

書叢本基學國

錄 知 日

(上)

著 武 炎 顧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央地質調查所圖書館
LIBRARY OF THE NATIONAL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此書如准借出務請於二星期內歸還)
Please return this book within two weeks.

BOOK NO. G139-11

ACCESSION NO. 75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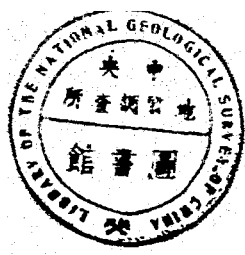
MB
B249.12
G13911
11

書叢本基學國

錄 知 目

(上)

著 武 炎 願



行發館書印務商



3 1796 8740 9

彼曰。自明體達用之學不修。儒生鉅材。日事纂述。而鴻通瓌異之資。遂率廢敗於詞章訓詁。駸駸破碎之中。漢時經術修明。賢哲著書。大都采擇傳記百家論說。時政與己志而已。魏晉已降。著錄始廣。唐以後。遂歧分爲數家。其善者自典章經制文物度數。以及佛老之書。徵裔之迹。莫不明其因革損益。巨細本末。隨稱繁博。然求其坐而言。可起而行。修諸身心。達於政事者。不數觀焉。崑山顧亭林先生。質敏而學勤。諳醇而節峻。出處貞亮。固已合於大賢。雖遭明末喪亂。遷徙流離。而譏述不廢。先後成書二百餘卷。閭廓輿圖。咸職體要。而智力尤瘁者此也。其言經史之微文大義。良法善政。務推禮樂德刑之本。以達質文否泰之遷嬗。錯綜其理。會通其旨。至於賦稅田畝。職官選舉。錢幣權量。水利河渠。漕運鹽鐵。人材軍旅。凡關家國之制。皆洞悉其所由盛衰利弊。而慨然著其化裁通變之道。詞尤切至。明白其餘考辨。亦極賅洽。易曰。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又曰。困者德之辨也。傳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豈非善成其鴻通瓌異之資。而畢出於體用焉哉。元明諸儒。其流失喜空言心性。凡講說經世之事者。則又迂執寡要。先生因時立言。頗綜覈名實。意雖救偏。而議極峻正。直俟諸百事不惑。而使天下曉然於儒術之果可尊信者也。汝成鑽鑿。是書屢易寒暑。又得潘檢討刪節元本。閱徵君沈鴻博錢宮詹楊大令四家校本。先生討論既夥。不能無少少滲漏。四家引申辯證。亦得失互見。然實爲是書羽翼也。用博采諸家疏說傳注名物古制時務者。條比其下。伏處海濱。見聞疏陋。又者碩著書富邃。而義無可附。則亦闕諸。竊慮

國駁有踰簡略。嗚呼。學識遠不逮先生。毛髮而欲以微埃涓流。上益海岱之崇深。抑愚且妄矣。然先生之體用具在。學者循其唐塗。以窺賢聖制作之精。則區區私淑之心。識少之情。或不重爲世所詬病者矣。書凡三十二卷。篇帙次第。略不改易。集釋條目。諸賢名氏里爵。具列於後。而輒著其大指於篇。

先生著述。閎通是書。理道尤博。學術政治。皆綜隆替。視彼覈言。奚啻瓶智。自康熙三十四年。吳江潘檢討刻於閩中。流行既久。刊刷多謬。潛邱諸君。皆有對正。今茲集釋。卽緣爲權輿。復廣加鈎析。脫字既增。誤文亦削。諸君別著。論竄雖殊。指意可併。則亦附諸。至先生所纂金石文字記。山東考古錄。石經考。五經同異。音學五書。郡國利病書。亭林詩文集。菰中隨筆等書。凡藉參稽。亟爲決釋。若異徑庭。不引詮訓。至漢唐及明經史傳紀諸子雜家。皆先生博綜穿穴。茲更無事駢枝。凡所稱引。率斷自先生同時及後賢所述。先生問學浩博。論說深遠。專綜大綱。或忘識小。諸家辨駁。其無關閎旨者。勿論。間有異同。轉滋歧舛。用援鄭註禮經。顏注漢史之例。拾遺元文。參以私測。更列衆言。加之融釋。諸經訓纂。衆史傳志。其文可互通者。悉隨先生所錄。疏明。至義類所屬。或據實略虛。或舍新徵舊。又逸書別史諸子百家。分見少殊。援引斯異。亦隨所列之文。所據之本。略事鈎甄。以祛舛滯。

先生負經世之志。著資治之書。舉措更張。言尤慨切。第世異盛衰。則論貴參伍。求棟買穀。何殊區囂。爰鳩顯慰。略疏僞激。不爲掉罄。問陳一孔。雖會幾深。終歎和繆。又先生留心時務。奏議文書。事關利害。皆入簡

編。今有發明。廣爲采。爾。著書誠尙雅訓。立說亦爭要領。或節錄其篇。或成登其論。理勢恐失其真。辭氣多仍其筆。亦準全書。惟求實事。至於詞原曲喻。隱多未正。既輒舛馳。闕疑云爾。

世壇廣運。學者輩出。參考古今。蔚成宏傑。其論治體要道。經術文章。器識雖殊。穿并則一。聞者名理。有出先生論述外者。既綜疏列。至於考證諸家。意主搜羅。凡所引稱。時至繚繞。今入注文。但取證明。奚事炫博。輒加刪節。歸諸簡要。若語有繁略。理無醇疵。既列其凡。不廣附麗。

疏說既繁。主名難一。氏族不署。消舛易滋。然或同籍系。罔辨纂言。既異存亡。須分著錄。始輯注文。但稱某氏。惟氏同則殊。以官諡同則加以地。其他區異。惜亦準斯。至同時材哲。則概著其名。事取標題。義無軒輊。第上相位崇。守士分別。兼獲師承。宜謹書策。少變其文。復同前例。叔重解字。引賈逵之說。善官以。廉成治詩。重毛公之賢。稱箋自下。爰式先儒。用慎操翰。

潘氏未。字次耕。吳江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官檢討。元副錄本
通行刊本

陶氏若璩。字百詩。太原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元校
本

楊氏名宇。字簡在。江陰人。拔貢生。官知縣。元校
本

沈氏彤。字冠雲。吳江人。乾隆初舉博學鴻詞。元校
本

饒氏大斯。字曉微。嘉定人。官少詹事。元校
本

譚氏允厚字厚臣嘉定人

胡氏承諾字君信一字石莊石門人舉人

王處士錫闡字寅旭吳江人

張氏爾岐字稷若濟陽人

陸氏世儀字道威太倉人

唐氏甄字鑄萬夔州人舉人官知縣

陸清獻隴其字稼書平湖人進士官御史從祀廟庭

魏鴻博禧字水叔寧都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

李文貞光地字晉卿安溪人官大學士

徐司寇乾學字原一崑山人進士

朱檢討彝尊字錫鬯秀水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

慕氏天顏字鶴鳴靜寧人進士官漕運總督

儲大令方慶字廣期宜興人進士

嚴太僕虞惇字寶成常熟人進士

姜氏宸英。字西溟。慈溪人。官編修。
方侍郎苞。字靈皋。桐城人。進士。
惠侍讀士奇。字天牧。吳縣人。進士。
任氏源祥。字王谷。宜興人。
王給事命岳。字伯咨。晉江人。
陳氏啓源。字長發。吳江人。
梅氏文鼎。字定九。宣城人。
臧氏琳。字玉林。武進人。
邱氏嘉穗。字秀瑞。舉人。浙江人。
陳庶子遷鶴。字介石。安溪人。
楊編修繩武。字文叔。吳縣人。
顧司業棟高。字復初。無錫人。
陳文恭宏謀。字汝咨。臨桂人。官大學士。
陳總兵倫炯。字資齋。同安人。

曹給事一士字謬庭上海人進士

汪氏師韓字抒懷錢塘人官編修

柴氏紹炳字虎臣仁和人

謝中丞敏字肅齋武進人

陳通政兆崙字句山錢塘人乾隆初舉博學鴻詞。庶吉士。

全氏祖望字紹衣鄞縣人乾隆初舉博學鴻詞。

陳鴻博黃中字和叔吳縣人乾隆初舉。

徐鴻博文靖字位山當塗人乾隆初舉。

喬氏光烈字敬亭上海人進士官巡撫。

裘文達曰修字叔度新建人進士官尙書。

宮氏獻瑤字瑜卿安溪人官洗馬。

王方伯太岳字芥子定興人進士。

姚氏範字南青桐城人官編修。

江氏永字慎修婺源人。

盧氏文昭字紹弓餘姚人侍講學士

陸中丞燿字青來吳江人舉人

莊侍郎存與字方耕武進人進士及第

王氏鳴盛字鳳喈嘉定人光祿寺卿進士及第

黃氏中堅字震生吳縣人

戴氏震字東原休寧人庶吉士

趙氏翼字雲崧陽湖人貴西兵備道進士及第

姚刑部籍字姬傳桐城人進士

柴御史潮生

胡御史蛟齡

楊侍郎永斌

王上舍應奎字柳南常熟人

孫氏志祖字頤谷仁和人進士官御史

惠氏棟字定宇侍讀子

鳳氏韶字德隆歲貢生江陰人

朱氏澤灃字止泉寶應人

錢徵士大昭字晦之嘉定人嘉慶初舉孝廉方正

梁氏玉繩字曜北錢塘人

汪明經中字容甫江都人

劉學博台拱字端臨寶應人

莊大令述祖字葆琛進士陽湖人

莊氏綬甲字卿繼大令子

錢學博塘字岳源嘉定人進士

洪氏亮吉字稚存陽湖人官編修

陸氏馥字未谷曲阜人進士官知縣

孫兵備星衍字淵如陽湖人進士及第

凌氏廷堪字次仲歙人進士官教授

雷氏學淇字介庵直隸通州人進士

張大令雲璈字仲雅錢塘人舉人

陳同知斌字白雲德清人進士

程方伯含章字月川景南人舉人巡撫左遷布政使

劉氏逢祿字申受武進人進士官禮部主事

陸學博珣字子劭嘉定人

管氏同字異之上元人舉人

沈明經字字啓大嘉定人

劉明經開字孟塗桐城人

嚴氏如煜字樂園溆浦人孝廉方正官按察使

沈學博欽韓字文起舉人吳縣人

阮關部元字伯元儀徵人今官協辦大學士雲貴總督

陶宮保澍字雲汀安化人進士今官兵部尙書兩江總督

方東樹字植之桐城人

姚大令瑩字石甫桐城人進士今官江蘇知縣

周濟字保緒。荆溪人。進士。今官教授。

魏源字默深。邵陽人。舉人。今官內閣中書。

張生洲字淵甫。吳江人。舉人。今官教諭。

謝占壬字□□。寧波人。

施彥士字樸齋。崇明人。舉人。今官知縣。

徐璈字六襄。桐城人。進士。今官知縣。

左暄字春谷。涇縣人。

道光十四年五月嘉定後學黃汝成鈇錄

先生初刻日知錄自序

炎武所著日知錄。因友人多欲鈔寫。患不能給。遂於上章闈茂之歲。刻此八卷。歷今六七年。老而益進。始悔向日學之不博。見之。不卓。其中疏漏。往往而有。而其書已行於世。不可掩。漸次增改。得二十餘卷。欲更刻之。而猶未敢自以爲定。故以先舊本質之同志。蓋天下之理無窮。而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故昔日之得。不足以爲矜。後日之成。不容以自限。若其所欲明學術。正人心。撥亂世。以興太平之事。則有不盡於是刻者。須絕筆之後。藏之名山。以待撫世幸物者之求。其無以是刻之陋而棄之。則幸甚。

又與人書十

嘗謂今人纂輯之書。正如今人之鑄錢。古人采銅於山。今人則買舊錢。名之曰廢銅。以充鑄而已。所鑄之錢。旣已羸惡。而又將古人傳世之寶。舂剉碎散。不存於後。豈不兩失之乎。承問日知錄又成幾卷。蓋期之以廢銅。而某自別來一載。早夜誦讀。反復尋究。僅得十餘條。然庶幾采山之銅也。

又與人書二十五

君子之爲學。以明道也。徒以詩文而已。所謂雕蟲篆刻。亦何益哉。某自五十以後。篤志經史。其於音學。深有所得。今爲五書。以續三百篇以來久絕之傳。而別著日知錄。上篇經術。中篇治道。下篇博聞。

共三十餘卷。有王者起。將以見諸行事。以躋斯世於治古之隆。而未敢爲今人道也。向時所傳刻本。乃其緒餘耳。

又與潘次耕書

日知錄再待十年。如不及年。此年字。如不復年之字。則以臨終絕筆爲定。彼時自有受之者。而非可預期也。

又與楊雪臣書

向者日知錄之刻。謬承許可。比來學業稍進。亦多刊改。意在撥亂滌汙。法古用夏。啓多聞於來學。待一治於後王。自信其書之必傳。而未敢以示人也。

又與友人論門人書

所著日知錄三十餘卷。平生之志與業。皆在其中。惟多寫數本以貽之同好。庶不爲惡其害己者之所去。而有王者起。得以酌取焉。其亦可以畢區區之願矣。

原序

有通儒之學。有俗儒之學。學者將以明體適用也。綜貫百家。上下千載。詳考其得失之故。而斷之於心。筆之於書。朝章國典。民風士俗。元元本本。無不洞悉。其術足以匡時。其言足以救世。是謂通儒之學。若夫雕琢辭章。綴輯故實。或高談而不根。或勦說而無當。淺深不同。同爲俗學而已矣。自宋迄元。人尚實學。若鄭漁仲。王伯厚。魏鶴山。馬貴與之流。著述具在。皆博極古今。通達治體。曷嘗有空疏無本之學哉。明代人才輩出。而學問遠不如古。自其少時。鼓篋讀書。規模次第。已大失古人之意。名成年長。雖欲學而無及。間有豪雋之士。不安於困陋。而思嶄焉自見者。又或採其華而棄其實。識其小而遺其大。若唐荆川。楊用修。王弇州。鄭端簡。號稱博通者。可屈指數。然其去古人有間矣。崑山顧寧人先生。生長世族。少負絕異之資。潛心古學。九經諸史。略能背誦。尤留心當世之故。實錄奏報。手自鈔節。經世要務。一一講求。當明末年。奮欲有所自樹。而迄不得試。窮約以老。然憂天閔人之志。未嘗少衰。事關民生國命者。必窮源溯本。討論其所以然。足跡半天下。所至交其賢豪長者。考其山川風俗。疾苦利病。如指諸掌。精力絕人。無他嗜好。自少至老。未嘗一日廢書。出必載書數篋。自隨。旅店少休。披尋搜討。曾無倦色。有一疑義。反覆參考。必歸於至當。有一獨見。援古証今。必暢其說。而後止。當代文人才士甚多。然語學問。必斂衽推顧先生。凡制度典禮有

不能明者必質諸先生。陞文軼事有不知者必徵諸先生。先生手畫口誦。探源竟委。人人各得其意。夫天下無賢不肖。皆知先生爲通儒也。先生著書不一種。此日知錄。則其稽古有得。隨時節記。久而類次成書者。凡經義史學。官方吏治。財賦典禮。輿地藝文之屬。一一疏通其源流。考正其謬誤。至於歎禮教之衰。運傷風俗之頹。則古稱先規。切時弊。尤爲深切著明。學博而識精。理到而辭達。是書也。意惟宋元名儒能爲之。明三百年來。殆未有也。未少從先生游。嘗手授是書。先生沒。復從其家求得手藁。較勘再三。繕寫成帙。與先生之甥刑部尙書徐公健庵。大學士徐公立齋。謀刻之。而未果。二公繼沒。未念是書不可以無傳。携至閩中。年友汪梅齋。贈以買山之資。舉昇建陽丞。葛受箕。鳩工刻之。以行世。嗚呼。先生非一世之人。此書非一世之書也。魏司馬朗復井田之議。至易代而後行。元虞集京東水利之策。至異世而見用。立言不爲一時。錄中固已言之矣。異日有整頓民物之責者。讀是書而憬然覺悟。採用其說。見諸施行。於世道人心。實非小補。如第以考摭之精詳。文辭之博辨。歎服而稱述焉。則非先生所以著此書之意也。

康熙乙亥仲秋門人潘耒拜述

本書係用萬有文庫版本
印行原裝分訂十二册每
册面數各自起迄今合訂
二册面數仍舊讀者鑒之

日知錄

愚自少讀書有所得輒記之其有不合時復改定或古人先我而有者則遂削之積三十餘年乃成一編取子夏之言名曰日知錄以正後之君子東吳顧炎武

卷之一

三易

重卦不始文王

朱子周易本義

卦爻外無別象

卦變

互體

六爻言位

九二君德

師出以律

日知錄集釋

目次

既雨既處

武人爲于大君

自邑告命

成有渝无咎

童觀

不遠復

不耕穫不菑畲

天在山中

罔孚裕无咎

有孚于小人

損其疾使過有喜

上九弗損益之

利用爲依遷國

姤

包無魚

以杞包瓜

己日

改命吉

艮

艮其限

鴻漸于陸

君子以永終知敝

鳥焚其巢

巽在牀下

翰音登于天

山下有雷小過

妣

東隣

游魂爲變

通乎晝夜之道而知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形而下者謂之器

垂衣裳而天下治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

困德之辨也

凡易之情

易逆數也

說卦雜卦互文

兌爲口舌

序卦雜卦

晉晝也明夷誅也

孔子論易

七八九六

卜筮

卷之二

帝王名號

九族

舜典

惠迪吉從逆凶

懋遷有無化居

三江

錫土姓

厥弟五人

惟彼陶唐有此冀方

允征

惟元祀十有二月

日知錄集釋 目次

西伯戡黎

少師

殷紂之所以亡

武王伐紂

秦誓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王朝步自周

大王王季

彝倫

龜從筮逆

周公居東

微子之命

酒誥

召誥

元子

其稽我古人之德

節性

汝其敬識百辟享

惟爾王家我適

王來自奄

建官惟百

司空

順命

矯虔

罔中于性以覆詛盟

文侯之命

秦誓

古文尙書

日知錄集釋 目次

書序

豐熙僞尙書

卷之三

詩有入樂不入樂之分

四詩

孔子刪詩

何彼穠矣

邶鄘衛

黎許二國

諸姑伯姊

王事

朝齊于西

王

日之夕矣

大車

鄭

楚吳諸國無詩

幽

言私其縱

承筐是將

罄無不宜

民之質矣日用飲食

小人所腓

變雅

大原

秀言自口

皇父

握粟出卜

日知錄集釋 目次

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不醉反恥

上天之載

王欲玉女

夸毗

流言以對

申伯

德輶如毛

韓城

如山之苞如川之流

不弔不祥

駟

實始翦商

玄鳥

敷奏其勇

魯頌商頌

詩序

卷之四

魯之春秋

春秋闕疑之書

三正

閏月

王正月

春秋時月並書

謂一爲元

改月

天王

釋儀父

日知錄集釋 目次

仲子

成風敬嬴

君氏卒

滕子薛伯杞伯

闕文

夫人孫于齊

公及齊人狩于禚

楚吳書君書大夫

亡國書葬

許男新臣卒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及其大夫荀息

邢人狄人伐衛

王入于王城不書

星字

子卒

納公孫寧儀行父子陳

三國來賸

殺或不稱大夫

邾子來會公

葬用柔日

諸侯在喪稱子

未踰年書爵

妣氏卒

卿不書族

大夫稱子

有諡則不稱字

人君稱大夫字

王貳于鏡

星隕如雨

築鄆

城小穀

齊人殺哀姜

微子啓

襄仲如齊納幣

子叔姬卒

齊昭公

趙盾弑其君

臨于周廟

欒懷子

子太叔之廟

城成周

五伯

占法之多

以日同爲占

天道遠

一事兩占

春秋言天之學

左氏不必盡信

列國官名

地名

昌歆

文字不同

所見異辭

紀履綸來逆女

母弟稱弟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子沈子

穀伯鄧侯書名

鄭忽書名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爭門

仲嬰齊卒

隱十年無正

戎菽

隕石于宋五

王子虎卒

穀梁日誤作日

卷之五

閻人寺人

正月之吉

木鐸

稽其功緒

六牲

邦饗耆老孤子

醫師

造言之刑

國子

死政之老

凶禮

不入兆域

樂章

斗與辰合

凶聲

八音

日知錄集釋 目次

用火

汝戮于社

邦朋

王公六職之一

奠摯見于君

主人

辭無不腆無辱

某子受酬

辯

須臾

殮不致

三年之喪

繼母如母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女子子在室爲父

慈母如母

出妻之子爲母

父卒繼母嫁

有適子者無適孫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繼父同居者

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君之母妻

齊衰三月不言曾祖已上

兄弟之妻無服

先君餘尊之所厭

貴臣貴妾

外親之服皆總

唐人增改服制

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

考降

噫歎

卷之六

毋不敬

女子子

取妻不取同姓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檀弓

太公五世反葬于周

扶君

二夫人相爲服

同母異父之昆弟

子卯不樂

君有饋焉曰獻

邾婁考公

因國

文王世子

武王帥而行之

用日干支

社日用甲

不齒之服

爲父母妻長子禫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庶子不以杖卽位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

庶姓別於上

愛百姓故刑罰中

庶民安故財用足

術有序

師也者所以學爲君

肅肅敬也

以其綏復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十五日而禫

妻之黨雖親弗主

吉祭而復寢

如欲色然

先古

博愛

以養父母日嚴

致知

顧譏天之明命

桀紂帥天下以暴

財者末也

未上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

君子而時中

子路問強

素夷狄行乎夷狄

鬼神

期之喪達乎大夫

三年之喪達乎天子

達孝

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

誠者天之道也

肫肫其仁

卷之七

孝弟爲仁之本

察其所安

子張問十世

媚奧

武未盡善

朝聞道夕死可矣

忠恕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

變齊變魯

博學於文

三以天下裏

有婦人焉

季路問事鬼神

不踐迹

異乎三子者之撰

去兵去食

寡盪舟

管仲不死子糾

予一以貫之

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

性相近也

遠仲

聽其言也厲

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

梁惠王

日知錄集釋 目次

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

不動心

市朝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

文王以百里

塵無夫里之布

孟子自齊葬於魯

其實皆什一也

莊嶽

古者不爲臣不見

公行子有子之喪

爲不順於父母

象封有庫

周室班爵祿

費惠公

行吾敬故謂之內也

以紂爲兄之子

才

求其放心

所去三

自視欲然

士何事

飯糗茹草

孟子外篇

孟子引論語

孟子字樣

孟子弟子

茶

廟

九經

考次經文

卷之八

州縣賦稅

屬縣

州縣品秩

府

鄉亭之職

里甲

掾屬

都令史

吏胥

法制

省官

選補

停年格

銓選之害

員缺

卷之九

人材

保舉

關防

封駁

部刺史

六條之外不察

隋以後刺史

知縣

日知錄集釋 目次

知州

知府

守令

刺史守相得召見

漢令長

京官必用守令

宗室

藩鎮

輔郡

邊縣

宦官

禁自宮

卷之十

治地

斗斛丈尺

地畝大小

州縣界域

後魏田制

開墾荒地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

豫借

紡織之利

馬政

驛傳

漕程

行鹽

卷之十一

權量

大斗大兩

漢祿言石

以錢代銖

十分爲錢

黃金

銀

以錢爲賦

五銖錢

開元錢

錢法之變

銅

錢面

短陌

鈔

僞銀

卷之十二

財用

言利之臣

俸祿

助餉

館舍

街道

官樹

橋梁

人聚

訪惡

盜賊課

禁兵器

日知錄集釋 目次

水利

雨澤

河渠

卷之十三

周末風俗

秦紀會稽山刻石

兩漢風俗

正始

宋世風俗

清議

名教

廉恥

流品

重厚

耿介
鄉原
儉約
大臣
除貪
貴廉
禁錮姦臣子孫
家事
奴僕
閹人
田宅
三反
召殺
南北風化之失

日知錄集釋

目次

三十五

南北學者之病

范文正公

辛幼安

士大夫晚年之學

士大夫家容僧尼

貧者事人

分居

父子異部

生日

陳思王植

降臣

本朝

書前代官

卷之十四

兄弟不相爲後

立叔父

繼兄子爲君

太上皇

皇伯考

除去祖宗廟諡

漢人追尊之禮

諡法

追尊子弟

內禪

御容

封國

乳母

聖節

日知錄集釋 目次

三十七

君喪

喪禮主人不得升堂

居喪不弔人

像設

從祀

十哲

嘉靖更定從祀

祭禮

女巫

卷之十五

陵

墓祭

厚葬

前代陵墓

停喪

假葬

改殯

火葬

期功喪去官

總喪不得赴舉

喪妾

衫帽入見

奔喪守制

丁憂交代

武官丁憂

居喪飲酒

匿喪

國恤宴飲

宋朝家法

卷之十六

明經

秀才

舉人

進士

科目

制科

甲科

十八房

經義論策

三場

擬題

題切時事

試文格式

程文

判

經文字體

史學

卷之十七

生員額數

中式額數

通場下第

御試黜落

殿舉

進士得人

大臣子弟

北卷

糊名

搜索

座主門生

舉主制服

同年

先輩

出身授官

恩科

年齒

教官

武學

雜流

通經爲吏

卷之十八

秘書國史

十三經注疏

監本二十一史

張參五經文字

別字

三朝要與

密疏

貼黃

記注

四書五經大全

書傳會選

內典

心學

學業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四十三

破題用莊子

科場禁約

朱子晚年定論

李贄

鍾惺

竊書

勘書

改書

易林

卷之十九

文須有益於天下

文不貴多

著書之難

直言

立言不爲一時

文人之多

巧言

文辭欺人

修辭

文人摹倣之病

文章繁簡

文人求古之病

古人集中無冗複

書不當兩序

古人不爲人立傳

誌狀不可妄作

作文潤筆

文非其人

假設之辭

古人未正之隱

卷之二十

非三公不得稱公

古人不以甲子名歲

史家追紀月日之法

史家月日不必順序

重書日

古人必以日月繫年

古無一日分爲十二時

年月朔甲子

年號當從實書

史書一年兩號

年號古今相同

割併年號

孫氏西齋錄

通鑑書改元

後元年

李茂貞用天祐年號

通鑑書葬

通鑑書閏月

史書人君未卽位

史書一人先後歷官

史書郡縣同名

郡國改名

史書人同姓名

述古

引古必用原文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引書用意

文章推服古人

史書下兩曰字

書家凡例

分題

卷之二十一

作詩之旨

詩不必人人皆作

詩題

古人用韻無過十字

詩有無韻之句

五經中多有用韻

易韻

古詩用韻之法

古人不忌重韻

七言之始

一言

古人未有之格

古人不用長句成篇

詩用疊字

次韻

柏梁臺詩

詩體代降

書法詩格

詩人改古事

庾子山賦誤

于仲文詩誤

李太白詩誤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四十九

郭璞賦誤

陸機文誤

字

古文

說文

說文長箋

五經古文

急就篇

千字文

草書

金石錄

鑄印作減筆字

畫

古器

卷之二十二

四海

九州

六國獨燕無後

郡縣

秦始皇未滅二國

漢王子侯

漢侯國

都

鄉里

都鄉

都鄉侯

封君

圖

日知錄集釋 目次

亭

亭侯

社

歷代帝王陵寢

堯冢靈臺

生祠

生碑

張公素

王亘

卷之二十三

姓

氏族

氏族相傳之訛

孔顏孟三氏

仲氏

以國爲氏

姓氏書

通譜

二字姓改一字

北方門族

冒姓

兩姓

古人二名止用一字

古人諡止稱一字

稱人或字或爵

子孫稱祖父字

已祧不諱

皇太子名不諱

二名不偏諱

嫌名

以諱改年號

前代諱

名父名君名祖

弟子名師

同輩稱名

以字爲諱

自稱字

人主呼人臣字

兩名

假名甲乙

以姓取名

以父名子

以夫名妻

兼舉名字

排行

二人同名

字同其名

變姓名

生而曰諱

生稱諡

稱王公爲君

卷之二十四

祖孫

高祖

藝祖

冲帝

考

伯父叔父

族兄弟

親戚

哥

妻子

稱某

互辭

豫名

重言

后

王

君

主

陛下
足下
閣下
相
將軍
相公
司業
翰林
洗馬
比部
員外
主事
主簿
郎中待詔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外郎

門子

快手

火長

樓羅

白衣

郎

門生

府君

官人

對人稱臣

先卿

先妾

稱臣下爲父母

人臣稱人君

上下通稱

人臣稱萬歲

卷之二十五

重黎

巫咸

河伯

湘君

共和

介子推

杞梁妻

池魚

莊安

李廣射石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大小山

丁外人

毛延壽

名以同事而晦

名以同事而章

人以相類而誤

傳記不考世代

卷之二十六

史記通鑑兵事

史記于序事中寓論斷

史記

漢書

漢書二志小字

漢書不如史記

荀悅漢紀

後漢書

三國志

作史不立表志

史文重出

史文衍字

史家誤承舊文

晉書

宋書

魏書

梁書

後周書

隋書

北史一事兩見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宋齊梁二書南史一事互異

舊唐書

新唐書

宋史

阿魯圖進宋史表

遼史

金史

元史

通鑑

通鑑不載文人

卷之二十七

漢人注經

注疏中引書之誤

姓氏之誤

左傳注

考工記注

爾雅注

國語注

楚辭注

荀子注

淮南子注

史記注

漢書注

後漢書注

文選注

陶淵明詩注

李太白詩注

杜子美詩注

日知錄集釋 目次

韓文公詩注

通鑑注

卷之二十八

拜稽首

稽首頓首

百拜

九頓首三拜

東向坐

坐

土炕

冠服

袞衣

對襟衣

左衽

行勝

樂府

寺

省

職官受杖

押字

邸報

酒禁

賭博

京債

居官負債

納女

王女棄歸

罷官不許到京師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卷之二十九

騎

驛

驢羸

軍行遲速

本畧餉渡軍

海師

海運

燒荒

家兵

少林僧兵

毛葫蘆兵

方音

國語

外國風俗

徒戎

樓煩

吐蕃回紇

西域天文

三韓

大秦

于陀利

卷之三十

天文

日食

月食

歲星

五星聚

日知錄集釋 目次

海中五星二十八宿

星名

人事感天

黃河清

妖人闖入宮禁

詐稱太子

外國應天象

星事多凶

圖識

孔子閑房記

百刻

雨水

五行

建除

長巽坤乾

太一

正五九月

古今神祠

佛寺

泰山治鬼

蕃俗信鬼

卷之三十一

河東山西

陝西

山東河內

吳會

江西廣東廣西

四川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史記藍川國薛縣之誤

曾子南武城人

漢書二燕王傳

徐樂傳

水經注大梁靈丘之誤

三輔黃圖

大明一統志

交趾

薊

夏謙澤

石門

無終

柳城

昌黎

石城
木刀溝
江乘
郭璞臺
蟻磯
胥門
潮信
晉國
緜上
箕
唐
晉都
瑕
九原

日知錄集釋
目次

七十一

晉陽

太原

代

關里

杏壇

徐州

向

小穀

泰山立石

泰山都尉

社首

濟南都尉

鄒平臺二縣

夾谷

灘水

勞山

楚丘

東昏

長城

卷之三十二

而

柰何

語急

歲

月半

巳

里

切

日知錄集釋 目次

不淑 不弔 亡 乾沒 辱 姦 詭 誰何 信 出 繅寡 丁中 阿 么

元 寫 行李 耗 量移 累 畝 豆 經 豕 關 宙 石炭 終葵

日知錄集釋 目次

魁

桑梓

胡隴

胡

草馬

草驢女貓

雌雄牝牡

刊誤二卷附

續刊誤二卷附

日知錄集釋

卷一

三易

夫子言包羲氏始畫八卦不言作易而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

德邪嘗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文王所作之辭始名爲易而周官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

曰周易連山歸藏非易也而云三易者後人因易之名以名之也雷氏曰伏羲畫卦自兩儀生四象而四

理悉函自八卦重之相錯相疊陽動而進左旋而位於西北陰動而退右轉而位於西南子是震兌正于

東西坎離正于南北而四時首春帝出乎震之象以立又以乾元用九消息之而十二辟卦之象以成六

十四卦之象以著伏義其易所以伏義八卦也連山者神農氏之易也神農詳于地辨土性善五穀嘗百藥

鑿井出泉立市通貨故義其易所以伏義八卦也連山者神農氏之易也神農詳于地辨土性善五穀嘗百藥

用之象也艮本陽卦其象爲山位在東北立春斗建之所在也山托于地而觀上能出雲氣和治天地且

二山相麗故曰連山歸藏黃帝杜子春之說不可易蓋黃帝之治詳於人作調歷以授時作并曰以前用

作舟車以致遠作弧矢以取威作衣冠宮室以庇身作禮樂書契以立教上古朴野之俗至此而變後世

文明之象自此而開易象曰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即謂此矣其後五帝之治皆

因于此故伏義爲天皇神農爲地皇黃帝爲人皇此即周官書之所謂三皇矣黃帝在位百年功成之後

深求道極默契本原子戴農之易皆反而歸之得其初象知陽氣之所謂三皇矣黃帝在位百年功成之後

柔陰爲主以靜爲道以猶之墨子書言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周燕齊宋之史非必皆

春秋也而云春秋者因魯史之名以名之也漢成案雷氏用杜子春之說以歸統爲黃帝易似矣然禮運

孔子曰我欲觀夏道得坤乾焉注以爲殷時陰陽之書即歸



藏易而郊司農贊易亦以為歸藏股易釋其義曰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于中夏曰連山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山不絕周易者言易道周黃元所不能與杜子春說不同大抵世代荒遠莫可稽考後人徒從推測得之亦各存其說而已

左傳僖十五年戰於韓卜徒父筮之曰吉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成十六年戰於鄆陵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此皆不用周易而別有引據之辭即所謂三易之法也原注下徒父以下人而傳不言易楊氏曰其用周易處必出周易之名于上掌此猶周官之大卜而傳不言易如有以周易見陳侯及周易有之之類

重卦不始文王

大卜掌三易之法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攷之左傳襄公九年穆姜遷於東宮筮之遇艮之隨姜曰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獨言是於周易則知夏商皆有此卦而重八卦為六十四者不始於文王矣梁氏曰周本紀及世表皆言文王益卦其實非孔氏易正義論重卦之說王弼以為伏義以繫辭攷之時則可知為伏義因重之驗

朱子周易本義

周易自伏羲畫卦文王作彖辭周公作爻辭謂之經經分上下二篇孔子作十翼謂之傳傳分十篇彖傳上下二篇象傳上下二篇繫辭傳上下二篇文言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各一篇原注漢書藝文志易經及十翼故十二篇孔氏正義曰十翼者上象一下象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臨德明釋文曰太史公論六家要旨引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謂之易大傳既而

謂孔子晚而好易讀之章編三經而為之傳傳即十翼自漢以來為費直鄭玄王弼所亂取孔子之言遷也前漢六經與傳皆別行至後漢諸儒始合經傳為一

條附於卦爻之下莊氏曰朱子發漢上易傳云王弼以文言附於乾坤二卦孔氏正義云輔嗣之意以為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書之接此則費氏古經自是經傳相別其謂費氏始亂經者妄也合象象于經者自康成始則如象曰象曰之文猶以傳附經後若今乾卦者是為鄭氏本至以象附爻而以象象移置爻前自輔嗣始則每爻加象曰之文若今坤卦以下者是又以文言附乾坤二卦于程正叔傳因之及朱元晦本義始依古文故於周易上經條下云中間頗為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為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洪武初頒五經天下儒學而易兼用程朱二氏亦各自為書永樂中修大全乃取朱子卷次割裂附之程傳之後原注易經大全凡例曰程傳本義既已並行而諸家定而朱子所定之古文仍復殺亂象即本又各不同故今定從程傳元本而本義仍以類從

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後凡言傳放此此乃象上傳條下義今乃削象上傳三字而附於大哉乾元之下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乃象上傳條下義今乃削象上傳三字而附於天行健之下此篇申象傳象傳之意以盡乾坤二卦之蘊而餘卦之說因可以例推云乃文言條下義今乃削文言二字而附於元者善之長也之下其象曰象曰文言曰字皆朱子本所無復依程傳添入後來士子厭程傳之多棄去不讀專用本義原注宏治三年會試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子無一言以釋其義蓋以程子於諸卦之首疏析其義已明且盡故也今治經者專讀本義易而大全之卷論八百而知有傳者不數人此能知之而又善作是用錄之以激厲經生之不讀程傳者而大全之本乃朝廷所頒不敢輒改遂即監版傳義之本刊去程傳而以程之次序為朱之次序原注盧齋葉清易經蒙引謂之今所

編刊行易經本義○今四書版本每張十八行每行十七字而注皆小字書詩禮記並同惟易每張二十
 二行每行二十三字而本義皆作大字與各經不同明為後來所刻是依監版傳義本而刊去程傳凡本
 義中言集傳備矣者又添一傳曰而引其文皆今代人所為也○坊刻攙改古書宜有嚴禁是學臣之責
 朱子詩集傳序蔡仲默書集傳序今南京刊大本改曰詩經大全序者經大全序此即亂刻古書之一
 賊幸監本尚在相傳且二百年矣惜乎朱子定正之書竟不得見於世豈非此經之不幸也夫按今
 其謬亦易見爾折中已復朱子之舊矣

朱子記嵩山晁氏卦象象說謂古經始變於費氏而卒大亂於王弼此據孔氏正義曰夫子所作象辭
 元在六爻經辭之後以自卑退不敢干亂先聖正經之辭王輔嗣之意以為象者本釋經文宜相附近其
 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如杜元凱注左傳分經之年與傳相附故謂連合經傳始於輔嗣
 不知其實本於康成也魏志高貴鄉公幸太學問博士淳于俊曰孔子作象象鄭玄作注其釋經義一也
 今象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玄合象象於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帝曰若合之
 於學誠便則孔子曷為不合以了學者乎俊對曰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是以不合此聖人以不合為謙
 帝曰若聖人以不合為謙則鄭玄何獨不謙邪俊對曰古義宏深聖問奧遠非臣所能詳盡是則康成之
 書已先合之不自輔嗣始矣乃漢書儒林傳云費直治易無章句徒以象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則以
 傳附經又不自康成始朱子記晁氏說謂初亂古制時猶若今之乾卦蓋自坤以下皆依此後人又散之
 各爻之下而獨存乾一卦以見舊本相傳之樣式耳愚嘗以其說推之今乾卦象曰為一條象曰為一條

疑此費直所附之原本也。坤卦以小象散於各爻之下，其爲象曰者八，餘卦則爲象曰者七，此鄭玄所連高貴鄉公所見之本也。（楊氏曰：玩魏主問辭，止是廉成注連合一處耳，非并經連之者。古者注亦單行。）

程傳雖用輔嗣本，亦言其非古易。咸九三，咸其股，亦不處也。傳曰：云亦者，蓋象辭本不與易相比，自作一處，故諸爻之象辭，意有相續者，此言亦者，承上交辭也。（原注：小畜九二，奉復在中，亦不自失也。本義曰：亦者，承上交義。）

秦以焚書而五經亡，本朝以取士而五經亡，今之爲科舉之學者，大率皆帖括熟爛之言，不能通知大義者也。而易春秋尤爲謬戾，以彖傳合大象，以大象合爻，以爻合小象，二必臣，五必君，陰卦必云小人，陽卦必云君子，於是此一經者，爲拾瀋之書，而易亡矣。取胡氏傳一句兩句爲旨，而以經事之相類者，合以爲

題，傳爲主，經爲客，有以彼經證此經之題，有用彼經而隱此經之題，於是此一經者，爲射覆之書，而春秋

亡矣。（原注：天順三年九月甲辰，浙江温州府永嘉縣儒學教諭雍懋言：比者浙江鄉試，春秋補一十六段，配作一題，頭緒太多，及所錄程文，乃太簡略而不統貫，且春秋爲經，屬詞比事，變例無窮，考官出題，往往索經任傳，甚至參以己意，名雖復程朱之書，以存易，（原注：當各備三傳，啖趙諸家之說，以存春秋，必經題實則射覆，乞教禁止，上從之。））

有待於後之興文教者。
卦爻外無別象

聖人設卦觀象而繫之辭，若文王周公是已。夫子作傳，傳中更無別象，其所言卦之本象，若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外，惟頤中有物，本之卦名，有飛鳥之象，本之卦辭，而夫子未嘗增設一象也。苟爽虞翻之徒，穿

鑿附會象外生象。以同聲相應為震巽。同氣相求為艮兌。水流濕火就燥為坎離。雲從龍則曰乾為龍。風從虎則曰坤為虎。十翼之中無語不求其象。而易之大指荒矣。豈知聖人立言取譬。固與後之文人同其體例。何嘗屑屑於象哉。王弼之注。雖涉於玄虛。然已一掃易學之榛蕪。而開之大路矣。原注王輔嗣略例曰互體不足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喻彌甚。不有程子大義何由而明乎。汝成案說卦別象漢時尤多今約其數乾八十二坤五十三兌十八離皆穿鑿滋生然易理闕深曲包道藝觀象玩占義或有取爾。

易之互體卦變詩之叶韻春秋之例月日經說之繚繞破碎於俗儒者多矣。文中子曰九師興而易道微。三傳作而春秋散。

卦變

卦變之說不始於孔子。周公繫損之六三已言之矣。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是六子之變。皆出於乾坤。無所謂自復姤臨遯而來者。當從程傳。原注蘇軾王炎皆同此說江氏曰彖傳有言剛柔往法以相連之兩爻上下相易取之似未安今考文王之易以反對為次序則所謂往來上下者即取切近相反之卦非別取諸他卦也往來之義莫明于泰否二卦泰辭否反為泰三陰往居外三陽來居內故曰小往大來泰反為否三陽往居外三陰來居內故曰傳所謂剛來柔來者本此楊氏曰王變溪之經說今皆不可得。

互體

凡卦爻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先儒謂之互體。其說已見於左氏。莊公二十二年陳侯筮遇

觀之否曰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注自二至四有艮象原注四爻變故艮爲山是也然夫子未嘗及之後人以雜物撰德之語當之非也其所論二與四三與五同功而異位特就兩爻相較言之初何嘗有互體之說

晉書荀顛嘗難鍾會易無互體見稱於世其文不傳新安王炎晦叔嘗問張南軒曰伊川令學者先看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易何也南軒曰三家不論互體故爾全氏曰漢晉諸儒無不言互體者至王輔

是漢儒言互祇就一卦一爻配象未能探其所以然至王伯厚作鄭康成易注序始發之謂八卦之中乾坤純乎陰陽故無互體若震巽艮兌分主四時而坎離居中以運之是以下互震而上互艮者坎也下互巽而上互兌者離也若震巽分乾坤之下畫則上互有坎離艮兌分乾坤之上畫則下互有坎離而震艮又自相互巽兌又自相互斯陰陽老少之交相資也愚再以十辟卦推之互陽辟以震兌與乾坤合而成五陰辟以巽艮與乾坤合而成乃夫垢近乎純乾則復近乎純坤故無互體而艮兌之合乾坤也爲臨爲遯則下互有震巽震巽之合乾坤也爲大壯爲觀則上互有艮兌至坤乾合而爲泰則下互兌而上互震也蓋伯厚八卦之旨即中央寄王之義也愚所推十辟卦之旨即六律還宮之義也是陰陽消長之迭爲用也蓋伯厚八卦之旨即中央寄王之義也愚所推十辟卦之旨即六律還宮之義也是陰陽消長之迭爲用也蓋伯厚八卦之旨即中央寄王之義也愚所推十辟卦之旨即六律還宮之義也是陰陽消長之迭爲用也

朱子本義不取互體之說惟大壯六五云卦體似兌有羊象焉不言互而言似似者合兩爻爲一爻則似之也原注又謂頭初九然此又抑先儒所未有不如言互體矣大壯自二至五成兌兌爲羊故爻辭並言羊

六爻言位

易傳中言位者有二義列貴賤者存乎位五爲君位二三四爲臣位故皆曰同功而異位而初上爲無位

之爻。譬之於人。初為未仕之人。上則隱淪之士。皆不為臣也。原注明夷上六為失位之君。乃其變。例其但取初終之義者亦不盡拘。故乾之上曰。貴而无位。需之上曰。不當位。原注王弼注需上六曰。處无位之地。不當位者也。程子傳亦云。此若以一卦之體言之。則皆謂之位。故曰六位時成。曰易六位而成章。是則卦爻之位。非取象於人之位矣。此意已見於王弼略例。但必強彼合此。而謂初上無陰陽定位。則不可通矣。記曰。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

九二君德

為人臣者。必先具有人君之德。而後可以堯舜其君。故伊尹之言曰。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武王之誓。亦曰。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

師出以律

以湯武之仁義為心。以桓文之節制為用。斯之謂律。律即卦辭之所謂貞也。論語言子之所慎者戰。長勺以詐而敗齊。泓以不禽二毛而敗於楚。春秋皆不予之。故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雖三王之兵。未有易此者也。楊氏曰。湯武行軍。應亦有法度。非僅以其仁義也。配入桓文。非能擇言者。

既雨既處

陰陽之義。莫著於夫婦。故爻辭以此言之。小畜之時。求如任姒之賢。二南之化。不可得矣。陰畜陽。婦制夫。

其畜而不和，猶可言也。三之反目，隋文帝之於獨孤后也。既和而惟其所爲，不可言也。上之既雨，猶高宗之於武后也。楊氏曰：當作唐。

武人爲於大君

武人爲於大君，非武人爲大君也。如書予欲宣力四方，汝爲之爲。六三才弱志剛，雖欲有爲而不克濟，以之履虎，有噬人之凶也。惟武人之效力於其君，其濟則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是嘗勉爲之而不可避耳。故有斷脰決復，一瞑而萬世不視，不知所益，以憂社稷者，莫敖大心是也。原注：戰國策。過涉之凶，其何咎哉。

自邑告命

人主所居謂之邑。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書曰：惟尹躬先見於西邑。夏曰：惟臣附於大邑。周曰：作新大邑於東國洛。曰：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原注：武王之始，以四秦之上六，政教夷陵之後，一人僅亦守府而號令不出於國門，於是焉而用師則不可。君子處此，當守正以俟時而已。桓王不知此也，故一用師而祝聃之矢遂中王肩。唐昭宗不知此也，故一用師而郟岐之兵直犯關下，然則保秦者可不豫爲之計哉。

易之言邑者，皆內治之事。夫曰告自邑，如康王之命，畢公彰善癉惡，樹之風聲者也。晉之上九曰：惟用伐

邑如王國之大夫。大車橙橙。毳衣如裘。國人畏之而不敢奔者也。其為自治則同。皆聖人之所取也。原注比之

九五。邑人不誡。是亦內治。修而達人服之意。

成有滄无咎

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迹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祇宮。傳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聖人慮人之有過。不能改之於初。且將遂其非而不反也。教之以成。有滄无咎。雖其漸染之深。放肆之久。而惕然自省。猶可以不至於敗亡。以視夫迷復之凶。不可同年而論矣。故曰。惟狂克念作聖。汝成案。訟三心險。滄即就平。豫上心昏。滄即頓。清平則遠於巖。滄清則生於憂。患。

童觀

其在政教。則不能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而所司者。籩豆之事。其在學術。則不能知類通達。以幾大學之道。而所習者。佔畢之文。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小人則无咎也。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故君子為之則吝也。

不遠復

復之初九。動之初也。自此以前。喜怒哀樂之未發也。至一陽之生而動矣。故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顏子體此。故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此慎獨之學也。回之為人也。擇乎中庸。夫亦擇之於斯而已。是

以不遷怒不貳過。

其在凡人則復之初九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苟其知之則擴而充之矣。故曰復小而辨於物。

不耕穫不菑畲

楊氏曰。原注誠齋易傳初九動之始。六二動之繼。是故初耕之二穫之。初菑之二畲之。天下無不耕而穫。不菑而畲者。其曰不耕不菑。則耕且菑。前人之所已爲也。昔者周公懿殷頑民。遷於洛邑。密邇王室。既歷三紀。世變風移。而康王作畢命之書曰。惟周公克慎厥始。惟君陳克和厥中。惟公克成厥終。是故有周之治。垂拱仰成。而無所事矣。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而孔子之聖。但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是故六經之業。集羣聖之大成。而無所擷矣。雖然。使有始之作之者。而無終之述之者。是耕而弗穫。菑而弗畲也。其功爲弗竟矣。六二之柔順中正。是能穫能畲者也。故利有攸往也。未富者。因前人之爲。而不自多也。猶不富以其鄰之意。

天在山中

張湛注列子曰。自地以上皆天也。故曰天在山中。

問字裕无咎

日知錄集釋 一 不耕穫不菑畲 天在山中 問字裕无咎

君子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為謗已也。而况初之居下位。未命於朝者乎。孔子嘗為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為乘田矣。曰牛羊蕃壯長而已矣。此所謂裕无咎也。若受君之命而任其事。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矣。汝成案。憂則遠之。故豫二不終日。貞吉。樂則行之。故晉初罔孚。裕无咎。謙。淵。晏安。晉麗乎明也。

有孚於小人

君子之於小人也。有知人則哲之明。有去邪勿疑之斷。堅如金石。信如四時。使愼子之類。皆知上志之不可移。豈有不革面而從君者乎。所謂有孚於小人者如此。

損其疾使遠有喜

損不善而從善者。莫尚乎剛。莫貴乎速。初九曰。已事遄往。六四曰。使遠有喜。四之所以能遠者。賴初之剛也。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其過也至矣。文王之勤日昃。大禹之惜寸陰。皆是道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為政者玩歲而愒日。則治不成。為學者日邁而月征。則身將老矣。汝成案。肝豫則悔。遇有悔。損疾則使遠有喜。荀子曰。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

召公之戒成王曰。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疾之為言。遄之謂也。故曰雞鳴而起。孳孳為善。

上九弗損益之

有天下而欲厚民之生。正民之德。豈必自損以益人哉。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滄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所謂弗損益之者也。皇建其有極。敘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詩曰。奏格無言。時靡有爭。是故君子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於鈇鉞。所謂弗損益之者也。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其道在是矣。錢氏曰。寡而不費。則其害可久。其惠亦可大。故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利用爲依遷國

在無事之國而遷。皆從韓獻子之言。而遷於新田是也。在有事之國而遷。楚從子西之言。而遷於郟是也。皆中行告公之益也。

姤

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盛治之極。而亂萌焉。此一陰遇五陽之卦也。孔子之門。四科十哲。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於是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盛矣。而老莊之書。即出於其時。後漢立辟雍。養三老。臨白虎。論五經。太學諸生至三萬人。而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廚。爲之稱首。馬鄭服何之注。經術爲之大明。而佛道之教。即興於其世。原注。胡三省曰。道家雖宗老子。而西漢以前。未嘗以道士自名。是知邪說之作。至東漢始有張道陵于吉等。是道與佛教皆起於東漢之時。與世升降。聖人之所不能除也。故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嗚呼。豈獨君子小人之辨而已乎。汝成案。姤遇也。遇初陽曰復。意中之。還也。初陰曰姤。意外之。變也。陽四始曰大壯。陰一已曰女壯。其詞危矣。

包无魚

國猶水也。民猶魚也。幽王之詩曰：魚在于沼，亦匪克樂。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憂心慘慘，念國之為虐。秦始
皇八年，河魚大上。五行志以為魚陰類，民之象也。逆流而上，言民不從君為逆行也。自人君有求多於物
之心，於是魚亂於下，鳥亂於上，而人情之所嚮，必有起而收之者矣。

以杞包瓜

汝成案：瓜者外廷云云。司馬彪續漢書五行志文，今日劉昭當是續漢二字之誤。

劉昭五行志曰：瓜者外廷，離本而實，女子外屬之象。一陰在下，如瓜之始生，勢必延蔓而及於上。五以陽
剛居尊，如樹杞然也。原注：詩南山有杞，陸璣曰：杞，山材，使之無所緣而上。故曰以杞包瓜。孔子曰：惟女子與
小人為難養也。讷笑有時，恩澤有節，器使有分，而國之大防，不可以踰。何有外戚宦官之禍乎？疏利部曰：
道言之，則以道率民，以禮防民，猶之植杞而事變無窮，不曲而為之備，是為含章。又曰：苦葢宜用，諸魚與
蘄傳以釋包有魚是也。恐未可以言諸瓜。且杞葉非可為菽者。詩曰：無輪我里，無折我樹杞。然則植杞以
蘄田里是為包焉耳。沈明經曰：蔡氏以包有魚為應，此為猶陳義，雖古遜是闕深。

己日

革己日乃孚。六二己日乃革之。朱子發讀為戊己之己。天地之化，過中則變。日中則昃，月盈則食，故易之
所貴者中。十干則戊己為中。至於己則過中而將變之時矣。故受之以庚。庚者更也。天下之事，當過中而
將變之時，然後革而人信之矣。古人有己以為變改之義者。儀禮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己。注：內事用柔日。

必丁己者。取其命名。自丁酉。自變改。皆爲謹敬。而漢書律曆志。亦謂理紀於己。斂更於庚。是也。原注。納甲卦離。王弼謂即日不孚。己日乃孚。以己爲已事。過往之已。恐未然。楊氏曰。按白虎通云。己者起也。汝成案。納已。生所斥。乃欲以此破舊說。徒好異耳。漢人亦無以此訓革。彙者。革是改命。與幹彙異。非過中之謂也。

改命吉

革之九四。猶乾之九四。諸侯而進乎天子。湯武革命之爻也。故曰改命吉。成湯放桀於南巢。惟有慙德。是有悔也。天下信之。其悔亡矣。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爲匹夫匹婦復讎也。故曰信志也。陸學博曰。革待革也。若既革而信是未信而動矣。

艮

毋意毋必。毋固毋我。艮其背。不獲其身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行其庭。不見其人也。

艮其限

學者之患。莫甚乎執一而不化。及其施之於事。有扞格而不通。則忿懣生而五情昏亂。與衆人之滑性而焚和者。相去蓋無幾也。孔子惡果敢而窒者。非獨處事也。爲學亦然。告子不動心之學。至於不得於言。勿求於心。而孟子以爲其弊。必將如蹶趨者之反動其心。此艮其限。列其夤之說也。君子之學不然。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故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湖。沛然莫之能禦。而無薰心之厲矣。

慈谿黃氏原注曰鈔曰心者吾身之主宰所以治事而非治於事惟隨事謹省則心自存不待治之而後
 齊一也孔子之教人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
 信乎傳不習乎不待言心而自貫通於動靜之間者也孟子不幸當人欲橫流之時始單出而為求放心
 之說然其言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則心有所主非虛空以治之也錢氏曰孟子言學問之道無他
 求放心此釋
 氏之學也至於齋心服形之老莊一變而為坐脫立忘之禪學乃始瞑目靜坐日夜仇視其心而禁治
 之及治之愈急而心愈亂則曰易伏猛獸難降寸心嗚呼人之有心猶家之有主也反禁切之使不得有
 為其不能無擾者勢也而患心之難降歟原注者又曰夫心之說有二古人之所謂存心者存此心於當
 用之地也後世之所謂存心者攝此心於空寂之境也造化流行無一息不運人得之以為心亦不容一
 息不運心豈空寂無用之物哉世乃有游手浮食之徒株坐攝念亦曰存心而士大夫溺於其言亦將遺
 落世事以獨求其所謂心迨其心迹冰炭物我參商所謂老子之弊流為申韓者一人之身已兼備之而
 欲尤人之不我應得乎原注山陰縣此皆足以發明厲熏心之義原注詳又見第二乃周公已先繫之於
 易矣主簿

鴻漸於陸

上九鴻漸於陸其羽可用為儀吉安定胡氏改陸為達原注龜氏曰其說出於毗陵從事范滂朱子從之
昌按宋史龜文志謂昌有陸壘簡一卷

謂合韻非也。詩儀字凡十見。原注：箱舟相鼠，東山泄露，著者誤。皆音牛，何反。不得與遠爲叶。江氏曰：以

當作阿阿，儀相叶，著者誤是也。而雲路亦非可翔之地，仍當作陸爲是。漸至於陵而止矣，不可以更進。

故反而之陸，古之高士不友諸侯，而未嘗不踐其土，食其毛也。其行高於人君，而其身則與一

國之士偕焉而已。此所以居九五之上，而與九三同爲陸象也。朱子發曰：上所往進也，所反亦進也。漸至

九五極矣，是以上反而之三。楊廷秀曰：九三下卦之極，上九上卦之極，故皆曰陸。自木自陵，而復至於陸，

以退爲進也，巽爲進退，其說並得之。疑利部曰：漸以進爲德者也，無應與則困，其能進居卦之終則窮，莫

三凶上九吉者，三居臣子之位，雖不得于君，而義不可去，叔子家駒風平之倫是也。上之位因處

乎事外，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雖然，鴻居于水澤，飲食游浮者，吉之常也。若以其羽爲儀，子用

可亂也。贊易述詩書禮樂作春秋，以遺後聖，是爲吉而已矣。

君子以永終知敝

讀新臺桑中鴉奔之詩，而知衛有狄滅之禍。讀宛丘東門月出之詩，而察陳有徵舒之亂。書齊侯送姜氏

於謹，而卜桓公之所以薨。書夫人姜氏入，書大夫宗婦覲用幣，而兆子般閔公之所以弒。昏嫺之義，男女

之節，君子可不慮其所終哉。

鳥焚其巢

人主之德，莫大乎下人。楚莊王之圍鄭也，而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故以禹之征苗，而伯益贊

日知錄集釋 一 君子以永終知敝 鳥焚其巢

十七

之猶以滿招損謙受益為戒。班師者謙也。用師者滿也。上九處卦之上。離之極。所謂有鳥高飛。亦傳於天者矣。居心以矜。而不聞諫爭之論。蓋必遠夫身者也。魯昭公之伐季孫意如也。請待於沂上以察罪。弗許。請囚於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於是叔孫氏之甲與。而陽州次。乾侯陪。矣。鸛領鸛鷁。往歌來哭。其此爻之占乎。原注吳幼清曰此爻變為小過有飛鳥之象

巽在牀下

上九之巽在牀下。恭而無禮則勞也。初六之進退。慎而無禮則意也。汝成案三之所處剛巽乎中正而志人動若節重巽申命也盤庚運股反覆三語始惕以天之斷命繼以乃祖乃父乃斷棄汝浮言膏動而不怒儼上從廉而不誅所以吉无咎也故曰得中上九之巽在牀下則失其齊斧矣

翰音登於天

羽翰之音。雖登於天。而非實際。其如莊周齊物之言。騶衍怪迂之辯。其高過於大學而無實者乎。以視車服傳於弟子。絃歌徧於魯中。若鶴鳴而子和者。孰誕孰信。夫人而譏之矣。永嘉之亡。太清之亂。豈非諛空。空。敷玄玄者。有以致之哉。翰音登於天。中孚之反也。汝成案豚魚之孚可以及澤翰音之登難達于天飛鳥遠音不宜上宜下也滿清皆盈瀕可立待矣

山上有雷小過

山之高峻。雲雨時在其中間。而不能至其巔也。故詩曰。殷其雷。在南山之側。或高或下。在山之側。而不必至其巔。所以為小過也。然則大壯言雷在天上。何也。曰。自地以上皆天也。

妣

爾雅。父曰考。母曰妣。愚攷古人自祖母以上。通謂之妣。經文多以妣對祖而並言之。若詩之云。似續妣祖。蒸畀祖妣。易之云。過其祖。遇其妣。是也。左傳昭十年。邑姜晉之妣也。平公之去邑姜。蓋二十世矣。原注。禮士昏禮。婦帥以敬先妣之嗣。過其祖。遇其妣。據文義。妣當在祖之上。不及其君。遇其臣。臣則在君之下也。昔人蓋繼世主祭之通辭。 過其祖。遇其妣。據文義。妣當在祖之上。不及其君。遇其臣。臣則在君之下也。昔人未論此義。周人以姜嫄為妣。原注。周禮大司樂注。周人以后稷為始祖。而周語謂之皇妣太姜。是以妣先乎祖。周禮大司樂。享先妣在享先祖之前。而斯干之詩曰。似續妣祖。箋曰。妣。先妣姜嫄也。祖先祖也。或乃謂變文以協韻。是不然矣。原注。朱子本義以晉六。或曰。易爻何得及此。夫帝乙歸妹。箕子之明夷。王用亨於岐山。爻辭屢言之矣。

東鄰

易本周易。故多以周之事言之。小畜卦辭。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本義。我者。文王自我也。

取得其道。則天下皆為之臣。馭失其道。則彊而擅命者謂之鄰。臣哉。鄰哉。鄰哉。臣哉。

漢書郊祀志引此。師古注。東鄰謂商紂也。西鄰謂周文王也。雷氏曰。鄭康成坊記注云。東鄰謂紂。國中。而纘仁兮。應劭注云。東鄰謂紂。師古注云。西鄰謂文王。國中也。班固通幽賦云。東以虛。

以古鄰字。是東漢時實有此說。今遺佚耳。

游魂為變

日知錄集釋 一 妣 東鄰 游魂為變

精氣為物。自無而之有也。游魂為變。自有而之無也。夫子之答宰我曰。骨肉斃於下。陰為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為昭明。焄蒿悽愴。原注。朱子曰。昭明。露光景也。鄭氏曰。焄。謂香臭也。蒿。氣蒸出貌。許氏曰。悽愴。使人所附屬。則發散。飛揚於上。或為昭明之氣。或為溫然。焄蒿。所謂游魂為變者。情狀具於是矣。延陵季子之葬其子也。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張子正蒙有云。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為萬物。萬物不能不散。而為太虛。循是出入。是皆不得已而然也。然則聖人盡道其閒。兼體而不累者。存神其至矣。其精矣乎。

鬼者歸也。張子曰。氣之為物。散入無形。適得吾體。此之謂歸。

陳無已原注。師道以游魂為變為輪廻之說。原注。理究。惠氏曰。京房乾傳。精神氣純。是為游魂。陸機注。為陰極。故有游魂。不食。呂仲木原注。精辨之曰。長生而不化。則人多。世何以容。長死而不化。則鬼亦多矣。夫燈熄而然。

非前燈也。雲霓而雨。非前雨也。死復有生。豈前生邪。

邵氏原注。簡端錄曰。聚而有體。謂之物。散而無形。謂之變。唯物也。故散必於其所聚。唯變也。故聚不必於其所散。是故聚以氣。聚散以氣。散味於散者。揚氏曰。味。疑作味。其說也。佛荒於聚者。其說也。僂。

盈天地之間者。氣也。氣之盛者。為神。神者。天地之氣。而人之心也。故曰。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聖人所以知鬼神之情狀者。如

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聖人所以知鬼神之情狀者。如

此。

維嶽降神，生甫及申，非有所託而生也。文王在上，於昭于天，非有所乘而去也。此鬼神之實，而誠之不可揜也。

通乎晝夜之道而知

日往月來，月往日來，一日之晝夜也。寒往暑來，暑往寒來，一歲之晝夜也。小往大來，大往小來，一世之晝夜也。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通乎晝夜之道而知，則終日乾乾，與時偕行，而有以盡乎易之用矣。楊氏曰：此慎獨之義。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繼天之命，於穆不已。繼之者善也，天下雷行，物與无妄，成之者性也。是故天有四時，春夏秋冬，風雨霜露，無非教也。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無非教也。天地絪縕，萬物化醇，善之為言猶醱也。曰：何以謂之善也？曰：誠者天之道也，豈非善乎？

形而下者謂之器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非器則道無所寓，說在乎孔子之學琴於師襄也。已習其數，然後可以得其志，已習其志，然後可以得其為人。是雖孔子之天縱，未嘗不求之象數也。故其自言曰：下學而上

達。

垂衣裳而天下治

垂衣裳而天下治。變質而之文也。自黃帝堯舜始也。故於此有通變宜民之論。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

人之爲學。亦有病於懂懂往來者。故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

困德之辨也

內文明而外柔順。其文王之困而亨者乎。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其孔子之困而亨者乎。故在陳之冠。絃歌之志。顏淵知之。而子路子貢之徒。未足以達此也。故曰困德之辨也。

凡易之情

愛惡相攻。遠近相取。情僞相感。人心之至變也。於何知之。以其辭知之。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廋哉。是以聖人設卦以盡情僞。夫誠於中必形於外。君子之所以知人也。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先王之所以鑄鼎也。故曰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周身之防。禦物之智。其全於是矣。

易逆數也

數往者順。造化人事之迹。有常而可驗。順以攷之於前也。知來者逆。變化云爲之動。日新而無窮。逆以推之於後也。聖人神以知來。知以藏往。作爲易書。以前民用。所設者未然之占。所期者未至之事。是以謂之逆數。雖然若不本於八卦已成之迹。亦安所觀其會通。而繫之爻象乎。是以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劉汝佳曰。天地間一理也。聖人因其理。而畫爲卦以象之。因其象。而著爲變以占之。象者體也。象其已然者也。占者用也。占其未然者也。已然者爲往。往則有順之之義焉。未然者爲來。來則有逆之之義焉。如象天而畫爲乾。象地而畫爲坤。象雷風而畫爲震巽。象水火而畫爲坎離。象山澤而畫爲艮兌。此皆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者也。不謂之數往者順乎。如筮得乾。而知乾元亨利貞。筮得坤。而知坤元亨利牝馬之貞。筮得震。而知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筮得巽。而知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筮得坎。而知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尙。筮得離。而知離利貞亨。畜牝牛吉。筮得艮。而知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筮得兌。而知兌亨利貞。此皆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者也。不謂之知來者逆乎。夫其順數已往。正所以逆推將來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數往者順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知來者逆也。故曰易逆數也。若如邵子之說。則是義文之易。已判而爲二。而又以震離兌乾爲數已生之卦。巽坎艮坤爲推未生之卦。殆不免強孔子之書。以就己之說矣。錢氏曰。先生不信。

節先天之學其識高於元明諸儒遠矣。

說卦雜卦互文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暉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上四舉象下四舉卦各以其切於用者言之也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崔憬曰艮不言山獨舉卦名者以動撓燥潤功是風雷水火至於終始萬物於山義則不然故舍象而言卦各取便而論也得之矣汝成案李鼎詳周易集解作故言卦而餘皆釋

物故言卦句今云故舍象而善卦義雖無異文則未賅
古人之文有廣譬而求之者有舉偶而反之者今夫山一卷石之多今夫水一勺之多天地之外復言山水者意有所不盡也坤也者地也不言西南之卦兌正秋也不言西方之卦舉六方之卦而見之也意蓋於言矣虞仲翔以為坤道廣布不主一方及兌象不見西者妄也

豐多故親寡旅也先言親寡後言旅以協韻也猶楚辭之吉日兮辰良也虞仲翔以為別有義非也

兌為口舌

兌為口舌其於人也但可以為巫為妾而已以言說人豈非妾婦之道乎

凡人於交友之間口惠而實不至則其出而事君也必至於靜言庸違故舜之禦臣也楊氏曰蒙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而孔子之於門人亦聽其言而觀其行

唐書言章貫之。自布衣爲相。與人交。終歲無欺曲。未嘗僞辭以悅人。其賢於今之人遠矣。

序卦雜卦

序卦雜卦皆旁通之說。先儒疑以爲非夫子之言。然否之大往小來。承泰之小往大來也。解之利西南。承蹇之利西南不利東北也。是文王已有相受之義也。益之六二。即損之六五也。其辭皆曰十朋之龜。姤之九三。即夬之九四也。其辭皆曰臀無膚。未濟之九四。即既濟之九三也。其辭皆曰伐鬼方。是周公已有反對之義也。必謂六十四卦皆然。則非易書之本意。或者夫子嘗言之。而門人廣之。如春秋哀十四年。西狩獲麟以後。續經之作耳。

晉書也明夷誅也

蘇氏曰。晝日三接。故曰晝。得其大首。故曰誅。晉當文明之世。羣后四朝。而車服以庸。揖讓之事也。明夷逢昏亂之時。取彼凶殘。而殺伐用張。征誅之事也。一言晝。一言誅。取其音協爾。原注。晝古音注。易林及張衡傷也。本義用之。與晝義相對不切。四京賦並同。虞仲翔曰。誅

孔子論易

孔子論易。見於論語者。二章而已。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善夫。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是則聖人之所以學易者。不過庸言庸行之間。

而不在乎圖書象數也。今之穿鑿圖象，以自爲能者，畔也。

記者於夫子學易之言，而卽繼之曰：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是知夫子平日不言易，而其言詩書執禮者，皆言易也。人苟循乎詩書執禮之常，而不越焉，則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焉。故其作繫辭傳，於悔吝无咎之旨，特諄諄焉。而大象所言，凡其體之於身，施之於政者，無非用易之事。然辭本乎象，故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觀之者淺，玩之者深矣。其所以與民同患者，必於辭焉著之。故曰聖人之情見乎辭。若天一地二，易有太極二章，皆言數之所起，亦贊易之所不可遺，而未嘗專以象數教人爲學也。是故出入以度，无有師保，如臨父母。文王周公孔子之易也，希夷之圖，康節之書，道家之易也。自二子之學興，而空疏之人，迂怪之士，舉竄迹於其中，以爲易，而其易爲方術之書，於聖人寡過反身之學，去之遠矣。楊氏曰此

子論與米

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一言以蔽之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夫子所以思得見夫有恆也，有恆然後可以無大過。

七八九六

易有七八九六，而爻但繫九六者，舉隅之義也。故發其例於乾坤二卦，曰用九用六，用其變也。亦有有用其不變者。春秋傳穆姜遇艮之八，晉語董因得泰之八是也。原注：程元凱注謂雜用連山歸藏二易，皆以七八爲占，故言遇艮之八者，非。○晉語：公子重得

貞屯悔豫皆八。本卦為貞之卦。為悔。沙隱程氏曰。初與今。即以艮言之。二爻獨變。則名之六。餘爻皆變。而四五凡三爻變。其不變者。二三上。在屯為八。在豫亦八。今即以艮言之。二爻獨變。則名之六。餘爻皆變。而二爻獨不變。則名之八。是知乾坤亦有七用八時也。乾爻皆變。而初獨不變。曰初七。潛龍勿用。可也。坤爻皆變。而初獨不變。曰初八。履霜。堅冰。至可也。占變者。其常也。占不變者。其反也。故聖人繫之九六。歐陽永叔曰。易道占其變。故以其所占者名爻。不謂六爻皆九六也。得之矣。錢氏曰。春秋之世。三易尚存。其以觀之否。歸妹之睽。明夷之謙。是也。數爻變。則以象辭占。如艮之八。屯貞悔豫皆八。是也。六爻皆不變。亦以象辭占。泰之八。是也。以爻辭占。稱九六。以象辭占。稱八九六八之名。惟周易有之。若雜以官占。則否千乘三。去射其元王。不云。蠱之八。復之八。者。非周易。蘇詞也。又曰。董氏棟。嘗言之。著圖而辨七也。卦方以知八也。六爻易。以賈九六也。七七四十九。著之數。八八六十四。卦之數。九六變成三百八十四。爻之數。而以知來。知以藏往。知來為卦之未成者。藏往為卦之已成者。故不曰七。而曰八。春秋內外傳。從無筮得某卦之七者。以七者。筮之數。未成卦也。

趙汝棣易輯聞曰。揲著策數。凡得二十八。雖為乾亦稱七。凡得三十二。雖為坤亦稱八。

楊查齡筆錄曰。楊損之。蜀人。博學善稱說。余嘗疑易用九六。而無七八。損之云。卦畫七八。爻稱九六。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亦是舉九六以該七八也。朱子謂七八之合。亦三百有六十也。

原注。乾遇七。則一百六十。坤遇八。則一百九十二。

卜筮

舜曰。官古惟先蔽志。昆命於元龜。詩曰。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洪範曰。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孔子之贊易也。亦曰。人謀鬼謀。原注。祖伊告紂。言格。人元龜。亦先人後龜。夫庶人至賤也。而猶在著龜之前。故盡人之明。

而不能決。然後謀之鬼焉。故古人之於人事也信而有功於鬼也嚴而不瀆。

子之必孝。臣之必忠。此不待卜而可知也。其所當為。雖凶而不可避也。故曰欲從靈氛之吉。占兮心猶豫而狐疑。又曰用君之心。行君之意。龜策誠不能知此事。善哉。屈子之言。其聖人之徒歟。

卜居。屈原自作。設為問答。以見此心非鬼神吉凶之所得而移耳。王逸序乃曰心迷惑。不知所為。往至太卜之家。決之蓍龜。冀聞異策。以定嫌疑。則與屈子之旨。大相背戾矣。洪興祖補注曰。此篇上句皆原所從。下句皆原所去。時之人去其所當從。從其所當去。其所謂吉。乃原所謂凶也。可謂得屈子之心者矣。曰漢以前注。止據文生義。王叔師序。謂父便謂實有其人。此不足怪也。

禮記少儀。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子孝臣忠。義也。違害就利。志也。卜筮者。先王所以教人去利懷仁義也。

石黠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為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為有知也。南蒯將叛。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彊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南蒯果敗。是以嚴君平之卜筮也。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

依於忠而高允亦有筮者當依附爻象勸以忠孝之論其知卜筮之旨矣

申鑒或問卜筮曰德斯益否斯損曰何謂也吉而濟凶而救之謂德吉而恃凶而怠之謂損

君子將有為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禱告其為也告其行也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若是則無可為也無可行也不當問問亦不告也易以前民用也非以為人前知也求前知非聖人之道也是以

少儀之訓曰毋測未至

郭璞嘗過顏含欲為之筮含曰年在天位在人修己而天不與者命也守道而人不知者性也自有性命無勞著龜

文中子子謂北山黃公善醫先寢食而後鍼藥汾陰侯生善筮先人事而後說卦

金史方伎傳序曰古之為術以吉凶導人而為善後世術者或以休咎導人而為不善

卷二

帝王名號

堯舜禹皆名也古未有號故帝王皆以名紀臨文不諱也原注胡文定修春秋謂子臣聞古者不以名為之名而堯典乃虞氏史官所作直載其君之名而不避也周氏曰按曲禮詩書不諱臨文不諱禮注曰臨文謂禮文也禮執文行事故言文也鄭康成注曰為其失事正也陳澧注曰不因避諱而改行事之語

蓋恐有誤於承事也。從來解文字皆如此。而從來引此句多誤。考之尙書。帝曰格汝舜。格汝禹。名其臣也。厥氏亦未之免。要當用詩書不諱耳。魏氏曰。虞夏時亦未有諱。考之尙書。帝曰格汝舜。格汝禹。名其臣也。堯崩之後。舜與其臣言。則曰帝。禹崩之後。五子之歌。則曰皇祖。允征則曰先王。無言堯舜禹者。不敢名其君也。自啟至發。皆名也。夏后氏之季。而始有以十干為號者。桀之癸。商之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皆號以代其名。原注。百虎通曰。殷自天乙至辛。皆號也。原注。天甲。沃丁。仲丁。河。甲。祖乙。商之王。著號不著名。實以生日名子。而名之見於經者。二天乙之名。履辛之名。受是也。原注。武庚。亦是曰湯。曰紂。則亦號也。原注。孔氏。四伯。亂。號則臣子所得而稱。故伊尹曰。惟尹躬暨湯。頌曰。武湯曰成湯。曰湯孫也。原注。微子之命。言乃祖成湯。臣子曰文祖。曰藝祖。曰神宗。曰皇祖。曰烈祖。曰高祖。曰高后。曰中宗。曰高宗。而廟號起矣。曰元王。曰武王。而禮立矣。曰大舜。曰神禹。曰大禹。曰成湯。曰寧王。而稱號繁矣。自夏以前。純乎質。故帝王有名而無號。自商以下。寔乎文。故有名有號。而德之盛者。有諡以美之。於是周公因而制禮。自天子達於卿大夫。美惡皆有。而十干之號不立。原注。史記。齊太公世家。太公子丁公。丁公子乙公。乙公子癸公。猶用商人之稱。陸澄曰。史記。世本。厲王以前。諸侯有諡者。少其後。乃皆有諡。然王季以上。不追諡。猶用商人之禮焉。此文質之中。而臣子之義也。嗚呼。此其所以為聖人也歟。

九族

宗盟之列。先同姓。而後異姓。喪服之紀。重本屬。而輕外親。此必有所受之。不自周人始矣。克明俊德。以親九族。孔傳以為自高祖至玄孫之親。蓋本之喪服小記。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之說。而百世不可易者也。牧

誓數商之罪。但言昏棄厥遺王父母弟。而不及外親。呂刑申命有邦。歷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而不言甥舅。古人所為先後之序。從可知矣。故爾雅謂於內宗曰族。於母妻則曰黨。而昏禮及仲尼燕居。三族之文。康成並釋為父子孫。原注：儀禮昏禮三族之不處。注：三族謂父昆弟。已昆弟子。昆弟禮記仲尼燕居篇故三族和也。注：三族父孫也。杜元凱乃謂外祖。父外祖母從母子及妻。夫妻母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非已之同族。注：汝成案：非皆外親有服而異族者。原注：左氏桓公六年傳注：楊氏曰：杜氏之所以異於孔鄭者。以傳文云：修其五教。視其九族。五教注：六年疏：禮戴向書歐陽說九族。乃異姓有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內。為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為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為一族。母之。母姓為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為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為一族。妻之母姓為一族。此小異者。以鄭駁云：女子不得與父兄為異族。故簡去其母。惟取其子。夫既以為異姓有屬者。而仍數五屬之內。為一族。則九族不辭。若無姑或無姊妹。無女子。然則史官之稱帝堯舉其疏而遺其親。無乃顛倒之甚乎。且九族之為同姓。經傳之中。有明證矣。春秋魯成公十五年。宋共公卒。傳曰：二華戴族也。司城莊族也。六官者皆桓族也。其公距戴公九世。原注：凡十三公。內除同世者四公。沈氏曰：左傳而唐六典宗正卿掌皇九族之屬。所言之蓋氏族之族也。不謂顧氏乃有此外證。籍以別昭穆之序。紀親疏之別。九廟之子孫。其族五十有九。先皇帝一族。景皇帝之族六。元皇帝之族三。高祖之族二十有一。太宗之族十有三。高宗之族六。中宗之族四。睿宗之族五。此在元宗之時。已有七族。原注：中睿二宗同為一世。沈氏曰：六典所著其歷世滋多。則有不止於九者。而五世親盡。故經文之言族者。自九而止也。原注：杜氏於襄十二年傳注曰：同族謂父昆弟。又孔氏正義謂高祖玄孫無相及之理。原注：祖不。高祖以下。則前說之形。不守時。而明矣。

知高祖之兄弟與玄孫之兄弟固可以相及。沈氏曰高祖之兄弟亦親不在九族之列。如後魏國子博士李瓌之所謂壽有長短世有延促不可得而齊同者。如宋洪邁容齋隨筆言嗣濮王士歆在隆興爲從叔祖在紹熙爲曾叔祖在慶元爲高叔祖其明證矣。原注余丁未歲在大同遇代府中尉俊斯年近五十考其世次於孝宗爲昆弟而上距宏治之元已一百八十年兼晉二府見在者多其六七世亦何必帝堯之世高祖玄孫之族無一二人同在者乎疑其不相及而以外戚當之其亦昧於齊家治國之理矣。

路史曰親親治之始也。禮小記曰親親者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是所謂九族者也。夫人生則有父壯則有子父子與己此小宗伯三族之別也。原注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其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父者子之祖因上推之以及於己之祖子者父之孫因下推之以及於己之孫此禮傳之以三爲五也。己之祖自己子視之則爲曾祖王父自己孫視之則爲高祖王父己之孫自己父視之則爲曾孫自己祖視之則爲玄孫故又上推以及己之曾高下推以及己之曾玄是所謂以五爲九也。陳氏禮書曰己之所親以一爲三祖孫所親以五爲七記不言者以父子一體而高玄與曾同服故不辨異之也。服父三年服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而皆齊衰三月者不敢以大小功旁親之服加乎至尊故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此所謂上殺服適子三年庶子期適孫期庶孫大功。原注適孫傳重者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則長子在皆爲庶孫也。則曾孫宜五月而與玄孫皆總麻三月者曾孫服曾祖三月曾祖報之亦三月曾祖尊也故加齊衰曾孫卑也。故

服總麻。此所謂下殺。服祖期。則世叔。楊氏曰世叔宜云宜大功以其與父一體故加以期。原注周道親親弟兄弟之子。進而爲期。其服同於子。父之兄弟。進而爲期。其服同於祖父。故曰死喪之戚。兄弟孔懷。從世叔則疏矣。加所不及。功再從世叔。又疏矣。二句故服小功。族世叔又疏矣。故服總麻。此發父而旁殺者也。祖之兄弟小功。族祖總麻一句。曾祖兄弟總麻。高祖兄弟無服。此發祖而旁殺者也。同父至親期。同祖爲從大功。同曾祖爲再從小功。同高祖爲三從總麻。此發兄弟而旁殺者也。父爲子期。兄弟之子宜九月。不九月而期者。以其猶子而進之也。從兄弟之子小功。再從兄弟之子總麻。此發子而旁殺者也。祖爲孫大功。兄弟之孫小功。從兄弟之孫總麻。沈氏曰此總麻之曾孫。此發孫而旁殺者也。勞殺者也。兄弟曾孫總麻。發曾孫而旁殺者也。固宜增入曾祖兄弟總麻。發曾祖而無服一句。蓋服有加也。有報也。有降也。祖之齊衰。世叔從子之期。皆加也。曾孫之三月。與兄弟之孫五月。皆報也。若夫降有四品。則非五服之正也。觀於九族之訓。如喪考妣之文。而知宗族之名。服紀之數。蓋前乎二帝而有之矣。按成案先生所云。從世叔即喪小功。尊從祖父母。族後魏孝文太和。中詔延四廟之子。下逮玄孫之胄。申宗宴於皇信堂。不以爵秩爲列。悉序昭穆爲次。用家人之禮。此由古聖人陸族之意而推之者也。

舜典

古時舜典舜典本合爲一篇。故月正元日。格于文祖之後。而四岳之咨。必稱舜曰者。以別於上文之帝也。

至其命禹始稱帝曰問答之辭已明則無嫌也。

惠迪吉從逆凶

善惡報應之說。聖人嘗言之矣。大禹言。惠迪吉。從逆凶。惟景響。湯言。天道福善禍淫。伊尹言。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又言。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孔子言。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豈真有上帝司其禍福。如道家所謂天神察其善惡。釋氏所謂地獄果報者哉。善與不善。一氣之相感。如水之流濕。火之就燥。不期然而然。無不感也。無不應也。此孟子所謂志壹則動氣。而詩所云天之厲民。如殫如飴。如璋如圭。如取如攜者也。其有不齊。則如夏之寒。冬之燠。得於一日之偶逢。而非四時之正氣也。故曰。誠者天之道也。若曰有鬼神司之。層層焉如人間官長之為。則報應之至近者。反推而之遠矣。

懋遷有無化居

懋遷有無化居。化者貨也。原注。古化貨二字多通用。史記仲尼弟。運而不積。則謂之化。留而不散。則謂之貨。唐虞之世。曰化而已。至殷人始以貨名。仲虺有不殖貨利之言。三風有殉於貨色之敝。而盤庚之誥。則曰不肩好貨。於是移化之字。為化。生化成之化。而厚斂之君。發財之主。多不化之物矣。

舜作南風之歌。所謂勸之以九歌者也。原注。左傳文八年。卻缺言九歌。續之然後知解吾民之愷者。必在乎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

阜吾民之財而自阜其財乃以來天下之愠

三江

北江今之揚子江也中江今之吳淞江也原注東海北會于匯不言南江而以三江見之南江今之錢塘

江也原注本郭璞說全氏曰三江之說其以中江北江南江言之漢孔氏傳據經文謂水中有北陽合

流數百里至湖口與豫章江會數千里而帝鑿江南河始與江通當禹時江至彭蠡并三為一未嘗分三

况震澤在今之常湖蘇三府地自隋場帝鑿江南河始與江通當禹時江至彭蠡并三為一未嘗分三

永陽江荆分諸故前輩謂安大國未嘗北游司馬彪郡國志因是書此傳之說非也班固志乃孔穎達引為證

傳而司馬貞入之索隱王荆公亦取其說但其所謂中江出丹陽湖縣之南至會稽陽羨縣東入海

接陽羨與丹陽難相接而兩境中亦無水謂或以言大江至石城分二其一即經文所謂北江者也

大之江皆西北流合寧國乃廣德宣歙無水謂或以言大江至石城分二其一即經文所謂北江者也

何不云三江既塞是地志之說先非也水經謂松江出焉江水奇分謂之三即經文所謂北江者也

牛渚上桐水過安縣為長濱歷湖口東則松江出焉江水奇分謂之三即經文所謂北江者也

吳松安得更從餘姚入海故胡明疑東則松江出焉江水奇分謂之三即經文所謂北江者也

康成書注左合漢為北江道元彭越為南江嶺以合地志故曲傳之也夫合為一江則仍不遇徐陵為北江一原而

注言入震澤耳唐魏宏之荊州志謂出嶺山俱楚都遂廣十里入南江至尋陽分九送東會以彭澤江是

名中江東北至南徐州名北江入海此本漢志舊注嶺山為大江也其九江為中江至尋陽分九送東會以彭澤江是

三目今載初學記中而徐氏注說文宗之但此仍見公彦周禮疏孔鄭別者不過徐陵為北江一原而

為一委東至揚復分三道入海但彭州在尋陽之南幾見公彦周禮疏孔鄭別者不過徐陵為北江一原而

日知錄集釋 一 三江

三十五

者則周禮疏所出此也初學記出此在引山郭經原純山海言經注三江大因江北諸山東澤求有不相通出
 亦思不向江蘇州山中出西安發得越于荆而注紀震澤禹山紀海其原以三尚書也試考內東澤求有不相通出
 張守節謂江蘇州山中出西安發得越于荆而注紀震澤禹山紀海其原以三尚書也試考內東澤求有不相通出
 又本里願白吳地詔吳亦越江名一語口三三南也七信太之奇分江是也本德仲明初揚江蘇南上七者
 主其說而薛季龍朱謂樂九峯皆以爲然賦注書皆江也入海據以爲松江正江義則東僅江爲吳守節始
 即指松江仍屬一江而東則二江也至無考則爲地北說江非江也入海據以爲松江正江義則東僅江爲吳守節始
 松絕乃從吳縣入海安得吳志松澤即松江至松江入海安得吳志松澤即松江至松江入海安得吳志松澤即松江至
 張氏原注而懸之謂日吳說亦非也金仁江亦下江三說未足以前吳三江而究之別有江
 于果南及松江是欲爲之辭而不得也吳春指吳澤亦江也下江三說未足以前吳三江而究之別有江
 江合則特錢唐支流數百或且隨吳越指吳澤亦江也下江三說未足以前吳三江而究之別有江
 不能與浦並江支流數百或且隨吳越指吳澤亦江也下江三說未足以前吳三江而究之別有江
 維一江爲初學記誤引五湖利楚之言於越中舉勾吳此水與吳松江注則浦景不純過三附庸而松江并
 范蠡與我爭三江而善乎蔡傳曰也耶管子曰吳越中舉勾吳此水與吳松江注則浦景不純過三附庸而松江并
 弄嶼松江浙江而善乎蔡傳曰也耶管子曰吳越中舉勾吳此水與吳松江注則浦景不純過三附庸而松江并
 明矣若嶼松江浙江而善乎蔡傳曰也耶管子曰吳越中舉勾吳此水與吳松江注則浦景不純過三附庸而松江并
 張諸家謂松江則東江盡具焉是該說皆入處也浦陽考宋南照間嵐山縣邊漸作江縣志晉大澤自西
 之蓋舉三大謂而諸小江盡具焉是該說皆入處也浦陽考宋南照間嵐山縣邊漸作江縣志晉大澤自西

之傳錢唐南北由斜既而西陳述無改是揚子口由殊有頭而北黃梁謂之吳淞江由浮子表門而上謂
之漢淮海之揚文海尚兼黃漢言之至揚始有徐專謂之南一里不得專屬荆也試以馬實書法
疑馬合諸會稽又揚州山鎮所在必無四時未聞疏導不言子導水者或以不知禹少故略之耳若
寧運人疑者况經文中江明浙江即似無庸附會也若愚池明既主成之說又儒固城等湖是則有江
分江水東歷無關禹至餘姚亦不考分海者安復至貴池即有山谿問之何由入海者為中燕湖之水其
北入江者既別標黃文叔頗不謂然其後季氏圖始引江之東南臨澤陳氏楊志歸熙甫因為定論愚竊以
攝陵北之詞矣既不純說黃文叔頗不謂然其後季氏圖始引江之東南臨澤陳氏楊志歸熙甫因為定論愚竊以
此景純之說為不易云姚刑部曰漢地理志曰蕪湖縣中江出西南東南至揚州入海吳縣南江在東南入海
也至漢人凡云三分江者皆此三江也夫蕪湖既合其後周職方以為揚州之北而中江之始在吳縣南入海
為三也耳鄭康成東地志以法其疏引其說曰江分於彭蠡受三孔東南入海言江自彭蠡而下始入海
是南江也其北流者又會于灑而後為中江也世皆誤會故言導江至於東非是今江合彭蠡過湖入海
東必再言也然則後北非石城子灑也且後蕪湖分導江辭皆互見導灑夫灑言東應澤為彭蠡過湖入海
昭志以松錢塘浦陽為三書其言始不可盡見自是以今大江支分浦派溼失陽古不與江通不當名曰彭
景純易去之為是而京原流所載短之三江實揚州之志川其江委固不足辨而地志原委分明也若夫與之說誤
上以流江所成乃大豈為南江嶼江為中江漢三且揚州其川言其下流入江之地非揚州也其論無

下文而底之一字實緣上文也必執一而論則固矣且三危既宅三苗丕敷豈非相蒙之文乎

錫土姓

今日之天下人人無土人人有姓蓋自錫土之法廢而唐宋以下帝王之裔儕於庶人無世守之固錫姓之法廢而魏齊以下朔漢之姓雜於諸夏失氏族之源原注春秋傳言允姓之姦居於後之鄙儒讀禹貢而不知其義者良多矣汝成案國語皇天嘉之昨以天下賜姓曰坼氏曰有夏帝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四母所生為十二姓惟古帝神靈能別知異德故一母之子可錫數姓堯舜時雖有賜姓不過因前世之姓而命之有夏有呂皆以國氏也三王知其不能行故為立宗之法若後世而欲錫姓則漢劉唐李顧尼法乎至云朔漢之姓雜於諸夏則又似以元魏之改姓為非兩無處矣先生徒以帝王之後儕于庶人遂感慨及此自是偏激詞也

厥弟五人

夏商之世天子之子其封國而為公侯者不見於經以太康之尸位而有厥弟五人使其並建茅土為國屏翰翬何至簞夏哉富辰言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原注杜氏解曰弔傷也咸同也廣封其兄弟故而少康封其庶子於會稽以奉守禹祀二十餘世至於越之句踐卒霸諸侯有禹之遺烈夫亦監於太康孤立之禍而然與若乃孔子所謂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者亦從此而可知之矣

惟彼陶唐有此翼方

堯舜禹皆都河北。故曰冀方。至太康始失河北。而五子御其母以從之。於是僑國河南。再傳至相。卒爲混所滅。古之天子。失其故都。未有能國者也。周失豐鎬。而平王以東。晉失維陽。宋失開封。而元帝高宗。遷於江左。遂以不振。惟殷之五遷。圮於河。而非敵人之窺伺。則勢不同爾。唐自玄宗以後。天子屢嘗出狩。乃未幾而復國者。以不棄長安也。故子儀回鑾之表。代宗垂泣。宗澤還京之奏。忠義歸心。嗚呼。幸而澆之縱欲。不爲民心所附。少康乃得以一旅之衆。而誅之爾。後之人主。不幸失其都邑。而爲興復之計者。其念之哉。夏之都本在安邑。太康敗於洛表。而羿距於河。則冀方之地。入於羿矣。惟河之東與南。爲夏所有。至后相失國。依於二斟。於是使澆用師殺斟灌。原注在今以伐斟鄩。原注在而相遂滅。原注左傳乃處澆於過。原注縣。今掖以制東方。處豷於戈。原注在宋鄭之間。以控南國。原注在襄其時靡奔有鬲。原注在河之東。少康奔有虞。原注在河之南。而自河以內。無不安於亂賊者矣。合魏絳伍員二人之言。可以觀當日之形勢。而少康之所以布德兆謀者。亦難乎其爲力矣。原注竹書謂太康元年。即居斟鄩。非也。

允征

淮南子女媧氏殺黑龍以濟冀州。路史云。中國總謂之冀州。穀梁傳曰。原注桓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原注正義曰。冀州者。天下之中州。唐虞夏殷皆都焉。以鄰近王畿。故舉冀州以爲說。

義和尸官慢天也。葛伯不祀，亡祖也。至於勳六師之誅，與鄰國之伐，古之聖人，其敬天尊祖也至矣。故王制天子巡守，其創緇諸侯，必先於不敬不孝。

惟元祀十有二月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元祀者，太甲之元年。十有二月者，建子之月。蓋湯之崩，必以前年之十二月也。殷練而祔，伊尹祠於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祔湯於廟也。原注非朔者，祔廟無定日。先君祔廟而後嗣子即位，故成之爲王，而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於王也。若自桐歸，臺以三祀之十二月者，則適當其時，而非有所取。

爾。葛氏曰：十二月初，商正月也。

卽位者，卽先君之位也。未祔則事死如生，位猶先君之位也。故祔廟而後嗣子卽位，殷練而祔，卽位必在期年之後。周卒哭而祔，故踰年斯卽位矣。原注如魯成公以八月薨，十二月葬，葬公以明年正月卽位。有不待葬而卽位，如魯之文公成公者，其禮之未失乎。

三年喪畢而後踐天子位，舜也。禹也。練而祔，祔而卽位，殷也。踰年正月卽位，周也。世變愈下，而樞前卽位，爲後代之通禮矣。

西伯戡黎

以關中并天下者，必先於得河東。秦取三晉，而後滅燕齊。苻氏取晉陽，而後滅燕。宇文氏取晉陽，而後滅

齊故西伯戡黎而般人恐矣。

少師

古之官有職異而名同者。太師少師是也。比干之爲少師。周官所謂三孤也。論語之少師陽。則樂官之位。而周禮謂之小師者也。故史記言紂之將亡。其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奔周。而後儒之傳誤以爲微子也。原注周本紀。○漢書古今人表亦有太師疵少師彊。楊氏曰。古今人表以擊干戚皆作紂之樂官。董江都說亦如此。若微子不歸周。金仁山辨之極正。沈氏曰。宋微子世家曰。武王伐紂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于軍門。則後儒亦本于史記。而太史公之傳聞有異同也。

殷紂之所以亡

自古國家承平日久。法制廢弛。而上之令不能行於下。未有不亡者也。紂以不仁而亡天下。人人知之。吾謂不盡然。紂之爲君。沈湎於酒。而逞一時之威。至於列孕斲脛。蓋齊文宣之比耳。商之衰也久矣。一變而盤庚之書。則卿大夫不從君令。再變而微子之書。則小民不畏國法。至於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可謂民玩其上。而威刑不立者矣。原注史記燕王喜遺樂問書曰。紂之時民志不入獄囚。自出。即以中主守之。猶不能保。而况以紂之狂酗昏虐。又祖伊奔告而不省乎。文宣之惡。未必滅於紂。而齊以強高緯之惡。未必甚於文宣。而齊以亡者。文宣承祖武之餘。紀綱粗立。而又有楊情輩爲之佐。主昏於上。而政清於下也。至高緯而國法蕩然矣。故宇文得而取之。然則論紂之亡。武之興。而謂以至仁伐至不仁者。偏僻也。未得爲窮源之論也。

汝成案享林痛明季之典章廢壞故發憤言之其實酒淫逞威國法蕩然皆不仁也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安得謂非窮源之論

武王伐紂

武王伐商殺紂而立其子武庚宗廟不毀社稷不遷時殷未嘗亡也所以異乎曩日者不朝諸侯不有天下而已故書序言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又言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原注衛子貢通殷頑民於維也朝歌為墟也是則殷之亡其天下也在紂之自燔而亡其國也在武庚之見殺蓋武庚之存殷者猶十有餘年使武庚不畔則殷其不黜矣

武王克商天下大定裂土奠國乃不以其故都封周之臣而仍以封武庚降在侯國而猶得守先人之故

土原注秦仲之命曰乃致辟管叔於商武庚未殺猶謂之商武王無富天下之心而不以叛逆之事疑其子孫所以異乎後世之篡弑

其君者於此可見矣及武庚既畔乃命微子啟代殷而必於宋焉謂大火之祀商人是因弗遷其地也是

以知古聖王之征誅也取天下而不取其國誅其君弔其民而存先世之宗祀焉斯已矣原注高誘淮南子注曰天子不滅國諸侯不滅姓古之政也武王豈不知商之臣民其不願為周者皆故都之人公族世家之所萃流風善政之所存

一有不靖易為搖動而必以封其遺允蓋不以畔逆疑其子孫而明告萬世以取天下者無滅國之義也

故宋公朝周則曰臣也周人待之則曰客也自天下言之則侯服于周也自其國人言之則以商之臣事

商之君無變於其初也平王以下去微子之世遠矣而曰孝惠娶於商原注左氏哀二十四年傳曰天之棄商久矣

注

二年傳曰利以伐姜。不利於商。原注：夏九年，傳：吾是以知宋之得為商也。魯注：國語：吳王夫差為深溝，通於商。非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宋詩也。魯氏曰：按左傳，哀二十四年，季惠娶於商，此宗人羣夏對魯哀公之言。宋林氏注曰：商不稱宋者，定公諱也。天之素商久矣，不日素未而曰棄商者，即下文寬人雖亡國之餘意亦一姓不再興之說也。今取以證宋得為商，竊恐顧氏未識當時立言之意，宋人為商上之盟，以求諸侯於楚，公曰：夷，小國爭盟，禍也。宋其亡乎。此處斷宜稱宋則彼處為商，正可意會，利以伐姜，不利於商，不曰伐齊與宋而變文言美言商者，取與上文陽兵協類，固古入文字協類便直稱齊宋本號則可見矣。不用蓋自武庚誅而宋復封於是，商人曉然知武王周公之心，而君臣上下各止其所，無復有怨懟不平之意，與後世之人主一戰取人之國而毀其宗廟，遷其重器者異矣。原注：日投殷之後，於宋此本之呂氏春秋乃戰國或曰：遷殷頑民於維，邑何與。曰：以頑民為商俗，靡靡之民者，時人之妄言，以武王下車，即封微子更誤。

先儒解誤也。蓋古先王之用兵，也不殺而待人也。仁，東征之役，其誅者，事主一人。武庚而已。謀主一人，管叔而已。下此而囚，下此而降，下此而遷，而所謂頑民者，皆畔逆之徒也。無連坐並誅之法，而又不可以復置之殷都，是不得不遷，而又原其心，不忍棄之四裔。故於維，邑又不忍斥言其畔，故止曰殷頑民。其與乎畔而遷者，大抵皆商之世臣大族，而其不與乎畔而留於殷者，如祝佗，所謂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陶氏，繁氏，錡氏，欒氏，饑氏，終葵氏，是也。陶氏曰：是以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欒氏饑氏終葵氏為殷之庶民矣。則周公用命於周，是使之職事於魯，一則曰宗氏，再則曰分族，尚得謂非盡一國而遷之也。或曰：何以非商之世臣大族乎？豈同一氏族而分於康叔者，獨為民乎？此不可解。非盡一國而遷之也。或曰：何以知其為畔黨也？曰：以召公之言，離民知之，不畔，何以言離，非敵百姓也。古聖王無與一國為離者也。

上古以來無殺君之事。湯之於桀也。放之而已。使紂不自焚。武王未必不以湯之所以待桀者待紂。紂而自焚也。此武王之不幸也。當時八百諸侯。雖並有除殘之志。然一聞其君之見殺。則天下之人亦且惘疑震駭。而不能無歸過於武王。此伯夷所以斥言其暴也。及其反商之政。封殷之後人。而無利於其土地焉。天下於是知武王之兵。非得已也。然後乃安於紂之亡。而不以為周師之過。故箕子之歌。怨發童而已。無餘恨焉。非伯夷親而箕子疏。又非武王始暴而終仁也。其時異也。

多士之書。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曰。非我小國。敢弋殷命。亡國之民。而號之商王士。新朝之主。而自稱我小國。以天下為公。而不沒其舊日之名分。殷人以此中心悅而誠服。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其奠基之矣。

秦誓

商之德澤深矣。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武王伐紂。乃曰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曰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何至於此。紂之不善。亦止其身。乃至并其先世而讎之。豈非秦誓之文。出於魏晉間人之僞譏者耶。原注。秦氏曰。秦誓。武成一篇之中。似非盡出一人之口。又引吳氏言。疑其善之晚。世讎。言乃祖乃父。罹其凶。唐非并其先世而讎之。

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伐君大事。而託之乎夢。其誰信之。殆即呂氏春秋載夷齊之言。謂武王

揚夢以說衆者也。原注左傳昭七年衛史朝之言曰筮

孟子引書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今改之曰罔或無畏寧執非敵百姓懷懷若崩厥角後儒雖曲爲之說而不可通矣。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凡百姓之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與皆我一人之責今我當順民心以誅無道也蔡氏謂民皆有責於我似爲紆曲。楊氏曰蔡傳因下有今扶必往爲義

王朝步自周

武成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召誥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畢命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不敢乘車而步出國門敬之至也。原注馬氏曰豐文王廟所在鄭氏以爲出廟入廟皆步行今按書後之人君驕恣惰佚於是有輦而行國中坐而見羣臣非先王之制矣原注皇帝出房見於漢書叔孫通傳乃乘輦也沈氏曰夫行車爲形而義即因之考雜記有士輿與天子同者三一是乘人又周禮巾車下王后有五路一是輦車以人挽之此非古車不用人可知也呂氏春秋出則以輿入則以輦務以自佚命之曰招蹙之機。原注枚乘七發本此作蹙蹙之機宋呂大防言前代人主在宮禁之中亦乘輿輦祖宗皆步自內庭出御前殿此勤身之法也。原注周禮清波雜志太祖實錄吳元年上以諸子年長宜習勤勞使不驕惰命內侍製麻履行膝每出城稍遠則馬行其二步

趨其一。至崇禎帝亦嘗步禱南郊。嗚乎。皇祖之訓遠矣。

大王王季

中庸言武王未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莊侍郎曰。追王大王王季。不追繼王。述所起實王之統明矣。楊氏曰。據中庸本文。亦只是大傳言武王於牧之野。既事而退。遂率天下諸侯。執豆蓬。駿奔

走追王。大王。王季。父王季。歷文王。昌。二說不同。今按武成言。丁未祀于周廟。而其告庶邦。冢君。稱大王王季。金縢之冊。祝曰。若爾三王。是武王之時。已追王大王王季。而中庸之言。未為得也。沈氏曰。陳諫直云。武王

公以母弟而為相。一代制作。皆出其手。故以成德歸之。詩。上稱古公。宣父。下稱文王。是古公未上尊號之先。文已稱王。而大傳之言。未為得也。汝成案詩疏云。後世稱前世曰古公。猶云先王先公也。太王追號

追頌多侈尊號。然或意別。始終則辭分。文斷未可以此疑文之稱。王在追王前也。又攷詩禮記疏。多言文王稱王在滅崇後。而冲遠書疏。又言文王斷未稱王。而得改詩禮記疏。多言文王至周公追王云者。此是以天子禮改葬。太王王季非上尊號也。先生及莊侍郎前說。亦未區別。仁山金

氏曰。武王舉兵之日。已稱王矣。故類於上帝。行天子之禮。而稱有道曾孫。周王發。必非史臣追書之辭。後之儒者。乃嫌聖人之事而文之。非也。然文王之王。與大王王季之王。自不同時。而追王大王王季。必不在

周公踐阼之後。原注疑武王未克商先已追尊文王史記伯夷傳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為文王東伐村

葬倫

葬倫者。天地人之常道。如下所謂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皇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六極。皆在其中。不止孟子之言人倫而已。能盡其性。以至能盡人之性。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而葬倫叙矣。（楊氏曰：五行五事。八政之闕。該以人倫。略無遺漏。故曰達道。）

龜從筮逆

古人求神之道。不止一端。故卜筮並用。而終以龜為主。周禮筮人言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注常用卜者。先筮之。卽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不卜。然而洪範有龜從筮逆者。則知古人固不拘乎此也。大卜掌三兆之法。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故傳曰筮短龜長。（原注）左傳晉獻公將以驪姬爲筮短龜長。不知從長。注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龜象筮數。故象長數短。曲禮正義曰：凡物初生。則有象。去初既近。且包羅萬形。故爲長。數是終末。去初既遠。推尋事數。始能求象。故以爲短也。自漢以下文帝代來。猶有大橫之兆。藝文志有龜書五十三卷。夏龜二十六卷。南龜書二十八卷。巨龜三十六卷。雜龜十六卷。而後則無聞。唐之李華。遂有廢龜之論矣。（原注）齊唐書

周公居東

主少國疑。周公又出居於外。而上下安寧。無腹心之患者。二公之力也。武王之誓衆曰。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於此見之矣。荀子曰。二公仁智且不蔽。故能持周公。而名利福祿。與周公齊。（徐鴻博曰：魯世來人據戰國策。惠施曰：昔王季歷葬于楚山之尾。樂水。蟹其墓。季婦崩。銘曰：王在成。周王徙于楚。黃左。傳十三。年。迓宵侯于新楚。杜注：新楚。秦地。括地志：終南山一名楚山。在雍州萬年縣南五十里。武王墓在萬年縣。

西南三十里。周公奔楚。當是因流言出居。依于王季武王之墓地。必非遠涉東都也。莊大命曰。洛誥曰。惟成周洛邑。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喪無辟居之變。迎周公于奄。則王諒闇。周公為冢宰。百官雖已。以除喪後。亦在七年之中。且書所謂七年。蓋成王即位之九年。若其年數。故言七年。非謂紀年也。而鄭乃謂周公攝政。穆元年及致政。成王而改元。此皆尸佼孫卿之徒。創為邪說。以為亂臣賊子所藉口。漢儒亂天常。猶不能悟。誠可為憤歎者矣。

微子之命

微子之於周。蓋受國而不受爵。受國以存先王之祀。不受爵以示不為臣之節。故終身稱微子也。原注孔氏
曰微子內國微子卒立其弟衍是為微仲衍之繼其兄繼宋非繼微也而稱微仲者何猶微子之心也沈
名子爵也
曰毛西河經問云微子仍封微為子又改封宋為公則受爵矣承股祀以守三恪則既為周臣復為周賓矣若終身稱微子而不稱宋公此史例有然猶康叔改封衛侯亦終身稱康叔不稱衛侯也其弟衍未嘗封微而仍稱微仲亦史例也周有同封而同稱者統仲統叔是也微仲不同封也。有先後立國而亦同稱者吳太伯吳仲雍是也微仲同宋國未嘗同微國也然而稱微仲者其稱微則以國君介弟原得稱兄之君仍得稱己之字以為字詩序秦仲是也皆史例也。至於衍之子稽則遠矣於是始稱宋公嗚呼吾於洪範之書言十有二祀微子之命以其舊爵名篇而知武王周公之仁不奪人之所守也後之經生不知此義而抱器之臣倒戈之士接迹於天下矣。汝成案先王之義甚正大矣核之命篇之義似不必然康誥上公周既命之微子當無不受之理此亦是史臣原文爾又前沈氏引毛西河經問云春秋書吳季是也攷春秋止書蔡季紀季無吳季毛氏誤也

酒誥

酒爲天之降命，亦爲天之降威。紂以酗酒而亡，文王以不腆於酒而興。與亡之幾，其原皆在於酒。則所以保天命而畏天威者，後人不可不謹矣。

召誥

古者吉行日五十里，故召公營洛。乙未，自周。戊申，朝至於洛。凡十有四日。師行日三十里，故武王伐紂。癸巳，自周。戊午，師渡孟津。凡二十有五。日。漢書以爲三十一日誤。

元子

微子之命，以微子爲殷王。元子，召誥則又以紂爲元子，曰：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又曰：有王雖小，元子哉。人君謂之天子，故仁人之事天如事親。

其稽我古人之德

傳說之告高宗曰：學于古訓，乃有獲。武王之誥康叔，既祗遷乃文考，而又求之殷先哲王。又求之商耆成人，又別求之古先哲王。大保之戒成王，先之以稽我古人之德，而後進之以稽謀自天。及成王之作周官，亦曰：學古入官，曰：不學牆面。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好古敏以求之。又曰：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先聖後聖，其揆一也。不學古而欲稽天，豈非不耕而求穫乎。

節性

降衷于下民。若有恆性。此性善之說所自出也。節性惟曰其適。此性相近之說所自出也。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似先公會矣。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

汝其敬識百辟享

人主坐明堂而臨九牧。不但察羣心之向背。亦當知四國之忠姦。故嘉禾同穎。美侯服之宜風。底賁厥糞。戒明王之慎德。所謂敬識百辟享也。昔者唐明皇之致理也。受張相千秋之鏡。聽元生于薦之歌。亦能以審諤爲珠璣。以仁賢爲器幣。及乎王心一蕩。佞諛日崇。開廣運之潭。致江南之貨。廣陵銅器。京口綾衫。錦纜牙橋。彌亘數里。靚妝解服。和者百人。乃未幾而薊門之亂作矣。然則韋堅王鉷之徒。剝民以奉其君者。皆不役志于享者也。易曰。公用享于天子。小人弗克。若明皇者。豈非享多儀。而民曰不享者哉。

惟爾王家我適

朝覲者。不之殷而之周。訟獄者。不之殷而之周。於是周爲天子。而殷爲侯服矣。此之謂惟爾王家我適。

王來自奄

汝成案王會之先生宋度宗咸淳十年卒未嘗入元先生注稱爲元儒者誤

多方之誥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而多士王曰。昔朕來自奄。是多方當在多士之前。後人倒其篇第耳。原注元儒王柏論亦同。奄之叛周。是武庚既誅而懼。遂與淮夷徐戎並興。而周公東征。乃至於三年之久。此但更置太多未敢信。 奄之叛周。是武庚既誅而懼。遂與淮夷徐戎並興。而周公東征。乃至於三年之久。孟子曰。伐奄三年討其君是也。原注伐奄成王時事。上官相既克而成王踐奄。蓋行巡狩之事。書序成王

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是也。原注多方緒云：周公曰：王若曰：是孔傳以爲奄再叛者，拘於簞之先後，而
彌爲之說。原注至於再，至於
三當從蔡氏說。

建官惟百

成王作周官之書，謂唐虞稽古，建官惟百，而夏商官倍者，時代不遠，其多寡何若？此之懸絕哉！且天下之事，一職之微，至於委吏乘田，亦不可闕，而謂二帝之世，遂能以百官該內外之務，吾不敢信也。攷之傳注，亦第以爲因時制宜，而莫詳其實。吾以爲唐虞之官，不止於百，而其咨而命之者，二十有二人，其餘九官之佐，爰斯伯與朱虎熊羆之倫，暨侍御僕從，以至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以名達於天子者，不過百人而已。其他則穆王之命，所謂慎簡乃僚，而天子不親其黜陟者也。故曰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堯舜之仁，不徧愛人，急親賢也。夏商之法，日詳而人主之職，日侵於下，其命於天子者多，故倍也。觀於立政之書，內至於亞旅，外至於表臣百司，而夷徼盧烝，三亳阪尹之官，又虞夏之所未有，則可知矣。杜氏通典言：漢初王侯國百官，皆如漢朝，惟丞相命於天子，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及景帝懲吳楚之亂，殺其制度，罷御史大夫以下官，至武帝，又詔凡王侯吏職秩二千石者，不得擅補，其州郡佐吏，自別駕長史以下，皆刺史太守自補，歷代因而不革。洎北齊武平中，後主失政，多有佞幸，乃賜其賣官，分占州郡下及鄉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後，州郡辟士之權，寔移於朝廷，以故外吏不得

精覈。由此起也。故劉炫對牛宏。以為大小之官。悉由吏部。趙氏曰。隋書。劉炫對牛宏。謂往者州惟置綱紀。郡置守丞。縣置令而已。其具僚則長官自辟。今日則大小之官。悉由吏部。據此。則天下官員。盡歸部選之制。實自隋始也。然吏部選則朝廷之權不下。移若聽長官辟置。無論未流澆濁。賄賂之風。必甚。即其中號為賢智者。亦多以黨氣微恩。致其私。慮以致成黨。探門戶。背公向私者。比比也。此政之所以日繁。而沈既濟之議。欲令六品以下。及僚佐之屬。許州府辟用。原注。唐書。百官志曰。十員曰。吾以此待天下賢才足矣。後之人見周禮一書。設官之多。職事之密。以為周之所以致治者如此。而不知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之外。文王罔敢知也。然則周之制雖詳。而意猶不異於唐虞矣。求治之君。其可以天子而預銓曹之事哉。

司空

司空。孔傳謂主國空土以居民。未必然。顏師古曰。空。穴也。古人穴居。主穿土為穴以居人也。原注。見漢書。有所本。易傳云。上古穴居而野處。詩云。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今河東之人。尚多有穴居者。原注。今人謂燕。即古陶字。莊子言。適虛空。虛空。即今人所謂冷窯也。洪水之後。莫急於奠民居。故伯禹作司空。為九官之首。

顧命

讀顧命之篇。見成王初喪之際。康王與其羣臣。皆吉服而無哀痛之辭。以召公畢公之賢。反不及于產叔向。誠為可疑。再四讀之。知其中有脫簡。原注。不言。禮。知是。闕文。豈有新君已。朝。請。而狄設。黼。屨。綴。衣。以下。即當屬之。康王之誥。原注。佚。生。本。以。顧。命。自。此。以。上。記。成。王。顧。命。登。遷。之。事。自。此。以。下。記。明。年。正。月。上。康。王。之。誥。合。為。一。篇。

日康王卽位朝諸侯之事也。古之人君於卽位之禮重矣。故卽位於廟。受命於先王。祭畢而朝羣臣。羣臣布幣而見。然後成之爲君。春秋之於魯公卽位則書。不卽位則不書。蓋有遭時之變而不行此禮。如莊閔僖三公者矣。康王當太平之時。爲繼體之主。而史錄其儀文訓告。以爲一代之大法。此書之所以傳也。記曰。未沒喪不稱君。而今書曰。王麻冕黼裳。是踰年之君也。又曰。周卒哭而祔。而今曰。諸侯出廟門侯。是已祔之後也。原注記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傳言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而今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是七月之餘也。因其中有脫簡。而後之說書者。並以繫之越七日癸酉之下。所以生後儒之論。而不思初崩七日之間。諸侯何由而畢至乎。原注蘇氏亦知其不通。而以爲問疾之諸侯。或曰。易吉可乎。曰。此周公所制之禮也。以宗廟爲重。而不敢凶服以接乎神。釋三年之喪。以盡斯須之敬。此義之所在。而天子之守與士庶不同者也。商書有之矣。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鬯王祇見厥祖。豈以喪服而入廟哉。原注漢書孝文紀元年冬。

十月辛亥。皇帝見於高廟。蓋循此制。楊氏曰。觀孝文十月則知商十二月矣。

傳賢之世。天下可以無君。故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傳子之世。天下不可無君。故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鬯王祇見厥祖。楊氏曰。竊老舜攝義自明。天下可以無君之說殆非。自狄設黼屨綴衣以下。皆陳之朝者也。設四席者。朝羣臣聽政事。養國老。燕親屬。皆新天子之所有事。而非事亡之說也。自王麻冕黼裳以下。皆廟中之事也。自王出在應門之內以下。則康王臨朝之事也。

聞之末世固有不待葬而先見廟者矣。左傳昭二十二年夏四月乙丑王崩於榮鐘氏五月庚辰見王六月丁巳葬景王其曰見王者見王子猛於先王之廟也不待期而見王猛不待期而葬景王則以子朝之爭國也然不言即位但曰見王而已孰謂成康無事之時而此行此變禮也

書之脫簡多矣如武成之篇蔡氏以為尙有關文洛誥戊辰王在新邑則王之至洛可知乃二公至洛並詳其月日而王不書金氏以為其間必有闕文蓋伏生老而忘之耳然則廟命之脫簡又何疑哉賈

言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余於廟命敢引之以斷千載之疑。鳳氏曰天子諸侯在喪即位有在應門之內應門內即路門外治朝之君位天子諸侯三朝推治朝日視爲正朝即位於此所以示臣民之有君定衆志杜新萌也天子如是諸侯亦然特天子在路門外庭直門中諸侯避天子於路門外庭之

左故聘禮曰君朝服出門左南鄉此即位之所一定者也康王之誥曰命王申殯癸酉爲殯明日癸亥伯相命士須材上淵乙丑巳九日大夫以上斂殯諸死事不數死日故七日壬申殯癸酉爲殯明日亥而受顧命於是日即位亦於是日則嗣王殯明以爲殯諸子王戌之制也諸侯亦然春秋定公元年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而殯之期則嗣君即位也自僞伊訓所云親朝後世謂之臨朝所謂示臣民之有君

者如此而諸侯亦可推此即位之期也。君位也自僞伊訓所云親朝後世謂之臨朝所謂示臣民之有君明曰故杜注曰諸侯五日而殯之期則嗣君即位也自僞伊訓所云親朝後世謂之臨朝所謂示臣民之有君也。入函室之典而曰奉嗣王祇見既視伊訓與后祖聯在似即位必先見廟者胡文定春秋傳蔡九終喪終喪親政。不知即位所以示臣民有君正當在治朝。經亦無在廟之文也。公羊以春秋元年正月書即位者七。公遂謂諸侯踰年即位。桓天君亦踰年即位。探衆志至廟元年正月書即位者七。文正後晉位者僖公蓋桓天君亦踰年即位。探衆志至廟元年正月書即位者七。位非踰年左氏亦有明文莊公八月葬子般即宋昭即位而十月傳曰賊子般文七年四月宋成公卒傳

莊三十三年傳曰立閔公閔公二年傳曰立僖公莊公亦必即人出曰桓公十八年四月喪至後六月故
閔莊僖元年正月經皆不書即位而傳又各釋其故曰宋昭未踰年明言即位者自相矛盾也夫天子諸
侯在喪即位之期之所味難知是惟願命禮僅見于書也以喪服謂冕服非禮引孔子因喪服以冠之
義夫朝廷與禮常直舉本義雜取他文以意通之非也喪服謂冕服非禮引孔子因喪服以冠之
喪冕不同麻冕蟻裳亦非純用祭服故注云無事於冕視故初喪不可一日無君又不可遽行即位之
吉則答拜既見禮之變此非倉猝所定或古來相承如此耳大行初喪不可一日無君又不可遽行即位之
命則去既殯即位天子七日而殯此書禮未舉距之與此相命士須材侯攢塗也所以殯也自比後
新君則去既殯即位天子七日而殯此書禮未舉距之與此相命士須材侯攢塗也所以殯也自比後
位此語必有所本天子七日而殯此書禮未舉距之與此相命士須材侯攢塗也所以殯也自比後
意無不協者既殯而後衰麻殯時尙服元端但髮腰經皆無脫衰鬻吉之事于禮也

矯虔

說文矯從矢揉箭也故有用力之義漢書孝武紀注引韋昭曰稱詐爲矯強取爲虔周語注以詐用法曰
矯

罔中于信以覆詛盟

國亂無政小民有情而不得申有冤而不見理於是不得不愬之於神而詛盟之事起矣蘇公遇暴公之
譴則出此三物以詛爾斯屈原遭子蘭之讒則告五帝以折中命咎繇而聽直至於里巷之人亦莫不然
而鬼神之往來於人間者亦或著其靈爽於是賞罰之柄乃移之冥漠之中而蚩蚩之氓其畏王鉄常不

如其畏鬼責矣。乃世之君子猶有所取焉。以輔王政之窮。今日所傳地獄之說。感應之書。皆苗民詛盟之餘習也。明明非常。繇寡無蓋。則王政行於上。而人自不復有求於神。故曰有道之世。其鬼不神。所謂絕地天通者。如此而已矣。胡氏曰。鬼神者。前聖尊而格之。百官以畏。萬民以服。皆所以正人心者。也。王道大明。意外之禍。愚民小夫。緣此無端之福。武人則盜。頓首像設之前。出廟門而行殺度。九黎亂德之世。大邪如此。書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利。蓋折民邪妄。惟當示以典禮。與禮勝邪妄。息矣。其不度於禮者。利必施焉。故狄公發淫祠。折以刑之謂也。

文侯之命

竹書紀年。幽王三年。嬖褒姒。五年。王世子宜臼出奔申。八年。王立褒姒之子伯盤。原注古服字與為太子。盤字相似而誤。九年。申侯聘西戎及鄩。十年。王師伐申。十一年。申人鄩人及犬戎入周。弑王及王子伯盤。申侯魯侯許男鄭子立宜臼於申。虢公翰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平王元年。王東徙維原注左傳昭二十六年。王子朝告諸侯之辭曰。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杜氏以攜王為以師從王。入於成周。二十一年。晉文侯殺王子余臣於攜。原注左傳昭二十六年。王子朝告諸侯之辭曰。携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杜氏以攜王為伯服蓋失之。不攷。楊氏曰。觀左傳後序。則然則文侯之命。報其立己之功。而望之以殺攜王之效也。鄭公成侯已見竹書。但不甚信之耳。蓋非失攷。子蘭之從晉文公而東也。請無與圍鄭。晉人許之。今平王既立於申。原注申國在今信陽州。自申遷於維原注左傳昭二十六年。王子朝告諸侯之辭曰。携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杜氏以攜王為邑。而復使周人為之戍申。原注竹書紀年。平王三十二年。則申侯之伐幽王之弑。不可謂非出於平王之志者矣。嘗目諸侯。但知其家嗣為當立。而不察其與聞乎。弑為可誅。虢公之立王子余臣。或有見乎此也。自文侯用

師替攜王以除其僭。而平王之位定矣。後之人徒以成敗論。而不察其故。遂謂平王能繼文武之緒。而情其棄岐豐七百里之地。豈爲能得當日之情者哉。孔子生於二百年之後。蓋有所不忍言。而錄文侯之命於書。錄揚之水之篇於詩。其旨微矣。原注葛藟詩序。謂平王棄其九族。似亦未可盡非。○古傳言平王東遷。蓋周之臣子。美其名爾。綜其實不然。凡言遷者。自彼而之此之辭。盤庚遷於般是也。幽王之亡。宗廟社稷。以及典章文物。蕩然皆盡。鎬京之地。已爲西戎所有。平王乃自申東保於維。天子之國。與諸侯無異。而又有攜王與之頡頏。並爲人主者二十年。其得存周之祀幸矣。而望其中興哉。原注如東晉元帝。不可謂起平王末年。而託始于讓位之際。或亦有微意歟。

秦誓

有秦誓。故列秦誓。有秦詩。故錄秦詩。述而不作也。謂夫子逆知天下之將并於秦而存之者。原注鄒小之乎。知聖人矣。秦穆公之盛。僅霸西戎。未嘗爲中國盟主。無論齊桓晉文。卽亦不敢望楚之靈王。與之夫差。合諸侯而制天下之柄。春秋以後。秦蓋中衰。吳淵穎原注曰。秦之興始於孝公之用商鞅。成於惠王之取巴蜀。蠶食六國。并吞二周。戰國之秦也。非春秋之秦也。其去夫子之卒也久矣。原注自獲麟之歲。以至始十。夫子惡知周之必并於秦哉。若所云後世男子。自稱秦始皇。入我房。顛倒我衣裳。至沙丘而亡者。近於圖澄寶誌之流。非所以言孔子矣。

甘誓天子之事也。允征諸侯之事也。並存之。見諸侯之事。可以繼天子也。費誓秦誓之存猶是也。

古文尙書汝成案原注師古曰中者云云考志無此注當是儒林傳注中書天子所藏之書也誤文

漢時尙書。今文與古文爲二。而古文又自有二。漢書藝文志曰。尙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師古曰。孔安國書序云。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承詔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鄭玄序贊云。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又曰。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原注歐陽生字和伯史失其名夏侯勝勝從兄子建皆傳伏生

尙師古曰。此二十九卷。伏生傳授者。原注內泰誓非伏生所傳師古并言之詳見下此今文與古文爲二也。又曰。古文尙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攷二十九篇。得

多十六篇。原注師古曰見行世二十九篇之外更得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劉向以中古文。原注師古曰中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原注志自云此所述者本之劉歆七略不知中古文儒林傳即安國所獻否及王莽末遭赤眉之亂焚燒無餘原注言此

曰。孔氏有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茲多於是矣。原注言此明張霸加之。以遭巫蠱未立於學官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少百二篇爲僞子。又傳左氏常授龔徐敖。又傳毛詩。授王璜平陵塗惲子真。子真授河南桑欽君長。王莽時諸學皆立。原注

傳未又言平帝時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 劉歆爲國師。瑛、惲等皆貴顯。原注言劉歆者哀帝時歆移
尙書而後漢書十四博士無之蓋光武時廢 學故又曰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原注或分析又采左氏傳書序爲
也 作首尾凡百二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此又孔
 氏古文與張霸之書爲二也後漢書儒林傳曰孔僖魯國魯人也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尙書又曰扶風
 杜林傳古文尙書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原注賈逵傳肅宗好文尙書詔逵撰 馬融作傳鄭玄注
 解由是古文尙書遂顯於世又曰建初中詔高才生受古文尙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
 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署然則孔僖所受之安國者竟無其傳而杜林賈逵馬融鄭玄則不見安國之傳
 而爲之作訓作傳作注解此則孔鄭之學又當爲二而無可攷矣。錢氏曰杜林及賈鄭馬諸儒所傳古文
爾 劉陶傳曰陶明尙書春秋爲之訓詁推三家尙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三百餘事名曰中文尙書。原注有
之中 漢末之亂無傳若馬融注古文尙書十卷鄭玄注古文尙書九卷則見於舊唐書藝文志。原注又
尙書 范甯李春姜道成注古文 開元之時尙有其書而未嘗亡也按陸氏釋文言馬鄭所注二十九篇則亦不
 過伏生所傳之二十八。原注二 五湯誓六盤庚七高宗彤日八西伯戡黎九微子十放誓十一洪範十二金縢十
 三大誥十四康誥十五酒誥十六梓材十七召誥十八洛誥十九多士二十無逸二十一君奭二十二多
 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顧命并康王之誥爲一篇二十八侯之命二十七費誓二十八秦
 誓而秦誓別得之民間合之爲二十九。原注孔氏正義曰史記及漢書儒林傳云伏生獨得二十九篇以
教齊魯然秦誓非伏生所得按馬融云秦誓後得鄭玄書論亦云

馬遷得秦誓別錄曰武帝末民有得秦誓書於壁內者獻之則秦誓非伏生所傳而言二十九篇者以司
馬遷在武帝之世見秦誓出而得行入於伏生所傳內故為史述之云伏生所出不復曲別分析其實得
時不與伏生且非今之秦誓等語董仲舒對策引之其所謂得多十六篇者不與其間也隋書經籍志曰
所傳同也

馬融鄭玄所傳惟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子舊書自餘絕無所說原注正義曰鄭氏書於伏生所傳
外增益二十四篇與伏生所傳
二九工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允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十八
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罔命二十四以一篇為一卷九共九篇合為
一卷通十六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多十六篇之數此即張霸之徒所作偽書也○與舊唐書世祕府所
書所載卷目不同錢氏曰謂鄭氏所傳增益二十四篇為張霸之徒所作偽書也○與舊唐書世祕府所
存有古文尙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尙書並亡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

國之傳上之原注正義引晉書云太保鄭冲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授天水梁柳柳授城陽臧質質授汝
南梅賾遂上其書又云其書亡失舜典一篇○此書東京以下諸儒皆不曾見鄭玄注禮記
章昭注國語杜預注左氏趙岐注孟子凡引此書文並注云逸書增多二十五篇原注大禹謨一五子之歌二允征三仲虺之誥四湯誥
五伊訓六大甲三篇九咸有一德十說命三篇十三秦
誓三篇十六武成十七旅獒十八微子之命十九蔡仲之命二十以合於伏生之二十八篇而去其偽秦
誓又分舜典益稷盤庚中下康王之誥各自為篇則為今之五十八篇矣其舜典亡闕取王肅本慎微以
下之傳續之原注陸氏釋文云梅賾上孔氏傳古文尙書亡舜典一篇時以王肅明帝建武四年有姚方
肅注類類孔氏故取王注從慎微五典以下為舜典以續孔傳齊明帝建武四年有姚方

興者於大航頭得本有曰若稽古帝舜以下二十八字獻之朝議咸以為非及江陵板蕩其文北入中原
學者異之劉炫遂以列諸本第然則今之尙書其今文古文皆有之三十三篇固雜取伏生安國之文而
二十五篇之出於梅賾舜典二十八字之出於姚方又合而一之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於今日

引周書遠以記之。今為虞書。帝曰毋若丹朱。禹曰予娶塗山。云云。皆脫帝曰。以證其為舜。近世圖若。史記漢書論術可證耳。僞孔古文尙書。宋吳棫朱文公嘗疑之。當時不能博考。以證其為舜。近世圖若。惠棟五加考證。別黑白而識青。言學者始知僞孔傳之非真古文矣。尙書一覽於秦火。則百篇為二十九。再扈於建武。而亡武成三扈於永嘉。則衆家書及古文盡亡。四扈於梅賾。則以僞亂真。而鄭學幾五扈於孔穎達。則以是為非。而馬鄭之注。亡於宋。六扈於唐。開元時。詔衛包改古文。從今文。則非僞孔傳。中願存二十九篇。非文。失其真。七扈於宋。開實中。李鄂刪定。釋文。則并陸德明音義。俱非其舊矣。

竊疑古時有堯典無舜典。有夏書無虞書。而堯典亦夏書也。孫氏曰案左傳文十八年。明云虞書數舜之書乎。竊意古人蓋以二典為堯書。大禹謨以下為夏書也。孟子引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而謂之堯典。則序之別為舜典者非矣。趙氏曰案孟子或邱蒙章引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孟在。未焚書之前。必親見尙書真本。而引之為堯典。則此明是堯典之文。而晉人分在舜典中者。誤也。况史記堯本紀。直至禪位後二十八年。殂落始畢。凡今舜典所載。察璣衡定。巡狩封山川。制刑法。誅四凶等事。皆在堯本紀中。班固祿運作史記。多從安國。問故安國。乃治古文尙書者。而遷本之作。堯紀如此。可知古文堯典。原不止于釐降二女。而必至過密。八音方止也。孫氏曰據史記以過密八音以上為堯典。月正元日。以下為舜典。文氣仍是割裂經文。直敘舜事。無容中畫也。蓋別有舜典。而今亡之。不必分載。以足之。左氏傳莊公八年。引臯陶邁種德。僖公二十四年。引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賦納以言文。公七年。引戒之用。

休。襄公五年。引成允成功。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兩引念茲在茲。二十六年。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哀公六年。引允出茲在茲。十八年。引官占惟先蔽志。國語。周內史過。引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而梓

謂之夏書。則後之目為虞書者贅矣。原注正義言馬融鄭玄王肅別錄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何則。記此書者。必出於夏之史臣。雖傳之自唐。而潤色成文。不無待於後人者。故篇首言曰若稽古。以古為言。明非當日之記也。世更三聖。事

同一家。以夏之臣。追記二帝之事。不謂之夏書。而何。夫惟以夏之臣。而追記二帝之事。則言堯可以見舜。

傳之自唐。而潤色成文。不無待於後人者。故篇首言曰若稽古。以古為言。明非當日之記也。世更三聖。事

同一家。以夏之臣。追記二帝之事。不謂之夏書。而何。夫惟以夏之臣。而追記二帝之事。則言堯可以見舜。

不若後人之史。每帝立一本紀。而後爲全書也。趙氏曰左傳稱爲夏書者。與漢原係夏時。史官追記故事。事如隋書修于唐。而謂之隋書。唐書修于宋。而謂之唐書也。

帝曰來禹。汝亦昌言。承上文臯陶所陳一時之言也。王出在應門之內。承上文諸侯出廟門俟一時之事也。序分爲兩篇者安也。

書序

益都孫寶侗仲愚謂書序爲後人僞作。逸書之名亦多不與。至如左氏傳定四年。祝佗告其宏。其言魯也。曰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其言衛也。曰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其言晉也。曰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是則伯禽之命。康誥。唐誥。周書之三篇。而孔子所必錄也。今獨康誥存而二書亡。爲書序者不知其篇名。而不列於百篇之內。疏漏顯然。是則不但書序可疑。并百篇之名亦未可信矣。其解命以伯禽爲書名。伯禽之命。尤爲切當。今錄其說。錢氏曰。序然書序不可廢。

正義曰。尙書遭秦而亡。漢初不知篇數。武帝時有大常。參侯孔臧者。安國之從兄也。與安國書云。時人惟聞尙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謂爲信然。不知其有百篇也。今攷傳記引書。並無序所亡四十二篇之文。則此篇名亦未可盡信也。

豐熙僞尙書

日知錄集釋 一 書序 豐熙僞尙書

五經得於秦火之餘。其中固不能無錯誤。學者不幸而生乎二千餘載之後。信古而闕疑。乃其分也。近世之說經者。莫病乎好異。以其說之異於人。而不足以取信。於是舍本經之訓詁。而求之諸子百家之書。猶未足也。則舍近代之文。而求之遠古。又不足。則舍中國之文。而求之四海之外。如豐熙之古書。世本。尤可怪焉。原注鄧人言出其子坊爲譯。又曰箕子朝鮮本者。箕子封於朝鮮。傳書古文。自帝典至微子止。後附洪範一篇。曰徐市倭國本者。徐氏爲秦博士。因李斯坑殺儒生。託言入海求僊。盡載古書。至島上立倭國。即今日本是也。二國所譯書。其曾大父河南布政使慶錄得之。以藏於家。按宋歐陽永叔日本刀歌。徐福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尙存。蓋昔時已有是說。而葉少蘊固已疑之。夫詩人寄興之辭。豈必真有其事哉。日本之職貢於唐久矣。自唐及宋。歷代求書之詔。不能得。而二千載之後。慶乃得之。其得之又不足以獻之朝廷。而藏之家。何也。原注宋咸平中。日本僧爾然。以鄭至曰。箕子傳書古文。自帝典至微子。則不應別無一篇逸書。而一一盡同於伏生孔安國之所傳。其曰後附洪範一篇者。蓋徒見左氏傳三引洪範。皆謂之商書。原注文公五年。引沈漸。附克。高明。柔克。成公六年。引三人。占從二人。義而不知王者。周人之稱。十有三者。周史之記。不得爲商人之書也。禹貢以道山道水。移於九州之前。此不知古人先經後緯之義也。原注孔安國傳道所及岐。即云更理說所治山川首尾所在。是五子之歌。爲人上者。奈何不敬。以其不叶。自漢以來。別無異文。○史記夏本紀亦先九州。而後道山道水。而改之曰。可不敬乎。謂本之鴻烈石經。據正義。蔡邕所書石經尙書。止今文三十四篇。無五子之歌。照

又何以不致而妄言之也。原注五子之說乃孔氏古文東晉豫章內史梅賾所上故左傳成公十六年引語周單襄公引民可近也而不可上也。單穆公引關石和鈞王府則有章昭解亦以爲逸書。天子失官學在四裔使果有殘編斷簡可以裨經文而助聖道固君子之所求之而惟恐不得者也。若乃無益於經而徒爲異以惑人則其於學也亦謂之異端而已。愚因歎夫昔之君子遵守經文雖章句先後之間猶不敢輒改故元行沖奉明皇之旨用魏徵所注類禮譏爲疏義成書上進而爲張說所駁謂章句隔絕有乖舊本竟不得立於學官夫禮記二戴所錄非夫子所刪况其篇目之次元無深義而魏徵所注則又本之孫炎原注字叔然漢末人以累代名儒之作申之以詔旨而不能奪經生之所守蓋唐人之於經傳其嚴也如此故啖助之於春秋卓越三家多有獨得而史氏猶譏其不本所承自用名學謂後生詭辯爲助所階乃近代之人其於讀經鹵莽滅裂不及昔人遠甚又無先儒爲之據依而師心妄作刊傳記未已也進而議聖經矣更章句未已也進而改文字矣此陸游所致慨於宋人原注陸務觀曰唐及國初學者不敢議孔安國鄭康成况聖人乎自慶歷後諸儒發明經旨非前人所及然排繫解毀周禮疑孟子謾書之尤征顧命不難於議經况傳注乎○趙汝談至謂洪範非箕子之作而今且彌甚徐防有言今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違師爲非義意說爲得理輕侮道術疑以成俗嗚呼此學者所宜深戒若蠱罔之徒又不足論也原注近有謂得朝鮮本尚書於洪範八政之末添外異書答曰與中國書不殊是知此五十二字者亦僞書也漢東萊張霸僞造尚書百二篇以中書校之非是霸辭受父有弟子尉氏樊並詔存其書後樊並謀反乃黜其書而僞逸書嘉禾篇有周公奉鬯

立於阼階。延登贊曰。假王蒞政之語。莽遂依之。以稽居攝。是知惑世誣民。乃犯上作亂之漸。大學之教。禁於未發者。其必先之矣。

日知錄集釋

卷三

詩有入樂不入樂之分

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子曰雅頌各得其所夫二南也。商之七月也。小雅正十六篇。大雅正十八篇。原注小雅十六篇。大雅十八篇。為正經。頌也。詩之入樂者也。邶以下十二國之附於二南之後。而謂之風。騶鴉以下六篇之附於豳。而亦謂之豳。六月以下五十八篇之附於小雅。民勞以下十三篇之附於大雅。而謂之變雅。詩之不

入樂者也。

原注釋文曰從六月至無羊十四篇是宣王之變小雅從民勞至桑柔五篇是厲王之變大雅從雲漢至常武六篇是宣王之變大雅。瞻甲及召吳二篇是幽王之變大雅。○正義曰變者雖亦播於樂或無算之節所用或隳事類而歌又在制禮之後樂不常用。○今按以變雅而播之於樂如衛獻公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是也。○至氏曰古未有詩而不入樂者。特宗廟朝廷祭祀燕享不用而其屬於樂府則奏之以觀民風。是亦樂也。是以吳札請觀於周樂而列國之風並奏。不謂之樂。而何古者四夷之樂尚陳於天子之庭。况列國之

風乎。亭林於是乎失音。况變風亦概而言之。衛風之淇澳。鄭風之緇衣。齊風之雞鳴。秦風之同。也同。澤其也。未嘗無正聲。是又不可不知也。○疏成案。釋文止云前儒申毛先生誤作申公毛公十月章箋云。刺厲王正用魯詩。說見漢書谷永傳。注則申毛樂記。子夏對魏文侯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云者。當是伸毛之義。非申公毛公也。

樂記。子夏對魏文侯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頌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朱子曰。二南正風。房中之樂也。鄉樂也。二雅之正雅。朝廷之樂也。商周之頌。宗廟之樂也。至變雅則衰周卿士之作。以言時政之得失。而都鄙

也。二雅之正雅。朝廷之樂也。商周之頌。宗廟之樂也。至變雅則衰周卿士之作。以言時政之得失。而都鄙

周南召南。南也。非風也。幽謂之幽詩。亦謂之雅。亦謂之頌。原注：周而而非風也。南。幽雅頌爲四詩。而列國之風附焉。此詩之本序也。原注：宋程大昌詩論謂無國風之目。然禮記王制言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即謂自邶至曹十二國爲風。無害。荀氏曰：秦之云詩之有風。其原誤于左氏荀氏。王制之云。非所疑也。

孔子刪詩

孔子刪詩。所以存列國之風也。有善有不善。兼而存之。猶古之太師。陳詩以觀民風。而季札聽之。以知其國之興衰。正以二者之並陳。故可以觀。可以聽。世非二帝。時非上古。固不能使四方之風。有貞而無淫。有治而無亂也。文王之化。被於南國。而北鄙殺伐之聲。文王不能化也。使其詩尙存。而入夫子之刪。必將存南音以繫文王之風。存北音以繫紂之風。而不容於沒一也。是以桑中之篇。溱洧之作。夫子不刪。志淫風也。叔于田爲譽段之辭。揚之水椒聊爲從沃之語。夫子不刪。著亂本也。淫奔之詩。錄之不一而止者。所以志其風之甚也。一國皆淫。而中有不變者焉。則亟錄之。將仲子。畏人言也。女曰雞鳴。相聲以勤生也。出其東門。不慕乎色也。衡門。不顧外也。選其辭。比其音。去其煩且濫者。此夫子之所謂刪也。後之拘隘。不達此旨。乃謂淫奔之作。不當錄於聖人之經。是何異唐太子宏謂商臣弑君。不當載於春秋之策乎。原注：舊唐子傳。○黃氏日鈔云。國風之用於燕享者。惟二南。而列國之風。未嘗被之樂也。夫子之所言。眞希元文章正者。雅頌而未及乎風也。桑中之詩。明言淫奔。東萊呂氏乃爲之諱。而指爲雅音失之矣。

之作。而漢代之風。略具乎此。今以希元之所刪者讀之。不如飲美酒。被服執與素。何以異乎。唐詩山有樾之篇。良人惟古歎。枉駕惠前綏。蓋亦邴詩雄雉于飛之義。牽牛織女。意仿大東。兔絲女蘿。情同車壑。十九作中。無甚優劣。必以防淫正俗之旨。嚴為繩削。雖篇昭明之枉。恐失國風之義。六代浮華。固當芟落。使徐庾不得為。人陳隋不得為。代無乃太甚。豈非執理之過乎。錢氏曰。西朝間見錄云。考亭先生晚注毛詩。盡所陳止齋得其說。而病之。謂以千七百年女史之形管與三代之學校為淫奔之具。以城關為偷期之窟。獨藏其說。不與考亭辯。考亭微知其然。移書求其詩說。止齋答以公近與陸子靜門辯。無極。又與陳同父爭論。王霸矣。某未嘗注詩。所以說詩者。不過與門人學子講義。今皆毀之矣。蓋不欲佐陸陳之辯也。

何彼穠矣

錢徽士曰。傳讀猶戎也。按說文。頌。衣厚貌。引此詩。石經同。韓詩作莪。按說文。無莪字。

山堂攷索載林氏曰。二南之詩。雖大概美詩。亦有刺詩。不徒西周之詩。而東周亦與焉。據何彼穠矣之詩。可知矣。其曰平王之孫。齊侯之子。攷春秋莊公元年。書王姬歸于齊。此乃桓王女。平王孫。下嫁於齊襄公。非平王孫齊侯子而何。原注。洪氏容齋五筆曰。春秋莊公元年。當周莊王之四年。齊襄公之五年。齊王姬歸于齊。莊公十一年。當莊王之十四年。齊桓公之三年。又書王姬歸于齊。莊王為平王之孫。則所嫁王姬。當是姊妹齊侯之子。即襄公桓公二者必居一於此矣。說者必欲以為西周之詩。於時未有平王。乃以平為平正之王。齊為齊一之侯。與書言寧王同義。此妄也。原注。毛氏傳。平正也。武王女。文王孫。適齊侯之子。按成王時。齊侯建。成王顧命。丁公始見於經。而去武。據詩人欲言其人之子孫。則必直言之。如稱衛莊姜。則曰齊侯之子。三十餘年。又必無未笄之女矣。武。據詩人欲言其人之子孫。則必直言之。如稱衛莊姜。則曰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嬖。美韓侯取妻。則曰汾王之甥。蹇父之子。又何疑乎。且其詩刺詩也。以王姬

徒有容色之盛而無肅雝之德。何以使人化之。故曰何彼穠矣。唐棣之華。曷不肅雝。王姬之車。詩人若曰。言其容色。固如唐棣矣。然王姬之車。胡不肅雝乎。是穢之也。按此說。桓王女平王孫。則是其曰刺詩。於義未允。蓋詩自邶鄘以訖於檜曹。皆太師之所陳者也。其中有美有刺。若二南之詩。則用之爲燕樂。用之爲鄉樂。用之爲射樂。用之爲房中樂。而鼓鍾之卒章。所謂以雅以南。春秋傳所謂象簡南籥。文王世子所謂胥鼓南者也。安得有刺。此必東周之後。其詩可以存二南之遺音。而聖人附之於篇者也。且自平王之東。周德日以衰矣。麥禾之取。繻葛之戰。幾無以令於兄弟之國。且莊王之世。魯衛晉鄭。日以多故。於是王姬下嫁。以樹援於強大之齊。尋盟府之誓。言繼昏姻之夙好。且其下嫁之時。猶能修周之舊典。而容色之盛。禮節之備。有可取焉。聖人安得不錄之。以示與周道於東方之意乎。原注春秋襄十五年齊劉夏逆王后于齊亦此意蓋東周以後之詩。得附二南者。惟此一篇而已。後之儒者乃疑之。而爲是紛紛之說。是烏知聖人之意哉。或曰詩之所言。但稱其容色。何也。曰古者婦有四德。而容其一也。言其容則德可知矣。原注說苑引齊五車一曰魏魏者男子之所以恭敬婦人之所以故頌人之詩。美其君夫人者。至無所不極其形容。而野麇之貞。亦云有女如玉。即唐人爲妃主碑文。亦多有譽其姿色者。原注洪氏棟樑釋載郭輔碑云有四男三女咸高賢姁嫺漢魏間人作已如此豈若宋代以下之人。以此爲諱而不道乎。夫婦人倫之本。昏媾王道之大。下嫁於齊。甥舅之國。太公之後。先王以周禮治諸侯之本也。詩之得附於南者。以此。舍是則東周以後。事無可稱。而民間之謠刺。皆屬之王風矣。况二南之與民風。其來自別。宣王

三叔處此者王封蘇父為上公九命作伯古制天子使其大夫為三監監于方伯之國國三人蓋侍以客禮使為方伯選用商之舊制使其弟為之監非曰勝國餘孽必監之乃悉封康叔詩謂武庚後更建此三國以康叔為之長後世子孫并彼二國此不然也左傳季札觀樂為之歌鄭康叔曰昔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其衛風乎以其所屬之康叔則康叔時已有鄭康叔之德無私天下之變風如武庚三叔三地後雖康叔之國前實武庚之封鄭康叔之子殷大公至正無私天下之變風如武庚三叔叔武公之德如是其衛風乎以其所屬之康叔則康叔時已有鄭康叔之德無私天下之變風如武庚三叔變而不善淪胥以亡此所以寓其義而即見風示後之國志水經河水注武王克殷命百衛以虎賁封國姚姓故字其地在觀氏之墟不在河內見漢書郡國志水經河水注武王克殷命百衛以虎賁以外者通謂之東周公踐股降辟三叔始命康叔于東蓋殷畿千里凡在東河鄭康叔者總名也

不當分某篇為鄭某篇為鄭某篇為衛分而為三者漢儒之誤以此詩之簡獨多故分三名以各冠之而非夫子之舊也原注觀小雅六笙詩毛公頗有升降黍離之篇毛公以為王齊詩以為衛致之左氏傳

襄公二十九年季札觀樂於魯為之歌鄭康叔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而襄公三十一年北宮文子之言引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此詩今為鄭之首篇乃不曰邶而曰衛是知累言之則曰邶鄭衛專言之則曰衛一也猶之言殷商言荆楚云爾意者西周之時故有邶鄭之詩及幽王之亡而軼之而大師之職猶不敢廢其名乎然名雖舊而辭則今矣原注若據漢書

於雒邑則成王之世已無邶鄭魏源曰左氏載季札觀樂為之歌鄭康叔曰美哉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其衛風乎三名一實連而不分視為之歌唐之魏魏列然二國者殊例是鄭康叔之不可分類

曰殷商曰荆楚故北宮文子引今邶風柏舟威儀之語以為衛詩毛公分一因為三並徒因簡編過大列未念其名實之不相符此異左傳者一也劉向新序以黍離為衛詩閔見則知魯詩必列於衛風而不列入王風之首矣鄭箋齊言述何彼穠矣不以平王為平正之王則是東周平王之詩而不當次諸二衛之矣此異三家者二也國風之例凡采風觀民各從其所得之地不從其所誅之人故木瓜衛人美齊桓

鄭繫諸衛諸齊人刺魯莊則繫之齊乃編衣為周人美鄭武公為卿士之詩何以不繫之王而繫之鄭
 考公羊傳古者鄭國處于留先鄭伯有善于留公者以取其國而還鄭焉而野留莊公死祭仲將往告于
 留云云此即鄭桓公寄與鄭桓公為王朝卿士時小惠要結周民說而歌之既皆畿內民風自當同列王風
 也邱中與編衣之詩皆鄭桓公為王朝卿士時小惠要結周民說而歌之既皆畿內民風自當同列王風
 之未故魯詩以大車為哀息君之詩正以鄭息同為畿內之國故與其為周人所詠之詩同繫乎王風且
 因此途并大車邱中有麻之詩凡為周民詠鄭息者皆不知所指何事離之兩傷較然明矣此異於魯詩
 公羊者
 三也

邶鄘之亡久矣故大師但有其名而三國同風無非衛人之作原注左傳作鄭之亡未久而詩尚存故別於鄭
 而各自為風匪風之篇其西周末亡之日乎原注曰誰將西歸是鎬京尚存故鄭氏譜以為

邶鄘衛三國也非三監也殷之時邦畿千里周則分之為三國今其相距不過百餘里如地理志所言於
 百里之間而立此三監又并武庚而為一監皆非也宋陳傅良原注正齋集以為自荆以南蔡叔監之管

叔河南霍叔河北蔡故蔡國管則管城霍所謂霍太山也其地縣唐不得為邶鄘衛也汝成案三詩皆晉
同氣其不當分為三名甚明馬永卿曰邶鄘衛在王風黍離之前存前代後
也與雷氏言正合若然則康叔既封猶標其地是初為三國非三監明矣

黎許二國

許無風而載馳之詩錄於邶黎無風而式微危丘之詩錄於邶聖人闡幽之旨與滅之心也

諸姑伯姊

泉水之詩其曰諸姬猶碩人之庶姜古之來媵而為姪姊者必皆同姓之國其年之長幼序之昭穆則不

可知也。故有諸姑伯姊之稱。猶禮之言伯父伯兄也。貴爲小君而能謙以下其衆妾。此所謂其君之袂。不如其姊者矣。

王事

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凡交於大國。朝聘會盟征伐之事。謂之王事。原注左傳襄公二十九年鄭子展南。北。誰敢。審。處。堅。事。管。楚。以。番。王。室。也。王。事。無。曠。何。常。之。有。喪。大。記。曰。既。葬。其。國。之。事。謂。之。政。事。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又。曰。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

朝隤于西

朝隤于西。崇朝其雨。朱子引周禮十輝注以隤爲虹是也。謂不終朝而雨止。則未然。諺曰。東虹晴。西虹雨。原注其雨者雨也。蓋虹蜺雜亂之交。無論雨晴。而皆非天地之正氣。楚襄王登雲夢之臺。望高唐之觀。所謂朝雲者也。

王

邶鄘衛王列國之名。其始於成康之世乎。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而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其采於商之故都者。則繫之邶鄘衛。其采於東都者。則繫之王。原注王亦周初大師之本名。○馬永。爾。遠。元。城。劉。其。采。於。列。國。者。則。各。繫。之。其。國。至。驪。山。之。禍。先。王。之。詩。率。已。闕。軼。而。孔。子。所。錄。者。皆。平。王。以。後。之。詩。此。變。風。之。所。由。名。也。詩。雖。變。而。大。師。之。本。名。則。不。敢。變。此。十二。國。之。所。以。猶。存。其。舊。也。先。儒。謂。王。之。名。不。當。儕。於。列。國。

而為之說曰。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原注晉范甯春誤矣。李文貞曰。周初之風。是謂二南。其詩自秋殺梁傳序。以下。是畿內所得者。附於雅。則有小雅中諸詠。詩故同。無問中外。其後采諸列國者。歸其本部。則鄭駢以下。是畿外所得者。附於雅。則有小雅中諸詠。詩故成。康後畿內無風。蓋俗化既散。不能比於二南。又不可別自為部。故歸之雅。及乎既東。則巡守不行。而列國無詩。平王初年。周大師猶舉舊職。欲存風雅。二體節南山以下。作自卿大夫者。曰雅。黍離以下。畿內民俗曰風。其稱風而與西周別者。以此。晚歲則并此亡。亡之東。遷風雅亦僅止于平王。故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先儒惑於詩亡之義。乃以雅為西。以風為東。而有降黍離於國風之說。夫王號猶在。誰則降之。魯猶有頌夫子弗更也。肯降周雅為風乎。按成案。康成云。其詩不能復雅。故貶之。謂之王國之變。風疎曰。桓則政教不及。畿外故為風。義亦甚正。惟諸次幽。下則見轉一孔。蓋名尊而實濬矣。自幽王以上。大師所陳之詩亡矣。春秋時君卿大夫之賦詩。無及之者。此孔子之所不得見也。是故詩無正風。

二南也。幽也。小大雅也。皆西周之詩也。至於幽王而止。原注雅何彼穠矣。其餘十二國風。則東周之詩也。為平王以後之詩。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西周之詩亡也。詩亡而列國之事迹不可得而見。於是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出焉。是之謂詩亡。然後春秋作也。周頌。西周之詩也。魯頌。東周之詩也。成康之世。魯豈無詩。而今亦已亡矣。故曰詩亡。列國之詩亡也。其作於天子之邦者。以雅以南。以幽以頌。則固未嘗亡也。

日之夕矣

雞棲于埭。日之夕矣。羊牛下來。君子當歸之時也。至是而不歸。如之何勿思也。原注列女傳。夜居於外。則君子以嚮晦入宴息。日之夕矣。而不來。則其婦思之矣。朝出而晚歸。則其母望之矣。女傳。夜居於外。則其友用之矣。原注於文。日夕為暹。原注。是以樽罍無卜夜之賓。衢路有宵行之禁。故曰見星而行者。惟

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原注曾子問至於酒德衰而酣身長夜。官邪作而昏夜乞哀。天地之氣乖。而晦明之節亂矣。

大車

豈不爾思。畏子不敢。民免而無恥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有恥且格也。

鄭

自邾至曹。皆周初大師之次序。先邾。鄆。衛。殷之故都也。次之以王。周東都也。何以知其爲周初之次序。邾。鄆也。晉而謂之唐也。皆西周之舊也。惟鄭乃宣王所封。中興之後。始立其名於大師。而列於諸國之先者。鄭亦王畿之內也。故次於王也。桓公之時。其詩不存。故首緇衣也。

楚吳諸國無詩

吳楚之無詩。以其僭王而削之與。非也。太師之本無也。楚之先。熊繹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惟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而周無分器。原注左氏昭公十二年傳岐陽之盟。楚爲荆蠻。置茅蕝。設望表。與鮮牟守燎。而不與盟。原注晉語是亦無詩之可采矣。况於吳。自壽夢以前。未通中國者乎。滕薛之無詩。微也。若乃虢鄆皆爲鄭滅。而虢獨無詩。陳蔡皆列春秋之會盟。而蔡獨無詩。有司失其傳爾。

幽

自周南至商。統謂之國風。此先儒之誤。程泰之辨之詳矣。商詩不屬於國風。周世之國無商。此非大師所采。周公追王業之始。作為七月之詩。兼雅頌之聲。而用之祈報之事。周禮籥章。逆暑迎寒。則敝商詩。祈年於田祖。則敝商雅。祭蜡則敝商頌。雪山王氏曰。此一詩而三用也。原注謂籥章之商詩以鼓鍾琴瑟四器管春應雅凡十二器以雅器之擊合箏也。賦賦播鼓頌擊琴擊凡四器以頌器之擊合箏也。凡為樂器以十有二律為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為之齊量。凡和樂亦如之。此用七月一詩。特其以器和聲有不同。爾。鷓鴣以下。或周公之作。或為周公而作。則皆附於商焉。雖不以合樂。然與二南同為有周盛時之詩。非東周以後列國之風也。故他無可附。

言私其縱

爾我公田。遂及我私。先公而後私也。言私其縱。獻研於公。先私而後公也。自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而人之有私。固情之所不能免矣。故先王弗為之禁。非惟弗禁。且從而恤之。建國親侯。胙土命氏。畫井分田。合天下之私。以成天下之公。此所以為王政也。至於當官之訓。則曰以公滅私。然而祿足以代其耕。田足以供其祭。使之無將母之嗟。室人之譎。又所以恤其私也。此義不明久矣。世之君子。必曰有公而無私。此後代之美言。非先王之至訓矣。

承筐是將

君子不親貨賄。束帛棗棗。實諸筐篚。非惟盡飾之道。亦所以遠財而養恥也。萬歷以後。士大夫交際。多用

白金乃猶封諸書冊之間。進自闈人之手。今則親呈坐上。徑出懷中。交收不假他人。茶話無非此物。衣冠而爲囊橐之寄。朝列而有市井之容。若乃拾遺金而對管寧。倚被囊而酬溫燭。曾無愧色。了不關情。固其宜也。然則先王制爲筐篚之文者。豈非禁於未然之前。而示人以遠財之義者乎。以此坊民。民猶輕禮而重貨。

罄無不宜

罄無不宜。宜室家。宜兄弟。宜子孫。宜民人也。吉蠲爲饗。是用孝享。禴祠烝嘗。于公先王。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也。

民之質矣日用飲食

民之質矣。日用飲食。夫使機智日生。而姦僞萌起。上下且不相安。神矣自而降福乎。有起信險膚之族。則高后崇降弗祥。有譁張爲幻之民。則鬪王罔或克壽。是故有道之世。人醇工龐商樸。女童上下。皆有嘉德。而至治馨香。感於神明矣。然則祈天永命之質。必在於觀民。而斯靡爲樸。其道何由。則必以厚生爲本。羣黎庶人也。百姓百官也。民之質矣。兼百官與庶人而言。猶曰人之生也直也。

小人所腓

小人所腓。古制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冢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屨養五人。樵汲五人。原注見司馬法

隨車而動。如足之腓也。原注傳曰腓胫也。蓋步乘相資。短長相衛。行止相扶。此所以為節制之師也。釋葛曰腓當作胫。皆未是。步乘相資。短長相衛。行止相扶。此所以為節制之師也。釋葛
 之戰。鄭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為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乘彌縫。卒不隨車。遇闕即補。斯已異矣。原注
晉陳遇闕遠仍以車補周禮車僕掌闕車之卒注闕車所用補闕者大鹵之師魏舒請毀車以為行五乘
車也左傳宣公十二年楚子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注游車補闕者大鹵之師魏舒請毀車以為行五乘
為三伍原注注乘車者車三人五乘十五人為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為右角參為左角偏為前
今改去車更以五人為伍分為三伍。專任步卒以取捷速。然亦必山林險阻之地。而後可用也。步不當騎。於是趙武靈王為變服騎射之令。而後世因之。所以取勝於敵者。益輕益速。而一敗塗地。亦無以自保。然後知車戰之為謀遠矣。

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車戰之時。未有斬首。至於累萬者。車戰廢而首功興矣。先王之用兵。服之而已。不期於多殺也。殺人之中。又有禮焉。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不亦宜乎。

宋沈括對神宗言車戰之利。見於歷世。然古人所謂兵車者。輕車也。五御折旋。利於捷速。今之民間輜車。重大。日不能三十里。故世謂之太平車。但可施於無事之日爾。

變雅

六月采芑車攻吉日。宣王中興之作。何以為變雅乎。采芑傳曰。言周室之強。車服之美也。言其強美斯劣矣。原注正義曰。觀夫鹿鳴以下諸篇。其於君臣兄弟朋友之間。無不曲當。而未嘗有夸大之辭。大雅之稱。名生於不足。文武皆本其敬天勤民之意。至其言伐商之功。盛矣大矣。不過曰會朝清明而止。然則宣王之詩。不有侈。

於前人者乎。原注如韓奕一傳而周遂亡嗚呼此太子晉所以謂自我先王厲宣幽平而貪天禍固不特之篇尤侈河水之憂祈父之刺而後見之也。

大原

薄伐玁狁至于大原。毛鄭皆不詳其地。其以爲今太原陽曲縣者。始於朱子。原注呂氏讀詩記而愚未敢信也。古之言大原者多矣。若此詩則必先求涇陽所在。而後大原可得而明也。漢書地理志安定郡有涇陽縣。開頭山在西。禹貢涇水所出。後漢書靈帝紀。段熲破先零羌於涇陽。注涇陽縣屬安定。在涼州郡縣志。涼州平涼縣。本漢涇陽縣地。今縣西四十里。涇陽故城是也。然則大原當卽今之平涼。而後魏立爲原州。亦是取古大原之名爾。原注唐書原州平涼郡治平高廣德元年沒吐蕃節度使馬燧表置行原州於靈臺之百里城貞元十九年徙治平涼元和三年又徙治臨涇大中三年收復關隴歸治平高。計周人之禦玁狁。必在涇原之間。若晉陽之太原。在大河之東。距周京千五百里。豈有寇從西來。兵乃東出者乎。故曰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而國語宣王料民于大原。亦以其地近邊。而爲禦戎之備。必不料之於晉國也。又按漢書賈捐之言。秦地南不過閩越。北不過大原。而天下潰畔。亦是平涼。而非晉陽也。同注漢武帝始開朔方郡故秦但有隴西北地上郡而止若晉陽之太原則其外有雁門雲中九原不得言不過也若書禹貢。旣修大原。至于岳陽。春秋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原。及子產對叔向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則是今之晉陽。而豈可以晉之大原爲周之大原乎。原注司馬相如上林賦布澤闔澤延蔓太原阮籍東平賦長風振厲蕭條太原高平曰原蓋古人之通稱也全氏曰尙書大傳大而高平者謂之太原春秋題辭高平曰太原故平涼亦有太原之名

吾讀竹書紀年。而知周之世有戎禍也。蓋始於穆王之征犬戎。六師西指。而不率服。於是遷戎於太原。原注十七。以黷武之兵。而為徙戎之事。懿孝之世。戎車屢征。至夷王七年。虢公帥師伐太原之戎。至於兪泉。獲馬千匹。則是昔日所內徙者。今為寇而征之也。宣王之世。雖號中興。三十三年。王師伐太原之戎。不克。三十八年。伐條戎奔戎。王師敗逋。三十九年。伐羌戎。戰於千畝。王師敗逋。四十年。料民於太原。其與後漢西羌之叛。大略相似。幽王六年。命伯士帥師伐六濟之戎。王師敗逋。原注後漢書西羌傳並用此。○嚴於是關中之地。戎得以整居其間。而陝東之申侯。至與之結盟而入寇。原注自遷戎至此。一百七十六年。蓋宣王之世。其患如漢之安帝也。幽王之世。其患如晉之懷帝也。戎之所由來。非一日之故。而三川之僨。壓弧之謠。皆適會其時者也。然則宣王之功。計亦不過唐之宣宗。而周人之美宣。亦猶魯人之頌僖也。事劣而文侈矣。書不盡言。是以論其世也。如毛公者。豈非獨見其情於意言之表者哉。原注竹書紀年自共和以後。多可信。蓋亦必有所傳。

其前則好事者為之爾

莠言自口

莠言穢言也。若鄭享趙孟。而伯有賦鶉奔之詩是也。君子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狎侮之態。不及於小人。譏浪之辭。不加於妃妾。自世尚通方。人安嫫媿。宋玉登牆之見。澹于滅燭之歡。遂乃告之君王。傳之文字。忘其穢論。敘為美談。以至執女手之言。發自臨喪之際。原注韶妃唇之詠。宣於侍宴之

餘原注郭於是搖頭而舞八風原注祝連臂而歌萬歲原注去人倫無君子而國命隨之矣

臧孫紇見衛侯于邾退而告其人曰衛侯其不得入矣其言糞土也亡而不變何以復國以糞土喻其言

猶詩之莠言也

皇父錢徵士曰作都於向事在幽王六年見竹書紀年九域志同州有向城即此

王室方騷人心危懼皇父以柄國之大臣而營邑於向原注左傳羅十一年解縣界西於是三有事之多

藏者隨之而去矣庶民之有車馬者隨之而去矣蓋亦知西戎之已偪而王室之將傾也以鄭桓公之賢

且寄孥於饒鄆則其時之國勢可知然不顧君臣之義而先去以為民望則皇父實為之首昔晉之王衍

見中原已亂乃說東海王越以弟澄為荊州族弟散為青州謂之曰荊州有江漢之固青州有負海之險

卿二人在外而吾留此足以為三窟矣鄙夫之心亦千載而符合者乎

握粟出卜

古時用錢未廣詩書皆無貨泉之文而問卜者亦用粟漢初猶然史記曰者傳卜而有不審不見糞糈成

案曰者傳云以義置數十百錢又云此之為德豈直數十百錢哉是問卜者兼用錢粟矣此特偏引一語

爾憲氏曰古者卜筮先用精鑿之米以享神謂之精楚辭云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王逸注言巫咸將下願懷椒糈要之使筮者占茲吉凶之事也管子云守龜不兆握粟而筮者屢中

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日知錄集釋 二 皇父 握粟出卜 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孔氏曰。私人。早隸之屬也。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故貴有常尊。賤有等威。所以辨上下而定
民志也。周之衰也。政以賄成。而官之師旅。不勝其富。原注左氏襄公十年傳又其甚也。私人之子。皆得進而服官。而
文武周公之法盡矣。侯人而赤芾。曹是以亡。不狩而縣貍。魏是以削。賤妨貴。小加大。古人列之六逆。又不
但仍叔之子。讓其年弱。尹氏之嬖。刺其材瑣而已。自古國家。吏道難而多端。未有不趨於危亂者。舉賢材。
慎名器。豈非人主之所宜兢兢自守者乎。

不辭反恥

彼醉不臧。不辭反恥。所謂一國皆狂。反以不狂者為狂也。以箕子之忠。而不敢對紂之失日。原注釋中
材以下。有不尤而效之者乎。卿士師師非度。此商之所以亡。蘭芷變而不芳兮。荃蕙化而為茅。此楚之所
以六千里而為讎人役也。是以聖王重特立之人。而遠苟同之士。保邦於未危。必自此始。

上天之載

錢微士曰禮記中庸鄭注讀曰裁謂生物也。與箋異蓋三家說也亦作禕見漢書揚雄傳。

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君子所以事天者。如之何。亦曰儀刑文王而已。其儀刑文王也。
如之何。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而已。

王欲玉女

民勞本召穆公諫王之辭。乃託為王意。以戒公卿百執事之人。故曰王欲玉女。是用大諫。猶之轉于子恤。

而呼祈父。從事不均。而怨大夫。所謂言之者無罪。而聞之者足以戒也。豈亦監謗之時。疾威之日。不敢指斥。而爲是言乎。然而亂君之國。無治臣焉。至於我。卽爾謀聽我。囂囂則又不獨王之復諫矣。

夸毗

天之方憐。無爲夸毗。釋訓曰。夸毗。體柔也。原注後漢書崔駰傳注夸毗謂佞人足恭善爲進退天下惟體柔之人。常足以遺民憂而召天禍。夏侯湛有云。居位者以善身爲靜。以寡交爲慎。以弱斷爲重。以怯言爲信。原注白居易有云。以拱默保位者爲明智。以柔順安身者爲賢能。以直言危行者爲狂愚。以中立守道者爲凝滯。故朝寡敢言之士。庭鮮執咎之臣。自國及家。寢而成俗。故父訓其子曰。無介直以立仇敵。兄教其弟曰。無方正以賈悔尤。且憤默積於中。則職事廢於外。強毅果斷之心。屈畏忌因循之性。成。反謂率職而居正者。不達於時宜。當官而行法者。不通於事變。是以殿最之文。雖書而不實。黜陟之典。雖備而不行。原注長慶集羅點有云。無所可否。則曰得體。與世浮沈。則曰有量。衆皆默。己獨言。則曰沽名。衆皆濁。己獨清。則曰立異。原注宋觀三子之言。其於末俗之敝。可謂懇切而詳盡矣。至於佞諂日熾。剛克消亡。朝多奮奮之流。士保容容之福。苟由其道。無變其俗。必將使一國之人。皆化爲巧言令色。孔子而後已。然則喪亂之所從生。豈不階於夸毗之輩乎。原注樂天作胡旋女詩曰。天寶季年時。欲變臣妾人。人學圓轉。是以屈原疾楚國之士。謂之如脂如韋。而孔子亦云。吾未見剛者。

流言以對

疆禦多慙。即上章所云疆禦之臣也。其心多所慙疾。而獨窺人主之情。深居禁中。而好聞外事。則假流言之中傷之。若二叔之流言以間周公是也。夫不根之言。何地蔑有。以斛律光之舊將。而有百升明月之謠。以婁度之元勳。而有坦腹小兒之誦。所謂流言以對者也。如此。則寇賊生乎內。而怨詛興乎下矣。卻苑之難。進詐者莫不謗令尹。所謂侯作侯祝者也。孔氏疏采芑曰。讒言之起。由君數問小事於小人也。可不慎哉。汝成案。明封疆勳。舊多傷於讒。而卒以人之云。亡邦國。殄存皆由中朝。對邪之徒。流言以對也。

申伯雷氏曰。申為方伯。非伯爵。蓋高之四章曰。鈞膏濯濯。惟金路有鈞膏。上公九命所乘。是受命為方伯明矣。

申伯。宣王之元舅也。立功於周。而吉甫作嵩高之誦。其孫女為幽王后。無罪見黜。申侯乃與犬戎攻殺幽王。原注。竹書紀年。宣王四十一年。王師敗于申。則宣王之末。申侯已叛。王乃未幾而為楚所病。成申之詩作焉。當宣王之世。周與而申以強。當平王之世。周衰而申以弱。至莊王之世。而申為楚縣矣。原注。左傳。襄公十七年。言楚文王縣申。二舅之於周。功罪不同。而其所以自取如此。宋左師之告華亥曰。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女。何有讀二詩者。豈徒論二王之得失哉。

德輶如毛

德輶如毛。原注。即輶車。言易舉也。故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又曰。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

韓城

水經注。聖水徑方城縣故城北。又東南徑韓城東。詩溥彼韓城。燕師所完。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
 王肅曰。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世謂寒號非也。原注魏書地理志滏陽郡方城縣有韓侯城。按史記燕世家。易水東分爲梁門。今順天府固安縣有方城村。即漢之方城縣也。水經注亦云。濕水徑良鄉縣之北界。歷梁山南。高梁水出焉。是所謂奕奕梁山者矣。舊說以韓國在同州韓城縣。曹氏曰。武王子初封於韓。其時召襄公封於北燕。實爲司空。王命以燕衆城之。竊疑同州去燕二千餘里。即令召公爲司空。羣邦土量地遠近。與事任力。亦當發民於近甸而已。豈有役二千里外之人。而爲築城者哉。召伯營申。亦曰因是謝人。齊桓城邢。不過宋曹二國。而召誥庶殷攻位。蔡氏以爲此遷洛之民。無役紂都之理。此皆經中明證。
原注天全載朱子之言亦以此爲不可曉。况其追其貊。乃東北之夷。而蹶父之靡國不到。亦似謂韓土在北陲之遠也。又攷王符潛夫論曰。昔周宣王時有韓侯。其國近燕。故詩云。普彼韓城。燕師所完。其後韓亦姓韓。爲衛滿所伐。遷居海中。漢時去古未遠。當有傳授。今以水經注爲定。鮑邱水過潞縣。西高梁水注之。水東遷梁山南。潞縣今之通州。其西有梁山。正當固安縣之東北也。禹治冀州水。既從則燕地之梁山。固其所定者。韓城之梁山。名偶同耳。然則韓始封在韓城。至宣王時。徙封於燕之方城。鄭氏曰。路史謂韓於幽王之世失國。此用國語。應韓不在之說。謂失其近燕之國也。蓋失於北而遷於西。故王符曰。其後韓西也。章詒謂韓於平王之世失國。此則指其所遷之國。近於禹貢之梁者。韓之二國。皆有梁山。故鄭氏以遷國爲

國封

按毛傳梁山韓城皆不言其地鄭氏箋乃云梁山今左馮翊夏陽西北韓姬姓之國也後為晉所滅故大夫韓氏以為邑名焉原注左傳宣辰晉拜晉應韓武之穆也○竹書紀年平王十四年晉人滅韓按左傳

非今之韓城也故杜氏解但云韓晉地○文公十年晉人伐秦取少梁始得今韓城之地益明戰于韓非此也至薄彼韓城燕師所完則鄭已自知其說之不通故訓燕為安而曰大矣彼韓國之城乃古平安時乘民之所築完惟王肅以梁山為涿郡方城縣之山而

以燕為燕國原注孫亦云今於梁山則用鄭說於燕則用王說二者不可兼通而又巧立召公為司空之說可謂甚難而實非矣又其追其貉鄭以經傳說貉多是東夷故職方掌四夷九貉原注鄭志答趙商云九貉即九夷也又秋官貉隸注云征東北夷所獲而漢時所謂濊貉者皆在東北

貉即九夷也又秋官貉隸注云征東北夷所獲而漢時所謂濊貉者皆在東北原注史記貨殖傳燕東貉謂甚難而實非矣又其追其貉鄭以經傳說貉多是東夷故職方掌四夷九貉原注鄭志答趙商云九貉即九夷也又秋官貉隸注云征東北夷所獲而漢時所謂濊貉者皆在東北

見康成之不自安而遷就其說也陳氏曰薄彼韓城燕師所完鄭箋訓燕為安云古平安時乘民所築完韓語謂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王符潛夫論亦言宣王時有韓侯國近燕近魯有據此立說謂此詩之

與今韓城隔遠不應以錫錫耳然今燕城韓東萊引春秋事例之洵為允當且非直此也周公作洛四方民大和會五服咸至無間遠近山甫城齊自鑄而往與燕之去韓路亦相等至以錫為東夷鄭氏注周

禮五穀不生此北方氣寒之說說文亦以錫為北方多行如蠻其道非謂蠻亦服魯北國連文其為北書

以燕為燕國其說當矣然本詩追其貉直是燕國之民而召公子孫受封於燕者率之以城韓自朱傳謂

韓初封時召公為司空王命以其衆為築此城此言非也燕師天子而棄侯國之號可乎況召公為司空

于畿內若召公為司空王命以其衆為築此城此言非也燕師天子而棄侯國之號可乎況召公為司空

不見經典，朱子為此說者，特因崑山甫種公一身，尚未必常居司空之職。况其先世居此職耳，不知宣王時城謝則使召禮公，齊則使樊仲山甫，種公一命，未嘗司空之職。况其先世居此職耳，不知公歷事文武成康四王，封禪李約在成王時，定四年則成康之命，列諸臣位，次公嘗為梁明著子經傳，而召公詳見孔安得謂召氏世居此職，桓公亦為之，謂司空獨世職者，成王時蘇公為司空，康叔亦為之，穆王命君不與焉，安得謂召氏世居此職，桓公亦為之，謂司空獨世職者，成王時蘇公為司空，康叔亦為之，穆王命君牙為司徒，而幽王時香為之，鄭桓公亦為之，謂司空獨世職者，成王時蘇公為司空，康叔亦為之，穆王命君此猶字義，固當矣。然同州去燕國復二千餘里，獨以此賦功，屬又主營，頌傳淮夷，望領謂樂王城五服，咸以宜主王肅孫，賦之說，以燕為燕國，復二千餘里，獨以此賦功，屬又主營，頌傳淮夷，望領謂樂王城五服，咸以宜矣。而康成猶言不見要服者，以遠於役事，而云燕之與堂城，此條而惟勤是遠，國至山甫城，齊自鎮而往，此是王命往城，積度教禮，非率鎮乘也。而云燕之與堂城，此條而惟勤是遠，國至山甫城，齊自鎮而往，括地志同州韓山城縣南十八里，為古韓國，王肅曰：今康成誤以涇國為封國，信矣。然尚有疑者，竹書成王十二年，王師燕，師城韓，徐位山，因曰：彼蓋追述其先，祖事非宣王之時，別有燕師城韓。若然，鎮燕既近，深郡司空營度土功，是以令役二地，而括地志所云古韓國者，似觀。

如山之苞如川之流

如山之苞，營法也。如川之流，陳法也。古之善用師者，能為營而後能為陳。故曰師出以律，又曰不愆於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管子霸國之謀，且猶作內政以寄軍令，使之耳目素習，心志素定。如山之不可動搖，然後出而用之。若決水於千仞之谿矣。

不弔不祥

威儀之不類，賢人之喪亡，婦寺之專橫，皆國之不祥。而日月之眚，山川之變，鳥獸草木之妖，其小者也。傳曰：人無覺焉，妖不自作。故孔子對哀公，以老者不教，幼者不學，為俗之不祥。原注：荀子曰：人有三不祥，幼

而不肯事長，賤而不肯事貴，不肯而不肯事賢，是人之三不祥也。而武王勝殷，得二俘而問焉，曰：「若國有妖乎？」一俘對曰：「吾國有妖，晝見星而天雨血，一俘對曰：「此則妖也，非其大者也。吾國之妖，子不聽父，弟不聽兄，君令不行，此妖之大者也。」武王避席再拜之。原注：呂氏春秋：○書載箕子之言，亦曰：乃罔畏畏，嗚其奇，長荷有位人。自余所逮，見五六十年，國俗民情，舉如此矣。不教不學之徒，滿於天下，而一二稍有才知者，皆少正卯邪析之流，是豈得三川竭而悲周，岷山崩而憂漢哉？書曰：習與性成。詩云：如彼泉流，無淪胥以敗。識時之士，所以引領於哲王，繫心於考德也。

願

魯僖公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而有坰牧之盛，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而有駉化三千之多，然則古之馬政，皆本於田功也。吾未見廐有肥馬，野有餓孳，而能國者也。

實始翦商

太王當武丁祖甲之世，殷道未衰，何從有翦商之事？僖公之世，距太王已六百餘年，作詩之人，特本其王迹所基，而侈言之爾。猶秦誓之言，命我文考，肅將天威也，猶康誥之言，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也，亦後人追言之也。張子曰：一日之間，天命未絕，猶是君臣。徐敏曰：習鑿齒曰：昔周人昧祖宗之德，追述翦商之功，其棟曰：爾雅：翦，勦也。詩言：太王自邠，遠岐，始能光復祖

宗修朝實之職。勤勞王事也。按習氏之義。證以雅訓及惠氏之解。則知文王三分有二。猶合六州之衆。來勤於商。當太王之初。基值殷宗之繼。雖天佑岐周。亦不得遽云斷矣。汝成案。謂有數訓。爾雅釋詁。勤也。釋言齊也。見左傳杜注者。則制也。盡也。毛傳於甘棠訓去於閔宮訓。齊鄭訓斷。惟勤義小異。而郭氏無注。本朝邵氏正義。以爲踐之通引。踐修善好。不足以踐禮。爲訓。亦牽強。其餘諸訓。雖小有輕重大意。則同詩書追原受命之本。每有溢辭。此亦靡有子遺之類。不必深求也。徒以朱子據以注論語爲太王。因有窮商之志。未免以詞害意。又實之以商道淺衰。周日強大。又似未審時勢。遂致諸家紛紜耳。王

玄鳥

讀經傳之文。終商之世。無言祥瑞者。而大戊之祥桑。高宗之雉雉。惕於天之見妖。而修德者有二焉。則知監於夏王之矯誣上天。而慄慄危懼。蓋湯之家法也。簡狄吞卵而生契。不亦矯誣之甚乎。毛氏傳曰。玄鳥。配鳥也。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娥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於郊禘。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可以破史遷之謬矣。楊氏曰。簡狄吞卵。非獨子長之說。其來舊矣。要毛公之說不可易。

敷奏其勇

敷奏其勇。不震不動。不懸不竦。苟非大受之人。驟而當天下之重任。鮮不恐懼而失其守者。此公孫丑所以有動心之間也。升陲伐夏。創未有之事。而不疑。可謂天錫之勇矣。何以能之。其上帝臨女。無貳爾心之謂乎。

湯武身之也。學湯之勇者。宜何如。震驚百里。不喪匕鬯。近之矣。

魯頌商頌

詩之次序猶春秋之年月。夫子因其舊文，述而不作也。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告宗廟。魯之頌，頌其君而已。而列之周頌之後者，魯人謂之頌也。原注：鄭氏曰：襄公時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史克世儒謂夫子尊魯而進之為頌，是不然。魯人謂之頌，夫子安得不謂之頌乎？為下不倍也。春秋書公善郊禘，亦同此義。孟子曰：其文則史，不獨春秋也。雖六經皆然。今人以爲聖人作書，必有驚世絕俗之見。此是以私心待聖人，世人讀書如王介甫纔入貢院，而一院之事皆欲紛更。原注：宋史：此最學者之大病也。劉氏曰：詩何以風之相終始也？風者王者之迹所存也。王者之迹熄而采風之使缺，詩子是終春秋，于是始春秋宗文王詩之四始，莫不本於文王首基之，以二南春秋之大一統也。終運之以三頌，春秋之通三統也。周南終麟趾，召南終騶虞，春秋之始元終麟也。變風始于邶鄘衛，春秋之故宋也。王次之，春秋之新周也。變雅始于宣王之征伐，春秋之內諸夏而外矣。楚也。魯頌先乎商頌，春秋之寓王也。頌以商爲殷者，謂救周之文，殷宜用殷之質也。託夏於魯，明繼周以夏繼夏，以商三王文當殷之尙忠敬，文迭施當夏之教也。是春秋之通義，因革之道。三王五帝不相襲，託王者於斯一質一文當殷之尙忠敬，文迭施當夏之教也。是春秋之通義也。孔子序書特禮神，惜紀三代正稽古，列正變，明得失，等百王知來者莫不本于春秋，即莫不具于詩。故曰：詩書春秋，其歸一也。此皆刪述之微言大義也。

列國之風何以無魯。大師陳之，固曰魯詩不謂之頌矣。孔子魯人也，從魯而謂之頌，此如魯史之書於也。然而泮水之文，則固曰魯侯也。

商何以在魯之後。曰：草廬吳氏嘗言之矣。大師所職者，當代之詩也。商則先代之詩，故次之。周魯之後。原注：汲冢周書伊尹朝獻商書附於王會解之後，即其例也。

詩序

詩之世次必不可信。今詩亦未必皆孔子所正。且如褒姒威之幽王之詩也。而次於前。召伯營之宣王之詩也。而次於後。序者不得其說。遂并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瞻彼洛矣裳裳者華桑扈鸞鷖魚藻采芣十詩皆為刺幽王之作。恐不然也。又如碩人。莊姜初歸事也。而次於後。綠衣日月終風。莊姜失位而作。燕燕送歸姜作。擊鼓國人怨州吁而作也。而次於前。原注采子日月傳曰此詩當在燕燕之前下篇放此渭陽秦康公為太子時作也。而次於後。黃鳥穆公薨後事也。而次於前。此皆經有明文。可據。故鄭氏謂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皆刺厲王之詩。原注十月之交有黜漢興之初。師移其第耳。而左氏傳楚莊王之言曰。武王作武。其卒章曰。者定爾功。其三曰。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其六曰。綏萬邦。慶豐年。今詩但以者定爾功一章為武。而其三為賚。其六為桓。章次復相隔越。儀禮歌召南三篇。越草蟲。而取采蘋。正義以為采蘋舊在草蟲之前。知今日之詩。已失古人之次。非夫子所謂雅頌各得其所者矣。豐太僕曰。漢停按。亦林頌氏之說。最為有見。三百篇中。前後世次錯逆者甚多。如小雅采芣。閟宮。祭。成王時詩也。而在采薇出車之前。靈臺。民始附。文王時詩也。而在文王大明之後。蓋經秦火。而後成。漢儒綴拾補綴。虛而存之。未必皆孔氏之舊矣。至於楚茨。信南山。八篇。及黍苗一篇。應從序。陳古剌。今之說。十月之交。四篇。考之經文及史傳。皆當作刺幽王。非刺厲王之詩也。

卷四

魯之春秋

日知錄集釋 二 魯之春秋

春秋不始於隱公晉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原注左傳昭公二年江氏云韓子觀魯春秋此未筆削之春秋也春秋始伯禽何

使伯禽以後之春秋皆存則周初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夫子何不存其盛世之事以為法顯獨存其衰世之事以為戒耶夏殷之禮杞宋不足徵夫子情之正考父得商頌十二篇於周太師後又亡其七夫子因

而存之使魯春秋具存夫子所取當時之始於推說其筆削則筆削以前二百餘年之事皆無微登聖人之心哉述熄詩亡孟子就當時之春秋推說其筆削則筆削以前二百餘年之事皆無

故筆削之新義莫攻然亦有可攻而後知者如公羊莊七年傳曰不修春秋曰兩星不及地尺而後君子修之曰星實如雨此傳文之可據者又有見於他書者坊記載夫子之言曰故魯春秋猶去夫人初至必書

其死曰孟子卒孔穎達春秋疏曰魯春秋去夫人初至之時亦當書曰夫人姬氏至自吳同姓不得稱姬舊史所書蓋直云夫人至自吳是去夫人之姓直指曰吳而已仲尼修春秋以蓋必起自伯禽之封以洎於

犯禮明著全去其文故今經無其事此又夫子春秋與舊史不同之一證也蓋必起自伯禽之封以洎於中世當周之盛朝觀會同征伐之事皆在焉故曰周禮而成之者古之良史也原注孟子雖言詩亡然後

公二百五十年全無紀載爾氏曰按杜元凱春秋經傳集解序便知春秋一書其發凡以言例皆周公之垂法仲尼從而修之何必言起自伯禽與成之古真史哉又左傳隱七年謂之禮經杜注曰此書凡例乃周公所制自隱公以下世道衰微史失其官於是孔子懼而修之自惠公以上之文無所改焉所謂述而

不作者也自隱公以下則孔子以己意修之所謂作春秋也然則自惠公以上之春秋固夫子所善而從之者也惜乎其書之不存也註侍耶曰春秋之義不可書則辟之不可書則隱之不足書則去之不勝書

者皆隱其所大不忍出其所大不可而後目其所常不忍常不可也辭若可去可省而書者常人之所

於微所謂禮禁未然之前也凡辭有廢于公表也故春秋無空文又曰春秋之辭斷十二公之說而列

侯伐秦下正義曰經文依史官策書所無故經文遂闕也傳文采於簡牘先有故傳文獨存也
劉氏曰春秋說曰孔子作春秋八千九百而書成以授游夏之徒不能改一字蓋魯史記之文本錄
內而略外聖人取百二十國實書而損益之其存什一于千百以著微文刺譏為萬世法故曰非記事之書
之例常事不能不悉書備載春秋盡削之其存什一于千百以著微文刺譏為萬世法故曰非記事之書
也或筆一而削百或筆十而削一削者以筆見難言而不著唯游夏能知之固不能贊一詞也
應問以窮其奧故曰知其人不待告非其人雖言而不著唯游夏能知之固不能贊一詞也
若

乃改葬惠公之類不書者舊史之所無也曹大夫宋大夫司馬司城之不名者闕也原注齊崔氏出奔衛

大夫山去族而書鄭伯髡頑楚子麇齊侯陽生之實弒而書卒者傳聞不勝簡書是以從舊史之文也注

字疑皆前史之闕鄭伯髡頑楚子麇齊侯陽生之實弒而書卒者傳聞不勝簡書是以從舊史之文也注

邵氏曰赴以卒則卒赴以弒則弒赴以卒其弒也傳左氏出於獲麟之後網羅浩博實夫子之所未

見乃後之儒者似謂已有此書夫子據而筆削之即左氏之解經於所不合者亦多曲為之說而經生之

論遂以聖人所不知為諱是以新說愈多而是非靡定故今人學春秋之言皆郢書燕說而夫子之不能

逆料者也子不云乎多聞闕疑慎言其餘豈特告子張乎修春秋之法亦不過此

春秋因魯史而修者也左氏傳采列國之史而作者也故所書皆事自文公主夏盟政交於中國則以列

國之史參之而一從周正自惠公以前則間用夏正其不出於一人明矣其謂昭仲子為子氏未薨平王

崩為赴以庚戌原注先王陳侯鮑卒為再赴似皆揣摩而為之說

三正之名見於甘誓蘇氏以為自舜以前必有以建子建丑為正者其來尚矣微子之命曰統承先王修

其禮物。則知杞用夏正。宋用殷正。若朝覲會同。則用周之正朔。其於本國。自用其先王之正朔也。獨是晉爲姬姓之國。而用夏政。則不可解。原注三正之所以異者。疑古之分國各有所受。故公劉當夏后之世。而協時月正日。即協此不齊之時月。沈氏曰。王守溪春王正月。辨云。汲冢周書云。亦越我周王。致伐于商。改正異械。以垂三統。至于敬授明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且周禮有正月。又有正歲。周時二正。實兼行之矣。杜預春秋後序曰。晉太康中。汲縣人發其界內舊冢。得古書簡。皆編科斗文字。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今致春秋僖公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十二月十年。里克弑其君卓。經書正月。而傳在上年之十一月。十一年。晉殺其大夫平鄭父。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冬。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於韓。獲晉侯。經書十有一月壬戌。而傳則爲九月壬戌。經傳之文。或從夏正。或從周正。所以錯互如此。原注羅傳據晉史。與史記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東井。乃秋七月之誤。而漢初因之。非誤也。正同僖公五年十二月丙子朔。虢公醜奔京師。而卜偃對獻公。以爲九月十月之交。襄公三十年。絳縣老人言。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以長歷推之。爲魯文公十一年三月甲子朔。此又晉人用夏正之見於傳者也。沈氏曰。毛云。三通而獨此推測占驗之事。多用夏正。何則。以氣候分至有難齊也。卜偃以鴉火天策推驗。昏且此非用夏正不可。

僖公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杜氏注文。公定位而後告。夫不告文公之入。原注。僖曰。秦伯納之不齊。不告入也。而告惠公之薨。以上年之事。爲今年之事。新君入國之日。反爲舊君卽世之年。非人情也。疑此經乃錯簡。沈氏曰。毛云。春秋恆

例但得書列國君卒而不書列國立君此全經盡然當在二十三年之冬傳曰九月晉惠公卒替之九月至于踰年之告則國亂多故並從後赴非錯簡也
原注蓋據公道人來告

隱公六年冬宋人取長葛傳作秋劉原父曰左氏日月與經不同者丘明作書雜取當時諸侯史策之文其用三正參差不一往往而迷故經所云冬傳謂之秋也攷宋用殷正則建酉之月周以為冬宋以為秋矣

桓公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作春劉原父曰傳所據者以夏正紀時也

文公十六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經在九月傳作七月隱公三年夏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若以為周正則麥禾亦未熟四年秋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亦在九月之上是夏正六月禾亦未熟注云取者蓋芟踐之終是可疑按傳中雜取三正多有錯誤左氏雖發其例於隱之元年曰春王周正月而間有失於改定者文多事繁固著書之君子所不能免也

閏月

左氏傳文公元年於是閏三月非禮也梁氏曰左傳紀閏者六僖七年文元年成十七年襄九年昭二十二年而傳獨闕閏三月為非禮不可解或謂周之三月夏之正月不得有閏故漢之近歷宋置閏惟正月十二月罕見以理推之不應此兩月不置閏也攷齊梁以來亦多有之錢詹事云古法用恆氣以無中氣用定氣每氣長短不齊冬至前後氣最短故百餘年來從無閏十一月十二月也西法改襄公二十七年

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哀公十二年冬十二年仲尼曰今火猶西流可

歷過也並是魯歷春秋時各國之歷亦自有不同者經特據魯歷書之耳原注史記兼宜公李國十二年

一歲成公十八年春王正月首殺其大夫胥童傳在上年閏月原注上有哀公十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

子蒯賁自戚入於衛衛侯飢來奔傳在上年閏月原注上有皆魯失閏之證杜以為從告非也錢氏曰文公

預曰步歷之始以為衛之端昔春之日三百六十有六日日月之行又有遲速故必分為十二月事推歷

以正月有餘日則歸之於終積而為閏故言歸餘于終孔穎達曰日月轉運於天猶如人之行步故推歷

謂之步歷步歷之始以為衛之端首謂歷之上元必以日月全數為始一月過半者謂之一日于歷法分

首故言履端于始也日行遲凡二十九日過半日行及日謂之一月過半者謂之一日于歷法分

其百四十分月行及日必四十九日過半日行及日謂之一月過半者謂之一日于歷法分

百然者一月有餘分二十九日過半日行及日謂之一月過半者謂之一日于歷法分

其百四十分月行及日必四十九日過半日行及日謂之一月過半者謂之一日于歷法分

其百四十分月行及日必四十九日過半日行及日謂之一月過半者謂之一日于歷法分

其百四十分月行及日必四十九日過半日行及日謂之一月過半者謂之一日于歷法分

其百四十分月行及日必四十九日過半日行及日謂之一月過半者謂之一日于歷法分

其百四十分月行及日必四十九日過半日行及日謂之一月過半者謂之一日于歷法分

其百四十分月行及日必四十九日過半日行及日謂之一月過半者謂之一日于歷法分

其百四十分月行及日必四十九日過半日行及日謂之一月過半者謂之一日于歷法分

其百四十分月行及日必四十九日過半日行及日謂之一月過半者謂之一日于歷法分

其百四十分月行及日必四十九日過半日行及日謂之一月過半者謂之一日于歷法分

而知也。文元年閏三月，非禮也。劉歆以為是議閏，餘十三，閏當在十一月後，而在三月，故傳曰非禮也。杜預以為是法，閏當在僅公末年，誤於今年，置閏蓋時達歷者所議。按文元年之閏，漢志謂失之前，杜氏謂失之後，非以置閏當在歲終而議之也。昭二十年閏月殺宣姜，傳文上有八月，下有十月，孔穎達以為閏在八月後也。此兩閏不在歲終，傳有明文。春秋魯歷雖不正，如以應置歲終者，移之或春或秋，恐亦無是事也。秦漢所書後九月，自是秦歷蓋誤以置閏議未傳會錄餘于終之文，師古所注甚明，後人乃謂古法閏在歲終失之甚矣。

史記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則以魯歷為周歷非也。平王東遷以後，周朔之不頌久矣。故漢書律歷志六，歷有黃帝顓頊夏殷周及魯歷，其於左氏之言失閏，皆謂魯歷。蓋本劉歆之說。原注：五行子不班朔魯歷不正，置閏不得其月，月大小不得其度。

王正月

廣川書跋載晉姜鼎銘曰：惟王十月乙亥。原注：案古錄博古圖，而論之曰：聖人作春秋於歲首，則書王。說者謂謹始以正端，今晉人作鼎而曰王十月，是當時諸侯皆以尊王正為法，不獨魯也。李夢陽言：今人往

往有得秦權者，亦有王正月字，以是觀之，春秋王正月，必魯史本文也。言王者，所以別於夏殷，並無他義。劉原父以王之一字為聖人新意，非也。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亦於此見之。原注：博古圖載周仲傳父

亥齊侯鐘銘曰：惟王五月辰。在戊寅，數數銘曰：惟王十月。

趙伯循曰：天子常以今年冬班明年正朔於諸侯，諸侯受之，每月奉月朔甲子以告於廟，所謂稟正朔也。故曰王正月。

左氏傳曰：元年春王周正月。此古人解經之善。後人辨之。累數百千言。而未明者。傳以一字盡之矣。未爲天子。則雖建子而不敢謂之正。武成惟一月壬辰是也。原注傳一月周之正。日已爲天子。則謂之正。而復加王。以別於夏殷。春秋王正月是也。

春秋時月並書

春秋時月並書。於古未之見。攷之尙書。如秦誓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金縢秋大熟未穫。言時則不言月。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太甲中惟三祀十有二月朔。武成惟一月壬辰。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召誥三月惟丙午。多士惟三月。多方惟五月丁亥。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言月則不言時。原注宋文公答林澤之說。亦其他鐘鼎古文多如此。春秋獨並舉時月者。以其爲編年之史。有時有月有日。多是義例所存。不容於闕一也。原注或疑夫子特筆。是不然。舊史斷以春秋爲名。自當詳時。且知謂以時冠月。出于夫子者非也。如隱公二年春公會戎於潛。不容二年春。春元年乃不書春。是

建子之月而書春。此周人謂之春矣。後漢書陳寵傳曰：天正建子。周以爲春。元熊朋來五經說曰：陽生於子。卽爲春。陰生於午。卽爲秋。此之謂天統。

謂一爲元

楊龜山答胡康侯書曰：蒙錄示春秋第一段義。所謂元者。仁也。仁人心也。春秋深明其用。當自貴者始。故

治國先正其心。其說似太支離矣。恐改元初無此意。原注此本之漢書董仲舒傳臣謹按春秋謂一元之

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汝成案謂一爲元固不自作春秋始然不曰一月而三代正朔如忠質文之

曰正月不曰一年而曰元年元日義必有取董氏發明元義亦未嘗鑿入孔子也。三代正朔如忠質文之

尙循環無端不可增損也。斗綱之端連貫營室織女之紀指牽牛之初以紀日月故曰星紀五星起其初

日月起其中其時爲冬至其辰爲丑三代各據一統明三統常合而迭爲首周環五行之道也。周據天統

以時言也。商據地統以辰言也。夏據人統以人事言也。故三代之時惟夏爲正謂春秋以周正紀事是也。

正朔必自天子出。改正朔恐聖人不爲也。若謂以夏時冠月如定公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若以夏時言

之則十月隕霜乃其時也。不足爲異。周十月乃夏之八月。若以夏時冠月當曰秋十月也。原注熊朋來亦

所書春爲時王之春而正月亦時王之正月也。孔子之作春秋使人信不使人疑若以夏時冠月則謂

以觀武故以不時書如謂夏時冠周月者何不書夏八月耶。五代史漢本紀論曰人君即位稱元年常事爾孔子未修春秋其前固已如此。雖暴君昏主妄庸之史其

記事先後遠近莫不以歲月一二數之。乃理之自然也。原注元吳萊本其謂一爲元蓋古人之語。及後

世曲學之士始謂孔子書元年爲春秋大法遂以改元爲重事徐無黨注曰古謂歲之一月亦不云一而

曰正月國語言六呂曰元間大呂周易列六爻曰初九大抵古人言數多不云一不獨謂年爲元也。呂伯

恭春秋講義曰命日以元。虞典也。原注春月命祀以元商訓也。原注惟元祀十年紀日辰之首其謂之元

有二月乙丑

蓋已久矣。豈孔子作春秋而始名之哉。說春秋者。乃言春秋謂一爲元。殆欲深其經旨而反淺之也。

改月

三代改月之證。見於白虎通。所引尙書大傳之言甚明。其言曰。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季冬月爲正。周以

仲冬月爲正。原注正。夏以十二月爲正。色尙黑。以平且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尙白。以雞鳴爲朔。周以

十二月爲正。色尙赤。以夜半爲朔。不以二月後爲正者。萬物不齊。莫適所統。故必以三微之月也。周以十

一月爲正。即名正月。不名十一月矣。殷以十二月爲正。即名正月。不名十二月矣。夏以十二月爲正。即名

正月。不名十二月矣。原注洪邁曰。十三月者。承十二月而言。即正月也。沈氏曰。宋氏尙書坤傳亦曰。十有

周爲五月。其的證也。蔡傳正。朔改而月朔不改。其說非是。胡氏引伊訓太甲十有二月之文。以爲商人不改月之證。與孔傳不合。亦未

有明據。原注伊訓惟元。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傳曰。湯崩。輪月。太甲即位。莫殯而告。太甲中。惟

氏曰。秦以十月爲正。史家皆如此書。

胡氏又引秦人以亥爲正。不改時月爲證。則不然。漢書高帝紀。春正月注。師古曰。凡此諸月。雖皆太初正

歷之後。記事者追改之。非當時本稱也。師古曰。師古之論亦未見其必然。大抵三代有以十月爲歲首。即

謂十月爲正月。今此真正月。當時謂之四月耳。他皆類此。叔孫通傳。諸侯羣臣朝十月。師古曰。漢時尙以

十月爲正月。故行朝歲之禮。史家追書十月。原注漢元年冬十月五。星。東井。當是建申之月。劉歆曰。按

無是理也。然則五星以秦之十月癸未并耳。秦之十月癸未，在魏尾故太白辰星得從。魏星也。按此足明記事之文，皆是道改。惟此一專失於道改。遂以秦之十月癸未，以魏之十月癸未。正月正足以為秦人改月之證。胡氏失之。沈氏曰：魏志明帝紀，景初元年春正月，王辰山在縣。晉黃龍見于是有司奏以為魏得地統當以建丑之月為正。三月定歷改年為孟夏四月。此魏人之改月者也。又曰：改大和歷曰景初。歷其春夏秋冬孟仲季月，雖與正歲不同。至於郊祀迎氣，酌祠蒸嘗，巡狩蒐田，分至啓閉，班宣時令，中氣早晚，敬授民事，皆以正歲斗建為歷數之序。

天王

尙書之文，但稱王。春秋則曰天王。以當時楚吳徐越皆僭稱王。楊氏曰：吳楚之王，不溫故加天以別之也。趙子曰：稱天王以表無二尊是也。楊氏曰：不因諸國之僭，王者自宜法天耳。

稱儀父

稱儀父之稱字者，附庸之君，無爵可稱，若直書其名，又非所以待鄰國之君也。故字之。原注：爵序，車馬，美未得爵命，無爵可稱。卑於子男，而進於蠻夷之國。介萬盧書名，與蕭叔朝公。原注：莊解，乘仲也。孔氏曰：乘貴之。公羊曰：褒之，非矣。原注：此亦史家常例，非舊史書。赫克而夫子改之，為儀父也。雷氏曰：左及穀梁，皆崩術仍致國于顯之子夏父。夏父五分其國，而以蓋封術。術世本謂赫，赫得罪於天子，天子殺顯而立其弟術。天子小子，屈於顯為小邦子。世族譜云：夷父顯有功于周，其子女別封為附庸。居鄭，宋注云：稱顯別封。書魯賦：八百乘，稱賦六百乘。二國嘗相難，且其地東有翼，假離姑，在今之費縣。西有費，費盡類。在今之濟寧。北界于魯，南界楚，荆絕長補短，地方百數十里有野，蓋以為附庸。此豈不能自逸于天子者。

仲子

稱儀父稱字，附庸之君也。卿黎來來朝稱名，下矣。介葛盧來不言朝，又下矣。白狄來，略其君之名，又下矣。

隱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曰惠公仲子者惠公之母仲子也文公九年冬秦人

來歸僖公成風之櫜曰僖公成風者僖公之母成風也原注猶晉簡文帝母會稽王太妃鄭氏之稱簡文

者由穀梁傳曰母以子氏原注注姜不得體君故以子為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此說得之左

氏以為桓公之母桓未立而以夫人之禮尊其母又未薨而贈皆遠於人情不可信原注公羊亦以為桓

妾於君較之絜母所以然者以魯有兩仲子孝公之妾一仲子惠公之妾又一仲子原注左氏哀公二十

自桓以下娶于齊而隱之夫人又是子氏二傳所聞不同故有紛紛之說四年傳周公及武公

此亦魯史原文蓋魯有兩仲子不得不稱之曰惠公仲子也考仲子之宮不言惠公者承上文而略其辭

也疑刑部曰魯仲子之有二也前後異焉春秋以為一書歸贈於桓母未亡之時必不疑於桓母矣一書

及料矣考其宮于君夫人子氏薨喪終之歲必不疑于惠母矣是以不嫌同稱也而猶有如左氏見之辭也聖

釋例曰婦人無外行於禮當絜夫之諡以明所屬如鄭武公娶於申曰武姜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

妹曰莊姜是也妾不得體君不得已而絜之子仲子絜惠公而不得絜於孝公成風絜僖公而不得絜於

莊公抑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者矣

春秋十二公夫人之見於經者桓夫人文姜莊夫人哀姜僖夫人聲姜宣夫人穆姜成夫人齊姜皆書薨

書葬原注絜姜不書逆不書文夫人出姜不書薨葬隱夫人子氏書薨昭夫人孟子薨言卒不

書葬。不稱夫人。其妾母之見於經者。僖母成風。宣母敬贏。襄母定姒。昭母齊歸。皆書葬。書葬。稱夫人小君。惟哀母定姒。變薨言卒。不稱夫人小君。其他若隱母聲子。桓母仲子。閔母叔姜。皆不見於經。定母則經傳皆闕。而所謂惠公仲子者。惠公之母也。

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穀梁傳。夫人者。隱公之妻也。原注左氏以為桓母。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春秋之例。葬君則書。葬君之母則書。葬妻則不書。所以別禮之輕重也。隱見存而夫人薨。故葬不書。注謂隱弑賊不討。故不書者非。

成風敬贏

成風敬贏定姒。原注董齊歸之書。夫人書小君。何也。邦人稱之。舊史書之。夫子焉得而貶之。在後世則秦芊氏。漢薄氏之稱。太后也。直書而失自見矣。定姒。原注定公十五年。書葬而不書夫人小君。哀未君也。原注劉原父曰。姒氏為哀公之母。定公之妾。哀公未成君。故亦未敢謂其母夫人耳。孟子則並不書葬。不成喪也。

君氏卒

君氏卒。以定公十五年。姒氏卒例之。從左氏為是。不言子氏者。子氏非一。故繫之君以為別。猶仲子之繫惠公也。若天子之卿。則當舉其名。不但言氏也。原注公羊穀梁二傳作尹氏。揚氏曰。卒亦有不舉名者。又天子之外諸侯。則故卒稱爵。內諸侯。則故卒稱氏。其王子弟。則以王子為氏。或稱其字。或稱其氏。皆不稱爵。春秋志外諸侯之卒也。詳志內諸侯之卒也。略外諸侯之卒。數而不名者。凡五。隱七年。隱侯八。

一年信男莊三十一薛伯信昭五年成九年六年伯哀三年伯不名國之強而不名強而名者皆
不名蓋見周尹氏齊崔氏皆伯秦或弑尹君或亂子虎劉卷其不名者尹氏一名故人以已或曰讓世稱侯也
而於尹氏而疑之諸侯不名者如宿男釐子薛伯秦伯不名皆告於天子故春秋不名其卒也內外諸侯之卒臨之以
獨於尹氏而疑之諸侯不名者如宿男釐子薛伯秦伯不名皆告於天子故春秋不名其卒也內外諸侯之卒臨之以
因得以其名達微國不名者如宿男釐子薛伯秦伯不名皆告於天子故春秋不名其卒也內外諸侯之卒臨之以
書尹氏左傳尹氏卒尹氏何也傳寫訛也說者謂君之母姓是絕叔服交元年來乎三傳皆公數可信擇其尤善者從
尹氏左傳尹氏卒尹氏何也傳寫訛也說者謂君之母姓是絕叔服交元年來乎三傳皆公數可信擇其尤善者從
年尹氏左傳尹氏卒尹氏何也傳寫訛也說者謂君之母姓是絕叔服交元年來乎三傳皆公數可信擇其尤善者從
乃謂即信二十九年盟程泉不奔喪尹氏焉得主喪古者束修之問不出境王室大夫非有玉帛之使不
有玉帛之使春秋主盟無不奔喪尹氏焉得主喪古者束修之問不出境王室大夫非有玉帛之使不
以書公羊子曰常事而尹氏無不奔喪尹氏焉得主喪古者束修之問不出境王室大夫非有玉帛之使不
天羊子曰常事而尹氏無不奔喪尹氏焉得主喪古者束修之問不出境王室大夫非有玉帛之使不
桓未為君則妻公之妾即隱其是聖人之志也故成二年有二月乙卯夫聲人子先氏是說近儒皆以為隱之
妻若然則妻公之妾即隱其是聖人之志也故成二年有二月乙卯夫聲人子先氏是說近儒皆以為隱之
妾辭而書亦不當也何以不書矣然則未善於公羊說也隱二年夫聲人子先氏是說近儒皆以為隱之
去其姓且為隱人之氏而冠以尹氏決矣若順以君氏為隱夫人子非昭夫人孟氏斯比也亦何嫌
曷知之隱不爵大夫穀梁氏已著其說矣

或疑君氏之名別無所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蓋當時有

此稱然則去其夫人即為君氏矣原注戰國齊有君王后

夫人子氏隱之妻嫡也故書薨君氏隱公之母惠公之繼室妾也故書卒

不書葬者何春秋之初去西周未遠嫡妾之分尙嚴故仲子別宮而獻六羽所謂猶乘周禮者也僖公以

後日以僖踰於經可見矣

滕子薛伯杞伯

滕侯之降而子也薛侯之降而伯也杞侯之降而伯而子也貶之乎原注滕子來朝張無弼胡廉侯謂貶其朝桓獨氏曰貶其朝桓最迂貶

之者人之可也名之可也至於名盡之矣降其爵非情也古之天下猶今也崔呈秀魏廣微天下之人無

字之者言及之則名之名之者惡之也惡之則名之焉盡之矣若降其少師而為太子少師降其尙書而

為侍郎郎中員外雖童子亦知其不可矣然則三國之降焉何沙隨程氏以為是三國者皆微困於諸侯

之政而自貶焉原注孫明復已有此說伊川春秋傳略同昭公十三年平丘之盟子產爭承曰鄭伯男

為子男則將半類以屬於吳春秋之世衛稱公矣及其末也貶而侯貶而君原注史記衛世家昭公時三

而如鄭以事晉皆其證也六年衛更貶號曰侯嗣君五年更貶號曰君原注此著於史記而夫滕薛杞猶是也原注齊公二十七

後人尙有不知者高誘解呂氏春秋衛嗣君曰棄貶其號為君原注齊人情類宋人情滕皆不與盟定公元年城成周宋仲儀曰滕薛故魯史因而書之也

小國貧則滕薛杞降而稱伯稱子大國彊則齊世子光列於萬邾滕薛杞小邾之上。原注齊世子光八會諸侯其五會並序諸侯之下至襄公十年伐鄭之會在滕薛杞小邾上十一年再會又進在莒邾上時爲之也。左氏謂以先至而進之亦託辭焉爾。

闕文

桓公四年七年闕秋冬二時。定公十四年闕冬一時。原注公羊成公昭公十年十二月無冬僖公二十八年冬無月而有壬申丁丑桓公十四年有夏五而無月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有朔而無甲子桓公三年至九年十一年至十七年無王桓公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甲戌有日而無事皆春秋之闕文後人之脫漏也。原注莊公二十二年夏五月無事穀梁有桓無王之說竊以爲夫子於繼隱之後而書公即位則桓之志見矣奚待去其王以爲貶邪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不書天闕文也。原注文公五年王使若曰以其錫桓而貶之則桓之立春秋固已公之矣。商臣而書楚子。原注文公九年商人而書齊侯。原注文公十五年五等之爵無所可貶就有貶及於天王邪。

僖公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不書姜宣公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不書氏此與文公十四年叔彭生不言仲定公六年仲孫忌不言何同皆闕文也。聖人之經平易正大。

邵國賢原注曰夏五魯史之闕文歟。春秋之闕文歟。如謂魯史之闕文者筆則筆削則削何獨闕其所不必疑以示後世乎。闕其所不必疑以示後世推不誠伯高之心是不誠於後世也。聖人豈爲之哉不然則

甲戌己丑叔彭生仲孫忌又何為哉是故夏五春秋之闕文也非魯史之闕文也

原注按甲戌己丑

范介儒原注曰紀子伯郭公夏五之類傳經者之脫文耳謂為夫子之闕疑吾不信已

左傳已有再赴之說顧司業曰春秋文多闕誤三傳類多附會而公穀尤甚其大者如紀子伯莒子置於

齊本闕文也而習公穀者遂謂紀本子爵後因天子將娶於紀晉爵為侯加封百里以虞華敬泄世因之

凡立而穀梁則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案陳元年及宋人盟則穀梁之說非也外諸侯卒闕書

自此至獲麟近百年無食則曰前食于後而獨參差定元年及宋人盟則穀梁之說非也外諸侯卒闕書

名者凡十亦史失之而左氏則曰不書名未同盟也案陳元年及宋人盟則穀梁之說非也外諸侯卒闕書

非也夫會諸侯同伐齊及去姜存氏去氏存姜者凡四而左傳則曰不書姜氏絕成公卒宿八卒宿男卒不名成十

姜殺子罪輕故但脫去姜公穀又以出姜待去其姓氏而明至夫錫翼之合事由父俱脫而去氏夫去姜存氏

去氏存姜既不成詞况文姜哀姜之罪當待去其姓氏而明至夫錫翼之合事由父俱脫而去氏夫去姜存氏

與否無乃附移曰之謔乎則云聖人去天以不示姓氏而明至夫錫翼之合事由父俱脫而去氏夫去姜存氏

錫桓公命歸成風之穉及會葬則云聖人去天以不示姓氏而明至夫錫翼之合事由父俱脫而去氏夫去姜存氏

所同義而胡氏於此數事又獨責天王而於王所無譏乎桓五年三國從王伐鄭此自會文謂與公朝於

又何以說秦伐晉鄭伐齊王必伐鮮虞皆七年不書秋冬為責王失狄則昭秦十年無論晉之罪莫大於助亂

臣許立君鮮虞十四年會孫林父於戚其以定衛凡此皆不聞秋晉之鄭伯射王中肩未嘗有微詞示貶而沾沾其

伐許立君鮮虞十四年會孫林父於戚其以定衛凡此皆不聞秋晉之鄭伯射王中肩未嘗有微詞示貶而沾沾其

春秋為斷復朝報不列學宮文定而後宋之經者蓋亦不故焉自諸儒攻精擊義所存復介甫遂日

豈非勢而呂氏使然哉少蘊張諸元德儒過宋之由是春秋仲明於呂氏以後者復味於宋之南渡

矣漢成案顧氏論辨凡百有餘條傳學者於此不復強求其可通則於諸儒支離益鑿南宋師心武斷

新矣重侍讀曰諸侯或日卒或月卒或時卒公穀二傳皆有說其以二日卒者惟桓五年陳侯鮑而巳是時陳亂故再赴再赴者一告亂一告變也春秋惟一書王室亂列國來告亂則直書其事而不書臨書亂則嫌與王室同且書亂則不以亂非一朝一夕之事故推弒君日餘不日兩書日則非亂明矣或曰兩日之間有闕文吾未之聞也以公羊謂以兩日卒之說也甲戌之日亡巳丑之日死而得攷死即展漢書讀爲尸謂有狂易之病盡亡而死巳丑日乃得其屍也故春秋如其再赴之日書之蓋言君死不得其日所以舉其臣也汝成案穀梁傳云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也即此義

夫人孫於齊

莊公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絕之也二年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復稱姜氏見魯人復以小君待之忘父而與讎通也先孫後會其間復歸於魯而春秋不書爲國諱也此夫子削之矣

劉原父曰左氏曰夫人孫於齊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請魯人絕文姜不以爲親乃中禮爾原注杜氏義宜與齊絕而復奔齊者乃見曲說○魏書寶璣傳引注云夫人有與殺桓之然則母可絕乎宋襄之母罪絕不爲親得尊父之義善莊公思大義絕有罪故曰禮也蓋先儒皆主此說

獲罪於君歸其父母之國及襄公即位欲一見而義不可得作河廣之詩以自悲然宋亦不迎而致也爲管獲罪於先君不可以私廢命也孔子論其詩而著之以爲宋姬不爲不慈襄公不爲不孝今文姜之罪大絕不爲親何傷於義哉汝成案說本胡文定而闡發其義

詩序猶嗟刺魯莊公不能防閑其母趙氏因之有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馭下之說此皆禁之於末而不原其始者也夫文姜之反於魯必其與公之喪俱至其孫于齊爲國論所不容而去者也原注

奔謂之孫文姜之于齊父母之國也於此而遂絕之則臣子之義伸而異日之誨行不登於史策矣莊公何至於書孫此直書而義自見者也

年少當國之臣不能堅持大義使之復還於魯憑君母之尊挾齊之強而恣睢淫佚遂至於不可制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左氏絕不為親一言深得聖人之意而魯人既不能行後儒復昧其義所謂為人臣子而不通春秋之義者遭變事而不知其權豈不信夫

公及齊人狩于禚

莊公四年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於祝丘冬公及齊人狩于禚夫人享齊侯猶可書也公與齊侯狩不可書也故變文而曰齊人人之者讎之也杜氏以為微者失之矣

楚吳書君書大夫

春秋之於吳越斤斤焉不欲以其名與之也楚之見於經也始於莊之十年曰荆而已二十三年於其來聘而人之二十八年復稱荆而不與其人也僖之元年始稱楚人四年盟於召陵始有大夫原注公羊傳使椒來聘始有大夫疏矣又謂二十一年會于孟始書楚子然使宜申來獻捷者楚子也原注三而不書君圍宋者子玉原注二救衛者子玉戰城濮者子玉也原注二而不書師聖人之意使之不得違同於中夏也吳之見於經也始於成之七年曰吳而已襄之五年會於戚於其來聽諸侯之好而人之十年十四年復稱吳殊會而不與其人也二十五年門於巢卒始書吳子原注吳本伯爵春秋以其僖王降從四裔與既不通中國則原注昭公戰長岸原注十敗雞父原注三滅從四夷之例亦宜二十九年使札來聘始有大夫然滅州來原注昭公戰長岸原注十敗雞父原注三滅

巢原注三滅徐原注三伐越原注三入郢原注定敗構李原注千伐陳原注六會桓原注七伐我原注十伐齊原注十救陳原注十戰艾陵原注十會橐皋原注十並稱吳而不與其人原注十會黃池原注十書晉侯及吳子而殊其會終春秋之文無書帥者使之終不得同於中夏也是知書君書大夫春秋之不得已也政交於中國矣以後世之事言之如劉石十六國之釁略之而已至魏齊周則不得不成之爲國而列之於史遼金亦然此夫子所以錄楚吳也然於備書之中而寓抑之之意聖人之心蓋可見矣

亡國書葬

紀已亡而書葬紀叔姬存紀也陳已亡而書葬陳哀公存陳也此聖人之情而見諸行事者也

許男新臣卒

許男新臣卒左氏傳曰許穆公卒於師葬之以侯禮也而經不言於師此舊史之闕夫子不敢增也般梁子不得其說而以爲內桓師劉原父以爲去其師而歸卒於其國鑿矣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夫人者哀姜也哀姜之薨七年矣魯人有疑焉故不祔於姑至是因禘而致之不稱姜氏承元年夫人姜氏薨於夷之文也哀姜與弒二君而猶以之配莊公是亂於禮矣明乎郊社之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致夫人也躋僖公也皆魯道之衰而夫子所以傷之者也胡氏以夫人爲成

風成風尚存何以言致亦言之不順也。莊公而行吉禱於太廟而致莊公焉因

書吉以禱之吉禱也何嫌爾吉禱於太廟與先君相接因是則為大祭故不應與禱於太廟用致夫人同夫入不應

廟為不書辟嫌也新主入廟與先君相接因是則為大祭故不應與禱於太廟用致夫人同夫入不應

致故書致莊公不應吉故書吉用者謂用禱也國之大事惟郊禱春秋歷者郊禱不書禱惟此二

大禱則終王王者喪終乃用之謂用禱也國之大事惟郊禱春秋歷者郊禱不書禱惟此二

或曰禱惟昭公十有五年禱于武宮時禱也魯禱而書有事者因之治事云爾治事不書非治事也

臣召君與臣出其君皆不書於冊為而獨書此壞法亂紀之祭也江氏曰不言風為君母不可指斥也

若致哀姜則哀姜有謚號何得止言夫人且以主禱廟亦不可謂之用致江氏曰不言風為君母不可指斥也

桓誅之僖必不夫人之且必不待八年之久則夫人者洵成風也妾媵無助祭之事以成風稱小君是亂

尊成風為將來耐食之地乃致成風為此日入廟之典故春秋以其非常而書之

嫡妾之分雖然猶愈於哀姜也說在乎漢光武之黜呂后而以薄氏配高廟也

及其大夫荀息

晉獻公之立奚齊以王法言之易樹子也以臣子言之則君父之命存焉。原注吾人重父命伯夷以父是

故荀息之忠同於孔父仇牧楊氏曰荀息亦可此知五代史之與王子明莊侍郎曰春秋實賢者備孔

不自斯人出斯人一心于所事前定者終不變

孔父荀息也猝然不驚不顧其身者仇牧也

邢人狄人伐衛

春秋之文有從同者僖公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二十年齊人狄人盟于邢並舉二國而狄亦稱人臨文

之不得不然也。原注莊公二十三年荆人來聘趙氏鴟鳴曰魯人非進之也若但書荆來聘則若若惟狄

舉國皆來於文不順故書人字以成文耳不然二十八年荆伐鄭何以不書人若若惟狄

而已。則不稱人。十八年狄救齊。二十一年狄侵衛是也。穀梁傳謂狄稱人進之也。何以不進之於救齊。而進之於伐衛乎。則又爲之說曰。善累而後進之。夫伐衛何善之有。

昭公五年。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不稱於越。而稱越人。亦同此例。原注陸氏集例曰。夷狄與諸

侯列序皆稱人以
傾文但君臣同辭

王入于王城不書

襄王之復。左氏書夏四月丁巳。王入於王城。而經不書。其文則史也。史之所無。夫子不得而易也。路史以

爲襄王未嘗復國。而王子虎爲之居守。此鑿空之論。原注其說曰春秋徐書天王出居後四年五月書公

書天王崩未嘗書入也。王猛居魯敬王居狄泉。此畿內地。而其入也。猶且書之。天下之主也。鄆他國也。亦

既速而戒矣。孰有入不書哉。納天子定王室。是乃人臣之極勳。而不書於經。又何以春秋爲然。則襄王未

嘗入。且惠王嘗適鄭。而處於櫟矣。原注莊公其出不書。其入不書。以路史之言例之。則是未嘗出未嘗入

也。莊王僖王頊王崩。皆不書。以路史之言例之。則是未嘗崩也。而可乎。原注通氏曰春秋王崩三不書。見

因舊史之不書。而邵氏曰。襄王之出也。嘗告難於諸侯。故仲尼據策而書之。其入也。與夫惠王之出入也。

二者之義自見。而皆未嘗告於諸侯。策所不載。仲尼雖得之傳聞。安得益之。乃若敬王之立。則仲尼所聞之世也。子朝奔楚。

且有使以告諸侯。况天王乎。策之所具。蓋昭如也。故狄泉也書。成周也書。事莫大於天子之入。而春秋不書。故夫子之自言也。曰述而不作。

星季

春秋書星季。有言其所起者。有言其所入者。文公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季入于北斗。不言所起。重在北斗也。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季于大辰。西及漢。不言及漢。重在不在漢也。

子卒

叔仲惠伯從君而死。義矣。而國史不書。夫子平日未嘗闡幽及之者。蓋所謂匹夫匹婦之諫。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也。全氏曰。惠伯其所傳者。應立之世子。既主喪矣。遂仲突出而弒之。是死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今求聖人所以不書之故。而不得。乃誕之。則非也。荀息在晉。非能導其君以正者。及其老而善。以身殉亂。聖人書之。以為猶愈於里克。不鄙之徒也。非竟許之也。若惠伯則真忠也。然則聖人不書何也。曰。其文則史是。固舊所不書也。聖人無從而增之。而况既諱國惡。不書子赤之弒。則惠伯無從而附見也。錢氏曰。惠伯之死。不見於經。國文也不當貶。

納公孫寧儀行父於陳

孔寧儀行父從靈公宣淫於國。殺忠諫之洩冶。君弒不能死。從楚子而入陳。春秋之罪人也。故書曰。納公孫寧儀行父於陳。杜預乃謂二子託楚以報君之讎。靈公成喪。賊討國復。功足以補過。嗚呼。使無申叔時之言。陳為楚縣矣。二子者。楚之臣僕矣。尙何功之有。幸而楚子復封成公反國。二子無秋毫之力。而杜氏為之曲說。使後世詐諛不忠之臣。得援以自解。嗚呼。其亦愈於已為他人郡縣。而猶言報讎也。歟。沈學博小君病不有貴戚世臣。無以立國。春秋世臣。與其君相輔而行者也。故臣有罪絕其身。不絕其世。蓋積貴之繁人。望久矣。楚亦因陳所欲。擇利而歸之耳。後儒責楚者。固是而未悉彼時之情也。

與楚子之存陳，不與楚子之納二臣也。公羊子固已言之，曰：存陳，惟矣。

三國來媵

十二公之世，魯女嫁於諸侯多矣。獨宋伯姬書三國來媵，蓋宣公元妃所生。

原注：宣公元年，夫人至自齊，即穆姜。楊氏曰：不如錄賢之說。

說爲

庶出之子，不書生，故子同生特書。庶出之女，不書致，不書媵，故伯姬歸於宋特書。

楊氏曰：舊子同生，明庶也。莊侍郎曰：子同生，舉

之有禮，名之有義，得殊異於適之法焉。終克享其國，傳嗣子孫，此不易得之子也。方將觀其後，必先正其始。書于策，不以父母之惡累其子。書曰：爾乃邁述，自身蔡仲，所以爲忠臣孝子也。方將觀其後，必先正其始。志而

衛領人之詩曰：東宮之妹，正義曰：東宮，太子所居也。繫，太子言之，明與同母。見夫人所生之貴，是知古人

嫡庶之分，不獨子也，女亦然矣。汝成案：古者擇配，必適所出，故晏平仲致女於晉曰：先君之適，是知嫡庶之分，必先嚴自女子始矣。所以備其本也。

殺或不稱大夫

凡書殺其大夫者，義繫於君，而責其專殺也。盜殺鄭公子騫，公子發，公孫輒，文不可曰盜殺大夫，故不言

大夫。原注：杜氏曰：盜爲文，故不得言其大夫。其義不繫於君，猶之盟會之卿，書名而已。胡氏以爲罪之而削其大夫，非也。

闞弒吳子餘祭，言吳子則君可知矣。文不可曰吳闞弒其君也。原注：盜殺蔡侯，申同此。春秋中，殺梁子

曰：不稱其君，闞不得君其君也，非也。楊氏曰：闞非名，故不言君。

邾子來會公

定公十四年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春秋未有書來會公者來會非朝也會于大蒐之地也嘉事不以野成故明年正月復來朝

葬用柔日

春秋葬皆用柔日宣公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定公十五年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己丑丁巳所卜之日也遲而至於明日者事之變也非用剛日也原注經文所書葬列國之君無非柔日善惟成公十五年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是剛日其亦雨不克葬遲而至於明日也與漢人不知此義而長陵原注高帝以丙寅茂陵原注武帝以甲申平陵原注昭帝以壬申渭陵原注元帝以丙戌義陵原注成帝以壬寅皆用剛日也揚氏曰不特雨是但庚辰之葬無日食耳

穆天子傳盛姬之葬以壬戌疑其書為後人偽作

諸侯在喪稱子

凡繼立之君踰年正月乃書即位然後成之為君未踰年則稱子未踰年又未葬則稱名先君初沒人子之心不忍亡其父也父前子名故稱名莊公三十二年子般卒襄公三十一年子野卒是也已葬則子道畢而君道始矣子而不名文公十八年子卒僖公二十五年衛子原注成公二十八原注成公年陳子原注共公定公三年邾

子原注是也原注經記曰君薨太子號稱子待踰年則改元國不可以踰年無君原注百歲通曰踰年不可

一日無君也原注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也梁氏曰案史記衛殺公無元年而穆元年者穆公亦欲踰

年改元而其身已不及待其臣子憫其經營再造於艱難危苦之會而不忍使從未成君之例即以懿公

九年為戴公之元年此朱子綱目之例而不謂故有不待葬而即位則已成之為君文公元年春王正月

公即位成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定公元年夏六月戊辰公即位桓公十三年衛侯原注宣公十一年

陳侯原注成公三年宋公原注衛侯原注是也所以敬守而重社稷也原注杜氏左傳注衛宣公未葬其

義此皆周公之制魯史之文而夫子遵之者也公羊傳曰君存稱世子原注世子下仍當繁名若君薨稱

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得之矣原注世子下仍當繁名若君薨稱

未葬而名亦有不名者僖公九年宋子原注定公四年陳子原注是也所以從同也原注盟會之文從同

公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原注已葬而不名亦有名之者昭公二十二年王子猛是也所以示別也原注兼于

王猛居於皇劉盆亦在喪原注昭公二十二年王子猛是也所以示別也原注兼于

鄭伯突出奔蔡者已即位之君也鄭世子忽復歸于鄭者已葬未踰年之子也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非聖

人之抑忽而進突也原注忽突皆名別嫌也杜氏注賤之者非

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者未葬居喪之子也里克弑其君卓者踰年已即位之君也此臨文之不得不然

殺梁傅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予也非也楊氏曰凡殺梁之

無職之輩直以名行及其死也則賜之族以其王父之字爲族也公子公孫於身如挾如柔如溺皆未有必無賜族之理經之季友仲遂叔辟皆是以字配名通言之故杜注並云字也如挾如柔如溺皆未有氏族者也原注穀梁傳不爵大夫莊閔以下則不復見於經其時無不賜氏者矣

劉原父曰諸侯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補氏曰攝王

補無命天子大國之卿三命次國之卿再命小國之卿一命其於王朝皆士也原注釋宣子三命以名氏通再

命名之一命略稱人周衰禮廢強弱相并卿大夫之制雖不能盡如古見於經者亦皆當時之實錄也故

隱桓之間其去西周未久制度頗有存者是以魯有無駭柔挾鄭有宛廡秦楚多稱人至其晚節無不名

氏通矣而鄭莒滕薛之君日已益削轉從小國之例稱人而已說者不知其故因謂曹秦以下悉無大夫

患其時有見者害其臆說因復構架無端以飾其僞彼固不知王者諸侯之制度班爵云爾

或曰暈不稱公子何與杜氏曰公子者當時之寵號原注暈之稱公子也桓賜之也其終隱之篇不稱

公子者未賜也原注劉原父曰公子雖親然天下無生而貴者是以命爲大夫則名氏得兩通未命爲大夫則得稱名不得稱公子若專命之罪則直書而自見矣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已賜氏也衛州吁弑其君完未賜氏也胡氏以爲以國氏者累及乎上稱公子者

誅及其身此求其說而不得故立此論爾

大夫稱子

周制公侯伯子男爲五等之爵而大夫雖貴不敢稱子春秋自僖公以前大夫並以伯仲叔季爲稱原注

叔兮伯兮此大夫之稱也○春秋僖公十五年癸亥伯之鞠杜氏注夷離伯字大夫既卒書字○謂氏曰二

桓之先曰共仲曰信叔曰成季孟孫氏之稱子也自蔑也原注文公十五年○謂氏曰伯叔大夫士之通字

之稱子也自豹也原注襄公七年○謂氏曰孫國語定王八年有叔

文六年不待十三年也楊氏曰特筆亦未然據史舊文耳觀公羊傳自見

子者魏氏之稱子也自犇也原注僖公二十三年○變氏之稱子也自枝也

樂氏之稱子也自衰也原注文公十二年○中行氏之稱子也自林父也

文公十知氏之稱子也自首也原注宣公十二年○范氏之稱子也自會也

之稱子也自厥也原注宣公十二年○晉齊魯衛之執政稱子他國惟鄭間一有之餘則否不敢與大國並也魯之

三家稱子他如臧氏子服氏仲叔氏皆以伯叔稱焉不敢與三家並也原注灌襄公十四年○有子叔齊子

有齊子即叔老有敬子即叔弓一見襄十其生也或以伯仲稱之如趙孟知伯死則諡之而後子之猶國

君之死而諡稱公也於此可以見世之升降焉讀春秋者其可忽諸

春秋時大夫雖僭稱子而不敢稱於其君之前猶之諸侯僭稱公而不敢稱於天子之前也何以知之以

衛孔悝之鼎銘知之曰獻公乃命成叔篡乃祖服曰乃考文叔與舊著欲成叔孔成子承錡也文叔孔文

子圉也叔而不子是君前不敢子也原注左傳韓厥嘗於晉侯亦云成季宣孟○謂氏曰君前臣名禮也孟

子孫莊暴于齊宣王前曰莊子誠所未解左傳曰滋杜黃對晉平曰

子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知悼子晉大夫知罃也是君前也稱猶有先王之制存焉陸注
子矣且成叔文叔亦是孔慳黷述其君莊公劇璜之辭非稱之於君前也陸注
曰侯伯子男之臣皆得稱其君曰公其子孫亦曰公子而禮不得云公者禮是王所賜也大夫之臣得稱
其主曰子而禮不得稱子者禮是君所賜也左宣曰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諱于君君曰爾夫子真惠文
子是春秋時大夫稱至戰國則子又不足言而封之爲君矣

洛誥子且以多子越御事多子猶春秋傳之言羣子也原注宣公十二年唐孔氏以爲大夫皆稱子非也

春秋自僖文以後而執政之卿始稱子其後則匹夫而爲學者所宗亦得稱子老子孔子是也原注孔子

子實出君之命矣原注子實出君之命矣原注子實出君之命矣原注子實出君之命矣原注

皆弟子之於師原注曰克子貢弟子也若夫子子季子然一稱子于季廣子四稱子陳亢于伯魚亦稱子傑原注

亦稱子路亦稱子子路于丈人孟子之稱子者皆師之於弟子原注曰孟子之子平陸大夫嬖黷沈同留行

爲子豈皆弟子乎至曹交集注明謂不容其受業亦稱之爲子其說尤不可通亦世變之所從來矣論語

稱孔子爲子蓋夫子而省其文門人之辭也亦有稱夫子者夫子矢之夫子喟然嘆曰夫子不答夫子莞

爾而笑夫子憮然曰不直曰子而加以夫避不成辭也原注即此可悟春秋書法○凡對君稱大夫皆

有諡則不稱字

春秋傳凡大夫之有諡者則不書字外大夫若宋若鄭若陳若蔡若楚若秦無諡也而後字之闕氏曰子

見國語是子產有諡矣何左傳止稱爲子產公孫儲子產之子參字子內大夫若羽父若衆仲若子家無

諡也。而後字之。公子亦然。原注王漢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則稱諡者字。楚共王之五子。其成君者皆諡。康王靈王平王是也。其不成君無諡。而後字之。子于子皙是也。他國亦然。陳之五父。鄭之子釐子儀是也。衛州吁齊無知賊也。則名之作傳者於稱名之法。可謂嚴且密矣。

人君稱大夫字

古者人君於其國之卿大夫。皆曰伯父。原注鄭厲叔父。謂戚伯。曰子大夫。曰二三子。不獨諸侯然也。曲禮言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然而天子接之。猶稱其字。宣公十六年。晉侯使士會平王室。王曰。季氏而弗聞乎。成公三年。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王曰。鞏伯實來。昭公十五年。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王曰。伯氏。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原注伯氏。謂荀躒。又曰。叔氏而忘諸乎。原注叔周德雖衰。辭不失舊。此其稱字。必先王之制也。原注春秋凡命。謂荀躒。皆本於此。周公作立政之書。若侯國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並列於王官之後。蓋古之人君。恭以接下。而不敢遺小國之臣。故平平左右。亦是率從。而成上下之交矣。

王貳於號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而左氏之記周事曰。王貳於號。王叛王孫蘇。以天王之尊。而曰貳曰叛。若敵者之辭。其不知春秋之義甚矣。錢氏曰。此以後世之書法。古人宋儒多有此病。貳心。上下皆可。用之。叛與背聲相近。晉之昔先蔑而立靈公。與此叛義同。楚詞初。

既與子成言兮，後悔
還而有他，亦此義也。

星隕如雨

星隕如雨，言多也。原注：漢氏曰：奔流。漢書五行志：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過中，星隕如雨，長一二丈。

釋釋未至地滅，至雞鳴止。谷永對言：春秋記異，星隕最大，自魯莊以來，至今再見，此為得之，而後代之史。

或曰：小星流百枚以上，四面行，或曰：星流如織，或曰：四方流星，大小縱橫百餘，皆其類也。原注：唐書天文

月戊午日暮及曙四方流星，大小縱橫百餘。○正統四年八月癸卯日夜達旦，有流星，大小二百六十餘，余於甲申年間六月丙申望見，月食既，星流竟夕始悟，古時有此異，不言石隕不至地。

也。傳曰：與雨偕也。然則無雨而隕，將不為異乎？汝成案：此下當別立秋無麥苗。題諸本皆然，當是傳寫初誤脫。

秋無麥苗，不害嘉穀也。據隱公元年傳曰：有蜚，不為災，不書，使不害嘉穀焉。用書之於經乎？楊氏曰：已無亦書。嘉穀。

亦書。嘉穀。

築鄆

築鄆，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舊唐書禮儀志：太常博士顧德章議引

此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魯凡城二十四邑，惟鄆一邑書築。其二十三邑曰城，豈皆有宗廟先君之主乎？

又定公十五年城漆，漆是邾邑，正義亦知其不可通，而曲為之說。汝成案：陸氏新舊義為說。

城小穀

城小穀爲管仲也。據經文小穀不繫於齊。疑左氏之誤。范甯解穀梁傳曰：小穀魯邑。春秋發微曰：曲阜西北有故小穀城。按史記漢高帝以魯公禮葬項王穀城。當卽此地。杜氏以此小穀爲齊邑。濟北穀城縣城中。有管仲井。劉昭郡國志注：鄆道元水經注皆同。按春秋有言穀不言小者。莊公二十三年。公及齊侯遇於穀。僖公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文公十七年。公及齊侯盟於穀。成公五年。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四書穀而一書小穀。別於穀也。又昭公十一年傳曰：齊桓公城穀。而實管仲焉。至於今賴之。則知春秋四書之穀。及管仲所封。在濟北穀城。而此之小穀。自爲魯邑。爾。况其時齊桓公始霸。管仲之功。尚未見於天下。豈遮勳諸侯以城其私邑哉。孫氏曰：案春秋之言穀者。尚有宣十四年。公孫歸父會齊侯於穀。蓋齊地之名穀。而不名小穀。灼然矣。小穀應屬魯邑。左氏不應謬誤。後讀公羊疏曰：二傳作小。與左氏異。始悟左氏經本作城穀。與昭十一年申無字言正合。故杜注以爲齊邑。今經傳及注。乃後人據二傳之文。而誤加之也。汝成案第三十一卷。尙有小穀一條。似失刪并。

齊人殺哀姜

哀姜通慶父。弑閔公。爲國論所不容。而孫子邾。齊人取而殺之。義也。而傳謂之已甚。非也。胡氏曰：齊強魯弱。長不敢討。若父母家。又黨庇之。則人倫絕。天理滅矣。桓公誅之。是也。汝成案：桓公此舉。使魯失臣子之義。齊失父母之恩。謂爲已甚。義未遠也。或如陳執州吁。而請殺殺于衛。當爾得之。

微子啓

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于武城。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經。士輿榘。楚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殷。

微子啓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赦之，焚其櫬，禮而命之，使復其所。楚子從之。何孟春曰：按書股紂無道，微子去之，在武王克殷之前，何應當日而有是事？已去之後，無復還之理，而牧野之戰，亦必不從人而伐其宗國也。意此殆非微子事，而逢伯之言，特託之古人，以規楚子乎？楊氏曰：金仁山曰：武王伐紂，非璧亦非其事也。又曰：武王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而未及微子，以其遜野未之獲也。又曰：銜璧而縛者，必武庚也。紂已自焚，故武庚請罪焉。

襄仲如齊納幣

經書僖公之薨，以十二月，而公子遂如齊納幣，則但書冬，即如杜氏之解，移公薨於十一月，而猶在二十五月之內，惡得謂之禮乎？

子叔姬卒

據傳杞桓公在位七十年，其二十二年，魯文公之十二年，出一叔姬，其五十年，魯成公之四年，又出一叔姬，再娶於魯，而再出之，必無此理，殆一事而左氏誤重書之耳。原注：成公九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此其本事。且文公十二年，經書曰：二月庚子，子叔姬卒，何以知其爲杞婦乎？趙子曰：書卒，義與僖公九年伯姬同，以其爲時君之女。

故曰子以別其非先君之女也。

齊昭公

文公十四年齊侯潘卒傳以為昭公按僖公二十七年經書齊侯昭卒原注今此昭公即孝公之弟不當以先君之名為諡疑左氏之誤原注經然僖公十七年傳曰葛蕪生昭公前後文同原注先儒無致疑者。

趙盾弑其君

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此董狐之直筆也子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此董狐之異辭也傳者不察其指而妄述孔子之言以為越境乃免認矣穿之弑盾主之也討穿猶不得免也君臣之義無逃於天地之間而可逃之境外乎楊氏曰司馬昭即誅賈充仍不免弑君之號

臨於周廟

汝成案宣公二年傳文敢昭告皇祖文王此衍於字

襄公十二年吳子壽夢卒臨于周廟杜氏以為文王廟也昭公十八年鄭子產使祝史徒主禱於周廟杜氏以為厲王廟也傳曰鄭祖厲王原注宣公十二年鄭伯逆楚而哀公二年蒯曠之禱亦云敢昭告於皇祖文王夫諸侯不得祖天子而有廟焉何曰此廟也非祖也楊氏曰支子不祭義又云何公廟之設于私案自三祖始也孰謂祖則不得廟則得乎始封之君謂之祖雖然伯禽為文王之孫鄭桓為厲王之子其就封而之國也將何祭哉天下有無祖考

不如周公矣。漢人郡國皆立高皇廟，其遺意也。王氏曰：漢人郊祀，漢亂無理，元帝好濫，貢禹章元成匡衛等相繼為公卿，禹建言漢家宗廟祭祀多不應古禮，上是其言，後元成丞相議罷郡國廟，自太上皇孝惠帝諸園寢廟皆罷，愚謂章國庸相也，貢谷園儒也，然郊祀類其數，正古制，獲存是其所長。

竹書紀年成王十三年夏六月魯大禘於周公廟，按二十一年周文公薨於豐，周公未薨，何以有廟？蓋周廟也。原注：公字衍。是則始封之君有廟，亦可因此而知禘之說。

樂懷子

晉人殺樂盈，安得有謚，傳言懷子好施，士多歸之，豈其家臣為之謚，而遂傳於史策邪？楊氏曰：荷黃士吉，吉射謚昭皆美謚，非懷比也，又崔武子，安成案，卻至謚昭子見國語。

子太叔之廟

昭公十二年，晉簡公卒，將為葬除，及游氏之廟將毀焉，子太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無庸毀。曰：子產過女，而問何故不毀，乃曰：不忍廟也。諸將毀矣，既如是，子產乃使辟之。十八年，簡兵大蒐，將為蒐除，子太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北，其庭小，過期三日，使除徒陳於道南廟北，曰：子產過女，而命速除，乃毀於南鄉。

子產朝過而怒之除者南毀子產及衛使從者止之曰毀於北方此亦一事而記者或以為葬或以為蒐傳兩存之而失刪其一耳。

城成周

昭公三十二年傳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魏子南面衛彪僂曰魏子必有大咎干位以令大事非其任也詩曰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敬天之渝不敢馳驅况敢干位以作大事乎定公元年傳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魏子泄政衛彪僂曰將建天子而易位以令非義也大事干義必有大咎晉不失諸侯魏子其不免乎此是一事左氏兩收而失刪其一周之正月晉之十一月也其下文曰己丑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財用書餼糧以令役於諸侯又曰庚寅裁宋仲幾不受功庚寅即己丑之明日而傳分為兩年豈有遲之兩月而始裁宋仲幾乃不受功者乎且此役不過三旬而畢矣。

五伯

五伯之稱有二有三代之五伯有春秋之五伯左傳成公二年齊國佐曰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杜元凱云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韋周伯齊桓晉文原注詩正義引服虔云五伯謂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韋周伯齊桓晉文與此同應劭風俗通亦主此說孟子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趙臺卿注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二說不同原注顏師古注漢書異姓諸侯王共五伯則以爲疑

晉大彭豕章齊桓晉文同姓諸侯王表五伯則以爲齊桓宋襄晉文秦穆楚莊吳闔閭據國佐對晉人言其時楚莊之
吳夫差○白虎通並存二說其後一說謂齊桓晉文秦穆楚莊吳闔閭
卒甫二年不當遂列爲五亦不當繼此無伯而定於五也其通指三代無疑國語祝融龍昭顯天地之光
明其後八姓昆吾爲夏伯大彭豕章爲商伯莊子彭祖得之上及有虞下及五伯李軌注彭祖名鏗堯臣
封於彭城歷虞夏至商年七百歲是所謂五伯者亦商時也原注淮南子至於昆吾夏后之世是知國佐
以前其有五伯之名也久矣原注據此周時但有二伯毅梁傳交實子不及二伯左傳若孟子所稱五伯
而以桓公爲盛則止就東周以後言之如嚴安所謂周之衰三百餘歲而五霸更起者也然趙氏以宋襄
並列亦未爲允宋襄求霸不成傷於泓以卒未嘗霸也史記言越王句踐遂報強吳觀兵中國號稱五伯
子長在臺卿以前所聞異辭原注越世家言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爲伯又言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
上十二諸侯皆朝之然則言三代之五伯當如杜氏說言春秋之五伯當列句踐而去宋襄荀子以桓文及楚莊闔
閭句踐爲五伯原注江都易王問越王句踐董仲舒對斯得之矣闔氏云董仲舒云仲尼之門五尺之童
皆蓋稱不然句踐之伯不出仲尼後哉汝成案顧氏謂孟子所稱五伯始
及句踐若孔子以前五伯蓋合夏商言之不列句踐亦不必定屬宋襄也

占法之多

以日占事者史記天官書甲乙四海之外日月不占丙丁江淮海岱戊己中州河濟庚辛華山以西千癸
恆山以北是也以時占事者越絕書公孫聖今日壬午時加南方史記賈誼傳庚子日斜服集予舍是也

又有以月行所在爲占。史記龜策傳。今昔壬子。宿在牽牛。漢書翼奉言白鶴館。以月宿亢災。後漢書蘇竟言。白虹見時。月入於畢。是也。周禮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則古人之法可知矣。漢以下。則其說愈多。其占愈繁。加以日時風角雲氣。遲疾變動。不一其物。故有一事而合於此者。或迂於彼。豈非所謂大道以多岐亡羊者邪。故士文伯對晉侯。以六物不同。民心不壹。而太史公亦讀臯唐甘石書傳。凌雜米鹽。在人自得之於象占之外耳。

干寶解易。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曰。一卦六爻。則皆雜有八卦之氣。若初九爲震爻。九二爲坎爻也。或若見辰戌言艮。己亥言兌也。或以甲壬名乾。乙癸名坤也。或若以午位名離。以子位名坎。或若得來爲惡物。王相爲與。休廢爲衰。解爻有等。故曰物。曰爻中之義。羣物交集。五星四氣。六親九族。福德刑殺。衆形萬類。皆發生於爻。故總謂之物也。說易如此。小數詳而大道隱矣。以此卜筮。亦必不驗。天文亦然。

褚先生補史記日者列傳。孝武帝時。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取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歷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太乙家曰。大吉。辯訟不決。以狀聞。制曰。避諸死忌。以五行爲主。

以日同爲占

神龜以逢公卒於戊子日。而謂今七月戊子。晉君將死。袁宏以昆吾乙卯日亡。而謂毛得殺毛伯而代之。

是乙卯日以下其亡。此以日之同於古人者爲占。又是一法。

天道遠

春秋時鄭裨竈魯梓慎最明於天文。昭公十八年夏五月宋衛陳鄭災。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產不從。亦不復火。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食。梓慎曰將水。叔孫昭子曰旱也。秋八月大雩。是雖二子之精。亦有時而失之也。原注昭公七年公將適楚夢襄公祖梓慎曰君不果行子服惠伯曰行三月公如楚故張衝思元賦曰慎竈顯以言天兮占水火而妄說。

一事兩占

襄公二十八年春無冰。梓慎曰宋鄭其饑乎。歲在星紀而淫於元枵。以有時災陰不堪陽。蛇乘龍龍宋鄭之星也。宋鄭必饑。元枵虛中也。枵耗名也。土虛而民耗。不饑何爲。裨竈曰今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鳥幣。周楚惡之。十一月癸巳天王崩。十二月楚康王卒。宋鄭皆饑。一事兩占皆驗。

春秋言天之學

天文五行之學愈疏則多中。愈密則愈多不中。春秋時言天者不過本之分星。合之五行。驗之日食星孛之類而已。五緯之中但言歲星而餘四星占不之及。何其簡也。原注邵子曰五星之說自甘公石公始。而其詳者往往在

於君卿大夫言語動作威儀之間及人事之治亂敬怠故其說也易知而其驗也不爽揚子法言曰史以天占人聖人以人占天

左氏不必盡信

昔人所言與亡禍福之故不必盡驗左氏但記其信而有徵者爾而亦不盡信也三良殉死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至於孝公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其後始皇遂并天下季札聞齊風以為國未可盪乃不久而篡於陳氏聞鄭風以為其先亡乎而鄭自三家分晉之後始滅於韓渾罕言姬在列者蔡及曹滕其先亡乎而滕滅於宋王偃在諸姬為最後僖三十一年狄圍衛衛遷於帝丘卜曰三百年而衛至秦二世元年始廢歷四百二十一年是左氏所記之言亦不盡信也

列國官名

春秋時列國官名若晉之中行宋之門尹鄭之馬師秦之不更庶長皆他國所無而楚尤多有莫敖令尹司馬太宰少宰御士左史右領左尹右尹連尹鍼尹原注宣公四年有鍼尹克黃其寢尹工尹卜尹芋尹原注陳有藍尹沈尹清尹莠尹闒尹陵尹郊尹樂尹宮殿尹監馬尹揚豚尹武城尹其官名大抵異於他國原注宋有稽師而鄭亦有之昭公二年子皙請以即為稽師楊氏曰凡此諸尹有掌其事有官其地者

地名

左傳成公元年戰於鞏。入自丘輿。注云：齊邑。三年鄭師禦晉，敗諸丘輿。注云：鄭地。哀公十四年，阮氏葬諸丘輿。注云：阮氏，魯人也。秦山南城縣西北有輿城，又是魯地。是三丘輿爲三國地也。文公七年，穆伯如莒，洙盟及鄆陵。注云：莒邑。成公十六年，戰於鄆陵。注云：鄭地。今尉頴川郡是二鄆陵爲二國地也。襄公十四年，伐秦，至於械林。注云：秦地。十六年，次于械林。注云：許地。是二械林爲二國地也。襄公十七年，衛孫蒯田于曹，墜飲馬于重丘。注云：曹邑。二十五年，同盟於重丘。注云：齊地。是二重丘爲二國地也。定公十二年，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汝成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注：蔑，姑蔑也。二無注，當是魯地。哀公十三年，彌庸見姑蔑之旗。注云：越地。在東陽大末縣。是二姑蔑爲二國地也。

地名孟者有五。僖公二十一年，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宋之孟也。定公八年，單子伐簡城，劉子伐孟，以定王室。周之孟也。十四年，衛太子蒯聵獻孟於齊。衛之孟也。而晉則有二孟。昭公二十八年，孟丙爲孟大夫。今太原孟縣。哀公四年，齊國夏伐晉，取邢，任變鄆，逆時陰人孟壺口。此孟當在邢治之間。

州國有二。桓公五年，州人如曹。注：州國在城陽淳于縣。十一年，鄭人將與隨、荻州、蓼伐楚師。注：州國在南郡華容縣東南。

昌黎

僖公三十年王使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歠。白黑形鹽。注曰昌歠。昌蒲菹。而釋文歠音在感反。正義曰齊有
醕歠。魯有公父歠。原注文公十七年周其音爲觸說文歠盛氣怒也從欠蜀聲此昌歠之音相傳爲在感反不知與彼爲同爲異今攷顧氏玉篇有歠字徂敢切昌蒲菹也然則傳之昌歠正合此字而唐人已誤
作歠。原注廣韻亦誤作歠是知南北之學陸孔諸儒猶有不能徧通。哀公二十五年若見之君將體之。今本作設。廣
韻注曰說文從口蓋經典之誤文不自天寶開成始矣。

襄公二十四年日有食之。正義曰此與二十一年頻月日食理必不然。但其字則變古爲篆。改篆爲隸。書
則繼以代簡。紙以代繅。多歷世代。轉寫謬誤。失其本真。後儒因循。莫能改易。此通人之至論。攷魏書江式
言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尙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書體與孔子相類。世謂之古
文。自古文以至於今。其傳寫不知幾千百矣。安得無誤。後之學者。於其所不能通。必穿鑿而曲爲之說。其
爲經典之害也甚矣。

古之教人。必先小學。小學之書。聲音文字是也。顏氏家訓曰。夫文字者。墳籍根本。世之學徒。多不曉字。誠
五經者。是徐邈而非許慎。習賦誦者。信稽詮而忽呂忱。明史記者。專皮鄒而廢篆籀。學漢書者。悅應蘇而
略蒼雅。不知書音是其枝葉。小學乃其宗系。吾有取乎其言。

文字不同

五經中文字不同多矣。有一經之中而自不同者。如桑甚見於衛詩。而魯則爲黜。豈不著於鄭風。而秦則爲輶。左氏一書其錄楚也。蘧氏或爲齋氏。箴尹或爲鍼尹。况於鍾鼎之文乎。記曰書同文亦言其大略耳。

所見異辭原注已下
公羊傳

孔子生於昭定哀之世。文宣成襄。則所聞也。隱桓莊閔僖。則所傳聞也。國史所載策書之文。或有不備。孔子得據其所見以補之。至於所聞則遠矣。所傳聞則又遠矣。雖得之於聞。必當參互以求其信。信則書之。疑則闕之。此其所以爲異辭也。公子益師之卒。魯史不書其日。遠而無所攷矣。原注無駭在侯卒。以此釋不書日同此義。以此釋經。豈不甚易而實是乎。何休見桓公二年會稷之傳。以恩之深淺。有諱與目言之異。而以書日不書日。詳略之分。爲同此例。則甚難而實非矣。竊疑所見異辭。所傳聞異辭。此三語必有所本。而齊魯諸儒述之。然其義有三。闕文一也。諱惡二也。言孫三也。原注孔子曰。那從前之一說。則略於遠而詳於近。從後之二說。則晦於近而章於遠。讀春秋者。可以得之矣。漢書言孔子作春秋。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及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學。原注鄒氏夾氏無傳。夫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曾子且聞而未達。非子游舉其實實之。亦烏得而明哉。故曰春秋之失亂。

紀履綸來逆女致成案。釋種左傳作裂。稱惠侍。讀曰裂。古音厲。與應音相近。

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然則紀有

母乎曰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富平李因篤曰此言經所以不書紀侯者以見母雖不通而紀侯無母則不得自稱主人以別於宋公之無母也

母弟稱弟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公羊傳其稱弟何母弟稱弟母兄稱兄原注左氏宣公十七年傳亦曰凡稱弟皆母曰漢書作同父言同父以明異母也趙太常云言同母以別於異母則可曾同父以明異母則不可何休以為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質家親親明當親厚異於羣公子也夫一父之子而以同母不同母為親疏此時人至陋之見春秋以下骨肉衰薄禍亂萌生鮮不由此詩人美鷹鳩均愛七子豈有於父母則望之以均平於兄弟則教之以疏外以此為質是所謂直情而徑行戎狄之道也郭氏曰若如公羊之說則異母兄弟不謂之兄弟乎程子曰禮文有立嫡子同母弟之說其曰同母弟蓋謂嫡耳非以同母弟為加親也若以同母弟為加親則知有母不知有父是禽獸也汝成案母弟稱弟重適妻而嚴父統也此義不明而以妾為妻廢嫡立庶之禍起矣母弟加親非為母也乃為父也

子沈子

隱公十一年公羊傳子沈子曰注云子沈子後師明說此意者沈子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為師也不但言子曰者辟孔子也其不冠子者他師也按傳中有子公羊子曰原注桓公六年宣公五年而又有子沈子曰原注隱公十一年莊公十年定子司馬子曰原注莊公三十年子女子曰原注女音汝子北宮子曰原注宣公四年何後師之多歟原注又有魯子曰莊

公三年二十三年。傳公五年二十年二十四年二十八八年有。高子曰。文公四年皆不冠子。○然則此傳不殺梁。傳有殺梁子曰。隱公五年。戶子曰。隱公五年。二十八年。有。高子曰。文公四年皆不冠子。○然則此傳不盡出於公羊子也。明矣。全氏曰。明莊烈帝嘗請以子程子為尊。稱何以不稱子孔子。則固不盡以為尊稱矣。唐孫劉夢得亦自稱子劉子。又先乎此。是即公羊傳自稱子公羊子之例也。考之荀卿稱宋餅為子宋子。王孫駱稱范蠡為子范子。是皆平輩相推重之詞。不以師弟也。顧氏據公羊所書特其一節耳。雷氏云。子者。男子之美稱。西人多係於氏。孔類是也。或係於國。如大夫之稱。武石父。程伯休父。及關父。皇父。變父。以後始多此稱。西周以前。謂之父。係於名氏之下。如尹吉父。仲山父。饒石父。程伯休父。及關父。皇父。變父。禽父。皆是。後又於名字下。係以子。晉悼公。周為周子。冉有為有子。戰國時。有和子。嬰子。皆是。

穀伯鄧侯書名

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曰。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原注。穀鄧去魯甚遠。不其稱侯朝。何貴者無後。待之以初也。其義甚明。而何氏乃有去二時者。桓公以火攻人君之說。又有不月者。失地君朝惡人之說。胡氏因之。遂以朝桓之貶。歸之於天道矣。

鄭忽書名

鄭忽出奔衛。傳曰。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傳文簡而難曉。李因篤曰。春秋之法。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原注。見初。是則公侯為一等。伯子男為一等也。故子產曰。鄭伯男也。遭喪未踰年之君。公侯皆稱子。如宋子衛子陳子之類是也。以其等本貴於伯子男。故降而稱子。今鄭伯爵也。伯與子男為一等。下此更無所降。不得不降而書名矣。名非貶忽之辭。故曰辭無所

貶。

祭公來遂逆王后於紀

桓公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於紀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從逆者而言謂之王后從歸者而言謂之季姜此自然之文也猶詩之言為韓媾相攸也猶左氏之言惠媾將歸過蔡也皆未嫁而冠以夫國之號此臨文之不得不然也而公羊以為王者無外其辭成矣又以為父母之於子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其說經雖巧而非聖人之意矣今將曰逆季姜於紀此初學之上亦知其不通又將曰王后歸于京師則王后者誰之女辭窮矣公羊子蓋拘於在國稱女之例原注公二年傳女在其國而不知文固有例之而順者也

傳文則有不同者左氏莊公十八年陳齋歸于京師實惠后

爭門汝成案襄公二十三年傳文城

公羊閔公二年傳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或曰自鹿門至於爭門者是也或曰自爭門至於吏門者是也注鹿門魯南城東門也據左傳城紇斬鹿門之關出奔邾是也爭門吏門並闕按說文淨魯北城門池也从水爭聲士耕切是爭門即以此水名省文作爭原注後人以灑字省作淨音才性切而楚書用之自南北史以下俱為才性之淨而魯之爭門不復知矣原注灑字省作淨音才

北之五泉流經夫子墓前西南入沂俗誤以爲洙水又呼
泗河此水甚小自春秋至今不涸猶洛陽城中之狄泉也

仲嬰齊卒

魯有二嬰齊皆公孫也。成公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其爲仲遂後者也。原注：莊氏注曰：真仲子公孫歸父弟。成公十七年十一月壬申公孫嬰齊卒于狸。則子叔聲伯也。季友仲遂皆生而賜氏。故其子即以父字爲氏。原注：曰：仲遂受賜爲仲氏。故其子孫稱仲氏。○孔氏曰：死後賜族。乃是正法春秋之世。有非禮生賜族者。華督是也。季友仲遂亦同。此例中唐以後賜功臣之號亦此意也。生而賜氏。非禮也。以父字爲氏。亦非禮也。春秋從其本稱。而不沒其變氏。其生也書公子遂。其死也書仲遂卒于垂。於其子也。其生也書公孫歸父。其死也書仲嬰齊卒。原注：公子季友卒亦同此。義惟季友之子不見於經。

公羊傳：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此言仲嬰齊亦是公孫嬰齊。非謂子叔聲伯。故注云未見於經。爲公孫嬰齊。今爲大夫死。見經爲仲嬰齊。此漢人解經之善。若子叔聲伯則戰案。原注：成如晉。原注：如莒。原注：已。公三年。六年。八年。屢見於經矣。

爲人後者爲之子。此語必有所受。然嬰齊之爲後。後仲遂。非後歸父也。原注：謂之叔孫。僑如奔而立約。以爲爲兄後。則非也。傳拘於孫。以王父字爲氏之說。而以嬰齊爲後歸父。則以弟後兄。亂昭穆之倫矣。非也。且三桓亦何愛於歸父。而爲之立後哉。惠侍讀曰：戰國衛南文子者。子南子。猶仲嬰齊仲遂子。不必至孫始氏。王父字公羊。創孫稱祖。兄爲父說。殊悖。

隱十年無正原注：已下。穀梁傳。

日知錄集釋 二 仲嬰齊卒 隱十年無正

隱十年無正者以無其月之事而不書非有意削之也穀梁以為隱不自正者鑿矣趙氏曰宣成以前人名及甲子多不具舊史闕也得之矣莊侍郎曰五始大教也隱公春秋之始也公即位可闕乎踐其位行禮然後稱元年君之始年非他人隱公也則何以不書成公之踐與繼故者同辭非所以尊先君也善乎穀梁子之言隱公成父之惡以為讓所由與伯夷叔齊異矣善得而推言春秋之志天倫重矣父命尊矣讓國誠則循天理承父命不誠矣雖行即位之事若無事焉是以不書即位也君位國之本也南面者無君國之心北面者有二君之志位又焉在矣十年無正隱不自正國以無正也元年有正正隱之宜為正而不自為正不可一日而不之正也

戎菽

莊公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傳曰戎菽也似據管子桓公北伐山戎得冬蕙及戎菽布之天下而為之說桓公以戎捷夸示諸侯豈徒一戎菽哉且生民之詩曰藪之荏菽荏菽旃旃傳曰荏菽戎菽也爾雅戎菽謂之荏菽原注亦作菽戎列子北宮子既歸進其菽菽有稻梁之味則自后稷之生而已藪之不待桓公而始布矣

隕石子宋五

公穀二傳相傳受之子夏其宏綱大指得聖人之深意者凡數十條然而齊魯之間人自為師窮鄉多異曲學多辯其穿鑿以誤後人者亦不少矣且如隕石子宋五六鷗原注左氏公羊作鷗退飛過宋都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非史云五石而夫子改之石五史云鷗六而夫子改之六鷗也穀梁子曰隕石於宋五後數散辭也六鷗退飛過宋都先數聚辭也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其散辭乎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其聚辭

乎。初九潛龍。後九也。九二見龍。先九也。世未有爲之說者也。

石無知。故日之。然則梁山崩。不日何也。鷓微有知之。物故月之。然則有鷓微來巢。不月何也。夫月日之有無。其文則史也。故劉敞謂言是月者。宋不告日。嫌與隕石同日。書是月以別之也。

王子虎卒

文公四年夏五月。王子虎卒。左氏以爲王叔文公者是也。而穀梁以爲叔服。按此後文公十四年。有星孛入於北斗。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成公元年。劉康公伐戎。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此必敗。明叔服別是一人。非王子虎。原注。胡氏仍穀梁之誤。

穀梁日誤作曰

穀梁傳。宣公十五年。中國謹日。卑國月。夷狄不日。其曰潞子嬰兒賢也。疏解甚迂。按傳文曰。字誤。當作其日。潞子嬰兒賢也。原注。書。舉。陶。謨。思。曰。贊。襄。載。呂。刑。今。爾。罔。不。由。愆。曰。動。易。大。畜。九。三。曰。閑。輿。衛。皆。當。經。中。過。二。字。可。疑。者。即。加。音。切。又。有。一。字。而。兩。讀。者。如。詩。豈。不。曰。或。曰。音。越。又。人。渠。反。曰。爲。改。梁。曰。殺。羔。羊。亦。然。自。古。經。師。所。傳。或。以。爲。日。月。之。日。或。以。爲。日。若。之。曰。陸。氏。兩。存。而。以。其。音。別。之。毛。晃。以。爲。一。字。兩。音。而。廢。其。失。誤。矣。○。史。記。秦。始。皇。本。紀。贊。而。以。責。一。日。之。孤。正。義。曰。日。音。剛。臧。氏。曰。孟。子。放。勳。曰。勞。之。來。以。爲。堯。之。言。自。上。文。當。空。之。時。以。下。皆。叙。事。之。辭。也。邪。疏。則。誤。讀。日。爲。曰。矣。

卷五

閹人寺人

閹人寺人，屬於冢宰，則內廷無亂政之人。九嬪世婦，屬於冢宰，則後宮無盛色之事。太宰之於王，不惟佐之治國，而亦誨之齊家者也。錢氏曰：此亦冢宰得其人耳。後世以嬖倖居輔弼，自漢以來，惟諸葛孔明為知之義，故其上表後主，謂宮中府中俱為一體，而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攸之，禱允三人。於是後主欲采擇以充後宮，而終執不聽。宦人黃皓終允之世，位不過黃門丞。原注：蜀志董允傳。可以為行周禮之效矣。後之人君，以為此吾家事，而為之大臣者，亦以為天子之家事，人臣不敢執而問也。其家之不正，而何國之能理乎？魏楊阜為少府，上疏欲省宮人，乃召御府吏問後宮人數，吏曰：「禁密不宜宣露，阜怒杖吏一百數之曰：『國家不與九卿為密，反與小吏為密乎？』」然後知閹寺嬪御之繫於天官，周公所以為後世慮至深遠也。

漢承秦制，有少府之官，中書謁者，黃門，鉤盾，尚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八官，令丞，諸僕射，署長，中黃門，皆屬焉。然則奄寺之官，猶隸於外廷也。

正月之吉

大司徒正月之吉始和，布教於邦國都鄙。注云：周正月朔日。原注：天正歲，令于教官。注云：夏正月朔日。原注：

禮人注同○州長既以正月之吉讀法又以即此是古人三正並用之驗逸周書周月解曰亦越我周改
 正歲讀法如初注云因此四時之正重申之即此是古人三正並用之驗逸周書周月解曰亦越我周改
 正以垂三統至於散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正謂此也原注如左氏桓公五年傳云凡祀啓蟄而郊
 氏曰周禮太史正歲年以序歲頒之子官謂之年事都鄙王與之訂義鄭曰謂以建子爲正而四時之事有
 用夏正建寅者用建寅謂之歲頒建子謂之年事都鄙王與之訂義鄭曰謂以建子爲正而四時之事有
 官府都鄙吏以次舉先後不失其序如月令所建十二月之事是亦併與歲而皆正也與之案此以周人
 建子兼用夏正說極是爾雅云周曰春秋亦兩存之書四時而兼月用時王之正則建子書四時而
 不月則行夏之時而建寅如書二月無冰以夏正論之二月春暖無冰亦時之常不知此二月乃用周正
 夏則公穀成發其凡矣戴氏曰後儒或謂正月作春秋乃兼用二正也恐不若是偏或至時月日有書有不
 書則公穀成發其凡矣戴氏曰後儒或謂正月作春秋乃兼用二正也恐不若是偏或至時月日有書有不
 二月爲夏之十二月則正月亦爲夏之正月余謂周禮重別歲年直曰正月之吉則知爲周正月也不直
 曰十有二月而曰歲十有二月加歲以明夏以別周則知爲夏時也如正月之吉亦夏時是無別於正歲
 而大司徒正月之吉始和布教於邦國都鄙又曰正歲令於教官鄉大夫正月之吉亦夏時是無別於正歲
 令舉吏效法于司徒以退州長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正歲則讀教法如初夏正月正歲之名
 而事不異其斷詩七月一篇之中凡言月者皆夏正凡言日者皆周正一之日發發二之日栗烈三之日
 爲二時審矣斷詩七月一篇之中凡言月者皆夏正凡言日者皆周正一之日發發二之日栗烈三之日
 子相傳曰一之日周正月二之日殷正月三之日夏正月

北史李業與傳天平四年使梁武帝問尚書正月上日受終文祖此時何正業與對曰此夏正月梁武
 帝問何以得知業與曰案尚書中候運衡篇云日月營始故知夏正又問堯時以前何月爲正業與對曰
 自堯以上書典不載實所不知梁武又云寅賓出日即是正月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即是二月此出堯典

何得云堯時不知用何正業與對曰雖三正不同言時節者皆據夏時正月周禮仲春二月會男女之無夫家者雖自周書月亦夏時堯之日月亦當如此原注近有楚人瓶為堯建子舜建丑之說者據此闕之遂無以難

木鐸

金鐸所以令軍中木鐸所以令國中此先王仁義之用也一器之微而剛柔別焉其可以識治民之道也歟

鼓吹軍中之樂也非統軍之官不用原注陳蔡徵為吏部尙書啓後主借鼓吹軍樂有功乃授今則文官用之原注王世貞

先朝之制維總兵官列營始舉鼓吹嘉靖後巡撫乃放而行之士庶人用之僧道用之金革之器偏於國中而兵由此起矣原注晉書御史中丞值海西發簡文帝登阼未解嚴大司馬桓溫屯中堂吹簫角恬奏勅溫大不敬請科罪今制雖授錢遣將亦不舉鼓吹而士庶吉凶之禮及迎神賽會反有用鼓吹者○景泰六年華陽王友揮遣千戶齋奏赴京並買喇吧號笛編鑼等物奉敕切責以為此行師之具於王何用當時遵守祖訓如此以後法禁日弛庶民皆得用矣

後魏孝武永熙中諸州鎮各給鼓吹尋而高歡舉兵魏分為二唐自安史之亂邊戍皆得用之故杜甫詩云萬方聲一概吾道竟何之粗厲之音形為亂象先王之制所以軍容不入國也

詩有簫箋云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饌原注俗音繼者所吹也原注廣禮漢時竇鶴止是吹竹今則鳴金

稽其功緒

已成者謂之功未竟者謂之緒說文緒絲端也記曰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

六牲

古之爲禮以祭祀燕享故六牲之掌特重執豕於牢稱公劉也爾牲則具美宣王也至於隣國相通則萬伯不祀湯使遺之牛羊而衛戴公之廬於曹齊桓歸之牛羊豕雞狗皆三百其平日國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而用大牲則卜之於神以求其吉故左氏載齊國之制公饋止於雙雞而詩人言賓客之設不過兔首包鼈之類古人之重六牲也如此自齊靈公伐萊萊人使正與子賂之索馬牛皆百匹而吳人徵魯百牢始於貪求終於暴殄於是范蠡用其霸越之餘謀以畜五牾而澤中千足彘得比封君孳畜之權不在國而在民矣

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秦德公用三百牢於鄜時而王莽末年自天地六宗以下至諸小鬼神凡千七百所用三牲鳥獸三千餘種後不能備乃以雞當鶩雁大當麋鹿汝成案古者六牲之用尊卑有別少牢修服素以示神辨等威以愛物禮也不爾則晏子豚肩梁武不殺雞曰偷慙何殊淫暴宴享之度準于此矣

邦饗耆老孤子

春饗孤子以象物之方生秋饗耆老以象物之既成然而國中之老者孤者多矣不可以徧饗也故國老庶老則饗之而其他則養於國養於鄉而已原注死事之孤則饗之而其他則養幼少存諸孤而已原注一以教孝一以勸忠先王一舉事而天道人倫備焉此禮之所以爲大也與

醫師

古之時庸醫殺人今之時庸醫不殺人亦不活人使其人在不死不活之間其病日深而卒至於死夫藥有君臣人有強弱有君臣則用有多少有強弱則劑有半倍多則專專則效速倍則厚厚則其力深今之用藥者大抵雜泛而均停既見之不明而又治之不勇病所以不能愈也而世但以不殺人爲賢豈知古之上醫不能無失周禮醫師歲終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爲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爲下是十失三四古人猶用之而淳于意之對孝文尙謂時時失之臣意不能全也易曰裕父之蠱往見吝奈何獨取夫裕蠱者以爲其人雖死而不出於我之爲嗚呼此張禹之所以亡漢李林甫之所

以亡唐也

原注朱文公與劉子澄書所論四君子湯其意亦略似此

唐書許允宗言古之上醫惟是別脈脈既精別然後識病夫病之與藥有正相當者惟須單用一味直攻彼病藥力既純病即立愈楊氏曰許允宗之言固良醫也然李昉之朱彥修諸公則又不盡今人不能別然其用藥或至數十種又醫有四術而切居殿別脈之說果如何脈莫識病源以情臆度多安藥味譬之於獵未知兔所多發人馬空地遮圍冀有一人獲之術亦疏矣假令一藥偶然當病他味相制氣勢不行所以難差諒由於此後漢書華陀精於方藥處齊不過數種夫師之六五任九二則吉參以三四則凶是故官多則亂將多則敗天下之事亦猶此矣

造言之刑

舜之命龍也。曰朕聖讒說殄行。震驚朕師。故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造言之刑。次於不孝不弟。而禁暴氏。掌誅庶民之作言語而不信者。至於詭言莫德。而宗周滅矣。汝成案野曠雖穰而民愚易惑故造言必始於曠惟鄉刑得而治之

國子

世子齒於學。自后夔之教胄子而已然矣。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保氏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藝。而王世子不別置官。是世子之與國子齒也。是故諸子掌國子之倅。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非平日相習之深。烏能得其用乎。後世乃設東宮之官。而分其職秩。於是內外宮朝之隔。而先王之意失矣。

死政之考

死國事者之父。如史記平原君傳。李同戰死。封其父爲李侯。後漢書獨行傳。小吏所輔扞賊。代縣令死。除父奉爲郎中。蜀志龐統傳。統爲流矢所中卒。拜其父議郎。遷諫議大夫。是也。若父子竝爲王臣。而特加恩遇。如光武之於伏隆。先朝之於張五典。原注天啓初張銓以御史死遂加其父五典至兵部尙書又不可以常格論矣。

凶禮

太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其別有五。曰死亡。凶札。禍戕。圍敗。寇亂。是古之所謂凶禮者。不但於死亡。而五服之外。有非喪之喪者。緣是而起也。記曰。年不順成。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又曰。年不順成。君衣布

摺本周書曰大荒王麻衣以朝朝中無采衣此凶札之服也司服大札大荒大裁素服注曰大裁水火爲害君臣素服縞冠若晉伯宗哭梁山之崩春秋新宮災三日哭此禍裁之服也記曰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厭冠哭於太廟又曰君有憂則素服哭于庫門之外大司馬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春秋傳秦穆公敗于殺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此圍敗之服也原注呂氏春秋公孫龍對趙惠王曰今闕難若夫曲禮言大夫士去國素衣素裳素冠徹緣韠履素篋乘髦馬孟子言三月無君則弔而季孫之會荀彘練冠麻衣此君臣之不幸而哀之者矣秦穆姬之逆晉侯免服衰絰衛侯之念子鮮稅服終身此兄弟之不幸而哀之者矣楚滅江而秦伯降服出次越圍吳而趙孟降于喪食此與國之不幸而哀之者矣
原注漢書高帝車白馬應劭先王制服之方固非一端而已記有之曰無服之喪以蓄萬邦原注杜氏通典以臘旒諸州曰喪人之服於凶禮之首

不入兆域

家人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注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之左氏趙簡子所謂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樸馬無入於兆而檀弓死而不弔者三其一曰畏亦此類也原注莊子戰而死者其人之葬也不以鬻若敵無存死而齊侯三禭之與之犀軒與直蓋而親推之三童注騎死而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豈得以此一概隋文帝仁壽元年詔曰投生殉節自古稱難隕身王事禮加二等而世俗之徒不達

大義致命戎旅不入兆域。虧孝子之意。傷人臣之心。與言念此。每深感歎。且入廟祭祀。並不廢闕。何至墳
塋獨在其外。自今以後。戰亡之徒。宜入墓域。可謂達古人之意。又攻晉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而有陽
處父之葬。則得罪而見殺者。亦未嘗不入兆域也。原注左傳襄公二十九年齊人葬莊公於北郭注引兵
畏即其義也與致
命遂志者自不同

樂章

詩三百篇。皆可以被之音。而爲樂。自漢以下。乃以其所賦五言之屬爲徒詩。而其協於音者。則謂之樂府。
宋以下。則其所謂樂府者。亦但擬其辭。而與徒詩無別。於是乎詩之與樂。判然爲二。不特樂亡。而詩亦亡。
古人以樂從詩。今人以詩從樂。古人必先有詩。而後以樂和之。舜命夔教胄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
和聲。是以登歌在上。而堂上堂下之器應之。是之謂以樂從詩。原注宋國子丞王普言古者既作詩。從而
於本朝雅樂皆先製樂章。而後成譜。崇寧以後。乃先製譜。後命辭。於是辭律不相諧協。且與俗樂無異。朱
子曰詩之作本言志而已。方其詩也。未有歌也。及其歌也。未有樂也。以聲依永。以律和聲。則樂乃爲詩。而
作非詩爲樂。而作也。詩出乎志者也。樂出乎辭也。以聲依永。以律和聲。則樂乃爲詩。而
出非詩者也。詩者其本而樂者其末也。古之詩。大抵出於中原諸國。其人有先王之風。誦之效其心。而
其辭不侈。而音節之閒。往往合於自然之律。楚辭以下。卽已不必盡諸。原注文心雕龍言降及魏晉。戎
雜擾。方音遞變。南北各殊。故文人之作。多不可以協之音。而名爲樂府。無以異於徒詩者矣。原注元稹言
樂府等題除
鐘吹橫吹。郊祀清商等詞。在樂志者。其餘水關
仲卿四愁七哀之類。亦未必盡協於管絃也。人有不純。而五音十二律之傳於古者。至今不變。於是

得不以五音正人聲。而謂之以詩從樂。以詩從樂。非古也。後世之失。不得已而為之也。

漢書武帝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為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夫曰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是以詩從樂也。後代樂章皆然。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皆郊廟之正樂。如三百篇之頌。其他諸詩。所謂趙代秦楚之謳。如列國之風。

十九章司馬相如等所作。略論律呂。以合八音者也。趙代秦楚之謳。則有協有否。以李延年為協律都尉。采其可協者。以被之音也。

樂府中如清商清角之類。以聲名其詩也。如小垂手大垂手之類。以舞名其詩也。以聲名者。必合於聲。以舞名者。必合於舞。至唐而舞亡矣。至宋而聲亡矣。於是乎文章之傳盛。而聲音之用微。然後徒詩與而樂廢矣。

趙氏曰。漢書禮樂志。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為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造詩賦。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師古曰。樂府之名。蓋起于此。又樂志云。漢郊廟詩歌。內有掖廷材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應於朝廷。故哀帝罷之。然百姓漸演。日久。漢河自若。文心雕龍曰。樂府總趙代之音。撮齊楚之氣。延年以曼聲協律。朱馬以騷體製歌。桂華雜曲。麗而不經。赤鴝翠鶯。靡而非典。河間獻雅。而不御。故汲黯致譏於天馬。然則樂府本非雅樂也。

歌者為詩。擊者拊者。吹者為器。合而言之。謂之樂。對詩而言。則所謂樂者。八音與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是也。分詩與樂言之也。專舉樂。則詩在其中。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也。合詩與樂言之也。

鄉飲酒禮。工四人。二瑟。注。二瑟。二人鼓瑟。則二人歌也。古人琴瑟之用。皆與歌並奏。故有一人歌一人鼓瑟者。漢文帝使慎夫人鼓瑟。上自倚瑟而歌是也。原注。師古曰。倚。師亦有自鼓而自歌。孔子之取瑟而歌是也。若乃衛靈公聽新聲於濮水之上。而使師延寫之。周氏曰。師延爲村作靡靡之樂。則但有曲而無歌。此後世徒琴之所由興也。

言詩者大率以聲音爲末藝。不知古人入學。自六藝始。孔子以游藝爲學之成。後人之學好高。以此爲詩師樂工之事。遂使三代之音。不存於兩京。兩京之音。不存於六代。而聲音之學。遂爲當今之絕藝。

七月流火。天文也。相其陰陽。地理也。四矢反兮。射也。兩驂如舞。御也。止戈爲武。皿蟲爲彘。書也。千乘三去。亥有二首六身。數也。古之時人人知之。而今日遂爲絕學。且曰藝而已矣。不知之無害也。此近代之儒。所以自文其空疏也。

斗與辰合

周禮大司樂注。此據十二辰之斗建。與日辰相配合。皆以陽律爲之主。陰呂來合之。是以大師云。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元枵。故奏黃鍾。歌大呂。以祀天神。原注。今五行家。言子與丑合。大蔞。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嫫訥。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故奏大蔞。歌應鍾。以祀地祇。原注。寅與亥合。○南齊書禮志。太常丞何鍾之。講疏。孟春之月。擇元辰。躬耕帝藉。鄭注云。元辰。蓋郊後吉亥也。五行

說十二辰為六合，寅與亥合，建寅月，東耕取月建與日辰合也。姑洗，辰之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氣也。八月建焉，而辰在壽星。故奏姑洗，歌南呂，以祀四望。與西合，蕤賓，午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首。林鍾，未之氣也。六月建焉，而辰在鶉火。故奏蕤賓，歌函鍾。與東合，仲呂，巳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夷則，申之氣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鶉尾。故奏夷則，歌小呂。與未合，仲呂，巳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婁。無射，戌之氣也。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故奏無射，歌夾鍾。與申合，夾鍾，卯之氣也。二月建焉，振天而進，日遠天而退。先王作樂，以象天地，其必有以合之矣。

凶聲

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凶聲，如殷紂好為北鄙之聲，所謂亢厲而徵末，以象殺伐之氣者也。注謂亡國之聲，若桑間濮上，此則一淫聲已該之矣。

八音

先王之制樂也，具五行之氣，夫水火不可得而用也，故寓火於金，寓水於石，堯氏為鍾，火之至也，泗濱浮磬，水之精也。原注石生於土，而得夫水火之氣，火石多，用天地之情以制器，是以五行備而八音諧矣。磬，水之精也。原注石少，泗濱磬石得水之精者也，故浮。土鼓，樂之始也。陶匏祭之大也。二者之音，非以悅耳，存其質也。國語，伶州鳩曰，匏竹利制，又曰，匏以宣之，瓦以贊之，今之大樂，久無匏土二音。原注舊唐書音樂志，堯女媧氏造列管於簧上，內簧其中，今之笙等，並以木代匏而漆之，無匏音矣。○宋葉少蘊遼陽錄，話大樂舊無匏。

墳亦木爲之元史純以斑竹爲之而八音但有其六矣熊氏謂匏音亡而清廉忠敬者之不多見吾有感於其言元注沃之匏漢陽之竹漢太學槐市各持方物列於懸匏八音之匏於卦爲民於風爲融於氣爲立春匏音歇以立清剛之則清廉者鮮矣匏音正則人思敬不正則忠敬者鮮矣爲禮樂之官者尙申請而改正之

用火

有明火有國火明火以陽燧取之於日原注司短氏近於天也故卜與祭用之原注國火取之五行之木原注近於人也故烹飪用之

古人用火必取之於木而復有四時五行之變素問黃帝言壯火散氣少火生氣季春出火貴其所蓄少火之義也

今人一切取之於石其性猛烈而不宜人疾疫之多年壽之減有自來矣原注詳見第二十卷介子推條

邵氏學史曰古有火正之官語曰鑽燧改火此政之大者也所謂光融天下者於是乎在原注史記楚世家重黎爲帝嚳

下命曰祝融周禮司短氏所掌及春秋宋衛陳鄭所紀者政皆在焉今治水之官猶夫古也而火獨缺焉欲知擇水而享不擇火以祭以養謂之備物可乎或曰庭燎則有司矣雖然此火之末也楊氏曰晉之

之火迄陳未開三百年而色轉青此必有官主之矣雷氏曰自水政失官商多河患周禮亡司空之籍小

正亡稱井之文于是左氏內外傳每以天象言火而言水者恆略周秦以後不修水政呂覽十二紀謂周

書改火之文故漢儒解小正左傳之出火內火不復缺逸古義坎離之未濟此民生之所以多患也

洩戮於社

大司寇大軍旅洩戮於社注社謂社主在軍者也書甘誓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孔安國云天子親征必載遷廟之祖主及社主行有功則賞祖主前示不專也不用命奔北者則戮之於社主前社主陰主殺親祖嚴社之義也記曰社所以神地之道意古人以社為陰主若其司刑殺之柄者故祭勝國之社則士師為之尸而王莽之將亡赦城中囚徒授兵殺穢飲其血曰有不為新室者社鬼記之宋襄公季平子皆用人於社而亡曹之夢亦曰立於社宮宰我戰栗之對有自來矣馬氏曰社之義博宰我僅得其一

設社稷之壇而樹之田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案墨子云聖王建國皆擇國之正置置以為宗廟必擇木之修茂者立以為社位社者社稷也城國築榑思有神農木之茂者神所憑故古之社稷依樹木松柏栗各以其野之所宜木古文宜松者以松名宜柏者以柏名宜栗者以栗名宜穀者以穀名此許叔重云周禮各樹其土之所宜木古文宜松者以松名宜柏者以柏名宜栗者以栗名宜穀者以穀名

廟主何休用以保公羊云松猶容想其容貌主人正柏猶道親而不遠主地正栗猶戰栗謹敬主天正

杜預亦以注左傳劉炫規其過古文論語及孔鄭皆謂用其木以爲社然則所宜木為兩說如前說木如後說主木兩說相兼乃備古文論語及孔鄭皆謂用其木以爲社然則所宜木為兩說如前說

粟是古樹木為社主而加塗焉所謂社曰夫社木而塗之風因自託也社主然則所宜木為兩說如前說

與遷主皆載於齊車者也秦漢以後載主未開春秋則社主祭之則木祭之則塗祭之則土祭之則石祭之則石

孔疏引許叔重五經異義以為論語後氏以松為社主以柏為社主以栗為社主以穀為社主

所宜豈非宜松者為松宜柏者為柏宜栗者為栗宜穀者為穀

甘誓天子親征又載社主不用命奔北者戮于社主前則宰我戰栗也孔曰凡建邦立社各以其上所宜之

木宰我不本其意而妄爲之說周用渠復曰
使民戰栗是又一說故楊氏曰宰我但得其一

邦朋

士師掌士之八成。七日爲邦朋。太公對武王。民有十大。而曰民有百里之譽。千里之交。六大也。又曰一家
害一里。一里害諸侯。諸侯害天下。嗟乎。此太公之所以誅華士也。世衰道微。王綱弛於上。而私黨植於下。
故箕子之陳洪範。必皇建其有極。而後庶民人無淫朋比德。惡侍讀曰。邦。備。一作朋。注云。故書朋作備。
山盜頌宗。蘇林曰。備音朋。蓋本鄭司農之讀而失焉者也。音灼音倍得之。說文省作備。讀若倍音。本此
顏師古亦以音音爲是。則備非朋音矣。古有朋無黨同道爲朋。阿黨爲備。八成者四方之亂。獄王命。野士
成之。立氣勢。結私交。作威福。君子強者爲國。弱者爲屬。阿屬羣徒。私相習。故王命野士以成之者。散之
獄管子。幼官篇。所謂散羣備。若子強者爲國。弱者爲屬。阿屬羣徒。私相習。故王命野士以成之者。散之
焉。郭從邑地名。漢功臣表。鄒城侯師古曰。音陪。又音背。反從邑爲。郭從人爲。備。古倍字。皆從人。以朋
音得聲。司農破爲朋。或作壻。說文引虞書曰。壻淫于家。壻與備通。廣雅。否弗。備。皆非佳語。亦猶姦克。竊
爾盜云。

易泰之九二曰朋亡。渙之六四曰渙其羣。元吉。莊子文王寓政於臧丈人。而列士壞植散羣。

苟悅論曰。言論者。計薄厚而吐辭。選舉者。度親疎而舉筆。苞苴盈於門庭。聘問交於道路。書記繁於公文。
私務衆於官事。世之弊也。古今同之。可爲太息者此也。

王公六職之一

坐而論道。謂之王公。王亦爲六職之一也。未有無事而爲人君者。故曰天子一位。

奠摯見於君

士冠士之嫡子繼父者也。故得奠摯見於君。原注：庶子不得見君。左傳昭公四年：仲與公御，萊書親于公。叔孫怒而逐之，是也。汝成案：傳云：逐之。注云：牛不食叔孫。誤合為一。

主人

主人爵弁纁裳緇纁。注：主人壻也。壻為婦主。主人筵於戶西。注：主人女父也。親迎之禮。自夫家而行。故壻稱主人。至於婦家。則女父又當為主人。故不嫌同辭也。女父為主人。則壻當為賓。故曰賓東面答拜。注：賓壻也。對女父之辭也。至於賓出而婦從。則變其文而直稱曰壻。壻者對婦之辭也。曰主人曰賓曰壻。一人而三異其稱。可以見禮時為大。而義之由內矣。

辭無不腆無辱

歸妹。人之終始也。先王於此。有省文尚質之意焉。故辭無不腆無辱。原注：賓不稱幣不。善主人不謝來辱。告之以直信。曰：先人之禮而已。所以立生民之本。而為嗣續之基。故以內心為主。而不尚乎文辭也。非徒以教婦德而已。

某子受酬

鄉飲酒禮。某子受酬。注：某者衆賓姓也。鄉射禮。某酬某子。注：某子者氏也。古人男子無稱姓者。從鄉射禮注為得。如左傳叔孫穆子言叔仲子子服子之類。原注：士昏禮。皇舅某子。此或證。或字之稱。與禮禮皇舅。某子同。疏以為若張子李子。婦人內夫家。豈有稱其舅。

爲張子李子者說惠氏曰張穆若儀禮節云疏之意或以婦新入門稱姓以告故亦以姓稱其身春秋傳曰男女辨姓其此之謂

辯

鄉飲酒禮鄉射禮其於旅酬皆言辯注云辯衆賓之在下者此辯非辯察之辯古字辯與偏通經文言辯者非一燕禮注今文辯皆作偏是也曲禮主人延客食戲然後辯殺內則子師辯告諸父諸母名宰辯告諸男名玉藻先飯辯嘗羞飲而俛樂記其治辯者其禮具原注注辯詞也左傳定公八年子言辯舍爵於季氏之廟而出原注注辯猶周禮也史記禮書瑞應辯至汝成案職記士死辯鄭氏云宜讀作變則辯又通於變矣

須臾

寡君有不腆之酒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使某也以請古者樂不踰辰燕不移漏故稱須臾言不敢久也記曰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而書酒誥之篇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迺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是豈待初筵之規三爵之制而後不得醉哉朱氏曰古人祭祀燕賓養老外無飲酒者論語記孔子惟酒無聖人爲然小宛之次章曰彼昏不知壹醉日富此遺亂相戒免禍之詩也未聞終日醉而能脫然於亂世者矣自曠達之說起一時輕薄之徒爭相趨效而學士大夫又美之以文章風雅之目而淑慝爾儀之君子反詆爲鄙吝蓋至是而酒之中於人心風俗甚矣獄訟繁興猶其後焉者先王知斯人飲食之欲不可以盡調而思所以遏其流於是制爲飲酒之禮一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

儉不致

日知錄集釋 二辯 須臾 儉不致

聘禮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殮不致。賓不拜。沐浴而食之。卽孟子所謂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恐勞賓也。

三年之喪

今人三年之喪。有過於古人者三事。禮記三年間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原注〕荀子同。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王肅云。是祥之月而禫。禫之明月。可以樂矣。又曰。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喪服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春秋閔公二年。公羊傳曰。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原注〕百虎通。三年之喪。再期。二十五月。後漢書。陳忠疏。首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制。服二十五月。淮南子。飭喪紀。高誘注。紀數也。二十五月之數也。孔安國書傳。太甲篇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月。三年服闋。鄭元謂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爲二十五月。中月而禫。則空月爲二十六月。出月禫祭。爲二十七月。與王肅異。〔原注〕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朔。至五年正月。積二十五禫。爲大祥。孔美博士趙怡等。以爲禫在二十七月初七日。其年四月。始祭。散禫。常侍王肅。博士樂詳等。以爲禫在祥月。其年二月。始祭。晉武帝時。越騎校尉程璜。贊成王肅。駁鄭禫二十七月。爲得並見魏書禮志。按三年間曰。至親以期斷。三禫。博士許猛。扶鄭義。作釋六微。解三禫。以二十七月爲得並見魏書禮志。按三年間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今從鄭氏之說。三年之喪。必二十七月。〔原注〕宋武帝永初元年十月二十六日。儀侯鄭玄。而後除。其過於古人一也。〔圖氏曰〕接從鄭氏說者。正合於古人。王肅且以此獲短喪之譏。儀禮喪

服篇曰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縷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父在為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禮記雜記下篇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母也喪大記曰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又曰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原注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徐師曾集注曰三年之喪謂父喪也期之喪母喪也賈公彥喪服疏所云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必父服既除而遭母喪乃得伸三年也汝成案父卒則為母三年不待父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服終也賈疏非是庚蔚之云父未殯而祖亡不為祖持重服賈殆由此而誤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今從武后之制亦服三年之服原注自唐以前禮制父在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為母服齊衰周心喪三年情已申而禮殺也則元宗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孝下其議左散騎常侍褚無量以履冰議為是請人爭論連年不決七年八月辛卯敕自今五服並依喪傳文然士大夫議論猶不息行之各從其議無量嘆曰聖人豈不知母恩之厚乎賦降之禮所以明尊卑異戎翟也俗情膚淺不知聖人之心一棄其制誰能正之二十年中華令蕭嵩改修五禮復請依上元敕父在為母齊衰三年從之○按父在為母齊衰三年起自開元禮然其時盧懷慎以母憂起復為兵部侍郎張九齡以母憂起復中書侍郎平章事郭王守禮以母憂起復左金吾衛將軍郭王葛以母憂起復衛尉卿而得終禮制者惟張說韓休二人則明皇固已崇其文而廢其實矣今制父在為母斬衰三年按太祖實錄洪武七年九月庚寅實妃孫氏薨命吳王權服慈母服所衰三年以主喪事故皇太子諸王皆服期乃命翰林學士宋濂等修孝慈錄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為其庶母皆齊衰杖期十一月壬戌朔書成此也其過於古人二也喪服篇又曰不杖麻屨者婦為舅姑傳曰庶母皆齊衰杖期十一月壬戌朔書成此也其過於古人二也喪服篇又曰不杖麻屨者婦為舅姑傳曰當時別有所為而未可為萬世常行之道也

為笄長尺而總八寸。正義謂以其為期之喪而殺於斬衰之服。喪服小記曰：婦人為夫與長子禭。其除則否。今從後唐之制，婦為舅姑亦服三年。原注：宋史乾德三年，判大理寺尹拙言：按律及儀禮喪服傳，開為重服，望加裁定。右僕射魏仁輔等奏曰：按禮內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舅姑與父母一也。而古禮有期年之說，至於後唐始定三年之喪，禮義三禮圖等書所載，婦為舅姑服期，近代世俗多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偏理本。况婦為夫有三年之限於舅姑，服並如後唐之制，三年齊斬，一從其夫。明皇后為昭憲太后，服喪三年，足以為萬世法。望自今婦為舅姑服，並如後唐之制，三年齊斬，一從其夫。五月而禫，禫後門庭尚素，婦服青練，衣以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青練，謂其尚在喪制，故因循亦同。夫之喪，紀再周而後，吉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堂兄女適李氏，婿見居喪，今時俗婦為舅姑服，紀再周而後，非禮。請禮院詳定。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若議曰：開元禮五服制，度婦為舅姑而降其父母，為其父母，皆齊衰不杖，期蓋以其父母傳曰：為父，不得自違，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先聖格言，歷代不致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行天下，伏請宋人蓋未講服齊之制，故也。按成案：古人行禮亦復何疑。據元十五年，而禫則夫已小外無矣。廷所謂過者，俯而就，不肖者，其過於古人三也。皆後儒所不敢議，非但因循國制，亦畏宰我短喪之譏。若乃日月雖多，而哀感之情不至焉，則不如古人遠矣。

古人以祥為喪之終。中月而禫，則在除服之後。故喪服四制言：祥之日，鼓素琴，示民有終也。檀弓言：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又曰：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

樂作矣故也。自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孔子言。隨月則其善。而獻子禫。縣而不樂。孔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於是自禫而後。乃謂之終喪。汝成案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禫。不必自孔子之言。乃禫後也。此脫也。此脫也。此脫也。此脫也。

王肅據三年間。二十五月而畢。檀弓。祥而禫。是月禫。徙月樂之文。謂為二十五月。鄭玄據服問。中月而禫之文。謂為二十七月。原注注云。中月。一月也。正義引喪服小記云。妾禫於妾。祖二說各有所據。古人祭

當卜日。小祥卜於十三月之日。大祥卜於二十五月之日。而禫則或於大祥之月。原注注云。或於大祥之後。間

一月。原注注云。自禮記之時。而行之已不同矣。汝成案。祥禫之數。杜氏通典。頗為持平。不審先生何以不引。杜

適中。可二十五月終。而大祥。受以祥服。素麻衣。二十六月。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月終。而吉。而除。徙月樂。無所不備。夫如此求。其情而合乎禮矣。

孝經。援神契曰。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月。義斷仁。示民有終。故漢人喪服之制。謂之五五。堂

邑。令費鳳碑曰。非五五。續杖其未除。原注注云。非五五者。居喪非食。二十五月也。巴郡太守樊敏碑曰。遺離母愛。五五斷仁是也。

為父斬衰三年。為母齊衰三年。此從子制之也。父在為母養衰杖期。此從夫制之也。家無二尊。而子不得自專。所謂夫為妻綱。父為子綱。審此可以破學者之疑。而息紛紜之說矣。

父在為母。雖降為期。楊氏曰。為母期者。尊。厥一也。從父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原注注云。如後魏彭城王勰。喪其妻。傳曰。三年弗參。吉慶。方謂之心喪。傳曰。

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原注正義曰左氏昭公十五年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歲據太子與禮后天子為后亦期而言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故并謂之三年也

○書太宗貞觀元年詔有云妻喪假令娶於三年之內將使為之子者何服以見何情以處乎理有所不

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申其父之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

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申其父之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

檀弓上篇。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啜菽飲水。自足。而

之。此自父在為母之制當然。疏以為出母者非。趙氏曰禮出妻之子為母期若為父後者則於出母無服反服於期之外乎即此可見孔氏出妻之說之妄也

喪服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山陰陸氏曰。在父之室。為未娶者也。並禫祭不舉。厭也。

唐時武韋二后。皆以婦乘夫。欲除三綱。變五服。以申尊母之義。故高宗上元元年十二月壬寅。天后上表

請父在為母服齊衰三年。中宗神龍元年五月丙申。皇后表請天下士庶。為出母三年服。其意一也。彼且

欲匹二聖於天皇。陪南郊以亞獻。而况區區之服制乎。原注盧雅冰表言原夫上元離年則天已潛秉政

禮雖齊斬之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尚未通用天恩晏駕中宗蒙塵垂拱之末果行聖母之

儀符載初之元遂啓易代之深變孝和雖仍反正韋氏復效長鳴孝和非禮棄崩韋氏旋即稱制易曰臣

試其君子統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斯之謂矣臣竊宗開元七年八月癸丑勅周公制禮歷代不刊子

謹尋禮意防杜實深若不早圖刊正何以垂戒於後夏為傳孔門所受格條之內。有父在為母齊衰三年。原注指天此有為而為。非尊厭之意。與其改作。不如

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舊文。可謂簡而當矣。奈可信道不篤。朝令夕更。至二十四年。又從韋瓘之言。如

舅母堂姨舅之服。天寶六載。又令出母終三年之服。原注詳書而太和開成之世。遂使駙馬爲公主服。斬衰三年。原注文祭禮教之論。有由來矣。楊氏曰。宋制尙主者。升其等與。紀杜松傳。禮教之論。有由來矣。父行輩同。可謂無禮之尤矣。

自古以來。姦人欲蔑先王之禮法。而自爲者。必有其漸。天后父在。爲母齊衰三年之請。其意在乎臨朝也。故中宗景龍二年二月庚寅。大赦天下。內外五品已上。母妻各加邑號一等。無妻者聽授其女。而安樂公主求立爲皇太女。遂進鳩於中宗矣。

金世宗大定八年二月甲午朔。制子爲改嫁母服。喪三年。洪武七年。雖定爲母斬衰三年之制。而孝慈皇后之喪。次年正旦。皇太子親王駙馬。俱淺色常服。則尊厭之禮。未嘗不用也。惟夫二十七月之內。不聽樂。

不昏嫁。不赴舉。不服官。此所謂心喪。固百世不可改矣。汝成憲心喪之說。本之檀弓。六朝禮於所不安。運就使後世美名。參附其間。蓋人心難知。實以禮之所當然。則難辭文以情之所或然。則多飾。

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鄭氏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此祖母之喪。厭於祖父者也。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於期。不貳斬也。然而心喪。則未嘗不三年矣。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

吳幼清服制攷詳序曰。凡喪禮制。爲斬齊功總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爲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

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愚嘗謂服制當一以周公之禮爲正。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憲者也。爲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爲母杖期。豈薄於其母哉。蓋以夫爲妻之服既除。則子爲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三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女子子在室爲父斬。既嫁則爲夫斬。而爲父母期。蓋曰子之所天者父。妻之所天者夫。嫁而移所天於夫。則降其父。婦人不貳斬者。不貳天也。降己之父母而期。爲夫之父母亦期。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後爲三年哉。喪服有以恩服者。有以義服者。有以名服者。恩者子爲父母之類是也。義者婦爲舅姑之類是也。名者爲從父從子之妻之類是也。從父之妻。名以母之黨而服。從子之妻。名以婦之黨而服。兄弟之妻不可名以妻之黨。其無服者。推而遠之也。然兄弟有妻之服。已之妻有娣姒婦之服。一家老幼俱有服。已雖無服。必不華靡於其躬。宴樂於其室。如無服之人也。同爨且服總。原注同爨服總爲從母之夫舅之妾。與已同爨者。爾此所引似汎言之矣。朋友尙加麻。鄰喪里殯。猶無相杵巷歌之聲。奚獨於兄嫂弟婦之喪。而愬然待之。如行路之人乎。古人制禮之意。必有在。而未易以淺譏窺也。夫實之無所不隆者。仁之至。文之有所或殺者。義之精。古人制禮之意。蓋如此。後世父在爲母三年。婦爲舅姑。從夫斬齊並三年。爲嫂有服。爲弟婦亦有服。意欲加厚於古。而不知古者子之爲母。婦之爲舅姑。叔之於嫂。未嘗薄也。愚故曰。此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

禮之意者也。古人所勉者，喪之質也。自盡於己者也。後世所加者，喪之文也。表暴於人者也。誠僞之相去何如哉。

繼母如母

繼母如母，以配父也。慈母如母，以貴父之命也。然於其黨，則不同矣。服闋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鄭氏注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夫禮者所以別嫌明微，非聖人莫能制之。此類是矣。原注：喪服小記爲慈母之父母無服。凡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此因爲人後而推言之。所後者有七等之親，皆當如禮而爲之服也。所後之祖，我之曾祖也。父母，我之祖父母也。妻，我之母也。妻之父母，我之外祖父母也。因妻而及，故連言之。取便文也。昆弟，我之世叔父也。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弟也。若及也。若子，我之從父昆弟之子也。正義謂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者非。原注：邪以若子爲如親子，但篇未及有兄弟之子若子之，父當同一解。

女子子在室爲父

鄭氏注：言在室者，關已許嫁，關該也。謂許嫁而未行，遭父之喪，亦當爲之布繡箭筈，三年也。內則曰：故二十三年而嫁。曾子問孔子曰：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是也。

慈母如母

慈母者何也。子幼而母死，養於父妾，父卒，爲之三年，所以報其鞠育之恩也。然而必待父命者，此又先王嚴父而不敢自專其報之義也。父命妾曰：汝以爲子，謂憐其無母，視之如子，長之育之，非立之以爲妾後也。喪服小記以爲爲慈母後，則未可信也。汝成案爲慈母後云者，主其祭而已，非立爲後也。慈母既無子而養育之恩，斷然無祀，非禮遺矣。

禮記曾子問篇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原注：此與喪服所言慈母不同。汝成案：妾母以妾爲生母者，慈母以妾爲慈母者，而皆不世祭，有不同於母者。安在耶？經文慈母如母，謂如妾母耳，非謂如適母也。繼母如母，則如適母矣。如之云者，視子之素所爲母者何如也。何服之有？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爲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吾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然但練冠以居，則異於如母者矣，而孔子以爲非禮。

南史司馬筠傳：梁天監七年，安成國太妃陳氏薨，詔禮官議皇太子慈母之服。筠引鄭玄說：服止卿大夫，不宜施之皇子。武帝以爲不然，曰：禮言慈母有三條，一則妾子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爲子母，服以三年。喪服齊衰章，所言慈母如母是也。二則嫡妻子無母，使妾養之，雖均乎慈愛，但嫡妻之子，妾無爲母之義，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己者。原注：又曰：庶母則明知其爲嫡妻之子矣。明異於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無服。

則此慈母亦無服矣。內則云：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此其明文。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爲此三母，非謂擇取兄弟之母也。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答。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玄不辨三慈，混爲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已。後人致謬，實此之由。於是篤等，請依制，改定嫡妻之子，母沒爲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貴賤並同，以爲永制。喪服小記曰：爲慈母之父母無服。注曰：恩所不及故也。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然則雖云如母，有不得盡同於母者矣。

出妻之子爲母

出妻之子爲母，此經文也。傳曰：出妻之子於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此子夏傳也。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此傳中引傳，援古人之言，以證其無服也。當自爲一條。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此又經文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子夏傳也。當自爲一條。今本乃誤連之。按成案，連之不誤，經文之例如是也。

父卒繼母嫁

父卒繼母嫁，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義已絕於父。原注：下章云：妻不敢與焉是也。故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於子，不可以不爲之服也。原注：繼母本非屬毛，雜裏之親，以其配父而服之，如報者母報之也。耳。故王肅曰：從乎繼而笄，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兩相爲服也。

有適子者無適孫

家子身之副也。家無二主，亦無二副。故有適子者無適孫。唐高宗有太子而復立太孫，非矣。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隋書劉子翊云：其者因彼之辭是也。後儒謂以所後為父母，而所生為伯叔父母於經未有所攷，亦自尊無二上之義而推之也。宋歐陽氏據此文以為聖人未嘗沒其父母之名，辨之至數千言，然不若趙瞻之言辭窮直書為簡而當也。原注宋史趙瞻傳中書請禮安鑾王

職者願感禮律所生所養之名妾相嘗難彼明知禮無兩父或斬之義致毀一辨以定邪正○石林燕語

去婦出母者去已非婦出不為母辭窮直書豈足援以斷大義哉臣請與之廷辨以定邪正○石林燕語

雖出繼而於本生猶稱父母也是未有能難之者司馬君實在諫院獨疏言為人後者其父母則立

文舍父母則無以為稱非謂其得稱父母也○楊氏曰歐陽公既據此蓋力故五代史實出帝謂欲備為皇

伯父而公深辨之莊侍耶曰生不奪其父母之名也死則降其父母之服也生則養之以已之義死則已

不得為按經文言其父母其昆弟者大抵皆私親之辭○汝成案管子因屬是人後謂當易其父母之

喪主焉按經文言其父母其昆弟者大抵皆私親之辭○汝成案管子因屬是人後謂當易其父母之

其父母期使足以明所後者重而已非遂以謂當變其親也親非變則名固未嘗以謂可以絕其親而謂可

曰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則足以明所後者重而已非遂以謂當變其親也親非變則名固未嘗以謂可以絕其親而謂可

以絕其名是亦感矣尊尊親親未之義一也故禮喪服齊衰以謂宣帝親臨宣曰悼報相以謂宣帝親臨宣曰悼報相

人後者以其本親稱父母之明文也漢董養義以謂宣帝親臨宣曰悼報相以謂宣帝親臨宣曰悼報相

世議者於其稱皇立廟為非至於稱親稱義則未嘗有以非者也其後魏明帝尤惡為人後者立廟後

親故非漢宣帝加悼考以皇稱又謂後嗣有由諸侯入繼正統者皆不得謂非為皇稱誠曰皇者立廟後

其張如非正之說而未嘗廢其考妣之稱又晉王坦之喪服議曰罔極之重非謂非為皇稱誠曰皇者立廟後

者一朝之所去此出後之名所以有服本親也又曰情引以為制服之不可廢本親之恩所以為降則知為人後

者未去其所出後之名所以有服本親也又曰情引以為制服之不可廢本親之恩所以為降則知為人後

前世諸論謂之父母謂之考妣者其大義如此明文如此至見於他書及史官之記亦謂之父母謂之考妣是也或謂為人後者於其本親親父母則為兩統二父其可乎夫兩統二父者謂加考以皇統立廟奉祀是不一于正統懷貳於所後所以著其非而非謂不變革其父母之名也夫考者父之名然施於則雖有朝廷典冊之文有宗廟祝祭之辭而不順而已胡氏曰漢議一案以子無爵父一語奪人主視祭之則雖正其名與冊之文無施于事者願言之不可不順而已胡氏曰漢議一案以子無爵父一語奪人主視祭之極之恩勢不免顯無當耳當時中書所據者禮喪服之文不思所云為其父母者乃辭窮而無可為故道其實以成文不當舉以為據也又引宣帝光武皆稱父為皇考其說近是然宣帝光武不及所繼之義故得途其尊稱漢議之時太后固在也遂讓王為皇考置太后何地情此論未決而罷使後生不見禮之準則也愚謂人情隆於所生固為大失然不可謂非私也為臣子者必欲求其據於典禮以明其非私故其說多穿鑿附會避私之名而有失禮之實非愛君也若俟太后崩然後以所生皇考為定名明示天下以不容己之情則於禮無憾也若明之睿宗繼唐之讓帝元之裕宗未嘗一日為君自不能亂正統禮之秩序固在大激

黃氏日鈔曰歐公被陰私之謗皆激於當日主濼議之力公集濼議四卷又設為或問以發明之滔滔數萬言皆以禮經為其父母一語謂未嘗因降服而不稱父母耳然既明言所後者三年而於所生者降服則尊無二上明矣謂所生父母者蓋本其初而名之非有兩父母也未為人後之時以生我者為父母已為人後則以命我者為父母立言者於既命之後而追本生之稱自宜因其舊以父母稱未必其人一時並稱兩父母也公亦何苦力辨而至於困辱危身哉况帝王正統相傳有自非可以常人比邪

觀先朝嘉靖之事至於入廟稱宗而後知聖人制禮別嫌明微之至也永叔博聞之儒而未見及此學者所以貴乎格物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謂所生之父母報之。亦爲之服期也。重其繼大宗也。故不以出降。

繼父同居者

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雖三王之世。不能使天下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之婦。且有前後家。東西家。而爲喪主者矣。假令婦年尙少。夫死而有三五歲之子。則其本宗大功之親。自當爲之收恤。又無大功之親。而不許之從其嫁母。則轉於溝壑而已。於是其母所嫁之夫。視之如子。而撫之以至於成人。此子之於若人也。名之爲何。不得不稱爲繼父矣。長而同居。則爲之服齊衰期。先同居而後別居。則齊衰三月。以其撫育之恩。次於生我也。爲此制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勸天下之人。不獨子其子也。若曰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此後儒不得其說。而爲之辭。

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正義謂母年未七十。尙與祭。非也。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歿則始老。原注內則明其不與祭矣。

原注夫人亞。祿母不可。雖老固當爲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敬。故爲宗子之母服。則不爲妻服。以亞子故老而傳事。

杜氏通典有夫爲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一條。云孔珣問虞喜曰。假使元孫爲後。元孫之婦從服期。曾孫之婦尙存。纔總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答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之。若玄孫爲後。而其母尙存。玄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始矣。宋庾蔚之

原注唐志廣辭之注喪服要記五卷謂舅及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嫡。與此條之意。互相發明。

君之母妻

與民同者。爲其君齊衰三月也。不與民同者。君之母妻。民不服。而嘗仕者。獨爲之服也。古之卿大夫。有見小君之禮。原注知成公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禮姜出於房再拜是也。而妻之。符服。則又君夫人命之。是以不容無服。

齊衰三月不言曾祖已上

宋沈括夢溪筆談曰。喪服但有曾祖曾孫。而無高祖玄孫。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是不然。曾重也。自祖而上者。皆曾祖也。自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爲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

禮記祭法言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左傳。王子虎盟諸侯。亦曰及而玄孫。無有老幼。原注僖公二十八年

玄孫之文。見於記傳者如此。原注史記孟嘗君傳孫之孫爲何曰爲玄孫。然宗廟之中。並無此稱。詩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曾

孫篤之。鄭氏箋曰。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禮記郊特牲。稱曾孫某。注謂諸侯事五廟也。於曾祖已上。稱曾孫而已。原注晉南山正義自曾祖以至無窮皆得稱曾孫。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騰文王。稱曾孫。則曠竹書

鍾雅傳。元帝詔曰。禮事宗廟。自曾孫已下。皆稱曾孫。義取於重孫。可歷世共其名。無所改也。

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不言曾祖父之父母。原注後人非經文之脫漏也。蓋以是而推之矣。凡人祖孫相謂之高祖。

見其得至於五世者鮮矣。壽至八九十而後可以見曾孫之子。百有餘年而曾孫之子之子亦可見矣。人之壽以百年為限。故服至五世而窮。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曾祖也。經於曾祖已上不言者。以是而推之也。原注晉徐農人問殷仲堪。謂殷如玄孫持高祖靈。來孫都觀於祭之稱曾孫。不論世數。而知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矣。原注汝成案。諸侯祭四親。曾高二代可並稱曾孫。然有繼高祖之宗高祖之名。非起後代也。喪服本士禮而間及於大夫大夫祭三世。或就大夫言之歟。

兄弟之妻無服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原注記大蓋言兄弟之妻。不可以母子為比。以名言之。既有所聞而不通。以分言之。又有所嫌而不可以不遠。記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夫外親之同爨猶總。而獨兄弟之妻。不為制服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為之坊。原注西禮。嫂不獨以其名也。此又傳之所未及也。原注汝成案。傳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不追此其所以為聖。存其恩於婦。而斷其義於兄弟。夫聖人之所以處此者精矣。原注天傳疏曰。有從門之文耳。非未及也。有服從無服也。有服從無服也。有服從無服也。

嫂叔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而為位者。惟嫂叔。原注子思之哭嫂也。為位。何也。曰。是制之所抑。而情之所不可闕也。然而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嫂也。若兄公與弟之妻。則不能也。原注正義曰。兄公於弟妻。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之無服。雜記言嫂叔不撫嫂。是兄公與弟妻。

先君餘尊之所厭

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為宗廟社稷之主。既沒而餘尊猶在。故公之庶子。於所生之母。不得伸其私恩。為之大功也。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父卒。為其私親。並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後魏廣陵侯衍。為徐州刺史。所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州。詔曰。先君餘尊之所厭。禮之明文。季末陵遲。斯典或廢。侯既親王之子。宜從餘尊之義。便可大功。饒陽男遙。官左衛將軍。遭所生母憂。表請解任。詔以餘尊所厭。不許。

晉哀帝欲為皇太妃服三年。僕射江彪啓於禮。應服緦麻。又欲降服期。彪曰。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乃服緦麻。原注。謂三書曰。以帶入後。太宗則太妃。乃環邪國母。當以服諸侯者服之也。

貴臣貴妾

此謂大夫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婦也。皆有相助之義。故為之服緦。穀梁傳曰。姪婦者。不孤子之意也。古者大夫亦有姪婦。左傳。臧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為而死。繼室以其姪。生蒍。是也。原注。謂次宗曰。姪婦。至於餘妾。出自凡庶。故不服。士無姪婦。故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緦。然則大夫之妾。雖有子。猶不得緦也。惟夫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近之矣。

唐李晟夫人王氏無子。妾杜氏生子。願詔以為嫡子。及杜之卒也。贈鄭國夫人。而晟為之服緦。議者以為

準禮。士妾有子而為之總。開元新禮。無是服矣。而晟擅舉復之。頗為當時所詬。原注册今之士大夫。緣飾禮文而行此服者。比比也。汝成案。詔為嫡子。則杜氏乃無子之妾矣。李晟之服。朝廷之贈。皆非也。然朝廷也。既以杜生子而贈之。夫人則禮亦宜服。何也。以士則有子者也。以大夫則貴妾也。

外親之服皆總

外親之服皆總。外祖父母以尊加。故小功。從母以名加。故小功。原注天傳服術有六。三曰名。○此謂母之。薛之云。男女異長。母之在。與其姊妹。有同居共席之禮。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制。令禮官議加服制。太常卿韋縉請加外祖父母服。至大功九月。舅服至小功五月。堂姨堂舅。舅母服至袒免。太子賓客崔沔議曰。禮教之設。本於正家。家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貳。總一定義。理歸本宗。所以父以尊崇。母以厭降。內有齊斬。外服皆總。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其來久矣。昔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貞觀修禮。特改舊章。漸廣渭陽之恩。不遵塗泗之典。及弘道之後。唐元之間。原注韋氏。弒中宗。立溫王重茂。改元國命。再移於外族矣。禮亡徵兆。儒見於斯。開元初。補闕盧履冰。嘗進唐隆今。進玄宗御名上字。故稱唐元。國命再移於外族矣。禮亡徵兆。儒見於斯。開元初。補闕盧履冰嘗進狀論喪服輕重。敕令僉議。於時羣議紛拏。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特降別敕。一依古禮。事符典故。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為萬代成法。職方郎中韋述議曰。天生萬物。惟人最靈。所以尊尊親親。別生分類。存則盡其愛敬。歿則盡其

衰戚緣情而制服。考事而立言。往聖討論。亦已勤矣。上自高祖。下至玄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差其輕重。遂爲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從。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若以匹敵言之。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列也。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於外氏者。所以尊祖禰而異於禽獸也。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爲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家之喪。蓋所存者遠。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之內。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原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原注。今伯叔父母期。是加服。汝成。喪服。世父母叔父母皆服期。章述云。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於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皆小功五月。以出於曾祖。服不得過於曾祖也。沈氏曰。曾祖者。唐太宗所增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祖昆弟。皆總麻三月。以出於高祖。服不得過於高祖也。堂舅姨。既出於外曾祖。若爲之制服。則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父母。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總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錄疏。理則不順。推而廣之。則與本族無異矣。且服皆有報。則堂外甥。外曾孫。姪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蓋本於公者薄於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而廢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叙。庸可止乎。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按儀禮爲

舅總鄭文貞公魏徵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原注詳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今之所請。正同徵論。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豈不加報於外孫乎。外孫爲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又用何等服邪。竊恐內外乖序。親疎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昔子路有姊之喪。而不除。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除之。此則聖人援事抑情之明例也。記不云乎。毋輕議禮。時玄宗手敕再三。竟加舅服爲小功。舅母總麻。堂姨堂舅袒免。宣宗舅鄭光卒。詔罷朝三日。御史大夫李景讓上言。人情於外族則深。於宗廟則薄。所以先王制禮。割愛厚親。士庶猶然。况於萬乘。親王公主。宗屬也。舅氏外族也。今鄭光輟朝日數。與親王公主同。非所以別親疏。防僭越也。優詔報之。乃罷兩日。夫由章述楊仲昌之言。可以探本而尊經。由崔沔李景讓之言。可以察微而防亂。豈非能言之士。深識先王之禮。而亦目見武章之禍。思永監於將來者哉。

宗廟之制。始變於漢明帝。服紀之制。始變於唐太宗。皆率一時之情。而更三代之禮。後世不學之主。踵而行之。

唐人增改服制

唐人所議服制。似欲過於聖人。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爲五月。婦子婦大功。增爲期。乘子婦小功。增爲大功。舅服總。增爲小功。原注新唐書初太宗嘗以同舉總而嫂叔乃無服。舅與從母親等而異服。詔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議。男

為陸族續乃外戚他姓男服一時續乃五月古人未達者也於是服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者增以齊衰五月
月滿子婦大功增以期乘子婦小功增以大功嫂叔服以小功五月報弟妻及夫兄同男服總增以小功
然律疏男報婦服總續慶中長孫無忌以為甥為舅服同從母則舅宜從同從母報父在為母服期高
又古庶母總今無服且庶母之子昆弟也為之杖齊是同氣而吉凶異自是亦改服總父在為母服期高
宗增為三年婦為夫之姨舅無服玄宗令從夫服又增舅母總麻堂姨舅袒免而宏文館直學士王元威
遂欲增三年之喪為三十六月原注舊唐書張柬之傳○何休注公羊傳皆務飾其文欲厚於聖王之制
而人心彌澆風化彌薄不探其本而妄為之增益亦未見其名之有過於三王也是故知廟有二主之非
則叔孫通之以益廣宗廟為大孝者繇矣知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之義則王元威之服三十六月者繇
矣知親親之殺禮所由生則太宗魏徵所加嫂叔諸親之服者繇矣唐書禮樂志言禮之失也在於學者
好為曲說而人君一切臨時申其私意以增多為盡禮而不知煩數之為躐也子曰道之不明也賢者過
之夫賢者率情之偏猶為悖禮而况欲以私意求過乎三王者哉原注記曰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
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肯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

宋熙寧五年中書門下議不祧億祖祕閣校理王介上議曰夫物有無窮而禮有有限以有限制無窮此
禮之所以起而天子所以七廟也今夫自考而上何也必曰祖自祖而上何也必曰曾祖自曾祖而上何
也必曰高祖自高祖而上又何也必曰不可及見則聞而知之者矣今欲祖其祖而追之不已祖之上又
有祖則固有無窮之祖矣聖人制為之限此天子七廟所以自考廟而上至顯祖之外而必祧也自顯祖

之外而祧亦猶九族至高祖而止也皆以禮為之界也五世而斬故也喪之三年也報罔極之恩也以罔極之恩為不足報則固有無窮之報乎何以異於是故喪之罔極而三年也族之久遠而九也廟之無窮而七也皆先王之制弗敢違焉者也記曰品節斯斯之謂禮易於節之象曰君子以制度數議德行唐宋之君豈非昧於節文之意者哉楊氏曰王介甫欲以僖祖為太祖之廟百世不遷而朱子亦如其議此最不可解貞觀之喪服開元之廟謚與始

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汝成案報字屬上讀 先生屬下句非是

所後者謂所後之親原注上斬華言所後者是也鄭注衍一為字所為後謂出而為後之人

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自期降為大功也兄弟之子報之亦降一等亦自期降為大功也若子者兄弟之孫報之亦降一等自小功降而為總也汝成案昆弟兄弟經記義別經所云昆弟期親也此所云兄弟非自期降為大功也若子之義與斬衰章同康成前注云如親子是也先生解若作及因於此條遂增出兄弟之子益乖記義矣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

與尊者為一體不敢以外親之服而廢祖考之祭又緇其服也言母黨則妻之父母可知

考降

考父也既言父又言考者猶易言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也降者骨肉歸復於土也記曰體魄則降人死

則魂升於天，魄降於地。書曰：禮陟配天，陟言升也。又曰：放勳乃徂落，落言降也。然而曰文王陟降，何也？神無方也，可以兩在而兼言之。

噫歆

士虞禮，聲三注。聲者，噫歆也。將啓戶，警覺神也。曾子問，祝聲三注。聲，噫歆警神也。蓋歆息而言，神其歆我乎。猶詩，願予烝嘗之意也。喪之，皋某復，祭之，噫歆，皆古人命鬼之辭。原注正義曰：直云祝聲，不知作何聲。按論語云：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禮記云：公肩假曰：噫！是古人發聲多云噫，故此聲亦謂噫也。凡祭祀神之所享，謂之歆。今作聲欲令神歆享，故云歆警神也。

既夕禮，聲三注。舊說以爲噫與也。噫與者，歆息而欲神之與也。噫歆者，歆息而欲神之歆也。

日知錄集釋

卷六

母不敬

母不敬儼若思安定辭。修己以敬也。安民哉。修己以安人也。儼若思安定辭。何以安民。子曰。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於周。萬民所望。

女子子

女子子。謂己所生之子。若兄弟之子。言女子者。別於男子也。原注。左氏曰。女子。言女公子。古人謂其女亦曰子。詩曰。齊侯

之子。衛侯之妻。論語曰。以其子妻之。是也。此章言男女之別。故加女子於子之上。以明之下。乃專言兄弟

者。兄弟至親。兄弟之於姊妹。猶弗與同席同器。而況於姑乎。況於女子乎乎。不言從子。不言父。據兄弟可

知也。喪服小記。言女子子在室。為父母杖。然則女子子為己所生之子明矣。原注。胡氏謂。重子衍文。黃氏以爲女子之子。皆非。楊氏

曰。對姑而言。不曰從子。當曰姪。左氏姪。其從姑是也。古人謂兄弟之子曰姪。姪者對姑之辭。男女同。

內則曰。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則不待已嫁而反矣。

取妻不取同姓

日知錄集釋 三 母不敬 女子子 取妻不取同姓

姓之為言生也。原注左傳昭四年問詩曰振振公姓天地之化專則不生兩則生故叔詹言男女同姓其

生不蕃。原注晉語曰同姓而子產之告叔向云內官不及同姓美先盡矣則相生疾晉司空季子之告公

子曰異德合姓鄭史伯之對桓公曰先王聘后於異姓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文是知禮不娶同姓

者非但防嫌亦以戒獨也故曲禮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原注吳語句踐請一介嫡而郊特牲注云百官

公卿以下也百姓王之親也。原注呂刑官百姓傳族同族姓異姓易曰男女睽而其志通也是以王御不參一族其所以

合陰陽之化而助嗣續之功者微矣。

古人以異姓為昏媾之稱大戴禮南宮縚夫子信其仁以為異姓謂以兄之子妻之也周禮司儀時揖異

姓鄭氏注引此。

姓之所從來本於五帝五帝之得姓本於五行則有相配相生之理故傳言有媾之後將育於姜又曰姬

媾其生必蕃而後世五音族姓之說自此始矣晉稽康論曰五行有相生故同姓不昏。原注舊唐書呂

姓之說本無所出惟堪輿經黃帝對於天考乃有五姓之言今攷漢書王莽傳下者王況謂李焉君姓李

李者徵徵火也後漢蘇竟與劉春五七之案三十五姓彭泰延氏不得與焉李雲上書高祖受命至今

三百六十四歲君期一周當有黃精代見姓陳項康房傳房本姓李推律自定為京氏白虎通曰古者聖

人吹律定姓以記其族爾雅翼曰古者司商協名姓人始生吹律合之定其姓名易是類謀曰黃帝吹律

必隨其本生祖所出也太皞木精承歲星而王夫其子孫成當為宮少昊金精承太白而王夫其子孫成當

當為徵黃帝土精承填而王夫其子孫成當為宮少昊金精承太白而王夫其子孫成當為商頤水精

當為徵黃帝土精承填而王夫其子孫成當為宮少昊金精承太白而王夫其子孫成當為商頤水精

當為徵黃帝土精承填而王夫其子孫成當為宮少昊金精承太白而王夫其子孫成當為商頤水精

承辰而王夫其子孫成當爲羽，雖號百變，音形不易，此則五姓所以分屬五音之說，與春秋釋禮史、伯諸人之論，大抵相同，不可謂其無本。○宋時猶倫五音之說，靈麓漫鈔言永安諸陵皆東南地，西北地垂東南，有山西北無山，角音所利如此。馮氏曰：人必出於五帝，則五帝時其民人都無後乎五姓之說，其不信，汝成案，易緯名是類，謀注誤。

春秋時最重族姓，至七國時，則絕無一語及之者，正猶唐人最重譜牒，而五代以後，則蕩然無存，人亦不復問。此百餘年間，世變風移，可爲長歎也已。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不但名分有所不當，而以尊臨卑，則死者之神亦必不安，故其嘗祭，則有代之者矣。此別是一條說者，乃蒙上餽餘不祭之文，而爲之解，殆似山東人作不徹薑食不多食義，即謂不多食薑，同一謬也。原注：此謂平日四時之祭，若在喪則祥禱之祭，未嘗不行。汝成案：特牲少牢之禮，主祭者一人無代之者，孫耐食於祖，婦耐食於姑，不容別有人執事，似以鄭說爲安。

檀弓

讀檀弓二篇及曾子問，乃知古人於禮服講之悉而辨之明如此。漢書言夏侯勝善說禮服，蕭望之從夏侯勝問論禮服，唐開元四部書目喪服傳義疏有二十三部，昔之大儒有專以喪服名家者，其去鄒魯之風未遠也。故蕭望之爲大傳，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宋元嘉末，徵隱士雷次宗詣京邑，築室於鍾山西巖下，爲皇太子諸王講喪服經，齊初何佟之爲國子助教，爲諸王講喪服，陳後主在東宮，引王元規爲學士，親授禮記左傳喪服等義，魏孝文帝親爲羣臣講喪服於清徽堂，而梁書言始興王憺薨，昭明太子命

諸臣共議從明山黃朱異之言以恭悼之辭宜終服月原注陳北齊各有皇帝皇后太子王侯已下喪禮之書謂之凶儀夫以至尊在御

不廢講求喪禮異於李義府之言不豫凶事而去國恤一篇者矣原注舊唐書李義府傳初五禮儀注自

孔志約以皇室凶禮為豫備凶事非臣子所宜言義府深然之於是悉刪而焚之○裴守真傳為太常博士高宗崩時無大行凶儀守真與同時博士章叔夏輔抱素等討論舊事創為之○宋史韋衡傳熙寧初

判太常寺建言自唐開元集修禮書以國恤一篇為豫凶事刪而去之故不幸遇事則損壞墜殘茫無所措今宜為厚陳集禮以貽萬世從之

宋孝宗崩光宗不能執喪事宗嗣服已服期年喪欲大祥畢更服兩月監察御史胡紘言孫為祖服已過

期矣議者欲更持禫兩月不知用何典禮若曰嫡孫承重則太上聖躬亦已康復於宮中自行二十七月

之重服而陛下又行之是殘有二孤也詔侍從臺諫給合集議時朱熹原注君上議以紘言為非而未有

以折之後讀禮記正義喪服小記為祖後者條因自識於本議之末其略云準五服年月格斬衰三年嫡

孫為祖原注謂承重者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傳云父歿而為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據但小記云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可以傍照至為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

政不任喪事之間而鄭答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原注儀禮喪服篇不杖章為君之祖父母下疏亦引此趙商問答方見父在而承

國於祖之服向日上此奏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

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答之心常不安歸來稽攷始見此說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

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略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所斷決不可直謂古經定

制一字不可增損也。〔原注〕言人謂讀書未到康成不敢輕議漢儒以此嗚呼。若曾子子遊之倫。親受學於聖人。其於節文之變。辨之如此其詳也。今之學者。生於草野之中。當禮壞樂崩之後。於古人之遺文。一切不爲之討究。而曰禮吾知其敬而已。喪吾知其哀而已。以空學而議朝章。以清談而干王政。是尙不足以窺漢儒之里。而何以升孔子之堂哉。

論語之言斯者七十。而不言此。檀弓之言斯者五十有三。而言此者一而已。大學成於曾氏之門人。而一卷之中。言此者十有九語。音輕重之間。而世代之別。從可知已。〔原注〕爾雅曰茲斯此也。今攷尙書多言茲論語多言斯。大學以後之書多言此。

太公五世反葬於周

太公汲人也。聞文王作。然後歸周。史之所言。已就封於齊矣。其復入爲太師。薨而葬於周。事未可知。使其有之。亦古人因葬而葬。不擇地之常爾。記以首丘喻之。亦已謬矣。乃云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夫齊之去周。二千餘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履山川。觸冒寒暑。自東徂西。以葬於封守之外。於死者爲不仁。古之葬者。祖於庭。崩於墓。反哭於其寢。故曰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使齊之孤。重阡送葬。曠月淹時。不獲遵五月之制。遽反而虞。於生者爲不孝。且也入周之境。而不見天子。則不度。離其喪次。而以衰絰見。則不祥。若其孤不行。而使卿攝之。則不恭。勞民傷財。則不惠。此數者無一而可。禹葬會稽。其後王不從而殺之。南陵有夏后阜之墓。豈古人不達禮樂之義哉。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古之事其先人於廟。而不於墓。聖人所以

知幽明之故也。然則太公無五世反葬之事明矣。原注：水經注：泗水下有胡公陵。青州刺史傅安仁言：得桐棺，蘇書處，胡公太公之元孫，未嘗反葬於周。

扶君

扶君，卜人師扶右，原注：注：下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此所謂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也。三代之世，侍御僕從，罔非正人。綴衣虎賁，皆惟吉士。與漢高之獨枕一宦者臥異矣。春秋傳曰：公薨於小寢，即安也。魏中山王袞疾病，令官屬以時營東堂，堂成，輿疾往居之，其得禮之意者與。

二夫人相爲服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從母之夫，與謂吾從母之夫者，相爲服也。舅之妻，與謂吾舅之妻者，相爲服也。上不言妻之姊妹之子，下不言夫之甥，語繁而究不可以成文也。聞一知二，吾於孟子以紂爲兄之子言之。

同母異父之昆弟

同母異父之昆弟，不當有服。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此是正說。而又曰：魯人則爲之齊衰，則多此一言矣。狄儀從而行之，後人踵而效之。今之齊衰，狄儀之間也。以其爲大賢之所許也。然則魯人之前，固未有行之者矣。是以君子無輕議禮。汝成：子夏謂未之前聞，是未聞其服之輕重，非謂竟無服也。爲父三年，則期。則子宜大功也。晉：淳于嘗曰：游夏文學，爲繼父，期則爲繼父之子，大功似合。經例：魏王肅曰：繼父同居，服明非無服，與總可知。繼父非親，立廟祭祀，尙爲之期，以比同。繼父二者推之。

廣安游氏曰。後世所承傳之禮。有出二代之未沿。禮之失而爲之者。不喪出母。古禮之正也。孔氏喪出母。惟孔子行之。而非以爲法。今禮家爲出母服。齊衰杖期。此後世之爲。非禮之正也。注成憲。喪服經。出妻之子。爲母期。此周公所爲。非未失也。游氏殊失考。同母異父之昆弟。子游曰。爲之大功。魯人爲之齊衰。亦非禮之正也。昔聖人制禮。教以人倫。使之父子有親。男女有別。然後一家之尊。知統乎父。而厭降其母。同姓之親。厚於異姓。父在則爲母服。齊衰期。出母則不爲服。後世既爲出母制服。則雖異父之子。以母之故。亦爲之服矣。此其失在乎不明父母之辨。一統之尊。不別同姓異姓之親。而致然也。及後世父在而升其母三年之服。至異姓之服。若堂舅堂姨之類。亦相緣而升。夫禮者。以情義言也。情義者。有所限止。不可徧給也。母統於父。嚴於父。則不得不降於其母。厚於同姓。則不得不降殺於異姓。夫是以父尊而母卑。夫尊而婦卑。君尊而臣卑。皆順是而爲之也。今子游欲以意爲之大功。此皆承世俗之失。失之之原。其來寔遠。後世不攷其原。而不能正其失也。

子卯不樂

古先王之爲後世戒也。至矣。欲其出而見之也。故亡國之社。以爲廟。原注。穀梁傳。欲其居而思之也。故子卯不樂。原注。禮。稷。食。菜。羹。玉。講。而太史奉之以爲諱。惡。原注。王制。鄭氏注。先王名。惡。子卯日。此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之義也。漢以下。人主莫有行之者。原注。崔。崔。刻。諫。魏。世。田。瓚。曾。引。此。義。後周武帝天和元年五月甲午。詔曰。道德交喪。禮義嗣興。衰四始於一言。美三千於爲敬。是以在上不驕。處滿不溢。富貴所以長守。邦國於焉乂安。故能

承天靜地。和民敬鬼。明並日月。道錯四時。朕雖庸昧。有志前古。甲子乙卯。禮云不樂。莫宏表昆吾之祿。杜黃有揚驪之文。自世道喪亂。禮儀素毀。此典茫然。已墜於地。昔周王受命。請聞顓頊。廟有戒敵之器。室為復禮之銘。矧伊末學。而能忘此。宜依是日。省事停樂。庶知為君之難。為臣不易。貽之後昆。殷鑒斯在。原注莊公二十一年春。王正月。肆大賞。公羊傳作大賞。何休注。謂子卯日也。先王嘗以此日省吉事。不忍舉。又大自省。較得無有此行乎。

子甲子也。卯乙卯也。古人省文。但言子卯。翼奉乃謂子為貪狼。卯為陰賊。是以王者忌子卯。禮經避之。春秋諱焉。此術家之說。非經義也。

君有饋焉曰獻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示不純臣之道也。原注吳樂陳氏曰。實之而弗臣。故有饋焉。是也。注以君有饋為饋於君者。非。故哀公執贄以見周豐。而老萊子之於楚王。自稱曰僕。原注荀子。謂饋而見。蓋古之人。君有所不臣。故九經之序。先尊賢而後敬大臣。尊賢其所不臣者也。至若武王之訪於箕子。變年稱配。不敢以維新之號。臨之。恪舊之心。師臣之禮。又不可以尋常論矣。

釋莫考公

釋莫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注考公。隱公益之曾孫。考或為定。按隱公當魯哀公之時。傳至曾孫考公。其去春秋已遠。而魯昭公三十年。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

遷之。是已失國而爲寓公。其尙能行王禮於鄰國乎。定公在魯文宣之時。作定爲是。

因國

有勝國。有因國。周禮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喪祝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士師若勝

國之社稷。則爲之尸。書序言湯既勝夏。欲遷其社。又言武王勝殷。左傳。凡勝國曰滅之。原注。文公是也。原注。十五年。

左傳。哀公十三年。今吳王有墨國。勝乎注。國爲敵所勝。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左傳。子產對叔向曰。遷關伯

於商丘。主辰。商人是因。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原注。昭公九年。齊晏子對景公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

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原注。昭公二十年。是也。原注。都宗人注。都或有山川。及四國無主。九皇六十四民之祀。

文王世子

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不獨文王之孝。亦可以見王季之其勤也。爲

父者未明而衣。則爲子者雞鳴而起矣。苟莫安自逸。又何怪乎其子之惰。四支而不養也。是以小宛之詩。

必曰夙興夜寐。而管寧三日晏起。自訟其愆。古人之以身行道者如此。楊氏曰。禮家都云。雞初鳴。成盥漱。早起是古人一件事。

武王帥而行之

文王之孝。可謂至矣。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如三朝食上。色憂復膳之節。皆不敢有過於文王。此中

庸之行。而凡後人之立意。欲以過於前人者。皆有所爲而爲之也。故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

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用日干支

三代以前擇日皆用干。郊特牲。郊日用辛。社日用甲。原注。書召。既丁巳。用牲于郊。戊午。乃社于新邑。而月令。擇元日。命民社。鄭注。謂春分前後。戊日則郊不必用辛。社不詩。吉日惟戊。既伯既禱。穀梁傳。六月上甲始庀牲。十月上甲始繫牲。月令。仲春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仲丁。命樂正入學習樂。季秋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春秋。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易。蠱卦。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之類是也。秦漢以下。始多用支。如午祖戊臘。三月上巳祓除。原注。張衡南都賦。於是及正月。剛卯之類是也。月令。擇元辰。躬耕帝籍。盧植說曰。日甲至癸也。辰。子至亥也。春之庚元巳之辰。及正月。剛卯之類是也。月令。擇元辰。躬耕帝籍。盧植說曰。日甲至癸也。辰。子至亥也。郊天陽也。故以日籍田。陰也。故以辰。蔡邕月令章句云。日幹也。辰。支也。有事於天。用日。有事於地。用辰。此漢儒之說。攷之經文。無用支之證。原注。夏小正。二月丁亥。萬用入學。二月不必皆有丁亥。蓋夏后氏始郊。日以至書。周人以日至郊。適值辛日。謂以支取亥者。非。

社日用甲

月令。擇元日。命民社。注。祀社日用甲。據郊特牲文。日用甲。用日之始也。正義曰。召語。戊午。乃社於新邑。用戊者。周公告魯。洛邑位成。非常祭也。墨子云。吉日丁卯。周代祀社。疑不可信。原注。禮外。事用剛日。丁卯非也。漢用午。魏用未。晉用酉。各因其行運。潘尼皇太子社詩。孟月涉初旬。吉日惟上酉。則不但用酉。又用孟月。唐武后長壽。

元年制更以九月爲社。玄宗開元十八年詔移社日就千秋節。皆失古人用甲之義矣。

不齒之服

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出乎吉則入乎凶。惰游之士。縞冠垂綬。不齒之人。玄冠縞武。以其爲自吉而之凶之人。故被之以不純吉而雜乎凶之服。

爲父母妻長子禫

禫者終喪之祭。父母之喪。中月而禫固已。妻與長子何居。夫不有祖父母伯叔父母及昆弟乎。曰夫爲妻父爲長子喪之主也。除服而禫。非夫非父。其誰主之。若祖父母伯叔父母及兄弟。則各有主之者矣。故不禫。

父在爲母。則從乎父而禫。

爲殯後者以其服服之

爲殯後者以其服服之。殯無爲人父之道。而有爲殯後者。此禮之變也。謂大宗之子未及成人而殯。取殯者之兄弟若兄之子以爲後。則以爲人後之服。而服之如父。不以其殯而殺。重大宗也。若魯之閔公。八歲而薨。僖爲之後。是已。夫禮之制殯。所以示長幼之節。而殺其恩也。大宗重則長幼之節輕。故殯之服而有時不異乎成人。不以宜殺之恩。而虧尊祖之義。此所謂權也。若曰服其本服云爾。記何必書之。而亦烏有

古之爲杖。但以輔疾而已。其後以杖爲主喪者之用。喪無二主。則無二杖。故庶子不以杖即位。原注其
夫爲妻杖。則其子不杖矣。父爲長子杖。則其孫不杖矣。雜記曰。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原注其
之子。沈氏曰。雜記疏。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詳釋者。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

無杖則不成喪。故女子在室。父母死而無男昆弟。則女子杖其曰一人。明無二杖也。
姑在爲夫杖。必其無子也。母爲長子削杖。必其無父也。此三者皆無主之喪。故婦人杖。

庶姓別於上

庶姓者。子姓也。沈氏曰。以庶姓爲子姓。特牲饋食禮。言子姓兄弟。注曰。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
生。玉藻喪大記。並言子姓。注曰。子姓謂衆子孫也。原注。玉藻。冠玄武。子姓之冠也。正義。故詩言公姓。以
繼公子。而同父之變文。則云同姓。此所云庶姓別於上者。亦子姓之姓。與周禮司儀之云。士揖庶姓者。文
同而所指異也。原注。注以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庶姓亦不殊。然多此兩姓之目。全氏曰。周禮。秋官司儀
而勤實者。故玉昭。禹曰。吳姓親於庶姓。同姓又親於異姓。而三揖之禮。由此等得。然考左傳。隱公二十
年。薛來朝。爭兵。薛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魯自周公以至武公。皆娶於薛。不可謂非薛。婦人。公二十
國。而先代所封。姓目之。遂成。周異姓之封。如媯。如子。則三恪如姜。則元臣。皆族類之貴者。薛雖太皞
之裔。而先代所封。姓目之。遂成。周異姓之封。如媯。如子。則三恪如姜。則元臣。皆族類之貴者。薛雖太皞
若同姓。則安得有所謂庶姓。蓋矣。廉成之。難也。何以解大傳。蓋管攻之。古之所謂庶姓。亦不備以親疏言也。
是氏也。非姓也。受氏之禮。多以王父字爲氏。而亦或有以父字屬氏者。國儲之類是也。或有及身。屬氏者。

仲遂之類是也。不必高祖始有也。而要之皆不可以君姓。太史公承項衰亂之餘。姓學已素。故湯書曰。以三桓言之。仲孫氏之後。又分而為大夫。不敢祖諸侯。則仲慶父牙實三桓之始祖也。始祖為正。為公。桓氏。公甫氏。諸侯不敢祖。大夫不敢祖。諸侯不敢祖。則仲慶父牙實三桓之始祖也。始祖為正。姓。將無以三公之子所受之。又庶姓之小支也。姓固如是之不一。而足耶。此康成之言。之必不出於始祖也。若大傳所云。別姓。疑非。即下文繫姓。別姓。指所生也。庶姓。即榮生。蓋謂支屬別於上。婦屬於下。故疑別。可以通嫁娶而無害。至下文繫姓。別姓。指所生也。庶姓。即榮生。蓋謂支屬別於上。婦屬於下。故疑別。由生。又曰。姓。正姓也。始祖為正。姓。高祖為庶。姓。庶姓。為子。姓。與先生言合。特出高祖。五世而無服。姓。氏。稷。又司儀注。庶姓。無親而動。賢者其義。正指庶姓。為子。姓。與先生言合。特出高祖。五世而無服。姓。氏。蓋以氏異其世。以姓繫其本。故曰。繫之。弗別。曰。小。齊。掌。定。世。繫。非。云。以。氏。為。姓。也。周。禮。小。齊。掌。定。世。繫。以。姓。知。其。疏。誤。合。姓。氏。為。一。全。氏。以。此。取。康。成。過。矣。且。經。文。庶。姓。別。於。上。繫。之。以。姓。也。以。三。桓。七。穆。為。庶。姓。亦。之。顯。然。者。至。庶。姓。謂。無。親。而。動。賢。者。或。包。異。姓。說。當。自。周。公。至。武。公。姜。於。已。則。分。別。姓。繫。姓。為。二。也。此。尤。誤。曰。非。周。之。同。姓。孔。疏。亦。引。康。成。司。儀。注。云。無。親。者。全。氏。始。曰。薛。因。

愛百姓故刑罰中

人君之於天下。不能以獨治也。獨治之而刑繁矣。衆治之而刑措矣。古之王者。不忍以刑窮天下之民也。是故一家之中。父兄治之。一族之間。宗子治之。其有不善之萌。莫不自化於閭門之內。而猶有不帥教者。然後歸之士師。然則人君之所治者約矣。然後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淵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夫然刑罰焉得而不中乎。是故宗法立而刑清。天下之宗子。

各治其族。以輔人君之治。罔攸兼於庶獄。而民自不犯於有司。風俗之醇。科條之簡。有自來矣。詩曰。君之宗之。吾是以知宗子之次於君道也。

庶民安故財用足

民之所以不安。以其有貧有富。貧者至於不能自存。而富者常恐人之有求。而多為吝嗇之計。於是乎有爭心矣。夫子有言。不患貧而患不均。夫惟收族之法行。而歲時有合食之恩。吉凶有通財之義。本俗六安萬民。三曰聯兄弟。而鄉三物之所興者。六行之條。曰睦曰恤。不待王政之施。而矜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矣。此所謂均無貧者。而財用有不足乎。至於葛藟之刺。與角弓之賦。作九族乃離。一方相怨。而餅爨交恥。泉池並竭。然後知先王宗法之立。其所以養人之欲。而給人之求。為周且豫矣。原注宋范文正公蘇州義田至今裔孫猶守其法。范氏無窮人。

術有序

學記術有序注。術當為遂聲之誤也。周禮萬二千五百家為遂。按水經注引此。作遂有序。周禮遂人之職。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鄣。五鄣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原注遂人。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又按月令。審端徑術。注。術。周禮作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徑。小溝也。春秋文公十二年。秦伯使術來聘。公羊傳。漢書五行志。並作遂。管子度地篇。百家為里。里十

爲術術十爲州術音遂此古術遂二字通用之證陳可大集說改術爲州非也

周禮州長會民射於州序陳氏禮書曰州曰序記言遂有序何也周禮遂官各降鄉官一等則遂之學亦降鄉一等矣降鄉一等而謂之州長其爵與遂大夫同則遂之學其名與州序同可也

師也者所以學爲君

三代之世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治國平天下之事孔子之於弟子也四代之禮樂以告顏淵五至三無以告子夏而又曰雍也可使南面然則內而聖外而王無異道矣其繫易也曰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故曰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

肅肅敬也

肅肅敬也雖離和也詩本肅離一字而引之二字者長言之也詩云有洗有潰毛公傳之曰洗洗武也潰潰怒也卽其例也爾氏曰毛詩傳有經本一字而傳重文者如憂心有仲傳憂心仲仲然然分嘔分傳赫有明德赫赫然容分遂分垂帶悻分傳佩玉遂遂然垂其紳帶悻悻然將其來施傳施施難進之貌施其獻矣傳赫赫然獻也備備其栗傳栗懼也汝成案張氏又引顏氏家訓書禮云河北毛詩皆云施施江南舊本悉單爲施恐有少誤然顏書云河北本往往爲人所改不得據以爲疑且經傳每正文一字釋者重文所謂長言之也

以其綏復

男子以車爲居。以弓矢爲器。故其生也。桑弧蓬矢。以射天地四方。其死也。設決麗於擊。比葬則弓矢之新。沾功有弭飾焉。亦張可也。以射者男子之事也。如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原注。改綏爲也。以路復死。不切於事。廣陵胡氏曰。此復魂既在車。當是執綏之綏。以車者男子之居也。原注。晉書祖逖傳。論災。升車必正立執綏。原注。綏者所執。以其綏復者。象其行也。象其行所以達其志也。於是。有朝聘而終。以尸將專之禮矣。原注。左傳。哀公十五年。傳。葬禮。實死以棺。造朝。介將命。宋史。張顛傳。爲利部郎中。使契丹。至紫雲館。卒。契丹遣內侍就館焚。祭命。據伴副使。吳克荷護其喪。以錦車駕。囊駝載至中京。斂以銀飾棺。具鼓吹羽葆。更士衛送。至白溝。葬。畢復之以矢。猶有殺敵之意焉。此亡於禮者之禮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親喪外除者。祥爲喪之終矣。而其哀未忘。故中月而禫。兄弟之喪內除者。如其日月而止。按。成案。親喪外止。惟待禫乃外除也。

十五日而禫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孔氏曰。此言父在爲母。亦備二祥節也。蓋以十月當大喪之一周。踰月則可以練矣。故曰十一月而練。以十二月當大喪之再周。踰月則可以祥矣。故曰十三月而祥。原注。必言十一月。又加兩月焉。則與大喪之中月同。可以禫矣。故曰十五日而禫。

父在為母其禫也。父主之，則夫之為妻亦當十五月而禫矣。晉孫楚除婦服詩，但以一周而畢，蓋不數禫月。

其他期喪祥禫之祭，皆不在己，則亦以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除，可知。故鄭氏曰：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弔。

妻之黨雖親弗主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此文以姑姊妹發端，以戒人不可主姑姊妹之夫之喪也。夫寧使疏遠之族人與鄰家里尹，而不使妻之黨為之主，聖人之意，蓋已逆知後世必有如王莽假母后之權，行居攝之事，而篡漢家之統，而豫為之坊者矣。別內外，定嫌疑，自天子至於庶人，一也。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是惡知禮意哉。

吉祭而復寢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互言之也。鄭注已明，而孔氏乃以吉祭為四時之祭，雖禫之後，必待四時之祭訖，然後復寢，非也。禫即吉祭也，豈有未復寢而先御婦人者乎。

如欲色然

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能以慕少艾之心而慕父母，則其誠無以加矣。原注：正義云：王肅解欲色為如欲見父母之顏。

色鮮何得比父母於女色。馬昭申云。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是亦比色於德。張融云。如好色取其甚也。於文無妨。

先古

祭義。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先古。先祖也。詩曰。以似以續。續古之人。亦謂其先人也。近曰先。遠曰古。故周人謂其先公曰古公。

博愛

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左右就養無方。謂之博愛。

以養父母日嚴

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孩提之童。知愛而已。稍長然後知敬。知敬然後能嚴。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故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衣燠寒。疾痛苛養。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敬之始也。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敬之終也。日嚴者。與日而俱進之謂。

致知

致知者。知止也。原注。畫文清槐。以知止二節。合聽訟章。為格物傳。知止者何。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是之謂止。知止然後謂之知至。君臣父子。國人之交。以至於禮儀三百。威儀

三千是之謂物。

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孟子曰：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昔者武王之訪箕子之陳，曾子子游之間，孔子之答，皆是物也。故曰：萬物皆備於我矣。

惟君子爲能體天下之物。故易曰：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記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

以格物爲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則未矣。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爲急。

聽訟者與國人交之一事也。

顧謨天之明命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其在於人，日用而不知，莫非命也。故詩書之訓，有曰：顧謨天之明命。又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又曰：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又曰：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而劉康公之言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彼其之子，邦之司直，而以爲舍命不渝。乃如之人，懷昏媾也，而以爲不知命。然則子之孝，臣之忠，夫之貞，婦之信，此天之所命，而人受之爲性者也。故曰：天命之謂性，求命於冥冥之表，則離而二之矣。

予逆續乃命於天，人事也。理之所至，氣亦至焉。是以合章中正，而有隕自天，匪正之行，而天命不祐。

桀紂帥天下以暴

仲虺之語篇曰。簡賢附勢。實繁有徒。多方篇曰。叨憤日欽。剗割夏邑。此桀民之從暴也。微子篇曰。殷罔不
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讎。此紂民之從暴也。故曰幽厲
與則民好暴。古之人所以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而不使民之陷於邪僻者。何哉。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
喪。無日矣。天保之詩。皆祝其君以受福之辭。而要其指歸。不過曰。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
德。然則人君爲國之存亡計者。其可不致審於民俗哉。

財者末也

古人以財爲末。故舜命九官。未有理財之職。周官財賦之事。一皆領之於天官冢宰。而六卿無專任焉。漢
之九卿。一太常。二光祿勳。三衛尉。四太僕。五廷尉。六鴻臚。七宗正。八大農。原注。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九少府。原注。漢
曰少者小也。師古曰。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養天子。大農掌財在後。少府掌天子之私財。又最後。唐之九卿。一太常。二光祿。三衛
尉。四宗正。五太僕。六大理。七鴻臚。八司農。九太府。大略與漢不殊。而戶部不過尙書省之屬官。故與吏禮
兵刑工並列而爲六。至於大司徒教民之職。宰相實總之也。罷宰相。廢司徒。以六部尙書爲二品。非重教
化後貨財之義矣。錢氏曰。唐末。年重財用。而戶部度支二曹。至以宰相判之。

未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

治化之隆。則遺棄滯穗之利。及於寡婦。恩情之薄。則穰鉏箕帚之色。加於父母。故欲使民興孝與弟。莫急

於生財以好仁之君。用不畜聚斂之臣。則財足而化行。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矣。

君子而時中

記曰。禮時為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天地之祭。宗廟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義。倫也。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喪祭之用。賓客之交。義也。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太牢而祭。不必有餘。此之謂稱也。古之聖人。內之為尊。外之為樂。少之為貴。多之為美。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惟其稱也。此所謂君子而時中者也。故易曰。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原注

大孝。文王之無憂。武王周公之達孝。皆所謂時中也。

子路問強

洪範六極。六曰弱。鄭康成注。愚懦不毅為弱。故子路問強。

鬼神

王道之大。始於閨門。妻子合。兄弟和。而父母順。道之邇也。卑也。郊焉。而天神格。廟焉。而人鬼饗。道之遠也。高也。先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修之為經。布之為政。本於天。殺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而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若舜若文武周公。所謂庸德之行。而人倫之至者也。故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

人之有父母也。雞鳴問寢。左右就養無方。何其近也。及其既亡。而其容與聲。不可得而接。於是或求之陰。或求之陽。然後僂然必有見乎其位。然後乃憑工祝之傳。而致賚於孝孫。生而爲父母。歿而爲鬼神。子曰。爲之宗廟。以鬼享之。此之謂也。原注論語非飲食。致孝乎鬼神。洋洋乎如其上。如其左右。由順父母而推之也。

記曰。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暮。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後退。又曰。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夫惟文王生而事親。如此之孝。故歿而祭。如此之忠。而如親之或見也。苟其生無養志之誠。則其歿也。自必無感通之理。故曰。惟孝子爲能饗親。而夫子之告子路。亦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是故庸德之行。莫先於父母之順。而郊社之禮。禘嘗之義。緣之以起。明此而天下國家。可得而治矣。

在上位者。能順乎親。而後可以事天。享帝。在下位者。能順乎親。而後可以獲上。治民。程子曰。鬼神。天地之功用。而造化之迹也。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用以解易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一章。斯爲切當。如二子之說。則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者。鬼神也。其可見可聞者。亦鬼神也。今夫子但言弗見弗聞。知其

為祭祀之鬼神也。錢氏曰：鬼神之為德，其盛矣乎！鬼神謂天神地祇，而人鬼也。有神而後有郊社，有鬼而後有宗廟。天統乎地，故言神可以該而人死為鬼，聖人不忍忘其親，事死如事生，故有祭祀之禮。經言鬼神皆主祭祀而言，卜筮所以通神明，故易傳多言鬼神。精氣為物，生而為人，也。游魂為變，死而為鬼也。聖人知鬼神之情狀，而祭祀之禮與焉。橫渠張氏以鬼神為二氣之真能，古人無此義。二氣者，陰陽也。陰陽自能消長，豈假鬼神司之，如人一呼一吸，人自為之，豈轉有鬼神為我呼吸乎。

質諸鬼神而無疑，猶易乾文言所謂與鬼神合其吉凶。原注：謙豐二象亦以鬼神與天地人並言。

期之喪達乎大夫

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者，說者以為期已下之喪，皆其臣屬，故不服。然制禮之意，不但為此。古人有喪不祭，諸侯有山川社稷宗廟之事，不可以曠，故惟服三年而不服期。大夫亦與於其君，駿奔在廟之事，但人數多，不至於曠，故但降之而已。此古人重祭之義，後人不知，但以為貴貴而已。原注：正義曰：期之親所降在大功者，得為期喪。運者大功之服，若天子諸侯旁期之喪，則不服也。楊氏曰：本是貴貴之義，故云無貴賤一也。又曰：諸侯絕旁親，然尊同則又為之服，可以見期之矣。沈氏曰：毛西河經問詳駁之，天嗜仍從貴貴之說，而以有喪不祭為無出且。誤解汝成案，貴貴則重祭之義已包。

諸侯亦有期服，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且亦有大功服，如姑姊妹嫁於國君，尊同則不降，記特舉其大概言之爾。

三年之喪達乎天子

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即解上三年之喪，達乎天子一句，此舉其重者而言，然三年之喪，不止父母，左氏

昭公十五年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謂穆后與太子。王后謂之三年者。據達子之志而言其實期也。是天子亦有期喪。

達孝

達孝者。達於上下。達於幽明。所謂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者也。原注與達道達

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

無豐於昵。祖己之所以戒殷王也。自八以下。衆仲之所以對魯隱也。以客爲臣子游之所以規文子也。親親之道。賴賢人而明者多矣。漢哀帝聽冷褒段熲之言。而尊定陶共皇。唐高宗聽李勣之言。而立皇后武氏。不知人之禍。且至於數倫亂紀而不顧。可不慎哉。

人倫之大。莫過乎君父。而子夏先之以賢賢易色。何也。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也。

父子之親。長幼之序。男女之別。非師不明。教人以禮者。師之功也。故曰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

誠者天之道也

誠者天之道也。故天下雷行。物與无妄。而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天敘有典。敕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罰。五刑五用哉。莫非誠也。故曰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

肫肫其仁

五品之人倫。莫不本於中心之仁愛。故曰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又曰其送往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如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慄焉。心絕志悲而已矣。此於喪而觀其仁也。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又曰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狡乎。此於葬而觀其仁也。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齋者。祭之日。入室。僂然必有見乎其位。周旋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愴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又曰祭之明日。明發不寐。寢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此於祭而觀其仁也。自此而推之。郊社之禮。所以仁鬼神也。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而天下之大經。畢舉而無遺矣。故曰孝弟爲仁之本。

孝弟爲仁之本

變舜之道。孝弟而已矣。是故克明峻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此之謂孝弟爲仁之本。（錢氏曰：按初學記：友悌部：太平御覽：人事部：引論語：俱云：其爲人之本與。有子先言其爲人也。孝弟後言其爲人之本。首尾相應。亦當以爲人長也。）

察其所安

求仁而得仁。安之也。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安之也。使非所安。則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矣。

子張問十世

記曰：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得與民變革者也。自春秋之并爲七國。七國之并爲秦。而大變先王之禮。然其所以辨上下。別親疏。決嫌疑。定是非。則固未嘗有異乎三王也。故曰：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自古帝王相傳之統。至秦而大變。然而秦之所以亡。漢之所以興。則亦不待讖緯而識之矣。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此百世可知者也。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此百世可知者也。

媚與

與何神哉。如祀竈則迎戶而祭於與。此即竈之神矣。（原注詩：予以奠之。宗室。下注：廟下。室西南隅。所與也。李氏曰：戶東而廟西。戶不當中而近東。則西南。）

陽景為深隱故謂之奧而祭祀及尊者常處焉。○曲禮為人子者居時人之語謂媚其君者將順於朝廷不主奧仲尼燕居以奧阼並言是奧本人之所處祭時乃奉神于此。時人之語謂媚其君者將順於朝廷之上不若逢迎於燕退之時也。注以奧比君以竈比權臣本一神也析而二之未合語意。楊氏曰奧本非神此說甚好。

武未盡善

觀於季札論文王之樂以為美哉猶有憾則知夫子謂武未盡善之旨矣猶未洽於天下。原注孟子此文之猶有憾也天下未安而崩。封禪書此武之未盡善也記曰樂者象成者也又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武王當日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而實龜之命曰有大艱於西土殷之頑民迪屢不靜商俗靡靡利口惟賢餘風未殄視舜之從欲以治四方風動者何如哉故大武之樂雖作於周公而未至於世變風移之日聖人之時也而人力之所能為矣。原注劉汝佳曰揖讓征誅自是聖人所過使舞當武之時亦須征伐孔子曰而天反而性矣以是而論樂之優劣其與以道蔽者何異哉。

朝聞道夕死可矣

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僥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故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有一日未死之身則有一日未聞之道。

忠恕

延平先生答問（原注門人朱熹元晦編）曰。夫子之道。不離乎日用之間。自其盡己而言。則謂之忠。自其及物而言。則謂之恕。莫非大道之全體。雖變化萬殊於事爲之末。而所以貫之者。未嘗不一也。曾子答門人之問。正是發其心爾。豈有二邪。若以爲夫子一以貫之之旨甚精微。非門人所可告。姑以忠恕答之。恐聖賢之心。不若是之支也。如孟子言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人皆足以知之。但合內外之道。使之體用一原。顯微無間。則非聖人不能爾。朱子又嘗作忠恕說。其大指與此略同。按此說甚明。而集注乃謂借學者盡己推己之目。以著明之。是疑忠恕爲下學之事。不足以言聖人之道也。然則是二之。非一之也。

慈谿黃氏曰。天下之理。無所不在。而人之未能以貫通者。己私間之也。盡己之謂忠。推己及人之謂恕。忠恕既盡。己私乃克。此理所在。斯能貫通。故忠恕者。所以能一以貫之者也。

元戴侗作六書故。其訓忠曰。盡己致至之謂忠。語曰。爲人謀而不忠乎。又曰。言思忠。記曰。喪禮。忠之至也。又曰。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又曰。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傳曰。上思利民。忠也。又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忠之屬也。孟子曰。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觀於此數者。可以知忠之義矣。反身而誠。然後能忠。能忠矣。然後由己推而達之家國天下。其道一也。其訓恕曰。推己及物之謂恕。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恕之道也。充是心以往。達乎四海矣。故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忠也者。天下之大本也。恕也者。天下之達道也。原注

本程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原注。符弓問仁。夫子告之亦以敬恕。夫聖人者。何以異於人哉。知終身可行。則知一以貫之義矣。

中庸記夫子言君子之道四。無非忠恕之事。而乾九二之龍德。亦惟曰庸言之信。庸行之謹。然則忠恕君子之道也。何以言遠道不遠。曰。此猶之云巧言令色鮮矣仁也。原注。舌人語辭云爾。○遠道不遠。即道也。遠念默不遠。即禽獸也。孟子曰。自申之。

豈可以此而疑忠恕之有二乎。或曰。孟子言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何也。曰。此為未至乎道者言之也。孟子曰。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仁義豈有二乎。原注。今人謂有聖人之忠恕。有學者之忠恕。非也。蓋得忠恕方是聖人學者所以學為忠恕。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

夫子之教人。文行忠信。而性與天道在其中矣。故曰不可得而聞。錢氏曰。後漢書桓譚傳。天道性命。聖人難言。自子貢以下。不得而聞。注引鄭康成論語注。性謂人受血氣以生。有賢愚吉凶。天道七政變動之占也。古書言天道者。主吉凶禍福而言。古文尚書。漸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天道福善而禍淫。易傳天道虧盈而益謙。春秋傳天道多在西。北。天道遠。人道邇。應禘知天道。天道不測。國語天道賞善而罰淫。我非贊史。焉知天道。老子天道無親。常與善人。皆論吉凶之數。與天命之性。自是兩事。孟子聖人之於天道也。正謂饒舜井。廣文王。拘幽孔子。尼困之類。故曰命也。

子曰。二三子以我為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是疑其有隱者也。不知夫子之文章。無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所謂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

子貢之意。猶以文章與性。與天道爲二。故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是故可仕。可止。可久。可速。無一而非天也。恂恂便便。侃侃問問。無一而非天也。

動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孟子以爲堯舜性之之事。夫子之文章。莫大乎春秋。春秋之義。尊天王。攘戎翟。誅亂臣賊子。皆性也。皆天道也。故胡氏以春秋爲聖人性命之文。而子如不言。則小子其何述乎。

今人但以繫辭爲夫子言性與天道之書。愚嘗二復其文。如鳴鶴在陰。七爻。自天祐之一。爻。憧憧往來。十。一爻。履德之基也。九卦所以教人學易者。無不在於言行之間矣。故曰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訥。由是而充之。一日克己復禮。有異道乎。今之君子。學未及乎樊遲。司馬牛。而欲其說之高於顏曾。二子。是以終日言性與天道。而不自知其墮於禪學也。

朱子曰。聖人教人。不過孝弟忠信。持守誦習之間。此是下學之本。今之學者。以爲鈍根。不足留意。其平居道說。無非子貢所謂不可得而聞者。又曰。近日學者。病在好高。論語未問學而時習。便說一貫。孟子未言梁惠王問利。便說盡心。易未看六十四卦。便讀繫辭。此皆躐等之病。又曰。聖賢立言。本自平易。今推之使高。鑿之使深。

黃氏日鈔曰。夫子述六經。後來者溺於訓詁。未害也。濂洛言道學。後來者借以談禪。則其害深矣。楊氏曰。東晉

世之言可謂深切。

孔門弟子。不過四科。自宋以下。之為學者。則有五科。曰語錄科。

劉石亂華。本於清談之流禍。人人知之。孰知今日之清談。有甚於前代者。昔之清談。談老莊。今之清談。談孔孟。未得其精而已。遺其粗。未究其本而先辭其末。不習六藝之文。不攷百王之典。不綜當代之務。舉夫子論學論政之大端。一切不問。而曰一貫。曰無言。以明心見性之空言。代修己治人之實學。股肱惰而萬事荒。爪牙亡而四國亂。神州蕩覆。宗社丘墟。昔王衍妙善玄言。自比子貢。及為石勒所殺。將死。顧而言曰。嗚呼。吾曹雖不如古人。向若不祖尚浮虛。勦力以匡天下。猶可不至今日。今之君子。得不有媿乎其言。楊氏曰。衍之言非其實也。懼後世之實而姑為是言。

變齊變魯

變魯而至於道者。道之以德。齊之以禮。變齊而至於魯者。道之以政。齊之以刑。

博學於文

君子博學於文。自身而至於家國天下。制之為度數。發之為音容。莫非文也。品節斯。斯之謂禮。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哉矣。記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

文者也。又曰：禮滅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傳曰：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故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而諡法經緯，天地曰文，與弟子之學詩書六藝之文，有深淺之不同矣。

三以天下讓

皇矣之詩曰：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則秦伯之時，周日以彊大矣。乃託之采藥，往而不反，當其時以國讓也。而自後日言之，則以天下讓也。原注：南宮遠謂稷野稼而有天下，當其時讓王季也。而自後日言之，則讓於文王武王也。有天下者，在三世之後，而讓之者，在三世之前，宗祧不記其功，彝鼎不銘其迹，此所謂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者也。路史曰：方太王時，以與王季，而王季以與文王，文王以與武王，皆秦伯敬之也。故曰三讓。原注：鄭康成注曰：秦伯，周太王之長子，次子仲雍，次子季歷，太王見季歷賢，又生文王，有聖人表，故欲立之，而未有命，太王疾，秦伯因適吳，越采藥，太王歿而不反，季歷爲喪主，一讓也。季歷赴之，不來奔喪，二讓也。免喪之後，遂斷髮，文身，三讓也。三讓之美，皆歷載不著，故人無得而稱焉。

秦伯去而王季立，王季立而文武興，雖謂之以天下讓可矣。太史公序吳世家云：太伯避歷，江蠻是適，文武攸興，古公王迹甚當。

高秦伯之讓國者，不妨王季詩之言，因心則友是也。述文王之事君者，不害武王詩之言，上帝臨汝是也。古人之能言如此，今將稱秦伯之德，而先以莽操之志，加諸太王，豈夫子立言之意哉？朱子作論語或問，不取翦商之說，而蔡仲默傳書武成曰：大王雖未始有翦商之志，而始得民心，王業之成，實基於此。仲默

朱子之門人可謂善於匡朱子之失者矣。

或問曰。太王有廢長立少之意。非禮也。泰伯又探其邪志而成之。至於父死不赴。傷毀髮膚。皆非賢者之事。就使必於讓國而為之。則亦過而不合於中庸之德矣。其為至德何邪。曰。太王之欲立賢子聖孫。為其道足以濟天下。而非有愛憎之間。利欲之私也。是以泰伯去之而不為。王季受之而不為。貪。父死不赴。毀傷髮膚。而不為不孝。蓋處君臣父子之變。而不失乎中庸。此所以為至德也。其與魯隱公與季子之事。蓋不同矣。原注此說本之伊川先生

有婦人焉

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此陳師誓衆之言。所謂十人。皆身在戎行者。而太嫺邑姜。自在宮室之內。必不從軍旅之事。亦必不并數之。以足十臣之數也。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方且以用婦人為紂罪矣。乃周之功業。必藉於婦人乎。此理之不可通。或文字傳寫之誤。原注漢博士孔衍言臣祖安文闕疑可也。原注書大誥爽邦由哲。亦惟十人。道知上帝命蔡氏亦以為亂臣十人。

季路問事鬼神

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左右就養無方。故其祭也。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未知生。焉知死。人之生也直。故其死也。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天地有正氣，雜然賦流形。下則爲河岳，上則爲日星。原注：文信。國正氣歌。可以謂之知生矣。孔曰：成仁。孟曰：取義。而今而後，庶幾無媿。原注：衣帶贊。可以謂之知死矣。

踐迹

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所謂踐迹也。先王之教，若說命所謂學於古訓，康誥所謂紹聞衣德言。以至於詩書六藝之文，三百三千之則，有一非踐迹者乎？善人者，忠信而未學禮，篤實而未日新，雖其天資之美，亦能闡與道合，而足己不學，無自以入聖人之室矣。治天下者亦然，故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不然，則以漢文之幾致刑措，而不能成三代之治矣。

異乎三子者之撰

夫子如或知爾之言，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也。曾點浴沂詠歸之言，素貧賤行乎貧賤，君子無入而不自得也。故曰：異乎三子者之撰。

去兵去食

乃積乃倉，乃裹餼糧，于橐于囊，國所以足食，而不待幽土之行也。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國所以足兵，而不待淮夷之役也。苟其事變之來，而有所不及備，則櫜鉏白旆，可以爲兵，而不可闕食以修兵矣。糠覈草根，可以爲食，而不可棄信以求食矣。古之人有至於張空罽，羅雀鼠，而民無貳志者，非

上之信有以結其心乎。此又權於緩急輕重之間，而為不得已之計也。明此義，則國君死社稷，大夫死宗廟，至於輿臺牧圉之賤，莫不親其上，死其長。所謂聖人有金城者，此物此志也。豈非為政之要道乎。孟子言制挺以撻秦楚，亦是可以無待於兵之意。

古之言兵，非今日之兵，謂五兵也。故曰天生五材，誰能去兵。世本蚩尤以金作兵，一弓二矢三矛四戈五戟。周禮司右五兵注，引司馬法曰：弓矢圍攻，矛守戈戟助是也。詰爾戎兵，詰此兵也。踊躍用兵，用此兵也。無以鑄兵。原注左氏傳鑄此兵也。秦漢以下，始謂執兵之人為兵。如信陵君得選兵八萬人，項羽將諸侯兵三十餘萬，見於太史公之書，而五經無此語也。

以執兵之人為兵，猶之以被甲之士為甲。公羊傳：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原注國晉趙鞅取晉陽之甲，以逐荀寅與士吉射。原注定公十三年。

稟邊舟

竹書紀年：帝相二十七年，澆伐斟鄩，大戰于灘，覆其舟，滅之。楚辭：天閭，覆舟斟鄩，何道取之。正此謂也。漢時竹書未出，故孔安國注為陸地行舟，而後人因之。原注王逸注：天閭，謂滅斟鄩氏奄若覆舟亦以不見。又作稟，蓋古微，稟通用。宋吳斗南因悟，即此覆舟之泉，與丹朱為兩人也。蓋禹之規戒，若但作微，覆之則既云無若丹朱微矣，何又曰微，是作乎。以此知丹朱與稟為兩人也。曰閭水行舟，正此陸地行舟之明證也。然則南宮适所引正指丹朱所與朋淫之人，而非寒泥之子，斷可識矣。

古人以左右衛殺爲邊陣。原注宋杏顏師伯傳單騎出其銳卒謂之跳邊別帥謂之邊主紀邊主戴冕徐宜等後周書侯莫陳崇傳王勇傳晉書載記隴上健兒歌曰丈八蛇矛左右盤十邊十決無營前唐書百有直邊都督楊紹傳有直邊別將官志矢石未交陷壁突衆敵因而敗者曰跳邊邊舟蓋兼此義與蔡桓之乘舟蕩公者不同。原注左傳

管仲不死子糾

君臣之分所關者在一身華裔之防所繫者在天下故夫子之於管仲略其不死子糾之罪而取其一匡九合之功蓋權衡於大小之間而以天下爲心也夫以君臣之分猶不敵華裔之防而春秋之志可知矣

楊氏曰天子於管仲之罪只存而不論並不曾說仲之無罪

有謂管仲之於子糾未成爲君臣者子糾於齊未成君於仲與忽則成爲君臣矣狐突之子毛及偃從文公在秦而曰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原注漢晉以下太子諸王與其臣皆定君臣之分蓋自古相傳如此若毛偃爲重耳之臣而仲與忽不得爲糾之臣是以成敗定君臣也可乎又謂桓兄糾弟此亦強爲之說。楊氏曰此程子論至於尊周室存華夏之大功則公子與其臣區區一身之名分小矣雖然其君臣之分故在也遂謂之無罪非也

子一以貫之

好古敏求多見而識夫子之所自道也然有進乎是者六爻之義至蹟也而曰知者觀其象辭則思過半

矣。三百之詩至汎也。而曰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三千三百之儀至多也。而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十世之事至遠也。而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雖百世可知。百王之治至殊也。而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此所謂予一以貫之者也。其教門人也。必先叩其兩端。而使之以三隅反。故顏子則聞一以知十。而子貢切磋之言。子夏禮後之間。則皆善其可與言詩。豈非天下之理。殊塗而同歸。大人之學。舉本以該末乎。彼章句之士。既不足以觀其會通。而高明之君子。又或語德性而遺問學。均失聖人之指矣。

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

疾名之不稱。則必求其實矣。君子豈有務名之心哉。是以乾初九之傳曰。不易乎世。不成乎名。

古人求沒世之名。今人求當世之名。吾自幼及老。見人所以求當世之名者。無非爲利也。名之所在。則利歸之。故求之惟恐不及也。苟不求利。亦何慕名。

性相近也

性之一字。始見於商書。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恆性。恆卽相近之義。相近。近於善也。相遠。遠於善也。故夫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原注。人之生也直。卽孟子所謂性善。人亦有生而不善者。如楚子良生子越椒。子文知其必滅。若敖氏是也。然此千萬中之一耳。故公都子所述之三說。孟子不斥其非。而但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蓋凡人之所大同。而不論其變也。若紂爲炮烙之刑。盜跖日殺不辜。肝人

之肉。此則生而性與人殊。亦如五官百骸。人之所同。然亦有生而不具者。豈可以一而概萬乎。故終謂之性善也。

孟子論性。專以其發見乎情者言之。且如見孺子入井。亦有不憐者。噉臠之食。有笑而受之者。此人情之變也。若反從而喜之。吾知其無是人也。

曲沃衛嵩曰。孔子所謂相近。卽以性善而言。若性有善有不善。其可謂之相近乎。如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若湯武之性不善。安能反之。以至於堯舜邪。湯武可以反之。卽性善之說。湯武之不卽爲堯舜。而必待於反之。卽性相近之說也。孔孟之言一也。

虞仲

史記。太伯之奔荊蠻。自號句吳。荊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爲吳。太伯卒。無子。弟仲雍立。是爲吳。仲雍。仲雍卒。子季簡立。季簡卒。子叔達立。叔達卒。子周章立。是時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是爲虞仲。列爲諸侯。按此則仲雍爲吳仲雍。而虞仲者。仲雍之曾孫也。殷時諸侯有虞國。詩所云虞芮質厥成者。武王時國滅。而封周章之弟於其故墟。乃有虞仲之名耳。論語。逸民。虞仲夷逸。左傳。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卽謂仲雍爲虞仲。是則孫同號。且仲雍君吳。不當言虞。古吳虞二字多通用。原注。史記遺世家。吳廣內其女孟姚。孟姚曰古吳。吳音相近。故舜後亦姓吳。詩不吳不敷。漢書武帝紀。引作不虞。不驚。衛尉衛

方碑辭引不吳不揚作不虞不揚釋名吳虞也公羊傳定公四年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虞本或作吳石鼓文有吳人注曰虞人也水經注吳山在濟縣西古之濟山也國語所謂虞矣楊用修曰吳古虞字省文知康之省為乎禮之省為祖也今輒竊疑二書所稱虞仲並是吳仲之誤又攷吳越春秋太伯曰其山有浦名大虞小虞俗謂之大吳小吳

當有封者吳仲也則仲雍之稱吳仲固有徵矣
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大陽吳山在西上有吳城原注更記秦本紀昭襄王周武王封太伯後於此原注吳故曰大是為虞公續漢郡國志太陽有吳山上有虞城原注水經注虞城之書為吳城猶吳仲之書為虞仲也杜元凱左氏注亦曰仲雍支子別封西吳

聽其言也厲

君子之言非有意於厲也是曰是非曰非孔穎達洪範正義曰言之決斷若金之斬割

居官則告諭可以當鞭朴行師則警戒可以當甲兵此之謂聽其言也厲

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

聖人之道未有不始於灑掃應對進退者也故曰約之以禮又曰知崇禮卑

梁惠王

史記魏世家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為王而孟子書其對惠王無不稱之為王者則非追尊之辭明矣司馬子長亦知其不通而改之曰君原注通鑑改孟子作君何必曰利亦

此然孟子之書出於當時不容誤也。杜預左傳集解後序言哀王於史記襄王之子惠王之孫也。惠王三十六年卒而襄王立。立十六年卒而哀王立。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即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為後王年也。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諡。謂之今王。原注作書時未卒。故謂之今王。今按惠王即位三十六年。稱王改元。又十六年卒。而子襄王立。即紀年所謂今王。無哀王也。襄哀字相近。史記分爲二人。誤耳。梁氏云。觀孟子本書。當是晚始遊魏。故惠王尊之爲與。必在惠王改元之後。元之十五十六年。而以魏襄爲哀。猶十二侯表以秦哀公陳哀公爲襄也。

秦本紀秦惠文王十四年。更爲元年。此稱王改元之證。又與魏惠王同時。

魏世家襄王五年。予秦河西之地。七年。魏盡入上郡於秦。今按孟子書。惠王自言西喪地於秦七百里。乃悟史記所書襄王之年。即惠王之後五年。後七年也。以孟子證之。而自明者也。

據紀年。周慎靚王之二年。而魏惠王卒。其明年爲魏襄王之元年。又二年。燕王噲讓國於其相子之。又二年。爲赧王之元年。齊人伐燕取之。又二年。燕人畔。與孟子之書。先梁後齊。其事皆合。然孟子在二國皆不久。書中齊事特多。又嘗爲卿於齊。當有四五年。若適梁。乃惠王之末。而襄王立。即行。故梁事不多。謂孟子以惠王之三十五年至梁者。誤以惠王之後元年爲襄王之元年故也。原注。史記及孟子序說。謂梁惠王三年。齊人伐燕。而孟子在齊者。非。○衛嵩曰。孟子遊歷先後。雖不可攷。以本書證之。當是自宋歸。鄒由鄒之任之薛之滕。而後之梁之齊。

孟子爲卿於齊。其於梁則客也。故見齊王稱臣。見梁王不稱臣。

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

不遺親。不後君。仁之效也。其言義何。義者禮之所從生也。昔者齊景公有感於晏子之言。而懼其國之爲陳氏也。曰。是可若何。對曰。惟禮可以己之。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又曰。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取也。有子家羈。弗能用也。公室四分。民食於他。思莫在公。不圖其終。爲國君難。將及身。不恤其所。禮之本末。將於此乎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善於禮。不亦遠乎。子曰。君子之道。辟則坊。與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爲之坊。民猶踰之。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古之明王。所以禁邪於未形。使民日遷善遠罪。而不自知者。是必有其道矣。

不動心

凡人之動心與否。固在其加卿相行道之時也。枉道事人。曲學阿世。皆從此而始矣。我四十不動心者。不勸其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有不爲也之心。錢氏曰。王安石主持新法。至於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信。可謂加卿相而不動心者矣。較之告子。其庸人

家國尤強立
曰是不難

市朝

若撻之於市朝。周氏云或曰市朝乃連類而及之文若即書所言若撻于市古者朝無撻人之事市則有射稜本稜而亦稱禹古文體則有然者之周禮司市市刑小刑憲罰中刑狗罰大刑朴罰又曰胥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是也禮記檀弓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兵器非可入朝之物奔喪哭辟市朝奔喪亦但過市無過朝之事也其謂之市朝者史記孟嘗君傳日莫之後過市朝者掉臂不顧索隱曰言市之行列有如朝位故曰市朝古人能以衆整如此原注司市以次敘分地而經市注敘肆行列也後代則朝列之參差有反不如市肆者矣。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

倪文節原注謂當作必有事焉而勿忘勿忘勿助長也傳寫之誤以忘字作正心二字言養浩然之氣必當有事而勿忘既已勿忘又當勿助長也疊二勿忘作文法也按書無逸篇曰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亦是疊一句而文愈有致今人發言亦多有重說一句者禮記祭義見間以俛顛鄭氏曰見間當爲闕史記蔡澤傳吾持梁刺齒肥索隱曰刺齒肥當爲齧肥論語五十以學易朱子以爲五十當作卒此皆古書一字誤爲二字之證

文王以百里

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孟子爲此言。以證王之不待大爾。其實文王之國不止百里。周自王季伐諸戎。疆土日大。文王自岐遷豐。其國已跨三四百里之地。伐崇伐密。自河以西。舉屬之周。原注未克商以前。無至於武王。而西及梁益。原注肅蜀若東。臨上黨。原注無非周地。封之所有。不過河內殷墟。其從之者亦但東方諸國而已。一舉而克商。宜其如振槁也。書之言文王曰。大邦畏其力。文王何嘗不藉力哉。

塵無夫里之布

沈氏曰。穰堂云。此本中此條。前人已有所之。今仍存。

有夫布。有里夫。周禮地官。載師職曰。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閭師職曰。凡無職者。出夫布。鄭司農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或曰。布泉也。春秋傳曰。買之百兩。一布。原注昭公二十六年。又塵人職。斂市之絛布。總布。質布。罰布。塵布。玄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集注末引閭師文。今人遂以布專屬於里。江氏曰塵無夫里。說皆未安。凡民居區域。關市邸舍。通謂之塵。上文塵而不征。法而不塵之塵。是市宅。此塵謂民居。即周禮土地夫一塵。許行願受一塵之塵。非市宅也。布者。泉也。亦即錢也。非布帛之布。夫布見地官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謂閭民爲民。備力者。不能赴公。旬三日之役。使之出。一夫力役之泉。猶後世之厘。謂里居。即孟子收其田里。非二十五家也。里布。見地官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謂有宅不種粟。麻。或荒其地。或作爲臺榭游觀。則使之出。里布。猶後世凡地皆有地稅也。此皆民之常賦。職國時一切取之。非備力之閒民。已有力役之征。而仍使之出。夫布。宅已種粟。麻。有蠶。婦。布。纁之征。而仍使之出。里布。是額外之征。借夫布。里布之名。而橫取者。今皆除之。則居塵者。皆受惠也。集注以塵爲市宅。以里爲二十

民當不
至此

孟子自齊葬於魯

孟子自齊葬於魯言葬而不言喪此改葬也禮改葬總事畢而除故反於齊止於羸而充虞乃得承間而問若曰奔喪而還營葬方畢即出赴齊卿之位而門人未得發言可謂三月則皇皇如也而身且不行三年之喪何以教滕世子哉闕氏曰劉向列女傳孟子處齊有憂也據禮而歎孟母見之云云則知母蓋同在齊自齊葬於魯則知母即歿於齊也終三年喪復至齊而為殯耳

其實皆什一也

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蹟而已故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矧矧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然則周之疆理猶禹之遺法也原注周禮小司徒注昔夏少康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孔氏信南山正義引此則曰丘甸之法禹之所為孟子乃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夫井田之制一井之地畫為九區故蘇洵謂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為川為路者一為澮為道者九為洫為塗者百為溝為畛者千為遂為徑者萬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輿必將改畛涂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為此煩擾而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原注周官遂人凡治野夫有溝澮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蓋三代取民之異在遠於畿夫子言禹盡力乎溝洫而禹之自言亦曰澮賦澮距川知其制不始於周矣蓋三代取民之異在

日知錄集釋

三 孟子自齊葬於魯 其實皆什一也

四十五

田未嘗易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古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異度數。故史記秦始皇本紀於改年十月朔上黑之下，即曰數以六爲紀，符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三代之王，其更制改物亦大抵如此。故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而當日因時制宜之法，亦有可言。夏時土曠人稀，故其畝特大，殷周土易人多，故其畝漸小。以夏之一畝爲二畝，其名殊而實一矣。國佐之對晉人曰：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豈有三代之王而爲是紛紛無益於民之事哉？錢氏曰：鄭康成注周禮，引孟子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之文，孔穎達詩正義申其旨，云周制有貢有助，助者九夫而稅一夫，非中一者以言九一，即云而助明九中一助也。國中言什一，乃云使自賦，是什一之中使自賦，則非中一爲賦也。孟子又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言別野人者，別野人之法，使與國中不同也。爾雅云：郊外曰野，則野人爲郊外則國中爲郊內也。郊內謂之國中者，以近國故繫之言之亦可。地在郊內，居在國中，故也。按郊人爲郊外則國中爲郊內也。郊內謂之國中者，以近國故繫之言之亦可。地在郊內，居在國中，故也。按郊康成之義，得孔氏而益明。若分公田爲廬舍八家，各二畝，半其說始於班固，而何休注公羊，遭岐注孟子，范寧解穀梁，宋均注樂緯，皆因之，非鄭義也。

莊嶽

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注：莊嶽，齊街里名也。莊是街名，嶽是里名。左傳襄二十八年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注云：六軌之道。原注：昭十年，又敗諸莊，六年，戰於莊，敗注並同。反陳於嶽。注云：嶽里名。

古者不爲臣不見

觀夫孔子之見陽貨，是後知讎垣閉門爲賢者之過，未合於中道也。然後世之人，必有如胡廣被中庸之名，馮道託仲尼之迹者矣。其始也，屈己以見諸侯，一見諸侯而懷其祿利，於是望塵而拜貴人，希旨以投時好。此其所必至者。曾子、子路之言，所以爲末流戒也。故曰：君子上交不諂，又曰：上弗撓，下弗推。後世之於士人，許之以自媒，勸之以干祿，而責其有恥，難矣。

公行子有子之喪

禮，父爲長子，斬衰三年。故公行子有子之喪，而孟子與右師及齊之諸臣皆往弔。續氏曰：公行子當是爲大夫之適長，在國謂之國子，入學與世子齒焉者也。在家謂之門子，春秋傳大夫門子皆從鄭伯是也。故其喪也，父爲之服，斬衰三年。君使人弔，痛大夫咸往會焉。周禮，痛大夫上之喪，職喪以國之喪禮，蒞其禁令。孟子所稱不歷位，不踰階之禮，卽職喪之禁令也。汝成案：荀子大略篇云：公行子之之燕，楊倞注引此文以子之爲公行子之先，或疑卽燕子之恐，皆非是。

爲不順於父母

虞書所載，帝曰：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是則帝之舉舜，在瞽瞍底豫之後。今孟子乃謂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猶不順於父母，而如窮人無所歸，此非事實。但其推見聖人之心，若此，使天下之爲人子者，處心積慮，必出乎此，而後爲大孝耳。原注：與答同。後儒以爲實，然則二嫂使治朕棲之說，亦可信矣。

象封有庠

日知錄集釋

三

公行子有子之喪

爲不順於父母

象封有庠

四十七

舜都蒲阪而封象於道州鼻亭。原注水經注王隱曰應陽縣本泉陵之北部東五里有鼻墟象所封也山
注今猶謂在三苗以南荒服之地誠為可疑如孟子所論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又且欲其源源而來

何以不在中原近畿之處而置之三千餘里之外邪。國氏曰孟子欲常帶而見之故源源而來兗居蒲坂
固如是豈有庫之封必近在帝都而今不可考爾零陵之傳有是名者括地志云鼻亭神蓋上古諸侯之
在營道縣北六十里故老傳言舜葬九疑象來至此後人立祠名為鼻亭神此為得之

封萬國其時中原之地必無閒土可以封故也又攷太公之於周其功亦大矣而僅封營丘營丘在今昌
樂灘二縣界史言其地瀉鹵人民寡而孟子言其儉於百里又萊夷偪處而與之爭國夫尊為尙父親為

后父功為元臣而封止於此豈非中原之地無閒土故至薄姑氏之滅而後乃封太公邪。原注周時滅一
傳成王滅唐而封太叔焉是也○竹或曰禹封在陽翟稷封在武功何與二臣者有安天下之大功舜固
書紀年武王十六年秋王師滅蒲姑

周室班爵祿

不得以介弟而先之也故象之封於遠聖人之不得已也。原注漢高祖封劉仲為代王乃是棄其
兄於邊陲近寇之地與舜之封象異矣

周室班爵祿

為民而立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與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絕世之貴代耕而賦之祿故班祿之意君卿
大夫士與庶人在官一也而非無事之食。原注黃氏曰鈔讓王制曰必本於上農夫是故知天子一位之
者示祿出於農等而上之皆以代耕者也義則不敢肆於民上以自尊知祿以代耕之義則不敢厚取於民以自奉不明乎此而侮奪人之君常多
於三代之下矣。雷氏曰周之班爵祿有本制有加禮孟子於侯國舉本制而不言加

禮所以抑七國也

於三代之下矣。雷氏曰周之班爵祿有本制有加禮孟子於侯國舉本制而不言加
禮所以抑七國也於天子之臣舉加禮而不言本制所以申王朝也

費惠公

孟子費惠公注惠公費邑之君。按春秋時有兩費。其一見左傳成公十三年。晉侯使呂相絕秦曰。殲滅我費滑。注滑國都於費。今河南縣縣。原注莊公十六年。滑伯注同。昭公二。襄公十八年。楚薳子馮公子格率銳師侵費滑。蓋本一地。秦滅之而後屬晉耳。原注女叔侯對平公曰。城絳。滑。其一。僖公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齊乘費城。在費縣西北二十里。魯季氏邑。原注漢梁相費汎。神云。其先季友。為魯大費伯。即在子思時。滑國之費。其亡久矣。疑即季氏之後。而僭稱公者。魯連子稱陸子。謂齊潛王曰。魯費之衆。臣甲舍於襄賁。而楚人對頃襄王。有鄒費鄰邳。殆所謂泗上十二諸侯者邪。

仁山金氏曰。費本魯季氏之私邑。而孟子稱小國之君。曾子書亦有費君。費子之稱。蓋季氏專魯。而自春秋以後。計必自據其邑。如附庸之國矣。大夫之為諸侯。不待三晉而始然。其來亦漸矣。季氏之於魯。但出君而不敢立君。但分國而不敢篡位。愈於晉衛多矣。故曰魯猶秉周禮。

行吾敬故謂之內也

先王治天下之具。五典五禮五服五刑。其出乎身而加乎民者。莫不本之於心。以為之裁制。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故孟子答公都子言義。而舉酌鄉人敬尸二事。皆禮之用也。而莫非義之所宜。自此道不明。而二氏空虛之教。至於槌提仁義。絕滅禮樂。從此起矣。自宋以下。一二賢智之徒。病漢人訓詁之學。

得其粗迹。務矯之以歸於內。而達道達德九經三重之事。置之不論。此真所謂告子未嘗知義者也。其不流於異端而害吾道者幾希。

董子曰：宜在我者，而後可以稱義。故言義者，合我與宜以爲一言。以此操之，義之言我也。原注：義字從我，策聲與意。此與孟子之言相發。

以紂爲兄之子

以紂爲弟，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王子比干，竝言之，則於文有所不便。故舉此以賅彼。此古人文章之善。且如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不言后土，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不言臣妻，先王居櫛於四裔，不言渾敦窮奇饕餮，後之讀書者，不待子貢之明，亦當聞一以知二矣。

才

人固有爲不善之才，而非其性也。性者天命之，才者亦天降之。原注：下單言天之降才。是以禽獸之人，謂之未嘗有才。

中庸言能盡其性，孟子言不能盡其才，能盡其才，則能盡其性矣。在乎擴而充之。

求其放心

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然則但求放心，可不必於學問乎？與孔子之言，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

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者何其不同邪他日又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是所存者非空虛之心也夫仁與禮未有不學問而能明者也孟子之意蓋曰能求放心然後可以學問使奕秋誨二人奕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奕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此放心而不知求者也然但知求放心而未嘗窮中窺之方悉雁行之勢原注馬融國棋賦亦必不能從事於奕

所去三

免死而已矣則亦不久而去矣故曰所去三

自視欲然

人之爲學不可自小又不可自大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足以朝諸侯有天下不敢自小也附之以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欲然則過人遠矣不敢自大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則可謂不自小矣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於人者則可謂不自大矣故自小小也自大亦小也今之學者非自小則自大吾見其同爲小人之歸而已

士何事

士農工商謂之四民其說始於管子原注穀梁成公元年傳亦云三代之時民之秀者乃收之鄉序升之司徒而謂之士固千百之中不得一焉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五曰百工飭化八材計亦無多人爾武王作酒誥之書曰

妹土爾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此謂農也。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此謂商也。又曰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與聽朕教則謂之士者大抵皆有職之人矣。惡有所謂羣萃而州處四民各自為鄉之法哉。春秋以後游士日多齊語言桓公為游士八十人奉以車馬衣裘多其資幣使周游四方以號召天下之賢士而戰國之君遂以士為輕重文者為儒武者為俠嗚呼游士與而先王之法壞矣。彭更之言王子墊之問其猶近古之意與。陳庶子曰性命與經濟之學合之則一貫分之若兩途有平居嘗親歷而明試之又曰蘇子瞻曰士不以天下之自任久矣歷山川但抒吟咏而不考其形勢阨井疆但觀市肆而不察其風俗攬人才但肆清談侈浮華而不揣其德之所宜才之所堪若而人者掩抑弗彰無失為善士倘或司民之牧乘國之鈞俾之因革委以調劑與創不知孰利改革不知誰害屬舉不識其賢廢黜不知其不肖徇陋題弊貽毒已滋忽然倡建自申論議非觸戾人情犯時之好即膠固成迹滯古之法為患豈可勝道哉夫士欲知用舍必自勤訪問始勤訪問必自無事之日始。

飯糗茹草

享天下之大福者必先天下之大勞宅天下之至貴者必執天下之至賤是以殷王小乙使其子武丁舊勞於外知小人之依而周之后妃亦必服澣濯之衣修煩縵之事及周公遭變陳后稷先公王業之所由者則皆農夫女工衣食之務也。原注干寶晉紀論古先王之教能事人而後能使人其心不敢失於一物之細而後可以勝天下之大舜之聖也而飯糗茹草禹之聖也而手足胼胝面目黧黑此其所以道濟天下而為萬世帝王之祖也况乎其不如舜禹者乎。原注朱子語類言舜之耕稼陶漁夫子之釣弋子路之負米之貢之埋馬皆賤者之事而古人不辭也有若三踊於魯大夫之

歸冉有用矛以入齊軍而樊須雖少能用命此執干戈以衛社稷而古人所不辭也後世驕侈日甚反以臣子之職為恥

孟子外篇

史記伍被對淮南王安引孟子曰紂貴為天子死曾不若匹夫揚子法言修身篇引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桓寬鹽鐵論引孟子曰吾於河廣知德之至也又引孟子曰堯舜之道非遠人也人不知之爾周禮大行人注引孟子曰諸侯有王宋鮑照河清頌引孟子曰千載一聖猶旦暮也顏氏家訓引孟子曰圖影失形梁書處士傳序引孟子曰今人之於爵祿得之若其生失之若其死廣韻圭字下注曰孟子六十四黍為一圭十圭為一合以及集注中程子所引荀子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門人疑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今孟子書皆無其文豈所謂外篇者邪原注漢陳引皇浦謚曰孟子稱諸馮之誤○漢書藝文志孟子十一篇詩維天之命傳引孟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閔宮篤風俗通曰孟子作書中外十一篇傳引孟子曰是謀宮也正義引趙岐云孟子子從昆弟學於孟子者也譜云子仲子者子思弟子蓋與孟軻其事子思後學孟軻著書論詩毛氏取以為說則又有孟仲子之書矣原注陸機詩草木疏云傳魏人李克李克傳魯人孟仲子孫卿孫卿傳魯人大毛公大毛公傳小毛公孫氏曰近刻孟子外書四篇曰性善辨曰文既曰孝經曰為人正孫卿孫卿子書中所引孟子選篇以成文詞旨淺陋即其篇題之誤可直漸為偽也王充論衡云孟子作性善之篇以為人性皆善是篇名性善非性善辨也且孟子道性善性惡當辨性善又何辨乎孝經一書孔子以授曾子豈有孟子著書亦以孝經名篇之理蓋孟子外書趙邠癸已誤其不能因深似後人所依託今因其偽而偽之則益淺陋矣

孟子引論語

孟子書引孔子之言凡二十有九其載於論語者八。〔原注〕學不厭而教不倦。○里仁爲美。○君遠德於家。○士莊簡。○鄉原德之賊。○惡似而非者。○又大哉堯之爲君。○小子鳴鼓而攻之。○百黨之賊。○惡似而非者。又多大同而小異然則夫子之言其不傳於後者多矣故曰仲尼沒而微言絕。

孟子字樣

九經論語皆以漢石經爲據故字體未變孟子字多近今。〔原注〕如知多作智。既多作憊。女多作汝。昨多蓋久變於魏晉以下之傳錄也。然則石經之功亦不細矣。作避弟多作憊。彌多作強之類。與論語異。

唐書言邠州故作豳開元十三年以字類幽故爲邠今惟孟子書用邠字。

容齋四筆言孟子是由惡醉而強酒見且由不得亟並作由今本作猶是知今之孟子又與宋本小異。

孟子弟子

趙岐注孟子以季孫子叔二人爲孟子弟子季孫知孟子意不欲而心欲使孟子就之故曰異哉弟子之所聞也子叔心疑惑之亦以爲可就之矣使己爲政以下則孟子之言也又曰告子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嘗學於孟子而不能純徹性命之理又曰高子齊人也學於孟子鄉道而未明去而學他術又曰益成括嘗欲學於孟子問道未達而去宋徽宗政和五年封告子不害東阿伯高子泗水伯益成括萊陽伯季孫豐城伯子叔乘陽伯皆以孟子弟子故也史記索隱曰孟子有萬章公明高等並柯之門人廣韻又

云離妻孟子門人不知其所本原注淮南子黃帝亡其元珠使離朱捷爾宋之法元吳萊著孟子弟子

列傳二卷今不傳朱檢討曰政和五年從太常議夫氏議孫豐城伯子列傳書雖不傳序第十九人門未

更依朱子弟來學於孟子也其為勝更適合不知宋太常之數考述何獨贈爵不及有不解者至於史記

齊有曼耳不擇今七篇無其文弟注謂離妻為孟子弟子門人無稽之言君不信又廣叔氏古今人表孟子

萬章公孫丑孟仲子陳臻充虞薛居正告子高子居第四等徐子居第五等餘不與焉氏曰梁正子

子叔高子注孫疏所同而朱注不以爲然浩生不害孫成括孟不見於趙注但見於孫疏而朱注亦不

以爲然朱注之去取是也季孫子叔本非是時人以爲季孫則孟之辭萬鍾而未正與以高子爲弟

蓋注之釋未有甚於此者也故相傳明世中曾經罷祀而孟廟仍列之殆謂而未正與以高子爲弟

與序錄有高行子乃子夏之弟子厚齋王氏謂即高子則亦恐非弟子矣告子名不害趙注以爲嘗學於

孟子者若浩生不害則趙注本曰齊人未嘗以爲告子孫疏疑以爲告子而浩生其字不害趙注以爲嘗學於

成害固非告子即告子亦恐非孟子弟子孫疏特漫言之不知祀與何孟氏弟子列傳一十九人則似傷

政和祀典之目而增之以釋更其增之可也仍列此五人者則泥古之過也今孟廟且以子叔爲子勝或

則是據朱注而增趙注又釋中之謬也又曰吾子名不害亦見國策注而文選引墨子則又曰告子勝或

有二名否則其一爲字也

晏子書稱西郭徒居布衣之士益成適管爲孔子門人尤誤

茶

茶字自中唐始變作茶其說已詳之唐韻正按因學紀聞茶有三誰謂茶苦苦菜也有女如茶茶秀也以

日知錄集釋 三 茶

薺茶參陸草也。陸清獻曰王肅云茶陸穢藪水草田有原故並舉水陸穢藪依此則茶與薺是二物

別者故茶與薺一物而有水陸之異。鄭風之茶與周頌之茶一物而有苦菜穢藪之異正茂以其分者言

之朱子以其合者言之非抵牾也。陳氏曰爾雅茶者茶葉也王肅皆以為穢藪分水陸

當矣但未詳茶之性狀爾雅委葉郭注引詩而外亦不著其形。茶古今注云茶葉也紫色者茶也青色

者薺也其味辛且苦食之明目或謂葉葉者為香茶青色者為青茶亦謂葉者為紫薺青色者為青薺其長

大不苦者為高薺此與王氏水陸二穢意同。朱今按爾雅茶藜字凡五見而各不同釋草曰茶苦菜注引

詩誰謂荼苦其甘如薺疏云此味苦可食之菜本草一名選一名游冬易緯通卦驗元圃云苦菜生於寒

秋經冬歷春乃成月令孟夏苦菜秀是也葉似苦苣而細斷之有白汁花黃似菊堪食但苦耳又曰薺

茶注云即芳疏云按周禮葶茶及詩有女如茶皆云茶芽秀也薺也薺也其別名此二字皆从草从余又

曰藜虎杖注云似紅草而龐大有細刺可以染赤疏云藜一名虎杖陶注本草云田野甚多壯如大馬藜

莖斑而葉圓是也又曰藜委葉注引詩以株藜藜疏云藜一名委葉王肅說詩云藜陸穢藪然則藜者原

田蕪穢之草非苦菜也今詩本株作薺此二字皆从草从涂釋木曰檟苦茶注云樹小如梔子冬生葉可

羹作羹飲今呼早采者為茶晚取者為茗一名薺蜀人名之苦茶此一字亦从草从余今以詩攷之穀

風之茶苦七月之采茶縣之薺茶皆苦菜之茶也。原注詳采苦采苦苦菜正義曰此茶也陸璣云苦

用苦菜是也。又借而為茶毒之茶桑柔湯語皆苦菜之茶也夏小正取茶秀周禮地官掌茶儀禮既夕禮

茵著用茶實綏澤焉詩鴉鴉將茶傳曰茶萑苻也正義曰謂藪之秀穢茅藪之秀其物相類故皆名茶也

茅秀之茶也。以其白也而象之。出其東門。有女如茶。國語。吳王夫差萬人爲方陳。白常白。旗素甲。白羽之簪。望之如茶。考工記。望而砥之。欲其茶白。亦茅秀之茶也。良粗之茶。委葉之繁也。唯虎杖之茶。與檜之苦茶。不見於詩禮。而王褒僮約云。武都買茶。張載登成都白菟樓詩云。芳茶冠六清。孫楚詩云。薑桂茶芽。出巴蜀。本草衍義。晉溫嶠上表。貢茶千斤。茗三百斤。是知自秦人取蜀而後。始有茗飲之事。

王褒僮約。前云。包籠烹茶。後云。武都買茶。注以前爲苦菜。後爲茗。

唐書陸羽傳。羽嗜茶。原注自此後茶字減一畫爲茶著經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矣。有常伯熊者。因羽論復廣著茶之功。其後尙茶成風。時回紇入朝。始驅馬市茶。至明代設茶馬御史。而大唐新語言。右補闕茶母巽。性不飲茶。著茶飲序曰。釋滯消壅。一日之利。暫佳。瘴氣侵精。終身之害。斯大。獲益則功歸茶。力貽患則不謂茶災。豈非福近易知。害遠難見。宋黃庭堅茶賦。亦曰。寒中瘴氣。莫甚於茶。或濟之鹽。勾賊破家。今南人往往有茶癖而不知其害。此亦攝生者之所宜戒也。

鵝

爾雅。舒雁鵝。注。今江東呼鴨。鴨卽鵝字。原注古加字讀如哥。詩君子備老之鵝。東山之嘉。並與何爲韻。左傳。魯大夫榮駕鵝。方言。雁自關而東謂之鵝。鵝。太元經。裝次二鵝。鵝慘於冰。一作鴨。鵝。司馬相如子虛賦。弋白鵝。連鵝。鵝。鵝。下。元鶴加。上林賦。鴻鵠鵝。鵝。鵝。屬玉。揚雄反離騷。鳳皇翔於蓬階兮。豈鵝鵝之能捷。張衡西京賦。鵝鵝鴻鵠。南都

賦鴻鵠鷺鵠。杜甫七歌。前飛鷺鵠後鷺鵠。遼史穆宗紀。獲鷺鵠祭天地。元史武宗紀。禁江西湖廣汴梁私捕鷺鵠。山海經。青要之山。是多鷺鳥。郭璞云未詳。或云當作鷺。其从馬者。傳寫之誤爾。原注漢書古今人表鷺鷺鷺鷺古曰

舊音加今本亦誤作鷺。○今左傳本亦多作鷺。鷺詩乘乘鷺之誤作鷺也。

九經

唐宋取士皆用九經。今制定為五經。而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二傳並不列於學官。杜氏通典。東晉元帝時

太常賀循上言。尚書被符。經置博士一人。原注晉書賀循傳時簡省博士其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皆省不置。又多故歷紀。儒道荒廢。學者

能兼明經義者少。且春秋三傳俱出聖人。而義歸不同。自前代通儒。未有能通得失。兼而學之者也。今宜

周禮儀禮二經。置博士二人。春秋三傳置博士三人。其餘原注易則經置一人合八人。太常荀崧上疏言

博士舊員十有九人。今五經合九人。準古計。今猶未中半。周易有鄭氏注。其書根源誠可深惜。儀禮一經

所謂曲禮。鄭玄於禮特明。皆有證據。昔周之衰。孔子作春秋。左丘明子夏造鄒親受。孔子歿。丘明讓其所

聞為之傳。微辭妙旨。無不精究。公羊高親受子夏。立於漢朝。多可采用。穀梁赤師徒相傳。諸所發明。或是

左氏公羊不載。亦足有所訂正。臣以為三傳雖同曰春秋。而發端異趣。宜各置一人。以傳其學。遇王敦難

不行。原注按元帝紀云太興四年三月。置周易儀禮公羊博士。明年正月。王敦反。是雖置而旋不行也。唐貞觀九年五月敕。自今以後。明經兼習周禮。若

儀禮者。於本色內。量減一選。開元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暉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並聖

賢微旨。生人教業。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楷模。公羊穀梁。歷代宗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絕。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請停。各量配作業。并貢人預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並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第。以此開勸。卽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備。從之。唐書開元十六年十二月。楊瑒爲國子祭酒。奏言。今之明經。習左氏者十無二三。又周禮儀禮。及公羊穀梁。殆將廢絕。請量加優獎。於是下制。明經習左氏及通周禮等四經者。出身免任散官。遂著於式。古人抱遺經。扶微學之心。如此其急。而乃今一切廢之。蓋必當時之士子。苦四經之難習。而主議之臣。徇其私意。遂舉歷代相傳之經典。棄之而不學也。自漢以來。豈不知經之爲五。而義有並存。不容執一。故三家之學。並列春秋。至於三禮。各自爲書。今乃去經習傳。尤爲乖理。苟便己私。用之于祿。率天下而欺君負國。莫甚於此。經學日衰。人材日下。非職此之由乎。

宋史神宗用王安石之言。士各占治易書詩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原注是時儀禮春秋皆不列。朱學官元祐初始復存。秋左傳朱文公乞修三禮。荀子。遺秦滅學。禮樂先壞。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於儀禮。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說耳。原注朱子言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且如儀禮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贊義以至燕射。前此猶有三禮通禮學究諸科。禮雖不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說。熙寧以來。王安石變亂舊制。廢罷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已甚。是則儀禮之廢。乃自安石始之。原

語類言儀禮舊與五經並行王介甫始罷去祖宗朝至於明代此學遂絕沈氏曰至熙寧九年二月廣天學有開寶通禮科禮官用此等人為之介甫一切罷去政書題題謂禮士之法事定周禮儀禮與禮記並立又請春秋傳題及脫母等題至哲宗題旨不能將傳合盡去亦當除去脫母等題禮部將原禮儀禮增入禮記之處無容議春秋脫母等題原係組合與士子學業無益相應刪去以俟考賦止將原題合議酌出旨依議

朱子又作謝豎嶽文集序曰謝綽中建之政和人先君子尉政和行田間聞讀書聲入而視之儀禮也以時方專治王氏學而獨能爾異之即與俱歸勉其所未至遂中紹興三年進士第在宋已為空谷之足音今時則絕響矣

先生儀禮鄭注句讀序曰三代之禮其存於後世而無疵者獨有儀禮一經漢鄭康成為之注魏晉以下至唐宋通經之士無不講求於此自熙寧中王安石變亂舊制始罷儀禮不立學官而此經遂廢此新法之為經害者一也南渡以後二陸起於金谿其說以德性為宗學者便其簡易羣然趨之而於制度文為一切鄙為末事賴有朱子正言力辨欲修三禮之書而卒不能勝夫空虛妙悟之學此新說之為經害者二也沿至於今有坐皋比稱講師門徒數百自擬濂洛而終身未讀此經一編者若天下之書皆出於國子監所頒以為定本而此經誤文最多或至脫一簡一句非唐石本之尚存於關中則後儒無由以得之矣濟陽張爾岐稷若篤志好學不應科名錄儀禮鄭氏注而采賈氏陳氏吳氏之說略以己意斷之名曰儀禮鄭注句讀又參定監本脫誤凡二百餘字并考石經之誤五十餘字作正誤二

篇附於其後。藏諸家塾。時方多故。無能板行之者。後之君子。因句讀以辨其文。因文以識其義。因義以通制作之原。則夫子所謂以承天之道。而治人之情者。可以追三代之英。而幸有之歎。不發於伊川矣。如稷若者。其不爲後世太平之先倡乎。若乃據石經列盞本。復立之學官。以習士子。而姑勸之以祿利。使毋失其傳。此又治經術者之責也。

考次經文

禮記樂記。寬而靜。至肆直而慈一節。當在愛者宜歌商之上。文義甚明。然鄭康成因其舊文。不敢輒更。但注曰此文換簡失其次。寬而靜宜在上。愛者宜歌商宜承此。

書武成定是錯簡。有日月可攷。蔡氏亦因其舊。而別序一篇爲今攷定武成。最爲得體。其他攷定經文。如程子改易繫辭天一地二一節於天數五之上。論語必有疑衣一節於齊必有明衣布之下。錢氏曰說文被疑衣也。長一身有半疑衣之非齊服明矣。不宜移易。蘇子瞻改書洪範曰王省惟歲一節。於五曰歷數之下。改康誥惟

三月哉生魄一節於洛誥周公拜手稽首之上。朱子改大學康誥曰至止於信。於未之有也之下。改詩云瞻彼淇澳二節。於止於信之下。論語誠不以富二句。於齊景公有馬千駟一節之下。詩小雅以南陔足鹿鳴之什。而下改爲白華之什。皆至當無復可議。後人效之。妄生穿鑿。周禮五官互相更調。而王文憲原注名楨作二南相配圖。洪範經傳圖。重定中庸章句圖。改甘棠野有死麕何彼穠矣三篇於王風。仁山金氏本此。

改敘時五福一節於五曰考終命之下。改惟辟作福一節於六曰弱之下。使鄭魯之書傳於今者。幾無完篇。殆非所謂畏聖人之言者矣。

董文清槐。改大學知止而后有定二節。於子曰聽訟吾猶人也之上。以為傳之四章。釋格物致知。而傳止於九章。則大學之文。元無所闕。其說可從。

鳳翔袁楷。謂文言有錯入繫辭者。鳴鶴在陰。已下七節。自天祐之一節。憧憧往來。已下十一節。此十九節。皆文言也。即亢龍有悔一節之重見。可以明之矣。遂取此十八節。屬於天元而地黃之後。原注係卦為序於義亦通。錢氏曰此等譯說徒啓學者師心蔑古之管然古人之文。變化不拘。況六經出自聖人。傳之先古。非後人所敢擅議也。

卷八

州縣賦稅

王士性廣志釋曰。天下賦稅。有土地肥瘠。不甚相遠。而徵科乃至懸絕者。當是國初草草。未定畫一之制。而其後相沿。不敢議耳。如真定之轄五州二十七縣。蘇州之轄一州七縣。無論所轄。即其廣輪之數。真定已當蘇之五。而蘇州糧二百三萬八千石。真定止一十萬六千石。然猶南北異也。若同一北方也。河間之繁富。二州十六縣。登州之貧窶。一州七縣。相去殆若楚越。而河間糧止六萬一千。登州乃二十三萬六千。

然猶直隸山東異也。若在同省。漢中二州十四縣之殷庶。視臨洮二州三縣之衝疲。易知也。而漢中糧止三萬。臨洮乃四萬四千。然猶各道異也。若在同道。順慶不大於保寧。其轄二州八縣均也。而順慶糧七萬五千。保寧止二萬。然猶兩郡異也。若在一邑。則同一西南充也。而負郭十里。田以步計。賦以田起。二十里外。則田以絙量。不步矣。五十里外。田以約計。不絙矣。官賦無定數。私價亦無定估。何其懸絕也。惟是太平日久。累世相傳。民皆安之。以為固然。不自覺耳。夫王者制邑居民。則壤成賦。豈有大小輕重不同者。此之甚哉。且以所轄州縣言之。真定三十二。西安三十六。開封平陽各三十四。濟南三十。成都三十一。而松江鎮江太平止三縣。漢陽興化止二縣。其直隸之州。則如徐州澤州之四縣。郴州之五縣。嘉定之六縣。瀘川之七縣。儼然一府也。而其小者。或至於無縣可轄。且明初之制。多因元舊。平陽一路。共領九州。殆據山西之半。至洪武二年。始以澤潞遼沁四州直隸山西行省。而今尚有五州。若蒲州自古別為一郡。屢次建言。皆戶部所格。歸德州向屬開封。至嘉靖二十四年。始分為府。天下初定。日不暇給。沿元之非。遂至二三百年。【原注】崔銑言今之郡。大者千里。國邑數十。為長者名數。且不能悉委望其理也。宜令大都不過四百里。邑百里。然則後之王者。審形勢以制統轄。度幅員以界郡縣。則土田以起徵科。乃平天下之先務。不可以慮始之艱。而廢萬年之利者矣。固氏曰。宋紹興十一年。有稅無田。萬安有田無稅。清江不免以無田之稅。增均於原類之田。高安即以無稅之田。減均於原類之稅。是萬安得偏輕之利。而清江得偏重之害矣。又曰。慶府知府紀誠疏曰。如四華縣志。洪武二十四年。在冊地止一千九百九十四頃。有奇。嘉靖十一年。新丈地一萬九千七百七十頃。有奇。永城縣原地一千。

五百三十頃有奇嘉靖十一年新丈出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九頃有奇二縣如此他縣可知是土地實增倍於其舊則糧宜增而不增而願以其糧分灑之此輕者益見其輕也至河內縣原編戶一百二十餘里今併為八十三里修武縣原編戶六十里今併為二十九里他縣亦皆類是人逃而地漸荒則土地已非其舊夫糧宜減而不減而復以其糧包賠之此重者益重無怪乎懷慶之民日困征輸而卒無以自安也

〔汝成案〕先生此條說詳十卷地畝大小州縣界城關氏法附下尤合

太祖實錄洪武八年三月平陽府言所屬蒲解二州距府闊遠乞以直隸山西行省為便未許至天啓四年巡按山西李日宣請以二州十縣分立河中府治運城以運使兼知

府事運同兼清軍運副兼管糧運判兼理刑事下戶部戶部下山西山西下河東河東下平陽府議之竟寢不行〔原注〕按漢河東郡二十四縣後漢二十縣此所謂欲製千金之裘而與狐謀其皮也且商雒之

於關內陳許之於大梁德棣之於濟南頽亳之於鳳陽自古不相統屬去府既遠更添司道於是有一府之地而四五其道者官愈多而民愈擾職此之由矣昔仲長統昌言請諸夏有十畝其桑之道遼州有

曠野不發之田范曄離吏傳亦言漢制宰守曠遠戶口殷大而後漢馬援傳既平交趾奏言西平縣戶有三萬二千遠界去庭千餘里〔原注〕庭縣廢也請分為封深望海二縣許之華陽國志巴郡太守但望〔原注〕于伯門

通俗上疏言郡境南北四千東西五千屬縣十四土界遐遠令尉不能窮詰姦凶時有竊發督郵追案十日乃到賊已遠逃蹤迹絕滅其有犯罪逮捕證驗文書詰訊從春至冬不能究訖繩憲未加或遇德令是以

賊盜公行姦宄不絕太守行農桑不到四縣刺史行部不到十縣欲請分為二郡其後遂為三巴水經注山陰縣漢會稽郡治也永建中陽羨周嘉上書以縣遠赴會稽至難求得分置遂以浙江西為吳以東為

會稽此皆遠縣之害已見於前事者也北齊書赫連子悅除林慮守世宗往晉陽路由是郡因問所不便子悅答言臨水武安二縣去郡遙遠山嶺重疊車步艱難若東屬魏郡則地平路近世宗笑曰卿徒知便民不覺損幹楊氏曰幹郡守所食於郡者子悅答以所言因民疾苦不敢以私潤負心嗟乎今之牧守其能不徇於私而計民之便者吾未見其人矣

屬縣

自古郡縣之制惟唐爲得其中今攷地理志屬縣之數京兆河南二府各二十河中太原二府各十三魏州十四廣州十三鎮州桂州各十一其他雖大無過十縣者此其大小相維多寡相等均安之效不可見於前事乎後代之王猶可取而鏡也但其中一二縣之郡亦有可并憲宗元和元年割屬東川六州制曰分疆設郡蓋資其理形束壤制亦在稍均將懲難以銷萌在立防而不紊故賈生之議以楚益梁宋氏之規割荆爲郢酌於前事宜有變通此雖一時之言亦經邦制郡之長策也

州縣品秩

漢時縣制萬戶已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唐則州有上中下三等縣有京畿上中中下下六等品各有差按成案唐制自關隴州外有雄望赤紫輔上中下八等見新舊唐書地理志實則以戶口多寡分爲上中下而刺史之秩視之唐六典所云上州刺史一人從三品中州刺史一人正四品上下州刺史一人正四品下是也唐會要開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勅太平時久戶口日殷宜以四萬戶口已上爲上州二萬五千戶爲中州不滿二萬戶爲下

平府李希烈傳僭號以汴州爲大梁府是則以州稱府者僭也。後梁以汴州爲開封府。後唐以魏州爲興唐府。鎮州爲眞定府。原注哥府元龜載其與三年中書省奏本朝都長安以京兆府爲上今都雒陽請以河南府爲上其五府舊以鳳翔府爲首河合爲中成都江陵興元爲次中興初升魏博爲興唐府鎮州爲眞定府皆是創業與王之地宜升在五府之上。七府至宋而大郡多升爲府。王明清揮塵錄曰太祖皇帝以歸德軍節度使創業升宋州爲歸德府。後爲應天府。錢氏曰景德三年太宗以晉王即位升并州爲太原府。錢氏曰天觀元年眞宗以壽王建儲升壽州爲壽春府。錢氏曰政和六年仁宗以昇王建儲升建業爲江寧府。英宗以齊州防禦使入繼以齊州爲興德軍。神宗自穎王升儲升汝陰。錢氏曰穎州爲順昌府。錢氏曰政和六年哲宗自延安郡王升儲升延州爲延安府。錢氏曰元祐四年徽宗以端王即位升端州爲肇慶府。錢氏曰和元年欽宗自定王建儲前已升定州爲中山府。錢氏曰政和三年太上以康王中興升康州爲德慶府。錢氏曰紹興元年今上以建王建儲升建安爲建寧府。錢氏曰紹興三十二年宣和元年六月邢州民董世多進狀以英宗嘗爲鉅鹿郡公。又知岳州孫繼進言英宗嘗爲岳州防禦使。詔加討論。時邢州已升安國軍。遂以邢州爲信德府。岳州爲岳陽軍。是歲十月又詔以列聖潛邸所領地再加討論。以眞宗嘗爲襄王。升襄州爲襄陽府。仁宗嘗爲慶國公。升慶州爲慶陽府。英宗嘗爲宜州刺史。以宜州爲慶遠軍。神宗嘗爲安州觀察使。以安州爲德安府。又嘗爲光國公。以光州爲光山軍。哲宗嘗爲東平軍節度使。以鄆州爲東平府。嘗爲均國公。以均州爲武當軍。徽宗嘗爲寧國公。以寧州爲興寧軍。又嘗爲平江鎮江軍節度使。並升爲府。又以太宗嘗爲陸州防禦使。升陸州爲遂昌軍。今上即位之初。升隆興軍國常德諸府。皆以潛

藩擁壓之地也原注隋煬帝大業九年詔曰博陵昔為定州地屬衛冀先皇歷試所基王化斯遠故以道
內死罪已下冠國風義高赫邑朕巡撫庶幾屬茲郡瞻望郊墟懷德思止可改博陵為高陽郡
然以先皇託任之邪追思奮德有此特詔至宋則但列空銜便加思數矣玉照新志曰徽宗嘗封遂寧

郡王升遂州為遂寧府嘗封蜀國公升蜀州為崇慶府沿至於今無郡不府而限小之處如濬和澤沁林
靖邛眉之類猶以州名又有隸府之州特異其名而親理民事與縣尹無別原注凡唐宋舊設之州並有

而省元官令州官兼領洪武初并附郭縣入州浦士街曰爾初建立府州多通勝曰錢氏曰宋時州府名濟南
和元齊州政和六年慶本兗州政和八年濟州政和八年興軍宣和二年紹安本杭州建炎三年紹興本陳州宣

平寧三年平陽政和三年鎮州政和六年京兆政和五年興軍宣和二年紹安本杭州建炎三年紹興本陳州宣
州乾道二年慶興本秀州政和六年興元年安慶建炎四年慶元元年明州紹熙五年瑞安本溫州成化元年

州重慶元年遂寧本遂寧州政和五年順慶本果州寶慶三年隆慶四年嘉州紹熙元年同慶元年成化元年
年紹慶本康州紹定元年成慶本嘉州紹熙元年同慶元年成化元年

年德慶本康州紹定元年成慶本嘉州紹熙元年同慶元年成化元年
成案宋史地理志真定府次益州嘉祐四年復德軍節度本嘉州紹熙五年復獨氏曰後尚有真定府路安撫使統真定

府政雖不紀和十五年始復度已鎮宋初仍之今非由歷而八年初顧氏定府路統真定
度錢氏考後有按南唐建者誤也宋志以界江寧府則宋平江府仍之今非由歷而八年初顧氏定府路統真定

府改江寧軍額曰建康此節度未分興國是江寧平劉繼元天禧元年今軍事改異云建康府蓋州嘉祐宗
時也又志云太原府河東節度未分興國是江寧平劉繼元天禧元年今軍事改異云建康府蓋州嘉祐宗

也又志云太原府河東節度未分興國是江寧平劉繼元天禧元年今軍事改異云建康府蓋州嘉祐宗

也又志云太原府河東節度未分興國是江寧平劉繼元天禧元年今軍事改異云建康府蓋州嘉祐宗

也又志云太原府河東節度未分興國是江寧平劉繼元天禧元年今軍事改異云建康府蓋州嘉祐宗

年復爲太原府與此所疏合第嘉祐五年上距太宗元年且八十五年則與王明清所云太原以晉王即位升并州爲太原府者異矣錢氏此條下注云大觀元年既與後所疏異攷志云元豐爲大府大觀元年而升則注所云益誤矣由州縣之隸於州者則既帶府名又帶州名而其實未嘗管攝於州原注惟到任職悉必由州轉府尙有旅半體統乖而名實淆矣竊以爲宜仍唐制凡郡之連城數十者析而二之三之而以州統縣惟京都乃稱府焉豈不畫一而易遵乎楊氏曰此即唐制也

鄉亭之職

漢書百官表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原注宋書百官志漢制丞一人小縣一人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原注武帝紀元光六年詔曰少吏犯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原注宋書五家爲伍伍長主之二伍十里爲亭亭主之○史記述元以來侯者年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原注漢書十什爲里里魁主之表張章父爲長安亭長失實是長亭亦稱官也原注宋書鄉佐有職主賦稅三考縣大徵原注宋書三老掌教化畜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原注宋書鄉佐有職主賦稅三考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高帝紀二年二月令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原注三老爲三老茂得上書言太子○黃霸傳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此其制不始於秦漢也自諸侯兼并之始而管仲薦教子產之倫所以治其國者莫不皆然原注管子書曰擇其賢民使爲里君而周禮地官自里長以下有黨正族師閭胥比長自縣正以下有鄙師

鄴長里宰鄉長則三代明王之治亦不越乎此也夫惟於一鄉之中官之備而法之詳然後天下之治若
 網之在綱有條不紊至於今日一切蕩然無有存者且守令之不足任也而多設之監司監司之又
 足任也而重立之牧伯積尊累重以居乎其上下而無與分其職者雖得公廉勤幹之吏猶不能以為治
 而況託之非人者乎後魏太和中給事中李冲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
 長長取鄉人強謹者鄰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征伐除若民三載無愆則陟用陟之一等孝文
 從之詔曰鄰里鄉黨之制所由來久欲使風教易周家至日見以大督小從近及遠如身之使手輪之總
 條然後口算平均義與誣息史言立法之初多稱不便乃事既施行計省昔有十餘倍於是海內安之後
 周蘇綽作六條詔書曰非直州郡之官皆須善人爰至黨族閭里正長之職皆當審擇各得一鄉之選以
 相盪統隋文帝師心變古開皇十五年始盡罷州郡鄉官而唐柳宗元之言曰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
 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由此論之則天下之治始於里
 胥終於天子其灼然者矣故自古及今小官多者其世盛大官多者其世衰原注文獻通考言唐之初止
節度觀察團練諸使宋之初止有轉運使其後則有安撫提刑等官○唐書代宗紀大曆八年九月癸未
晉州男子郗模以麻辦髮持竹篋蓋席哭於東市請獻三十字一字為一官其言鍊者請罷諸州團練使
縣之郭內分為坊郭外為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四家為鄰五鄰為保有長以相禁約注曰里正
兼課植農桑與亡之途罔不由此但恐不得其人耳

漢時嗇夫之卑，猶得以自舉其職，故爰延為外黃鄉嗇夫。仁化大行，民但聞嗇夫，不知郡縣。原注：漢本傳。

朱邑自舒桐鄉嗇夫。原注：舒縣之鄉。官至大司農，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為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

子孫奉嘗我，不如桐鄉民。原注：師古曰：嘗，謂悉嘗之祭。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共為起家立祠。歲時祠祭，至今

不絕。原注：漢書。二君者，皆其縣人也，必易地而官，易民而治，豈其然哉？錢氏曰：漢之三老嗇夫，治行尤著，

中郡縣，掾吏亦然。今雖欲重其選，而若輩本無出身之路，地方官又數凌辱之，其願充者不過森猾無恥之徒而已。安能佐縣令之治哉？

今代縣門之前多有榜曰：誣告加三等，越訴笞五十。此先朝之舊制，亦古者懸法象魏之遺意也。今人謂

不經縣官而上訴司府，謂之越訴，是不然。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壬午，命有司擇民間高年老人，

公正可任事者，理其鄉之詞訟。若戶婚田宅鬪殿者，則會里胥決之。事涉重者，始白於官。若不由里老處

分而徑訴縣官，此之謂越訴也。原注：宣德七年正月乙酉，陝西按察僉事林時莒、洪武中天下邑里皆置申明旌善亭，

於此訓決，今亭宇多廢。善惡不書，小事不由里老，輒赴上司，獄訟之繁，皆由於此。○景泰四年詔書：里老民有怠惰不務生理者，許里老依教民誘例懲治。○天順八年三月詔：軍民之家有為盜賊首經斷不改者，有司即大書盜賊之家四字於其門，能改過者許里老親隣人相保管方與除之。此亦古者畫衣冠異章服之遺意。惟其大小之相維，詳要之各執，然後上不煩

而下不擾，唐至大歷以後，干戈興，賦稅煩矣，而劉長卿之題警溪李明府曰：落日無王事，青山在縣門。蓋

縣令之職，猶不下侵，而小民得以安其業，是以能延國命百有餘年，迄於僖昭，而後大壞。然則嗇夫，豈

有天下者，宜有以處之矣。

洪熙元年七月丙申巡按四川監察御史何文淵言太祖高皇帝令天下州縣設立老人必選年高有德衆所信服者使勸民爲善鄉閭爭訟亦使理斷下有益於民事上有助於官司比年所用多非其人或出自隸僕規避差科縣官不究年德如何輒令充應使得憑藉官府妄張威福肆虐閭閻或遇上司官按臨巧進讒言變亂黑白挾制官吏比有犯者謾已按問如律竊慮天下州縣類有此等請加禁約上命申明洪武舊制有濫用匪人者并州縣官皆實諸法然自是里老之選輕而權亦替矣原注英宗實錄曹松江有詞訟屬老人之公正者剖斷有訟爭不已者則已爲之和解故民以老人目之當時稱爲良吏

漢世之於三老命之以秩頒之以祿而文帝之詔俾之各率其意以道民當日爲三老者多忠信老成之士也上之人所以禮之者甚優是以人知自好而賢才亦往往出於其間新城三老董公造說漢王爲義帝發喪而遂以收天下壺關三老茂上書明戾太子之寃史冊炳然爲萬世所稱道近世之老人則聽役於官而靡事不爲故稍知廉恥之人不肯爲此而願爲之者大抵皆姦猾之徒欲倚勢以陵百姓者也其與太祖設立老人之初意悖矣

明初以大戶爲糧長掌其鄉之賦稅多或至十餘萬石運糧至京得朝見天子洪武中或以人材授官至宣德五年閏十二月南京監察御史李安及江西廬陵吉水二縣耆民六年四月監察御史張政各言糧長之害謂其倍收糧石準折子女包攬詞訟把持官府累經禁飭而其患少息然未嘗以是而罷糧長也

惟老人則名存而實亡矣。原注今州縣或謂之耆民或謂之公正或謂之約長與庶人在官者無異。

巡檢即古之游徼也。原注元史成宗大德十一年正月升巡檢為九品洪武中尤重之而特賜之敕。原注洪武十三年二月丁亥定

為考課之法。原注二十五年及江夏侯周德興巡視福建增置巡檢司四十有五。原注二十自宏治以來

多行裁革所存不及曩時之半。巡檢裁則總督添矣。原注嘉靖年巡視福建增置巡檢司四十有五。原注二十自宏治以來

類。何者巡檢遇之於未萌。總督治之於已亂。原注楊氏曰巡檢裁而總督添此一大升降也。

里甲

常熟陳梅曰。周禮五家為比。比有長。五比為閭。閭有胥。四閭為族。族有師。五族為黨。黨有正。五黨為州。州

有長。五州為鄉。鄉有大夫。其間大小相維。輕重相制。綱舉目張。周詳細密。無以加矣。而要之自上而下。所

治皆不過五人。蓋於詳密之中。而得易簡之意。此周家一代良法美意也。後世人才遠不如古。乃欲以縣

令一人之身。坐理數萬戶口賦稅。色目繁猥。又倍於昔時。雖欲不濫。其可得乎。愚故為之說曰。以縣治

鄉。以鄉治保。原注或謂之都。以保治甲。視所謂不過五人者。而加倍焉。亦自密詳。亦自簡易。此斟酌古今之一端

也。又曰。一鄉幾保。不妨多少。何也。因民居也。法用圓。十甲千戶。不得增損。何也。稽成數也。法用方。沈氏曰

設所以使天下之州縣。復分其治也。州縣之地廣。廣則吏之耳目有不及。其民衆。衆則行之善惡有未詳。

保長甲長之所統。近而人寡。其耳目無不照。善惡無所匿。從而聞於州縣。平其是非。則里黨得其治。而州

縣亦無不得其治。今之州縣。官奉大吏之令。舉人而後。可保長。長十甲。甲長百戶。分百戶而十人。長之

人之未善也。故舉行保甲。必先擇其長。保甲之人。而後可保長。長十甲。甲長百戶。分百戶而十人。長之

謂之牌頭牌頭則庶民之捷直者為之保長甲長則必擇士之賢者能者為之使慮士之賢能者為今之保長甲長而有所不層則非為州縣者重其事慎其人求之以誠聘之以禮警告之以欲分治之義而使之暨其所屬糾其邪僻兇惡達之州縣而更倍焉及功過已著則橫其大小輕重而賞罰遲速以為勸懲聘焉其遇之隆任之專較之保長甲長而更倍焉及功過已著則橫其大小輕重而賞罰遲速以為勸懲必且感德畏威而職無不盡已雖然欲如是非州縣之所得擅為也責在大吏而大吏亦不得自專必也矣其事於朝廷得類定其具次第其職位立考績黜陟之法而後可行也夫周官鄉遂之制自兩漢後魏則相與安之矣姚大令曰漳泉素稱多盜頻年誅捕不為少矣而攘劫之風不應則捕之可勝捕哉今功令以保甲為弭盜首務此在西北行之或有效者然行之不善民間已多病之東南非阻江湖則漢大海閩廣之間山深林密往往兵役所不能至惟輩兇亡命者隱焉竊之無則奔聚日衆其為擾害甚大又不僅攘劫之患而已漳泉惠潮各郡人民聚族而居強悍素著藏匿兇惡常臨以兵役數千不能得一罪人能若比次其戶著籍察之又日更月易使注其出入生死運德具報於官恐愚頑之民未能

據屬

古文苑注王延壽桐柏廟碑人名謂據屬皆郡人可攷漢世用人之法今攷之漢碑皆然不獨此廟蓋其時惟守相命於朝廷而自曹據以下無非本郡之人故能知一方之人情而為之興利除害其辟用之者即出於守相而不似後代之官一命以上皆由於吏部故廣漢太守陳寵入為大司農和帝問在郡何以為理寵頓首謝曰臣任功曹王滂以簡賢選能主簿鍾顯拾遺補闕臣奉宣詔書而已帝乃大悅至於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委功曹岑暉並謠達京師名標史傳而鮑宣為豫州牧郭欽奏其舉錯煩苛代二千石署吏是知署吏乃二千石之職州牧代之尚為煩苛今以天子而代之宜乎事煩

而日不給。原注：文帝開皇二年，罷群署，令吏部除授品官，為州郡佐官，其時劉炫對牛宏，以為住者州，惟置綱紀郡置守丞，縣置令而已，其餘具僚則長官自辟，是知自辟據屬，即齊魏之世猶然。○
宋史：選舉志：宋初內外小職任長吏，得自奏辟，熙寧間悉罷，歸還部，然要處職任，如又其變也。銓注之法，沿邊兵官防河捕盜，重課額務場之類，尋又立專法聽舉，於是辟置不能全廢也。

改為掣籤，而吏治因之大壞矣。

京房傳：房為魏郡太守，自請得除用他郡人，因此知漢時掾屬無不用本郡人者。房之此請，乃是破格，杜

氏通典言：漢縣有丞尉及諸曹掾，多以本郡人為之。三輔縣則兼用他郡。原注：黃霸傳：補左馮翊二百石，郡人而卒，史獨二百及隋氏革選，盡用他郡人。

沈氏曰：陳諫直云：隋氏罷郡官，革自辟，調選人，改屬舉，粉石所謂尤異者也。及隋氏革選，盡用他郡人。粉更見：蓋以私弊防天下之人，三代之法，未盡湮於秦者，至此而無餘，卒等於秦之速亡。唐高宗時，魏元同為吏部侍郎，上疏言：臣聞傳說曰：明王奉若天道，建邦

信乎。治天下者在彼不在此也。

設郡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理人。昔之邦國，今之州縣，士有常君，人有定主，自求臣

佐，各選英賢，其大臣乃命於王朝耳。秦并天下，罷侯置守，漢氏因之，有沿有革，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已

下，其傳相大官，則漢為置之。州郡掾史，督郵從事，悉任之於牧守，爰自魏晉，始歸吏部，遞相祖襲，以迄於

今，用刀筆以量才，按簿書而察行，法令之弊，其來已久。蓋君子重因循而憚改作，有不得已者，亦當運獨

見之明，定卓然之議，如今選司所行者，非上皇之令典，乃近代之權道，所宜遷革，實為至要，何以言之。夫

丈尺之量，所及者蓋短，鐘庾之器，所積者寧多。况天下之大，士人之衆，而可委之數人之手乎。假使平如

權衡，明如水鏡，方有所極，照有所窮，銓綜既多，紊失斯廣，又以比居此任，時有非人，豈直塊彼清通，亦將

端其庸妄。情故旣行。何所不至。曠私一啓。以及萬端。至乃爲人擇官。爲身擇利。屬親疏而舉。審勢要而措。情加以厚貌深衷。險如筌罟。擇言勳行。猶懼不周。今使百行九能。析之於一面。具僥庶品。專歸於一司。其亦難矣。天祚大聖。比屋可封。咸以爲有道。恥賤。得時無怠。諸色入流。歲以千計。羣司列位。無復增多。官有常員。人無定限。遷集之始。霧積雲屯。擢敘於終。十不收一。滯澀糝混。玉石難分。用舍去留。得失相半。撫卽事之爲弊。知及後之滋失。夏殷以前。制度多闕。周盛二代。煥乎可觀。諸侯之臣。不肯命於天子。王朝庶官。亦不專於一職。故穆王以伯冏爲太僕正。命之曰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其惟吉士。此則令其自擇下吏之文也。太僕正中大夫耳。尙以僚屬委之。則三公九卿。亦必然矣。周禮太宰內史。並掌爵祿廢置。司徒司馬。別掌興賢詔事。當是分任於羣司。而統之以數職。各自求其小者。而王命其大者。焉夫委任責成。君之體也。所委者當則所用者精。襄子野有言曰。官人之難。先王言之尙矣。居家視其孝友。鄉黨服其誠信。出入觀其志義。憂歡取其智謀。煩之以事。以觀其能。臨之以利。以察其廉。周禮始於學校。論之州里。告諸六事。而後貢諸王庭。其在漢家。尙猶然矣。州郡積其功能。然後爲五府所辟。五府舉其僚屬。而升於朝。三公參得除署。尙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關者衆。一士之進。其謀也詳。故官得其人。鮮有敗事。魏晉反是。所失宏多。子野所論。蓋區區之宋朝耳。猶謂不勝其弊。而况於當今乎。臣竊見制書。每令三品五品薦士。下至九品。亦令舉人。此聖朝側席旁求之意也。而褒貶未明。莫慎所舉。且惟賢知賢。聖人篤

論身且濫進。豈知人今欲務得實才兼宜擇其舉主。流清以源潔。影端由表正。不詳舉主之行能。而實舉人之庸濫。不可得已。漢書云。張耳陳餘之賓客。則役皆天下俊傑。彼之葦爾。猶能若斯。况以神皇之聖朝。國家之德業。而不建久長之策。爲無窮之基。豈得賢取士之術。而但願望魏晉之遺風。留意周隋之轍事。臣竊惑之。伏願稍回聖慮。特采芻言。略依周漢之規。以分吏部之選。卽望所用精詳。鮮於差失。疏奏不納。玄宗時。張九齡爲左拾遺。上言。夫吏部尙書侍郎。以賢而授者也。雖知人之難。豈不能拔十得五。今膠以格條。據資配職。無得賢之實。若刺史縣令。必得其人。於管內歲當選者。使考才行。可入流品。然後送臺。又加擇焉。以所用多寡。爲州縣殿最。則州縣慎所舉。可官之才多。吏部因其成。無今日之繁矣。原注。柳潭親擇吏。幸畿邑。有致召舉。相語皆賀。帝得人。潭獨不賀。曰。此特京兆尹職耳。陛下當擇臣輩。以輔聖德。臣當選京兆尹。承大化。尹當求令長。總綱事。代尹擇令。非陛下所宜。帝悅之。

郡令史

通典。晉有尙書郡令史八人。秩二百石。與左右丞。總知都臺事。宋齊八人。梁五人。謂之五郡令史。舊用人常輕。原注。漢百官志。尙書令史十八人。二百石。然梁實傳曰。學生桂陽。武帝詔曰。尙書五郡。職參政要。劉常當世名儒。莫召補令史。以辱之。則如此。職非士流之所爲也。武帝詔曰。尙書五郡。職參政要。非但總理衆局。亦乃方軌二丞。頃雖求才未臻。妙簡可革。用士流以盡時查。乃以郡令史視奉朝請。其重之如此。較其所謂郡令史者。猶爲二百石之秩。而間用士流爲之。然南齊陸慧曉。爲吏部郎。吏部郡令史。歷政以來。否執選事。慧曉任己。獨行。未嘗與語。帝遣人語慧曉曰。郡令史諳悉舊貫。可共參懷。慧曉曰。六

十之年不復能咨郡令史為吏部郎也。故當日之為吏部者多克舉用人之職。自隋以來令史之任文案煩屑漸為卑冗不參官品。原注金史皇統八年用進士為尚書省令史二十三年閏月戊午上謂宰臣曰女直進士可改漢兒進士補省令史夫儒者操行清潔非禮不行以吏出身者自幼為吏習其食遷至於為官性不能改政道廢實由於此章宗紀明昌二年五月戊辰詔御史並以移場舉人充李完傳言尚書省令史正隆間用雜流大定初以太師張浩奏請始統取進士天下以為當今乞以三品官子孫及終場舉人委臺官辟用上納其言選舉志言移金之代科目得人為盛請宮體衛及省臺部譯史令史通事仕道皆列於正班斯則唐宋以來之所無者豈非因時制宜而以漢法為依據者乎○以令史官至舉執者移刺道魏子平孟浩梁肅張萬公粘割幹特勒董師中王蔚馬惠迪馬謀楊伯通賈鉉孫麟孫即康賈益謙皆至於今世則品彌卑權彌重八柄詔王乃不在官而在吏矣。

舊唐書許子儒居選部不以藻鑑為意有令史縱直原注新舊書並作句直句音勾是宋人減筆字今據册府元龜正之是其腹心每注官多委令下筆子儒但高枕而臥語縱直云平配由是補授失序傳為口實嗟乎未若今日之以縱直為當官以平配為著令也胥吏之權所以日重而不可拔者任法之弊使之然也開誠布公以任大臣疏節閼目以理庶事則文法省而徑賈清人材庸而狐鼠退矣。

吏胥

天子之所恃以平治天下者百官也。故曰臣作朕股肱耳目。又曰天工人其代之。今奪百官之權而一切歸之吏胥。是所謂百官者虛名而柄國者吏胥而已。郭隗之告燕昭王曰亡國與役處吁其可懼乎。秦以任刀筆之吏而亡天下此固已事之明驗也。

唐鄧餘慶爲相。有主書滑渙。久司中書簿籍。與內官典樞密劉光琦相倚爲姦。每宰相議事。與光琦異同者。令渙往請必得。四方書幣賞貨。充集其門。弟泳官至刺史。及餘慶再入中書。與同僚集議。渙指陳是非。餘慶怒叱之。未幾罷爲太子賓客。其年八月。渙贓污發。賜死。憲宗聞餘慶叱渙事。甚重之。久之。復拜尙書左僕射。原注唐書本傳章處厚爲相。有湯鉢者。爲中書小胥。其所掌謂之孔目房。宰相遇休假。有內狀出。卽召鉢至延英門付之。送知印宰相。由是稍以機權自張。廣納賄賂。處厚惡之。謂曰。此是半裝滑渙矣。乃以事逐之。原注册府元龜夫身爲大臣。而有甘臨之憂。係遜之疾。則今之君子。有媿於唐賢多矣。

謝肇淛曰。從來仕宦法罔之密。無如今日者。上自宰輔。下至驛遞倉巡。莫不以虛文相酬應。而京官猶可。外吏則愈甚矣。大抵官不留意政事。一切付之胥曹。而胥曹之所奉行。者不過已往之舊牘。歷年之成規。不敢分毫踰越。而上之人。旣以是責下。則下之人。亦不得不以故事虛文應之。一有不應。則上之胥曹。又乘隙而繩以法矣。故郡縣之吏。宵且竭蹶。惟日不足。而吏卒以不振者。職此之由也。

又曰。國朝立法太嚴。如戶部官。不許蘇松浙江人爲之。以其地多賦稅。恐飛詭爲姦也。然弊孔蠹竇。皆由吏胥。堂司官遷轉不常。何知之有。今戶部十三司。胥算皆紹興人。可謂目察秋毫。而不見其睫者矣。

先生郡縣論八曰。善乎葉正則之言曰。今天下官無封建。而吏有封建。州縣之敵吏胥窟穴其中。父以是傳子。兄以是傳弟。而其尤桀黠者。則進而爲院司之書吏。以掣州縣之權。上之人明知其爲天下之

大害而不能去也。使官皆千里以內之人，習其民事，而又終其身任之，則上下辨而民志定矣。文法除而吏事簡矣。官之力足以御吏而有餘，吏無所以把持其官，而自循其法。昔人所謂養百萬虎狼於民間者，將一旦而盡去，治天下之愉快，孰過於此。又隨筆曰：一邑之中，食利於官者，亡慮數千人。恃惡煩刑苛，則得以嚇射人錢，故一役而極六七人共之。若不生事，端何以自活。宜每役止留一正副供使，餘並罷遣，令自便營業。而大要又在省事。省事則無所售其嚇射，卽勒之應役，將有不顧而逃去者。尤安民之急務也。

法制

法制禁令，王者之所不廢，而非所以爲治也。其本在正人心，厚風俗而已。故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周公作立政之書曰：文王罔攸兼於庶言，庶獄庶愼。又曰：庶獄庶愼，文王罔敢知于茲。其丁寧後人之意，可謂至矣。秦始皇之治，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上至於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而秦遂以亡。太史公曰：昔天下之網嘗密矣，然竊僞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通，至於不振，然則法禁之多，乃所以爲趣亡之具，而愚闇之君猶以爲未至也。杜子美詩曰：舜舉十六相，身尊道何高。秦時任兩軌，法令如牛毛。又曰：君看燈燭張，轉使飛蛾密。其切中近朝之事乎。漢文帝詔置三老，孝弟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夫三老之卑，而使之得率其意，此文景之治，所以至於移風易俗，黎民醇厚，而上擬於成康之盛也。

「揚氏曰：與任吏胥同病。諸葛孔明開誠心，布公道而上下之交，人無間言，以蕞爾之蜀，猶得小康。魏操吳
別發歸於不振而已。」
權任法術以御其臣，而篡逆相仍，略無寧歲。天下之事，固非法之所能防也。

叔向與子產書曰：國將亡，必多制。夫法制繁，則巧猾之徒，皆得以法爲市，而雖有賢者，不能自用。此國事
之所以日非也。善乎杜元凱之解左氏也。曰：法行則人從法，法敗則法從人。原注：宣公十
二年傳解。

前人立法之初，不能詳究事勢，豫爲變通之地。後人承其已弊，拘於舊章，不德更革，而復立一法以救之。
於是法愈繁而弊愈多。天下之事，日至於叢脞，其究也罷而不行。原注：語出漢書董仲舒
傳。師古曰：罷，不明也。上下相蒙，以爲

無失祖制而已。此莫甚於有明之世，如勾軍行鈔二事，立法以救法，而終不善者也。

宋葉適言：國家因唐五代之極弊，收斂藩鎮之權，盡歸於上。一兵之籍，一財之源，一地之守，皆人主自爲
之也。欲專大利，而無受其大害，遂廢人而用法，廢官而用吏，禁防纖悉，特與古異，而威柄最爲不分。雖然，
豈有是哉？故人才衰乏，外削中弱，以天下之大而畏人，是一代之法度，又有以使之矣。又曰：今內外上下，
一事之小，一罪之微，皆先有法以待之。極一世之人志慮之所周洩，忽得一智，自以爲甚奇，而法固已備
矣。是法之密也。然而人之才不獲盡，人之志不獲伸，昏然俛首，一聽於法度，而事功日墮，風俗日壞，貧民
愈無告，奸人愈得志。此天下之所同患，而臣不敢誣也。又曰：萬里之遠，嘖呻動息，上皆知之。雖然，無所寄
任。天下泛泛焉而已。百年之憂，一朝之患，皆上所獨當，而羣臣不與也。夫萬里之遠，皆上所制命，則上誠

利矣。百年之憂，一朝之患，皆上所獨當，而其害如之何。此外寇所以憑陵而莫禦，驕恥所以最甚而莫報也。陳亮上孝宗書曰：五代之際，兵財之柄，倒持於下，藝祖皇帝束之於上，以定禍亂。後世不原其意，束之不已，故郡縣空虛，而本末俱弱。

洪武六年九月丁未，命有司庶務，更月報為季報，以季報之數，類為歲報。凡府州縣，輕重獄囚，即依律斷決，不須轉發。果有違枉，從御史按察司糾劾，令出天下便之。管氏曰：明之時，大臣專權，今則閣部督撫率御吏，皆不得大有論列。明之時，士多講學，今則聚徒結社者，涉焉無聞。明之時，士持清議，今則一使事科舉，而揚屋策士之文，及時政者，皆不錄。明俗弊矣，其初意則主於養士氣，蓋人材力舉而盡變之，則於運籌出於所防，而弊每生於所燬。

省官

光武中興，海內人民，可得而數，裁十二三，鄴塞破壞，亭燧絕滅，或空置太守令長，招遺流民，帝笑曰：今邊無人，而設長吏治之，如春秋素王矣。以故省并郡國及官僚，屢見於史，而總之曰：兵革既息，天下少事，文書調役，務從簡寡，至乃十存一焉。以此知省官之故，緣於少事，今也文書日以繁，獄訟日以多，而為之上者，主於裁省，則天下之事，必將胥叢而不勝，不勝之極，必復增官，而事不可為矣。沈氏曰：嘉靖元年十二月甲午，詔革冗官各司府州縣，添設添注，署職之員，除錢糧重繁者，照舊存留外，其餘參政參議，同知通判，縣丞，不係額設者，悉令回籍待缺，取補，汝成案。太祖詔曰：吏員猥雜，難以求治，俸祿鮮薄，難以資廉，與其冗員而重贖，不若省官而益俸，此言真達治體。

晉荀勗之論。以爲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昔蕭曹相漢。載其清靜。民以寧一。所謂清心也。抑浮說。簡文案。略細苛。宥小失。有好變常以徼利者。必行其誅。所謂省事也。此探本之言。爲治者識此。可無紛紛於職官多寡之間矣。

選補

漢宣帝時盜賊並起。徵張敞拜膠東相。請吏追捕有功效者。得壹切比三輔尤異。原注如淳曰壹切權時也。趙廣漢奏請令長安游微獄吏秩百石。又循吏傳左馮翊有二百石卒史。此之謂尤異也。天子許之。上名尙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是漢時縣令多取郡吏之尤異者。是以習其事而無不勝之患。今則一以畀之初釋褐之書生。其通曉吏事者十不一二。而冥弱無能者。且居其八九矣。又不擇其人之材。而以探籥投鉤爲選用之法。是以百里之命。付之闒茸不材之人。既以害民而卒。至於自害。於是煩劇之區。遂爲官人之陷穽。而年年更代。其弊益深。而不可振矣。然漢時之吏。多通經術。故張敞得而舉之。宣帝得而用之。今天下儒非儒。吏非吏。則吾又不識用之何從也。于慎行筆塵言。太宰富平孫公丕揚。患中人請託。難於從違。大選外官。立爲掣籤之法。一時宮中相傳。以爲至公。下逮閭巷。翕然稱誦。而不知其非體也。楊氏曰富平之爲此。一時之權宜也。如崔亮之停年。或以爲聖人矣。非深識之士。烏知其極哉。古人見除吏條格。卻而不視。以爲一吏足矣。奈何銜鑑之地。自處於一吏之職。而無所秉成。亦已陋矣。至於人才長短。各有所宜。資格高下。各有所便。地方繁簡。各有所合。道里遠近。各有所準。乃一付之於籤。是掩鏡可以

索照而折衝可以坐揣也。從古以來不聞此法。汝成案陳鼎東林列傳孫丕揚傳先是大選外官就為請而以河南之汝彰歸南京之廬鳳淮揚附之東南則南京浙江福建江西廣東為主而以廣西之梧州平樂桂林附之西北則陝西山西為主而以河南之懷慶開封河南南陽湖廣之荊陽附之西南則以湖廣四川雲南貴州為主而廣西之柳州南寧慶遠潯州太平附之至於起復調簡地僻缺孤或人浮於缺又借附近之地以通義法之窮吏部之有掣籤自不揚始也。攷明史選舉志其初用拈鬮法至萬歷間文選員外郎倪斯憲條上殿政十八事其一曰議掣籤尙書李戴擬行報可。南人選南北人選北此昔年舊例孫丕揚踵而行之然則掣籤不始於富平也特分地至富平始詳云。

宋政和六年詔知縣注選雖甚遠無過三十驛三十驛者九百里也。今之選人動涉數千里風土不諳語音不曉而赴任寧家之費復不可量是率天下而路也。欲除銓政之弊豈必如此而後為至公邪。夫人主苟能開誠布公則自大臣以下至於京朝官無不可信之人而銓選之處有不必在京師者。唐貞觀元年京師穀貴始分人於雒州置選至開耀元年以關外道里迢遞河雒之邑天下之中始詔東西二曹兩都分簡留放既畢同赴京師謂之東選是東都一掌選也。黔中嶺南閩中官不由吏部委都督選擇士人補授上元原注三年八月壬寅敕自今每年遣五品已上彊明清正官充南選使仍令御史同往注擬。原注美有送魏司直充嶺南掌選推郎中判官時曰選曹分五嶺使者大歷十四年十二月己亥詔專委南選歷三湘儒學傳仲子陵蜀人典黔中選補乘傳過家西人以為榮。李峴傳曰代宗即位使停遣御史是黔中嶺南閩中各一掌選也。原注新書張九齡為桂州都督兼嶺南李峴傳曰代宗即位使停遣御史是黔中嶺南閩中各一掌選也。按察選補使而九齡又即嶺南之人

徽觀為荆南節度江陵尹知江淮選補使又曰罷相為吏部尙書知江淮選舉置銓於洪州劉滋傳曰興元元年改吏部侍郎往洪州知選事時京師寇盜之後天下旱蝗穀價翔貴選人不能赴調乃命滋江南

典選以便江嶺之人是江南又一掌選也。宋神宗詔川陝福建廣南八路之官罷任迎送勞苦令轉運司立格就注免其赴選是亦參用唐人之法。原注：建炎南渡始詔福建二今之議者必曰如此多請託之門。廣明並歸吏部唯四川仍舊。而啓受賂之徑豈唐人盡清廉而今人皆貪濁邪夫子之告仲弓曰舉爾所知今之取士禮部以糊名取之是舉其所不知也吏部以掣籤注之是用其所不知也是使其臣拙於知人而巧於避事及乎赴任之後人與地不相宜則吏治墮吏治墮則百姓畔百姓畔則干戈興於是乎軍前除吏而并其所爲尺寸之法亦不能守豈若廓然大公使人得舉其所知明試以功責其成效於服官之日乎唐太宗謂侍臣曰刺史朕當自選縣令宜詔五品已上各舉一人。原注：玄宗開元九年敕京官五品已上外官刺史四府上佐各舉縣令一人視其政善惡爲舉者賞罰沈氏曰開元十三御史錢於鑿演供張其盛賜以御膳太常具樂內坊歌妓上自書十韻詩賜之。御史上自選諸司長官有聖望者十一人爲刺史命宰相諸王及諸司長官董那有明正統元年十一月乙卯敕在京三品以上官各舉廉潔公正明達事體堪任御史者一人在京四品官及國子監翰林院堂上官各部郎中員外郎六科掌科給事中各道掌道御史各舉廉慎明敏寬厚愛民堪任知縣者一人吏部更加詳察而擢用之夫欲救今時之敝必如此而後賢才可得政理可與也。

自南北互選之後赴任之人動數千里必須舉債方得到官而土風不諳語言難曉政權所寄多在猾胥。汝成案：管子固曰均之爲吏或中州之人用於荒邊僻境山區海濱之區蠻夷異域之處或燕荆越蜀海外萬里之人用於中州以至四遐之鄉相易而往其山行水涉沙莽之馳往往則風霜冰雪瘴霧之毒之所使加蛟龍龜蛇虎豹之羣之所抵觸衝波急湍隄岸落石之所覆壓其進也其不羸糧舉樂選舟馬力兵曹伍而後動戒朝奔夜變更寒暑而後至至則宮廡器楹被服飲食之具土風氣美之宜與夫人民

論俗語言習尚之務其變難遂而其情難得也則多愁居傷感歎息而思歸仁其久也所守已安所蔽已
 解則歲月有期可引而去矣故不得專一精思修治具居布天子及下之仁其邑郡坐其堂與道途所
 九州之人各用於其上不在西封在東境士不必勤舟車與馬不必力而巳其邑郡坐其堂與道途所
 次升降之倦凌冒之虞無有接於其形動於其慮至則耳目口鼻百體所養如不出乎其家父兄六親故
 董子之朝夕相見其少不出乎其里山川之形則其鄉之先風該習俗之所說也所居已安所守之固實非已
 習然如此故能專慮致勤職事以宣上恩而修百姓之急其施為先後不待旁諮久察而與奪損益之幾
 已斷於胸中矣豈累夫孤客遠寓之憂而以苟且決事哉曾氏所云蓋在政和未定制以前與先生論明
 重輕害亦匪細今定令後人論議大率選本郡典史以上不選同省任滿定以六年親老可乞近地益政既
 詳私恩亦遂鄰舍則風土人情不甚殊異固易設施遠省則歲月既遙播量委曲與利除昔唐之季世嘗
 害矣慮艱廉明惠愛者盡心民事遐邇何殊若齊廩食顯者即除本郡亦何益之有哉
 暫一行之於嶺南矣文宗開成五年十一月嶺南節度使盧鈞奏伏以海嶠擇吏與江淮不同若非諳熟
 土風即難搜求人瘼且嶺中往日之弊是南選今時之弊是北資臣當管二十二州惟韶廣二州官僚每
 年吏部選授若非下司貧弱令吏即是遠處無能之流比及到官皆有積債十中無一肯謙廉恥臣到任
 四年備知情狀其潮州官吏伏望特循往例不令吏部注擬且委本道求才若攝官廉慎有聞依前許觀
 察使奏正事堪經久法可施行敕旨依奏原注册府元龜○唐書韓休元和中為桂管觀察使部二十餘
 州自參軍至縣令無慮三百員吏部所補纔十一餘皆觀察使
 商才補職○歐陽詹泉州晉江人其先皆為本州州佐縣令無慮三百員吏部所補纔十一餘皆觀察使
 令國越地○歐陽詹泉州晉江人其先皆為本州州佐縣令無慮三百員吏部所補纔十一餘皆觀察使
 可不用讀書人哉及者避嫌之法勝也製籤之法未行選司猶得意為注闕雖多有為人擇地亦尙能為
 地擇人自新法既行並以聽之不可知之數而繁劇之區有累任不得賢令相繼褻斥者夫君子之道在

乎至公存一避嫌之心遂至以人收爲嘗試昔唐皎爲吏部侍郎當引入銓或云其家在蜀乃注與吳復有言親老先任江南即唱之隴右史書以爲譏笑以此用人豈能致太平之理哉實錄言洪武四年正月壬辰河南府知府徐麟以母老居鄭之廣濟請終養詔改麟爲鄭州府知府俾就養其母聖主之與坦懷待物其所以勸羣臣者至矣錢氏曰今州縣既分選調爲二等而督撫又精揀發人員到省試用於是部銓部而信督撫之弊也實撫之權愈重而州縣之包苴愈不可禁每一缺出讀督得之者輒不惜盈千累萬之賄安望其中有良吏哉顧氏但知製籤之不得人而不知外省之病國殃民其弊更深且毒也然則孫丕揚製籤之法未可厚非督撫既有舉劾之權不宜更假以銓選之法內輕而外重恐非杜漸防微之計也

萬曆末常熟顧大韶作竹籥傳其文做毛穎傳爲之謂籤對主上言上而庶吉士科道之選下而鄉會試取士壹皆用臣臣乃得展其材此憤世滑稽之言然以之曉人可謂罕譬而喻矣夫楚王之厭紐盆子之探符古之人用以立帝立王而今日塵廡施之選人乎

唐時所謂銓者有留有放原注唐書選舉志凡取人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辨正三曰得者爲放不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榜宋白曰長名榜定留放留者入選放者不得入選
原注長安志曰尚書省之南別有吏部選院謂之吏部南院選人引已定注則過門下侍中給事中按閱集之所其勝列於院外楊國忠傳故事藏揭版南院爲選式是也
有不可黜之故放者多而留者少景雲中以宋璟爲吏部尚書李乂盧從愿爲侍郎皆不畏強禦請謁路絕集者萬餘人留者三銓不過二千人服其公宋時此法猶存孝宗乾道元年五月乙亥詔未銓試人毋

得堂除未有若近代之一登科而受祿如持券者也。

停年格

今之言停年格者皆言起於後魏崔亮。今讀亮本傳而知其亦有不得已也。傳曰：遷吏部尚書時羽林新害張彘之後。靈太后令武官得依資入選。官員既少。應選者多。前尚書李韶循常擢人。衆情嗟怨。亮乃奏爲格。嗣不問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斷。雖復官須此人。停日後者。終於不得。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則先擢用。沈滯者皆稱其能。亮外甥司空諮議劉景安以書規亮曰：殷周以鄉塾貢士。兩漢由州郡薦才。魏晉因循。又置中正。譎觀在昔。莫不審舉。雖未盡美。足應十收六七。而朝廷貢秀才。止求其交。不取其理。察孝廉。惟論章句。不及治道。立中正。惟辨氏族。不考人才。至於取士之途。不博。沙汰之理。未精。而舅屬當銓衡。宜改張易調。如之何。反爲停年格以限之。天下之士。誰復修厲名行哉。亮答書曰：汝所言乃有深致。吾乘時徽幸。得爲吏部尚書。常思同升舉直。以報明主之恩。乃其本願。昨爲此格。有由而然。今已爲汝所怪。千載之後。誰知我哉。古今不同。時宜須異。何者。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書。尚書據狀。量人授職。此乃與天下羣賢共爵人也。吾謂當解之時。無遺才。無滯舉矣。而汝猶云十收六七。況今日之選。專歸尚書。以一人之鑑。照察天下。劉毅所云。一吏部。兩郎中。而欲究竟人物。何異以管窺天。而求其博哉。今勳人甚多。又羽林入選。武夫崛起。不解書計。惟可曠奪。前驅指蹤捕噬而已。忽令垂組乘軒。責以治效。是所謂未曾操刀。

而使專制。又武人至多。官員至少。設令千人共一官。猶無官可授。況一人望一官。何由不怨哉。吾近面執。不宜使武人久選。請賜其爵。厚其祿。既不見從。是以權立此格。限以停年耳。昔子產鑄刑書以救敝。叔向譏之以正法。何異。故以古禮難權宜哉。仲尼有言。知我者春秋。罪我者亦春秋。吾之此指。其猶是也。但令將來君子知吾意焉。後甄琛元修義城陽王徽。相繼爲吏部尙書。利其便已。踵而行之。自是賢愚同貫。涇渭無別。魏之失才。自亮始也。原注辛琳爲吏部尙書。上言黎元之命繫於長吏。若使推取年勞。不問賢否。義均行雁次。若賈魚執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書喪不報。然觀其答書之指。攷其時事。由羽林之變。旣姑息於前。武人之除。復濫開於後。不得已而爲此例。今也上無陵壓之勳。入下無譟呼之叛。黨何疑何憚。而不復前王之制。乃以停年爲斷乎。

魏書辛雄傳。上疏言。自神龜以來。專以停年爲選。士無善惡。歲久先叙。職無劇易。名到授官。執案之吏。以差次日月爲功能。銓衡之人。以備用老舊爲平直。且庸劣之人。莫不貪鄙。委斗筭以其治之重。託顧鼠以百里之命。皆貨賄是求。肆心縱意。禁制雖煩。不勝其欲。致令徭役不均。發調遠謫。箕箒盈門。囚執滿道。二聖明詔。寢而不遵。畫一之法。懸而不用。自此中外之民。相將爲亂。蓋由官授不得其人。百姓不堪其命。故也。嗚呼。此魏之所以未久而亡也歟。

北齊書文襄帝紀。攝吏部尙書。魏自崔亮以後。選人常以年勞爲制。文襄乃釐改前式。銓擢惟在得人。又沙汰尙書郎。妙選人地。以充之。至於才名之士。咸被薦擢。

通典唐自高宗麟德以後承平既久人康俗阜求進者衆選人漸多總章二年裴行儉爲司列少常伯始設長名姓歷勝引銓注之法又定州縣官資高下升降以爲故事其後莫能革焉至玄宗開元十八年行儉子光庭爲侍中兼吏部尙書先是選司注官惟視其人之能否或不次超遷或老於下位有出身二十餘年不得祿者又州縣亦無等級或自大入小或初近後遠皆無定制光庭始奏用循資格原注新唐書本傳初吏部求人不以資考爲限所獎拔惟其才往往得俊又任之士亦自實其後士人張彥專務趨競銓品枉撓光庭懸之因行儉長名勝乃爲循資格凡官罷滿以若干選而集各有差等官高者選少卑者選多無間能否選滿則注限年躡級不得躡越非負譴者皆有升無降庸愚沈滯者皆喜謂之聖書雖小有常規而掄才之方失矣其有異才高行聽擢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但守文奉式循資例而已自宋以下年資之制大抵皆本於光庭也

宋孫揀資格論曰三代以下選舉之法其始終一切皆失者其國家資格之制乎今賢材之伏於下者資格闕之也職業之廢於官者資格牽之也士之寡廉鮮恥者爭於資格也民之困於虐政暴吏資格之人衆也萬事之所以攬弊百吏之所以廢弛法制之所以頹爛決潰而不之救者皆資格之失也惟天之生大賢大德也非以私厚其人將使之輔生民之治者也惟人之有大材大智者非以獨樂其身將以振生民之窮者也今小人累日而取貴仕君子側身而困卑位賢者戴不肖於上而愚者役智者於下爵不考德祿不授能故曰賢材之伏於下者資格闕之也才足以堪其任小拘歲月而防之矣力不足以稱其位

增累考級而得之矣。所得非所求也。所求非所任也。位不度才。功不索實。故曰職業之廢於官者。資格率之也。今夫計歲閱而爭年勞者。日夜相屬也。有司識一名。差一級。則攝衣而羣爭鬪矣。其甚者。或懷黃敕而置於丞相之前也。其行義去市賈者亡幾耳。故曰士之寡廉鮮恥者。爭於資格也。來而暴一邑。既歲滿矣。又去而虐一州也。非以贓敗。至死不黜。虎吏剛牙而食於民。賢者鬱死於巖穴。而赤子不得愛其父母也。故曰民之困於虐政暴吏者。資格之人衆也。夫資格之法。起於後魏崔亮。而復行之於唐之裴光庭。是二子者。其當世固已罪之。不待後人之譏矣。然而行之前世。不過數十年者也。後得稱職者。燭而更之。故其患不大。今資格之弊。流漫根結。躡爲常法。方且世世而遵行之矣。往者不知非。來者不知矯。故曰萬事攪弊。百吏廢弛。法制頹爛。決潰而不之救也。雖然。不無小利也。小便利也。利之者。懸懸而廢滯者也。便之者。董老而庸昏者也。而於天下國家焉。則大害也。然而提選部者。亦以是法爲簡而易守也。百品千羣。不復銓叙人物。而綜覈功實。一吏在前。勘簿呼名而授之矣。坐廟堂者。亦以是法爲要而易行也。大官大職。列籍按氏。差第日月。遷然而登之矣。上下相冒。而賢材去愈遠。可爲太息也。爲今之急。誠宜大綱弊法。簡拔異能。爵以功爲先後。用以才爲序次。無以積勩累勞者爲高叙。無以深資久考者爲優選。智愚以別。善否陳前。而萬事不治。庶功不熙者。臣愚未嘗聞也。

金章宗謂幸臣曰。今之用人。太拘資歷。循資之法。起於唐代。如此何以得人。平章政事張汝霖對曰。不拘

資格。所以待非常之材。上曰。崔祐甫爲相。未踰年。薦八百人。豈皆非常之材與。

銓選之害

宋葉適論銓選之害曰。夫甄別有序。黜陟不失者。朝廷之要務也。故自一命以上。皆欲用天下之所賢者。而不以使其不肖者之人。竊怪人主之立法。常爲不肖者之地。而消靡其賢才。以俱入於不肖而已。而其官最要。其害最甚者。銓選也。吏部者。朝廷喉舌之處也。尙書侍郎者。天子貴近之臣也。處之以其地。任之以其官。與之以甄別黜陟天下士大夫之柄。而乃立法以付之曰。吾一毫不信汝也。汝一毫不自信也。其人之賢否。其事之罪功。其地之遠近。其資之先後。其祿之厚薄。其闕之多少。則曰。是一切有法矣。天下法度之至詳。曲折詰難之至多。士大夫不能一舉措手足者。顧無甚於銓選之法也。嗚呼。與人以官。賦人以祿。生民之命。致治之本。由此而出矣。奈何舉天下之大柄。而自束縛蔽蒙之。乃爲天下大弊之源乎。雖然。是幾百年於是矣。其相承者。非一人之故。學士大夫。勤身苦力。誦說孔孟。傳道先王。未嘗不知所謂治道者。非若今日之法度也。及其一旦之爲是官。噤舌拱手。四顧吏胥。以問其所當知之法令。吏胥止下其手以視之。其人亦抗然自辨曰。吾有司也。固當守此法而已。嗟夫。豈其人之本若是陋哉。陛下有是名器。爲鼓舞羣動之具。與奪進退。以淑天下。何忍襲數百年之弊端。泊投於區區瑣爛之法。以消靡天下之人才。而甘心以梗其不肖。如此。則治道安從出。而治功安從見哉。吏自唐中世以前。吏部用人之意。猶有可效。

今之所循者。乃其衰儻之餘弊耳。帝王之常道。不容於陛下而不復也。

楊萬里作選法論。其上篇曰。臣聞選法之弊。在於信吏而不信官。信吏而不信官。故吏部之權。不在官而在吏。三尺之法。適足以爲吏取富之源。而不足以爲朝廷爲官擇人之具。所謂尙書侍郎二官者。據案執筆。隕目以書紙尾而已。且夫吏之犯法者必治。而受賂者必不赦。朝廷之意。豈真信吏而不信官者邪。非朝廷之意也。法也。意則信官也。法則未嘗信官也。朝廷亦不自信也。天子不自信。則法之可否。孰決之。決之吏而已矣。夫朝廷之立法。本以防吏之爲姦。而其用法也。則取於吏而爲決。則是吏之言勝於法。而朝廷之權輕於吏也。其言至於勝法。而其權至重於朝廷。則吏部長貳安得而不吏之奉哉。長貳非曰奉吏也。曰吾奉法也。然而法不決之於官而決於吏。非奉吏而何。夫是之謂信吏而不信官。今有一事於此。法曰如是可。如是而不可。士大夫之有求於吏部。有持牒而請曰。我應夫法之可行。而吏部之長貳亦曰可。宜其爲可無疑也。退而吏出寸紙以告之。曰不可。旣曰不可矣。宜其爲不可無改也。未幾而又出寸紙以告之。曰可。且夫不可者有一定之法。而用不可之法者。無一定之論。何爲其然也。吏也。士大夫之始至也。恃法之所可。亦恃吏部長貳之賢。而不謁之吏。故與長貳面可之。退而問之吏。吏曰法不可也。長貳無以詰。則亦曰然。士大夫於是不決之法。不請之長貳。而以市於吏。吏曰可也。而勿亟也。伺長貳之遺忘。而晝取其諾。昨奪而今與。朝然而夕不然。長貳不知也。朝廷不訶也。吏部之權。不歸之吏而誰歸。夫其

所以至此其始也有端其積也有漸而其成也植根甚固而不可動搖矣然則曷爲端其病在於忽大體謹小法而已矣吏者從其所謹者而中之并與其所忽者而竊之此其爲不可破也且朝廷何不思之曰吾之銓選果止於謹小法而已則一吏執筆而有餘也又焉用擇天下之賢者以爲尙書侍郎也哉則吾之所以任尙書侍郎者殆不止於謹小法而已是故莫若略小法而責大體使知小法之有所可否初無繫於大體之利害則吏部長貳得以出意而自決之要以不失夫銓選之大體而不害夫立法之大意而已責大體而略小法則不決於吏而吏之權漸輕吏權漸輕然後長貳之賢者得以有爲而選法可以漸革也其下篇曰臣聞吏部之權不異於宰相亦不異於一吏夫宰相之與一吏不待智者而知其懸絕也旣曰吏部之權不異於宰相又曰亦不異於一吏者何也今夫進退朝廷之百官賢者得以用而不肖者得以黜此宰相之權也注擬州縣之百官下至於守貳此吏部之權也朝廷之百官自大科異等與夫進士甲科之首者未有不由於吏部也未有不由於吏部而官者今日之簿尉未必非他日之宰相而況今日宰相之所進退者臺閣之所布列者皆前日之升階揖侍郎者也故曰吏部之權不異於宰相雖然吏部之所謂注擬何也始入官者則得簿尉自簿尉來者則得令丞推而上之至於幕職由是法也又上之至於守貳由是法也其宜得者則曰應格其不宜得者則曰不應格曰應格矣雖貧者疲憊者老耆者乳臭者愚無知者庸無能者皆得之得者不之媿與者不之難也曰不應格矣雖眞賢實能

廉潔守志之士皆不得也。不得者莫之怨，不與者莫之恤也。吏部者曰：彼不婉不怨，吾事畢矣。如募焉，書其役之高下，而甲乙之。按其役之遠近，而勞逸之。呼一吏而閱之簿盡矣。此縣令之以止小民之爭也。吏部注擬百官，而寄之以天下之民命，乃亦止於止爭而已矣。故曰：亦不異於一吏。今吏部亦有所謂銓量者矣。揖之使書，以觀其能書乎否也。召醫而視之，以探其有疾與否也。贊之使拜，以試其視聽之明暗。筋力之老壯也。曰銓量者，如是而已矣。而賢不肖愚智何別焉。昔晉用山濤爲吏部尙書，而中外品員多所啓拔。宋以蔡廓爲吏部尙書，廓先使人告宰相徐羨之曰：若得行吏部之職，則拜不然則否。羨之答云：黃散以下皆委，廓猶以爲失職，遂不拜。蓋古之吏部，雖黃門散騎，皆由吏部之較選。是當時之爲吏部者，豈亦止取若今所謂應格者，而爲黃散哉。抑將止取今所謂銓量者，而爲黃散邪。原注：宋史：蔡廓傳：上言：古之開制，才能之長短，惟以資歷深淺爲先後，有司但主簿籍而已。欲賢不肖有別，不可得也。臣願朝廷稍增重尙書之權，使之得以察百官之能否，而與奪之。如丞簿以下，官小而任輕者，固未能人人而察之也。至於縣宰之寄以百里之民者，守貳之寄以一郡之民者，豈不重哉。且天下幾州，一州幾縣，一歲之中，居者待者之外，到部而注擬縣宰者幾人，守貳又幾人，則亦不過三數百而已。以一歲三數百之守貳縣宰，而散之於三百六旬之日月，則一日之注擬者，絕多補寡，亦無幾爾。一歲之間，而不能察三數百人之能否，則其爲尙書者，亦偶人而已矣。月計之而不粗，歲計之而不精，則其州縣之得人，豈不十而五六哉。難

不五六豈不十而三四哉以此較彼不猶愈乎誠曰尚書之權重則將得以行其私奈何是不然昔陸贄
請命臺省長官各舉其屬而德宗疑諸司所舉皆有情故或受賂者贄諫之曰陛下擇相亦不出臺省長
官之中豈有為長官則不能舉一二屬吏居宰相則可擇千百具僚其要在於精擇長吏贄之說盡矣今
朝廷百官孰非宰相進擬者而不疑也至於吏部長貳之注擬而獨疑其私乎精擇尚書而假之以與羣
之權使得精擇守貳縣宰而無專拘之以文法庶乎天下不才之吏可以汰而天下之治猶可以復起也
與陸贄論曰人才不能即登庸者勢也天下之才無窮而朝廷之官有限以有限之官給無窮之才前漢守
以歷歲月而不能無他鼓舞之道得焉耳古人才之多莫若於循格之中行之少者又莫如三代然三代之時不
有以法之常而英流超擢得越次而選法之常而流有司亦合舊撫舉其最者一人使之得越次而選
守選法之常而英流超擢得越次而選法之常而流有司亦合舊撫舉其最者一人使之得越次而選
考之舉其最者一人使之得越次而選法之常而流有司亦合舊撫舉其最者一人使之得越次而選
至於選法之常而英流超擢得越次而選法之常而流有司亦合舊撫舉其最者一人使之得越次而選
至則不見其難如此例雖滯於選法之常而流有司亦合舊撫舉其最者一人使之得越次而選
望則不見其難如此例雖滯於選法之常而流有司亦合舊撫舉其最者一人使之得越次而選
料則不見其難如此例雖滯於選法之常而流有司亦合舊撫舉其最者一人使之得越次而選
蓋世取士之途廣矣可息奸猾之才未就職亦得少至其才實今日疏選疏選之道也
真士人為廉既可息奸猾之才未就職亦得少至其才實今日疏選疏選之道也
數端者之得吾常不士登若夫奇才智無所遇又安知其幾挾耶夫大區區不足以向見時之
窮矣失職以科擢於風塵湖海之尺寸中觀無所遇又安知其幾挾耶夫大區區不足以向見時之
窮矣失職以科擢於風塵湖海之尺寸中觀無所遇又安知其幾挾耶夫大區區不足以向見時之

類不能斤斤於言行碎卷之間矣。有不爲乃可以有爲。釋其小乃可以見其大。舉世不覺而獨首之者。必有觀時之識。舉世共趨而獨不顧者。必有經遠之謀。接其人。察其職。論其所以實情相拘。毋以毀譽惑。是之執事者。

紹興三十二年。吏部侍郎凌景夏言。國家設銓選。以聽羣吏之治。其掌於七司。著在令甲。所守者法也。今升降於胥吏之手。有所謂例焉。長貳有遷改。郎曹有替移。來者不可復知。去者不能盡告。索例而不獲。雖有強明健敏之才。不復致議。引例而不當。雖有至公盡理之事。不復可伸。貨賂公行。姦弊滋甚。膏觀漢之公府有解詔比。尚書有決事比。比之爲言。猶今之例。今吏部七司。宜置例冊。凡經申請。或堂白。或取旨者。每一事已。命郎官以次擬定。而長貳書之於冊。永以爲例。每半歲上於尚書省。仍關御史臺。如此。則巧吏無所施。而銓敝平允矣。淳熙元年。參知政事龔茂良言。法者公天下而爲之者也。例者因人而立。以壞天下之公者也。昔之患在於用例破法。今之患在於因例立法。自例行而法廢矣。故諺稱吏部爲例部。是則銓政之害。在宋時卽已患之。而今日尤甚。所以然者。法可知而例不可知。吏胥得操其兩可之權。以市於下。世世相傳。而難以朝廷之力。不能拔而去之。甚哉例之爲害也。又豈獨吏部然哉。原注。古無例字。只作利五。後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注列等比也。釋文徐適音例。卽後人例字。至漢書何武傳曰。欲除吏先爲科例。以防請託。杜欽傳曰。不爲陛下廣持平例。王莽傳曰。太傅平晏從吏過例。始加人作例。寇萊公爲相。章聖嘗語兩府。欲擇一人爲馬步軍指揮使。公方議其事。吏有以文籍進者。公問何書。對曰。例籍也。公曰。朝廷欲用一衙官。尚須檢例耶。安用我輩壞國政者。正由此爾。司馬溫公與呂惠卿論新法。

於上前溫公曰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之可也不可使兩府侵其事今為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則胥吏足矣今為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

員缺

員缺之名自晉時已有之晉書王蘊傳遷尚書吏部郎每一官缺求者十輩原注世說注引山濤啓事曰吏部郎史曠出缺處當選沈

氏曰史記儒林傳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是漢時已有缺名顧氏曰韓安國傳梁內史缺考漢書杜業言翟方進為京兆尹時陳咸為少府在九卿高第陛下所自知也方進奏與司直師丹相善臨御史大夫缺使丹奏咸為最利請案驗卒不能有所得而方進果自得御史大夫任重職太非庸材所能堪今

以次用之酷吏傳後左馮翊缺依幸傳其後御史大夫缺詳宣傳御史大夫任重職太非庸材所能堪今當選於軍卿以充其缺又云會司缺缺况魏書元修義傳遷吏部尚書時上黨郡缺中散大夫高居求之恐成爲之則西漢已有缺稱不始於晉也

至唐趙儉審官六議遂有人少闕原注缺字同多人多闕少之語而崔湜以中書侍郎知吏部選事至適用三年員闕令狐暉在吏部楊炎為侍郎至分闕以惡闕與炎其名相傳至今不改矣

舊唐書德宗紀御史大夫崔從奏兵戎未息仕進頗多比來每至選集不免據闕留人嘗歎遺才仍招怨

望此亦似今之截留候選也

大唐新語劉思立為考功員外子憲為河南尉思立今日亡明日選人有索憲闕者載深咨嗟以為名教

所不容乃書其無行注名籍其人比出選門為衆目所視衆口所訾亦趨起而失步矣朝廷咸謂載能振

理風俗自今言之不過索一丁憂之闕亦何至見擯於清議邪不知由是心推之則有其親未死而設為

機阱。以謀奪其處。亦人情之所必至者矣。孟子曰。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苟反是而充之。其亦何所不至邪。顧後之持銓衡者。常以正風俗爲心。則國家必有得人之慶矣。

日知錄集釋

卷九

人材

宋葉適言。法令日繁。治具日密。禁防束縛。至不可動。而人之智慮。自不能出於繩約之內。故人材亦以不振。今與人稍談及度外之事。輒搖手而不敢爲。夫以漢之能盡人材。陳湯猶扼腕於文墨吏。而況於今日乎。宜乎豪傑之士。無以自奮。而同歸於庸懦也。

使救乘相如。而習今日之經義。則必不能發其文章。使管仲孫武而讀今日之科條。則必不能運其權略。故法令者。敗壞人材之具。以防姦宄。而得之者什三。以沮豪傑。而失之者常什七矣。

自萬厯以上。法令繁而輔之以教化。故其治猶爲小康。萬厯以後。法令存而教化亡。於是機變日增。而材龍日減。其君子工於絕纒。而不能獲敵之首。其小人善於盜馬。而不肯救君之患。誠有如墨子所云。使治官府則盜竊。守城則倍畔。使斷獄則不中。分財則不均。呂氏春秋所云。處官則荒亂。臨財則貪得。列近則持諫。將衆則罷怯。又如劉蕡所云。謀不足以翦除姦鬼。而詐足以抑揚威福。勇不足以鎮衛社稷。而暴足以侵害閭里者。嗚呼。吾有以見徒法之無用矣。

實錄言宣德五年八月丙戌上罷朝御文華殿學士楊溥等侍上問庶官之選何術而可以盡得其人溥對曰嚴薦舉精考課何患不得上曰近代有罪舉主之法夫以一言之薦而欲保其終身不亦難乎朕以爲教養有道人材自出漢董仲舒言素不養士而欲求賢猶不琢玉而求文采此知本之論也徒循三載考績之文而不行三物教民之典雖堯舜亦不能以成允釐之治矣

保舉

宋史元祐初司馬光爲相奏曰爲政得人則治然人之才或長於此而短於彼雖臯稷契各守一官中人安可求備故孔門以四科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若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臣備位宰相職當選官而識短見狹士有恬退滯淹或孤寒遺逸豈能周知若專引知識則嫌於私若止循資序未必皆才莫若使有位達官各舉所知然後克叶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朝廷設十科舉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應職事官自尙書至給舍諫議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大中大夫職自觀文殿學士至待制每歲須於十科內舉三人仍具狀保任中書置

籍記之。異時有事須材。卽執政案籍。視其所嘗被舉科格。隨事試之。有勞又著之籍。內外官闕。取嘗試有效者。隨科授職。所賜誥命。仍備所舉官姓名。其人任官無狀。坐以謬舉之罪。所貴人人慎重。所舉得才。光又言朝廷執政。惟八九人。若非交舊。無以知其行能。不惟涉循私之嫌。兼所取至狹。豈足以盡天下之賢才。若探訪毀譽。則情僞萬端。與其聽游談之言。曷若使之結罪保舉。故臣奏設十科以舉士。其公正聰明。可備監司。誠知請屬挾私。所不能無。但有不如所舉。譴責無所寬宥。則不敢妄舉矣。沈氏曰。前明萬曆二

京國子監祭酒郭正域條議。申飭監規內一條云。時文不足以盡才。科目不足以得士。請下禮部。分科別等第。選入兩京國子監。得照選貢事例。次者與之全廩。一體撥選。如異日太常諸屬。選則取諸樂律科。欽天諸屬。之選則取之歷象科。殿閣中書之選則取之六書科。幕府參贊之選則取之兵法科。則平日養之有素。而一旦求之如探囊取物矣。

明主勞於求賢。而逸於任人。韓非子云。王登爲中牟令。原注呂氏春言中牟士中章胥已。襄主曰。子見之。我將以爲中大夫。其相室曰。中大夫。晉重列也。今無功而受君其耳而未之目邪。襄主曰。我取登。旣耳而目之矣。登之所取。又耳而目之。是耳目人終無已也。此執要之論也。善乎子夏之告樊遲也。曰。舜有天下。選於衆。舉臯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舉伊尹。不仁者遠矣。

唐書。崔祐甫爲相。薦舉惟其人。不自疑畏。推至公以行。日除十數人。未逾年。除吏幾八百員。多稱允當。帝嘗謂曰。人言卿擬官多親舊。何邪。對曰。陛下令臣進擬。應官。夫進擬者。必悉其才行。若素不知聞。何緣得

其質帝以爲然。以德宗之猜忌。而猶能聽之。愈乎近代之人主也。原注李絳傳德宗問多公親舊何邪絳對曰所與當與不黨耳非臣親舊孰敢與官時以爲名言正統三年十一月乙未。行在通政司左通政陳恭言。古者擇任庶官。悉由選部。是以職任專而事體一。頃者令朝臣各薦所知。恐開私謁之門。而長奔競之風。乞令杜絕。一歸銓部。事下行在吏部尙書郭瑾等覆奏曰。往時朝廷慮典銓者未盡知人。故勅廷臣各舉所知。其法良矣。脫有徇私。邦憲昭然。誰肯同蹈。今恭聽流言。而尼良法。未見其當也。乞令仍舊。從之。

先生郡縣論九曰。取士之制。其濇之也。略用古人鄉舉里選之意。其試之地。略用唐人身言書判之法。縣舉賢能之士。閒歲一人。試於部。上者爲郎。無定員。郎之高第。得補令。次者爲丞。於其近郡用之。又次者。歸其本縣。署爲簿尉之屬。而學校之設。聽令與其邑之士自聘之。謂之師。不謂之官。不隸名於吏部。而在京則公卿以止。仿漢人三府辟召之法。參而用之。夫天下之士。有道德而不願仕者。則爲人師。有學術才能。而思自見於世者。其縣令得而舉之。三府得而辟之。其亦可以無失士矣。或曰。閒歲一人。功名之路。無乃狹乎。化天下之士。使之不競於功名。王治之大者也。且顛淵不仕。閔子辭官。陸離開未龍。曾皙異撰。亦何必於功名哉。姜氏曰。後世師儒之教。不明。難行。閔族黨不學。而趨者往往而身。以選舉與學校。不復相爲首尾。而一切關防。刺簿之事。起。雖明知法益繁。弊益生。士風亦日益壞。然其弊。漸有不得。不極於此者。實初。中。三。補。舉。事。不。復。願。以。試。題。可。施。舉。數。聖。其。學。業。從。純。而。對。至。真。觀。時。汗。與。諸。州。所。舉。孝。廉。同。以。皇。王。政。術。皆。參。孝。經。或。不。能。答。宋。太。祖。開。寶。九。年。濮。州。廣。孝。弟。者。二。百。七。十。人。召。問。於。講。武。殿。車。不。知。語。蓋。鄉。裏。能。習。武。試。以。騎。射。則。顯。什。失。次。太。祖。統。統。使。錄。其。鄉。皆。隨。者。

來免不試而舉，弊遂至此。故後世無論賢良文學，舉第力田，諸科一舉試之，以文墨之事，亦其弊然也。及其甚也，則雖科厚秩，皆取決於方寸之紙，而竟不復問其立身之本末矣。是其末流之弊，愈趨而愈遠，以至於無可如何者也。

關防

隋書酷吏傳：庫狄士文爲貝州刺史，凡有出入，皆封署其門，僮僕無敢出外。此今日居官通例，而史以爲異事，豈非當日法制雖嚴，而關防未若今之密乎？未世人習澆訛，防閑日甚，少不禁飭，則奸宄之徒，投間抵隙，無所不至。長吏到官，以關防爲第一義，然愚以爲但無至公之心，以御之爾。世說：晉文王親愛阮嗣宗，阮從容言：嘗游東平，樂其土風，願得爲東平太守。文王從其意。阮騎驢徑到郡，至則壞府舍，諸壁障，使內外相望。然後教令一郡清肅，十餘日，復騎驢去。唐姚合爲武功尉，其縣居詩曰：朝朝門不閉，長似在山時。在曠達之士，猶且爲之，而況於大賢也。

大唐新語：姜晦爲吏部侍郎，性聰悟，識理體，舊制吏曹舍宇悉布棘，以防令史與選人交通。及晦領選事，盡除之。大開銓門，示無所禁，有私引置者，晦輒知之，召問莫不首伏。初，朝廷以晦改革前規，咸以爲不可。竟銓綜得所，賄賂不行，舉朝歎服。

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年八月壬申，上謂刑部尚書唐鐸、工部侍郎秦達、都察院左都御史詹徽等曰：朕初於文籍，設關防印記者，本以絕欺蔽，防奸僞，特一時權宜爾。果正人君子，焉用是爲？自今六科有關防印

記俱銷之仍移文諸司使知朕意

封駁

人主之所患莫大乎唯言而莫予違齊景公燕賞於國內萬鍾者三千鍾者五令三出而職計莫之從公怒令免職計令三出而士師莫之從原注要此音君之詩所為作也漢哀帝封董賢而丞相王嘉封還詔書世給舍封駁本此後漢鍾離意為尚書僕射數封還詔書自是封駁之事多見於史而未以為專職也唐制凡詔勅皆經門下省事有不得以封還而給事中有駁正違失之掌著於六典原注唐書給事中屬之門下省使之駁正如袁高崔植韋宏景狄兼善鄭肅韓休韋溫鄭公與之輩竝以封還勅書垂名史矣抄塗竄詔勅之不便如袁高崔植韋宏景狄兼善鄭肅韓休韋溫鄭公與之輩竝以封還勅書垂名史傳亦有召對慰諭如德宗之於許孟容中使嘉勞如憲宗之於薛存誠者而元和中給事中李藩在門下制勅有不可者即於黃紙後批之吏請別連白紙藩曰別以白紙是文狀也何名批勅宣宗以右金吾大將軍李燧為嶺南節度使已命中使賜之節給事中蕭倣封還制書上方奏樂不暇別召中使使倣人追之節及燧門而返人臣執法之正人主聽言之明可以竝見原注憲宗時盧杞置砂澆州刺史制出給事為衡州刺史給事中許孟容封還詔書○憲宗未皇甫鏞奏減內外官俸以助國用給事中崔植封還勅書○穆宗時授李訓四門助教給事中鄭肅韓休封還制書○劉士涇擢太僕卿給事中韋宏景封還勅書○文宗時敕宮典犯賊者給事中狄兼善封還勅書○宣宗時敕康季榮擢五代廢弛宋太宗淳化四年六月戊寅始復給事中封駁而司馬池猶謂門下雖有封駁之名而詔書一切自中書以下非所以防

過舉也。胡氏曰：政事堂筆執議事之所，舊在門下省，後移入中書省，蓋門下省於事中，所居也。中書省閣臣所居也。唐之給事，有封還詔書之例，其於宰相建白，例得駁正，不於門下議事，而於中書議事。乃閣臣志在自專，不使門下與聞，因而無從駁正。待取中書然後封還，則其明代雖罷門下省，長勢已難甘塞默者多矣。此宰執巧於持權之法，必宗楚客、李林甫輩所爲之事也。官而獨存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之任，旨必下科，其有不便給事中駁正到部謂之科參。原注：若曰抄出是六部之官，無敢抗科參而自行者，故給事中之品卑而權特重。萬曆之時，九重淵默，泰昌以後，國論紛紜，而維持禁止，往往賴抄參之力。原注：天啟六年，大理寺正許志吉以請旌母節事爲禮科右給事中，張三箇今人所不知矣。

元城語錄曰：王安石薦李定時，陳襄彈之未行，已擢監察御史裏行。宋次道封還詞頭辭職。原注：清波雜志：唐制云：唯給事得封還詔書，富鄭公知制誥日封劉從愿妻途國夫人，公罷之。次直呂大臨再封還之，最後付蘇子乃繳還詞頭，後人遂踵而行之。中書舍人繳還詞頭自此始。罷之。次直呂大臨再封還之，最後付蘇子容又封還之，更奏復下。至於七八子容與大臨俱落職奉朝請，名譽赫然，此乃祖宗德澤，百餘年養成風俗，與齊太史見殺三人而執筆如初者何異。

部刺史

漢武帝遣刺史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倍公向私，旁詔牟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奸。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刻暴，剝削黎元，爲百姓所疾。四條：二千石選署不

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頹五條二千石子弟怙倚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政令又令歲終得乘傳奏事夫秩卑而命之尊官小而權之重此大小相制內外相維之意也注元

元城語錄漢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秋分行郡國秩六百石而得按二千石不法其權最重秩卑則其人滋昂權重則能行志王氏曰刺史權重而內隸於御史中丞陳咸為御史中丞魏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薛宜為御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宣數言政事便宜舉奏部刺史郡國二千石所貶退稱進白黑分明是也本自秦時遣御史出監諸郡史記言秦始皇

分天下以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蓋罷侯置守之初而已設此制矣原注漢書百官表監御史兼官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成帝末翟方進何武乃言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

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請罷刺史更置州牧秩二千石而朱博以漢家故事置部刺史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奸

軌不勝於是罷州牧復置刺史原注後漢書劉焉傳靈帝政化衰缺四方兵寇焉以刺史威輕劉昭之論以為刺史監糾非法不過六條傳車周流匪有定鎮秩裁六百未生陵犯之憂成帝改牧其萌始大原注

叔倫撫州刺史廳壁記云漢置十三部刺史以察舉合二者之言觀之則州牧之設中材僅循資自全強者至專權裂土原注新唐書李景伯為太子右庶子與太子舍人盧備議今天下諸州分隸都督專生殺

以制姦究僂然後知刺史六條為百代不易之良法而今之監察御史巡按地方為得古人之意矣監察御史掌察又其善者在於一年一代夫守令之官不可以不久也監臨之任不可以久也久則情親

而弊生。望輕而法玩。故一年一代之制。又漢法之所不如。而察吏安民之效。已見於二三百年者也。原註
唐李

唯唐十州置御史一人以周年為限使其親至屬縣若夫倚勢作威受賕不法此特其人之不稱職耳不
或入關里者察姦能觀採風俗此法正明代所行

以守令之貪殘而廢郡縣。豈以巡方之濁亂而停御史乎。至於秩止七品。與漢六百石制同。王制天子使
其大夫為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金華應氏曰。方伯者。天子所任以總乎外者也。又有監以臨之。蓋
方伯權重則易專。大夫位卑則不敢肆。此大小相維。內外相統之微意也。何病其輕重不相準乎。夫不達
前人立法之意。而輕議變更。未有不召亂而生事者。吾於成哀之際。見漢治之無具矣。

唐自太宗貞觀二十年。遣大理卿孫伏伽。黃門侍郎褚遂良等二十二人。以六條巡察四方。黜陟官吏。帝
親自臨決。牧守以下。以賢能進擢者二十人。以罪死者七人。其流罪已下。及免黜者數百人。已後頻遣使
者。或名按察。或名巡撫。至玄宗天寶五載正月。命禮部尚書席豫等分道巡按天下風俗。及黜陟官吏。此
則巡按之名所繇始也。

玄宗開元二十二年二月辛亥。置十道採訪處置使。詔曰。言念蒼生。心必徧於天下。自古良牧。福猶潤於
京師。所以歷選列城。聿求連季。豈徒刺察。將委輯寧。朝散大夫檢校御史中丞關內宣諭賑給使上柱國
盧絢等。任寄已深。聲實兼茂。咸貫通於理道。益純固於公心。或華髮不衰。或白圭無玷。可以軌儀郡國。康
濟黎元。間歲已來。數州失稔。頗致流冗。能勿軫懷。而吏或不畏不仁。不安不便。誠須矯過。必在任實。庶獨

疾苦之源。以協大中之義。若令行一道。利乃萬人。朕所設官。以俟能者。原注唐開元中或請選守令俾

得人天下三百餘州縣多數倍安得守令皆稱其職

于文定筆墨曰。元時風憲之制。在內諸司。有不法者。監察御史劾之。在外諸司。有不法者。行臺御史劾之。即今在內道長。在外按臺之法也。惟所謂行臺御史者。竟屬行臺。歲以八月出巡。四月還治。乃長官差遣。非絲朝命。其體輕矣。本朝御史總屬內臺。奉命出按。一歲而更。與漢遣刺史法同。唐宋以來。皆不及也。原注

唐中宗神龍二年。遣十道巡察使。詔二周年一替。章忠諫言御史一出當勸掖山嶽。震懼州縣。本朝多有其人。

金史宗雄傳。自熙宗時。遣使廉問吏治得失。世宗即位。凡數歲。輒一遣黜陟之。故大定之間。郡縣吏皆奉法。百姓滋殖。號為小康。章宗即位。置九路提刑使。原注此即今按察使

六條之外不察

漢時部刺史之職。不過以六條察郡國而已。不當與守令事。原注三國志司馬宣王報夏侯太初書曰。奉六條而已。故刺史無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常治。吏不成臣。其後轉更為官司耳。故朱博為冀州刺史。勅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各自詣郡。鮑宣為豫州牧。以聽訟所察過詔條。被劾。而薛宣上疏言吏多苛政。縣數煩碎。大率咎在部刺史。或不循守條職。舉錯各以其意。多與郡縣事。翟方進傳。言潁朔方刺史。居官不煩苛。所察應條。輒舉。自刺史之職下侵。而守令始不可為。天下之事。猶治絲而棼之矣。

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一年四月諭按治江西監察御史花綸等自今惟官吏貪墨需法及事重者如律違問其細事毋得苛求

隋以後刺史

秦御史以監諸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十三州刺史各一人魏晉以下爲刺史持節都督原注魏志言自漢季以來刺史總統諸郡賦政於外非若曩時司察隋文帝開皇三年罷郡以州統縣原注杜氏通典曰以州治民職同郡守無復刺舉之任自是刺史之名存而職廢後雖有刺史皆太守之互名原注改郡爲州則謂之刺史有時非舊刺史之職理一郡而已由此言之漢之刺史猶今之巡按御史魏晉以下之刺史猶今之總督隋以後之刺史猶今之知府及直隸知州也原注新唐書地理志曰唐與高祖改郡爲州太守爲刺史宋真宗咸平四年左司諫知制誥楊億疏言昔自秦開郡置守漢以天下爲十三郡命刺史以領之自後因郡爲州以太守爲刺史降及唐氏亦嘗變更會未數年又仍舊貫今多命省署之職出爲知州又設通判之官以爲副貳此權宜之制耳豈可爲經久之訓哉臣欲乞諸州並置刺史以戶口多少置其俸祿分下中上緊望雄之等級品秩之制率如舊章與常參官比視階資出入更踐省去通判之目但置從事之員建廉察之府以統臨按輿地之圖而區處昔太平與國初詔廢支郡出於一時十國爲速周法斯在一道置使唐制可尋至若號令之行風教之出先及於府府以及州州以及縣縣及鄉里自上而下由近及

遠譬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提綱而衆目張振領而羣毛理由是言之支郡之不可廢也明矣臣欲乞復置支郡隸於大府量地里而分割如漕運之統臨名分有倫官業自舉又觀唐制內外官俸錢之外有祿米職田又給防閑庶僕親事帳內執衣白直門夫各以官品差定其數歲收其課以資於家本司又有公廩田食本錢以給公用自唐末離亂國用不充百官奉錢竝減其半自餘別給一切權停今郡官於半奉之中已是除陌又於半奉三分之內其二以他物給之鬻於市塵十裁得其一二曾糊口之不及豈代辦之足云昔漢宣帝下詔云吏能勤事而奉祿薄欲其無侵漁百姓難矣遂加吏奉著於策書竊見今之結髮登朝陳力就別其奉也不能致九人之飽不及周之上農其祿也未嘗有百石之入不及漢之小吏若乃左右僕射百僚之師長位莫崇焉月奉所入不及軍中千夫之帥豈稽古之意哉欲乞今後百官奉祿雜給竝循舊制既豐其稍入可責以廉隅官且限以常員理當減於舊費觀此則今代所循大抵皆宋之餘弊矣楊氏曰舊之薄自宋已然天下所以少循吏也

知縣

知縣者非縣令而使之知縣中之事原注知猶管也杜氏通典所謂檢校試攝判知之官是也唐姚合爲武功尉作詩曰今朝知縣印夢裏百憂生唐人亦謂之知印其名始於貞元已後其初尙帶一權字白居易集有裴克諒權知華陰縣令制曰華陰令卒非選補時原注唐制凡選始於孟冬終於季春○唐姚合實觀中官吏部侍郎先是選集四時補縣不爲限較請以冬初

集蓋季春止 調租勉農政不可缺前鎮國軍判官試大理評事裴克諒久佐本府頗有勤績屬邑利病爾

後遂為法 必周知宜假銅墨試其才理待有所立方議正名是權知者不正之名也至於普設知縣則起自宋初本

朝事實云五代任官凡曹掾簿尉之醜詭無能以至昏老不任驅策者始注縣令故天下之邑率皆不治

跡求刻剝猥迹萬狀至優譚之言多以令長為笑原注魏泰東軒筆錄同建隆三年始以朝官為知縣其間復參用

京官或幕職為之宋史言宋初內外所授官多非本職惟以差遣為資歷建隆四年詔選朝士分治劇邑

大理正奚嶼知館陶監察御史王祐知魏楊應夢知永濟屯田員外郎于繼徽知臨清常參官宰縣自此

始又曰初州郡多闕官縣令選尤猥下多為清流所鄙薄每不得調乃詔吏部選幕職官為知縣自此以

後遂罷令而設知縣沿其名至今

雲麓漫鈔曰唐制縣令闕佐官攝令曰知縣事李翱任工部誌文云攝富平尉知縣事是也今差京官曰

知縣差選人曰令與唐異矣

宋時結銜曰以某官知某府事以某官知某州事以某官知某縣事以其本非此府此州此縣之正官而

任其事故云然原注山堂考索謂兵州謂民也○于慎行筆墨曰宋時大縣四千戶以上選朝官知小縣三千戶

以下選京官知故知縣與縣令不同以京朝官之銜知某縣事非外今則直云某府知府某州知州某縣

吏也○知建隆三年寃句令侯陟以清幹聞擢左拾遺知縣事是也 知縣文復而義舛矣北齊宰縣多用廝濫至於士流恥居百里原注北史元文通傳五代選令必皆鄙猥之人自古

以來以社稷民人寄之庸瑣者有此二敗以今準古得無同之汝成蔡五代任官凡職無能者始注為縣令其為庸瑣矣宋則掌治民政動

課農桑有戌兵則兼兵馬都監或監押始以朝臣為知縣其間後參用京官或幕職為之天聖間天下多缺官而令選尤猥下貪庸薄俸久不得調乃為縣令人數言其病民乃詔為舉法以重令選然自政和以後士大夫皆輕縣令之選吏部兩選不注者甚多則欲其得人難也章俊卿云弄權於區區之賦私入以爲己物鷹虎之暴殺縣令之誅求星火以督促衙帶勤農而實不副職寄營田而事不講科罰之賦私入以爲己物沽籍之法輕用以為己威又曰一握州權便肆貪欲不副職寄營田而事不講科罰之賦私入以爲己物惟財是求縣道既極煎熬民同又難催索於是行一切之政據不根之詞開告許之門以網無罪股羅徹夜皆重內輕外遂至賢者鄙夷職多昏蹟前明尤重進士鄉舉以下不得嘉除而非無廉威慈愛局幹可將特敗壞尤甚先生郡縣論因多憤激之談蓋發於是矣

知州

宋葉適言五代之患專在藩鎮藝祖思靖天下以為不削節度則其禍不息於是始置通判以監統刺史而分其柄命文臣權知州事使名若不正任若不久者以輕其權原注宋敏求曰凡節度州為三品刺史是以四品臨五品州也同品為知州餘並為知州監當知權稅都監總兵戎而太守者原注即塊然徒管唯輔臣宣徽使太子太保僕射為判餘並為知州監當知權稅都監總兵戎而太守者原注即塊然徒管

空城受詞訴而已諸鎮皆束手請命歸老宿衛昔日節度之害盡去而四方萬里之遠奉尊京城文符朝下期會夕報伸縮緩急皆在朝廷矣是宋初本有刺史而別設知州以代其權後則罷刺史而專用知州以權設之名為經常之任矣

新唐書元和初李吉甫為相病方鎮強恣為帝從容言使屬郡刺史得自為政則風化可成帝然之出郎

吏十餘人爲刺史。宋祖之以京官臨制州縣，蓋趙公開其端矣。

知府

唐制京郡乃稱府。至宋則潛藩之地，皆升爲府。宋初太宗真宗，皆嘗爲開封府尹。後無繼者，乃設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原注：皇朝政略凡命知府必帶權字，以翰林爲之。翰林學士及雜崇寧三年，蔡京乞罷權知府，置牧尹各一員。牧以皇子領尹，以文臣充。是權知府者，所以避京尹之名也。今則直命之爲知府，非也。楊氏曰：朝廷之制代不相襲，即謂之知府何害。

守令

所謂天子者，執天下之大權者也。其執大權，奈何以天下之權寄之天下之人，而權乃歸之天子。自公卿大夫至於百里之宰，一命之官，莫不分天子之權，以各治其事。而天子之權乃益尊。後世有不善治者出焉，盡天下一切之權而收之在上，而萬幾之廣固非一人之所能操也。原注：沈約宋書論曰：孝建泰始主政糾維，運而權乃移於法。於是多爲之法，以禁防之。雖大姦有所不能踰，而賢智之臣亦無能效尺寸於難編通。而權乃移於法，於是多爲之法，以禁防之。雖大姦有所不能踰，而賢智之臣亦無能效尺寸於法之外，相與兢兢奉法，以求無過而已。於是天子之權不寄之人臣，而寄之吏胥。是故天下之尤急者，守令親民之官，而今日之尤無權者，莫過於守令。守令無權，而民之疾苦不聞於上，安望其致太平而延國令乎。書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墜哉。蓋至於守令日輕，而胥吏日重，則天子之權已奪，而國非其

國矣。尙何政令之可言耶。削考功之繁科。循久任之成效。必得其人而與之以權。庶乎守令賢而民事理。此今日之急務也。汝成憲法令不修。雖教奚附。自古稱其莫盛。兩漢宣仁布化。除害興利。權擊豪強。道法衛中。消結納。外威。隱持重。授士。隸於太守。得自徵發。不失機宜。姦宄殄除。郡國綏。此爲高出唐宋。抑何嘗不由權勢重乎。特漢時。騎士隸於太守。得自徵發。不失機宜。姦宄殄除。郡國綏。此爲高出唐宋。耳。考前明初。無考察。宏治後。始定。條目曰。貪曰。酷爲民曰。不謹曰。疲軟冠帶。閉住曰。老曰。疾。致仕曰。才力不及曰。浮燥淺露。降調外任。其初。非不綜覈。以與治理。厥後。法存弊出。亦其勢然也。至于吏胥執苛細之條。爲出入之資。科轉。恐行法未通。法外。或暗。意。重也。元吳淵頴。歐陽氏。急就章解後序曰。今之世。每必盡削考功。繁科。轉。恐行法未通。法外。或暗。意。重也。元吳淵頴。歐陽氏。急就章解後序曰。今之世。每以三歲爲守令。滿秩。曾未足以一新郡縣之耳目而已。去。又况用人不得專辟。臨事不得專議。錢糧悉拘於官。而不得專用。軍卒弗出於民。而不得與聞。蓋古之治郡者。自辟令丞。唐世之大藩。亦多自辟幕府僚屬。是故守主一郡之事。或司金穀。或按刑獄。各有分職。守不煩而政自治。雖令之主一邑。丞則贊治。而掌農田水利。主簿掌簿書。尉督盜賊。令亦不勞。獨議其政之當否而已。今自一命而上。皆出於吏部。遇一事公堂完署。甲是乙否。吏或因以爲奸。勾稽文墨。補苴罅漏。塗擦歲月。填塞辭款。而益不能以盡民之情狀。汝成案守令胥吏。與六部長官之胥吏。相緣爲奸。而治以大。騙之交易之人。至於唐世之賦上供。送使留家不自理。而託其事於奴隸之手。有權之家。不自縉。而任其職於左右之人。至於唐世之賦上供。送使留州。自有定額。兵則郡有都試。而惟守之所調遣。宋之盛時。歲有常賞。官府所在。用度。贏餘。過客往來。贏賜豐厚。故士皆樂於其職。而疾於赴功。兵雖不及於唐。義勇民丁。團結什伍。衣裝弓弩。坐作擊刺。各保鄉里。敵至即發。而郡縣固自兼領者也。今則官以錢糧爲重。不留贏餘。常俸至不能自給。故多曠吏。兵則自近

成遠既爲客軍。尺籍伍符。各有統帥。但知坐食郡縣之租稅。然已不復繫守令事矣。夫辟官散政。理財治軍。郡縣之四權也。而今皆不得以專之。是故上下之體統。雖若相維。而令不一。法令雖若可守。而議不一。爲守令者。既不得其職。將欲議其法外之意。必且玩常習故。辟嫌礙例。而皆不足以有爲。又况三時耕稼。一時講武。不復古法之便易。而兵農益分。遇歲一儉。郡縣之租稅。悉不及額。軍無見食。東那西挾。倉廩空虛。而郡縣無復贏蓄以待用。或者水旱洊至。閭里蕭然。農民菜色。而郡縣且不能以振救。而坐至流亡。是以言滋事而事權不在於郡縣。言與利而利權不在於郡縣。言治兵而兵權不在於郡縣。尙何以復論其富國裕民之道哉。必也復四者之權。一歸於郡縣。則守令必稱其職。國可富民可裕。而兵農各得其業矣。宋理宗淳祐八年。監察御史兼崇政殿說書陳求魯奏。今日救弊之策。大端有四。宜採夏侯太初併省州郡之議。俾縣令得以直達於朝廷。用宋元嘉六年爲斷之法。俾縣令得以究心於撫字。法藝祖出朝紳爲令之典。以重其權。遵光武擢卓茂爲三公之意。以激其氣。然後爲之。正其經界。明其版籍。約其妄費。裁其橫歛。此數言者。在今日亦可採而行之。

舊唐書烏重允傳。元和十三年。爲橫海節度使。上言曰。臣以河朔能拒朝命者。其大略可見。蓋刺史失其職。反使鎮將領兵事。若刺史各得職分。又有鎮兵。則節將雖有祿山思明之姦。豈能據一州爲畔哉。所以河朔六十年能拒朝命者。祇以奪刺史縣令之職。自作威福故也。臣所管德棣景三州。已舉公牒。各還刺

史職事訖。應在州兵。竝令刺史收管。從之。繇是法制脩立。各歸名分。是後雖幽鎮魏三州。以河北舊風。自相更襲。在滄州一道。獨稟命受代。自重允制。置使然也。

祖宗朝。凡大府知府之任。多有賜敕。然無常例。成化四年七月。廉州府知府邢正將之任。以廉州密邇珠池。喉襟交趾。近爲廣西流賊。攻陷城邑。生民凋弊。特請賜敕。從之。沈氏曰。況鍾知吉安府。許聰將之任。以吉安多強宗豪右。詞訟繁興。亦請賜敕。俾得權宜處置。從之。

刺史守相得召見

兩漢之隆。尤重太守。史言孝宣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繇。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嘆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當日太守常得召見。或賜璽書。堂陛之間。不甚闊絕。文帝謂季布曰。河東吾股肱郡。故特召君耳。武帝賜嚴助書。久不聞問。具以春秋對。毋以蘇秦縱橫。賜吾丘壽王書。子在朕前之時。知略輻湊。及至連十餘城之守。任四千斤之重。原注師古曰。太守都尉皆二千石也。王爲都尉。不置太守。故云四千斤也。職事竝廢。盜賊縱橫。甚不稱在前時。何也。光武勞郭伋曰。賢能太守。去帝城不遠。原注伋爲潁川太守。河潤九里。冀京師竝蒙福也。天下之大。不過數十郡國。而二千石之行能。皆獲簡於帝心。是以吏職修而民情達。以視後世之寄耳目於監司。飾功狀於文簿者。有親疏繁簡之不同矣。其在唐時。猶存此意。玄宗開元十三年。上自選諸司長官。有聲望者十一

人爲刺史。命宰相諸王餞於維濱。御書十韻詩。賜之。宣宗時。李行言自涇陽縣令除海州刺史。李君實自醴泉令除懷州刺史。皆采之。民言。擢以御筆。入謝之日。處分州事。萬里之遠。如在階前。夫人主而欲親民。必自其親大吏始矣。

冊府元龜。憲宗元和三年二月。敕許新除官及刺史等。假日於宣政門外謝。便進狀辭。其授官於朝堂禮謝。並不須候假開國朝舊制。凡命都督刺史。皆臨軒冊拜。特示恩禮。近歲雖不冊拜。而牧守受命之後。皆便殿口對賜衣。蓋以親人。原注唐諱民字改曰人之官。恩禮不可廢也。時宰相李吉甫之舅裴復。新除河南少尹。求速之任。適遇寒食假。吉甫特奏。請遂兼刺史。同有是命。非舊典也。今日則名爲陞辭。而不得一見天顏。堂廉內外之分。益爲邈絕。

漢令長

漢時令長。於太守雖稱屬吏。然往往能自行其意。不爲上官所奪。如蕭育爲茂陵令。會課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爲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脫。何暇欲爲左右言及罷出。傳召茂陵令詣後曹。當以職事對。育徑出。曹書佐隨牽育。育案佩刀。曰。蕭育杜陵男子。何詣曹也。遂趨出。欲去官。明且詔召入。拜爲司隸校尉。育過扶風府門。官屬掾吏數百人。拜謁車下。陶謙爲舒令。太守張磐。同郡先輩。與謙父友。意殊親之。而謙恥爲之屈。嘗舞屬謙。謙不爲起。固強之。乃舞。舞又不轉。磐曰。不當轉邪。謙曰。不可轉。轉則勝。

人如此事在今日。卽同列所難堪。而昔人以行之。上官漢時長吏之能自樹立。可見於此矣。
宋史司馬池傳。授永寧主簿。與令相惡。池以公事謁令。令南向偃坐不起。池挽令西向。偶坐論事。不爲少屈。

京官必用守令

通典言晉制。不經宰縣。不得入爲臺郎。魏肅宗時。吏部郎中辛雄上疏。以爲郡縣選舉。繇來共輕。宜改其弊。分郡縣爲三等。三載黜陟。有稱職者。方補京官。如不歷守令。不得爲內職。則人思自勉。唐張九齡言於玄宗曰。古者刺史楊氏曰。刺史當云太守。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致理之本。莫若重守令。凡不歷都督刺史。雖有高第。不得任侍郎列卿。不列縣令。雖有善政。不得任臺郎給舍。都督守令。雖遠者使無十年任外。從之。郎三省侍郎缺。擇嘗任刺史者。郎官缺。擇嘗任縣令者。宣宗大中改元。制曰。古者郎官出宰。郡守入相。所以重親人之官。急爲政之本。自澆風久扇。此道遂消。顏頴清塗。使穠顯貴。治人之術。未嘗經心。欲使冤百姓。艱危。通天下利病。不可得也。軒墀近臣。蓋備顧問。如不知人疾苦。何以膺朕眷求。今後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未嘗任刺史縣令者。宰臣不得擬議。宋孝宗時。臣僚言。吏事必歷而後知。人才必試而後見。爲縣令者。必爲丞簿。爲郡守者。必爲通判。爲監司者。必爲郡守。皆有差等。未歷親民。不宜驟擢。因定知縣以三年爲任。非經兩任。不除監察御史。此開元乾道之吏治。所以獨高於近代也。明代輪磨之地。必取詞林。

名在丙科始分銅墨。於是字人之職輕。而簿書錢穀之司一歸之俗吏矣。漢諺有云。取官漫漫。怨死者半。原注風而宋神宗嘗謂宰臣曰。朕思祖宗以百戰得天下。今以州郡付之庸人。常切痛心。後之人君。其以俗通。斯言書之坐右乎。

貞觀初。馬周上言。古者郡守縣令。皆妙選賢德。欲有所用。必先試以臨人。或繇二千石高第。入爲宰相。今獨重內官。縣令刺史。頗輕其選。又刺史多武夫勳臣。或京官不稱職。始出補外。折衝果毅。身力彊者。入爲中郎將。其次乃補邊州。而以德行才術擢者。十不能一。所以百姓未安。殆繇於此。夫以太宗之政。而馬周猶有此言。則知重內輕外。自古之所同患。人主苟欲親民。必先親牧民之官。而後太平之功可冀矣。

宗室

漢唐之制。皆以宗親與庶姓參用。入爲宰輔。出居牧伯者。無代不有。楊氏曰。漢宗室爲宰相者。四京只漢。唐昭始元二年。以宗室無在位者。舉茂才劉辟。彊劉長樂。皆爲光祿大夫。辟彊守長樂。術尉孝平。元始元年。詔宗室爲吏。舉廉佐史。補四百石。原注。古曰。言宗室爲吏者。皆令舉廉。各從水秩。而依廉吏。遷之爲佐史者。例補四百石。唐玄宗開元二十五年。五月辛丑。命有司。選宗子有才者。宗正薦四從叔。前奉天令知正。四從叔。前祁縣令志遠。五從弟。惟陽尉遇。六從弟。酸棗丞良。五從弟。武進尉。五從姪。鄭縣尉。五從姪。前宋州參軍承嗣。皆授臺省官。及法官。京縣官。詔曰。至公之用。本無偏黨。惟善所在。豈隔親疏。四從叔。知正等。咸有才名。見推公族。兼惟濟之操。

兼致遠之資。朕每慮同盟不勤於德。常縣右職。以勸其從。先委宗卿。精爲內舉。最能考行。歷任隸時。名數則多。升聞益寡。光膺是選。諒在得人。固可擢以清要。遷于臺閣。將觀志於七子。冀藉名於八人。書不云乎。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凡今懿戚。可不慎與。遠道漫常。義無私於王法。修身效節。恩豈薄於他人。期於帥先。勵我風俗。深宜自勉。以副明言。天寶三年正月。詔皇五等以下親及九廟子孫。有材學政理。委宗正寺。揀擇聞薦。原注憲宗元和德宗貞元二年八月。以陸王府長史嗣虢王則之爲左金吾大將軍。謂宰臣曰。朕不欲獨用外戚。故選宗室子有才行者。獎拔之。昭宗乾寧二年六月丁亥朔。以京兆尹嗣薛王知柔兼戶部尚書判度支。兼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制曰。支度牢籠之務。弛張經制之宜。當擇通才。俾繼成績。僉曰。叔父。膺子簡求。匪私吾宗。示張王室。故終唐之世。有宰相十一人。原注鄭王房有林甫。同鄭王房有程石。叔之吳王房有蠆。惠宣太子房有知柔。而舊史贊之曰。我宗之英。曰臯。原注曹王。與勉。宋子京以爲周唐任人不疑。得親親用賢之道。惟本朝不立此格。於是爲宗屬者。大抵皆溺於富貴。妄自驕矜。不知禮義。至其貧者。則游手逐食。靡事不爲。名曰天枝。實爲棄物。原注宋時凡宗室之不肯者。俗呼爲潑撒。大尉曹罔所謂今之州牧郡守。古之方伯諸侯。或比國數人。或兄弟竝據。而宗室子弟。曾無一人閒廁其間。原注云。正有明當日之事也。崇禎時始行換授之法。而教之無素。舉之無術。未見有卓然樹一官之績者。三百年來。當國大臣。皆畏避而不敢言。至天子獨斷行之而已晚矣。然則親賢竝用古人之所以有國長世者。後王其可不鑒乎。原注正統十四年也。先犯京師。關諸王率兵勸王已而寇退。關

止之大理寺丞薛瑄奏宜擇諸王最賢者二人召來參預大職匡輔聖明帝曰不必召

光武中興實賴諸劉之力乃即位已後但有續封之典而無舉賢之詔明章已下恩澤教訓徒先於四姓

小侯原注明帝紀永平九年為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注四姓樊氏郭氏陰氏馬氏其子弟號曰小侯而不聞加意於宗屬者然而親疏並用猶法西

京故靈獻之世荆表益焉各專方鎮而昭烈乘之以稱帝于蜀若顛木之有由奠其與宋之二王航海奔亡一敗而不振者不可同年而語矣

唐末屯田郎中李衢作皇室維城錄其有感于宗枝之不振乎原注史言自玄宗以後諸王不出關不分房蓋自永王璣舉兵而人主疏忌其兄弟

矣使得自樹功名如曹王臯者三五人參錯天下為牧帥亦何至大盜覆都疆臣間鼎而十六宅諸王竝殲於逆豎之手也

明宗室自天啓二年開科得進士一人朱慎盜列名奄案為宗人羞此不教不學之所致也崇禎中得進

士十二人惟朱統錦起家庶吉士官至南京國子監祭酒而其始館選時尙有以宗生為疑吏部尙書王永光曰既可以中翰即可以庶常遂取之其他換授甚多然當板蕩之際才略無聞

張邦基墨莊漫錄言國朝宗室例除環衛裕陵始以非祖免補外官繼有登科者原注五雜俎宋時宗室散處各郡縣入籍應試

在京師者別為玉牒所籍至紹興十一年從程克俊言以所考合格宗室附正名殿然未有為侍從宜試其後雜進諸科與寒素等而宣撫相乘亦相望不絕書楊氏曰相止有汝愚一人

和五年始除子恭徽猷閣待制繼而子洎亦除八年又除子櫟乃靖康之變已不旋踵有明之事與宋一

轍。

昔後魏元志雖爲陽令。不避彊禦。孝文帝謂邢辯曰。此兒竟可。所謂王孫公子。不餓自離。辯曰。露竹霜條。故多勁節。非鸞則鳳。其在本枝也。人主之宗屬。豈必無才能優於庶姓者哉。楊氏曰。龍用宗室者。其如元

順羅父皆有權力開望。風指其餘不可盡也。

閱管蔡之失道。而作常棣之詩。以親其兄弟。此周之所以興。懲吳楚七國之變。而抑損諸侯。至於中外殫微。本末俱弱。此西漢之所以亡也。原注宋沈懷文諫孝武曰。陛下既明管蔡之誅。願崇唐衛之寄。深得富辰諫王之指。夫惟聖人以至公之心。處親疏之際。故有國長久。而天下蒙其福矣。

金史密國公孺。世宗子。越王永功之子也。天興初。國事危急。曹王出質。孺已臥疾。求入見。哀宗於隆德殿。

上問叔父欲何言。孺奏曰。聞訛可。原注曹王名。欲出議和。訛可年幼。恐不能辦大事。臣請副之。或代其行。上慰

之曰。南渡後。原注章國。國家比承平時。有何奉養。然叔父亦未嘗沾溉。無事則置之冷地。無所顧藉。有急則

投之不測。叔父盡忠固可。天下其謂朕何。叔父休矣。於是君臣相顧泣下。哀宗雖亡國之君。而其言有足

悲者。章宗防制剝削兄弟。而其禍卒至於此。豈非後王之永鑒哉。

自古帝王爲治之道。莫先於親親。而有明之待親王。及其宗屬也。則位重而愈疏。祿多而愈貧。誠有相濟哀帝時。杜業上言。宗室諸侯微弱。與繫囚無異者。英宗實錄。載景泰三年七月甲辰。陝西布政司言。秦愆

王子故庶人尙嬖男女十人皆未有室家請如詔于軍民之家自擇昏配從之時其長女年四十長子年三十六矣此去開國八九十年太祖之曾孫而怨曠之感不得上聞已如此又況數傳而下者乎於其請名請昏無不有費而不副其意即部中爲之沈閣

宋史趙希躡傳宗姓多貧而始生有訓名爲人後有過禮吏受賕無藝莫敢自陳雲麓漫鈔言宗籍凡祖免親以上皆賜名乃有寓不典之言乃取怪僻字樣以爲戲笑明代之弊同此

宗室之子固鮮修飾而朝臣視之若非其同類者唐書言德宗初政諸王有官者皆令出閣就班岳陽等一十縣主在諸王院久而未適人者悉命以禮出降二百年來無有以建中故事爲朝廷告者崇禎中唐王作書述閣老子文定之言曰唐玄宗十王宅百孫院皆在京師凡有所請皆賂韓號而後得憲宗時諸王久不出閣亦必厚賂宦官始得所請彼以宗室近屬且聚居都邑猶不免於衮緣況以千里外之藩封二百年之支屬有不結納左右以爲倚託哉嗚呼文定之言結納左右而得請猶未衰也今之懇乞下僚卑哀吏胥不如是則終不得請不愈甚乎又曰漢臣之言曰有白頭老人教臣言嗚呼余繼之矣夫一夫吁嗟王道爲虧今且窮閭蔀屋猶得被雲雨之施而耳目之所不及恩澤之所不周未有甚於皇族者杜作而晉徵角弓刺而周替可以爲後王之殷鑒矣汝成案王司農明史案云日朝月制雖支子代有封立而恩澤遞降規制無如其舊封進者宗派蕃昌疎秩難給末胥疏庸不免飢寒即號稱雄藩而奉于文法其吏得以束縛所謂維城之寄無有也又曰明太祖建藩東宮親王各錫嘉名以示傳世久遠當萬歷中葉僅及祖訓之半而不億之萬宗祿虧乏誠者逾

有滅疏謀限宮樓且限支子之請由是支屬承疏者視王無旁推之恩軍從繼世者郡封絕得國之例以及名婦不時有屬禁本折互支無常期啓疏時軍餉告絕大與藩目日憂難支安能顧藩視王或可自存郡王以王中尉初給不調一旦盜起無方禦侮徒手執戮宗社為墟惜哉其首前明藩封窮蹙之狀正與先生所述唐王之言無殊然明之諸王在位勤惰行誼孝友才藝通美者固不乏人其他觀鎮非分則取誅之厚適為驕橫之實此困辱之所由及而法網之所由密矣

藩鎮

明代之患大略與宋同岳飛說張所曰國家都汴恃河北以為固苟馮據要衝峙列重鎮一城受圍則諸城虜撓或救金人不敢窺河南而京師根本之地固矣文天祥言本朝懲五季之亂削除藩鎮一時雖足以矯尾大之弊然國以寔弱故敵至一州則一州破至一縣則一縣殘今宜分境內為四鎮使其地大力衆足以抗敵約日齊奮有進無退彼備多力分疲於奔命而吾民之豪傑者又伺間出於其中則敵不難卻也嗚呼世言唐亡於藩鎮而中葉以降其不遂并於吐蕃回紇滅於黃巢者未必非藩鎮之力宋至靖康而始立四道金至興元而始建九公不已晚乎楊氏曰九公唯武仙庶幾餘都無足貴

尹源唐說曰世言唐所以亡由諸侯之彊此未極於理夫弱唐者諸侯也唐既弱矣而久不亡者諸侯維之也燕趙魏首亂唐制專地而治若古之建國此諸侯之雄者然皆恃唐為輕重何則假王命以相制則易而順唐雖病之亦不得而外焉故河北順而聽命則天下為亂者不能遂其亂河北不順而變則姦雄或附而起德宗世朱泚李希烈始遂其僭而終敗亡田悅叛於前武俊順於後也憲宗討蜀平夏誅彝爽

鄆、延四方而亂不生。卒成中興之功者，田氏稟命，王承宗歸國也。武宗將討劉稹之叛，先正三鎮，絕其連衡之計，而王誅以成。如是二百年，姦臣逆子，專國命者有之，夷將相者有之，而不敢窺神器，非力不足，畏諸侯之勢也。及廣明之後，關東無復唐有，方鎮相侵伐者，猶以王室爲名，及梁祖舉河南，劉仁恭釋戰而敗，羅氏內附，王鎔請盟，於是河北之事去矣。梁人一舉，而代唐有國，諸侯莫能與之爭，其勢然也。向使以僖昭之弱，乘巢蔡之亂，而田承嗣守魏，王武俊朱滔據趙燕，疆相均，地相屬，其勢宜莫敢先動，况非義舉乎？如此，雖梁祖之暴，不過取霸於一方爾。安能疆禪天下，故唐之弱者，以河北之疆也。唐之亡者，以河北之弱也。或曰：諸侯疆則分天子之勢，子何議之過乎？曰：秦隋之勢，無分於諸侯，而亡速於唐，何如哉？且不獨此也。契丹入大梁，而不能有者，亦以藩鎮之勢重也。王應麟曰：郡縣削弱，則戎寇之禍烈矣。宋史劉平爲鄆延路副總管，上言：五代之末，中國多事，惟制西戎爲得之。中國未嘗遣一騎一卒，遠屯塞上，但任土豪爲衆所服者，封以州邑，征賦所入，足以贍兵養士，由是無邊鄙之虞。太祖定天下，懲唐末藩鎮之盛，削其兵柄，收其賦入，自節度以下，第坐給俸祿，或方面有警，則總師出討，事已，則兵歸宿衛，將還本鎮，彼邊方世襲，宜異於此，而誤以朔方李彝興、靈武馮繼業一切亦徙內地，自此靈夏仰中國戍守，千里饋糧，兵民竝困矣。宋初之事，折氏襲而府州存，繼捧朝而夏州失，一得一失，足以爲後人之鑑也。賈昌朝爲御史中丞，請陝西緣邊諸路守臣，皆帶安撫蕃部之名，擇其族大有勞者爲首帥，如河東折氏之比。

庶可以爲藩籬之固。

路史封建後論曰。天下之枉。未足以害理。而矯枉之枉常深。天下之弊。未足以害事。而救弊之弊常大。方至和之二年。范蜀公爲諫院。建言。恩州自皇祐五年秋。至去年冬。知州者凡七換。河北諸州。大率如是。欲望兵馬練習。安可得也。伏見雄州馬懷德。恩州劉渙。冀州王德恭。皆材勇智慮。可責辦治。乞令久任。然事勢非昔。今不從其大。而徒舉三二州爲之。以一篲障江河。猶無益也。請以昔者河東之折。靈武之李。與夫馮暉。楊重勛。之事言之。馮暉節度靈武。而重勛世有新秦。藩屏西北。他日暉卒。太祖乃徙其子馮翊。而以近鎮付重勛。於是二方始費朝廷經略。折李二姓。自五代來。世有其地。二寇畏之。太祖於是俾其世襲。每謂邊寇內入。非世襲不克守。世襲則其子孫久遠。家物勢必愛吝。分外爲防。設或叛。後自可理討。縱其反噬。原陝一帥禦之足矣。况復朝廷恩信不爽。奚自而他。斯則聖人之深謀。有國之極算。固非流俗淺近者之所知也。厥後議臣。遽以世襲不便。折氏則以河東之功。始令仍世。而李氏遂移陝西。因茲遂失靈夏國之與郡。其事固相懸矣。議者以太祖之懲五季。而解諸將兵權。爲封建之不可復。愚竊以爲不然。夫太祖之不封建。特不隆封建之名。而封建之實。固已默圖而陰用之矣。李漢超齊州防禦。監關南兵馬。凡十七年。敵人不敢窺邊。郭進以洺州防禦。守西山巡檢。累二十年。賀惟忠守易。李謙溥刺隰。姚內斌知慶。皆十餘載。韓令坤鎮常山。馬仁瑒守瀛。王彥昇居原。趙贊處延。董遵誨屯環。武守琪戍晉。何繼筠收隸。若張美

之守滄景。咸累其任。管權之利。賈易之權。悉以畀之。又使得自誘募驍勇。以爲爪牙。軍中之政。俱以便宜從事。是以二十年間。無西北之虞。深機密策。蓋使人繇之而不知爾。胡爲議者不原其故。遂以兵爲天子之兵。郡不得而有之。故自寶元。康定。以中國勢力。而不能充一偏方之元昊。靖康寇難。長驅百舍。直擣梁師。蕩然無有藩籬之限。卒之橫潰。莫或支持。繇今日言之。奚啻冬水之冰。齒嗚呼。欲治之君不世出。而大臣者。每病本務之不知。此予所以每咎徵普。以爲唐室我朝之不封建。皆鄭公韓王之不知。以帝王之道。責難其主。而爲是尋常苟且之治也。

黃氏曰。抄曰。太祖時。不過用李漢超輩。使自爲之守。而邊烽之警。不接於廟堂。三代以來。待戎翟之得。未有如我太祖者也。不使守封疆者。久任世襲。而欲身制萬里。如在目睫。天下無是理也。

藩鎮旣罷。而州縣之任。處之又不得其方。眞宗咸平三年。濮州盜夜入城。略知州王守信。監軍王昭度。於是知黃州王禹偁上言。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自五季亂離。各據城壘。豆分瓜剖。七十餘年。太祖太宗削平僭僭。天下一家。當時議者。乃令江淮諸郡。毀城隍。收兵甲。撤武備。書生領州。大郡給二十人。小郡十五人。以充常從。號曰長吏。實同旅人。名爲郡城。蕩若平地。雖則尊京師而抑郡縣。爲強榦弱枝之計。亦匪得其中道也。楊氏曰。天下本無百年不敝之法。而責有蓋太祖削諸侯跋扈之勢。太宗杜僭僞覬覦之心。扶危救敝之人。方正學深慮論略盡之矣。不得兩爾。其如設法救世。久則弊生。救弊之道。在乎從宜。疾若轉規。不可膠柱。今江淮諸州。大患有三城。

池墮圯一也。兵仗不完二也。軍不服習三也。望陛下特紆宸斷，許江淮諸郡酌民戶衆寡，城池大小，設置守捉軍士，多不過五百人，閱習弓劍，然後漸葺城壁，繕完甲冑，則郡國有禦侮之備，長吏免剽掠之虞矣。嗚呼！人徒見藝祖罷節度，爲宋百年之利，而不知奪州縣之兵與財，其害至於數百年而未已也。陸士衡所謂一夫從橫，而城池自夷，豈非崇禎末年之事乎。

輔郡

崇禎二年三月，兵部侍郎申用懋上疏，請以昌平通易霸四州爲四輔，宿重兵以衛京師。奉旨嘉納。下部議覆，事不果行。魏書言：靈太后時，四中郎將兵寡弱，任城王澄奏：宜以東中帶滎陽郡，南中帶魯陽郡，西中帶恆農郡，北中帶河內郡，選二品三品親賢居之，配以強兵，則深根固本之計也。靈太后將從之，以議者不同而止。及爾朱榮至河陰，遂無一兵拒敵，亦已事之明驗矣。

金都大梁，貞祐四年，元兵取潼關，次嵩汝間，御史臺言：兵踰贛灑，深入重地，近抵西郊，彼知京師屯宿重兵，不復叩城索戰，但以游騎遮絕道路，而分兵攻擊州縣，是亦圍京師之漸也。若專以城守爲事，中都之危，又將見於今日。原注：元史太祖八年分兵三道伐金，河北郡縣盡拔，唯此臣等所爲塞心也。不攻京師，而縱其別攻州縣，是猶火在腹心，撥置於手足之上，均一身也。願陛下察之。契丹原注：後改爲遼。太祖將攻幽州，其后述律氏指帳前樹曰：此樹無皮，可以生乎？曰：不可。后曰：幽州之有土有民，亦猶是爾。吾以三千騎掠

其四野。不過數年。因而歸我矣。原注蘇達勃物稱帝。諸將勸先取關中。勃勃曰。吾大業軍。創土未多。猶乘非其敵。亡可立待。不知以驍騎風馳。出其不意。救前則擊後。救後則擊前。使彼疲於奔命。我則游食自若。不及十年。嵩北河東盡爲我有。待興既死。嗣子閻翊。徐取長安。在我計中矣。古人用兵之智。多有出此。夫隴山絕。河深入二三千。里。至於淮岱之間。此不啻幽州之四野。大梁之西郊也。而謀國之臣。竟無一策。以禦其來。而擊其去。此則郡縣之守不足恃。而調援之兵不足用也。明矣。詩曰。無俾城壞。無獨斯畏。後之爲國者。盍鑒於斯。

邊縣

宋元祐八年。知定州蘇軾言。漢彊錯與文帝畫備邊策。不過二事。其一曰。徙遠方以實廣虛。其二曰。制邊縣以備敵國。今河朔西路。被邊州軍。自潼淵講和以來。百姓自相團結。爲弓箭社。不論家業高下。戶出一人。又自相推擇。家資武藝。衆所服者。爲社頭。社副。錄事。謂之頭目。帶弓而鋤。佩劍而樵。出入山坂。飲食長技。與北敵同。私立賞罰。嚴於官府。分番巡邏。鋪屋相望。若透漏北賊。及本土強盜。不獲。其當番人。皆有重罰。遇有警急。擊鼓集衆。頃刻可致千人。器甲鞍馬。常若寇至。蓋親戚墳墓所在。人自爲戰。敵甚畏之。先朝名臣。帥定州者。如韓琦。龐籍。皆加意拊循其人。以爲爪牙耳目之用。而籍又增損其約束賞罰。今雖名目具存。責其實用。不逮往日。欲乞朝廷立法。少賜優異。明設賞罰。以示懲勸。奏凡兩上。皆不報。此宋時弓箭社之法。雖承平廢弛。而靖康之變。河北忠義。多出於此。有國家者。能於閒暇之時。而爲此。寓兵於農之計。

可不至如崇禎之末課責有司以修煉儲備之紛紛矣楊氏曰喜黎客兵士兵之策可於此得之陳鴻博曰今塞外大寧開平與和東勝舊地皆再牧廠之區與諸部多犬牙相錯熱河八溝營鄭家莊雖分列副都統總管駐防而田河屯營以西開平舊衛其街陌遠跡尙存與和見有屯田客戶獨石口外則有紅城歸化城爲東勝舊地彼處率土泉深厚水草豐美宜於屯牧使於開平故地設屯牧使一人總領其事復分設口外四路滿漢同知練者亦有二萬餘人此授見今內務府上三旗及會稽司諸衙門閒散之丁約數萬有餘漢軍披甲外閒散者亦有二萬餘人此種糧性畜令其分地屯牧擇其中之曉捷者教練爲兵耕牧之餘復習騎射擊刺之法名爲屯軍使世守其業五年以後始差收耕牧之稅即以供給屯軍饗勞之需復以其餘力繕完營堡修整戎器第使人自爲守經費所出取之屯牧有餘

宦官

漢和熹鄧后詔中官近臣於東觀受讀經傳以教授宮人秦苻堅選奄人及女隸有聰識者置博士授經若夫巷伯能詩列於小雅史游急就著在藝文古固有之而不限其人也我太祖深懲前代宦寺之弊命內官不許識字永樂以後此令不行宣德中乃有內書堂之設原注賈錄宣德元年七月以劉昇爲行在利而味大體上薄之其致仕歸恩禮一無所及則其授小內使書亦較者之事也昔隋蔡允恭爲起居舍人帝遣教宮人允恭恥之數稱疾宋賈昌朝爲侍講以編修資善堂書籍爲名而實教授內侍諫官吳育奏罷之以宣廟之納諫求言而廷臣未有論及此者馴致秉筆之奄其尊倖於內閣而大權旁落不可復收得非內書堂階之厲乎原注英廟升遐典置局局丞王綸以老事東宮希圖柄用而翰林侍讀學士綸造博家執弟子禮坐溥上坐飲至哺而去周禮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內豎倍寺人之數當時警御之臣皆是士人而婦寺之權

衰矣。唐太宗詔內侍省不立三品官，以內侍爲之長。階第四，不任以事，惟門閤守禦，廷內掃除，裏食而已。

武后時，稍增其人。至中宗，黃衣乃二千員。玄宗時，宮嬪大率至四萬，宦官黃衣以上三千員。原注：玄宗始

二員，秩三品，以高是知宦官之盛。繇於宮嬪之多，而人主欲不近刑人，則當以遠色爲本。唐氏曰：凡閹

力士，袁思藝爲之。君以荒游，導君以修御，導君以惡見，正人權臣，拂則上釋無不聞，下巧無不達，國之大柄，下移矣。明

便進之門，邪曲進賢，正沮矣。金入則死，罪生求拂，則有功，死刑不罰，不中矣。此七患者，其患小，然剛示以

寬朝，廷空矣。挾制天子，干戈起矣。是三患者，其患大，必滅宗社而後已。然絕之甚易也。請者爲典，曰：凡閹

人，不授官，不任事，不衣命服，後世人臣有言，立閹人之職司，及使視戎事者，殺無赦。凡閹人，命於朝，見

舉相，跪而致言，跪而受言，不得立焉。傳命於堂，見九廟，立而致言，立而受言，不得坐焉。遇百官於道，見而

下馬，過而上馬，不得乘焉。抗公卿者，斬。抗王，元美筆記曰：高帝時，中人不得預外事，見公侯大臣，叩首，惟

謹。原注：宋濂大明日歷序言：后妃居不預一髮之政，外戚亦循理畏。至永樂初，狗兒諸奄，稍稍見馬上

之績，後以倦勤朝事，漸寄筆札，久乃稱肺腑矣。太監鄭和等，以奉命率舟師下海中諸夷，而中人有出使

者矣。西北大將，多洪武舊人，意不能無疑，思以腹心參之，而中人有鎮守者矣。王振時，上春秋少，不日接

大臣，而中人有票旨徑行者矣。

國史所載，永樂五年六月，內使李進往山西採天花，詐傳詔旨，擅役軍民，此卽弄權之漸。仁宗卽位，凡差

出內臣，限十日內，盡撤回京。其見於詔書者，有採寶石，採金珠香貨，採鐵黎木，而太宗實錄多諱之不書。

原注：實錄有十九年十一月辛酉，道內官楊寶二十年十月至洪熙元年六月，宣宗卽位，而巡按浙江暨

察御史尹崇高奏朝廷近差內官內使市買諸物每物置局有拘集之擾有供應之煩朝廷所需甚微民間所費甚大宜皆取回惟令有司買納詔從之乃猶有如宣德六年十二月乙未所書管事袁琦假公務爲名擅差內官內使陵虐官吏軍民逼取金銀等物以至磔死而其黨十餘人皆斬者嗚呼作法於涼其敝猶貪至於萬曆中年礦稅之使旁午四出而藉口於祖宗之成例則外廷之臣交章爭之而無可如何矣是以武王不泄邇楊氏曰有明一代如王汪劉魏其害固不容言矣其餘諸帝自太宗仁宗而外未有不任奄人者端皇親見逆濬之禍而卒以奄人監軍可歎哉

中官典兵亦始於永樂仁宗實錄言甘肅總兵官都督費璵不能專斷軍政悉聽中官指使勅責其低眉俛首受制於人宣宗實錄言交趾左參政馮貴善用人嘗得土軍五百人勦勇善戰貴撫育甚厚每率之討賊所嚮成功後爲中官馬騏奪去貴與賊戰不利遂死之宣德元年三月己亥勸責中官山壽曰叛賊黎利本一窮蹙小寇若早用心禽捕如探雀雛爾乃妄執己見再三陳奏惟事招撫以致養禍遺患及方政等進討爾擁官軍一千餘人坐守父安不往來策應視其敗衄是則交趾之失實本於中官而仁宣二宗亦但加之譴責而已王振之專土木之難此非其漸乎

交趾一事中官之惡實錄不盡書景泰四年吏科給事中盧祥言臣思永樂年間克平交趾設置郡縣夷人服從後因鎮守內臣貪虐致失人心竟亡其地天下至今非議不已卽此數言可以想見師之上六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豈不信夫

成祖天威遠加。無思不服。遏密未幾。遂棄交趾。齊桓首霸。而寺人貂始漏師於多魚。春秋已志之矣。故婦之初六。一陰始生。而周公戒之。

正統九年正月辛未。命成國公朱勇。興安伯徐亨。都督馬亮。陳懷等。統兵出境。勦兀良哈三衛。勇同太監僧保。出喜峰口。亨同太監曹吉祥。出界嶺口。亮同太監劉永誠。出劉家口。懷同太監但信。出古北口。是時王振擅權。乃有此遣。而後遂以爲例。至十四年陽和口之戰。太監郭敬監軍。諸將悉爲所制。師無紀律。而宋謙朱冕全軍覆沒矣。

景泰元年閏正月乙卯。工部辦事吏徐鎮言。刑餘之人。不侍君側。太祖高皇帝懲漢唐之弊。不令預政。不令典兵。但使之守門傳命而已。邇者姦監王振。乘機專政。依勢作威。王爵天憲。悉出其口。生殺予奪。任己愛憎。又多引同類。如郭敬等。以爲心腹。出監邊事。皇上臨御之初。乞監前失。宦官有參預朝政。及監軍鎮守者。悉令還內。各守本職。如此。則宦官無召贊之端。國祚有過歷之兆矣。事寢不行。

六月乙酉。陝西蘭縣舉人段堅。論宦寺監軍之失。庚子。肅府儀衛司餘丁聊讓。請禁抑宦寺。

三年九月辛卯。南京錦衣衛鎮撫司軍匠餘丁蕭敏。陳內官苦害軍民十事。

天順八年十一月丙寅。兩京六科給事中王徽等言。正統末年。王振專權。使先帝遠播。宗社幾危。天順年

聞曹吉祥專權舉兵焚闕欲危宗社今日牛玉專權謀黜皇后欺侮陛下是皆貽笑於四方取譏萬世者也。臣請自今以後一不許內官與國政二不許外官與內官私相交結三不許內官弟姪在外管事並置立產業自古內官賢良者萬無一人無事之時似爲謹慎一聞國政便作姦狀如聞陛下將用某人也必先賣之以爲己功聞陛下將行某事也必先泄之以張己勢人望日歸威權日重而內官之禍起矣此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內臣與開國政者此也。內官侍奉陛下朝夕在側文武大臣不知廉恥者多與之交結有饋以金寶珠玉加之婢膝奴顏者內官便以爲賢朝夕在陛下前稱美之有正大不阿不行私謁者內官便以爲不賢朝夕在陛下前非毀之陛下天縱聖明固不爲惑日加浸潤未免致疑稱美者驟踰顯位非毀者久屈下僚怨歸朝廷恩結官寺而內官之禍起矣。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外官與內官交結者此也。內官弟姪人等授職任事倚勢爲非聚姦養惡家人百數貨貨萬餘田連千頃馬繫千匹內官因有此家產所以貪婪無厭姦弊多端身雖在內心實在外內外相通而禍亂所由起矣。此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內官弟姪在外管事並置立家產者此也。陛下果能鑒彼三人於既往行此三事於方今則禍亂自然不作災害自然不生倘或不然則禍起蕭牆變生肘腋異日之患有不可言者矣。然臣等今日之所言乃舉朝廷之所諱臣等雖愚亦知避禍但受恩朝廷無以爲報官居言路不可苟容若陛下能行而不疑卽臣等雖死而無悔矣。上責徵等妄言要譽命吏部俱調州判官。原注疏草李鈞筆也。

中都之變。宦官債事之前車也。不一年而監守之遣四出。以外廷無人甚也。平陰之役。風沙衝殿。種諤曰。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天子以此恥天下之士大夫。而士大夫不以爲恥。且羣然攻之。廷論雖諱。上心弗信。及暫撤之。而士大夫又果不足用也。於是乎再任宦者。而國事已不可爲。昔者唐德宗即位。疏斥宦官。親任朝士。而張涉以儒學入侍。薛邕以文雅登朝。繼以贓敗。故宦官武將。得以藉口。曰。南牙文臣。贓勳至巨。萬。而謂我曹濁亂天下。豈非欺罔邪。於是上心始疑。不知所倚仗矣。嗚呼。吾不知今日之攻宦官者。果愈於宦官乎。內廷既不可用。外廷亦遂無人。而國事又將誰屬乎。至於昭王歎息。思良將之已亡。武帝咨嗟。慮名臣之欲盡。而燎原靡撲。過涉終亡。可爲痛哭者矣。是以人材非一世之所能成。古先王於多難之時。而得賢臣之助者。以其養之豫。而儲之廣也。傳曰。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夫有天下而爲子孫之慮者。則必在於人才矣。

金史完顏訛可傳。劉祁曰。金人南渡之後。近侍之權尤重。蓋宣宗喜用其人。以爲耳目。伺察百官。故奉御輩探訪民間。號行路御史。或得一二事。卽入奏之上。因責臺官漏泄。皆抵罪。又方面之柄。雖委將帥。又差一奉御在軍中。號曰監戰。每臨機應變。多爲所牽制。遇敵輒先奔。故師多喪敗。哀宗因之不改。終至亡國。論曰。夫以誓御治軍。既掣之肘。又信其讒。以殺人。失政刑矣。唐之亡。坐以近侍監軍。金蹈其轍。哀哉。原注金時近侍非宦豎也。以世胄或吏員爲之。見斜卯愛實傳。

崇禎十四年十二月戊午。上諭禮部。並在內各監局等衙門。官常典制。內外攸分。本職之外。豈宜侵越。我太祖高皇帝。酌古式。今獨嚴近習之防。勅內官毋預外事。一時朝政清明。法紀整肅。拔本澄源。意甚深遠。朕鑒後追前。凜持祖訓。自今神宮等監。及各司局庫等衙門。或典禮繕戎。或鳩工管籥。或司膳服。或辦文書。都著勤慎小心。料理本等職業。不許違越祖制。干預在外政事。違者即以亂政。參劾處斬。仍詳察舊典。開列職掌具奏。禮部右侍郎蔣德璟疏言。周官內職。不滿百人。糾禁王宮。掌於小宰。古聖垂法。下戒將來。蓋其慎也。原注天啓元年四月御史張捷疏言請令中監司局庫。各有定員。秩不過四品。俸不過一石。而且糾劾有令。交通有戒。豫政典兵。有禁。謹內外之防。杜假竊之漸。至尙論漢唐已事。而三致意焉。淵哉天訓。亘古不易矣。雖二十五年。曾遣太監聶慶童往諭陝西河州等衛所番族。令其輸馬。以茶給之。然往諭屬番。於軍民無與。且不假事柄。亦暫往即還。終洪武之世。無他特遣。此所以致清明整肅之治。而開萬世太平之基也。乃若列聖繼承。官府之大防無改。而時事偶異。中外之任使間開。永樂中始有遣使外國。及遣往甘肅巡視者。洪熙中始有守備南京者。正統中始有率兵討賊防邊。及各省鎮守者。景泰初始有分坐十營。或稱監鎗者。然仍聽尙書于謙等節制。至正德中。邊關始置內監。且令提督禁兵內操。分坐勇士。四衛軍營。益非祖宗之舊矣。他如監工監器。會同審錄。蘇杭織造。權稅開礦之遺。皆利少害多。亦旋設旋止。操縱在握。一時暫託權宜。而事任遞遷。易世每多

釐正。惟世宗肅皇帝毅然裁革，獨斷於先。我皇上翦除逆璫，媲美於後。總之稟成於高皇帝訓諭，內臣毋豫政事，外臣毋行交結，二語足括千古治亂之源矣。臣等伏讀寶訓，深邇貽謀，不使有功，自無竊柄之患。嘗令畏法實杜亂政之階，故委腹心則威福移，寄耳目則羅織敢。違典章則職守自恪，嚴內外則侵越不生。此寶鑒古酌今，可以無敵，而神孫聖祖於焉一揆者也。謹遵聖諭，備察舊章，將各監局職掌著為令甲，可考見者，臚列上呈，恭候聖明裁奪，得旨申飭。

奄人之有祠堂，自英宗之賜王振始也。至魏忠賢則生而賜祠，且徧於天下矣。故聖人戒乎作俑。

禁自宮

實錄成化元年七月丁巳，直隸魏縣民李堂等十一名，自宮以求進，命執送錦衣衛獄罪之。發南海子種菜，祖宗以來，凡閹割火者，必俘獲之，奴或罪極當死者，出其死而生之，蓋重絕人之世，不忍以無罪之民受古肉刑也。景泰以來，乃有自宮以求進者，朝廷雖暫罪之，而終收以為用，故近畿之民，畏避繇役，希覬富貴者，倣效成風，往往自戕其身，及其子孫，日赴禮部投進，自是以後，日積月累，千百成羣，其為國之害甚矣。〔原注〕更臣劉吉等之辭，唐氏曰：不重奄人，則無自宮以幸進者。此除惡務本之道也。至奄人驟烈而後禁之，則無及矣。

餘冬序錄曰：永樂二十二年，令凡自宮者，以不孝論軍犯罪，及本管頭目總小旗民犯罪，及有司里老，〔原注〕實錄永樂十九年七月丁卯，成化九年，令私自淨身者，本身處死，家發邊遠充軍。正統十二年，天順二年，嚴自宮之禁，犯者皆發充軍。

成化九年。節經申明。宏治五年。自淨身者。本身並下手人俱處死。全家充軍。兩隣及歇家不舉。有司里老容隱者。一體治罪。其禁止乎未殘者。法甚嚴也。永樂二十三年。原送仁宗即位興州左屯衛軍徐翼。有子自宮。入爲內翼。翼奏乞除軍籍。上曰。爲父當教子。爲子當養親。爾有子不能教。自殘其體。背親恩。絕人道。敗壞風化。皆原於爾。尙敢希除軍籍邪。出其子使代軍役。宣德二年。令自淨身人。軍民各還元伍籍。不許投入王府。及官勢家藏隱。躲避差役。若犯。本身及匿藏家處死。該管總小旗里老隣佑。一體治罪。正統元年。閏六月。時軍民多自宮。希進。間有以赦而獲免罪者。刑部請依舊制。不論赦前赦後。俱論以不孝重罪。從之。成化十一年二月。順天府永清縣民徐義。自宮其幼子以求進。詔發充廣西南丹衛軍。妻及幼子皆隨往。十五年。淨身人。令巡城御史錦衣衛督逐回籍。宏治元年。令錦衣衛拘送順天府。遞發元管官司點閱。知在不許容縱。十三年。令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不候收取。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遠充軍。其戒約於已殘者。法亦非不至也。而貂璫滿朝。金玉塞塗。至今日而益盛。然則法果行乎。

宋仁宗未有繼嗣。太常博士吳及上言。古之明王。重絕人之世。今宦官之家。競求他子。勦絕人理。以希爵命。童幼何罪。陷於刀鋸。有因而夭死者。夫有疾而夭。治世所矜。況無疾乎。有罪而宮。前王不忍。況無罪乎。臣聞漢永平之際。中常侍四員。小黃門十人。爾唐太宗定制。無得踰百員。今以祖宗時較之。當日宦官幾何人。今幾何人。臣愚以爲胎卵刳傷。鳳凰不至。繼嗣未育。殆繇於此。伏願濬發德音。詳爲條禁。權罷宦官。

進獻。有擅宮童幼。實以重法。若然則天心必應。繼嗣必廣。召福祥。安宗廟之策。無先此者。帝異其言。權罷內臣進養子。

卷十

治地

古先王之治地也。無棄地。而亦不盡地。田間之餘。九軌有餘道矣。遺山澤之分。秋水多得有所休息。有餘水矣。是以功易立而難壞。年計不足。而世計有餘。後之人一以急迫之心爲之。商鞅決裂阡陌。而中原之疆理蕩然。宋政和以後。圍湖占江。而東南之水利亦塞。原注宋史劉勳傳。鑑湖爲民侵耕。官田收其租。歲圩田。湖田多起於政和以來。其在浙閩者。棘憲李局。其在江東者。蔡京。秦檜。相繼得之。於是一十年之中。荒大概今之田。昔之湖。徒知湖中之水。可濶以墾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將管而爲水也。

斗斛丈尺

古帝王之於權量。其於天下。則五歲巡狩而一正之。虞書同律度量衡是也。其於國中。則每歲而再正之。禮記月令。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是也。原注洪武初。命三日。故關石和鈞。大禹以之。與夏謹權量。審法度。而武王以之。造周。今北方之長。鄉異而邑不同。至有以五斗爲一斗者。一閏之市。兩斗

並行。至其土地。有以二百四十步為畝者。有以三百六十步為畝者。有以七百二十步為畝者。原注天名
為一畝者。其步弓。有以五尺為步。有以六尺七尺八尺為步。此之謂工不信度者也。趙氏曰。晉書擊虜
古尺。漢及半寸。樂府用之。故律呂不合。將作大匠陳綢。掘得古尺。尚書奏。今尺。長于古尺。宜以古為正。是
晉時尺度。已長于古。亦尚不至三寸。程大昌演繁露。謂唐尺一尺。比六朝一尺二寸。沈存中筆談。謂古尺
比周尺一尺三寸五分。邱瓊山謂周尺比今鈔尺六寸四分。王棠謂明鈔尺與今裁尺相近。夫法不一。則
民巧生。有王者起。同權量而正經界。其先務矣。後漢書。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簡覈墾田頃畝。及戶口年
紀。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而隋書。趙瓌為冀州刺史。為銅斗鐵尺。置之於肆。
百姓便之。上聞。令頒之天下。以為常法。儻亦可行於今日者乎。

地畝大小

以近郭為上地。遠之為中地。下地。蓋自金元之末。城邑邱墟。人民稀少。先耕者近郭。近郭。洪武之冊田也。
 後墾者遠郊。遠郊。繼代之新科也。故重輕殊也。

廣平府志曰。地有大小之分者。以二百四十步為畝。自古以來。未之有改也。由國初有奉旨開墾。永不起
 科者。有因墾下。嫌薄而無糧者。今一概量出作數。是以元額地少。而丈出之地反多。有司恐畝數增多。取
 駭於上。而貽害於民。乃以大畝該小畝。取合元額之數。自是上行造報。則用大地以投黃冊。下行徵派。則
 用小畝以取均平。是以各縣大地。有以小地一畝八分折一畝。遞增之。至八畝以上。折一畝。既因其地之

高下而爲之差等。又皆合一縣之丈地。投一縣之元額。以敷一縣之糧科。而賦役由之以出。此後人一時之權宜爾。考之他郡。如河南八府。而懷慶地獨小。糧獨重。開封三十四州縣。而杞地獨小。糧獨重。蓋由元末未甚殘破。故獨重於他郡邑。天下初定。日不暇給。度田之令。均丈之法。有所不及。詳原注解耕大庖四封率百土田之高下不均而起。科之輕重無別。或膏腴而稅反。而中原之地。彌望荆榛。亦無從按畝而圖之也。唐時陸贄有輕瘠鹵而稅反。重是則洪武之時。卽已如此。而中原之地。彌望荆榛。亦無從按畝而圖之也。唐時陸贄有言。創制之始。不務齊平。供應有煩。值之殊。牧守有能。否之異。所在徭賦。輕重相懸。所遣使臣。意見各異。計奏一定。有加無除。此則致敵之端。古今一轍。而非地不均。賦稅不平。固三百年於此矣。故東昌府志言。三州十五縣。步尺參差。大小畝規畫不一。人得以意長短。廣狹其間。而大名府志謂。田賦必均。而後可久。除沙茅之地。別籍外。請檄諸州縣長吏。畫一而度之。以鈔準尺。以尺準步。以步準畝。以畝準賦。做江南魚鱗冊式。而編次之。舊所籍不齊之類。悉罷去。而括其見存者。均攤於諸州縣之間。一切糧稅馬草驛傳。均循里甲之類。率例視之。以差數百里之間。風土人烟。同條共貫矣。則知均丈之議。前人已嘗著之。而今可通於天下者也。固氏曰江都之田一萬七千餘頃。額徵銀五萬餘兩。高郵田二萬五千餘頃。額徵銀四萬一千餘兩。泰州田九千餘頃。額徵銀四萬四千餘兩。非泰州之田。僅高郵三分之一。賦重於高郵三倍也。蓋泰州大地。而高郵小地也。又加興化田二萬四千餘頃。額徵銀二萬八千餘兩。寶應田二千餘頃。額徵銀二萬餘兩。非寶應僅興化十分之一。賦重十倍也。蓋寶應大地。而興化小地也。小地則一畝爲一畝。而賦輕大地。則數畝折一畝。而賦重。賦役全書內皆未經注明也。錢糧款項。不可不簡。而田畝大小。尤不可不明。

宋史言。宋時田制不立。畝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冒僞。未嘗考按。原注王洙傳洙言天下田稅不均。請用郭贍孫林千步開方法。頌州縣以均其

魏沈氏曰采食貨志重修定方田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又言宣和中李彥置局汝州凡民間美田使他人投牒告陳指爲天荒魯山閩縣盡括爲公田焚民故券使田主輸租訴者輒加威刑公田既無二稅轉運使亦不爲奏除悉均諸他州原注官者傳是則經界之不正賦稅之不均有自宋已然者又不獨金元之季矣

州縣界域

自古以來畫疆分邑必相比附天下皆然乃今則州縣所屬鄉村有去治三四百里者有城門之外卽爲鄰屬者則幅員不可不更也下邳在渭北而併於渭南美原在北山而併於富平若此之類俱宜復設而大名縣距府七里可以省入元城則大小不可不均也管轄之地多有隔越如南宮原注屬廣平之間有新河縣原注屬廣平地清河原注屬廣平威縣之間有冠縣原注屬東昌地鄆城原注屬兗州范縣原注屬東昌之間有鄆縣原注屬兗州地青州之益都等縣俱有高苑地淮安之宿遷縣有開封之祥符縣地大同之靈邱廣昌二縣中間有順天之宛平縣地或距縣一二百里或隔三四州縣數封誨通恒必繇之而其則有如沈邱原注屬開封封之縣署地糧乃隸於汝陽原注屬汝寧者則錯互不可不正也衛所之屯有在三四百里之外與民地相錯浸久而迷其版籍則軍民不可不清也水濱之地消長不常如蒲州之西門外三里卽以補朝邑之圯使陝西之人越河而佃至於爭鬪殺傷則事變不可不通也周禮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有王者作謂宜遣使分按郡邑圖寫地形奠以山川正以經界地邑民居必參相得庶乎獄

誠衰而風俗道矣。

原注洪武十七年八月丙戌以州之民戶不及三千者皆改爲縣改者凡三十七州。

後魏田制

汝成案周禮闢任工以勸材事今作餘材考魏書同恐誤脫又其材周禮作其物

後魏雖起朔漠。據有中原。然其墾田均田之制。有足爲後世法者。景穆太子盛國。令曰。周書言。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餘材。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嬖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材。任虞以澤事。貢其物。乃令有司課畿內之民。使無牛者。借人牛。以耕種。而爲之芸田。以償之。凡耕種二十二畝。而芸七畝。大略以是爲率。使民各標姓名於田首。以知其勤惰。禁飲酒游戲者。於是墾田大增。高祖太和九年十月丁未。詔曰。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覽先王之典。經綸百氏。儲蓄既積。黎元永安。爰暨季葉。斯道陵替。富強者並兼山澤。貧弱者望絕一廛。致令地有遺利。民無餘財。或爭畝畔以亡軀。或因饑饉以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豐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循行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勸課農桑。與富民之本。其制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男夫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是有口分世業之制。唐時猶沿之。嗟乎。人君欲留心民事。而創百世之規。其亦運之掌上也。已。宋林勳作本政之齊。而陳同父以爲必有英雄特起之君。用於一變之後。豈非知言之士哉。

開墾荒地

明初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洪武中，詔有能開墾者，即為己業，永不起科。原注：是時因其曠土，復至正統中，流民聚居，詔令占籍。景泰六年六月丙申，戶部尚書張鳳等奏：山東河南北直隸並順天府無額田地，甲方開荒耕種，乙即告其不納稅糧，若不起科，爭競之塗，終難杜塞。今後復告爭者，宜依本部所奏，減輕起科，則例每畝科米三升三合，每糧一石，科草二束，不惟永絕爭競之端，抑且少助倉廩之積。從之。戶科都給事中成章等劾鳳等不守祖制，不恤民怨，帝不聽。然自古無永不起科之地。國初但以招徠墾民立法之過，反以啟後日之爭端。而彼此告訐，投獻王府勳戚，及西天佛子，原注：見實錄無怪乎經界之不正，賦稅之不均也。楊侍郎曰：勸民開墾，務使野無曠土，第或山深等處，或係砂土，開畝外，凡有殘瘠難墾之地，俱準照斥鹵則起科，則民必鼓舞。地利可以廣收，民人承墾，即給執照，為業照例十年起科。如其地本係沃土，則不在此例。胡御史曰：陝省督臣每年酌動官銀借民開墾，合于秋收之地，如直隸之永平、宣化、山西之大同、朔平、寧武、甘肅之鞏、西寧等府，隙地曠土，所在多有。凡西北近邊之奉天、錦州二府，曠地沃衍，惟銀交糧之弊，即為膏腴。若令墾陝省之法，領銀交糧，善借秋還，民之力能耕種者，必無不願。惟領銀交糧之時，不得勒指需索，則民情踴躍矣。實給奉曰：開墾原以利民，然所不在奉行之見，在熟田以符所報之數。一日以荒作熟，河堤男漢，不常山麓，難實灌漑。州縣不復墾，悉不足即實之。見在熟田以符所報之數。一日以荒作熟，河堤男漢，不常山麓，難實灌漑。州縣不復墾，悉年入報墾之數，亦不實之。食之民，得止食目下官給牛種，官與草舍以餬且夕，而不顧其地之不可得而墾也。十報過開墾地，畝無論已未升科，之俱令縣官按冊完勘，內有稍遇熟年，始與升科。知其確瘠，除免其處分。至新墾田，應行未升科之日，亦必親勘果係田禾成熟，可以持久之田，混報開墾者，即行墾首，故凡紅

能成熟者即
與開除免賦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

邱濬大學衍義補曰。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五府。又居兩浙十九也。考洪武中。原注。據諸司職掌。天下夏稅秋糧。以石計者。總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而浙江布政司二百七十五萬二千餘。蘇州府二百八十九萬九千餘。松江府一百二十萬九千餘。常州府五十五萬二千餘。是此一藩三府之地。其田租比天下為重。其糧額比天下為多。今國家都燕。歲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而此五府者。幾居江西湖廣南直隸之半。臣竊以蘇州一府計之。以準其餘。蘇州一府七縣。原注。時未立太倉州。其墾田九萬六千五百六頃。居天下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餘頃田數之中。而出二百八十七萬九千石稅糧。於天下二千九百四十餘萬石歲額之內。其科徵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已。沈氏曰。澤州之田。約居天下八十八分之一弱。而賦約居天下十分之一弱也。○十分之一弱。即八十八分之八強。

杜宗桓上巡撫侍郎周忱書曰。五季錢氏稅兩浙之田。每畝三斗。宋時均兩浙田。每畝一斗。原注。宋濬緒琴川志曰。國初盡削錢氏白配之目。遺右補闕王永高象先各乘選馬均定稅數。只作中下二等。中田一畝夏稅錢四文。四分秋米八升。下田一畝錢三文三分米七升。四合取於民者。不過如此。百熙豐更法崇觀多事靖炎軍興。隨時增益。然元入中國。定天下田稅。上田每畝稅三升。中田二升半。下田二升。水田五則宋初之額。尚未至一斗也。至於我太祖高皇帝受命之初。天下田稅。亦不過三升五升。而其最下有二合五合者。於升。原注。元史耶律楚材傳。

是天下之民咸得其所。獨蘇松二府之民。則因賦重而流移失所者多矣。今之糧重去處。每里有逃去一
半。上下者。請言其故。國初籍沒土豪田租。有因爲張氏義兵而籍沒者。有因唐民得罪而籍沒者。有不可
體聖心。將沒入田地。一依租額起糧。每畝四五斗七八斗。至一石以上。民病自此而生。原注宋史言趙英
元年籍沒蔡京王
黼等莊。以爲官田。減租三分。洪武初未有以此故事上言者。何也。田未沒入之時。小民於土豪處還租。朝往暮回而已。後變私租爲官
糧。乃於各倉送納。運涉江湖。動經歲月。有二三石納一石者。有四五石納一石者。有遇風波盜賊者。以致
累年拖欠不足。原注王叔英疏亦言輸之官倉道路既遠勞費不少收納
之際其弊更多有甚於輸富民之租者自洪武時已然矣愚按宋華亭一縣。即今松江一
府。當紹熙時。秋苗止十二萬二千三百餘石。景定中。賈似道買民田以爲公田。益糧一十五萬八千二百
餘石。宋末官民田地。稅糧共四十二萬二千八百餘石。量加圓斛。元初田稅。比宋尤輕。然至大德間。沒入
朱清張瑄田後。至元間。又沒入朱國珍管明等田。一府稅糧。至有八十萬石。迨至季年。張士誠又併諸撥
屬財賦府。與夫營圍沙職。僧道站役等田。至洪武以來。一府稅糧。共一百二十餘萬石。租既太重。民不能
堪。於是皇上憐民重困。屢降德音。將天下係官田地。糧額遞減三分二分。外。原注即宣德五年
二月癸巳詔書松江一府
稅糧。尚不下一百二萬九千餘石。愚歷觀往古。自有田稅以來。未有若是之重者也。以農夫蠶婦。凍而織。
饑而耕。供稅不足。則賣兒鬻女。又不足。然後不得已而逃。以至田地荒蕪。錢糧年年拖欠。向蒙恩赦。自永
樂十三年至十九年。七年之間。所免稅糧。不下數百萬石。永樂二十年。至宣德三年。又復七年。拖欠折收

輕贖亦不下數百萬石。折收之後。兩奉詔書教諭。自宣德七年以前。拖欠糧草。鹽糧屯種。子粒稅絲。門攤課鈔。悉皆停徵。前後一十八年間。蠲免折收停徵。至不可算。由此觀之。徒有重稅之名。殊無徵稅之實。願閣下轉達皇上。稽古稅法。斟酌取舍。以宜於今者而稅之。輕其重額。使民如期輸納。此則國家有輕稅之名。又有徵稅之實矣。

今按宣廟實錄。洪熙元年閏七月。廣西右布政使周幹。自蘇常嘉湖等府巡視還。言蘇州等處。人民多有逃亡者。詢之耆老。皆云。由官府弊政。因民所致。如吳江崑山民田。畝舊稅五升。小民佃種富室田。畝出私租一石。後因沒入官。依私租減二斗。是十分而取八也。撥賜公侯駙馬等項田。每畝舊輸租一石。後因事故還官。又如私租例。盡取之。且十分而取其八。民猶不堪。況盡取之乎。盡取則無以給私家。而必至凍餒。欲不逃亡。不可得矣。乞命所司。將沒官之田。及公侯還官田租。俱照彼處官田起科。畝稅六斗。則田地無拋荒之患。而小民得以安生。下部議。宣德五年二月。癸巳詔。各處舊額官田起科。不一。租糧既重。農民弗勝。自今年爲始。每田一畝。舊額納糧自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自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永爲定例。六年三月。巡撫侍郎周忱言。松江府華亭上海二縣。舊有官田稅糧二萬七千九百餘石。俱是古額。科糧太重。乞依民田起科。庶徵收易完。上命行在戶部會官議。劾忱變亂成法。沽名釣譽。請罪之。上不許。七年三月。庚申朔詔。但係官田塘地。稅糧不分古額近額。悉依五年二月。癸巳詔。齊減免。

不許故違辛酉上退朝御左順門謂尚書胡濙曰朕昨以官田賦重百姓苦之詔減什之三以蘇民力嘗聞外間有言朝廷每下詔蠲除租賦而戶部皆不準甚者文移戒約有司有勿以詔書為辭之語若然則是廢格詔令墜遏恩澤不使下流其咎若何今減租之令務在必行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有子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卿等皆士人豈不知此朕昨有詩述此意今以示卿其念之母忘浚等皆頓首謝其詩曰官租頗繁重在昔蓋有因而此服田者本皆貧下民耕作既勞動輸納亦苦辛遂令衣食微曷以贖其身殷念惻予懷故迹安得循下詔減什三行之四方均先王視萬姓有若父子親茲推重邦本豈曰於吾仁英廟實錄正統元年閏六月丁卯行在戶部奏浙江直隸蘇松等處減除稅糧請命各處巡撫侍郎并同府縣官用心覈實其官田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明白具數送部磨勘從之原注按嘉靖十七年册及洲縣田

而猶三斗七升是此旨當日未盡奉行也王上舍曰糧為以浮名也蘇州府見額二百五十萬石松江府見額二百二十萬石蘇州府亦八十餘萬而止松江亦七十餘萬而止今之賦額較宋浮至七倍比元亦浮至三倍以上者今與民田通均額徵而二百三十萬而蘇州一府之數浮之福建額較宋浮至七倍比元亦浮至三倍以上者今與民田通均粟而二郡獨雨金敷建文詔免而復于永樂文襄請減而增于是有變運之說者或曰明時雖曰重糶而漕運贖米即在正米之中且平米一石派本色五斗外止數折色銀二錢五分周文憲巡撫江甯重糶田納銀一兩準米四石輸布一疋準米一石正額如斗外止數折色銀二錢五分周文憲巡撫江甯重糶有奇而加耗糧在外既有五米十銀復有浮數不實或致今則每米一石除去本耗色至五錢也浮糧難籌耗贈不可減乎或曰故明折色于次年二月分十限開徵今則辦于本年正月二月間通行裁

其時宿土未削青苗未插水旱未下豐歉未定遂以監司督之有司有司糧糴儲備科不可緩乎或又曰輸漕
 操勞子債家入衣于質庫其將何以應之此早徵之患至深也浮糧糴儲備科不可緩乎或又曰輸漕
 一則則小民受一分之惠試以蘇松田計科則極重科則每畝三斗以至四斗外者每斗米一石積減一斗
 科則則小民受一分之惠試以蘇松田計科則極重科則每畝三斗以至四斗外者每斗米一石積減一斗
 夫是則不在議減之列如是則者國計無虧而三年之內者每畝三斗以至四斗外者每斗米一石積減一斗
 裕天儲為今計若莫以蘇松浮糧糴之天下無輕銀之虧而民生有再延之樂也沈氏便曰其大半是以
 九日奉旨酌兵餉衛里人額賦丁匠班丁銀三十萬項徵銀一百六十二萬六千九百兩零松江府八十三
 蘇州府條折兵餉衛里人額賦丁匠班丁銀三十萬項徵銀一百六十二萬六千九百兩零松江府八十三
 八千五百八十石零其地丁銀四萬零八百餘兩是月戶部購光祿寺廟杭蘇州田山蕩灘漢等共
 丁銀九千九百餘兩松江共四萬零八百餘兩松江府戶部購光祿寺廟杭蘇州田山蕩灘漢等共
 九萬九千九百餘兩松江共四萬零八百餘兩松江府戶部購光祿寺廟杭蘇州田山蕩灘漢等共
 于蘇州二府州縣凡有田之人所減三分額繳錢糧數內十分中減免佃戶三分查二府恩免類係條折
 銀兩租田之人交納皆係米石所減三分額繳錢糧數內十分中減免佃戶三分查二府恩免類係條折
 徵銀一錢則於此一錢銀之內兩兩之恩佃戶亦分沾三升以此為準聖恩免二府類微四十五
 萬兩粟戶得沾三十一萬五千兩之恩佃戶亦分沾三升以此為準聖恩免二府類微四十五

官田自漢以來有之宋史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莊以為官田開禧三年誅韓侂胄明年置安邊所凡
 侂胄與其他權倖沒入之田及園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輸米七十二萬一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
 十一萬五千緡有奇而已景定四年殿中侍御史陳堯道右正言曹孝慶監察御史虞慮張頤頤等言乞
 依祖宗限田議自兩浙江東西官民戶踰限之田抽三分之一買充公田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歲有六七
 百萬斛之入丞相賈似道主其議行之始於浙西六郡凡田畝起租滿石者予二百貫以次遞減有可以

買田多爲功，皆謬以七八斗爲石，其後田少，與磽瘠磨租，與佃人負租而逃者，率取價田主六郡之民多破家矣。原注：運宗紀言平江松江陸安吉嘉興常州而平江之田獨多，實買田至以肉刑從事。元之有天下也，此田皆別領於官，松江府志言元時苗稅公田外，復有江淮財賦都總管府領故宋后妃田，以供太后，江浙財賦府領籍沒朱清。原注：張瑄田以供中宮，原注：元史天歷二年十月，稻田提領所領籍沒朱清田，原注：明田以賜丞相脫脫，撥賜莊田爲立松江等處稻田提領所，錢氏曰撥賜莊似非賜脫脫者，領宋親王及新籍明慶妙行二寺等田。原注：又有江關以賜影堂寺院，諸王近臣又有括入白雲宗僧田。原注：成宗紀，大德七年七月，罷江南白雲宗總攝所，其田令依例輸租，仁宗紀，至大四年二月，御史董質，皆不白雲宗總攝所統江南爲僧之有髮者不養父母，避役損民，乞追收所受贖書銀印，勸還民籍，從之。係州縣元額，而元史所記賜田大臣如拜住燕帖木兒等諸王如魯王瑯阿不刺鄰王徹徹忒等公主如魯國大長公主寺院如集慶萬壽二寺，無不以平江田，而平江之官田又多，至張士誠據吳之日，其所署平章太尉等官，皆出於負販小人，無不志在良田美宅，一時買獻之產，徧於平江，而一入版圖，亦按其租簿沒入之，已而富民沈萬三等，又多以事被籍，是故改平江曰蘇州，而蘇州之官田多而益多，故宣德七年六月戊子，知府况鍾所奏之數，長洲等七縣秋糧二百七十七萬九千餘石，其中民糧止一十五萬三千一百七十餘石，官糧二百六十二萬五千九百三十餘石，是一府之地土無慮皆官田，而民田不過十五分之一也，且夫民田僅以五升起科，而官田之一石者，奉詔減其什之三，而猶爲七斗，是則民間之田

一入於官，而一畝之糧，化而爲十四畝矣。原注：實錄宣德七年七月，已未行在戶部奏，直隸松江府沒此官田，宜準民田例起科。上從之。命各處沒官田，權俱準此例。固其積重難返之勢。始於景定，訖於洪武，而徵科之額，十倍於紹熙以前者也。於是巡撫周忱，有均耗之法，有改派金花官布之法，以寬官田，而租額之重，則一定而不可改。若夫官田之農具車牛，其始皆給於官，而歲輸其稅，浸久不可問，而其稅復派之於田。然而官田官之田也，國家之所有，而耕者猶人家之佃戶也。民田，民自有之田也，各爲一冊而徵之。猶夫宋史所謂一曰官田之賦，二曰民田之賦。金史所謂官田曰租，私田曰稅者，而未嘗併也。相沿日久，版籍訛脫，疆界莫尋，村鄙之氓，未嘗見冊，買賣過割之際，往往以官作民，而里胥之飛灑移換者，又百出而不可究。所謂官田者，非昔之官田矣。乃至訟端無窮，而賦不理，於是景泰二年，從浙江布政司右布政使楊瓚之言，將湖州府官田重租，分派民田輕租之家，承納及歸併則例。四年，詔巡撫直隸侍郎李敏，均定應天等府州縣官民田。原注：先是正統中，戶部會官議令量改大戶民田爲官田，以備其數。既又因御史徐郁奏，令所司均配扣算，務使民田量帶官田，辦糧以難貧困。俱行巡撫侍郎周忱清理。然民田多係官囊占據，莫能究竟，其弊仍舊。至是，部復以爲首戶部請從其議。命敏均定措派，致有恃強阻滯者，執治其罪。從之。嘉靖二十六年，嘉興知府趙瀛劾議：田不分官民，稅不分等則。一切以三斗起徵。蘇松常三府從而效之。自官田之七斗六斗，下至民田之五升，通爲一則，而州縣之額，各視其所有官田之多少，輕重爲準。多者長洲至畝科三斗七升，少者太倉畝科二斗九升矣。國家失累代之公田，而小民乃代官佃納無涯之租賦，事之不平，莫甚於此。然而爲此說者，亦窮於勢之無可奈何，而當日之士

大夫亦皆帖然而無異論亦以治如亂絲不得守二三十年紙上之虛科而使斯人之害如水益深而不
可救也原注惟唐太常韓徵抑嘗論之自三代以下田得買賣而所謂業主者即連陌跨阡不過本其鋪
作武進志極爲慘歎

如山河界域之不可動也且景定之君臣其買此田者不過予以告牒會子虛名不售之物逼而奪之以

至彗出民愁而自亡其國原注宋史買公田五千畝以上以銀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二分半五
千畝以下以銀半分官告三分度牒三分會子三分半千畝以下度牒會子各

謂其弊極多其租尤重及宋而況於沒入之田本無其直者乎至於今日佃非昔日之佃而主亦非昔日

之主則夫官田者亦將與冊籍而俱銷其車牛而皆盡矣猶執官租之說以求之固已不可行原注陳書
李德林傳

高租以高阿那那肅國縣市店八十區賜德林車駕幸晉陽店人上表稱地是民物高氏強奪於內遣會

上命有司料還價直則是以當代之君而還前代所奪之地價古人已有的矣○又考後漢書關元子奕

關自陳光武敕所在還元家錢則知人主以天下爲心固當如此而欲一切改從民田以復五升之額

即又駭於衆而損於國有王者作威則三壤請宜遣使案行吳中遂縣清丈定其肥瘠高下爲三等上田

科二斗中田一斗五升下田一斗山塘塗蕩以升以合計者附於冊後而概謂之曰民田惟學田屯田乃

謂之官田則民樂業而賦易完視之紹熙以前猶五六倍也豈非去累代之橫征而立萬年之永利者乎

〔汝成案〕國氏謂耶札詔引作禍不可得之虛計而非損上立百世之永利而非變古也使唐宋兩太宗當
此朝聞而夕行之矣若肆謂何必爾太宗明宣宗蓋嘗有意於此矣實錄載其五年詔減官田舊額七

仁政迄今謂其詩百世而下猶令人感激涕零也。闕氏所引當是享林初刻之本。宣宗實錄及詩今已引見前。昔者唐末中原宿兵所在皆置營田以耕曠土。其後又募高貲戶使輸課佃之。戶部別置官司總領不隸州縣。梁太祖擊淮南掠得牛以千萬計。給東南諸州農民使歲輸租。自是歷數十年牛死而租不除。民甚苦之。周太祖素知其弊用張凝李穀之言悉罷戶部營田務以其民隸州縣。其田廬牛農器畝賜見佃者爲永業。悉除租牛課。是歲戶部增三萬餘戶。或言營田有肥饒者不若鬻之可得錢數十萬。續以資國。帝曰利在於民猶在國也。朕用此錢何爲。嗚呼以五代之君猶知此義而況他日大有爲之主必有朝聞而夕行之者矣。原注宋紹興二十三年知池州黃子游言青陽縣苗七八倍於諸縣因南唐嘗以縣爲宋齊丘食邑故輸三斗後遂爲額詔減苗稅二分有牛科米二分今存者惟衛所屯田學田勳戚欽賜莊田三者猶是官田南京各衙門所管草場田地佃戶亦轉相買賣不異民田蘇州一府惟吳縣山不曾均爲一則至今有官山私山之名官山每畝科五升私山每畝科一升五勺

今高淳縣之西有永豐鄉者宋時之湖田所謂永豐圩者也。文獻通考永豐圩自政和五年圍湖成田。初令百姓請佃。後以賜蔡京。又以賜韓世忠。又以賜秦檜。繼撥隸行宮。今隸總所。原注宋史建康府永豐圩租米歲以三萬石爲額

王弼。原注成化十一年進士深水知縣永豐謠曰永豐圩接永寧鄉一畝官田八斗糧。人家種田無厚薄。了得官租身即樂。前年大水平斗門。圩底禾苗沒半分。里胥告災縣官怒。至今追租如追魂。有田追租未足怪。盡將官田作民賣。富家得田貧納租。年年舊租結新債。舊租了。新租促。更向城中賣黃犢。一犢千文任時估。儻家算

息不算母嗚呼有積可賣君莫悲東鄰賣積兼賣兒但願有兒在我邊明年還得種官田讀此詩知當日官佃之苦卽已如此原注元史闕傳言江南而以官作民亦不始於近日矣公田租重宜減以貸貧民

元徵之集奏狀右臣當州百姓田地每畝只稅粟九升五合草四分地頭權酒錢共出二十一文已下其諸色職田每畝約稅粟三斗草三束脚錢一百二十文若是京官上司職田又須百姓變米雇車般送比量正稅近於四倍其公廩田官田驛田等所稅輕重約與職田相似是則官田之苦自唐已然不始於宋元也故先朝洪熙宣德中屢下詔書令民間有拋荒官田召人開耕依民田例起科又不獨蘇松常三府爲然吳中之民有田者什一爲人佃作者十九其畝甚窄而凡溝渠道路皆并其稅於田之中歲僅秋禾一熟一畝之收不能至三石原注凡言石者皆以官斛少者不過一石有餘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八九斗佃人竭一歲之力糞攤工作一畝之費可一緡而收成之日所得不過數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貸者故旣減糧額卽當禁限私租上田不得過八斗如此則貧者漸富而富者亦不至於貧元史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十月辛巳原注時成宗卽位江浙行省臣言陛下卽位之初詔獨今歲田租十分之三然江南與江北異貧者佃富人之田歲輸其租今所獨特及田主其佃民輸租如故則是恩及富室而不被及於貧民也宜令佃民當輸田主者亦如所獨之數從之原注明朝宣德十年五月乙未刑科給事中年實亦有此請大德八年正月己未詔江南佃戶私租太重以十分爲率普減二分永爲定例前一事爲特恩之獨後一事爲永額之減而皆所

以寬其佃戶也是則厚下之政前代已有行之者

漢武帝時董仲舒言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唐德宗時陸贄言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夫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農夫之所為而兼并之徒居然受利望令凡所占田約為條限裁減租價務利貧人仲舒所言則今之分租贄所言則今之包租也然猶謂之豪民謂之兼并之徒原注食貨志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師古曰分田謂貧者無田也劫者富人規奪其稅侵欺之也宋已下則公然號為田主矣

豫借

唐玄宗天寶三載制曰每載庸調八月徵收農功未畢恐難濟辦自今已後延至九月二十日為限至代宗廣德二年七月庚子稅天下地畝青苗錢以給百官俸原注田一畝稅錢十五所謂青苗錢者以國用急不及待秋方苗青而徵之故號青苗錢主其任者為青苗使原注此與宋王安石所行青苗錢之法不同彼則當錢民間名為遂為後代豫借之始張大令曰按此則青苗之制唐宋本不同何以宋史趙鼎對神宗言青苗錢耳考唐時長安萬年二縣有官置本錢配納各戶收其息以供雜費宋之陸宣公言置事方興已輸糶稅農常平錢正與此同故趙鼎等舉唐為買其亦曰青苗者依當時為稱也陸宣公言置事方興已輸糶稅農功未艾遽斂穀租上司之繩責既嚴下吏之威暴愈促有者急賣而耗其半直無者求假而費其倍酬憲宗元和六年二月制以新陳未接營辦尤艱凡有給用委觀察使以供軍錢方員借便不得量抽百姓故

韓文公有游城南詩云。白布長衫紫領巾。差科未動是閒身。麥苗含穰桑生葉。共向田頭樂社神。是三四月之間。尙未動差科也。至後唐莊宗同光四年三月戊辰。以軍食不足。敕河南尹豫借夏秋稅。其時外內離叛。未及一月。國亡主滅。明宗即位。頗知愛民。見於文獻通考所載。長興四年。起徵條流。其節候早者。五月十五日起徵。八月一日納足。遞而下之。其尤晚者。六月二十日起徵。九月納足。周世宗顯德三年十月丙子。上謂侍臣曰。近朝徵斂。穀帛多不俟收穫紡績之畢。乃詔三司。自今夏稅以六月。秋稅以十月起徵。是莊宗雖有三月豫借之令。而實未嘗行也。乃後代國勢隨危。非若同光。而春初即出榜開徵。其病民又甚矣。沈氏曰。盧熊蘇州府志云。趙順孫字和仲。處州縉雲人。咸淳四年。以顯文閣待制知平江。兼發運使。先是郡民亦立率。以夏初徵民租。順孫謂古者十月納禾稌。今先期半載。民何以堪。命曰。此例行之三十年。不然。將有乏興之憂。首以俸入。及例卷所供。助糶木而擲浮費。以繼之。種幾二十萬斛。迄免預徵。

詩云。碩鼠碩鼠。無食我苗。謝君直曰。苗未秀而食之。貧之甚也。今之為豫借者。食苗之政也。有不敵民而適樂郊者乎。

虞謙洪武末為杭州府知府。嘗建議僧道民之蠹。今江南寺院田多。或數百頃。而徭役未嘗及之。貧民無田。往往為徭役所困。請為定制。僧道每人田無過十畝。餘田以均平民。初是之。已而謂非舊制。遂廢。此元政也。當事舉而行之。豈不官民兩便乎。汝成案。虞謙之議是矣。而當時以為非舊制。遂廢不行者。誤也。仁時崇奉二氏。朝廷宮闈。公王卿相。凡賜田產。動數百頃。又不輸賦稅。用日饒富。白雲紫蘿。攝復廣佔。遂至連阡累陌。跨越州郡。後雖屢被令。視民戶出租。尋廢不行。明初猶存其風。故虞氏有是言。至明中葉以後。已日衰耗。即有寺田。亦準科則。非復曩之繁富矣。

紡織之利

今邊郡之民既不知耕，又不知織。雖有材力，而安於游惰。華陰王宏讓著議，以為延安一府布帛之價，貴於西安數倍。既不獲紡織之利，而又歲有買布之費。生計日蹙，國稅日迫。陳文恭曰：陝西為自古蠶桑之地。今日久廢蠶繅，亦實于江浙。花布來自楚豫，小民食本不足，而更實糧食以製衣，宜其家鮮蓋藏也。非盡其民之惰，以無教之者耳。今當每州縣發紡織之具一副，令有司依式造成，散給里下。募外郡能織者為師，即以民之勤惰工拙為有司之殿最。一二年間，民享其利，將自為之，而不煩程督矣。計延安一府四萬五千餘戶，戶不下三女子，固已十三萬餘人。其為利益，豈不甚多。按鹽鐵論曰：邊民無桑麻之利，仰中國絲絮，而後衣之。夏不釋複，冬不離窟。父子夫婦，內藏於尊室，土園之中。崔寔政論曰：僕前為五原太守，土俗不知繅績，冬積草伏臥其中。若見吏以草織身，令人酸鼻。原

今大同人多是如此婦人出草則穿紙袴，真所謂保蟲者也。吾乃賣儲峙，得二十餘萬，詣雁門廣武，迎織師，使巧手作機，乃紡以教民。原

織原采入本傳。是則古人有行之者矣。漢志有云：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

八月載績為公子裳，幽之舊俗也。率而行之，富強之效，惇龐之化，豈難致哉。唐氏曰：吳絲衣天下，采于雙

市焉五月載銀而至，委積如瓦礫。吳南諸鄉，歲有百千萬之益，是以雖賦重，因窮民未至于空虛。室儲舟楫之繁，庶勝于他所。此蠶之厚利也。四月務蠶，無男女老幼，率力靡他。無稅無荒，以三旬之勞，無農四時之久而半其利。此蠶之可貴也。夫蠶桑之地，北不逾涇南，不逾浙西，不逾湖東，及所不知之方，亦多有之。則所居為鄰，相隔一畔，而無桑矣。其無桑之方，人為不宜桑也。今楚蜀河東，及所不知之方，亦多有之。何萬里同之，而一畔異宜乎。桑如五穀，無土不宜。一畔之間，日視其利，而弗效焉。甚矣民之情也。吾欲使桑蠶海內，有禾之土，必有桑焉。其在於今，當實之守，令于務蠶之鄉，擇人為師，教民銅織之法，而厚其廉。

輪其移桑有遠莫能致者則待數年之後漸近而分之而守令則省騎時行履其地察其桑之盛衰入其室視其蠶之美惡而終較其絲之多寡多者獎之寡者戒之廢者懲之不出十年海內皆桑矣昔晉行于長子略著于篇可以取法焉

吳華殿上書欲禁綾綺錦繡以一生民之原豐穀帛之業謂今吏士之家少無子女多者三四少者一二通令戶有一女十萬家則十萬人人人織績一歲一束則十萬束矣使四疆之內同心勦力數年之間布帛必積恣民五色惟所服用但禁綺繡無益之飾且美貌者不待華采以崇好豔姿者不待文綺以致愛有之無益廢之無損何愛而不暫禁以充府藏之急乎此救乏之上務富國之本業使管安復生無以易此方今纂組日新修舊彌甚斯雕為樸意亦可行之會乎楊氏曰空言禁教無用也必實有濟心實欲之學者乃能取還淳返樸之效

馬政

析因夷隲先王之所以處人民也日中而出日中而入原注左氏莊二十九年傳先王之所以處廐馬也

漢量錯言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原注師古曰當為卒者免其三文帝從之故文景之富乘庶

街巷有馬仟伯原注仟陌字同之間成羣乘牝牡者擯而不得會聚原注漢書食貨志若乃塞之斥也橋桃致馬千匹原注

傳班壹避陸地字於樓煩致馬牛羊數千羣原注則民間之馬其盛可知武帝輪臺之悔乃修馬復

令原注復卒三人唐玄宗開元九年詔天下之有馬者州縣皆先以郵遞軍旅之役定戶復緣以升之百姓畏苦乃多不畜馬故騎射之士減曩時自今諸州民勿限有無蔭能家畜十馬以下免帖驛郵遞征行

定戶無以馬爲貨。〔原注〕唐古之人君其欲民之有馬如此。惟魏世宗正始四年十一月丁未禁河南畜牝馬。〔原注〕魏書本紀○延昌元年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六月戊申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楊氏曰〕色目人謂女直畏吾欽察契丹等。漢民悉入官敢匿與互市者罪之。〔原注〕元實錄言永樂元年七月丙戌上諭兵部臣曰比聞民間馬價騰貴蓋禁民不得私畜故也。漢文景時閭里有馬成羣民有卽國家之有其榜諭天下聽軍民畜馬勿禁。又曰三五年後庶幾馬漸蕃息此承元人禁馬之後故有此諭。而洪熙元年正月辛巳上申諭兵部令民間畜官馬者二歲納駒一匹俾得以餘力養私馬。至宣德六年有陝西安定衛土民王從義畜馬蕃息數以來獻此則小爲之而小效者也。然未及修漢唐復馬之令也。

驛傳

續漢輿服志曰驛馬三十里一置。史記田橫乘傳詣雒陽未至三十里至戶鄉廐置是也。唐制亦然。〔原注〕百官志凡二百里有驛。白居易詩從陝至東京。〔原注〕今陝州山低路漸平風光四百里。〔原注〕在今代車馬十三程是也。〔原注〕桑維翰對晉高祖言大梁距魏不過十驛其行或一日而馳十驛岑參詩一驛過一驛驛騎如星流平明發咸陽暮及隴山頭韓愈詩銜命山東撫亂師日馳三百自嫌遲是也。〔原注〕天寶六載較自今又上天寶十四載十一月丙寅安祿山反於范陽壬申聞於行在所時上在華清宮。〔原注〕在今代。六日而達至德二載九月癸卯廣平王收西京甲辰捷書至行在時上在鳳翔府一日而達而唐制赦書日行五百里則又不止於十驛也。古

人以置驛之多。故行遠而馬不弊。後人以節費之說。歷次裁併。至有七八十里而一驛者。馬倒官逃。職此

之故。壹一考之前史乎。原注且如通州路河驛四十里至夏店驛五十里至公樂驛五十里至薊州瀋陽

府五十里至西樂驛四十五里至伏城驛四十里至真定府恆山驛猶仍舊貫使併為三驛亦必不堪其敝矣

古人以三十里為一舍。左傳楚子入鄭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注以為退一舍。而詩言我服既成。于三十里。

周禮遺人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然則漢人之驛馬三十里一置。有自來矣。原注史記晉世家注引夏遠

舍九十

國初凡驛皆有倉。洪熙元年六月丙辰。河南新安知縣陶鎔奏。縣在山谷。土瘠民貧。遇歲不登。公私無措。

惟南關驛有儲糧。臣不及待報。借給貧民一千七百二十八石。上嘉其稱職。即此一事。而當時儲畜之裕。

法令之寬。賢尹益下之權。明主居高之聽。皆非後世之所能及矣。然則驛之有倉。不但以供賓客使臣。而

亦所以待凶荒難阨。實周禮遺人之掌也。帖括後生。何足以知先王之政哉。

今時十里一鋪。原注俗作舖設卒以遞公文。原注金史泰和六年初置急遞舖。設鈴傳遞日行三百里。○大名府志唐有銀牌宋熙寧有金字牌。急遞脚遞岳飛奉詔班師一日中

十二金字牌是也

孟子所云置郵而傳命。蓋古已有之。史記白起既行。出咸陽西門十里。至杜郵。漢書黃霸傳注。師古曰。郵

亭書舍。謂傳送文書所止處。

漕程

山堂考索載唐漕制。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汴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四十五里。空舟汴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則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餘水七十里。轉運徵斂送納。皆準程節其遲速。其三峽砥柱之類。不拘此限。此法可以不盡人馬之力。而亦無逗留之患。今之過淮過洪。及回空之限。猶有此意。而其用車驢。則必窮日之力而後止。以至於人畜兩弊。豈非後人之急迫。日甚於前人也。與其效可睹矣。汝成案。漕運始於秦漢。而盛于唐宋。然率有利病。今觀後卿所述。在當時弊已如此。則云轉般可濟。直達恐不然矣。

行鹽

松江李雯論鹽之產於場。猶五穀之生於地。宜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其所之。則國與民兩利。又曰。天下皆私鹽。則天下皆官鹽也。此論鑿鑿可行。丘仲深大學衍義補。言復海運。而引杜子美詩。雲帆轉遼海。原注。俗作糧。稻來東吳。為證。余於鹽法。亦引子美詩。云。蜀麻吳鹽自古通。又曰。風烟渺吳蜀。舟楫通鹽麻。又曰。蜀麻久不來。吳鹽擁荆門。若如今日之法。各有行鹽地界。吳鹽安得至蜀哉。人人誦杜詩。而不知此故事。所云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者也。

洪武二年六月辛巳。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陵縣長蘆。運至太和嶺。路遠費重。若令商人於大同倉入

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者。俱準鹽一引。引二百斤。商人鬻畢。即以原給引。自赴所在官司繳之。如此。則轉輸之費省。而軍儲充矣。從之。此中鹽之法所自始。沈氏曰。明史食貨志。明之鹽法。莫善于開中。開中者。召商輸糧于邊。而與之鹽也。後其法亦行于內。

唐劉晏爲轉運使。專用權鹽法。充軍國之用。時自許汝鄭鄆之西。皆食河東池鹽。度支主之。汴滑唐蔡之東。皆食海鹽。晏主之。晏以爲鹽吏多。則州縣擾。故但於出鹽之鄉置鹽官。收鹽戶所羨之鹽。轉鬻於商人。任其所之。自餘州縣。不復置官。其江嶺間。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彼貯之。或商絕鹽貴。則減價鬻之。謂之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乏鹽。始江淮鹽利。不過四十萬緡。季年乃六百萬緡。由是國用充足。而民不困弊。今日鹽利之不可與。正以鹽吏之不可罷。讀史者可以慨然有省矣。

行鹽地分。有遠近之不同。遠於官而近於私。則民不得不買私鹽。既買私鹽。則與販之徒必與。於是乎盜賊多而刑獄滋矣。宋史言江西之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故不產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原注又言虔州官鹽。自淮南運致。鹵雜惡。輕不及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今贛州府。宋時屬贛。鹽販入虔。以斤半當一斤。純白不雜。實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嶺南鹽。虔州即不定。今卒食廣東鹽。每歲秋冬。田事緩畢。恒數十百爲羣。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鬪。格或至殺傷。則起爲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元末之張士誠。以鹽徒而盜據吳會。其小小與販。雖太平之世。未嘗絕也。余少居崑山常熟之間。爲兩浙

行鹽地而民間多販淮鹽自通州渡江其色青黑視官鹽爲善及游大同所食皆善鹽堅緻精好此地利之便非國法之所能禁也明知其不能禁而設爲巡捕之格課以私鹽之獲每季若干爲一定之額此掩耳盜鐘之政也。

宋嘉祐中著作佐郎何鬪三班奉職王嘉麟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園戶貿易而官收租錢與所在徵算歸權貨務以償邊糴之費可以疏利源而寬民力仁宗從之其詔書曰歷世之敝一旦以除著爲經常弗復更制以是雖當王安石之時而於茶法未有所變其說可通之於鹽課者也。

卷十一

權量

三代以來權量之制自隋文帝一變杜氏通典言六朝量三升當今一升稱三兩當今一兩尺一尺二寸當今一尺原注今謂即時錢氏曰六左傳定公八年正義曰魏齊斗稱於古二而爲一周隋斗稱於古三而爲一隋書律歷志言梁陳依古斗齊以古升五升爲一斗周以玉升一升當官斗一升三合四勺開皇以古斗三升爲一升大業初依復古斗梁陳依古稱齊以古稱一斤八兩爲一斤沈氏曰案通典梁武帝二黍其百文則重一斤二兩齊文襄五銖錢實重五銖計一百文重一斤四兩二十銖較其多寡重輕兩相符合則齊與梁並依古稱也而或以爲于古二而爲一或以爲以古稱一斤八兩爲一斤豈稱他物之

禮多異于錢幣耶周玉稱四兩。當古稱四兩半。開皇以古稱三斤爲一斤。大業初依復古稱。今考之傳記。如孟子以舉百鈞爲有力人。三十斤爲鈞。百鈞則三千斤。晉書成帝紀。令諸郡舉力人。能舉千五百斤以上者。史記秦始皇紀。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宮廷中。百二十斤爲石。千石則十二萬斤。漢齊儀祭天養牛五歲至二千斤。晉書南陽王保傳。自稱重八百斤。不應若此之重。考工記曰。爵一升。觚三升。原注。禮記。特牲。饋。食禮注。觚二升。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禮記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觴。卑者舉角。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甒。注。凡觴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罍。四升曰角。壺大一石。瓦甒五斗。詩曰。我姑酌彼金盞。毛說。人君以黃金飾尊。大一碩。每食四簋。正義。簋瓦器。容對二升。不應若此之巨。周禮舍人。喪紀共飯米。注。飯所以實口。君用粱。大夫用稷。士用稻。皆四升。管子。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史記廉頗傳。一飯斗米。漢書食貨志。食人月一石半。楊氏曰。十六國春秋前秦紀有。三人食一石。穀者。明江國趙充國傳。以一馬自佗。負三十日食。爲米二斛。四斗。麥八斛。匈奴傳。計一人三百日食。用糲十八斛。不應若此之多。史記河渠書。可令畝十石。稽康養生論。夫田種者。一畝十斛。謂之良田。晉書傅玄傳。白田收至十餘斛。水田至數十斛。今之收穫最多。亦不及此數。靈樞經。人食一日中五升。既夕禮朝。一溢米。莫一溢米。注。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晉書宣帝紀。問諸葛亮食可幾何。對曰。三四升。會稽王道子傳。國用虛竭。自司徒以下。日糜七升。本皆言少。而反得多。是知古之權量。比

之於今。大抵皆三而當一也。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居魯。奉粟六萬。索隱曰。當是六萬斗。正義曰。六萬小斗。當今二千石也。此唐人所言三而當一之驗。蓋自二代以後。取民無制。權量之屬。每代遞增。至魏孝文太和十九年。詔改長尺大斛。依周禮制度。班之天下。原注。魏書。張普傳。神龜中。上疏言。高祖發大斗。去足尺。改重稱。所以愛萬姓。從滿賦。故海內之人。歌舞以俟。其賦奔走。以役其勤。天子倍於上。億兆樂於下。自茲以降。漸漸長闊。百姓嗟怨。聞於朝野。隋煬帝大業三年。四月壬辰。改度量權衡。並依古式。雖有此制。竟不能復古。至唐時。猶有大斗小斗。大兩小兩之名。而後代則不復言矣。沈氏曰。齊民要術注云。其書李杲曰。古云三兩。即今之一兩。云二兩。即今之六錢半也。時珍曰。古一升。即今之二合半也。

山堂考索。斛之爲制。方尺而深尺。班志乃云。其中容十斗。蓋古用之斗小。

歐陽公集古錄。有谷口銅甬。始元四年。左馮翊造。其銘曰。谷口銅甬容十斗。重四十斤。以今權量校之。容三斗。重十五斤。斗則三而有餘。斤則三而不足。呂氏考古圖。漢好時官廚鼎。刻曰。重九斤一兩。今重三斤六兩。今六兩當漢之一斤。又曰。軹家釜三斗弱。軹家甑三斗一升。當漢之一石。大抵是三而當一也。古以二十四銖爲兩。五銖錢十枚。計重二兩二銖。今稱得十枚。當今之一兩弱。沈氏曰。後漢五銖錢一銖。此一兩弱。當作七錢弱。傳也。又漢書王莽傳。言天風元年。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圓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頃富平民。搭地得貨布一畧。所謂長二寸五分者。今鈔尺之一寸六分。有奇。廣一寸者。今之六分有半。八分者。今之五分。而二十五銖者。今稱得百分

兩之四十二。原注俗云四錢二分。沈氏曰：質布亦有重至四錢八分者，用行等稱，行等即米平。比布政司等每兩輕二分三釐。又曰：唐會要云：開元通寶錢徑八分，杜氏通典云：開元通寶錢每十錢重一。是則今代之大於古者，量為最權次之度，又次之矣。

晉書裴虞傳：將作大匠陳總掘地得古尺，尚書奏今尺長於古尺，宜以古為正。潘岳以為習用已久，不宜復改。虞駁曰：昔聖人有以見天下之曠，而擬其形容，象物制器，以存時用，故參天兩地，以正算數之紀。依律計分，以定長短之度，其作之也有則，故用之也有徵。考步兩儀，則天地無所隱其情；準正三辰，則懸象無所容其謬。施之金石，則音韻和諧；措之規矩，則器用合宜。一本不差，而萬物皆正。及其差也，事皆反是。今尺長於古尺，幾於半寸，樂府用之，律呂不合；史官用之，歷象失占；醫者用之，孔穴乖錯。此三者度量之所繇生，得失之所取徵，皆絃聞而不得通，故宜改今而從古也。唐虞之制，同律度量衡，仲尼之訓，謹權審度。今兩尺竝用，不可謂之同；知失而行，不可謂之謹。不同不謹，是謂謬法，非所以軌物垂則，示人之極。凡物有多而易改，亦有少而難變，有改而致煩，亦有變而之簡。度量是人所常用，而長短非人所戀惜，是多而易改者也。正失於得，反邪於正，一時之變，永世無二。是變而之簡者也。憲章成式，不失其舊物。季末苟合之制，異端雜亂之用，宜以時釐改。貞夫一者也。臣以為宜如所奏。沈氏曰：宋史律歷志云：周頃德中，王寸，虛徑三分，為黃鍾之管，作律準以宣其宗。宋乾德中，太祖以雅樂聲高，詔有司重加考正。時判太常寺和嶼言：西京銅望鼻尺，寸可校古法，即今司天憲影表銅鼻下石尺是也。及以朴所定尺比校，短於石尺管四分。則聲樂之高，蓋由于此。况影表測于天地，則管律可以準繩。乃依古法以造新尺，并黃鍾九寸之管，命工人校其聲，果下于朴所定管一律。又內出上黨羊頭山租黍，累尺校律，亦相符合。遂下尚書集

嘗詳定乘議余同由是重造十二律管自比雅音和暢又云宋既平定四方凡新邦悉頌度量于其境其
舊俗尺度輪于法制者去之乾德中又禁民間造者由是尺度之制盡復古焉又云大羅受調節有司精
考古式作為嘉量以頒天下其後定四蜀平嶺南復江表泉浙納土并
粉籛命凡四方斗斛不中式者皆去之嘉量之器番復升平之制焉

大斗大兩

漢書貨殖傳黍千大斗師古曰大斗者異於量米粟之斗也是漢時已有大斗但用之量麗貨耳

唐六典凡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十尺為丈凡量以

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黍為侖二侖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三斗為大斗錢氏曰據隋律歷志開皇

斤為一斤則大斗大兩始于隋開皇同唐初沿而不改耳十斗為斛凡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為銖原注歷助曰十乘

為兩三兩為大兩十六兩為斤凡積秬黍為度量權衡者調鍾律測晷景合湯藥及冠冕之制則用之內

外官司悉用大者按唐時權量是古今小大竝行太史太常太醫用古原注杜氏通典云貞觀中張文收

尺當六之五衡量皆三之一○唐書代宗紀大歷十年八月太常寺奏諸州府所用計稱當寺給銅

稱州府依樣製造而行從之○通典載諸郡土貢上黨郡貢人參三百小兩高平郡貢白石英五十小兩

濟陽郡貢阿膠二百小斤鹿角膠三十小斤臨封郡貢石斛十小斤南陵郡貢石斛他有司皆用今久則

其今者通行而古者廢矣

宋沈括筆談曰予受詔考鐘律及鑄渾儀求秦漢以來度量計六斗當今之一斗七升九合稱三斤當今

十三兩是宋時權量又大於唐也沈氏曰圖百詩云古量甚小其數可考者大約漢二斗七升當今五升

四合然則古之五權當今之一也又曰漢權有重四斤者實當今十三

兩稱形以司審觀較之趙氏曰筆誤又云漢之一斛當今二斗七升百二十斤為石當今三十二斤可見漢時斗稱之制已大千古元史言至元二十年頒行宋文思院小口斛又言世祖取江南命輸米者止用宋斗斛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是則元之斗斛又大於宋也

漢祿言石

古時制祿之數皆用斗斛左傳言豆區釜鍾各自其四以登于釜論語與之釜與之庾孟子養弟子以萬鍾皆量也漢承秦制始以石為名原注韓非子王因收吏置自三百石已上皆效之子之是時即以石制祿史記燕世家同趙氏曰石本權衡之數也漢書歷志二十四銖為兩乃量之極數乃俗以五斗為斛四鈞為石是石乃權之極數至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則斛計如二千石六百石之類是也又管子禁藏篇民率三十畝取一石則人有三十石國策燕趙讓國子之自吏三百石以上悉予之又漢書食貨志李悝之論曰一夫田百畝每畝歲收一石半云云則斗斛之相遠古時十斗為斛一斛即是一石後世五斗為斛兩斛為一石宋時已然故有中二千石二千石比二千石石比千石石六百石比六百石四四百石比四百石三百石比三百石二百石比二百石百石而三公號萬石百二十斤為石是以權代量然考續漢百官志所載月奉之數則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以至斗食奉月十一斛又未嘗不用斛所謂二千石以至百石者但以為品級之差而已原注汲黯傳注知禮曰漢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歲凡得千八百石耳二千石月得百二十斛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耳今人以十斗為石本於此不知秦時所謂金人十二重各千石撞萬石之鍾懸石鑄鍾虞衡石程書之類皆權也非量也惟自圭傳穀長石斗濶于髡傳一斗亦

醉一石亦醉對斗言之是移權之名於量爾。

葉夢得巖下放言名生於實凡物皆然以斛爲石不知起何時自漢以來始見之石本五權之名漢制重百二十斤爲石非量名也揚氏曰說苑十六乘爲豆六豆爲銖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以之取名賦祿如二千石之類以穀百二十斤爲斛猶之可也若酒言石酒之多少本不係穀數從其取之醉

釀以今準之酒之醇者斛止取七斗或六斗而釀者多至於十五六斗若以穀百二十斤爲斛沈氏曰左傳疏古者一斛百二十斤一酒從其權名則當爲酒十五六斗從其量名則斛當穀百八十九斤進退兩

無所合是漢酒言石者未嘗有定數也原注謝肇淛謂古者爵者一升十爵爲斗百爵爲石至於麴言斛石麴亦未必正爲麥百二十斤而麥之實又有大小虛實然沿襲至今莫知爲非及弓弩較力言斗言石

此乃古法打種以斤爲別而世反疑之乃知名實何常之有

史記貨殖傳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變皮言石亦互文也凡細而輕者則以皮計麤而重者則以石計

以錢代銖

古算法二十四銖爲兩漢積家釜銘重十斤九銖積家飯銘重四斤廿銖是也近代算家不便乃十分其兩而有錢之名此字本是借用錢幣之錢非數家之正名沈氏曰猶今北方買米者不計升但言碗也又曰通典選舉三注云弓用一石力箭重六錢

簿領用之可耳今人以入文字可笑唐書武德四年鑄開通元寶徑八分重二銖四綮原注案或作麥沈在中曰今蜀部亦

以十參為一銖，積十錢重一兩，得輕重大小之中，所謂二銖四綮者，今一錢之重也。後人以其繁而難曉，故代以錢字。沈氏曰：今一錢之重當古七銖二綮。

度量皆以十起，數惟權則以一命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今人改銖為錢，而自兩以上，則繁百綮千，以至於萬，而權之數亦以十起矣。漢制錢言銖，金言斤，其名近

古。汝成案：度量起算皆以相乘，由寸遞推，丈尺可知，自銖至斛亦可等加，權始于銖，則變多寡為重輕，數難齊，是以百黍為銖，二十四銖為兩，趙宋改銖為錢，十錢為兩，而斤與鈞石如初，則起算雖難，積兩何異，亦猶日法萬分，象限九十通其盈弱，盈虛自合云爾。

宋史律歷志：太宗淳化三年三月，詔曰：書云：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所以建國經而立民極也。國家萬邦咸乂，九賦是均，願出納於有司，繫權衡之定式，如聞秬黍之制，或差毫釐，鍾鈞為姦，密及黎庶，宜令詳定稱法，著為通規，事下有司，監內藏庫崇儀使劉蒙、劉承珪言：太府寺舊銅式，自一錢至十斤，凡五十一，輕重無準，外府藏受黃金，必自毫釐計之，式自錢始，則傷於重，遂尋本末，別制法物，至景德中，承珪重加參定，而權衡之制益為精備，其法蓋取漢志子穀秬黍為則，廣十黍以為寸，從其大樂之尺。原注：秬黍，黑黃鍾之管而生也，謂以秬成二術，原注：二術，謂以尺黍而求毫釐，因度尺而求釐，原注：度者，丈尺之總名，謂因樂尺之黍中者，為分寸輕重之制，就成二術，尺黍而求毫釐，因度尺而求釐，原注：起於黍而成於寸，析寸為分，析分為釐，析釐為毫，析毫為絲，析絲為忽，則十忽為一分，自積黍而取釐，原注：從積黍而取釐，則十黍為釐，十釐為一絲，十絲為一毫，十毫為一釐，十釐為一分。自積黍而取釐，原注：從積黍而取釐，則十黍為釐，十釐為一絲，十絲為一毫，十毫為一釐，十釐為一分。釐紫造一錢半及一兩等二稱，各懸三毫，以星準之等一錢半者，以取一稱之法，其衡合樂尺一尺二寸。

重一錢。鍾重六分。盤重五分。初毫星準半錢。至梢總一錢半。析成十五分。分列十釐。原注：第一等下等牛斤，每等五斤也。沈氏曰：中毫至梢一錢，析成十分，分列十釐。末毫至梢半錢，析成五分，分列十釐。等一兩十五釐，當作百五十釐。者亦為一稱之則。其衡合樂尺一尺四寸。重一錢半。鍾重六錢。盤重四錢。初毫至梢，布二十四銖。下別出一星。星等五釐。原注：每銖之下，後出一星等五釐，則四十八星等二百四。中毫至梢五錢，布十二銖。銖列五星。星等二釐。原注：布十二銖為五錢之數，則一銖末毫至梢六銖。銖列十星。星等一釐。原注：每星等一錢半，以御書真章行三體，消化錢較定實重二銖四釐為一錢者，以二千四百得十有五斤為一稱之則。其法初以積黍為準，然後以分而推忽為定數之端，故自忽絲毫釐黍釐各定一錢之則。原注：謂分定後制取忽萬為分，原注以一分忽為一分之則，以十萬忽定為一錢。絲則千，原注二千絲為一分，以毫則等稱也。忽萬為分，原注以一分忽為一分之則，以十萬忽定為一錢。絲則千，原注二千絲為一分，以毫則百，原注一百毫為一分，以一千毫定為一錢之則。釐則十，原注十釐為一分，以一百釐定為一錢之則。轉以十倍倍之，則為一錢。原注轉以十倍倍之，謂自一萬黍以二千四百枚為一兩。原注一兩容于二百黍，百黍定為一兩之則。釐以二百四十，原注謂以二百四十銖以二十四，原注轉相四成，十釐為銖，則以二百者以二釐為兩。釐以二百四十，原注謂以二百四十銖以二十四，原注轉相四成，十釐為銖，則以二百之則。銖者遂成其稱，稱合黍數，則一錢半者計三百六十黍之重，列為五分。沈氏曰：五分則每分計二十四黍，又每分析為一十釐，則每釐計二黍十分黍之四。原注：以一釐分二十四黍，則每釐先得二黍，部分乘之，每四毫一絲六忽有差為一黍，則釐黍之數極矣。沈氏曰：釐黍一兩者合二十四銖，為二千四百黍。

之重。每百黍爲銖。二百四十黍爲二銖。四銖爲錢。二錢四錢爲分。一釐二黍重五釐。六黍重二釐。五毫。三黍重一釐。二毫五絲。則黍之數成矣。先是守藏吏受天下歲輸金幣。而太府權衡舊式失準。得因之爲姦。故諸道主者坐通負而破產者甚衆。又守藏吏代校計爭訟。動必數載。至是新制既定。姦弊無所措。中外以爲便。原注度量權衡皆太府掌造。以給內外官司。及民間之用。凡遇改元。即命更造。各以年號印而識之。其印有方印。長印。八角印。旁頭印之別。所以明制度而防偽濫也。是則今日之以十分爲錢。十錢爲兩。皆始於宋初所謂新制者也。

十分爲錢

古時分乃度之名。非權之名。說文。寸十分也。隋書律歷志。引易緯通卦驗。十馬尾爲一分。說苑。度量權衡以粟生。十粟爲一分。十分爲一寸。原注淮南子注同。孫子算術。蠶所吐絲爲忽。十忽爲秒。十秒爲毫。十毫爲釐。十釐爲分。十分爲寸。漢書律歷志。本起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黍爲黃鍾之長。一黍爲一分。十分爲一寸。此皆度之名。淮南子。十二釐而當一粟。原注宋書律志作釐。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二十四銖爲一兩。十六兩爲一斤。三十斤爲一鈞。四鈞爲石。此則權之名。原注史記大宛傳。善市買。然以十二分爲一銖。二十四銖爲一兩。則小於今之爲分者多矣。趙氏曰。分釐毫絲忽。本亦度爭分銖。太宗詔更定權衡之式。崇讓使劉蒙。劉承珪等。乃取樂尺積黍之法。移子權衡。子是權衡中有忽絲毫。分錢之數。此近代兩錢分釐毫忽絲之所由起也。今俗權貨物者。曰稱權。金銀者。曰等宋初嘗謂之稱劉承珪所定銖二十四途。成其稱是也。元豐後乃有等子之名。

陶隱居名醫別錄曰古稱惟有銖兩而無分名今則以十黍爲一銖六銖爲一分四分爲一兩十六兩爲一斤李杲曰六銖爲一分卽今之二錢半也此又以二錢半爲分則隨人所命而無定名也

黃金

漢時黃金上下通行故文帝賜周勃至五千斤宣帝賜霍光至七千斤而武帝以公主妻蠻大至齊金萬斤原注漢書衛青出塞斬捕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原注古來賞賜之數莫侈於元成宗卽位作十萬斤定諸王朝會賜與有至金千兩銀七萬五千兩者其梁孝王薨藏府餘黃金四十餘萬斤館陶公主近幸董偃令中府曰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錢滿百萬帛滿千匹乃白之王莽禁列侯以下不得挾黃金輸御府受直至其將敗省中黃金萬斤者爲一匱尙有六十匱黃門鉤盾藏府中尙方處處各有數匱而後漢光武紀言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是民間亦未嘗無黃金也董卓死塢中有金二三萬斤銀八九萬斤昭烈得益州賜諸葛亮法正關羽張飛金各五百斤銀千斤南齊書蕭穎胄傳長沙寺僧業富沃鑄黃金爲龍數千兩埋土中歷相傳付稱爲下方黃鐵莫有見者穎胄起兵乃取此龍以充軍實梁書武陵王紀傳黃金一斤爲餅百餅爲筵至有百筵銀五倍之自此以後則罕見於史尙書疏漢魏贖罪皆用黃金後魏以金難得令金一兩收絹十匹今律乃贖銅

宋太宗問學士杜鎬曰兩漢賜予多用黃金而後代遂爲難得之貨何也對曰當時佛事未興故金價甚

賤。今以目所睹記。及會典所載國初金價推之。亦大略可考。會典鈔法卷內云。洪武八年。造大明寶鈔。每鈔一貫。折銀一兩。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是金一兩。當銀四兩也。徵收卷內云。洪武十八年。令凡折收稅糧。金每兩準米十石。銀每兩準米二石。是金一兩。當銀五兩也。三十年上曰。折收通賦。欲以蘇民困也。今如此其重。將愈困民。更令金每兩準米二十石。銀每兩準米四石。然亦是金一兩。當銀五兩也。永樂十一年。令金每兩準米三十石。則當銀七兩五錢矣。又令交趾。召商中鹽。金一兩。給鹽三十引。則當銀十兩矣。

沈氏曰。周安期雜稿云。金陀。攪編中有。紹興四年。朝省行下。事件省割內。一項子行在。權貨務支銀一十萬兩。每兩二貫五百文。金五千兩。每兩三十貫。二項計準錢四十萬貫。可見當時每錢一貫。止值銀四錢。值銀十二兩。豈非承平以後。日事修靡。上自宮掖。下逮勳貴。用過乎物之故與。
原注。遼張孝傑為北府宰。相食貨無厭。嘗曰。無百萬兩黃金不足。幼時見萬曆中赤金止七八換。崇禎中十換。
原注。天啓中。權奄用事。百官為宰相家。六換而今又十三換。十二字矣。投珠抵璧之風。將何時而見與。
原注。天啓中。權奄用事。百官為宰相家。六換而今又十三換。十二字矣。投珠抵璧之風。將何時而見與。

漢書食貨志。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直千。是金價亦四五倍於銀也。
原注。方勺泊宅編云。當時黃金一兩才直錢六百。朱提銀一兩才值錢二百。

元史。至大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是金價十倍於銀也。
史記平準書。黃金一斤。原注。漢書食貨志。黃金方寸而重一斤。莊子。百金方寸。重一斤。百金百斤也。漢書。章賢傳。賜黃金百斤。元成詩曰。厭賜。那那百金。泊館是也。臣瓚曰。秦以一鎰為一金。原注。孟康曰。二漢以一斤為一金。是漢之金已減於秦矣。漢書食貨志。黃金重一十四兩曰鎰。

斤直錢萬。惠帝紀注師古曰：諸賜金不言黃者，一斤與萬錢。原注：王莽傳：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為錢重一斤，若今萬錢。古來用金之費，如吳志劉繇傳：笮融大起浮圖祠，以銅為人，黃金塗身，衣以錦采，垂銅盤九重。何姬傳注引江表傳：孫皓使尚方以金作華燧步搖假髻，以千數，令宮人著以相撲。朝成夕敗，輒出更作。魏書釋老志：興光元年，勅有司於五假大寺內，為大祖已下五帝鑄釋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萬五千斤。天安中，於天宮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黃金六百斤。齊書東晉侯本紀：後宮服御極選珍奇，府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民間金銀寶物，價皆數倍京邑。酒租皆折使輸金，以為金塗，猶不能足。唐書敬宗紀：詔度支進銅三十斤，金簿原注：即十萬，翻修清思院新殿，及昇陽殿圖障。五代史閩世家：王昶起三清臺三層，以黃金數千斤，鑄寶皇及元始天尊太上老君像。宋真宗作玉清昭應宮，甃棋欒楹，全以金飾，所費鉅億萬。雖用金之數，亦不能全計。金史海陵本紀：宮殿之飾，徧傳黃金，而後間以五采。金屑飛空如落雪。元史世祖本紀：建大聖壽萬安寺，佛像及甍壁皆金飾之。凡費金五百四十兩有奇。水銀二百四十斤。又言繕寫金字藏經，凡糜金三千二百四十四兩。原注：吳澄傳：子履藏經。○泰定帝紀：泰定二年七月庚午，以國用不足，此皆耗金之繇也。杜鎬之言：頗為不妥。草木子云：金器書金字藏經。○時於雲南立造寶金箔規措所。一為箔無復再還元矣。故南齊書武帝紀：禁不得以金銀為箔。原注：宋史真宗紀：大中祥符元年二月丙申，明不許以金銀為箔之制。仁宗紀：康定元年八月戊戌，禁以金箔飾佛像。哲宗紀：元祐二年九月丁卯，禁私造金箔。劉庠傳：仁宗外家李瑋，犯銷金法。庠奏言：法行當自貴，近始從之。○金史世宗紀：大定七年七月戊申，禁服用金線，其織賣者皆抵

罪○元史仁宗紀至大四年三月而太祖實錄言上出黃金一錠示近臣曰此表箋獄盤龍金也令宮人
辛卯禁民間鑄金箔銷金織金
洗滌銷鎔得之嗚呼儉德之風遠矣

銀

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貨一皆以錢而已未嘗用銀漢書食貨志言秦并天下幣為二等而珠玉龜貝銀
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孝武始造白金三品尋廢不行原注謝肇淛曰漢銀八兩直錢一千當時銀
賤而錢貴今銀一兩即直千錢矣爾氏曰按
孝武始造白銀三品乃雜鑄銀錫為之此即漢書安息國以銀為錢之制竟認作銀非其文有龍有馬有
龜所直各不同王莽即黃始直用銀朱提銀重八兩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錢一一流直千是為銀貨
二舊唐書憲宗元和三年六月詔曰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鑄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人其天
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竝宜禁斷原注李德裕為浙西觀察使奏云去二月中奉宣令進
鑿子計用銀九千四百餘兩其時貯備都無二三百兩然考之通典
謂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鄧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難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為貨而
唐韓愈奏狀亦言五嶺買賣一以銀元稹奏狀言自嶺已南以金銀為貨幣自巴已外以鹽帛為交易
巫溪峽用水銀朱砂繡綵巾帽以相市原注杜氏通典載唐度支歲計之數粟則二千五百餘萬石布絹
綿則二千七百餘萬端屯正錢則二百餘萬貫未嘗有銀其土貢
則黃州貢銀百兩鄂新黨三州各貢銀五十兩賀州貢銀三十兩瑞州潘州高州封州羅州平廣橫
象瀧藤平琴廉義柳勤康恩溫萬安二十七州各貢銀二十兩是唐人以銀為貨而不以為賦也張翥詩
海國駝駝乘宋史仁宗紀景祐二年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於是有以銀當緡錢
鹽州市用銀者矣金史食貨志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原注舊唐書武宗初內庫出方圓銀二千一百七十二
兩充見任文武常參官救接是知前代銀皆鑄成

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永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又云更造與定寶泉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除鈔行之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幾于不用哀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此今日上下用銀之始雷氏曰按紹興歲幣銀書二十四兩兩相二十萬匹又慶安銀一千三百餘兩非上下用銀之事乎何必金大抵北宋銀錢所著書十萬兩兩相二十萬匹又慶安銀一千三百餘兩非上下用銀之事上幣餘皆用錢其珠玉龜貝銀錫磁器不用為幣漢初因之然羅錦珠玉金銀不可食寒不可衣而在乎把握可以周四海而無飢寒之患則是時雖不用銀而銀與金珠同貴可知漢武元狩四年造白金為幣白金乃銀錫所造有三品其一曰白撰重八兩其二曰文龍直三千六兩其三曰銀貨與錢貨復小其文龜直三百吏民盜鑄者不可勝數則已有用之者然歲餘終廢不行王莽又制為銀貨與錢貨並行而民間仍用五銖錢交易魏文帝時并罷錢今民以穀帛相易六朝則錢幣兼用而帛之用較多此歷代未用銀之證也文獻通考蕭梁時交廣之域全以金銀交易後周時西河諸郡或用四域金銀之錢王平蜀得金銀五十萬當悉給兩等又李繼韜既反復降其母楊氏善蓄財乃寶銀數十萬兩至京師厚路莊宗之宦官伶人并賂劉皇后繼韜由是得釋慕容彥超至作偽銀以射利則其時民間皆已用銀可知

今民間輸官之物皆用銀而猶謂之錢糧蓋承宋代之名當時上下皆用錢也

國初所收天下田賦未嘗用銀惟坑冶之課有銀實錄於每年之終記所入之數而洪武二十四年但有銀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兩至宣德五年則三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兩歲辦視此為率原注按宋蘇轍元祐會計錄歲入銀止五萬七千兩元史成宗紀有丞相完澤言歲入銀止六萬兩而宣德五年歲辦視此為率原注按宋蘇轍元祐會計錄歲入銀止五溫處二府平陽麗水等五縣銀類至八萬七千八百兩蓋所開坑冶漸多當日國家固不恃銀以為用也金是患然銀兩之所由生一則礦礫之銀一則番舶之銀○本朝順治六七十年間海禁未設見市井寶貨

多以外國銀錢各省流行所在多有自一禁海之後絕跡不見是塞財源之明驗也程方伯曰天下大利在洋而大害亦在洋諸番所產之貨皆非中國所必需每歲約值千萬金若以貨易貨不必以實銀交易於中國尚無所妨惟鴉片一物傷吾民命耗吾財源每歲不下數百萬金皆以銀交易有去無來中國土地所產幾何不數十年中國之白金竭矣汝成案近來民間盛行洋錢幾代制錢白金之半將見數十年之後白金盡為外洋所換而海內之財源竭矣流弊之極不可不為之禁也故吳蘭修曰凡夾船出口止準帶光面洋銀其內地數印銀照紋銀例一體嚴禁夫法制立煩擾空滋知茲遠聞豈易慎竊意因勢惠成隨俗開縱柔遠不傷剛至正統三年以採辦擾民始罷銀課封閉坑穴而歲入之數不過出自絕必有采此說而善為高下者矣

五千有餘九年閏七月戊寅朔復開福建浙江銀場原注是年採納已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兩乃倉糧折輸變賣無不以銀後遂以為常貨蓋市舶之來多矣

太祖實錄洪武八年三月辛酉朔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為貨交易違者治其罪有告發者就以其物給之其立法若是之嚴也九年四月己丑許民以銀鈔錢絹代輸今年租稅十九年三月己巳詔歲解稅課錢鈔有道里險遠難致者許易金銀以進五月己未詔戶部以今年秋糧及在倉所儲通會其數除存留外悉折收金銀布絹鈔定輸京師此其折變之法雖暫行而交易之禁亦少弛矣

正統元年八月庚辰命江南租稅折收金帛原注會典言浙江江西湖廣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先是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銓奏行在各衛官員俸糧在南京者差官支給本為便利原注是時京官俸糧並於南京支給但差來者將各官俸米貿易物貨貴賤酬十不及一朝廷虛費糜祿各官不得實惠請令該部會議歲祿之數於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不通舟楫之處各隨土產折收布絹白金赴京充俸巡撫江西侍郎趙新亦言江西屬縣有僻居深山

不通舟楫者。歲齎金帛於通津之處易米。上納南京。設遇米貴。其費不貲。今行在官員俸祿。於南京支給。往返勞費。不得實用。請令江西屬縣。量收布絹。或白金類。銷成錠。運赴京師。以準官員俸祿。少保兼戶部尙書黃福。亦有是請。至是行在戶部復申前議。上曰。祖宗嘗行之否。尙書胡濙等對曰。太祖皇帝嘗行於陝西。每鈔二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黃金一兩。折二十石。白金一兩。折四石。絹一匹。折一石。二斗。布一匹。折一石。各隨所產。民以爲便。後又行於浙江。民亦便之。上遂從所請。原注每米步一石。遠近稱便。然自是倉廩之積少矣。實錄全文。

二年二月甲戌。命兩廣福建嘗輸南京稅糧。悉納白金。有願納布絹者聽。於是巡撫南直隸行在工部侍郎周忱。奏官倉儲積有餘。其年十月壬午。遣行在通政司右通政李畛。往蘇松常三府。將存留倉糧七十二萬九千三百石有奇。賣銀。準折官軍俸糧。三年四月甲寅。命糶廣西雲南四川浙江陳積倉糧。遂令軍民無輓運之勞。而困庾免陳紅之患。誠一時之便計也。

自折銀之後。不二三年。頻有水災。而設法勸借。至千石以上。以賑凶荒者。謂之義民。詔復其家。至景泰間。納粟之例。紛紛四出。相傳至今。而國家所收之銀。不復知其爲米矣。

唐書言天寶中。海內豐熾。州縣粟帛。舉巨萬。楊國忠判度支。因言古者二十七年耕。餘九年食。今天下太平。請在所出滯積。變輕齎。內富京師。又悉天下義倉及丁租地課。易布帛以充天子禁藏。當日諸臣之議。

有類於此。踵事而行，不免太過。相沿日久，內實外虛。至崇禎十三年，郡國大耗，倉無見粟，民思從亂，遂以亡國。

宣德中，以邊儲不給，而定爲納米贖罪之令。其例不一。正統三年八月，從陝西按察使陳正倫之請，改於本處納銀，解邊易米。雜犯死罪者，納銀三十六兩，三流二十四兩，徒五等視流遞減三兩，杖五等一百者六兩，九十以下及笞五等俱遞減五錢。此今日贖錢之例所繇始也。

正統十一年九月壬午，巡撫直隸工部左侍郎周忱言：各處被災，恐預備倉儲，賑濟不敷，請以折銀糧稅，悉徵本色，於各倉收貯。俟青黃不接之際，出糶於民，以所得銀上納京庫。則官既不損，民亦得濟。從之。此文襄權宜變通之法，所以爲一代能臣也。

以錢爲賦

周官太宰以九賦斂財。賄注財泉。原注古錢字穀也。又曰：賦口率出泉也。原注方問古今考不然此說荀子言：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而漢律有口算。原注率惠紀注漢律人出算百二十錢此則以錢爲賦，自古有之，而不出於田畝也。唐初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絹布，未嘗用錢。自兩稅法行，遂以錢爲惟正之供矣。任氏曰：行錢之法，惟曰錢糧納錢，自明季以來，盡數納錢，錢於錢糧而自行，順治中有錢糧納錢之議，又有銀七錢三之令，而錢準存留，不准起運，則終不納錢也。是故錢之行必自錢糧始，錢糧必自起運始，除金花外，可盡數納錢，即或銀三錢七，或中半銀錢，皆以起運爲率，則有司不得不納錢。有司納錢，則民自樂輸錢。小民輸錢，則民間錢價自平。

孟子有言。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繇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使餘糧棲畝。斗米三錢。而輸將不辦。婦子不寧。民財終不可得。而阜民德終不可得。而正何者。國家之賦。不用粟而用銀。舍所有而責所無故也。夫田野之氓。不爲商賈。不爲官。不爲盜賊。銀突自而來哉。此唐宋諸臣。每致歎於錢荒之害。而今又甚焉。非任土以成賦。重穡以帥民。而欲望教化之行。風俗之美。無是理矣。白氏長慶集。策曰。夫賦斂之本者。量桑地以出租。計夫家以出庸。租庸者。穀帛而已。今則穀帛之外。又責之以錢。錢者。桑地不生銅。私家不敢鑄。業於農者。何從得之。至乃吏胥追徵。官限迫蹙。則易其所有。以赴公程。當豐歲。則賤糶半價。不足以充緡錢。遇凶年。則息利倍稱。不足以償逋債。豐凶既若此。爲農者何所望焉。是以商賈大族。乘時射利者。日以富豪。田壟罷人。望歲勤力者。日以貧困。勞逸既懸。利病相誘。則農夫之心。盡思釋耒而倚市。織婦之手。皆欲投杼而刺文。至使田卒汗菜。室如懸磬。人力罕施。而地利多鬱。天時虛運。而歲功不成。臣嘗反覆思之。實繇穀帛輕而錢刀重也。夫糶甚貴。錢甚輕。則傷人。糶甚賤。錢甚重。則傷農。農傷則生業不專。人傷則財用不足。故王者平均其貴賤。調節其重輕。使百貨流通。四人交利。然後上無乏用。而下亦阜安。方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積於國府。或滯於私家。若復日月徵取。歲時輸納。臣恐穀帛之價轉賤。農桑之業轉傷。十年以後。其弊必更甚於今日矣。今若量夫家之桑地。計穀帛爲租庸。以石斗登降爲差。以匹丈多少爲等。但書估價。並免稅錢。則任土之利載。與易貨之弊自革。弊革則

務本者致力。利興則趨末者回心。游手於道塗市肆者。可易業於西成。託迹於軍籍釋流者。可返躬於東作。所謂下令如流水之原。繫人於包桑之本者矣。

贈友詩曰。私家無錢儲。平地無銅山。胡爲秋夏稅。歲歲輸銅錢。錢力日已重。農力日已殫。賤糶粟與麥。賤買絲與綿。歲暮衣食盡。焉得無饑寒。吾聞國之初。有制垂不刊。庸必算丁口。租必計桑田。不求土所無。不強人所難。量入以爲出。上足下亦安。兵興一變法。兵息遂不還。使我農桑人。顛頓嗷嗷間。誰能革此弊。待君秉利權。復彼租庸法。令如貞觀年。

李翱集有疏。改稅法一篇。言錢者官司所鑄。粟帛者農之所出。今乃使農人賤賣粟帛。易錢入官。是豈非顛倒而取其無者邪。繇是豪家大商。皆多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請一切不督見錢。皆納布帛。

宋時歲賦亦止是穀帛。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需。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原注。景祐初。詔戶在第九等免。熙寧中。張方平上疏。言比年公私上下。竝苦乏錢。又緣青苗助役之法。農民皆轉穀帛輸納見錢。錢既難得。穀帛益賤。人情窘迫。謂之錢荒。原注。司馬光亦言。江淮之南。民間乏錢。謂之錢荒。○蘇紹元年。臣僚言。古者賦出於民之所有。不強其所無。今之爲絹者。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難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爲民害。願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置于罰。民有

糶不售者。令常平就糶。異時歲歉。平價以糶。庶於民無傷。於國有補。從之。而真宗時。知袁州何濠。請以金折本州二稅。上曰。若是將盡廢耕農矣。不許。是宋時之弊。亦與唐同。而折銀之見於史者。自南渡後始也。解縉太平十策。言及今豐歲。宜於天下要害之處。每歲積糧若干。民樂近輸。而國受長久之利。計之善者也。楊氏曰。凡積穀者。皆富人有穀而賤糶者。皆貧人也。賤糶者必貴糶。富益富而貧益貧。此矣。顧氏之說。上操其柄而出入之際。又不至低昂之懸絕。其法之良乎。又曰。如此只須俾一年解京之銀。便得無窮之息。以為天下稅糧。當一切盡徵本色。除漕運京倉之外。其餘則儲之於通都大邑。而使司計之臣。略做劉晏之遺意。量其歲之豐凶。稽其價之高下。糶銀解京。以資國用。一年計之不足。十年計之有餘。小民免稱貸之苦。官府省敲朴之煩。郡國有凶荒之備。一舉而三善隨之矣。

先生錢糧論略曰。古天下之所為富者。菽粟而已。為其交易也。不得已而以錢權之。然自三代以至于唐。所取于民者。粟帛而已。自楊炎兩稅之法行。始改而徵錢。而未有銀也。漢志言秦幣二等。而銀錫之屬。施于器飾。不為幣。自梁時。始有交廣以金銀為貨之說。宋仁宗景祐二年。始詔諸路歲收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所以取之福建二廣者。以坑冶多而海船利也。至金章宗始鑄銀。名之曰承安寶貨。公私同見錢用。哀宗正大間。民但以銀市易。而不用錢。至于今日。上下通行。而忘其所自然。而考之元史。歲課之數。為銀至少。然則國賦之用銀。蓋不過二三百年間耳。今之言賦。必曰錢糧。夫錢錢也。糧糧也。亦烏有所謂銀哉。且天地間。銀不益增。而賦則加倍。此必不供之數也。昔者唐穆宗時。物輕錢

重。用戶部尙書楊於陵之議。令兩稅等錢。皆易以布帛絲績。而民便之。原注唐書韓宗祀元和十五年八月辛未兵部尙書楊於陵

地百寮錢貨輕重之議取天下兩稅權酒鹽利等悉以布帛任土所產物充稅並不徵見吳徐知誥從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見免賦實匹段請中書門下御史臺請司官長重贖施行從之

宋齊邱言以爲錢非耕桑所得使民輸錢是救之棄本逐末也。于是諸稅悉收穀帛紬絹。是則昔人之論取民者。且以錢爲難得也。以民之求錢爲不務本也。而況于銀乎。若度土地之宜。權歲入之數。酌轉般之法。而通融乎其間。凡州縣之不通商者。令盡納本色。不得已以其什之三徵錢。錢自下而上。則濫惡無所容。而錢價貴。是一舉而兩利焉。無獨賦之虧。而有活民之實。無督責之難。而有完通之漸。今日之計。莫便乎此。夫樹穀而徵銀。是畜羊而求馬也。倚銀而富國。是倚酒而充饑也。以此自慰。而其敵至于國與民交盡。是其計出唐宋之季。諸臣之下也。又曰。自古以來。有國者之取于民。爲已悉矣。然不聞有火耗之說。火耗之所由名。其起于徵銀之代乎。原夫耗之所生。以一州縣之賦繁矣。戶戶而收之。銖銖而納之。不可以瑣細而上諸司府。是不得不資于火。有火則必有耗。所謂耗者。特百之一二而已。有賤丈夫焉。以爲額外之徵。不免干于吏議。擇人而食。未足厭其貪棼。于是藉火耗之名。爲巧取之術。成

案貴州提督楊天縱疏正雜錢糧每兩明加火耗二錢實有加至四五錢不等且蓋不知起于何年而布政司衙門每免收銀百兩加輕平銀五兩若收銀則無獎餘是以不行收納

此法相傳代增一代官重一官。以至于今。于是官取其贏十二三。而民以十三輸國之十。里胥又取其贏十二。而民以十五輸國之十。其取則薄于兩而厚于銖。其徵收之數。兩者必其地多而彙有力。可

以持吾之短長者也。銖者，必其窮下戶也。雖多取之，不敢言也。于是兩之加焉十二三，而銖之加焉十五六矣。薄于正賦而厚于雜賦，正賦耳目之所先也，雜賦其所後也。于是正賦之加焉十二三，而雜賦之加焉十七八矣。解之藩司，謂之羨餘，貢諸節使，謂之常例，責之以不得不為，謹之以不可破，而生民之困，未有甚于此時者矣。愚嘗久于山東，山東之民，無不疾首蹙額，而訴火耗之為虐者，獨德州則不然。問其故，則曰：州之賦二萬九千二為銀，八為錢也。錢則無火耗之加，故民力紓于他邑也。非德州之官皆賢，里胥皆善人也，勢使之然也。又聞長者言：近代之貪吏，倍甚于唐宋之時，所以然者，錢重而難運，銀輕而易齎，難運則少取之，而以為多，易齎則多取之，而猶以為少，非唐宋之吏多廉，而今之吏貪也。勢使之然也。然則銀之通，錢之滯，吏之寶，民之賊也。在有明之初，嘗禁民不得行使金銀，犯者準奸惡論，夫用金銀，何奸之有，而重為之禁者，蓋逆知其弊之必至此也。當時市肆所用，皆唐宋錢，而制錢則偶一鑄造，以助其不足耳。今也泉貨弱而害金興，市道窮而偽物作，國幣奪于上，民力殫于下，使陸贄白居易李翱之流，而生今日，其咨嗟太息，必有甚于唐之中葉者矣。原注：陸贄上均節財賦六事，其任土之宜，故所入者，惟布麻繒織與百穀而已。先王置物之貴賤失平，而人之交易難準，又定泉布之法，以節輕重之宜，數散弛張，必由于是。蓋御財之大柄，為國之利權，守之在官，不以任下。然則數布之人之所為也。錢貨者，官之所為也。是以國初，著令租出穀，備出精，調出緡，論布，局嘗有以錢為賦者。或今之兩稅，獨異舊章，但估資產為差，使以錢數定稅，唯計求得之利，宜詳論供辦之難，易所徵非所業所樂，非所徵，遂成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一增一減，耗損已多。汝成案先生自注，尚有李氏翻疏改稅法，白居易贈友詩二條，已見前，故未錄。又前注引舊唐書，禮宗紀云云，汝新舊唐書，仍

於陸傳，確宗即位，運戶部尚書，舊紀作兵部者，誤也。先生論中作戶部注，承未改云。曰：子以火耗為病於民也，使改而徵粟米，其無淋漓跣巧取於民之術乎？曰：吾未見罷任之倉官，寧家之斗級，負米而行者也。必鬻銀而後去，有兩車行於道，前為錢，後為銀，則大盜之所脫，常在其後車焉。然則豈獨今之貧走，倍甚于唐宋之時，河朔之間，所名為響馬者，亦當倍甚于唐宋之時矣。汝成案：先生之時，每銀一兩，值錢一千，今則每銀一兩，值錢一千三百。石今則錢偶不登，每米一石，值銀四兩。漕銀折收，每米一石，納錢五千。數百文以銀核之，則每石得銀四兩以外也。昔時銀貴而穀賤，則農民困而資用幸饒。今日銀賤而穀貴，則貧民無以為生，而資用亦絀。左附識之。

五銖錢

今世所傳五銖錢，皆云漢物，非也。南北朝皆鑄五銖錢。原注：陳世祖紀：天嘉三年閏二月甲子，改鑄五銖錢。沈氏曰：漢與南北朝及隋五銖錢皆相去不遠。魏書言武定之初，私鑄濫惡，齊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宜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原注：通典注：按此則一千錢重十一斤以上，而隋代五銖錢一千重四斤二兩，當時大，小稱之差耳。沈氏曰：注中十一當作十三，二兩當作五兩以上。此蓋依時稱也。自餘皆準此為數。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稱，懸於市門，民間所用之稱，皆準市稱以定輕重。若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鉛鐵，並不聽用。然竟未施行。沈氏曰：通鑑：陳宣帝大建十一年秋七月辛卯，初用大貨六銖錢。前以古錢交易，有直百五銖、五銖、女錢、大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雌錢、五銖、對文等錢，二品並行。百姓或以私鑄大同以後，所在鑄錢，如邪山錢，陌所在不等。至于末年，陌益少，以三十五為陌。陳初承襲亂之後，並皆

鑄不行始梁末有兩柱錢及魏眼錢兩柱重而魏眼輕難而用之其價同私家多鑄錢又同以魏眼錢以粟帛爲貨至文帝天嘉五年改鑄五銖初出當魏眼之十至是又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十錢運當一人皆不以爲便未幾帝崩遂廢六銖而行五銖隋書高祖既受周禪以天下錢貨輕重不等乃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沈氏曰當作五兩悉禁古錢及私錢置樣於闕不如樣者沒官銷毀之自是錢幣始壹百姓便之是則改幣之議始於齊文襄至隋文帝乃行之而今之五銖亦大抵皆隋物也按四斤二沈氏曰當作五兩是六十六兩沈氏曰當作九兩以上每一枚當重六分六釐沈氏曰六釐當作九釐亦有重至九分者錢亦有輕重等有大小耳今五銖錢正符此數不知漢制如何與隋五銖同

開元錢

自宋以後皆先有年號而後有錢文楊氏曰今有乾符錢則唐之僖宗時唐之開元則先有錢文而後有年號舊唐書食貨志曰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糸沈氏曰此一銖當古三銖積十錢重一兩原注通典云計一千重六斤四兩每兩二十四銖則一錢重二銖半以下古稱比今稱三之一也則今錢爲古稱之七銖以上比古五銖以上沈氏曰開元錢完好者每一枚或重至一錢一分或一錢一分或云都當今布政司等一兩又曰開元錢之文給事中歐陽詢制詞及書時稱其工重一分或一錢一分或云都當今布政司等一兩又曰開元錢之文給事中歐陽詢制詞及書時稱其工字含八分及隸體其詞先上後下次左後右讀之自上及左迴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通元寶錢楊氏曰唐聖德廟云初造錢文德后捐一甲故錢上有甲真唐錢改要云寶皇后溫公曰是時寶后已崩文德未立皆訛也馬永卿曰開元通寶蓋唐二百八十九

為姦蠹之窟。故嘗論古來之錢。凡兩大變。隋時盡銷古錢一大變。天啓以來一大變也。昔時錢法之弊。至於鵝眼。縵環之類。無代不有。然歷代之錢。尚存旬日之間。便可澄汰。今則舊錢已盡。即使良工更鑄。而海內之廣。一時難徧。欲一市價而裕民財。其必用開皇之法乎。

自漢五銖以來。為歷代通行之貨。原注金志謂之自古流行之貨未有廢古而專用今者。唯王莽一行之耳。考之於史。魏

熙平初。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請下諸州方鎮。其太和及新鑄五銖。并古錢內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聽行之。梁敬帝太平元年。詔雜用古今錢。宋史言自五代以來。相承用唐舊錢。至如宋明帝泰始二年。則斷

新錢。專用古錢矣。金世宗大定十九年。則以宋大觀錢一當五用矣。昔之貴古錢如此。近年聽爐頭之說。

官吏工徒。無一不衣食其中。而古錢銷盡。新錢愈雜。地既愛寶。火常克金。遂有乏銅之患。自非如隋文別

鑄五銖。盡變天下之錢。古制不可得而復矣。陸氏曰古有三幣。今亦有三幣。古之三幣。珠玉黃金。刀布。今

器耳。粟與械器。持移量算。有所不便。於是乎代之以金錢。鈔者所以通粟與械器之窮也。所謂大不如小也。物有至微。蓋毫市易。則金與錢俱有所不便。於是乎代之以錢。錢者所以通金之窮也。所謂大不如小也。里錢之窮也。所謂重不如輕也。錢三幣。不便于是乎。又代之以錢。錢者所以通金之窮也。所謂大不如小也。價值斷當以每一文準銀一釐為率。若錢大則網不敷。銀則多費。錢大則網不敷。銀則多費。散銅則難用。今之薄小。低銀一釐。固非法矣。至京師黃錢。每六文準銀一釐。則多費。錢大則網不敷。銀則多費。一當小錢十其重。以下不為。李憲謂今由純凡遇官民交易。勢常用錢者。小錢難於得也。今朝廷用錢。每十錢出一錢。入於院。無耗損。又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錢曰。錢者。所以通粟與械器之窮也。所謂大不如小也。諸路進奏院。無耗損。又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錢曰。錢者。所以通粟與械器之窮也。所謂大不如小也。

錢而非即以精為錢。宋張詠錄錢重不便貿易。賈實謂之法謂之曰交子。高宗時又有會子。始以精為錢。然猶用官錢。為本至金元之鈔則直取於民。不復用官錢。為木所費之值不過三五。而估人千錢之物。民雖愚。豈為所欺哉。且鈔易昏爛。不久仍廢。則精幣之無用可知矣。必欲行精幣之法。須如唐飛錢之制。然後可。今人多有移重資至京師者。作遠路不便。委錢富商之家。取票至京師取值。謂之會票。此即飛錢遺意。宜于各處布政司或大府去處。設立鈔券司。朝廷發命。令客商往來。即其類取券。合券取銀。出入之間。量取路費。利息則客商無道。路之虞。朝廷有徵收之息。似亦甚便。即其類取白銅之廢也。久矣。苟欲其神明變通。而為可久之計。固不必疑精幣之名。亦不當用。唐飛錢之類。若取白銅之精。好者銷鑄為鈔。如今之錢式。而稍加重。大錢以文字。而曰康熙寶鈔。背曰準五。準十之類。以不容增減。以杜偽造。孔則別之。以圖取其內外。圓通。流行錢法之義。要使內局自鑄。定為一式。輕重適詳矣。陸氏議易會票。會票原于飛錢。飛錢即鈔法。權與名異。實同。豈云善政。官司出入。百幣繁興。即防制嚴明。亦與平準均輸何異。邱氏所議工損利益。並作尤夥。其害更倍。通總其善。二家既附。其首并疎。得失錢者。歷代通行之貨。雖易姓改命。而不得變古。後之人主。不知此義。而以年號鑄之錢文。於是易代之君。遂以為勝國之物。而銷毀之。自錢文之有年號始也。晉考之於史。年號之興。皆自季世。宋孝武帝。孝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沈氏曰。錢載年號始于此。一邊為四銖。其後稍去四銖。專為孝建。廢帝。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更鑄錢。文曰太和五銖。孝莊帝。永安二年。更鑄永安五銖。此非永世流通之術。而高道穆乃以為論。今據古。宜載年號。何其愚也。

近日河南陝西。各自行錢。不相流通。既非與民同利之術。而市肆之猾。乘此以欺。愚人。竄行旅。鹽鐵論言幣數變。而民滋僞。亮哉斯言矣。晉氏曰。當今定制。每錢一文。重一錢四分。二分。不稱。康熙二十三年。見行如重一錢四分者。百中僅見一二。重一錢者。常居十之三四。考古。錢重一錢四分。一分。復改重一錢四分。今年之。久遠而無弊耳。今應徹康熙二十三年之例。每文重一錢。千文共重七斤四兩。較見行制。錢每千重七

一斤八兩。計減用銅船四兩。務使輪郭周正。字跡顯明。而盜鑄者。照見行制錢價。每銀一兩。二錢五分。易錢一千文。止得黃銅六斤四兩。卽改造器皿。所得價值。不過在一兩以內。奸徒無利可圖。鑄毀之弊。可不戢矣。自除。

先生錢法論略曰。莫善於明之錢法。莫不善於明之行錢。考之史。景王鑄大錢。周蓋一變。漢承秦半兩。已爲莢錢。爲四銖。爲三銖。爲五銖。爲赤仄。爲三官。爲四出。爲小錢。凡九變。唐鑄開通。已更鑄大錢。則有乾封乾元重棧。凡四變。宋仿開通舊式。西事起。鑄大錢。崇寧當十。嘉定當五。又雜用鐵錢。交子會子。而法彌弊。明自洪武至正德十帝。僅四錢。以後帝一錢。至萬歷而制益精。錢式每百重十有三兩。輪郭周正。字文明潔。又三百年來。無改變之令。民稱便焉。此錢法之善也。然其後物日重。錢日輕。盜鑄雲起。而上所操以衡萬物之權。至於不得用。何哉。蓋古之行錢。不特布之於下。而亦收之於上。漢律人出算百二十錢。是口賦入以錢。管子鹽筴。萬乘之國。爲錢三十萬。是鹽鐵入以錢。商賈緡錢。四千而一算。三老北邊騎士。輜車一算。商賈輜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是關市入以錢。令民占賣酒租。升四錢。是權酷入以錢。隆慮公主以錢千萬爲子贖死。是罰錢入以錢。晉南渡。凡田宅奴婢馬牛之券。每值萬。稅四百。是契稅入以錢。張方平言。屋廬正稅。茶鹽酒醋之課。率錢募役。青苗入息。以斂天下之錢。而上之資手祿給。慮無不用錢。自上下下。上流而不窮者。錢之道也。明之錢下而不上。僞錢之所以日售。而制錢所以日壅。請做前代之制。凡州縣之存留支放。皆以錢代。則錢重。錢重則上之權亦重。

銅

乏銅之患。前代已言之。江淹謂古劍多用銅。如昆吾歐冶之類。皆銅也。楚子賜鄭伯金。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鐘。原注杜氏注古者以銅為兵。漢書食貨志賈誼言收銅勿令布以作兵。器韓延壽傳為東郡太守取官銅物候月餘鑄作刀劍鈎鐔放效尚方事。古金三品。黑金是鐵。赤金是銅。黃金是金。夏后之時。九牧貢金。乃鑄鼎於荆山之下。蓋安於之。治晉陽公宮。令舍之堂。皆以鍊銅為柱。質荆軻之擊秦王中銅柱。而始皇收天下之兵。鑄金人十二。即銅人也。原注三輔事曰。秦天下十四萬斤。漢世在長樂宮門。吳門。楊氏曰。門當闔閭家。銅槨三重。秦始皇家亦以銅為槨。戰國至秦。攻爭紛亂。銅不充用。故以鐵足之。鑄銅既難。求鐵甚易。是故銅兵轉少。鐵兵轉多。年甚一年。歲甚一歲。漸染流遷。遂成風俗。所以鐵工比肩。而銅工稍絕。二漢之世。愈見其微。建安二十四年。魏太子鑄三寶刀。二匕首。天下百鍊之精利。而悉是鑄鐵。不能復鑄銅矣。考之於史。自漢以後。銅器絕少。惟魏明帝鑄銅人二。號曰翁仲。又鑄黃龍鳳凰各一。而武后鑄銅為九州鼎。用銅五十六萬七千一百一十二斤。原注兩漢澆為鎮海軍節度。以佛寺銅鑄蒲州之牛。滄州之獅。無非黑金者矣。楊氏曰。元史。英宗至治元年三月。遣壽安山寺治銅五十萬斤。作佛像。又曰。宋徽宗鑄九鼎。不肖銅鐵。大約是銅也。唐開元中。劉秩上議曰。夫鑄錢用不贖者。在乎銅貴。銅貴則採用者衆。夫銅以為兵。則不如鐵。以為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於人。禁於人。則銅無所用。銅益賤。則錢之用給矣。原注舊唐書食貨志。文宗御紫

宸殿。謂宰臣曰：物輕錢重如何？楊嗣復對以當禁銅器。〔原注〕文宗紀考禁銅之令，古人有行之者。宋孝武帝

孝建三年四月甲子，禁人車及酒肆器用銅。〔原注〕南史唐玄宗開元十七年八月辛巳，禁私賣銅鉛錫，及以

銅爲器。代宗大歷七年十二月壬子，禁鑄銅器。德宗貞元九年正月甲辰，禁賣劍銅器。天下有銅山，任人

採取，其銅官買，除鑄鏡外，不得造鑄。憲宗元和元年二月甲辰，禁用銅器。〔原注〕本紀各晉高祖天福三年三

月丁丑，禁民作銅器。〔原注〕通鑑宋高宗紹興二十八年七月己卯，命取公私銅器悉付鑄錢司，民間不輸者

罪之。〔原注〕宋史本紀然今日行之，不免更爲罔民之事。惟有銷錢鑄錢，上下相蒙，而此日之錢，固無長存之術

矣。〔王氏曰〕民間禁用銅器，以鉛錫鐵代之，凡銅器皆獻之官，償其價而以鑄錢。此法正實，而所陳行之則

不可得而捕，惟禁斷打造銅器之鑄，則銷錢亦無所用，而銷錢之弊，不禁自除。乾隆間，尚書崔亮奏，恆農郡銅

不使費空手而歸，名爲收銅，實爲勒取云。

云若然，則王氏所述，似未盡其益之宜矣。

南齊書劉俊傳：永明八年，俊啓世祖曰：南廣郡界蒙山下，有城名蒙城，可二頃地，有燒爐四所，從蒙城渡

水南百許步，平地掘土，深二尺，得銅。有古掘銅坑井，居宅處猶存。鄧通南安人，漢文帝賜通嚴道縣銅山

鑄錢。今蒙山在青衣水南，故秦之嚴道地。蒙山去南安二百里，此必是通所鑄，甚可經略。并獻蒙山銅一

片，又銅石一片，平州鑄鐵刀一口，上從之。遣使入蜀鑄錢。魏書食貨志：熙平二年，尚書崔亮奏：恆農郡銅

青谷有銅鑛，計一斗得銅五兩，四鉢，葦池谷鑛，計一斗得銅五兩，鶯帳山鑛，計一斗得銅四兩。河南郡王

屋山鍊計一斗得銅八兩。南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並是往者銅官舊迹。既有治利，所宜開鑄。從之。舊唐書韓洄傳：爲戶部侍郎，判度支。上言：商州有紅崖冶，出銅。又有洛源監，久廢不理。請鑿山取銅，置十鍊鑄錢。而罷江淮七監，從之。冊府元龜：元和初，鹽鐵使李巽上言：郴州平陽高亭兩縣界有平陽冶，及馬跡曲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餘井。請於郴州舊桂陽監置鑄兩所，採銅鑄錢。宋史食貨志：舊饒州永平監，炭鑄錢六萬貫。平江南增爲七萬貫。而銅鉛錫常不給，轉運使張齊賢訪求得南唐承旨丁釗，能知饒信等州山谷產銅鉛錫，乃便宜調民採取。且詢舊鑄法，惟永平用唐開元錢料最善。卽詣闕而陳。詔增市鉛錫炭價。於是得銅八十一萬斤，鉛二十六萬斤，錫十六萬斤，炭鑄錢三十萬貫。此皆前代開採之迹。〔原注〕

洪武二十年正月丙子，府軍前衛老校丁成言：國用上郡侍臣曰：「凡言利之人，皆我民之賊也。」〔原注〕

代皆嘗探取，歲收其課。今鑛閉已久，採之可資。國用上郡侍臣曰：「凡言利之人，皆我民之賊也。」〔原注〕

江西豐城民告宜採金。其初歲額猶足取辦。經久民力消耗，一州之人，幸受其害。蓋物產有時，而窮歲則終不可減。有司貪爲已功，而不以言朝廷縱有擴民之心，而不能知此可以爲戒。豈宜效之王方伯曰：「

雲南之銅廠，有因見成於昔，而可試用於今日者。曰：多鑄錢，以益銅價也。通計有無，以限買銅。諸

寬考成以舒厥困也。實給工本，以廣開採。也。預借歷直，以集牛馬也。雲南之銅，供戶工二部，供新開諸

則終不可減。有司貪爲已功，而不以言朝廷縱有擴民之心，而不能知此可以爲戒。豈宜效之王方伯曰：「

九百餘萬。今歲三萬餘。外耗餘萬。不敷。近水礦廠，附足而後。廠衆集，而後開採。廣

人百餘萬。今歲三萬餘。外耗餘萬。不敷。近水礦廠，附足而後。廠衆集，而後開採。廣

銅多復缺。少京外鼓鑄。何所取辦。銅之多無逾。於今丹去昔近數十年，遠者九加價。廠民感。兩

銅多復缺。少京外鼓鑄。何所取辦。銅之多無逾。於今丹去昔近數十年，遠者九加價。廠民感。兩

益改采而損者。又益不願也。按乾隆八年，東川壩新局五十座，加鑄錢二十餘萬。餘于。給銅日

工本取外歲息銀四萬三千餘兩
 十有五冬三息年東加三兩
 川新舊冬三息年東加三兩
 以加年諸增之價亦十餘萬
 十加年諸增之價亦十餘萬
 增亦年諸增之價亦十餘萬
 路買所無不他加諸增之價亦
 可煉必五核其來千日其不緩
 五千餘萬又核其來千日其不
 十萬餘萬又核其來千日其不
 銅則七萬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矣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二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減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買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宜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官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之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停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見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實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無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之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微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京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運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路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廠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多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而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復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少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丁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之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既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屬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子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于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萬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所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恃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以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糾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調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其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甘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苦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時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其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緩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急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惟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廠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官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耳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願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且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使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之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斯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運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退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似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狼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至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於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如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此則減現萬有以減五自爐

之廠課之外此已無多求廠是故十廠非無由也誠棄指地其之惜又現什位竈其爲漏厄持不重知者爲何
小廠課假作方振益之氣厚以已集則宜破峽廣探山之恒不無蹄牛之去廢然水自成者
畫若更閉曲其底小廠之鑄不局而爲以也錢所加火謂價給未成廣之者此鋼也走馬少矣後雖示
鋼無復局乙待之鑄爲小廠之鑄不局而爲以也錢所加火謂價給未成廣之者此鋼也走馬少矣後雖示
矣無復局乙待之鑄爲小廠之鑄不局而爲以也錢所加火謂價給未成廣之者此鋼也走馬少矣後雖示
抵虛而局乙待之鑄爲小廠之鑄不局而爲以也錢所加火謂價給未成廣之者此鋼也走馬少矣後雖示
貯也備凡之夫推補言甲移以歲之轉運又急將星火運權三丙綏之鋼而者旋旋免略不後是備備諸
而後法入取往籍考之者實皆以半歲期然起運州廣無坐守萬之鋼而者旋旋免略不後是備備諸
設百以滿五千八百十西八期分給七驛每至十縣各四頭運以廣之鋼而者旋旋免略不後是備備諸
四改之十餘乃悉由東西經運而寧江安及湖等處亦東川通之既始則一十萬京由是十萬九
餘水運抵州告由官運抵永善黃州下通亦馬出所治之鋼過成則一十萬京由是十萬九
十水運抵州告由官運抵永善黃州下通亦馬出所治之鋼過成則一十萬京由是十萬九
二水運抵州告由官運抵永善黃州下通亦馬出所治之鋼過成則一十萬京由是十萬九
大牛與之旬先由官運抵永善黃州下通亦馬出所治之鋼過成則一十萬京由是十萬九
其載運則半給官價有定扣規存日其牛銷以昭通亦馬出所治之鋼過成則一十萬京由是十萬九
之矣使尋旬經給官價有定扣規存日其牛銷以昭通亦馬出所治之鋼過成則一十萬京由是十萬九
也頃定尋旬經給官價有定扣規存日其牛銷以昭通亦馬出所治之鋼過成則一十萬京由是十萬九
運西錢定尋旬經給官價有定扣規存日其牛銷以昭通亦馬出所治之鋼過成則一十萬京由是十萬九
運西錢定尋旬經給官價有定扣規存日其牛銷以昭通亦馬出所治之鋼過成則一十萬京由是十萬九

日知錄集釋

四銅

九十九

處運也往時呼應既難又以農運牛馬無暇夏秋農盛更多而阻是故郡縣以下而雲南之報出境者常
 諸廠之購好其時實已缺銅不能以時給買而非運貯竹園村之失也誠使諸路之采買而盡運西
 運戶信以官本多買牛馬按站走運比于置郵若更依運錢之制以諸路無運之價分發諸路郡縣各
 樂運錢之舊即運京之銅亦加速一舉而三善備矣

通鑑周世宗顯德元年九月丙寅朔敕立監探銅錢鑄自非縣官法物軍器及寺觀鐘磬鉞鐸之類聽留

外其餘民間銅器佛像五十日內悉令檢官給其直過期隱匿不輸五斤以上其罪死不及者論刑有差
 【原注】洪武二十年四月工部右侍郎秦達言寶源局鑄錢乏銅請令郡縣收民間廢銅以資鼓鑄上曰鑄
 錢本以便民今欲取民廢銅以鑄錢朕恐天下廢銅有限斯令一出有司急於奉承小民迫於誅責必至
 毀器物以輸官其為上謂侍臣曰卿輩勿以毀佛為疑夫佛以善道化人苟志於善斯奉佛矣彼銅像豈
 民害甚矣姑停之

所謂佛邪且吾聞佛在利人雖頭目猶捨以布施若朕身可以濟民亦非所惜也
 太武同其持平而兩廢者唯周武帝耳惜其年命不永盛衰不究則天道之難忱耳

五代史高麗地產銅銀周世宗時遣尚書水部員外郎韓彥卿以帛數千匹市銅於高麗以鑄錢顯德六
 年高麗王昭遣使者貢黃銅五萬斤

錢面

自古鑄錢若漢五銖唐開元宋以後各年號錢皆一面有字一面無字儲泳曰自昔以錢之有字處為陰

無字處爲陽。古者鑄金爲貨。其陰則紀國號。如錢陰之有款識也。凡器物之識。必書於其底。與此同義。沿襲既久。遂以漫處爲背。原注漫亦謂之裏。見漢書西域傳。○舊唐書柳仲鄆傳作機。近年乃有別鑄字於漫處者。天啓大錢始鑄一兩字。崇禎錢有戶工等字。錢品益雜。而天下亦亂。按唐會昌中。淮南節度使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京師爲京錢。未幾武宗崩。宣宗立。遂廢之。

無字謂之陽。有字謂之陰。儀禮疏筮法。古用木畫地。今則用錢。以三少爲重錢。原注凡言多少者皆歸餘之數。重錢則九也。三多爲交錢。交錢則六也。兩多一少爲單錢。單錢則七也。兩少一多爲拆錢。拆錢則八也。今人以錢筮者猶如此。原注今人用錢以筮。以三漫爲重。爻爲陽。三字爲交。爻爲陰。二字一漫。以一漫爲主。錢以有字處爲陰。是知字乃錢之背也。碑之背亦名爲陰。

短陌

隋書食貨志曰。梁大同後。自破嶺以東。汝成案。隋書原文云。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惟論實。商旅東。帝時以鐵錢之故。商賈浸以奸詐。自破嶺以東。云云。王氏云。容齋以自破爲句。商人乃讀作自破。讀以東。豈傳寫偶誤耶。愚核兩書。文義自破二字無屬上。爲句之理。王氏所言非也。而破嶺無此地名。破嶺或字之訛。錢以八十爲百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百名曰長錢。中大同元年。乃詔通用足陌。原注梁書武帝紀。中大同元年七月丙寅。詔曰。朝四暮三。衆狙皆喜。名實未虧。而存怒爲用。頃陌外同。多用九陌。錢陌減則物貴。陌足則物賤。至於遠方。日更滋甚。豈直固有異政。乃至家有珠俗。徒亂王制。無益民財。自今可通用足陌。錢令書行後。百日爲期。若猶有異。男子贖運女子。實作遊三年。○沈存中曰。百錢謂之陌者。借陌字用之。其實只是百字。如什與伍。任佰字皆从人。今俗

畫作阡陌而皆从阜，非也。指田之阡，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為百。唐憲宗元和陌當从阜，漢志或从人，蓋古字通用。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為百。唐憲宗元和，中京師用錢，每貫頭除二十文，穆宗長慶元年，以所在用錢，墊陌不一，勅內外公私給用錢，宜每貫一例，除墊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貫。至昭宗末，京師以八百五十為貫，每陌纔八十五。河南府以八十為陌，唐書哀帝紀：天祐二年四月丙辰，勅河南府自漢隱帝時，王章為三司使，聚斂刻急，舊制錢出入皆以今市肆交易，或以八十五文為陌，不得更有改移。至氏云：薛史食貨志：唐同光二年，度支請榜示府州八十為陌，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薛史食貨志：唐同光二年，度支請榜示府州八十為陌，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縣鎮軍民商旅凡有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日知錄攷短陌事甚詳，獨無後唐莊宗事，寧人未見薛史也。宋史言：宋初凡輸官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為百，諸州私用，則各隨其俗。至有以四十八為百者。太平興國中，詔所在以七十七為百。金史言：大定中，民間以八十為陌，謂之短錢。官用足陌，謂之長錢。大名男子幹魯補者，上言：謂官司所用錢，皆當以八十為陌，遂為定制。衰季之朝，與亂同事，大抵如此。而抱朴子云：取人長錢，還人短陌，則是替時已有之，不始於梁也。今京師錢以三十為陌，亦宜禁止。趙氏云：高江鄉天祿，講餘謂京師以三十三文為一百，近又減至三十文。按京師舊俗，以官板錢一百四十文是前明已有兩當一之令矣。三十五文，已是七十文于古七十為百之數，不甚懸絕也。

鈔

鈔法之興，因於前代，未以銀為幣，而思錢之重，乃立此法。唐憲宗之飛錢，即如今之會票也。宋張詠鎮蜀，以鐵錢重，不便貿易，於是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為一界而換之。天聖間，遂置交子務。原注：元史則置質院。

交鈔所起漢唐以來皆未嘗有宋紹興初軍餉不繼遂此以誘商旅為沿邊糧買之計此銅錢易於磨鑄民甚便之稍有害即見錢尙存古人子母相權之意日增月益其法深弊趙孟頫亦言古者以米絹宋時所創施於邊郡金人襲而用之皆出於不得已然宋人已嘗論之謂無錢為本亦不能以空文行今日上下皆銀輕裝易致而楮幣自無所用原注周必大二老堂雜志近歲用會子乃四川交子法特官也乃以為故洪武初欲行鈔法至禁民間行使金銀以姦惡論而卒不能行及乎後代銀日盛而鈔日微勢不兩行灼然易見乃崇禎之末倪公元璐掌戶部必欲行之原注行鈔之議始於天啓初禮科書世湯司務終不其亦未察乎古今之變矣

議者但言洪武間鈔法通行沈氏曰按明史食貨志洪武八年造大明寶鈔命民間通行以粟種為料其圖錢貫十串為一貫云云若五百文則畫錢文為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其等凡六曰一考之實錄二貫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考之實錄二十七年八月丙戌禁用銅錢矣原注其時即有以錢百六十折鈔一貫者故詔禁之○大明會典洪武二十三年五月庚寅禁使銅錢時鈔既不行而市應亦仍以銅錢交易每鈔一貫折銅錢二文監察御史賈愈濟以為言請出榜禁約令舖衣衛五城兵馬司巡視有以銅錢交易者掠治其罪十倍罰之上從其請三十年三月甲子禁用金銀矣三十五年十二月甲寅命俸米折支鈔者每石增五貫為十貫是國初造鈔之後不過數年而其法已漸壞不行於是有奸惡之條充賞之格而卒亦不能行也原注永樂元年四通下令禁金銀交易者準奸惡論有能首捕者以所交易金銀充賞其兩相交易而一人自蓋昏爛倒首者免坐賞與首捕同○二年正月戊午詔今自有犯交易銀兩之禁者免死徒家興州也戊寅昏爛倒換出入之弊必至於此乃以鈔之不利而並錢禁之廢堅剛可久之貨而行輾熟易敗之物宜其弗順於

人情而卒至於滯閣。原注正統十年山西布政司奏庫貯鈔貫朽爛後世與利之臣慎無言此可矣。不堪用者五十九萬三千錠有奇勅令焚燬。

自鈔法行而獄訟滋多。於是江夏縣民父死以銀營葬具而坐以徒邊者矣。有給事中丁瓌奉使至四川遣親吏以銀誘民交易而執之者矣。原注弘治永樂舍烹鮮之理就揚沸之威去冬日之溫用秋茶之密。

天子亦知其拂於人情而爲之戒飭。然其不達於天聽不登於史書者。又不知凡幾也。孟子曰。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若鈔法者。其不爲罔民之一事乎。

元史世祖至元十七年中書省議流通鈔法。凡賞賜宜多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於是陳瑛祖之請。通計戶口食鹽納鈔。又詔令課程贓罰等物悉輸鈔。原注永樂五年三月甲申。又詔令笞杖定等輸鈔贖罪。原注三十二年十月癸卯。又

令權增市肆門攤課程收鈔。原注洪熙元年正月庚寅。又令倒死虧欠馬廐等畜竝輸鈔。又令各欠羊皮魚鱉翎毛等物。竝輸鈔。原注宣德元年十月乙亥。又令塌坊果園舟車裝載竝納鈔。原注四年六月壬寅。欲以重鈔而鈔不行。於

是制爲阻滯鈔法之罪。有不用鈔一貫者。罰納千貫。親鄰里老旗甲。知情不首。依犯者一貫。罰百貫。其關閉舖店。潛自貿易。及棧高物價之人。罰鈔萬貫。知情不首。罰千貫。原注三年六月癸卯。有阻滯鈔法者。令有司於所

犯人。每貫追一萬貫入官。全家發戍邊遠。原注正統十三年五月辛丑。而愈不可行矣。

宣德三年六月己酉。詔停造新鈔。已造完者悉收庫。不許放支。其在庫舊鈔。委官選揀堪用者備賞賚。不堪者燒燬。天子不能與萬物爭權。信夫。原注正統元年黃福疏言洪武間銀一兩當鈔三五貫。今銀一兩當鈔千餘貫。

大明會典。國初止有商稅。未嘗有船鈔。至宣德間。始設鈔關。夫鈔關之設。本藉以收鈔而通鈔法也。鈔既停。則關宜罷矣。〔原注〕如果國菜。乃猶以爲利國之一孔。而因仍不革。豈非戴盈之所謂以待來年者乎。宣德中。浙江按察使林碩。江西副使石璞。累奏。洪武初。鈔重物輕。所以當時定律。官吏受贓枉法。八十貫律絞。方今物重鈔輕。苟非更革。刑必失重。乞以銀米爲準。未行。至正統五年十一月。行在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議。今後文職官吏人等。受枉法贓。比律該絞者。有祿人估鈔八百貫之上。無祿人估鈔一千二百貫之上。俱發北方邊衛充軍。亦可以見鈔直之低昂矣。

僞銀

今日上下皆用銀。而民間巧詐滋甚。非直給市人。且或用以欺官長。濟南人家。專造此種僞物。至累十累百用之。殆所謂爲盜不操矛弧者也。律凡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其法既輕。而不必行。故民易犯。夫刑罰世輕世重。視其敝何如爾。漢時用黃金。孝景中六年十二月。定鑄錢僞黃金弃市律。造僞黃金與私鑄錢者同弃市。〔原注〕劉更生以典尙方作黃金。武帝元鼎五年。飲酎少府省金。而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餘人。如淳曰。漢儀注金少不如斤兩。及色惡。王削縣侯免國。宋太祖開寶四年。十月己巳。詔僞作黃金者棄市。而唐文宗太和三年六月。依中書門下奏。以鉛錫錢交易者。過十貫以上。所在集衆決殺。今僞銀之罪。不下於僞黃金。而重於以錫鉛錢交易。宜比前代之法。冀之重辟。〔原注〕

實錄正統十一年三月癸未從領天府大興縣馬聽言造偽銀者發邊衛充軍而京奈庶可以革奸
元年十一月實北蕃有假金三兩致也先遣使來言是則法之不行遂有以此欺朝廷者矣庶可以革奸
而反樸也。楊氏曰五代史蘇彥超傳有鐵胎銀趙氏曰蘇容彥超奸聚斂為偽銀以鐵為質而銀包之
漢既以錢為貨而銅之為品不齊故水衡都尉其屬有辨銅令丞此亦周官職金之遺意。

日知錄集釋

卷十二

財用

古人制幣以權百貨之輕重。錢者幣之一也。將以導利而布之上下。非以爲人主之私藏也。貨貨志言。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欲散之以時則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藏纒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纒百萬。原注孟康曰：纒錢貫也。

齊武帝永明五年九月丙午。詔以粟帛輕賤。工商失業。良由圖法久廢。上幣稍寡。可令京師及四方出錢億萬。糴米穀絲綿之屬。其和價以優黔首。原注南齊豫章王疑鐵前州以錢過賤。聽民以唐憲宗時白居易策言。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積於內府。或滯於私家。若復日月徵收。歲時輸納。臣恐穀帛之價轉賤。農桑之業益傷。十年以後。其弊必更甚於今日。而元和八年四月。敕以錢重貨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市收買布帛。每端匹視舊估加十之一。十二年正月。又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府揀擇要便處。開塲依市價交易。今日之銀。猶夫前代之錢也。乃歲歲徵數百萬貯之京庫。而不知所以流通之術。於是銀之在下者。至於竭涸。而無以繼上之求。然後民窮而盜起矣。單穆公有言。絕民用以實王府。猶塞川原。

而為潢汙也。自古以來，有民窮財盡，而人主獨擁多藏於上者乎。此無他，不知錢幣之本為上下通共之財，而以為一家之物也。詩曰：不弔昊天，不宜空我師。有子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古人其知之矣。胡氏曰：

府漢之平準，宋之均輸，市易，然三法也。計臣附會而一之，遂為天下害。京府者，物之不得以官辦之，然後民無滯貨，非以賤故買之也。物不時得，有以賈之，然後民無乏用，非以貴故賣之也。然則其賤官師之官，何其貴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而物價不至騰踊，雖與商賈爭利，是其隱衷而實利無一，其美其名均輸者，上供物也，市易者，民間用物也，皆以內府錢貨，籠于諸路，籠于京師，使民間一粒一瓦，一椽，非官莫售，非官莫買，又以此法，以抵當法，貨之而實以息，民所不堪，嘗以重法不遜，賤下之名，不厭爭利之擊矣。此三法同異之辨，不可不知也。錢利部曰：世言司馬子長，因已被罪于漢，不能自贖，憂憤而傳貨殖，余謂不然。蓋子長見其時天子不能以等利部，泊先海內，無校于君，長又念里巷之徒，遂取什一之末流，乃令其民仿效淫侈，去廉恥而逐利，實賢士困于窮約，素封君子，長又念里巷之徒，遂取什一行至，獲賤而鹽鐵酒酷均輸，以帝王之富親細民之役，為足羞也。故其言曰：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又次之，用刻剝聚斂，無益習俗之靡，使人徒自患其財，懷促促不終日之慮，戶亡積貯，物力凋敝，大亂之故，由此始也。故謹其賤以繩其貴，察其俗以見其政，觀其靡以知其儉，此蓋子長之志也。且夫人主之求利者，固焉極哉。方秦始皇，統其一區，夏鞭筮夷蠻，雄略震乎當世，及其何脫牧長寡婦之資，率匹夫匹婦而如恐失其意，促督吸汗之行，且蓋之制，天子之可概矣夫。

財聚於上，是謂國之不祥。不幸而有此，與其聚於人主，無寧聚於大臣。昔殷之中年，有亂政同位，其乃貝玉總於貨實，貪濁之風，亦已甚矣。有一盤庚出焉，遂變而成中興之治。及紂之身，用父讐斂，鹿臺之錢，鉅橋之粟，聚於人主。原注：史記鹿臺之錢，厚而前徒伐，自燔之禍至矣。故堯之禪舜，猶曰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而周公之繫易曰：渙王居无咎，管子曰：與天下同利者，天下持之；擅天下之利者，天下謀之。嗚呼！崇禎

末年之事。可為永鑒也。已後之有天下者。其念之哉。得氏曰。環顧之末。有云。見銀尚。有數十庫者。有云。承平志成。若少浩繁。損上益下。念無日厚。下之。大政。俱不得。施。出之。規。尚。似。未。籌。乎。至。計。禮。日。財。用。足。故。非。天。下。之。小。故。也。大。學。之。善。理。財。曰。生。曰。食。曰。用。夫。生。與。為。事。屬。乎。下。者。也。今。天。下。之。人。皆。知。致。力。上。非。不。過。董。其。綱。紀。而。已。食。與。用。權。操。乎。上。者。也。非。通。各。直。省。為。計。合。三。十。年。之。通。俾。寬。然。有。餘。不。可。頃。見。力。請。捐。道。定。大。員。計。疏。不。可。謂。舒。矣。入。觀。于。古。承。萬。出。亦。三。千。六。百。萬。食。不。可。謂。寡。矣。又。直。隸。修。水。利。部。臣。行。節。儉。今。行。伍。無。虛。籍。竄。給。無。枝。官。宮。府。無。妄。費。是。節。之。無。不。至。也。通。此。則。刻。刻。蹶。蹶。唐。宋。之。稅。糧。有。上。供。有。送。使。有。留。州。催。科。有。破。分。即。明。萬。歷。以。前。征。追。亦。止。以。八。九。分。為。準。至。張。居。正。當。國。乃。以。十。分。考。成。今。直。省。錢。糧。俸。餉。之。外。存。留。計。之。則。所。入。僅。供。有。耗。費。無。餘。日。計。有。盈。餘。則。入。殆。不。足。供。所。出。以。是。上。則。為。橫。征。暴。斂。然。就。外。源。節。流。之。法。為。萬。世。無。弊。之。方。是。為。失。時。以。臣。等。身。荷。厚。恩。備。官。署。省。而。不。能。少。竭。涓。埃。協。贊。遠。謨。是。為。負。國。臨。事。至。重。斷。非。弁。昧。之。見。所。能。周。悉。然。事。無。有。要。于。此。者。固。不。能。默。而。息。也。以。臣。等。計。一。日。開。邊。外。之。地。且。地。丁。有。耗。費。無。餘。日。計。有。盈。餘。則。入。殆。不。足。供。所。出。以。是。上。則。公。費。三。者。行。而。後。法。美。意。可。得。而。以。養。開。散。一。日。給。數。年。之。俸。餉。散。漢。軍。一。日。改。捐。監。之。款。項。以。充。治。平。年。間。至。百。二。十。萬。國。力。為。之。耗。竭。神。宗。思。革。其。弊。于。是。王。安。石。行。保。馬。之。法。以。汰。兵。行。市。易。免。之。法。以。生。財。而。國。事。已。去。明。之。宗。枝。不。仕。不。農。仰。給。宗。祿。至。中。葉。以。後。乃。共。筮。而。居。分。辦。而。食。男。四。十。不。得。行。女。三。十。不。得。嫁。何。也。力。不。足。以。給。已。十。不。及。五。而。且。仰。給。于。官。而。不。已。局。于。五。百。里。之。內。而。不。出。則。將。來。上。之。弊。必。如。北。宋。顧。查。沿。邊。一。帶。至。奉。天。等。處。多。水。泉。肥。美。之。地。近。日。廷。臣。如。顧。璘。等。俱。曾。請。開。闢。及。滿。洲。除。正。身。披。甲。在。京。當。差。外。其。家。之。次。丁。力。能。耕。種。者。令。其。居。住。其。所。耕。種。之。田。即。付。為。其。年。發。往。年。扣。完。工。本。此。外。更。不。升。科。惟。令。其。農。隙。操。演。則。數。年。之。後。皆。有。願。出。者。令。其。資。滿。洲。之。生。計。其。逐。年。發。往。人。恐。出。旗。後。無。以。為。生。已。故。遣。其。家。今。請。不。論。其。資。效。力。此。後。有。願。出。者。令。其。資。滿。洲。之。生。計。其。逐。年。發。往。

三年之俸銀其有并給者統給六年之俸銀其家產許之亦散可敵任其自便蓋彼在旗百年勞績徒手而
 去若許俸銀又有并給者統給六年之俸銀其家產許之亦散可敵任其自便蓋彼在旗百年勞績徒手而
 五年以後各按品級陸績補缺提鎮將弁此分作數軍以地之私徵與否隨其便歸其部統以下京
 以上等官亦天下之京官也此者察察年同此築指實悉而清之是為地利而向者本出私闖與未通關
 蓋今日亦天下之京官也此者察察年同此築指實悉而清之是為地利而向者本出私闖與未通關
 說致食風未混帑多虧自亦強其後且能者則能而清之是為地利而向者本出私闖與未通關
 費其端介有司不妄取亦強其後且能者則能而清之是為地利而向者本出私闖與未通關
 吏多實績可糶而財用亦強其後且能者則能而清之是為地利而向者本出私闖與未通關
 公費除官便為整頓地方無餘流通自歸公之養廉除分給已資案丁之修脯工資事下接下之應與馬
 題調屬員便為整頓地方無餘流通自歸公之養廉除分給已資案丁之修脯工資事下接下之應與馬
 也足不致莫引請以水利而西北各道從無派民西鄭白堊荒而廣東一省田六萬頃今運塞不不及而
 平賤湖廣出米無所出而湖廣各道從無派民西鄭白堊荒而廣東一省田六萬頃今運塞不不及而
 下事上畏戶工二部之暇下是身聖人之賠累也而他事知美此皆由民云一省田六萬頃今運塞不不及而
 俾任事者無財用之慮而後可動用正法必改今事將常平倉儲仍照舊例辦理其項動給以當與充
 修省之財用除官俸兵餉之類而後可動用正法必改今事將常平倉儲仍照舊例辦理其項動給以當與充
 地之財用除官俸兵餉之類而後可動用正法必改今事將常平倉儲仍照舊例辦理其項動給以當與充
 其種可舉之權屬之司道核減之權操之督撫內不修而通融之又有不足則移都省之項而協濟之本
 政皆荒歉折色皆告糶則裁貴不遠也或疑此項不歸供有司且多捐監一項或銀兩巧躉之夫豐收
 俱有荒歉折色皆告糶則裁貴不遠也或疑此項不歸供有司且多捐監一項或銀兩巧躉之夫豐收
 本供亦能之船料運不雖暗味人以周忱欺之耗分騰為正項民遺百出法以懸貪不可因噎而廢小食
 人正減亦能之船料運不雖暗味人以周忱欺之耗分騰為正項民遺百出法以懸貪不可因噎而廢小食

治善理財者固不知此也。此捐監之宜充公費也。三法既行，則度支有定，他如關稅鹽課之溢額，皆可量加裁減，以裕民力。經費有資，則如好善樂施之類，皆可永行。停止以清仕路，民力裕則教化行，仕路清則風俗正，教化行而風俗正，皇上如好勤之身，總其綱紐，鞏固疆長之業，猶泰山而四維之也。臣日夜思維，以爲當今之要務，無急于此者。

唐自行兩稅法以後，天下百姓輸賦於州府，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原注：唐書裴坦傳：○新唐書食貨志同。○元稹狀言：臣

伏準前後制敕，及每歲皆條兩稅留州留使錢外，加率一錢。及宋太祖乾德三年，詔諸州支度經費外，凡一物州府長吏並同枉法計贓，仍令出使御史訪察聞奏。

金帛悉送闕下，無得占留。原注：宋史食貨志：自此一錢以上，皆歸之朝廷，而簿領纖悉，特甚於唐時矣。然宋之所

以愈弱而不可振者，實在此。原注：宋史言宋兵京師外州無留財，天下支用悉出三司，故其費多。昔人謂古者藏富於民，自漢以後，財已

不在民矣。而猶在郡國，不至盡罄京師，是亦漢人之良法也。後之人君，知此意者鮮矣。

自唐開成初，歸融爲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奏言：「天下一家，何非君土，中外之財，皆陛下府庫。」而宋元祐

中，蘇轍爲戶部侍郎，則言：「善爲國者，藏之於民。」其次藏之州郡，州郡有餘，則轉運司常足。原注：舊今轉運

司既足，則戶部不困。自熙寧以來，言利之臣，不知本末，欲求富國，而先困轉運司。轉運司既困，則上供不

繼，上供不繼，而戶部亦憊矣。兩司既困，楊氏曰：兩司雖內帑別藏，積如丘山，而委爲朽壤，無益於算也。是

以仁宗時，富弼知青州，朝廷欲輦青州之財入京師，弼上疏諫。金世宗欲運郡縣之錢入京師，徒單克寧

以爲如此，則民間之錢益少，亦諫而止之。以余所見，有明之事，盡外庫之銀，以解戶部，蓋起於末造，而非

祖宗之制也。王士性廣志釋言：「天下府庫，莫盛於川中。」余以戊子典試於川，詢之藩司，庫儲八百萬。原注

之卽成都重慶等府俱不下二十萬。順慶亦十萬。蓋川中無起運之糧。而專備西南用兵故也。兩浙賦甲天下。余丁亥北上。滕師少松爲余言。癸酉督學浙中。藩司儲八十萬。後爲方伯。止四十萬。今爲中丞。藩司言不及二十萬矣。十年之間。積貯一空如此。及余己丑參政廣西。顧臬使問自浙糧儲來。詢之。則云浙藩今已不及十萬也。廣西老庫儲銀十五萬不敷。每歲以入爲出耳。余甲午參政山東。藩司亦不及二十萬之儲。庚辰入滇。滇藩亦不滿十萬。與浙同。每歲取礦課五六萬用之。今太倉所蓄亦止老庫四百餘萬。有事則取諸太僕寺。余乙未貳卿太僕時。亦止老庫四百萬。每歲馬價不足用。則取之草料。蓋十年間。東倭西孽。所用於二帑者。踰二百萬故也。其所記萬歷時事如此。至天啟中。用操江范濟世之奏。一切外儲。盡令解京。而搜括之令。自此始矣。今錄上諭全文於此。俾後之考世變者。得以覽焉。天啟六年四月七日上諭工部都察院。朕思殿工肇興。所費宏鉅。今雖不日告成。但所欠各項價銀。已幾至二十萬。况遼東未復。兵餉浩繁。若不盡力鉤稽。多方清察。則大工必至乏誤。而邊疆何日救寧。殊非朕仰補三朝闕典之懷。亦非臣下子來奉上之誼也。朕覽南京操江憲臣范濟世兩疏所陳。鑿鑿可據。其所管應天揚州府等處。庫貯銀兩。前已有旨。盡行起解。到京之日。照數察收。似此急公狗上之誠。足爲大小臣工模範。使天下有司。皆同此心。朕何憂乎鼎建之殷繁。軍餉之難措哉。范濟世所奏。奉旨已久。其銀兩何尙未解到。爾工部都察院。卽行文速催。以濟急用。且天之生財。止有此數。既上不在官。又下不在民。豈可目擊時艱。忍置之無

用之地。朕聞得鹽運司每年募兵銀六千兩。實收在庫。約有二十餘萬兩。又鹽院康不揚在任。一文未取。每年加派銀一萬。約有二十餘萬兩。又故監魯保遺下。每年餘銀四萬兩。約有四十餘萬兩。進前院除支銷費過。餘銀約有八十餘萬兩。刷卷察盤可據。又南太僕寺。解過馬價餘銀二十六萬兩。見寄在應天府貯庫。又戶科貯庫餘銀。約有七萬兩。寄收應天府。又操江寄十四府餘銀。約有十萬兩。又操江寄貯揚州鎮江安慶三府備倭餘銀。約有三十餘萬兩。北道刷卷御史可據。已上七宗。俱當遵照范濟世所奏事例。徹底清察。就著南京守備內臣劉敬揚國瑞。亟委廉幹官胡良輔劉文耀。會同該部院撫按官。著落經管衙門。察核的確。速行起解。有敢推避嫌怨。隱匿稽遲。懷私抗阻者。必罪有所歸。如起解不完。則撫按等官。都不許考滿遷轉。劉敬等亦不許扶同蒙蔽。飭法徇私。必須殫力急公。盡心搜括。庶大工邊務。均有攸賴。國家有用之物。不至爲貪吏侵漁。昭朕裕國恤民德意。又聞南京內庫。祖宗時所藏金銀珍寶。皆爲魏忠賢矯旨取進。先帝諱中所云。將我祖宗庫貯傳國奇珍異寶。盜竊幾至一空者。不知其歸之何所。自此搜括不已。至於加派。加派不已。至於捐助。以訖於亡。繇此言之。則搜括之令。開於范濟世。成於魏忠賢。而外庫之虛。民力之匱。所繇來矣。原注漢祿元年六月奉旨范濟世阿達以英明之主繼之。而猶不免乎與亂同事。然則知上下之爲一身。中外之爲一體者。非聖王莫之能也。傳曰。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豈不信夫。天子不同者也。漢制山川關隘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至封君。湯沐邑皆各有私奉養。不領

天子之經費即其法也唐之山川諸賦順入天子矣故以免備之錢當古者湯沐之費以界有司不知此不足望貪墨而養其糜亡何德宗之時李泌請留州之外悉輸京師元友直勾檢諸道稅外物悉入戶部其後發遣徒以送使之財悉歸于上復分別備力不加賦當時以為善政其實不加賦而民已病者有豐州支使盜徒知財利之權宜禁于上不得復類盜于下也且又有不加賦而民已病者有司百務蕭索不得相配民困而斗斛變穀利亦歸于官大而飛也驛金橫出以檢權門行暮夜者盡取諸民長轉相須不為限制則展轉相索不復檢察一紙之令使天下之官皆喪其節天下之民日傾其貲政之不善就過於此照察以後之覆轍也立國之道所以貴重貨財者謂其好用之則庭實族百取足其中以武用之則堅甲利兵足以備不虞金湯非粟不守也人君躬自貶損與天下共守節制而不致滄焉所以使經費有餘民困不困征欲也歛之既盡有司所須自貶損與天下共守節制多矣未知何術以處此也必也上供之外仍以庸錢與州然後杜監司督取

開科取士則天下之人日愚一日立限徵糧則天下之財日窘一日吾未見無人與財而能國者也然則如之何必有作人之法而後科目可得而設也必有生財之方而後賦稅可得而收也

先生讀隋書篇曰古今稱國計之富者莫如隋然考之史傳則未見其有以為富國之術也當周之時酒有榷鹽池鹽并有禁入市有稅至開皇三年而竝罷之夫酒榷鹽鐵市征乃後人以為關於邦財之大者而隋一無所取則所仰賦稅而已然開皇三年調絹一匹者減為二丈役丁十二番者減為三十日則行蘇威之言也繼而開皇九年以江表初平給復十日自餘諸州竝免當年租稅十年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放十二年詔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則其于賦稅復闊略如此然文帝受禪之初即營新都徙居之繼而平陳又繼而討江南嶺表之反側者

則此十餘年之間營繕征伐未嘗廢也。史稱帝于賞賜有功，竝無所愛。平陳凱旋，因行慶賞，自門外夾道，列布帛之積，達于南郭，以次頒給。所費三百餘萬段，則又未嘗吝于用財也。夫旣非苛賦歛以取財，且時有征役以糜財，而賞賜復不吝財，則宜用度之空匱也。而何以殷富如此？考之于史，則言帝躬履儉約，六宮服澣濯之衣，乘輿供御，有故敝者，隨令補用，非燕享不過一肉，有司嘗以布袋貯乾薑，以麤糞進香，皆以爲費用，大加譴責，嗚呼！夫然後知大易所謂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孟子所謂賢君必恭儉禮下，取于民有制，信利國之良規，而非迂闊之談也。漢隋二文帝，皆以躬履樸儉富其國，漢文師黃老，隋文任法律，而所行暗合聖賢如此。後之談孟孔而行管商者，乃曰苟善理財，雖以天下自奉可也，而其黨遂倡爲豐亨豫大，惟王不會之說，飾六藝文姦言，以誤人國家。至其富國強兵之效，不逮隋遠甚，豈不謬哉！

錢氏曰：本馬貴與之說，載在文獻通考，寧人手抄之，意欲采入日知錄，潘次耕誤認爲願作，乃以讀附書爲題，收入集中。

言利之臣

孟子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古之人君，未嘗諱言財也。所惡於與利者，爲其必至於害民也。昔明太祖嘗黜言利之御史，而謂侍臣曰：君子得位，欲行其道；小人得位，欲濟其私。欲行道者，心存於天下國家，欲濟私者，心存於傷人害物。原注：洪武十三年五月，御史周姓實錄不載其名。此則唐太宗責權萬紀之遺意也。又廣平府吏王允道言：磁州臨水鎮產鐵，請置爐冶，上曰：朕聞治世天下無遺賢，不聞天下無遺利。且利不在官則在民，民得

其利則財源通而有益於官。官專其利則利源塞而必損於民。今各治數多軍需不之而民生業已定。若復設此必重擾之矣。杖之流海外。原注十五聖祖不屑好貨之惠。可謂至深切矣。自高麗中。礦稅以來。求利之方紛紛且數十年。而民生愈貧。國計亦愈窘。然則治亂盈虛之數。從可知矣。爲人上者可徒求利而不以斯民爲意與。

新唐書宇文韋楊王列傳。贊曰。開元中宇文融始以言利得幸於時。天子見海內完治。儼然有攘卻四裔之心。融度帝方調兵食。故議取隱戶剩田。以中主欲利說一開。天子恨得之晚。不十年而取宰相。雖後得罪。而追恨融才猶所未盡也。天寶以來。外奉軍興。內盡豔妃。所費愈不貲計。於是韋堅楊慎於王。鐵楊國忠。各以哀刺進。剝下益上。歲進羨絹百億萬。爲天子私藏。以濟橫賜。而天下經費自如。帝以爲能。故重官累使。尊顯烜赫。然天下流亡日多於前。有司備員不復事。而堅等所欲既充。選用權媚。以相屠滅。四族皆覆。爲天下笑。孟子所謂上下交征利而國危者。可不信哉。嗚呼。芮良夫之刺厲王也。曰。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三季之君。莫不皆然。前車覆而後不知。誠人臣以喪其軀。人主以亡其國。悲夫。

讀孔孟之書。而進管商之術。此四十年前士大夫所不肯爲。而今則滔滔皆是也。有一人焉。可以言而不言。則羣推之。以爲有恥之士矣。上行之則下效之。於是錢穀之任。權課之司。昔人所避而不居。今且捷臂而爭之。禮義淪亡。盜竊競作。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壓。後之興王。所宜重爲懲創。以變天下之貪邪者。

莫先乎此

先生讀宋史陳遵篇曰。吾讀宋史忠義傳。至于陳遵。史臣以其嬰城死節。而經制錢一事。爲之減損其辭。但云天下至今有經制錢名。而不言其害民之罪。又分其咎于翁彥國。愚以爲不然。緡林玉露曰。宣和中。大盜方臘擾浙東。王師討之。命陳亨伯原注宋人諱高宗兼名爲其字曰亨伯以發運使。經制東南七路財賦。因建議如賣酒鬻精。商稅牙稅。與頭子錢樓店錢。皆少增其數。別歷收繫。謂之經制錢。其後盧宗原頗附益之。至翁彥國爲總制使。做其法。又收麻焉。謂之總制錢。靖康初。詔罷之。軍興。議者請再施行。色目濶廣。視宣和有加焉。以迄于今。爲州縣大患。初。亨伯之作備也。其兄聞之。哭于家廟。謂剝民斂怨。禍必及子孫。其後葉正則作外稿。謂必盡去經制錢。而天下乃可爲治。平乃可望也。然則宋之所以亡。自經制制錢。而此錢之興。始于亨伯。雖其固守中山一家十七人。爲叛將所害。而不足以蓋其剝民之罪也。其初特一時權宜。而遺禍及于無窮。是上得罪于藝祖太宗。下得罪于生民。而斷脛決腹。一睨于中山。不過匹夫匹婦之爲諒而已。焉得齒于忠義哉。

俸祿

今日貪取之風。所以膠固於人心而不可去者。以俸給之薄。而無以贍其家也。昔者武王克殷。庶士倍祿。王制。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漢宣帝神爵三年。詔曰。吏不廉平。

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俸祿薄，欲其母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已下，俸十五。

原注：如漢日俸百石，唐月六百，唐明

則益五斗。一斛光武建武二十六年，詔有司增百官俸，其千石已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已下，增於舊秩。

晉武帝泰始三年，詔曰：古者以德詔爵，以庸制祿。雖下士猶食上農，外足以奉公忘私，內足以養親施惠。

原注：謂分祿以贖宗族昏姻故人。今在位者，祿不代耕，非所以崇化本也。其議增吏俸，唐時俸錢，上州刺史八萬，中州

七萬，赤縣令四萬五千，畿縣上縣令四萬，赤縣丞三萬五千，上縣丞三萬，赤縣簿尉三萬，畿縣上縣簿尉

二萬，玄宗天寶十四載，制曰：衣食既足，廉恥乃知。至如資用靡充，或貪求不已，敗名冒法，實此之繇。兼較

之下，尤難取給。其在西京文武九品已上正員官，原注：唐時官多有員外，不故分別言之。今後每月給俸食雜用，防閑庶候

等，宜十分率加二分。其同正員官，加一分，仍為常式。而白居易為監屋尉，詩云：吏祿三百石，歲安有餘糧。

其江州司馬廳記曰：唐與上州司馬秩五品，歲廩數百石，月俸六七萬，官足以庇身，食足以給家。今之制

祿，不過唐人之什二三，彼無以自贍，焉得而不取諸民乎？昔楊結為相，承元載汰侈之後，欲變之以節儉，

而先益百官之俸，皇甫鏞以宰相判度支，請減內外官俸祿，給事中崔植封還詔書，可謂達化理之原者

矣。

漢書言：王莽時，天下吏以不得俸祿，各因官職為姦，受取賂賂，以自共給。五代史言：北漢國小民貧，宰相

月俸止百緡，節度使止三十緡，其餘薄有資給而已。故其國中少廉吏。穆王之書曰：爵重祿輕，羣臣比而

戾民。畢程氏以亡。此之謂矣。

前代官吏皆有職田。原注晉魏隋唐書皆有官品。第一至第九職田多少之數。故其祿重。祿重則吏多勉而為廉。如陶潛之種秫。

本阮長之之芒種前一日去官。原注宋書本傳皆公田之證也。元史世祖至元元年八月乙巳。詔定官吏員數。分

品從官職。原注品如正一品正二品。給俸祿。頒公田。太祖實錄。洪武十年十月辛酉。制賜百官公田。以其租

入充俸祿之數。是國初此制未廢。不知何年收職田以歸之上。而但折俸鈔。原注實錄會典皆不載。其數復視前代

為輕。始無以責吏之廉矣。潘氏曰。先師有言。忠信重祿。所以勸士。無養廉之具。而實人之廉。萬不能。漢

律田外又有職田。春冬衣仗。身人役等。以優其力。而縣令圭租。有至九百斛者。夫既厚祿。而猶貪污不

奉朝廷特恩。四品以下。官秋冬二季。準給全俸。仰見體羣臣之厚。豈更顧補發德音。辭附古。今增其祿。顧

思義臣下宜。何如感奮。

宣宗實錄。宣德八年三月庚辰。兼掌行在戶部事。禮部尚書胡濙。奏請文武官。七年分俸鈔。每石減舊數。

折鈔一十五貫。以十分為率。七分折與官絹。每匹準鈔四百貫。三分折與官綿布。每匹準鈔二百貫。從之。

濙初建議。與少師蹇義等謀。義等力言不可。曰。仁宗皇帝。在春宮久。深知官員折俸之薄。故即位特增數

倍。此仁政也。豈可違之。原注永樂二十二年十月庚申。月增給在京文武官及錦衣衛將軍。小校米。各

各斗五升。郊準。濙初欲每石減作十貫。聞義等言。乃作十五貫。原注洪熙元年閏七月。尹松。官員俸

五十貫者有之六七十貫者實錄文白而行之而小官不足者多矣原注已上

大明會典官員俸給條云每俸一石該鈔二十貫每鈔二百貫折布一匹後又定布一匹折銀三錢是十石之米折銀僅三錢也原注正統六年十一月丙辰增結在外文武官軍士俸糧原定糧一石給鈔十石今折俸鈔每七百貫與白金一兩天順元年正月壬辰詔京官果養七年折俸鈔俱準給銀從戶部奏請以官庫鈔少故也成化二年三月辛亥減在京文武官員折俸鈔先是米一石折鈔二十五貫後因戶部議會定為十五貫至是尙書馬昂又奏每石再省五貫從之時鈔法久不行新鈔一貫時估不過十錢舊鈔僅一二錢甚至積之市肆過者不願以十貫鈔折俸一石則是斗米一錢也小吏俸薄無以養廉其甚於此成化七年十月丁丑戶部請以布一匹準折文武官員俸糧二十石益例兩京文武官員折色俸糧上半年給鈔下半年給蘇木胡椒至是戶部尙書楊鼎英京庫椒木不足甲字庫多積絲布以時估計之謂白布一匹可準鈔二百貫請以布折米仍親折鈔例每十貫一石先是折俸鈔米一石鈔二十五貫漸減至十貫是時鈔法不行鈔一貫直二三錢是米一石僅直錢二三十文至是又折以布布一匹時估不過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則是米一石僅直十四蓋國初民間所納官糧皆米麥也或折以鈔布百五錢也自古百官俸祿之薄未有如此者後遂爲常例

官所受俸亦米也或折以鈔其後鈔不行而代以銀於是糧之重者愈重原注粟中糧一而俸之輕者愈輕其弊在於以鈔折米以布折鈔以銀折布而世莫究其源流也

正統六年二月戊辰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曹泰奏臣聞之書曰凡厥正人既富方毅今在外諸司文臣去家遠任妻子隨行祿厚者月給米不過三石薄者一石二石又多折鈔九載之間仰事俯育之資道路往來之費親故問遺之需滿罷閑居之用其祿不贍則不免失其所守而陷於罪者多矣乞敕廷臣會議量

爲增益俸足養廉。如是而仍有貪污懲之無赦。事下行在戶部。格以定制不行。

北夢瑣言。唐畢相誠。家本寒微。其舅爲六湖縣伍伯。原注伍伯即今相國駝之俸罷此役爲除一官累遭

致意。竟不承命。特除選人楊載宰此邑。參辭日於私第延坐與語。期爲落籍。津送入京。楊令到任。其達台

旨。伍伯曰。某下賤。豈有外甥爲宰相邪。楊令堅勉之。乃曰。某每歲公稅。享六十緡事例錢。原注五如苟無

敗闕。終身優渥。不審相公欲爲致何官職。楊令具以聞。相國歎賞。亦然其說。竟不奪其志也。夫以伍伯之

役。而歲六十緡。宜乎臺阜之微。皆知自重。乃信漢書言趙廣漢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其後百石

吏。皆差自重。不敢枉法。妄繫留人。誠清吏之本務。謂貪澆之積習。不可反而廉靜者。真不知治體之言矣。

助餉

人主之道。在乎不利羣臣百姓之有。夫能不利羣臣百姓之有。然後羣臣百姓亦不利君之有。而府庫之財。可長保矣。舊唐書柳渾傳。渾爲宰相。奏故尙書左丞田季羔。公忠正直。先朝名臣。其祖父皆以孝行旌表門閭。京城隋朝舊第。季羔一家而已。今被堂姪伯強進狀。請貨宅召市人馬。以討吐蕃。一開此門。恐滋不逞。討賊自有國計。豈資僥倖之徒。且毀棄義門。虧損風教。望少責罰。亦可懲勸。上可其奏。夫以德宗好貨之主。而猶能聽宰相之言。不受伯強之獻。後之人君。可以思矣。王明清記。高宗建炎二年。有湖州民王永從。獻錢五十萬緡。上以國用稍集。卻之。仍詔今後富民。不許陳獻。嗟夫。此宋之所以復存於南渡也。與。

漢武尊卜式。以風天下。猶是勸之以爵。今乃怖之以威。威曉之家。常惴惴不自保。而署其門曰。此房實。郡城之中。十室而五。其不祥孰甚焉。南唐書言。後主之世。以鐵錢六。權銅錢四。而行。至其末年。銅錢一直。鐵錢十。比國亡。諸郡所積銅錢六十七萬緡。嗚呼。此所謂府庫財非其財者矣。賊犯京師。史公可法爲南京兵部尙書。軍餉告絀。乃傳檄募富人。出財助國。其略曰。親郊乃雍容之事。唐宗尙有崇禛。出塞本徵幸之圖。漢武尙逢卜式。桐城諸生姚士晉之辭也。然百姓終莫肯輸財佐縣官。而神京淪喪。殆於孟子所謂委而去之者。雖多財奚益哉。

洪武十五年七月。堂邑民有掘得黃金者。有司以進於朝。上曰。民得金而朕有之。甚無謂也。命歸之民。洪武十五年七月。堂邑民有掘得黃金者。有司以進於朝。上曰。民得金而朕有之。甚無謂也。命歸之民。天啟初。遼事告急。有議及捐助者。朝論以爲教猷升木。而六年十二月。兵部主事詹以晉疏請。蠲廢寺。所存田畝。變價助工。奉旨。詹以晉垂涎賤價。規奪寺業。可削籍爲民。仍令自行修理寺宇。田有幾佃爲民業者。責令還贖本寺。以爲言利鑄銖之戒。以權奄之世。而下有此論。上有此旨。亦三代直道之猶存矣。

館舍

讀孫樵書。褒城驛壁。乃知其有沼有魚有舟。讀杜子美秦州雜詩。又知其驛之有池有林有竹。今之驛舍。殆於隸人之垣矣。予見天下州之爲唐舊治者。其城郭必皆寬廣。街道必皆正直。廡舍之爲唐舊者。其基址必皆宏敞。未以下所置。時彌近者。制彌陋。此又樵記中所謂州縣皆驛。而人情之苟且。十百於前代。

矣

今日所以百事皆廢者。正緣國家取州縣之財。纖毫盡歸之於上。而吏與民交困。遂無以爲修舉之資。延陵季子游於晉曰。吾入其都。新室惡而故室美。新牆卑而故牆高。吾是以知其民力之屈也。原注又不獨人情之苟且也。

漢制官寺鄉亭漏敗。牆垣墮壞不治者。不勝任。先自劾。古人所以百廢具舉者以此。

街道

古之王者。於國中之道路。則有條狼氏。滌除道上之狼扈。而使之潔清。於郊外之道路。則有野廬氏。達之四畿。合方氏。達之天下。使之津梁相湊。不得陷絕。而又有遂師以巡其道。修候人以掌其方之治。至於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則舟車所至。人力所通。無不蕩蕩平平者矣。晉文之霸也。亦曰。司空以時平易道路。而道路若塞。川無舟梁。單子以下陳靈之亡。自天街不正。王路傾危。塗潦徧於郊闕。汚穢鍾於輦轂。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瞻言顧之。潛焉出涕。其斯之謂與。

說苑。楚莊王伐陳。舍於有蕭氏。謂路室之人曰。巷其不善乎。何溝之不浚也。以莊王之霸。而留意於一巷之溝。此以知其勤民也。

後唐明宗長興元年正月宗正少卿李延祚奏請止絕車牛不許於天津橋來往明制兩京有街道官車牛不許入城。

官樹

周禮野廬氏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國語單襄公述周制以告王曰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釋名曰古者列樹以表道道有夾溝以通水潦古人於官道之旁必皆種樹以記里至以蔭行旅是以南土之棠召伯所蒞道周之杜君子來游固已宣美風謠流恩後嗣子路沿蒲樹木甚茂子產相鄭桃李垂街下至隋唐之代而官槐官柳亦多見之詩篇猶是人存政舉之效近代政廢法弛任人斫伐周道如砥若彼濯濯而官無勿翦之思民鮮侯甸之芘矣續漢百官志將作大匠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土木之功并樹桐梓之類列於道側是昔人固有專職原注三輔黃圖長安御溝謂植高楊於其上也後周書章孝寬傳為雍州刺史先是路側一里置一土墩經雨頽毀每須修之自孝寬臨州乃勸都內當墩處植槐樹代之既免修復行旅又得蔭蔭周文帝後問知之曰豈得一州獨爾當令天下同之於是令諸州夾道一里種一樹十里種三樹百里種五樹焉原注唐王維詩云冊府元龜唐玄宗開元二十八年正月於南京路及城中苑內種果樹原注鄭書有李使巡簡兩代宗永泰二年正月種城內六街樹原注中朝故事曰天街兩畔槐木俗號為槐街曲江池畔多柳亦號為柳街以其成行排立也原注唐書吳湊傳官街樹缺所司植榆以補之湊曰榆非九衢之玩命物詩云垂楊十二衢

易之以槐。及槐陰成而募卒。人指樹而懷之。周禮朝士注曰。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原注淮南然則今日之官其無可懷之政也久矣。

橋梁

唐六典。凡天下造舟之梁四。原注河則蒲津。大石柱之梁。四。原注確則天津。永木柱之梁。三。原注皆渭水。東渭。巨梁十有一。皆國工修之。原注此舉京。其餘皆所管州縣。隨時營葺。其大津無梁。皆給船人。量其大小難易。以定其差等。今畿甸荒蕪。橋梁壞廢。雄莫之間。秋水時至。年年陷絕。曳輪招舟。無賴之徒。藉以爲利。潞河渡子。勒索客錢。至煩章劾。司空不修。長吏不問。亦已久矣。原注成化八年九月丙申。順天府尹氣寒。取往來人財物。深爲民害。乞敕巡按御史。嚴爲禁止。從之。況於邊陲之遠。能望如趙充國治湟。以水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從枕席上過師哉。五代史。王周爲義武節度使。定州橋壞。覆民租車。周曰。橋梁不修。刺史過也。乃償民粟。爲治其橋。此又當今有司之所媿也。

人聚

太史公言。漢文帝時。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故百姓遂安。自六七十翁。亦未嘗至市井。原注史劉寵爲會稽太守。狗不夜吠。民不見吏。廬眉皓髮之老。未嘗識郡朝。原注後漢史之所稱。其遺風猶可想見。唐自開元全盛之日。姚宋作相。海內升平。元稹詩云。成烟生不見。村豎老猶純。此唐之所以盛也。至大曆

以後四方多事，賦役繁興，而小民奔走官府，日不暇給，元結作時化之籍，謂人民爲征賦所傷，州里化爲禍邱，此唐之所以衰也。原注：宋熙寧中，行新法，蘇軾在杭州作詩曰：贏得見予少時見山野之氓，有白首不見官長，安於賦歛，不至城中者，泊於末造，役繁訟多，終歲之功，半在官府，而小民有家有二頃田，頭枕衙門，眠之諺。原注：見《曹縣志》。已而山有負鶴，林多伏莽，遂舍其田園，徙於城郭，又一變而求名之士，訴枉之人，悉至京師，輦轂之間，易於郊坰之路矣。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五十年來，風俗遂至於此。今將靜百姓之心，而改其行，必在制民之產，使之甘其食，美其服，而後教化可行，風俗可善乎。

人聚於鄉而治，聚於城而亂，聚於鄉，則土地闢，田野治，欲民之無恒心，不可得也。聚於城，則徭役繁，獄訟多，欲民之有恒心，不可得也。

昔在神宗之世，一人無爲，四海少事，郡縣之人，其至京師者，大抵通籍之官，其僕從亦不過三四，下此卽一二舉貢，與白糧解戶而已。蓋變於古之所謂道路罕行，市朝生草。原注：羅彼其時豈無山人遊客，干請公卿，而各挾一藝，未至多人衣食所須，其求易給，自東事既興，廣行召募，雜流之士，侈口談兵，九門之中，填植溢巷，至於封章自薦，投匭告密，甚者內結貂璫，上親噴笑，而人主之威福，且有不行者矣。詩曰：我生之初，尙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與言及此，每輒爲之流涕。欲清輦轂之道，在使民各聚於其鄉始。

訪惡

尹翁歸爲右扶風縣。縣收取黠吏豪民。案致其罪。高至於死。收取人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及出行縣。不以無事時。其有所取也。以一警百。吏民皆服。恐懼改行自新。所謂收取人。即今巡按御史之訪察惡人也。武斷之豪。舞文之吏。主訟之師。皆得而訪察之。及乎濁亂之時。遂借此爲罔民之事。矯其敵者。乃并訪察而停之。無異因噎而廢食矣。

傳曰。子產問政於然明。對曰。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是故誅不仁。所以子其民也。說苑。董安于治晉陽。問政于蹇老。蹇老曰。曰忠曰信曰敢。董安于曰。安忠乎。曰安忠乎。曰忠於主。曰安信乎。曰信於令。曰安敢乎。曰敢於不善人。董安于曰。此三者足矣。

鹽鐵論曰。水有獮狙池魚勞。國有強禦齊民消。

盜賊課

史記酷吏傳。武帝作沈命法曰。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小吏畏誅。雖有盜不敢發。恐不能得。坐課累府。府亦使其不言。故盜賊浸多。上下相爲匿。以文辭避法焉。此漢世所名爲盜賊課。而爲法之敵。已盡此數言中矣。漢書言。張敞爲山陽太守。勃海膠東盜賊竝起。上書自請治之。言山陽郡戶九萬三千。口五十萬以上。訖計盜賊未得者七十七人。原注漢紀作十七人他課諸事亦略。

如此。久處閒郡。願徒治劇。夫未得之盜。猶有七十七人。而以爲郡內清治。原注云。賊爲豈非宣帝之用。太守郡內清治。法寬於武帝時乎。然武帝之末。至大盜羣起。遺繡衣之使。持斧斷斬于郡國。乃能勝之。而宣帝之世。犇牛佩犢之徒。皆驅之歸於南畝。卒之吏稱其職。民安其業。是則治天下之道。有不恃法而行者。未可與刀筆篋筐之士議也。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十六年。郡國羣盜。處處竝起。攻劫在所。害殺長吏。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結。青徐幽冀四州尤甚。上乃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擄。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吏雖逗留迴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爲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者。及以畏懼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爲負。但取獲賊多爲殿最。原注。注殿後也。謂累居後也。唯蔽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竝解散。徒其魁帥於他郡。賦田受粟。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邑門不閉。光武精於吏事。故其治盜之方如此。天下之事。得之於疏。而失之於密。大抵皆然。又豈獨盜賊課哉。

禁兵器

王莽始建國二年。禁民不得挾弩鎧。徙西海。隋煬帝大業五年。制民間鐵叉搭鉤。鑽刃之類。皆禁絕之。尋而海內兵興。隕身失國。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二月己亥。敕中外。凡漢民持鐵尺手槌及杖之有刃者。悉輸於官。六月戊申。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漢民悉入官。二十六年。十二月辛巳。括天下馬。一品二品官。許乘五匹。三品三匹。四品五品二匹。六品以下皆一匹。原注。陳天祥傳。興國軍以精兵器。故亂行。省命天祥。權知本軍事。天祥命。

以十家爲甲，十甲爲里，備兵器以從民，使境內安平。其後代者，復更舊政治，隱匿兵者，順帝至元三年，四
甚急，天祥去未久而輿國復變，郡都及大江南北諸城邑多棄，勤殺其守將以應之。
月癸酉，禁漢人南人高麗人不得執持軍器，凡有馬者拘入官，已而羣盜充斥，攻陷城邑。至正十七年，正
月辛卯，命山東分省圍結義兵，每州添設判官一員，每縣添設主簿一員，專率義兵，以事守禦。故劉文成
有詩曰：他時重禁藏矛戟，今日呼令習鼓鞞。嗚呼！予視天下，慙夫愚婦，一能勝予。古之聖王，則既已言之
矣。

漢武帝時，公孫宏奏言：禁民毋得挾弓弩。吾丘壽王難之，以爲聖王務教化而省禁防。今陛下昭明德，建
太平，宇內日化，方外鄉風，然而盜賊猶有者，郡國二千石之罪，非挾弓弩之過也。誠能明教化之原，而帥
之以爲善，保家之道，則家有鶴膝，戶有犀渠，適足以誇國俗之強。原注：犀渠，唐書：犀渠，而不至導民以不祥
之器矣。

水利

歐陽永叔作唐書地理志，凡一渠之開，一堰之立，無不記之。其縣之下，實兼河渠一志，亦可謂詳而有體
矣。蓋唐時爲令者，猶得以用一方之財，與期月之役，而志之所書，大抵在天寶以前者。居什之七，豈非太
平之世，吏治修而民隱達，故常以百里之官，而創千年之利。至於河朔用兵之後，則以催科爲急，而農功
水道，有不暇講求者歟。然自大厯以至咸通，猶皆書之不絕於冊，而今之爲吏，則數十年無聞也已。水日

乾而土日積山澤之氣不通又焉得而無水旱乎崇禎時有輔臣徐光啓作書特詳於水利之學而給事中魏呈潤亦言傳曰雨者水氣所化水利修亦致雨之術也夫子之稱禹也曰盡力溝洫而禹自言亦曰澆畎澮距川古聖人有天下之大事而不遺乎其小如此自乾時著於齊人枯濟徵於王莽古之通津巨澗今日多為細流而中原之田夏旱秋潦年年告病矣陳同知曰三代溝洫起之土即以為道路所通水即以備旱潦故溝洫者萬世之利也後世慮其害地之多而實無多也一井之步約百有八十丈其為溝洫者八尺而已一成之步約萬有八千丈其為溝洫與塗者九積十有四丈四尺而已通計所棄之地二百分之一而弱也今更新為之必有虛其地之難必者則更非甚難之事也試觀明田之法一尺之剛二尺之途即耕而即成者也今蘇湖之田九月種麥必為田輪兩輪中間深廣二尺而其平闊之鄉萬輪接整齊均一稱月悉成者也今蘇湖之田九月種麥必為田輪兩輪中間深廣二尺而其平闊之鄉萬輪接步之為百八十丈者家出三人就地築土二日而舉矣明年為溝洫則合八家之力治洫廣深三溝其長十之工計日三日而半七日而畢矣即以其功分賞三歲其就以八百家之功為溝洫三溝其長百溝洫督民而浚其洫有小水旱人可以無飢矣十分之飢可救其五故曰萬世之利也百姓一夫失業則十日失穀則孳此宜其家自為生人自為力矣乃終歲農民莫能為官可齊其力而為之也百姓一夫失業則無洫不治也歲不為必為及水旱至而溝洫不遺又萬民莫能為官可齊其力而為之也百姓一夫失業則國家之利病必數年而後見事無近功官溝洫未荒之時此豫救之策也即為溝洫于救荒之時使無一方士坐而食之此救荒之策也如然則方不為圖動十萬之衆如秋議帝之輕用天禧之提點刑獄並領勸農之職而仍無撥毫之益于縣丞主簿則親而不足恃也故為溝洫者則集四境之耆老耆里長而提其事有灼見其可與溝洫者準里計日具圖以作其功有溝洫其業田溝洫者則其旁近失體訪以人情助其不足田成而授溝洫者準里計日具圖以作其功有溝洫其業田溝洫者則其旁近失

樂之人民實其田官均其力春夏作五日秋作十日冬作二旬丞簿親董之令一作一視先成者籍而存
于宜其未成者簿志之至來歲續而畢焉民田二十頃聽溝地半畝令不當溝塗之道者轉償其鄰田而不
及頃則任力而不聽田二十畝以下者其力善之功及倍名生擾者黜蘇湖之民善為水田者收豆麥
籩于受代之人凡縣令置農田課郡守察之其組成及倍名生擾者黜蘇湖之民善為水田者收豆麥
秋收禾稻中年之倍西北地得三石而操宜方之種所在低平之田則以為無水田者非梁之性而兩澤一遇水
無所注故也誠能勤行相度且為溝洫亦非古之聖意備蓄洩以為水田種禾稻以佐晚熟則高地之水四
注而為害者必轉以為利矣且為溝洫亦非古之聖意備蓄洩以為水田種禾稻以佐晚熟則高地之水四
流戶視其大小功力隨成有大小旱此豐而波缺則隣近必有請其法而自為之者勿憂其事之難
荆揚之物產遍植之雅糞是第知言水利而不知因地之利以爲利也且果行途人溝洫之法則西北早
田亦利其何減于東南何則西北諸州其地之廣輪既數倍于東南且穀之種類繁多有宜五種者有宜
四種者有宜三種者周原隴土酥厚而水入非徒不減于東南且穀之種類繁多有宜五種者有宜
耳溝洫修而水旱有備則西北諸州歲之所入非徒不減于東南且穀之種類繁多有宜五種者有宜
送人之法勢有所不行是又不然夫善復古者亦師其意而已矣觀周禮途人之法原與稻人之法不同
稻田不可一日無水故以隄蓄之以防止之以免途人五溝之大小不同其資皆溝也撰先王為溝洫之法
欲使水多之年水行溝中而不泛水少之年又可畜溝中之水以滋田耳今但相其地之下者以為行水
其目不用盡復古溝洫之制而己獲溝洫之利矣

龍門縣今之河津也北三十里有瓜谷山堰貞觀十年築東南二十三里有十石壩渠二十三年縣令長
孫恕鑿溉田良沃畝收十石西二十一里有馬鞍塢渠亦恕所鑿有龍門倉開元二年置所以貯渠田之
入轉般至京以省關東之漕者也此即漢時河東太守番係之策史記河渠書所謂河移徙渠不利田者
不能償種而唐人行之竟以獲利是以知天下無難舉之功存乎其人而已謂後人之事必不能過前人

者不亦誣乎。

唐姜師度爲同州刺史。開元八年十月詔曰。昔史起溉漳之策。鄭白鑿涇之利。自茲厥後。聲靈缺然。同州刺史姜師度。識洞於微。智形未兆。匪躬之節。所懷必罄。奉公之道。知無不爲。頃職大農。首開溝瀆。歲功猶昧。物議紛如。緣其忠欸可嘉。委任仍舊。暫停九列之重。假以六條之察。白藏過半。積用斯多。食乃人天。農爲政本。朕故茲巡省。不憚祁寒。將申勸卹之懷。特冒風霜之弊。今原田彌望。畝滄連屬。蘇來榛棘之所。獨爲秔稻之川。倉庾有京坻之饒。關輔致畝金之潤。本營此地。欲利平人。緣百姓未開。恐三農虛棄。所以官爲開發。冀令遞相教誘。功旣成矣。思與共之。其屯田內。先有百姓注籍之地。比來召人作主。亦量準頃畝。割還。其官屯熟田。如同州有貧下欠地之戶。自辦功力能營種者。準數給付餘地。且依前官取師度以功加金紫光祿大夫。賜帛三百匹。原注册府元龜本傳師度旣好溝瀆所在必發乘穿鑿雖時有不利而成功亦多讀此詔書。然後知無欲述無見小利二言爲建功立事之本。孫叔敖決期思之水。而灌雩婁之野。莊知其可以爲令尹也。原注灌魏襄王與羣臣飲酒。王爲羣臣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原注文侯時西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鄰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知用。是不智也。知而不取。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以史起爲鄴令。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原注史記按後漢書安帝紀。元初二年正月條。理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以溉民田。則指此爲爲人君者。有率作興事之勤。有授方任能之略。不患無叔敖史起之臣矣。

漢書召信臣爲南陽太守。爲民作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紛爭。原注：晉書杜預都督荊州諸軍事。召信臣遺疏分國刻石。使有定分。公私同。此今日分水之制。所自始也。

洪武末。遣國子生人才。分詣天下郡縣。集吏民。乘農隙。修治水利。二十八年。奏開天下郡縣陂堰。凡四萬九百八十七處。河四千一百六十二處。陂渠堤岸五千四十八處。此聖祖勤民之效。

雨澤

洪武中。令天下州縣長吏。月奏雨澤。蓋古者龍見而雩。春秋三書不雨之意也。承平日久。率視爲不急之務。永樂二十二年十月。原注：仁宗即位。通政司請以四方雨澤奏章。類送給事中收貯。上曰。祖宗所以令天下奏雨澤者。欲前知水旱。以施恤民之政。此良法美意。今州縣雨澤章奏。乃積於通政司。上之人何繇知。又欲送給事中收貯。是欲上之人終不知也。如此。徒勞州縣何爲。自今四方所奏雨澤。至即封進。朕親閱焉。原注：今大明會典具載雨澤奏本式。嗚呼。太祖起自側微。升爲天子。其視四海之廣。猶吾莊田。兆民之衆。猶吾佃客也。故其留心民事如此。當時長吏得以言民疾苦。而里老亦得詣闕自陳。後世雨澤之奏。遂以疑廢。天災格而不聞。民隱壅而莫達。然後知聖主之意。有不但於祈年望歲者。民親而國治。有以也夫。

河渠

黃河載之禹貢。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涿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於海者。其故道也。

漢元光中河決瓠子東南注鉅野通于淮泗武帝自臨發卒數萬人塞之築宮其上名曰宣防導河北行後禹舊跡而梁楚之地復寧無水災自漢至唐河不為害幾及千年國氏曰按此說大非復禹舊跡無水災此史記河渠書之文若溝洫志則

漢之曰自塞宣房後河復北決于館陶分為屯氏河地理志魏郡館陶下注云河水別出為屯氏河東北至章武入海是也雖不知的在何年要武帝元封二年王申後宣帝地節元年王子以前事余嘗謂禹之時河自碭石入海至周定王五年河徙從鄆縣東北入海此一變也漢武元封後宣帝地節前河又徙勃海郡章武縣入海此又一變也古今大事而亭林亦未考及耶錢氏曰田蚡言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壅塞壅塞之未必應天此老成謀國之言當時惡也五代史晉開運元年五月丙辰滑州河決漫汴曹州者謂蚡奉邑在河北故沮塞河之役其實非公論也

乙丑河大決于澶州曹村北流斷絕河道南徙東匯于梁山張澤濼分為二派一合南清河入于淮一合濮單鄆五州之境環梁山合于汶水與南旺獨山湖連瀾漫數百里河乃自北而東宋史熙寧八年七月北清河入于海河又自東而南矣元豐以後又決而北議者欲復禹迹而大臣力主回東之議原注宋史河渠志序

曰自洛塞大伾嘗兩經汎流復禹蹟矣一時姦臣建議必欲回之俾復降及金元其勢日趨於南而不可故洩竭天下之力以塞之屢塞屢決至南渡而後貽其禍於金源氏

挽故今之河非古之河矣自中牟以下奪汴徐州以下奪泗清口以下奪淮凡三奪而後注于海今歲久河身日高淮泗又不能容矣廟堂之議既視其奪者以為常司水之臣又乘其決者以為利不獨以害民生妨國計而於天地之氣運未必不有所關也

丘仲深大學衍義補言禮曰四瀆視諸侯謂之瀆者獨也以其獨入於海故江河淮濟謂之四瀆今以一淮而受黃河之全蓋合二瀆而為一也自宋以前河自入海尚能為竝河州郡之害况今河淮合一而清

口又合汴原注元本泗沂三水以同歸於淮也哉原注實錄載天順七年金景輝言黃 纘如鉅野梁山等處猶有所分如屯氏赤河之類雖以元人排河入淮而東北之道猶微有存焉者今則以一淮而受衆水之歸而無涓滴之滲漏矣邵國賢作治河論以爲禹之治水至於地平天成六府三事允治其功可謂盛矣以今觀之其所空之地甚廣所處之勢甚易所求之效甚小今之治水者其去禹也遠矣而所空之地乃狹於禹所處之勢乃難於禹所求之功乃大於禹禹之導河自大伾以下分播合同隨其所之而疏之不與爭利故水得其性而無衝決之患今夫一杯之水舉而注之地必得方尺乃能容之其勢然也河自大伾以上水之在杯者也大伾以下水之在地者也以在地之水而欲拘束周旋如在杯之時大禹不能而況他人乎今河南山東郡縣棊布星列官亭民舍相比而居凡禹之所空以與水者今皆爲吾有蓋吾無容水之地而非水據吾之地也固宜其有衝決之患也故曰所空之地狹於禹禹之治水隨地施功無所拘礙今北有臨清中有濟寧南有徐州皆轉漕要路而大梁在西南又宗藩所在左顧右盼動則掣肘使水有知尙不能使之必隨吾意況水無情物也其能委蛇曲折以濟吾之事哉故曰所處之勢難於禹況禹之治水去其壅滯之害而已此外無求焉今則賴之以漕不及汴矣又恐壞臨清也不及臨清矣又恐壞濟寧也及濟寧矣又恐壞徐州也使皆無壞也又恐漕渠不足於運也了是數者而後謂之治故曰所求之功大於禹沈氏曰方輿紀要一段云若謂何不使黃淮分背而乃使淮助河勢河扼淮勢也則各流之後海口即大開黃河不旁決正流自深

存三。是以入海數十里後無不中起尖澗。兩旁分洩者其勢固然也。若能使河水常高于海水則水行海而面則其去勢當益遠矣。即不能當使其漸下而近海地既不平河則損地之高以必為遠河而道之路短則其力省此載之高地同為之水計其所必深則損地之土入海為尖澗也。廣則淺教益減淺則其高全入海猶建瓶也。狹則深深則其沙多。是駁中國之指也。善乎賈讓通其詞曰。與水爭地又恐入沙少是留入海之尖澗也。中國之指也。善乎賈讓通其詞曰。今日所謂造陸相去遠矣。然則金隄而引齊魏各去河二十五里固可知矣。大陸以上河水不能不濶以入海。執若留培兗州于是因執疏之其較適九占地既廣淤澄流益清歷年益久下地益高。逆河今也。不然堤之障之逼之束之使之無以容其流而不得不發其怒則其不由地中而橫出於原隰之間固無怪其然也。丘仲深謂以一淮受黃河之全。然考之先朝徐有貞治河猶疏分水之渠於濮汜之間不使之并趨一道。自宏治六年築黃陵岡以絕其北來之道。而河流總於曹單之間。乃猶於蘭陽儀封各開一口而洩之於南。今復塞之。故河之在今日欲北不得欲南不得。唯以一道入淮。淮狹而不能容。又高而不利下。則頻歲決於邳宿以下。以病民而妨運。而邳宿以下左右皆有湖陂。河必從而入之。吾見劉貢父所云別穿一梁山澗者。將在今淮泗之間而生民魚鼈之憂。殆未已也。

河政之壞也。起於竝水之民貪水退之利。而占佃河旁汙澤之地。不才之吏因而籍之於官。然後水無所容。而橫決為害。賈讓言古者立國居民。疆理土地。必遂川澤之分。度水勢所不及。大川無防。小水得入陂障。卑下以為汙澤。使秋水多得有所休息。左右游波寬緩而不迫。故曰善為川者決之使通。又曰內黃界

中有澤方數十里。環之有隄。往十餘歲。太守以賦民。民今起廬舍其中。此臣親見者也。元史河渠志謂黃河退涸之時。舊水泊汙池。多為勢家所據。忽遇泛溢。水無所歸。遂致為害。蘇此觀之。非河犯人。人自犯之。予行山東鉅野壽張諸邑。古時瀦水之地。無尺寸不耕。而忘其昔日之為川浸矣。近有一壽張令修志。乃云梁山濼僅可十里。其虛言八百里。乃小說之惑人耳。此并五代宋金史而未之見也。原注五代史晉開元元年五月丙辰。潯州河決。浸汴。曹濮。單。鄆。五州之境。填梁山。合於汶水。與南旺。蜀山。湖。連。瀾。數。百。里。山。深。古。鉅。野。澤。綿。亘。數。百。里。濟。鄆。數。州。賴。其。瀦。魚。之。利。○金史食貨志黃河已移故道。梁山濼水退地甚廣。遺使安置屯田。○沙灣未築以前。徐有。害。生。之。論。豈。不。可。笑。也。哉。

陸文裕續停驂錄曰。河患有二。曰決。曰溢。決之害間見。而溢之害。頻歲有之。使買魯之三法。遂而有成。亦小補耳。且當歲歲為之。其勞其費。可勝言哉。今欲治之。非大棄數百里之地不可。先作湖陂。以瀦漫波。其次則濱河之處。做江南圩田之法。多為溝渠。足以容水。然後浚其淤沙。由之地中。而潤下之性。必束之勢得矣。

按文裕之意。即賈讓之上中二策。而不敢明言。賈讓言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齊亭。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大山。東薄金隄。孰不能遠泛溢。期月自定。難者將曰。若如此。敗壞城郭田廬家畜。以萬數。百姓怨恨。今瀕河十郡治隄。歲費且萬萬。及其大決。所殘無數。如出數年治河之費。以業所徙之民。遵古聖之法。定山川之位。且大漢方制萬里。豈其與水爭咫尺之地哉。此功一立。河定民安。千載無患。

故謂之上策。若乃多穿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雖非聖人法，然亦救敗術也。嗟夫，非有武帝之雄才大略，其孰能排衆多之口，而創非常之原者哉。

平當使領河隄，奏按經義治水，有決河深川，而無隄防壅塞之文。宋開寶之詔，亦曰朕每閱前書，詳究經瀆，至若夏后所載，但言導河至海，隨山潄川，未聞力制湍流，廣營高岸。今之言治水者，計無出於隄塞二事。箕子答武王之訪，首言絳陘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後世治河之臣，皆絳也，非其人之願爲絳，乃國家教之使爲絳也。是以水不治而彝倫敷也。原注：滎、梁、河、隄，謂者，兼舉非其機，理非其理，入野填淤，水高民居。

因河以爲漕者禹也，壅河以爲漕者明人也，故古曰河渠，今曰河防。

聞之先達言，天啓以前，無人不利于河決者，侵尅金錢，則自總河以至於閩官，無所不利。支領工食，則自執事以至於游閒無食之人，無所不利。其不利者，獨業主耳。而今年決口，明年浪灘，填淤之中，常得倍蓰，而溺死者，特百之一二而已。於是頻年修治，頻年衝決，以馴致今日之害，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國家之法使然，彼斗筭之人，焉足責哉。不獨此也，彼都人士，爲人說一事，置一物，未有不索其酬者。百官有司，受朝廷一職事，一差遺，未有不計其獲者。自府吏胥徒，上而至於公卿大夫，真可謂之同心同德者矣。苟非返普天率土之人心，使之先義而後利，終不可以致太平。故愚以爲今日之務，正人心急於抑洪水也。陳曰：元明二代，河分益，趨于有塗，會注于安東入海，推爲黃所塞，流不能駛，因趨于洪澤湖，爲者益深，明漕始用東淮刷沙法，導洪澤所注淮水，引七分入清口，刷黃分三分由運河以達之，江外能築高家壩使

東淮有力過之設船疏濬運海深通自是數十關因勢利導故奏功獨多。近自宋以來治河
 之善無有過之者。其勢有必然無怪者。邇年河漲溢清直注洪澤。于是一數十年下流之塞者益多。則上
 流之決者日甚。又黃河漲沙淤塞。加故分決。非東殺其勢。導即西北行。其所入之水。少。是以其害。已
 身既不能容。又黃河漲沙淤塞。加故分決。非東殺其勢。導即西北行。其所入之水。少。是以其害。已
 屯氏及東郡。元和中開。黃河漲沙淤塞。加故分決。非東殺其勢。導即西北行。其所入之水。少。是以其害。已
 行而宋分。元和中開。黃河漲沙淤塞。加故分決。非東殺其勢。導即西北行。其所入之水。少。是以其害。已
 待一自海。以下合。元和中開。黃河漲沙淤塞。加故分決。非東殺其勢。導即西北行。其所入之水。少。是以其害。已
 後可也。故欲除河患。必先探其原委。其發也。有自來。而欲河不為患。是必今之治水者。愈時乃專
 則下流當廣。關海口。必暢其流。夫河自南山東走。平地二千餘里。始達于海。合則勢強。而衝突分則力弱
 桿而安流。其勢然也。為下者。當先其原委。其發也。有自來。而欲河不為患。是必今之治水者。愈時乃專
 多淤塞。然今漕標六營。如東海之無游門。仙湖之瀆。湖則上流之地。而衝決之患。自下而上。安東海斗
 二港。凡諸海口。並去河不遠。引而分。其勢然也。為下者。當先其原委。其發也。有自來。而欲河不為患。是必今之治水者。愈時乃專
 地。今已淤塞。數十里。既復。而流。其勢然也。為下者。當先其原委。其發也。有自來。而欲河不為患。是必今之治水者。愈時乃專
 日。淤塞。數十里。既復。而流。其勢然也。為下者。當先其原委。其發也。有自來。而欲河不為患。是必今之治水者。愈時乃專
 量。定其高下。北岸。水口。就下。能順其勢。而利導之。然此猶舉其小者。夫河性無常。南流已六。屯聚之。兵民任
 導。諸水。借以刷沙。更無事。治也。使導之。北岸。水口。就下。能順其勢。而利導之。然此猶舉其小者。夫河性無常。南流已六。屯聚之。兵民任
 河。以殺其勢。而不使別。于淮。終。使之。北岸。水口。就下。能順其勢。而利導之。然此猶舉其小者。夫河性無常。南流已六。屯聚之。兵民任
 其。自然。其勢。而。使之。北岸。水口。就下。能順其勢。而利導之。然此猶舉其小者。夫河性無常。南流已六。屯聚之。兵民任
 北。直騎。水。而。使之。北岸。水口。就下。能順其勢。而利導之。然此猶舉其小者。夫河性無常。南流已六。屯聚之。兵民任
 口。運。治。身。則。九。廟。至。中。河。老。潤。關。之。使。與。大。河。等。以。遠。湖。中。河。則。運。道。之。六。塘。河。又。將。多。於。六。塘。清

計每艘給銀三百二十兩，冗費不遇三萬二千井，庫供修舟及河員俸食銀兩，不及十萬之數。則每歲計給銀三百二十兩，冗費不遇三萬二千井，庫供修舟及河員俸食銀兩，不及十萬之數。則每歲計給銀三百二十兩，冗費不遇三萬二千井，庫供修舟及河員俸食銀兩，不及十萬之數。

年俸薪類，河東外解，與銀價之費，俱在外。今二萬六千六百餘兩，共計十萬七千餘兩。其數之相懸如此，則其所以難於維持者，蓋由於此。

民年道遠，其若百者，豈足為可樂乎？又曰：河由二十塘，河趨南北，當額八萬，其數之相懸如此，則其所以難於維持者，蓋由於此。

集北入海，故道必擇其民加挑，深以流井無礙。于運乎曰：必不得已，而思北歸海，而計此古。

得已而北，古河故道，必擇其民加挑，深以流井無礙。于運乎曰：必不得已，而思北歸海，而計此古。

引歸天津，以海衛故道，水合不容，復益同德，由張秋播為八河。多壘，以成州，歷唐至後周，口此古。

年無河患，今春耳。故道無礙，於此尤甚。運入北河，多壘，以成州，歷唐至後周，口此古。

歸南旺湖，故道無礙，於此尤甚。運入北河，多壘，以成州，歷唐至後周，口此古。

疏濬湖汶，臨清南，蓋於此尤甚。運入北河，多壘，以成州，歷唐至後周，口此古。

水濟運，亦可支河，無不潔。南旺湖，蓋於此尤甚。運入北河，多壘，以成州，歷唐至後周，口此古。

須河委多分，支河無不潔。南旺湖，蓋於此尤甚。運入北河，多壘，以成州，歷唐至後周，口此古。

土里費五里，外河不厚。南旺湖，蓋於此尤甚。運入北河，多壘，以成州，歷唐至後周，口此古。

植皆柳，木九里，不等。南旺湖，蓋於此尤甚。運入北河，多壘，以成州，歷唐至後周，口此古。

發縣之東，河為兩柱，西門十。南旺湖，蓋於此尤甚。運入北河，多壘，以成州，歷唐至後周，口此古。

隄水曰：欲成功，雖聖亦不能。南旺湖，蓋於此尤甚。運入北河，多壘，以成州，歷唐至後周，口此古。

隄水曰：欲成功，雖聖亦不能。南旺湖，蓋於此尤甚。運入北河，多壘，以成州，歷唐至後周，口此古。

河之隄，不為過。隄曰：不足恃也。南旺湖，蓋於此尤甚。運入北河，多壘，以成州，歷唐至後周，口此古。

果能永無河害何憂三工也至沿河之沿既有居民亦計地以役之蓋其地屬官不令出租雖役之不怨也
又曰江北之水為患三工也至沿河之沿既有居民亦計地以役之蓋其地屬官不令出租雖役之不怨也
淮無事治矣是故沿河之地被其害即沿淮之民亦無不被合之害別淮不特沿河之地享其利即沿淮
之民亦無不享別者十去其苦論黃淮之高築以墩其害不東勝昔也而其大流有五焉自淮之
梯關淮身為河駱者之利穡黃淮之南築高壘以墩其害不東勝昔也而其大流有五焉自淮之
南而使之東夫黃淮大勢無常也三汛漲巨測也設兩水並起高堰不守天具六合等縣居民將化為
魚鼈其害一鳳陽雖土瘠前古未聞屢災自清口為黃流所阻西起潁濬東至泗州野賸田廬會輿
水淹其害無遠流亡轉徙不計其數其害二大墩之築清刷黃河漲則淮之離扶溝之瀾皆以淮為
尾閘淮流既通則水不常瀾及鄰害四泗州東運洪澤前年常開挑大洪等河矣然下無所泄
加濬治末如之何水失其常瀾及鄰害四泗州東運洪澤前年常開挑大洪等河矣然下無所泄
底止得民輸納莫肯以爲之守哉且夫淮水非有害且數十年其害五則此五害運延歲月發帑病民無
卒使大墩爲害則河合淮之所哉且夫淮水非有害且數十年其害五則此五害運延歲月發帑病民無
去故不欲去五害莫如使淮暢流欲使淮暢流莫如使河斯大墩運北而別於淮故曰治河即宜治淮不
仍不於治河也夫治病必先成案陳氏以潘季馴寇必於河流從宿運北而別於淮故曰治河即宜治淮不
吾不知五害之何由去也夫治病必先成案陳氏以潘季馴寇必於河流從宿運北而別於淮故曰治河即宜治淮不
龍搜沙之法創于江陰祝氏鏡中亦疏達海口之一說也

卷十三

周末風俗

春秋終於敬王三十九年庚申之歲西狩獲麟又十四年爲貞定王元年癸酉之歲魯公出奔二年卒

於有山氏。左傳以是終焉。又六十五年。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之歲。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康爲諸侯。又一十七年。安王十六年。乙未之歲。初命齊大夫田和爲諸侯。又五十二年。顯王三十五年。丁亥之歲。六國以次稱王。蘇秦爲從長。自此之後。事乃可得而紀。自左傳之終。以至凡一百三十三年。史文闕軼。古者爲之茫昧。如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原注。史記秦本紀。孝公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于逢澤。以朝王。蓋顯王時。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不待始皇之并天下。而文武之道盡矣。原注。李康運命論云。文薄之弊。馴至西漢。此風未改。故劉向謂其承千歲之衰周。繼暴秦之餘弊。貪饜險說。不閑義理。觀夫史之所錄。無非功名勢利之人。筆札喉舌之輩。而如董生之言。正誼明道者。不一二見也。蓋自春秋之後。至東京。而其風俗稍復乎古。吾是以知光武章明。果有變齊至魯之功。而惜其未純乎道也。自斯以降。則宋慶歷元祐之間。爲優矣。嗟乎。論世而不致其風俗。無以明人主之功。余之所以斥周末而進東京。亦春秋之意也。

秦紀會稽山刻石

秦始皇刻石凡六。皆鋪張其滅六王并天下之事。其言黔首風俗。在秦山。則云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

內外靡不清淨。在碣石門。則云男樂其疇。女修其業。如此而已。惟會稽一刻。其辭曰。飾省宜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挈誠。夫爲寄殺。原注正義曰。假壯豬也。左氏定公十四年傳。既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原注邵氏曰。母成化廉清。何其繁而不殺也。攷之國語。自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後。惟恐國人之不蕃。故令壯者無取老婦。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取。其父母有罪。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館。內傳子胥之言。亦曰。越十年生聚。吳越春秋。至謂句踐以寡婦淫泆過犯。皆輸山上。士有憂思者。令游山上。以喜其意。當其時。蓋欲民之多。而不復禁其淫泆。傳至六國之末。而其風猶在。故始皇爲之厲禁。而特著於刻石之文。以此與滅六王并天下之事。並提而論。且不著之於燕齊。而獨著之於越。然則秦之任刑雖過。而其坊民正俗之意。固未始異於三王也。漢興以來。承用秦法。以至今日者多矣。世之儒者。言及於秦。即以爲亡國之法。亦未之深攷乎。攷成案。先生頗取秦法。其言政事。急于綜核名實。稍雜申韓之學。

兩漢風俗

漢自孝武表章六經之後。師儒雖盛。而大義未明。故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徧於天下。楊氏曰。時有禮義。諸人則歲寒之松也。柏光武有鑒於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實。所舉用者。莫非經明行修之人。而風俗爲之一變。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鷄鳴不已。三代以下。風俗之美。

尙無於東京者。故范曄之論。以爲桓靈之間。君道批僻。朝綱日陵。國隙屢啓。自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而權強之臣。息其鬪盜之謀。豪俊之夫。屈於鄙生之議。原注：論所以傾而未頽。決而未潰。皆仁人君子心力之爲。原注：左可謂知言者矣。使後代之主。循而弗革。即流風至今。亦何不可。而孟德既有冀州。崇獎駢馳之士。觀其下令再三。至於求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原注：建安二十二年八月令。十二年春令。十九年十二月令。意皆同。于是權詐迭進。姦逆萌生。故董昭太和之疏。已謂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更以

交游爲業。國士不以孝悌清修爲首。乃以趨勢求利爲先。至正始之際。而一二浮誕之徒。騁其智識。蔑周孔之書。習老莊之教。風俗又爲之一變。夫以經術之治。節義之防。光武明章數世爲之而未足。毀方敗常之俗。孟德一人變之而有餘。後之人。君將樹之風聲。納之軌物。以善俗而作人。不可不察乎此矣。漢氏曰：祖泰始元年乙酉。以傅玄爲諫官。上疏曰：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競守節。其後綱維不攝。放誕盈朝。遂使天下無復清議。是致毀方敗常之俗。魏文非魏武也。清談之風。一盛於王

阿再盛於晉阮。三盛於王樂。而晉亡矣。然其端則自文帝始。此亦論世者之不可不考也。

光武躬行儉約。以化臣下。講論經義。常至夜分。一時功臣如鄧禹。有子十三人。各使守一藝。閨門修整。可爲世法。貴戚如樊重。三世共財。子孫朝夕禮敬。常若公家。以故東漢之世。雖人才之凋儻。不及西京。而士

風家法。似有過於前代。

東京之末。節義衰而文章盛。自蔡邕始。其仕董卓。無守。卓死驚歎。無議。觀其集中。濫作碑頌。則平日之爲

人可知矣。原注采袁淑甲古文伯嗜街文而求入以其文采富而交游多。故後人爲立佳傳。嗟乎。士君子處衰季之朝。常以負一世之名。而轉移天下之風氣者。視伯嗜之爲人。其戒之哉。

正始

魏明帝殂。少帝原注史稱齊王卽位。改元正始。凡九年。其十年。則太傅司馬懿殺大將軍曹爽。而魏之大權移矣。三國鼎立。至此垂三十年。一時名士風流。盛於維下。乃其棄經典而尙老莊。蔑禮法而崇放達。視其主之顛危。若路人然。卽此諸賢爲之倡也。自此以後。競相祖述。如晉書言。王敦見衛玠。謂長史謝鯤曰。不意永嘉之末。復聞正始之音。沙門支遁。以清談著名於時。莫不崇敬。以爲造微之功。足參諸正始。宋書言。羊元保二子。太祖賜名。曰咸曰粲。謂元保曰。欲令卿二子。有林下正始餘風。王徽與何偃書曰。卿少陶玄風。淹雅修暢。自是正始中人。南齊書言。袁粲言於帝曰。臣觀張緒。有正始遺風。南史言。何尙之謂王球。正始之風尙在。其爲後人企慕如此。然而晉書儒林傳序云。擴闕里之典經。習正始之餘論。指禮法爲流俗。目縱誕以清高。此則虛名雖被於時流。篤論未忘乎學者。是以講明六藝。鄭原注玄王原注肅爲集漢之終。演說老莊。王原注弼何原注發爲開晉之始。原注于寶晉紀魏論曰。風俗淫僻。恥尙失所。學者以莊老爲宗。而黜六經。以寔空爲高。而笑勤恪。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宜者。以虛薄爲辨。而賤名檢。行身者。以放蕩爲通。而狹節信。進仕者。以苟有亡國。有亡天下。亡國與亡天下。奚辨。曰。易姓改號。謂之亡國。仁義充塞。而至於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謂

之亡天下。魏晉人之清談。何以亡天下。是孟子所謂楊墨之言。至於使天下無父無君。而入於禽獸者也。錢氏曰。至安石之新經義。亦清談也。神州陸沈。其禍與晉等。昔者稽紹之父康。被殺於晉文王。至武帝革命之時。而山濤薦之入仕。紹時屏居私門。欲辭不就。濤謂之曰。為君思之久矣。天地四時。猶有消息。而況於人乎。一時傳誦。以為名言。而不知其敗義傷教。至於率天下而無父者也。夫紹之於晉。非其君也。忘其父而事其非君。當其未死三十餘年之間。為無父之人。亦已久矣。而蕩陰之死。何足以贖其罪乎。且其入仕之初。豈知必有乘輿敗績之事。而可樹其忠名。以蓋於晚也。自正始以來。而大義之不明。徧於天下。如山濤者。既為邪說之魁。遂使稽紹之賢。且犯天下之不韙。而不顧。夫邪正之說。不容兩立。使謂紹為忠。則必謂王哀為不忠。而後可也。何怪其相率。臣於劉聰。石勒。觀其故主。青衣行酒。而不以動其心者乎。是故知保天下。然後知保其國。保國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謀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賤。與有責焉耳矣。楊編修曰。六朝風氣。論者以為浮薄。祖尙玄虛。師心放達。而以名節相高。風義自失者。咸得徑行。其志至于完末之品。凡瑣之材。雖有陶鑄之難。不敢妄參乎時。考雖有董鄴之入。心國勢。猶志于清流。而朝議之所不及。彌評益議。屬足傳以為輕重。雖居偏安之區。當陸沈之後。而人之心。國勢。猶志于清流。而朝議之所不及。彌評益議。屬足傳以為輕重。而綱目愈密。名義之防愈疎。禮法日峻。廉恥之途日緝。而流不復斃。而後生輕薄。視前人。于是宗廟。曾冒亂族。姓對子罵父。無元方之責。言數典忘祖。多藉談之流。或不知振至不復。鹿及嗣。息其可痛也。婦為卓犖。柔備市儈之子。一朝得志。可以踐躐士流。而清門舊族。式微不復。至不復。鹿及嗣。息其可痛也。勢則子南之輩。落塵下。拜于闥。暨之門。屈節奔走。于橋。倖之室。乾兒。孫。視。不。顯。氣。節。之。喪。自。此。始。矣。清

謙不復重而小人無忌憚君子無所執持鄉里之所不齒而忝司民社名教之所不容而出入化權曾父
母桑梓之義而以爲砥節奉公甘嗜笑怒罵之來而惟知固籠于道心術之壞于斯極矣使六朝諸賢達
風未泯猶足以振末流之委靡逼狂瀾于既倒亦人心風俗之一
救也世有化民成俗之賢移風易俗之志者其亦精留意于此矣

宋世風俗

宋史言士大夫忠義之氣至於五季變化殆盡宋之初興范質王溥猶有餘憾藝祖首褒韓通次表衛融
以示意嚮真仁之世田錫王禹偁范仲淹歐陽修唐介諸賢以直言讜論倡於朝於是中外薦紳知以名
節爲高廉恥相尚盡去五季之陋故靖康之變志士投袂起而勤王臨難不屈所在有之及宋之亡忠節
相望楊氏曰金人云宋之亡唯李侍耶嗚呼觀哀平之可以變而爲東京五代之可以變而爲宋則知天
下無不可變之風俗也剝上九之言碩果也陽窮於上則復生於下矣

人君御物之方莫大乎抑浮止競宋自仁宗在位四十餘年雖所用或非其人而風俗醇厚好尙端方論
世之士謂之君子道長及神宗朝荆公秉政驟獎趨媚之徒深錮異己之輩鄧綰李定舒亶塞序辰王子
韶諸奸一時擢用而士大夫有十鎖之目原注續者取必入之義班固答實錄商鞅挾三術以觀孝公○
鄧綰傳以頌王安石得官謂其鄉人曰笑罵從汝汝好官須我爲
之干進之流乘機抵隙馴至紹聖崇寧而黨禍大起國事日非胥胥之疾遂不可治後之人但言其農田
水利青苗保甲諸法爲百姓害而不知其移人心變士習爲朝廷之害其害於百姓者可以一旦而更而
其害於朝廷者歷數百年滔滔之勢一往而不可反矣李應中謂自王安石用事陷溺人心至今不自

知覺人趨利而不知義。則主勢日孤。此可謂知言者也。詩曰：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夫使歷歷之士風一變而爲崇寧者。豈非荆公教猱之效哉。

蘇軾傳熙寧初。安石創行新法。軾上書言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不在乎強與弱。歷數之所。以長短者。在風俗之厚薄。不在乎富與貧。臣願陛下務崇道德而厚風俗。不願陛下急於有功而貪富強。仁祖持法至寬。用人有序。專務掩覆過失。未嘗輕改舊章。攷其成功。則曰未至。以言乎用兵。則十出而九敗。以言乎府庫。則僅足而無餘。徒以德澤在人。風俗知義。故升遐之日。天下歸仁。議者見其末年吏多因循。事不振舉。乃欲矯之以苛察。齊之以智能。招徠新進勇銳之人。以圖一切速成之效。未享其利。澆風已成。多開驟進之門。使有意外之得。公卿侍從。跬步可圖。俾常調之人。舉生非望。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近歲樸拙之人愈少。巧進之士益多。惟陛下哀之救之。當時論新法者多矣。未有若此之深切者。根本之言。人主所宜獨觀而三復也。

東軒筆錄。王荊公秉政。更新天下之務。而宿望舊人。議論不協。荊公遂選用新進。待以不次。故一時政事。不日皆舉。而兩禁臺閣。內外要權。莫非新進之士也。原注石林燕語故事在京職事官絕少。用選人者。雖令崇文院較書。以備詢訪。差使候二年。取實或除館職。或升實任。或只與合入差遣。時邢尚書怒以河南府永安縣主簿。首爲崇文院較書。胡右丞愈知諫院。繼以爲太遠。因請難選人。而未歷外官。與雖歷任而不滿者。皆不得選舉。乃特詔邢怒與堂除近地。試衛知縣。近歲不復用此例。自始登第。直爲禁從矣。及出知江寧府。呂惠卿驟得政柄。有射羿之意。而一時

之士見其得君。謂可以傾奪。荆公遂更朋附之。以與大獄。尋荆公再召。鄧綰反攻惠卿。惠卿自知不安。乃條列荆公兄弟之失。數事面奏。上封惠卿所言。以示荆公。故荆公表有云。忠不足以取信。故事事欲其自明。義不足以勝姦。故人人與之立敵。蓋謂是也。既而惠卿出亳州。荆公復相。承黨人之後。平日肘腋盡去。而在者已不可信。可信者又才不足以任事。當日唯與其子雱機謀。而雱又死。知道之難行也。於是慨然復求罷去。遂以使相再鎮金陵。未嘗納節。久之得會靈觀使。其發明荆公情事。至爲切當。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說也。而大戴禮言。有人焉。容色辭氣。其入人甚愉。進退周旋。其與人甚巧。其就人甚速。其叛人甚易。迹荆公昔日之所信用者。不惟變士習。蓋民生而已。亦不憂其利。原注蘇轍疏呂惠卿比之呂布劉牢之書曰。其後嗣王罔克有終。相亦罔終。爲大臣者。可不以人心風俗爲重哉。

東軒筆錄又曰。王荆公在中書。作新經義。以授學者。故太學諸生。幾及三千人。又令判監直講。程第諸生之業。處以上中下三舍。而人間傳以爲試中上舍者。朝廷將以不次升擢。於是輕薄書生。矯飾言行。坐作虛譽。奔走公卿之門者若市矣。

蘇子瞻易傳。兌卦解曰。六三上六。皆兌之小人。以說爲事者均也。六三履非其位。而處於二陽之間。以求說爲兌者。故曰來兌。言初與二不招而自來也。其心易知其爲害淺。故二陽皆吉。而六三凶。上六超然於外。不累於物。此小人之託於无求以爲兌者也。故曰引兌。言九五引之而後至也。其心難知其爲害深。故

九五字于剝。雖然其心蓋不知而賢之。非說其小人之實也。使其實則去之矣。故有厲而不凶。然則上六之所以不光。何也。曰難進者君子之事也。使上六引而不兌。則其道光矣。此論蓋為神宗用王安石而發。孟子曰。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苟非其人。簞食豆羹見於色。荆公當日處卑官。力辭其所不必辭。既顯宜辭而不復辭。矯情干譽之私。固有識之者矣。夫子之論觀人也。曰察其所安。又曰色取仁而行違。居之不疑。在邦必聞。在家必聞。是則欺世盜名之徒。古今一也。人君可不察哉。

陸游歲暮感懷詩。在昔祖宗時。風俗極粹美。人材兼南北。議論忘彼此。誰令各植黨。更仆而迭起。中更金源禍。此風猶未已。倘築太平基。請自厚俗始。樂氏曰。吾儂之弊自古歟。之至近今為尤。其習俗移人。唯在薄浮競日。滋家有吉凶。務求勝異。婚姻喪葬之費。車服之華。動竭歲資。以當日黨。又收運幣。金玉輕委。衣羅綺。始以創出為奇。復以過前為麗。上下貴賤。無復等差。今運屬維新。思欲往弊。反機運幣。納民軌物。可量事立條。式使儉而獲中。此詔倘施之。于今。殊覺曲盡。切若讀書有用。為教時之賢。當期中流。一柱隨清獻曰。風俗承明季之衰。其澆修之習。已非一日。愚以為欲反今日之俗。而登之隆古。無他。亦惟以三代所以導民者導之而已。非敢謂三代之法。可一一施之。今也。然其大體固存。不可得而易者。其一則經制宜定也。民之所以不敢厭糶其耳目者。有上之法。制為之防耳。苟法制所不及。則何憚而不為。今民間冠昏既祭之禮。宮室衣服飲食之節。初未嘗有定制也。惟其力之能為。則無所不可。若者。姑擬其教。尤物朴可與食。許可彈。其一則學校宜廣也。民之所以不入於淫蕩安其朴者。以其知禮義之可成耳。苟禮義不足。動其心。則朴素必不如奢靡也。民之所以不於淫蕩安其朴者。以其知禮義之可成耳。苟禮義重則惟以服美為榮。何怪風俗之日澆。日侈乎。宜選方正有道之士。為州縣之師。長其疎。秩而行之。自古令者。以其賞罰行焉耳。賞罰不行。而欲其從令。不可得也。今朝廷之賞罰。亦蕪蕪矣。而獨于奢儉澆之

際未有賞罰行焉。胥吏被文牘，當買為難，而有司不問子弟，變父兄，悍僕能家，異而有司不問，而其
厚機，不隨時好者，則徒為笑于鄉里，不聞有所獎勵。如此安望其不為漢作乎？宜勸有司以時助于境
內，舉其尤者賞之，而即以風俗之本原也。誠一一舉行之，而皇上以恭儉之德，端化原于上，公卿大臣樹
皆所以導民之具，而風俗之原也。誠一一舉行之，而皇上以恭儉之德，端化原于上，公卿大臣樹
衆宣達，意于下，塞海內外，有不去者，從儉返樸，運淳共登，三代之盛者，未之前聞。前日權書，期會，鎮
殺兵師，今日之急務，何暇為此迂闊愚惑風俗日澆，日侈，所謂今日之急務者，亦將理之不勝理也。

清議

古之哲王，所以正百辟者，既已制官刑，傲于有位矣，而又為之立閭師，設鄉校，存清議於州里，以佐刑罰
之窮，移之郊遂，載在禮經。殊厥井疆，稱於畢命。兩漢以來，猶循此制。鄉舉里選，必先考其生平。一玷清議，
終身不齒。君子有懷刑之懼，小人存恥格之風，教成於下，而上不嚴，論定於鄉，而民不犯。降及魏晉，而九
品中正之設，雖多失實，遺意未亡。凡被糾彈，付清議者，即廢棄終身。同之焚鋼。原注：晉書至宋武帝篡位，
乃詔有犯鄉論清議，贓汙淫盜，一皆蕩滌洗除，與之更始。自後凡遇非常之恩，赦文並有此語。原注：齊書
洗除：先注當日鄉論。清議必有記注之日。小雅廢而中國微，風俗衰而叛亂作矣。然鄉論之汙，至煩詔書為之洗刷，豈非三代
之直道，尚在於斯民，而畏人之多言，猶見於變風之日乎？予聞在下有鯨，所以登庸，以比三凶，不才所以
投畀，雖二帝之舉錯，亦未嘗不詢于芻蕘。然則崇月旦以佐秋官，進鄉評以扶國是，儼亦四聰之所先，而
王治之不可闕也。

陳壽居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為貶議，坐是沈滯者累年。阮簡父喪，行過大雪，凍澀，詣

凌儀令爲他實設黍糜。簡食之。以致清議。廢頓幾三十年。溫嶠爲劉司空使勸進。母崔氏因留之。齧絕裾而去。迄於崇貴。鄉品猶不過也。每爵皆發詔。謝惠連先愛會稽郡吏杜德靈。及居父憂。贈以五言詩十餘首。文行于世。坐廢不豫。榮伍。張率以父憂去職。其父侍伎數十人。善謳者有色貌。邑子儀曹郎顧玩之。求聘焉。謳者不願。遂出家爲尼。嘗因齋會率宅。玩之爲飛書。言與率姦。南司以事奏聞。高祖惜其才。寤其奏。然猶致世論。服闋後久之不仕。官職之升沈。本於鄉評之與奪。其猶近古之風乎。

天下風俗最壞之地。清議尙存。猶足以維持一二。至於清議亡。而干戈至矣。

洪武十五年八月乙酉。禮部議凡十惡。姦盜詐僞。干名犯義。有傷風俗。及犯贓至徒者。書其名於申明亭。以示懲戒。有私毀亭舍。塗抹姓名者。監察御史按察司官。以時按視。罪如律制。十八年四月辛丑。命刑部錄內外諸司官之犯法罪狀顯著者。書之申明亭。此前代鄉議之遺意也。後之人視爲文具。風紀之官。但以刑名爲事。而於弼教新民之意。若不相關。無惑乎江河之日下已。

名教

司馬遷作史記貨殖傳。謂自廊廟朝廷。巖穴之士。無不歸於富厚。等而下之。至於吏士。舞文弄法。剽章僞書。不避刀鋸之誅者。沒於賂遺。而仲長敖。覈性賦。謂保蟲三百人。最爲劣。爪牙皮毛。不足自衛。唯賴詐僞。迭相囁齧。等而下之。至於臺隸僮豎。唯盜唯竊。乃以今觀之。則無官不賂遺。而人人皆吏士之爲矣。無守

不盜竊而人人皆僮豎之爲矣。自其束髮讀書之時，所以勸之者，不過所謂千鍾粟、黃金屋，而一旦服官，即求其所大欲。君臣上下，懷利以相接，遂成風流，不可復制。後之爲治者，宜何術之操？曰：唯名可以勝之名之所在，上之所庸，而忠信廉潔者，顯榮於世；名之所去，上之所擯，而怙侈貪得者，廢黜於家。即不無一二矯僞之徒，猶愈於肆然而爲利者。南史有云：漢世士務修身，故忠孝成俗。至於乘軒服冕，非此莫由。晉宋以來，風衰義缺，故昔人之言曰：名教。曰：名節。曰：功名。不能使天下之人，以義爲利，而猶使之以名爲利，雖非純王之風，亦可以救積滯之俗矣。楊氏曰：三代以下，唯恐其不好名爲此也。

舊唐書：薛謙光爲左補闕，上疏言：臣竊窺古之取士，實異於今。先觀名行之源，攷其鄉邑之譽，崇禮讓以厲己，顯節義以標信，以敦樸爲先最，以雕蟲爲後科。故人崇勸讓之風，士去輕浮之行。希仕者必修貞確不拔之操，行難進易退之規。衆議已定，其高下。郡將難誣其曲直，故計貢之賢愚。即州將之榮辱，假有穢行之彰露，亦鄉人之厚顏。是以李陵降而隴西慙，于木隱而西河美。故名勝於利，則小人之道消，利勝於名，則貪暴之風扇。自七國之季，雖難縱橫，而漢代求才，猶徵百行。是以禮節之士，敏德自修，閭里推高，然後爲府寺所辟。今之舉人，有乖事實，鄉議決小人之筆，行修無長者之論，策第喧競於州府，祈恩不勝於拜伏。或明制原注：避武后嫌，名詔改爲制。纔出，試遣搜數，驅馳府寺之門，出入王公之第。上啓陳詩，唯希歛唾之澤，摩頂至足，冀荷提攜之恩。故俗號舉人，皆稱覓舉，覓者自求之稱也。夫徇己之心切，則至公之理乖。貪仕之

性彰則廉潔之風薄。是知府命雖高。異叔度勤勤之讓。黃門已貴。無秦嘉耿耿之辭。縱不能遏已推賢。亦不肯待於三命。故選司補置。喧然於禮闈。州貢賓王。爭訟於階闈。謗議紛合。漸以成風。夫競榮者。必有爭利之心。謙遜者。亦無貪賄之累。自非上智。焉能不移。在於中人。理由習俗。若重謹厚之士。則懷祿者必崇德以修名。若開趨競之門。則徵倖者皆成施而附會。附會則百姓羅其弊。修名則兆庶蒙其福。風化之漸。靡不由茲。嗟乎此言。可謂切中今時之弊矣。

漢人以名為治。故人材盛。今人以法為治。故人材衰。程編修曰三代以降。士氣之盛。無過于東京。論者謂之醇雅。用平津之矯。偽耳。光武明章。遠承末緒。又從而重之。所謂設誠而致行之者。儒術盛而士氣奮矣。由武帝以迄桓靈。三百餘年。積之如此其厚。而上無精明。濟者之君。柄臣操人。道運用事。清議在下。黨禍遂興。舉端人正士。一舉而空之。其可惜也。夫國家須才。至急方其求之。始下之。應也。且或真少而偽多。苟無術以擇之。必且舍麥菽而取糠粃。及其積之既久。真行者而風俗成。雖復抑之。屈之。務使革而從我。而有所不得賢者。果無益於人國也哉。余論古每以東京士習之醇。為西漢之所曠。而成明士氣之盛。為兩宋程朱之學所蘊而發。

宋范文正上晏元獻書曰。夫名教不崇。則為人君者。謂堯舜不足法。桀紂不足畏。為人臣者。謂八元不足尚。四凶不足耻。天下豈復有善人乎。人不愛名。則聖人之權去矣。

今日所以變化人心。蕩滌汚俗者。莫急於勸學獎廉二事。天下之士。有能篤信好學。至老不倦。卓然可當方正有道之舉者。官之以翰林國子之秩。而聽其出處。則人皆知向學。而不競於科目矣。庶司之官。有能

潔已愛民。以禮告老。而家無儻石之儲者。賜之以五頃十頃之地。以爲子孫世業。而除其租賦。復其丁徭。則人皆知自守。而不貪於貨賂矣。豈待菑川再道。方收牧豕之儒。孫宏優孟陳言。始錄負薪之允。原注救而扶風之子。特賜黃金。原注涿郡之賢。常頌羊酒。原注遂使名高處士。德表具僚。當時懷稽古之榮。沒世仰遺清之澤。不愈於科名爵祿勸人使之干進而鬻利者哉。以名爲治。必自此塗始矣。楊氏曰亦不也流

漢平帝元始中詔曰。漢興以來。股肱在位。身行儉約。輕財重義。未有若公孫宏者也。位在宰相封侯。而爲布被脫粟之飯。奉祿以給故人賓客。無有所餘。可謂減於制度。原注禮劭曰。禮費而有品。而率下篤俗者也。與內富厚而外爲詭服。以釣虛譽者殊科。其賜宏後子孫之次。見爲適者。爵關內侯。食邑三百戶。

魏志。嘉平六年。朝廷追思清節之士。詔賜故司空徐邈。征東將軍胡質。衛尉田豫家穀二千斛。帛三十束。布告天下。後魏宣武帝延昌四年詔曰。故處士李謐。屢辭徵辟。志守沖素。儒隱之操。深可嘉美。可遠榜惠康。近準元晏。謚曰貞靜處士。並表其門閭。以旌高節。唐六典。若蘊德巨圖。聲實明著。雖無官爵。亦賜謚曰先生。原注存者賜之以先生之號。歿者則加之以謚。如楊播。隱居不仕。至德中。賜號元靖先生是也。○宋史同。以余所見。崇禎中。嘗用巡按御史祁彪佳言。贈舉人歸子慕。朱陸宣爲翰林院待詔。

唐書。牛僧孺。隋僕射奇章公宏之裔。幼孤。下杜樊鄉。有賜田數頃。依以爲生。則知隋之賜田。至唐二百年。

而猶其子孫守之。若金帛之類。廉祿之惠。則早已化為塵土矣。國朝正統中。以武進田賜禮部尙書胡濙。其子孫亦至今守之。故竊以為獎廉之典。莫善於此。

廉恥

五代史馮道傳論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善乎管生之能言也。禮義治人之大法。廉恥立人之大節。蓋不廉則無所不取。不恥則無所不爲。人而如此。則禍敗亂亡。亦無所不至。況爲大臣。而無所不取。無所不爲。則天下其有不亂。國家其有不亡者乎。然而四者之中。恥尤爲要。故夫子之論士曰。行己有恥。孟子曰。人不可以無恥。無恥之恥。無恥矣。又曰。恥之於人大矣。爲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所以然者。人之不廉。而至於悖禮犯義。其原皆生於無恥也。故士大夫之無恥。是謂國恥。謂氏曰。今人動輒恥。如公孫宏。布。彼脫粟。不可謂不廉。而曲學阿世。何無恥也。馮道。刻苦儉約。不可謂不廉。而更吾觀。三事四姓。十君。何無恥之甚也。蓋廉乃立身之大節。而恥乃根心之大德。故廉尚可矯。而恥不容偽。吾觀三代以下。世衰道微。棄禮義。捐廉恥。非一朝一夕之故。然而松柏後彫於歲寒。雞鳴不已於風雨。彼昏之日。固未嘗無獨醒之人也。頃讀顏氏家訓。有云。齊朝一士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吾時俯而不答。異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業。自致卿相。亦不願汝曹爲之。嗟乎。之推不得已而仕於亂世。猶爲此言。尙有小宛詩人之意。彼闖然編於世者。能無媿哉。

羅仲素曰。教化者。朝廷之先務。廉恥者。士人之美節。風俗者。天下之大事。朝廷有教化。則士人有廉恥。士人有廉恥。則天下有風俗。

古人治軍之道。未有不本於廉恥者。吳子曰。凡制國治軍。必教之以禮。勵之以義。使有恥也。夫人有恥。在大足以戰。在小足以守矣。尉繚子言。國必有慈孝廉恥之俗。則可以死易生。而太公對武王。將有三勝。一曰禮將。二曰力將。三曰止欲將。故禮者所以班朝治軍。而勇賢之武夫。皆本於文王后妃之化。豈有淫芻蕘。竊牛馬。而爲暴於百姓者哉。後漢書。張奐爲安定屬國都尉。羌豪帥感奐恩德。上馬二十四匹。先嘗會長。又遺金鑠八枚。奐並受之。而召主簿於諸羌前。以酒醑地曰。使馬如羊。不以入廄。使金如粟。不以入懷。悉以金馬還之。羌性貪而貴吏清。前有八都尉。率好財貨。爲所患苦。及奐正身潔己。威化大行。嗚呼。自古以來。邊事之敗。有不始於貪求者哉。吾於遼東之事有感。

杜子美詩。安得廉頗將。三軍同晏眠。一本作廉恥將。詩人之意。未必及此。然吾觀唐書。言王伾爲武靈節度使。先是吐蕃欲成烏蘭橋。每於河壩先貯材木。皆爲節帥遣人潛載之。委於河流。終莫能成。蕃人知伾貪而無謀。先厚遺之。然後并役成橋。仍築月城守之。自是朔方禦寇不暇。至今爲患。由伾之贖貨也。故貪夫爲帥。而邊城晚開。得此意者。鄧書燕說。或可以治國乎。原注見韓非子。

流品

晉宋以來尤重流品。故雖曩爾一方而猶能立國。宋書蔡興宗傳。興宗爲征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荊州刺史。常侍如故。被徵還都。時右軍將軍王道隆任參國政。權重一時。躡履到興宗前。不敢就席。良久方去。竟不呼坐。元嘉初中。書舍人狄當詣太子詹事王曇首。不敢坐。其後中書舍人王宏爲太祖所愛。遇上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殷劉源注殷劉仁勳造並難。無所益也。若往詣球。可稱旨就席。及至。球舉扇曰。若不得爾。宏還。依事啟聞。帝曰。我便無如此何。五十年中有此三事。張敷傳。遷江夏王義恭撫軍。記室參軍。時義恭就文帝。求一學義沙門。會敷赴假還江陵。入辭文帝。令以後贖載沙門。敷不奉詔曰。臣性不耐雜。正員郎中書舍人狄當周赴。並管要務。以敷同省名家。欲詣之。赴曰。彼若不相容。便不如不往。當曰。吾等並已員外郎矣。何憂不得共坐。敷先設二牀。去壁三四尺。二客就席。訓接甚歡。既而呼左右曰。移吾牀遠客。赴等失色而去。世說。紀僧真得幸於齊世祖。嘗請曰。臣出自本縣武吏。遭逢聖時。階榮至此。無所須。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上曰。此由江數謝淪。我不得措意。可自詣之。僧真承旨詣數。登榻坐定。數顧命左右曰。移吾牀遠客。僧真喪氣而退。以告世祖。世祖曰。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梁書羊侃傳。有宦者張僧允候侃。侃竟不前之。曰。我牀非閩人所坐。自萬曆季年。搢紳之士。不知以禮傷躬。而聲氣及於宵人。

重厚

原注如汪文言一人。爲東林諸公大時。詩字頌於輿阜。至於公卿上壽。宰執稱兒。而神州陸沈。中原塗炭。夫有以致之矣。

世道下衰。人材不振。王伾之吳語。鄭縈之歇後。薛昭緯之浣溪沙。李邦彥之俚語辭曲。莫不登諸巖廊。用為輔弼。至使在下之人。慕其風流。以為通脫。而棟折榱崩。天下將無所訖矣。及乎板蕩之後。而念老成。注大雅播遷之餘。而思耆俊。原注文庸有及乎。有國者。登崇重厚之臣。抑退輕浮之士。此移風易俗之大要也。

侯景數梁武帝十失。謂皇太子吐言止於輕薄。賦詠不出桑中。張說論閣朝隱之文。如麗服觀妝。燕歌趙舞。觀者忘疲。若類之風雅。則罪人矣。今之詞人。率同此病。淫辭豔曲。傳布國門。有如北齊陽俊之所作六言歌辭。名為陽五伴侶。寫而賣之。在市不絕者。誘惑後生。傷敗風化。宜與非聖之書。同類而焚。庶可以正人心術。沈氏曰唐御史大夫杜淹曰。齊之將亡。作伴侶曲。陳之將亡。作玉樹後庭花。其深哀思。行路聞之。無不習聞之。以至兒童婦女。不識字者。亦皆聞而知見之。是其教較之儒釋道而更廣也。釋道猶勸人以善。小說專導人以惡。姦邪淫盜之事。儒釋道書所不忍斥言者。彼必盡相窮形。津津樂道。以殺人為好。漢教以漁色為風流。喪心病狂。無所忌憚。子弟之逸居無教者多矣。又有此等書。以誘之。曷怪其近于禽獸乎。

何晏之粉白不去手。行步顧影。鄧颺之行步舒縱。坐立傾倚。謝靈運之每出入。自扶接者。常數人。後皆誅死。而魏文帝體貌不重。風尚通脫。是以享國不永。後祚短促。史皆附之五行志。以為貌之不恭。昔子貢於禮容俯仰之間。而知兩君之疾與亂。夫有所受之矣。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揚子法言曰。首輕則招憂。行輕則招辜。貌輕則招辱。好輕則招淫。

四明薛岡謂士大夫子弟不宜使讀世說未得其雋永先習其簡傲推是言之可謂善教矣防其乃逸乃
諉之萌而引之有物有恒之域此以正養蒙之道也南齊陳顯達語其諸子曰麀尾蠅拂是王謝家物汝
不須捉此即取於前燒除之楊氏曰顯達之燒麀尾別是一意非教子弟厚重也不當引入

耿介

讀屈子離騷之篇乃知堯舜所以行出乎人者以其耿介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則不可與入堯舜之道矣
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是則謂之耿介反是謂之昌披夫道若大路然堯桀之分必在
乎此

鄉原

老氏之學所以異乎孔子者和其光同其塵此所謂似是而非也卜居漁父二篇盡之矣非不知其言之
可從也而義有所不當為也子雲而知此義也反離騷其可不作矣尋其大指生斯世也為斯世也善斯
可矣此其所以為莽大夫與梁氏曰揚雄作太玄準易作法言準論語未免妄矣依倣體例華合詞意與
者蜀秦宓與王商書謂子雲行參聖師比之孔子吳陸績釋玄謂玄經與聖人之明夷其餘譽之者甚衆
抱朴子以雄方仲尼司馬溫公以為大儒孟荀殆不足擬管玄固以雄合箕子之明夷其餘譽之者甚衆
而且力為清洗或謂法言漢公之言乃怨家所益或謂太玄疾莽而作或辨其無美新之事馮元成以
美新為劉棻作汪瑠跋雄傳引揚莊簡公子雲祠堂記言雄不仕莽而王介甫諸人說上符命投閣皆谷
子雲事不知何以得此子後人宋紹興中陳公輔疏論王安石曰王安石無足論已孝廉翁承高嘗云漢
秦美新之文安石乃云雄之仕合於孔子無可無不可之義言出王安石無足論已孝廉翁承高嘗云漢

分十三州刺史。并朔方入涼州爲十二。權作州。第十二獨缺朔方亦可證其爲并大夫也。

卜居漁父法語之言也。離騷九歌放言也。

儉約

國奢示之以儉。君子之行。宰相之事也。漢汝南許劭爲郡功曹。同郡袁紹公族豪俠。去濮陽令歸。車徒甚盛。入郡界。乃謝曰。吾輿服豈可使許子將見之。遂以單車歸家。晉蔡充好學。有雅尚。體貌尊嚴。爲人所懼。高平劉整。車服奢麗。嘗語人曰。紗縠吾服其常耳。遇蔡子尼在坐。而經日不自安。北齊李德林父亡。時正嚴冬。單衰徒跣。自駕靈輿。反葬博陵。崔謹休假還鄉。將赴弔。從者數十騎。稍稍減留。比至德林門。纔餘五騎。云不得令李生怪人。熏灼。李僧伽修整篇業。不應辟命。尙書袁叔德來候僧伽。先減僕從。然後入門。曰。見此賢令。吾羞對軒冕。夫惟君子之能以身率物者如此。是以居官而化一邦。在朝廷而化天下。魏武帝時。毛玠爲東曹掾。典選舉。以儉率人。天下之士莫不以廉節自勵。雖貴寵之臣。輿服不敢過度。唐大曆末。元載伏誅。拜楊綰爲相。綰質性貞廉。車服儉樸。居廟堂未數日。人心自化。御史中丞崔寬。劾南西川節度使寧之弟。家富於財。有別墅在皇城之南。池館臺榭。當時第一。寬卽日潛遣毀撤。中書令郭子儀在鄜州行營。聞綰拜相。坐中音樂。減散五分之四。京兆尹黎幹。每出入驢從百餘。亦卽日減損。惟留十騎而已。李師古跋扈。憚杜黃裳爲相。命一幹吏。寄錢數千緡。置車子一乘。使者到門。未敢送。伺候累日。有緣輿自宅。

出從婢二人青衣覆縷。言是相公夫人。使者遽歸告師古。師古折其謀。終身不敢改飾。此則禁鄭人之泰侈。奚必於三年。稷惟邑之矜誇。無煩乎三紀。修之身行之家。示之鄉黨而已。道豈遠乎哉。

大臣

記曰。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肥也。故欲正君而序百官。必自大臣始。然而王陽黃金之論。時人既怪其奢。公孫布被之名。直士復譏其詐。則所以攷其生平。而定其實行者。惟觀之於終。斯得之

矣。楊氏曰。說在陸故。翁之溫公布被銘。

季文子卒。大夫入斂。公在位。宰庀家器為葬備。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相三君矣。而無私積。可不謂忠乎。諸葛亮自表後主曰。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子孫衣食。悉仰於家。自有餘饒。至於臣在外任。無別調度。隨身衣食。悉仰於官。自別治生。以長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內有餘帛。外有贏財。以負陛下。及卒。如其所言。夫廉不過人臣之一節。而左氏稱之為忠。孔明以為無負者。誠以人臣之欺君誤國。必自其貪於貨賂也。夫居尊席廣。潤屋華身。亦人之常分。爾豈知高后降之弗祥。民人生其怨詛。其究也。乃與國而同敗邪。誠知夫大臣家事之豐約。關於政化之隆污。則可以審擇相之方。而亦得富民之道矣。國氏曰。史稱呂正獻平生以人物為己任。凡當世名賢無不汲引。余所尤異者。濂洛關閩諸賢。皆為所薦。周茂叔傳。熙寧初。知彬州。用趙鼎及呂公著薦。為廣東轉運判官。程伯淳傳。用呂公著薦。為太子中允。監察御史。真行。程正叔之薦。則與司馬光共疏其行義。謂為西京國子監教授。尋擢崇政殿說書。張子厚傳。實其有

古學神宗召見授崇文院校書子厚弟職亦薦焉御堯夫雖未被薦公著居落中猶歌曉夫悅相從遊焉市園宅夫道學諸公之在當世貴近大臣能不出力排擊誣侮者已難又從而薦諸朝廷使持獲其用嗚呼若正獻者不獨得大臣以外文貞曰諸公畏之耶昔跋踏曰登謂長之黃門切直盧公在言路舉朝駭事公甚于文貞且出華公于外文貞曰諸公畏之耶昔跋踏曰登謂長之黃門切直盧公在言路舉朝駭事不然吾亦畏之願念人執無私必者公存若人在不敢自縱可冀過聞者歎服又曰孫琦三朝宰相不疏極論青苗法已而文潞公亦以為然帝曰吾遣二中使親問民間皆云懼甚潞公曰孫琦三朝宰相不宗之時韓魏公則能寬任守忠而天子不以爲專宰相亦不以爲嫌仁宗之時文潞公則能斬史志職當英相之權猶故也而其言則不能與宜者爭勝其此無他人主之敬大臣與不敬大臣而已矣敬大臣則誠誠則明明則左右不得關其說不敬大臣則疑疑則闇闇則左右得以察其柄

除貪

漢時賊罪被劾或死獄中或道自殺唐時賊吏多於朝堂決殺其特有者乃長流嶺南睿宗太極元年四月制官典主司枉法賊一匹已上並先決一百而改元及南郊赦文每日大辟罪已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罪無輕重咸赦除之官典犯賊不在此限然猶有左降遐方謫官禁徵者而盧懷慎重以爲言謂屈法惠姦非正本塞源之術是知亂政同位商后作其不刑貪以敗官夏書訓之必殺三代之王罔不由此道者矣

宋初郡縣吏承五季之習贖貨厲民故尤嚴貪墨之罪開寶三年董元吉守英州受賊七十餘萬帝以嶽

表初平。欲懲措克之吏。特詔糞市。而南郊大赦。十惡故規殺及官吏受贓者不原。史言宋法有可以得循
 吏者三。而不救犯贓其一也。天聖以後。士大夫皆知飾筮筮而厲廉隅。蓋上有以勸之矣。原注石林燕琳
判審刑院。知金州張仲宣。坐枉法贓論死。故事命官以贓論死。皆貸命杖背。贓論海島。子容實。古者刑
不上大夫。可殺則殺。仲宣五品官。今杖兩膝之得無辱多士乎。乃詔免。杖止流嶺外。自是遂為例。然懲
食之法亦漸以寬矣。于文定原注慎行。謂本朝姑息之政。甚於宋世。敗軍之將。可以不死。贓吏巨萬。僅得罷官。而小小刑
 名。反有凝脂之密。是輕重胥失之矣。蓋自永樂時。贓吏請令戍邊。宣德中改為運甓納米贖罪。浸至於寬。
 而不復究前朝之法也。原注宣德中。都御史劉觀。坐受贓數千金。論斬。上曰。刑不上大夫。嗚呼。法不立。誅
 不必。而欲為吏者之母。貪不可得也。人主既委其太阿之柄。而其所謂大臣者。皆刀筆筐篋之徒。毛舉細
 故。以當天下之務。吏治何由而善哉。

北夢瑣言。後唐明宗尤惡墨吏。鄧州留後陶玘。為內鄉令。成歸仁所論。稅外科配。貶嵐州司馬。掌書記王
 惟吉。奪歷任告救。長流綏州。亳州刺史李鄴。以贓穢賜自盡。汴州倉吏犯贓。內有史彥珣將之子。又是
 駙馬石敬瑭親戚。王建立奏之。希免死。上曰。王法無私。豈可徇親。供奉官丁延徽。巧事權貴。監倉犯贓。侍
 衛使張從寶方便救之。上曰。食我厚祿。盜我倉儲。蘇秦復生。說我不得。並戮之。以是在五代中。號為小廉
 之世。

冊府元龜。載天成四年十二月。蔡州西平縣令李商。為百姓告陳不公。大理寺斷止贖銅。敕旨李商招愆。

俱在案款。大理定罪。備引格條。然事有所未圖。理有所未盡。古之立法。意在惜人。况自列聖相承。薄天無事。人皆知禁。刑遂從輕。喪亂以來。廉恥者少。朕一臨寰海。四換星灰。常宜無外之風。每輩從前之弊。惟期不濫。皆守無私。李商不務養民。專謀潤己。初聞告不公之事件。決彼狀頭。又爲奪有主之莊田。據其本戶。國家給州縣篆印。祇爲行遺公文。而乃將印壓下鄉。從人戶取物。據茲行事。何以當官。宜奪歷任官杖。殺。讀此敕文。明宗可謂得輕重之權者矣。

金史大定十二年。咸平尹石抹阿沒剌。以賊死於獄。上謂其不尸諸市。已爲厚幸。貧窮而爲盜賊。蓋不得已。三品職官。以賊至死。愚亦甚矣。其諸子皆可除名。夫以賊吏而錮及其子。似非惡惡止其身之義。然貧人敗類。其子必無廉清。則世宗之詔。亦未爲過。漢書言李固杜喬。朋心合力。致主文宣。而孝桓即位之詔。有曰賊吏子孫。不得詳舉。闕氏曰。按桓即位。于閏六月庚寅。先三日丁亥。李固策免杜喬爲太。豈非漢人。已行之事乎。

元史至元十九年九月壬戌。敕中外官吏。贓罪輕者決杖。重者處死。

有庸吏之貪。有才吏之貪。唐書牛僧孺傳。穆宗初爲御史中丞。宿州刺史李直臣。坐贓當死。中貴人爲之申理。帝曰。直臣有才。朕欲貸而用之。僧孺曰。彼不才者。持祿取容耳。天子制法。所以束縛有才者。安祿山朱泚。以才過人。故亂天下。帝是其言。乃止。今之貪縱者。大抵皆才吏也。苟使之惕於法。而以正用其才。未

必非治世之能臣也。後漢書稱袁安爲河南尹，政號嚴明，然未嘗以贓罪轉人。此近日爲寬厚之論者，所持以爲口實。乃余所見數十年來姑息之政，至於網解紐弛，皆此言貽之敵矣。嗟乎！范文正有言：「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

朱子謂近世流俗，惑於陰德之論，多以縱舍有罪爲仁。此猶人主之以行赦爲仁也。孫叔敖斷兩頭蛇，而位至楚相，亦豈非陰德之報邪？

唐柳氏家法，居官不奏祥瑞，不度僧道，不貸贓吏法。此今日士大夫居官者之法也。宋包拯戒子孫，有犯贓者，不得歸本家，死不得葬大塋。此今日士大夫教子孫者之法也。

貴廉

漢元帝時，貢禹上言：「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污，賈人贅壻，及吏坐贓者，皆禁錮不得爲吏，賞薄罰惡，不阿親戚，罪白者伏其誅，疑者以與民。」原注：師古曰：「罪疑惟輕也。」亡贖罪之法。原注：亡，故令行禁止，海內大化。天下斷獄四百，與刑錯亡異。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關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奢欲，用度不足，乃行一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原注：師古曰：「上府謂所屬之府，右職高職也。」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覆而善書者尊於朝，諂逆而勇猛者貴於官。

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爲勇猛而臨官故黜黜而髡者猶復攘臂爲政於世行雖犬彘家富勢足目指氣使是爲賢耳原注薛古曰動日以故謂居官而置高指物出氣以使人者爲雄傑處姦而得利者爲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敗壞乃至於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眞賢相守崇財利原注師古曰相誅侯相也守郡守也誅不行之所致也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相守選舉不以實及有賊者輒行其誅亡但免官則爭盡力爲善貴孝弟賤賈人進眞賢舉實廉而天下治矣嗚呼今日之變有甚於此自神宗以來贖貨之風日甚一日國維不張而人心大壞數十年於此矣書曰不肩好貨敢恭生牛鞠人謀人之保居叙欽必如是而後可以立太平之本禹又欲令近臣自諸曹侍中以上家亡得私販賣與民爭利犯者輒免官削爵不得仕宦此議今亦可行自禹歷以後天下水利礮禮場渡市集無不屬之豪紳相沿以爲常事矣

禁錮姦臣子孫

唐太宗詔禁錮字文化及司馬德戩裴虔通等子孫不令齒敘原注貞觀七年正月武后令楊素子孫不得任京官及侍衛唐書至德中兩京平大赦惟祿山支黨及李林甫楊國忠王鉉子孫不原原注新宋高宗卽位詔蔡京童貫王黼朱勔李彥梁師成譚稹皆誤國害民之人子孫更不收敘波羅志而章惇子孫亦不得仕於朝原注宋史明太祖有天下詔宋末蒲壽庚黃萬石子孫不得仕宦變喪之象周鼎禮杌

之名楚書。古人蓋有之矣。竊謂宜令按察司各擇其地之奸臣一二人。王法之所未加。或加而未盡者。刻其名於獄門之石。以為世戒。而禁其後人之入仕。九刑不忘。百世難改。亦先王樹之風聲之意乎。

舊唐書太宗紀貞觀二年六月辛卯詔曰。天地定位。君臣之義以彰。卑高既陳。人倫之道斯著。是用篤厚風俗。化成天下。雖復時經治亂。主威昏明。疾風勁草。芬芳無絕。剖心焚體。赴蹈如歸。夫豈不愛七尺之軀。重百年之命。諒由君臣義重。名教所先。故能明大節於當時。立清風於身後。至如趙高之殞。二世。董卓之燒宏農。人神所疾。異代同憤。況凡庸小豎。有懷凶悖。遐觀典策。罔不誅夷。辰州刺史長蛇縣男裴虔通。昔在隋代。委質晉藩。煬帝以舊邸之情。特相愛幸。遂乃忘蔑君親。潛圖弑逆。密伺間隙。招結羣醜。長戟流矢。一朝竊發。天下之惡。孰云可忍。宜其夷宗焚首。以彰大戮。但年代異時。累逢赦令。可特免極刑。投之四裔。除名削爵。遷配驩州。原注。虔通歸國。授滁州總管。每自書身除隋室。以啓大唐。有朕望之色。及得罪。惡憤。歲餘而死。○唐書太宗紀貞觀二年七月戊申。禁州刺史牛方裕。絳州刺史薛世真。廣州長史唐奉義。虎牙郎將高元禮。以字文化及之。黨皆除名。徙於邊。

冊府元龜權萬紀為治書侍御史。貞觀四年正月。奏字文化及受隋厚恩。而蔑棄君親。首為弑逆。人臣之所同疾。萬代之所不原。今其子乃任千牛。侍衛左右。請從屏黜。以為懲戒。制可。原注。大唐新詔。楊昉為左丞。時字文化及子孫。理實。薛朝廷以事隔兩朝。且其家親族亦乘下所司。理之。昉判曰。父弑隋主。子訴隋實。生者猶配遠方。死者無宜更敘。時人深賞之。楊元禧傳載武后制曰。隋尚書令楊素。昔在本朝。早荷殊遇。秉凶邪之德。懷諂佞之才。惑亂君上。離間骨

肉搖動家嫡，甯惟掘蠱之禍。誘扇後主，卒成請降之釁。生爲不忠之人，死爲不義之鬼，身雖幸免，子竟族誅。斯則姦逆之謀，是其庭訓，險薄之行，遂成門風。刑戮雖加，枝允仍在。豈可復肩隨近侍，爾述朝行。朕接統百王，恭臨四海。上嘉賢佐，下惡賊臣。常欲從容於萬機之餘，褒貶於千載之外。況年代未遠，耳目所存者乎。其楊素及兄弟子孫，並不得令任京官及侍衛。原注：史言元禕性張易之，密奏左貶。然此制自是當時公論。

宋末蒲壽庚叛逆之事，皆出於其兄壽康之畫。是時壽康作著黃冠野服，歸隱山中，自稱處士，以示不臣二姓。而密爲壽庚作降表，令人自水門潛出，送款於陵都。其後壽庚以功授平章，富貴冠一時。而壽康亦居甲第，有投詩者云：劍戟紛紜扶主日，山林寂寞閉門時。水聲禽語皆時事，莫道山翁總不知。原注：泉州府志。嗚呼！今之身爲戎首，而外託高名者，亦未嘗無其人也。或欲蓋而彌章，則無逃於三叛之筆矣。

家事

孔子曰：居家庭，故治可移於官。子木問范武子之德於趙孟，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媿辭。子木歸以語王，王曰：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主也。夫以一人家事之理，而致晉國之霸，士大夫之居家，豈細行乎。

史記之載宣曲任氏曰：富人爭奢侈，而任氏折節爲儉。力田畜，田畜人爭取賤買，任氏獨取貴善。富者數世，然任氏家約，非田畜所出，弗衣食。公事不畢，則身不得飲酒食肉。以此爲閭里率，故富而主上重之。漢

書載張安世曰。安世尊為公侯。食邑萬戶。然身衣七練。夫人自紡績。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內治產業。累積纖微。是以能殖其貨。富於大將軍。光祿漢書載樊宏父重曰。世善農稼。好貨殖。性溫厚。有法度。三世共財。子孫朝夕禮敬。常若公家。其營理產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財利歲倍。今之士大夫。知此者鮮。故富貴不三四傳而衰替也。李文貞曰。天世無百年全盛之家。人無數十年平夷。藉多矣。榮華枯頹。曾不須臾。天幸其可徵乎。祖澤其可持乎。譬之花木。不衝寒犯之。則根可護。譬之爐炭。不當風揚之。則火可宿收。歟。約素和順。謙卑所以護其根。而宿其儲也。則根

兩家奴爭道。霍氏奴入御史府。欲躡大夫門。此霍氏之所以亡也。奴從賓客。漿酒醢肉。此董賢之所以敗也。然則今日之官評。其先攷之。僅約乎。梁氏曰。親有案者之與廢。當論其德。如薛蘭勸飲者。必與澆薄荒。而恆與廢相倚。短布單衣。藁門蓬戶。糟糠不厭。形容枯槁。非廢也。廢而恆與興相伏。但居室有執。能成立。不必炎矣。之勢。將來堂構定。自可期。又曰。兩家之選。必以正身為先。身正而榮化之。每見士大夫。勢處可為。不自檢括。惟日事聲色貨利。以鳴得志。於是門客借籌。舍人登壇。流利及于市廛。無文行乎。曲珍玩充。盈倡樂呼。擁夜飲。朝眠縱恣。萬方致使。風節無餘。子孫不肖。故家喬木。一旦掃地。可不哀哉。乃知清白吏所遺。正自無涯。而蕭相國曰。今後世賢師。吾儉甚有味乎。言之耳。

以正色立朝之孔父。而豔妻行路。禍及其君。以小心謹慎之霍光。而陰妻邪謀。至於滅族。夫綱之能立者。鮮矣。

戎王聽女樂。而牛馬半死。楚鐵劍利。而倡優拙。秦王畏之。成帝寵黃門。名倡丙彊。景武之屬。而漢業以衰。玄宗造霓裳羽衣之曲。而唐室遂亂。亂今日士大夫。纔任一官。即以秋戲唱曲為事。官方民隱。置之不講。國

安得不亡。身安得不敗。軍典釋曰：天教坊曲里非先王法制，乃前代相沿，往往士大夫間情有寄著于簡，自宮禁革，除女樂官，司不設，敬坊則天下男女之際，無有可以假藉者矣。其有流媚郵妓，流色傳，奸並干三尺殿條，決杖不能探履，雖吞舟有溝，未必盡星，免書而君子懷利，豈可自拘可敗。

奴僕

顏氏家訓：鄴下有一領軍，貪積已甚，家僮八百，營滿一千。唐李義府多取人奴婢，及敗，各散歸其家。時人為露布云：混奴婢而亂放，各識家而競入。原注：潘岳西征賦曰：混雜犬而亂放，各識家而競入。

太祖數涼國公藍玉之罪，亦曰：家奴至於數百，今日江南士大夫多有此風。一登仕籍，此輩競來門下，謂之投靠。多者亦至千人，而其用事之人，則主人之起居食息，以至於出處語默，無一不受其節制。有甘於毀名喪節而不顧者，奴者主之，主者奴之，嗟乎！此六逆之所由來矣。

漢書霍光傳：任宣言，大將軍時，百官已下，但事馮子都王子方等。原注：晉又曰：初光愛幸監奴馮子都，常與計事。原注：師古曰：監，奴奴也。及顯光娶，寡居，與子都亂，夫以出入殿門，進止不失尺寸之人，而溺情女子。

小人遂至於此。今時士大夫之僕，多有以色而升，以妻而寵。夫上有漁色之主，則下必有蒸菽之臣。清斯灑樓，濁斯濯足，自取之也。是以欲清閨門，必自簡童僕始。楊氏曰：願放婢也。光六

嚴分宜之僕永年，號曰鶴坡。張江陵之僕游守禮，號曰楚寶。原注：古詩昔有霍家奴，姓馮名子都，而不但

招權納賄，而朝中多贈之詩文，儼然與搢紳為賓主。名號之輕，文章之辱，至斯而甚，異日爛閣建祠，非此

爲之嘯矢乎。

人奴之多，吳中爲甚。原注：更言呂不韋家僅萬人，羅毒家僅數千人，今吳中仕宦之家，有至一、二千人者。其專恣暴橫，亦惟吳中爲甚。有王者起，當

悉免爲良，而徒之以質遠方空虛之地。士大夫之家，所用僕役，並令出質雇募，如江北之例。原注：蘇州屬注

曰：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風俗通言：古制本無奴。則豪橫一清，而四鄉之民，得以安枕。其爲士大夫者，亦

不受制於人，可以勉而爲善，認循風淳，其必自此始矣。方侍郎曰：古無奴婢，事父兄者，子弟也。事舅姑者，

隸而役于官，九職臣妾，歛疏財賈人，掌民人之質，刑蓋士大夫之家。始有之，如後世官購奴婢，亦以罪

役耳。戰國秦漢以後，平民始得相買爲奴。然寒業儒生，必娶其妻，而後生子。婦多事，然後備僕，實難以助奉養。

金樓之俗，中家以上，婦不主中饋，事舅姑而飲食，必暨燕游，惟便經補，諷皆取辦於工。仍坐役僕，婦及

婢女數人，少者亦一、二人。婦安焉，子順焉，蓋以母之道奉其妻，而有過矣。余每見農家婦，耘織佐男

子力作，時雨降，脫履就功，形骸若鳥獸，然遭亂離，焚剽則常然無虞。蓋其色不足食也。乘無積貨，可與

也。雖盜賊，新兒不能不留農夫野婦，耕織以供戰士，而劫奪繁處，斯刈無遺者，則皆通都大邑，指紳家室

之子也。人事之感召，天道之乘除，蓋有確然而不可易者矣。汝成案，今日此

風，不特金陵爲然，蓋力作之教，懲惰游之風，儼其積習，相沿已幾于不可改也。

閩人

顏氏家訓：昔者周公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以接白屋之士。一日所見七十餘人，門不停賓，古所貴也。失教之家，閩寺無禮，或以主君寢食，嗔怒拒客，未通。江南深以爲恥。黃門侍郎裴之禮，號善待士，有如此輩，對賓杖之，其門生僮僕，接於他人，折旋俯仰，辭色應對，莫不肅敬，與主無別也。史記鄭當時，誠門下客，至無貴賤，無留門者。後漢書：皇甫嵩折節下士，門無留客，而大戴禮：武王之門銘曰：敬遇賓客，賤無二。

則古已言之矣。觀夫後漢趙壹之於皇甫規，高彪之於馬融，一謁不面，終身不見，爲士大夫者，可不戒哉。後漢書梁冀傳，冀壽共乘輦車游觀，第內鳴鐘吹管，或連繼日夜，客到門不得通，皆請謝門者，門者累千金，今日所謂門包，殆昉於此。

田宅

舊唐書張嘉貞在定州，所親有勸立田業者，嘉貞曰：吾忝歷官榮，曾任國相，未死之際，豈憂飢餓，若負譴責，雖富田莊何用。比見朝士，廣占良田，及身歿後，皆爲無賴子弟，作酒色之資，甚無謂也。聞者歎服。此可謂得二疏之遺意者。若夫世變日新，人情彌險，有以富厚之名，而反使其後人無立錐之地者，亦不可不慮也。書又言：馬燧貨貨甲天下，既卒，子暢承舊業，屢爲豪幸邀取，貞元末，中尉曹志廉諷暢令獻田園第宅，順宗復賜暢中貴人逼取，仍指使施於佛寺，暢不敢悉，晚年財產並盡，身歿之後，諸子無室可居，以至凍餒。今奉誠園亭館，卽暢舊第也。原注：白樂天詩不見馬家宅，今作奉誠園，元微之詩蕭相深減奉玉環，園又以爲馬燧之第，並誤。按馬燧傳，天寶中，貴戚勳家已務奢，燧而垣屋猶存，制度然，衛公李靖來，廟已爲燧，臣楊氏馬廐矣，及安史之亂，法度墮，內戚或帥競，奢棄亭館，舍力窮乃止，燧之第，經始中堂，費錢二十萬貫，德宗踐阼，燧奉格，令第舍不得踰制，仍詔毀燧中堂及內官劉忠翼之第，燧之來園，遂屬官司，自後公卿賜宴，多於燧之山池，子弟無行，家財尋盡，册府元龜，貞元十八年二月，賜燧臣會宴於延康里，故馬燧池亭，自後每逢令節，皆然，則二馬身後，事略同，然謂之故馬，王鏐家財富於公藏，及堯有延通亭，而不曰奉誠園也，班錄奉誠園在安邑坊，本馬燧宅，燧子勳獻之，故馬。

黃金寶僕妾以行節度使李全略利其貨而圖之教本州軍作亂殺稷納其室女以伎腰處之吾見今之大家以酒色費者居其一以爭鬪破者居其一意外之侮奪又居其一而三桓之子孫微矣

三反

今日人情有三反曰彌謙彌僞彌親彌汎彌奢彌吝

召殺

巧召殺 伎召殺 吝召殺

南北風化之失

江南之士輕薄奢淫梁陳諸帝之遺風也河北之人剛很劫殺安史諸凶之餘化也

南北學者之病

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今日北方之學者是也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今日南方之學者是也汝成案區域既殊材質斯異自非魁稜多聞士俗兼習備魯吳越則疏凡有讓述調彼情性南北異學自古然矣然止煇情機警見甄上聖尙屬齊民其于學殖不為增損自義理明而訓詁廢放證稽而氣節衰染翰操觚詞皆拮擻汗牛充棟書或破碎雖云博學用舍至于智識自矜則復是用許鄭程朱不足當其一味淵雲南白奚能敵彼微言說既倦倚義復振或引其緒辨穿穴瀆兼其新舊亦何益哉文章經術日益外馳放效奪附且先有識途乃指墟利病証狀才碩虛情之氣中于心術莫斯甚矣

范文正公

史言范文正公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而文正自作鄴郊友人王君墓表云。今茲方面。賓客滿坐。鐘鼓在庭。白髮憂邊。對酒鮮樂。豈如圭峰月下。倚高松。聽長笛。欣然忘天下之際乎。馬文淵少有大志。及至晚年。猶思建功邊陲。而浪泊西里。見飛鷺。沾沾墮水中。終思少游之言。古今同此一轍。原注玉刑公辭豈更京師傳谷口。但阮嗣宗詠懷詩所云。寧與燕雀翔。不隨黃鶴飛。黃鶴游四海。中路將安歸者也。若夫知養之神。處亢之正。聖人當之。亦必有道矣。

辛幼安

辛幼安詞。小草舊曾呼遠志。故人今有寄當歸。此非用姜伯約事也。吳志。太史慈。東萊黃人也。後立功於孫策。曹公聞其名。遺慈書。以篋封之。發省無所道。但貯當歸。幼安久宦南朝。未得大用。晚年多有淪落之感。亦廉頗思用趙人之意。爾觀其與陳同甫酒後之言。不可知其心事哉。

士大夫晚年之學

南方士大夫。晚年多好學佛。北方士大夫。晚年多好學儒。夫一生仕宦。投老得閒。正宜進德修業。以補從前之闕。而知不能及。流於異端。其與求田問舍之輩。行事雖殊。而孳孳為利之心。則一而已矣。宋史呂大臨傳。富弼致政於家。為佛氏之學。原注蒙齋筆談富鄭公少好道。自言吐納及生之術。信之甚篤。亦時為燒煉丹。龍事守毫時。迎穎州僧正容。館於書室。親接弟子禮。

與之書曰。古者三公無職事。惟有德者居之。內則論道於朝。外則主教於鄉。古之大人。當是任者。必將以斯道覺斯民。成己以成物。豈以位之進退。年之盛衰。而爲之變哉。今大道未明。人趨異學。不入於莊。則入於釋。疑聖人爲未進善。輕禮義爲不足學。人倫不明。萬物顛頽。此老成大人。惻隱存心之時。以道自任。振起壞俗。若夫移精變氣。務求長年。此山谷避世之士。獨善其身者之所好。豈世之所以望於公者。弼謝之以達尊大老。而受後生之箴規。良不易得也。

唐玄宗開元六年。河南參軍鄭統。號州朱陽縣丞郭僊舟。投匭獻詩。敕曰。觀其文理。是崇道法。至於時用。不切事情。可各從所好。並罷官度爲道士。

士大夫家容僧尼

冊府元龜。唐玄宗開元二年。七月戊申。制曰。如聞百官家。多以僧尼道士爲門徒。往還妻子。無所避忌。家今江甯尚有或詭託禪觀。妄陳禍福。爭涉左道。深教大猷。自今已後。百官不得輒容僧尼道士等至家。緣門徒之稱。今江甯尚或詭託禪觀。妄陳禍福。爭涉左道。深教大猷。自今已後。百官不得輒容僧尼道士等至家。緣吉凶要須設齋。皆於州縣陳牒。寺觀然後依數聽去。仍令御史金吾明加捉搦。唐制百官齋日。雖在寺中。不得過僧。張籍詩云。晚到金光門外寺。寺中新竹隔籬多。齋宮禁與僧相見。院院開門不得過。金史海陵紀。貞元三年。以右丞相張浩。平章政事張暉。每見僧法實。必坐其下。失大臣體。各杖二十。僧法實妄自尊大。杖二百。

貧者事人

貧者不以貨事人。然未嘗無以自致也。江上之貧女。常先至而掃室布席。陳平侍里中裏。以先往。後罷爲助。古人之風。吾黨所宜勉矣。

分居

宋孝建中。中軍府錄事參軍周殷。殷曰。今士大夫。父母在而兄弟異居。計十家而七。庶人父子殊產。八家而五。其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飢寒不相恤。忌疾讒害。其間不可稱數。宜明其禁。以易其風。當日江左之風。便已如此。魏書裴植傳云。植雖自州送祿奉母。及贍諸弟。而各別資財。同居異爨。一門數竈。蓋亦染江南之俗也。隋盧思道聘陳嘲南人詩曰。共飯分炊飯。同鑪各煮魚。而地理志言。蜀人敏慧輕急。尤足意錢之戲。小人薄於情禮。父子率多異居。冊府元龜。唐肅宗乾元元年四月詔。百姓中有事親不孝。別籍異財。玷汚風俗。虧敗名教。先決六十。配隸礦。西有官品者。禁身聞奏。宋史太祖開寶元年六月癸亥詔。荆蜀民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得別財異居。二年八月丁亥詔。川峽諸州。黎民有父母在而別籍異財者。論死。太宗淳化元年九月辛巳。禁川峽民。父母在出爲贅壻。真宗大中祥符二年正月戊辰詔。誘人子弟析家產者。令所在擒捕流配。其於教民厚俗之意。可謂深且篤矣。原注。遼史聖宗統和元年十一月。若劉安世勅。謂民有父母在別籍異居者。坐罪。章惇。父在別籍異財。絕滅義禮。則史傳書之。以爲正論。馬亮爲御史中丞。上言。父祖未葬。不得別財異居。

原注李元乃今之江南猶多此俗。人家兒子娶婦輒求分異。而老成之士有謂二女同居易生嫌競。式好之道莫如分爨者。豈君子之言與。案氏曰某世同居自古為美談。如魯澹公室。江州陳氏。浦江鄭氏之類。反成不美。故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倘能相愛。雖異居異財亦不害為孝義也。余謂一室內外大小。果能同心協力。自當以共居為善。倘其間未免參差。恐難強合而不相得。不知析簞為愈耳。至于父子別籍。挾詐相傾。則惡之各立門戶。史記言商君治秦。令民有一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又言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以為國俗之勸。而陸賈家於好時有五男。出所使越得橐中裝賣千金。分其子二百金。令其生產。陸生常安車駟馬。從歌舞琴瑟侍者十人。寶劍直百金。謂其子曰。與汝約過汝。汝給吾人馬酒食。極欲十日而更。所死家得寶劍車騎侍從者。後人或謂之為達。至唐姚崇遺令。以達官身後。子孫失蔭。多至貧寒。斗尺之間。參商是競。欲做陸生之意。預為分定。將以絕其後爭。嗚呼。此衰世之意也。漢桓帝之世。更相濫舉。時人為之語曰。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原注見抱朴子。當世之俗。猶以分居為恥。若吳之陳表。世為將督。兄脩亡後。表母不肯事脩母。表謂其母曰。兄不幸早世。表統家事。當奉孀母。母若能為表屈情。承順孀母者。是至願也。母若不能。直當出別居耳。由是二母感寤。雍穆。可以見東漢之流風矣。

陳氏禮書言。周之盛時。宗族之法行。故得以此繫民。而民不散。及秦用商君之法。當民有子則分居。貧民有子則出贅。由是其流及上。雖王公大人亦莫知有敬宗之道。浸淫後世。習以為俗。而時君所以統馭之。

者。特服紀之律而已。間有糾合宗族。一再傳而不散者。則人異之。以為義門。豈非名生於不足歟。

應劭風俗通曰。凡兄弟同居上也。通有無次也。讓其下耳。豈非中庸之行。而今人以為難能者哉。

五雜俎言。張公藝九世同居。高宗問之。書忍字百餘以進。其意美矣。而未盡善也。居家御衆。當令紀綱法

度。截然有章。乃可行之永久。若使姑婦勃谿。奴僕放縱。而為家長者。僅含默隱忍而已。此不可一朝居。而

況九世乎。善乎浦江鄭氏對太祖之言曰。臣同居無他。惟不聽婦人言耳。此格論也。雖百世可也。成案

訓兄弟之際。異於他人。望深則易怨。地親則易弭。譬猶居室。一次則塞之一。隙則墮之。則無賴毀之。虞如雀鼠之不慎。風雨之不防。壁隙墮。椽淪。無可救矣。僕妾之為雀鼠。妻子之為風雨。甚哉。又曰。辨擿者多。爭之地能無

者鮮矣。所以然者。以其當公務。而執私情。處重責。而懷薄義也。又曰。婦主中饋。惟事酒食衣服之禮。兩

不可使預家政。不可使幹蠱。如有聰明才智。識遠古今。正當輔佐君子。助其不足。無恥難。其鳴以致禍

也。此即鄭氏不聽婦言意也。然陰忤性成。佛張百出。女誠雖滿。盡遠甚。即婦言不聽。何益哉。昔蘇荆都

以爲出妻之事。後重于古。私暱之情。益多治家之嚴。正益衰。女德有所恃而益放。是論亦齊家道也。惟俗

狃脫輻事。託燕梨或虐威姑。或移寵惑貧富。生嫌。餘益憾。不特出無所歸。為可治耳。再遠為難。曲容是

向善乎。王伯厚言曰。言行可以欺於人。而不可以欺於家。放家人之象曰。

唐玄宗天寶元年正月。敕如聞百姓有戶高丁多。苟為規避。父母見在。乃別籍異居。宜令州縣勸會。其一

家之中。有十丁已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放一丁。即令同籍共居。以敦風俗。其賦丁孝假。與免

差科。原注。謂應賦之丁。遇父母亡。則免差科。謂之孝假。其賦者。也。可謂得化民之術者矣。

父子異部

日知錄集釋 五 分居 父子異部

三國志言冀州俗父子異部更相毀譽今之江浙之間多有此風一入門戶父子兄弟各樹黨援兩不相下萬歷以後三數見之此其無行誼之尤所謂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葬大混亂者矣

生日

生日之禮古人所無原注余昔年流寓蜀門生日有致饌者答書云顏氏家訓曰江南風俗兒生一晷爲制新衣盥浴裝飾男則用弓矢紙筆女則刀尺鍼縷並加飲食之物及珍寶服玩澄之兒前觀其發意所取以驗貪廉智愚名之爲試兒親表聚集因成宴會自茲以後二親若在每至此日常有飲食之事無教之徒雖已孤露原注魏晉間人以父亡爲孤露荀康與山巨源絕交書少加孤露趙彥深其日皆爲供頓酣暢聲樂不知有所感傷梁孝元年少之時每八月六日載誕之辰嘗設齋講自阮脩容原注元帝薨後此事亦絕是此禮起於齊梁之間逮唐宋以後自天子至於庶人無不崇飾此日開筵召客賦詩稱壽而於昔人反本養生之意去之遠矣錫氏曰以生日宴百官始於唐明皇帝之開元十七年錢氏曰古有上是賀生子非賀生日也唐中宗景隆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帝誕辰內殿宴羣臣聯句那府元龜載唐開元十七年八月癸亥以降誕之日大置酒張樂宴百寮于花萼樓下格宴尙書左丞相源乾曜右丞相張說率文武百官上表請以八月五日爲千秋節著之甲令布于天下咸令宴樂休假三日羣臣以是日獻甘露醑酌上萬歲壽酒此帝王生日上壽之始宋史禮志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以寧相王旦生日詔賜甘露醑酌又賜糧密使副參知政事羊三十口酒三十壺米麵各二十斛其後以慶務非便與罷會而賜史屬官俄又賜糧密使副參知政事羊三十口酒三十壺米麵各二十斛其後以慶務非便與罷會而賜

續五代至遣使命周世宗嘗遇魏宣懿始以賜之自是執政為例禮志載紹興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賜宰臣秦檜辭免生日賜宴詔是南渡復有生日賜宴之例也東坡內制集具載賜生日詔自宰相執政而外又有賜皇叔祖安康郡王宗彥生日禮物口宜賜皇叔祖華原郡王宗愈生日禮物口宜賜皇叔祖漢東郡王宗瑗生日禮物口宜賜皇叔祖高密郡王宗晟生日禮物口宜賜皇叔祖王顯生日禮物口宜賜皇叔祖宣賜建安郡王宗綽生日禮物口宜賜皇叔祖荆國公傑生日禮物口宜賜皇弟成寧郡王傑生日禮物口宜賜建寧郡王信生日禮物口宜賜皇弟普寧郡王似生日禮物口宜賜濟陽郡弟途寧郡王信生日禮物口宜賜皇弟普寧郡王似生日禮物口宜賜濟陽郡弟曹份生日禮物口宜是宋時親王等生日均有賜禮物之例不特宰相也

陳思王植

陳思王植初封臨菑侯聞魏氏代漢發服悲哭文帝恨之原注魏志司馬順子志宜王第五弟通之子

初封習陽亭侯原注魏志杜恕傳及武帝受禪歎曰事乖唐虞而假為禪名遂悲泣由是廢黜徒武威姑臧縣雖受罪流放守意不移而卒滕王瓚隋高祖母弟周宣帝崩高祖入禁中將總朝政瓚聞召不從曰

作隨國公恐不能保何乃更為族滅事邪廣王全昱全忠之兄全忠稱帝與宗戚飲博於宮中酒酣全昱忽以投瓊擊盆中迸散脫帝曰朱三汝本礪山一民從黃巢為盜天子用汝為四鎮節度使富貴極矣奈

何一旦滅唐三百年社稷自稱帝王行當族滅奚以博為帝不憚而罷夫天人革命而中心弗願者乃在於與代之懿親其賢於禪將之士勸進之臣遠矣

降臣

記言孔子射于豎相之圃貢軍之將亡國之大夫不入說苑言楚伐陳陳西門燔使其降民脩之孔子過

降臣

記言孔子射于豎相之圃貢軍之將亡國之大夫不入說苑言楚伐陳陳西門燔使其降民脩之孔子過

之不弑。戰國策安陵君言先君手受大府之憲。憲之上篇曰國雖大赦降城亡子不得與焉。原注注以城人及亡人子下及漢魏而馬日禪于禁之流。至於嘔血而終不敢視於人世。時之風尚從可知矣。後世不知此義而文章之士多譏李陵智計之家。或稱譙豆。此說一行則國無守臣。人無植節。反顏事讎。行若狗彘。而不知之。魏也。何怪乎五代之長樂老。叙平生以為榮。滅廉恥而不顧者乎。春秋僖十七年齊人殲于遂。穀梁傳曰。無遂則何以言遂。其猶存遂也。故王蠋死而田單復齊。宏演亡而桓公救衛。此足以樹人臣之節。而降城亡子。不齒於人類者矣。原注今浙江紹興府有一種人謂之情民世為賊業不敢與齊民齒志云其先是宋將焦光瓌部曲以叛宋降金液斥

楚漢之際有鄭君。原注見史記鄭當時傳失其名管事項籍籍死屬漢。高祖悉令諸籍臣名籍。原注爾不稱項王而斥其名鄭君獨不奉詔。於是盡拜名籍者為大夫。而逐鄭君。金哀宗之亡。參政張天綱見執於宋。有司令供狀。黃金主為虜主。天綱曰。殺即殺。焉用狀為。有司不能屈。聽其所供。天綱但書故主而已。嗚呼。豈不賢於少事偽朝者乎。唐肅宗至德三年正月。大赦詔自開元已來。幸輔之家。不為逆賊所污者。與子孫一人官。

本朝

古人謂所事之國為本朝。魏文欽降吳。表言世受魏恩。不能扶翼本朝。抱塊俛仰。靡所自厝。又如吳亡之後。而蔡洪與刺史周浚書。言吳朝舉賢良是也。顏氏家訓。先君先夫人。皆未遷建業。舊山。旅葬江陵東郭。原注之推父協。梁湘東王府記室參軍承聖末。啟求揚都。欲營遷厝。蒙詔賜銀百兩。已於揚州小郊。卜地燒塋。值本朝淪沒。

流離至此之推仕歷齊周及隋而猶稱梁爲本朝蓋君子之辭無可移易而當時上下亦不以爲嫌者矣

楊氏曰漢時兼史亦謂郡治爲本朝

舊唐書劉陶讓陶爲石晉宰相而其職官志稱唐曰皇朝曰皇家經籍志稱唐曰我朝楊氏曰陶于魏晉時

監修國史所謂國史者唐書也

宋初三省注資治通鑑書成於元至元時注中凡稱宋皆曰本朝曰我宋其釋地理皆用宋州縣名惟一百九十七卷蓋牟城下注曰大元遼陽府路遼東城下注曰今大元遼陽府二百六十八卷順州下曰大元順州領懷柔密雲二縣二百八十六卷錦州下曰陳元觀曰大元於錦州置臨海節度領永樂安昌興城神水四縣屬大定府路二百八十八卷建州下曰陳元觀曰大元建州領建平永霸二縣屬大定府路以宋無此地不得已而書之也

書前代官

陶淵明以宋元嘉四年卒而顏延之身爲宋臣乃其作誄直云有晉徵士真定府龍藏寺碑隋開皇六年立其末云齊開府長兼行參軍九門張公禮讓齊亡入周周亡入隋而猶書齊官韓偓自書裴郡君祭文書甲戌歲書前翰林學士承旨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昌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韓偓是歲朱氏篡唐已八年猶書唐官而不用梁年號

宋史劉豫傳豫改元阜昌朝奉郎趙俊書甲子不書僭年豫亦無如之何。

卷十四

兄弟不相為後

商之世兄弟終弟及故十六世而有二十八王如仲丁外壬河宜甲兄弟三王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兄弟四王未知其廟制何如商書言七世之廟賀循謂殷世有二祖三宗若拘七室則當祭禰而已原注徐邈亦

禮者設兄弟六人為君至其後世當祀不及祖禰莊待耶曰親親尊尊教之大者則非天綱典祀禮俗不

知自仁率親而不知自義率祖以親親害尊尊也王為下土之式先害尊尊之義則民將安徵哉禮俗不

刑義德遂替此不可不正之事也以此知古之祭今明世宗實隕厥天命矣孫兵備曰高宗諱日罔非

天尤典祀無豐於昵昵謂廟也天尤猶言天之子晉陽甲已來先王有不永年者既嗣天位即為天尤

殷自祖丁之後陽甲至小乙皆兄弟相及盤庚既不為陽甲立廟小辛繼世又值殷衰未能修禮廟祀高

宗繼父小乙居喪盡禮其於父廟祀亦必豐而世父之廟不序猶承盤庚之失故於祭成湯之明日有雉

雉之祥既感祖己之言乃修禮廟喪服四制云禮廢而復起倚書大傳云武丁唐書禮樂志自憲宗穆

思先王之政繼絕世是殷時至高宗始有與廢之事如殷武詩所言疑成孔安也唐書禮樂志自憲宗穆

宗敬宗文宗四世祔廟睿肅代以次遷至武宗崩德宗以次當遷而於世次為高祖禮官始覺其非以

謂兄弟不相為後不得為昭穆乃議復祔代宗而議者言已禘之主不得復入太廟禮官原注舊史亦但

其曰昔晉元明之世已遷豫章潁川原注豫章府君宣帝之曾祖潁川府君宣帝之祖憲帝崩遷豫章元

帝即位江左升懷帝又遷潁川位雖七室其實五世蓋從刁協以兄

弟為世後皆復祔原注元帝時已遷豫章潁川帝從溫此故事也議者又言廟室有定數而無後之

數故也後皆復祔原注元帝時已遷潁川簡文帝立復故

主當置別廟。原注開元初，奉中宗別禮，官曰晉武帝時，景文同廟，廟雖六代，其實七主。至元帝明帝，廟皆十室，故賀循曰：廟以容主爲限，而無常數也。於是復祔代宗，而以敬宗文宗武宗同爲一代。沈氏曰：廟有室字，當限廟下。

何休解公羊傳，文公二年，躋僖公，謂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當同北面西上，據大略如此，則廟中昭穆之序，亦從之而不易矣。楊氏曰：以左氏躋僖公傳考之，則兄弟相爲後。

鄧萬斯大本之立說，謂廟制當一準王制之言，太祖而下，其爲父死子繼之常也，則一廟一主，三昭三穆，而不得少，其爲兄弟相繼之變也，則同廟異室，亦三昭三穆而不得多，觀考工記，匠人營國，所載世室明堂皆五室，則知同廟異室，古人或已有通其變者，正不可指爲後人之臆見也。記曰：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然則賀循之論，可爲後王之式矣。

立叔父

左傳昭公十九年，鄭駟偃卒，生絲弱，其父兄立子瑕。原注子游，叔父，嗣乞，子產對晉人謂私族於謀，而立長親，是叔父繼其兄子，唐宣宗之爲皇太叔，蓋昉於此矣。楊氏曰：宣宗之立，宦官爲之，耳彼小人何所考于故事哉。

繼兄子爲君

晉元帝大興三年，正月乙卯，詔曰：吾雖上繼世祖，然於懷愍皇帝皆北面稱臣，今祠太廟，不親執觴酌，而

令有可行事於情理不安乃行親獻可謂得春秋之意者矣

太上皇

秦始皇本紀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是死而追尊之號。猶周曰太王也。漢則以爲生號。而後代並因之矣。曲禮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諡。或舉武王爲難。鄭康成答趙商曰。周道之基。隆於二王。功德繇之。王迹興焉。不可以一概論也。若夏禹殷湯則不然矣。據此則漢高帝於太上皇尊而不諡。乃爲得禮。其追尊先妣爲昭靈夫人。當亦號而非諡也。

皇伯考

魏孝莊帝追尊其父彭城武宣王爲文穆皇帝。廟號肅祖。母李妃爲文穆皇后。將遷神主於太廟。以高祖爲伯考。臨淮王彧表諫曰。漢祖創業。香街有太上之廟。光武中興。南頓立春陵之寢。元帝之於光武。疏爲絕服。猶身奉子道。入繼大宗。高祖之於聖躬。親實猶子。陛下旣纂洪緒。豈宜加伯考之名。且漢宣之繼孝昭。斯乃上後叔祖。豈忘宗承考妣。蓋以大義所奪。及金德將興。宣王受寄。自茲而降。世業盛權。景文二王。實傾曹氏。故晉武繼文祖。宣於景王。有伯考之稱。以今類古。恐或非備。又臣子一例。義彰舊典。貽禘失序。致譏前經。高祖德溢寰中。道超無外。肅祖雖勳格宇宙。猶曾奉贊稱臣。穆皇后稟德坤元。復將配享乾位。此乃君臣並筵。嫂叔同室。歷觀墳籍。未有其事。又表言。爰自上古。迄於下葉。崇尙尊號。褒明功懿。乃有皇

號終無帝名。若去帝稱皇，求之古義，少有依準。不納。先朝嘉靖中，追崇之典，與此正同。襲與午之稱名，用孝莊之故事，蓋并非張桂諸臣之初意矣。沈氏曰：通鑑晉元帝太興二年，詔琅邪王宜稱皇考，實循曰：禮子不敢以已爵加于父，乃止。○此謂漢師丹引禮以為首而尊者。

除去祖宗廟暨

漢惠帝從叔孫通之言，郡國多置原廟。元帝時，貢禹以為不應古禮。永光四年，下丞相韋元成等議，以春秋之義，父不祭於支庶之宅，君不祭於臣僕之家，王不祭於下土諸侯，請勿復修。奏可。因罷昭靈后武哀后，昭哀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園皆不奉祠。後魏明元貴嬪杜氏，魏郡鄴人，生世祖，及即位，追尊為穆皇后，配享太廟。又立后廟於鄴。高宗時，相州刺史高閭表修后廟，詔曰：婦人外成，理無獨祀，陰必配陽，以成天地。未聞有莘之國，立太妣之廟。此乃先皇所立，一時之至感，非經世之遠制，便可罷祀。是古人罷祖宗之廟，而不以為嫌也。王莽尊元帝廟號高宗，成帝號統宗，平帝號元宗，中興皆去之。後漢和帝號穆宗，安帝號恭宗，順帝號敬宗，桓帝號威宗，桓帝尊母梁貴人曰恭懷皇后，安帝尊祖母宋貴人曰敬隱皇后，順帝尊母李氏曰恭愍皇后，獻帝初平元年，左中郎將蔡邕議：孝和以下，政事多釁，權移臣下，嗣帝殷勤，各欲褒崇至親而已。臣下懦弱，莫能執正據禮。和安順桓四帝，不宜稱宗。又恭懷敬隱恭愍三皇后，並非正嫡，不合稱后。皆請除尊號。制曰：可。唐高宗太子宏，追尊孝敬皇帝廟號義宗。開元六年，將作大匠韋湊上

言準禮不合稱宗。於是停義宗之號。是古人除祖宗之號。而不以為忌也。後世浮文日盛。有增無損。德宗初立。禮儀使吏部尚書顏真卿上言。上元中。政在宮壘。始增祖宗之諡。玄宗末。姦臣竊命。列聖之諡。有加至十一字者。按周之文武。言文不稱武。言武不稱文。豈盛德所不優乎。蓋稱其至者故也。故諡多不為。後少不為。貶。今列聖諡號太廣。有踰古制。請自中宗以上。皆從初諡。睿宗曰聖真皇帝。元宗曰孝明皇帝。肅宗曰孝宣皇帝。以省文尙質。正名敦本。上命百官集議。儒學之士。皆從真卿議。楊氏曰。其本文曰。宜上高帝。高宗為天皇大帝。中宗為孝和皇帝。睿宗為聖真皇帝。其二聖體。獨兵部侍郎袁德官以兵進奏。言陵名字數太廣。臣愚謹擇其美稱而正之。云云。言二聖者。謂玄廟也。廟玉冊木主。皆已刊勒。不可輕改。事遂寢。不知陵中玉冊所刻。乃初諡也。自此宗廟之廣。諡號之繁。沿至本朝。遂成故典。而人臣不敢議矣。

稱宗之濫。始於王莽之三宗。稱祖之濫。始於曹魏之三祖。唐王彥威。所謂叔世亂象。不可以訓者也。

漢人追尊之禮

太上皇。高帝父也。皇而不帝。原注。諱古曰皇。君也。天子之父。故號曰皇。不預治。戾。太子悼皇考。孝宣之祖。廟故不書帝也。又引蔡邕曰。不書帝。非天子也。若父也。太子皇考而不帝。春陵節侯鬱林太守鉅鹿都尉南頓令光武之高曾若祖父也。侯而不帝。太守都尉而不帝。君而不帝。此皆漢人近古。而作俑者。定陶共皇一議也。

禮法

孝宣即位。思戾悼之名。不為隱諱。亦無一人更言泉鳩里事。此見漢人醇厚。後代因之。而恩怨相尋。反復之報。中於國家者多矣。楊氏曰。戾。圍之事。去孝宣即位已十七八年。又其一時。大臣皆已坐死。反復之報。將於何施。此非知情勢之言。

季孫問於榮鶯。鶯曰。吾欲為君。盡使子孫知之。對曰。生弗能事。死又惡之。以自信也。將焉用之。乃止。然諱之曰。昭亦但取其習於威儀爾。諡法。容儀恭美曰昭。按周之昭王。南征不復。晉昭侯。鄭昭公。宋昭公。蔡昭

侯。皆見弑於其臣。是昭非變國克終之諡也。此外齊晉曹許皆有昭公。亦無可稱。而周之甘昭公。以罪見殺。至楚昭王。燕昭王。秦昭襄王。漢孝昭帝。始以為美諡。而唐之昭宗。亦見弑。雷氏曰。諡法。本周書篇名。自

後漢魏以來。悉損益而違用之。兩晉以前。言諡法者。十一家。世本竹書大戴禮。及世本禮。今文尚書白虎通。廣雅。斷對照乘。與春秋帝王世紀。是也。實皆本于周書。沈約禮例序。謂大戴禮及世本禮。法約時已亡。其篇唯

取周書及劉熙諡法。廣雅。舊文。以乘與世紀之異者。為書是。隱侯所采者。止及五家。通考。謂賀琛諡法。四卷。取周公舊諡。及沈約所廣曰。新識者。琛所增也。則賀氏又止取二家。蘇氏承昭編定諡法。子習以前。取

以為後人所亂。故因學紀。聞所載。與今本之文。迥殊。蘇氏亦謂周公之書。反取賀琛新法。而載之。載見周書。周公春秋。廣諡三家。益以沈約賀琛。屈家為六家。諡法。于古法。蓋多所損益。矣。今案周公諡法。雖見周書。秋。此篇雖佚。白虎通引禮記。諡法。六條。通鑑。唐紀。注引禮記。諡法。一條。有堯舜二諡。馬融書注。亦稱之。馬注。又云。俗儒以湯為諡。以禹為名。然皆不在諡法。蓋漢時。載記。列于學官。故經傳。可取以為訓。湯與桀。紂三諡。乃廣諡所增。不見于載記。故斥曰。俗儒也。後獨斷。取載記。列于學官。故經傳。可取以為訓。湯與桀。紂之釋例。增之以湯。世謂之春秋諡法。即今史記正義。所載者。是已。史記取湯。故引禹為諡。其乘與與世紀之說。歟。

追尊子弟

古人主但有追尊其父兄。無尊其子弟者。唯秦文公太子卒。賜諡為殯公。唐代宗追諡其弟。故齊王僖為

承天皇帝

內禪

左傳晉景公有疾立太子州蒲爲君會諸侯伐鄭史記趙武靈王傳國於子惠文王自稱主父此內禪之始

竹書紀年夏帝不降五十九年遜位于弟局帝局十年帝不降陟然不可考矣

御容

唐玄宗於別殿安置太宗高宗睿宗御容每日侵早具服朝謁〔原注見册府元龜此今日奉先殿之所自城門即獨孤臺矣〕立也宗廟之禮人臣不敢輕議然竊以爲兩廟二主非嚴敬之義蓋唐書所謂王璵緣生事亡〔原注軍而形傳〕未察乎神人之道者乎

封國

唐宋以下封國但取空名而不有其地明代亦然然名不可不慎趙府有江寧王代府有溧陽王遼府有句容王韓府有高淳王而楊洪封昌平伯石亨李偉封武清伯張觀封文安伯曹義封豐潤伯施聚封懷柔伯金順羅秉忠封順義伯谷大亮封永清伯蔣翰封玉田伯此皆赤畿縣名而以爲諸王臣下之封何也南齊書文惠太子子昭秀封臨海郡王通直常侍庾曇隆啟曰周定維昌天子置畿內之民漢都咸陽

三輔爲社稷之衝。中晉南遷。事移威弛。近郡名邦。多有國食。宋創武業。依擬古典。神州郡內。不復別封。而孝武末年。分樹寵子。苟申私愛。有乖訓準。隆昌之元。特開母弟之貴。竊謂非古。聖明御寓。禮舊爲先。業內限斷。宜遵普制。賜茅授土。一出外州。遂改封昭秀爲巴陵王。當時臨海郡屬揚州。王畿故也。豈有以神臬赤縣之名。而加之支庶者乎。

宋時封國大小之名。皆有準式。而陸務觀謂曾子開封曲阜縣子。謝任伯封陽夏縣伯。曲阜今仙源縣。陽夏今城父縣。方疏封時。已無此二縣。以爲司封之失職。有明則草略殊甚。卽郡王封號。而或以府。或以州。或以縣。或以古縣。或但取美名。初無一定之例。名之不正。莫甚於此。

乳母

舊唐書。哀帝天祐二年九月。內出宣旨。嫺婆楊氏。可賜號昭儀。嫺婆王氏。可封郡夫人。第二嫺婆王氏。先帝已封郡夫人。今準楊氏例。改封中書門下。奏曰。臣聞周制。宮職夫人。只列三人。漢氏後宮之號。十有四位。元帝特置昭儀。位視丞相。爵比諸侯王。至于列妾。縱稱夫人。亦無裂土割郡之號。以胡組郭微。卿保養宣帝之功。子孫但受厚賞。而無封爵。後漢順帝。封阿母宋氏爲山陽君。則致瀘陽地震。安帝封乳母王聖爲野王君。亦致地震。京師。晉室中興。乳母阿蘇。有保元帝之功。賜號保聖君。初非爵邑。但擇美名。至高齊陸令萱。以乾阿嫺受封郡君。尋亂制度。中宗神龍元年。封乳母于氏爲平恩郡夫人。景龍四年。封尙食高

氏爲脩國夫人封爵之失。始自於此。後睿宗下詔封元宗乳母蔣氏爲吳國夫人。莫氏爲燕國夫人。歷載以來。寔爲訛弊。伏以陛下重興寶運。再闡丕圖。奉高祖太宗舊章。行往代賢君故事。今則宜授乳母爲郡夫人。竊意四海九州之內。有功勞安社稷者。得不對室家而懸於所命之爵乎。臣等參詳嫺嬖楊氏王氏。雖居濕推燥。並彰保養之勤。而胙土分茅。且異疏封之例。况昭儀內侍燕寢。位列宮嬪。夫人則亞列妃嬪。供奉左右。豈可以嬪御之號。增榮於阿保。揆之典禮。良有乖違。其楊氏望賜號安聖君。王氏望賜號福聖君。第二王氏望賜號康聖君。從之。原注參用册府元龜當國命贊旋權臣問鼎之日。而執議若此。有明自永樂中封乳母馮氏爲保聖賢順夫人。原注實錄永樂七年三月戊辰道列宗因之。遂爲成例。而奉聖夫人客氏。遂與魏忠賢表裏擅權。甚於漢之王聖矣。

聖節

舊唐書太宗貞觀二十年十二月癸未。上謂司徒長孫無忌等曰。今日是朕生日。世俗皆爲歡樂。在朕翻成傷感。今君臨天下。富有四海。而承歡膝下。永不可得。此子路所以有負米之恨也。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奈何以劬勞之日。更爲宴樂乎。因泣數行下。左右皆悲。其時無所謂聖節也。玄宗開元十七年八月癸亥。上以降誕日。宴百寮於花萼樓下。百寮表請。以每年八月五日爲千秋節。王公以下獻鏡及承露囊。天下諸州。咸令宴樂。休假三日。仍編爲令。從之。十八年閏六月辛卯。禮部奏請。千秋節休假三日。及村閭

社會並就千秋節先養白帝報田祖然後坐飲散之八月丁亥上御花萼樓以千秋節百官獻賀賜四品以上金鏡珠囊練彩五品已下束帛有差上賦八韻詩又制秋景詩此節名醮宴之所起也原注在甫詩類傷八月來謂此○新唐書禮樂志千秋節者玄宗以八月五日生因以其日名節而君臣共為荒樂當時流俗多傳其事以為盛其後巨盜起陷兩京自此天下用兵不息而離宮苑園遂以荒蕪獨其餘聲道曲傳人間聞者為之悲涼感動蓋其事肅宗上元二年九月甲申天成地平節原注更不著上於三殿置道足為戒而不足考法故不復著其詳肅宗上元二年九月甲申天成地平節原注更不著上於三殿置道場以宮人為佛菩薩力士為金剛神王召大臣膜拜圍繞自後相沿以為故事命沙門道士講論於麟德殿德宗貞元十二年復命以儒士參之此齋醮之所起也原注册府元龜開元二十三年八月癸巳千宗時先代宗永泰二年十月上降誕日諸道節度使獻金帛器用珍玩名馬計二十餘萬自是歲以為常行之後增至百餘萬此進獻之所起也穆宗元和十五年七月乙巳勅以今月六日是朕載誕之辰奉迎皇太后於宮中上壽其日百寮命婦宜於光順門進名參賀宰臣以古無降誕受賀之禮奏罷之原注京統傳日是穆宗載誕節請以是日百官詣光順門賀太后然後上皇帝壽從之宰臣與古無生日稱賀之儀其事遂廢○元稹長慶集有賀降誕日德音狀考册府元龜六年長慶元年七月庚子仍行此禮而史遺之也又云敬宗寶歷元年六月勅侍此禮文宗太和七年十月壬辰上降誕日僧徒道士講論於麟德殿翼日御延英上謂宰臣曰降誕日設齋相承已久未可便革朕雖置齋會惟對王源中等暫入殿原注源中為翰林學士至僧道講論都不應聽宰臣路隨等奏誕日齋會本非中國教法臣伏見開元十七年張說源乾曜請以誕日為千秋節內外宴樂以慶昌期頗為得禮上深然之宰臣因請以十月十日為慶成節從之開成二年九月甲申詔

曰慶成節。朕之生辰。天下錫宴。庶同歡泰。不欲屠宰。用表好生。自今會宴蔬食。任陳脯醢。永爲常例。又勅慶承節。宜令京兆尹。準上巳重陽例。於曲江會文武百寮。其延英奉觴權停。〔原注〕天和九年。凌曲江作紫雲樓。仍許公卿士大夫之家。於江頭立亭館。自是武宗爲慶陽節。宣宗爲壽昌節。懿宗爲延慶節。僖宗爲應天節。昭宗爲嘉會節。哀帝爲乾和節。〔原注〕並册府元龜。然則此禮。初於元文二宗。成於張說源乾曜路隨三人之奏。而後遂編於令甲。傳之百代矣。

〔楊氏曰〕宋遂金無帝不節。

册府元龜載開元十七年。尙書左丞相源乾曜。右丞相張說。率文武百官等。上表曰。臣聞聖人出。則日月記其初。王澤深。則風俗傳其後。故少昊著流虹之感。商湯本玄鳥之命。孟夏有佛生之供。仲春修道祖之籙。追始樂原。其義一也。伏惟開元神武皇帝陛下。二氣合神。九龍浴聖。清明總於玉露。爽朗冠於金天。月惟仲秋。日在端午。常星不見之夜。祥光照室之期。羣臣相賀曰。誕聖之辰也。焉可不以爲佳節乎。比夫曲水禊亭。重陽射圃。五日綵線。七夕粉筵。豈同年而語也。臣等不勝大願。請以八月五日。爲千秋節。著之令甲。布於天下。咸令宴樂。休假三日。羣臣以是獻甘露醇酎。上萬歲壽酒。王公戚里。進金鏡綬帶。士庶以絲結承露囊。更相遺問。村社將壽酒宴樂。名爲賽白帝報田神。上明元天。光啟大聖。下彰皇化。垂裕無窮。異域占風。同見美俗。帝手詔報曰。凡是節日。或以天氣推移。或因人事表見。八月五日。當朕生辰。感先聖之慶靈。荷皇天之眷命。卿等請爲令節。上獻嘉名。勝地良游。千秋高興。百穀方熟。萬寶以成。自我作古。舉無

越禮朝野同歡。是爲美事。依卿來請。宜付所司。原注：諸禮不備。

太祖實錄。洪武五年八月庚辰。罷天下進賀聖節。冬至表箋。上曰。正旦爲歲之首。天運維新。人君法天出治。臣下進表稱賀。禮亦宜之。生辰冬至。於文繁矣。昔唐太宗謂生辰是父母劬勞之日。况朕皇考皇妣早逝。每於是日。不勝悲悼。忍受天下賀乎。宜皆罷之。自是每聖節之日。齋居素食。不受朝賀。十三年七月。韓國公李善長等。累表上請。然後許之。其年九月乙巳。上御奉先殿受朝賀。宴羣臣於護身殿。歲以爲常。然而不受獻。不賦詩。不賜醪。不齋醮。則聖諭所云。勉從中制者也。

君喪

世謂漢文帝之喪。以日易月。考之於史。但行於吏民。而未嘗概之臣子也。詔曰。令到吏民三日釋服。天子之喪。當齊衰三月。而今以三日。故謂之以日易月也。又曰。殿中當臨者。且夕各十五舉音已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纒七日。釋服已下者。下棺。謂已葬也。自始崩至於葬。皆衰。及葬已而大功而小功而纒。以示變除之漸。自始崩至於葬。既無定日。原注：劉放曰。文帝制此喪服。斷自已葬之後。其未葬之前。則服以日易月。又不通計。葬之日。皆大議也。而已。葬之後。變爲輕服。則又三十六日。總而計之。則亦百餘日矣。此所以制其臣子者。未嘗以日易月也。至於臣庶之喪。不爲制禮。而聽其自行。或厚或薄。原注：魏其武安傳。言欲以禮爲制。制以與太平。是知漢初未立服制。然三年之喪。其能行者鮮矣。原注：孟子滕文公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中。史書所記。公孫

宏後母卒服喪三年原注更哀帝時河間王良喪太后三年為宗室儀表益封萬戶原注漢原涉父死行

喪家廬三年原注蘇是顯名京師原注游鉢期父卒服喪三年章彪父母卒哀毀三年不出廬原注服竟羸瘠骨

立原注並後鮑昂處喪毀瘠三年服闋遂潛於墓次原注鮑薛包為父及後母行六年服喪過平哀原注

傳原注此從其厚者矣翟方進後母終既葬二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為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原注

紀原注此從其薄者矣東海王璩及弟蒸鄉侯儉母卒皆吐血毀骨至服練紅追念初喪父幼小哀禮有關因

復重行喪制原注後漢袁紹生而父死弱冠除濮陽長遭母喪服竟又追行父服凡在家廬六年原注

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駁不可修遂竟服此一門之內而厚薄各從其意者矣原注然而哀帝綏和

二年詔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原注師古曰寧謂處家持喪服原注漢書本紀而應劭言漢律不為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

雄原注傳注是其所以訓之臣庶者未嘗不以三年為制也若夫君喪之禮自戰國以來固已久廢文帝乃特

著之為令以干百姓之譽而反以豪後代無窮之譏原注平帝時王莽令吏六至唐玄宗肅宗之喪遂改

為初崩之後二十七日原注唐書崔祐甫傳載常袞之議云禮為君斬衰三年漢文帝權制三十六日我

事武太后崩亦然及玄宗廟宗廟始變天子喪為二十七日原注蓋變而逾短而亦不無追咎漢文之作備矣

晉書羊祜傳文帝崩祜謂傅玄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自天子達漢文除之今主上天縱至孝雖尊服實

行喪禮。若因此革漢魏之薄。而與先王之法。不亦善乎。玄曰。漢文以末世淺薄。不能行國君之喪。故因而除之。除之數百年。一旦復古難行也。祜曰。不能使天下如禮。且使人主遂服。不猶善乎。玄曰。此爲有父子而無君臣。三綱之道虧矣。祜乃止。傳玄之言。所謂禦人以口給者也。不能緣人主之孝思。善推其所爲。以立一王之制。而徒以徇流俗之失。未幾而賈后殺姑。劉石更帝。豈非詒謀之不裕哉。

後秦姚興母地氏卒。興哀毀過禮。不親庶政。羣臣請依漢魏故事。既葬卽吉。尙書郎李嵩上疏。言既葬之後。應素服臨朝。率先天下仁孝之舉也。興從之。若傳玄羊祜沈氏曰元本作杜預之見。其不及姚興之臣遠矣。

宋神宗崩。范祖禹上疏。論喪服之制曰。先王制禮。君服同於父。斬衰三年。蓋恐爲人臣者。不以父事其君。自漢以來。不惟人臣無服。人君遂不爲三年之喪。國朝自祖宗以來。外廷雖用易月之制。宮中實行三年

服。君服如古典。而臣下猶依漢制。故十二日而小祥。期而又小祥。二十四日而大祥。再期而又大祥。按此唐制非漢制既以日爲之。又以月爲之。此禮之無據者也。古者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禫祭之名。非服之色。

今乃爲之慘服三日。然後禫。此禮之不經者也。服既除。至葬又服之。祔廟後卽吉。纔八月而遽純吉。無所不佩。此又禮之無漸者也。朔望羣臣朝服。以造煢宮。是以吉服隨喪。人主衰服在上。是以先帝之服。爲人主之私喪。此二者。皆禮之所不安也。寧宗小祥。詔羣臣服純吉。真德秀爭之曰。自漢文帝率情變古。惟我孝宗衰服三年。朝衣朝冠。皆以大布。惜當時不并定臣下執喪之禮。此千載無窮之憾。孝宗崩。從臣羅點

等議令羣臣易月之後未釋衰服惟朝會治事權用黑帶公服時序仍臨慰至大祥始除佹冑枋政始以小祥從吉且帶不以金鞋不以紅佩不以魚鞍橋不以文繡此於羣臣何損朝儀何傷議遂止然迄未有能酌三代聖王之遺意而立爲中制者

楊用修曰舜典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百姓有爵命者也爲君斬衰三年禮也四海遏密八音禮不下庶人且有農畝服賈力役之事豈能皆服斬衰但遏密八音而已此當時君喪禮制

朱子作君臣服議曰古之所謂方喪三年者蓋曰比方於父母之喪云爾蓋事親者親死而致喪三年情之至義之盡也事師者師死而心喪三年謂其哀如父母而無服情之至而義有所不得盡者也事君者君死而方喪三年謂其服如父母而分有親疏此義之至而情或有不至於其盡者也當參度人情斟酌古今之宜分別貴賤親疏之等以爲降殺之節且以嫁娶一事言之則宜自一月之外許軍民三月之外許士吏復土之後許選人祔廟之後許承議郎以下小祥之後許朝請大夫以下大祥之後許中大夫以下各借吉三日其大中大夫以上則並須禫祭然後行吉禮焉官卑而差遣職事高者從高選官者從新貶官者從舊如此則亦不悖於古無害於今庶乎其可行矣

太倉陸道威原注世儒嘗勸爲君喪五服之圖其略謂嗣君及勳戚大臣斬衰三年文武臣一品以下斬衰期年四品以下斬衰九月七品以下斬衰五月士庶人斬衰三月庶君臣之情不至邈焉相絕而服有降殺

亦不至扞格難行。蓋本朱子之意。而實出於魏孝文所云。羣臣各以親疏貴賤遠近爲除服之差。庶幾稍近於古。易行於今之說。然三代之制。亦未嘗不然。所謂爲君斬衰三年者。諸侯爲天子。卿大夫爲其國君。

寡臣爲其主。若庶人之爲其國君。但齊衰三月。原注百虎通曰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故三月而已又曰王者崩臣下服之有先後何恩有深淺遠近故

制有日月服問曰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不爲天子服注曰不服與而諸侯之大夫。畿外之民同。禮氏曰此亦如九族服制諸侯爲天子之子則大夫乃其孫也餘以此推之。

以時接見乎天子。則纒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雜記曰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大夫居廡。士居

聖室。原注此言國君之喪正義以爲位尊恩重位卑恩輕之等。檀弓曰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是其所以別親疏明

貴賤者。則固有不同矣。今自天子之外。別無所謂國君。而等威之辨。則未嘗有異於古。苟稱情而制服。使

三代之禮。復見於今日。而人知尊君親上之義。亦厚俗之一端也。原注朱子曰百官如喪考妣此其本分天子服三年之喪則是畿內諸侯之屬則不然禮爲君爲父但服斬衰君謂天子諸侯及大夫之有地者

大夫之邑。以大夫爲君。大夫以諸侯爲君。諸侯以天子爲君。各爲其君服斬衰。諸侯之大夫却爲天子服

齊衰三月。禮無二斬故也。民則畿內者爲天子齊衰三月。畿外無服。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達官謂通

於君得奏事者。各以其長。其長杖。其下者不杖。可知。○問後世不封建。諸侯天下一統。百姓當爲天子服

服曰三月。天下服地雖有遠近。聞喪有先後。然亦不過三月。

喪禮主人不得升堂

濟陽張爾岐言。今人受弔之位。主人伏哭於柩東。賓入門北面而弔。拜畢。主人下堂。北面拜賓。相習以爲

定位。鮮有知其非者。不知方伏哭柩東時。婦女當在何所乎。女賓至。主人避之否乎。主人避而賓又至。又

將何所伏而待乎。既失男女內外之位。又妨主賓拜謝之節。考之士喪禮。主人入坐於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此未斂以前。主人室中之哭位也。其拜賓。則升降自西階。即位於西階東。南面拜之。固已不待賓於堂上矣。及其既斂而殯也。居門外倚廬。唯朝夕哭。乃入門而奠。其入門也。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固不復在堂上矣。所以然者。其時即位於堂南上者。唯婦人。故主人不得升堂也。今主人柩東拜伏之位。正古人主婦之位也。若依周公孔子之故。未斂以前。則以牀東爲位。既殯而殯。則堂下直東序西面。是其位也。主人正位於此。則內外之辨。賓主之儀。無不適而當矣。

南史。孔秀之遺令曰。世俗以僕妾直靈助哭。當繇喪主不能瀆至。欲以多聲相亂。魂而有靈。吾當笑之。曰。爾京師之俗。有喪者。用僕隸代哭。濟南城中。人同有用之者。名曰號喪。蓋誤讀文公家禮代哭之文。而致此謬也。家禮本用儀禮。士喪禮云。乃代哭。不以官。鄭注云。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慟悼。防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絕聲而已。人君以官尊。士賤。以親疏爲之。三日之後。哭無時。周禮。擊壺。凡喪。縣壺。以代哭。

居喪不弔人

禮。父母之喪。不弔人。情有所專。而不及乎他也。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穀梁子曰。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天子之喪。猶可以不弔。而况朋友故人之喪乎。原注。孔氏曰。若或疑末世政重事繁。有喪之人。不能不出。獨廢此禮。有所難行。是亦必待

既葬卒哭之後。或庶乎其可耳。

像設

古之於喪也。有重於祔也。有主以依神。於祭也。有尸以象神。而無所謂像也。左傳言。嘗於太公之廟。麻屨爲尸。孟子亦曰。弟爲尸。而春秋以後。不聞有尸之事。宋玉招魂。始有像設君室之文。尸禮廢而像事興。蓋在戰國之時矣。原注漢文翁成都石室設孔子坐像其坐敷

朱子白鹿洞書院。只作禮殿。依開元禮。臨祭設席。不立像。正統三年。巡按湖廣監察御史陳祚奏。南嶽衡山神廟。歲久頽壞。塑像剝落。請重修立。依祭祀山川制度。內築壇壝。外立廚庫。緣以周垣。附以齋室。而去其廟宇塑像。則禮制合經。神祇不瀆。事下禮部。尙書胡濙。以爲國初更定神號。不除像設。必有明見。難以準行。今按鳳陽縣志。言洪武三年。詔天下城隍。止立神主。稱某府某州某縣城隍之神。前時爵號。一皆革去。未幾。又令城隍神有泥塑像。在正中者。以水浸之。泥在正中壁上。卻畫雲山圖像。在兩廊者。泥在兩廊壁上。千載之陋習。爲之一變。後人多未之知。嘉靖九年。詔革先師孔子封爵塑像。有司依違。多於殿內添砌一牆。置像於中。以塞明詔。甚矣愚俗之難曉也。

宋文恪原注國子監碑。言夫子而下。像不土繪。祀以神主。數百年陋習。乃革。是則太祖已先定此制。獨未通行天下爾。汪氏曰。今曲阜孔林猶有大塑像。又孔氏有畫本。傳是子貢所畫。晉顧凱之重摹其像。然耶。若唐吳道子畫先聖立像。行像及七十二弟子像。杭州府學有石刻南宋大學之遺也。葉氏

曰一廟之中。或像或主。則岐矣。嘗讀元姚牧庵泮梁學記云。泥像非祀聖人法。後世莫覺其非而為之。郡異縣殊。不一其狀。短長豐瘠。老少善惡。惟其工之巧拙。是隨就盡善。亦豈其生時盛德之容。其非神而擇貴臣。圖其無上蓋。肖今人之貌。而冠以先賢之名。使過而識者。抵掌語曰。是某也。未見其起敬于他日。顧先來不恭于一時。是邦如是。安必他邦之為。是一歲再祀。第借位。于先賢以祖。豆夫今之人也。其可哉。左。賸曰。后稷廟所鑄金人。明堂四門墻所畫舜。桀。紂。周公抱成王。以朝諸侯之圖。見于家語。越木像漢以前。皆有之。若孔聖之有。禮像其來已久。漢書景時。太守文翁作石室。刻石像。錄勅。修孔廟。後碑。立子桓帝永壽三年。而碑中有改畫聖像語。後漢書蔡邕傳。漢帝光和元年。置鴻都門學。蓋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此見于史書及金石之文。可考者。至塑像。則不自仲雍始矣。明張璠。令天學宮。盡撤塑像。論者。疑之。而國朝邵郡長蘅。又有復孔子像議。恐非。

從祀

周程張朱五子之從祀。定於理宗淳祐元年。顏曾思孟四子之配享。定於度宗咸淳三年。自此之後。國無異論。士無異習。歷元至明。先王之統亡。而先王之道存。理宗之功大矣。原注宋史贊言身當季運弗獲大

者考論匡直輔翼之功實自帝始

十哲 汝成案度宗咸淳三年官祭酒是陳宜中黃氏所云祭酒當指宜中第考宜中傳不祀此事

孟子言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慈谿黃氏原注曰。門人以有若言行氣象類孔子。而欲以事孔子之禮事之。有若之所學何如也。曾子以孔子自生民以來未之有。非有若之所可繼而止之。而非貶有若也。有若雖不

足以比孔子而孔門之所推尚。一時無及有若可知。咸淳三年，升從祀以補十哲。衆議必有若也。祭酒爲書，力詆有若不當升，而升子張。

原注：宋史禮志：咸淳三年正月，不知論語一書。孔子未嘗深許子張也。取行違宗作顛孫子贊其末語云：據孟子此章，則子張正欲事有若者也。陸象山天資高明，指心頓悟。

不欲人從事學問，故嘗斥有子孝弟之說爲支離。奈何習其說者不察，而剋攻之於千載之下邪？當時之論如此。愚按論語首篇，即錄有子之言者三，而與曾子並稱曰子。門人實欲以二子接孔子之傳者，傳記

言孔子之卒，哀公誄之，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其爲魯人所重，又可知矣。十哲之祀，允宜釐正。

原注：孟子不祀，子曰：有若似聖人，史記乃云有若狀似孔子，謬甚。沈氏曰：張能辨玉，甲視學，江南諸紳皆巡撫具題，崇祀先賢。先儒詳文謂先賢如有子者，必孔子之子，賤南宮子子容，原子子思，或以孝弟著論，或以君子成德。

或從遊陳蔡而追思之，不必限定十人之數也。若孟夫子高弟，如樂正子公都子，屋廬子陳子，七篇內書法，悉以子稱，亦如孔門之有顏曾閔子，諸人也。至萬子公孫子，讓命問答，獨詳亦有功於後學，皆當補祀。諸

兩廡者也。宋范文正公手授中甫于張橫渠，開闢風氣之先，舉胡安定爲教授，教化大行，當與歐陽子並祀。兩廡若謂無傳注之功，可探江都昌黎之例也。香祖筆記載鄭端簡之言曰：有若之言，四見于論語，大類聖人，公西赤志于禮樂，有爲邦之才，不遠優于寧我冉求乎？求我言行，不必遠徵諸史，傳論語中多

有之矣。其視二子僅劣，何如宜進祀二子于殿上，改求我於廡中，此論亦公平也。

嘉靖更定從祀

古人每事必祭其始之人，耕之祭先農也，桑之祭先蠶也，學之祭先師也。一也。舊唐書：太宗貞觀二十一年二月壬申，詔以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

嘉靖更定從祀

盧植鄭玄服虔賈逵何休王肅杜預范寧等二十二人。原注太宗紀無賈逵止二十一人。志增又按唐六典祠部名有賈逵然貞觀時未祀七十二弟子則為二十二人開元八年勅七十二子並許從祀則卜子夏已在其中。其後亦與也。代用其書垂於

國冑自今有事於太學並令配享宣尼廟堂蓋所以報其傳注之功迨乎宋之仁英未有改易可謂得古人敬學尊師之意者矣神宗元豐七年始進荀况揚雄韓愈三人此三人之書雖有合於聖人而無傳注

之功不當祀也祀之者為王安石配享王雱從祀地也。原注宋史禮志神宗熙寧七年從晉州學教授授伯揚雄成都伯韓愈昌黎伯並從祀於左丘明等二十二人之間獻宗政和三年封王安石舒王同顯子

孟順元年方進仲舒從祀沈氏曰明太祖洪武二十九年上納行人司副楊砥言劉揚雄進董仲舒揚雄疏謂仲舒先時未與祀典不知何故理宗寶慶三年進朱熹沈氏曰五十二年特進朱子子淳祐元年進周口頤原注遼光廟張載程頤程頤景定二年進張栻呂祖謙度宗咸

淳三年進邵雍司馬光以今論之唯程子之易傳朱子之四書章句集注易本義詩傳及蔡氏之尚書集傳胡氏之春秋傳陳氏之禮記集說是所謂代用其書垂於國冑者爾原注成化三年五月乙卯大常寺

請以元儒陳橋以胡安國蔡沈例從祀勅下江南考其行事以聞南軒之論語解東萊之讀詩記抑又次之而太極圖通書西銘正蒙亦羽

翼六經之作也。沈氏曰元史祭祀志至正十九年胡瑄請宋楊時李侗胡安國蔡沈至有明嘉靖九年欲以制禮之功蓋其豐腴之失而逞私妄議輒為出入殊乖古人之旨。原注去蘇重劉向馬融賈逵何休

玄服虔范寧祀於其廟二十二人之中惟存九人成化初劉定之議以為左丘明以下經師二十二子

其中不無可議然當世衰道微火於秦黃老於漢佛於魏晉之時而此二十二子者守其遺經轉相付授

請說注釋各竭其才以待後之學者則其為功殆亦猶文武成康之子孫雖衰替微弱無所振作尚能保
守姬姓之宗祀禮樂以開歷春秋戰國不亡而幸存者也雖有大過亦當宥之况小失乎又曰魯廢為
仲尼素王也七十助其創業周王肅三反二經師為清言之備杜預賈逵如何因多傳法之功遂列
為聖盜馬融為梁冀草奏李固王肅三反二經師為清言之備杜預賈逵如何因多傳法之功遂列
聖人之夫以一事之瑕而廢經傳之祀則宰我之短喪冉有之聚斂亦不當列於十哲乎葉漢儒保殘守
左之功而築末流論性談天之學於是語錄之書日增月益而五經之義委之榛蕪自明人之議從祀始
也而有王者作其必遵貞觀之制乎沈氏曰萬歷四十六年八月學士范淹我朝霍州學士曹端從祀萬
歷四十二年正月已有御史董定從一疏矣又曰國朝康熙五十四年江蘇學士曹端從祀萬
年祀典之闕從之胡氏曰先聖先師等事皆大有功於聖道者也當採橫渠明復陳水諸賢以進而俎豆焉
所祀與之闕從之胡氏曰先聖先師等事皆大有功於聖道者也當採橫渠明復陳水諸賢以進而俎豆焉
胡瑗師法後人也進揚時關新經為術道也進胡安國蔡沈注書春秋舒尊王道也進真德秀大學衍義也進王
人主治天下也夫尊王道傳經義師法後人為書佐人主黜邪說以衛道也進有益於天下後世也
後世者欲得而師之也夫尊王道傳經義師法後人為書佐人主黜邪說以衛道也進有益於天下後世也
王莽為失節也夫言性惡崇異端短通喪附權奸以殺忠直進方士書于道而失名節皆有害于天下
事元為失節也夫言性惡崇異端短通喪附權奸以殺忠直進方士書于道而失名節皆有害于天下
不當在師法也夫言性惡崇異端短通喪附權奸以殺忠直進方士書于道而失名節皆有害于天下
不許改過也夫言性惡崇異端短通喪附權奸以殺忠直進方士書于道而失名節皆有害于天下
其直言于朝不當後修之從祀也夫言性惡崇異端短通喪附權奸以殺忠直進方士書于道而失名節皆有害于天下
網常所安也夫言性惡崇異端短通喪附權奸以殺忠直進方士書于道而失名節皆有害于天下
綱常所安也夫言性惡崇異端短通喪附權奸以殺忠直進方士書于道而失名節皆有害于天下
言矣乘舟顧何功子修而進揚萬里為過也張氏曰嘉靖純正九年罷公伯寮等十三人夫論說者皆足扶
戴聖之職吏馬融之附勢王肅之畫策逆而能吳澄之忘宋仕元俱無容平反他如荀况劉向賈逵何休王

日知錄集釋 五 嘉靖更定從祀

弼杜預並以學術有疵罷非如雄等之大傷名教即不得復列兩廡亦當祀子鄉如林放例可也方東樹曰孔庭從祀自唐以來代有更正明徐溥有言諸儒從祀非有功斯道不可善矣然在宋以前義理未著之益縱有遺行當從寬假貞觀之不可況棄火之後漢儒實有保殘守缺之功魏晉諸儒實有訓詁名物程朱講辨義理昭著則必經行合而後可否則寧取其行不得以著述偏重楊廷和等無識執著述有無以泥胡安定薛文清之制謂苟虛車勳說為有功聖道矣從來漢學諸人祖此偏宕之論遂乃蔽跟程重者述以為當從真觀之制謂苟虛車勳說為有功聖道矣從來漢學諸人祖此偏宕之論遂乃蔽跟程知顏閔諸賢曾著何書而世競以虛車勳說為有功聖道矣從來漢學諸人祖此偏宕之論遂乃蔽跟程朱痛斥義理專重著述奉康成叔重為極至與議從祀之惜又一局矣使亭林在今日見之必悔其言之失也汝成案歐陽文忠以讓濮園為世嘗毀然實非傳會經義迎合人主胡氏讓之欲躡其祀過也劉經奚道其過第其職罪憚子居曾博考辨之林放棄冉顏何三賢我朝久為升黜誤信矣戴聖欽法雖傳禮從祀名儒先止有陸清獻一人近復進孫夏孝湯文正唐陸宣公明黃忠端劉嘉靖之從祀進歐陽修者忠介呂省吾尊儒獎義既異徒語性天亦非專矜訓詁如先生及方氏讓云

為大禮也出於在上之私意也進陸九淵者為王守仁也出於在下之私意也與宋人之進荀揚韓三子而妄石封舒王配享同一道也成化四年彭時奏謂漢晉之時道統無傳所幸有專門之師講誦聖經以詔學者斯文賴以不墜此馬融范寧諸人雖舉行未純亦不得而廢

祭禮

陸道威著思辨錄欲於祭禮之中而寓立宗之意謂古人最重宗子然宗子欲統一族乘無如祭法文公家禮所載祭禮雖詳整有法顧惟宗子而有官爵及富厚者方得行之不能通諸貧士又一歲四合族乘繁重難舉無差等隆殺之別愚意欲做古族食世降一等之意定為宗祭法歲始則祭始祖凡五服之外

不問宗之大小而皆祭始謂何如不同宗之大小而皆祭四親可使人得各盡其誠于民而宜于俗也或曰高曾祖考祭則俱祭古人具有成法不當隨時加損害之曰凡禮皆以義起耳禮有云上殺旁殺下殺中

庸言親親之殺是古人於禮凡事皆有等殺况喪禮服制父母皆服三年而高祖則齊衰三月原注此是

喪禮已有等殺何獨於祭禮不可行乎此雖擗舉恐不無補於風教也風氏曰程子謂自天子至於庶夫

三廟太祖廟祭太祖昭穆二廟具四主土一廟亦祭四主其皆原本宗制確不可易禮喪服經傳大傳

言主祭也繼嗣者庶子之適子主祭庶子而庶子出之兄弟宗之是為繼嗣之小宗推之繼嗣之小宗

繼嗣之小宗繼高祖之小宗皆以主祭此庶子而從兄弟再從兄弟三從兄弟宗之也故曰宗以其所宗

士祭及高祖經非無據矣古者祭必有尸有主土喪禮宗之故曰小宗小宗尚祭高祖則大宗可知矣

廟注曰士祖廟共廟此一廟二主之見經者也以例大夫昭穆二廟則四主可知矣周家大夫士廟制已具之何

云先王未有而待義起耶陸中丞曰世俗于通衢隙地建立祠廟以示威異不知其悖禮違制不足學也

室之制而世數必視官爵之卑高為準任官雖至宰相于古儀為大夫得立三廟而已錄其制度繁

難以遵行或三間中為四廟因思嘉興住宅述于廟外垂簾以正屋今宜於第三層向南屋內而立

已此吾先世所未嘗行亦不能行因思嘉興住宅述于廟外垂簾以正屋今宜於第三層向南屋內而立

為祠堂一如家禮之制自吾高祖以至吾父共為四代古人或始封之君為始祖或以始封之君為始祖或以始封之君為始祖

必預定至唐以胡乘中言許人祭三代也但今廢生人左廟右邱壘山則又以為始祖或以始封之君為始祖或以始封之君為始祖

明初徐健庵讀禮通考載此圖式中之左為高祖考此世俗祠堂既不以依祖考而祖至數十世之遠其旁親不

此四齋相臨禮通考載此圖式中之左為高祖考此世俗祠堂既不以依祖考而祖至數十世之遠其旁親不

此四齋相臨禮通考載此圖式中之左為高祖考此世俗祠堂既不以依祖考而祖至數十世之遠其旁親不

此四齋相臨禮通考載此圖式中之左為高祖考此世俗祠堂既不以依祖考而祖至數十世之遠其旁親不

此四齋相臨禮通考載此圖式中之左為高祖考此世俗祠堂既不以依祖考而祖至數十世之遠其旁親不

此四齋相臨禮通考載此圖式中之左為高祖考此世俗祠堂既不以依祖考而祖至數十世之遠其旁親不

此四齋相臨禮通考載此圖式中之左為高祖考此世俗祠堂既不以依祖考而祖至數十世之遠其旁親不

近世愚儒一皆奉主入祠其子孫有一二分貴賤居然然也主祭徒廣其宮室不以價適為恥何足效乎樂氏曰
 者廟內為祀室廟則始居而高晉祖考若從榮建為祠堂亦宜衡量古今不失禮義其祠宇宜作兩層外
 其正耶及賢而有學行為世所共推者故古有祔宗廟一室之至三品廟五間中三間為堂庶幾變而黃而
 一橋北為夾室南為房堂南櫺三門左房南櫺各一門階五級庭東西廡各三間東廡為夾室西廡為房堂南櫺
 祭器陳于東西序餘如三品以上八品皆設四室奉高晉祖廟四世昭左後者及伯叔父之長弟仲月擇吉致祭
 則就藏主夾室中痛下痛及妻先致者皆以版按輩行墨書男東西向歲以四時仲月擇吉致祭
 各室設案各一耐位東西案各一四品至七品特乘八品以下豚肩不特殺視滌祭器三品以上每案俎二
 三叩日中乃饒六品七品以上時祭備舉七品以上春秋二舉八品以下春一餅效數同行三獻禮行禮皆一跪
 下按品為差等在籍進士舉人視七品恩拔議制貢生視九品以下春一餅效數同行三獻禮行禮皆一跪
 親所贈之爵饌案視進士舉人視七品恩拔議制貢生視九品以下春一餅效數同行三獻禮行禮皆一跪
 祭儀賁監生具有頂戴者其家祭于寢以下跪聽宣制貢生視九品以下春一餅效數同行三獻禮行禮皆一跪
 後者按輩行書紙位耐食已事焚之歲以四時節日出主而薦菜盛二盤肉食蔬果之屬四器羹二飯二
 薦畢錢如八品禮朔望上香獻茶行禮因事致告其朔望及告事如貢監生員備奉
 高晉祖祀歲時薦果蔬新物每案不過四器羹飯其朔望及告事如貢監生員備奉

女巫

周禮女巫舞雩但用之旱暵之時使女巫舞旱祭者崇陰也禮記檀弓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曰吾欲暴
 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無乃已疏乎此用女巫之證也漢因秦滅學祠祀用女巫後魏郊

天之禮。女巫升壇搖鼓。帝拜。后肅拜。杜岐公曰。道武帝南平姑臧。東下山東。足爲雄武之主。其時用事大臣。崔浩李順李孝伯等。多是謀猷之士。少有通儒碩學。所以郊祀上帝。六宮及女巫預焉。魏書高祖紀。延興二年二月乙巳。詔曰。尼父稟達聖之姿。體生知之量。窮理盡性。道光四海。頃者淮徐未賓。廟隔非所。致令祀典寢頓。禮章殄滅。遂使女巫妖覲。淫進非禮。殺性歌舞。倡優嫖狎。豈所以尊明神。敬聖道者也。自今以後。有祭孔子廟制。用酒脯而已。不聽婦女合雜。以祈非望之福。犯者以違制論。大金國志。世宗大定二十六年二月。詔曰。曩者邊場多事。南方未賓。致令孔廟頽落。禮典陵遲。女巫雜覲。淫祀違禮。自今有祭孔廟制。用酒脯而已。犯者以違制論。

唐書黎幹傳。代宗時爲京兆尹。時大旱。幹造土龍。自與巫覡對舞。彌月不應。又禱孔子廟。帝笑曰。丘之禱久矣。使毀土龍。

日知錄集釋

卷十五

陵

古王者之葬稱墓而已。左傳曰：殽有二陵，其南陵，夏后臯之墓也。書傳亦言桐宮湯墓，周官家人：掌公墓之地，並言墓不言陵。及春秋以降，乃有稱丘者。楚昭王墓謂之昭丘，趙武靈王墓謂之靈丘，而吳王閔闔之墓亦名虎丘，蓋必其因山而高大者。故二三君之外無聞焉。史記趙世家：肅侯十五年，起壽陵。秦本紀：惠文王葬公陵，悼武王葬永陵，孝文王葬壽陵，始有稱陵者。原注：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丁園邑之陵。至漢則無帝不稱陵矣。宋施宿會稽志曰：自先秦古書，帝王墓皆不稱陵，而陵之名實自漢始，非也。

墓祭

太甲之書曰：王徂桐宮居憂。此古人廬墓之始。雷氏曰：桐與湯無涉，桐者東之邑，即禮漢郡。因志所云：因城城南五里有桐邑也。韓詩外傳曰：湯葬於桐，今扶風微陌是也。曾子問：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向墓而為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於家。此古人祭墓之始。原注：史記周本紀：武王上祭於畢，馬融曰：畢文王墓地。記言古不墓祭，宗子去在他國，事之變也。將祭而為壇，禮之權也。秦與西戎名也。此律書之言不可信。

宗廟之禮無聞。而特起寢殿於墓側。原注見漢官儀。○宋書禮志漢氏諸陵皆有園。雖者承奉所為也。既

祀祔有衣冠。葬生之具以薦。新沈氏曰。漢之西京已崇此禮。叔孫通傳言為原。原渭北。衣冠月出游之。注

宋書禮志一節已見。讀漢書祭禮志。原

師古曰。從高帝。寢殿。出衣冠。元成傳。言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終日四上食。

冠游於高廟。每月一為之。

廟歲二十五祠。便殿歲四祠。原注此皆承秦之制。後漢明帝永平元年春正月。帝幸公卿已下。朝於原陵。

如元會儀。而上陵之禮始興。原注案。亂記曰。昔京師在長安時。其禮不可盡得聞也。光武即位。始詳於此。

明帝嗣位。論年。聖臣朝正。感先帝不復聞見。此禮乃神公廟百案。就園陵而

每正月上丁。祀郊廟畢。以次上陵。百官四姓親家。婦女公主。諸王大夫。外國朝者。侍子。郡國計吏。會陵。

八月飲酎。禮亦如之。雒陽諸陵。皆以晦朔二十四氣。伏臘及四時祠廟。日上飯。太官送用物。園令食監與

省。其親陵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妝具。原注。實。漢。美。言。武帝。取。好。女。數。千。人。填。後。宮。及。案。天。下。

今。杜。陵。有。宮。人。數。百。外。戚。傳。許。后。上。疏。有。杜。陵。梁。美。人。又。云。成。帝。崩。班。婕。妤。侍。光。奉。園。陵。苑。因。葬。園。中。而。張。

飲。香。言。昌。邑。哀。王。歌。舞。者。張。倫。等。十。人。無。子。又。非。姬。但。瓦。人。無。官。名。王。薨。當。罷。歸。大。傅。約。等。擅。留。以。為。哀。

王。園。中。人。不。當。罷。異。奉。亦。言。諸。侯。王。園。宜。出。其。過。制。者。是。諸。侯。王。園。亦。有。之。矣。故。安。帝。尊。母。李。德。皇。元。紀。

耿。氏。為。甘。陵。大。黃。人。桓。帝。尊。母。區。氏。為。博。園。貴。人。靈。帝。尊。母。董。氏。為。慎。園。貴。人。皆。以。陵。園。為。名。程。氏。演。策。

露。曰。魏。武。置。宮。人。編。雀。臺。令。月。朝。十。五。獻。向。而。十。七。年。正。月。明。帝。嘗。謁。原。陵。夜。夢。先。帝。太。后。如。平。生。歡。既。

頓。作。伎。陸。機。為。文。讀。之。不。知。其。來。有。自。矣。

寤。悲。不。能。寐。即。案。歷。明。且。日。吉。遂。率。百。官。及。故。客。上。陵。其。日。甘。露。降。於。陵。樹。帝。令。百。官。采。取。以。薦。會。畢。帝

從席前伏御牀。視太后鏡奩中物。感動悲涕。令易脂澤妝具。左右皆泣。莫能仰視焉。此特士庶人之孝。而

史傳之以為盛節。故陵之崇。廟之殺也。禮之瀆。敬之衰也。原注。明。帝。遣。詔。無。起。寢。廟。藏。主。於。光。武。皇。后。更。衣。別。室。而。七。期。之。制。遂。廢。葬。邑。以。為。

天子事亡如存之意。禮有煩而不可省者。殆曲爲之說也。魏武帝葬高陵。有司依漢立陵上祭殿。至文帝
黃初三年。乃詔曰。先帝躬履節儉。遺詔省約。子以述父爲孝。臣以繼事爲忠。古不墓祭。皆設於廟。高陵上
殿。屋皆毀壞。車馬還廢。衣服藏府。以從先帝儉德之志。及文帝自作終制。又曰。壽陵無立。莊殿。造園邑。晉
宣王遺令。子弟羣官。並不得謁陵。猶爲近古。原注。宋書禮志。晉宣帝遣詔子弟羣官。皆不得謁陵。於是東
原陵。至惠帝復止也。遂江左初。元帝崩。後諸公始有謁陵辭。陵之事。蓋由晉同友執。率情而事。非維京之
舊也。成帝時。中宮亦年年拜陵。議者以爲非禮。於是遂止。以爲永制。晉書。王導傳。自漢魏以來。羣臣不拜
山陵。導以元帝。贈同布衣。匪惟君臣而已。每一崇進。皆執拜。不勝哀感。由是詔。梁武帝後周明帝。始皆謁
百官拜陵。自導始也。裴氏曰。王導始謁元帝陵。所謂祭同友執者。謂茂宏也。梁武帝後周明帝。始皆謁
陵。唐太宗玄宗。亦並行之。原注。唐書彭景直傳。景直請罷不從。開元二十年。敕寒食上墓。宜編入五
禮。永爲恆式。原注。胡三省曰。唐開元。敕寒食上墓。禮經無文。近代相傳。漢以成俗。宜許上墓。同拜。皆禮。並
後。與而行之。歐陽公五代史。所謂。而人君無此禮也。五代會要。唐莊宗。每年寒食。出祭。謂之被數。其
寒食野祭。而焚紙錢。即謂此也。而陵寢亦有衣冠。頒御之制。原注。杜子美。韓退之。豐陵行曰。女
臣聞神道尙清靜。二代舊制存諸書。墓藏廟祭不可亂。欲言非職。知何如。蓋深非之也。若明代之制。無車
馬。無宮人。不起居。不進奉。亦庶幾得禮之中者與。

古人於墓之禮。但有奔喪去國二事。記曰。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卽位於
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又曰。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束括髮。袒經。拜奠成踊。送奠反位。又哭。盡
哀。遂除於家。不哭。又曰。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爲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又曰。去

國則哭於墓而後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魯昭公之孫於齊也。與臧孫如墓謀遂行。吳延州來季子之於王僚也。復命哭墓。是則古人之至於墓。皆有哭泣哀傷之事。而祭者吉禮也。無舍廟而之墓者也。孟子言孔子沒。子貢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曲沃術嵩曰。古人爲廟以依神。無廬墓之事。門人既不得奉其廟祀。而但廬於冢上。以盡其情。此亡於禮者之禮也。漢以來。乃有父母終而廬墓者。不知其置神主何地。其奉之墓次。歟。是野祭之也。其空置之祠堂。歟。是視其體魄。反過其神也。而慙者以此悖先王之禮。僞者以此博孝子之名。至於今。而此風猶未已也。且孝如曾子。未嘗廬墓。孔子封防既反。而弟子後至。古人豈有廬墓之事哉。

史記孔子世家。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祀孔子冢。原注。史言上冢者。自孔子留侯二世家始。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

冢。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夫禮教出於聖人之門。豈有就冢而

祭。至鄉飲大射。尤不可於冢上行之。蓋孔子教於洙泗之間。所葬之冢。在講堂之後。孔子既沒。弟子即講

堂而祀之。且行飲射之禮。太史公不達。以爲祭於冢也。揚氏曰。史記此處疑有闕文。誤字。

漢人以宗廟之禮。移於陵墓。有人臣而告事於陵者。蘇武自匈奴還。詔奉一太牢。謁武帝園廟。是也有上

冢而會宗族故人。及郡邑之官者。樓護爲諫大夫。使郡國過齊。上書求上先人家。因會宗族故人。班伯上

書。願過故郡。上父祖冢。有詔。太守都尉以下會是也。有上冢而太官爲之供具者。董賢爲侍中。驢馬都尉。

上家有會，輒太官爲供是也。有贈諡而賜之於墓者，陰與夫人卒。肅宗使五官中郎將持節，卽墓賜策，追諡曰翼侯是也。有人主而臨人臣之墓者，光武至湖陽，幸樊重墓，霍峻葬成都，先主率羣僚臨會弔祭，因留宿墓上是也。有庶民而祭古賢人之墓者，曹昭東征賦，遺氏在城之東南，今民亦鑿其丘墳。原注：文選作向。此作水經注引是也。人情所趨，遂成習俗，其流之弊，有如楊倫行喪於恭陵者矣。有如趙宣葬親而不閉塋隧，因居其中行服二十餘年者矣。原注：陳蕃傳。至乃市賈小民，相聚爲宣陵孝子者數十人，皆除太子舍人，而禮教於斯大壞矣。

招魂之葬，於古未聞。三輔黃圖言漢太上皇陵在櫟陽北原，在東者太上皇，在西者昭靈后。原注：高帝母，起兵時死於黃。小則疑其始於此矣。晉東海王越，柩爲石勒所焚，妃襄氏渡江，欲招魂葬越，元帝詔有司詳議，博士傅純曰：聖人制禮，以事緣情，設冢槨以藏形，而事之以凶，立廟祧以安神，而奉之以吉，送形而往，迎精而還，此墓廟之大分，形神之異制也。至於宗廟寢廟，祔祭非一處，所以廣求神之道，而獨不祭於墓，明非神之處也。今亂形神之別，錯廟墓之宜，違禮失義，莫大於此。於是下詔不許。楊氏曰：招魂而葬，是謂之埋神。唐高宗顯慶三年十一月，伊麗道行軍副總管蕭嗣業，携阿史那賀魯至京師，甲午獻於昭陵。總章元年十月，司空李勣破高麗，俘高藏男建男產等至京師，獻於昭陵。許敬宗言：古者軍凱旋則飲，至於廟未聞獻，獻於陵者，然陛下奉園寢與宗廟等，可行不疑，此亦所謂自我作古者矣。

唐時陵寢。嘗有鷹犬之奉。玄宗開元二年。四月辛未。詔曰。園陵之地。衣冠所游。凡厥有司。罔不祇事。頃者別致鷹狗。供奉山陵。至於料度。極多費損。昔戒禽荒。既非尋常所用。遠惟龍馭。每以仁愛為心。彼耕象與耘鳥。且增哀慕。豈飛蒼而走黃。更備敗獵。有乖儀式。無益崇嚴。諸陵所有供奉鷹狗等。並宜即停。

天寶二年八月。制曰。禮祀者。所以展誠敬之心。薦新者。所以申霜露之思。自流火屆期。商風改律。載深追遠。感物增懷。且詩著授衣。令存休滌。在於臣子。猶及恩私。恭事園陵。未標典式。自今以後。每至九月一日。薦衣於陵寢。貽範千載。庶展孝思。且仲夏端午。事無典實。傳之淺俗。遂乃移風。况乎以孝道人。因親設教。感游衣於漢紀。成獻報於禮文。宣示庶寮。令知朕意。今關中之俗。有所謂送寒衣者。其遺教也。原注。今俗一日。孫司寇曰。武王將東觀兵。上祭於畢。則畢祭。周有行之者。今必廢千餘年通行之事。以求合古經。豈仁人孝子不忍死其親之心。所可異者。未俗流失。或假上墓之便。召客宴會。歌舞歡暢。非誠慕生哀之情耳。

厚葬

晉書索琳傳。建興中。盜發漢霸杜二陵。原注。文帝霸陵。宣帝杜陵。多獲珍寶。帝問琳曰。漢陵中物。何乃多邪。琳對曰。漢天子即位一年而為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供宗廟。一供賓客。一充山陵。武帝享年久長。比崩而茂陵不復容物。其樹皆已可供。赤眉取陵中物。不能減半。於今猶有朽帛委積。珠玉未盡。此二陵。原注。謂是儉者耳。亦百世之誡。原注。漢書王莽傳。赤眉發掘園陵。惟霸陵杜陵完。按史記孝文紀。言治霸陵。皆以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為飾。而

劉向諫昌陵疏亦以孝文薄葬足爲後王之則然考之張湯傳則武帝之世已有盜發孝文園瘞饒者矣。葉氏曰霸陵凡三被發張湯傳一也風俗通所云霸陵薄葬亦被發掘二也行書所云三也蓋金玉珍寶必景帝爲之不依遺詔其器之制事祕莫知史不得錄耳蓋自春秋列國以來厚葬之俗雖以孝文之明達儉約且猶不能盡除而史策所書未必皆爲實錄也。楊氏曰非孝文之不能盡除或景帝之陷親於不義耳。

左傳成公二年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重器備樽有四阿棺有輪檜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爲

呂氏春秋節喪篇曰審知生聖人之要也審知死聖人之極也知生也者不以害生養生之謂也知死也者不以害死安死之謂也此二者聖人之所獨決也凡生於天地之間其必有死所不免也孝子之重其親也慈親之愛其子也痛於肌骨性也所重所愛死而棄之溝壑入之情不忍爲也故有葬死之義葬也者藏也慈親孝子之所慎也慎之者以生人之心慮以生人之心爲死者慮也莫如無動莫如無發無發無動莫如無有可利則此之謂重閉古之人有藏於廣野深山而安者矣非珠玉國寶之謂也葬不可不藏也藏淺則狐狸扣之原注扣讀如掘深則及於水泉故凡葬必於高陵之上以避狐狸之患水泉之溼此則善矣而忘姦邪盜賊寇亂之難豈不惑哉譬之若醫師之避柱也避柱而疾觸柱也狐狸水泉姦邪盜賊寇

亂之患。此代之大者也。慈親孝子避之者。得葬之情矣。善棺槨。所以避蠹蟻蛇蟲也。今世俗大亂之主。愈
 侈其葬。則心非為乎死者慮也。生者以相矜尚也。侈靡者以為榮。儉節者以為陋。不以便死為故而徒以
 生者之誣譽為務。此非慈親孝子之心也。民之於利也。犯流矢。蹈白刃。涉血盪肝以求之。原注：墨野人之
 無聞者。忍親戚兄弟知交以求利。今無此之危。無此之醜。其為利甚厚。乘車食肉。淫及子孫。雖聖人猶不
 能禁。而况於國彌大。家彌富。葬彌厚。含珠麟施。原注：含珠口實也。麟施。玩好貨寶。鐘鼎壺滙。原注：以冰
其中為漆。取其冷也。羣馬衣被戈劍。不可勝數。諸養生之具。無不從者。題湊之室。原注：室。槨也。槨。槨也。積石積炭。
 以環其外。姦人聞之。傳以相告。上雖以嚴威重罪禁之。猶不可止。且死者彌久。生者彌疏。則守
 者彌怠。守者彌怠。而葬器如故。其勢固不安矣。安死篇曰。世之為丘壟也。其高大若山。其樹之若林。其設
 闕庭為宮室造賓阼也。若都邑。以此觀世示富。則可矣。以此為死。則不可也。夫死其視萬歲猶一瞬也。原
曠古人之壽。久之不過百。中壽不過六十。以百與六十為無窮者之慮。其情必不相當矣。以無窮為死者
 之慮。則得之矣。今有人於此。為石銘置之壟上。曰。此其中之物。具珠玉玩好。財物寶器甚多。不可不扣。扣
 之。必大富。世世乘車食肉。人必相與笑之。以為大惑。世之厚葬也。有似於此。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
 無不亡之國。是無不扣之墓也。以耳目所聞見。齊荆燕皆亡矣。原注：齊。潘王。楚。宋中山已亡矣。趙魏韓皆
 亡矣。原注：秦初并三晉。其皆故國矣。自此以上者。亡國不可勝數。原注：上。是故大墓無不扣也。而世皆爭為

之豈不悲哉。君之不令民。父之不孝子。兄之不悌弟。皆鄉里之所登顯者而逐之。原注：顯，顯也。史記：葬，葬也。傳入韓魏，遇奪，登，登也。於廣澤林藪，扑擊遏奪。又視名丘大墓，葬之厚者，求舍便居，以徼扣之。日夜不休，必得所利，相與分之。夫有所愛所重，而令姦邪盜賊寇亂之人，卒必辱之。此孝子忠臣親父交友之大事。葬於穀林，通樹之，葬於紀市，不變其肆。禹葬於會稽，不變人徒。原注：變動也。昔無所與，造不擾民也。是故先王以儉節葬死也，非愛其費也。非惡其勞也，以爲死者慮也。先王之所惡，惟死者之辱也。發則必辱，儉則不發。故先王之葬，必儉必合。必同，何謂合？何謂同？葬於山林，則合乎山林。葬於陵隄，則同乎陵隄。此之謂愛人。夫愛人者衆，知愛人者寡。故宋未亡而東冢拍。原注：東冢，文公冢也。文公厚葬，故齊未亡而莊公冢拍。原注：莊公，名同。僖公，國安寧而猶家被發也。冢在城東，因謂之東冢。齊未亡而莊公冢拍。原注：莊公，名同。僖公，國安寧而猶家被發也。冢在城東，因謂之東冢。若此，又况百世之後而國已亡乎？故孝子忠臣親父交友，不可不察於此也。夫愛之而反危之，其此之謂乎。魯季孫有喪，孔子往弔之，入門而左從容也。主人以璫瑗收。原注：此季平子如魯之喪也。孔子徑庭而趨，歷級而上。曰：以寶玉收，譬之猶暴骸中原也。原注：言徑庭歷級，非禮也。雖然，以救過也。

前代陵墓

漢高帝十二年十二月，詔曰：秦皇帝、楚隱王、原注：師古。魏安釐王、齊愍王、趙悼襄王，皆絕亡後，其與秦皇帝守冢二十家，楚魏齊各十家，趙及魏公子無忌。原注：師古曰：各五家，令視其冢，復亡以與他事。魏明帝

景初二年五月戊子詔曰昔漢高創業光武中興謀除殘暴功昭四海而墳陵崩頽童兒牧豎踐躪其上非大魏尊崇所承代之意也其表高祖光武陵四面各百步不得使民耕牧樵采宋武帝永初元年閏月壬午朔詔曰晉世帝后及藩王諸陵守衛宜便置格其名賢先哲見優前代或立德著節或事亂庇民墳墓未遠並宜灑掃主者具條以聞南齊明帝建武二年十二月丁酉詔曰舊國都邑望之愴然况乃身經南面負展宸宮或功濟當時德章一世而塋壘橫穢封樹不修豈直嗟深牧豎悲甚信陵而已哉昔中京淪覆鼎玉東遷晉元締構之始簡文遺詠在民而松門夷替堦路榛蕪雖年代殊往撫事興懷晉帝諸陵悉加修理並增守衛梁武帝天監六年詔曰命世興王嗣賢傳業聲稱不朽人代徂遷二寶以位三恪義在時事憂遠宿草榛蕪望古興懷言念愴然晉宋齊三代諸陵有司勤加守護勿令細民僥毀作兵有少補使充足前無守視並可量給原注文選載任昉爲下杉謝修下忠貞墓誌魏高祖太和二十年五月丙戌詔漢魏晉諸帝陵各禁方百步不得樵蘇踐藉孝明熙平元年七月詔曰先賢列聖道冠生民仁風盛德煥乎圖史暨歷數永終迹隨物變陵隧杳霭鞠爲茂草古帝諸陵多見踐藉可明敕所在諸有帝王墳陵四面各五十步勿聽樵牧隋煬帝大業二年十二月庚寅詔曰前代帝王因時創業君民建國禮尊南面而歷運推移年世永久丘壘殘毀樵牧相趨塋兆堙蕪封樹莫辨輿言淪滅有愴於懷自古以來帝王陵墓可給隨近十戶獨其雜役以供守視原注唐太宗見下唐玄宗天寶三載十二月詔自今聖帝明王陵墓有頽毀者宜令營內量

事修葺。仍明立標記。禁其樵采。古人於異代山陵。必爲之修護若此。〔原注〕陳書淳于量傳。坐就江陰王蕭季痛。買梁陵中樹。季痛坐免。量免侍

宋熙寧中。與利之臣建議。前代帝王陵寢。許民請射耕墾。而唐之諸陵。悉見芟削。昭陵喬木。翦伐無遺。〔原注〕

宋史鄧小民何識。自上導之。靡存愛樹之思。但逐樵蘇之利。吁。非一朝之故矣。〔楊氏曰〕宋太祖亦有修

宋人言利之害。至於賣祠廟。則耕墾寢其輕事也。

金太宗天會二年二月詔。有盜發遼諸陵者。罪死。七年二月甲戌詔。禁醫巫閭山遼代山陵樵采。〔原注〕

幹魯古學董傳。乾州後爲閩陽。獨元之世祖。縱楊璉真伽發宋會稽攢宮不問。此自古所無之大變也。〔原注〕

元史楊璉真伽爲江南釋教總統。發宋趙氏諸陵之在錢塘。紹興者及其大臣家墓。凡一百一所。

實錄。洪武九年八月己酉。遣國子監生周渭等三十一人。分視歷代帝王陵寢。命百步內禁人樵牧。設陵

戶二人守之。有經兵燹而崩摧者。有司督近陵之民。以時封培。每三年一遣使致祭。其後每登極詔書。並有此文。而有司之能留意者鮮矣。

魏高祖太和十九年九月丁亥。詔曰。諸有舊墓銘記。見存。昭然爲時人所知者。三公及位從公者。去墓三十步。尙書令僕九列十五步。黃門五校十步。各不聽墾殖。陳文帝天嘉六年八月丁丑詔曰。梁室多故。禍亂相尋。兵甲紛紜。十年不解。不逞之徒。虐流生氣。無賴之屬。暴及祖魂。江左肇基。王者攸宅。金行水位之

主木運火德之君。時更四代。歲逾二百。若其經綸王業。播紳民望。忠臣孝子。何世無之。而零落山邱。變移陵谷。咸皆翦伐。莫不侵殘。玉杯得於民間。漆簡傳於世載。無復五株之樹。罕見千年之表。自天祚光啟。恭惟揖讓。爰暨朕躬。聿修祖武。雖復旂常服色。猶行杞宋之封。每車駕巡遊。陟瞻河雒之路。故橋山之祀。蘋藻弗虧。驪山之墳。松柏恆守。惟感藩舊壘。士子故塋。掩殮未周。樵牧猶衆。或親屬流隸。負土無期。子孫冥滅。手植何寄。漢高留連於無忌。宋祖惻悵於子房。丘墓生哀。性靈共惻者也。朕所以與言永日。思慰幽泉。惟前代侯王。自古忠烈。墳冢被發。絕無後者。可簡行修治。墓中樹木。勿得樵采。庶幽顯式暢。稱朕意焉。

唐太宗貞觀四年。九月壬午。詔曰。欽若稽古。緬想往冊。英聲茂實。志深褒尙。始茲巡省。眺矚中塗。漢氏諸陵。北阜斯託。寂寥千載。邈而無祀。歷遷列辟。遺迹可觀。良幸名卿。清徽不滅。宜令所司。普加研訪。爰自上古。泊於隋室。諸有明王聖帝。盛德寵功。定亂弭災。安民濟物。及賢臣烈士。立言顯行。緯武經文。致君利俗。丘壘可識。塋兆見在者。各隨所在。條錄申奏。每加巡簡。禁絕芻牧。春秋二時。爲之致祭。若有毀壞。卽宜修補。務令周盡。以稱朕意。是則不獨前代山陵。卽士大夫之丘墓。並爲封禁。亦與王之一事。可爲後法者矣。

停喪

停喪之事。自古所無。自建安離析。永嘉播竄。於是不得已而停者。常煒言魏晉之制。祖父未葬者。不聽服官。原注晉書墓而御史中丞劉隗奏。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仕進宴樂。皆使心喪。有犯君

存傳載記

子廢，小人戮。原注：通典。生者猶然。况於既歿。是以兖州刺史滕恬爲丁零翟所殺。尸喪不反。恬子羨仕宦不廢。論者嫌之。原注：南史。鄭鮮之傳。○鮮之諱引揚。齊高帝時。烏程令顧昌立坐。父法秀。宋泰始中北征。尸骸不反。而昌立宴樂嬉游。與常人無異。有司請加以清議。原注：南齊書本紀。振武將軍丘冠先爲休留茂所殺。喪尸絕域。不可復尋。世祖特赦其子雄。方敢入仕。原注：河南志。當江左偏安之日。而猶申此禁。豈有死非戰場。棺非異域。而停久不葬。自同平人。如今人之所爲者哉。晉書賀循傳。爲武康令。俗多厚葬。及有拘忌。迴避歲月。停喪不葬者。循皆禁焉。原注：汝成案。今世吳俗。停喪不葬。同避拘忌。至於數十。舊唐書顏真卿傳。時有鄭延祚者。原注：新書。期方令。母卒二十九年。殯僧舍垣地。真卿劾奏之。兄弟終身不齒。天下聳動。冊府元龜。後周太祖廣順二年十一月丙午。敕曰。古者立封樹之制。定喪葬之期。著在經典。是爲名教。洎乎世俗衰薄。風化隳遲。親歿而多闕送終。身後而便爲無主。或羈束於仕宦。或拘忌於陰陽。旅櫬不歸。遺骸何託。但以先王垂訓。孝子因心。非以厚葬爲賢。只以稱家爲禮。掃地而祭。尙可以告虔。負土成墳。所貴乎盡力。宜頒條令。用警因循。庶使九原絕抱恨之魂。千古無不歸之骨。搢紳人士。當體茲懷。應內外文武臣僚。蘇贛州縣官選人等。今後有父母祖父母亡歿。未經遷葬者。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解送。而宋史王子韶。以不葬父母貶官。劉禹兄弟。以不葬父母奪職。原注：弄後之王者。以禮治人。則周祖之詔。得公之効。不可不著之申令。但使未葬其親之子若孫。搢紳不許入官。士人不許赴舉。則天下無不葬之喪矣。

張稷若爾岐采皇甫謐之名作篤終論其下篇曰葬之習於侈也於是久而不克葬者是徒知備物豐儀之爲厚其親而不知久而不葬之大悖於禮也先王之制喪禮始死而襲襲而斂三日而殯殯而治葬具其葬也貴賤有時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先時而葬者謂之得葬楊氏曰據公羊傳當是湯葬得字之訛也後時而葬者謂之怠喪其自襲而斂自斂而殯自殯而葬中間皆不治他事各視其力日夕拮据至葬而已以爲所以計安親體者必至乎葬而始畢也襲也斂也殯也皆以期成乎葬者也殯則不可不葬猶之襲則不可不斂斂則不可不殯相待而爲始終者也故不可以他事間也今見有一人其親死矣踰日而不襲踰旬而不斂踰月而不殯苟非狂易喪心之人必有痛乎其中者矣至於累年而不葬則相與安之何也殯者必於客位所以資之也父母而資之人子之所不忍也而爲之者以將葬故資之也所以漸即乎遠也殯而不葬是使其親退而不得反於寢進而不得卽於墓不猶之客而未得歸歸而未得至者與非人事之至難安而人子之大不忍者與原注妻子春秋生者不得安命之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孔氏曰久而不葬謂有事礙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冠服身皆不得祥除主喪者謂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原注父皆爲喪主不得除也其餘謂期以下至緦也原注劉世明曰衆子雖非喪主亦不得除○張惠曰葬者謂已嫁之女猶不得除天性雖可盡奪疑則從重孔叢子司徒文子問於子思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原注司馬溫乃知古之人有不幸有故不得葬其

親者雖踰三年不除服其心所痛在於未葬以爲與未及三月者同實也與未及三月者同實斯不得計時而卽吉矣何也喪之卽吉始於虞而成於禫虞之爲禮起於既葬送形而往迎精而反故爲虞以安之未葬則無所爲而虞不虞則卒哭而祔皆無所爲而舉卒哭與祔不得舉又何爲而可以練何爲而可以祥且禫故雖踰三年與未及三月者同實也未及三月而欲以舉祥禫之禮行道之人弗忍矣原注喪服而後葬者必再祭注云謂練祥也葬月虞明月練又明月祥劉世明曰禮儀而柱榻則居練而毀居聖室祥而席禫而牀今此處及練祥雖爲局促猶追償其事若在異月以其本異故也練祥之服變除之宜節也斯其所以可以除而弗除與斯其所以寧斂形還葬縣棺而封而必不敢爲溢望者求以至於久而不葬也與由是言之則人子之未葬其親者未可以虞未可以卒哭也未可以虞未可以卒哭而可以服官乎反末代之澆風舉百王之墜制必有聖人起而行之者

陳可大曰以麻終月數者期以下至總之親以主人未葬不得變葛故服麻以至月數足而除不待主人喪後之除也然其服猶必收藏以俟送葬也夫未葬之喪期以下至總之親且不得變葛而爲之子者乃循葬畢之制而練而祥而禫是則今之人其無父母也久矣

魏劉仲武娶母丘氏生子正舒正則及母丘儉敗仲武出其妻原注司馬師夷倫更娶王氏生陶仲武爲母丘氏立別舍而不告絕及母丘氏卒正舒求祔葬陶不許正舒不釋服訟於上下泣血露骨哀裳綴絡數十年弗得以至死亡宋海虞令何子平母喪去官哀毀踰禮屬大明原注平武帝年號末東土饑饉繼以師旅

八年不得營葬。晝夜號哭。常如祖括之日。冬不衣絮。夏不就清涼。一日以米數合爲粥。不進鹽菜。所居屋敗。不蔽風日。兄子伯與欲爲葺理。子平不肯。曰。我情事未申。天地一罪人耳。屋何宜覆。蔡與宗爲會稽太守。甚加矜重。爲營家壙。原注。采子采入梁。殷不佞爲武康令。會江陵陷而母卒。道路隔絕。不得奔赴。四載之中。晝夜號泣。及陳高祖受禪。起爲戎昭將軍。除婁令。至是四兄不齊。始迎喪柩歸葬。不佞居處禮節。如始聞喪。若此者。又三年。唐歐陽通爲中書舍人。丁母憂。以歲凶未葬。四年居廬。不釋服。冬月家人密以氈絮置所眠席下。通覺大怒。遽令撤之。元孫瑾父喪。停柩四載。衣不解帶。此數事可爲不得已而停喪者之法。

近年亦有一二知禮之士。未克葬而不變服者。而或且譏之曰。夫飲酒食肉處內。與夫人間之交際往來。一一如平人。而獨不變衣冠。則文存而實亡也。文存而實亡。近於爲名。然則必并其文而去之。而後爲不近名邪。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嗚呼。夫習之難移久矣。自非大賢。中人之情。鮮不動於外者。聖人爲之弁冕衣裳。佩玉以教恭。衰麻以教孝。介冑以教武。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使其未葬而不釋衰麻。則其悲哀之心。痛疾之意。必有觸於目。而常存者。此子游所謂以故與物。而爲孝子仁人之一助也。奚爲其必去之也。原注。今吳人喪。除服則取冠。衰履杖屨之服。終而未葬。則藏之。柩旁待葬。而服既葬。服以謝弔客。而後除。且焚此。亦簞羊之猶存者。

矣。詩曰。庶見素韞兮。我心蘊結兮。聊與子如一兮。哀公問曰。紳委章甫。有益於仁乎。孔子作色而對曰。君

胡然焉。衰麻直杖者，志不存乎樂，非耳弗聞，服使然也。原注：後之議禮者，必有能擇於斯者矣。

又考實錄，永樂七年七月甲戌，仁孝皇后薨，再期，皇太子以母喪未葬，禮後仍素服視事，至几筵仍衰服。

八年七月乙巳，仁孝皇后忌日，以未葬，禮同大祥。原注：十一月葬，長陵。夫天子之子，尚且行之，而謂不可通於士

庶人乎。

侈於殯埋之飾，而民遂至於不葬其親，豐於資送之儀，而民遂至於不舉其女，於是反本尚質之思，而

老氏之書，謂禮為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則亦過矣。豈知召南之女，迨其謂之，原注：謂禮氏凡嫁子，娶而

夫子之告子路曰：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何至如鹽鐵論之云：送死殯家，造女滿車，齊

武帝詔書之云：班白不婚，露棺累葉者乎。馬融有言：嫁娶之禮儉，則婚者以時矣。喪祭之禮約，則終者掩

藏矣。林放問禮之本，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其正俗之先務乎。原注：宋史孫覺傳：知福州，聞俗厚於昏

過百千，令下嫁，娶以百數，埋葬之費，亦率減什五。元史子文傳：傳為婺源知州，婺源之俗，男女昏聘，後富

則逾其約，有育其女至老死，不嫁者，親喪貧，則不舉，有停其柩，累數世不葬者，文傳下車，即召其耆老，使

以禮訓告之，閱三月而婚喪俱舉。

假葬

晉武帝太康中，前太子洗馬郝詵，寄止衛國文學講堂，十餘年，母亡，不致喪歸，便於堂北壁，外下棺，謂之

假葬。原注：魏志曹休傳：年十餘歲，喪父，時天下亂，宗族各散去，鄉三年，即吉，詔用為征東參軍，論者以為

里獨與一客擔喪，假葬，攜將老母渡江，假葬，字始見於此。

人酷歿。殮葬禮闕。乃改殯於承光宮。追服喪制。蓋附身附棺之物。人子所宜自盡。若宋之高宗。於梓宮入境。卽承之以椁。上以欺其先人。下以欺其百官兆姓。誠千古之罪人矣。楊氏曰。而宗此事。情有可憐。不得拘泥以爲欺。歷

冊府元龜載。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八月。遣宗正少卿李瓊。往曹州簡行。哀帝陵寢。三年正月丙申。敕曰。朕願惟寡德。獲嗣不圖。奉先之道常勤。送往之誠靡怠。爰自重與廟社。載展郊禋。旋蕩滌於瑕疵。復滯滯於慶澤。蓋憂勞靜國。曠墜承祧。御朽若驚。涉川爲懼。由是推移歲月。鬱滯情懷。恭念昭宗晏駕之辰。少帝登遐之日。咸罹虺毒。遽殞龍顏。委冠劍於仇讎。託山陵於梟獍。靜惟規制。豈叶度程。存恤結以彌深。固寢與而增惕。虔思改卜。式慰允懷。宜令所司。別選園陵。備禮遷葬。貴雪幽明之恨。以申追慕之心。凡百臣寮。體朕哀感。雖有是命。以年饑財不足而止。

火葬

火葬之俗。盛行於江南。自宋時已有之。宋史紹興二十七年。監登聞鼓院范同言。今民俗有所謂火化者。生則奉養之具。惟恐不至。死則燔爇而捐棄之。因朝著令。貧無葬地者。許以官地安葬。河東地狹人衆。雖至親之喪。悉皆焚棄。韓琦鎮并州。以官錢市田數頃。給民安葬。至今爲美談。然則承流宣化。使民不畔於禮法。正守臣之職也。事闕風化。理宜禁止。仍飭守臣。措置荒閒之地。使貧民得以收葬。從之。景定二年。黃震爲吳縣尉。乞免再起化人亭。狀曰。照對本司久例。有行香寺曰通濟。在城外西南一里。本寺久爲焚人

空亭約十間以罔利。合城愚民悉爲所誘。親死卽舉而付之烈燄。餘骸不化。則又舉而投之深淵。哀哉。斯人何辜。而遭此身後之大戮邪。震久切痛心。以人微位下。欲言未發。乃五月六日夜。風雷驟至。獨盡撤其所謂焚人之亭而去之。意者穢氣彰聞。冤魂共訴。皇天震怒。爲絕此根。越明日。據寺僧發覺陳狀。爲之備申使府。蓋亦幸此亭之壞耳。案吏何人敢受寺僧之囑。行下本司。勒令監造。竊謂此亭爲焚人之親設也。人之焚其親。不孝之大者也。此亭其可再也哉。謹案古者小斂大斂。以至殯葬。皆辨踊爲遷其親之尸而動之也。况可得而火之邪。舉其尸而畀之火。慘虐之極。無復人道。雖蚩尤作五虐之法。而紂爲炮烙之刑。皆施之於生前。未至戮之於死後也。展禽謂夏父弗忌必有殃。旣葬焚烟徹於上。或者天實異之。然謂之殃。則凶可知也。楚子期欲焚麋之師。子西戒不可。雖敵人之尸。猶有所不忍也。衛侯掘驢師定子之墓。焚之於平莊之上。殆自古以來所無之事。田單守卽墨之孤邑。積五年。思出萬死一生之計。以激其民。故襲用其毒。誤燕人掘齊墓。燒死人。齊人望之涕泣。怒十倍。而齊破燕矣。然則焚其先人之尸。爲子孫者。所痛憤而不自愛其身。故田單思之五年。出此詭計以誤敵也。尉佗在粵。聞漢掘燒其先人家。陸賈明其不然。與之要約。亦曰反則掘燒王先人家耳。舉至不可聞之事。以相恐。非忍爲之也。尹齊爲淮揚都尉。所誅甚多。及死。仇家欲燒其尸。尸亡去歸葬。說者謂其尸飛去。夫欲燒其尸。仇之深也。欲燒之而尸亡。是死而有靈。猶知燒之可畏也。漢廣川王去。淫虐無道。其姬昭信共殺幸姬王昭平王地餘。及從婢三人。後昭信

病夢昭平等乃掘其尸皆燒爲灰去與昭信旋亦誅死王莽作焚如之刑燒陳良等亦遂誅滅。原注：漢文
帝始創時
曰：喪亂以來漢氏諸陵無不發掘至乃燒取玉。東海王越亂晉石勒剖其棺焚其尸曰：亂天下者此人也。
裨金鑿骸骨並盡是焚如之刑也。豈不重痛哉！
吾爲天下報之夫越之惡固宜至此亦石勒之酷而忍爲此也。王敦叛逆有司出其尸於塚焚其衣冠斬
之所焚猶衣冠耳。惟蘇峻以反誅焚其骨楊元感反隋亦掘其父素家焚其骸骨慘虐之門既開因以施
之極惡之人。原注：周禮秋官掌戮凡殺其親者焚之然非治世法也。隋爲仁壽宮役夫死道上楊素焚之上聞之不悅夫淫
刑如隋文且不忍焚人則痛莫甚於焚人者矣。蔣元暉潰亂宮闈朱全忠殺而焚之一死不足以盡其罪
也。羅氏曰：元暉之事非實也。乃全忠誣可太后也然殺之者常刑焚之者非法非法之虐且不可施之罪人况可施之父
母骨肉乎。世之施此於父母骨肉者又往往捨其遺燼而棄之水則宋誅太子劬逆燕王鸚鵡嚴道育既
焚而揚灰於河之故智也。慘益甚矣。而或者乃以焚人爲佛法。然聞佛之說戒火自焚也。今之焚者戒火
邪。人火邪。自焚邪。其子孫邪。佛者外國之法。今吾所處中國邪。外國邪。有識者爲之痛憫久矣。今通濟寺
僧焚人之親以罔利傷風敗俗莫此爲甚。天幸廢之何可與之。欲望台慈矜生民之無知念死者之何罪
備榜通濟寺風雷已壞之焚人亭不許再行起置其於哀死愼終實非小補。然自宋以來此風日盛國家
雖有漏澤園之設而地窄人多不能徧葬。相率焚燒名曰火葬習以成俗。謂宜每里給空地若干爲義家
以待貧民之葬除其租稅而更爲之嚴禁焚其親者以不孝罪之庶乎禮教可興民俗可厚也。嗚呼！古人

於服器之微，猶不敢投之於火，故於重也。埋之於杖也，斷而棄之，况敢焚及於尸，柩乎？茶毗之教，始於沙門，塞外之風，被於華夏，幸有之適伊川，其亦預見之矣。為國以禮，後王其念之哉。原注：列子言葬之四有禁也，蓋西羌之俗有之，汝成案：火葬之事，杭城至今猶沿其俗，至為慘傷，而長官不為禁止，士大夫不知動色，戒論習為故常，而今杭城火災，日月相告，往往一家火發，連及數家，或數十家，甚至有通巷被焚者，當火起時，官民奔救，莫之能止，安知非此火化之魂，積怨而致此厲也？又案：近世江西廣信一路，又有所謂洗骨葬者，既葬二三年後，輒督棺洗骨，使淨別貯瓦瓶內埋之，是以爭吉壤者，往往多盜骨之弊，發而嚴重，蓋以葬埋為荒，乃今至於火葬，洗骨葬，火葬則焚棄其親，洗骨葬則與受傷身死，當官檢驗者，何異安有仁人孝子，乃恬不知怪，相率而為之，不知禁絕哉。

宋以禮教立國，而不能革火葬之俗，於其亡也，乃有楊璉真伽之事。

漏澤園之設，起於蔡京，不可以其人而廢其法。趙氏曰：按月令，已有掩骼埋胔，後漢桓帝紀，京師死者相後漢已有此制，而宋初又已著令，貧無葬地者，許以官地安葬，見於范同奏疏，天禧中，於京城外四禪院，買地瘞無主骸骨，每具官給六百文，幼者半之，見韓魏公君臣相遇傳，又仁宗嘉祐七年，詔開封府市地於四郊，給錢瘞貧民之不能葬者，神宗亦詔給地葬畿內寄葬之喪，以漏澤之設，不自蔡京始也，特其名或起於京耳。

期功喪去官

古人於期功之喪，皆棄官持服，通典：安帝初，長吏多避事，棄官，乃令自非父母服，不得去職，考之於書，如韋義以兄順喪去官，楊仁以兄喪去官，譙玄以弟服去官，戴封以伯父喪去官，馬融遭兄子喪，自劾歸，陳實以期喪去官，賈逵以祖父喪去官，又風俗通云：范滂父字叔矩，博士徵，以兄憂不行，劉衡碑云：為勃海

王郎中令以兄琅邪相憂。卽日輕舉。囑令趙君碑云。司徒楊公辟。以兄憂不至。則兄喪亦謂之憂也。曹全碑云。遷右扶風槐里令。遭同產弟憂棄官。則弟喪亦謂之憂也。度尙碑云。除上虞長。以從父喪去官。楊著碑云。遷高陽令。遭從兄沛相憂。篤義忘寵。飄然輕舉。則從父從兄喪亦謂之憂也。陳重傳云。舉尤異。當遷爲會稽太守。遭姊憂去官。則姊喪亦謂之憂也。原注。古人凡喪皆謂之憂。其父母喪則謂之丁。大喪見北史李彪傳。王純碑云。拜郎。失妹。歸。遂釋印紱。晉陶淵明作歸去來辭。自序曰。尋程氏妹喪於武林。情在駿奔。自免去職。則已嫁之妹。猶去官以奔其喪也。晉稽紹傳。拜徐州刺史。以長子喪去職。則子之喪亦可以去官也。後漢末。時人多不行妻服。荀爽引據大義。正之經典。雖不悉變。亦頗有改者。晉泰始中。楊旌有伯母服未除。而應孝廉。舉博士。韓光議以宜貶。又言天水太守王孔頴。舉楊少仲爲孝廉。有期之喪而行。甚致清議。而潘岳悼亡詩曰。壘壘期月周。戚戚彌相愍。又曰。投心遼朝命。揮涕強就車。是則期喪旣周。然後就官之證。今代之人。躁於得官。輕於持服。令晉人見之。猶當恥與爲伍。況三代聖賢之列乎。

晉書傳咸傳。惠帝時。司隸荀愷從兄喪。自表赴哀。詔聽之而未下。愷乃造太傅楊駿。咸奏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同堂亡隕。方在信宿。聖恩矜憫。聽使臨喪。詔旨未下。輒行造謁。急詔媚之敬。無友于之情。宜加顯貶。以隆風教。張輔傳。梁州刺史楊欣有姊喪。未經旬。車騎長史韓預。強聘其女爲妻。輔爲中正。貶預以清風。徐劉隗傳。世子文學王籍之。居叔母喪而婚。東閣祭酒顏含。在叔父喪嫁女。隗並奏之。廬江太守梁竊。

明日當除婦服。今日請客奏伎。丞相長史周顛等三十餘人同會。隗奏曰：夫嫡妻長子，皆杖居廬。故周景王有三年之喪，既除而宴。春秋猶譏。况龜匹夫，暮宴朝祥，慢服之愆，宜肅喪紀之禮。請免龜官，削侯爵，顯等知龜有喪，吉會非禮。宜各奪俸一月，從之。謝安傳：期喪不廢樂，王坦之以書喻之，不從。衣冠效之，遂以成俗。世頗以此譏焉。當日期功之喪，朝廷猶以為重。是以上挂彈文，下干鄉議。原注：史記魏其武安傳，丞過魏其侯，會仲雍有服，索隱曰：服謂期。舊唐書：王方慶傳，奏言：令杖期大功喪，未葬不預朝賀，未終喪不功之服，是則漢時有服不預宴會之證。舊唐書：王方慶傳，奏言：令杖期大功喪，未葬不預朝賀，未終喪不預宴會。比來朝官不遵禮法，身有哀容，陪預朝會，手舞足蹈，公違憲章，名教既虧，實玷臯化。伏望申明令式，禁斷。唐時格令：未墜前經，今則有說齊衰而入大夫之門，停殯宮而召親朋之會者。至乃繫鋪方闌，衿繫已飾，敗禮傷教。日異歲深，宜乎板蕩之哀。甚于永嘉之世。嗚呼！有人心者，則宜於此焉變矣。楊氏曰：漢代之時，大抵禮日益善，法日益弛，所以持世者，俗說異端而已。

裴庭裕楊氏曰：庭裕，或作廷裕。見通鑑。攷異。東觀奏記：大中朝，有前鄉貢進士楊仁瞻，弟出嫁，前進士于瓌，納兩之日，有期喪，仁瞻不易其日，憲司糾論，貶康州參軍。馳驛發遣，冊府元龜：後唐明宗天成二年九月，敕原州司馬聶曠，擢從班列，委佐親賢，不守條章，置賣店宅，細詢行止，頗駭聽聞。喪妻未及於半年，別成姻媾，棄母勸逾於千里，不奉晨昏，令本處賜死。唐季五代之時，其法猶重。冊府元龜：唐薛膺為左補闕，弟齊臨，陳為飛矢所中，卒。膺聞難不及，請告馳馬以赴，與弟復庠處喪如禮。

唐去左補闕。唐去河南縣尉。直宏文館。與喪皆屏居外野。布巾終喪。蹈名教者推之。

宋史。王巖叟爲涇州推官。聞弟喪。棄官歸養。呂祖儉監明州倉。將上會兄祖謙卒。都法半年不上者爲違年。祖儉必欲終期喪。朝廷從之。詔違年者以一年爲限。自祖儉始。然史之所書亦寥寥矣。

漢人有以師喪去官者。如延篤孔昱。原注後漢書劉焉。原注後漢書並見於史。而荀淑之卒。李膺時爲尙書。自表師喪。則朝廷固已許之矣。其亦子貢築室於場。二三子羣居則經之遺意也與。

總喪不得赴舉

宋天禧三年正月乙亥。諸路貢舉人郭積等四千三百人。見於崇政殿。時積冒總喪赴舉。爲同輩所訟。上命典謁詰之。引服付御史臺劾問。殿三舉。同保人並贖金殿一舉。今制非三年之喪。皆得赴舉。故士彌驟進。而風俗之厚。不如昔人遠矣。

喪娶

春秋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公羊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爾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婚。何休注曰。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月。又禮先納采名納吉。乃納幣。此四者皆在三年之內。故云爾。然則納幣猶譏。而况於昏嫁乎。唐高宗永徽中。衛山公主將出降。長孫氏議者以時旣公除。合行吉禮。于志寧上疏言。禮記曰。女子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鄭

玄云有故謂遭喪也。春秋書魯莊公如齊納幣，杜預云：母喪未再期而圖婚，二傳不譏失禮，明故也。此則史策具載，是非歷然，斷在聖情，不待問於臣下。其有議者云：準制公除之後，須並從吉。原注：漢文帝詔曰：天下吏民毋禁取

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

此漢文創制，其儀為天下百姓。至於公主服是斬衰，縱使服隨例除，無宜情隨例改。心喪之內，方復成昏，非惟違於禮經，亦是人情不可。伏惟陛下嗣膺寶位，臨統萬方，理宜繼美義軒，齊芳湯禹，宏

獎仁孝之日，敦崇名教之秋，伏願道高宗之令軌，略孝文之權制，國家之法無虧，公主情禮得畢。於是詔公主待三年服闋，然後成禮，豈非有國之典，本於天經地義，故守禮之臣，猶得引經而爭者哉。晉書載記

言石勒下書，蔡國人不聽在喪嫁娶。原注：時勒號所部為國人。金史章宗紀，承安五年三月戊辰，定妻亡服內婚娶聽

離法。七月癸亥，定居祖父母喪，婚娶聽離法。僭國間朝猶然。今人反不講此。楊氏曰：今人有乘新喪而娶者，謂之拔親，或云白親，世俗

洗滿喪婚敗禮莫斯極矣。

實錄：正統十三年四月，楚王季淑奏，弟大治王季瑛，擇武昌護衛指揮同知翟政妹為妃。昏期在邇，不意

叔崇陽王孟煒薨逝，季瑛應持服，未敢成昏。上命禮部議。言王於崇陽王當服期年，緣崇陽王未薨之先，

君命已下，節冊到日，合令妃翟氏拜受，候服滿成昏。從之。原注：正月乙未，遣永康侯徐安等持節冊封王妃。

天順三年十月庚戌，藩王信焯奏，父康王存日，擇潞州民李剛女為弟永年王妃。李磐為妹長平郡主儀

賓，已受封冊，未及成昏，而父王薨。今父喪已越大祥，陰陽書謂明年為弟妹婚不利，乞允於今年擇日嫁

妻禮部待郡鄒幹言。三年之喪。禮之大者。服內成親。律有明禁。今藩王與郡王郡主。俱父喪未終。乃惑於陰陽之說。而欲廢此喪制。乞行長史司啓王。俾待服闋成禮。上曰。是長史不能輔導之罪也。其命巡按御史。執問如律。

十月癸丑。廣靈王遜煥薨。癸酉。敕靈丘王遜焯曰。所奏第四子第五子。俱鎮國將軍。並女臨城縣主。俱已奏報。欲於本年九月後成婚。且爾兄初喪。正哀切不暇之時。乃欲爲男女成婚。以廢大禮。是豈所忍爲哉。不允所奏。

憲廟大婚。在天順八年之七月。雖託之遺詔。而士大夫多以爲非。故南京禮部右侍郎章綸。有請待來春之奏。

衫帽入見

唐書李訓傳。文宗召見。訓以衰纒難入禁中。令戎服號王山人。宋史蔡挺傳。仁宗欲知契丹事。召對便殿。挺時有父喪。聽以衫帽入。則唐宋有喪者。不敢假公服也。今人干謁官長。輒易青黑。與常人無異。是又李訓之不如乎。

奔喪守制

記曰。奔喪者。自齊衰以下。是古人於期功之喪。無有不奔者。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三年閏四月甲戌。除期

年奔喪之制。先是百官聞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喪。俱得奔赴。至是吏部言。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皆期年服。若俱令奔喪守制。或一人連遭數喪。或道路數千里。則居官日少。更易繁數。曠官廢事。按成憲以尊卑適子喪。宜去官。伯叔父兄弟。可不去官。今後除父母及祖父母承重者。丁憂外。其餘期服不許奔喪。詔從之。此出於一時權宜之政。沿習以來。至三百年。遂以不奔喪守制為禮法之當然。而倍死忘哀。多見於搢紳之士矣。楊氏曰。由于遠官。若近在三五百里。即少曠廢之患矣。

實錄又言二十七年四月。署北平按察司事監察御史陳德文。奏言。嫁母劉氏卒。乞奔喪。許之。德文四歲喪父。家貧。隨母嫁陳氏。後年長歸宗。至是其母卒。時已除奔喪之制。德文懇請。甚至上特憐而許之。是聖祖雖依吏部之奏。而仍通於人子之情。固未嘗執一也。

三代聖王教化之事。其僅存於今日者。惟服制而已。喪亂以來。浸已廢墜。竊謂父母之喪。自非金革。不得起復。著之國典。沈氏曰。沈氏泊云。案起復者。喪制未終。勉其任。所謂書情起復者也。如歐陽公晏殊。之喪。父經營起復是也。今人不攷例。以服闋為起復。誤矣。宋制。人人所知。其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之喪。衛上亦帶。若如起復。左僕射中書門下平章事。臣趙普是也。人人所知。其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之喪。並依洪武初年之制。許令解官奔赴。原注。姊妹妻子。雖服滿補職。其他雖持重服。而不去官者。原注。唐制。喪三年。而及大功以下喪者。京官許以素服朝參。不預慶賀。原注。唐書。王方慶傳。見上。○玄宗開元二十五年十一月丁亥。御史大夫李適之奏。每當正旦。及錄大禮。應朝官並六品清官。並衣朱衣。六品以下。並許通著袴。襪。朝服。望日。文武朝集。使並服袴。在焉。如有修故事。不合著朱衣袴。者。其日聽不入朝。○魏徵傳。入公朝。聽服。今則喪已下。控制也。

外諸司素服治事。〔原注〕公服之內仍用麻葛。祭祀宴會俾佐貳攝之。未任之官無得謁選。生員但歲考不赴科舉。庶人之家不許嫁娶。十五日禫後復故。其有期功喪宴會作樂者。官員罷職。士子黜退。仍書之申明亭。以示清議。庶幾民德歸厚。若翁緣干請之風亦不待禁而衰止矣。

洪武十一年二月廣西布政使臧者以母喪去官。上思之。特遣人賜米六十石。鈔二十五錠。自後凡官以父母喪去職而家居者皆有賜焉。十七年正月命吏部凡官員丁憂已在職五年。廉勤無贖私過犯者。照名秩給半祿終制。在職三年者給三月全祿。

丁憂交代

昔時見有司丁父母憂聞訃奔喪不出半月。近議必令交代。方許離任。至有欠庫未補。服闋猶不得歸者。是則錢糧爲重。倫紀爲輕。既乖宰物之方。復失使臣之禮。其弊之由始於刻削太過。蓋昔者錢糧掌於縣丞。案牘掌於主簿。稅課掌於大使。〔原注〕余家有嘉靖年買地文契。皆用稅課司印。萬歷後用縣印。爲令者稽其要而無所與焉。又皆俸足以贍其用。而不取之庫藏。故聞訃邁行無所留滯。而亦不見有那移侵欠之事。今則州縣之中。錐刀之末。上盡取之。而大吏之誅求尤苦不給。庫藏罄之報以虛文。至於近年天下無完庫矣。卽勒令交代亦不過應之以虛文。徒滋不孝之官。而無益於國計盈虛之數也。嗚呼。君人者亦知養廉爲致孝之源乎。

陶侃謂王貢曰。杜弢爲益州刺史。盜用庫錢。父死不奔喪。卿本佳人。何爲隨之也。天下安有白頭賊乎。貢

遂來降而弢敗走。今日居官之輩大半皆如杜弢。然如此之人作賊亦不能成也。

史言梁高祖丁文帝原注高祖父丹陽尹順之憂時爲齊隨王鎮西諮議參軍。在荆鎮髣髴奉問。便投劍星馳不復

寢食。倍道前行。憤風驚浪不暫停止。及居帝位。立七廟。月中再過。每至展拜。常涕泗滂沱。哀動左右。然則

明王孝治天下而不遺小國之臣。必有使之各盡其情者矣。

洪武八年八月戊辰。詔百官聞父母喪者。不待報許即去官。時北平按察司僉事呂本言。近制士大夫出

仕在外。聞父母之喪。必待移文原籍審數。俟其還報。然後奔喪。臣竊以爲中外官吏去鄉。或一千里。或

且萬里。及其文移往復。近者彌月。遠者半年。使爲人子者銜哀待報。比還家則殯葬已畢。豈惟莫親父母

容體。雖棺柩亦有不及見者。揆之子情。深可憐憫。臣請自今官吏若遇親喪。許令其家屬陳於官。移文任

所。令其奔赴。然後覈實。庶人子得盡送終之禮。而朝廷孝理之道彰矣。上然之。故有是命。原注

武官丁憂

晉書言姚興下書。將帥遭大喪。非在疆場險要之所。皆聽奔赴。及期乃從王役。宋岳飛乞終母喪。以張憲

攝軍事。步奔廬山。元史言成宗詔軍官除邊遠出征。其餘遇祖父母喪。依民官例。立限奔赴。然則今

制武官不丁憂。非一道同倫之義也。國史言洪武二十八年。蘭州衛指揮僉事徐遵等。以父及祖母病卒。

奏乞扶柩歸葬鄉里。廷議勿許。上特可之。豈非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者邪。

居喪飲酒

唐憲宗元和九年四月癸未京兆府奏故法曹陸賡男慎餘與兄博文居喪衣華服過坊市飲酒食肉詔各決四十慎餘流循州博文遞歸本貫原注册元府縣十二年四月辛丑駙馬都尉于季友坐居嫡母喪與進士劉師服宴飲季友削官爵答四十忠州安置師服答四十配流連州于頔以不能訓子削陪原注舊唐書本紀以禮坊民而法行於貴戚此唐室之所以復振也

姚興時有給事黃門侍郎古成誅每以天下是非為己任京兆韋高慕阮籍之為人居母喪彈琴飲酒誅聞而泣曰吾當私刃斬之以崇風教遂持劍求高高懼而逃匿終身不敢見僭亂之國猶有此人

匿喪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閏八月滑州掌書記孟昇匿母憂大理寺斷流奉敕朕以允從人望嗣守帝圖政必究於化源道每先於德本貴持國法以正人倫孟昇身被儒冠職居資幕比資籌畫以贊盤維而乃都昧操修但貪榮祿匿母喪而不舉為人子以何堪瀆汚時風敗傷名教五刑是重十惡難寬將復投荒無如去世可賜自盡其觀察使判官錄事參軍失於糾察各有殿罰

國恤宴飲

春秋傳言吳公子札自衛如晉將宿于戚原注衛大夫孫文子邑聞鐘聲焉曰異哉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原注文子以戚

繁懼猶不足而又何樂。夫子之在此猶之燕巢於幕上。君又在殯。原注：歎公而可以樂乎。遂去之。文子聞之。終身不聽琴瑟。漢魏以下有山陵未成而宴飲者。漢書元后傳：司隸校尉解光奏曲陽侯王根骨肉至親。社稷大臣。先帝山陵未成。公聘取故掖庭女樂五官。嚴王飛君等置酒歌舞。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以根嘗建社稷之策。遣就國。其兄之子成都侯况免為庶人。歸故郡。魏書甄楷傳：除秘書郎。世宗崩。未葬。楷與河南尹丞張普惠等飲。戲免官。是也。有國喪未期而宴飲者。晉書鍾雅傳：拜尚書左丞。奏言：肅祖明皇帝棄背萬國。尚未期月。聖主縞素。百寮慘愴。尚書梅陶無大臣忠慕之節。家庭侈靡。聲伎紛葩。絲竹之音。流聞衢路。宜加放黜。以整王憲。是也。原注：時穆后臨朝。特原不問。然百僚懼之。有國忌而宴飲者。舊唐書德宗紀：貞元十二年五月丁巳。駙馬都尉郭曖王士平及曖弟照暄坐代宗忌日宴飲。貶官歸第。是也。此皆故事之宜舉行者。禮者君之大柄。可聽其頽弛而不問乎。

宋朝家法

宋世典常不立政事叢勝。一代之制。殊不足言。然其過於前人者數事。如人君宮中自行三年之喪。一也。外言不入于相。二也。未及未命。即立族子為皇嗣。三也。不殺大臣及言事官。四也。此皆漢唐之所不及。故得繼世享國。至三百餘年。若其職官軍旅食貨之制。尤雜無紀。後之為國者。並當取以為戒。編氏曰：不殺大臣是美事。

然如蔡京秦檜丁大帥諸人則失利也。

卷十六

明經

今人但以貢生爲明經。非也。唐制有六科。一曰秀才。二曰明經。三曰進士。四曰明法。五曰書。六書算。原注新語隋煬帝置明經進士二科。國家因隋。當時以詩賦取者。謂之進士。原注大業中始於以策。唐初因之。高宗制增置秀才。明法。明字。明算。並前爲六科。當時以詩賦取者。謂之進士。原注葉石林述畧錄。唐制取士。用進士。明經二科。本初。初唯至文宗始專用賦。詩以經義取者。謂之明經。原注用進士。其罷明經。不知自何時。仁宗忠進士詩賦。浮淺不本經。始復明經科。今罷詩賦。而用經義。則今之進士。乃唐之明經也。原注金有經義進士。詞。唐時入仕之數。明經最多。考試之法。令其全寫注疏。謂之帖括。議者病其不能通經。權文公謂注疏猶可以質驗。不者。儻有司率情。上下其手。既失其末。又不得其本。則蕩然矣。今之學者。並注疏而不觀。殆於本末俱喪。然則今之進士。又不如唐之明經也乎。

秀才

舊唐書杜正倫傳。正倫。隋仁壽中。與兄正玄。正藏。俱以秀才擢第。唐代舉秀才。止十餘人。正倫一家有三秀才。甚爲當時稱美。唐登科記。武德至永徽。每年進士。或至二十餘人。而秀才止一人二人。原注舊唐書。秀才。有唐已來。無其人。王氏曰。唐時秀才。則爲尤異之科。不常。杜氏通典云。初秀才科第最高。試方略策。舉大約。唐之世。爲常。選之最盛者。不。

五條有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貢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由是廢絕。原注：新書舊高宗水士
 人所趨響，惟明經進士二科而已。顯慶初，黃門侍郎劉祥道奏言：國家富有四海，于今已四十年，百姓賢
 寮，未有秀才之舉，未必今人之不如昔，將薦賢之道未至，豈使方稱多士，遂缺斯人。請六品以下，爰及山
 谷，特降綸言，更審搜訪。唐人之於秀才，其重如此。原注：秀才字出史記，賈生傳年十八，以能誦詩過曹閏
 等之議，則曰有秀才異等稱。玄宗御講六典，言凡貢舉人有博識高才，強學待問，無失俊選者，為秀才。通
 以名聞此秀才之名所起。

二經已上者，為明經。明開時務，精熟一經者，為進士。張昌齡傳：本州欲以秀才舉之，昌齡以時廢，此科已
 久，固辭，乃充進士。貢舉及第，是則秀才之名。乃舉進士者之所不敢常也。原注：唐府元龜開元二十四年
 漸難而秀才本科無貼經及雜文之限，反易於進士。主司以其科廢久，不欲收獎，應者多落之。三十四年，
 無登第者。至天寶初，禮部侍郎韋陟始奏請有堪此舉者，乃令長官特考，其常年舉送者，並停册。府元龜
 又言：代宗朝，楊綰為禮部侍郎，章陟始奏請有堪此舉者，乃令長官特考，其常年舉送者，並停册。府元龜
 唐書：儒學傳：馮伉大歷初登五經秀才科，則是舊行之而旋廢耳。又文苑英華：判日有云：鄉舉進士，至省
 求試秀才，考功不聽，求訴不已。趙臣判曰：文藝小善，進士之能，訪對不休，秀才之且。原注：文選任叻為廣
 不休質，是又進士求試秀才而不可得也。今以生員而冒呼此名，何也。原注：容齋三筆：唐秀才之名，自宋
 疑斯在。原注：容齋三筆：唐秀才之名，自宋

世俗以爲相輕之稱。

明初嘗舉秀才。原注：洪武十五年如太祖寶錄：洪武四年四月辛丑，以秀才丁士梅為蘇州府知府。董權
 為揚州府知府，俱賜冠帶。十年二月丙辰，以秀才徐尊生為翰林應奉。十五年八月丁酉，以秀才曾泰為

戶部尚書是也亦嘗舉孝廉原注洪武十八年十二月丙午洪武二十年二月己丑以孝廉李德為應天府尹是也此辟舉之名非所施於科目之士今俗謂生員為秀才舉人為孝廉非也

舉人

舉人者舉到之人北齊書鮮于世榮傳以本官判尚書省右僕射事與吏部尚書袁聿修在尚書省簡試舉人舊唐書高宗紀顯慶四年二月乙亥上親策試舉人凡九百人調露元年十二月甲寅臨軒試應岳

牧舉人是也登科則除官不復謂之舉人而不第則須再舉原注太祖實錄詳說饒之樂平人至正中附

曰輝舉在宋為禮試謂之發解第階之解遂南宮會試耳試不第者須再試未嘗以入仕也及累舉不第然後有推恩焉謂之特奏名不復繫諸鄉舉矣元時亦然至國朝始定為入仕之途則一代之新制也按

燕談仁宗籍田時許開封國舉舉人陪位因得免解水不若今人以舉人為一定之名也進士乃諸科目

中之一科而傳中有言舉進士者有言舉進士不第者原注孟浩然進士不第往南天寶初應進士不

第唐昭宗時舉進士不中李振常舉進士成通乾符中連不中鄭珏舉進士數不中司空頤唐僖宗時舉

進士不中馮玉少舉進士不中李麟少但云舉進士則第不第未可知之辭不若今人已登科而後謂之

進士也原注宋徽宗宣和六年禮部試進士自本人言之謂之舉進士自朝廷言之謂之舉人原注唐文

宗開成三

年五月丁巳朔敕禮部貢院進士舉人歲限放進士即是舉人不若今人以鄉試榜謂之舉人會試榜謂

之進士也趙氏曰今會試中式者禮部放榜但云會試中式舉人必俟殿試後賜進士及第出身同出永

樂六年六月翰林院庶吉士沈升上言近年各布政司按察司不體朝廷求賢之盛心苟圖虛譽有稍能行文大義未通者皆領鄉薦冒名貢士及至會試下第其中文字稍優者得除教官其下者亦得升之國監以致天下士子競懷僥倖不務實學洪熙元年十一月四川雙流縣知縣孔友諒上言乞將前此下第舉人通計其數設法清理是明初纔開舉人之途而其弊即已如此然下第舉人猶令入監讀書三年許以省親未有使之游蕩於人間者正統十四年存省京儲始放回原籍其放肆無恥者游說干謁靡所不為已見於成化十四年禮部之奏至於末年則挾制官府武斷鄉曲於是崇禎中命巡按御史考察所屬舉人間有蠹革而風俗之壞已不可復返矣沈氏曰田同文集崇禎間擬上興學取士書有云國初特重其中舉人下第者入監郡邑生員每歲選其俊彥者貢入國子監充太學生則是歲貢者每歲一貢並選士也故國初由監生起家者多致大官蓋舉人與歲貢皆稱監生也自朝廷不重太學積分法廢舉人貢生罕入其中而所為歲貢又皆郡邑諸生之久而于學宮需次待舉而貢者非俊秀之選也于是歲貢資格益下又皆暮齒頹齡其足為國家用者少矣

進士

進士即舉人中的一科其試於禮部者人人皆可謂之進士原注唐人未第稱進士已及第則稱前進士建州進士葉京嘗預宣武軍宴議監軍之西既而及第在長安與同年出游試畢放榜其合格者賜進士遇之於途馬上相揖因之勝驥體然遂沈殿終身是未及第而稱進士也試畢放榜其合格者賜進士及第後又廣之曰賜進士出身賜同進士出身然後謂之登科所以異於同試之人者在乎賜及第賜出身而不在乎進士也宋政和三年五月乙酉臣僚言陛下罷進士立三舍之法今賜承議郎徐禎進士出

身於名實未正乞改賜同上舍出身從之

科目

唐制取士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禮有吏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曰制舉原注唐書如姚崇下筆成章張九齡道侔伊呂之類見於史者凡五十餘科原注因學紀

名多有八故謂之科目原注宋王安石今代止進士一科則有科而無目矣猶沿其名謂之科目非也原注

特非一科以待士是取十三經之義疏比附其異同而賞以所疑如古錄議之法其二曰博綜典故科法

曰精通經術科法在取十三經之義疏比附其異同而賞以所疑如古錄議之法其三曰博綜典故科法

在取史書所載或專舉一事或兼數事使之論列其得失是即古者史學之科也其四曰詞賦而兼之以

即今對策之法必使之昌言無諱直陳所見庶有以見其抱負其四曰詞賦而兼之以

表可也其五曰明習法律科法在取古人已事與部案之疑雜者設為甲乙之語使之剖決毋拘弊律對

偶若是各條為五事而試以一場務精其選而不必廣其類其所取之士最才授職而勿使連列於清要

若國家必欲求特達之彥則宜設拔萃一科隨時定制使凡中已上諸條無問於已仕未仕者皆得就試

焉取之以至嚴而待之以不次則尤鼓舞其才矣至於童子之試則不妨條無問於已仕未仕者皆得就試

以為明理為急也

王維楨欲於科舉之外倣漢唐舊制更設數科以收天下之奇士不知進士偏重之弊積二三十年非大

破成格雖有他材亦無繇進用矣趙氏曰有明一代最重進士凡京朝官清要之職舉人皆不得與即同

法亦各不同甲科為縣令者撫按之外薦部院之缺必待甲科而乙科僅得遠道簡小之缺其與即同

論外僅但就審調而已積習相沿牢不可破嘉靖中給事陸榮雖疏請變通隆慶中閣臣高拱亦請科貢

日知錄集釋 六科目

三十七

與進士並重然終莫能挽甚至萬歷三年特詔撫按官有司賢否一體薦納不得偏重甲科而復重雜
 如故也明史邱樛疏云今薦則先進士而舉監非有懲藉者不與焉勅則先舉監而進士縱有賢議者罕
 同及焉於是一官也取接席而坐比肩而立賈三近疏言撫按諸臣遇州縣及吏率重甲科而輕雜舉
 人者非頭童齒豁不就選字在舉人則為姑息同一殿也在進士則為精明在舉人則為苛戾是以為舉
 此可以見當時風尚矣

制科

唐制天子自詔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唐志曰所謂制舉者其來遠矣自漢以來天子常稱制詔道其
 所欲問而親策之唐與世崇儒學雖其時君賢愚好惡不同而樂善求賢之意未始少怠故自京師外至
 州縣有司常選之士以時而舉而天子又自詔四方德行才能文學之士或高蹈幽隱與其不能自達者
 下至軍謀將略翹關拔山絕藝奇伎莫不兼取其為名目隨其人主臨時所欲而列為定科者如賢良方
 正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率詳明政術可以理人之類其名最著楊氏曰又有
 節舉邦科薛少保稷所應也長才廣度沈迷下條科張倚所應也文詞雅麗科彭殷賢所應也道侔伊呂
 科張曲江所應也詞標文苑科張道濟所應也洞曉元經科獨孤常州所應也哲人奇士隱淪屠釣科李
 元成所應也而天子巡狩行幸封禪太山梁父往往會見行在其所以待之之禮甚優而宏材偉論非常之人
 亦時出於其間不為無得也王氏曰唐有得進士第後又中制科者如劉蕡擢進士第又舉賢良方正能
 讓科賀知章擢進士超舉拔類科有得明經第後又中制科者如歸崇敬擢明經舉博通墳典科有得官
 後父中制科者如張鷟登進士第授岐王府參軍以制舉皆甲科再調長安尉殷欽為杭州參軍舉文
 之類是也

宋初承周顯德之制，設三科，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黃衣草澤，竝許應詔。景德增爲六科，熙寧以後，屢罷屢復。宋人謂之大科。原注葉祖洽傳太宗歲設大科，卽此開見錄富鄭公初游場，今以殿試進士，亦謬謂之。制科。

宋徐度卻掃編曰：國朝制科，初因唐制，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明吏理，達於教化，凡三科。應內外職官，前資見任，黃衣草澤人，竝許諸州及本司解送上吏部，對御試策一道，限三千字以上。咸平中，又詔文臣於內外幕職、州縣官及草澤中，舉賢良方正各一人。景德中，又詔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武足安邊，洞明韜略，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材任邊寄，詳明吏理，達於從政等六科。楊氏曰：武足安邊四字，安邊四字，天聖七年復詔應內外京朝官，不帶臺省館閣職事，不曾犯贓罪及私罪，情理輕者，竝許少卿監以上奏舉，或自進狀，乞應前六科，仍先進所業策論十卷，卷五道，侯到下兩省看詳，如詞理優長，堪應制科，具名聞奏。差官考試論六首，合格卽御試策一道，又置高蹈丘園，沈淪草澤，茂才異等二科。應草澤及貢舉人，非工商雜類者，竝許本處轉運司、逐州長吏奏舉，或於本貫投狀乞應。州縣體量有行止別無玷犯者，卽納所業策論十卷，卷五道，看詳詞理稍優，卽上轉運司、審察鄉里名譽，於部內選有文學官，再看詳實，有文行可稱者，卽以文卷送禮部，委主判官看詳，選詞理優長者，具名聞奏。餘如賢良方正等六科，熙寧中悉罷之，而令進士廷試罷三題，而試策一道，建炎間詔復賢良

方正一科。然未有應詔者。

高宗立博學宏詞科。凡十二題。制誥詔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內。雜出六題。分爲三場。每場體制。一古一今。南渡以後。得人爲盛。多至卿相翰苑者。今之第二場。詔誥表三題。內科一道。亦是略倣此意。而荷簡濫劣。至於全無典故。不知平仄者。亦皆中式。則尊重初場之過也。孫氏曰。沈作誥寓簡云。予中進士科時。石林曰。宏詞不足爲也。宜留心制科工夫。據此則宋世所謂博學宏詞。非制科也。近人稱博學宏詞爲制科者。蓋制舉無常科。以待天下之才傑。以天子親策之。故謂之制科。宋高宗創舉此名。三歲一試。與制舉無常科者異。然亦必召試定等。而後授官。則亦可謂之制科也。

甲科

杜氏通典。按令文科第。秀才與明經。同爲四等。進士與明法。同爲二等。然秀才之科久廢。而明經雖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有甲乙二科。圖氏曰。按唐書。諸進士試時。務策五條。帖所讀一大。自武德以來。明經惟有丙丁第。進士惟乙科而已。舊唐書。玄宗紀。開元九年四月甲戌。上親策。試應制舉人於含元殿。勅曰。近無甲科。朕將存其上第。楊綰傳。天寶十三載。玄宗御勤政樓。試舉人。登甲科者三人。綰爲之首。超授右拾遺。其登乙科者三十餘人。原注。冊。杜甫哀蘇源明詩曰。制可題未乾。乙科已大闌。然則今之進士。而概稱甲科。非也。
趙氏曰。今世謂進士爲甲榜。以其曾經殿試。列名於一。二甲也。舉人謂之一榜。後以進士有差。以一爲乙。以舉人爲乙榜。非也。又曰。宋時進士三甲之外。又有四甲五甲。朱子乃紹興十八年。王佐榜下五甲。九十名。汪氏曰。朱子有同年錄。在杭州孤山朱子祠內。錄云。字元晦。小名沈。即小字季延。年十九歲。外祝氏。偏侍下第五。一兄弟無一舉。娶劉氏。曾祖。徇祖。承事。耶父。松。承。議。耶。本。

實建州建陽縣軍玉隋書李德林傳楊遵彥銓衡深慎選舉秀才擢第罕有甲科德林射策五條皆爲
鄉三桂里父爲戶上是則北齊之世即已多無甲科者矣

甲乙丙科始見漢書儒林傳平帝時歲課博士弟子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
四十人補文學掌故蕭望之傳以射策甲科爲郎匡衡傳數射策不中至九乃中丙科原注補先

十八房

今制會試用考試官二員總裁同考試官十八員分閱五經謂之十八房原注宋史各房分經始於理宗紹定二年嘉靖末年

詩五房易書各四房春秋禮記各二房止十七房萬曆庚辰癸未二科以易卷多添一房減書一房仍止
十七房丙戌書易卷竝多仍復書爲四房始爲十八房至丙辰又添易詩各一房爲二十房沈氏曰神宗

十四年會試同考凡二十員詞臣十二人科部各天啟乙丑易詩仍各五房書三房春秋禮記各一房爲
四人視癸未以前十七房時各衙門俱增一人云十五房崇禎戊辰復爲二十房辛未易詩仍各五房爲十八房癸未復爲二十房今人概稱爲十八房云

戒庵漫筆曰原注江陰余少時學舉子業竝無刻本窗稿有書賈在利考朋友家往來抄得燈窗下課數
李詡著十篇每篇謄寫二三十紙到余家塾揀其幾篇每篇酬錢或二文或三文憶荆川原注唐中會元其稿亦

是無錫門人蔡瀛與一烟家同刻方山原注蘇中會魁其三試卷余爲從與其常熟門人錢夢玉以東湖
書院活板印行未聞有坊間板今滿目皆坊刻矣亦世風華實之一驗也原注按安治六年會試同考

官新文倍批已有白板刻時文

行學者往往在詛誦鮮以講究為事原注曰：十八房之刻，自萬曆壬辰鈞玄錄始，旁有批點，自王房
仲選程墨始至乙卯以後，而坊刻有四種，曰程墨，則三場主司及士子之文，曰房稿，則十八房進士
 之作，曰行卷，則舉人之作，曰社稿，則諸生會課之作，至一科房稿之刻，有數百部，皆出於蘇杭，而中原北
 方之賈人，市買以去，天下之人，惟知此物可以取科名，享富貴，此之謂學問，此之謂士人，而他書一切不
 觀，昔丘文莊當天順成化之盛，去宋元未遠，已謂士子有登名前列，不知史冊名目，朝代先後，字書偏旁
 者，舉天下而惟十八房之讀，讀之三年五年，而一幸登第，則無知之童子，儼然與公卿相揖讓，而文武之
 道，棄如弁髦，原注：宋史：理宗朝，姦弊愈滋，有司命題荷簡，或執編見臚說，或發策問事，訛舛，嗟乎！八股盛
 而六經微，十八房興而廿一史廢，原注：固氏曰：按歸太僕送童子鳴序，管見元人題其所刻之書，云自科舉廢
以不讀書而為學，此子路之佞，而孔子之所惡，其議論與顧氏正同。昔閔子馬以原伯魯之不說學，而下周之衰，余少時見有一二好學者，
 欲通旁經而涉古書，則父師交相譏呵，以為必不得顯業於帖括，而將為坎軻不利之人，豈非所謂大人
 患失而惑者與？原注：陸氏曰：大人懼遠來而失位，心志惑亂，故徇流俗之說，而亦曰可以無學，若乃國之盛衰，時之治亂，則亦可知也。

經義論策

今之經義論策，其名雖正，而最便於空疏不學之人，唐宋用詩賦，雖曰雕蟲小技，而非通知古今之人，不
 能作今之經義，始於宋熙寧中，王安石所立之法，命呂惠卿王雱等為之，原注：宋史：神宗熙寧四年二月

經義論策試進士命中書讀大義式頒行元祐八年三月庚子中書省言進士御試答策多係在外準備之文工拙不甚相逮

難於考較祖宗舊制御試進士賦詩論三題施行已遠前後得人不少况今朝廷見行文字多係弊律對

偶非學問該洽不能成章請行祖宗三題舊法詔來年御試將詩賦舉人復試三題經義舉人且令試策

此後全試三題是當時即以經義為在外準備之文矣原注宋史徐禧傳神宗見其所上策曰禧言朝廷

者相半此陳後山談叢言荆公經義行舉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解義荆公悔之曰本欲變學究為秀才

不謂變秀才為學究也豈知數百年之後並學究而非其本質乎此法不變則人才日至於消耗學術日

至於荒陋而五帝三王以來之天下將不知其所終矣魏鴻博曰四書五經命題以正其本變八股制論

凡童子試小學論一道科經書白文三四書一易書詩禮所占經一春秋傳一令白某處起默書至某處

止兼唐人考字宋人帖括之意弟子員試四書一道所占經一春秋傳一令白某處起默書至某處

道判一道所占經一道會試策二道判六道凡小學四書經為論無短長格及卷引卷漢以下得

失當代時務詩禁凡命題毋割裂章句以巧文毋襲而不經凡判必依律去對偶如獄之語或設事造

趙鼎言安石設虛無之學敗壞人才陳公輔亦謂安石使學者不治春秋不讀史漢而習其所為三經新

義皆穿鑿破碎無用之空言也若今之所謂時文既非經傳復非子史展轉相承皆杜撰無根之語原注

時文無字不有出處今但令士子作文自注出處無根之語不得入文以是科名所得十人之中其八九

自當擯指而退矣金史明昌元年令舉人程文所用故事可自注出處

皆為白徒。而一舉於鄉。即以營求闢說。為治生之計。於是在州里。則無人非勢豪。適四方則無地非游客。而欲求天下之安寧。斯民之淳厚。豈非却行而求及前人者哉。

太祖實錄。洪武三年八月。京師及各行省開鄉試。初場四書疑問。本經義及四書義各一道。原注元制有

疑○洪武三年開科。以大學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二節孟子道在邇。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而求諸遠。一節合為一題。問二書所習。平天下大指同。異此即宋時之法。

中式者。後十日復以五事試之。曰。騎射書算律騎觀其馳驅。便捷射觀其中之多寡。書通於六義。算通於

九法。律觀其決斷。詔文有曰。朕特設科舉。以起懷才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通古今。文質得中。名實

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于廷。觀其學識。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伏讀此制。真所謂求實用之士者矣。至

十七年。命禮部頒行科舉成式。第一場。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未能者許各減一道。第二場。論一道。詔語

表內科一道。判語五條。第三場。經史策五道。沈氏曰。四書義限二百字以上。經義文辭增而實事廢。蓋與

初詔求賢之法。稍有不同。而行之二百餘年。非所以善述祖宗之意也。原注三十五年二月甲子。儒學生

之後廢不行。○宣德四年九月乙卯。北京國子監助教王仙舟。近年生員止。詔誦文字。以備科貢。其於字

學算法。略不曉。習改入國監。歷事諸司。字畫。監拙算數。不通。何以居官。泣乞。今天下儒學生。其於字

論。上從之。沈氏曰。元史選舉志。科目。篤仁。宗。皇。慶。二年。定科場事。宜兼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

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註。以。已。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為。主。尚。書。以。蔡。氏。為。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為。主。

詔。上。三。經。兼。用。古。法。就。春。秋。許。用。古。體。章。表。四。六。參。用。古。法。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第。二。場。古。賦。已。上。三。經。兼。用。古。法。就。春。秋。許。用。古。體。章。表。四。六。參。用。古。法。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第。二。場。古。賦。

詔。上。三。經。兼。用。古。法。就。春。秋。許。用。古。體。章。表。四。六。參。用。古。法。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第。二。場。古。賦。

詔。上。三。經。兼。用。古。法。就。春。秋。許。用。古。體。章。表。四。六。參。用。古。法。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第。二。場。古。賦。

詔。上。三。經。兼。用。古。法。就。春。秋。許。用。古。體。章。表。四。六。參。用。古。法。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第。二。場。古。賦。

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成鄉會試同例鄉試用八月二十日二十三日二十六日會試用大年二月
一月初三日初五日每三歲一次開試不用字午卯酉年御試三月初七日漢人試策一道限一千
字以上成蒙古人時務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成元統中後清變格式減蒙古色目人明經二條實
本經義易漢人南人第一場四書疑一道為本經疑增第二場古賦外詔體章表一道趙氏曰宋時秋試
在八月春試在二月元明因之萬歷戊戌御史蔣壘呈以舉子重設而進便於懷挾請改期於三月用單
裕衣則弊可清李九我駁之張幼子亦有會試移期議一篇然終明之世未嘗改也本朝始改三月連方
士子既免勿遽而天變無何成化八年改在十五日後遂為例然二月會試而三月期即殿試則禮闈中
在三月一日謝恩在初六日成化八年改在四月二十五日傳臚在五月
期乾隆二十六年辛巳科改四月二十一日殿試二十五日傳臚

四書疑猶唐人之判語設為疑事問之以觀其學識也四書義猶今人之判語不過得之記誦而已苟學
識之可取則劉養之對止於一篇已足蓋一代之人才徒以記誦之多書寫之速而取其長則七篇不足
為難而有併作五經二十三篇如崇禎七年之顏茂猷者原注奉旨特賜中式及殿試第二甲第二名賜進士出身亦何裨於經術何
施於國用哉

實錄言洪武十四年六月丙辰詔於國子諸生中選才學優等聰明俊偉之士得三十七人命之博極羣
書講明道德經濟之學以期大用稱之曰老秀才累賜羅綺襲衣巾幘禮遇甚厚原注後來庶吉士是則
聖祖所望於諸生者固不僅以帖括之文而惜乎大臣無通經之士使一代顧俊之典但止於斯可歎也
永樂二十二年十月丁卯仁廟諭大學士楊士奇等曰朝廷所重安百姓而百姓不得蒙福者繇收守匪
人牧守匪人繇學校失教故歲貢中恐不肖十率七八古事不通道理不明此豈可任安民之寄當日貢

舉之行。不過四十年。而其弊已如此。乃護局之臣。猶託之祖制。而相持不變乎。沈氏曰。萬曆二十二年。七月。數陳科場事。宜八條。而以正文體為第一義。謂純正典雅之詞。不出頓邪側媚之口。其法。非坦夷平易之表。近日士習。散壞皆由主司不務崇雅斥浮。而奇詭獲售。其從風而靡也。今後會試。必考宜申飭分房務。取純雅合式。不得雜收奇僻。為海內標。其兩京各有試錄。殊堪卷解。到禮部逐一詳。如仍踵弊。風者。士子除名。試官有參處。上是其謀。○四十二年十二月。戊辰。禮部題申飭會場事宜。其中文錄云。文必爾雅純粹。平正通達。一合先民典型者。收如否則。雖才情奇麗。者不錄。怪僻者。貼出示戒。甚則仍議罰科。其限字以五百為率。揭曉後。本部會同禮科核閱。

三場

明初三場之制。雖有先後。而無輕重。乃士子之精力。多專於一經。略於考古。主司閱卷。復謾初場所中之卷。而不深求其二三場。夫昔之所謂三場。非下帷十年。讀書千卷。不能有此三場也。今則務於搃得。不過於四書一經之中。擬題一二百道。竊取他人之文記之。入場之日。抄謄一過。便可僥倖中式。而本經之全文。有不讀者矣。率天下而為欲速成之童子。學問由此而衰。心術由此而懷。宋嘉祐中。知諫院歐陽修上言。今之舉人。以二千人為率。請寬其日限。而先試以策。而考之。擇其文辭鄙惡者。文意顛倒重雜者。不識題者。不知故實。略而不對所問者。誤引事跡者。雖能成文。而理謬乖誕者。雜犯舊格。不考式者。凡此七等之人。先去之。計二千人。可去五六百。以其留者。次試以論。又如前法而考之。又可去其二三百。其留而試詩賦者。不過千人矣。於千人而選五百。少而易考。不至勞昏。考而精當。則盡善矣。縱使考之不精。亦當不至大濫。蓋其節抄剽盜之人。皆以先策論去之矣。比及詩賦。皆是已經策論。粗有學問。理識。不至乖誕之

人縱使詩賦不工，亦可以中選矣。錢氏曰：鄉會試雖分三場，實止一場。士子所誦習主司所鑒別，不過四書文而已。四書文行之四百餘年，場屋可出之題，士子早已誦習。每一榜出，鈔錄舊作，幸而得雋者，蓋不少矣。今欲革其弊，易以詩賦論策，則議者必譁然阻之，以爲強試之計，不可不尊。士子所習，難以驟改其說，必不行其弊。終難革也。竊謂宜以五經文爲第一場，四書文爲第二場。五經卷帙既富，題目難以預擬，均爲入彀之文，不得諉爲如此。可使當年新學，全不曉事之人，無由而進。今之有天下者，不能復兩漢舉士之法，不得已而以言取人，則文忠之論，亦似可取。蓋救今日之弊，莫急乎去節抄剽盜之人，而七等在所先去，則闇劣之徒，無所僥倖，而至者漸少，科場亦自此而清也。

擬題

今日科場之病，莫甚乎擬題。且以經文言之。初場試所習本經義四道，而本經之中場屋可出之題，不過數十。富家巨族，延請名士，館於家塾，將此數十題，各撰一篇，計篇酬價，令其子弟及僮奴之俊慧者，記誦熟習。入場命題，十符八九，卽以所記之文抄謄上卷，較之風簷結構，難易迥殊。四書亦然。發榜之後，此曹便爲貴人，年少貌美者，多得館選。天下之士，靡然從風，而本經亦可以不讀矣。予聞昔年五經之中，惟春秋止記題目，然亦須兼讀四傳。又聞嘉靖以前，學臣命禮記題，有出喪服以試士子之能記否者。百年以來，喪服等篇，皆刪去不讀。今則並檀弓不讀矣。書則刪去五子之歌，湯誓盤庚，西伯戡黎，微子金縢，顧命康王之誥，文侯之命等篇不讀。詩則刪去淫風，騷雅不讀。易則刪去訟否剝遯明夷賁蹇困旅等卦不讀。止記其可以出題之篇，及此數十題之文而已。讀論惟取一篇，披莊不過盈尺。原注：爾書。范曄傳。因陋就寡，赴速

遠時。原注：唐書薛稷傳。昔人所須十年而成者，以一年畢之。昔人所待一年而習者，以一月畢之。成於勸業，得

於假倩，卒而問其所未讀之經，有茫然不知為何書者。故愚以為八股之害，等於焚書，而敗壞人材，有甚

於成陽之郊。所坑者，但四百六十餘人也。請更其法，凡四書五經之文，皆問疑義，使之以一經而通之於

五經。又一經之中，亦各有疑義，如易之鄭王，詩之毛鄭，春秋之三傳，以及唐宋諸儒不同之說，四書五經

皆依此發問。原注：漢人所謂發策，決科者，正是如此。其對者，必如朱子所云：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原注：宋史劉

詔能講經義者，別奏名，應召者才數十人，悉以春秋禮記對先。其所出之題，不限盛衰治亂。原注：宋史文彙

列注疏方引先儒異說，未乃斷以己意，凡二十問所對皆然。其所以通經與否，可得而知。其能文與否，亦

可得而驗矣。又不然，則姑用唐宋賦韻之法，猶可以杜節抄剽盜之弊。蓋題可擬，而韻不可必。文之工拙，

猶其所自作，必不至以他人之文抄贖一過而中式者矣。其表題專出唐宋，策題兼問古今。原注：如王梅溪

人自不得不讀通鑑矣。夫舉業之文，昔人所鄙斥，而以為無益於經學者也。今猶不出於本人之手焉，何

其愈下也哉。

讀書不通五經者，必不能通一經。不當分經試士。且如唐宋之世，尚有以老莊諸書命題，如屈首日出賦

至相率扣殿檻乞示者。今不過五經，益以三禮三傳，亦不過九經而已。此而不習，何名為士。宋史：馮元授

江陰尉時，詔流內銓，以明經者補學官。元自薦通五經，謝泌笑曰：古人治一經而至皓首，子尚少，能盡通

邪。對曰：達者一以貫之，更間疑義，辨析無滯。朱熹討曰：武士之法宜仿洪武四年會試之例，要題先五經，而後四書，學使府州縣衛宜經書並試，亦先經後書，並書所

同而經所獨專精其所獨而同焉者不肯後於人則經義書義庶幾並治矣。

石林燕語：熙寧以前以詩賦取士，學者無不先徧讀五經。余見前輩雖無科名人，亦多能雜舉五經。蓋自幼學時習之，故終老不忘。自改經術，人之教子者往往便以一經授之，他經縱讀亦不能精。其教之者亦未必皆通五經，故雖經書正文亦多遺誤。若今人問答之間，稱其所習爲貴經，自稱爲敝經，尤可笑也。科場之法，欲其難不欲其易，使其法而予之以難，則覲倖之人少，少一覲倖之人，則少一營求患得之人。而士類可漸以清，抑士子之知其難也，而攻苦之日多，多一攻苦之人，則少一羣居終日言不及義之人。而士習可漸以正矣。

墨子言：今若有一諸侯於此，爲政其國家也。曰：凡我國能射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能射御之士，我將罪賤之。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孰懼？我以為必能射御之士，喜不能射御之士，懼曰：凡我國之忠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忠信之士，我將罪賤之。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孰懼？我以為必忠信之士，喜不忠信之士，懼。今若責士子以兼通九經，記通鑑歷代之史，而曰：若此者中，不若此者黜。我以為必好學能文之士，喜而不學無文之士，懼也。然則爲不可之說，以撓吾法者，皆不學無文之人也。人主可以無聽也。

今日欲革科舉之弊，必先示以讀書學問之法，暫停考試數年而後行之，然後可以得人。晉元帝從孔坦

之議。聽孝廉申至七年乃試。原注：胡三省注：古之人有行之者，選則一者人論伴年長名倫，雖餘政豈有

科目可使沈滯，此非論本言也。

題切時事

考試題目多有規切時事亦虞帝子逢汝弼之遺意也。宋史張洞傳：試開封進士賦題曰：孝慈則忠，時方議漢安懿王稱皇事。英宗曰：張洞意諷朕，宰相韓琦進曰：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上意解。古之人君近則盡官師之規，遠則通鄉校之論，此義立而爭諫之塗廣矣。

天啟四年應天鄉試題。今夫奕之為數一節，以魏忠賢始用事也。浙江鄉試題：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以杖殺工部郎高爍也。七年江西鄉試題：皓皓乎不可尚已，其年監生陸萬齡請以忠賢建祠國學也。原注：萬齡疏以忠賢焚除奸黨為誅少正卯定三朝要典，崇禎三年應天鄉試題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以媚奄諸臣初定逆案也。此皆可以開帝聰而持國是者。時當季葉而沔水鶴鳴之義猶存於士大夫，可以想見先朝之遺化。若崇禎九年應天鄉試春秋題：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以公孫強比陳啟新，是以曹伯陽比皇上，非所宜言，大不敬。天啟七年順天鄉試書經題：我二人共貞，以周公比魏忠賢，則又無將之漸，亦見之彈文者也。沈氏曰：趙維寧題：雪履焚餘稿云：甲子科各鄉試錄，語多觸忌，魏璠一切觸諸典試者，其出題屬辭皆極意獻媚，其不為觸忌亦不為獻媚者，獨江西福建二三錄耳。

景秦初也先奉上皇至邊邊臣不納雖有社稷爲重之說然當時朝論卽有以奉迎之緩爲曠者順天鄉試題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一節蓋有諷意

試文格式

經義之文流俗謂之八股蓋始於成化以後股者對偶之名也天順以前經義之文不過敷演傳注或對或散初無定式其單句題亦甚少成化二十三年會試樂天者保天下文起講先提三句卽講樂天四股中間過接四句復講保天下四股復收四句再作大結宏治九年會試責難於君謂之恭文起講先提三句卽講責難於君四股中間過接二句復講謂之恭四股復收二句再作大結每四股之中一反一正一虛一實一淺一深原注亦有聯屬二句四句爲對排其兩扇立格對文亦兩大對則每扇之中各有四股其次第之法亦復如之故今人相傳謂之八股若長題則不拘此嘉靖以後文體日變而間之儒生皆不知八股之何謂矣孟子曰大匠誨人必以規矩今之爲時文者豈必裂規個矩矣乎

發端二句或三四句謂之破題大抵對句爲多此宋人相傳之格原注本之唐人賦格錢氏曰宋季有魏天應論學繩尺一書皆當時應舉文字有破題接題小講大講入題原題諸式是論亦有破題下申其意作四五句謂之承題然後提出夫子原注曾子子思孟子皆然爲何而發此言謂之原起至萬曆中破止二句承止三句不用原起篇末敷演聖人言畢自據所見或數十字或百餘字謂之大結明初之制可及本朝時事以後功令益密恐有藉以自衛者但許言前代不及本朝至萬曆中

大結止三四句。於是國家之事。罔始罔終。在位之臣。畏首畏尾。其象已見於應舉之文矣。

試錄文字之體。首行曰第一場。頂格寫。次行曰四書。下一格。次行題目。又下一格。五經及二三場皆然。至試文。則不能再下。仍提起頂格。此題目所以下二格也。若歲考之卷。則首行曰四書。頂格寫。次行題目。止下一格。經論亦然。原注須知自古以來。著籍文字。首行無不頂格寫者。後來學政。苟且成風。士子試卷。省卻四書各經字。竟從題目寫起。依大場之式。概下二格。聖經反下。自作反高。於理爲不通。然日用而不知。亦已久矣。又其異者。沿此之例。不論古今詩文。概以下二格爲題。萬歷以後。坊刻盛行。每題之文。必注其人之名於下。而刻古書者。亦化而同之。如題曰周鄭交質。下二格。其行末書左丘明。題曰伯夷列傳。下二格。其行末書司馬遷。繼歷代相傳之古書。以肖時文之面貌。使古人見之。當爲絕倒。

程文

自宋以來。以取中士子所作之文。謂之程文。金史承安五年。詔考試詞賦官。各作程文一道。示爲舉人之式。試後赴省藏之。至本朝。先亦用士子程文刻錄。後多主司所作。遂又分士子所作之文。別謂之墨卷。沈氏曰。神宗實錄。萬歷十四年正月。禮部議試錄程文。宜照鄉試例。刪原卷不宜盡掩。初意從之。十五年八月。命禮部會同翰林院。取定開國至嘉靖初年。中式文字一百十餘篇。刊布學官。以爲準則。時禮部尙書爲沈鯉兼官翰林學士。

文章無定格。立一格而後爲文。其文不足言矣。唐之取士以賦。而賦之末流。最爲冗濫。宋之取士以論策。

而論策之弊亦復如之。明之取士以經義而經義之不成文。又有甚於前代者。皆以程文格式爲之。故日趨而下。鼂董松孫之對。所以獨出千古者。以其無程文格式也。欲振今日之文。在毋拘之以格式。而俊異之才出矣。

判

舉子第二場。作判五條。猶用唐時銓試之遺意。至於近年。士不讀律。止鈔錄舊本。入場時。每人止記一律。或吏或戶。記得五條。塲中即可互換。中式之卷。大半雷同。最爲可笑。通典選人條例。其倩人暗判。人間謂之判羅。此最無恥。請勝示以懲之。後唐明宗天成三年。中書奏吏部兩曹關。今年及第進士內。三禮劉瑩等五人。所試判語皆同。勘狀稱晚逼試期。偶拾得判草寫淨。實不知判語不合一般者。敕貢院擢科考詳所業。兩曹試判。激勸爲官。劉瑩等既不攻文。只合直書其事。豈得相傳藥草。梅濟公場宣令所。落下放罪。原注宋史太祖紀開寶六年八月丁酉。泗州推官侯濟坐試判假手杖除名。夫以五代偏安。喪亂之餘。尙令科罪。今以堂堂一統。作人之盛。而士子公然互換。至一二百年。目爲通弊。不行覺察。傳之後代。其不爲笑談乎。

試判起於唐高宗時。初吏部選才。將親其人。覆其吏事。始取州縣案牘疑議。試其斷割。而觀其能否。後日月浸久。選人猥多。案牘淺近。不足爲難。乃采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旣而來者益衆。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爲問。乃徵僻書曲學。隱伏之義。問之。楊氏曰。如文苑英華所載黃國判之類。惟懼人之能知也。佳者登於科第。謂

之入等。其甚拙者。謂之藍縷。各有升降。選人有格限未至。而能試文三篇。謂之宏詞。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亦曰超絕。詞美者。得不拘限而授職。今國朝之制。以吏部選人之法。而施之貢舉。欲使一經之士。皆通吏事。其意甚美。又不用假設甲乙。止據律文。尤爲正大得體。但以五尺之童。能強記者。旬日之力。便可盡答。而無難。亦何以定人才之高下哉。蓋此法止可施於選人。引試俄頃之間。而不可行之通場。廣衆竟日之久。宜乎各記一曹。互相倒換。朝廷之制。有名行而實廢者。此類是矣。必不得已。而用此制。其如通典所云。問以時事疑獄。令約律文斷決。不乖經義者乎。

經文字體

生員冒濫之弊。至今日而極。求其省記四書本經全文。百中無一。更求通曉六書。字合正體者。千中無一也。簡汰之法。是亦非難。但分爲二場。第一場。令暗寫四書一千字。經一千字。脫誤本文。及字不遵式者。貼出除名。第二場。乃考其文義。則襲相之射。僅有存者矣。或曰。此末節也。豈足爲才士累。夫周官數國子以六藝射御之後。繼以六書。而漢世試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以周官童子之課。而資之成人。漢世掾史之長。而求之秀士。猶且不能。則退之隔畝。其何辭之有。北齊策孝秀於朝堂。對字有脫誤者。呼起立席後。書迹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脫容刀。僭霸之君。尙立此制。以全盛之朝。求才之主。而不思除弊之方。課實之效。與天下因循於溷濁之中。以是爲順人情而已。權文公有言。常情爲習所勝。避患安

時俾躬處休。以至老死。自爲得計。豈復有揣摩古今風俗。整齊教化根本。原始要終。長辨遠取者邪。古今一揆。可勝慨息。

史學

唐穆宗長慶二年三月。諫議大夫殷侗言。司馬遷班固范曄三史。爲書勸善懲惡。亞於六經。比來史學廢絕。至有身處班列。而朝廷舊章。莫能知者。於是立三史科。及三傳科。通與舉人條例。其史書。史記爲一史。漢書爲一史。後漢書並劉昭所注志爲一史。三國志爲一史。晉書爲一史。李延壽南史爲一史。北史爲一史。習南史者。並通宋齊志。習北史者。通後魏隋書志。自宋以後。史書煩碎冗長。請但問政理成敗所因。及其人物損益。關於當代者。其餘一切不問。國朝自高祖以下。及睿宗實錄。並貞觀政要。其爲一史。原注宋史爲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爲一科。時務律歷地理爲一科。今史學廢絕。又甚唐時。若能依此法舉之。十年之間。可得通達政體之士。未必無益於國家也。

宋孝宗淳熙十一年十月。太常博士倪思言。舉人輕視史學。今之論史者。獨取漢唐混一之事。三國六朝五代。以爲非盛世而恥談之。然其進取之得失。守禦之當否。籌策之疏密。區處兵民之方。形勢成敗之迹。俾加討究。有補國家。請諭春官。凡課試命題。雜出諸史。無所拘忌。考覈之際。稍以論策爲重。毋止以初場定去留。從之。

史言薛昂為大司成，寡學術。士子有用史記、西漢語、輟黜之。在哲宗時，嘗請罷史學，哲宗斥為俗佞。呵，近世俗佞之多乎？汝成案昂元豐進士始主王氏學後又依附蔡京至學家為京謀

卷十七

生員額數

生員猶曰官員，有定額謂之員。唐書儒學傳：國學始置生七十二員，取三品以上子弟若孫為之。太學百四十員，取五品以上、四門學百二十員，取七品以上。郡縣三等，上郡學置生六十員，中下以十為差。上縣學置生四十員，中下亦以十為差。此生員之名所始，而明制亦略倣之。

明初諸生無不廩食於學，會典言洪武初令在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日給廩膳，聽於民間選補，仍免其差徭。原注正統六年閏十一月乙未以直隸保安州降邊民其少減儒學訓導一員生員併為兩齋歲貢依縣學例

後以多才之地，許令增廣，亦不過三人五人而已。踵而漸多，於是宣德元年定為之額，如廩生之數，其後又有軍民子弟俊秀，待補增廣之名。原注大明會典正統十二年奏準常額之外軍民子弟願入學者提調教官收選俊秀待補增廣員缺一體考送應試按實錄此從鳳陽

府知府揚瓚之言，先是廉增額外之生，止謂久之乃號曰附學，無常額而學校自此濫矣。異時每學生員，不過數十人，故考試易精，程課易密。沈氏曰元史選舉志學校篇仁宗延祐二年集賢學士趙孟頫禮部尚書元明善等議國子學貢試之法有私試規矩一條漢人孟月試

疑一道理俱優者爲上等理優辭平者爲中等每歲終通計其多積者升充高等生員以四十人爲額是時蓋增置生員百而洪武二十四年七月庚子詔歲貢生員不中其廩食五年者罰爲吏不及五年者遣還讀書次年復不中者雖未及五年亦罰爲吏二十七年十月庚辰詔生員食廩十年學無成效者罰爲吏成化初禮部奏準革去附學生員原注四年下已而不果行原注成化元年大議缺用兵始令兩增廣納米三十石免其充吏放回寧家其年保定等府水災復依此例廉膳納米六十石皆廣四十石以後餉軍賑饑率依此例至五年二月提調直隸學校監察御史陳偉奏請免其充吏免發爲民奉旨準行仍追其所而教官提調官亦各有罰取之如彼其少課之如此其嚴豈有如後日之濫且惰者乎今人於取進士用三場勳言遵祖制而於此獨不肯申明祖制舉一世而爲姑息之政僥倖之人是可歎也

宣德三年三月戊戌行在禮部尙書胡濙奉旨令各處巡按御史同布政司按察司並提調官教官將生員公同考試食廩膳七年以上學無成效者發充吏六年以下追還所給廩米黜爲民原注至宣德七年

奇其時卽已病生員之濫而尙未有提學官之設是以煩特旨而會多官也

正統元年五月壬辰始設提調學校官每處添按察司官一員南北御史各一員原注十年四月廣東左調學校官以來監臨上司據於提職巡歷所至置之不問如廣東諸道阻江隔海提學官不過談一至而已雖曰職掌徒爲文具乞罷之便事下禮部尙書胡濙言布按二司所至處自應提督攷較府州縣提調正官每月朔望宜照例詣學攷其勤惰今因設提學官乃彼此推諉是非設官之過乃職之咎也從旨申飭仍令巡按御史糾舉提學官之不職者十三年七月丙戌山西絳州縣儒學署訓導事舉人張幹請罷提督學校御史金事等官部議從之原注九年四月王午翰林院編其條例曰生員食廩六年以修周洪謨請裁革各處提學官天順五年十一月庚申復設提督學校官

上不諳文理者。悉發充吏。增廣生入學。六年以上。不諳文理者。罷黜為民。當差。又曰。生員有闕。即於本處官員軍民之家。選考端重俊秀子弟補充。【原注】當時生員有闕方補。今充吏之法不行。而新進附生。乃有六年未滿免黜之例。蓋繇此而推之也。

李吉甫在中唐之世。疾吏員太廣。謂繇漢至隋。未有多於今者。天下常以勞苦之人三。奉坐待衣食之人七。而今則遐陬下邑。亦有生員百人。即未至擾官害民。而已為遊手之徒。足稱五蠹之一矣。有國者。苟知俊士之效賒。而遊手之患切。其有不亟為之所乎。【楊氏曰】入仕之途。易則微俸之人多。而其中之劣惡者。一為諸生。即思把持上官。侵噬百姓。聚黨成羣。投牒呼謀。【原注】正統十四年六月丙辰。詔生員事犯黜。通舉挾妓飲酒居喪妻妾等罪者。南北直隸發充兩京國子監膳夫。各免追廩米。若犯受贓。姦盜。買解科布政司發充。鄰近儒學齋夫。膳夫。滿日原籍為民。示警。廩膳仍追廩米。至崇禎之末。開門迎賊者。生員縛官投偽者。生員。幾於魏博之牙軍。成都之突將矣。故十六年殿試策問。有曰。秀孝間汗潢池。【原注】時舉人亦有從賊者。云。嗚呼。養士而不精。其效乃至於此。

景泰四年。四月己酉。右少監武良。禮部右侍郎兼左春坊左庶子鄭幹等。奏臨清縣學生員伍銘等。願納米八百石。乞入監讀書。今山東等處。正缺糧儲。宜允其請。從之。並詔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學生員。能出米八百石。於臨清東昌徐州三處賑濟。願入監讀書者。聽。此一時之稅政。遂循之二百年。【趙氏曰】漢近日民生納粟一途。人頗輕之。然羅圭舉以七試不錄。入賞北雍中解。元會元蓋既有此途。可以就試。則人才亦即出其中。固未可一概論也。

五月庚申令生員納米入監者比前例減三百石。

河南開封府儒學教授黃鑾奏納粟拜官皆衰世之政乃有之未聞以納粟爲貢士者臣恐書之史冊將取後世作俑之贖部議倉廩稍實卽爲停罷。

八月癸巳禮部奏邇因濟寧徐州饑權宜拯濟令生員輸米五百石入監讀書雖云權宜實壞士習請弛其令庶生徒以學行相勵從之。

正統以後京官多爲其子陳情乞恩送監讀書者此太學之始壞。

天順五年十月令生員納馬廿匹補監生。

唐書載尙書左丞賈至議曰夫先王之道消則小人之道長小人之道長則亂臣賊子生焉臣弑其君子舉四者皆取士之失也近代趨仕靡然向風致使祿山一呼而四海震蕩思明再亂而十年不復向使禮讓之教宏仁義之道著則忠臣孝子比屋可封逆節不得而萌人心不得而搖矣觀三代之選士任賢皆放實行故能風化淳一運祚長遠秦坑儒士二代而亡漢興雜三代之政宏四科之舉西京始振經術之學東都終持名節之行至有近戚竊位強臣擅權弱主外立母后專政而社稷不隕終彼四百豈非興學行道扇化於鄉里哉厥後文章道弊尙於浮侈取士異術苟濟一時自魏至隋四百餘載三光分景九州

阻域竊號僭位。德義不修。是以子孫速顛。享國咸促。國家革魏晉梁隋之弊。承夏殷周漢之業。四隩旣宅。九州攸同。覆燾亭育。合德天地。安有捨皇王舉士之道。縱亂代取人之術。此公卿大夫之辱也。是則科舉之弊。必至於躁競。而躁競之歸。馴至於亂賊。自唐迄今。同斯一轍。有天下者。誠思風俗爲人才之本。而以教化爲先。庶乎德行修而賢才出矣。

明初有以儒士而入科場者。謂之儒士科舉。景泰間。陳循奏。臣原籍吉安府。自生員之外。儒士報科舉者。往往一縣至有二三百人。

先生生員論略曰。國家之所以設生員者何哉。蓋以收天下之才。俊子弟。養之于庠序之中。使之成德。達材。明先王之道。通當世之務。出爲公卿大夫。與天子分猷共治者也。必選夫五經兼通者。而後充之。又課之以二十一史。與當世之務。而後升之。仍分爲秀才。明經二科。而養之于學者。不得過二十人之數。無則闕之。爲之師者。州縣以禮聘焉。勿令部選。如此而國有實用之人。邑有通經之士。其人材必盛于今日也。又曰。國家之所以取生員。而考之以經義論策表判者。欲其明六經之旨。通當世之務也。今以書坊所刻之義。謂之時文。舍聖人之經典。先儒之注疏。與前代之史不讀。而讀其所謂時文。時文之出。每科一變。五尺童子。能誦數十篇。而小變其文。卽可以取功名。而鈍者至白首而不得遇。老成之士。旣以有用之歲月。銷磨于場屋之中。而少年捷得之者。又易視天下國家之事。以爲人生之所以爲功。

名者。惟此而已。故敗壞天下之人才。而至于士不成。士官不成。官兵不成。兵將不成。將夫然後寇賊奸宄。得而乘之。敵國外侮。得而勝之。苟以時文之功。用之于經史。及當世之務。則必有聰明俊傑。通達治體之士。起于其間矣。故曰廢天下之生員。而用世之材出也。問曰。廢天下之生員。則何以取士。曰。吾所謂廢生員者。非廢生員也。廢今日之生員也。請用辟舉之法。而竝存生員之制。天下之人。無問其生員與否。皆得舉而薦之于朝廷。則我之所收者。既已博矣。而其廩之學者。爲之限額。略仿唐人郡縣之等。小郡十人。等而上之。大郡四十人而止。小縣三人。等而上之。大縣二十人而止。約其戶口之多寡。人材之高下。而差次之。有關則補。而罷歲貢舉人之二法。其爲諸生者。選其通雋。皆得就試于禮部。而成進士者。不過授以薄尉親民之職。而無使之驟進。以平其貪躁之情。其設之教官。必聘其鄉之賢者。以爲師。而無隸于仕籍。罷提學之官。而領其事于郡守。此諸生中有薦舉而入仕者。有考試而成進士者。亦或有不幸而至于斥退者。有不幸而死。及衰病不能肄業。願給衣巾以老者。闕至三三人。然後合其屬之童生。取其通經能文者以補之。然則天下之生員少矣。少則人重之。而其人亦知自重。爲之師者。不煩于教。而向所謂聚徒合黨。以橫行于國中者。將不禁而自止。若夫溫故知新。中年考校。以勸至于成材。則當參酌乎古今之法。而茲不具論也。或曰。天下之才。日生而無窮也。使之皆壅于童生。則奈何。吾固曰。天下之人。無問其生員與否。皆得舉而薦之于朝廷。則取士之方。不特諸生一途而已。夫取士以

佐人主理國家而僅出于一途未有不弊者也。

中式額數

今人論科舉多以廣額為盛不知前代乃以減數為美談著之於史。舊唐書王丘傳開元初選考功員外郎。原注貢舉舊以考功員外郎主之開元二十四年始改用禮部侍郎杜預時忤下考功第題氏曰開元但理揚務而主試則別命大臣按唐制知貢舉亦有不自始然其時知貢舉者即主司後世則知貢舉者部尚書舍人李宗閔知貢舉武宗時以太常卿王起知貢舉憲宗時以中書舍人李逢吉知貢舉穆宗時亦或以他部尚書侍郎為之此又近代別命大臣主試之始也又唐時知貢舉大臣有不必進士出身者舊唐書李麟傳麟以蔭入仕不由科第若使之知貢舉必喜矣是唐制非科第出身者亦得主試也杜預先是考功舉人請託大行取士頗濫每年至數百人原注此通計丘一切覈其實材登科者僅滿百人議者以為自則天已後凡數十年無如丘者嚴挺之傳開元中為考功員外郎典舉二年人稱平允登科者頓減二分之一陸贄傳知貢舉一歲選士纔十四五原注此進士數年之內居臺省清近者十餘人此皆因減而精昔人之所稱善今人為此不但獲刻薄之名而又坐失門生百數十人雖至愚者不為矣高贄傳為禮部侍郎凡掌貢部三年每歲登第者四十人開成三年敕曰進士每歲四十人其數過多則乖精選官途填委要望其源宜改每歲限放三十人如不登其數亦聽文宗之議豈不優於宋太宗乎原注所選士共止七十五人

齊王融爲武帝作策秀才文曰。今農戰不修。文儒是競。宋自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賜進士諸科五百人。遽令釋褐。而二年進士至萬二百六十人。淳化二年。至萬七千三百人。原注見曾文集於是一代風流。無不趨於科第。葉適作制科論。謂士人猥多。無甚於今世。此雖足以宏文教之盛。而士習之儉。亦自此始矣。原注呂氏案蓋謂多乎。記曰。垂綏五寸。情遊之士也。今將求儒者之人。而適得情遊之士。此其說在乎楚葉公之好畫龍而不好真龍也。

永樂十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上諭考官楊士奇金幼孜曰。數科取士頗多。不免玉石雜進。今取毋過百人。

正統五年十二月。始增會試中式額爲百五十人。應天府鄉試百人。他處皆量增之。天順七年。有監察御史朱賢上言。欲多收進士。以備任使。上惡其干譽。下錦衣衛獄。降四川忠州花林水驛驛丞。

通場下第

冊府元龜。唐天寶十載。九月辛卯。上御勤政樓。試懷才抱器舉人。丙申。敕曰。朕祇膺寶歷。殷鑒遠圖。慮革澤之遺賢。降弓旌於屢辟。是以三紀於茲。羣材輻湊。或一言可紀。必適輪轅。一善可經。每加獎進。庶六合

齊王融爲武帝作策秀才文曰。今農戰不修。文儒是競。宋自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賜進士諸科五百人。遽令釋褐。而二年進士至萬二百六十人。淳化二年。至萬七千三百人。原注見曾文集於是一代風流。無不趨於科第。葉適作制科論。謂士人猥多。無甚於今世。此雖足以宏文教之盛。而士習之偷。亦自此始矣。原注呂氏案數肥言今士人所聚多處風俗便不好。魯哀公用莊子之言。號於國中曰。無其道而爲其服者。其罪死。五日而魯國無敢儒服者。獨有一丈夫。儒服而立乎公門。公召而問以國事。千轉萬變而不窮。莊子曰。以魯國而儒者一人耳。可謂多乎。記曰。垂綏五寸。惰遊之士也。今將求儒者之人。而適得惰遊之士。此其說在乎楚葉公之好畫龍而不好真龍也。

永樂十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上諭考官楊士奇金幼孜曰。數科取士頗多。不免玉石雜進。今取毋過百人。

正統五年十二月。始增會試中式額爲百五十人。應天府鄉試百人。他處皆量增之。天順七年。有監察御史朱賢上言。欲多收進士。以備任使。上惡其干譽。下錦衣衛獄。降四川忠州花林水驛驛丞。

通場下第

冊府元龜。唐天寶十載。九月辛卯。上御勤政樓。試懷才抱器舉人。丙申。敕曰。朕祇膺寶歷。殷鑒遠圖。慮草澤之遺賢。降弓旌於屢辟。是以三紀於茲。羣材輻湊。或一言可紀。必適輪轅。一善可經。每加獎進。庶六合

下令之科場有去取而無勸懲。故不才之人得以旅進。而言此者。世必以爲剝薄矣。
英宗實錄。宣德十年九月。令天下歲貢生員。從行在翰林院考試中式者。送南北國子監讀書。不中者。發原籍住廩肄業。以待復試。再不中者。發充吏。提調教官如例責狀。今歲貢廷試。亦無黜落。設科取士。大抵爲恩澤之塗矣。

進士得人

唐書選舉志。衆科之目。進士尤爲貴。其得人亦最爲盛焉。文宗好學嗜古。鄭覃以經術位宰相。深嫉進士浮薄。屢請罷之。原注。公主德。德宗女魏國公主。下嫁王士平。得罪。貶賀州司戶參軍。門下客蔡南史。編狐甲。開成會昌中。語曰。申叔爲主作團雲散。帝聞怒。捕南史等。逐之。畿廢進士科。唐語。林蓮。上舉人。各樹名。鄭楊段薛。炙手可熱。武宗卽位。宰相李德裕尤惡進士。謂朝廷選官。須公卿子弟爲之。何者。少習其業。自熟朝廷事。臺閣之儀。不教而自成。寒士縱有出人之才。固不能閑習也。德裕之論。偏異蓋如此。然進士科當唐之晚節。尤爲浮薄。世所共患也。

金史言取士之法。其來不一。至於唐宋。進士盛焉。當時士君子之進。不繇是塗。則自以爲慊。原注。善此。繇。反。此繇時君之好尚。故人心之趨向然也。

宋馬永卿言。本朝取士之路多矣。得人之盛。無如進士。至有一榜得宰相數人者。其間名臣不可勝數。此進士得人之明效也。或曰不然。以本朝崇尚進士。故天下英才。皆入此科。若云非此科不得人。則失之矣。

唐開元以前未嘗尚進士科。故天下名士雜出他塗。開元以後始尊崇之。故當時名士中此科者十常七八。以此卜之。可以見矣。

餘姚黃宗義作明夷待訪錄。其取士篇曰。古之取士也寬。其用士也嚴。今之取士也嚴。其用士也寬。古者鄉舉里選。士之有賢能者。不患於不知。降而唐宋。其科目不一。士不得與於此。尙可轉而從事於彼。是其取之之寬也。王制命鄉論秀才。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升之學。曰俊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之司馬。曰進士。司馬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唐之士及第者。未便解褐入仕。吏部又復試之。原注詳下條宋雖登第入仕。然亦止薄尉令錄。榜首纔得丞判。是其用之之嚴也。寬於取則無遺才。嚴於用則無倖進。今也不然。其取士止有科舉一塗。雖使素傑之士。若屈原董仲舒。司馬相如揚雄之徒。舍是亦無繇而進。取之不謂嚴乎哉。一日苟得上之列於侍從。下亦置之郡縣。卽其黜落而爲鄉貢者。終身不復取解授之。以官用之。又何其寬也。嚴於取則豪傑之老死丘壑者多矣。寬於用。此在位者多不得其人也。流俗之人。徒見二百年以來之功名氣節。一二出於其中。遂以爲科法已善。不必他求。不知科第之內。旣聚此十百萬人。不應功名氣節之士。獨不得入。則是功名氣節之士之得科第。非科第之能得功名氣節之士也。假使探籌較其長短而取之。行之數百年。則功名氣節之士。亦自有出於探籌之中者。寧可謂探籌爲取士之善法邪。究竟功名氣節人物。不及漢唐

遠甚。徒使庸妄之輩，充塞天下。豈天之不生才哉。則取之之法非也。我故寬取士之塗，有科舉，有薦舉，有太學，有任子，有郡縣佐。原注：其法以有辟召，有絕學，有上書，而用之之嚴附見焉。

明初薦辟之法既廢，而科舉之中，尤重進士。神宗以來，遂有定例。州縣印官，以上中為進士，缺，中下為舉

人缺。最下乃為貢生。缺，舉，歷官。雖至方面，非廣西雲貴，不以處之。以此為銓曹一定之格。間有一二舉

貢，受知於上，拔為卿貳大僚，則必盡力攻之，使至於得罪，隨逐，且殺之，而後已。於是不繇進士出身之人，

遂不得不投門戶，以自庇。資格與朋黨二者，牢不可破。而國事大壞矣。至於翰林之官，又以清華自處，而

鄙夷外曹。崇禎中，天子忽用推知考授編檢，而衆口交譁，有適從何來，遂集於此之謂。原注：唐武曌呼科

第不與資格期，而資格之局成。資格不與朋黨期，而朋黨之形立。防微慮始，有國者其為變通之計乎。成

案：科第莫重於明。黨，仇亦莫過於明。永樂初年，內閣七人，非翰林者，居其中。翰林黨，亦諸色參用。自天
順二年，李賢奏定修纂，專選進士，由是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南北禮部尚書侍郎及吏部
右侍郎，非翰林不任。而庶吉士始進之時，已羣目為講相。然吾邑徐尙書
學讓卻以外曹累選，似不盡由翰林第。時重日久，懷宗雖欲更變，難矣。

大臣子弟

人主設取士之科，以待寒賤，誠不宜使大臣子弟得與其間，以示寵遇之私。而大臣亦不當使其子弟與
寒士競進。魏孝文時，于烈為光祿勳，卿其子登引例求進，烈上表請黜落。孝文以為有讎之言。雖武夫猶
知此義也。唐之中葉，朝政漸非，然一有此事，尚招物議。長慶元年，禮部侍郎錢徽知貢舉，中書舍人李宗

閔子瑋蘇巢右補闕楊汝士弟殷士皆及第為段文昌所奏指摘勝內鄭朗等十四人謂之子弟穆宗乃

內出題目重試落朗等十人貶徽江州刺史宗閔劍州刺史汝士開江令唐書會昌四年權知貢舉左

僕射王起奏所放進士有江陵節度使崔元式甥鄭朴東都留守牛僧孺女婿源重故相寶易直子臧監

察御史楊收弟嚴試文合格物議以子弟非之敕遣戶部侍郎翰林學士白敏中覆試落下三人唯放楊

嚴一人原注唐書楊嚴傳又有楊知至共五人大中元年禮部侍郎魏扶奏臣今年所放進士三十三人其封彥卿崔

瑑鄭延休等三人實有詞藝為時所稱皆以父兄見居重任不敢選取詔令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韋

琮考覆放及第原注唐書大中末令狐綯罷相其子瀉應進士舉在父未能相前拔文解及第諫議大夫

崔瑄論瀉干撓主司侮弄文法請下御史臺推勸疏留中不出原注唐書令狐綯子瀉傳大中十三年

士舉許之登第三十人有鄭權者故戶部尚書游之孫裴宏餘故相休之子魏靈故相扶之子及瀉皆大

臣子弟諫議大夫崔瑄論瀉權在一門勢傾天下及綯罷相作鏤之日便瀉納卷貫閣豈可以父在樞

衡獨據文柄請下御史臺按問奏疏不下原注唐書載起居後梁開平三年五月敕禮部所放進士薛鈞

耶張靈疏言綱方出鏤樞便策名放榜宣麻相去二十三日後梁開平三年五月敕禮部所放進士薛鈞

是左司徒薛廷珪男方持省轄固合避嫌宜令所落下宋開寶元年權知貢舉王祐擢進士合格者

十人陶穀子邠名在第六翼日穀入謝上謂侍臣曰聞穀不能訓子邠安得登第乃命中書覆試邠復登

第因下詔自今舉人凡關食祿之家禮部具聞覆試原注山至太宗以後科額日廣登用亦驟而上下斤

斤猶守此格有人主示公而不取者雍熙二年宰相李昉之子宗諤參政呂蒙正之弟蒙亨鹽鐵使王明

之子扶。度支使許仲宣之子待問。舉進士試。皆入等。上曰。此竝世家。與孤寒競進。縱以藝升。人亦謂朕有私。遂罷之是也。原注山有人臣守法而自罷者。唐義問用舉者。召試秘閣。父引嫌罷之是也。原注有子弟恬退而不就者。韓維嘗以進士薦禮部。父億任執政。不就廷試。仁宗患搢紳奔競。論近臣曰。恬靜守道者。旌擢。則躁求者。自當知愧。於是宰相文彥博等言。維好古嗜學。安於靜退。乞加甄錄。召試學士院。辭不赴。除國子監主簿是也。原注山堂考索。唐書言。王夔善學。善而趙嘏爲御史。上疏言。治平以前。大臣不敢援置親黨於要塗。子弟多處筦庫。甚者不使應科舉。自安石柄國。持內舉不避親之說。始以子雱列侍從。繇是循習爲常。今宜杜絕其源。原注以此爲防。猶有若秦檜子燾。孫瑱。試進士。皆爲第一者。原注清波丁丑。章持魁南省。時有詩云。何處難忘酒。南宮放榜時。有才如杜牧。至於有明。此法不講。又入仕之塗。雖無勢似章持。不取通經。士先收執政兒。此時無一盡。何以展愁眉。至於有明。此法不講。又入仕之塗。雖不限出身。然非進士一科。不能躋於貴顯。於是宦遊子弟。攘臂而就功名。三百年來。惟聞一山陰王文端。原注名家屏。子中解元。不令赴會試者。唐宋之風。蕩然無存。然則寬入仕之塗。而厲科名之禁。不可不加之意也。萬歷中輔臣

天寶二年。是時海內晏平。選人萬計。命吏部侍郎宋遙苗晉卿考之。遙與晉卿。苟媚朝廷。又無廉潔之操。取舍僣濫。甚爲當時所醜。有張昉者。御史中丞倚之子。不辨菽麥。假手爲判。特升甲科。會下第者。皆爲勸令。以其事白於范陽節度使安祿山。祿山恩寵崇盛。請無時因具奏之。帝乃大集登科人。御花萼樓觀。

試升第者十無一二焉。爽手持試紙，竟日不下一字。時謂之曳白。帝大怒，遂貶為武當太守。晉卿為安
康太守，復貶倚為淮陽太守。詔曰：庭闈之間，不能訓子。選調之際，乃以託人。士子皆以為戲笑，或託於詩
賦諷刺。考判官禮部郎中裴臚，起居舍人張烜，監察御史宋昱，左拾遺孟朝，皆貶官嶺外。

石林燕語曰：國初貢舉法未備，公卿子弟多艱於進取，蓋恐其請託也。范杲魯公之兄子，見知陶穀，寶儀
皆待以甲科。會有言世祿之家，不當與寒賤爭科名者，遂不敢就試。李內翰宗諤已過省，以文正為相，因
唱名辭疾，不敢入，亦被黜。文正罷相，方再登科。天禧後立法，有官人試不中者，皆科私罪，仍限以兩舉。慶
歷以來，條令日備，有官人仍別立額，於是進取者始自如矣。

謝在杭五難俎曰：宋初進士科法，綱稍密，執政子弟多以嫌不令舉進士。有過省而不敢就殿試者，慶歷
中，王伯庸為編排官，其內弟劉原父廷試第一，以嫌自列，降為第二。今制惟知貢舉典試者，宗族不得入
其他諸親不禁也。執政子弟擢上第者，相望不絕，顧其公私何如耳。楊用修作狀頭，天下不以為私，與江
陵諸子異矣。萬曆癸未，蘇工部濬入闈，取李相公廷機為首卷，二公少同筆硯，至相善也。然蘇取之，不以
為嫌。李魁天下，而人無間言。公也。庚戌之役，湯庶子寶尹，素知韓太史敬拔之高，而其後議論蓋起，庶
主門生，皆坐褫職。夫韓之才誠高，而湯之取末為失人，但心跡難明，卒至兩敗，亦可惜也。然科場之法，自
是日益多端矣。原注：景泰七年，大學士王文陳循以其子鄉試不中，至具奏訟寃，寃皆準令會試。

北卷

今制科場分南卷北卷中卷原注賈錄洪熙元年八月乙卯行在禮部奏定科舉取士之類南士取十之

取士不可分南北戶科給事中李侃等謂北人拙於文辭向日定為南北之分不可改禮部言孔子大賢如

顏賢思孟皆非南人侃等所言不允禮部遂命仍分南北中卷汪氏曰宣德正統間會試南北所取進士今豈

可預題天無蘇非府等所言之如禮部遠伯王驥左都御史王翱汪氏曰宣德正統間會試南北所取進士今豈

及鳳陽廬州二府徐和江州是即南直隸而有南與中之美至武關亦做文關南與中皆指外省言北

則直隸之賈監合此俱行之於會試耳今會試已分省而南北中外卷乃行之順天鄉試南與中皆指外省言北

多求試在唐時文吏或求武選武夫或求文選惟選官有互用耳宋已開其端矣此調停之術而非造就之

方夫北人自宋時即云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五路舉人拙於文辭聲律原注王氏揮塵錄曰國初每歲

九人而已蓋天下未混一也至太宗朝浸多所得率江南之秀其後又別立分數考較五路舉人以北人

拙於辭令故優取麟寧二年廷試龍三題專以策取士非雜犯不復黜然五路舉人尤為疏略黃道夫榜

傳臚至第四甲覺錄卷子神宗大笑曰此人何緣過省知舉舒况又更金元之亂文學一事不及南人久

矣楊氏曰金以儒亡其文學最盛今南人教小學先令屬對猶是唐宋以來相傳舊法北人全不為此故

求其習比偶調平仄者千室之邑幾無一二人而八股之外一無所通者比比也愚幼時四書本經俱讀

全注後見庸師臚生欲速其成多為刪抹而北方則有全不讀者原注王槐野與鄒少潭提學查言關中

當嘉靖之欲令如前代之人參伍諸家之注疏而通其得失固數百年不得一人且不知十三經注疏為

何物也。間有一二五經刻本，亦多脫文誤字，而人亦不能辨此。古書善本，絕不至於北方，而蔡慮齋林次崖諸經學訓詁之儒，皆出於南方也。故今日北方有二患：一曰地荒，二曰人荒。非大有為之君，作而新之，不免於無田甫田，維秀孱孱之歎也。

漢成帝元延元年七月，詔內郡國舉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此古人因地取才，而不限以一科之法也。宋敏求嘗建言：河北陝西河東士子，性朴茂而辭藻不工，故登第者少。請令轉運使擇薦有行藝材武者，特官之，使人材參用，而士有可進之路，其亦漢人之意也。

糊名

國家設科之意，本以求才。今之立法，則專以防姦為主。如彌封謄錄一切之制是也。考之唐初，吏部試選人皆糊名，令學士考判。武后以為非委任之方，罷之。原注：此則糊名已用之。貞元中，陸贄知貢舉，勸士之有才行者，於翰林學士梁肅、肅曰：崔羣雖少年，他日必至公輔。果如其言。原注：肅府元龜○唐書本傳贄時贄輸心於肅，肅與元輸推薦，蓋實之士，一歲選士纔十四五數年之內，居臺省清近者十餘人。太和初，禮部侍郎崔郾試進士東都，吳武陵出杜牧所賦阿房宮辭，請以第一人處之。原注：武此知其賢而進之也。張昌齡舉進士，與王公治齊名，皆為考功員外郎王師旦所絀。太宗問其故，對曰：昌齡等華而少實，其文浮靡，非令器也。取之則後生勸慕，亂陛下風雅。帝然之。溫庭筠苦心硯席，尤長於詩賦，初舉進士至京師，人士翕然推重，然士行塵雜，不修邊幅，能逐

絃吹之音，為側豎之詞。公卿家無賴子弟，裴誠令狐濟之徒，相與蒲飲，酣醉終日，繇是累年不第。原注：本傳

隱有詩名，尤長於詠史，然多譏諷，以故不中第。原注：此知其不可而退之也。宋史：陳彭年傳言景德中。

彭年與晁迥同知貢舉，請令有司詳定考試條式，真宗命彭年與感綸參定，多革舊制，專務防閑，其所取

者，不復選擇文行，止較一日之藝，雖杜絕請託，然置甲等者，或非人望。原注：文獻通考略同。宋自傳言初陳彭年舉

進士，輕俊喜謗，主司白知貢舉，惡其為人，黜落之。彭年憾焉，後居近侍，為貢舉條制，多所關防，蓋為自設

也。原注：山堂考索同。蓋昔之取士，雖程其一日之文，亦參之以平生之行，而鄉評士論，一皆達於朝廷。原注：李隆

亦如唐制，兼探時望，真廟時，周安惠公起進，糊名法，一切以程文為去留，故王且傳言翰林學士陳彭年

呈政府科場條目，且投之地曰：內翰得官幾日，乃欲隔截天下進士，彭年皇恐而退。原注：子彥博守汀州以職

敗杖香流海島，其孫遠兄弟，而范仲淹蘇頌之議，竝欲罷彌封謄錄之法，使有司先考其素行，以漸復兩

漢選舉之舊。原注：本傳。夫以彭年一人之私，而遵之為數百年之成法，無怪乎繁文日密，而人材日衰，後之人

主，非有重門洞開之心，胷不能起而更張之矣。汪氏曰：唐惟詔舉，糊名宋選舉，志云淳化三年，蘇易簡知

試進士，條例試卷付編排官，去其卷首，鄉貫狀，別以字號，第之付封彌官，體寫校勘，用御者印付考官，定

第，舉復封彌，送覆考官，再定等第，編排官，開其同異，未同者，再考之，八年始置體寫校勘，院官封試卷，有之，集書

吏錄本，宋之體寫，即封彌官，其後置院，乃分二事，封彌凡再考者，司途覆考，而封其考官所定之第，當常防

賤之策，編平元年，侍御史李鳴復等請嚴慎，決之禁懸，懸賞募人，皆提皆允行，元選舉，志舉人各自備三

場文卷，并草卷各一十二幅，於卷首書三代籍貫，年甲，前期半月，於印卷所投，納用印鈞，總各還舉人，又

云舉人就試無故不冠及擅移坐次者有偶與親姻鄉坐而不自陳者懷挾代筆傳義者並扶出又云日未出入揚黃昏納卷受卷送題封所用印訛寫三不成字為號每名果滿同用一號送題錄所並用朱書
 題錄送對讀所進士二榜用數黃紙書揭于內前紅門之左右凡此制度蓋自宋元已詳並非始向前明
 于省門之左右進士二榜用數黃紙書揭于內前紅門之左右凡此制度蓋自宋元已詳並非始向前明
 惟一兩封舊稱封額元之朱卷與改殊卷或因避國姓故耳若所云草卷與今殿試同所云二榜亦稱左右
 榜一是一是古及色目人一是一是漢人與南人明選舉志故耳若所云草卷與今殿試同所云二榜亦稱左右
 榜監門搜檢懷挾俱有定具各執其事又云試日入場講問代試供給收掌試卷兩封題錄對讀受卷及還
 作三合字考試者用墨謂之墨卷錄用硃謂之硃卷在外提調監督者有禁晚未納卷給燭二仗兩封額之
 內簾官簾內簾外亦自元有此名而明謂之外簾內簾耳其賄買讀卷懷挾借代刺卷傳遞頂名冒籍弊
 端百出而關節為甚至于科場之例有不合式而貼出者考金完顏讀卷懷挾借代刺卷傳遞頂名冒籍弊
 不取元選舉志犯御名廢講及文理
 批總注乙五十字以上者不考

冊府元龜唐憲宗元和二年十二月敕自今以後州府所送進士如迹涉疏狂兼虧禮教或曾為官司科
 罰或曾任州府小吏一事不合入清流者雖薄有詞藝竝不得申送如舉送以後事發長吏停見任及已
 停替者殿二年本試官及司功官竝貶降是進一不肖之人考試之官皆有責焉今則藉口於糊名而曰
 吾衡其文無絲知其人也是教之崇敗行之人而代為之道其罪也

容齋四筆曰唐世科舉之柄顯付之主司仍不糊名又有交朋之厚者為之薦達謂之通榜故其取人也
 畏於譏議多公而審亦或脅於權勢或撓於親故或累於子弟皆常情所不能免者若賢者臨之則不然
 未引試之前其去取高下固已定於胷中矣韓文公與祠部陸員外書曰執事之與司貢士者相知誠深
 矣彼之所望於執事執事之所以待乎彼者可謂至而無間矣彼之職在乎得人執事之志在乎進賢如

得其人而授之。所謂兩得。愈之知者。有侯喜。侯雲長。劉述古。韋羣玉。原注。此四子皆可以當首薦而極論者。期於有成而後止可也。沈杞。張訢。原注。登科。尉遲汾。李紳。張後餘。李翊。皆出羣之才。與之足以收人望而得才實。主司廣求焉。則以告之可也。往者陸相公司貢士。愈時幸在得中。原注。貞元八年。陸贄知舉。與所與及第者。皆赫然而聲。原其所以。亦繇梁補闕肅。王郎中礎佐之。梁舉八人。無有失者。其餘則王皆與謀焉。陸相待王與梁。如此不疑也。至今以爲美談。此書在集中。不注歲月。按據言云。貞元十八年。權德輿主文。陸參員外通榜。韓文公薦十人於修。權公凡三勝。共放六人。餘不出五年內皆捷。以登科記攷之。貞元十八年。德輿以中書舍人知舉。放進士二十三人。尉遲汾。侯雲長。韋紆。沈杞。李翊。登第。十九年。以禮部侍郎。放二十人。侯喜。登第。永貞元年。放二十九人。劉述古。登第。通三勝。共七十二人。而韓所薦者預其七。元和元年。崔弼下放李紳。三年。又放張後餘。張宏。皆與據言合。

搜索

舊唐書李揆傳。乾元初。兼禮部侍郎。言主司取士。多不致實。徒峻其隄防。索其書策。殊不知藝不至者。居文史之困。亦不能搗辭。深昧求賢之意也。及試進士。請於庭中。設五經諸史及切韻本於牀。引貢生謂之曰。大國選士。但務得才。經籍在此。請恣尋檢。

登元與傳。舉進士。見有司鈎校苛切。因上書言。自古貢士。未有輕於此者。且宰相公卿繇此出。而有可以

隸人待之。羅棘遮截。疑其為奸。非所以求忠直也。原注李觀傳年二十明六經就禮部試吏部名乃入殿殿之明日徑返江東陳陽樊里。又言兩朝校試窮微探隱無所不至。士至露頂跣足。以赴科場。此先輩所以有投棄而出者。然狡僞之風。所在而有。試者愈嚴。而犯者愈衆。桁楊之辱。不足以盡辜。如主司真具別鑿。雖懷藏滿篋。亦復何益。故搜索之法。祇足以濟主司之所短。不足以顯才士之所長也。

今日考試之弊。在乎求才之道不足。而防姦之法有餘。原注洪武五年正月癸丑。上諭禮部臣曰。近代以以圖再進。往往搆拾主司細故。勝毀以逞私忿。禮讓廉恥之風不立。今後有此者。罪之萬歷。未謝榮瀾。言上之防士。如防姦偷而旁觀之。何主司如何寇盜。宋元祐初。御史中丞劉摯上言。治天下者。適人以君子長者之道。則下必有君子長者之行。應於上。若以小人遇之。彼將以小人自為矣。况以此行於學校之間乎。誠能反今日之弊。而以教化為先。賢才得而治具張。不難致也。

金史。泰和元年。省臣奏。搜簡之法雖嚴。至於解髮袒衣。索及耳鼻。殊失待士之禮。原注移刺種傳。初舉進士。致搜簡。擯去之。蓋

世宗初年故大定二十九年。已嘗依前故事。使就沐浴官。置衣為之更之。既可防溢。且不虧禮。從之。朱子論學校科舉之弊。謂上以盜賊待士。士亦以盜賊自處。鼓譟迫脅。非盜賊而何。嗟夫。三代之制。不可見矣。漢唐之事。豈難倣而行之者乎。

座主門生

貢舉之士。以有司為座主。而自稱門生。自中唐以後。遂有朋黨之禍。原注座主字。見金瓶梅傳。張齊賢。州白使君時。登第。同年同座主。楊嗣

復傳領其事時父於陵自維入朝乃率門生出迎置酒第中於陵坐堂上嗣復與諸生會昌三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中書覆奏奉旨不欲令及第進士呼有司為座主兼題名局席等條疏進來者伏以國家設

文學之科求真正之士所宜行崇風俗義本君親然後升於朝廷必為國器豈可懷賞拔之私惠忘教化

之根源自謂門生遂為朋比所以時風浸壞臣節何施樹黨背公靡不由此原注按轉文公送牛墟序言未嘗聞有登第於有司而進

謝其門者則元和長慶臣等議今日以後進士及第任一度參見有司向後不得聚集參調于有司宅置

宴其曲江大會朝官及題名局席並望勒停原注新唐書初舉人既及第輒行通名論主司第謝其制序立西墻下北山東向主人席東墻下西向諸生拜主司答拜

乃致齒謝恩遂升階與公卿觀者皆坐酒數行乃赴期集又有曲江會題名席奉教宜依後唐長興元年

李肇國史補既捷列名于慈恩寺塔謂之題名大燕于曲江亭子謂之曲江會李肇國史補既捷列名于慈恩寺塔謂之題名大燕于曲江亭子謂之曲江會

六月中書門下奏時論以貢舉官為恩門及以登第為門生門生者門弟子也顏闕游夏等並受仲尼之

訓即是師門大朝所命春官不會教誨舉子是國家貢士非宗伯門徒今後及第人不得呼春官為恩門

師門及自稱門生宋太祖建隆三年九月丙辰詔及第舉人不得拜如舉官子弟及自為恩門師門並自

稱門生趙氏曰唐書權德輿門生七十人推沈傳師為顏子又權德輿傳云宰相李宗閔乃父門生也蕭邁傳邁為王鐸所取士及與鐸同為相常與帝曰臣乃鐸門生此座主門生之見于史冊者也門生

講座師房領將出師送至二門外不出大門及門生見主考例親率所取士謂已座師房師亦有

故事五代史裴紳以文學在朝久宰相馬嗣孫裴紳為主考禮部所放進士後馬知質舉引新進士謂紳

紳喜作詩曰門生門下見門生世傳以為榮維翰為相嘗過紳不迎或問之紳曰我見裴公于中書

庶僚也公見我于私第門生何迎送之有此門生見座主故事本朝初年因御史楊雍建言故令中式士

見主司但用姓名書粘不稱劉克莊跋陸放翁帖云余大父著作為京教考浙漕試明年者省試呂成公

門生此近時科場故事也

卷子皆出本房家藏大父與成公往還真蹟。大父則云。上覆伯恭兄。成公則云。拜覆著作丈。時猶未呼座主作先生也。尋其言。蓋宋末已有先生之稱。而至於有明。則遂公然謂之座師。謂之門生。乃其朋黨之禍。亦不減於唐時矣。原注王元美。不風錄謂嘉靖以前。門生稱座主。不過曰先生而已。至分宜當國。始稱受入作門生。汝成案。明史。董紹舉進士。出毛澄門下。董執弟子禮。及議大禮不合。遂不以崇鳳風俗。為座主及稱總裁。已丑會試。亦不以唐順之等為門生。此蓋由私激而然。非以崇鳳風俗。

唐時風俗之敝。楊復恭至謂昭宗為門生天子。

唐崔祐甫議。以為自漢徐孺子於故舉主之喪。徒步千里而行一祭。厚則厚矣。其於傳繼非可也。歷代莫之非也。原注後漢書樊豐傳言。郡國舉孝廉。近日張荊州九齡。又刻石而美之。於是後來之受舉為參佐者。報恩之分。往往過當。或撓我王憲。捨其親戚之罪。負舉其不令子孫。以竊名位。背公死黨。茲或近之。時論從而與之。通人又不救。遂往而不返。原注宋陳瑩中言。使王氏之門有負恩。夫參佐之於舉主。猶蒙顧盼之恩。被話言之獎。陶鑄成就。或資其力。昔人且有黨比之譏。若科場取士。祇憑所試之文。未識其名。何有師生之分。至於市權擄法。取賄酬恩。枝蔓糾連。根柢磐互。官方為之濁亂。士習為之頹靡。其與漢人篤交念故之誼。抑何遠哉。圖氏曰。明之士夫。積習師弟。重於父子。得罪于父母者。有之。得罪于座主者。未之少也。當貴又重于門戶。有始附正人。既而與之為敵者。有始主邪說。既窺其黨。將敗。遂反攻之者。皆處于當貴也。

風俗通記。宏農太守吳匡。為司空黃瓊所舉。班詔勸耕道於澠池。開瓊墓。即發喪。制服上病。載轎車還府。

論之曰。判符守境。勸民耕桑。肆省冤疑。和解仇怨。國之大事。所當勤恤。而猥顧私恩。傲很自遂。若宮車晏駕。何以過茲。論者不察。而歸之厚。司空袁周陽。舉荀慈。明有道。太尉鄧伯條。舉營孟直方正。二公薨。皆制齊衰。原注漢書荀爽傳司空袁達舉有道不應及達卒爽制服三年當若此類者非一然荀營通儒於義世往往化以為俗鄧寶謙之曰師喪以心而舉主服三年可乎禮而原注魏景元年傳元舉將僕射陳公薨以時時賢光祿鄧小同云宜準足責。禮而原注魏景元年傳元舉將僕射陳公薨以時時賢光祿鄧小同云宜準繼多不親至。然則隆情。繇乎顯閥。薄報在乎衰門。此又私恩之一變。古今同慨者矣。

後漢書。周景為河內太守。好賢愛士。每至歲時。延請舉吏。入止後堂。與其宴會。如此數四。乃遣之。贈送什物。無不充備。既而選其父兄弟。事相優異。原注魏志衛臻傳夏侯惇為陳留太守舉臻先是司徒韓演在河南志在無私舉吏當行一辭而已恩亦不及其家曰我舉若可矣豈可令偏積一門是二公者在人情雖有厚薄之殊。而意趣則有公私之別矣。

記言趙文子。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嗚呼。吾見今之舉士者。交利而已。屬子而已。

舉主制服

雜記曰。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游。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此雖前仕管氏。亦以舉主而服之。然孔子以為有君命

則可蓋亦有所不盡然之辭。

同年

今人以同舉為同年。唐憲宗問李絳曰：人於同年，固有情乎？對曰：同年乃九州四海之人，偶同科第，或登科然後相識，情於何有？然穆宗欲誅皇甫鏐，而宰相令狐楚、蕭俛以同年進士保護之矣。按漢人已有之。後漢書李固傳云：有同歲生，得罪於冀，風俗通云：南陽五世公為廣漢太守，與司徒長史段熲叔同歲。又云：與東萊太守蔡伯起同歲。又云：蕭令吳斌與司徒韓演同歲。三國志魏武帝紀云：公與韓遂父同歲。孝廉柳敏碑云：縣長同歲，隗為屬國趙臺公。晉書陶侃傳：侃與陳敏同郡，又同歲舉吏。其云同歲，蓋即今之同年也。原注：惟吳志周喻傳言：聖子策與瑜同年，步私恩結而公義衰，非一世之故矣。趙氏曰：近世又同歲，中年有五十未名為老。漢敦煌長史武班碑云：金鄉長河間，高陽史恢等，追惟昔日同歲，郎署者文昌雜錄：太子太師張昇，大中祥符八年乙卯登科，至熙寧九年丙辰薨，先一年為乙卯，及見登科新進士，此先後同年之所由昉也。

先輩

先輩乃同試而先得第者之稱。程氏演繁露曰：通典：魏文帝黃初五年，立太學於雒陽，時慕學者始詣太學為門人，滿一歲，試通一經者，稱弟子，不通一經，罷遣弟子，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不通者，聽隨後輩試，試通二經，亦得補掌故，滿三歲，試通三經者，擢高第，為太子舍人，不第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

爲太子舍人。舍人滿二歲。試通四經者。擢高第爲郎中。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爲郎中。郎中滿二歲。能通五經者。擢高第。隨才叙用。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叙用。故唐世舉人。呼已第者爲先輩。繇此也。
原注章莊集有題云癸丑年下第。獻新先輩北夢瑣言。王維知貢舉。謂人曰。某叨忝文柄。今年榜帖。全爲司空先輩一人而已。今考吳志。關澤傳。言州里先輩。丹陽唐固修身積學。薛綜傳。言零陵賴恭。先輩仁謹。不曉時事。晉書羅憲傳。言侍宴華林園。詔問蜀大臣子弟。復問先輩。宜時叙用者。憲薦蜀人常忌杜軫等。是先輩之稱。果起於三國之時。而唐李肇國史補。謂互相推敬。謂之先輩。此又後人之濫矣。原注演繁露。又謂唐人已第者。其自目曰前進士。亦倣此也。續曰。早第進士。人登第。初還鄉里。太守置宴。作樂。俗人致語曰。昔年隨侍嘗爲宰相耶。君今日登科。又是狀元先輩。

出身授官

史言開元以後。四海晏清。士無賢不肖。恥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千人。少猶不減千人。所收百纔有一。文獻通考。唐時所放進士。每歲不過二三十人。原注。册府元龜。貞元十八年五月。敕。自今已後。得過二十人。如無其人。不必要滿此數。太和元年二年三年。每年恩士之及第者。未便解褐入仕。尙有試賜及第四十人。二年正月。禮部奏。請每年進士。以三十人爲限。從之。吏部一關。韓文公三試於吏部無成。則十年猶布衣。且有出身二十年。不獲祿者。原注。東萊呂氏曰。唐時或是爲人所論薦。或再應官中。或藩方辟舉。然後始得釋褐。册府元龜。唐文宗語。舉臣曰。凡進士。自宋太及第。有方嶽。奏請。判官者。第一任未經。作州縣官。莫依。但第一任曾作州縣官。卽第二任依奏。士自宋太

宗太平興國二年上初即位思振淹滯賜進士諸科出身者五百餘人原注石林燕語是年進士特取一百九人自是連放五辟通取八百

一皆先賜綠袍釋笏賜宴開寶寺第一第二等進士及九經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其餘皆優

等注擬寵章殊異歷代未有也薛居正等言取人太多用太驟不聽原注陸游南唐書百選延常子微韓熙載知貢舉放及第覆試被黜

後與其弟侃價价仇入宋繼取名第蓋南唐此太宗初一天下欲以得士之盛跨越前代榮觀史冊原注及第止於三人五人而宋及第至百餘人也

王禹偁上疏言太祖之世每歲進士不過三十人經學五十人重以諸侯不得與時士大夫罕有實廩故

雖有俊傑之才亦多容易而得原注而不知僥倖之心欲速之習中於士人者且數百年而不可返矣又考

進士與四經同資是唐時明經進士初除不過縣尉原注宋史進士明經入望州判司次畿權尉文獻通

平興國以後始授將作監丞大理考開寶八年王嗣宗為狀元止授秦州司理參軍太

華之選百職莫敢望焉唐宋之代出原注附錄謂曰國朝進士一入史館即

而以營升納賄為事者以其得之淺而費之驟也其於唐人舉士之初制失之遠矣

儒林公議言太宗臨軒放榜三五名以前皆出貳郡符選擢榮速陳堯叟王曾初中第即登朝領太史之

職賜以朱轂爾後狀元登第者不十餘年皆望柄用人亦以是為當得之也每殿廷臚傳第一則公卿以

下無不聳觀雖至尊亦注視焉自崇政殿出東華門傳呼甚寵觀者擁塞通衢今代狀元及第之榮一甲

翰林之授。權輿於是矣。原注又言維揚人尹洙。舉士也。嘗曰。狀元及第。雖使將兵數十萬。恢復幽燕。逐出
虜寇。凱歌勞旋。獻捷太廟。其榮無以加焉。宋之務虛文而忘實事。即太宗有以開
矣。宋初用人之弊有二。進士釋褐不試吏部一也。獻文得旨召試。除官二也。今銜文之塗已革。而入官之
選尚輕。二者之弊。其一尚存。似宜仍用唐制。

用八股之人才。而使之理煩治衆。此夫子所謂賊夫人之子也。楊氏曰。八股之才。無一可用。只儒學一選
論。而徵索贊禮。比于田
糧。吾不知何取于此。

恩科

宋時有所謂特奏名者。開寶三年三月庚戌。詔禮部闕進士。及十五舉嘗終場者。得司馬浦等一百六人。
賜本科出身。特奏名恩例自此始。謂之恩科。咸平三年。遂至九百餘人。士人恃此。因循不學。故天聖之詔。
曰。狃于寬恩。遂墮素業。苟簡成風。甚可恥也。而元祐初。知貢舉蘇軾。孔文仲言。今特奏者。已及四百五十
人。又許例外遞減一舉。則當復增數百人。此曹垂老。別無所望。布在州縣。惟務贖貨。以爲歸計。前後恩科。
命官幾千人矣。何有一人能自奮厲。有聞於時。而殘民敗官者。不可勝數。以此知其無益有損。議者不過
謂宜廣恩澤。不知吏部以有限之官。待無窮之吏。戶部以有限之財。祿無用之人。而所至州縣。舉羅其害。
乃即位之初。有此過舉。謂之恩澤。非臣所識也。當日之論如此。原注金史章宗大定二十九年。敕今後凡
之高下。定其次。謂之恩榜。楊氏曰。語不云乎。及其老也。戒之在得。故有杖鄉之制。以尊高年。致仕之節。以
大定是世宗章宗以是年即位。

養廉恥。若以貧王謂帝之榮。為閔老酬勞之具。恐所益於儒林者小。而所傷於風俗者多。養陋議於泥塗。快羶情於升斗。豈有趙孟之禮絳人。穆公之思黃髮。足以裨君德而持國是者乎。况五十不從方政。六十不與服戎。豈可使斷斷於闕里之旁。攘攘於橋門之下。宜著為令。凡中式舉人。年至六十者。賜第罷歸。居家授徒。不中式者。不許再上。不但減百千贖貨之人。亦可以勸二三有恥之士。原注：孝宗淳熙七年五月庚辰詔特奏名年六十人。

毋注縣尉元史至正三年三月監察御史成遵等請用終場下第舉人充學正山長趙氏曰宋時特奏名例年老者或得賜同進士出身其後有不必年老而亦賜者神宗紀賜布衣陳知彥進士出身是也又有他途出身已為進士而特賜進士出身者神宗紀賜知縣王補同進士出身理宗紀以史宅之為太府少監史宇之為將作少監並賜同進士出身趙葵同知樞密院事賜同進士出身李贊伯為四川宣撫使兼京湖制置大使賜同進士出身德祐中謝堂知樞密院事賜同進士出身是也金制已為顯官特賜進士及第是也又有武職賜文進士者宋史曹勛傳勛以恩補承信郎特命赴進士廷試賜甲科為武吏知朝所無也

漢獻帝初平四年。詔曰。今耆儒年踰六十。去離本土。營求糧資。不得專業。結童入學。楊氏曰：皓首空歸。長委農野。永絕榮望。朕甚感焉。其依科罷者。聽為太子舍人。唐昭宗天復元年。敕文令中書門下。選擇新及第進士中。有久在名場。才沾科級。年齒已高者。不拘常例。各授一官。於是禮部侍郎杜德祥奏。揀列新及第進士。陳光潤年六十九。曹松年五十四。王希羽年七十三。劉象年七十。柯崇年六十四。鄭希顏年五十九。詔。光潤。松。希羽。可秘書省正字。象崇。希顏。可太子較書。此皆前代季朝之政。當喪亂之後。以此慰寒酸。

而收物情，非平世之典也。

實錄。宣德二年六月己卯，行在禮部尚書胡濙奏：北京國子監生及見撥各衙門歷事者，請令六部尚書、都察院、都御史、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各堂上官六科給事中、公同監官揀選。凡年五十五以上及殘疾貌陋不堪者，皆罷為民。上從之。凡斥去一千九十五人。其南京國子監生亦準此例。原注：次年即奉旨，澄汰天下生員別類。下三年四月丙辰，行在吏部尚書蹇義奏：揀擇吏員年五十以上及人物鄙猥不諳文移者，皆罷為民。四年九月甲寅，放南北兩京國子監生年五十五以上及殘疾者二百五十三人，還鄉為民。九年九月戊寅，行在禮部奏：取天下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攷試，其中者入國子監讀書，不中者罷歸為民。宣廟精勤吏治，一時澄清之效如此，後人不知，即知之亦不肯言矣。

年齒

記曰：四十曰疆而仕，七十曰老而傳，是入生服官之日，不過三十年。漢順帝陽嘉元年，用左雄之言，令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原注：儒有一察之舉，故稱家法。文吏課牋奏。宋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梁武帝天監四年，令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不得解褐。今則突而弁兮，已廁銀黃之列，死期將至，尙留金紫之班。何補官常，徒墜士習，宜定為中制。二十方許應試，三十方許服官。年至六十見任，官聽其自請致仕。原注：實錄：洪武十三年二月戊辰，命文武官年六十以上者皆聽致仕，給以貽教。無官之人，一切勒停，是雖蚤於古記之十年。

要亦不過三十年而已。三十年之中，復有三年大憂及期喪，不得選補之日，則其在仕路之日少，而居林下之日多。可以消名利之心，而息營競之俗。劉明經曰：終身出處之事，而且夕圖之，賢者不能寬以諒。意又曰：舌之人，其以身為仁義道德之身，年彌高，則識彌進，而令聞日隆，故天下皆以齒為賤。貴後之人，以其身為聲色貨利之身，年愈衰，則力愈耗，而不能有為，故天下遂以齒為賤。

洪熙元年四月庚戌，鄭府審理正俞廷輔言：近年賓與之士，率記誦虛文，求其實才，十無二三。或有年纔

二十者，未嘗學問，一旦挂名科目，而使之臨政治民，職事廢墜，民受其弊。自今各處鄉試，宜令有司先行

審訪，務得博古通今，行止端重，年過二十五者，許令入試。上雖嘉納，而未果行。今則積習相沿，三三百載

青雲之路，跬步可階，五尺之童，便思奔競，欲以成人材而厚風俗，難矣。原注：宋李伯玉請罷童子科，意亦

者：拜童子科，若黃琬、臧洪、司馬朗，皆拜為郎，而任延、張堪俱號聖童。杜安號奇童，黃香號黃童，其尤異也。

唐設童子科，劉晏最著。張童子自九歲升于禮部，又二年拜衛兵，實十一歲。耳亦設童子科，黃德、晏、殊、姜、蓋、蔡、伯、俱嘗以文優賜同舍，出身高宗四年，置在童子求試者三十六人。孝宗一初，童子求試者七八歲至

十二歲。推曹芬以文優賜同舍，出身高宗四年，置在童子求試者三十六人。孝宗一初，童子求試者七八歲至

人，其最奇者，李宗淳，所以成人材。幼風俗，又曰：金大定二十九年，草宗即位，初設經童科，特封童人至

度，上最奇者，李宗淳，所以成人材。幼風俗，又曰：金大定二十九年，草宗即位，初設經童科，特封童人至

凡上庶子，年十三以下，所貴在幼，來稱神童者，五年同則以誦大經多者為最。文藝偉麻九疇七歲能草書

作大字，數尺者，章宗召見，明昌以來，稱神童者，五年同則以誦大經多者為最。文藝偉麻九疇七歲能草書

至文字，又依侍傳香，持國經童，出身官，惟張秦山、右丞、四策、有經童入相之誦，其耳可知矣。元自成宗大德三年

謂之童生，當大比之年，同中式，仍候提學官歲并通者，俾與諸生一體入場，謂之充

揚儒士中式，即為舉人，不中式，仍候提學官歲并通者，俾與諸生一體入場，謂之充

教育

漢成帝陽朔二年詔曰古之立太學將以傳先王之業流化於天下也儒林之官四海淵源宜皆明於古
今溫古知新通達國體故謂之博士否則學者無述焉爲下所輕非所以尊道德也丞相御史其與中二
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

元仁宗時方以科舉取士虞集上議曰師道立則善人多原注周子通書今天下學官猥以資格授強加之諸生
之上而名之曰師有司弗信也生徒弗信也如此而望師道之立能乎今莫若使守令求經明行修爲成
德之君子者身師尊之以教於其郡邑其次則求夫操履近正而不爲詭異駭俗者確守先儒經義師說
而不敢妄爲奇論者衆所敬服而非鄉愿之徒者其次則取鄉貢至京師罷歸者當今之世欲求成德之
人如上一言者或不可遽得若其次之可言則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亦未至乏才也而徒用其又次之一
言則亦不過以資格授之而耄鄙之夫遂以學官爲餬口之地教訓之員名存而實廢矣

明初教職多由儒士薦舉景泰二年始準會試不中式舉人考授

天順三年十二月庚申建安縣老人賀煬言朝廷建學立師將以陶鑄士類奈何郡邑學校師儒之官真
材實學者百無二三虛糜廩祿猥預貪饜需求百計而受業解惑莫措一辭師範如此雖有英才美質何
由而成至於生徒之中亦往往玩愒歲年佛達城關待次循資濫升監學侵尋老耄授以一官但知爲身
家之謀豈復有功名之念是則朝廷始也聚羣鴉而飲嘍終也縱羣狼以牧人苟不嚴行考選則人材日

陋士習日下矣。上是其言。命巡按御史同布按二司分巡官。照提調學校例考之。

太倉陸世儀言。今世天子以師傅之官為虛銜。而不知執經問道。郡縣以簿書期會為能事。而不知尊賢敬老。學校之師。以庸鄙充數。而不知教養之法。黨塾之師。以時文章句為教。而不知聖賢之道。優捷者謂之才能。方正者謂之迂樸。蓋師道至於今而賤極矣。即欲束修自厲。人誰與之。如此而欲望人才之多。天下之治。不可得矣。又言凡官皆當有品級。惟教官不當有品級。亦不得謂之官。蓋教官者師也。師在天下。則尊於天下。在一國。則尊於一國。在一鄉。則尊於一鄉。無常職。亦無定品。惟德是視。若使之有品級。則僕僕亟拜。非尊師之禮矣。至其冠服。亦不可同於職官。當別製為古冠服。如深衣幅巾。及忠靖巾之類。仍以鄉國天下為等。庶師道日尊。儒風日振。而聖人之徒出矣。按宋史黃祖舜言。抱道懷德之士。多不應科目。老於韋布。乞訪其學。行修明。孝友純篤者。縣薦之。州延之。庠序以表。率多士。其卓行尤異者。州以名聞。是亦鄉舉里選之意。原注松江府志言洪武初楊孟載為松江府學教授與丘克莊全而朱子亦云。須是罷堂除及注授教官。請本州鄉先生為之年未四十不得任教官。昔人之論。即已及此。

孟縣志曰。原注縣人張激舉議高皇帝定天下。詔府衛州縣各立學。置師一人。或二人。必擇經明行修者。署之。有能舉其職。而最書於朝者。或擢為國子祭酒。及翰林侍從之職。英宗以後。始著為令。府五人。州四人。縣三人。例錄天下歲貢之士為之。間有繇舉人進士除授者。而其至也。州縣長官及監司之臨者。率以簿書升斗。

之吏視之而不復崇以體貌。是以其望易狎。而其氣易衰。即有一二能誦法孔子以師道聞。而得薦擢者。亦不過授以州縣之吏而止。其取之也太濫。其待之也太卑。而其錄之也太輕。無怪乎教術之不興。而人才之難就矣。汪氏曰。更稱晏殊知應天府。延范仲淹以教。生徒自五代以來。天下學校廢。與學自殊始。

士風之薄。始於納卷就試。師道之亡。始於赴部候選。梁武帝所謂驅迫廉撻。獎成澆競者。也有天下者。能反此二事。斯可以養士而興賢矣。王給事曰。欲端士習。當嚴教官之考核。考核嚴則教官之督率必勤。而士風自正。

武學

山堂考索言。武學置於慶歷三年。阮逸爲武學論。未幾省去。熙寧復置。選知兵書者判武學。置直講。如國子監。靖康之變。不聞武學有禦侮者。汪氏曰。宋史忠義傳。有武學生畢岳。字子西。嘗上書劾韓侂胄。下大覺下臨安獄。杖死。東市。武學實錄。正統六年五月。從成國公朱勇等奏。以兩京多勦衛子弟。乃立武學。設教授。訓導。如京府儒學之制。不允。景泰五年正月丙寅。南京守備寧遠侯任禮請革武學。已而武生漸多。常至欺公撓法。正德中。錢寧已噉武學生朱大周。上疏劾楊一清矣。崇禎四年。南京武學生吳國麟等。殿御史郭維經。掌都察院。張延登奏。請是則不惟不收其用。而反貽之害矣。

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年七月。禮部請如前代故事。立武學。用武舉。仍祀太公。建昭烈。武成王廟。上曰。太公周之臣。若以王祀之。則與周天子竝矣。加之非號。必不享也。至於建武學。用武舉。是分文武爲二塗。輕天

下無全才矣。古之學者，文武兼備，故措之於用，無所不宜。豈謂文武異科，各求專習者乎？太公但從祀帝王廟，去武成王號，罷其舊廟，於是勳戚子孫襲爵者，習禮肄業於國子監，被選尙主者，用檢制主事一人教習。原注：賈錄洪武三十一年二月庚辰，命吏部設學於虎關，選儒士十人教放武臣子弟。文事武備，統歸於一，嗚呼純矣。

宋劉敞與吳九書曰：昔二代之王，建辟雍成均，以敦教化者，危冠縫掖之人，居則有序，其術詩書禮樂，其志文行忠信，是以無鄙倍之色，鬪爭之聲，猶懼其未也。故賤詐謀，爵人以德，褒人以義，軌度其信，壹以待人。故曰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民知所底，而無貳心，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未聞夫武學之科也。夫纓胡之纓，短後之衣，曠目而語難，按劍而疾眦者，此所謂勇力之人也。將教之以術，而動之以利，其可得不爲其容乎？爲其容，可得無變其俗乎？而況建博士之職，廣弟子之員，吾恐雖有智者，未能善其後矣。夫戰國之時，天下競於馳騫，於是乎有縱橫之師，技擊之學，以相殘也。雖私議巷說，有司不及，然風俗猶以是薄。禍亂猶以是長，學者之所甚疾，仁人之所憂而辯也。若之何其效之，且足下預其議，而不能救與，吾所甚惑也。楊氏曰：今之州縣，最患者莫如武。生物窮則變，當思所以善其後矣。

因勳衛子弟，不得已而立武學，仍宜以孔子爲先師。如前代國學祀周公，唐開元改爲孔子，周公尙不祀于學，而況太公乎？成化五年，掌武學國子監監丞閻禹錫言：古者廟必有學，受成獻誠於中，欲其先禮義

而後勇力也。今本學見有空堂數楹，乞敕所司改爲文廟，可謂得禮之意。

雜流

唐時凡九流百家之士，並附諸國學而授之以經。六典：國子祭酒司業之職，掌邦國儒學訓導之政令。有六學焉：一曰國子，二曰太學，三曰四門，四曰律學，五曰書學，六曰算學。原注：天寶九載置。歐陽詹貞元十四年記曰：我國家奉享先師，後更日命太學博士清河張公講禮記束修，旣行筵肆，乃設公就几，北坐南面，直講抗牘，南坐北面。大司成端委居于東，小司成率屬列于西。國子師長，序公侯子孫，自其館。太學長序，卿大夫子孫，自其館。四門師長，序八方俊造，自其館。廣文師長，序天下秀彥，自其館。其餘法家墨家書家算家術業以明，亦自其館。沒階雲來，卽席鱗差，攢弁如星，連襟成帷。觀此可見當日養士之制寬，而教士之權一，是以人才盛而藝術修，經學廣而師儒重。今則一切擴諸橋門之外，而其人亦自棄不復名其業。於是道器兩亡，而行能兼廢，世教之日衰，有繇然也。

通經爲吏

漢武帝從公孫宏之議，下至郡太守卒史，皆用通一藝以上者。唐高宗總章初，詔諸司令史，致滿者限試一經。昔王粲作儒吏論，以爲先王博陳其教，輔和民性，使刀筆之吏，皆服雅訓，竹帛之儒，亦通文法。故漢文翁爲蜀郡守，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後漢龔巴爲桂

陽太守。雖幹吏卑末。皆謀令習讀。程試殿最。隨能升授。吳顧邵爲豫章太守。小吏資質佳者。輒令就學。探其先進。擢置右職。而梁任昉。有厲吏人講學時。然則昔之爲吏者。皆曾執經問業之徒。心術正而名節修。其舞文以害政者寡矣。原注宋文格謂言天下未有舍儒而可以爲吏者。

東京之盛。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貞觀之時。自屯營飛騎。亦給博士。使授以經。有能通經者。聽得貢舉。小人學道則易使也。豈不然乎。

周官太宰。乃施典于邦國。而陳其殷。置其輔。後鄭氏曰。殷衆也。謂衆士也。輔府史庶人在官者。夫庶人在官而名之曰輔。先王不敢以厥役遇其人也。重其人。則人知自重矣。歐陽公集古錄。昔南鄉太守碑陰。官屬何其多邪。蓋通從史而盡列之。當時猶於其間取士人。故吏亦清修。其勢然爾。

元史順帝紀。至正六年四月。命左右二司六部吏屬。於午後講習經史。其時朝綱已弛。人心將變。雖有此令。而實無其益。是以太祖實錄言科舉初設。上重其事。凡民間俊秀子弟。皆得預選。惟吏胥心術已壞。不許應試。原注洪武四年七月丁卯。又詔凡選舉毋錄吏卒之徒。原注二十三年八月壬申。舊志言嘗爲州縣小吏。雖藝文可采。勿舉。劉晏傳。嘗言士有爵祿。則名重於利。吏無榮進。則利重於名。英宗實錄大理寺少卿張瓘。嘗述論。然而嘗與羣臣言。元初有憲官。疾吏往候吏。貞鮮有不急於利者。不宜用爲郡守。朝廷是其言者爲令。然而嘗與羣臣言。元初有憲官。疾吏往候之。憲官起扶杖而行。因以杖授吏。吏拱手卻立。不受。憲官悟其意。他日見吏謝之。吏曰。某爲屬吏。非公家僮。不敢避勞。慮傷理體。原注五年二月壬午。是則此輩中未嘗無正直之人。顧上所以陶鎔成就之者何如爾。原注云元

時由吏出身者可致宰執蓋諫故士人皆樂爲吏而吏亦知自重自明中葉以後士大夫之於胥吏以奴隸使之盜賊待之吏員遂無可用者矣

陸子靜嘗言古者無流品之分而賢不肖之辨嚴後世有流品之分而賢不肖之辨略能於分別之中而寓作成之意庶乎其得之矣儲大令曰用人之途莫有如吏胥與科目吏胥明習吏事科目學於聖賢故漢收用吏之效而自唐以來一出於科目今縱不專任科目但當盡之以吏

大明會典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舉人出身第一甲第一名從六品第二名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第二甲從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而一品衙門提控正七品出身二品衙門都吏從七品出身一品二品衙門掾史典史二品衙門令史正八品出身其與進士不甚相遠也後乃立格以限其所至而吏員之與科第高下天淵矣故國初之制謂之三途竝用薦舉一途也原注天順二年十二月庚辰詔罷舉保經明行修及賢良方正以言者進士監生一途也吏員一途也或以科與貢爲二途非也原注從考試而得謂其奔競充溢無裨實用也永樂七年車駕在北京命兵部尚書署吏部事方賓簡南京御史之才者召來賓奏御史張循理等二十八人可用上問其出身賓言循理等二十四人繇進士監生洪秉等四人由吏上曰用人雖不專一途然御史國之司直必有學識達治體廉正不阿乃可任之若刀筆吏知利不知義知剝薄不知大體用之任風紀使人輕視朝廷遂黜秉等爲序班論自今御史勿復用吏流品自此分矣宣德三年三月丙戌敕諭吏部往時選用嚴慎吏員授官者少比年吏典考滿歲以千計不分賢否一概

錄用廉能幾何貪鄙塞路其可不精擇乎

蘇州況鍾松江黃子威二郡守竝有賢名而徐晞萬祺皆累官至尙書楊氏曰江陰又有劉本道以史員

撰余部御史諸葛伯衡由蘇州吏目擢陝西參議皆吏員也

卷十八

祕書國史

漢時天子所藏之書皆令人臣得觀之故劉歆謂外則有太常大史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祕室之

府而司馬遷爲太史令袖石室金匱之書劉向揚雄校書天祿閣原注揚雄答劉歆書自言爲郎之歲班

蔚進讀羣書上器其能賜以祕書之副東京則班固傳毅爲蘭臺令史竝典校書曹褒於東觀議次禮事

而安帝永初中詔謁者劉珍及博士議郎四府掾史五十餘人詣東觀校定五經諸子傳記竇章之被薦

黃香之受詔亦得至焉原注賈逵傳是時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藏室道家蓬萊山太僕鄧康遂成皆宋以

下此典不廢左思王儉張縉之流咸讀祕書載之史傳原注晉左思爲三都賦自以所見未嘗見書祕書

永明三年於餘宅開學士館悉以四部書充儉家梁張縉爲祕書丞依七略撰七志四十卷

來爲甲族起家之選待次入補其居職例數十百日便運機固求不徒欲觀閣內圖籍而柳世隆至

借給二千卷原注南齊柳世隆性愛涉獵唐則魏徵虞世南岑文本褚遂良顏師古皆爲祕書監選五

太祖借祕閣書上給二千卷

品以上子孫工書者。手書繕寫。藏於內庫。而憲宗命宏文館學士元行沖。通議古今書目。名爲羣書四錄。以陽城之好學。至求爲集賢院吏。乃得讀之。原注陽城好學。實不能得書。求爲吏。隸集賢院。院中書。讀之六年。無所不通。實成爲秘書。郎秩滿。當運固守。不去十餘歲。其學業益廣。段成式爲秘書省校書郎。秘閣書籍。按閱皆備。宋有史館昭文館集賢院。謂之三館。太宗別建崇文院。中爲秘閣。藏三館真本書籍萬餘卷。置直閣校理。仁宗復命繕寫校勘。以參知政事一人領之。書成。藏於太清樓。而范仲淹等嘗爲提舉。且求書之詔。無代不下。故民間之書。得上之天子。而天子之書。亦往往傳之士大夫。自洪武平元。所收多南宋以來舊本。藏之秘府。垂三百年。無人得見。而昔時取士。一史三史之科。又皆停廢。天下之士。於是乎不知古司馬遷之史記。班固之漢書。柳芳之唐曆。吳兢之唐春秋。李壽之宋長編。竝以當時流布。至於會要日曆之類。南渡以來。士大夫家亦多有之。未嘗禁止。今則實錄之進。焚草於太液池。藏真於皇史宬。在朝之臣。非預纂修。皆不得見。而野史家傳。遂得以孤行於世。天下之士。於是乎不知今。沈氏曰。神宗實錄。載禮部尙書掌詹事府事。陳子澄。請敕纂輯本朝正史。疏在萬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敕諭大學士王錫爵等。纂修正史。後卽報罷。是雖以夫子之聖。起於今世。學夏殷禮。而無從學周禮。而又無從也。況其下焉者乎。豈非密於禁史。而疏於作人。王於藏書。而拙於敷教者邪。遂使帷囊同毀。空聞七略之名。家壁皆殘。不覩六經之字。嗚呼。怖矣。

十三經注疏

自漢以來。儒者相傳。但言五經。而唐時立之學官。則云九經者。三禮三傳。分而習之。故爲九也。其刻石國

子學則云九經并孝經論語爾雅宋時朱程諸大儒出始取禮記中之大學中庸及進孟子以配論語謂之四書本朝因之而十三經之名始立其先儒釋經之書或曰傳或曰箋或曰解或曰學今通謂之注書則孔安國傳詩則毛萇傳鄭玄箋周禮儀禮禮記則鄭玄注公羊則何休學孟子則趙歧注皆漢人易則王弼注魏人繫辭韓康伯注晉人論語則何晏集解魏人左氏則杜預注爾雅則郭璞注穀梁則范甯集解皆晉人孝經則唐明皇御注其後儒辨釋之書名曰正義今通謂之疏

舊唐書儒學傳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訛謬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考定五經頒於天下又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議定五經義疏凡一百七十卷名曰五經正義令天下傳習高宗紀永徽四年三月壬子朔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每年明經令依此考試時但有易書詩禮記左氏春秋五經永徽中賈公彥始譌周禮儀禮義疏宋史李至傳判國子監上言五經書既已板行惟

二傳二禮孝經論語爾雅七經疏未修望令直講崔頤正孫奭崔偓佺等重加雠校以備刊刻從之原注行者穀梁唐揚士助疏孝經論語爾雅宋邢昺疏孟子孫奭疏惟公羊疏不著今人但知五經正義為孔人名或云唐徐彥譌沈氏曰廣川藏書志云徐彥不知何代意在貞元長慶後穎達作不知非一人之書也新唐書穎達本傳云初穎達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烈受詔譌五經義訓百餘篇其中不能無謬亢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詔更令裁定未就永徽二年詔中書門下與國子三館博士宏文館學士考正之於是尙書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就加增損書始布下

錢氏曰唐人撰九經疏本與注別行故其分卷亦不與經注同自宋以後刊本合注疏為一而疏之卷第
蓋不可考予嘗見宋本儀禮疏每葉卅行每行廿七字凡五十卷惟卷卅二至卅七闕未卷有大宋景祐
元年校對同校部校諸臣姓名及宰相參政銜名又見北宋刻兩雅疏亦不載注文蓋邢叔明老詔撰疏
猶遺舊式諱論語孝經疏亦當如此惜未見也日本山井鼎云足利學所藏宋板禮記注疏有三山黃
唐致云本同舊刊易書禮正經注疏萃見一書便於披釋它經獨闕紹興辛亥遂取毛詩禮記疏義如
前三經編彙精加釐正乃若春秋一經願力未暇始以貽同志可證北宋時正義未嘗合于經注即南渡
初尙有單
行本矣

監本二十一史

宋時止有十七史今則并宋遼金元四史為二十一史但遼金二史向無刻本南北齊梁陳周書人間傳
者亦罕故前人引書多用南北史及通鑑而不及諸書亦不復采遼金者以行世之本少也嘉靖初南京
國子監祭酒張邦奇等請校刻史書欲差官購索民間古本部議恐滋煩擾上命將監中十七史舊板考
對修補仍取廣東宋史板付監遼金二史無板者購求善本翻刻十一年七月成錢氏曰南雍志嘉靖七
年錦衣尉加住千戶沈
麟奏准校勘史書禮部議以祭酒張邦奇司業江汝璧博學有文才賦亦裕行文使逐一校對修補以備
傳布爰曰北監板十三經注疏始於萬歷十四年至廿一年畢工二十一史開影于萬歷二十四年至
三十四年竣事板祭酒林文俊等表進至萬歷中北監又刻十三經二十一史其板視南稍工而士大夫
遂家有其書歷代之事迹粲然於人間矣然校勘不精訛舛彌甚且有不知而妄改者偶舉一二如魏書
崔孝芬傳李彪謂崔挺曰比見賢子謁帝旨諭殊優今當為羣拜紀此三國志陳羣傳中事原注陳羣字
長文紀之子
時魯圖孔融高才倨傲年在紀羣之間先與紀友後與羣交更為紀拜古人用此事者非一北史陸
印傳邢邵向與印父子彰交及見印機悟傳學乃謂子彰曰以卿老驥遂出明珠意欲為羣拜紀非為

隱辭。今所刻北史改云。今當為絕羣耳。不知紀羣之為名。而改紀為絕。又倒其文。此已可笑。原注南又如

晉書華譚傳。末云始淮南袁甫字公甫。亦好學。與譚齊名。今本誤於始字絕句。左方跳行。添列一袁甫名

題。而再以淮字起行。原注南齊王問傳。末云鄭方者字子回。此姓鄭名方。即上文所云南陽處士鄭方。第

版極諫。而別叙其人與書及問答書於後耳。今乃跳行添列一鄭方者三字名題。原注北唐書李敬元傳。

末附敬元弟元素。今以敬元屬上文。而弟元素跳行。此不適足以彰太學之無人。而貽後來之爛笑乎。原

惟馮夢禎為南祭酒手較。三十三經中。儀禮脫誤尤多。士昏禮。脫婿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為禮也。一

節十四字。原注穎有長安石經。據以鄉射禮。脫士鹿中翻旌以獲。七字。士虞禮。脫哭止。告事畢。賓出。七字。

特牲饋食禮。脫舉解者祭卒解拜。長者答拜。十一字。少牢饋食禮。脫以授尸坐。取簞與。七字。此則秦火之

所未亡。而亡於監刻矣。至於歷官任滿。必刻一書。以充餽遺。此亦甚雅。而鹵莽就工。殊不堪讀。陸文裕原

深。金臺紀聞曰。元時州縣皆有學田。所入謂之學租。以供師生廩餼。除則刻書。工大者合數處為之。故隸

校刻畫。頗有精者。洪武初。悉收上國學。今南監十七史諸書。地里歲月。勘校工役。竝存可識也。今學既無

田。不復刻書。而有司閒或刻之。然祇以供餽贖之用。其不工。反出坊本下。工者不數見也。原注昔時入觀

書一軸而已。謂之書軸。聞之宋元刻書。皆在書院。山長主之。通儒訂之。原注玉書院者。用之山長。宋史理

自萬歷以後。改用白金。宗紀何基。婺州教授。兼麗澤書院

山長。徐璣。建寧府教。授兼麗澤書院

山長。徐璣。建寧府教。授兼麗澤書院

山長。徐璣。建寧府教。授兼麗澤書院

山長。徐璣。建寧府教。授兼麗澤書院

費而工精。二也。板不貯官而易印行。三也。有右文之主出焉。其復此非難也。而書之已爲劣生刊改者。不可得而正矣。是故信而好古。則舊本不可無存。多闕疑。則羣書亦當竝訂。此非後之君子之責。而誰任哉。

舊唐書病其事之遺闕。新唐書病其文之晦澀。當兼二書刻之。爲二十二史。如宋魏諸國。既各有書。而復有南史北史。是其例也。

張參五經文字

唐人以說文字林試士。其時去古未遠。開元以前。未改經文之日。〔原注〕唐書經籍志天寶三載詔集家籀之學。童而習之。今西安府所存唐睿宗書景龍觀鐘。猶帶篆分遺法。至於宋人。其去古益遠。而爲說日以鑿矣。大厯中。張參作五經文字林。刊正謬失。甚有功於學者。開成中。唐元度增補。復作九經字樣。石刻在關中。〔原注〕今西安府學。向無板本。間有殘缺。無別本可證。近代有好事者。刻九經補字。並屬諸生補此書之闕。以意爲之。乃不知此書特五經之文。非經所有者不載。而妄添經外之字。並及字書中汎博之訓。予至關中。洗刷元石。其有一二可識者。顯與所補不同。乃知近日學者之不肯闕疑而妄作如此。

別字

後漢書儒林傳。識書非聖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別字。近鄙者。猶今俗用之字。別字者。本當爲此字而誤爲

彼字也。今人謂之白字。乃別音之轉。沈氏曰：崇禎十一年，用關臣言以查字係古樵字，悉改為察，而今人乃復用查查字，本無察義，而誤為察義，蓋亦近類別字之類也。

山東人刻金石錄於李易安後序。紹興二年，元默歲壯月朔，不知壯月之出於爾雅。原注：八月為壯，而改為牡丹。

凡萬歷以來所刻之書，多牡丹之類也。汝成案：此條指本設誤錄。蓋五經文字後今從原寫本。

三朝要典

宋史秦序辰傳，紹聖中為起居郎中書舍人，同修國史。疏言朝廷前日正司馬光等奸惡，明其罪罰，以告中外。惟變亂典刑，改廢法度，訕謫宗廟，睥睨兩宮，觀事考言，實狀彰著，然踪迹深秘，包藏禍心，相去八年之間，蓋已不可究質。其章疏案牘，散在有司，若不覺轉而存之，歲久必致淪失。願悉討奸臣所言，所行，選官編類，人為一帙，置之二府，以示天下後世大戒。遂命序辰及徐鐸編類。由是措紳之禍，無一得免者。天啓中纂輯三朝要典，正用序辰之法。

門戶之人，其立言之指，各有所借。章奏之文，互有是非。作史者兩收而竝存之，則後之君子，如執鏡以照物，無所逃其形矣。褊心之輩，謬加筆削，於此之黨，則存其是者，去其非者；於彼之黨，則存其非者，去其是者。於是言者之情隱，而單辭得以勝之。且如要典一書，其言未必盡非，而其意別有所為。繼此之為書者，猶是也。此國論之所以未平，而百世之下，難乎其信史也。崇禎帝批講官李明睿之疏曰：纂修實錄之法，惟在據事直書，則是非互見。大哉王言，其萬世作史之準繩乎。楊氏曰：要典者一論，編纂萬曆四十四年五月事也。一為紅丸藥，萬曆元年前即四十八

年九月朔車一爲移宮是年是月朔五事沈氏曰淳林書畫小紙粘史闕文簡端云華美大牛皆門戶之
言而辛酉初當貞勝之會言人人殊又有不明白言之而含糊枝葉其詞者今並存之異日交劑在其本
意而刊其借詞可也史闕
文即對補兩朝從信錄也

密疏

唐武宗會昌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宰臣及公卿論事。行與不行。須有明據。或奏請允。必見褒稱。或
所論乖僻。因有懲責。在藩鎮上表。必有批答。居要官。啟事自有記注。並須昭然在人耳目。或取舍存於堂
案。或與奪形於詔敕。前代史書所載奏議。罔不由此。近見實錄。多載密疏。言不彰於朝聽。事不顯於當時。
得自其家。未足爲信。今後實錄所載章奏。並須朝廷共知者。方得紀述。密疏並請不載。如此則理必可法。
人皆向公。愛憎之志不行。褒貶之言必信。從之。此雖出於李德裕之私心。然其言不爲無理。自萬曆末年。
章疏一切留中。抄傳但憑閣揭。天啟以來。譏謔宏多。噴言彌甚。予嘗親見大臣之子。追改其父之疏章。而
刺之。以欺其人者。欲使蓋棺之後。重爲奮筆之文。道遺議於後人。侈先見於前事。其爲誣罔。甚於唐時。故
志之於書。俾作史之君子。詳察而嚴斥之也。

貼黃

章奏之冗濫。至萬歷天啟之間而極。至一疏而薦數十人。累二三千言不止。皆枝蔓之辭。崇禎帝英年御
宇。厲精圖治。省覽之勤。批答之速。近朝未有。乃數月之後。頗亦厭之。命內閣爲貼黃之式。原注崇禎元年三月即令

本官自撮疏中大要。不過百字。黏附牘尾。以便省覽。此貼黃之所由起也。沈氏曰：熙宗實錄：天啓元年三月。今日時事多故。中外實封。日不下數萬言。嘗考宋時封事。有貼黃之例。數陳不妨廣肆。而約略止有數言。省覽甚易。納約殊便。皇上宜黃。不成政府。舉而行之。至于臣等所以愛陛下之精神。作陛下之耳目。更願與同官諸臣約一疏。單題一事。直陳本末。顯深要渺。之句。諫語。猜謎之習。悉行禁絕。先臣韓文之論曰：諫草毋大。文。上弗省也。毋太多。多上弗竟也。可為立言之法矣。報開。趙氏曰：今刑部本及督撫題刑名。本例有貼黃。仿古人撮繁多節。其略別以此式。遂沿至今。按唐本有貼黃也。王敦歲冬夜。寢。謂明憲。中輔臣李國樞。奏仿古人撮繁多節。其略別以此式。遂沿至今。按唐本有貼黃也。王敦歲冬夜。寢。謂明憲。中輔別以黃紙貼于後。亦謂之貼黃。是宋之貼黃。已與唐異。然宋制。貼黃。乃奏劄所不能盡者。別開條作書。以黃紙附于正文之後。如司馬溫公。蘇東坡。諸集。皆有之。或一疏。後至十數條。今貼黃。則但摘取奏中緊要語。貼于後。是宋制。黃主于詳。今貼黃。主于簡。今之貼黃。又與宋異。且今奏疏。用白紙。貼黃。亦用白紙。按江鄰幾雜志云：審刑奏。案。貼黃。上更加撮白。王阮亭謂不知撮白。為何語。抑知今之貼黃。正宋之撮白耳。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曰：唐制。降敕有所更改。以紙貼之。謂之貼黃。蓋敕書用黃紙。則貼者亦黃紙也。今奏狀。箭子皆白紙。有意所未盡。揭其要處。以黃紙別書於後。乃謂之貼黃。蓋失之矣。其表章略舉事目。與日月道里。見於前及封皮者。又謂之引黃。

記注

古之人君。左史記事。右史記言。所以防過失而示後王。記注之職。其來尚矣。唐太宗通曉古典。尤重其事。蘇冕言貞觀中。每日朝退後。太宗與宰臣參議政事。即令起居郎一人。執簡記錄。由是貞觀注記政事。稱為畢備。及高宗朝。會端拱無言。有司惟奏辭見二事。其後許敬宗。李義甫。用權多妄論奏。恐史官直書其短。遂奏令隨仗便出。不得備聞機務。因為故事。沈氏曰：神宗實錄：萬曆三年二月丙申。大學士張居正。申明史職。議云：國初設起居注官。日侍左右。紀錄言動。實古

者左史記事右史記言之制迨後定官制乃設翰林院修撰檢討等官蓋以記載事重故設官加詳原非有所罷廢但自職名更定之後途失朝夕記注之規以致累朝以來史文闕略即如邇者纂修世宗及皇考實錄臣等職事總裁凡所編輯至千伏前柱下之語章疏所不及者即有見聞無憑增入與夫裨官野史之書海內所流傳者欲事采錄又恐失實是以兩朝章大經大法雖罔敢或遺而二聖之嘉謨嘉猷實多所長備凡皆由史臣之職廢而不講之所致也云云一分管責成一史臣侍直一記注言動一纂輯章奏一紀錄體例一開設館局一收藏處所一牘錄掌管一凡九條

舊唐書姚璿傳長壽二年遷文昌左丞同鳳閣鸞臺平章事自永徽以後左右史惟得對仗承旨仗下後謀議皆不預聞璿以為帝王謨訓不可遂無紀述若不宣自宰相史官無從得書乃表請仗下所言軍國政要宰相一人專知撰錄號為時政記每月封送史館宰相之撰時政記自璿始也沈氏曰王梅溪論左不當二曰立非其地三曰前殿不立四曰奏不直前皆當時史職廢壞之尤甚者進起居注自梁周翰李宗諤始楊氏曰時政記之法亦未為善宰相可以容私史官近於失職惟太宗之法其古者柱下史之意乎沈氏又曰萬歷二十六年八月丙辰大學士趙志學等奏進累朝實訓及實錄太祖高皇帝實訓十五卷實錄二百五十七卷成祖文皇帝實訓十五卷實錄百三十卷仁宗昭訓六卷實錄十卷宣宗章皇帝實訓十二卷實錄百二十一卷英宗實訓十卷實錄二百二十四卷武宗毅皇帝實訓十卷實錄百九十七卷世宗肅皇帝實訓二十四卷實錄二百二十四卷顯宗莊皇帝實訓八卷實錄七十卷通共二千二百四十五卷裝為百套上嘉悅命奉安御前恭備詳覽神宗顯皇帝實錄五百九十六卷光宗真皇帝實訓四卷實錄八十七卷

四書五經大全

自朱子作大學中庸章句或問論語孟子集注之後黃氏原注錄字直卿號勉齋先生有論語通釋而采語錄附於朱

子章句之下，則始自真氏。原注：德秀字希元，號西山先生。名曰集義，止大學一書。祝氏原注：深字宗道乃做而足之，為四書附錄。

後有蔡氏。原注：履字仲覺，號覺軒先生。四書集疏。趙氏原注：頤孫，號格庵先生。四書纂疏。吳氏原注：黃子，號克齋先生。四書集成。昔之論者，

病其泛溢。於是陳氏原注：樸字壽翁，號定宇先生。作四書發明。胡氏原注：炳文，字仲虎，號雲峰先生。作四書通。而定宇之門人倪氏原注：士毅，字仲安，號道川先生。合二書為一，頗有刪正。名曰四書輯釋。原注：有汪克寬序，至正丙戌。自永樂中，命儒臣纂修四書大全，頌

之學官，而諸書皆廢。

倪氏輯釋，今見於劉用章。原注：刻。所刻四書通義中，永樂中所纂四書大全，特小有增刪，其詳其簡，或多不

如倪氏。大學中庸或問，則全不異，而閒有舛誤。原注：大學格致章或問是亦不待七十子喪而大義已乖，七十子終而大義乖，又孔子家語後序中亦有此二句，大全則去其所引劉歆書，但云出來語後序則失其本矣。中庸九經章或問引賈捐之對元帝語，輯釋引漢書本傳文曰：夫後宮盛色則賢者隱微，佞臣用事，則諂臣杜口，而文帝不行此捐之之言，謂文帝不聽後宮幸臣之請，爾大全則改云：文帝不行，既不知古書，又不辨語氣。至春秋大全，則全襲元人汪克寬、胡傳、纂

疏，原注：字德輔，隱居不仕。以十年之功為此書。但改其中愚按二字為汪氏曰，及添廬陵李氏等一二條而已。詩經大全，則全襲元人劉瑾詩傳通釋。原注：此書與胡傳纂疏子今對有之。而改其中愚按二字為安成劉氏曰。其三經後人皆不見舊書，亦未必不因前人也。當日儒臣奉旨修四書五經大全，頒餼錢給筆札，書成之日，賜金遷秩，所費於國家者，不知凡幾。將謂此書既成，可以章一代教學之功，啓百世儒林之緒，而僅取已成之書，抄磨一過，上欺朝廷，下誑士子，唐宋之時，有是事乎？豈非骨鯁之臣，已空於建文之代，而制義初行，一時人士盡棄宋元

朝，下誑士子，唐宋之時，有是事乎？豈非骨鯁之臣，已空於建文之代，而制義初行，一時人士盡棄宋元

以來所傳之實學。上下相蒙。以襲祿利。而莫之問也。嗚呼。經學之廢。實自此始。後之君子。欲掃而更之。亦難乎其爲力矣。

書傳會選

洪武二十七年。四月丙戌。詔徵儒臣。定正宋儒蔡氏書傳。上以蔡氏書傳日月五星運行。與朱子詩傳不同。及其他注說。與番陽鄒季友所論。間亦有未安者。遂詔徵天下儒臣。定正之。命翰林院學士劉三吾等總其事。凡蔡氏傳得者存之。失者正之。又采諸家之說。足其未備。九月癸丑。書成。賜名書傳會選。命禮部頒行天下。今按此書。若堯典。謂天左旋。日月五星遠天而右轉。原注陳氏祥道高宗彤日。謂祖庚。釋于高宗之廟。

原注金氏履祥西伯戡黎。謂是武王。原注金氏洛誥。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謂周公輔成王之七年。原注張氏

皆不易之論。原注又如禹貢。厥賦。貞。主蘇氏。賦。謂賦與田正相當。涇渭納。主孔傳。水北曰涇。太甲。自周

皆可從。然所采。既博。亦或失當。如金縢。周公居東。謂孔。每傳之下。繫以經文。及傳音釋。於字音字體字義。

氏以爲東。征非是。至洛誥。又取東。征之說。自相抵牾。非三吾輩所爲。蓋已爲永樂中。大全

作備矣。亭林。乃蓋宋元以來。諸儒之規模。猶在。而其爲此書者。皆自幼爲務本之學。非由八股發身之人。

故所著之書。雖不及先儒。而尚有功於後學。至永樂中。修尙書大全。不惟刪去異說。并音釋亦不存矣。愚嘗謂自宋之末造。以至有明之初年。經術人材。於斯爲盛。自八股行。而古學棄。大全出。而經說亡。十族誅

而臣節變洪武永樂之間亦世道升降之一會矣

內典

古之聖人所以教人之說其行在孝弟忠信其職在灑掃應對進退其文在詩書禮易春秋其用之身在出處去就交際其施之天下在政令教化刑罰雖其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原注亦有體用之分然竝無用心於內之說自老莊之學行於戰國之時而外義者告子也外天下外物外生者莊子也於是高明之士厭薄詩書以為此先王所以治天下之糟粕而佛氏晚入中國其所言清淨慈悲之說適有以勸乎世人之慕嚮者六朝諸君子從而衍之由清淨自在之說而極之以至于不生不死入于涅槃則楊氏之為我也由慈悲利物之說而極之以至于普度衆生超拔苦海則墨氏之兼愛也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而佛氏乃兼之矣汝成案自由清淨起至此從沈氏校本增其傳變盛後之學者遂謂其書為內典原注內典字見册府元龜引唐會要開成二年二月王彥進準宣案內推其立言之旨不將內釋而外吾儒乎夫內釋而外吾儒此自縊流之語豈得十人亦與目錄十二卷

云爾乎錢氏曰晉書何充傳性好釋典崇修佛寺供給沙門以百數糜費巨億而不吝也親友至于貧乏無所施遺以此獲譏于世于時郝愷及弟曇奉天師道而充與弟準崇奉釋氏謝萬譏之云二釋詔云晉道二何佞于佛王坦之與沙門竺法師甚厚每共論幽明報應便要先死者當報其事後經年師忽來云晉道已死罪福皆不虛惟當勤修道德以升濟神明耳言訖不見坦之尋亦卒服仲堪少奉天師忽又精心事神不吝財賄而怠行仁義猶于周急及桓元來攻勸請禱王世事張氏五斗米道誕之彌篤孫恩之攻會稽察佐請為之備不從方入靖室請禱出語諸將曰晉已請大夫兵相助賊自破矣儀不設備遂為孫恩所害稽稽事天師道子超奉佛杜子恭世傳五斗米道當時大夫夫好尚怪迂如此晉之所以日衰也王導江左夷吾而世說載其拜揚州刺史泥胡人前彈指云爾聞爾聞導之孫珣飛以

法護僧彌爲小字。瑯又捨宅爲寺。則王氏亦好佛矣。

黃氏曰鈔云。論語曾子三省章集注。載尹氏曰。曾子守約。故勸必求諸身。語意已足矣。又載謝氏曰。諸子之學。皆出於聖人。其後愈遠而愈失其真。獨曾子之學。專用心於內。故傳之無弊。夫心所以具衆理。而應萬事。正其心者。正欲施之治國平天下。孔門未有專用心於內之說也。用心於內。近世禪學之說耳。象山陸氏因謂曾子之學。是裏面出來。其學不傳。諸子是外面入去。今傳於世者。皆外入之學。非孔子之真。遂於論語之外。自謂得不傳之學。凡皆源於謝氏之說也。後有朱子。當於集注中去此一條。

褚少孫補滑稽傳。以傳記雜說爲外家。是以六經爲內也。東漢儒者。則以七緯爲內學。六經爲外學。原注書方術傳。自是習爲內學。注內學謂圖讖之書也。其事移實。後漢故稱內逸民傳。博通內外圖典。魏志管寧傳。張籍學兼內外。舉圖讖之文。一歸之性與天道。不可得聞。注後漢書桓譚傳。天道性命聖人所難言。而今百世之下。曉然皆悟其非。今之所謂內學。則又不在圖讖之也。自子貢以下。不可得聞。指謂讖記。書而移之釋氏矣。

心學

黃氏曰鈔。解尙書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一章曰。此章本堯命舜之辭。舜申之以命禹。而加詳焉耳。堯之命舜曰。允執厥中。今舜加危微精一之語。於允執厥中之上。所以使之審擇而能執中者也。此訓之之辭也。皆主於堯之執中一語而發也。堯之命舜曰。四海困窮。天祿永終。今舜加無稽之言。

學也。則心而已矣。元聞古有學道。不聞學心。古有好學。不聞好心。心學二字。六經孔孟所不道。今之言學者。蓋謂心卽道也。而元不解也。何也。危微之旨在也。雖上聖而不敢言也。今人多怪元言學而遺心。孰若執事責以不學之易了。而元亦可以無辭於執事。子曰。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又曰。一旦克己復禮。又曰。終日乾乾。行事也。元未能也。孔門諸子。日月至焉。夫子猶未許其好學。而况乎日至未能也。謂之不學可也。但未知執事所謂學者。果仁邪。禮邪。事邪。抑心之謂邪。外仁外禮外事以言心。雖執事亦知其不可。執事之意。必謂仁與禮與事。卽心也。用力於仁。用力於心也。復禮復心也。行事行心也。則元之不解。猶昨也。謂之不學可也。又曰。孳孳爲善者。心孳孳爲利者。亦未必非心危哉。心乎。判吉凶。別人禽。雖大聖猶必防乎其防。而敢言心學乎。心學者。以心爲學也。以心爲學。是以心爲性也。心能具性。而不能使心卽性也。是故求放心則是。求心則非。求於心則是。我所病乎心學者。爲其求心也。心果待求。必非與我同類。心果可學。則以禮制心。以仁存心之言。毋乃爲心障與。原注。衛瓘曰。從心不論短。孔子至七十時。欲語從心。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必斯言也。

論語仁者安仁集注。謝氏曰。仁者心無內外遠近精粗之間。非有所存而自不亡。非有所理而自不亂。此皆莊列之言。非吾儒之學。太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子曰。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故曰操則存。舍則亡。不待存而自不亡者。何人哉。楊氏曰。上蔡之說。緣不習無不利。無思無不通而遇之。

舉業

林文恪〔原注〕福州府志曰：余好問長老前輩時事，或爲余言。林尙默〔原注〕名諱國縣人，永樂壬辰進士，方游鄉序爲弟子員，卽自負其才，當冠海內。士云：然考其時試諸生者，則楊文貞、金文靖二公也。夫尙默當時所習，特舉子業耳。而楊、金二學士，皆文章宿老，蔚爲儒宗，尙默乃能必之二公，若合符節，何哉？當是時也，學出於一，上以是取之，下以是習之，譬作車者不出門，而知適四方之合轍也。正德末，異說者起，以利誘後生，使從其學，毀儒先，詆傳注，殆不啻弁髦矣。由是學者佞俚然，莫知所從，欲從其舊說，則恐或主新說，從其新說，則又不忍遽棄傳注也。己不能自必，況於人乎？嗚呼！士之懷瑾握瑜，範駟驅而不遇者，可勝道哉。是故射無定鵠，則羿不能巧；學無定論，則游夏不能工。欲道德一，風俗同，其必自大人不倡游言始。又曰：近日講學之輩，彌近理而大亂真，士附其門者，皆取榮名，於是一唱百和，如伐木者呼邪許，然徐而叩之，不過徼捷徑於終南，而其中實莫之能省也。

東鄉艾南英皇明今文待序曰：嗚呼！制舉業中始爲禪之說者，誰與？原其始，蓋由一二聰明才辯之徒，厭先儒敬義誠明窮理格物之說，樂簡便而畏繩束，其端肇於宋南渡之季，而慈湖楊氏之書爲最著。國初功令嚴密，匪程朱之言弗遵也。蓋至摘取良知之說，而士稍異學矣。然予觀其書，不過師友講論立教明宗而已，未嘗以入制舉業也。其徒龍谿〔原注〕王畿、緒山〔原注〕錢德洪，闡明其師之說，而又過焉，亦未嘗以入制舉業。

也。龍箬之舉業，不傳陽明緒山。班班可攷矣。衡較其文，持詳矜重。若未始肆然欲自異於朱氏之學者，然則今之爲此者，誰爲之始與？吾姑爲隱其姓名，而又詳乙注其文，使學者知以宗門之糟粕爲舉業之備者，自斯人始。原注：萬歷丁丑科揭起元。嗚呼！降而爲傳燈，於彼教初說，其淺深相去已遠矣。又況附會以援儒入墨之輩，其鄙陋可勝道哉！今其大旨，不過曰耳自天聰，目自天明，猶告子曰：生之謂性而已。及其厭窮理格物之迂而去之，猶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而已。任其所之而冥行焉，未有不流於小人之無忌憚者。此中庸所以言性不言心，孟子所以言心而必原之性，大學所以言心而必曰正其心，吾將有所論著，而姑言其概如此。學者可以廢然返矣。

又曰：嘉靖中姚江之書，雖盛行於世，而士子舉業，尙謹守程朱，無敢以禪竄聖者。自興化華亭兩執政，傳王氏學，於是隆慶戊辰，論語程義首開宗門。原注：破題見下，是年主考李春芳興化縣人。此後浸淫無所底止。科試文字大半剽竊王氏門人之言，陰詆程朱。

坊刻中有僞作羅倫致知在格物一篇，其破題目：良知者廓於學者也。按羅文毅中成化二年進士，當時士無異學，使果有此文，則良知之說始於彝正，不始於伯安矣。況前人作破，亦無此體。原注：舊日文字破者，必盡題義。嘉靖八年，主司變體，淑爲題佛之格，孔子聖之時也。程文破云：聖人者立大中者也。試錄一出，士論譁然。以其爲先朝名臣而借之耳。

破題用莊子

五經無真字。始見於老莊之書。老子曰：「其中有精，其精甚真。」莊子漁父篇：「孔子愀然曰：『敢問何謂真？』客曰：『真者，精誠之至也。』」原注：荀子真積力久，亦是此意。黃庭經曰：『積精累氣，以爲真。』大宗師篇曰：「而已反其真，而我猶爲人。」猶列子曰：「精神離形，各歸其真。」故謂之鬼。鬼歸也。歸其真宅。漢書楊王孫傳曰：「死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歸者得至，化者得變，是物各反其真也。」說文曰：「真，僂人變形登天也。徐氏繫傳曰：『真者，仙也。化也。』」从匕，匕卽化也。反人爲亡。从目，从匕，入其所乘也。原注：入老則近於死，故老字从匕。既死則反其真，故真字亦从匕。以生爲寄，以死爲歸。於是有人真君真宰之名。秦始皇曰：「吾慕真人。」自謂真人，不稱朕。魏太武改元太平真君，而唐元宗詔以四子之書，謂之真經。皆本乎此也。後世相傳，乃遂與假爲對。李斯上秦王書，夫擊壘叩鈺，彈箏搏髀，而歌呼嗚鳴，快耳目者，真秦之聲也。韓信請爲假王，高帝曰：「大丈夫定諸侯，卽爲真王耳，何以假爲？」又更東垣曰：「真定，竇融上光武書曰：『豈可背真舊之主，事姦僞之人，而與老莊之言真，亦微異其指矣。』」原注：今謂真古曰真，今謂假古曰僞。左實右僞，以施先與與，而從之假王，猶假君。宋諱元，以真代之，故廟號曰真宗。元武七宿改爲真，假相國，唐人謂之借職是也。今人之所謂假，亦非。宋諱元，以真代之，故廟號曰真宗。元武七宿改爲真。武元冥改爲真冥，元枏改爲真枏，崇文總目謂太元經爲太真，則猶未離其本也。隆慶二年會試，爲主考者，厭五經而喜老莊，黜舊聞而崇新學，首題論語子曰：「由誨汝知之乎？」一節，其程文破云：「聖人教賢者以真知，在不昧其心而已。」原注：莊子大宗師篇且有真知，始明以莊子之言入之文字。自此五十年間，舉業所用無非釋老之書。彗星埽北斗文昌，而御河之水變爲赤血矣。崇禎時始申舊日之禁，而士

大夫皆幼讀時文習染已久不經之字搖筆輒來正如康崑崙所受鄰舍女巫之邪聲非十年不近樂器未可得而絕也雖然以周元公道學之宗而其爲書猶有所謂無極之真者吾又何責乎今之人哉原注

因知記謂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難太極與陰陽五行非二物也不當言合又言通書未嘗一語及無極

孟子言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下文明指是愛親敬長若夫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則必待學而知之者矣今之學者明用孟子之良知暗用莊子之真知

科場禁約

萬歷三十年三月禮部尙書馮琦上言頃者皇上納都給事中張問達之言正李贄惑世誣民之罪盡焚其所著書其崇正闢邪甚盛舉也臣竊惟國家以經術取士自五經四書二十一史通鑑性理諸書而外不列於學官而經書傳注又以宋儒所訂者爲準此即古人罷黜百家獨尊孔氏之旨自人文向盛士習浸漓始而厭薄平常稍趨纖靡纖靡不已漸驚新奇新奇不已漸趨詭僻始猶附諸子以立幟今且尊二氏以操戈背棄孔孟非毀程朱惟南華西竺之語是宗是競以實爲空以空爲實以名教爲桎梏以紀綱爲贅疣以放言高論爲神奇以蕩軼規矩掃滅是非廉恥爲廣大取佛書言心言性略相近者竄入聖言取聖經有空字無字者強同於禪教語道旣爲踳駁論文又不成章世道潰於狂瀾經學幾爲榛莽臣請坊間一切新說曲議令地方官雜燒之生員有引用佛書一句者廩生停廩一月增附不許幫補三句以

上降黜中式墨卷引用佛書一句者勒停一科不許會試多者黜革原注二十八年禮科滿期廣舉人董以修四書義有無去無住出世住世

譯前停伏乞天語申飭斷在必行自古有仙佛之世聖學必不明世運必不盛即能實詣其極亦與國家

無益何況襲咳唾之餘以自蓋其名利之跡者乎夫道術之分久矣自西晉以來於吾道之外別為二氏

自南宋以來於吾道之中自分兩岐又其後則取釋氏之精蘊而陰附於吾道之內原注如陳白沙王陽

又其後則尊釋氏之名法而顯出於吾道之外原注如李贊之徒非聖主執中建極率工一德同風世運

之流未知所屆上曰祖宗維世立教尊尚孔子明經取士表章宋儒近日學者不但非毀宋儒漸至詆護

孔子掃滅是非蕩棄行檢復安得節義忠孝之士為朝廷用覽卿等奏深於世教有裨可開列條款奏來

仙佛原是異術宜在山林獨修有好尚者任其解官自便沈氏曰神宗實錄于萬歷三十年三月已止下

何語不載自此稍為釐正然而舊染既深不能盡滌又在位之人多以護惜士子科名為陰德亦不甚摘發

也至於末年詭僻彌甚沈氏曰神宗實錄萬歷三十四年十二月詔諭禮臣曰文體敝壞至今日而極非

不諱然從之今後房考官見有難經時注穿鑿揣摩及謏拾佛書俗書隱諱怪誕者必棄不取甚者參罰仍刊布諭旨謹使聞知

新學之與人皆士苴六經因而不讀傳注崇禎三年浙江鄉試題又用明俊民用章上文歲月日時無易

傳曰不失其時也第三名龔廣生文誤以為歷家一日十二時之時而取冠本經刻為程文九年應天鄉

試題王請大之至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內有以遏徂莒注曰莒詩作旅衆也謂密人侵阮徂共之衆

也。第二十三名周天一文，誤以爲春秋莒人之莒，亦得中式。部科不開磨勘，詔令之不行至此。楊氏曰：試目禮科亦復失晴天下之人未可盡誣覆之上而得之下吾恐有癡笑者。

朱子晚年定論

宋史陸九淵傳，初九淵嘗與朱熹會鵝湖，論辯所學多不合。及熹守南康，九淵訪之，熹與至白鹿洞，九淵爲講君子小人喻義利一章，聽者至有泣下。熹以爲切中學者隱微深痼之病，至於無極而太極之辯，則貽書往來，論難不置焉。

王文成原注守仁所輯朱子晚年定論，今之學者多信之，不知當時羅文莊原注欽順已嘗與之書而辯之矣。其書

曰：詳朱子定論之編，蓋以其中歲以前所見未真，及晚年始克有悟，乃於其論學書牘三數十卷之內，摘此三十餘條，其意皆主於向裏者，以爲得於既悟之餘，而斷其爲定論。斯其所擇，宜亦精矣。第不知所謂晚年者，斷以何年爲定。偶考得何叔京氏卒於淳熙乙未，時朱子年方四十有六，後二年丁酉，而論孟集注或問始成。今有取於答何書者四通，以爲晚年定論。至於集注或問，則以爲中年未定之說。竊恐考之欠詳，而立論之太果也。又取所答黃直卿一書，監本止云：此是向來差誤，別無定本二字。今所編增此二字，而序中又變定字爲舊字，却未詳本字所指。朱子有答呂東萊一書，嘗及定本之說，然非指集注或問也。凡此愚皆不能無疑，顧猶未足深論。竊以執事天資絕世，而日新不已，向來恍若有悟之後，自以爲證

諸五經四子沛然若決江河而放諸海。又以爲精明的確洞然無復可疑。某固信其非虛語也。然又以爲獨於朱子之說有相牴牾。揆之於理。容有是邪。他說固未敢請。嘗讀朱子文集。其第三十二卷。皆與張南軒答問書。內第四書。亦自以爲其於實體似益精明。因復取凡聖賢之書。以及近世諸老先生之遺語。讀而驗之。則又無一不合。蓋平日所疑而未白者。今皆不待安排。往往自見灑落處。與執事之所自序者。無一語不相似也。書中發其所見。不爲不明。而卷末一書。提綱振領。尤爲詳盡。竊以爲千聖相傳之心學。殆無以出此矣。不知何故。獨不爲執事所取。無亦偶然也邪。若以此二書爲然。則論孟集注。學庸章句。或問。不容別有一般道理。如其以爲未合。則是執事精明之見。決與朱子異矣。凡此三十餘條者。不過始取之。以證成高論。而所謂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者。安知不有豪釐之不同者。爲舉於其間。以成牴牾之大隙哉。又執事於朱子之後。特推草廬吳氏。以爲見之尤真。而取其一說。以附三十餘條之後。竊以草廬晚年所見。端的與否。良未易知。蓋吾儒昭昭之云。釋氏亦每言之。豪釐之差。正在於此。卽草廬所見。果有合於吾之所謂昭昭者。安知非其四十年間。鑽研文義之效。殆所謂冥積力久而豁然貫通者也。蓋雖以明道先生之高明純粹。又蚤獲親炙於濂溪。以發其吟風弄月之趣。亦必反求諸六經而後得之。但其所稟。鄰於生知。聞一以知十。與他人極力於鑽研者不同耳。又安得以前日之鑽研文義爲非。而以墮此科臼爲悔。夫得魚忘筌。得兔忘蹄。原注出莊子。蹄古可也。於魚兔之獲。而反追筌蹄。以爲多事。其可乎哉。東莞陳鼎字通菟。晉也。

建作學部通辨。取朱子年譜行狀文集語類及與陸氏兄弟往來書札逐年編輯而爲之辨曰。朱陸早晚異之實。二家譜集具載甚明。原注黃氏日鈔曰朱子答陸子書書反復論喪祭之禮答陸子美書辨諸言者凡七條又隨條注釋斥其空疎杜撰且云如可矣書亦於此而止近世東山趙訪對江右六君子策乃云朱子答項平父曰未然各尊所聞各行所知此特朱子謙已辭人之學也。豈鵝湖之論至是而有合邪。使其合併於晚歲則其微言精義必有契焉。而子靜則既往矣。此朱陸早異晚同之說所萌芽也。程篋墩原注敏政因之。乃著道一編。分朱陸異同爲三節。始焉如冰炭之相反。中焉則疑信之相半。終焉若輔車之相依。朱陸早異晚同之說於是乎成矣。王陽明因之。遂有朱子晚年定論之錄。專取朱子議論與象山合者。與道一編輔車之說正相唱和矣。凡此皆顛倒早晚以彌縫陸學而不顧矯誣朱子誑誤後學之深。故今編年以辯而二家早晚之實。近儒顛倒之弊。舉昭然矣。又曰。朱子有朱子之定論。象山有象山之定論。不可強同。專務虛靜。完養精神。此象山之定論也。主敬涵養以立其本。讀書窮理以致其知。身體力行以踐其實。三者交修並盡。此朱子之定論也。乃或專言涵養。或專言窮理。或止言力行。則朱子因人之教。因病之藥也。今乃指專言涵養者爲定論。以附合於象山。其誣朱子甚矣。又曰。趙東山所云。蓋求朱陸生前無可同之實。而沒後乃臆料其後會之必同。本欲安排早異晚同。乃至說成生異死同。可笑可笑。原注按子靜卒後朱子與魯元善書謂其說頗行於江湖間損賢者之志而益愚者之過不知此禍何時而已蓋已逆知後人宗陸如此豈不適所以彰朱陸平生之未嘗同適自

彰其牽合欺人之弊。奈何近世咸信之。而莫能察也。孫氏曰元虞文靖有送李彦方園憲詩其序云先正下人心風俗之所繫不可輕也近日晚學小子不肯細心窮理妄引陸子靜之說以自欺自誑至欲移易論語章句直斥程朱之說爲非此亦非有見于陸氏者也特以文其猖狂不學以欺人而已此在王制之門所必不容者也國中自中立蹟已有道南之歎仲業中至于元晦靖緒明白皆在國中不能不于虛方之行發之去一職吏治一弊政不知此一事有以正人心需者之能事也按文靖從游吳文正之門文正之學以象山爲宗而虞公立論如此則師弟所學亦有不不同者耶又是時文學修明談道講藝各皆表有師承洛閩之教方昌而好異之士已復別擊旁驅則源遠而未益分無惑乎後此歧途之百出也昔裴延齡掩有爲無指無爲有以欺人主陸宣公謂其愚弄朝廷甚於趙高指鹿爲馬今筮墩輩分朋掩有爲無指無爲有以欺弄後學豈非吾道中之延齡哉又曰昔韓絳呂惠卿代王安石執政時號絳爲傳法沙門惠卿爲護法善神愚謂近日繼陸學而興者王陽明是傳法沙門程篁墩則護法善神也原注此書於異攷之極爲精詳而世人不知但知其有皇明通紀又宛平孫承澤謂陽明所編其意欲借朱子以攻朱子且吾夫子以天縱之聖不以生知自居而曰好古敏求曰多聞多見曰博文約禮至老刪述不休猶欲假年學易朱子一生效法孔子進學必在致知涵養必在主敬德性在是問學在是如謬以朱子爲支離爲晚悔則是吾夫子所謂好古敏求多聞多見博文約禮皆早年之支離必如無言無知無能爲晚年自悔之定論也以此觀之則晚年定論之刻眞爲陽明舞文之書矣蓋自宏治正德之際天下之士厭常喜新風氣之變已有所自來而文成以絕世之資倡其新說鼓動海內原注文成與胡端敏世事雖異同年學端敏答曰某何敢望嘉靖以後從王氏而詆朱子者始接踵於人間而王尙書原注發策謂今之學者公但恨公多講學耳

偶有所窺，則欲盡發先儒之說，而出其上。楊氏曰：盡發先儒之發，當是廢字。不學則借一貫之言，以文其陋。無行則逃之性命之鄉，以使人不可詰。此三者，盡當日之情事。故王門高弟，為秦州原注：王良、龍溪、王畿二人，秦州之學。一傳而為顏山農。再傳而為羅近溪。原注：趙大洲、真吉、龍溪之學。一傳而為何心隱。本名再傳而為李卓吾。原注：均。陶石簀。原注：昔范武子論王弼何晏二人之罪，深於桀紂，以為一世之患。輕歷代之害重，自喪之惡小，迷衆之罪大。而蘇子瞻謂李斯亂天下，至於焚書坑儒，皆出於其師荀卿。高談異論而不顧者也。困知之記，學部之編，固今日中流之砥柱矣。

始蘇志言姚榮國原注：廣孝著書一卷，名曰道餘錄，專詆程朱。原注：實錄本傳，言廣孝著道餘錄，詆訕先儒，為君子所鄙。少師亡後，其友張洪謂人曰：少師於我厚，今死矣，無以報之。但每見道餘錄，輒為焚棄。少師之才，不下於文成，而不能行其說者，少師當道德一風俗同之日，而文成在世，衰道微，邪說又作之時也。

嘉靖二年會試發策。原注：考試官蔣文謂朱陸之論終以不合，而今之學者，願欲強而同之，豈樂彼之徑便，而欲陰詆吾朱子之學與？究其用心，其與何澹陳賈輩亦豈大相遠與？至筆之簡冊，公肆詆訾，以求售其私見，禮官舉祖宗朝故事，燔其書而禁斥之，得無不可乎？原注：誠祖實錄，永樂二年，鄒麟人朱季大獻州會司府縣官杖當日在朝之臣，有能持此論者，涓涓不塞，終為江河。有世道之責者，可無履霜堅冰之慮。蓋焚其所著書。

以一人而易天下。其流風至於百有餘年之久者。古有之矣。王夷甫之清談。王介甫之新說。原注宋史林以王何清談之罪。甚於桀紂。本朝靖康禍亂。改其端。倪王氏實真王何之實。其在於今。則王伯安之良知是也。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撥亂世反之正。豈不在於後賢乎。

李贄

神宗實錄。萬曆三十年閏二月乙卯。禮科給事中張問達疏劾李贄。壯歲爲官。晚年削髮。近又刻藏書。焚書卓吾大德等書。流行海內。惑亂人心。以呂不韋李園爲智謀。以李斯爲才力。以馮道爲吏隱。以卓文君爲善擇佳耦。以秦始皇爲千古一帝。以孔子之是非爲不足據。狂誕悖戾。不可不懲。尤可恨者。寄居麻城。肆行不簡。與無良輩游庵院。挾妓女白晝同浴。勾引士人妻女。入庵講法。至有攜衾枕而宿者。一境如狂。又作觀音問一書。所謂觀音者。皆士人妻女也。後生小子。喜其猖狂放肆。相率煽惑。至於明劫人財。強擄人婦。同於禽獸。而不之恤。邇來縉紳士大夫。亦有誦呪念佛。奉僧膜拜。手持數珠。以爲律戒。室懸妙像。以爲皈依。不知道孔子家法。而溺意於禪教沙門者。往往出矣。近聞贄且移至通州。通州距都下四十里。倘一入都門。招致蠱惑。又爲麻城之續。望勒禮部。檄行通州地方官。將李贄解發原籍治罪。仍檄行兩畿。及各布政司。將贄刊行諸書。并搜簡其家未刻者。盡行燒燬。無令貽禍後生。世道幸甚。得旨。李贄敢倡亂道。惑世誣民。便令廠衛五城。嚴拏治罪。其書籍已刻未刻。令所在官司。盡搜燒燬。不許存留。如有徒黨曲庇。

私藏該科道及各有司訪奏治罪已而贊遠至懼罪不食死愚按自古以來小人之無忌憚而敢於叛聖人者莫甚于李贊然雖奉嚴旨而其書之行於人間自若也原注謝在杭五雜俎言李贊先仕官至太守千權貴人多畏其口而善待之據傳出入此官坐屏與張黃蓋前後呵殿郡縣有司莫敢與均茵伏無何入京師以罪下獄死亦近于妖者矣閩人持論之公如此

天啓五年九月四川道御史王雅量疏奉旨李贊諸書怪誕不經命巡視衙門焚毀不許坊間發賣仍通行禁止而士大夫多喜其書往往收藏至今未滅

鍾惺

鍾惺字伯敬景陵人萬歷庚戌進士天啓初任福建提學副使大通關節丁父憂去職尚挾姬妾游武夷山而後即路巡撫南居益疏劾有云百度踰閑五經掃地化子衿為錢樹桃李堪羞登祖僧於鼻比門牆成市公然棄名教而不顧甚至承親諱而冶游疑為病狂喪心詎止文人無行原注辛酉福建提學會事癸亥丁憂甲子京察坐是沈廢于家乃選歷代之詩名曰詩歸其書盛行於世已而評左傳評史記評毛詩好行小慧自立新說天下之士靡然從之而論者遂忘其不孝貪污之罪且列之為文人矣原注錢氏謂古人之保誰政而教之評騭評騭之多自近代始而其甚于越之孫氏楚之鍾氏孫之評騭也子車攻則讒其選徒黨其非有聞無聲之義尼父之刪述彼將操金權以控之又何怪乎孟堅之史昭明也大隱之中凡四段其所識之詩也鍾惺以左傳之中不具論而以顯融洩洩為序事不入而賦姜出而賦句也大隱之中凡四段其所識之詩也鍾惺以左傳之中不具論而以顯融洩洩為序事不入而賦姜出之曰俗筆句讀之不折文理不通顯然丹黃甲乙衡加于經傳是之謂非聖者孫氏名鐘今世所傳人書而世方奉為金科玉條遮避相師述學術日趨而人心日壞其禍有不可勝言者孫氏名鐘今世所傳人

是也。余聞閩人言學臣之謬諸生自伯敬始。當時之學臣其于伯敬固當如茶肆之陸鴻漸。奉爲利市之神。又何怪讀其所選之詩以爲風騷再作者耶。其罪難不及李贄。然亦敗壞天下之一人。舉業至于抄佛書講學。至于會男女考試。至于鬻生員。此皆一代之大變。不在王莽安祿山劉豫之下。故書其事于五經諸書之後。嗚呼。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管子已先言之矣。

竊書

漢人好以自作之書而託爲古人。張霸百二尚書。衛宏詩序之類是也。晉以下人。則有以他人之書而竊爲己作。郭象莊子注。何法盛晉中興書之類是也。若有明一代之人。其所著書。無非竊盜而已。世說曰。初注莊子者數十家。莫能究其旨要。向秀於舊注外。爲解義。妙析奇致。大暢元風。唯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秀卒。秀子幼。義遂零落。然猶有別本。郭象者。爲人薄行。有儻才。見秀義不傳於世。遂竊以爲己注。乃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其餘衆篇。或定點文句而已。後秀義別本出。故今有向郭二莊。今代之人。但有薄行而無儻才。不能通作者之意。其盜竊所成之書。必不如元本。名爲鈍賊何辭。舊唐書。姚班嘗以其曾祖察所撰漢書訓纂。多爲後之注。漢書者。隱沒名字。將爲己說。班乃譏漢書。紹訓四十卷。以發明舊義。行於代。吾讀有明宏治以後經解之書。皆隱沒市人名字。將爲己說者也。

先生鈔書篇曰。先祖曰。著書不如鈔書。凡今人之學。必不及古人也。今人所見之書之博。必不及古人。

也。小子勉之。惟讀書而已。又曰。凡作書者。莫病乎其以前人之書。改竄而為自作也。班孟堅改史記。必不如史記也。宋景文之改舊唐書。必不如舊唐書也。朱子之改通鑑。必不如通鑑也。至于今代。而著書之人。幾滿天下。則有盜前人之書。而為自作者矣。故得明人書百卷。不若得宋人書一卷也。

勸書

凡勸書必用能讀書之人。偶見焦氏易林。奮刻有曰。環緒倚鉏。乃環堵之誤。注云。緒疑當作環。井墮水刊。乃木刊之誤。注云。刊疑當作利。失之遠矣。幸其出於前人。雖不讀書。而猶遵守本文。不敢輒改。苟如近世之人。據臆改之。則文益晦。義益舛。而傳之後日。雖有善讀者。亦茫然無可尋求矣。然則今之坊刻。不擇其人。而委之樵。豈不為大害乎。

梁簡文帝長安道詩。金椎抵長樂。復道向宜春。是用漢書賈山傳。隱以金椎。樹以青松。為馳道之麗。至於此。三輔決錄。長安十二門。三塗洞開。隱以金椎。周以林木。左出右入。為往來之徑。原注水經注同今誤作金槌。而又改為椎輪。唐閻朝隱送金城公主適西蕃詩。還將貴公主。嫁與傳檀王。是用晉書載記。河西王禿髮僂。今誤作擗檀。而又改為擗毘。比於金根車之改金銀。而又甚焉者矣。

莊子。嬰兒生。無石師而能言。一本作所師。蓋魏晉以後。寫書多有作草者。故以所而訛石也。楊氏曰。石古宜作所。其作所者。妄改也。錢氏曰。經史當得善本。今通行南北。暨及汲古閣本。儀禮正文多訛。簡嚴。經傳文亦有漏錯。毛詩往往以釋文入。鄭箋周禮。儀禮。儀禮亦有釋文入。注者禮記。則禮器坊記。中庸大學。

疏殘缺不可讀。孟子每章有趙氏章指諸本皆缺。宋史孝宗紀缺一葉。金史禮志太宗諸子傳各缺一葉。皆有宋元槧本。可以校補。若日讀誤書。妄生駁難。其不見笑于大方者鮮矣。又曰。今人重宋槧。本書前必無錯誤。卻不盡然。陸放翁跋歷代廢名云。近世士大夫所至。宮刻書板。而略不校。歸錯本。書欲滿天下。更誤學者。不知不刻之愈也。是南宋初刻本。已不能無缺矣。張瀛備禮議誤。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舉各本。異同甚多。善讀者當擇而取之。若偶據一本。信以為多。善讀者當擇而取之。謬論也。

改書

東坡志林曰。近世人輕以意改書。鄙淺之人。好惡多同。故從而和之者衆。遂使古書日就訛舛。深可忿疾。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自予少時。見前輩皆不敢輕改書。故蜀本大字書皆善本。

漢書藝文志曰。古者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蓋傷其寢不正。是知穿鑿之弊。自漢已然。故有行賂改蘭臺漆書。以合其私者矣。

萬歷間人。多好改竄古書。人心之邪。風氣之變。自此而始。且如賂竄王爲徐敬業。討武氏。檄本出舊唐書。其曰。僞臨朝武氏者。敬業起兵。在光宅元年九月。武氏但臨朝而未革命也。近刻古文。改作僞周武氏。不

察檄中所云。包藏禍心。睥睨神器。乃是未篡之時。故有是言。原注。唐六年。天授元年。九月始改國號曰周。其時廢中宗爲廬陵王。而立相王爲皇帝。故曰君之愛子。幽之於別宮也。不知其人不論其世。而輒改其文。繆種流傳。至今未

已。又近日盛行詩歸一書。尤爲妄誕。魏文帝短歌行。長吟永歎。思我聖考。聖考謂其父武帝也。改爲聖老。評之曰。聖老字奇。舊唐書。李泌對肅宗言。天后有四子。長曰太子宏。監國而仁明。孝弟。天后方圖稱制。乃

鳩殺之。以雍王賢為太子。賢自知不免。與二弟日侍於父母之側。不敢明言。乃作黃臺瓜辭。令樂工歌之。冀天后悟而哀愍。其辭曰。種瓜黃臺下。瓜熟子離離。一摘使瓜好。再摘使瓜稀。三摘猶尚可。四摘抱蔓歸。而太子賢終為天后所逐。死於黔中。其言四摘者。以況四子也。以為非四之所能盡。而改為摘絕。此皆不考古而肆臆之說。豈非小人而無忌憚者哉。

易林

易林疑是東漢以後人譌。而託之焦延壽者。延壽在昭宣之世。原注漢書京房傳曰延壽以好學得幸梁察舉補小黃令按此梁敬王定國也以昭帝始元二年嗣四十年薨當元帝之初元三年沈氏曰後漢史顯傳載其祖父策著周易林六十四篇用決吉凶多占驗晉李石續博物志曰策著易林或曰卦林或曰象林王荆公許氏世譜曰後漢汝南許峻者為易林傳于世梁氏曰許周生言東漢漢記永平五年京師小雨上御雲臺召沛獻王輔以周易卦林占之其辭曰蟻封穴戶大雨將集今二語載易林中是今所傳易林乃周易卦林獻王在永平時已用為占其時左氏未立學官今易林引左氏語甚多又往往用漢書則亦非東漢人所為或後來有所闖入耳其時左氏未立學官。今易林引左氏語甚多。又往往用漢書中事。如曰彭離濟東遷之上庸。事在武帝元鼎元年。曰長城既立。西夷賓服。交和結好。昭君是福。事在元帝竟寧元年。曰火入井口。陽芒生角。犯歷天門。窺見太微。登上玉牀。似用李尋傳語。曰新作初陵。陷陷難登。似用成帝起昌陵事。又曰劉季發怒。命滅子嬰。又曰大蛇當路。使季畏懼。則又非漢人所宜言也。左傳即姚書而人誤以為焦延壽也又曰易林中如劉季發怒等語論者謂非漢人所宜言似漢以彼人所書則不然史記高祖本紀言劉季者非一則因漢人所常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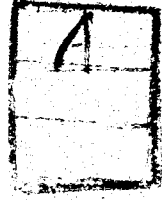
書叢本基學國

日 知 錄

(下)

著 武 炎 願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M6
B249.12
1
=2

書叢本基學國

錄 知 日

(下)

著 武 炎 願



行發館書印務商



3 1796 8739 1

日知錄集釋

卷十九

文須有益於天下

文之不可絕於天地間者。曰明道也。紀政事也。察民隱也。樂道人之善也。若此者。有益於天下。有益於將來。多一篇。多一篇之益矣。若夫怪力亂神之事。無稽之言。勦襲之說。諛佞之文。若此者。有損於己。無益於人。多一篇。多一篇之損矣。錢氏曰。處患難者。勿為怨天尤人之言。處貴顯者。勿為矜已傲物之言。論學術。勿為非聖悖道之言。評人物。勿為黨同醜正之言。

先生與友人書曰。孔子之刪述六經。卽伊尹太公救民於水火之心。而今之注虫魚命草木者。皆不足以語此也。故曰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夫春秋之作。言焉而已。而爲之行事者。天下後世。用以治人之書。將欲謂之空言而不可也。愚不揣有見於此。故凡文之不關於六經之指。當世之務者。一切不爲。而旣以明道救人。則於當今之所通患。而未嘗專指其人者。亦遂不敢以避也。

文不貴多

二漢文人所著絕少。史於其傳末。每云所著凡若干篇。惟董仲舒至百三十篇。而其餘不過五六十篇。或十數篇。或三四篇。史之錄其數。蓋稱之非少之也。乃今人著作。則以多爲富。夫多則必不能工。卽工亦必不皆有用於世。其不傳宜矣。楊氏曰。今之文集。與今之時藝。若不拉雜摧燒。將伊于何底。

西京尚辭賦。故漢書藝文志所載止詩賦二家。其諸有名文人。陸賈賦止三篇。賈誼賦止七篇。枚乘賦止九篇。司馬相如賦止二十九篇。兒寬賦止二篇。司馬遷賦止八篇。王褒賦止十六篇。揚雄賦止十二篇。而最多者。則淮南王賦八十二篇。枚臯賦百二十篇。而于枚臯傳云。臯為文疾。受詔輒成。故所賦者多。司馬相如善為文而遲。故所作少。而善於臯。臯賦辭中自言為賦不如相如。其文骯骯。曲隨其事。皆得其意。頗談笑不甚閑靡。凡可讀者。不二十篇。其尤嫚戲不可讀者。尚數十篇。是辭賦多而不必善也。東漢多碑誄。書序論難之文。又其時崇重經術。復多調話。凡傳中錄其篇數者。沈氏曰。教文格論于此下有北海王睦。彪。班固。朱穆。胡廣。應奉。應劭。崔駰。崔瑗。崔實。崔烈。楊修。劉陶。張衡。馬融。蔡邕。荀爽。李固。延篤。盧植。皇甫規。張奐。孔融。杜篤。王隆。夏竦。夏牙。傅毅。黃香。劉毅。李尤。李膺。蘇順。曹叡。曹朔。劉珍。葛洪。王逸。崔琦。邊韶。班昭。共凡一百十字。四十九人。其中多者。如曹褒。應劭。劉陶。蔡邕。荀爽。王逸。各百餘篇。少者。盧植六篇。黃香五篇。劉騶駢。崔烈。曹叡。曹朔。各四篇。桓彬三篇。而於鄭玄傳云。玄依論語作鄭志八篇。所注諸經百餘萬言。通人頗譏其繁。是解經多而不必善也。

秦延君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說。十餘萬言。但說曰若稽古三萬言。原注。禮記。此顏之推家訓所謂。鄭下諺云。博士賈驢。書券三紙。未有驢字者也。原注。陸游詩。文辭博士香。文以少而盛。以多而衰。以二漢言之。東都之文多於西京。而文衰矣。以三代言之。春秋以降之文多於六經。而文衰矣。原注。如憲。施。五車。其記曰。天下無道。則言有枝葉。楊氏曰。憲。施。多方。其書。五車。非必皆其自作。

而爲書。此子書之一變也。今人書集，一一畫出其手，必不能多。大抵如呂覽淮南之類耳。其必古人之所未及，就後世之所不可無，而後爲之，庶乎其傳也與。

宋人書如司馬溫公資治通鑑，馬貴與文獻通考，皆以一生精力成之，遂爲後世不可無之書。而其中小有舛漏，尚亦不免。若後人之書，愈多而愈舛漏，愈速而愈不傳，所以然者，其視成書太易，而急於求名故也。方東樹曰：按如溫公書，孫之翰作唐史要論，其用力精勤，篤志如彼，可以矻箸書欲速之膏肓也。

伊川先生晚年作易傳成，門人請授，先生曰：「更俟學有所進，子不云乎？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

直言

張子有云：「民吾同胞，今日之民，吾與達而在上位者之所共也。救民以事，此達而在上位者之責也。救民以言，此亦窮而在下位者之責也。」

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然則政教風俗，苟非盡善，卽許庶人之議矣。故盤庚之語曰：「無或敢伏小人之箴，而國有大疑，卜諸庶民之從逆。」子產不毀鄉校，漢文止輦受言，皆以此也。唐之中世，此意猶存。魯山令元德秀遺樂工數人，連袂歌于齋，玄宗爲之感動。白居易爲盤屋尉，作樂府及詩百餘篇，規諷時事，流聞禁中。憲宗召入翰林，亦近於陳列國之風，聽輿人之誦者矣。

詩之爲教。雖主於溫柔敦厚。然亦有直斥其人而不諱者。如曰赫赫師尹。不平謂何。如曰赫赫宗周。褒姒威之。如曰臯父卿士。番維司徒。冢伯冢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蹶維趣馬。穉維師氏。豔妻煽方處。如曰伊誰云從。維暴之云。則皆直斥其官族名字。古人不以爲嫌也。楚辭離騷。余以蘭爲可恃兮。羌無實而容長。王逸章句。謂懷王少弟司馬子蘭。椒專佞以慢愒兮。章句謂楚大夫子椒。洪興祖補注。古今人表。有令尹子椒。如杜甫麗人行。賜名大國號與秦。慎莫近前丞相曠。近於十月之交。詩人之義矣。

孔稚珪北山移文。明斥周容。劉孝標廣絕交論。陰譏到溉。袁楚客規魏元忠。有十失之書。韓退之諷陽城。作爭臣之論。此皆古人風俗之厚。

立言不爲一時

天下之事。有言在一時。而其效見於數百年之後者。魏志。司馬朗有復井田之議。謂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業。難中奪之。今承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爲公田。宜及此時復之。當世未之行也。及拓跋氏之有中原。令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給授而口分。世業之制。自此而起。迄於隋唐守之。魏書。武定之初。私鑄濫惡。齊文襄王議。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稱。懸於市門。若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雜鉛鐵。並不聽用。當世未之行也。及隋文帝之有天下。更鑄新錢。文曰五銖。重如其文。置樣於闕。不如樣者。沒官銷毀之。而開通元寶之式。自此而準。至宋時猶倣之。

唐書李叔明爲劍南節度使。上疏言。道佛之弊。請本道定寺爲三等。觀爲二等。上寺留僧二十一。上觀道士十四。每等降殺以七。皆擇有行者。餘還爲民。德宗善之。以爲可行之天下。詔下尚書省議。已而罷之。至武宗會昌五年。併省天下寺觀。敕上都東都兩街。各留二寺。每寺留僧三十人。天下節度觀察使治所。及同華商汝州。各留一寺。分爲三等。上等留僧二十人。中等留十人。下等五人。凡毀寺四千六百餘區。歸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大秦穆護祇僧二千餘人。而有明洪武中。亦稍行其法。元史京師恃東南運糧。竭民力以航不測。秦定中虞集建言。京東數千里。北極遼海。南濱青齊。萑葦之場。海潮日至。淤爲沃壤。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合其衆而授以地。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萬夫長。千夫百夫亦如之。三年視其成。以地之高下。定爲徵額。五年有積畜。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年佩之符印。得以傳子孫。如軍官之法。如此。可以寬東南之運。以舒民力。而游手之徒。皆有所歸。事不果行。及順帝至正中。海運不至。從丞相脫脫言。乃立分司農司於江南。召募能種水田。及修築圍堰之人。各一千名。爲農師。歲乃大稔。至今水田遺利。猶有存者。而威將軍繼光復修之。蘄鎮。是皆立議之人。所不及見。而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天下之理。固不出乎此也。孔子言。行夏之時。固不以望之魯之定哀。周之景敬也。而獨以告顏淵。及漢武帝太初之元。幾三百年矣。而遂行之。孔子之告顏淵。告漢武也。孟子之欲用齊也。曰以齊王。猶反手也。若滕則不可用也。而告文公之言。亦未嘗貶於齊梁。曰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

嗚呼天下之事有其識者不必遭其時而當其時者或無其識然則開物之功立言之用其可少哉

朱子作詩傳至於秦黃鳥之篇謂其初特出於戎翟之俗而無明王賢伯以討其罪於是習以爲常則雖以穆公之賢而不免論其事者亦徒閔三良之不幸而歎秦之衰至於王政不綱諸侯擅命殺人不忌至於如此則莫知其爲非也歷代相沿至先朝英廟始革千古之弊伏讀正統四年六月乙酉書與祥符王有燿曰周王薨逝深切痛悼其存日嘗奏葬擇近地從儉約以省民力自妃夫人以下不必從死年少有父母者各遣歸其家原注周憲王諱有燿所著有誠齋集憲王雖有此命蓋上御極之初卽有感於憲王之奏而亦朱子詩傳有以發其天聰也嗚呼仁哉

先生與人書曰引古籌今亦吾儒經世之用然此等故事不欲令在位之人知之今日之事與一利便是添一害如欲行沁水之轉般則河南必擾開膠萊之運道則山東必亂矣又曰目擊世趨方知治亂之關必在人心風俗而所以轉移人心整頓風俗則教化綱紀爲不可闕哉

文人之多

唐宋以下何文人之多也固有不識經術不通古今而自命爲文人者矣韓文公符讀書城南詩曰文章豈不貴經訓乃舊畬潢潦無根源朝滿夕已除人不通古今馬牛而襟裾行身陷不義况望多名譽而宋劉摯之訓子孫每曰士當以器識爲先一號爲文人無足觀矣然則以文人名於世焉足重哉此揚子雲

所謂撫我華而不食我實者也。黃魯直言數十年來先生君子。但用文章提獎後生。故華而不實。本朝嘉靖以來。亦有此風。而陸文裕原注所記劉文靖原注告吉士之言。空同原注李夢陽大以爲不平矣。原注見

宋史言歐陽永叔與學者言。未嘗及文章。惟談吏事。謂文章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楊氏曰永叔其文章故不言文章而言政事。君君謀長政事。故不言政事而言文章。一以掩其所長。一以厲其所短。古人之意。非淺薄後生所識也。

先生與友人書曰。宋史言劉忠肅每戒子弟曰。士當以器識爲先。一命爲文人。無足觀矣。僕自讀此一言。便絕應酬文字。所以養其器識。而不墮於文人也。中孚爲其先妣求傳再三。終已辭之。蓋止爲一人一家之事。而無關於經術政理之大。則不作也。韓文公起八代之衰。若但作原道原毀。爭臣論。平淮西碑。張中丞傳後序諸篇。而一切銘狀。概爲謝絕。則誠近代之泰山北斗矣。

巧言

詩云。巧言如簧。顏之厚矣。而孔子亦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又曰。巧言亂德。夫巧言不但言語。凡今人所作詩賦碑狀。足以悅人之文。皆巧言之類也。不能不足以爲通人。夫惟能之而不爲。乃天下之大勇也。故夫子以剛毅木訥爲近仁。學者所用力之途。在此不在彼矣。

天下不仁之人有二。一爲好犯上好作亂之人。一爲巧言令色之人。自幼而不孫弟。以至於弑父與君。皆好犯上好作亂之推也。自脅肩諂笑。未同而言。以至於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皆巧言令色之推也。然而二

者之人常相因以立於世。有王莽之篡弒，則必有揚雄之美新。有曹操之禪代，則必有潘勗之九錫。原注

言潘元茂作魏公册命人謂與訓語同風是故亂之所由生也。犯上者爲之魁，巧言者爲之輔。故大禹謂之巧言令色孔壬，而

與驩兜有苗同爲一類，甚哉其可畏也。原注種王作閔命曰無然則學者宜如之何必先之以孝弟以消

其悖逆陵暴之心，繼之以忠信，以去其便辟側媚之習，使一言一動皆出於其本心，而不使不仁者加乎

其身，夫然後可以修身而治國矣。原注記者於論語之首而列有子曾子之言所以補夫子平日所未及其間次序亦不爲無意

世言魏忠賢初不知書，而口含天憲，則有一二文人代爲之後，漢書言梁冀裁能書計，其誣奏太尉李固

時扶風馬融爲冀章草，唐書言李林甫自無學術，僅能秉筆，而郭慎微苑成文士之闕茸者，代爲題尺，又

言高駉上書，肆爲醜悖，脅邀天子，而吳人顧雲以文辭緣澤其姦，宋史言章惇用事，嘗曰：元祐初，司馬光

作相，用蘇軾掌制，所以能鼓動四方，乃使林希典書命，逞毒於元祐諸臣，嗚呼！何代無文人，有國者不可

不深惟華實之辨也。楊氏曰希草貶子瞻制筆據筆而起曰今日壞卻名節矣

文辭欺人

古來以文辭欺人者，莫若謝靈運。次則王維，靈運身爲元勳之後，襲封國公，宋氏革命，不能與徐廣陶潛

爲林泉之侶。楊氏曰廣嘗事桓靈實不可與淵明比既爲宋臣，又與廬陵王義真款密，至元嘉之際，累遷侍中，自以名流，應

參時政，文帝惟以文義接之，以致觖望，又上書勸伐河北，至屢嬰罪勑，興兵拒捕，乃作詩曰：韓亡子房奮

秦帝魯連恥。本自江海人。忠義動君子。及其臨刑。又作詩曰。龔勝無餘生。李業有終盡。若謂欲效忠於晉者。何先後之矛盾乎。史臣書之以逆。不爲苛矣。王維爲給事中。安祿山陷兩都。拘于普施寺。迫以僞署。祿山宴其徒於凝碧池。維作詩曰。萬戶傷心生野烟。百官何日再朝天。秋槐葉落空宮裏。凝碧池頭奏管絃。賊平下獄。或以詩聞於行在。其弟刑部侍郎縉。請削官以贖兄罪。肅宗乃特宥之。責授太子中允。襄王僭號。楊氏曰。唐僖宗光啓二年。出奔。宋政立。義王。逼李拯爲翰林學士。拯旣汗僞署。心不自安。時朱玫乘政。百揆無效。拯嘗朝退。駐馬園門。爲詩曰。紫宸朝罷綬鸞愁。丹鳳樓前立馬看。惟有終南山色在。晴明依舊滿長安。吟已罷。下及王行瑜殺朱玫。襄王出奔。拯爲亂兵所殺。二人之詩同也。一死一不死。而文墨交游之士。多譏王維。如杜甫謂之高人。王右丞。天下有高人。而仕賊者乎。今有顛沛之餘。投身異姓。至橫斥不容。而後發爲忠憤之論。與夫名汗僞籍。而自託乃心。比於康樂右丞之輩。吾見其愈下矣。

末世人情彌巧。文而不慙。固有朝賦采薇之篇。而夕有捧檄之喜者。苟以其言取之。則車載魯連。斗量王蠋矣。曰是不然。世有知言者出焉。則其人之真僞。卽以其言辨之。而卒莫能逃也。黍離之大夫。始而搖搖。中而如噎。旣而如醉。無可奈何。而付之蒼天者。真也。汨羅之宗臣。言之重。辭之複。心煩意亂。而其詞不能以次者。真也。栗里之徵士。澹然若忘於世。而感憤之懷。有時不能自止。而微見其情者。真也。其汲汲於自表暴而爲言者。僞也。易曰。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失其守者其辭屈。詩曰。盜言孔甘。亂是用餽。

夫鏡情僞，屏盜言，君子之道，與王之事，莫先乎此。

修辭

典謨交象，此二帝三王之言也。論語孝經，此夫子之言也。文章在是，性與天道亦不外乎是。故曰有德者必有言，善乎游定夫之言曰：不能文章，而欲聞性與天道，譬猶築數仞之牆，而浮埃聚沫以爲基，無是理矣。後之君子，於下學之初，卽談性道，乃以文章爲小技，而不必用力。然則夫子不曰其旨遠，其辭文乎？不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乎？曾子曰：出辭氣，斯遠鄙倍矣。嘗見今講學先生，從語錄入門者，多不善於修辭，或乃反子貢之言以譏之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可得而聞，夫子之文章，不可得而聞也。錢氏曰：釋子之家之語錄，始于宋儒，其行而釋其言，非所以垂教也。君子之出辭氣，必遠鄙倍，語錄行而儒家有鄙倍之詞矣。有德者必有言語錄，行則有德而未必有言矣。魏利部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出辭氣不能遠鄙倍，子戒之。况於說聖經以教學者，道後世而難以語言乎？當唐之世，僧徒不通子文，乃書其師語以俚俗，謂之語錄。宋世儒者，弟子蓋遇而教之，然以弟子記先師，懼失其真，猶有取爾也。明世自著書者，乃亦效其取哉。此何

楊用修曰：文道也。詩言也。語錄出，而文與道判矣。詩語出，而詩與言離矣。

自嘉靖以後，人知語錄之不振，於是王元美之節記，范介臨之府語，上規子雲，下法文中，雖所得有淺深之不同，然可謂知言者矣。

文人摹倣之病

近代文章之病。全在摹倣。即使逼肖古人。已非極詣。況遺其神理。而得其皮毛者乎。且古人作文。時有利鈍。梁簡文與湘東王書云。今人有效謝康樂。裴鴻臚文者。學謝則不屆其精華。但得其冗長。師裴則蔑棄其所長。惟得其所短。宋蘇子瞻云。今人學杜甫詩。得其粗俗而已。原注。漢水心言。歷嘉祐以來。天下以杜甫爲師。始繼唐人之學。前之江西宗金元裕之詩云。少陵自有連城壁。爭奈微之識穢砒。夫文章一道。猶儒者之末事。乃欲如陸士衡所謂謝朝華於已披。啓夕秀於未振者。今且未見其人。進此而窺著述之林。益難之矣。

效楚辭者。必不如楚辭。效七發者。必不如七發。蓋其意中先有一人在前。既恐失之。而其筆力復不能自遂。此壽陵餘子學步邯鄲之說也。

洪氏容齋隨筆曰。枚乘作七發。創意造端。麗辭腴旨。上薄騷些。故爲可喜。其後繼之者。如傅毅七激。張衡七辯。崔駰七依。馬融七廣。曹植七啓。王粲七釋。張協七命之類。規倣太切。了無新意。傅元又集之以爲七林。使人讀未終篇。往往棄之。几格。柳子厚晉問。乃用其體。而超然別立機杼。激越清壯。漢晉諸文士之弊。於是一洗矣。東方朔答客難。自是文中傑出。楊雄擬之爲解嘲。尙有馳騁自得之妙。至於崔駰達旨。班固實戲。張衡應問。皆章摹句寫。其病與七林同。及韓退之進學解出。於是一洗矣。其言甚當。然此以辭之工拙論爾。若其意則總不能出於古人範圍之外也。

如楊雄擬易而作太玄。王莽依周書而作大誥。皆心勞而日拙者矣。原注。世說。王隱論揚雄太玄。雖妙。非益也。古人謂之屋下架屋。

曲禮之訓，毋勦說，毋雷同，此古人立言之本。

文章繁簡

韓文公作樊宗師墓銘曰：維古於辭必已出，降而不能乃剽賊，後皆指前公相襲，從漢迄今用一律，此極中今人之病。若宗師之文，則懲時人之失，而又失之者也。原注：如韓守居園池，記以東西二字，平當作書，而改爲甲辛殆類吳人之呼庚癸者矣。須注，此自秦漢以前可耳。若今日作書，而非注不可解，則是求簡而得繁，兩失之矣。子曰：辭達而已矣。原注：原

胡攢宗修安慶府志，書正德中劉七事，大書曰：七年閏五月，賊七來寇江境，而分注於賊七之下，曰：姓劉氏，舉以示人，無不笑之。不知近日之學，爲秦漢文者，皆賊七之類也。

辭主乎達，不論其繁與簡也。繁簡之論，與而文亡矣。史記之繁處，必勝於漢書之簡處。原注：容齋隨筆論

語：史記勝漢書，新唐書之簡也，不簡於事而簡於文，其所以病也。錢氏曰：文有繁有簡，繁者不可簡之使

處正不獨此，新唐書之簡也，不簡於事而簡於文，其所以病也。錢氏曰：文有繁有簡，繁者不可簡之使

謂文未有繁而能工者，亦非通論也。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此不須重見而意已明。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

其良人出，則必壓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壓酒肉而

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鬪良人之所之也。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子產使校

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反命曰：始舍之，圉圉焉，少則洋洋焉，悠然而逝。子產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校人出

曰：孰謂子產智？予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此必須重疊而情事乃盡。此孟子文章之妙，使入

新唐書於齊人則必曰其妻疑而矚之於子產則必曰校人出而笑之兩言而已矣是故辭主乎達不主乎簡劉器之曰新唐書敘事好簡略其辭故其事多鬱而不明此作史之病也且文章豈有繁簡邪昔人之論謂如風行水上自然成文若不出於自然而有意於繁簡則失之矣當日進新唐書表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新唐書所以不及古人者其病正在此兩句也楊氏曰天凡意見最害事子京立意尚簡遂有不當簡而簡者要之新唐

書體例自佳

黃氏日鈔言蘇子由古史改史記多有不當如樛里子傳史記曰母韓女也樛里子滑稽多智古史曰母韓女也滑稽多智似以母為滑稽矣然則樛里子三字其可省乎甘茂傳史記曰甘茂者下蔡人也事下蔡史舉學百家之說古史曰下蔡史舉學百家之說似史舉自學百家矣然則事之一字其可省乎以是知文不可以省字為工字而可省太史公省之久矣

文人求古之病

後周書柳蚪傳時人論文體有今古之異蚪以為時有今古非文有今古此至當之論夫今之不能為二漢猶二漢之不能為尚書左氏乃勦取史漢中文法以為古甚者獵其一二字句用之於文殊為不稱原

元阿魯圖進宋史表曰且辭之繁簡以事而文之今古以時蓋用柳蚪之語楊氏曰宋史又太繁一帝之紀乃至九卷豈復成義例乎

以今日之地為不古而借古地名以今日之官為不古而借古官名舍今日恆用之字而借古字之通用

者皆文人所以自蓋其俚淺也。

唐書鄭餘慶奏議類用古語如仰給縣官馬萬蹄。有司不曉何等語。人嘗其不適時。

宋陸務觀跋前漢通用古字韻曰。古人讀書多。故作文時。偶用一二古字。初不以爲工。亦自不知孰爲古孰爲今也。近時乃或鈔掇史漢中字。入文辭中。自謂工妙。不知有笑之者。偶見此書。爲之太息。書以爲後生戒。

元陶宗儀輟耕錄曰。凡書官銜。俱當從實。如廉訪使總管之類。若改之曰監司太守。是亂其官制。久遠莫可考矣。

何孟春除冬序錄曰。今人稱人姓。必易以世望。稱官。必用前代職名。稱府州縣。必用前代郡邑名。欲以爲異。不知文字間著此。何益於工拙。此不惟於理無取。且於事復有礙矣。李姓者稱隴西公。杜曰京兆。王曰琅邪。鄭曰滎陽。以一姓之望。而概衆人。可乎。此其失自唐末五季間。孫光憲輩始。北夢瑣言稱馮涓爲長樂公。冷齋夜話稱陶穀爲五柳公。類以昔人之號。而概同姓。尤其是可鄙。官職郡邑之建置。代有沿革。今必用前代名號而稱之。後將何所考焉。此所謂於理無取。而事復有礙者也。沈氏曰。神宗實錄。萬曆四十二年十一月。南京部察院右都御史蔡應科。名正疏。體疏第二條云。二戒沿襲。如稱補臣。不曰王家屏。沈鯉。而曰山陰。歸德。不曰高拱。張居正。而曰新鄭。江陵。又或稱官及地方。不曰吏部。尙書。禮部。侍郎。而曰大家。宰少宗伯。不曰戶部。郎中。工部員外。而曰度支。郎將。作官屬。不曰北直。南直。浙江。雲貴。而曰燕吳。豫章。越。漢。對。請如此類。沿襲已久。必竟當以爲戒。

子慎行筆墨曰。史漢文字之佳。本自有在。非謂其官名地名之古也。今人慕其文之雅。往往取其官名地名。以施於今。此應爲古人笑也。史漢之文。如欲復古。何不以三代官名。施於當日。而但記其實邪。文之雅俗。固不在此。徒混淆失實。無以示遠。大家不爲也。予素不工文辭。無以模擬。至於名義之微。則不敢苟尋常小作。或有遷就金石之文。斷不敢於官名地名。以古易今。前輩名家。亦多如此。

古人集中無冗複

古人之文。不特一篇之中無冗複也。一集之中亦無冗複。且如稱人之善。見于祭文。則不復見于誌。見于誌。則不復見于他文。後之人讀其全集。可以互見也。又有互見于他人之文者。如歐陽公作尹師魯誌。不言近日古文自師魯始。以爲范公祭文已言之。可以互見。不必重出。蓋歐陽公自信已與范公之文。並可傳於後世也。亦可以見古人之重愛其言也。

劉夢得作柳子厚文集序曰。凡子厚名氏。與仕與年。暨行己之大方。有退之之誌。若祭文在。又可見古人不必其文之出於己也。

書不當兩序

會試錄。鄉試錄。主考試官序其首。副主考序其後。職也。凡書亦猶是矣。且如國初時。府州縣志書成。必推其鄉先生之齒尊。而有文者序之。不則官于其府州縣者也。請者必當其人。其人亦必自審其無可讓而

後爲之官。于是者其文優。其於是書也有功。則不讓于鄉矣。鄉之先生其文優。其于是書也有功。則官不敢作矣。義取于獨斷。則有自爲之。而不讓于鄉與官矣。凡此者所謂職也。故其序止一篇。或別有發明。則爲後序。亦有但紀歲月而無序者。今則有兩序矣。有累三四序而不止者矣。兩序非體也。不當其人。非職也。世之君子不學而好多言也。

凡書有所發明。序可也。無所發明。但紀成書之歲月可也。人之患在好爲人序。

唐杜牧答莊充書曰。自古序其文者。皆後世宗師其人而爲之。今吾與足下竝生今世。欲序足下未已之文。固不可也。讀此言。今之好爲人序者。可以止矣。

婁堅重刻元氏長慶集序曰。序者。敘所以作之指也。蓋始於子夏之序詩。其後劉向以校書爲職。每一編成。卽有序。最爲雅馴矣。左思賦三都成。自以名不甚著。求序於皇甫謐。自是綴文之士。多有託於人以傳者。皆汲汲於名。而惟恐人之不吾知也。至於其傳既久。刻本之存者。或漫漶不可讀。有繕寫而重刻之。則人復序之。是宜敘所以刻之意可也。而今之述者。非追論昔賢。妄爲優劣之辨。卽過稱好事。多設游揚之辭。皆我所不取也。讀此言。今之好爲古人文集序者。可以止矣。

古人不爲人立傳

列傳之名。始於太史公。蓋史體也。不當作史之職。無爲人立傳者。故有碑有誌。有狀而無傳。梁任昉文章

緣起言傳始於東方朔作非有先生傳是以寓言而謂之傳韓文公集中傳三篇太學生何蕃坊者王承福毛穎原注又有下邳侯柳子厚集中傳六篇宋清郭橐駝童區寄梓人李赤賴巖何蕃僅採其一事而謂之傳王承福之輩皆微者而謂之傳毛穎李赤賴巖則戲耳而謂之傳蓋比於稗官之屬耳若段太尉則不曰傳曰逸事狀子厚之不敢傳段太尉以不當史任也自宋以後乃有為人立傳者侵史官之職矣

楊氏曰段太尉逸事狀此欲上之史館則用行狀之例豈可云傳乎魏利部曰傳狀類者雖原於史氏而義不同劉先生云古之為達官名人傳者史官職之文士作傳凡為坊者種樹之流而已其人既稍顯即不當為之傳為之行狀上史氏而已余謂先生之言是也雖然古之國史立傳不蓋拘品位所紀事猶詳又實錄書人臣卒必拂序平生賢否國朝實錄不紀臣下事史館凡任非屬職及死事者不得為傳乾隆四十年定一品官乃賜謚然則史之傳者亦無幾矣

太平御覽書目列古人別傳數十種謂之別傳所以別於史家

誌狀不可妄作

誌狀在文章家為史之流上之史官傳之後人為史之本史以記事亦以載言故不讀其人一生所著之文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公卿大臣之位者不悉一朝之大事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曹署之位者不悉一司之掌故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監司守令之位者不悉一方之地形土俗因革利病不可以作今之人未通乎此而妄為人作誌史家又不考而承用之是以抵牾不合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其謂是與名臣碩德之子孫不必皆讀父書讀父書者不必能通有司掌故若夫為人作誌者必一時文苑名士乃

不能詳究。而曰子孫之狀云爾。吾則因之。夫大人家可有不識字之子孫。而文章家不可有不通今之宗匠。乃欲使籍談伯魯之流。爲文人任其過。嗟乎。若是則盡天下而文人矣。

作文潤筆

蔡伯嗜集中。爲時貴碑誄之作甚多。如胡廣陳寔各三碑。橋玄楊賜胡頌各二碑。至於袁滿來年十五。胡根年七歲。皆爲之作碑。自非利其潤筆。不至爲此。史傳以其名重。隱而不言耳。文人受賕。豈獨韓退之諛墓金哉。原注李商隱記齊魯二生曰劉又持韓退之金數斤去曰此諛墓中人所得爾不若與劉君爲壽愈不能止今此專載唐書

王琳野客叢書曰。作文受謝。非起於晉宋。觀陳皇后失寵於漢武帝。別在長門宮。聞司馬相如天下工爲文。奉黃金百斤爲文君取酒。相如因爲文以悟主上。皇后復得幸。此風西漢已然。原注按陳皇后無復幸然亦漢人之筆也

杜甫作八哀詩。李邕一篇曰。于謁滿其門。碑版照四裔。豐屋珊瑚鉤。麒麟織成罽。紫驪隨劍几。義取無虛歲。原注邕本傳長於碑頌人奉金高讀其文前後所受銀萬計。劉禹錫祭韓愈文曰。公鼎侯碑。志隲表阡。一字之價。登金如山。可謂發露真賊者矣。原注侯鑄錄唐王仲舒爲郎中與馬達友善每資達云貧不可堪何不薄碑昔揚子雲猶不肯受賈人之錢載之法言而杜乃謂之義取則又不若唐寅之直以爲利也戒菴漫筆言唐子畏有一巨冊自錄所作文簿面題曰利市。原注今市肆帳簿多題此二字

新唐書韋貫之傳言裴均子持萬緡請讓先銘答曰吾寧餓死豈能為是今之賣文為活者可以愧矣

司空圖傳言隱居中條山王重榮父子雅重之數餽遺弗受嘗為作碑贈絹數千圖置虞鄉市人得取之

一日盡既不有其贈而受之何居不得已也是又其次也趙氏曰潘邠拜爵沛國公位上柱國滿頰為制戲曰筆乾謬曰出典方岳杖笏君爵不得一

文何以潤筆此潤筆二字所由昉宋時并著為令甲沈括筆談記太宗立潤筆錢數辟詔刻石於金人院

每朝謝曰移文督之楊大年作寇萊公拜相麻詞有能斷大事不拘小節萊公以為正得我胸中事例外

贈百金尤奇草制尚有恩賜則臣下例有餽贈更不待言唐時雖未有定制然韓昌黎賜潤筆錢幾及萬

以石本賜韓宏宏寄精五百匹昌黎未敢私受特奏採絹三百匹亦特奏聞種宗詔蕭儂成德王士真

旨杜牧讓章丹江西遺愛碑江西觀察使許于泉寄綵絹三百匹亦特奏聞種宗詔蕭儂成德王士真

碑儂辭曰王承宗事無可書又讓進後例得取遺若題勉受之則非平生之志帝從其請以區區文字

遺而辭與受俱奏請則已為朝野通行之例矣又歐公歸田錄記館閣撰文例有潤筆及其後也遂有不

依時送而遣人督索者此又乞文者餽者之陋

文非其人

元史姚燧以文就正於許衡衡戒之曰弓矢為物以待盜也使盜得之亦將待人文章固發聞士子之利器然先有能一世之名將何以應人之見役者哉非其人而與之與非其人而拒之均罪也非周身斯世之道也吾觀前代馬融懲於鄧氏不敢復違忤勢家遂為梁冀草奏李固又作大將軍西第頌以此頗為正直所羞徐廣為祠部郎時會稽王世子元顯錄尚書欲使百僚致敬臺內使廣立議由是內外竝執下官禮廣常為愧恨陸游晚年再出為韓侂胄譖南園閣古泉記見譴清議朱文公嘗言其能太高迹太近

恐爲有力者所牽挽，不得全其晚節。是皆非其人而與之者也。夫禍患之來，輕於恥辱，必不得已，與其與也，寧拒。至乃儉德含章，其用有先乎此者，則又貴知微之君子矣。

少年未達，投知求見之文，亦不可輕作。韓昌黎集有上京兆尹李實書曰：愈來京師，於今十五年，所見公卿大臣，不可勝數，皆能守官奉職，無過失而已。未見有赤心事上，愛國如家，如閣下者。今年以來，不雨者百有餘日，種不入土，野無青草，而盜賊不敢起，穀價不敢貴，百坊百二十司，六軍二十四縣之人，皆若閣下親臨其家，老姦宿賊，銷縮摧沮，魂亡魄喪，影滅跡絕，非閣下條理鎮服，布宣天子威德，其何能及此。至其爲順宗實錄，書貶京兆尹李實爲通州長史，則曰實諂事李齊運，驟遷至京兆尹，恃寵強愎，不順文法，是時春夏旱，京畿之食，實一不以介意，方務聚斂徵求，以給進奉，每奏對輒曰：今年雖旱，而穀甚好，由是租稅皆不免，人窮至壞屋賣瓦木，貸麥苗以應官，陵轢公卿已下，隨喜怒誣奏遷黜，朝廷畏忌之，嘗有詔免畿內逋租，實不行，用詔書徵之如初，勇於殺害人，吏不聊生，至譴市里，懽呼，皆袖瓦礫遮道伺之，實由間道獲免。楊氏曰：順宗實錄，非文公原本矣。此處或有已甚，所謂溢惡溢美，自古爲然也。與前所上之書，迥若天淵矣。原注：孟林玉豈非少年未達，投知求見之文，而不自覺其失言者邪？後之君子，可以爲戒。

假設之辭

古人爲賦，多假設之辭，序述往事，以爲點綴，不必一一符同也。子虛亡是公，烏有先生之文，已肇始於相

如矣。後之作者實祖此意。謝莊月賦。陳王初喪應劉。端憂多暇。又曰。抽毫進牘。以命仲宣。按王粲以建安二十一年。從征吳。二十二年春。道病卒。徐陳應劉。一時俱逝。亦是歲也。至明帝太和六年。植封陳王。豈可倚撫史傳。以議此賦之不合哉。庾信枯樹賦。既言殷仲文出為東陽太守。乃復有桓大司馬。亦同此例。原注仲文為桓元侍中。桓大司馬。則元之父溫也。此乃因殷仲文有而長門賦所云。陳皇后復得幸者亦本此樹婆娑之言。桓玄子有木猶如此之歎。遂以二事湊合成文。

無其事。俳諧之文。不當與之莊論矣。原注長門賦乃後人託名之作。相如以元狩五年卒。安得晉孝武皇帝哉。楊氏曰。莊子孔子見孫叔敖。又云。莊子見魯哀公。年代彌遠。古人作文。既多寓言。便不論也。

陳后復幸之云。正如馬融長笛賦所謂屈平適樂園。介推還受祿也。

古文未正之隱

陸機辨亡論。其稱晉軍上簷謂之王師。下簷謂之疆寇。

文信國指南錄序中。北字皆鹵字也。後人不知其意。不能改之。謝臬羽西臺備哭記。本當云文信公。而謬

云顏魯公。楊氏曰。本文但云唐宰相魯公。不云顏。本當云季末。而云季漢。凡此皆有待於後人之改正者也。胡身之注通鑑。

至二百八十卷。石敬瑭以山後十六州賂契丹之事。而云自是之後。遼滅晉。金破宋。其下闕文一行。謂蒙

古滅金取宋。一統天下。而諱之不書。此有待於後人之補完者也。漢人言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

威權勢力者。其事皆見於書。原注漢書文志。故定哀之間。多微辭矣。况於易姓改物。制有華夏者乎。孟子曰。

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習其讀而不知。無爲貴君子矣。

鄭所南心史。書文丞相事。言公自序本末。未有稱彼曰大國。曰丞相。又自稱天祥。皆非公本語。舊本皆直斥彼僞名。然則今之集本。或皆傳書者所改。

金史紇呂烈牙吾塔傳。北中亦遣唐慶等往來議和。完顏合達傳。北中大臣。以輿地圖指示之。完顏賽不傳。接春自北中逃回。北中二字不成文。蓋鹵中也。修史者。仍金人之辭未改。

晉書劉元海石季龍作史者。自避唐諱。後之引書者。多不知而襲之。惟通鑑並改從本名。

卷二十

非三公不得稱公

公羊傳曰。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天子三公稱公。周公召公畢公毛公蘇公是也。王者之後稱公。宋公是也。杜氏通典曰。周制。非二王之後。列國諸侯。其爵無至公者。春秋有虞公州公。或因殷之舊爵。或嘗爲天子之官。子孫因其號耳。非周之典制也。東遷而後。列國諸侯。皆僭稱公。梁氏曰。衛世家。周平王命於其國。皆稱公。從未有天子命諸侯爲公者。武公蓋入爲王卿士耳。夫子作春秋。而筆之於書。則或公或否。生不公。葬則公之。列國不公。魯則公之。於是天子之事。與人臣之禮。並見於書。而天下之大法昭矣。左傳曰。春秋時。諸大國皆僭稱公。其稱侯伯子男者。不過諸小國耳。夫子

秦誓公曰：嗟我士，聽無譁。夫秦誓之書，公與春秋之書，秦伯不已異乎？曰：春秋以道名分，五等之爵，班之天子，不容僭差。若秦誓本國之書，孔子因其舊文而已，公之媚子，從公子狩，亦秦人之詩也。

平王以後，諸侯通稱為公，則有不必專於本國者矣。碩人之詩曰：譚公維私。左傳：鄭莊公之言曰：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

周之盛時，亦有羣公之稱。見於康王之誥，及詩之雲漢。此猶五等之君。春秋書之，通曰諸侯也。

左傳自王卿而外，無書公者。惟楚有之。其君已僭為王，則臣亦僭為公。宣十一年，所謂諸侯縣公，皆慶寡

人者也。原注：漢書沛公注：孟康曰：楚舊僭稱王，其縣寧為公。淮南子：傳中如葉公析公申公，即公蔡公息

公商公期思公，竝邊中國。白公邊吳，蓋尊其名，以重邊邑。原注：呂氏春秋：楚又有卑梁公，而秦有顯公。原

案：隱曰：蓋庶邑。公史失其姓名。楚漢之際，有滕公成公，栢公薛公，鄴公蕭公，陳公，留公，方與公，高祖初稱沛公。太上

皇父稱豐公，皆楚之遺名。原注：左傳：齊亦有邢公。案：公，汝成案：春秋時齊有棠公。襄二十五年傳：正義曰：因而言之，猶伯有之臣云。吾公，此縣公之公也。原注：御史監郡者亦稱。

有失其名而公之者。史記：秦始皇紀：侯公，項羽紀：樞公，侯公，高祖紀：單父人呂公，新城三老董公，孝文紀

太倉令淳于公，天官書：甘公，封禪書：申公，齊人丁公，曹相國世家：膠西蓋公，留侯世家：東園公，夏黃公。原注：案：案：隱曰：陳留志云：園公姓庚，字宣明，居園中，因以為號。夏黃公姓崔，名廣，字少通，齊人，隱居夏里，修道德，故號曰夏黃公。是二人自有姓名，與字非失之也。年遠說繁，或出附會，然史云四人對，各書名，姓曰來。

日知錄集釋 七 非三公不得稱公

某似非失其名而公之者豈太史公以四人皆樂遜濟管因從其自號書之以著高尚耶又聞稱陳留者舊傳自序聞公為秦博士避地南山惠太子以為司徒至穆十一世洪氏釋有聞公神坐聞公神詐撰蓋聞即聞也會稽典錄載陳仲翔云鄧大里黃公潔已暴秦之世高祖即不能一致惠帝恭讓出則濟難是二人又姓聞與黃第漢哀帝元壽二年始改丞相為大司徒孝惠時未有是名聞稱所述恐不足據仲翔之言或亦因穰侯傳其客宋公信陵君傳毛公薛公賈生傳河南守吳公張敖傳中大夫泄公竝布其自號誤為姓云穰侯傳其客宋公信陵君傳毛公薛公賈生傳河南守吳公張敖傳中大夫泄公竝布

傳故楚令尹薛公季布傳母弟丁公鼂錯傳謁者僕射鄧公鄭當時傳下邳翟公酷吏傳河東守勝屠公貨殖傳朱公任公漢書高帝紀終公藝文志蔡公毛公樂人竇公黃公毛公皇公張耳陳餘傳范陽令徐

公甘公劉歆傳魯國桓公趙國貫公周昌傳趙人方與公武五子傳瑕丘江公王褒傳九江被公于定國傳其父子公霍方進傳方進父霍公儒林傳免中徐公博士江公食子公皓星公游俠傳故人

呂公茂陵守令尹公皆失其名而公之若鄭君盧生之比本朝實錄於孝慈高皇后之父亦不知其名謂之馬公是史之闕文非正書也原注史記高帝紀呂公注惟浩云史失其名但舉姓而言公漢書高帝紀注應劭曰按公者不知其名故曰公注家發其例於此錄或不注

太史公者司馬遷稱其父談故尊而公之也錢氏曰太史公官名遷父子相繼為之非專為尊其父也史記自稱又曰衛宏漢官儀言位在丞相上宏漢人其言可信而後人多疑之予謂位在丞相上者謂殿中丞位在丞相之有非職任尊于丞相也

有尊老而公之者戰國策孟嘗君問馮公有親乎史記文帝謂馮唐公奈何衆辱我是也漢書溝洫志趙中大夫自公師古曰蓋相呼尊老之稱項籍傳南公服虔曰南方之老人也陸宏傳東平嬴公師古曰長

老之號元后傳元城建公服虔曰年老者也吳志程普傳普最年長時人皆呼程公方言凡尊老周晉素

隴謂之公。晉書樂志項伯語項莊曰：公莫，古人相呼曰公。

漢書何武傳：號爲煩碎，不稱賢公。後漢書李固傳：京師咸歎曰：是復爲李公矣。宦者傳：神農爲司徒，告實客曰：今身爲公，乃曹常侍力焉。魏志王粲傳：裴邕聞粲在門，倒屣迎之，曰：此王公孫也。晉書陳騫傳：對父矯曰：主上明聖，大人大臣，今若不合意，不過不作公耳。魏舒傳：夜聞人問寢者爲誰，曰：魏公舒。舒自知當爲公矣。陸曄傳：從兄機每稱之曰：我家世不乏公矣。王猛傳：父老曰：王公何緣拜也。北史鄭述祖傳：少時在鄉，單馬出行，忽有騎者數百，見述祖皆下馬，曰：公在此。陶淵明孟長史傳：從父太常藝，嘗問光祿大夫劉耽：孟君若在，當已作公否？答云：此本是三司人，是知南北朝以前人語。必三公方得稱公也。汝成案：洪氏釋漢吳仲山碑云：漢放民吳仲山碑文。周書姚僧垣傳：宣帝嘗從容謂僧垣曰：嘗聞先帝呼公爲姚公，有之乎？稱吳公仲山則無官者亦稱公也。對曰：臣曲荷殊私，實如聖旨。帝曰：此是尙齒之辭，非爲貴爵之號。朕嘗爲公建國開家，爲子孫永業，乃封長壽縣公，邑一千戶。

孔融告高密縣，爲鄭玄特立一鄉，曰鄭公鄉，以爲公者仁德之正號，不必三事大夫。此是曲說，據其所引，皆史失其名之公。而太史公又父子之辭也。戰國策：陳軫將之魏，其子陳應止其公之行。史記留侯世家：吾惟豎子，固不足遣，乃公自行耳。此皆謂父爲公。宋書顏延之傳：何偃路中遙呼延之曰：顏公，延之答曰：身非三公之位，又非田舍之公，又非君家阿公，何以見呼爲公。北齊書徐之才傳：鄭道育嘗戲之才爲師。

公之才曰。既為汝師。又為汝公。在三之義。頓居其兩。

陸雲作祖父誄曰。吳丞相陸公誄曰。維亦鳥八年二月。粵乙卯。吳故使持節郢州牧左都護丞相江陵郡侯陸公薨。曰。故散騎常侍陸府君誄曰。維太康五年夏四月丙申。晉故散騎常侍吳郡陸君卒。王沈祭其父曰。孝子沈。敢昭告烈考東郡君。張說作其父贈丹州刺史先府君墓誌。每稱必曰君。然則雖己之先人。亦不一概稱公。古人之謹於分也。沈氏曰。格論云。竊以為在今日與人書札詩辭。不妨一二徇俗。若為誌此正名之義。作史者所當知也。

史記鼂錯傳。錯父從潁川來。謂錯曰。上初即位。公為政用事。侵削諸侯人口。議多怨公者。是以父而呼子為公。徐孚遠曰。御史大夫三公也。錯父呼錯為公。蓋以官稱之。沙門亦有稱公者。必以其名冠之。深公法深也。林公道林也。遠公惠遠也。生公道生也。猷公道猷也。隆公慧隆也。誌公寶誌也。澄公佛圖澄也。安公道安也。什公鳩摩羅什也。當時之人。嫌於直斥其名。故加一公字。原注古沙門皆稱名。世說言安汝吐梁球玉於前。斌亮振金聲於後。皆名也。陳以下。僧乃有字。而人相與字之。字之則不復公之矣。張大令曰。其實不盡然。如支道林名通。道林其字也。而人以林公呼之。是未嘗不以字稱公。豈必兼陳以下哉。又魏諺曰。支郎眼中黃。謂高僧支謙也。是僧又可呼耶矣。

宋史豐稷駁宋用臣諡議曰。凡稱公者。須著宿大臣。及鄉黨有德之士。然則今之官豎而稱公。亦不可出於士大夫之口。原注孫升談圃有朝士在中書稱李憲字。荆公厲聲叱之曰。是何人。即出為監筓。

古人不以甲子名歲

爾雅疏曰。甲至癸為十日。日為陽。寅至丑為十二辰。辰為陰。此二十二名。古人用以紀日。不以紀歲。歲則

自有闕逢至昭陽。十名為歲陽。攝提格至赤奮若。十二名為歲名。原注。周禮。攝提格。氏。十。日。十。有。二。辰。十。有。二。歲。之。號。注。日。謂。從。甲。至。癸。

辰。謂。從。子。至。亥。月。謂。從。陳。至。荼。歲。謂。從。攝。提。格。至。赤。奮。若。後人謂甲子歲。癸亥歲。非古也。自漢以前。初不假借。史記。歷書。太初元年。年

名焉。原注。即。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日。冬。至。其。辨。晰。如。此。若。呂。氏。春。秋。序。意。篇。維。秦。八。年。

歲在涪灘。秋甲子朔。賈誼。鵬賦。單闕之歲。今四月孟夏。庚子日斜。今服集子舍。許氏說文後敘。粵在永元。

困頓之年。孟陬之月。朔日甲子。亦皆用歲陽歲名。不與日同之證。漢書郊祀歌。天馬徠。執徐時。謂武帝太

初四年。歲在庚辰。兵誅大宛也。原注。資。治。通。鑑。周。紀。一。起。著。雍。攝。提。格。盡。元。默。困。數。亦。用。古。法。自經學日衰。人趨簡便。乃以甲子至癸亥

代之。子曰觚不觚。此之謂矣。

宋劉恕通鑑外紀目錄序曰。庖犧前後。逮周厲王。疑年茫昧。借日名甲子以紀之。是則歲之稱甲子也。借

也。何始乎。自亡新始也。王莽下書言始建國五年。歲在壽星。填在明堂。倉龍癸酉。德在中宮。又言天鳳七

年。歲在大梁。倉龍庚辰。厥明年。歲在實沈。倉龍辛巳。隋書律曆志。王莽銅權銘曰。歲在大梁。龍集戊辰。又

曰龍在巳巳。歲次實沈。是也。趙氏曰。天文志。甲乙海外。丙丁江淮。海岱。戊己中州。河濟。庚辛華山。以西。王

文。則。亦。以。之。紀。歲。矣。建。子。建。丑。建。寅。以。北。則。又。分。配。于。十。二。分。野。矣。律。曆。志。又。有。太。歲。在。子。太。歲。在。丑。之。有。日。加。已。日。加。未。之。語。則。亦。以。之。紀。時。矣。此。皆。在。新。莽。以。前。不。得。謂。自。莽。始。也。自。此。後。漢。書。張。純。傳。言。辨。

提之歲。蒼龍甲寅。朱穆傳言明年丁亥之歲。荀悅漢紀言漢元年實乙未也。曹娥碑亦云元嘉元年青龍在辛卯。蜀郡造橋碑云維延熹龍在甲辰。而張角詔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京城寺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矣。

以甲子名歲。雖自東漢以下。然其時制詔章奏符檄之文。皆未嘗正用之。其稱歲必曰元年二年。其稱日

乃用甲子乙丑。如己亥格。庚戌制。壬午兵之類。皆日也。原注宋書武帝紀有癸卯梓材庚子皮毛亦皆下詔之日惟晉書王廙上疏言

臣以壬申歲見用為鄱陽內史。按懷帝以永嘉五年辛未為劉聰所執。愍帝以建興元年癸酉即位。中間

一年無主。故言壬申歲也。後代之人無大故而效之。非也。原注李贄上表亦云乙巳歲焉當時改元庚子不用晉年號晉書中以甲子名歲者僅此

見

自三國鼎立。天光分曜。而後文人多舍年號。而稱甲子。魏程曉贈傅休奕詩。龍集甲子。四時成歲。晉張華

感婚賦。方今歲在己巳。將次四仲。陸機感懷太子誅。龍集庚戌。日月改度。陶潛祭從弟敬遠文。歲在辛亥。

月惟仲秋。自祭文。歲維丁卯。律中無射。後周庾信哀江南賦。粵以戊辰之年。建亥之月。而梁陶隱居真誥

亦書己卯歲。至杜預左傳集解後序。則追言魏哀王二十年太歲在壬戌矣。原注吳後主國山封禪文。游

日惟重光大淵獻曰當言辛亥而冒用歲陽歲名則又失之

晉惠帝時廬江杜嵩作壬子春秋。壬子。元康二年。賈后弑楊太后於金墉城之歲。汝成案雷林杜夷傳嵩作崇

唐人有以豫書而不稱年號者。舊唐書禮儀志曰：請以開元二十七年己卯四月禘，至辛巳年十月禘。至甲申年四月又禘，至丙戌年十月又禘。至己丑年四月又禘，至辛卯年十月又禘。其辛巳以下，不言開元某年。又博古圖載唐鑑銘曰：武德五年歲次壬午八月十五日甲子，揚州總管府造青銅鏡一面，充癸未年元正朝貢。其癸未亦不言武德六年者，當時屢改年號故也。此一鑑而有正書有豫書之不同，亦變例也。

史家之文，必以日繫月，以月繫年。鍾鼎之文，則不盡然，多有月而不年，日而不月者。原注：天經中亦有之，如詩吉日庚午是也。商母乙卣其文曰：丙寅王錫口貝朋，用作母乙彝。丙寅者日也。博古圖乃謂商建國始於庚戌，歷十七年而有丙寅，在仲壬卽位之三年，則繫矣。豈非迷於後世之以甲子名歲，而欲以追加之古人乎？

春秋之世，各國皆自紀其年，發之於言，或參互而不易曉，則有舉其年之大事而爲言者。若曰會於沙隨之歲，叔仲惠伯會卻成子于承匡之歲，鑄刑書之歲，晉韓宣子爲政，聘于諸侯之歲，是也。原注：如漢梁又有舉歲星而言，若曰歲五及鶉火，歲及大梁，歲在蠛蠓之口者，從後人言之，則何不曰甲子也。癸亥也是知古人不用以紀歲也。

太祖實錄自吳元年以前，皆書干支，不合古法。太祖當時實奉宋小明王之號，故有言當紀龍鳳者。考之史記，高帝之初，不稱楚懷王元年，而稱秦二年三年。又太祖御製滁州龍潭碑文云：元末帝至正十有四

年竊意其時天下尙是元之天下書至正合史記書秦之例〔原注〕今續編又有兼書者漢書功臣侯表序漢興自秦二世元年之秋楚陳之歲是也

史家追紀月日之法

或曰鑄刑書之歲是則然矣其下云齊燕平之月又曰其明月則何以不直言正月二月乎曰此正史家文字縝密處史之文有正紀有追紀其上曰春王正月暨齊平二月戊午盟于濡上正紀也此曰齊燕平之月壬寅公孫段卒其明月子產立公孫涉及良止以撫之追紀也追紀而再云正月二月則嫌於一歲之中而有兩正月二月也故變其文而云古人史法之密也

左傳追紀之文不止此如襄公六年傳鄭子國之來聘也四月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甲寅壘之環城傳於堞及杞桓公卒之月乙未王湫帥師及正與子棠人軍齊師齊師大敗之丁未入萊萊共公浮柔奔棠正與子王湫奔莒莒人殺之四月陳無宇獻萊宗器于襄宮晏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七年傳鄭僖公之爲太子也於成之十六年與子罕適晉不禮焉又與子豐適楚亦不禮焉及其元年朝于晉子豐欲懇諸晉而廢之子罕止之十九年傳於四月丁未鄭公孫蠆卒赴於晉大夫二十五年傳會于夷儀之歲齊人城郟其五月秦晉爲成二十六年傳齊人城郟之歲其夏齊烏餘以廩丘奔晉三十一年傳公薨之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昭公七年傳齊師還自燕之月罕朔殺罕魋又晉韓宣子爲政聘于諸侯之歲爛

給生子名之曰元。皆是追紀。又如書金縢。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亦追紀也。

史家月日不必順序

古人作史。取其事之相屬。不論月日。故有追書。有竟書。左傳成公十六年。鄆陵之戰。先書甲午晦。後書癸巳。甲午爲正書。而癸巳則因後事而追書也。昭公十三年。平丘之盟。先書甲戌。後書癸酉。甲戌爲正書。而癸酉則因後事而追書也。昭公十三年。楚靈王之弑。先書五月癸亥。後書乙卯丙辰。乙卯丙辰爲正書。而五月癸亥則因前事而竟書也。蓋史家之文。常患爲月日所拘。而事不得以相連屬。故古人立此變例。曰有終言之者。其日月本闕絕。并移其事于此。如既而悔之之類。有先書以起事者。通鑑唐文宗太和九年十一月。先書是月戊辰。王守澄葬于澹水。於壬戌癸亥之前是也。

重書日

春秋桓公十二年。書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丙戌衛侯晉卒。重書日者。二事皆當繫日。先書公者。先丙而後外也。原注。邵國賢曰。二丙戌。一是即書。一是追書。追書者承赴之體。後人作史。凡一日再書。則云是日。

古人必以日月繫年

自春秋以下。紀載之文。必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此史家之常法也。史記伍子胥傳。己卯。楚昭王

出奔庚辰吳王入郢則不月而日刺客傳四月丙子光伏甲士於寢室中則不年而月史家之變例也蓋二事已見於吳楚二世家故其文從省

楚辭攝提貞于孟陬兮維庚寅吾以降攝提歲也孟陬月也庚寅日也屈子以寅年寅月庚寅日生王逸

章句曰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孟始也正月爲陬言已以太歲在寅正月始春庚寅之日下母之體而生是

也或謂攝提星名天官書所謂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者非也豈有自述其世系生辰乃不言年而止言

月日者哉原注長洲文待詔徵明以庚寅歲生刻一印章曰維庚寅吾以降蓋謂與風大夫同年非也屈子之云庚寅者日也使以歲言無論古人不以甲子名歲且使屈子生於庚寅至楚懷王被執

於秦王戌之歲年僅三十有三何以云老冉冉其將至乎

古無一日分爲十二時

古無以一日分爲十二時之說洪範言歲月日不言時周禮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辰十

日二十有八星之位不言時屈子自序其生年月日不及時呂才祿命書亦止言年月日不及時原注

人生年月日所直支干推人禍福生死百不失一初不用時也自宋而後乃并其時委合之謂之八字見謝肇淪五雜俎後篇蘇綽作大諱曰王省惟歲彌土惟月庶尹惟日御事惟時

古無所謂時凡言時若堯典之四時左氏傳之三時原注桓公六年三月不書皆謂春夏秋冬也故士文伯對晉侯以歲時日月星辰謂之六物荀子曰積微月不勝日時不勝月歲不勝時亦謂春夏秋冬也自漢以下歷法

漸密於是以一日分爲十二時蓋不知始於何人而至今遵用不廢

一日之中所以分紀其時者曰日中曰晝曰日昃見於易曰東方未明曰會朝曰日之方中曰昏曰夕
曰宵見於詩曰昧爽曰朝曰日中昃見於書曰朝時曰日中曰夕時曰雞初鳴曰旦曰質明曰大昕曰晏
朝曰昏曰日出曰日側曰見日曰逮日見於禮原注爾雅疏曰入曰雞鳴曰日中曰晝曰日下昃曰日昏
曰日入曰夜曰夜中見於春秋傳曰曷曰薄暮曰黃昏見於楚辭紀晝則用日史記項羽紀項王乃西從
蕭晨擊漢軍而東至彭城日中大破漢軍呂后紀八月庚申旦平陽侯窋見相國產計事日輔時遂擊產
彭越傳旦日日出十餘人後後者至日中淮南王安傳旦受詔日食時上漢書五行志日中時食從東北
過半晡時復晡時食從西北日下晡時復武五子昌邑王傳夜漏未盡一刻以火發書其日中賀晡時
至定陶東方朔傳微行以夜漏下十刻乃出且明入山下是也紀夜則用星詩之言三星在天三星在隅
三星在戶春秋傳之言降婁中而且是也原注周禮司曆不辨星則分言其夜曰夜中沈氏曰公羊傳定
而出穀梁傳莊七年失氏以星分夜不辨星則分言其夜曰夜中八年至平日若時
變而錄其時則夜中矣曰夜半曰夜鄉晨是也分言其夜而不詳於是有五分其夜而言甲乙丙丁戊者
周禮司寤氏掌夜時注夜時謂夜晚早若今甲乙至戊原注顏氏家訓或問一夜何故五更答曰漢魏以
三更四更五更皆以五為節所以然者假令正月建寅斗柄夕則指寅曉則指午矣自寅至午凡歷五辰
冬夏之月雖復長短參差然辰間遠闊盈不至六縮不至四進退常在一五者之間與歷也經也故曰五更
官沈氏曰通鑑注一更為甲夜二更為乙夜三更為丙夜四更為丁夜五更為戊夜左傳曰安撫凡中
官漏夜盡鼓鳴則起續鳴則息衛士甲乙微相傳甲夜畢傳乙夜相傳盡五更而漢書百官公卿表乘官
有太子率更師古注掌知漏刻故曰率更秦時已以率更名官則更之名疑不始於漢魏也又曰唐書百
官志左右街使掌分察六街徵巡日暮鼓八百聲而門閉乙夜街使以騎卒循行警衛武官嗜探五更二

日知錄集釋 七 古無一日分為十二時

點鼓自內發是更之有對亦由來久也漢書西域傳杜欽曰斥候士五分夜擊刁斗自守天文志本始元年四月壬戌甲夜
 地節元年正月戊午乙夜六月戊戌甲夜三國志曹爽傳自甲夜至五鼓爽乃投刀子地晉書趙王倫傳
 期四月三日丙夜一籌以鼓聲爲應是也五分其夜而不詳於是有言漏上幾刻者五行志晨漏未盡三
 刻有兩月重見又云漏上四刻半乃頗有光禮儀志夜漏未盡七刻鐘鳴受賀東方朔傳微行以夜漏上
 十刻迺出王尊傳漏上十四刻行臨到外戚傳晝漏上十刻而崩又云夜漏上五刻持兒與舜會東交掖
 門自南北史以上皆然故素問曰一日一夜五分之隋志曰晝有朝有禺有中晡有夕夜有甲乙丙丁
 戊而無十二時之目也唯歷書云雞三號卒明撫十二節卒于丑而下文却云朔旦冬至正北又云正北
 正西正南正東不直言子酉午卯漢書五行志言日加辰巳又言時加未翼奉傳言日加申又言時加卯
 王莽傳天文郎接棊于前日時加某莽旋席隨斗柄而坐而吳越春秋亦云今日甲子時加于巳周髀經
 亦有加卯加酉之言若紀事之文無用此者原注南齊書天文志始有子時丑時亥時北齊書南陽王綽傳有景時午時景時者丙時也
 左氏傳卜楚丘曰日之數十故有十時而杜元凱注則以爲十二時雖不立十二支之目然其曰夜半者
 卽今之所謂子也雞鳴者丑也平旦者寅也日出者卯也食時者辰也隅中者巳也日中者午也日昃者
 未也晡時者申也日入者酉也黃昏者戌也人定者亥也一日分爲十二沈氏曰格論十始見於此考之
 史記天官書曰沈氏曰格論考且至食食至日昃日昃至餽餽至下餽下餽至日入義熙八年冬十月已

未。鏃。惡。與。城。內。兵。門。且。攻。其。金。城。自。食。時。金。中。哺。注。曰。日。加。申。爲。哺。素。問。藏。氣。法。時。論。有。曰。夜。半。曰。平。旦。
中。哺。正。申。時。也。申。未。爲。下。哺。凡。城。內。牙。城。晉。宋。時。謂。之。金。城。亦。注。云。素。問。藏。氣。法。時。論。有。曰。夜。半。曰。平。旦。
曰。日。出。曰。日。中。曰。日。跌。曰。下。哺。原注王冰注以日跌爲土王下哺爲金王又有曰吳越春秋有曰時加日
四季者注云土王是今人所謂丑辰未戌四時也出。時。加。雞。鳴。時。加。日。跌。時。加。禺。中。則。此。十。二。名。古。有。之。矣。史。記。孝。景。紀。五。月。丙。戌。地。動。其。蚤。食。時。復。動。
書。武。五。子。廣。陵。王。胥。傳。奏。酒。至。雞。鳴。時。罷。王。莽。傳。以。雞。鳴。爲。時。後。漢。書。隗。囂。傳。至。昏。時。遂。潰。圍。齊。武。王。傳。
至。食。時。賜。陳。潰。耿。弇。傳。人。定。時。步。果。引。去。來。歙。傳。臣。夜。人。後。定。爲。何。人。所。賊。傷。竇。武。傳。自。旦。至。食。時。兵。降。
略。盡。皇。甫。嵩。傳。夜。勒。兵。雞。鳴。馳。赴。其。陳。戰。至。哺。時。大。破。之。晉。書。戴。洋。傳。永。昌。元。年。四。月。庚。辰。禺。中。時。有。大。
風。起。自。東。南。折。木。宋。書。符。瑞。志。延。康。元。年。九。月。十。日。黃。昏。時。月。蝕。熒。惑。過。人。定。時。熒。惑。出。營。室。宿。羽。林。皆。
用。此。十。二。時。

淮南子曰出於陽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謂晨明登於扶桑之上爰始將行是謂朏明至于曲阿是謂
朝明臨于會泉是謂早食次于桑野是謂宴食臻于衡陽無謂禺中對于昆吾是謂正中靡于烏次是謂
小遷至于悲谷是謂哺時迺于女紀是謂大遷經于泉隅是謂高春頓于連石是謂下春爰止羲和爰息
六螭是謂懸車薄于虞泉是謂黃昏淪於蒙谷是謂定昏按此自晨明至定昏爲十五時而卜楚丘以爲
十時未知今之所謂十二時者自何人定之也楊氏曰今之十二時則據十二支定
自然之理豈人之所爲乎
素問中有言歲甲子者有言寅時者皆後人僞誤入之也楊氏曰此又抑古書
以從己說未免陋也

年月朔日子

今人謂日多曰日子。日者初一初二之類是也。子者甲子乙丑之類是也。周禮職內注曰：若言某月某日某甲詔書或言甲或言子一也。文選陳琳檄吳將校部曲文：年月朔日子。李周翰注曰：子發檄時也。漢人未有稱夜半爲子時者。誤矣。古人文字年月之下必繫以朔。必言朔之第幾日。而又繫之干支。故曰朔日子也。如魯相瑛孔子廟碑云：元嘉三年三月丙子朔廿七日壬寅。又云永興元年六月甲辰朔十八日辛酉。史晨孔子廟碑云：建寧二年三月癸卯朔七日己酉。樊毅復華下民租碑云：光和二年十二月庚午朔十三日壬午是也。此日子之稱所自起。若史家之文則有子而無日。春秋是也。原注：後漢書陳蕃檄文曰：漢復元年七月己酉朔己

廿一日不言然在朔言朔。在晦言晦。而旁死魄哉。生明之文見於尚書。則有兼日而書者矣。

宋書禮志：年月朔日甲子。尚書令某甲下。此古文移之式也。陳琳檄文但省一甲字耳。

南史劉之遴與張纘等參校古本漢書稱永平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己酉。郎班固而今本無上書年月

日子。隋書袁充上表稱寶曆之元改元仁壽。歲月日子。還其誕聖之時。汝成案：及元文運共誕聖之時。並同明合大地之心。得仁壽之運。並

下疑脫字。不解當以並同絕句。

時有十二。而但稱子。猶之干支有六十。而但稱甲子也。

漢人之文有卽朔之日而必重書一日者。廣漢太守沈子琚綿竹江堰碑云：熹平五年五月辛酉朔一日

辛酉。綏民校尉熊君碑云。建安廿一年十一月丙寅朔一日丙寅。此則繁而無用。不若後人之簡矣。揚氏曰。朔是合朔。古人有日食在晦者。則古歷合朔不事在一日。故又云一日。

年號當從實書

正統之論。始於習鑿齒。不過帝漢而僞魏吳二國耳。自編年之書出。而疑於年號之無所從。而其論乃紛紜矣。夫年號與正朔。自不相關。欲周平王四十九年。而孔子則書之爲魯隱公之元年。何也。春秋魯史也。據其國之人所稱而書之。故元年也。晉之乘存。則必以是年爲鄂侯之二年矣。楚之檮杌存。則必以是年爲武王之十九年矣。觀左傳文公十七年。鄭子家與晉韓宣子書曰。寡君即位三年。而其下文曰。十二年十四年十五年。則自稱其國之年也。襄公二十二年。少正公孫僑對晉之辭曰。在晉先君悼公九年。我寡君於是即位。而其下文遂曰。我二年我四年。則兩稱其國之年也。故如三國志。則漢人傳中。自用漢年號。魏人傳中。自用魏年號。吳人傳中。自用吳年號。推之南北朝五代遼金。竝各自用其年號。此之謂從實。原注。若病其難知。只須別作年表一卷。且王莽篡漢。而班固作傳。其於始建國天鳳地皇之號。一一用以紀年。蓋不得不以紀年。非帝之也。後人作書。乃以編年爲一大事。而論世之學疏矣。揚氏曰。最參錯莫如十六國書。欲作一年。當以龍鳳紀年。可無疑也。

春秋傳亦有用他國之年者。齊襄公之二年。鄭曠伐齊。注云。魯桓公之十六年。僖之四年。子然卒。簡之元

年士子孔卒。注云鄭僖四年魯襄六年鄭簡元年魯襄八年。

漢時諸侯王得自稱元年。漢書諸侯王表。楚王戊二十一年。孝景三年。原注楚元王傳亦云楚王延壽三十二年地

節元年之類是也。淮南天文訓。淮南元年冬。太一在丙子。謂淮南王安始立之年也。注者不達。乃曰淮南

王作書之元年。又曰淮南王僭號。此為未讀史記漢書者矣。原注趙明誠金石錄有楚鍾銘。惟王五十六祀之論正同此失。

又考漢時不獨王也。即列侯於其國中。亦得自稱元年。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高祖六年。平陽懿侯曹參

元年。孝惠六年。靖侯宙元年。孝文後四年。簡侯奇元年。是也。呂氏考古圖。周陽侯獻鍭銘曰。周陽侯家銅

三習。獻鍭容五斗。重十八斤六兩。侯治國五年五月。國鑄第四。原注呂大臨曰侯治國五年者。文選魏都

賦。劉良注。文昌殿前有鍾。其銘曰。惟魏四年。歲次丙申。龍次大火。五月丙寅。作蕤賓鍾。魏四年者。曹操為

魏公之四年。漢獻帝之建安二十一年也。元史順帝紀。至正二十八年。乃明洪武元年也。直書二十八年。

自是以下。書曰後一年。曰又一年。四月丙戌。帝殂于應昌。是時明太祖即位三年。而猶書元主曰帝。且不

以明朝之年號加之。深得史法。疑此出於聖裁。不獨宋王二公之能守古法也。原注宋史馬延魯傳。顯國

又十七年而薨。甚為得體。然其他傳復有書至元者。

英宗命儒臣修續通鑑綱目。亦書元順帝至正二十七年。不書吳元年。

史書一年兩號

古時人主改元，竝從下詔之日爲始。未嘗追改以前之月日也。魏志三少帝紀，上書嘉平六年十月庚寅，下書正元元年十月壬辰。吳志三嗣主傳，上書太平三年十月己卯，下書永安元年十月壬午。晉書武帝紀，上書魏咸熙三年十一月，下書泰始元年十二月景寅。宋書武帝紀，上書晉元熙二年六月甲子，下書永初元年六月丁卯。文帝紀，上書景平二年八月丙申，下書元嘉元年八月丁酉。明帝紀，上書永光元年十二月庚申朔，下書泰始元年十二月丙寅。唐書高宗紀，上書顯慶六年二月乙未，下書龍朔元年三月丙申朔。中宗紀，上書神龍三年九月庚子，下書景龍元年九月甲辰。睿宗紀，上書景龍四年七月己巳，下書景雲元年七月己巳。元宗紀，上書先天二年十二月庚寅朔，下書開元元年十二月己亥。韓文公順宗實錄，上書貞元二十一年八月庚子，下書永貞元年八月辛丑。若此之類，竝是據實而書。至司馬溫公作通鑑，患其參錯，乃擬新例，必取末後一號，冠諸春正月之前。當時已有譏之者。

春秋定公元年，不書正月。杜氏曰：公卽位在六月，故正義曰：公未卽位，必不改元。而於春夏卽稱元年者，未改之日，必承前君之年。於是春夏嘗名此年爲昭公二十三年，及六月既改之後，方以元年紀事。及史官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雖則年初，亦統此歲，故入年卽稱元年也。漢魏以來，雖於秋冬改元，史於春夏卽以元年冠之，是有因於古也。按溫公通鑑，是用此例。然有不可通者。春秋於昭公二十三年之春，而卽書定公元年者，昭公已薨於上年之十二月矣。若漢獻帝延康元年十月，始禪于魏，而

正月之初漢帝尙存即加以魏文黃初之號則非春秋之義矣豈有舊君尙在當時之人皆稟其正朔而後之爲史者顧乃追奪之乎

史家變亂年號始自隋書大業十二年十一月景辰唐公入京師辛酉遙尊帝爲太上皇立代王侑爲帝改元義寧而下卽書云二年三月右屯衛將軍宇文化及等作亂上崩于溫室按此大業十三年煬帝在江都而蒙以代王長安之號甚爲無理楊氏曰史家已云尊帝爲太上皇矣豈有以太上皇作史者唐臣不得不爾然於煬帝紀書十三年於恭帝紀書二年兩從其實似亦未害

明朝太宗實錄上書四年六月己巳下書洪武三十五年六月庚午正是史臣實書與前代合但不明書建文年號後人因謂之革除耳沈氏曰神宗實錄萬曆二十三年九月禮官范謙等因給事中楊天民卽三十二年述三十五年遺事復稱建文年號轉爲少帝本紀詔以建文事跡附太祖高皇帝之末而存其年號成祖初嘗有旨稱建文爲少帝故禮官云然萬曆十六年司業王祖嫡以建文不宜革除與謙奏不宜附錄並奏上從禮臣沈繼謙改正附錄一事聖安紀事云崇禎十七年七月戊子追復懿文皇太子廟諡曰興宗孝廉皇帝上建文帝諡曰讓皇帝廟號安宗追上景皇帝廟號代宗蓋從禮臣顧錫文皇太子廟

英宗實錄上書景泰八年正月辛巳下書天順元年正月壬午旬有六日而不沒其實且如萬曆四十八年八月以後爲泰昌元年若依溫公例取泰昌之號冠於四十八年春正月之前則詔令文移一一皆當追改且上誣先皇矣故紀年之法從古爲正不以一年兩號三號爲嫌沈氏曰禮未踰年不改元明代遵八年熹公既卽位明歲當改爲天啓之元年登極以後不稱泰昌則光宗之紀年幾矣于是用廷臣議以八月朔至十二月終俱稱泰昌元年如唐順宗永貞年號附于德宗貞元後之例楊氏曰正當分注還以

初號爲主如萬歷四十八年下注云八月以後爲秦昌元年之類其光宗之紀則直落元年八月沈氏又曰神宗實錄萬歷廿二年八月癸酉禮科左給事中孫初侯蔭奕纂修正史議本紀則建文景泰兩朝宜詳禮故實創立二紀勿使孫榮祖號弟疑兄年其德錄熙仁四祖之發祥固當列高廟紀首而獻皇帝廟貌雖崇神器未履宜遵前例冠于世廟本紀以體追王之心議列傳則貴賤並列美惡皆書不得序違官而違卑秩褒高賢而瀆巨奸至如以方正學爲乞哀于肅愍爲迎立是非刺譏亟當改正之也

年號古今相同

水經注穀水下千金揭前云太和五年曹魏明帝之太和也後云朝廷太和中元魏孝文帝之太和也

割并年號

唐朝一帝改年號者十餘其見於文必全書無割取一字用之者至宋始有熙豐政宣建紹乾淳之語已是不敬然猶一帝之號自相連屬無合兩帝而稱之者又必用上一字惟元豐以元字與元祐無別故用下字本朝文人有稱永宣成宏嘉隆合兩帝之號而爲一稱原注天啓六年部疏稱正統正德爲二正近又正奉旨列聖年號昭然如何說二正有去上字而稱慶曆啓禎更爲不通矣

地名割用一字如登萊如溫台則可如真順廣大則不通矣然漢人已有的史記天官書勃碣海之岱間氣皆黑貨殖傳夫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注云勃海碣石漢書王莽傳成命於巴宕注云巴郡宕渠縣魏晉以下始多此語常璩華陽國志分巴割蜀以成健廣是健爲廣漢二郡左思蜀都賦跨躡健群是健爲群阿二郡魏都賦恆碣碣磳於青霄是恆山碣石二山

人名割用一字者。左傳以太隲濟水為隲濟。原注：僖二年。史記以黃帝老子為黃老。原注：實相國世家。漢釋田叔魏其鄭當時列傳。以王喬赤松子為喬松。原注：秦淨傳。以伊尹管仲為伊管。原注：鄒陽傳。以絳侯灌嬰為絳灌。原注：賈生傳。

孫氏西齋錄

唐人作書無所回避。孫樵所作西齋錄，乃是私史。至於起王氏已廢之魂，上配天皇，條高后擅政之年，下繫中宗，大義凜然，視孔子之溝昭墓道，不書定正，而抑且過之矣。

此說本之沈既濟駁吳兢史議，謂當並天后於孝和紀，每歲書某年春正月，皇帝在房陵，太后行某事，改某制，則紀稱孝和，而事述太后，名禮兩得。至於姓氏名諱，入宮之由，歷位之資，及才藝智略，年辰崩葬，別纂入皇后傳，列於廢后王庶人之下，題其篇曰則天順聖武皇后云，事雖不行，而史氏稱之。原注：其後宋范祖禹作唐鑑竟用此書法。

通鑑書改元

晉書載記十六國時，嗣位改元者，皆在本年。此史家取便序事，連屬書之，其實皆改明年元也。不容十六國之中，數十王皆不踰年而改元者也。原注：楊氏曰：丙自有當年改元者，如符生是也。亦必有踰年而稱元者，直史家不改耳。

金石錄據趙橫山李君神碑，石虎建武六年歲在庚子，與記載合。若從帝紀，則建武六年當是己亥。今此碑與西門豹祠殿基記，皆是庚子，以此知帝紀之失，此是差一年之證。然載記亦不盡合，昔人作史，但存

其年號而已。初不屑屑於歲月也。

續綱目景炎三年五月以後，為帝昺祥興元年。非也。黃潛番禺客語：改元在明年正月己酉朔。蓋亦是即位之初，改明年元耳。史家省文，即繫於前年月日之下，曰改元祥興。以此推十六國事，必當同此。

後元年

漢文帝後元年，景帝中元年，後元年，當時只是改為元年，後人追紀之為中為後耳。若武帝之後元元年，則自名之為後。錢氏曰：吳仁傑謂後元乃承征和而光武之中元元年，梁武帝之中大通元年，中大同元年，則自名之為中，不可一例論也。

元順帝至元元年，重用世祖之號，後人追紀之，則曰後至元元年。

李茂貞稱秦王用天祐年號

通鑑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封岐王李茂貞為秦王。比得薛昌序所撰鳳翔法門寺碑，天祐十九年建，而其文已稱秦王。則前乎同光之二年矣。蓋必茂貞所自稱。錢氏曰：茂貞於唐昭宗時已封秦，又史言茂貞奉天祐年號，此碑之末亦書天祐十九年，而篇中歷述前事，則並以天復紀年。至天復二十年止，亦與史不合。

五代史李彥威傳，是時昭宗改元天祐，遷於東都，為梁所迫，而晉人蜀人以為天祐之號，非唐所建，不復

稱之。但稱天復。前蜀世家。則云建興唐隔絕而不知。故仍稱天復。其說不同。按此碑。則岐人亦稱天復。史失之也。

又今陽城縣有後周顯德二年。徐綸讓龍泉禪院記。內述天祐十九年。按此地本屬梁。此記乃追削梁號。而改稱天祐者。

通鑑書葬

通鑑書外國之葬。如晉紀義熙六年九月下云。甲寅葬魏主珪於盛樂金陵。不言魏葬而言葬魏。或以為做春秋之文。愚以為非也。春秋書葬宋穆公。葬衛桓公之類。皆魯遣其臣會葬。故為此文。原注徐遵曰凡葬若南北朝時。本國自葬。則當書魏葬。如宋紀景平元年十二月庚子。魏葬明元帝於金陵。元嘉二十九年三月辛卯。魏葬太武皇帝於金陵。則得之矣。

通鑑書閏月

通鑑書閏月。而不著其為何月。謂做春秋之法。非也。春秋時間。未有不在歲終者。續氏曰春秋時間不皆在歲終。或成案其說詳見四卷自太初歷行。每月皆可置閏。若不著其為何月。或上月無事。則後之讀者。必費於追尋矣。新唐書亦然。惟高宗顯慶二年正月無事。乃書曰閏正月壬寅。如洛陽宮。

史書人君未即位

史書人君未即位之例。左傳晉文公未入國稱公子。已入國稱公。史記漢高帝未帝稱漢王。未王稱沛公。五年將戰垓下。而曰皇帝在後。絳侯柴將軍在皇帝後。至其下文。乃曰諸侯及將相相與共請尊漢王爲皇帝。於言爲不順矣。

沈約作宋書於本紀第十卷。順帝昇明三年四月壬申。始書進齊公爵爲齊王。而前第八卷。明帝泰始四年七月庚申。已書以驍騎將軍齊王爲南兖州刺史。自此以下。齊王之號。累見於篇。此言之不順也。原注

顯南齊書亦同此例

史書一人先後歷官

漢書灌漚志。先稱博士許商。次稱將作大匠許商。後稱河隄都尉許商。此書一人而先後歷官不同之法。書君爽。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於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伊尹保衡一人也。湯時未爲保衡。至太甲時始爲此官。故變文以稱之也。

史書郡縣同名

漢時縣有同名者。大抵加東西南北上下字以爲別。蓋本於春秋之法。燕國有二。則一稱北燕。韓國有二。則一稱小邾。是其例也。若郡縣同名而不同地。則於縣必加一小字。沛郡不治沛。治相。故書沛縣爲小沛。廣陽國不治廣陽。治薊。故書廣陽縣爲小廣陽。錢氏曰歌身傳馬武傳丹陽郡不治丹陽。治宛陵。故書丹陽縣爲小

廣州府同建始縣湖北施南府與四川夔州府同
 州府與甘肅鞏昌府同懷遠縣安徽鳳陽府同
 漢中府同重慶府雲南楚雄府同安遠縣江西贛州府同
 南寧府同化縣浙江杭州府與廣東東莞縣同
 定縣福建汀州府與湖南澧州府同安化縣湖南長沙府同
 州同永福縣福建福州府與廣西桂林府同長樂縣福建福州府同
 安徽池州府與浙江嚴州府同謝江府同長樂縣福建福州府同
 河南府同陝西廣昌縣直隸易州府與江西建昌府同
 疏乃又有奉天考之于今皆不合相去百年沿革攸殊而今制於府州縣之同名者印文各如省名某某
 以別之是亦無慮
 姦徒之作弊矣

郡國改名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六年春正月丙辰改春陵鄉為章陵縣十七年冬十月甲申幸章陵修園廟祠舊宅
 又云乃悉為春陵宗室起祠堂上言章陵見名也下言春陵本春陵侯之宗室不可因縣名而追改之也
 此史家用字之密也

史記南越王尉佗者真定人也此未當當日東垣人盧縮傳高帝十一年冬更東垣為真定儒林傳漢興
 田何以齊田徙杜陵師古曰初徙時未為杜陵蓋史家追言之也

漢書夏侯勝傳夏侯勝字長公初魯共王分魯西寧鄉以封子節侯別屬大河大河後更名東平故勝為
 東平人趙廣漢傳趙廣漢字子都涿郡蠡吾人也故屬河間後漢書黨錮傳劉祐中山安國人也安國後

別屬博陵。夏侯湛。東方朔。畫像贊。大夫諱朔。字曼倩。平原厭次人也。魏建安中。楊氏曰。每見魏建安爲魏孫。猶可也。小頗於音注。姓字文。顯下亦云。魏建安中。則非。分厭次以爲樂陵郡。故又爲郡人焉。此郡國改名之例。

史書人同姓名

史記。漢高帝時。有兩韓信。則別之曰韓王信。漢書。王莽時。有兩劉歆。則別之曰國師劉歆。此其法本於春秋左氏傳。襄公二十五年。齊崔杼弑其君光。事中有兩賈舉。則別之曰侍人賈舉。

金史有二訛可。曰草火訛可。曰板子訛可。有三婁室。曰大婁室。曰中婁室。曰小婁室。

述古

凡述古人之言。必當引其立言之人。古人又述古人之言。則兩引之。不可襲以爲己說也。詩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程正叔傳。易未濟。三陽皆失位。而曰斯義也。聞之成都隱者。是則時人之言。而亦不敢沒其人。君子之謙也。然後可與進於學。

引古必用原文

凡引前人之言。必用原文。水經注引盛宏之荊州記曰。江中有九十九洲。楚諺云。洲不百。故不出王者。桓元有問鼎之志。乃增一洲。以充百數。僭號數旬。宗滅身屠。及其傾敗。洲亦消毀。今上在西。忽有一洲自生。沙流廻薄。成不淹時。其後未幾。龍飛江漢矣。注乃北魏酈道元作。而記中所指今上。則南宋文帝。以宜都

王卽帝位之事。古人不以爲嫌。

引用書意

書泰誓。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左傳引之。則曰太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衆也。原注成二年。淮南子。舜釣於河濱。期年而漁者爭處湍瀨。以曲隈深潭相予。爾雅注引之。則曰漁者不爭隈。此皆略其文而用其意也。

文章推服古人

韓退之文起八代之衰。於駢偶聲律之文。宜不屑爲。而其滕王閣記。推許王勃所爲序。且曰竊喜載名其上。詞列三王之次。有榮耀焉。李太白黃鶴樓詩曰。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顥題詩在上頭。所謂自古在昔。先民有作者也。今之好譏訶古人。翻駁舊作者。其人之宅心可知矣。錢氏曰。譏訶古人。始于宋儒。曾子固云。宋洪邁從孫倬丞宣城。自作題名記。通告之曰。他文尙可隨力工拙下筆。如此記豈宜犯不韙哉。蓋以韓文公有藍田縣丞廳壁記故也。夫以題目之同於文公。而以爲犯不韙。昔人之謹厚何如哉。

史書下兩曰字

注疏家凡引書。下一曰字。引書之中又引書。則下一云字。云曰一義。變文以便讀也。此出於論語。子曰云是也。若史家記載之辭。可下兩曰字。尙書多方。周公曰王若曰是也。原注孟子書多有兩曰字。如公都子曰。告子曰。公孫丑問曰。高子曰。

公孫丑曰伊尹曰
公孫丑曰詩曰

書家凡例

古人著書凡例。即隨事載之書中。左傳中言凡者。皆凡例也。易乾坤二卦用九用六者。亦凡例也。

分題

古人作書於一篇之中。有分題。則標篇題於首。而列分題於下。如爾雅釋天一篇。下列四時祥災。歲陽歲名。月陽月名。風雨星名。祭名。講武旌旂。呂氏春秋孟春紀第一。下列正月紀。本生重已。貴公去私。是也。疏家謂之題上事。謂標題上文之事。若周公踐阼。及詩篇章句。皆篇末題之。故此亦爾。今按禮記文王世子篇。有曰文王之爲世子也。有曰教世子。有曰周公踐阼。樂記篇。有曰子貢問樂。亦同此例。後人誤連於本文也。又如漢書禮樂志郊祀歌。練時日一。帝臨二。凡十九首。皆著其名於本章之末。安世房中歌。桂華美芳二題。傳寫之誤。遂以冠後。

爾雅釋親一篇。石經本。宗族二字。在舅兄也之後。母黨二字。在從母姊妹之後。妻黨二字。在爲媵之後。昏姻二字。在吾謂之甥也之後。今國子監刻本皆改之。

作詩之旨

舜曰詩言志。此詩之本也。王制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此詩之用也。荀子論小雅曰。疾今之政以思往者。其言有文焉。其聲有哀焉。此詩之情也。故詩者王者之迹也。建安以下。洎乎齊梁。所謂辭人之賦麗以淫。而於作詩之旨。失之遠矣。

唐白居易與元微之書曰。年齒漸長。閱事漸多。每與人言。多詢時務。每讀書史。多求理道。始知文章合爲時而著。歌詩合爲事而作。又自叙其詩。關於美刺者。謂之諷諭詩。自比於梁鴻五噫之作。而謂好其詩者。鄧魴唐衢俱死。吾與足下又困躓。豈六義四始之風。天將破壞。不可支持邪。又不知天意不欲使下人病苦。聞於上邪。嗟乎。可謂知立言之旨者矣。

晉葛洪抱朴子曰。古詩刺過失。故有益而貴。今詩純虛譽。故有損而賤。

詩不必人人皆作

古人之會。君臣朋友。不必人人作詩。人各有能。有不能。不作詩何害。若一人先倡。而意已盡。則亦無庸更續。是以虞廷之上。皋陶賡歌。而禹益無聞。古之聖人。不肯爲雷同之辭。駢拇之作也。柏梁之宴。金谷之集。必欲人人以詩鳴。而蕪累之言。始多於世矣。

堯命歷而無歌。文王演易而不作詩。不聞後世之人。議其劣於舜與周公也。孔子以斯文自任。上接文王。

之統。乃其事在六經。而所自為歌。止於龜山彼婦諸作。何寥寥也。其不能與夫我。則不暇與。

宋邵博聞見後錄曰。李習之與韓退之。孟東野善習之於文。退之所敬也。退之與東野唱酬。傾一時。習之獨無詩。退之不議也。原注石林詩話。人之才力有限。李翱皇甫湜皆韓退之高弟。而二人獨不傳其詩。不能而強為。尹師魯與歐陽永叔梅聖俞善。師魯於文。永叔所敬也。永叔與聖俞唱酬。傾一時。師魯獨無詩之者也。

永叔不議也。原注石林詩話。人之才力有限。李翱皇甫湜皆韓退之高弟。而二人獨不傳其詩。不能而強為。尹師魯與歐陽永叔梅聖俞善。師魯於文。永叔所敬也。永叔與聖俞唱酬。傾一時。師魯獨無詩之者也。

五子之歌。適得五章。以為人各一章。此又後人之見耳。

渭陽。秦世子送舅氏也。而晉公子無一言。尹吉甫作崧高之詩。以贈申伯。烝民之詩。以贈仲山甫。韓奕之詩。以贈韓侯。而三人者。不聞其有答。是知古人之詩。不以無和答為嫌。

詩題

三百篇之詩人。大率詩成取其中一字二字三四字以名篇。故十五國竝無一題。雅頌中間一有之。若常

武。美宣王也。若考若賚。若般。皆廟之樂也。其後人取以名之者一篇。曰巷伯。自此而外無有也。原注兩無

篇首有兩無其極。傷其疎穢二句。五言之興。始自漢魏。而十九首竝無題。郊祀歌。饒歌曲。各以篇首字為題。又如王曹皆

有七哀。而不必同其情。六子皆有雜詩。而不必同其義。則亦猶之十九首也。唐人以詩取士。始有命題分韻之法。而詩學衰矣。

杜子美詩多取篇中字名之。如不見李生久。則以不見名篇。近聞犬戎遠遁。則以近聞名篇。往在西京時。則以往在名篇。歷歷開元事。則以歷歷名篇。自平宮中呂太一。則以自平名篇。客從南溟來。則以客從名篇。皆取首二字爲題。全無意義。頗得古人之體。

古人之詩。有詩而後有題。今人之詩。有題而後有詩。有詩而後有題者。其詩本乎情。有題而後有詩者。其詩徇乎物。

古人用韻無過十字

三百篇之詩。句多則必轉韻。原注古人但謂之音。不謂之韻。今始從俗名之耳。魏晉以上亦然。宋齊以下。韻學漸興。人文趨巧。于是有強用一韻到底者。終不及古人之變化自然也。

古人用韻。無過十字者。獨閼宮之四章。乃用十二字。使就此一韻。引而伸之。非不可以成章。而於義必有不達。故末四句轉一韻。是知以韻從我者。古人之詩也。以我從韻者。今人之詩也。自杜拾遺韓吏部。未免此病也。

葉少蘊石林詩話曰。長篇最難。魏晉以前。詩無過十韻者。蓋使人以意逆志。初不以序事傾盡爲工。至老杜述懷北征諸篇。窮極筆力。如太史公紀傳。此固古今絕唱。然八哀八篇。本非集中高作。而世多尊稱之。不敢議。如李邕蘇源明詩中。極多累句。余嘗痛刊去。僅各取其半。方爲盡善。然此不可爲不知者言也。楊氏

曰石林此論是言詩不宜過長耳不論轉韻古詩惟魚仲卿妻一篇最長後人不敢措手

詩主性情不貴奇巧唐以下人有強用一韻中字幾盡者有用險韻者有次人韻者皆是立意以此見巧便非詩之正格

且如孔子作易象象傳其用韻有多有少未嘗一律亦有無韻者可知古人作文之法一韻無字則及他韻他韻不協則竟單行聖人無必無固于文見之矣

詩有無韻之句

詩以義爲主音從之必盡一韻無可用之字然後旁通他韻又不得於他韻則寧無韻苟其義之至當而不可以他字易則無韻不害漢以上往往有之

暮投石壕村有吏夜捉人原注杜甫兩韻也至當不可易下句云老翁踰牆走老婦出門看則無韻矣亦

至當不可易錢氏曰原文至元古辭紫騮馬歌中有春穀持作飯探葵持作羹二句無韻李太白天馬歌

中有白雲在青天丘陵遠崔嵬二句無韻野田黃雀行首二句游莫逐炎洲翠棲莫近吳宮燕無韻行行

且游獵篇首二句邊城兒生年不讀一字書無韻

五經中多有用韻

古人之文化工也自然而合於音則雖無韻之文而往往有韻苟其不然則雖有韻之文而時亦不用韻

終不以韻而害意也。三百篇之詩，有韻之文也。乃一章之中，有二三句不用韻者，如瞻彼洛矣，維水泱泱之類是矣。一篇之中，有全章不用韻者，如思齊之四章五章。沈氏曰：敎文格論，瞻彼洛矣二句作我徂東，山澗澗不歸，思齊上有無將大車之首章七字。召晏之四章是矣。又有全篇無韻者，周頌清廟，維天之命，昊天有成命，時邁武諸篇是矣。說者以爲當有餘聲，然以餘聲相協，而不入正文，此則所謂不以韻而害意者也。孔子贊易十篇，其象象傳雜卦五篇用韻，然其中無韻者亦十之一。文言繫辭說卦序卦五篇不用韻，然亦間有一二，如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此所謂化工之文，自然而合者，固未嘗有心于用韻也。錢氏曰：文言繫詞，尚書之體，本不用韻，而大禹謨，帝德廣運，乃聖乃神，亦多有韻之句。乃武乃文，皇天眷命，奄有四海，爲天下君，伊訓，聖謨洋洋，嘉言孔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太誓，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洪範，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皆用韻。又如曲禮，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禮運，玄酒在室，醴醑在戶，黍稷在堂，澄酒在下，陳其犧牲，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鐘鼓，修其祝嘏，以降上神，與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齊上下，夫婦有所，是謂承天之祜，樂記，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疫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

紀綱中庸故君子不可以不修身思修身不可以不事親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孟子師行而糧食饑者弗食勞者弗息昭昭背讓民乃作慝方命虐民飲食若流留連荒亡為諸侯憂凡此之類在秦漢以前諸子書竝有之太史公作贊亦時一用韻而漢人樂府詩反有不用韻者沈氏曰此論有至東漢以下始以有韻無韻為詩文之別裁然為二而文亦日以衰

易韻

易之有韻自文王始也凡卦辭之繁者時用韻蒙之讀告解之復夙震之臲啞艮之身人是也至周公則辭愈繁而愈多用韻疑古卜辭當用韻若春秋傳所載懿氏之鑿姜卿京驪姬之渝掄齊臭伯姬之宜脫償相姬旗師丘孤弧姑逋家虛鄢陵之臧目孫文子之陵雄衛侯之羊亡資踰又如國語所載晉獻公之骨猾掉史記所載漢文帝之庚王光漢書元后傳所載晉史之雄乘崩興皆韻也故孔子作彖象傳用韻蓋本經有韻而傳亦韻此見聖人述而不作以古為師而不苟也原注郭璞注爾雅釋訓彖本經有韻注用韻亦

彖象傳猶今之箋注者析字分句以為訓也繫辭文言以下猶今之箋注於字句明白之後取一章一篇全書之義而通論之也故其體不同

古詩用韻之法

古詩用韻之法大約有三。首句次句連用韻。隔第三句而於第四句用韻者。關雎之首章是也。凡漢以下詩。及唐人律詩之首句用韻者。源於此。一起卽隔句用韻者。卷耳之首章是也。凡漢以下詩。及唐人律詩之首句不用韻者。源於此。自首至末句句用韻者。若考蔡清人還著十畝之閒月出素冠諸篇。又如卷耳之二章三章四章。車攻之一章二章三章七章。長發之一章二章三章四章五章是也。凡漢以下詩。若魏文帝燕歌行之類。源於此。自是而變。則轉韻矣。轉韻之始。亦有連用隔用之別。而錯綜變化。不可以一體拘。於是。有上下各自爲韻。若芻豢及采薇之首章。魚麗之前三章。卷阿之首章者。有首末自爲一韻。中間自爲一韻。若車攻之五章者。有隔半章自爲韻。若生民之卒章者。有首提二韻。而下分二節承之。若有替之篇者。此皆詩之變格。然亦莫非出于自然。非有意爲之也。

先生音學五書序曰。記曰。聲成文。謂之音。夫有文斯有音。比音而爲詩。詩成然後被之樂。此皆出于天。而非人之所能爲也。三代之時。其文皆本于六書。其人皆出于族黨庠序。其性皆馴化于中和。而發之爲音。無不協于正。然而周禮大行人之職。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所以一道德而同風俗者。又不敢略也。是以詩三百五篇。上自商頌。下逮陳靈。以十五國之遠。千數百年之久。而其音未嘗有異。帝舜之歌。皋陶之賡。箕子之陳。文王周公之繫。無弗同者。故三百五篇。古人之音書也。魏晉以下。去古日遠。詞賦日繁。而後名之曰韻。至宋周容梁沈約。而四聲之譜作。然自秦漢之文。其音已漸戾于古。至東京

益甚。而休文作譜，乃不能上據雅南，旁撫騷子，以成不刊之典，而僅按班張以下諸人之賦，曹劉以下諸人之詩，所用之音，譌為定本。于是今音行而古音亡。為音學之一變。下及唐代，以詩賦取士，其韻一以陸法言切韻為準。雖有獨用同用之注，而其分部未嘗改也。至宋景祐之際，微有更易。理宗末年，平水劉淵始併二百六韻為一百七韻。元黃公紹作韻會因之，以迄于今。于是宋韻行而唐韻亡。為音學之再變。世日遠而傳日訛，此道之亡，蓋二千有餘歲矣。錢氏曰：古韻分二百六部，唐宋相承，雖先後次第及同用獨用之法，小有異同，而部分無改。元初黃公紹古今韻會始并為一百七韻，蓋循用平水韻次第。後人因以并韻之訛歸之劉淵。今淵書已不傳，據黃氏韻會凡例稱江南監本免解進士毛氏晃增修禮部韻略，江北平水劉氏淵王子新刊禮部韻略，五有增字，而每韻所增之字，於毛云毛氏韻於劉云平水韻則淵不過刊是書者，非著書之人矣。予嘗于吳門黃孝廉丕烈家見元槧本平水韻略卷首有河間許古序，乃知為平水書。籍王文郁所撰後題正大六年己丑季夏中旬，則金人非宋人也。考己丑在壬子前廿三年，其時金尚未亡，至津祐壬子則金亡已久矣。意淵編見文郁書刊之江北而去其序，故公紹以為劉氏書也。又曰王氏平水韻并上下平聲各為十五，上聲廿九，去聲三十八，入聲十七，皆與今韻同。文郁在劉淵之前，則淵始於劉淵者非也。論者又謂平水韻并四聲為一百七韻，陰時夫并上聲拯韻入迴韻，今考文郁韻上聲拯等已并於迴韻，則炎武潛心有年，既得廣韻之書，乃始發悟于中，而旁通其說。于是據唐人以正宋人之失，據古經以正沈氏唐人之失，而三代以上之音，部分秩如，至蹟而不可亂，乃列古今音之變，而究其所以不同，為音論二卷。考正三代以上之音，注三百五篇，為詩本音十卷。注易為易音三卷。辨沈氏部分之誤，而一一以古音定之，為唐韻正二十卷。綜古音為十部，為古音表二卷。自是而六經之文，乃可讀。其他諸乎之書，離合有之，而不甚遠也。天之未喪斯文，必有聖人復起，舉今日之音，而還之淳。

戴本裘字借爲求與之義此即轉从此音聲隨義轉無不可讀人之詩矣讀字當究其源源同則流不異
一字類爲居求切不且同九元有求之二字也讀從袁聲故字之隸爲巨鳩切同一山仙韻而擲行遷羣乃與
韻讀漢者豈之正音讀執者豈之轉音也黍稷考本在職德韻而主民首章種與夙音讀如讓者轉
音也簡兮以釋與籥籥韻君子借老則與豨豨韻亦與音知三音韻與時韻亦與音然後無疑于易之音也
兩音也也與與勇妨數音辯其孰爲三孰爲轉韻然後與音知三音韻與時韻亦與音然後無疑于易之音也
詩不破字有轉音大雅倪天之妹韓詩倪作馨而毛亦訓爲馨即讀爲馨矣小雅外禦其侮左傳務作
侮而毛亦訓爲侮即讀如倪矣鄭風方秉斯兮毛亦訓爲馨即讀爲馨矣小雅外禦其侮左傳務作
我甲韓詩甲作狎毛亦訓爲狎即讀如倪矣鄭風方秉斯兮毛亦訓爲馨即讀爲馨矣小雅外禦其侮左傳務作
其說出于王肅肅欲與鄭立異故于鄭所破字必別爲新義雖讀申毛未盡得毛旨也試以它經證之
非爲大雅說文礦或作乃養載歌以義轉亦讀以聲轉此古經轉音之例魏晉以後此義不講讀者動多望
之甚也念告爲雙聲白虎通驪者極也亟與急通故驪有極訓楚茨以告韻備戒位抑以告韻則爾雅
入韻于抑則直云無韻豈其然乎詩日月告凶漢書引著翰讀如亟者韻亦以韻備戒位抑以告韻則爾雅
七見其十六皆讀滿以切惟轉讀小章與兩韻而易繫詞如臨父母與度懼故韻是音有音同俾每
以切爲正不知古音讀如每此爲正音其韻部因流源其條然不察韻氏不知音有音同俾每
聲每又從母聲惟母有姥音故每此爲正音其韻部因流源其條然不察韻氏不知音有音同俾每
疑轉音爲方音故每此爲正音其韻部因流源其條然不察韻氏不知音有音同俾每
于此類未甚洞曉

古人不忌重韻

杜子美作飲中八儔歌用三前二船二眠二天宋人疑古無此體遂欲分爲八章以爲必分爲八而後可

以重押韻無害也。不知柏梁臺詩二之三治二哉二時二來二材已先之矣。東川有杜鵑。西川無杜鵑。滯萬無杜鵑。雲安有杜鵑。求其說而不得。則疑以為題下注。不知古人未嘗忌重韻也。故有四韻成章。而唯用二字者。胡為乎株林從夏南。匪適株林從夏南是也。有二韻成章。而惟用一字者。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是也。原注湯護曰儀禮祭侯辭惟若寧侯母或若女不寧侯左傳漢叔引諺匹夫無罪懷璧其罪曹子臧引志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委子引諺非宅是卜惟鄰是卜老子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史記天官書欲終日有雨有雲有風有日。日當其時者深而多實。無雲有風。日當其時淺而多實。如采薇首章連用二獫狁之故。句正月一有雲無風。日當其時深而少實。皆古人以本字自為韻者也。章連用二自口字。十月之交首章連用二而微字。車塵三章連用二庶幾字。文王有聲首章連用二有聲字。召旻卒章連用二百里字。又如行露首章起用露字。末用露字。又如蘭兮卒章連用三人字。那連用三聲字。其重一字者。不可勝述。漢以下亦然。如陌上桑詩三頭字二隅字二餘字二夫字二鬢字。原注羅敷字在下句末三焦仲卿妻作三語字三言字二由字二母字二取字二子字二歸字二之字二君字二門字又二言字。蘇武骨肉緣枝葉一首二人字。結髮為夫婦一首二時字。陳思王棄婦詞二庭字二靈字二鳴字二成字二寧字。阮籍詠懷詩灼灼西隕日一首二歸字。張協雜詩黑蜩躍重淵一首二生字。謝靈運君子有所思行二歸字。梁武帝譏孔子正言竟述懷詩二反字。任昉哭范僕射詩二生字三情字。沈約鍾山詩二足字。然則重韻之有忌。其在隋唐之代乎。

蕭葛孔明梁父吟云。問是誰家墓。田疆古冶子。又云。誰能爲此謀。相國齊晏子。用二子字。古人但取文理明當而已。初不避重字也。今本或改作田疆古冶氏。失之矣。

潘岳秋興賦。宵耿介而不寐。兮獨展轉於華省。悟時歲之遒盡兮。慨俛首而自省。用二省字。楊氏曰。此二省禁之省。一省身之省也。

初唐詩最爲嚴整。而盧照鄰長安古意。別有豪華稱將相。轉日回天不相讓。意氣由來排灌夫。專權判不容蕭相。用二相字。今人謂必字同而義異者。方可重用。若此詩之二相。固無異義也。且詩曰。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其下文又曰。天子命我。城彼朔方。有何異義哉。

李太白高陽歌。二杯字。廬山謠。二長字。杜子美織女詩。二中字。奉先縣詠懷。二卒字。兩當縣吳十侍御江上宅。二白字。八哀詩張九齡一首。二省字。二境字。園人送瓜。二草字。寄狄明府。二濟字。宿鑿石浦。二繫字。韓退之。此日足可惜詩。二光字。二鳴字。二更字。二城字。二狂字。二江字。原注。王摩詰故太子太師徐公。此歌重用二名字。施之律詩。則爲非體。

詩有以意轉而韻須重者。如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嚶其鳴矣。求其友聲。相彼鳥矣。猶求友聲。有秋之杜。其葉萋萋。王事靡盬。我心傷悲。卉木萋止。女心悲止。於論鼓鐘。於樂辟廱。又若公無渡河。公竟渡河。此皆承上文而轉者。不容別換一字。

七言之始

昔人謂招魂大招去其些只卽是七言詩。余考七言之與自漢以前固多有之。如靈樞經刺節真邪篇。凡刺小邪日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視其所在迎之界。凡刺寒邪日以溫。徐往徐來致其神。門戶已閉氣不分。虛實得調其氣存。宋玉神女賦。羅執綺纈盛文章。極服妙采照萬方。此皆七言之祖。楊氏曰。道德經已有之。如視之不見。

名曰希是也。

素問八正神明論。神乎神耳不聞。目明心開而志先。慧然獨悟。口弗能言。傑視獨見。適若昏。昭然獨明。若風吹雲。故曰神三部九候爲之原。九鍼之論不必存。其文絕似荀子成相篇。楊氏曰。成相篇體不如是。

一言

緇衣三章章四句。非也。敝字一句。還字一句。若曰敝予還予。則言之不順矣。且何必一言之不可爲詩也。吳志歷陽山石文。楚九州渚。吳九州都。楚字一句。吳字一句。亦是一言之詩。

古人未有之格

語助之外。止用四字成詩。而四字皆韻。古未有之也。始見於莊子。父邪母邪。天平人乎是也。三章章各二句。而合爲一韻。古未有之也。始見於孟嘗君傳。長鋏歸來乎食無魚。長鋏歸來乎出無車。長鋏歸來乎無以爲家是也。

古人不用長句成篇

古詩有八言者。胡瞻爾庭有縣貍兮是也。趙氏曰：唐書盧暹在吳少誠席上，作歌調之曰：祥瑞不在風，綺金銀此則通首八言。又如李長吉酒不到劉伶墳，上土之類，則不過一二句而已。有九言者，漂乎若朽索之馭六馬是也。然無用為全章者，不特以其不便於歌也。長則意多冗，字多懈，其於文也亦難之矣。以是知古人之文，可止則止，不肯以一意之冗，一字之懈，而累吾作詩之本義也。原注正義引顏延之云：詩體無九，知此義者，不特句法也。章法可知矣。七言排律，所以從來少作，作亦不工者，何也？意多冗也。字多懈也。為七言者，必使其不可裁而後工也。此漢人所以難之也。楊氏曰：漢人郊祀樂歌，享五帝用成。數則金天白帝九言，大吳青帝八言。

詩用疊字

詩用疊字最難。衛詩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猨濊濊，鱣鮪發發，葭葦揭揭，庶姜孽孽，連用六疊字，可謂複而不厭，曠而不亂矣。古詩青青河畔草，鬱鬱園中柳，盈盈樓上女，皎皎當窗牖，娥娥紅粉粧，纖纖出素手，連用六疊字，亦極自然。下此即無人可繼。屈原九章，悲回風，紛容容之無經兮，罔芒芒之無紀，軋洋洋之無從兮，馳逶移之焉止，漂翻翻其上下兮，翼遙遙其左右，汜濇濇其前後兮，伴張弛之信期，連用六疊字。宋玉九辯，乘精氣之搏搏兮，騫諸神之湛湛，騷白霓之習習兮，歷羣靈之豐豐，左朱雀之萋萋兮，右蒼龍之躡躡，屬雷師之闐闐兮，通飛廉之衙衙，前輕輦之鏘鏘兮，後輜乘之從從，載雲旗之委蛇兮，扈屯騎之

容容連用十一疊字。後人辭賦亦罕及之者。

次韻

今人作詩。動必次韻。以此爲難。以此爲巧。吾謂其易而拙也。且以律詩言之。平聲通用三十韻之中。任用一韻。而必無他韻可易。一韻數百字之中。任押五字。而必無他字可易。名爲易。其實難矣。先定五字。而以上文湊足之。文或未順。則曰牽於韻爾。意或未滿。則曰束於韻爾。用事遣辭。小見新巧。即可擅場。名爲難。其實易矣。夫其巧於和人者。其胸中本無詩。而拙於自言者也。故難易巧拙之論破。而次韻之風可少衰也。

嚴滄浪詩話曰。和韻最害人詩。古人酬唱不次韻。此風始盛於元白。皮陸本朝諸賢。乃以此而鬪工。遂至往復有八九和者。

按唐元稹上令狐相公啟曰。稹與同門生白居易友善。居易雅能爲詩。就中愛驅駕文字。窮極聲韻。或爲千言。或爲五百言律詩。以相投寄。小生自審。不能有以過之。往往戲排舊韻。別創新詞。名爲次韻。蓋欲以難相挑耳。江湖間爲詩者。或相做數。或力不足。則至於顛倒語言。重復首尾。韻同意等。不異前篇。亦目爲元和詩體。而司文者。考變雅之由。往往歸咎於稹。是知元白作詩。次韻之初。本自以爲戲。而當時即已取譏於人。今人乃爲之而不厭。又元白之所鄙而不屑者矣。

歐陽公集古錄論唐薛平倡和詩曰。原注唐書薛平河其間馮宿馮定李紳皆唐顯人靈澈以詩名後世。然詩皆不及平。蓋倡者得於自然和者牽於強作可謂知言。

朱子答謝成之書謂淵明詩所以爲高正在不待安排胸中自然流出東坡乃篇篇句句依韻而和之雖其高才似不費力然已失其自然之趣矣。

凡詩不束於韻而能盡其意勝於爲韻束而意不盡且或無其意而牽入他意以足其韻者千萬也故韻律之道疏密適中爲上不然則寧疏無密文能發意則韻雖疏不害。

柏梁臺詩

漢武柏梁臺詩本出三秦記云是元封三年作而考之於史則多不符按史記及漢書孝景紀中六年夏四月梁王薨諸侯王表梁孝王武立三十五年薨孝景後元年共王買嗣七年薨建元五年平王襄嗣四十年薨文三王傳同又按孝武紀元鼎二年春起柏梁臺是爲梁平王之二十二年而孝王之薨至此已二十九年又七年始爲元封三年又按平王襄元朔中以與太后爭樽公卿請廢爲庶人天子曰梁王襄無良師傅故陷不義乃削梁八城梁餘尙有十城原注漢書言削五縣僅有八城又按平王襄之十年爲元朔二年來朝其三十六年爲太初四年來朝皆不當元封時又按百官公卿表郎中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典客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治粟內史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

元年更名大司農中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內史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左內史更名左馮翊立爵中尉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凡此六官皆太初以後之名不應預書於元封之時又按孝武紀太初元年冬十一月乙酉柏梁臺災夏五月正曆以正月爲歲首定官名則是柏梁旣災之後又半歲而始改官名而大司馬大將軍青則薨於元封之五年距此已二年矣反覆考證無一合者蓋是後人擬作剽取武帝以來官名及梁孝王世家乘輿駟馬之事以合之而不悟時代之乖舛也

按世家梁孝王二十九年原注表孝景前七年十月入朝景帝使使持節乘輿駟馬迎梁王於闕下臣瓚曰天子副車駕駟馬此一時異數平王安得有此

詩體代降

三百篇之不能不降而楚辭梁辭之不能不降而漢魏漢魏之不能不降而六朝六朝之不能不降而唐也勢也用一代之體則必似一代之文而後爲合格

詩文之所以代變有不得不變者一代之文沿襲已久不容人人皆道此語今且千數百年矣而猶取古人之陳言一一而摹倣之以是爲詩可乎故不似則失其所以爲詩似則失其所以爲我李杜之詩所以獨高於唐人者以其未嘗不似而未嘗似也知此者可與言詩也已矣

書法詩格

南北朝以前金石之文。無不皆八分書者。是今之真書。不足爲字也。姚鉉之唐文粹。呂祖謙之皇朝文鑑。楊氏曰。呂成公宋文鑑。殊多律體。顧氏言之。盧洪又曰。真德秀之文章。正宗。凡近體之詩。皆不收。是今之書。病伯恭選詩。如人名。難名。郡名。詩。皆入選。近於村陋。律詩不足爲詩也。今人將繇真書以窺八分。繇律詩以學古體。是從事於古人之所賤者。而求其所最工。豈不難哉。

鄆人薛千仞。曰。自唐人之近體興。而詩一大變。後學之士。可兼爲而不可專攻者也。近日之弊。無人不詩。無詩不律。無律不七言。又曰。七言律法度貴嚴。對偶貴整。音節貴響。不易作也。今初學後生。無不爲七言律。似反以此爲入門之路。其終身不得窺此道藩籬。無怪也。

詩人改古事

陳思王上書。絕纓盜馬之臣赦。楚趙以濟其難。注謂赦盜馬秦穆公事。秦亦趙姓。故互文以避上秦字也。趙至與嵇茂齊書。梁生適越。登岳長謠。梁鴻本適吳。而以爲越者。吳爲越所滅也。謝靈運詩。弦高犒晉師。仲連卻秦軍。弦高所犒者秦師。而改爲晉。以避下秦字。則舛而陋矣。李太白行路難詩。華亭鶴唳詎可聞。上蔡蒼鷹安足道。杜子美諸將詩。昨日玉魚蒙葬地。早時金盃出人間。改黃犬爲蒼鷹。改玉盃爲金盃。亦同此病。

自漢以來作文者，卽有回避假借之法。太史公伯夷傳，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顏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本當是附夫子耳。避上文雷同，改作驥尾，使後人爲之，豈不爲人譏笑。楊氏曰：余考樊豐、陳蕃、李膺亦有附

驥之尾句，謂高祖也。

庚子山賦誤

庚子山枯樹賦云：建章三月火，按史記武帝太初元年冬十一月乙酉，柏梁臺災。春二月起建章宮。西京賦：柏梁旣災，越巫陳方。建章是經，用厭火祥。是災者柏梁，非建章。而三月火，又秦之阿房，非漢也。哀江南賦云：栩陽亭有離別之賦，夜聽擗衣曲云：栩陽離別賦，按漢書藝文志：別栩陽賦五篇，詳其上。下文例，當是人姓名，姓別名栩陽也，以爲離別之別，又非也。梁氏曰：說文邑部，都字解，南陽舞陰，李徐，縻，繁，傳，漢志有別栩陽亭賦，那假借，似今本漢書脫亭字，子山不誤。

于仲文詩誤

隋于仲文詩：景差方入楚，樂毅始遊燕。按漢書高帝紀：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齊田氏、五姓關中，與利田宅。原注：景駒，注文類，曰楚族，景氏駒名。王逸楚辭章句：三閭之職，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然則景差亦楚之同姓也。而仲文以爲入楚，豈非梁陳已下之人，但事辭章，而不詳典故邪？

梁武帝天監元年詔曰：雉兔有刑，姜宜致貶。此用孟子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而不知宣王乃田氏，非姜後也。與此一類。

李太白詩誤

李太白詩。漢家秦地月。流影照明妃。一上玉關道。天涯去不歸。按史記言。匈奴左方王將直上谷以東。右方王將直上郡以西。而單于之庭。直代雲中。漢書言。呼韓邪單于自請留居光祿塞下。又言天子遣使。送單于出朔方雞鹿塞。景注今在河套內後單于竟北歸庭。乃知漢與匈奴往來之道。大抵從雲中五原朔方。明妃之行。亦必出此。故江淹之賦。李陵。但云。情往上郡。心留雁門。而玉關與西域相通。自是公主嫁烏孫所經。太白誤矣。顏氏家訓謂。文章地理。必須愜當。其論梁簡文雁門太守行。而言日逐康居。大宛月氏。蕭子暉。隴頭水。而云北注黃龍。東流白馬。沈存中論白樂天長恨歌。峨眉山下少人行。謂峨眉在嘉州。非幸蜀路。文人之病。蓋有同者。

梁徐悱登瑯琊城詩。甘泉警烽候。上谷抵樓蘭。上谷在居庸之北。而樓蘭為西域之國。在玉門關外。即此一句之中。文理已自不通。其不切瑯琊城。又無論也。湯氏曰瑯琊城在建康。此言北魏來陸倕火告警自北而西也。

郭璞賦誤

郭璞江賦。總括漢泗。兼包淮湘。淮泗竝不入江。豈因孟子而誤邪。楊氏曰括包本不言入。

陸機文誤

陸機漢高帝功臣頌。侯公伏軾。皇媼來歸。乃不考史書之誤。漢儀注。高帝母。兵起時死。小黃。後於小黃作

陵廟本紀五年。即皇帝位于汜水之陽。追尊先媼為昭靈夫人。則其先亡可知。而十年有太上皇后崩。乃太上皇崩之誤。文重書而未刪也。侯公說羽。羽乃與漢約。中分天下。九月歸太公呂后。竝無皇媼。傷氏曰

則死矣。太公能禁其無婦乎。漢書項羽傳云。歸漢王父母妻子。

字

春秋以上。言文不言字。如左傳於文止。戈為武。故文反正為乏。於文皿蟲為蠱。及論語史闕文。中庸書同文之類。竝不言字。易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詩牛羊腓字之。左傳其僚無子。使字敬叔。皆訓為乳。書康誥于父不能字厥子。左傳樂王黼字而敬。小事大。大字小。亦取愛養之義。唯儀禮士冠禮。賓字之。禮記郊特牲。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與文字之義稍近。亦未嘗謂文為字也。以文為字。乃始於史記。秦始皇琅邪臺石刻曰。同書文字。說文序云。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孳乳而生。原注三。謂志有此周禮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注云。古曰名。今曰字。儀禮聘禮注云。名書文也。今謂之字。原注三。謂志山陰朱育依禮象類。此則字之名自秦而立。自漢而顯也。與錢氏曰。孔子曰。必也正名乎。鄭注云。正名謂造作異字千名以上。此則字之名自秦而立。自漢而顯也。與錢氏曰。孔子曰。必也正名乎。鄭注云。正名謂以上明書之於策。孔子見時教不行。故欲正其文字之誤。後魏世祖始光二年。初造新字十餘。謂書引孔子名不正則事不成之語。江式論書表亦引孔子曰。必也正名乎。此漢儒相承之訓。詰許氏說文序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以篆書謂之文。隸書謂之字。張揖上博雅表。凡萬八千一百五十文。唐元度九經字樣序。凡七十六部。四百廿一文。

則通謂之文。

三代以上言文不言字。李斯程邈出文降而為字矣。二漢以上言音不言韻。周容沈約出音降而為韻矣。

古文

古時文字不一。如漢汾陰宮鼎。其蓋銘曰。汾陰供官銅鼎二十枚。二十字作半。其末曰。第二十三。二十字作廿。一器之銘。三見而三不同。自唐以後。文字日繁。不得不歸一律。而古書之不復通者多矣。

說文汝成案說文容有拘牽譌闕然其詰訓構微音轉義通既從古經復多互文未達其指則輒悟生矣

自隸書以來。其能發明六書之指。使三代之文。尚存於今日。而得以識古人制作之本者。許叔重說文之功。為大後之學者。一點一畫。莫不奉之為規矩。而愚以為亦有不盡然者。且以六經之文。左氏公羊穀梁之傳。下。莫孔安國鄭衆馬融諸儒之訓。而未必盡合。况叔重生於東京之中世。所本者不過劉歆賈逵杜林徐巡等十餘人之說。原注揚慎六書索隱序曰說文有孔子說楚莊王說左氏非說淮南子說司馬相如說董仲舒說京房說衛宏說揚雄說劉歆說桑欽說杜林說賈逵說說官溥說譚長說王育說尹彤說張林說黃顛說周盛說。而以爲盡得古人之意。然與否與一也。五經未遑安說歐陽僑說甯嚴說愛禮說徐巡說莊都說張微說。而以為盡得古人之意。然與否與一也。五經未遇蔡邕等正定之先。傳寫人人各異。今其書所收。率多異字。而以今經校之。則說文為短。又一書之中。有兩引而其文各異者。原注如汜下引詩江有汜。漚下引詩江有漚。漚下引書旁述房功。後之讀者將何所僑下引書旁救僑功。委下引詩赤鳥已已。擊下引詩赤鳥擊。

從二也。原注鄭元常駁許慎五經異義頗氏家訓亦云說文中有提引經傳與今乖者未之敢從

亂遺脫不可悉究今謂此書所闕者必古人所無別指一字以當之原注如說文無劉字後人以劉字當之無由字以專字當之無免字以魏

字當之原注改經典而就說文支離回互三也今舉其一二評之如秦宋薛皆國名也秦从禾以地宜禾亦已迂矣宋从木爲居薛从辛爲鼻此何理也費誓之費改爲柴訓爲惡米武王載旆之旆改爲坡訓爲雷土威

爲姑也爲女陰毆爲擊聲困爲故廬普爲日無色此何理也貉之爲言惡也視犬之字如畫狗狗叩也豈孔子之言乎訓有則曰不宜有也春秋書日有食之訓郭則曰齊之郭氏善善不能進惡惡不能退是以

亡國不幾於勦說而失其本指乎居爲法古用爲卜中童爲男有鼻襄爲解衣耕弔爲人持弓會毆會辱爲失耕時吏爲束縛梓措罰爲持刀罵詈勞爲火燒門宰爲舉人在屋下執事冥爲十六日月始虧刑爲

刀守井不幾於穿鑿而遠於理情乎武壘帥之而制字荆公廣之而作書不可謂非濫觴於許氏者矣若夫訓參爲商星錢氏曰說文本謂參商皆星名非訓參爲商注與本文連文古書往往如此此天文之不合者也訓毫爲京兆杜陵亭此地理

之不合者也書中所引樂浪事數十條而他經籍反多闕略此采摭之失其當者也今之學者能取其大

而棄其小擇其是而違其非乃可謂善學說文者與原注後周書黎景熙其從祖廣太武時爲尚書郎善

學楷篆自是家傳其法景熙亦傳習之頗與許氏有異可見魏晉以來傳受亦各不同楊氏曰許氏之書大要有功子小學

王莽傳劉之爲字卯金刀也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原注食貨又曰受命之日丁卯丁火漢氏之

志亦云

德也。卯劉姓所以爲字也。光武告天祝文引識記曰：卯金修德爲天子。公孫述引援神契曰：西太守乙卯金。謂西方太守而乙絕卯金也。是古未嘗無劉字也。原注：通宜光曰：說文無劉字，但作劉。今按漢書卯金無劉字。錢氏曰：說文竹部有劉字。云：魏明帝太和初，公卿奏言：夫歌以詠德，舞以象事，於文文武爲斌，臣从竹劉聲。是本有劉字，傳寫失之。

等謹製樂舞名曰章斌之舞，魏去叔重未遠，是古未嘗無斌字也。原注：徐鉉較定說文，前列斌字，云是俗書。

說文原本次第不可見，今以四聲列者，徐鉉等所定也。原注：成案，顧氏所見以四聲列者，特李燾所編五音自一至亥五百四十部之書，自毛氏汲古閣刊行以來，更有小字，宋切字鉉等所加也。原注：趙古則六書本大字，宋本之刻而朱竹君則以毛本重刻，今不啻家有其書矣。

陽冰之類亦鉉等加也。又云：諸家不收今附之字韻末者，原注：亦鉉等加也。原注：暉字下云：說文直作幸，衆人之手，審矣，安得不無纖也。凡參訂經始字，說文以爲女之初也，已不必然，而徐鉉釋之以至哉坤元，傳必以本人名冠之，方不混于前人耳。

說文長箋

萬歷末，吳中趙凡夫，僿光作說文長箋，將自古相傳之五經，肆意刊改，好行小慧，以求異於先儒，乃以青
青子衿爲淫奔之詩，而謂衿卽衿字。原注：詩中元有衿字，抱衿與調，錦衿爛兮。錢氏曰：說如此類者非一，文衿大破，此抱衿之衿也，衿交衿也，此子衿之衿。其實四書尙未能成誦，而引論語虎兕出於柙，誤作孟子虎豹出也。原注：然其於六書之指，不無管闥。

而適當喜新尚異之時。此書乃盛行於世。及今不辯。恐他日習非勝是。為後學之害不淺矣。故舉其尤刺謬者十餘條正之。

舊唐書文宗紀。開成二年。宰臣判國子監祭酒鄭覃。進石壁九經一百六十卷。九經者。易書詩三禮春秋三傳。又有孝經論語爾雅其實乃十二經。又有張參五經文字。唐元度九經字樣。皆刻之於石。今見在西安府學。凡夫乃指此為蜀本石經。又云。張參五經文字。唐彥升九經字樣。亦附蜀本之後。但可作蜀經字法。今此石經。未有年月一行。諸臣姓名十行。大書開成二年丁巳歲。凡夫豈未之見。而妄指為孟蜀邪。又云。孫愐唐韻。文殷二韻。三聲皆分。獨上聲合一。咸嚴洽業二韻。平入則分。上去則合。按今廣韻。即孫愐之遺文。殷上聲之合。則有之。咸嚴洽業。則四聲並分。無併合者。

切者。兩字相摩。以得其音。取其切近。今改為盜竊之竊。於古未聞。豈凡夫所以自名其學者邪。

瓜分字。見史記虞卿傳。漢書賈誼傳。原注。戰國策注。分其地。如破瓜。竈突字。見漢書霍光傳。今云瓜當作

瓜。突當作突。然則鮑昭蕪城賦。所謂竟瓜剖而豆分。魏元同疏。所謂瓜分瓦裂者。古人皆不識字邪。按張

參五經文字云。突徒兀反。作突者訛。汝成案。說文突。突音義俱別。張參蓋指突非謂突也。若漢書竈突。直誤作突耳。顧野王陳人也。而以爲晉之

虎頭。原注。顧下。顧長康為虎頭將軍。陸龜蒙唐人也。而以爲宋之象山。原注。乙下。陸九淵號象山先生。王筠梁人也。而以爲晉。原注。顧下。梁書王筠

傳。沈約以郊居賦。示筠讀。至雌竟連聘。約撫掌欣忭。王禹偁宋人也。而以爲南朝。原注。此真所謂不學牆

今引此事。謂之晉。王筠約既梁人。安得與晉人語哉。王禹偁宋人也。而以爲南朝。原注。此真所謂不學牆

面者與

晉獻帝醉，虞侍中命扶之。原注按晉書虞嘯父傳，為孝武帝所親愛，侍飲大醉，拜不能起，帝顧曰：扶虞侍中。嘯父曰：臣位未及扶，醉不及亂，非分之賜，所不敢當。帝甚悅。傳首明有孝武帝字，引書者未曾全讀。但見中間有貢獻之獻，適與帝字相接，遂以為獻帝，而不悟晉之無獻帝也。萬歷間人看書不看首尾，只看中間兩三行，凡夫著書之人，乃猶如此。

恂字箋，漢宣帝諱，而不知宣帝諱詢。原注荀悅曰：非恂也。衍字箋，漢平帝諱，而不知平帝諱衍。原注荀悅

曰樂師古曰：非衍也。衍音日，早反。

後漢書劉虞傳，故吏尾敦於路劫虞首歸葬之。原注尾敦，引之云：後漢尾敦路劫劉虞首歸之莽，若以敦路為人名，而又以葬為莽，是劉幽州之首竟歸之於王莽也。

左氏成六年傳，韓獻子曰：易觀則民愁，民愁則墊隘，說文甄墊二字兩引之，而一作阨者，古隘阨二字通用也。箋乃云未詳何出，野下引左傳身橫九野，不知其當為九畝，又穀梁傳之文，而非左氏也。

鵲鷓鴣其飛也變。原注此爾雅釋鳥文，箋乃曰訓詞未詳，然非後人語，鷓鴣白州也。原注本之爾雅釋畜，

白州鷓，注州，竅也，謂馬之白尻者，箋乃云未詳疑誤。

中國之稱夏尚矣，今以為起於唐之夏州，地鄰於夷，故華夷對稱曰華夏。原注然則書言蠻夷猶夏，語云

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其時已有夏州乎。又按夏州本朔方郡。赫連勃勃建都於此。自號曰夏。後魏滅之。而置夏州。亦不始於唐也。

云唐中晚詩文始見簿字。前此無之。原注不知孟子言孔子先簿正祭器。史記李廣傳。急責廣之莫府對簿。張湯傳。使使八輩簿責湯。孫寶傳。御史大夫張忠。署寶主簿。續漢輿服志。每出。太僕奉芻。上兩簿。馮異傳。光武署異為主簿。而劉公幹詩。已云沈迷簿領書。回回日昏亂矣。

眊字。云字不見經。若言五經。則不載者多矣。何獨眊字。若傳記史書。則此字亦非隱僻。晉語。被羽先升。注。繫於背。若今將軍負眊矣。魏略。劉備性好結眊。吳志甘寧傳。負眊帶鈴。梁劉孝儀和昭明太子詩。山風亂采眊。初景麗文韞。

禰衡爲鼓吏。作漁陽搥。搥乃操字。原注按後漢書。衡方爲漁陽參。蹀躞而前。注引文士傳。作漁陽參。搥。王僧孺詩云。散度廣陵音。參寫漁陽曲。自注云。參音七紺反。乃曲奏之名。後人添手作搥。後周庾信詩。玉階風轉急。長城雪應闌。新綬始欲縫。細錦行須筮。聲煩廣陵散。杵急漁陽搥。隋煬帝詩。今夜長城下。雲昏月應暗。誰見倡樓前。心悲不成搥。唐李頎詩。忽然更作漁陽搥。黃雲蕭條白日暗。正音七紺反。今以爲搥字。而又倒其文。不知漢人書搥。固有借作搥者。而非此也。

耶。京兆藍田鄉箋云。地近京口。故从口。原注夫藍田乃今之西安府屬。而京口則今之鎮江府。此所謂風

馬牛不相及者。凡此書中會意之解。皆京口之類也。

寸十分也。漢書律歷志。一黍爲一分。十分爲一寸。本無可疑。而增其文曰。析寸爲分。當言十分尺之一。原寸。夫古人之書。豈可意爲增改哉。

五經古文

趙古則六書本義序曰。魏晉及唐。能書者輩出。但點畫波折。逞其姿媚。而文字破碎。然猶賴六經之篆未易。至天寶間。詔以隸法寫六經。於是其道盡廢。以愚考之。其說殆不然。按漢書藝文志曰。尙書古文經四十六卷。又曰。孝經古孔氏一篇。皆出孔氏壁中。又曰。有中古文易經。而不言其所出。原注後漢儒林傳言。東萊費直傳易授瑛。邪王橫本以古字號古文易。又曰。禮古經五十六卷。春秋古經十二篇。論語古二十一篇。但言古不言文。而赤眉之亂。則已焚燒無遺。後漢書杜林傳曰。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尙書一卷。當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術宏徐巡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絕。何意東海衛子濟南徐生。復能傳之。是道竟不墜於地也。古文雖不合時務。然願諸生無悔所學。宏巡益重之。於是古文遂行。是東京古文之傳。惟尙書而已。晉書衛恆傳。言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原注後漢書儒林傳。誤以三體書法爲淳平所刊。未知所立幾經。而唐初魏徵等。作隋書經籍志。但有三字石經尙書五卷。三字石經春秋三卷。原注法云。梁有十二卷。則他經亦不存矣。冊府元龜。唐玄宗天寶三載。詔曰。朕欽惟載籍。討論墳典。以爲

先王令範莫越於唐虞。上古遺書實稱於訓誥。雖百篇奧義。前代或亡。而六體奇文。舊規猶在。但以古先所制。有異於當今。傳寫浸訛。有疑於後學。永言刊革。必在從宜。尚書應是古體文字。竝依今字繕寫施行。其舊本仍藏之書府。是玄宗所改。亦止於古文尙書。而不聞有他經也。夫諸經古文之亡。其已久矣。今謂五經皆有古文。而玄宗改之以今。豈其然乎。

孔安國書序曰。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為隸古定。原注曰。隸古以隸體而從隸定之。故更以竹簡寫之。是則西漢之時。所云古文者。不過隸書之近古。而其王所得

科斗文字。久已不傳。玄宗所謂六體奇文。蓋正始之書法也。

宋晁公武古文尙書序曰。余抵少城。作石經考異之餘。因得此古文全編於學宮。乃延士張翼。做呂氏所鑱本。書丹刻諸石。方將配孝經周易。經文之古者。附於石經之列。原注。宋書。乾道庚寅。今其石當已不存。而摹本亦未見傳之人間也。世無好古之人。雖金石其能保與。原注。今有廣信楊時齋所刻周易古文。恐亦後人以意為之。不必有所受也。

急就篇

漢魏以後。童子皆讀史游急就篇。晉夏侯湛抵疑鄉曲之徒。一介之士。曾諷急就。習甲子。魏書崔浩表。言太宗即位元年。勅臣解急就章。劉芳譏急就篇。續注音義證三卷。陸暉擬急就篇。為悟蒙章。又書家亦多寫急就篇。原注。晁氏讀書曰。自昔善小學者。多急就。魏書崔浩傳。浩既工書。人多託寫急就章。從少

至老初不憚勞。所書蓋以百數。儒林傳。劉蘭始入小學。書急就篇。家人覺其聰敏。北齊書。李繪六歲未入學。何伯姊筆牘之間。輒竊用。未幾遂通。急就章。李鉉九歲入學。書急就篇。月餘便通。自唐以下。其學漸微。
原注明初武官諳熟用二十八宿編號。永樂中。書急就章字。汝成案。急就篇以前。若趙高。愛歷驚胡母敬。博學篤司馬相如。兄將驚。揚雄采倉。讀作訓。纂篇。今其書雖皆不傳。若許氏書中所引。司馬相如說淮南。宋蔡舞。踴之類。大氏出凡。將驚亦急就篇之意。而急就篇唐有顏師古注。宋有王伯厚注。伯厚又自作姓氏急就篇。皆所以便小學者。

千字文

千字文。元有二本。梁書周興嗣傳曰。高祖以三橋舊宅。爲禿宅寺。勅興嗣與陸倕製碑。及成俱奏。高祖用興嗣所製者。自是銅表銘。柵塘碣。北伐檄。次韻王羲之書千字。竝使興嗣爲之。蕭子範傳曰。子範除大司馬。南平王戶曹。屬從事中郎。使製千字文。其辭甚美。命記室蔡遵注釋之。舊唐書經籍志。千字文一卷。蕭子範撰。又一卷。周興嗣撰。是興嗣所次者。一。千字文。而子範所製者。又一。千字文也。原注陳書沈衆傳。是衆爲之注。解是又不。乃隋書經籍志云。千字文一卷。梁給事郎周興嗣撰。千字文一卷。梁國子祭酒蕭子雲注。梁書本傳。謂子範作之。而蔡遵爲之注。釋。今以爲子雲注。子雲乃子範之弟。則異矣。臧氏曰隋志小獨與嗣子範二人矣。
卷梁給事郎周興嗣撰千字文一卷。梁國子祭酒蕭子雲注千字文一卷。宋史李至傳。言千字文。乃梁武帝得鍾繇書破碑千餘字。命周興嗣次韻而成。原注山堂本傳以爲王羲之。而此又以爲鍾繇。則又異矣。隋書舊唐書志。又有演千字文五卷。不著何人作。原注讀書文苑傳。秦王俊。今潘徽爲萬字文。

淳化帖有漢章帝書百餘字。皆周與嗣千字文中語。東觀餘論曰：此書非章帝。然亦前代人作。但錄書者。集成千字中語耳。歐陽公疑以為漢時學書者。多為此語。而後村劉氏遂謂千字文非梁人作。誤矣。黃魯直跋章草千字文曰：章草言可以通章奏耳。非章帝書也。

草書

褚先生補史記三王世家曰：至其次序分絕。文字之上下。簡之參差長短。皆有意人莫之能知。謹論次其真草詔書。編于左方。是則褚先生親見簡策之文。而孝武時詔。即已用草書也。魏志劉廙傳。轉五官將文學。文帝器之。令廙通草書。則漢魏之間。箋啟之文。有用草書者矣。原注：晉書鄒粲傳。帝以鑿有器望。萬機令作草書尺牘十首。尤可為漢魏箋啟用草書之證。故草書之可通於章奏者。謂之章草。趙彥衛雲麓漫易孫氏曰：案後漢北海王璉善史書。及寤病。帝驛馬動靜顧問之。乃詔特草上表。疏以從簡鈔言宣和中。陝右人發地得木簡字。皆章草。乃永初二年。發夫討畔羌檄。米元章帖言章草乃章奏之章。今考之。既用於檄。則理容概施於章奏。蓋小學家流。自古以降。日趨於簡便。故大篆變小篆。小篆變隸。比其久也。復以隸為繁。則章奏文移。悉以章草從事。亦自然之勢。原注：張懷瓘書斷曰：章草者。漢黃門令史章解散隸體。漢俗簡情漸以行之。是也。此又一說。故雖曰草。而隸筆仍在。良繇去隸未遠故也。右軍作草。猶是其典刑。故不勝為完筆。速張旭懷素輩出。則此法掃地矣。

北齊趙仲將學涉羣書。善草隸。雖與弟書。字皆楷正。云草不可不解。若施之於人。似相輕易。若與當家中

卑幼。又恐其疑。是以必須隸筆。唐席豫性謹。雖與子弟書疏。及吏曹簿領。未嘗草書。謂人曰。不敬他人。是自不敬也。或曰。此事甚細。卿何介意。豫曰。細猶不謹。而況巨邪。柳仲郢手鈔九經三史。下及魏晉南北諸史。皆楷小精真。無行字。宋劉安世終身不作草字書。尺牘未嘗使人代。張觀平生書。必爲楷字。無一行草。類其爲人。古人之謹重如此。舊唐書王君廓爲幽州都督。李玄道爲長史。君廓入朝。玄道附書與其從甥房玄齡。君廓私發之。不識草字。疑其謀已。懼而奔叛。玄道坐流嶺州。夫草書之憂。乃至是邪。

金石錄

金石錄有宋公懋鑠鼎銘云。按史記世家。宋公無名。懋者。莫知其爲何人。今考左傳。宋元公之太子鑠。嗣位爲景公。漢書古今人表。有宋景公兜鑠。而史記宋世家。元公卒。子景公頭曼立。是兜鑠之音。訛爲頭曼。而宋公懋卽景公也。宗均之誤爲宋。不必證之碑。及黨錮傳。卽南蠻傳云。會援病卒。謁者宗均。聽悉受降。爲置吏司。羣蠻遂平。事與本傳合。而南蠻傳作宗。本傳作宋。其誤顯然。注未及正。原注黨錮傳注宗資字叔都南陽安衆人祖父

均自
有傳

房彥謙高祖法壽。自宋歸魏。封壯武侯。子孫承襲。魏隋唐三書皆同。獨碑作莊武。按漢膠東國有壯武縣。文帝封宋昌爲壯武侯。正義曰。括地志云。壯武故城。在萊州卽墨縣西六十里。後漢志。壯武故夷國。左傳。隱元年。紀人伐夷是也。賈復傳。封膠東侯。食郁秩壯武等六縣。晉張華亦封壯武侯。字竝作壯。獨此碑與

左傳杜氏注作莊

鑄印作減筆字

太原府徐溝縣有同戈驛其本取洞澗水此水出樂平縣西四十里陡泉嶺經平定州壽陽榆次至徐溝縣入汾今徐溝縣北五里洞澗河其陽有洞澗村是也水經洞澗水出沾縣北山西過榆次縣南又西到晉陽縣南西入於汾鄺道元注劉琨之爲并州也劉淵引兵邀擊之合戰于洞澗卽是水也舊唐書昭宗紀天復元年四月氏叔琮營于洞澗驛原注五代史唐本紀同新唐書地理志太原郡有府十八其一曰洞澗宋史曹彬傳爲前軍都監戰洞澗河北漢世家李繼勳敗繼思兵於洞澗河原注唯魏書地形志晉陽下云出大麻山一出原洞祠下五水合道故曰同澗西南同澗水出木瓜嶺一出沾嶺一入汾則又作同澗字異又接上文止四水或有脫漏後人減筆借書同戈字而今鑄印遂作同戈以減借之字登於印文又不但馬文淵所言成臯卽點畫之訛而已今驛多用古地名者洪武九年四月壬辰以天下驛傳之名多因俚俗命翰林考古正之如揚州府曰廣陵驛鎮江府曰京口驛凡改者二百三十二徐溝無古地名故以水名之

畫

古人圖書皆指事爲之使觀者可法可戒上自三代之時則周明堂之四門墉有堯舜之容桀紂之象有周公相成王負斧扆南面以朝諸侯之圖原注孔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書天地山川神靈琦瑰

僑槐及古聖賢怪物行事原注王逸楚辭章句秦漢以下見於史者如周公負成王圖原注畫成慶畫原注景十三

慶圖非成慶所畫也紂醉踞妲己圖原注屏風圖畫列女原注宋宏傳戴逵畫南都賦圖原注世說之類未有無因而作逮乎

隋唐尚沿其意唐藝文志所列漢王元昌畫漢賢王圖閣立德畫文成公主降蕃圖玉華宮圖鬪雞圖閣

立本畫秦府十八學士圖凌煙閣功臣二十四人圖范長壽畫風俗圖醉道士圖王定畫本草訓戒圖原注

貞觀尚方令檀智敏畫游春戲藝圖原注武校尉殷敷畫無忝畫皇朝九聖圖高祖及諸王圖太宗自定畫上圖開

元十八學士圖原注元人開董萼畫轆車圖原注元人字重照曹元廓畫後周北齊梁陳隋武德貞觀永徽間朝臣圖

高祖太宗諸子圖秦府學士圖凌煙圖原注武后左向方令楊昇畫望賢宮圖安祿山真張萱畫伎女圖乳母將嬰

兒圖按羯鼓圖鞞韞圖原注元館畫直談皎畫武惠妃舞圖佳麗寒食圖佳麗伎女圖韓幹畫龍朔功臣圖姚

宋及安祿山圖相馬圖玄宗試馬圖寧王調馬打毬圖原注大梁人陳宏畫安祿山圖玄宗馬射圖上黨

十九瑞圖原注永王王象畫鹵簿圖田琦畫洪崖子橋木圖原注德平子寶師繪畫內庫瑞錦對雉圖羊

翔鳳游鱗圖原注字希言太宗秦王府諱韋鸞畫天竺胡僧渡水放牧圖原注雙子周昉畫撲蝶按箏楊真人

降真五星等圖原注字景元各一卷唐文粹有王諱記漢公卿祖二疏圖舒元與記桃源圖通鑑蜀嘉州司馬

劉贊獻陳後主三閣圖皆指事象物之作王維傳人有得奏樂圖不知其名維視之曰此實寰第三處第

一拍也好事者集樂工按之無差自實體難工空摹易善於是白描山水之畫興而古人之意亡矣

宋邵博聞見後錄云。觀漢李翁王稚子高。賈方臺碑。多刻山林人物。乃知顧愷之陸探微宗處士輩。尙有其遺法。至吳道元絕藝入神。然始用巧思。而古意少減矣。況其下者。此可爲知者道也。

宋徽宗崇寧二年。立畫學。考畫之等。以不做前人。而物之情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韻高簡爲工。此近於空摹之格。至今尙之。

謝在杭五雜俎曰。自唐以前。名畫未有無故事者。蓋有故事。便須立意結構。事事考訂。人物衣冠制度。宮室規模。大略城郭山川。形勢向背。皆不得草草下筆。非若今人任意師心。鹵莽滅裂。動輒託之寫意而止也。余觀張僧繇展子虔。閻立本輩。皆畫神佛變相。星曜真形。至如石勒竇建德安祿山。有何足畫。而皆寫其故實。其他如懿宗射兔。貴妃上馬。後主幸晉陽。華清宮避暑。不一而足。上之則神農播種。堯民擊壤。老子度關。宣尼十哲。下之則商山采芝。二疏祖道。元達鑲諫。葛洪移居。如此題目。今人卻不肯畫。而古人爲之。轉相沿倣。蓋繇所重在此。習以成風。要亦相傳法度。易於循習耳。

古器

洪氏隨筆。謂彝器之傳。春秋以來。固已重之。如郟鼎紀顛之類。歷歷可數。不知三代逸書之目。湯有典寶。武有分器。而春官有典庸器之職。祭祀出而陳之。則固前乎此矣。故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密須之鼓。闕鞏之甲。班諸魯公。唐叔之國。而赤刀宏璧。天球河圖之屬。陳設於成王之顧命者。又天子之世守也。然

而來去不恆。成虧有數。是以寶珪出河。原注左傳昭二十四年九鼎淪泗。武庫之劍穿屋而飛。原注續經書亦殿前之鐘感山而響。銅人入夢。鐘虜生毛。則知歷世久遠。能爲神怪。亦理之所必有者。隋書文帝開皇九年四月。毀平陳所得秦漢三大鐘。越二大鼓。十一年正月丁酉。以平陳所得古器多爲禍變。悉命毀之。而大金屬志載海陵正隆三年。詔毀平遼宋所得古器。亦如隋文之言。蓋皆悉雖不學之主。而古器之銷亡。爲可惜矣。

讀李易安題金石錄。引王涯元載之事。以爲有聚有散。乃理之常。人亡人得。又胡足道。未嘗不歎其言之達。而元裕之。原注作故物譜。獨以爲不然。其說曰。三代鼎鐘。其初出於聖人之制。今其歛識故在。不曰永用享。則曰子子孫孫永寶用。豈聖人者超然遠覽。而不能忘情於一物邪。自莊周列禦寇之說出。遂以天地爲逆旅。形骸爲外物。雖聖哲之能事。有不滿一映者。況外物之外者乎。然而彼固未能塞而忘衣。饑而忘食也。則聖人之道。所謂備物以致用。守器以爲智者。其可非也邪。原注已上春秋之於寶玉大弓。竊之書得之書。知此者。可以得聖人之意矣。

卷二十二

四海

書正義言天地之勢四邊有水都衍書言九州之外有大瀛海環之是九州居水內故以州為名原注州古洲字

然五經無西海北海之文而所謂四海者亦概萬國而言之爾原注禮記祭義推而放諸四海而準推而

桓公言齊人處北海則直指齊地而孟子言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唐時以濰州為北海郡而昌樂縣遂有伯夷廟爾雅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謂之四海周禮校人

凡將有事於四海山川注四海猶四方也則海非真水之名易卦兌為澤而不言海禮記鄉飲酒義曰祖

天地之左海也則又以見右之無海矣原注更記日者傳地不給東南以海為池虞書禹言予決九川距四海據禹貢但有一

海而南海之名猶之西河即此河爾

禹貢之言海有二東漸于海實言之海也聲教訖于四海概言之海也

宋洪邁謂海一而已地勢西北高東南下所謂東北海南三海其實一也北至於青滄則曰北海南至於交

廣則曰南海東漸吳越則曰東海無絲有所謂西海者詩書禮經之稱四海蓋引類而言之至於莊子所

謂窮髮之北有冥海及屈原所謂指西海以為期皆寓言爾程大昌謂條支之西有海先漢使固嘗見之

而載諸史原注史記大宛傳子真之西則水皆西流注西海又曰奄蔡在康居西後漢班超又遣甘英輩北可二千里臨大澤無崖蓋乃北海云漢書西域傳條支國臨西海

親至其地而西海之西又有大秦夷人與海商皆常往來霍去病封狼居胥山其山實臨南海蘇武郭吉

皆為匈奴所幽實諸北海之上而唐史又言突厥部北海之北有骨利幹國在河北岸然則詩書所稱四海實環華裔而四之非寓言也然今甘州有居延海西寧有青海雲南有滇海安知漢唐人所見之海非

此類邪。錢氏曰北人稱海子猶南方之湖也。

九州

九州之名始見於禹貢。原注祭法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周禮職方氏疏曰自神農以上有大九州柱州迎州神州之等至黃帝以來德不及遠惟於神州之內分爲九州。原注史記孟子荀卿傳稱齊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

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蓋天下有九州古之帝者皆治之後世德薄止治神州神州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

者東南一州也。原注河圖括地象東南神州正南坤州西南戎州正中冀州西北柱州北方元東爲陽州隋書北郊之制有神州迎州冀州戎州拾州柱州營州成州屬州唐初房元齡與此荒誕之說禮官議以爲神州者國之所祀餘八州則義不相及遂除迎州等八座惟祭皇地祇及神州。

固無足采然中國之大亦未有窮其涯域者尹耕兩鎮志引漢書地理志言黃帝方制萬里畫禁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而疑不盡於禹九州之內且曰以今觀之涿鹿。原注今保定州東北之極陬也而黃帝以之建都

釜山。原注在懷來城北塞上之小山也而黃帝以之合符則當時藩國之在其西北者可知也。原注齊載記兼容

在營州柳城東南一百七十里秦漢以來匈奴他部如爾朱宇文之類往往祖黃帝稱昌意後亦一證也。原注按魏周諸書惟云魏之先出自炎帝神農氏今舍拓跋而言爾朱宇文誤也述史書耶律嚴稱遠爲軒轅後

厥後昌意降居帝擊遜位至於洪水之災天下分絕而諸侯之不朝者有矣以書考之禹別九州而舜又肇十二州其分爲幽并營者皆在冀之東北。原注善肇十有二州傳云肇始也禹治水之後舜分冀州爲幽州并州分青州爲營州始置十二州高誘注淮南子云古

之通都在必其前閉而後通前距而後服者也而此三州以外則舜不得而有之矣此後世幅員所以止
雁門以北必其前閉而後通前距而後服者也而此三州以外則舜不得而有之矣此後世幅員所以止
於禹迹九州之內而天地之氣亦自西北而趨於東南日荒日闕而今猶未已也原注蔡仲默書傳亦謂
必荒落闕子之言雖不盡然亦豈可謂其無所自哉

幽并營三州在禹貢九州之外先儒謂以冀青二州地廣而分之殆非也原注孔安國馬融說云疏謂堯
時青州當越海而有遼東益無

據幽則今涿易以北至塞外之地原注孟詵共工於幽州孟子作州括地志並則今忻代以北至塞外之
云石樓州燕樂縣界今順天府密雲縣

地營則今遼東大寧之地其山川皆不載之禹貢故靡得而詳原注凡漢之上谷瀋陽右北平遼西遼東
山川皆不載之禹貢惟碣石為右北平關

城縣山然此但益稷之書謂躬成五服至于五千則冀方之北不應僅數百里而止遼史地理志言
島夷之貢道爾然而益稷之書謂躬成五服至于五千則冀方之北不應僅數百里而止遼史地理志言

幽州在渤海之間并州北有代朔營州東暨遼海營衛志言冀州以南歷洪水之變夏后始制城郭其人
幽州在渤海之間并州北有代朔營州東暨遼海營衛志言冀州以南歷洪水之變夏后始制城郭其人

土著而居并營以北勁風多寒隨陽遷徙歲無寧居曠土萬里或其說之有所本也劉三吾書傳謂孔氏
土著而居并營以北勁風多寒隨陽遷徙歲無寧居曠土萬里或其說之有所本也劉三吾書傳謂孔氏

以遼東青州隔越巨海道里殊遠非所謂因高山大川以為限之意蓋幽并營三州皆分冀州之地原注
又引歐陽咨輿地廣記今亦未有所考

又引歐陽咨輿地廣記今亦未有所考原注
謂在禹貢山川以外又曰禹畫九州在前舜肇十二州在後者似

以遼東營州屬冀州原注
謂在禹貢山川以外又曰禹畫九州在前舜肇十二州在後者似

是隴我不過從肇者始也隴度耳其冀周禮職方氏並州則其澤藪曰昭餘祁在介休縣東北三
十二里俗名郟城泊先儒知分冀東恆山之地為并州則以周并州鎮曰恆山故知分冀東北營無聞也

地為幽州則以周幽州鎮曰醫無閭故又知分青東北遼東等處為營州則以爾雅釋地齊曰營州故也
不然魯周禮爾雅二書欲於禹九州外枚舉舜三州之名且不可得況疆理所至哉本紀稱其地北發

息慎息慎即肅慎為今寧古塔去京師三千二百四十二里下統三代武王適之來賈格矢
成王伐之遂來賀況在有虞盛世其為營州之地無疑倘得謂非以境界太遠始別置之說

禹畫九州在前。舜肇十二州在後。肇始也。昔但有九州。今有十二州。自舜始也。原注漢書地理志。冀州。禹治之。更制九州。與書肇十有二州之文不同。蓋漢人之說如此。故王莽據之為秦。陳氏經曰。禹夏之乃在幾時。至舜時。乃分九州為十二州。至夏之世。又并為九州。故傳言貢金九牧。竹書紀年。帝舜三十三年。夏后受命於神宗。遂復九州。亦未可信。然則謂禹貢九州為盡虞夏之疆域者。疏矣。

夏商以後。沿上世九州之名。各就其疆理所及而分之。故每代小有不同。原注周書爾雅。周禮。量人。掌建

國之法。以分國為九州。曰分。則不循於其舊可知矣。原注周禮職方。東北曰幽州。其山曰醫無閭。其澤曰

穰養澤。注云。在真廣。今山陽萊陽縣。已無迹可考。而

穰養川曰河。涉沒曰。舊時醫無閭在今遼東。廣寧衛

州有二名。舜典肇十有二州。禹貢九州大名也。周禮大司徒。五黨為州。州長注。二千五百家為州。左傳僖

十五年。晉作州兵。宣十一年。楚子入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昭二十二年。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

戎。原注注州鄉屬。哀四年。十薺乃致九州之戎。十七年。衛侯登城以望。見戎州。國語。謝西之九州何如。注

也。五州為鄉。千五百家為州。二竝小名也。沈氏曰。諺語之言。陳祥道禮書。二百一十國謂之州。五黨亦謂之州。萬二千

五百家謂之遂。一夫之間亦謂之遂。王畿謂之縣。五鄙亦謂之縣。原注江淮河濟謂之四瀆。而易坎

六國獨燕無後

春秋之時。楚最彊。楚之官令尹最貴。而其為令尹者。皆同姓之親。至於六國已滅之後。而卒能自立以亡秦者。楚也。嘗考夫七國之時。人多任其貴戚。如孟嘗平原信陵三公子。毋論楚之昭陽昭奚恤昭睢。韓

之公仲公叔趙公子成趙豹趙奢齊之田嬰田忌田單單之功至於復齊國至秦則不用矣國氏曰按
惠王異母弟而涇陽高陵之輩猶以擅國聞獨燕蔑有子之之於王噲未知其親疏自昭王以降無一
亦嘗相武王姓之見於史者及陳項兵起立六國後而孫心王楚僖王齊魯王魏已而歇王趙成王韓惟燕人乃立韓
廣豈王喜之後無一人與不然燕人之哀太子丹豈下於懷王而忍亡之也蓋燕宗之不振久矣嗚呼楚
用其宗而立懷王者楚也燕用非其宗而立韓廣者燕也然則晉無公族而六卿分秦無子弟而閹樂弒
魏削藩王而陳留篡于司馬宋阜宗子而二帝辱于金人皆是道矣詩曰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
人君之獨也可不畏哉汪明經曰案燕弱且僻至易王始見於史所載國事多略公卿大夫亦罕見見者
為無道滅人社稷絕人後世則六國值秦並國滅無後未可咎燕宗之不振也以秦之
切齒於燕王喜太子丹豈有種乎且六國之立特豪傑以收人心豈必盡其本支乎

郡縣

漢書地理志言秦并兼四海以為周制微弱終為諸侯所喪故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為郡縣盪滅前聖
之苗裔靡有子遺後之文人祖述其說以為廢封建立郡縣皆始皇之所為也。以余觀之殆不然。左傳僖
公三十三年晉襄公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宣公十一年楚子縣陳。十二年鄭伯逆楚子之辭曰。使
改事君。夷于九縣。原注注楚滅諸小國為九縣十五年晉侯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成公六年韓獻子曰。成師以出。而敗
楚之二縣。襄公二十六年秦聲子曰。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三十年絳縣人。或年長矣。昭公三年。二宣

子曰。晉之別縣不惟州。五年。遂啟疆曰。韓賦七邑。皆成縣也。原注注成縣賦百乘也。又曰。因其十家九縣。其餘四十縣。十年。叔向曰。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二十八年。晉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哀公十七年。子穀曰。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晏子春秋。昔我先君桓公。予管仲狐與毅。其縣十七。說苑。景公令吏致千家之縣。一於晏子。戰國策。智過言於智伯曰。破趙則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史記秦本紀。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鄭。吳世家。王餘祭三年。予慶封朱方之縣。則當春秋之世。滅人之國者。固已爲縣矣。原注按昭二十九年傳。秦墨言劉累遷于魯縣。則夏后氏已有縣之。外至四百里曰縣。亦作塞國語。晉子制齊三鄉。爲塞。塞有塞帥。十塞爲屬。屬有大夫。頗師古。史記。吳王發曰。古書縣邑字。皆作塞。以縣爲縣。挂字。後人轉用爲州。縣字。其縣挂之。縣又加心以別之也。吳王發九郡兵伐齊。范蠡對楚王曰。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甘茂謂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春申君言於楚王曰。淮北地邊齊。其事急。請以爲郡。便匈奴傳言。趙武靈王置雲中雁門代郡。燕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又言魏有河西上郡。以與戎界邊。則常七國之世。而固已有郡矣。原注袁公二誓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杜氏注引周書作雒篇。千里百縣。縣有四郡。古時縣大而郡小。說文。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爲百縣。縣有四郡。至秦初置三十六郡。以監其縣。今按史記。吳王及春申君之舉。則郡之統縣。吳起爲西河守。馮亭爲上黨守。李伯爲代郡守。西門豹爲鄴令。荀況爲蘭陵令。城渾說。楚新城令。魏有蒲守。韓有南陽假守。魏有安邑令。蘇代曰。請以三萬戶之都封太守。千戶封縣令。原注趙封馮亭亦云。而齊威王朝諸縣令長七十二人。則六國之未入於秦。而固已先爲守令長矣。故史言樂毅下齊七十餘

于王翦定百越之時但其初雖有郡名仍令其君長治之如後世羅廣州之類其後尉屠擊南越殺其君長始置官吏比于內地而閩中則仍無諸與糝治之是以不在三十六郡之數也或又曰漢志南越郡不皆漢初置此可為秦置之證予應之曰漢志丹陽郡故郡郡不云故秦郡則非秦置可知志凡稱故郡者一因其郡名而立為漢置矣又曰漢志稱秦置者八因其地而改其名者七謂因其名不改者也稱秦郡者一因其郡名而立為漢置矣又曰漢志稱秦置者八因其地而改其名者七謂因其名不改者也稱秦郡

秦始皇議封建實無其本假使用淳于越之言而行封建其所封者不過如穰侯涇陽華陽高陵君之屬而已豈有建國長世之理

秦始皇未滅二國

古封建之國其未盡滅於秦始皇者衛世家言二世元年廢衛君角為庶人是始皇時衛未嘗亡也原注地理志始皇既并天下猶置衛君二世後絕越世家言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為王或為君濱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秦始皇本紀言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漢興有東海王搖閩越王無諸之屬原注如今是越未嘗亡也閩氏曰按越世秦後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世之上司是越未嘗亡也以搖為越王以奉越後是不特未亡於秦且從而亡秦矣西南夷傳又言秦滅諸侯唯楚苗裔尚有滇王然則謂秦滅五等而立郡縣亦舉其大勢然耳

漢王子侯

漢王子侯之盛無過哀平之間王莽傳五威將帥七十二人還奏事漢諸侯王為公者悉上璽綬為民原注後漢書城陽恭王祉傳莽篡立劉氏為後漢光武紀建武二年十二月戊午詔曰惟宗室列侯為王莽所侯者皆降稱子食孤病殘後皆奪爵

廢先靈無所依歸。朕甚愍之。其竝復故國。若侯身已沒。屬所上其子孫。見名尙書封拜。是皆絕於莽而復封於光武之時。然漢書表傳中。往往言王莽篡位絕。而表言安衆侯崇居攝元年。舉兵爲王莽所滅。侯龍建武二年。以崇從父弟紹封。十二年侯松嗣。今見師古曰。作表時見爲侯也。表言今見者。止此一人。是光武之時。侯身已沒者。其子孫亦但隨宜封拜而已。原注光武紀十三年下云。其宗室及絕國封侯者。凡一百三十七人。惟安衆之以故國紹封者。褒崇之忠。非通例也。又莽傳云。嘉新公國師。以符命爲予四輔。明德侯劉龔。率禮侯劉嘉等。凡三十二人。皆知天命。或獻天符。或貢昌言。或捕告反寇。諸劉與三十二人同宗共祖者。勿罷。賜姓曰王。唯國師公以女配莽子。故不賜姓。武五子傳。廣陽王嘉。以獻符命。封扶美侯。賜姓王氏。諸侯王表。魯王閔。獻神書言莽德。封列侯。賜姓王。中山王成都。獻書言莽德。封列侯。賜姓王。王子侯表。新鄉侯修。原注莽傳元始五年。上書言莽宜居攝。莽篡位。賜姓王。若此之類。尤武豈得而復封之乎。又王子侯表序曰。元始之際。王莽攝朝。僞褒宗室侯。及王之孫焉。居攝而愈多。非其正。故弗錄。旋踵亦絕。又可見莽攝位之所封者。光武皆不紹封也。夫惟於親親之中。而寓褒忠之意。則於安衆之封見之。原注後漢書卓茂傳云。劉宣字子高。安衆侯崇之從弟。知王莽當篡。乃變姓名。抱經書。隱避林藪。建武初。乃出。光武以宜。疑封安衆侯。宣或即龍之誤。又李通傳云。永平中。顯宗幸宛。詔詣李。隨安衆宗室會。見注引謝承書曰。安衆侯崇。長沙定王五代孫。與宗人討莽有功。隨光武。河北破王郎。表爲正。又劉隆傳曰。隆傳元伯。南陽安衆侯。宗室也。王莽居攝中。隆父禮與安衆侯崇起兵。誅莽。事雖隱。以年未七。史文雖略。千載之下。可以情測也。此一代之大典。不可不論。

武五子傳。昌邑王賀廢。封為海昏侯。元帝復封賀子代宗為海昏侯。傳子至孫。今見為侯。表云。賀以神爵三年薨。坐故行淫辟。不得置後。初元三年。釐侯代宗。以賀子紹封。傳至孫原侯保世嗣。傳至曾孫侯會邑嗣。免。建武復封。是光武之復封。有此二人。安衆以褒忠。海昏以嘗居尊位故與。

功臣表。蕭何九世孫禹。王莽始建國元年。更為蕭鄉侯。莽敗絕。曹參十世孫宏。舉兵佐軍。原注本傳云。詔先降河北。封平陽侯。十一世侯曠嗣。今見。非光武之薄於鄼侯。而厚於平陽也。非有功不侯。高帝法也。

紅陽侯王泓。以與諸劉結恩。父丹降為將軍。戰死。原注見富平侯張純。以先來詣關。原注見後。皆得紹封。元后傳。高昌侯並永歸。而杜獻趙牧。並以先降梁王不得嗣。光武命功之與如此。

漢侯國

漢書地理志。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竝無侯國。以在畿內故也。然功臣侯表。有陽陵侯傳寬。高陵侯王虞。人。恩澤侯表。有高陵侯翟方進。竝左馮翊縣名。功臣侯表。平陵侯蘇建。平陵侯范明友。右扶風縣名。而高陵下曰琅琊。錢氏曰地理志琅琊之高陵下注云侯國。二平陵下曰武當。則知此鄉名之同於縣者。而非三輔也。若後漢則新豐侯單超。新豐侯段熲。京兆縣。夏陽侯馮翊。櫟陽侯景丹。臨晉侯楊賜。竝左馮翊縣。好時侯耿弇。槐里侯萬修。槐里侯竇武。槐里侯皇甫嵩。槐里侯宋宏。鄆侯董卓。竝右扶風縣。而嵩傳云。食槐里美陽兩縣八千。

戶蓋東都之後三輔同於郡國矣。

地理志侯國有注有不注殆不可曉意者班史亦仍前人之文止據其時之見在者而書之乎。

都

詩毛氏傳下邑曰都後人以爲人君所居非也。原注帝王世紀天子所居考之經則書之云大都小伯詩曰都釋名都者國君所居

之云在浚之都作都于向者皆下邑也左傳曰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原注

元又曰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原注莊公二十八年故晉二五言于獻公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謂蒲也

屈也士伯謂叔孫昭子曰將館子於都謂箕也公孫朝謂季平子曰有都以衛國也謂成也仲由爲季氏

宰將墮三都謂郕也費也成也萊章曰往歲克敵今又勝都謂隳丘也孟子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焉謂

平陸也韓子衛嗣君以一都買一胥靡謂左氏也史記趙良勸商君歸十五都灌園於郟。原注秦封商秦

王請蘭相如召有司案圖指從此以往十五都予趙齊王令章子將五都之兵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張儀

說楚王請效萬家之都以爲湯沐之邑而陳恢見沛公亦曰宛大郡之都也其名始於周禮小司徒九夫

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原注注四縣爲都方四十里莊大令曰左傳邑

是居處之名都是衆聚之稱都必大于邑故一年即成邑二年乃成都也而王之子弟所封及公卿之采邑在焉於是乎有都宗人都司馬其

後乃爲大邑之稱耳。原注縣土注距王城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故詩云彼都人士禮記月令命農勉作毋休于都而宰夫

掌羣都縣鄙之治。原注注軍都也。禮采邑也商子言百都之尊爵厚祿。史記信陵君之諫魏王謂所亡於秦者大縣數十名都數百則皆小邑之稱也。三代以上若湯居亳太王居邠並言居不言都。至秦始皇始言吾聞周文王都豐武王都鎬豐鎬之間帝王之都也。而項羽分立諸侯王遂各以其所居之地為都。王莽下書言周有東都西都之居而以雒陽為新室東都常安為新室西都。原注莽改長安曰常安。後世因之遂以古者下邑之名為今代京師之號蓋習而不察矣。

史記商君傳築冀闕宮庭於咸陽秦自雍徙都之而集小都鄉邑聚為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上郡國都之都下郡都鄙之都。史文兼古今語。

漢書鼂錯傳言憂勞百姓列侯就都。是以所封國邑為都。後漢書安帝紀徙金城郡都襄武。龐參傳燒常羌種號多等皆降始復得還郡令居。是以郡治為都而食貨志言長安及五都以雒陽鄆臨菑宛成都為五都而長安不與焉。此又所謂通邑大都居一方之會者也。原注如張衡南都賦徐幹齊都賦劉邵趙都賦庾闡揚都賦。若後世國都之名專於天子而諸侯王不敢稱矣。楊氏曰南都者南陽也先世南頓君之廟在焉而齊趙揚則故王都也。

史記孝景中三年軍東都門外。此時未有東都。其曰東都門猶言東郭門也。原注程大昌以為自三輔黃圖長安城東出北頭第一門曰宣平門民間所謂東都門。

鄉里

以縣統鄉。以鄉統里。備書之者。史記老子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國氏曰按楚非國乎當增一句曰以國統鄉又按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是又以國統鄉也。糲里子室在昭王廟西。渭南陰鄉糲里是也。書縣里而不言鄉。史記高祖沛豐邑中陽里人。原也豐其鄉也。蕭政軹深井里人。淳于意師臨菑元里公乘陽慶。漢書衛太子亡至湖泉鳩里是也。亦有書鄉而不言里。國氏曰當作書邑鄉而不言里。史記陳丞相平陽武戶屠鄉人。王剪頻陽東鄉人是也。

古時鄉亦有城。漢書朱邑傳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

都鄉

集古錄宋宗愨母夫人墓誌。涅陽縣都鄉安衆里人。又云望于秣陵縣都鄉石泉里。都鄉之制。前史不載。按都鄉蓋即今之坊廂也。漢濟陰太守孟郁堯廟碑。成陽仲氏。屬都鄉高相里。

都鄉侯

後漢封國之制。有鄉侯。有都鄉侯。傳中言都鄉侯者甚多。皇甫嵩封槐里侯。忤中常侍趙忠張讓。削戶六千。更封都鄉侯。具發有罪詣獄謝。上還東武侯印綬。原注王文作詔貶為都鄉侯。是都鄉侯在列侯之下也。趙忠以與誅梁冀功。封都鄉侯。原注單超傳但言延熹八年貶為關內侯。原注本傳作關中。是都鄉侯在關內侯之上也。原注關內侯無食邑如淳以為但爵其身見史記高后紀注。吳志良賀卒帝封其養子孫賁封都亭侯。子那嗣進封都鄉侯。是都鄉侯在都亭侯之上。良賀卒帝封其養子為都鄉侯三百戶。是都鄉侯所食之戶數也。梁冀得罪徙封比景都鄉侯。是都鄉侯亦必有所封之地。而

不言者。史略之也。鄉侯都亭侯亭侯。或言地。或不言地。亦同此。原注：皇后紀：都亭侯法。凡言都亭者，並城內亭也。宋書百官志：縣侯第三品，鄉侯第四品，亭侯第五品，關內侯第六品，而無都鄉侯都亭侯。

四品亭侯第五品關內侯第六品而無都鄉侯都亭侯

封君

七國雖稱王。而其臣不過稱君。孟嘗君平原君信陵君春申君是也。秦則有稱侯者。如穰侯應侯文信侯。而蔡澤但為剛成君。漢與列侯曰侯。關內侯曰君。孔霸以師賜爵關內侯。號襲成君。其薨也。謚曰烈君。原注

孔光傳

圖

宋時登科錄必書某縣某鄉某里人。蕭山縣志曰：改鄉為都，改里為圖，自元始。嘉定縣志曰：圖即里也。不曰里而曰圖者，以每里冊籍首列一圖，故名曰圖是矣。今俗省作圖。沈氏曰：郭忠恕佩觿上篇：順非韻有蓋之圖為圖之語，則是五代宋初已如。謝少連作欽志，乃曰：番音鄙，左傳都鄙有章，即其立名之始。原注：趙宦光亦曰：鄙其說鑿矣。趙氏曰：變傳變為江陰尉常平使，圖當賑災，災令每保畫一圖，田疇山水道路悉載之，合保為都，合都為鄉，合鄉為縣，征訟爭訟追胥披圖可立決，以此為荒政首則，鄉都最之制，起于南宋也。顧氏蓋亦失考。

亭

秦制十里一亭，十亭一鄉。原注：風俗通曰：漢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蓋行旅宿會之所。以今度之，蓋必有居舍。如今之公署，鄭康成周禮遺人注曰：若今亭有室矣。故霸陵尉止李廣宿亭下，張禹奏請平陵肥牛亭部處，上以賜禹，徙亭它

所而漢書注云亭有兩卒一爲亭父掌開閉掃除一爲求盜葦逐捕盜賊原注任安先爲求是也原注亭
子劉下爲縣小吏功曹衛之以他事補亭子錢氏曰有祖秀才者於亭中與刺史箋又必有城池如今之
久不成下教之數言卓犖有大致秀才謂縣令曰下公府掾之精者云何以爲亭子
村堡原注今福建廣東韓非子吳起爲魏西河守秦有小亭臨境起攻亭一朝而拔之漢書息夫躬歸國
未有第宅寄居丘亭姦人以爲侯家富常夜守之匈奴傳見畜布野而無人牧者怪之乃攻亭後漢書公
孫瓚傳卒逢鮮卑數百騎乃退入空亭是也原注漢宜怒其吏成信信亡藏上林中宣使軍令將吏卒又
必有人民如今之鎮集漢封功臣有亭侯是也亦謂之下亭風俗通鮑宣州牧行部多宿下亭是也其都
亭則如今之關廂關氏曰接漢書循吏傳召信臣出入阡陌止舍難鄉亭是又有鄉亭司馬相如往臨邛
舍都亭原注史記索隱曰郭下之亭也漢書注師古曰嚴延年毋止都亭不肯入府何並斬王林卿奴頭
并所剝建鼓置都亭下後漢書陳王寵有彊弩數千張出軍都亭會稽太守尹興使陸續於都亭賦民饋
粥酒泉龐娥刺殺讐人於都亭吳志魏使邢真拜權爲吳王權出都亭候真是也京師亦有都亭後漢書
張綱埋其車輪於雒陽都亭竇武召會北軍五校士屯都亭何進率左右羽林五營士屯都亭王喬爲葉
令帝迎取其鼓置都亭下是也蔡質漢儀雒陽二十四街一亭十二城門一亭人謂之旗亭史記三
代世表褚先生言與方士考功會旗亭下是也原注西京賦曰旗亭五重薛綜注旗後代則但有郵亭驛
亭之名而失古者居民之義矣原注晉書載記慕容垂請入鄴城拜廟符丕不許乃潛服而入亭吏嫌

亭侯

通典獻帝建安初封曹操為費亭侯亭侯之制自此始也恐不然靈帝以解濟亭侯入繼桓帝紀封單超等五人為縣侯尹勳等七人為亭侯列傳中為亭侯者甚多大抵皆在章和以後丁綝言能薄功微得鄉亭厚矣樊宏願還壽張食小鄉亭則建武中似已有亭侯矣原注楚漢春秋高祖封許負為鳴雌亭侯裴為不燃亭侯中山靖王子貞元狩六年封涿縣陸城亭侯按漢書作陸城侯志文衍一亭字漢書王莽傳改大郡至分為五郡縣以亭為名者三百六十以應符命文

社

社之名起於古之國社里社故古人以鄉為社大戴禮千乘之國受命於天子通其四疆教其書社管子方六里名之曰社是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齊侯唁公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注二十五家為社千社二萬五千家原注史記孔子世家冉有曰雖累千社夫二不利也索隱曰二十五家為社哀公十五年齊與衛地自濟以西禚媚杏以南書社五百晏子景公予魯君地山陰數百社又曰景公祿晏子以平陰與蘄邑反市者十一社又曰昔吾先君桓公以書社五百封管仲不辭而受荀子與之書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拒戰國策秦王使公子他謂趙王曰大國不義以告敝邑而賜之二社之地商子湯武之戰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呂氏春秋武王勝殷諸大夫賞以書社又曰衛公子啟方以書社四十下衛又曰越王請以故吳之地陰江之浦書社三百以

封墨子。今河南太原青州鄉鎮。猶以社爲稱。古者春秋祭社。一鄉之人無不會集。三國志注。蔣濟爲太尉。嘗與桓範會社下是也。漢書五行志。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臣瓌曰。舊制二十五家爲一社。而民或十家五家。共爲田社。是私社。隋書禮儀志。百姓二十五家爲一社。其舊社及人稀者不限。後人聚徒結會。亦爲之社。萬曆末。士人相會課文。各立名號。亦曰某社某社。崇禎中有陸文升。奏許張薄等復社一事。至奉旨察勘。在事之官。多被降罰。宋史薛顏傳。耀州豪姓李甲。結客數十人。號沒命社。曾鞏傳。章丘民聚黨村落間。號霸王社。石公弼傳。揚州羣不逞。爲俠於閭里。號亡命社。而隋末譙郡城有黑社白社之名。元史泰定帝紀。禁饑民結扁擔社。傷人者杖一百。不知今之士人。何取而名此也。天啟以後。士子書刺往來。社字猶以爲汎。而曰盟曰社。此遼史之所謂刺血友也。

今日人情相與。惟年社鄉宗四者而已。除却四者。便窅然喪其天下焉。

歷代帝王陵寢

宋太祖乾德四年十月癸亥詔。歷代帝王陵寢。太昊以下十六帝。各給守陵五戶。獨其他役。長吏春秋奉祀。商中宗以下十帝。各給三戶。歲一享。秦始皇以下十五帝。各給二戶。三歲一祭。周桓王以下三十八帝。州縣常禁樵采。仍詔吳越國王錢俶。修奉禹墓。其時天下未一。而首發此詔。可謂盛德之事。惜當日儒臣考之不審。以致傳訛後世。如云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竝葬京兆咸陽縣者。按劉向曰。文武周公葬于畢。

史記周本紀太史公曰畢在鎬東南杜中皇覽曰文王武王周公冢皆在京兆長安鎬聚東杜中原注鎬

在上林苑東孟康曰郭璞山海經注同書序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傳曰不敢臣周公故使近文武之墓正長安西南有鎬池

義曰案帝王世紀云文武葬于畢畢在杜南晉書地道記亦云畢在杜南與畢陌別案氏曰畢有二在渭

公之墓在焉所謂鎬東南杜中韓南山詩前尋徑杜墅至散畢原陌是也在渭北者名畢陌秦惠文悼武及漢諸陵在焉劉滄咸陽懷古詩渭水故都秦二世咸原秋草漢諸陵是也畢公高之封亦在渭南汝成

案其說更爲明晰史記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曰文王武王墓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此其在渭

水之南杜縣之中甚明原注雍錄曰文都豐武都鎬豐鎬與杜相屬則皇覽謂文王葬而今乃祭於渭北

咸陽縣之北十五里蓋據顏師古劉向傳注畢陌在長安西北四十里之誤原注地道記已明按史記秦

本紀集解引皇覽曰秦武王冢在扶風安陵縣西北畢陌中大家是也人以爲周文王冢非也周文王冢

在杜中又秦始皇本紀末正義曰括地志云秦惠文王陵在雍州咸陽縣西北一十四里又云秦悼武王

陵在雍州咸陽縣西十里俗名周武王陵非也是昔人已辯之甚明今祭周之文王武王而于秦惠文王

悼武王之墓不亦誣乎原注雍錄言元和一志皆李吉甫爲之而周公之墓亦遂兩也一云在萬年縣西

南二十八里一云在咸陽縣北十三里則是自相殊異原其誤皆起於畢名之有

兩至云後魏孝文帝長陵在耀州富平縣東南尤謬魏書言帝孝於文明太后乃於永固陵東北里餘營

壽宮遂有終焉之志及遷雒陽乃自表灑西以爲山陵之所而方山虛宮號曰萬年堂云其曰方山者代

都也灑西者雒陽也孝文自代遷雒安得葬富平哉葬富平者西魏之文帝乃孝文之孫文之孫寶炬以南陽

王爲宇文泰所立。在位十七年。葬永陵。魏書出於東朝。不載其事。而北史爲立本紀。且曰嘗登逍遙觀。望嵯峨山。謂左右曰。望此令人有脫屣之意。然則今富平縣東南三十里之陵。卽永陵也。原注后妃傳文帝悼皇后都久閭氏北統六年崩。葬于少陵原。十七年合葬永陵。當會橫橋。上有宋碑。乃謬指爲孝文之葬。而歷代因之。豈非五代喪亂之餘。在朝罕淹通之士。而率爾頒行。不遑尋究。以至於今日乎。原注宋遊師雄紹聖元年游寧寺題名亦指此爲西魏文帝陵嗟乎。近事之著在史書。灼然如此。而世之儒生。且不能知。乃欲與之考橋山。訂蒼梧。其茫然而失據也宜矣。

又考冊府元龜。唐高宗顯慶二年二月。帝在雒陽宮。遣使以少牢祭漢光武後魏孝文帝陵。則孝文之祭在雒陽。於唐時未誤。又曰。憲宗元和十四年正月。詔以周文王武王祠在咸陽縣。俾有司修飾。則似已在渭北矣。魏書。孝文太和二十一年五月。遣使者以太牢祭周文王於鄠。武王于鎬。隋書。祀周文王武王于鄠。渭之郊。舊唐書。周文王太公配祭于鄠。周武王周公配祭于鎬。竝與皇覽之言合。自古所傳。當在渭南。又漢文公南山詩。前尋徑杜墅。空蔽畢原陌。亦謂其在杜中。韓卽元和間人。或其遺跡未泯。憲宗之詔。言祠不言墓。非一地也。

堯家靈臺

乾德四年詔。誤以魏孝文帝爲一人。淳化閣帖。誤以梁高祖武帝爲二人。原注宋史黃伯思病淳化閣帖乖謬難作判誤二卷

漢書地理志。濟陰成陽有堯家靈臺。後漢書章帝紀。元和二年二月。東巡狩。使使者祠唐堯于成陽靈臺。安帝紀。延光三年二月庚寅。使使者祠唐堯于成陽。皇覽云。堯家在濟陰成陽。皇甫謐帝王世紀云。堯葬濟陰成陽西北四十里。是為穀林。水經注。城陽西二里有堯陵。陵南一里有堯母慶都陵。於城為西南。稱曰靈臺。原注。後漢堯母神曰慶都。備攷。堯葬于茲。欲人莫知名曰靈臺。鄉曰崇仁。邑號修義。皆立廟。四周列水潭而不流。水澤通泉。泉不耗竭。至豐魚筍。不敢採捕。廟前竝列數碑。栝柏成林。二陵南北列。馳道逕通。皆以磚砌之。尙修整。堯陵東城西五十餘步。中山夫人祠。堯妃也。石壁階墀仍舊。南西北三面。長櫟聯蔭。扶疏里餘。中山夫人祠南。有仲山甫冢。冢西有石廟。羊虎破碎略盡。於城為西南。在靈臺之東北。宋史神宗熙寧元年七月己卯。知濮州韓鐸言。堯陵在雷澤縣東穀林山。陵南有堯母慶都靈臺廟。請敕本州春秋致祭。置守陵五戶。免其租奉灑掃。從之。原注。成陽在漢為濟陰屬縣。北齊廢。隋復置。為雷澤縣。唐宋因之。金復廢。今曹州東北六十里。故雷澤城是也。而集古錄有漢堯祠及堯母祠碑。是廟與碑宋時猶在也。然開寶之詔。帝堯之祠。乃在鄆州。原注。今在東平州東北三十里。蘆泉山之陽。北意者自石晉開運之初。黃河決于曹濮。堯陵為水所浸。乃移之高地乎。而後代因之。不復考正矣。原注。元史。樂定帝紀。樂定二年。四月。丁酉。濮州鄆城縣首城四堯家。

上有佛寺。請徙之不報。

舜陟方乃死。見於書。禹會諸侯於塗山。見於傳。惟堯不聞有巡狩之事。墨子曰。堯北教乎八狄。道死。葬豈山之陰。舜西教乎七戎。道死。葬南已之市。禹東教乎九夷。道死。葬會稽之山。此戰國時人之說也。自此以

後呂氏春秋則曰堯葬於穀林。太史公則曰堯作遊成陽。劉向則曰堯葬濟陰。竹書紀年則曰帝堯八十九年作遊宮于陶。九十年帝遊居于陶。一百年帝涉于陶。說文陶再成丘也。在濟陰有堯城。堯嘗所居。故堯號陶唐氏。而堯之家始定于成陽矣。但堯都平陽。相去甚遠。堯期之年。禪位之後。豈復有巡遊之事哉。囚堯偃朱之說。竝出於竹書。而鄆城之跡。亦復相近。原注括地志曰故堯城在濮州鄆城縣東北十五里。西北十五里。竹書云舜囚堯復偃朱使不與父相見也。竹書云昔堯德衰爲舜所囚也。又有偃朱故城在縣。說或人告燕王謂啓攻益而奪之天下。韓非子言湯使人說務光自投于河。大抵類此。詩書所不載。千世之遠。其安能信之。

山海經海外南經。狄山帝堯葬于陽。注呂氏春秋曰堯葬穀林。今成陽縣西南。阿縣城次鄉中。緒陽縣湘亭南。皆有堯冢。

臨汾縣志曰堯陵在城東七十里。俗謂之神林。高一百五十尺。廣二百餘步。旁皆山石。惟此地爲平土。深丈餘。其廟正殿三間。廡十間。山後有河一道。有金泰和二年碑記。竊考舜涉方乃死。其陵在九疑。禹會諸侯於江南。計功而崩。其陵在會稽。惟堯之巡狩。不見經傳。而此其國都之地。則此陵爲堯陵無疑也。按志所論似爲近理。但自漢以來。皆云堯葬濟陰成陽。未敢以後人之言爲信。

生祠

漢書萬石君傳。石慶爲齊相。齊人爲立石相祠。于定國傳。父子公爲縣獄吏。郡中爲之立生祠。號曰于公。

祠。漢紀。蔡布爲燕相。有治迹。民爲之立生祠。此後世生祠之始。今代無官不建生祠。然有去任未幾。而毀其像。易其主者。舊唐書。狄仁傑爲魏州刺史。人吏爲立生祠。及去職。其子暉爲魏州司功參軍。貪暴爲人所惡。乃毀仁傑之祠。則唐時已有之矣。後漢書。張翕爲越巂太守。有遺愛。其子濞復爲太守。蠻人懼喜。奉迎道路。曰。郎君儀貌類我府君。後濞頗失其心。有欲叛者。諸蠻耆老相曉語曰。當爲先府君故。遂以得安。然則魏人之因子而毀其父祠。曾越巂蠻人之不若邪。

生碑

西京雜記。平陵曹敞。其師吳章。爲王莽所殺。人無敢收葬者。弟子皆更名他師。敞時爲司徒掾。獨稱吳章弟子。收葬其屍。平陵人生爲立碑。於吳章墓側。此生立碑之始。沈氏曰。水經注。陰縣東有縣令濟南劉暉。字德怡。魏時宰縣。雅好博古。學校立碑。載

生徒百有餘人。不終業而死者。因葬其地。號曰生墳。

晉書。南陽王模爲公師。藩等所攻。廣平太守丁紹。率衆救模。模感紹德。勅國人爲紹生立碑。唐彬爲使持節。監幽州諸軍事。百姓追慕彬功德。生爲立碑作頌。史之所書。居官而生立碑者。有此二事。

唐武后聖歷二年。制州縣長吏。非奉有勅旨。毋得擅立碑。劉禹錫高陵令劉君遺愛碑序曰。太和四年。高陵人李仕清等六十三人。具前令劉君之德。詣縣請以金石刻。縣令以狀申于府。府以狀考于明法吏。吏上言。謹按實應詔書。凡以政績將立碑者。具所紀之文。上尚書考功。有司考其詞。宜有紀者。乃奏。明年八

月庚午詔曰。可。舊唐書鄭瀚傳。改考功員外郎。刺史有驅迫人吏。上言政績。請刊石紀德者。瀚探得其情。條責廉使。巧跡遂露。人服其敏識。是唐時頌官長德政之碑。必上考功。奉旨乃得立。宋史言太祖建隆元年十月戊子。詔諸道長貳有異政。請立碑者。委參軍驗實。以聞。今世立碑。不必請旨。而華衮之權操之。自下。不但溢美之文。無以風勸。而植於道旁。亦無過而視之者。不旋踵而與他人作鎮石矣。

冊府元龜。宋璟爲相。奏言。臣伏見詔州奏事云。廣州與臣立遺愛頌。原注。環嘗爲廣州都督。夫碑所以頌德紀功。臣在郡日。課無所稱。幸免罪戾。一介俗吏。何足書能。濫承恩施。見在樞密。以臣光寵。成彼諂諛。欲革此風。望自臣始。請勅廣府。卽停從之。時鄭州百姓。亦爲前刺史孟溫禮樹碑。因是亦命罷之。

張籍送裴相公赴鎮太原詩。明年塞北清蕃落。應建生祠請立碑。以晉公之勳名。而頌祝之辭止此。當日碑祠之難得。可知矣。

張公素

大明一統志。永平府名宦。有唐張仲素。德宗時。以列將事。盧龍軍節度使張允仲。擢平州刺史。允仲卒。詔仲素代爲節度使。同平章事。考之新舊唐書列傳。則云張仲武爲盧龍節度使。破降回鶻。又破奚北部。及山奚。威加北翟。擢累檢校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卒。原注。一統志亦有張仲武列於仲素之後。子直方。多不法。畏下變起。奔京師。軍中以張允仲總後務。詔賜旌節。在鎮二十三年。比歲豐登。邊鄙無虞。張公素以軍校事。允仲擢平

州刺史允仲卒。子簡會為副大使。公素以兵來會喪。簡會出奔。詔以公素為節度使。性暴厲。胖子多白。燕人號白眼相公。為李茂勳所襲。奔京師。貶復州司戶參軍。按盧龍節度使前後三人皆張姓。曰仲武。曰允仲。曰公素。今乃合二名而曰仲素。及詳其歷官。即公素也。又其逐簡會。在懿宗咸通十三年。距德宗時甚遠。且又安取此篡奪暴戾之人而載之名宦乎。今灤州乃祀之名宦祠。吁。其辱朝廷之典。而貽千載之笑也已。楊氏曰。想祀仲武而誤作素。非公素。仲武有邊功。李文饒以此作碑。

又考唐時別有一張仲素。字繪之。元和中為翰林學士。有詩名。舊唐書楊於陵傳。所謂屯田員外郎張仲素。白居易燕子樓詩序。所謂司勳員外郎張仲素。續之。原注。今本長慶集誤作繪之。即其人也。然非盧龍節度使。原注。張澤

傳。祖仲素。位至中書舍人。

王亘

肇慶府志。宋王亘。淳熙中為博羅令。築隨龍蘇村二堤。民賴其利。後知南恩。一統志誤作王亘。今博羅名宦。稱宋丞相文正公前博羅令。而不知文正未嘗為此官。原注。宋史王且傳。起家淳熙。又孝宗年號也。蓋以大理評事知平江縣。淳熙又孝宗年號也。蓋士不讀書而祀典之荒唐也久矣。

氏族

禮記大傳正義諸侯賜卿大夫以氏若同姓公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其親已遠不得上連於公故以王父字為氏若適夫人之子則以五十字伯仲為氏若魯之仲孫季孫是也若庶子妻子則以二十字為氏原注記所云冠而字之字則展氏臧氏是也若異姓則以父祖官及所食之邑為氏以官為氏者則司馬司城是也以邑為氏者若韓趙魏是也凡賜氏族者比為卿乃賜有大功德者生賜以族若叔孫得臣氏也雖公子之身若有大功德則以公子之字賜以為族若仲遂是也其無功德死後乃賜族若無駭是也原注按此論亦多不詳見第一卷其子孫若為卿其君不賜族子孫自以王父字為族也氏族對文為別散則通也故左傳云問族於衆仲下云公命以字為展氏是也其姓與氏散亦得通故春秋有姜氏子氏姜子皆姓而云氏是也

戰國時人大抵猶稱氏族原注戰國策甘茂曰昔者曾子處費費人有與曾子同名族者而殺人不言姓而言族可見當時未嘗以氏為姓也漢人則通謂之姓然

氏族之稱猶有存者漢書恩澤侯表褒魯節侯公子寬以魯頃公玄孫之玄孫奉周祀元始元年六月丙

午封子相如嗣更姓公孫氏原注平帝紀封周公後公孫相如為褒魯侯當依表作公子寬後更為姬氏公子公孫氏也姬姓也此變氏

稱姓之一證沈氏曰天傳庶姓別于上疏以氏族解之然則漢人所云姓某氏者皆以庶姓言也

水經注漢武帝元鼎四年幸維陽巡省豫州觀於周室逸而無祀詢問耆老乃得孽子嘉封為周子南君

以奉周祀。按汲冢古文謂衛將軍文子爲子南彌牟。其後有子南勁。紀年勁朝于魏。後惠成王如衛。命子南爲侯。秦并六國。衛最後滅。疑嘉是衛後。故氏子南而稱君也。據此嘉本氏子南。武帝卽以其氏命之爲爵。而漢書恩澤侯表。竟作姬嘉。則沒其氏而書其姓矣。與褒魯之封公孫氏。更爲姬氏者正同。姓氏之稱。自太史公始混而爲一。本紀於秦始皇。則曰姓趙氏。於漢高祖。則曰姓劉氏。

先生原姓篇曰。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氏一再傳而可變。姓千萬年而不變。最貴者國君。國君無氏。不稱氏。稱國。踐土之盟。其載書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荀偃之稱齊環。衛太子之稱鄭勝。晉午是也。次則公子。公子無氏。不稱氏。稱公子。公子彊。公子益師是也。最下者庶人。庶人無氏。不稱氏。稱名。然則氏之所由與。其在於卿大夫乎。故曰諸侯之子爲公子。公子之子爲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若諡若邑若官爲氏。氏焉者。類族也。貴貴也。考之於傳。二百五十五年之間。有男子而稱姓者乎。無有也。女子則稱姓。古者男女異長。在室也。稱姓。冠之以序。叔隗季隗之類是也。已嫁也。於國君則稱姓。冠之以國。江芊息嬀之類是也。於大夫則稱姓。冠之以大夫之氏。趙姬盧蒲姜之類是也。在彼國之人稱之。或冠以所自出之國若氏。驪姬梁嬴之於晉。顏懿姬驪驪姬之於齊是也。既卒也。稱姓冠之以諡。成風敬嬴之類是也。亦有無諡而仍其在室之稱。仲子少姜之類是也。范氏之先。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士會之祭。處秦者爲劉氏。夫槩王奔楚。爲堂谿

氏。伍員屬其子於齊。為王孫氏。智果別族於太史。為輔氏。故曰氏可變也。孟孫氏小宗之別。為子服氏。為南宮氏。叔孫氏小宗之別。為叔仲氏。季孫氏之支子。曰季公鳥。季公亥。季寤。稱季不稱孫。故曰貴貴也。魯昭公娶於吳。為同姓。謂之吳孟子。崔武子欲娶棠姜。東郭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夫崔之與東郭氏異。昭公之與夷昧代遠。然同姓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也。故曰姓不變也。是故氏焉者。所以為男別也。姓焉者。所以為女坊也。自秦以後之人。以氏為姓。以姓稱男。而周制亡。而族類亂。錢氏曰。三代以前。有天下者。皆先聖之後。封爵相承。遠有代序。秦皆知其得姓受氏之由。吳越夏殷。不講棄滅。六雄廢封建。雖公族亦無讓貴之律。匹夫編戶。知有姓久矣。漢高祖起於布衣。太公以上名字。且無可考。況能知其族姓所出耶。故項伯畫敬。賜姓劉氏。媿嫺為皇后。亦不言何姓。以氏為姓。遂為一代之制。而後世莫能改焉。

氏族相傳之說

氏族之書。所指秦漢以上者。大抵不可盡信。唐書表李氏則云。紂之時。有理徵字德靈。為翼隸中吳伯。北李廷壽。不知三代時無此名字。無此官爵也。表王氏則云。周靈王太子晉。以直諫廢為庶人。傳記亦無此事。王氏定著三房。一曰琅邪。二曰太原。皆出靈王太子晉。三曰京兆。出魏信陵君。是凡王皆姬姓矣。乃王莽自云舜後。原注。漢書元后傳。莽自謂黃帝之後。黃帝姓姚氏。八世生虞舜。舜起媯汭。以媯為姓。至周武王封舜後媯滿于陳。是為胡公。十三世生完。完字敬仲。奔齊。齊桓公以為媯姓。田氏十一世田和有齊國。三世稱王。至王建為秦所滅。項羽起封楚。莽敗。其族尚全。未必無後裔。而春秋吳有王孫安。為濟北王。至漢興安。失國。齊人謂之王家。固以為氏。

犯。晉有王良。范氏之臣王生。戰國濟有王斗。王蠟。王驥。費有王順。魏有王錯。趙有王登。秦有王禧。王訖。王。王縮。王戊。原注：通秦論有王。未必同出於靈王也。原注：野客叢書：晉子建作王仲宣。諱曰流。齊畢萬。漢呂向注：秦有王翦。王離。漢有五侯。按王榮。系畢公高之後。畢萬封于魏。後十代文侯始列爲侯。至孫。惠王固以王爲氏。而秦之翦。離自周太子晉之後。漢之五侯。自齊田和之後。此三派元不相干。注引爲一。誤矣。故新莽以姚嬀。陳田王五姓爲宗室。且禁元城王氏勿與四姓爲婚而已。自取王。詠之。韓文公作王女。魏東萊王基爲子。納太原王沈女。皆不以爲嫌。蓋知此也。庚信作宇文傑墓志。亦有是誤。韓文公作王仲舒。神道碑文云：王氏皆王者之後。在太原者爲姬姓。春秋時王子成父敗狄有功。因賜氏。此語卻有斟酌。

竇氏古無所考。類族者不得其本。見左傳有后緡方娠。逃出自竇之文。卽爲之說曰：帝相妃有仍氏女。逃出自竇。奔歸有仍。生少康。少康次子曰龍。留居有仍。遂爲竇氏。原注：舊書等相世系表。此與王莽引易伏戎于莽。升其高陵。莽皇帝名也。升劉伯升也。何以異哉。乃韓文公作竇牟墓志。后緡竇逃。閱腹子。夏以再家竇爲氏。亦用此事。竊意古地以竇名者甚多。必是以地爲氏。路史曰：余嘗考之。古之得姓者。未有不本乎始封者也。其氏於事者蓋寡矣。而姓書氏譜。一每爲之曲說。至有棄其祖之所自出。又牽異類而屬之。豈不悲哉。正謂若此之類也。

漢時碑文所述氏族之始。多不可據。如魏蔣濟郊議。稱曹騰碑文云：曹氏族出自邾。王沈魏書云：其先出於黃帝。當高陽世。陸終之子曰安。是爲曹姓。周武王克殷。封曹俠于邾。至戰國爲楚所滅。子孫分流。或家

于沛。而魏武作家傳。自云曹叔振鐸之後。陳思王作武帝誄曰。於穆武王。宵稷允周。則又姬姓之後。以國為氏者矣。及至景初中。明帝從高堂隆議。謂魏為舜後。詔曰。曹氏世系。出自有虞氏。今祀園丘。以始祖帝舜配。後少帝禪晉文。亦稱我皇祖有虞氏。則又不知其所據。原注宋書符瑞志載博士蘇林董巴言但云魏之氏族出自顓頊與舜同祖見於春秋世家魏志蔣濟以為舜本姓媯夫以一代之君而三易其祖豈不可笑况於士大夫乎

程氏出程伯休父。太史公自序云。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應劭曰。封為程國。伯休甫

字也。其後為司馬氏。原注晉書宣帝紀其先出自帝高陽之子重黎為夏官祝融歷唐虞夏商世序其職及周以夏官為司馬其後程伯休甫周宣王時以世官克平徐方錫以官族因而為氏

而左傳成十八年。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注程滑晉大夫。襄二十三年。程鄭嬖於公。注鄭亦荀

氏宗。此則晉之程氏。乃荀氏之別。不與休甫同出。今既祖休甫。又祖程嬰。則誤矣。原注路史以荀為文王

其族出子司馬而又曰趙則真晉姓之所宗氏也則程又與趙同祖朱子曰子華子近世傷齊今或引其說以證姓氏之所從出則誣其祖矣又按莊子及呂氏春秋子華子韓昭釐侯時人非孔子所見之程子

沈氏宋書沈約自序。昔少皞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為玄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洮。障大澤。

以處大原。帝顓頊嘉之。封諸汾川。其後四國。沈剡。麇。黃。沈子國。今汝南平輿沈亭是也。原注汝南去汾州甚遠春秋

之時。列于盟會。定公四年。諸侯會召陵。伐楚。沈子不會。晉使蔡伐滅之。以沈子嘉歸。按沈剡。麇。黃。四國。

皆在汾水之上。為晉所滅。原注左氏昭公元年傳曰今晉主汾而滅之矣黃非江人。黃人之黃。則沈亦非沈子嘉之沈。休文乃竝

列而合之為一。誤也。唐宰相世系表曰。沈氏出自姬姬。周文王第十子。膳叔季。食采於沈。汝南平輿沈亭。

列而合之為一。誤也。唐宰相世系表曰。沈氏出自姬姬。周文王第十子。膳叔季。食采於沈。汝南平輿沈亭。

即其地也。此爲得之。原注又按魯有沈猶氏家語魯之賦羊有沈猶氏者曾子弟

白氏。唐白居易自序家狀曰。出於楚太子建之子白公勝。楚殺白公。其子奔秦。代爲名將。乙丙已降是也。

裔孫白起。有大功於秦。封武安君。按白乙丙見於僖之三十三年。白公之死。則哀之十六年。後白乙丙一

百四十八年。曾謂樂天而不考古。一至此哉。原注唐宰相世系表以丙爲孟明之子。尤誤。

楊氏。漢書揚原注雄傳曰。其先出自周伯僑者。以支庶食采於晉之楊。原注左傳。因氏焉。楊在河汾之

間。周衰而楊氏或稱侯。號曰楊侯。會晉六卿爭權。韓魏趙與。而范中行知伯弊。當是時逼楊侯。楊侯逃於

楚巫山。因家焉。此誤以楊侯與楊食我爲一人也。唐書宰相世系表曰。楊氏出自姬姓。周宣王子尙父。封

爲楊侯。又云晉之公族食邑於羊舌。原注左傳正義引世族譜云。羊舌其所食邑名。凡三縣。一曰銅鞮。二曰楊氏。三曰平陽。羊舌

四族。叔向食采楊氏。其地平陽楊氏縣是也。原注孫氏曰。按漢書。雄本傳。據其自序。出于晉之楊侯。而廣韻。楊

其揚字注。不云又姓。是古人但有從木之楊姓。無从子之揚姓矣。或譏修家子雲一語。謂德祖自棄其譜

牒者。蓋失于不考。杜子美壯遊詩。斯文崔魏徒。以我似班揚。謂班固楊雄也。其下又押心飛揚。則子美亦

以子雲之姓。从木矣。及晉滅羊舌氏。而叔向子孫逃于華山仙谷。遂居華陰。用修據此。以楊陽揚羊四姓爲一。尤誤。

按楊城。即今之洪洞縣。本楊侯國。左氏女叔侯所云。霍楊韓魏。皆姬姓也。原注靈二。而子雲反離騷。亦云

有周氏之嬋媯兮。或鼻祖於汾隅。靈宗初。謀伯僑兮。流于末之楊侯。不知其字何以爲揚。及其滅於晉。而

爲大夫羊舌氏。邑則食我始見於傳。而楊朱與老子同時。又非羊舌之族也。陽氏則以國爲氏。以邑爲氏。

皆不可知。原注胡三省曰春秋閔公二年齊人遷陽子孫以陽為氏。又有陽處父乃在叔向之前而楚之陽句魯之陽虎。原注晉子弟有陽處。非一陽也。宋之羊斟。鄭之羊羅。非一羊也。安得謂陽為平陽。羊為羊舌。而說

附之叔向乎。

段氏後漢書段熲其先出鄭共叔段。古人無以祖父名為氏者。凡若此類皆不通之說。按段氏當出自段

干。史記老子之子名宗。宗為魏將。封於段干。原注唐書世系表封魏世家有段干木。段干子田完世家有

段干朋。

褚氏唐宰相世系表云。出自子姓。宋共公子段字子石。食采于褚。其德可師。號曰褚師。按褚師乃官名。不

獨宋有此官。鄭亦有之。昭公二年。鄭公孫黑請以印為褚師。是也。衛亦有褚師。弊子。原注呂夏卿董摯當

時譜牒為言。然甚多訛謬。如以陳餘為嬰之子。尤非。

賀氏晉書賀循傳曰。會稽山陰人也。其先慶普。漢世傳禮。所謂慶氏學。族高祖純。安帝時為侍中。避安帝

父。原注清諱。改為賀氏。宋史賀鑄自言。出王子慶忌。居越之湖澤。所謂鏡湖。乃慶湖也。原注見續水傳。按

古但有以王父字為氏。無以名為氏者。慶忌名也。不得為氏。而鏡湖本名鑑湖。慶古音光。聲不相近。若齊

之慶氏。居吳朱方。見於左傳。後人以慶封有弑君之惡。諱之而欲更其祖。其不及宋司馬華孫遠矣。原注

注有賀妻。越人吳運而成之。故號曰賀妻。苟欲求越國之故。何不取之於賀妻。而必取之於鏡湖。又改鏡而為慶耶。

刀氏原注復古編云作刀非姓譜以為齊大夫暨刀之後。胡三省曰：暨刀安得有後。漢書貨殖傳有刀間。愚按古齊刀與貂通。齊襄王時有貂勃。錢氏曰：荀子孺母刀父朱子云：刀父未寇氏姓譜。出自武王弟康叔為周司寇。後人因以氏焉。按康叔為衛國之祖，必無以王官氏其支庶之理。此乃衛之司寇。左傳哀二十五年有司寇亥，即寇氏之祖也。檀弓有司寇惠子。

孔顏孟三氏

今之顏氏皆云竟國之裔。考仲尼弟子列傳有顏幸、顏高、顏祖、顏之僕、顏噲、顏何。而孔子於衛主顏讐由。此六人與讐由皆無後乎。今之孔氏皆云夫子之裔。春秋齊有孔廕，衛有孔達，陳有孔寧，鄭有孔叔，孔張。此五族者皆無後乎。且夫子出於宋為子姓，而鄭姬姓，陳媯姓，衛媯姓。原注：哀十一年孔媯，可合而為一乎。原注：更

傳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鐵冶為業。秦伐魏，遷孔氏南陽平準書孔僅南陽大冶。

顏魯公作家廟碑云：其先出於顓頊之孫祝融，融孫安為曹姓，其裔赫武公，名夷甫，字顏。子友別封鄉，為小邾子，遂以顏為氏。多仕魯為卿大夫。按左傳襄十九年：齊侯娶于魯，曰顏懿姬。其姪釀聲姬。注曰：顏釀皆姬母姓。原注：皆云母氏，則顏之為姬姓為魯族審矣。原注：姓譜曰：顏姓本自魯伯禽支子有食采顏邑者，因為族。其出於赫之說本自罔稱。萬洪蓋徒見公羊於赫有顏公之稱而不考之於左氏也。莒之犁比公豈必為犁彌之祖乎。原注：公羊傳九公子於宮中，因以納賦。周天子誅顏而反，孝公子魯非隱公所盟之儀父不知何取於若人，而以之為祖。程氏曰：孔廟韓敕修禮器碑顏氏聖舅家居魯親里在尼山。漢為昌平亭，今猶稱其地為魯顏。魯顏者

別於顏也。漢書人表有顏。顏即廣韻所稱名夷字顏者。世本顏居邾。肥徙邾。宋仲子注云。顏別封小邾。子肥于邾。為附庸。未爵命。故莊五年書。邾挈來。邾肥之曾孫。其後從齊。桓尊周室。王始命為小邾。子。故僖七年書。小邾子來朝。汝成案。顏氏家廟碑。夷下衍甫字。

春秋時以孟為字者甚多。今之孟氏皆祖子輿。前代亦未之有也。魏書孟表。濟北蛇丘人。自云本屬北地。號索里諸孟。原注古時孟姓亦或與芒通。史記秦本紀擊芒卯。華陽。漢元史孔思晦傳。五季時孔末之後。方盛。欲以偽滅真。害宣聖子孫幾盡。至是其裔復欲冒稱宣聖後。思晦以為不早辨。則真偽久益不可明。彼與我不共戴天。乃列于族。與共拜殿庭。可乎。遂會族人斥之。而重刻宗譜于石。然則今之以孔姓而濫通譜牒者。可以戒矣。

仲氏

漢濟陰太守孟郁修堯廟碑曰。惟序仲氏。祖統所出。本繼於姬。周之遺苗。天生仲山甫。翼佐中興。宣平功遂。受封於齊。周道衰微。失爵亡邦。後嗣乖散。各相土譯居。帝堯萌兆。生長葬陵。在於成陽。聖化常存。慕巍巍之盛。樂風俗之美。遂安處基業。屬都鄉高相里。因氏仲焉。以傳於今。其陰列仲氏有名者三十餘人。又廷尉仲定碑略同。漢時仲氏自謂仲山甫之後。託基於帝堯之陵。而今則以為孔子弟子子路之後。援顏曾孟之例。而求為五經博士矣。然春秋之以仲氏者不一。而仲山甫未嘗封齊。則漢人之祖山甫未必是。而今人之祖子路亦未必非也。楊氏曰。以詩有仲山甫。祖齊之言而云然。

以國爲氏

古人之氏或以謚或以字或以官或以邑無以國爲氏者其出奔他國然後以本國爲氏敬仲奔齊而爲陳氏是也其他若鄭丹宋朝楚建邾甲之類皆是也不然則亡國之遺允也

今人姓同於國者多自云以國爲氏非也夏氏出於陳之少西而非夏后氏之夏齊氏出於衛之齊惡而非齊國之齊左氏史記其最著明者矣原注秦董父非秦國之秦狄虞彌非狄人之狄

姓氏書

姚寬西溪叢語曰姓氏之學莫盛於元和姓纂自南北朝以官職相高沿至於唐崔盧李鄭糾紛可鄙若以聖賢所本如媯姓子姓姬姓姜姓之類各分次其所從來以及春秋所紀用世本荀況譜杜預公子譜爲法則唐虞三代列國諸侯俱可成書此似太史公欲爲而未就者耳愚嘗欲以經傳諸書次之首列黃帝之子得姓者十二人次則三代以上之得國受氏而後人因以爲姓者次則戰國以下之見於傳記而今人通謂之姓者次則三國南北朝以下之見於史者又次則代北複姓遼金元姓之見於史者而無所考者別爲一帙原注略舉其目曰姓本第一封國第二氏別第三秦漢以來姓氏合并第四代北姓第五遼金元姓第六雜改姓第七無徵第八此則若網之在綱有條而不紊而望族五音之紛紛者皆無所用豈非反本類族之一大事哉

漢劉向譌世本二卷其書不傳今左傳注疏多本之然亦未必無誤祖氏曰南史王僧孺被命譌譜而不

論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斜上並效周譜以此而推當起于周代也按周小史莫繁世辨昭穆是譜學之起于周無疑漢高祖起布衣故不重氏族然漢鄧氏已有官譜應劭有氏族一篇王符潛夫論亦有姓氏一篇至魏九品中正法行于是權歸右姓有同選舉必稽譜牒故官有世官譜有世官于是賈氏王氏譜學興焉晉太元中賈弼撰姓氏簿狀宋何承天亦有姓苑二篇劉澔又撰百家譜而弼所撰係子匪之匪之傳子希廣撰姓氏要狀十五篇希鏡傳子執亦有姓氏冠故弼氏譜學最擅名沈約謂晉成和以後所書譜牒並皆詳實梁武因約旨詔王僧孺改定百家譜集抄十五卷南北譜集十卷故約又有王氏譜學之南朝譜學之源流也

通譜

同姓通族見於史者自晉以前未有晉書石苞傳曾孫樸沒于寇石勒以與樸同姓俱出河北引樸為宗室特加優寵位至司徒楊氏曰勒以石為姓本無所授以南史侯瑱傳侯景以瑒與己同姓託為宗族待之甚厚此以殊族而附中國也晉書孫旂傳旂子弼及弟子髦輔刻四人竝有吏材稱於當世遂與孫秀合族南史周宏正傳諂附王偉與周石珍原注述康之斷隸也為梁制局監降侯景合族舊唐書李義甫傳義甫既貴之後自言本出趙郡始與諸李叙昭穆而無賴之徒苟合藉其權勢拜伏為兄叔者甚衆李輔國傳宰相李揆山東甲族見輔國執子弟之禮謂之五父此以名門而附小人也凡此史皆書之以志其非今人好與同姓通譜不知於史傳居何等也

北人重同姓多通譜系南人則有比鄰而各自為族者宋書王仲德傳北土重同姓謂之骨肉有遠來相投者莫不竭力營贍仲德聞王愉在江南是太原人乃往依之愉禮之甚薄魏書崔玄伯傳崔寬自隴右

通款見司徒浩。浩與相齒。次厚撫之。及浩誅。以遠來疎族。獨得不坐。遂家於武城。以一子繼浩。弟覽妻封氏。相奉如親。北史杜銓傳。初密太后杜氏。父豹喪在濮陽。太武欲令迎葬于鄴。謂司徒崔浩曰。天下諸杜。何處望高。朕意欲取杜中長老一人。以爲宗正。令營護凶事。浩曰。京兆爲美。中書博士杜銓。其家今在趙郡。是杜預後。於今爲諸杜最。召見銓以爲宗正。令與杜超子道生。送豹喪葬鄴。南銓遂與超如親。超謂銓曰。既是宗正。何緣僑居趙郡。乃延引同屬魏郡。南史韋鼎傳。陳亡入隋。時吏部尙書韋世康。兄弟顯貴。文帝從容謂鼎曰。世康與公遠近對曰。臣宗族南徙。昭穆非臣所知。帝曰。卿百代親族。豈忘本也。命官給酒肴。遣世康請鼎還杜陵。鼎乃自楚太傅孟以下二十餘世。並考論昭穆。作韋氏譜七卷示之。歎飲十餘日乃還。

近日同姓通譜。最爲濫雜。其實皆植黨營私。爲盡國害民之事。宜嚴爲之禁。欲合宗者。必上之於官。使諸悉古今者。爲之考定。歲終以達禮部。而類奏行之。其不請而私通者。屏之四裔。然後可革其弊。錢氏曰。此亦迂闊之論。古之姓氏。有專官掌之。國語曰。始名姓之後。能知上下之神祇。氏姓之所出者。謂之宗。又曰。司商協名姓。春官宗伯。其屬有都宗人家宗人。而女官亦有內宗外宗。今日姓氏昏姻二事。似宜專設一官。方得教民之本。楊氏曰。此說近迂。

氏族之亂。莫甚於五代之時。當日承唐餘風。猶重門蔭。故史言唐梁之際。仕宦遭亂奔亡。而吏部銓文書

趙秦之別氏南越傳著梧秦王晉灼曰秦王即趙光也趙本與秦同姓故曰秦王淮南子亦稱秦始皇為趙政三國志陳思王上疏絕纒盜馬之臣救趙趙以濟其難注秦穆公有救盜馬事趙則未聞蓋以秦亦趙姓文選王融策秀才文訪遊禽於絕澗作霸秦基李善注引韓非子所載趙釐閔于光而云史記曰趙氏之先與秦共祖以其共祖故雖趙亦號曰秦又左思魏都賦二贏之所曾聆李善注秦穆公趙簡子史記趙氏之先與秦同祖故曰二贏也崧高言生甫及申孔氏曰此詩送申伯而及甫侯者美其上世俱出四嶽故連言之今人之於同姓幾無不通譜何不更廣之於異姓而以子美退之為例也

李華淮南節度使崔公頌德碑云惟申伯翼宣王登南邦與周室小白率諸侯征楚翟奉王職與崔公叶德同勳皆姜姓也

開元十九年於兩京置齊太公廟建中初宰相盧杞京兆尹盧諶以盧者齊之裔乃鳩其裔孫若崔盧丁呂之族合錢以崇飾之

元吳澂送何友道遊萍鄉序云袁柳撫何二族各以儒官著而其初實一姬姓文之昭由魯之展而為柳武之穆由晉之韓而為何氏不同而姓同

宋邵伯溫聞見錄云司馬溫公一日過康節先生謁曰程秀才既見則溫公也問其故公笑曰司馬出程伯休父

二字姓改一字

古時以二字姓改為一字者如馬宮本姓馬矢改為馬唐憲宗名純詔姓淳于者改姓于唐宰相世系表

鍾離昧二子。次曰接。居潁川長社。為鍾氏。見之史冊。不過一二。自洪武元年。詔胡服胡語胡姓。一切禁止。如今有呼姓。本呼延。乞姓。本乞伏。皆明初改。而并中國所自有之複姓。皆去其一字。氏族之紊。莫甚於此。且如孫氏。有二。衛之良夫。楚之叔敖。竝見於春秋。而公孫叔孫長孫士孫王孫之類。今皆去而為孫。與二國之孫。合而為一。而其本姓遂亡。公羊公沙公乘之類。則去而為公。母丘母將之類。則去而為母。而其本姓遂亡。司徒司空之類。原注唐玄宗御注孝經碑。未有司徒巨源李邕。安婆樹碑。未有司徒元簡。宋開寶商中。宗廟碑。翰林待詔司徒儼。宋史趙達傳。有禮部侍郎集賢殿學士司徒靖。則去而為司徒。馬氏則去而為司。或為馬。而司馬之僅存於代者。惟溫公之後。所以然者。蓋因儒臣無學。不能如魏孝文。改代北之姓。一一為之條理。而聽其人之所自為也。然胡姓之改。不始於是時。唐書。阿史那忠。以擒頡利功。拜左屯衛將軍。妻以宗女。定襄縣主。賜名為忠。單稱史氏。韓文公集賢院校理石君墓誌云。其先姓烏石蘭。從拓拔魏氏入夏。居河南。遂去烏與蘭。獨姓石氏。劉靜修古里氏名字序云。吳景初本姓古里氏。以女真諸姓。今各就其近似者。易從中國姓。故古里氏例稱吳。則固已先之矣。原注蕭宗上元二年

詔氏姓與俗諱及陳疾同聲者宜改與本望所出。金世宗大定十三年五月戊戌。禁女直人毋得混為漢姓。今完顏氏皆去完而為顏。惟曲阜不敢冒。完國之姓。特稱完氏。

章丘志言。洪武初。翰林編修吳沈奉旨。讓千家姓得姓一千九百六十八。而此邑如尤如偶。尚未之錄。原注廣韻。備字下注。今訪之尤姓。有三四百丁。自云金丞相尤虎高琪之後。尤虎漢姓曰董。今則但為尤姓。云齊大夫名。

蓋二字改為一字者。而讓姓之時。尚未登於黃冊也。以此知單姓之改。竝在明初以後。而今代山東氏族。

其出於金元之裔者多矣。

洪武元年。禁不得胡姓者。禁中國人更之爲胡姓。原注元時有此俗。非禁胡人之本姓也。三年四月甲子詔曰。天

生斯民。族屬姓氏。各有本原。古之聖王。尤重之。所以別昏姻。重本始。以厚民俗也。朕起布衣。定羣雄。爲天

下主。已嘗詔告天下。蒙古諸色人等。皆吾赤子。果爲材能。一體擢用。比聞入仕之後。或多更姓名。朕慮歲

久其子孫相傳。昧其本原。非先王致謹氏族之道。中書省其告諭之。如已更易者。聽其改正。可謂正大簡

要。至九年三月癸未。以火你赤爲翰林蒙古編修。更其姓名曰霍莊。原注北音蓋亦做漢武賜日碑姓金

之意。然漢武取義於休屠王祭天金人。亦以中國本無金姓也。今中國本有霍姓。而賜之霍。則與周霍叔

之後無別矣。况其時又多不奉旨。而自爲姓者。其年閏九月丙午。淮安府海州儒學正曾秉正言。臣見近

來蒙古色目人。多改爲漢姓。與華人無異。有求仕入官者。有登顯要者。有爲富商大賈者。非我族類。其心

必異。宜令復姓。庶可辨識。又臣前過江浦。見塞外之俘累累。而有江統徙戎之論。不可不防。至永樂元年。

九月庚子。上謂兵部尙書劉儵曰。各衛韃靼人多同名。宜賜姓以別之。於是兵部請如洪武中故事。編置

勸合。給賜姓氏。原注按洪武中勸合賜姓實錄不載。惟十六年二月。故元雲南右丞觀音從之。三年七月。

賜把都帖木兒名吳允誠。倫都兒灰名柴秉誠。保住名楊效誠。自此遂以爲例。而華宗上姓。與旂裘之種

相亂。惜乎當日之君子。徒誦用夏變夷之言。而無類族辨物之道。使舉籍蕃人之來歸者。賜以漢姓。所無

不妨如拓跋宇文之類二字爲姓。則既不混於古先帝王氏族神明之胄。而又使百世之下。知昭代遠服四裔。其得姓於朝者。凡若干族。豈非曠代之盛舉哉。

北方門族

杜氏通典言。北齊之代。瀛冀諸劉。清河張宋。并州王氏。滎陽侯族。諸如此輩。近將萬室。北史薛允傳。爲河
北太守。有韓馬兩姓。各二千餘家。今日中原。北方雖號甲族。無有至千丁者。戶口之寡。族姓之衰。與江南
相去豈絕。其一登科第。則爲一方之雄長。而同譜之人。至爲之僕役。此又風俗之敝。自金元以來。凌夷至
今。非一日矣。

冒姓

今人多有冒母家姓者。漢書外戚恩澤侯表。扶柳侯呂平。以皇太后姊長姁子侯。師古曰。平旣呂氏所生。
不當姓呂。蓋史家唯記母族也。按是時太后方封呂氏。故平以姊子冒呂姓而封耳。唐書天后紀。聖歷二
年臘月。賜皇太子〔原注〕姓武氏。然則有天子而令之冒母姓者與。

漢書景十三王傳。趙王彭祖。取江都易王寵姬。王建所姦。淖姬者甚愛之。生一男。號淖子。晉書會稽王道
子傳。許榮上疏言。今臺府局吏。直衛武官。及僕隸婢兒。取母之姓者。本賊獲之徒。無鄉邑品第。是知冒母
爲姓。皆人倫之所鄙賤。然亦有帝子而稱母姓者。如粟太子衛太子史皇孫之類。則以其失位而名之也。

〔原注〕外戚傳上機許太子
蚤失母蓋蓋后時人稱之

呂平以太后姊長朔子侯。此冒母姓之始。〔原注〕夏侯嬰傳曾孫頌向主主隨外家姓號孫史記灌夫傳父

張孟為穎陰侯嬰舍人得幸。因進之。至二千石。故蒙灌氏姓為灌孟。大宛傳堂邑氏故胡奴甘父。漢書注

服虔曰堂邑姓也。漢人其奴名甘父。師古曰堂邑氏之奴。本胡人名甘父。下云堂邑父者。蓋取主之姓以

為氏。而單稱其名曰父。此冒主姓之始。〔原注〕新唐書元載父景昇為書王明
妃元氏掌田租請于妃冒為元氏

先生答毛錦銜書曰。異姓為後。見於史者。魏陳矯本劉氏子。出嗣舅氏。吳朱然本姓施。以姊子為朱。後

惟此二人為賢。而賈誼之後充。則有葛人滅鄴之議矣。惟晉書有一事。與君家相類云。吳朝周逸。博達

古今。逸本左氏之子。為周氏所養。周氏自有子。時人有譏逸者。逸敷陳古事。卒不復本姓。學者咸謂為

當然。亦未可引以為據。以經典別無可證也。

兩姓

漢書百官表。建昭三年七月戊辰。衛尉李延壽為御史大夫。一姓繁。

古人二名止用一字

晉侯重耳之名見於經。而定四年。祝佗述踐土之盟。其載書止曰晉重。豈古人二名可但稱其一與。昭二
年。莒展與出奔吳。傳曰莒展之立。晉語。曹偃負羈稱叔振鐸為先君叔振。亦二名而稱其一也。〔沈氏曰
香祖筆

記云古稱宗室藩王之賢者曰問平謂漢河間獻王東平憲王也又古稱原嘗昭二十一年蔡侯朱出奔謂趙平原君齊孟嘗君也皆舉第二字言之是古人國名亦有止稱一字者矣
 楚穀梁傳作蔡侯東出奔楚乃為之說曰東者東國也原注東國隱太子之子何為謂之東也王父誘而殺焉父執而用焉奔而又奔之曰東惡之而貶之也然則以削其一名為貶也原注定六年季孫斯仲孫不官何
關文

王莽孫宗得罪自殺復其本名會宗貶厥爵改厥號是又以增其一名為貶也

班固幽通賦發還師以成命兮重辭行而自耦潘岳西征賦重戮帶以定襄宏大順以霸世文公名止用一字本於踐土載書卻非翦截古人名字之比至岳為關中詩云紛紜齊萬亦孔之醜馬汧督誅云齊萬哮喘震驚台司則不通矣豈有以齊萬年為齊萬者耶若梁王形為征西大將軍而詩云桓桓梁征尤不成語楊氏曰征或王字之訛

班固幽通賦巨滔天而混夏王莽字巨君止用一巨字王逸九思管束縛兮桎梏百貿易兮傳賈原注音覽遭桓穆兮讖舉才德用兮列施百里奚止用一百字此體後漢人已開之矣

呂氏春秋干木光乎德去段字原注今本呂氏春秋有段字惜誓來革順志而用國去惡字此為翦截名字之祖

文中竝稱兩人而一氏一名尤為變體杞殖華遠二人也而淮南子稱為殖華賈誼新書使曹勃不能制曹曹參勃周勃也史記孟子荀卿傳管嬰不及管仲嬰嬰嬰也司馬遷報任安書周魏見辜周周勃魏

魏其侯寶嬰也。揚雄長楊賦。乃命驃衛。驃驃騎將軍霍去病。衛大將軍衛青也。杜欽傳。覽宗宣之遷國。章昭曰。宗殷高宗也。宣周宣王也。徐樂傳。名何必夏子。俗何必成康。服虔曰。夏禹也。子湯也。湯子姓。班固幽通賦。周賈盪而賁憤。周莊周賈誼也。漢庠彰長碑云。喪父事母。有柴頴之行。柴柴高頴頴考叔也。夏侯湛張平子碑云。同賁宰賁。宰宰我。賁子賁也。風俗通。清擬夷叔。卻正釋譏。編夷叔之高。對傅子。夷叔迂武王以成名。杜預遺令。南觀伊雒。北望夷叔。陶潛詩。積善云。有報夷叔在西山。皆謂伯夷叔齊。漢廣漢屬國侯李翊碑。夷史之高。巴郡太守樊敏碑。有夷史之直。皆謂伯夷史魚。陶潛讀史述九章。程杵。是程嬰公孫杵臼。新唐書尉遲敬德傳。隱巢。是隱太子巢刺王。一證一辭。

古人諡止稱一字

古人諡有二字三字。而後人相沿止稱一字者。衛之叡聖武公。止稱武公。貞惠文子。止稱公叔文子。晉趙獻文子。止稱文子。【原注】禮弓晉獻文子成室注。謂晉君獻之。廬陵胡氏曰。或趙武諡獻文爾。魏惠成王。止稱惠王。楚頃襄王。止稱襄王。秦惠文王。止稱惠王。悼武王。止稱武王。昭襄王。止稱昭王。莊襄王。止稱莊王。韓昭釐侯。止稱昭侯。宣惠王。止稱宣王。趙悼襄王。止稱襄王。漢諸葛忠武侯。止稱武侯。

稱人或字或爵

顏會思孟。三人皆氏而思獨字。以嫌於夫子也。樊鄴絳灌。三人皆姓。而勃獨爵。以功臣周姓者多也。【原注】汾陰

侯昌隆盧侯龍魏其侯定鄒成侯綦高景侯成博陽侯案皆周姓顏師古引楚漢春秋謂別有一人名綦濼者非

史記接下之戰孔將軍居左費將軍居右孔將軍史記費將軍史記費侯孔聚也費將軍費侯陳賀也費獨以爵者以功臣陳姓者多也原注博陽侯漢曲逆侯平堂邑侯嬰陽夏侯繇棘蒲侯武河陽侯涓高胡侯夫乞復陽侯齊襄侯錯猗氏侯遼龍侯署紀信侯倉皆陳姓

子孫稱祖父字

子孫得稱祖父之字子稱父字屈原之言朕皇考曰伯庸是也孫稱祖字子思之言仲尼祖述堯舜是也

原注天子曰古人未嘗諱字程先生云予年十四五從周茂叔本朝先輩尚如此伊川亦嘗呼明道字

儀禮筮宅之辭曰哀子某為其父某甫筮宅又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字父也虞祭之祝曰適爾皇祖某甫卒哭之祝曰哀子某來日某隳爾爾于爾皇祖某甫字祖也祔祭之祝曰適爾皇祖某甫以隳爾爾孫某甫兩字之也

字為臣子所得而稱故周公追王其祖曰王季王而兼字

已祧不諱

冊府元龜唐憲宗元和元年禮儀使奏言謹按禮記曰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新此謂已遷之廟則不諱也今順宗神主升祔禮畢高宗中宗神主上遷請依禮不諱制可

文宗開成中刻石經凡高祖太宗及肅代德順憲穆敬七宗諱竝缺點畫高中睿玄四宗已祧則不缺文

宗見爲天子。依古卒哭乃諱。原注：鄭氏曲禮注曰：生者不相辟名。錢氏曰：唐人避上諱，如韋懷太子注後位，後改名昂，故石經不避涵字。亭林失記。文宗改正，故御名亦不諱。

韓退之辯諱，本爲二名嫌名立論。而其中治天下之治，卻犯正諱。蓋元和之元，高宗已祧，故其潮州上表

曰：朝廷治平日久，曰政治少懈。曰：魏巍治功，曰：君臣相戒，以致至治。舉張行素曰：文學治行衆所推。平淮西碑曰：大開明堂，坐以治之。韓宏神道碑銘曰：無有外事，朝廷之治，惟諱辯篇中，似不當用。楊氏曰：韓公諱治字耳，豈謂唐諱乎。

漢時祧廟之制不傳，竊意亦當如此。故孝惠諱盈，而說苑敬慎篇引易天道虧盈而益謙四句，盈字皆作滿，在七世之內故也。班固漢書律歷志，盈元盈統不盈之類，一卷之中，字凡四十餘見。何休注公羊傳曰：

言孫于齊者，盈諱文已祧故也。若李陵詩，獨有盈觸酒與子結綢繆，枚乘柳賦，盈玉縹之清酒。原注：載古文苑。又

詩：盈盈一水間。原注：載玉臺新詠。二人皆在武昭之世，而不避諱，又可知其爲後人之擬作，而不出於西京矣。原注：李陵詩不當用盈字。容齋隨筆論之，按成案，後唐明宗天成四年，中書門下奏：少帝冊文內有基字，是元宗

廟諱，尋常詔敕皆不迴避。少帝是繼世之孫，冊文內不欲斥列聖之諱，今改爲宗字。

宋史：紹興三十二年正月，禮部太常寺言：欽宗祔廟，翼祖當遷，以後翼祖皇帝諱，依禮不諱，詔恭依。謝肇淛曰：宋真宗名恆，而朱子於書中恆字獨不諱，蓋當眞宗之世，眞宗已祧。楊氏曰：匡字不諱者，不備諱之義，然宋人皆諱匡爲

康錢氏曰此說未確在杭蓋未見宋板朱文公書也寧宗時亦未嘗諱真廟

崇禎三年禮部奉旨頒行天下避太祖成祖廟諱及孝武世穆神光熹七宗廟諱正依唐人之式惟今上

御名亦須迴避蓋唐宋亦皆如此原注觀漢宣帝之諱知然止避下一字而上一字天子與親王所同則

不諱錢氏曰明季刻本書太常寺作太嘗常熱作嘗熱汲古閣十三經於由字皆作由則上一字亦有迴避者

皇太子名不諱

冊府元龜唐王紹為兵部尚書紹名初與憲宗同憲宗時為廣陵王順宗即位將冊為皇太子紹上言請

改名議者或非之曰皇太子亦人臣也原注漢魏故事皇太子稱臣晉成實中議除此制肇虞以為孝經實於事父以事君義兼臣子則不嫌於稱臣詔令依舊東宮

之臣當請改爾奈何非其屬而遽請改名豈為以禮事上邪左司員外郎李藩曰歷代故事皆自不識大

體之臣而失之因不可復正無足怪也

三國志注言魏文帝為五官中郎將賓客如雲邴原獨不往太祖微使人問之原答曰吾聞國危不事家

宰君老不奉世子萬歷中年往往有借國本之名而以爲題目者得無有愧其言

唐中宗自房州還復立爲皇太子左庶子王方慶上言太子皇儲其名尊重不敢指斥晉尚書僕射山濤

啓事稱皇太子而不言名朝官猶尚如此宮臣諱則不疑今東宮殿及門名皆有觸犯臨事論啓迴避甚

難孝敬皇帝爲太子時改宏教門爲崇教門沛王爲皇太子改崇賢館爲崇文館皆避名諱以遵典禮伏

望依例改換制從之。史臣謂方慶欲尊太子，以示中興之漸。然則方慶之言，蓋有爲言之也。

有明之制，太子親王名，俱令迴避。蓋失之不考古也。崇禎二年，兵部主客司主事賀煊，以避皇太子名，改

名世壽。而光宗錢氏曰爲太子，河南府錢氏曰以商州屬縣錢氏曰竝未嘗改。

實錄言洪武十四年十月辛酉，給事中鄭相同請依古制。凡啓事皇太子，惟東宮官屬稱臣。朝臣則否。以

見尊無二上之義。詔下羣臣議。翰林院編修吳沈言：太子所以繼聖體而承天位者也。尊敬之體宜同。從

之。歷代不稱臣之制，自斯而變。

親王之名，尤不必諱。而亦諱之。正統十二年，山西鄉試詩經題內，維周之楨，楨字犯楚昭王諱。考試及同

考官，俱罰俸一月。

二名不偏諱

二名不偏諱。宋武公名司空，改司空爲司城，是其證也。

杜氏通典：大唐武德九年六月，太宗居春宮，總萬機。下令曰：依禮二名不偏諱。其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

有世及民兩字不連讀者，竝不須諱避。唐書高宗紀：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丙午，改治書侍御史爲御史中

丞。諸州治中爲司馬，別駕爲長史。治禮郎爲奉禮郎，以避上名。上以貞觀初不諱先帝二字，有司奏曰：先

帝二名，禮不偏諱。上旣單名，臣子不合指斥。上乃從之。原注：通典又言太宗時二名不連者，竝不諱。至元宗始諱之。然永徽初已改民部爲戶部，而李世

勳已去世字單稱勳矣。又按隋書修於太宗時而中間多有改世為代改民為人者。此唐人僭諱之始。然亦有不盡然者。經籍志四民月令作四人而齊民要術仍民字是亦漢書注所云史駁文者也。韋懷太子注後漢書亦有并其本而改之者。如胡廣傳詩美先人詢于薨葬之類。顧氏曰按吾邑晉祠有唐太宗御製碑碑陰載當日從行諸臣姓名內有李勳已去世字是唐太宗在日已如此不待永徽初也。此段可補史傳之闕。

後唐明宗名嗣源。天成元年六月勅曰。古者酌禮以制名。懼廢於物。難知而易諱。貴便於時。况微彼二名。抑有前例。太宗文皇帝自登寶位。不改舊稱。時則臣有世南。官有民部。靡聞曲避。止禁連呼。朕猥以眇躬。託於人上。祇遵聖範。非敢自尊。應文書內所有二字。但不連稱。不得迴避。若臣下之名。不欲與君親同字者。任自改更。務從私便。庶體朕懷。

嫌名

衛桓公名完。楚懷王名槐。古人不諱嫌名。故可以為證。

韓文公諱辯。言不諱濟勢秉機。乃玄宗御刪定禮記月令曰。野雞入大水為蜃。曰野雞始雊。則諱雊。以與治同音也。王氏曰嫌名之諱蓋始于隋。隋文帝父名忠而官名有中字者皆改為內。李林甫序曰。增樞王衡。以齊七政。則諱璣。德宗九月九日賜曲江宴詩。時此萬樞暇。適與佳節并。則諱機。以與基同音也。南史劉秉不稱名。而書其字曰彥節。則諱秉。以與炳同音也。又如武后父諱士彥。而孫處約改名茂道。韋仁約改名思謙。睿宗諱旦。而張仁亶改名仁愿。元宗諱隆基。而劉知幾改名子元。箕州改名儀州。原注即德宗諱适。而括州改名處州。順宗諱誦。而

闕詔律改爲闕競。憲宗諱純。凡姓淳子者改姓子。唯監察御史韋淳不改。旣而有詔以陸淳爲給事中。改名質。淳不得已。改名處厚。而懿宗以南詔會龍名。近元宗諱。遂不行冊禮。則退之所言。亦未爲定論也。

唐自中葉以後。卽士大夫亦諱嫌名。故舊史以韓愈爲李賀作諱辯。爲紕繆。而賈會傳則曰。拜中書舍人。會以父名忠。固辭。議者以爲中書是曹司名。又與會父名音同字別。於禮無嫌。會乃就職。懿宗紀則曰。咸通二年八月。中書舍人衛洙奏狀。稱蒙恩除授滑州刺史。官號內一字。與臣家諱音同。請改授開官。敕曰。嫌名不諱。著在禮文。成命已行。固難依允。是又以爲不當諱也。雷氏曰。後代詔款。古禮盡廢。始而爲君諱。後則爲后諱。爲太子諱。爲內戚諱。且爲執

諱者諱矣。

冊府元龜。咸通十二年。分司徒御史李谿進狀曰。臣準西臺牒。及金部稱。奉六月二十七日敕。內園院郝景全事奏。狀內詔字音與廟諱同。奉敕罰臣一季俸者。臣官位至卑。得蒙罰俸。屈與不屈。不合有言。而事關理體。若便隱默。恐負聖時。願陛下寬其罪戾。使得盡言。臣前奏狀。稱準敕因事告事。旁誣他人。是咸通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敕語。臣狀中具有準敕字。非臣自譏辭句。臣謹按禮不諱嫌名。又按職制律。諸犯廟諱。嫌名不坐。注云。謂若禹與雨。疏云。謂聲同而字異。注疏重複。至易分曉。伏維皇帝陛下。明過帝堯。孝踰大舜。豈自發制敕。而不避諱哉。故是審量禮律。以爲無妨耳。卽引陛下敕文而言。不敢擅有移改。不謂內園便有此論奏也。臣非敢訴此罰俸也。恐自此有援引敕格者。亦須委曲迴避。便成訛弊。趙充國爲將。不

嫌伐一時事。以爲漢家後法。魏徵爲相。不存形迹。以致貞觀太平。臣雖未及將相。忝爲陛下持憲之臣。豈可以論俸爲嫌。而使國家敕命有誤也。願陛下留意察納。別下明敕。使自後章奏。一遵禮律。處分則天下幸甚。敕免所罰。

南唐元宗初名璟。避周信祖廟諱。改名景。是不諱嫌名。

按嫌名之有諱。在漢末之間。晉羊祜爲都督荊州諸軍事。及薨。荊州人爲祜諱名。室戶皆以門爲稱。改戶曹爲辭曹。此諱嫌名之始也。

後魏地形志。天水郡上邽縣。犯太祖諱。改爲上封。魏太祖名珪。

宋代制於嫌名字皆避之。禮部韻略。凡與廟韓音同之字皆不收。太祖諱匡胤。七陽部去王切。一十三字。二十一震部羊首切。一十一字。皆不收。它皆倣此。朱子周易本義。姤卦下。以故爲姤。作故爲過。避高宗嫌名也。原注宋板書貞字完字多是缺筆貞音同禎仁宗諱完音。豈不聞顏氏家訓所示。呂尙之兒。如不爲上。趙壹之子。儘不作一。便是下筆即妨。是書皆觸者乎。原注金華宗泰和元年七月己巳初禁廟諱同音字蓋亦徹宋制也

明代不諱嫌名。如建文年號是也。

以諱改年號

唐中宗諱顯。玄宗諱隆基。唐人凡追稱高宗顯慶年號。多云明慶。永隆年號。多云永崇。趙元昊。以父名德

明改宋明道年號爲顯道。而范文正公與元昊書亦改後唐明宗爲顯宗。原注杜氏通典釋法明避天竺

前代諱

孟蜀所刻石經。錢氏曰孟蜀於唐高祖太宗諱皆缺書石晉相里金神道碑民珉二字皆缺末筆南漢劉

巖尊其父謙爲代祖聖武皇帝猶以代字易世。至宋益遠矣。而乾德三年卜誦伏羲女媧廟碑民珉二字。

咸平六年孫冲序絳守居園池記碑民珉二字皆缺末筆。其於舊君之禮何其厚與。原注予至西安見宋

篆書目錄偏旁字源序立於文宣王廟者孫長安爲故都而唐字跳行益歎昔人之厚其時唐之亡已九十三年矣

楊阜魏明帝時人也。其疏引書協和萬國猶避漢高祖諱章昭。吳後主時人也。其解國語凡莊字皆作殿。

猶避漢明帝諱。唐長孫無忌等讓隋書易忠節傳以誠節稱苻堅爲苻永固亦避隋文帝及其考諱。原注後漢

應劭作風俗通有諱舊君之議自古相傳忠厚之道如此。今人不知之矣。

元移刺迪爲常州路總管刻其所點四書章句或問集注其凡例曰凡序注或問中題頭及空處竝存其

舊以見當時忠上之意。原注如宋德隆盛之類近歲新刊大學衍義亦然。時天歷元年也。資治通鑑周太祖世宗紀

太祖皇帝皆題頭。至今仍之。孟子見梁襄王章末注蘇氏曰予觀孟子以來自漢高祖及光武及唐太宗

及我太祖皇帝能一天下者四君。太祖上空一字永樂中修大全於其空處添一宋字後人之見與前人

相去豈不遠哉。

名父名君名祖

金縢周公之祝辭曰。惟爾玄孫某。左傳。荀偃濟河而禱。稱會臣彪名君也。原注。淮南子曰。祝則名君。左傳。楚子圍宋。申犀見王稱無畏。知罃對楚王稱外臣首。鄢陵之戰。欒鍼曰。書退名父也。華耦來盟。稱君之先臣督。欒盈辭于周行人曰。陪臣書曰。其子麋名祖若父也。

弟子名師

論語。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孟子。樂正子入見曰。君奚爲不見孟阿也。是弟子而名師也。

同輩稱名

古人生不諱名。同輩皆面呼其名。書。周公若曰。君奭。禮記。曾子問篇。老聃曰。丘。檀弓篇。曾子曰。商。論語。微生畝謂孔子曰。丘。是也。

以字爲諱

古人敬其名。則無有不稱字者。顏氏家訓曰。古者名以正體。字以表德。名終則諱之。字乃可以爲孫氏。孔子弟子記事者。皆稱仲尼。原注。子貢曰。仲尼日月也。魏鶴山云。儀禮子孫於祖稱皆稱字。呂后徵時。嘗字高祖爲季。漢袁種字其叔父。盎曰。絲。王丹與侯霸子語。字霸爲君房。江南至今不諱字也。河北士人全不辨之。故有諱其名而并諱其字。

者。三國志司馬朗傳。年九歲。人有道其父字者。朗曰。慢人親者。不敬其親者也。客謝之。常林傳。年七歲。有父黨造門。問林伯先在否。林不答。客曰。何不拜。林曰。雖當下拜。臨子字父。何拜之有。晉書儒林劉兆傳。嘗有人著犢騎驢。至兆門外。曰。吾欲見劉延世。兆儒德道素。青州無稱其字者。門人大怒。兆曰。聽前舊唐書韓愈傳。拜中書舍人。有不悅愈者。言愈前左降。爲江陵掾。曹荆南節度使。裴均館之頗厚。近者均子鏐。還省父。愈爲序。餞鏐。仍呼其字。此論喧於朝列。坐是改太子右庶子。至於山陽公載記。言馬超降蜀。嘗呼先主字。關羽怒。請殺之。此則面呼人名之字。又不可以常僭論矣。

自稱字

漢書注張晏曰。匡衡少時字鼎。世所傳衡與貢禹書。上言衡敬報。下言匡鼎白。南史陶宏景自號華陽隱居。人間書札。卽以隱居代名。此自稱字之始也。楊氏曰。鼎是小字。隱居并非字。

東觀餘論言。古人或有自稱字者。王右軍敬謝帖云。王逸少白。廬山遠公集。盧循與遠書云。范陽廬子先叩首。柳少師與弟帖云。誠懸呈。今按唐權德輿答楊湖南書。稱載之再拜。柳冕答鄭衢州書。稱叔敬頓首。白居易與元九書。稱樂天再拜。宋陳搏謁高公詩。稱道門弟子。圖南上。

唐張謂長沙風土碑銘。有唐八葉。元聖六載。正言待理。湘東張洗濟瀆廟祭器幣物銘。濯纓不才。謬領茲邑。元稹作白氏長慶集序。自書曰。微之序。乃是作文自稱其字。

自稱其字。不始於漢人。家父吉甫。寺人孟子之詩。已先之矣。楊氏曰。徐孝穆答周處士書。不著名字。但曰徐君白。

人主呼人臣字

漢高帝曰。運籌策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原注。張良字。張景帝曰。天下方有急。王孫嬰字。寶寧可以讓邪。皆人主呼人臣字也。

晉以下。人主於其臣。多不呼名。南史。梁蔡撙為吏部尚書侍中。武帝嘗設大臣麪。撙在坐。帝頻呼姓名。撙竟不答。食麪如故。帝覺其負氣。乃改喚蔡尚書。撙始放筯執笏曰。爾帝曰。卿向何聽。對曰。臣預為右戚。且職在納言。陛下不應以名垂喚。帝有慙色。原注。文選。范雲表稱。乃祖元平。李善注。引晉中興書。范

又南朝人如王敬宏。王仲德。王景文。謝景仁。北朝人如蕭世怡。李元操。之輩。名犯帝諱。即以字行。不復更名。原注。宋禧叔度。張茂度。名與高祖諱同。以字行。通鑑。大同二年。時人

齊祖瑨對長廣王湛。自稱孝徵。隋崔頤答豫章王啓。自稱祖濬。王貞答齊王暕啓。自稱孝逸。而唐太宗時。如封倫。房喬。高儉。尉遲恭。顏籀。竝以字為名。蓋因天子常稱臣下之字。故爾。其時堂陛之間。未甚闕絕。君

臣而有朋友之義。後世所不能及矣。

因話錄。文宗對翰林諸學士。因論前代文章。裴舍人素數道陳拾遺名。柳舍人環目之。錄氏曰。文宗名裴不覺。上顧柳曰。他字伯玉。亦應呼陳伯玉之。

兩名

禮記正義公羊說春秋譏二名謂二字作名若魏曼多也原注公羊傳春秋以仲孫何忌為仲孫忌魏曼本無稽後人信之者惟王莽耳汝成案出左氏說二名者楚公子棄疾弑其君即位之後改名為居是為禮二名不偏諱則古人何嘗有二名之禁或單春秋譏二名乃謂其無二名惠氏曰左許慎謹案云文武賢臣有散宜生蘇忿生則公羊之說非也原注白虎通古人之名或兼氏義是也用左氏說今按古人兩名見於經傳者不止楚平王如晉文侯名仇而書云父義和楚靈王名圍而春秋書弑其君虔于乾谿趙簡子名鞅而鐵之戰自稱志父南宮敬叔名設一名綰字容又字括蜚廉石棺銘自稱處父屈原名平其作離騷也名正則字靈均賈誼傳梁王勝注李奇曰文三王傳言揖此言勝為有兩名

假名甲乙

史記萬石君傳長子建次子甲次子乙次子慶甲乙非名也失其名而假以名之也韓安國傳蒙獄吏田甲張湯傳湯之客田甲漢書高五王傳齊宦者徐甲嚴助傳閩越王弟甲疑亦同此原注孟嘗君傳田甲劫潘王當是其名任安傳某子甲何為不來乎三國志注許攸呼魏太祖小字曰某甲卿不得我不得冀州也左傳文十四年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為政也終不曰公曰夫已氏注猶言某甲原注文選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謹附某官某甲奉表以聞宣德皇后令今遺某位某耳等

漢書魏相傳。中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兗湯舉秋。貢禹舉冬。不應一時四人。同以堯舜禹湯為名。若有
意讓而名之者。及讀急就章有云。祖堯舜。樂禹湯。乃悟若此類。皆古人所假以名之也。或曰高帝時實有
趙堯。然非謁者。

蜀漢費禕作甲乙論。設為二人之辭。原注世說云黃初中有甲乙疑論晉人文字。每多祖此。虛設甲乙。中書令張華造甲
乙之問云。甲娶乙為妻。後又娶丙。博士弟子徐叔中服議。以母為甲。先夫為乙。後夫為丙。先子為丁。繼子
為戊。梁范縝神滅論。有張甲王乙李丙趙丁。而關尹子云。甲言利。乙言害。丙言或利或害。丁言俱利俱害。
關尹子亦魏晉間人所造之書也。

先秦以上。即有以甲乙為彼此之辭者。韓非子罪生甲。禍歸乙。伏怨乃結。

以姓取名

古人取名。連姓為義者絕少。近代人命名。如陳王道張四維呂調陽馬負圖之類。榜目一出。則此等姓名。
幾居其半。不知始自何年。嘗讀通鑑至五代後漢。有饒州伶人靖邊庭。胡身之注曰。靖姓也。優伶之名與
姓。通取一義。所以為諱也。原注靖邊庭亦見宋史田欽祚傳考之自唐以來。如黃幡綽雲朝霞。原注唐書魏蕃傳鏡新磨。原注五代史伶官羅衣輕。原注遼史伶官傳之輩。皆載之史書。益信其言之有據也。嗟乎。以士大夫而效伶人之命名。則自嘉靖
以來然矣。

以父名子

左傳成十六年。潘尪之黨。潘尪之子名黨也。襄二十三年。申鮮虞之傳。申鮮虞之子名傳也。按儀禮特牲饋食禮。筮某之某爲尸。注曰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也。原注小牢饋食禮同。亦此類也。原注史記太史公自序維仲之省厥漢王子希爲厥漢。

吳禮乃劉仲之子希爲厥漢。

以夫名妻

左傳昭元年。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漢書杜欽傳。皇太后女弟司馬君力。原注蘇林曰字君力爲司馬氏婦。南齊書周盤龍愛妾杜氏。上送金釵二十枚。手敕曰。餉周公阿杜。孔叢子衛將軍文子之內子死。復者曰臬媚女復。子思聞之曰。此女氏之字。非夫氏之名也。婦人於夫氏。以姓氏稱禮也。

兼舉名字

史文有一人而兼舉名字。如子玉得臣百里孟明視之類。已於左傳見之。原文皋陶庭堅亦一人兩稱。若駢儷之文。必無重出。而亦有一二偶見者。焦氏易林。申公顛倒。巫臣亂國。劉琨答盧諶詩。宣尼悲獲麟。西狩涕孔丘。謝惠連秋懷詩。雖好相如達。不同長卿慢。沈約宋書恩倖傳論。胡廣累世農夫。伯始致位公相。黃憲牛醫之子。叔度名動京師。皆一人而兼舉其名字也。古詩。誰能刻鏤此。公輸與魯班。下一與字。竟以公輸魯班爲二人。則不通矣。

排行

兄弟二名而用其一字者。世謂之排行。如德宗德文。義符義真之類。起自晉末。漢人所未有也。水經注。昔北平侯王譚。不同王莽之政。子與生五子。竝避亂隱居。光武即帝位。封爲五侯。元才北平侯。益才安喜侯。顯才蒲陰侯。仲才新市侯。季才唐侯。是後人追譏妄說。東漢人二名者亦少。孫氏曰。駁九能云。左傳長狄馬氏。齊子懿達。仁達亦東漢人二名。而兄弟排行也。

單名以偏旁爲排行。始見於劉琦劉琮。此後應璩。應瑒。衛瓘。衛玠之流。踵之而出矣。原注。陳球傳。二子。璩。璠。弟。子。璠。者。取偏旁。又不當。與父同也。祖氏曰。按晉書。玠乃璠之孫。非弟也。

今人兄弟行次。稱一爲大。不知始自何時。漢淮南厲王常謂上大兄。孝文帝行非第一也。

二人同名

有以二人同名而合稱之者。左傳莊二十八年。晉獻公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晉人謂之二五耦。戰國策杜赫謂楚王曰。此用二忌之道也。以齊田忌。鄒忌爲二忌。唐高宗顯慶二年詔曰。蹤二起於吳白。蓋倣此稱。

字同其名

名字相同。起於晉宋之間。史之所載。晉安帝諱德宗。字德宗。恭帝諱德文。字德文。會稽王道子。字道子。殷

仲文字仲文。宋蔡興宗字興宗。齊顏見遠字見遠。梁王僧孺字僧孺。劉孝綽字孝綽。庾仲容字仲容。江德藻字德藻。任孝恭字孝恭。師覺授字覺授。北齊慕容紹宗字紹宗。魏蘭根字蘭根。後周王思政字思政。辛慶之字慶之。崔彥穆字彥穆之類。至唐時尤多。

藩鎮傳。田緒字緒。劉濟字濟。此起家軍伍。未曾立字。如李載義辭。未有字之比爾。史家例以為字。非也。且其文不可省乎。楊氏曰。楊燕奇字燕奇。昌黎公亦云。又曰。緒承嗣子濟。押之子。宜達數世。豈可云起家軍名而一字者。如仲尼弟子顏之僕字。叔任不齊字。選固不自漢人始矣。

變姓名

古人變姓名多是避仇。然亦有無所為而變者。范蠡適齊。為鴟夷子皮。之陶為朱公。第五倫客河東。自稱王伯。齊梁鴻適齊。姓運期名耀。錢氏曰。梁鴻以避關更姓名。

生而曰諱

生曰名。死曰諱。今人多生而稱人之名曰諱。金石錄云。生而稱諱。見於石刻者甚衆。因引孝宣元康二年詔曰。其更諱詢。以為西漢已如此。蜀志。劉豹等上言。聖諱豫親。許靖等上言。名諱昭著。晉書。高穎言。范伯孫恂。恂。率道名諱。未嘗經於官曹。東哲勸農賦。塲功畢。租輸至。錄社長。召閭師。條牒所領。注列名諱。原注。洞簫賦。幸得證為洞簫。李善注。謹者。號也。號而曰諱。縮之名。而曰諱者矣。沈氏曰。香祖筆記亦云。吳越村。強識略言。漢四嶽廟碑云。樊君諱毅。毅時尙在也。

生稱諡

漢書張敖傳。呂后數言張王以魯元故。不宜有此。劉攽曰。史家記事。或有如此。追言諡者。史記賈高與張敖言。謂帝爲高祖。公羊傳。公子翬與桓公言。吾爲子口隱矣。皆此類。原注公羊傳注。今按傳記中。此例尙多。如左氏傳。石碏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國語。鮑國謂子叔聲伯曰。子何辭苦成叔之邑。戰國策。智過曰。魏桓子之謀臣曰趙盾。韓康子之謀臣曰段規。史記秦本紀。晉文公夫人請曰。繆公怨此三人。入於骨髓。魯世家。周公戒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宋世家。華督使人宣言國中曰。殤公卽位十年耳。而十一戰。楚世家。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隨入謝吳王曰。昭王亡不在隨。齊潛王遺楚王書曰。今秦惠王死。武王立。鄭世家。莊公曰。武姜欲之。楚共王曰。鄭成公孤有德焉。趙世家。吳延陵季子使於晉曰。晉國之政。卒歸於趙武子。原注。趙文。子名武。韓宣子魏獻子之後矣。韓世家。屈宜臼曰。昭侯不出此門。吳起傳。公叔之僕曰。君因先與武侯言。仲居弟子傳。子羔曰。出公去矣。而門已閉。魯仲連傳。新垣衍謂趙王曰。趙誠發使。尊秦昭王爲帝。褚先生補梁孝王世家。竇太后謂景帝曰。安車大駕。用梁孝王爲寄。三王世家。公戶滿意謂燕王曰。今昭帝始立。錢氏曰。史記不如左氏傳處。此亦其一。又曰。班史本紀之例。諸荀子。周公謂伯禽之傳曰。成王之爲叔父。呂氏春秋。讓讓欲殺趙襄子。其友謂之曰。以子之才。而索事襄子。淮南子。先軫曰。昔吾先君與繆公交。諸御執復於簡公曰。陳成常宰子二子者。甚相憎也。吳越春秋。子胥曰。報汝平。

王說苑景公曰善爲我浮桓子也。衛叔文子曰。今我未以往。而簡子先以來。竝是生時。不合稱證。又如禮記。曾子問孔子曰。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公爲主。客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孔子歿時。哀公康子俱存。此皆後人追爲之辭也。自東京以下。卽無此語。文益謹而格卑矣。錢氏曰。此是後人勝于古人者。實始于左氏傳。石璠曰。陳桓公方有寵于王。是也。經典明文。尙不免此病。其他諸子雜記尙多不可枚舉耳。獨氏曰。爾止字。子我與宰子字同。陳桓公止相。惟乃使先儒受誣甚矣。史記田敬仲世家。齊人歌之曰。驅乎采芑。歸乎田成子。史通曰。田常見存。而遽呼以謚。蘇氏曰。田常之時。安知其爲成子而稱之。

稱王公爲君

稱周文王爲文君。焦氏易林。文君燎獵。呂尙獲福。號稱太師。封建齊國。漢張衡思元賦。文君爲我端著。今利飛遁以保名。稱晉文公爲文君。楚辭惜往日。介子忠而立枯。今文君寤而追求。淮南子。晉文君大布之衣。絳羊之裘。又云。介子歌龍蛇。而文君垂泣。稱宋文公爲文君。墨子。昔者宋文君鮑之時。稱楚莊王爲莊君。荀子。莊君之智。稱齊莊公爲莊君。墨子。昔者齊莊君之時。稱魯昭公爲昭君。焦氏易林。乾侯野井。昭君喪居。稱齊景公爲景君。宋何承天。上陵篇。指營丘。感牛山。爽鳩旣沒。景君歎。稱宋襄公爲襄君。周庚信入彭城館詩。襄君初建國。稱宋元公爲元君。莊子。宋元君夜半而夢。

卷二十四

祖孫

自父而上之皆曰祖。書微子之命曰：乃祖成湯是也。自子而下之皆曰孫。詩閟宮之篇曰：后稷之孫實維太王。又曰：周公之孫莊公之子是也。

高祖

漢儒以曾祖之父為高祖。考之於傳。高祖者。遠祖之名爾。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來朝曰：我高祖少皞皞之立也。則以始祖為高祖。書盤庚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康王之誥。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則以受命之君為高祖。原注：文武成康僅四世。左傳昭公十五年。王謂籍談曰：昔而高祖孫伯鷹。司晉之典籍。則謂其九世為高祖。原注：十二年。楚靈王謂右尹子革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亦謂其始祖之昆弟。

藝祖

書歸格于藝祖。孫氏曰：接書之藝祖。即禮記王制尚書大傳白虎通之祖禰也。藝禰聲相近。釋文云：藝魚世反。馬王云：禰也。豈有歸格于祖而不及禰者乎。當以馬王說為長。注以藝祖為文祖。不詳其義。人知宋人稱太祖為藝祖。不知前代亦皆稱其太祖為藝祖。唐元宗開元十一年。幸並州。作起義堂。頌曰：東西南北。無思不服。山川鬼神。亦莫不甯。實惟藝祖。儲福之所致。十三年。封泰山。其序曰：惟我藝祖。文考精爽在天。此謂唐高祖。張說作享太廟樂章曰：肅肅藝祖。滔滔濬源。有雄武劍。作鎮金

門元王貽緒。后稷謀孫。此謂高祖之高祖諱熙。追尊宣皇帝者也。後漢高祖乾祐元年。改元制曰。昔我藝祖神宗。開基撫運。以武功平禍亂。以文德致昇平。此謂前漢高祖。金世宗大定二十五年。封混同江神冊文曰。仰藝祖之開基。佳江神之效靈。此謂金太祖。然則是歷代太祖之通稱也。

唐武宗會昌三年。討劉稹制曰。頃者烈祖在藩。先天啓聖。是以元宗爲烈祖。宋王旦封祀壇序。烈祖造新邦。臻大定。經制而未遑。神宗求至理。致升平。業成而中罷。是以太祖爲烈祖。太宗爲神宗。亦古人之通稱也。

(原注)唐元稹行變度制曰。佑我憲考。爲唐神宗。呂氏讀詩記引李氏曰。本朝太宗稱神宗。及神宗稱神宗。則太宗不復稱神宗矣。今按魏泰東軒筆錄稱太祖太宗爲藝祖神宗。

左傳哀二年。衛太子蒨曰。曾孫釃。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書文侯之命。汝克昭乃顯祖。烈祖顯祖。皆謂其始封之君。此古人之通稱。

沖帝

幼主謂之沖帝。水經注。漢沖帝詔曰。霍義作亂於東。霍鴻負倚。整屋芒竹。以孺子嬰爲沖帝。

考

古人曰父曰考。一也。易曰。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書大誥。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康誥。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酒誥。厥心臧。聰聽祖考之彝訓。尹伯奇履霜操曰。考不明其心。兮聽讒言。自曲禮定爲生曰父。死曰考之稱。而爲人子者。當有所諱矣。

伯父叔父

古人於父之昆弟必稱伯父叔父。未有但呼伯叔者。若不言父而但曰伯叔。則是字之而已。詩所謂叔兮伯兮。伯兮搗兮。叔于田之類。皆字也。

今之天子稱親王為叔祖。曾叔祖甚非古義。禮天子稱同姓諸侯曰伯父叔父。稱其先君亦曰伯父叔父。左傳昭九年。景王使詹桓伯辭于晉曰。伯父惠公十五年。景王謂籍談曰。叔父唐叔皆稱其先君為伯父叔父之證也。故禮有諸父無諸祖。原注宋時亦有皇叔祖之稱而無高曾見容齋四筆

族兄弟

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鄭康成謂九族者據已上至高祖下及玄孫之親。左傳襄公十二年。凡諸侯之喪同宗臨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注同族謂高祖以下是也。故晉叔向言胙之宗十一族。賈誼新書人有六親。六親始曰父。父有二子。二子為昆弟。昆弟又有子。子從父而昆弟。故為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子。子從祖而昆弟。故為從祖昆弟。從祖昆弟又有子。子從曾祖而昆弟。故為曾祖昆弟。曾祖昆弟又有子。子為族兄弟。備於六此之謂六親。是同高祖之兄弟。即為族。族非疎遠之稱。原注漢書張敞傳廣川王同族宗顏室劉調等同族言其與王近親 顏氏家訓凡宗親世數有從父有從祖有族祖。江南風俗自茲以往皆云族人。河北雖二三十世猶呼為從伯從叔。梁武帝嘗問一中土人曰。卿北人何故不知有族。答云骨肉易疏。不忍言族耳。原注梁書夏侯重傳宗人夏侯澄為

衡陽內史辭曰：宣侍御座，高祖謂宣曰：夏侯澄於爾疏近，塵答曰：是臣從弟，高祖當時雖為敏對，於理未
知溢於宣已疏，乃曰：卿僧人，好不辨族從。宣對曰：臣聞服屬易疏，所以不忍言族。當時雖為敏對，於理未
通。

親戚

史記宋世家：箕子者，紂親戚也。原注：馬融王肅以為討之諸路史謂但言親戚，非諸父昆弟之稱，非也。原注：曲禮兄弟親戚稱其慈也。

疏曰：親指族內，戚指族外。古人稱其父子兄弟，亦曰親戚。韓詩外傳：曾子曰：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為孝？此
謂其父母。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封建親戚，以蕃屏周。此謂其子弟。昭公二十年，棠君尚謂其弟員曰：親戚

為戮，不可以莫之報也。三國志：張昭謂孫權曰：况今姦宄競逐，豺狼滿道，乃欲哀親戚，顧禮制，此謂其父
兄。原注：戰國策蘇秦曰：富貴則親戚畏懼，蓋指其妻嫂。

哥

唐詩人稱父為哥。舊唐書王瑀傳：玄宗泣曰：四哥仁孝，同氣惟有太平。睿宗行四故也。玄宗子棣，王刻傳

惟三哥辨其罪。玄宗行三故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而稱之為四哥三哥，亦可謂名之不正也。錢氏曰：唐書云

云：然則唐時以哥為君父之稱矣。趙氏曰：攷古人稱哥，原有數種。漢武故事：西王母授武帝五嶽真形圖，
帝拜受，華王母命侍者四非答哥哥，此以之稱帝王者也。唐元宗與甯王憲書：稱大哥及同玉真公主通

大哥圖池，此稱其兄也。晉王存房呼張承業為七哥，三司使孔謙兄事伶人景進，呼進為八哥，此亦稱
兄長也。王荆公謂勞曰：大哥趙善湘，語子范曰：三哥甚有福，三哥謂第三子葵，此父之稱子也。蓋古人又

以哥為郎君之稱。雖宮闈之間，亦然。又宋欽宗臥太后車前，曰：傳語九哥，九哥謂高宗則兄之。玄宗與寧
稱弟也。順氏之謔，毋亦狃于吳中習俗而未考哥之有是異稱也。楊氏曰：北齊諸王稱母曰姊。玄宗與寧

王憲書稱大哥。原注又有同玉真公則唐時宮中稱父稱兄皆曰哥。梁氏曰史記淮南王傳嘗謂上大兄子之謂也。今人兄弟行次稱一為大則元宗稱寧王之例。

妻子

今人謂妻為妻子。此不與之言。然亦有所自。鍾氏曰詩妻子好合如鼓瑟琴韓非子鄭縣人卜子使其妻為袴。其妻問曰。今袴何如。夫曰。象吾故袴。妻子因毀新令如故袴。杜子美詩。結髮為妻子。席不煖君牀。

稱某

經傳稱某有三義。書金縢。惟爾元孫某。史文諱其君。不敢名也。原注史記高祖紀高祖奉五盾起為太上皇壽曰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與此同春秋宣公六年。公羊傳。於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傳失其名也。禮記曲禮。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儀禮士冠禮。某有子某。論語。某在斯。某在斯。通言之也。原注左傳襄公三十年書曰某人某周人以諱事神。故誓之言。今予發。武成之言。周王發。生則不諱也。金縢之言。惟爾元孫某。追錄於武王既

崩之後。則諱之矣。故禮卒哭乃諱。

互辭

易。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言父又言考。書。予恐來世以台為口實。言予又言台。汝猷黜乃心。言汝又言乃。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言予又言我。越予冲人不叩。自恤。言予又言叩。詩。豈不爾受。既其女遷。言爾又

言女論語。吾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孟子。我善養吾浩然之氣。言我又言吾。左傳。爾用而先人之治命。原注
本脫而字。依石經補。言爾又言而。女畏而宗室。言女又言而。史記張儀傳。若善守汝國。我願且盜而城。言若言汝又
言而。詩。王子出征。以佐天子。言王又言天子。乃命魯公。俾侯于東。言公又言侯。穀梁傳。言君之不取爲公
也。言君又言公。原注。范甯解。上言君。下言公。互辭。左傳。以其子更公女而嫁公子。言公女又言公子。史記齊世家。子我盟
諸田於陳宗。言田又言陳。皆互辭也。

豫名

詩。烏乃去矣。后稷呱矣。子初生而已名之爲后稷也。爲韓媧相攸。女在室而已名之爲韓媧也。皆因其異
日之名而豫名之。亦臨文之不得不然也。楊氏曰。其未崩葬而稱。證者與此一也。

重言

古經亦有重言之者。書。自朝至于日中。晷不遑暇食。遑即暇也。詩。無已太康。已即太也。既安且甯。安即甯
也。既庶且多。庶即多也。左傳。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尚即猶也。周其有賴。王亦克能修其職。克即能也。
禮記。人喜則斯陶。則即斯也。

后

白虎通曰。天子之配。商之前皆稱妃。周始立后。原注。晉書。后妃傳序。亦云。爰自夏。今考帝嚳四妃。帝舜三

妃以至周初太姜太任太姬邑姜皆無后名。原注以太姬為后妃乃後人之論而詩書所云后皆君也。春秋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於是始稱后。曲禮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又云天子妃曰后。而宣王晏起姜后脫簪見於列女之傳。此周人立后之據。惟左傳哀元年后緡方娠。是夏時事。疑此後人追稱之辭。自春秋以下之文。則有以君為后者。原注如秦姬大妻及內則稱后王有以妃為后者。雜然於書傳矣。

人君之號。唐虞曰帝。夏曰后。商曰王。然帝王天子所專。后則諸侯皆得稱之。原注周禮量人注后君也。晉君春王與諸侯為疏凡衆稱

先王者唯應於天子稱后者兼諸侯故書言肆覲東后。羣后四朝。禹乃會羣后誓于師。伊訓之祠先王。侯甸羣后咸在。周王

大告武成亦曰嗚呼羣后。而后夔后羿。伯明后寒之稱。皆見於傳。允征之篇亦稱允后。康王作畢命曰三

后協心。同底於道。穆王作呂刑曰乃命三后。恤功于民。然則禹之降帝而稱后。是禹之謙。禹之不矜也。

諸侯謂之羣后。故天子獨稱元后。

漢時郡守之於吏民。亦有君臣之分。故有稱府主為后者。漢武都太守李翁。西狹頤云。赫赫明后。柔嘉維則。桂陽太守周儼銘云。懿賢后兮發聖英。晉應詹為南平太守。百姓歌之曰。僥倖之運。賴茲應后。蘭亭宴集。有郡功曹魏滂詩云。明后欣時豐。駕言映清澗。

王

三王之名自後人追稱之而禹之爲王未嘗見於書也甘誓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允征允后承王

命徂征而夏小正言十有一月王狩夏之王見於書者始此然無稱禹爲王者經傳之文凡言夏必曰夏

后氏原注唐沈既濟議云夏殷二代爲帝者三十世矣而周人通名之曰王恐亦未始書多土自成湯至于帝乙而左傳虞人之箴曰在帝夷羿固君人之通稱矣

周人之追王止於太王而組紺已上至后稷則謂之先公詩輪祠丞嘗于公先王是也通言之則亦可稱

之爲王書武成惟先王建邦啓土周語太子晉諫靈王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十八王

而康克安之是也錢氏曰蔡公諫穆王昔我先王世后稷

王而尊之曰帝黃歌上秦昭王書先帝文王武王王身三世不忘接地於齊以絕從親之要是也原注

秦本紀昭王十九年王爲西帝已而復去之文王王而等之曰諸侯漢王告諸侯曰願從諸侯王擊楚之

殺義帝者是也楊氏曰等之非也蓋云諸侯諸王也不先王取便文有公

君

古時有人臣而隆其稱曰君者周公若曰君奭是也篇中言君奭者四但言君者六而成王之書王若曰

君陳穆王之書王若曰嗚呼君牙皆此例也猶漢時人主稱丞相爲君侯也原注漢書兒寬爲御史大夫

爾氏曰按丞相御史大夫官猶尊若殿助爲會禮記坊記云大夫不稱君恐民之惑也故春秋傳中稱君

者皆國君然亦有卿大夫而稱爲君者莊十一年楚闕廉語屈瑕曰君次于郊郢以禦四邑襄二十五年

鄭子產對晉士莊伯曰。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君所知也。〔原注〕文十年。楚范巫。面似謂成王與子玉至家。子西曰。三君皆強將死。並二臣通謂之君。至家。

臣則直謂其主曰君。昭十四年。司徒老祁慮癸謂南蒯曰。羣臣不忘其君。二十八年。晉祁盈之臣曰。愨使

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為快。哀十四年。宋司馬命其徒攻桓氏。其父兄故臣曰。不可。其新臣曰。從吾君

之命是也。〔原注〕猶鄭伯有之。臣稱伯有為晉公。儀禮喪服篇。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君謂有地者也。鄭氏

曰。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原注〕晉語三世仕家。喪大記。大夫君。孔氏曰。大夫之臣。稱大夫為

君。周禮調人注。主大夫君也。此則上下之通稱。不始於後代矣。

人臣稱君。自三代以前有之。孟子象曰。謨蓋都君。〔爾氏曰〕按史記。舜本相。一年而所居成。築二年成邑。三

已為諸侯。故曰都君。非人臣也。大抵上古時。有德者。民便往歸之。奉而為君。以主一國。觀泰伯之在荆蠻。可見。

漢書高帝紀。爵或人君。上所尊禮。師古曰。爵高有國邑者。則自君其人。故曰人君也。上謂天子。

漢時曹掾。皆稱其府主為君。至蒼頭。亦得稱其主人為君。後漢書李善傳。君夫人善在此。是也。女亦得稱

其父為君。漢書王章傳。我君素剛。先死者必我君。是也。婦亦得稱其舅為君。爾雅。姑舅在。則曰君舅。君姑

沒。則曰先舅。先姑。淮南子。君公知其盜也。逐而去之。列女傳。我無樊衛二姬之行。故君以責我。是也。

喪服。妾為君。鄭氏注曰。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主

春秋時稱卿大夫曰主。

原注周禮太宰九兩六曰主以利得民注鄭司農云主謂公卿大夫謂人主友之

仕於公曰臣而諸侯稱君僕者對主之稱故仕於家曰僕而大夫稱主國氏曰按國語僇施謂里克妻曰

主孟昭我卿大夫之妻亦稱主也戰國策又以主君稱諸侯秦策甘茂引樂羊曰主君之力魏策齊君擇

書稱主君之尊蓋一指故齊侯唁昭公稱主君子家子曰齊卑君矣而南唐隆號江南國主亦以奉中國

魏文侯一指魏惠王也正朔自貶其號若劉玄德帝蜀諡昭烈葬惠陵初無貶緇末帝降魏封為安樂公自可即以本封為號陳

壽作三國志創立先主後主之名常璩蜀志因之原注三國志載鍾會檄蜀將士吏民稱昭烈為益州先

孫皓書亦云吳之先主以晉承魏統義無兩帝今千載之後而猶沿此稱殊為不當况改漢為蜀亦出詩筆原注黃

曰蜀者地名非國名也昭烈以漢名未嘗以蜀名也不特昭烈未嘗以蜀名雖孫氏之盟亦曰漢吳當時

既盟同討魏賊是天下未嘗以蜀名之名之者魏人也楊氏曰魏以蜀為漢則言不順故謂為蜀也當時

魏已篡漢改稱昭烈為蜀使不得附漢統異代文人不容察史家阿枉之故若杜甫詩中便稱蜀主殊非知

人論世之學也昔劉知幾論後漢書劉元列傳以為東觀漢記筆容或詔於當時後來所修理宜刊革今之

君子既非曹氏司馬氏之臣不當稱昭烈為先主矣原注綱目亦書帝禪為後主

諸葛孔明書中亦多有稱先主者本當是先帝傳之中原改為先主耳原注杜微傳載孔明書朝廷主公

之理是後人所改主者次於君之號蘇林解漢書公主云婦人稱主引晉語主孟昭我

陛下

四十九

日知錄集釋 八 陛下

賈誼新書。天子卑號稱陛下。蔡邕獨斷。陛階也。所由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執兵陳於陛側。以戒不虞。謂之陛下者。羣臣與天子言。不敢指斥天子。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因卑達尊之義也。源注。記曰。君子於其也。上書亦如之。及羣臣士庶相與言曰。殿下閣下。執事之屬。皆此類也。據此則陛下猶言執事。後人相沿。遂以為至尊之稱。
原注。評善心以陳臣入請字。文述言其祭陳叔寶文。稱陛下召問善心。言陛下者。本是呼執事之人。與尊號不同。乃得釋然後世。非天子亦不敢用。

足下

今人但見史記秦閔樂數二世稱足下。遂以為相輕之辭。不知乃戰國時人主之稱也。如蘇代遺燕昭王書。樂毅報燕惠王書。蘇厲與趙惠文王書。皆稱足下。又如蘇秦謂燕易王。范雎見秦昭王。蘇代謂齊潛王。齊人謂齊潛王。孟嘗君舍人謂衛君。張巧謂魯君。趙郝對趙孝成王。酈生說沛公。張良獻項王。亦皆稱足下。漢書文帝紀。丞相臣平。太尉臣勃。大將軍臣武。御史大夫臣蒼。宗正臣鄧。朱虛侯臣章。東牟侯臣興居。典客臣揭。再拜言大王足下。

宋書西南夷傳。載諸國表文。訶羅陀國稱聖王足下。又稱天子足下。阿羅單國稱大吉天子足下。閔婆娑達國稱宋國大王大吉天子足下。天竺迦毗黎國稱大王足下。梁書諸夷傳表文。盤盤國稱常勝天子足下。干陀利國稱天子足下。狼修牙國稱大吉天子足下。婆利國稱聖王足下。

閣下

趙璘因語錄曰古者三公開閣郡守比古之侯伯亦有閣故世俗書題有閣下之稱原注漢書王尊傳直符史詔閣下從太守

受其前輩呼刺史太守亦曰節下與宰相大僚書往往稱執事言閣下之執事人耳劉子元為史官與監

修宰相書稱足下韓文公與使主張僕射書稱執事即其例也若記室本繁王侯賓佐之稱原注晉左思

何遜稱他人亦非所宜執事則指其左右之人尊卑皆可通稱侍者則士庶可用之近日官至使府御史

及畿令悉呼閣下至於初命賓佐猶呼記室今則一例閣下上下無別其執事纔施於舉人侍者止行於

釋子而已今之布衣相呼蓋曰閣下雖出於浮薄相戲亦是名分天壤矣原注彭乘墨客揮犀同

謝在杭五雜俎言閣夾室也以板為之禮記內則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原注禮弓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沈氏曰案內則

正義天子之閣于夾室左右各五諸侯於房五大夫亦于夾室三蓋古人置此以度飲食之所即今房中之板閣而後乃廣之為樓觀之

通名如石渠天祿麒麟之類原注三輔黃圖云皆蕭何造或以藏書或以繪像或以為登眺游覽之所原注司馬相如

曲注重坐閣者門旁小戶也衣冠出門待望見賢車迺卻入賢至中門光入閣既下車避出因設館於其旁

即謂之閣漢書公孫宏傳開東閣以延賢人師古曰閣者小門也東向開之原注古人坐以東向為尊避當庭門而引

賓客以別於掾史官屬如今官署角門旁有延賓館是也原注朱雲傳薛宣謂雲曰士故蕭望之傳言自留我東閣可以觀四方奇士

引出閣而雋不疑傳暴勝之為直指使者不疑至門勝之開閣延請是凡官府皆有閣不獨三公也韓延壽傳行縣至高陵入臥傳舍閉閣思過如今之閉角門不聽官屬入也原注嚴延年傳母閉閣不見延年免冠頓首閣下朱博傳

召見功曹閉閣數責此又是閉角門不聽出也東晉太極殿有東西閣唐制倣之以宣政為前殿紫宸為便殿前殿謂之正衙天子不御前殿而御紫宸乃自正衙喚仗繇閣門而入百官侯朝于衙者因隨以入

見謂之入閣原注唐六典宣政殿之左曰東上閣右曰西上閣蓋中門不啓而開角門也爾雅小閣謂之閣原注閣即門也故金

詩既通金閣籍文翁傳諸生傳教令出入閣原注古曰閣而室中之門亦或用此為稱原注後漢書書大

閣內中小門也太史公報任少卿書身直為閣閣之臣原注漢書書大

多未能通者同郡馬融原注漢書書大是則二字之義本自不同漢舊儀曰丞相聽事門曰黃閣不敢洞開朱門以別於

人主故以黃塗之謂之黃閣原注宋書百官志黃閣主簿省錄衆事鄧疏傳太宗定亂遣子助車騎今代

以文淵閣藏書而大學士主之故謂之閣老蓋亦論經石渠校書天祿之遺意爾然西京但有閣而未以

為官曹之稱至後漢始謂之臺閣古詩為焦仲卿作云汝是大家子仕宦於臺閣陳壽三國志評曰魏世

事統臺閣重內輕外故八座尙書即古六卿之任也裴松之三國志注引魏略曰薛夏為秘書丞嘗以公

事移蘭臺蘭臺自以臺也而秘書署耳謂夏為不得移沈氏曰移抄本作儀推使當有坐者夏報之曰蘭臺為外臺

祕書為內閣臺閣一也何不相移之有蘭臺屈無以折自是之後遂以為常原注魏張唐書職官志光宅

元年九月改門下省為鸞臺中書省為鳳閣原注季肇國史補宰相呼為臺老兩省相呼為閣老杜子

門下省開元曰黃門省故曰黃閣原注美奉贈殿八閣老詩云應從登黃閣因學紀聞曰給事中屬

公詩云生理祇恐黃閣老此特借黃門為黃閣而亦本於漢人臺閣之稱唐書楊綰傳故事舍人年久者

為閣然則今之內閣實本於此而非取三公黃閣之義其言入閣辦事謂此入內閣爾而與唐之隨仗入

閣不相蒙也。閣下之稱猶云臺下。古今異名亦何妨乎。

相

管子曰黃帝得六相。宋書百官志曰殷湯以伊尹為右相。仲虺為左相。然其名不見於經。惟書說命有爰立作相之文。而左傳定公元年薛宰言仲虺居薛以為湯左相。禮記月令命相布德和令。注相謂三公。相主之事也。正義曰案公羊隱五年傳曰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是三公相王之事也。至六國時一人知事者特謂之相。故史記稱穰侯范雎蔡澤皆為秦相。後又為丞相也。原注如魏文侯卜相于李克諸子為齊相不必秦國有之。史記秦武王二年初置丞相。沈氏曰漢書相國丞相皆秦官。荀悅曰秦本次國命卿二人是以置左右丞相無三公。杜氏通典曰黃帝六相堯十六相為之輔相不必名官。是則三代之時言相者皆非官名。原注相者之人書曰相殺冕服。王几高宗立傳說為相而曰王置諸其左右亦此意也。如孟子言舜相堯禹相舜益相禹伊尹相湯周公相武王禮記明堂位周公相武王之類耳。左傳桓公二年太宰督遂相宋公莊公九年鮑叔言于齊侯曰管夷吾治于高。使相可也。昭公元年祁午謂趙文子曰子相晉國按當時官名皆不謂之相。原注荀子言孫叔敖相楚。子產為鄭國相傳止言執政左傳羽父請殺桓公以求太宰史記則云君以我為相。梁氏曰畢欲求為太宰史公易稱相太宰元天官之長然宋太宰亞於司寇楚鄭太宰又非正卿則太宰不定是相矣。哀公十七年右領差車與左史老皆相令尹司馬以伐陳。又是相二官而非相楚王。原注論語今由與求也。相魯惟襄公二十五年崔杼立景公而相之慶封為左相則似真以相名官者。定公十年公會齊侯于夾。

谷孔丘相。杜氏解曰：相會儀也。如願為小相焉之相。史記孔子世家：乃云孔子為大司寇，攝相事。是誤以
 儻相之相為相國之相。不知魯無相名。有司寇而無大司寇也。原注：禮記正義引推攬思云：諸侯三卿司
 之下有五大夫，五大夫者，司徒之下立二人，小宰，小司徒，司馬之下，以其事當立一人為小司寇也。故所以知
 之事，司徒之下立二人，小司徒，小司寇，今夫子為司寇者，為小司寇也。從小司寇為小司寇也。故所以知
 然者，魯有孟叔季三卿為政，又有臧氏為司寇，故知孔子為小司寇也。按左傳：魯二年，司寇無駘，杜氏注：魯
 國多不遵三卿之制，即魯三家之外，有東門氏、臧氏、叔氏、宣成時，同在卿列，則亦嚴然六卿矣。臧宜叔
 武仲皆以世卿為司寇，此豈猶必小司寇職乎？昭定以後，臧氏替而以孔子居之，亦事理所有。史云：大司
 寇別於小司寇之下，大夫也。毛氏經問：攝相尹文子孔子為魯相，王充遂有孔子為相國之說。而經史間
 外篇孔子聖相，荀子宥坐篇孔子為魯攝相，尹文子孔子為魯相，王充遂有孔子為相國之說。而經史間
 答六方辨孔子外歸說左書孔子相衛尤妄。

將軍

春秋傳：晉獻公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是已有將軍之文，而未以為名也。至昭公二十八年，
 閔沒女寬對魏獻子曰：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正義曰：此以魏子將中軍，故謂之將軍。及六國以來，遂以
 將軍為官名。蓋其元起於此。公羊傳：將軍子重諫曰：穀梁傳：使狐夜姑為將軍。孟子：魯欲使慎子為將軍。
 墨子：昔者晉有六將軍，而智伯莫為強焉。莊子：今將軍兼此三者。原注：蓋淮南子：趙文子問於叔向曰：晉
 六將軍，其孰先亡？張武為智伯謀曰：晉六將軍，又曰：魯君召子貢，授之將軍之印，而國語亦曰：鄭人以詹
 伯為將軍。又曰：吳王夫差黃池之會，十行一嬖大夫，十旌一將軍。禮記：檀弓：衛將軍文子之喪，史記：司馬

穰苴傳。景公以爲將軍。封禪書。杜主者。故周之右將軍。越世家。范蠡稱上將軍。魏世家。令太子申爲上將軍。戰國策。梁王虛上位。以故相爲上將軍。漢書百官表曰。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通典曰。自戰國置大將軍。楚懷王與秦戰。秦敗。楚虜其大將軍屈丐。至漢則定以爲官名矣。汝成案。衛將軍衛字衍。

相公

前代拜相者必封公。故稱之曰相公。錢氏曰。西漢丞相封侯。東京三公不封侯者甚多。曹操始以丞相自稱。孟德始前此未有也。若封王。則稱相王。原注。司馬文王遣爵爲王。荀彧曰。相王尊重。是也。晉簡文帝及會稽王道子亦稱相王。自洪武中。革去丞相之號。則有公而無相矣。卽初年之制。亦不盡沿唐宋。有相而不公者。胡惟庸是也。有公而不相者。常遇春之倫是也。封公拜相。惟李善長。徐達。三百年來有此二相公耳。魏王粲從軍行。相公征關右。赫怒震天威。羽獵賦。相公乃乘輕軒。駕四駱。相公二字。似始見此。

司業

國子司業。以爲生徒所執之業。非也。唐歸崇敬授國子司業。上言。司業義在禮記。樂正司業。正長也。言樂官之長。司主此業。爾雅云。大版諱之業。按詩周頌。設業設虞。崇牙樹羽。則業是懸鐘磬之鑿虞也。今太學既不教樂。於義無取。請改國子監爲辟雍。祭酒爲太師氏司業。一爲左師。一爲右師。詔下尙書。集百僚定議。以聞。議者重難改作。其事不行。按靈臺之詩曰。虞業維縱。卽此業字。傳曰。業。大版也。所以飾構爲縣也。

捷業如鋸齒。或白晝之爾雅。大板謂之業。左氏昭九年傳。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禮記檀弓。大功廢業。竝謂此也。原注宋徐愛誤解此義而曰懸者常防其墜故借爲敬謹之義書之兢兢業業大功廢業三年喪何容讀書詩之赫赫業業。有震且業是也。原注爾雅業業危也凡人所執之事。亦當敬謹。故借爲事業之義。易傳之進德修業。可大則賢人之業。盛德大業。禮記之敬業樂羣是也。然三代詩書之文。並無此義。而業廣惟勤一語。乃出於梅賾所上之古文尙書。梁劉勰文心雕龍。謂論語以前。經無論字。六韜三略。後人追題。今周官篇有論道經邦之語。蓋梅賾古文之書。其時未行。然卽此二字。原注業亦足以察時世言語之不同矣。

翰林

唐書職官志曰。翰林學士之職。本以文學言語備顧問。出入侍從。因得參謀議。納練爭。而翰林院者。待詔之所也。原注雁錄曰翰林院在大明宮右銀臺門內稍遠北有門榜曰翰林之門唐制乘輿所在。必有文辭經學之士。下至卜醫伎術之流。皆直於別院。以備燕見。而文書詔令。則中書舍人掌之。太宗時名儒學士。時時任以草制。然猶未有名號。乾封以後。始號北門學士。元宗之代。張說陸堅張九齡徐安貞張瑄等。召入禁中。謂之翰林待詔。蒙中外表疏批答。應和文章。繼以詔敕文告。悉繇中書。每多壅滯。始選朝官有辭藝學識者。入翰林供奉。原注亦有無官而得然亦未定名制。開元二十六年。始改翰林供奉爲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至德以後。天下用兵。軍國多務。深謀密詔。皆從中出。置學士六人。內擇年深德重者一人爲承旨。以獨當密命故也。德宗

好文尤難其選。貞元以後爲學士承旨者多至宰相。原注參取新舊二志。而其官不見於唐六典。蓋書成於張九齡其時尚未置也。陸氏曰王子登高第者入翰林不數年坐致館閣爲諸相地。蓋即以相漢胡之入院之陳。別也。諫爭所同也。其爲言官也。奚異入而面爭於左右。出而上書陳事。其爲諫也。奚異今獨謂御史爲言官。而翰林不當有諫書。知其一而失其一也。徒以文字居翰林者。是技而已。且翰詹立班于科道。上謂其近臣也。居近臣之班。可不知近臣之職乎。明之翰林。皆知其職者。諫爭之人。接應諫爭之辭。連奕今之人。不以爲其職。或取其忠而議其言。爲出位以盡職。爲出位執肯爲盡職者。

舊書言翰林院有合練僧道下祝術藝書奕各別院以廩之。原注陸贄與吳通元有隙。乃言承平時工

藝書畫之徒。待詔翰林。比無學士。請罷其官。原注通元傳。其見於史者。天寶初。嵩山道士吳筠。乾元中。占星韓

穎。劉烜。貞元末。奕碁王叔文。侍書王伾。元和末。方士柳泌。浮屠大通。實歷初。善奕王倚。與唐觀道士孫準

竝待詔翰林。原注小說元宗時有翰林善圍碁者王積薪。又如黎幹。雖官至京兆尹。而其初亦以占星待詔翰林。而貞元二十

一年二月丙午罷翰林醫工相工。占星射覆。充食者四十二人。原注實歷二年十二月庚申。省教坊樂

官。翰林待詔伎術官。並總監諸色職掌內充員。共一千二百七十人。原注實歷二年十二月庚申。省教坊樂

矣。趙璘因語錄云。文宗賜翰林學士章服。續有待詔欲先賜。本司以名上。上曰。賜君子小人不同日。且待

別日。原注雅錄曰。漢吾丘壽王以善格五。召待詔。坐法免。上書願美馬黃門。金日磾與弟倫。沒入官。輸黃

王圖以賜畫。光則是黃門之地。凡善格五者。能養馬者。能繪畫者。皆得居之。故知唐世雜藝之士。俱奉翰林者。正用此例也。

成化三年以明年上元張燈命翰林院詞臣撰詩詞編修章懋黃仲昭檢討莊昶上疏言翰林之官以論思代言爲職雖曰供奉文字然鄙俚不經之詞豈宜進於君上固不可曲引宋祁蘇軾之教坊致語以自取侮慢不敬之罪臣等又嘗伏讀宣宗章皇帝御製翰林箴有曰啓沃之言惟義與仁堯舜之道鄭孟以陳今張燈之舉恐非堯舜之道應制之詩恐非仁義之言臣等知陛下之心卽祖宗之心故不敢以是妄陳於上伏願采菑蕘之言於此等事一切禁止上怒命杖之謫懋臨武知縣仲昭湘潭知縣昶桂陽州判官各調外用已而諫官爲之申理乃改懋仲昭南京大理寺評事昶南京行人司司副自此翰林之官重矣。

洗馬

越語句踐身親爲夫差前馬韓非子云爲吳王洗馬洗音銑淮南子云爲吳兵先馬走原注當荀子天子出門諸侯持輪挾輿先馬賈誼新書楚懷王無道而欲有霸王之號鑄金以象諸侯人君令大國之王編而先馬梁王御宋王驂乘滕薛衛中山之君隨而趨然則洗馬者馬前引導之人也亦有稱馬洗者六韜賞及牛豎馬洗巖養之徒漢書百官表太子太傅少傅屬官有先馬張晏曰先馬員十六人秩比謁者先或作洗又考周禮齊右職云凡有牲事則前馬注王見牲則拱而式居馬前卻行備驚奔也又道右職云王式則下前馬是此官古有之矣莊子黃帝將見大隗乎具茨之山張若謂朋前馬

比部

周禮小司徒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注：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鄭司農云：五家為比，故以比為名。今時八月案比是也。莊子云：禮法度數，刑名比詳。唐時刑部有刑比。音毗都官司門四曹通典。比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載又改比部為司計。至德初復舊。舊唐書職官志。比部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勾諸司百寮俸料。公廩贓贖。調斂徒役課程。通懸數物。周知內外之經費。而總勾之。楊炎傳。初國家舊制。天下財賦皆納於左藏庫。而太府四時以數聞尚書。比部覆其出入。宋史職官志。比部郎中員外郎。掌勾覆中外帳籍。凡塲務倉庫出納在官之物。皆月計季考。歲會。從所隸監司檢察。以上比部。至則審覆其多寡登耗之數。考其陷失。而理其侵負。山堂考索。會計遺欠。每三月一比。謂之比部。故昔人有刑罰與賦斂相為表裏之說。今四曹改為十三司。而財計之不關刑部久矣。乃猶稱郎官為比部。何邪。

員外

員外之官。本為冗秩。舊唐書李嶠傳。嶠為吏部時。志欲曲行私惠。冀得復居相位。奏置員外官數千人。原注：近日本改。未之添注京營。以至官寮倍多。府庫減耗。事在中宗神龍二年。原注：通鑑大置員外官自京司及諸州。凡二千餘人。官官超遷七品以上。員外官者。又將千人。冊府元龜。李蟠章。同立同居。選部多引用。權勢請置員外官。又有謂之員外。置同正員者。追乎一千餘員。其員外官。悉恃形勢。與正官爭事。百司紛競。至有相駁擊者。

玄宗猶不能盡革。故肅宗乾元二年九月詔曰。應州縣見任員外官。並任其所適。其中有材識幹濟。曾經任使州縣所資者。亦聽量留。上州不得過五人。中州不得過四人。下州不得過三人。上縣已上。不得過一人。今則爾郎而取名員外。於義何居。孫氏曰。詞。郎。俗稱也。不宜沿用。今六部員外郎。不可當。錄定制之初。去郎字。單稱員外。蓋外郎無員。而此則有員也。主爵諸臣。未考源流。有乖名實。子不云乎。必也正名。則斜封墨敕之朝。不可沿其遺號矣。

主事

後漢光祿勳。有南北廡主事。主三署之事。於諸郎之中。察茂材者為之。然其職不過如掾史之等。故范滂遷光祿主事時。陳蕃為光祿勳。滂執公儀詣蕃。蕃亦不止。滂懷恨。投版棄官而去。後因郭泰之言。蕃乃謝之。而張霸戴封。戴就公沙穆。並以孝廉為光祿主事。其他府寺。則不聞有此名也。宋書百官志。中書通事舍人下云。其下有主事。本用武官。宋改用文吏。至後魏。則於尚書諸司置主事。令史。隋煬帝去令史之名。但曰主事。唐時並流外為之。尚書省主事六人。從九品上。門下省主事四人。中書省主事四人。並從八品下。而劉祥道上疏言。尚書省二十四司。及門下省。中書都事。主書主事等。比來選補。皆取舊任。流外有刀筆之人。縱欲參用。士流皆以儔類為恥。前後相承。遂成故事。望有釐革。稍清其選。事竟不行。原注。護光祿主事。閭麟之。專主過官。凡麟之裁定。光庭輒然可。時語曰。麟之口。光庭手。元載傳。大歷十二年三月庚辰。上御延英殿。命左金吾大將軍吳澆收載及王歸于政事堂。各留聚本所。并中書主事卓英。禮李待榮。及載男仲武。季熊。並收禁。宋史職官志。門下省吏四十。有九錄事主事各三人。令史六人。書令史十。有八人。守當官十。

有九人。原注魏仁浦傳自樞密院小史。運兵房主事楊億傳時以吏部銓主事。前宜黃。是在前代。皆據史之任也。明初設六部主事。意亦倣此。永樂十四年。永新伯許成。以擅杖工部主事王景亮被勒。

主簿

周禮司會注。主計會之簿書。疏云。簿書者。古有簡策以記事。若在君前。以笏記事。後代用簿。簿今手版。故云。吏當持簿。簿則簿書也。漢御史臺有此官。御史大夫張忠。署孫寶為主簿。而魏晉以下。則寺監以及州郡。並多有之。杜氏通典。州佐條下云。主簿一人。錄門下衆事。省署文書。漢制也。歷代至隋皆有。又引晉習鑿齒為桓溫荊州主簿。親遇深密。時人語曰。徒三十年看儒書。不如一詣習主簿。在當時為要職。楊氏曰

看儒書云云。即溫語。非時人語也。豈邪公誤耶。

郎中待詔

北人謂醫生為大夫。南人謂之郎中。鑿工為待詔。木工金工石工之屬。皆為司務。其名蓋起於宋時。老學菴筆記。北人謂醫為衙推。原注舊唐書。鄭注。傳以藥衙依李愬。署為節度衙推。北夢瑣言。莊宗好佛。優宮繼。及造其臥內。自卜相為巡官。巡官唐五代郡僚之名。或以其巡游賣術。故有此稱。亦莫詳其所始也。注稱劉衙推助女。卜相為巡官。巡官唐五代郡僚之名。或以其巡游賣術。故有此稱。亦莫詳其所始也。注舊唐書。音樂志。隋末河內有實錄。洪武二十六年十二月丙戌。命禮部申禁軍民人等。不得用太孫太師人貌。惡而嗜酒。常自號郎中。

太保待詔大官郎中等字為名稱。

外郎

今人以吏員爲外郎。按史記秦始皇紀：近官三郎。索隱曰：三郎謂中郎、外郎、散郎。通典：漢中郎將分掌三署。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凡四等。皆無員。多至千人。掌門戶。出充車騎。其散郎謂之外郎。今以之稱吏員。乃世俗相褒之辭。

門子

門子者，守門之人。舊唐書李德裕傳：吐蕃濟將婦人嫁與此州門子是也。原注：王智興爲徐州門子。沈氏卿大夫適子之稱。今之門子。乃是南朝時所謂縣僮。梁書沈瑀傳：爲餘姚令。縣南有豪族數百家。子弟縱與後世門子絕異。橫遞相庇。蔭厚。自封殖。百姓甚患之。瑀召其老者爲石頭倉監。少者補縣僮。唐志：二品以下。有白直執衣。皆中男爲之。

快手

快手之名。起自宋書王鎮惡傳：東從舊將。猶有六隊千餘人。西將及龍細直吏快手。復有二千餘人。建平王景素傳：左右勇士數十人。並荆楚快手。黃回傳：募江西楚人。得快射手八百。原注：南史作快手。亦有稱精手者。沈約自序：收集得二千精手。南史齊高帝紀：王蘊將數百精手。帶甲赴粲。原注：梁書武帝紀：航南大路。悉配精手利器。尙十餘萬人。

火長

今人謂兵爲戶長。亦曰火長。崔豹古今注。伍伯一伍之伯也。五人爲伍。五長爲伯。故稱伍伯。一曰戶伯。漢制。兵五人一戶。竈置一伯。故曰戶伯。亦曰火伯。以爲一竈之主也。通典。五人爲列。二列爲火。五火爲隊。唐書兵志。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又云。十人爲火。五火爲團。則直謂之火矣。宋書。卜天與傳。少爲隊將。十人同火。木蘭詩。出門看火伴。柳子厚段太尉逸事狀。叱左右皆解甲。散還火伍中。或作夥誤。

樓羅

唐書回紇傳。加冊可汗爲登里頡咄登密施合俱錄。莫義建功毗伽可汗。合俱錄。華言婁羅也。蓋聰明才敏之意。西陽雜俎。引梁元帝風人辭云。城頭網雀。樓羅人著。南齊書顧歡論云。踰夷之儀。婁羅之辯。北史。王昕傳。嘗有鮮卑聚語。崔昂戲問昕曰。頗解此不。昕曰。樓羅樓羅。實自難解。時唱染干。似道我輩。五代史。劉銖傳。諸君可謂樓羅兒矣。原注。今本作樓羅。林玉露。樓羅俗言稽也。宋史。張思鈞起行伍。征伐稍有功。質狀小而精悍。太宗嘗稱其樓羅。自是人目爲小樓羅焉。

白衣

白衣者。庶人之服。然有以處士而稱之者。風俗通。舜禹本以白衣。砥行顯名。升爲天子。史記儒林傳。公孫宏以春秋。白衣爲天子三公。後漢書崔駰傳。憲諫以爲不宜與白衣會。孔融傳。與白衣禰衡。跌蕩放言。晉

書閣續傳。薦白衣南安朱冲。可為太孫師傳。胡奮傳。宣帝之伐遼東。以白衣侍從。左右是也。有以庶人在官而稱之者。漢書兩龔傳。聞之白衣。師古曰。白衣。給官府趨走賤人。若今諸司亭長掌固之屬。蘇伯玉妻盤中詩。吏人婦。會夫希出門。望見白衣。謂當是。而更非。續晉陽秋。陶潛九月九日無酒。於宅邊菊叢中坐。望見白衣人。乃王宏送酒是也。人主左右。亦有白衣。南史。恩倖傳。宋孝武選白衣左右百八十人。魏齊恩倖傳。趙修給事東宮。為白衣左右。茹皓充高祖白衣左右。

唐李泌在肅宗時。不受官。帝每與泌出。軍人環指之曰。衣黃者聖人也。衣白者山人也。則天子前不禁白。清波雜志言。前此仕族子弟。未受官者。皆衣白。今非跨馬及弔慰。不敢用。

白衣但官府之役耳。若侍衛則不然。史記趙世家。願得補黑衣之缺。以衛王宮。漢書谷永傳。擲之皂衣之吏。

詩。麻衣如雪。鄭氏曰。麻衣。深衣也。古時未有棉布。凡布皆麻為之。記曰。治其麻絲。以為布帛。是也。原注。莊天子麻鞋。見然則深衣亦用白。

郎

郎者。奴僕稱其主人之辭。原注。通鑑注。門生家奴。呼其主為郎。今俗猶謂之郎主。唐張易之。昌宗有寵。武承嗣三思。懿宗。宗楚客。晉卿等。候其門庭。爭執鞭轡。呼易之為五郎。昌宗為六郎。鄭杲謂宋璟曰。中丞奈何。卿五郎。現曰。以官言之。

正嘗爲卿，足下非張卿家奴。何郎之有安祿山德，李林甫呼十郎，王繇謂王鉞爲七郎，李輔國用事，中貴人不敢呼其官，但呼五郎。程元振軍中呼爲十郎，陳少游謁中官，董秀稱七郎是也。其名起自秦漢，郎官三國志周瑜至吳時，年二十四，吳中皆呼爲周郎。江表傳孫策年少，雖有位號，而士民皆呼爲孫郎。世說桓石虔小字鎮惡，年十七八，未被舉，而僮隸已呼爲鎮惡郎。後周書獨孤僧少年好自修飾，服章有殊於衆，軍中呼爲獨孤郎。隋書滕王瓊，周世以貴公子，又尙公主，時人號曰楊三郎。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時文武官人並未署置，軍中呼太子秦王爲大郎，二郎，自唐以後，僮僕稱主人，通謂之郎，今則輿臺厮養無不稱之矣。原注章堅傳三郎當殿坐，看唱得寶歌，玄宗行第三以天子而謂之三郎，亦唐人之輕薄也。

門生

後漢書賈逵傳，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是弟子與門生爲二。歐陽公孔宙碑陰題名跋曰：漢世公卿多自教授，聚徒常數百人，其親受業者爲弟子，轉相傳授者爲門生。今宙碑殘缺，其姓名邑里僅可見者，纔六十二人，其稱弟子者十人，門生者四十三人，故吏者八人，故民者一人。愚謂漢人以受學者爲弟子，其依附名勢者爲門生。鄧壽傳，時大將軍竇憲以外戚之寵，威傾天下，憲常使門生齎書詣壽，有所請託。楊彪傳，黃門令王甫使門生於京兆界，辜權官財物七千餘萬，憲外戚甫奄人也，安得有傳

授之門生乎

汝成案曰門生之名冒第之實于是贊執上官論巧國土以速援引博聲譽顯顯行名曰親厚其跡微聞語云津迷噴發職業恣為矚諸浮薄之風莫斯陋矣至於鄉里小兒嗜涉文翰便自立義諱云其師祖經下吏密通款曲偶值勢衰轉讓彼其探原以自解幸景恒之末錄首鼠兩端出處一轍恬不知怪抑又甚焉孔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說也昌黎云聖人無常師公卿文學可弗

南史所稱門生今之門下人也宋書徐湛之傳門生千餘人皆三吳富人之子姿質端妍衣服鮮麗每出入行游塗巷盈滿泥雨日悉以後車載之謝靈運傳奴僮既衆義故門生數百南齊書劉懷珍傳懷珍北

州舊姓門附殷積啟上門生千人充宿衛孝武大驚其所執者奔走僕隸之役晉書劉隗傳周嵩嫁女

門生斷道斫傷二人建康左尉赴變又被斫錢氏曰晉書周顯傳南史齊東昏侯紀丹陽尹王志被驅急

狼狽奔走唯將二門生自隨后妃傳門生王清與墓工始下插劉歙傳游詣故人惟一門生持胡牀隨後

是也其初至皆入錢爲之宋書顏竣傳多假資禮解爲門生充朝滿野殆將千計梁書顧協傳有門生始

來事協知其廉潔不敢厚餉止送錢二千協怒杖之二十南史姚察傳有門生送南布一端花練一疋察

厲聲驅出是也故南齊書謝超宗傳云白從王永先又云門生王永先謂之白從以其異於在官之人

梁書沈洙傳建康令沈孝軌門生陳三兒膝稱主人翁頌氏家訓亦以門生僮僕並稱而宋書顧琛傳尚書寺門有制八座以下門生隨入者各有

差不得難以人土其冗賤可知矣錢氏曰深以宗人頌頭寄尚書張茂度梁傳昭不蓄私門生蓋所以矯

時人之弊乎趙氏曰觀六朝所稱門生不過如僕從之類非受業弟子也然富人家子弟多有爲之者蓋其

時仕宦皆世族而寒人則無進身之路惟此可以年資得官故不惜身爲賤役且有出財賄

以爲之者。陸贄曉爲吏部尙書。王晏典選。內外要職。多用兩門生。王琬爲吏部。自公卿下。至士大夫。例用兩門生。可以見當日規制也。顧氏謂其非在官之人。則未知門生有可入仕之路。亦不得謂非在官人也。守門之人。亦有稱門人者。春秋襄公二十九年。闞弒吳子餘祭。公羊傳。闞者何。門人也。韓非子。門人捐水而夷射誅。

府君

府君者。漢時太守之稱。三國志。孫堅襲荊州刺史王叡。叡見堅驚曰。兵自求賞。孫府君何以在其中。孫策進軍豫章。華歆爲太守。葛巾迎策。策謂叡曰。府君年德名望。遠近所歸。（錢氏曰。漢時郡國守相稱府君。亦稱明府。）

官人

南人稱士人爲官人。昌黎集。王適墓誌銘。一女憐之。必嫁官人。不以與凡子。是唐時有官者。方得稱官人也。杜子美逢唐興。劉主簿詩。劍外官人冷。

明制郡王府自鎮國將軍而下。稱呼止曰官人。

對人稱臣

漢初人對人多稱臣。乃戰國之餘習。（原注。刺客傳。森政稱臣。史記高祖紀。呂公曰。臣少好相人。張晏曰。古人臣。殿仲子亦稱臣。）相與言。多自稱臣。猶今人相與言。自稱僕也。（原注。西都賦。李周翰注。臣者。男子之賤稱。古人謙退皆稱之。）至天下已定。則稍有差等。而臣之稱。惟施之諸侯王。故韓信過楚。將軍噲。噲趨拜送迎。言稱臣曰大王。乃肯臨臣。（原注。陳平周勃對王陵亦曰。臣不如君。）

至文景以後則此風漸衰而賈誼新書有尊天子避嫌疑不敢稱臣之說王子侯表有利侯釘坐遺淮南

王書稱臣棄市功臣侯表安平侯鄂但坐與淮南王女陵通遺淮南王書稱臣盡力棄市梁氏曰此侯鄂

中間有脫文必不因稱臣棄市也况淮南王為平棘侯薛權坐受淮南王賂稱臣在赦前免侯爵皆在

釘之從祖尊卑既別名位亦殊其稱臣何罪元狩元年而嚴助傳天子令助諭意淮南王一則曰臣助再則曰臣助史因而書之未嘗以為罪則知釘

等三人所坐者交通之罪而自此以後廷臣之於諸侯王遂不復有稱臣者爾原注晉時有自稱臣者世

長短然王官之於國君屬吏之於府主其稱臣如故宋書孝武孝建元年十月己未大司馬江夏王義恭

等奏郡縣內史及封內官長於其封君既非在三罷官則不復追敬不合稱臣詔可齊梁以後王官仍復

稱臣原注隋書百官志諸王公侯國而屬吏則不復稱矣原注皆稱臣上於天朝皆稱陪臣

諸侯王有自稱臣者齊哀王遣諸侯王書曰惠帝使留侯張良立臣為齊王是也天子有自稱臣者高祖

奉玉卮起為太上皇壽曰始大人常以臣無賴不能治產業景帝對竇太后言始南皮章武侯先帝不侯

及臣即位乃侯之是也

先卿

稱其臣為卿則亦可稱其臣之父為先卿宋史理宗紀工部侍郎朱在進對奏人主學問之要上曰先卿中庸序言之甚詳朕讀之不釋手恨不與同時此如商書之言先正保衡蓋尊禮之辭也

先妾

人臣對君稱父為先臣，則亦可稱母為先妾。左傳：晏嬰辭齊景公曰：君之先臣容焉，戰國策：匡章對齊威王曰：臣非不能更葬先妾也。陳沈炯表言：臣母妾劉，年八十有一，臣叔母妾丘，七十有五。

稱臣下為父母

父母二字，乃高年之稱。漢文帝問馮唐曰：父老何自為郎，是稱其臣為父也。原注：史記文帝又問則曰：父書以人主處於稱父，乃添一字曰：父老知之乎，失之矣。趙王謂趙括母曰：母置之，吾已決矣，是稱其臣之母為母也。

人臣稱人君楊氏曰：前有人臣稱君一條，宜并入。

人臣有稱人君者。漢書高帝詔曰：爵或人君，上所尊禮。師古曰：爵高有國邑者，則自君其人，故云或人君也。

郡縣初立，亦有君臣之分。故尉繚說秦王曰：以秦之強，諸侯譬如郡縣之君臣。水經注：引黃義仲十三州記曰：郡之言君也。改公侯之封而言君者，至尊也。今郡字君在其左，邑在其右，君為元首，邑以載民，故取名於君謂之郡。

上下通稱

漢書霍光傳：鵠鳴殿前樹上。師古曰：古者室屋高大，則通呼為殿耳，非止天子宮中。黃霸傳：丞相請與

中二千石博士雜問郡國上計長吏守丞為民興利除害者為一輩先上殿師古曰殿丞相所坐屋也董賢傳為賢起大第北闕下重殿洞開後漢書蔡茂傳夢坐大殿原注注屋之大者古通呼為殿也三國志張遼傳為起第舍又特為遼母作殿左思魏都賦都護之堂殿居綺窗是人臣亦得稱殿也鮑宣傳為豫州牧行部乘傳去法駕駕一馬是人臣亦得稱法駕也舊唐書吳元濟傳詔以裴度為彰義軍節度使兼申光蔡四面行營招撫使以鄆城為行在蔡州為節度所是人臣亦得稱行在也

漢人有以郡守之尊稱為本朝者司隸從事郭究碑云本朝察孝貢器帝庭豫州從事尹宙碑云綱紀本

朝是也原注三國志孫皓傳法孫曠為會稽郡功曹自言位極朝右晉亦謂之郡朝後漢書劉寵傳山谷

鄙生未嘗識郡朝是也亦謂之府朝晉書劉琨傳造府朝建市獄是也原注時琨為并州刺史胡三省通鑑注晉宋之間郡曰郡朝府曰府

朝藩王曰藩朝宋武帝為宋王齊高帝為齊王時曰霸朝亦有以縣令而稱朝晉潘岳為長安令其作西征賦曰勵疲鈍以臨朝是也

漢丹陽太守郭曼碑有曰君之弟故太尉薨歸葬舊陵歐陽永叔以人臣為疑蓋徒見唐盧榮駁武承訓

造陵之奏以為陵之稱謂施於尊極不屬王公已下原注舊唐書德宗傳此自南北朝已後然爾按水經注言秦名

天子冢曰山漢曰陵又引風俗通言王公墳壝稱陵書中有子夏陵老子陵及諸王公妃之陵甚多後漢

書明章二帝紀言祠東海恭王陵定陶太后恭王陵東平憲王陵沛獻王陵西京雜記董仲舒之墓稱下

馬陵原注李肇國史補武帝幸宜春苑每至此陵下馬時謂之下曹公祭橋玄文北望貴土乃心陵墓三

馬陵原注李肇國史補武帝幸宜春苑每至此陵下馬時謂之下曹公祭橋玄文北望貴土乃心陵墓三

馬陵原注李肇國史補武帝幸宜春苑每至此陵下馬時謂之下曹公祭橋玄文北望貴土乃心陵墓三

馬陵原注李肇國史補武帝幸宜春苑每至此陵下馬時謂之下曹公祭橋玄文北望貴土乃心陵墓三

馬陵原注李肇國史補武帝幸宜春苑每至此陵下馬時謂之下曹公祭橋玄文北望貴土乃心陵墓三

馬陵原注李肇國史補武帝幸宜春苑每至此陵下馬時謂之下曹公祭橋玄文北望貴土乃心陵墓三

國志注。陳思王上書言。陛下既爵臣百寮之右。居藩國之任。屋名爲宮。家名爲陵。則人臣而稱陵。古多有之。不以爲異也。呂東萊大事記。墓之稱陵。古無貴賤之別。國語。管仲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陵爲之終。是凡民之墓。亦得稱陵。

入臣稱鹵簿。石林燕語曰。鹵簿之名。始見於蔡邕獨斷。唐人謂鹵。櫓也。甲楯之別名。凡兵衛以甲楯居外。爲前導。捍蔽其先後。皆著之簿籍。故曰鹵簿。因舉南朝御史中丞建康令。皆有鹵簿。爲君臣通稱。〔原注〕通典有軍官鹵簿。南史顏延之傳。嘗乘羸牛車。蓬子。後幽薄王僧孺幼隨其母。至市遇中丞。幽薄驅追滌中。

今人以皇族稱爲宗室。考之於古。不盡然。凡人之同宗者。卽相謂曰宗室。左傳昭六年。宋華亥譏華合比而去之。左師曰。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魏書胡叟傳。叟與始昌雖宗室。性氣殊詭。不相附。北齊書邢邵傳。十歲便能屬文。族兄楷有人倫鑒。謂子弟曰。宗室中有此兒。非常人也。張雕傳。胡人何洪珍。大蒙主上親寵。與張景仁結爲婚媾。雕以景仁宗室。自託於洪珍。後周書裴俠傳。驥九世伯祖貞侯傳。欲使後主奉而行之。宗室中知名者。咸付一通。薛端傳。爲東魏行臺薛循義所逼。與宗室及家僮等走免。杜叔毗傳。兄君錫及宗室等。爲曹策所害。徐陵集。有在北齊與宗室書。顏氏家訓。論孫楚王驃騎誅云。奄忽登遐。以爲非所宜言。然夏侯湛昆弟詰曰。我王母薛妃登遐。又曰蔡姬。〔原注〕其祖之繼室登遐。則晉人固嘗用之。不以爲嫌也。人臣稱諒闇。晉書山濤傳。除太常卿。遭母喪。歸鄉里。詔曰。山太常尙居諒闇。

人臣稱大漸。列子季梁得疾，七日大漸。齊王儉禱淵碑文，景命不永，大漸彌留。任昉竟陵王子良行狀，大漸彌留，話言盈耳。沈約安陸王綏碑文，遘疾彌留，歎焉大漸。隋鷹揚郎將義城子梁羅慕誌，大漸之期，春秋六十有一。唐王紹宗為其兄元宗臨終，口授銘，吾六兄同人見疾，大漸惟幾。盧藏用蘇許公瓌神道碑文，大漸之始，遺令遵行。

書武成，垂拱而天下治，記玉藻，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頤雷垂拱，是垂拱之云上下得同之也。

人臣稱萬歲

後漢書韓棱傳，寶憲有功還，尚書以下議欲拜之，伏稱萬歲。棱正色曰：夫上交不諂，下交不驕，禮無人臣稱萬歲之制，議者皆慙而止。然考之戰國策，言馮煖為孟嘗君，以責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原注：更起再拜。皆坐者皆起再拜。馮煖傳言，援擊牛醢酒，勞饗軍士，吏士皆伏稱萬歲。馮劭傳言，責讓賊延褒等，令各反農桑，皆稱萬歲。吳良傳注，引東觀記，歲旦郡門下，掾王望舉觴上壽，掾史皆稱萬歲，則亦當時人慶幸之通稱。而李固出獄，京師市里皆稱萬歲，遂為梁冀所忌，而卒以殺之，亦可見其為非常之辭矣。沈氏曰：元史刑志，禁令為云：諸民間祖

宗神主稱皇字者禁之

重黎

左傳蔡墨對魏獻子言少昊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玄冥顓頊氏有子曰犁爲祝融犁即黎字異文是重黎爲二人一出於少昊一出於顓頊而史記楚世家則曰帝顓頊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太史公自序則曰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晉書宣帝紀其先出自帝高陽之子重黎爲夏官祝融宋書載晉尙書令衛瓘尙書左僕射山濤右僕射魏舒尙書劉寔司空張華等奏乃云大晉之德始自重黎實佐顓頊至於夏商世序天地其在於周不失其緒似以重黎爲一人不容一代乃有兩祖亦昔人相沿之謬原注案續漢書通以世黎氏之後爲太史令則已覺其謬矣索隱引劉氏曰少昊氏之後曰重顓頊氏之後曰重黎對彼重則單稱黎若自書當家則稱重黎越及司馬氏皆重黎之後非關少昊之重此顓頊非而曲爲之說雷氏曰重與黎皆官名後乃謂之羲和國語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此重即少昊四叔中之重以句芒而兼天官者黎乃蚩尤九黎之族以世職而爲地官者或謂黎即吳同大謬即少昊帝之曾孫安有帝之初立即命其曾孫之職蓋高陽以前推凶黎蚩尤之族稱黎黃帝雖滅蚩尤仍遷其善者于鄆屠使爲縉雲之官掌當時之職蓋蚩尤之名爲黎也少昊之衰黎有亂德顓頊制之亦遷其童者使爲北正故曰命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自黎即吳同也其初二職皆掌于重後與同職掌以老共之作亂帝命重氏誅之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而以老童之子通謂之後由是重氏之職又并于黎而黎之德獨光融于天下焉蓋對少昊氏四叔之重言則其兄弟吳同之子通謂之後由是重氏之職又并于黎而之兄止謂之重無所對而以兼并二職言之則同與其兄弟黃帝時占日之官堯取于古官之名以不忘舊者使復典之此重黎即謂吳同其後即繼和是也義和本黃帝時占日之官堯取于古官之名以不忘使堯使授時之統又以其四子分掌四時事掌于一家就其屬而分言之則義仲義叔和仲和叔各有分閉掌于四官而統于歷正故魯義以後天事掌于一家就其屬而分言之則義仲義叔和仲和叔各有分

司就其長而統言之。則或謂之羲和。或謂之重黎。止是一官之稱也。呂氏春秋謂舜使重黎舉后夔典樂。是又即羲和重黎之證。夏后中康之世。羲和尸位。允侯征之。以昆吾氏代其職。蓋昆吾者亦祝融吳罔之孫。帝之命代猶堯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義。故國語曰。至于夏商。重黎世敘。天官史記天官書昔之言。天術者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巫咸在商王太戊之世。然則太戊以前幾百年。猶是重黎之子孫。敘其職也。馬融書注分羲和為二氏。後出孔傳用法。其近羲和之說。謂重即羲黎。即和亦由于此。

巫咸

古之聖人。或上而為君。或下而為相。其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固非後人之所能測也。而傳者猥以一節概之。黃帝古聖人也。而後人以為醫師。伯益古賢臣也。而世有百蟲將軍之號。以彼事蹟。章章在經籍者。且猶如此。若乃堯之臣名羿。而有窮之君亦名羿。堯之典樂名夔。而木石之怪亦為夔。湯居亳。而亳戎之國亦名湯。夫苟以其名而疑之。則道德之用微。而謬悠之說作。若巫咸者可異焉。書君爽篇在大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於上帝。巫咸又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原注孔安國傳。賢成子。巫氏史記殷本紀。帝祖乙立。殷復興。與巫咸任職。成當為賢字。書序伊陟相大戊。毫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伊陟贊於巫咸。作咸又四篇。孔安國傳曰。巫咸臣名。馬融之誤。書序伊陟相大戊。毫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伊陟贊於巫咸。作咸又四篇。孔安國傳曰。巫咸臣名。馬融曰。巫男巫也。名咸。殷之巫也。孔穎達正義曰。君爽傳曰。巫氏也。當以巫為氏。名咸。鄭元云。巫咸謂之巫官。按君爽。咸子巫賢。父子竝為大臣。必不世作巫官。故孔言巫氏是也。則巫咸之為商賢相明矣。史記正義謂巫咸及子賢家。皆在蘇州常熟縣西海隅山上。蓋二子本吳人云。越絕書云。虞山者。巫咸所出也。是未可知。而後之言天官者宗焉。言卜筮者宗焉。言巫鬼者宗焉。言天官。則史記天官書所云。昔之傳天數者。

高辛之前重黎於唐虞義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者也。言卜筮則呂氏春秋所謂巫彭作醫巫咸作筮者也。原注周禮籛人九籛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鄭元注此九巫皆當讀爲筮字之誤也。言巫鬼則莊子所云巫咸詔曰來楚辭離騷所云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史記封禪書所云巫咸之興自此始。原注孔安國尚書傳云巫咸臣名今云巫咸之興自此始則以巫咸爲巫覡然楚辭亦以許氏說文所云巫咸初巫咸主神蓋太史公以巫咸是殷臣以巫接神事大戊使讓桑穀之災故云然。許氏說文所云巫咸初作巫又其死而爲神則秦詛楚文所云不顯大神巫咸者也。原注封禪書荆巫祀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也。類而又或以巫咸爲黃帝時人歸藏言黃神將戰筮於巫咸是也。以爲帝堯時人郭璞巫咸山賦序。原注地理志曰巫咸山在安邑縣東水經注言巫咸以鴻術爲帝堯醫是也。以爲春秋時人莊子言鄭有神巫鹽水出東南潁山西北流逕巫咸山北。言巫咸以鴻術爲帝堯醫是也。以爲春秋時人莊子言鄭有神巫曰季咸列子言神巫季咸自齊來處於鄭是也。原注救乘七發扁鵲治內巫咸治外文遷呂向注扁鵲亦以爲鄭也。至山海經海外西經言巫咸國在女丑北右手操青蛇左手操赤蛇在登葆山羣巫所從上下也。原注探大荒西經言大荒之中有山名曰豐沮玉門日月所入有靈山巫咸巫卽巫盼巫彭巫始巫真巫禮巫抵巫謝巫羅十巫從此升降百藥爰在下此山探之也。淮南子地形訓言軒轅丘在西方巫咸在其北方則益荒誕不可稽而知古賢之名爲後人所假託者多矣。

河伯

竹書帝芬十六年維伯用與河伯馮夷鬪帝泄十六年殷侯微原注上甲微也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綿臣。

是河伯者國居河上而命之為伯如文王之為西伯而馮夷者其名爾楚辭九歌以河伯次東君之後則以河伯為神天問胡羿射夫河伯而妻彼雒嫫王逸章句以射為實以妻為夢其解遠遊令海若舞馮夷則曰馮夷水仙人也是河伯馮夷皆水神矣穆天子傳至於陽紆之山河伯無夷之所都居原注注無夷馮夷也山海經云山海經中作從二極之淵深三百仞惟冰夷恆都焉冰夷人面乘兩龍郭璞注冰夷馮夷也即河伯也原注郭璞江賦冰夷倚浪以傲睨莊子馮夷得之以遊大川司馬彪注引清冷傳曰馮夷華陰潼鄉隄首里人也服八石得道為水仙是為河伯是以馮夷死而為神其說怪矣龍魚河圖曰河伯姓呂名公子夫人姓馮名夷以馮夷為河伯之妻更怪楚辭九歌有河伯而馮夷屬海若之下亦若以為兩人大抵所傳各異而謂河神有夫人者亦秦人以君主妻河鄴巫為河伯娶婦之類耳原注淮南子馮夷大丙之御注二人古之得道能御陰陽者

魏書高句麗先祖朱蒙朱蒙母河伯女為夫餘王妻朱蒙自稱為河伯外孫則河伯又有女有外孫矣真語載有一人且且詣河邊拜河水如此十年河侯河伯遂與相見予白璧十雙教以水行不溺法注曰河侯河伯故當是兩神邪

湘君

楚辭湘君湘夫人亦謂湘水之神有后有夫人也初不言舜之二妃原注王逸章句始以湘君記曰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末之從也梁氏曰舜妻舜二女明載舜典檀弓何以有三妃歷攷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凡所稱引皆作二妃周禮天官目錄九嬪疏史五帝紀集解之類並引

禮記作二妃則知三妃乃別本之譌而康成就文立山海經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郭璞注曰天帝之義謂之三夫人孔疏引皇甫謐世紀以實之不可信
二女而處江爲神卽列仙傳江妃二女也九歌所謂湘夫人稱帝子者是也而河圖玉版曰湘夫人者帝堯女也秦始皇浮江至湘山逢大風而問博士湘君何神博士曰聞之堯二女舜妃也死而葬此列女傳曰二女死於江湖之間俗謂之湘君鄭司農亦以舜妃爲湘君說者皆以舜陟方而死二妃從之俱溺死於湘江遂號爲湘夫人按九歌湘君湘夫人自是二神江湖之有夫人猶河雒之有處妃也此之爲靈與天地竝安得謂之堯女且旣謂之堯女安得復總云湘君哉何以攷之禮記云舜葬蒼梧二妃不從明二妃生不從征死不從葬且傳曰生爲上公死爲貴神沈氏曰昭二十九年傳本禮五獄比三公四瀆比諸侯今湘川不及四瀆無秩於命祀而二女帝者之后配靈神祇無緣復下降小水而爲夫人也原其致謬之繇繇乎俱以帝女爲名名實相亂莫矯其失習非勝是終古不悟可悲矣此辨甚正又按遠遊之文上曰二女御九招歌下曰湘靈鼓瑟是則二女與湘靈固判然爲二卽屈子之作可證其非舜妃矣後之文人附會其說以資諧諷其瀆神而慢聖也不亦甚乎
禹崩會稽故山有禹廟而水經注言廟有聖姑禮樂緯云禹治水畢天賜神女聖姑夫舜之湘妃猶禹之聖姑也

甚矣人之好言色也太白星也而有妻甘氏星經曰太自上公妻曰女嬃女嬃居南斗食厲天下祭之曰

明星河伯水神也。而有妻。龍魚河圖曰。河伯姓呂。名公子。夫人姓馮。名夷。常儀古占月之官也。而淮南子

以爲羿妻。竊藥而奔月。名曰嫦娥。霜露之所爲。雪水之所凝也。而淮南子云。青女乃出。以降霜雪。原注。謂注天

神霄書巫山神女。宋玉之寓言也。而水經注。以爲天帝之季女。名曰瑤姬。原注。李善高唐賦注。引襄陽耆

山於巫雜水。宓妃。陳思王之寄興也。而如淳以爲伏羲氏之女。原注。漢書音義。伏羲氏之女。謂雜水爲神。廬山啟母。天閭之雜

說也。後人附以少姨。以爲啟母之妹。原注。今少室山有阿姨碑。曰。魏并州姪女。爲介子推之妹。則見於李誦之詩。

子文之第三妹。則見於楊炯之碑。原注。楊炯少姨廟碑。曰。魏并州姪女。爲介子推之妹。則見於李誦之詩。

原注小孤山之訛爲小姑也。原注。歐陽侯三妹。青溪之軌跡可尋。并州姪女。爲介子推之妹。則見於李誦之詩。

遠遊之賦。且爲後世迷惑男女。潰亂神人之祖也。或曰。易以坤爲婦道。而漢書有媼神之文。原注。郊祀歌。媼神。善驚。張

晏曰。編者。老母之稱。坤爲母。故稱媼。於是山川之主。必爲婦人以象之。非所以隆國典而昭民敬也已。

金元好問承天鎮懸泉詩注曰。平定土俗。傳介子推被焚。其妹介山氏。恥兄要君。積薪自焚。號曰姪女祠。

原注。唐書高宗調露元年。九月。幸并州。道出姪女祠。其碑大厯中判官李靈讓辭旨殊謬。至有百日積薪。一日燒之之語。鄉社至今

以百五日積薪而焚之。謂之祭姪女。其詩有曰。神祠水之滸。儀衛盛官府。頗怪祠前碑。積致失葬幽。吾聞

允格臺駘。宣汾洸。障大澤。自是生有自來。歸有所假。原注。而自經溝瀆。便可尸祝之。祀典紛紛果何取。

子胥鼓浪怒未洩。精衛銜薪心獨苦。楚臣百問天不酬。肯以誕幻虛荒驚聳聳。自有宇宙有此水。此水綿

綿流萬古人言主者介山氏。且道未有介山之前。復誰主山深地古。自有神物。不假靈真。誰敢侮。稗官小說出閭巷。社鼓村簫。走翁媪。當時大厯十才子。爭遣李饒。饒陋語。此是千古正論。杜氏通典。汾陰后土祠。爲婦人塋像。武太后時。移河西梁山神塋像。就祠中配焉。開元十一年。有司遷梁山神像於祠外之別室。夫以山川之神。而人爲之配合。其瀆亂不經。尤甚矣。原注：張南軒集言舜廟中。有武后像。即日投之江中。

泰山頂碧霞元君。宋眞宗所封。世人多以爲泰山之女。後之文人。知其說之不經。而譏爲黃帝遺玉女之事。以附會之。不知當日所以褒封。固眞以爲泰山之女也。今攷封號。雖自宋時。而泰山女之說。則晉時已有之。張華博物志。文王以太公爲灌壇令。期年風不鳴條。文王夢見有一婦人。當道而哭。問其故。曰。我東海泰山神女。嫁爲西海婦。欲東歸。灌壇令當吾道。太公有德。吾不敢以暴風疾雨過也。文王夢覺。明日召太公。三日三夕。果有疾風驟雨。自西來也。文王乃拜太公爲大司馬。此一事也。干寶搜神記。後漢胡毋班。嘗至山泰側。爲泰山府君所召。令致書於女壻河伯。云。至河中流。扣舟呼青衣。當自有取書者。果得達。復爲河伯。致書府君。此二事也。原注：魏書高句麗傳。朱蒙告水曰。我是日子河伯外孫。列異傳記蔡支事。又以天帝爲泰山神之外孫。自漢以來。不明乎天神地祇人鬼之別。一以人道事之。於是封嶽神爲王。則立寢殿爲王夫人。有夫人則有女。而女有壻。又有外孫矣。唐宋之時。但言靈應。卽加封號。不如今之君子。必求其人以質之也。又攷泰山不惟有女。亦又有兒。魏書段承根傳。父暉師事歐陽湯。有一童子。與暉同志。後二年辭歸。從暉

請馬。暉戲作木馬與之。童子甚悅。謝暉曰。吾泰山府君子。奉敕遊學。今將歸。損子厚贈。無以報德。子後至常伯封侯。言訖。乘馬騰空而去。集異記言。貞元初。李納病篤。遣押衙王祐禪岱嶽。遙見山上有四五人。衣碧汗衫半臂。路人止祐下車。言此三郎子七郎子也。文獻通考。後唐長興三年。詔以泰山三郎爲威雄將軍。宋大中祥符元年十月。封禪畢。親幸。加封炳靈公。夫封其子爲將軍爲公。則封其女爲君。正一時之事爾。

又考管子對桓公曰。東海之子類於龜。不知何語。而房玄齡注。則以爲海神之子。又元劉遵魯漢島記曰。廟中神妃。相傳爲東海廣德王第七女。夫海有女。則山亦有女。曷足怪乎。

共和

史記周本紀。厲王出奔於彘。厲王太子靜。匿召公之家。周公召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死於彘。二相乃共立太子靜爲王。以二相爲共和。非也。汲冢紀年。厲王十二年出奔彘。十三年共伯和攝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原注漢書古今人表有共伯和師古曰共國伯爵和其名二十六年。王陟於彘。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爲王。共伯和歸其國。此卽左氏王子朝所謂諸侯釋位以閒王政者也。但其言共伯歸國者未合。古者無天子之世。朝覲訟獄。必有所歸。呂氏春秋言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周厲之難。天子曠絕。而天下皆來請矣。按此則天下朝乎共伯。非共伯至周而攝行天子事也。梁氏曰。蓋厲王流彘。諸侯皆往宗共伯。若虢主然。時宣王尙幼。匪不敢出。周召居守京師。輔導太子及汾王。沒

而民厭亂。太子年亦加長。共伯乃率諸侯會二相而立之。季核情實。必是如此。竊怪史公以共和紀。共伯年大遼。春秋天王出居公在乾侯之義。遂使遺遠共首之賢侯。澁疑其與弄混。弄卓等豈不輕哉。共伯不以有天下爲心。而周公召公亦未嘗奉周之社稷而屬之他人。故周人無易姓之嫌。共伯無僭王之議。莊子曰。許由娛於潁陽。而共伯得乎共首。原注共首。今之共山。亦謂之共頭。荀子。武王伐紂。至共頭而山。蓋其秉道以終。得全神養性之術者矣。原注畢拱辰曰。按金氏通鑑前編。厲王三十七年。出奔瑯。五十二年。崩於瑯。其紀年亦與竹書不合。

左傳。鄭大叔出奔共。注共國。今汲郡共縣。史記春申君傳。通韓上黨於共。寧使道安成出入賦之。田敬仲完世家。王建降秦。秦遷之共。餓死。齊人歌之曰。松邪柏邪。住建共者客邪。漢書功臣表。有共莊侯。盧罷師。唐書地理志。衛州共城縣。武德元年置共州。即今衛輝府輝縣。原注詩序。柏舟。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許故作是詩以絕之。此別一。共伯共者。諱也。非共國之共也。今輝縣有共姜臺。後人之附會也。

介子推

介子推事。見於左傳。則曰晉侯求之不獲。以縣上爲之田。曰以志吾過。且旌善人。呂氏春秋則曰。負釜蓋簦。終身不見。二書去當時未遠。爲得其實。然之推亦未久而死。故以田祿其子爾。史記之言稍異。亦不過曰。使人召之則亡。聞其入縣上山中。於是環縣上之山中而封之。以爲介推田。號曰介山而已。立枯之說。始自屈原。燔死之說。始自莊子。原注容齋三筆。以爲始自劉向新序。非也。楚辭九章。惜往日。介子忠而立枯。今文公寤而追求。

封介山而爲之禁兮。報大德之優遊。思久故之親身兮。因縞素而哭之。莊子則曰。介子推至忠也。自割其股。以食文公。文公後背之。子推怒而去。抱木而燔死。原注。盜跖篇。東方朔七諫。丙吉傳。長安士伍尊書。劉向說苑。新序。因之水經。注引王肅喪服要記。桂樹之同亦辨。於是瑰奇之行彰。而廉靖之心沒矣。今當以左氏爲據。割股燔山。理之所無。皆不可信。

魏武帝令曰。聞太原上黨西河雁門。冬至後百五日。皆絕火寒食。云爲介子推。且北方沍寒之地。老少羸弱。將有不堪之患。令人不得寒食。若犯者。家長半歲刑。主吏百日刑。令長奪一月俸。後魏高祖太和二十年二月癸丑。詔介山之邑。聽爲寒食。自餘禁斷。

冊府元龜。龍星。木之精也。春見東方。心爲火之盛。故爲之禁火。俗傳介子推以此日被焚。禁火。

路史。燧人改火論曰。順天者存。逆天者亡。是必然之理也。昔者燧人氏作觀乾象。察辰心而出火。作鑽燧。

別五木以改火。豈惟惠民哉。以順天也。原注。四時五變。榆柳膏。故春取之。棗杏赤。故夏取之。桑柘黃。故季夏取之。柞櫨白。故秋取之。槐檀黑。故冬取之。皆因其性。故可救時。

疾。予嘗考之。心者天之大火。而辰戌者火之二幕。是以季春心昏見於辰。而出火。季秋心昏見於戌。而納

之。卯爲心之明堂。至是而火大壯。是以仲春禁火。戒其盛也。周官。每歲仲春。命司烜氏。以木鐸修火禁於

國中。爲季春將出火。而司燧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季春出火。季秋內火。民咸從之。時則

施火令。凡國失火。野焚萊。則隨之以刑罰。夫然。故天地順而四時成。氣不愆伏。國無疵癘。而民以壽。鄭以

三月鑄刑書。而士文伯以爲必災。六月而鄭火。蓋火未出而作火。宜不免也。今之所謂寒食。一百五者。熟

食斷煙謂之謹忌。蓋本乎此。原注司短仲春以木鐸修火禁因火出而警之仲秋而周舉之書魏武之令

與夫汝南先賢傳陸翻鄭中記等皆以為為介子推謂子推以三月三日燔死而後世為之禁火吁何妄

邪是何異於言子胥溺死而海神為之朝夕者乎。原注子初賦謂知此妄說而或者謂昔人言潮無出子

矣且風原云聽潮水之相擊而易亦有行險不失信之言自有天地即有此潮豈必見子觀左氏史遷之

紙上而後信哉子胥漂於吳江道有祠廟當潮頭不知丹徒南恩等潮且復為誰潮邪原注子觀左氏史遷之

書曷嘗有子推被焚之事況以清明寒食初靡定日而琴操所記子推之死乃五月五非三日也。原注古

月上祀被禳以清明前三日寒食初無定日後世既已一之而又指為三月之三妄矣周舉傳夫火神物

也其功用亦大矣昔隋王劭嘗以先王有鑽燧改火之義於是表請變火曰古者周官四時變火以救時

疾明火不變則時疾必興聖人作法豈徒然哉在晉時有人以雒陽火渡江世世事之相續不滅火色變

青昔師曠食飯云是勞薪所爨晉平公使視之果然車轡今溫酒炙肉用石炭火木炭火竹火草火麻麥

火氣味各自不同以此推之新火舊火理應有異伏願遠遑先聖於五時取五木以變火用功甚少救益

方大夫火惡陳薪惡勞晉代苟勗進飯亦知薪勞而隋文帝所見江寧寺晉長明鏡亦復青而不熱傳記

有以巴豆木入爨者爰得洩利而糞臭之草炊者率致味惡然則火之不改其不疾者鮮矣必以是益知

聖人之所以改火修火正四時五變者豈故為是煩文害俗得已而已哉。原注東晉初有王離妻李將

有遺書二十卷臨終成勿絕火遂常種之傳二百年火色如血謂之聖火宋齊之間李暹年九十餘以火

治病多愈暹死人為葬之號聖火冢每陰雨見火出家門今號其處為聖火巷金陵故事云禪榮寺前直

南小傳不云乎。遠天必有大咎。先漢武帝猶置別火令丞典司燧事。原注漢書大鴻臚有別火令丞後世乃廢之。邪方石勒之居鄴也。於是不禁寒食。而建德殿震。及端門襄國西門。雹起西河介山大如雞子。平地三尺。洿下丈餘。人禽死以萬數。千里摧折。秋稼蕩然。夫五行之變如是。而不知者。亦以為為之推也。雖然。魏晉之俗。尤所重者。辰為商星。實祀大火。而汾晉參墟。參辰錯行。不毗和所致。

杞梁妻

春秋傳。齊侯襲莒。杞梁死焉。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左氏之文。不過如此而已。檀弓則曰。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孟子則曰。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言哭者。始自二書。說苑則曰。杞梁華舟進。闕殺二十七人而死。其妻聞之而哭。城為之隤。而隅為之崩。列女傳則曰。杞梁之妻無子。內外皆無五屬之親。既無所歸。乃枕其夫之屍於城下而哭。道路過者。莫不為之揮涕。十日而城為之崩。梁氏曰。趙注本說苑為之崩。正義者。其名為孟姜。摺列女傳云。就夫之屍于城下。正義云。向城而哭。則城者莒城也。左傳言崩。遇于莒郊。柩弓迎柩于路。說苑聞之而哭。則城是齊之城。故推約古今。注曰。鄆城也。似當依齊城解。言崩城者。始自二書。而列女傳上文。亦載左氏之言。夫既有先人之敝廬。何至枕屍城下。且莊公既能遺弔。豈至暴骨溝中。崩城之云。未足為信。且其崩者城耳。未云長城。長城築於威王之時。去莊公百有餘年。原注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為長城。按而齊之長城。又非秦始皇所築之長城也。後人相傳。乃魏惠王二十年。方齊威王之二十七年。非閔王。

謂秦築長城。有范郎之妻孟姜。送寒衣至城下。聞夫死。一哭而長城爲之崩。則又非杞梁妻事矣。夫范郎者何人哉。使秦時別有此事。何其相類若此。唐僧貫休。乃據以作詩云。築人築土一萬里。杞梁貞婦啼鳴。鳴則竟以杞梁爲秦時築城之人。似并左傳孟子而未讀者矣。

古詩。誰能爲此曲。無乃杞梁妻。崔豹古今注。樂府杞梁妻者。杞殖妻妹朝日所作也。殖戰死。妻曰。上則無父。中則無夫。下則無子。人生之苦至矣。乃抗聲長哭。杞都城感之而頹。遂投水死。其妹悲姊之貞操。乃作歌。名曰杞梁妻焉。梁殖字也。按此則又云杞之都城。春秋杞成公遷於緣陵。今昌樂縣。文公又遷於淳于。今安丘縣。其時杞地當以入齊。要之非秦之長城也。

池魚

東魏杜弼檄梁文曰。楚國亡猿。禍延林木。城門失火。殃及池魚。後人每用此事。清波雜志云。不知所出。以意推之。當是城門失火。以池水救之。池竭而魚死也。廣韻。古有池仲魚者。城門失火。仲魚燒死。故諺云。城門失火。殃及池魚。據此則池魚是人姓名。原注風俗通按淮南子云。楚王亡其猿。而林木爲之殘。宋君亡其珠。池中魚爲之殫。故澤失火。而林爇。則失火與池魚。自是兩事。後人誤合爲一耳。

考池魚事。本於呂氏春秋。必已篇。曰。宋桓司馬有寶珠。抵罪出亡。王使人問珠之所在。曰。投之池中。於是竭池而求之。無得。魚死焉。此言禍福之相及也。此後人用池魚事之祖。原注祖君彥爲李密檄文。曰。燕巢衛。魚遊宋池。

莊安

漢書五行志嚴公二十年師古曰嚴公謂莊公也。避明帝諱改曰嚴。凡漢書載姦姓為嚴者皆類此。則是嚴姓本當作莊。今考史記有莊生、莊賈、莊豹、莊烏、莊忌、莊助、莊青翟、莊熊龍、莊參、莊躡、莊芒。原注淮南王安而獨有嚴君疾。原注釋里子傳秦封釋里子。莊為嚴君。正義曰蓋封蜀郡嚴道縣因號嚴君疾名也。嚴仲子嚴安。鄧伯蓋謂安自姓嚴。原注胡嚴延年注曰此嚴非莊助之嚴。然漢書藝文志曰主父偃二十八篇徐樂一篇莊安一篇。是安本姓莊。自是一姓戰國時有濮陽嚴仲子。嚴尤亦姓莊。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桓譚新論曰莊尤字伯石。避明帝諱改之。又改莊周為嚴周。漢書王貢兩龔鮑傳老子嚴周叙傳貴老嚴之術。改楚之莊生為嚴先生。古今人表嚴先生師古曰即殺陶朱公兒者也。王褒洞簫賦師襄嚴春不敢窺其巧。李善注七略有莊春言琴。原注王莽傳有嚴春非此。漢書之稱莊安。班氏所未及改也。史記之稱嚴安。後人所追改也。
原注嚴助傳藝文志常侍郎莊恩奇賦十一篇嚴助賦二十五篇師古曰上言莊恩奇下言嚴助。史駁文。原注嚴助傳

李廣射石

今永平府盧龍縣南有李廣射虎石。廣為右北平太守。而此地為遼西郡之肥如。其謬不辨。自明水經注言右北平西北百三十里有無終城亦非也。考右北平郡前漢治平剛後漢治土垠。酈氏所引魏氏土地記曰薊城東北三百里有右北平城。此後漢所治之土垠。而平剛則在盧龍塞之東北三四百里。乃武帝

時郡治李廣所守。今之塞外。其不在土垠明矣。又考西京雜記述此事。則云獵於冥山之陽。莊子言。南行者至於郢。北面而不見冥山。司馬彪注。冥山。北海山名。是廣之出獵。乃冥山。而非近郡之山也。新序曰。楚熊渠子夜行。見寢石。以爲伏虎。關弓射之。滅矢飲羽。下視知石也。却復射之。矢摧無迹。韓詩外傳。張華博物志。亦同。是射石者。又熊渠而非李廣也。原注。呂氏春秋作養。由基。王充論衡。黃氏曰。此舉每載不同。要皆野人相承之妄言耳。卽使二事偶同。而太史公所述。本無其地。今必欲指一卷之石。以當之。不已惑乎。

後周書李遠傳。嘗校獵於莎柵。見石於叢薄中。以爲伏兔。射之。鏃入寸餘。就而視之。乃石也。太祖聞而異之。賜書曰。昔李將軍親有此事。公今復爾。可謂世載其德。雖熊渠之名。不能獨羨其美。李廣熊渠。二事併用。

大小山

王逸楚辭章句。言淮南王安。博雅好古。招懷天下俊偉之士。著作篇章。分造辭賦。以類相從。故或稱小山。或稱大山。梁氏曰。高誘淮南子序言。安與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被。伍被。晉昌八人。及諸儒。大山小。其義山。之徒。著此書。文選卷三十。注引作蘇非。李上。陳山。古字通用。善春八公山。以八人得名。猶詩有小雅大雅也。梁昭明太子十二月啟。乃曰。桂吐花於小山之上。梨翻葉於大谷之中。庾肩吾詩。梨紅大谷晚。桂白小山秋。庾信枯樹賦。小山則叢桂留人。扶風則長松繫馬。是以山爲山谷之山。失其旨矣。梁書。何允二兄。求點竝棲遯。求先卒。至是允又隱。世號點爲大山。允爲小山。

丁外人

丁外人非名。言是蓋主之外夫也。猶言齊悼惠王肥高帝外婦之子也。原注：史記齊悼惠王肥高祖異服庶男也其母外婦也曰曹氏。度曰：外人主之所幸也。然王子侯表有山原孝侯外人齊孝王五世孫乘丘侯外人中山靖王曾孫則是姓劉而名外人不知何所取義。

毛延壽

西京雜記曰：元帝後宮既多，不得常見，乃使畫工圖形。案圖召幸之，諸宮人皆賂畫工，多者十萬，少者亦不減五萬。獨王嬪不肯，遂不得見。匈奴入朝，求美人為閼氏，於是上案圖以昭君行，及去召見，貌為後宮第一。善應對，舉止閒雅，帝悔之，而名籍已定，帝重信於外國，故不復更人，乃窮案其事。畫工皆棄市，籍其家資，皆巨萬。畫工有杜陵毛延壽，為人醜，好老少，必得其真。安陵陳敞，新豐劉白鬣，並工為牛馬飛鳥衆勢，人形好醜，不逮延壽。下杜陽望亦善畫，尤善布色。樊育亦善布色。同日棄市。京師畫工於是差稀。據此則畫工之圖後宮乃平日而非匈奴求美人時。且毛延壽特衆中之一人，又其得罪以受賂而不獨以昭君也。後來詩人謂匈奴求美人，乃使畫工圖形，而又但指毛延壽一人，且沒其受賂事，失之矣。

名以同事而晦

呂氏春秋言：秦穆公與師以襲鄭，過周而東，鄭賈人弦高奚施將西市於周，遽使奚施歸告，乃矯鄭伯之

命以十二牛勞師。是奚施爲弦高之友。原注淮南而左氏傳不載淮南子言荆軻西刺秦王高漸離宋意爲擊筑而歌於易水之上宋玉笛賦亦以荆卿宋意竝稱原注水經注漸離擊筑宋如意和之是宋意爲高漸離之侶而戰國策史記不載。

戰國策東孟之會。聶政陽堅刺相兼君。注云堅政之副。猶秦武陽按聶政告嚴仲子曰其勢不可以多人。未必有副。淮南子注秦皇帝二十六年。初兼天下。有長人見於臨洮。其高五丈。足迹六尺。放寫其形。鑄金人以象之。翁仲君何是也。今人但言翁仲。不言君何。

名以同事而章

孟子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考之書曰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此禹事也。而稷亦因之以受名。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考之列女傳曰哭於城下七日而城爲之崩。此杞梁妻事也。而華周妻亦因之以受名。原注左傳但言獲杞梁不言獲華周楊氏曰說苑亦子政所譏則云兩人皆死

人以相類而誤

墨子文王舉閔天。秦顛於罽網之中。授之政而西土服。於傳未有此事。必太公之誤也。呂氏春秋箕子窮於商。范蠡流乎江。范蠡未嘗流江。必伍員之誤也。史記孫叔敖三得相而不喜。三去相而不悔。孫叔敖未聞去相。必令尹子文之誤也。淮南子吳起張儀車裂支解。張儀未嘗車裂。必蘇秦之誤也。易林貞良得願。

微子解囚。微子未嘗被囚，必箕子之誤也。晉潘岳太宰魯武公誅秦亡蹇叔，春者不相蹇叔之亡，不見於書，必百里奚之誤也。原注：呂氏春秋蹇叔有子曰申與視，法申白乙丙也。後魏穆子容太公呂望碑文，大視孟明視也。皆蹇叔子也。按孟明視百里奚之子。

魏東苞碣石，西跨流沙，南極班超之柱，北窮竇憲之誌。班超未嘗南征，必馬援之誤也。後周庾信擬詠懷詩，麟窮季氏豈，虎振周王圈，季氏未嘗獲麟，必叔孫之誤也。

傳記不考世代

張衡言春秋元命包，有公輸班與墨翟事，見戰國，非春秋時。又言別有益州，益州之置，在於漢世，以證圖讖，爲後人僞作。今按傳記之文，若此者甚多。管子稱三晉之君，其時未有三晉，輕重篇稱魯梁秦趙，其時未有梁趙，稱代王，其時未有代王。國語句踐之伯，陳蔡之君，皆入朝，其時有蔡無陳，說苑句踐聘魏，其時未有魏，又言仲尼見梁君孟簡子相梁，其時未有梁，魯亦無孟簡子，又言韓武子出田，欒懷子止之，韓氏無武子，又言楚莊王以椒舉爲上客，椒舉事靈王，非莊王，呂氏春秋晉文公師咎犯隨會，隨會不與文公咎犯同時。錢氏曰：左傳舟之僑先歸，趙襄子攻翟，一朝而兩城下，有憂色，孔子賢之，趙襄子爲晉卿時，孔子已卒，顏闔見魯莊公，顏闔穆公時人，去莊公十一世，史記孔子世家，使從者爲壽，武子臣於衛，孔子時，壽氏已滅，扁鵲傳，號君出見扁鵲於中闕，其時號亡已久，龜策傳，宋元王，宋有元公，無元王，莊子見魯哀

公。而其書有魏惠王趙文王。魯哀公去趙文王一百七十歲。韓非子。扁鵲見蔡桓侯。桓侯與魯桓公同時。相去幾二百歲。越絕書。晉鄭王。晉鄭未嘗稱王。又言孔子奉雅琴見越王。越滅吳。孔子已卒。列子。晏平仲問養生於管夷吾。鹽鐵論。季桓子聽政。柳下惠忽然不見。又言臧文仲治魯。勝其盜而自矜。子貢非之。平仲去管子。季桓子去柳下惠。子貢去臧文仲。各百餘歲。韓詩外傳。孟嘗君請學於閔子。閔子孟嘗君相去幾二百歲。冉有對魯哀公言。姚賈監門子。姚賈秦始皇時人。相去二百餘歲。國氏曰。老子。楚苦縣人。苦縣。屬陳。老子時地。尚未爲楚有。而梁氏曰。老子之子宗。爲魏將。老子卒於敬王初年。而其子仕魏。最少亦百餘歲。宗復如是長年乎。

卷二十六

史記通鑑兵事

秦楚之際。兵所出入之塗。曲折變化。唯太史公序之。如指掌。以山川郡國不易明。故曰東曰西。曰南曰北。一言之下。而形勢瞭然。以關塞江河爲一方界限。故於項羽。則曰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曰羽乃悉引兵渡河。曰羽將諸侯兵三十餘萬。行略地至河南。曰羽渡淮。曰羽遂引東。欲渡烏江。於高帝。則曰出成皋玉門。北渡河。曰引兵渡河。復取成皋。蓋自古史書兵事地形之詳。未有過此者。太史公胸中。固有一天下大勢。非後代書生之所能幾也。

司馬溫公通鑑承左氏而作其中所載兵法甚詳凡亡國之臣盜賊之佐苟有一策亦具錄之朱子綱目大半削去似未達溫公之意

史記于序事中寓論斷

古人作史有不待論斷而于序事之中即見其指者惟太史公能之平準書未載卜式語王翦傳未載客語荆軻傳未載魯句踐語量錯傳未載鄧公與景帝語武安侯田蚡傳未載武帝語皆史家于序事中寓論斷法也後人知此法者鮮矣惟班孟堅間一有之如霍光傳載任宣與霍禹語見光多作威福黃霸傳載張敞奏見祥瑞多不以實通傳皆褒獨此寓貶可謂得太史公之法者矣沈氏曰格論末云近代鄭端長傳未載虞部郎中王國用一疏其一得太史公之法者歟

史記

史記秦始皇本紀末云宣公初志閏月然則宣公以前皆無閏每三十年多一年與諸國之史皆不合矣則秦之所用者何正邪

子長作史記在武帝太初中高祖功臣年表平陽侯下云元鼎三年今侯宗元年今侯者作史記時見為侯也下又云征和二年侯宗坐太子死國除則後人所續也卷中書征和者二後元者一惠景間侯者年表書征和者一後元者三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書征和者二漢興將相年表有天漢梁氏曰漢興將相年表與天漢以下皆後人

所續以漢書校之。大半乖迕。如劉屈氂為彭侯而稱彭城侯。王章為安平侯而兩書平安侯。韋元成嗣父為侯也。而曰因丞相封扶陽侯。元帝永光二年。馮奉世擊西羌。八月任千秋別將進。乃此移奉世擊羌之誤。大者。其餘年月官職。駁戾頗多。太始征和後元。以至昭宣元成諸號。歷書亦同。而高祖功臣表。與惠景侯表。皆云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者。蓋太初之見侯。稱今侯。且不得以太初四年為限。斷故不數之。與建元及王子二侯表。以年號分紀者。判然不同。表中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八十一字。乃後人妄續。初已後四字。亦衍文。太楚元王世家。書地節二年。齊悼惠王世家。書建始三年者二。曹相國世家。書征和二。年賈誼傳。賈嘉至孝昭時。列為九卿。田叔傳。匈奴傳。衛將軍傳。未有戾太子及巫蠱事。司馬相如傳。贊揚雄以為靡麗之賦。勸百而諷一。皆後人所續也。○河渠書。東海引鉅定。漢書溝洫志。因之。東海疑是北海之誤。按地理志。齊郡縣十二。其五曰鉅定。下云馬車澗水。首受鉅定。東北至琅槐入海。又千乘郡博昌下云。博水東北至鉅定。入馬車澗。錢氏曰。琅槐屬千乘。廣饒屬齊郡。又臨胸下。而孝武紀曰。征和四年春正月。行幸東萊。臨大海。三月。上耕於鉅定。還幸泰山。修封計其道里。亦當在齊去東海遠矣。

凡世家多本之左氏傳。其與傳不同者。皆當以左氏為正。齊世家。吾太公望子久矣。梁氏曰。孟子曰。太公望則其名望審矣。史於世表作太公。尚於世家作呂尚。以望為號。未免乖戾。又曰。天公。組緝。安得豫知呂尚而望之。太公乃長老之稱。莊子。山木。有太公。任釋文。引晉李頤云。太公。大夫。稱則或又以呂尚為太師三公。故歟。此是妄為之說。周之太王。齊之太公。吳之太伯。有國之始祖。謂之太祖。其義一也。

趙世家。趙簡子除三年之喪。期而已。此因左傳降於喪食之文。而誤為之解。本無其事。敬侯十一年。魏韓趙共滅晉。分其地。成侯十六年。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此文重出。

田敬仲完世家。敬仲之如齊。以陳氏為田氏。此亦太史公之誤。春秋傳未有稱田者。至戰國時始為田耳。

楊氏曰。說文田字解。田陳也。蓋以音相近。

仲尼弟子傳。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按漢書注。公孫龍趙人。為堅白異同之說者。與平原君同時。去夫子近二百年。殆非也。且云少孔子五十三歲。則當田常伐魯之年。僅十三四歲爾。而曰子張子石

請行。豈甘羅外黃舍人兒之比乎。楊氏曰。弟子傳亦多不可據。

商君傳。以鞅為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此必安邑字誤。其下文曰。魏惠王使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和。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乃是自安邑徙都之事耳。安邑魏都。其王在焉。豈得圍而使降。秦本紀。昭

王二十一年。魏獻安邑。若已降於五十年之前。何煩再獻乎。原注。趙世家。敬侯元年。始都邯鄲。成侯二十二年。魏惠王拔我邯鄲。亦有可疑。

虞卿傳。樓昌樓緩。恐是一人。虞卿進說。亦是一事。記者或以為趙王不聽。或以為聽之。太史公兩收之。而不覺其重爾。

燕王遺樂間書。恐即樂毅事。梁氏曰。史策書辭既殊。而策復有留趙不報之書。未可並混為一。而傳者誤以為其子。然以二事相校。在樂

毅當日。惠王信讒。易將不得不奔。其後往來復通燕。亦未失故君之禮。若樂間不過以言之不聽。而遂獻

君絕君。雖遺之書而不顧。此小丈夫之悻悻者矣。汝成案。遺樂間書。與遺樂毅書用意迥別。其不報宜也。

屈原傳。雖放流。隨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反。卒以此見懷王之終不悟也。似屈原放流於懷王之時。又

云令尹子蘭聞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則實在頃襄之時矣。放流一節。當在此文之下。太史公信筆書之。失其次序爾。沈氏曰此說誤隨何說英布。當書九江王。不當書淮南王。歸漢之後。始立爲淮南王也。蓋採之諸書。其稱未一。淮陰侯傳。先云范陽辯士蒯通。後云齊人蒯通。一傳互異。韓王信說漢王語。乃淮陰侯韓信語也。以同姓名而誤。

漢書

孝武紀。天漢四年秋九月。令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太始二年九月。募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罪一等。此一事而重見。又同是九月。

高帝功臣表。十八侯位次。一蕭何。二曹參。三張敖。四周勃。五樊噲。六酈商。七奚涓。八夏侯嬰。九灌嬰。十傅寬。十一靳歙。十二王陵。十三陳武。十四王吸。十五薛歐。十六周昌。十七丁復。十八蟲達。當時所上者戰功。而張良。陳平。皆居中計謀之臣。故平列在四十七。良列在六十二也。至十八侯贊。則蕭何第一。樊噲第二。張良第三。周勃第四。曹參第五。陳平第六。張敖第七。酈商第八。灌嬰第九。夏侯嬰第十。傅寬第十一。靳歙第十二。王陵第十三。韓信第十四。陳武第十五。蟲達第十六。周昌第十七。王吸第十八。而無奚涓薛歐丁復。此後人論定。非當日之功次矣。且韓信已誅死。安得復在功臣之位。卽此可知矣。原注此位次高后二年所定。故凡已絕奪

在前者皆不與。

史家之文多據原本。或兩收而不覺其異。或竝存而未及歸一。漢書王子侯表長沙頃王子高成節侯梁

一卷中再見。一始元元年六月乙未封一元康元年正月癸卯封。此竝存未定。當刪其一。而誤留之者也。

地理志於宋地下云。今之沛梁楚山陽濟陰東平。及東郡之須昌壽張。皆宋分也。於魯地下又云。東平須

昌壽張。皆在濟東屬魯。非宋地也。當考此竝存異說以備考。當小注於下。而誤連書者也。原注史記田叔

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而下又云仁發兵長陵令五千秋上變仁仁族死隱城今在中山國此亦古人附注備考之文古人著書有疑則闕之以待考如越絕者記吳地傳曰湖王湖當問之丹湖當

問之是也梁氏曰案漢表梁王襄在位四十年以天漢四年薨史不楚元王傳劉德昭帝時為宗正丞雜得稱謚必後人因增改梁孝王世家而並改年表也當云今王襄

治劉澤詔獄而子向傳則云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一傳之中自為乖異。鍾氏曰以年代推之雖不可互見非

乖舛也又其更名向在成帝即位之後而元帝初年即曰徵堪向欲以為諫大夫此兩收而未對勘者

也禮樂志上云孝惠二年使樂府夏侯寬備其簫管下云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武五子傳上云長

安白亭東為戾后園下云後八歲封戾夫人曰戾后置園奉邑樂府之名蚤立於孝惠之世戾園之目預

見於八年之前此兩收而未貫通者也夫以二劉之精核猶多不及舉正何怪乎後之讀書者愈幽莽矣

原注後周書蠡蠡並作茹茹惟列傳二十五卷獨作蠡蠡

天文志魏地蠻蠻參之分野也其界自高陵以東盡河東河內南有陳留及汝南之召陵澶縣新汲西華

長平。潁川之舞陽。鄆許。鄆陵。河南之開封。中牟。陽武。酸棗。卷。皆魏分也。按左傳子產曰。遷實沈於大夏。主參。故參爲晉星。然其疆界。亦當至河而止。若志所列陳留。已下郡縣。竝在河南。於春秋自屬陳鄭二國。角亢氏之分也。不當併入魏。本都安邑。至惠王始徙大梁。乃據後來之疆土。割以相附。豈不謬哉。

食貨志。單穆公諫景王鑄大錢。本之周語。王弗聽。卒鑄大錢。此廢輕作重。不利於民之事。班氏乃續之曰。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失其指矣。

地理志。丹陽下云。楚之先熊繹所封。十八世文王徙郢。此誤。按史記楚世家。成王封熊繹於楚。居丹陽。徐廣曰。在南郡枝江縣。水經注曰。丹陽山據山跨阜。周八里二百八十步。東北兩面。悉臨絕澗。西帶亭下溪。南枕大江。嶮峭壁立。信天固也。楚熊繹始封丹陽之所都也。地理志以爲吳子之丹陽。尋吳楚悠隔。縱橫荆山。無容遠在吳境。非也。原注山海經丹山在丹陽南。郭璞注。今建平郡丹陽城。秣陵縣東七里。

枚乘傳。上云。吳王不納。乘等去而之梁。下云。枚乘復說吳王。蓋吳王舉兵之時。乘已家居。而復與之書。不然。無緣復說也。

杜周傳。周爲執金吾。遂捕桑宏羊。衛皇后昆弟子刻深。按百官表。天漢三年二月。執金吾杜周爲御史大夫。四年卒。而衛太子巫蠱事。乃在征和二年。周之卒已四年。原注其時暴勝。又十一年。昭帝元鳳元年。御史大夫桑宏羊。坐燕王旦事。誅史家之謬如此。錢氏曰。史文但稱昆弟子。當時大臣后族犯法者衆。周能以法繩之。故武帝嘉其盡力。無私非謂周所逐捕者。卽衛

皇后桑大夫也。孫氏曰：「所云逐捕者，自指桑衛昆弟子犯法，周能不違權責而逐捕之也。」本文雖不云治桑衛獄無緣，以此為班氏之謬也。

王尊傳。上行幸雍。過虢。按今之鳳翔縣。乃古雍城。而虢在陝。幸雍何得過虢。當是過美陽之誤。【原注】美陽故城。在今扶風縣北二十里。且上文固云。自虢令轉守槐里。兼行美陽令事矣。

王商傳。春。申君獻有身妻。而產懷王。誤。當是幽王。

外戚傳。徙其王母及丁姬歸定陶。葬其王家。次。按丁姬先已葬定陶。此及丁姬三字衍。

漢書二志小字

漢書地理藝文二志。小字皆孟堅本文。其師古曰。應劭曰。服虔曰之類。乃顏氏注也。近本漢書不刻注者。誤以此為顏氏注。而并刪之。

續漢郡國志云。本志惟郡縣名為大書。【原注】本志司馬彪所撰。其山川地名。悉為細注。今進為大字。新注證發臣

劉昭采集。是則前書小字。為孟堅本文。猶後漢之細注也。其師古等諸注。猶後漢之新注也。當時相傳之本。混作一條。未曾分別耳。

漢書不如史記

班孟堅為書。束於成格。而不得變化。且如史記淮陰侯傳。未載蒯通事。令人讀之。感慨有餘味。淮南王傳

中伍被與王答問語。情態橫出。文亦工妙。今悉刪之。而以蒯伍合江充息夫躬爲一傳。蒯最寃。伍次之。二淮傳寥落不堪讀矣。全氏曰。蒯伍只合附見淮陰淮南傳中。要之蒯生尙可伍則下矣。江則更下矣。息則無賴耳。原不合作特傳。錢氏曰。二淮兩字不成語。

荀悅漢紀

荀悅漢紀。改紀表志傳爲編年。其敘事處。索然無復意味。間或首尾不備。其小有不同。皆以班書爲長。惟一二條可采者。杜陵陳遂字長子。上徵時與遊戲。博奕數負。遂上卽位。稍見進用。至太原太守。乃賜遂翼書曰。制詔太原太守。官尊祿重。可以償遂博負矣。妻君寧時。在旁知狀。遂乃上書謝恩曰。事在元平元年赦前。其見厚如此。漢書以負遂爲負進。又曰。可以償博進矣。進乃悼皇考之名。宣帝不應用之。原注或曰。進卽翼字。財貨也。史記呂不韋傳車乘進用不饒。荀紀爲長。元康三年三月詔曰。蓋聞象有罪而舜封之。有庖骨肉之親。放而不誅。其封故昌邑王賀爲海昏侯。漢書作骨肉之恩。祭而不殊。文義難曉。荀紀爲長。原注按漢書祭而不殊。當作也。從米殺聲。徐引左氏定公四年傳。王於是乎殺管叔而羸。羸而不誅。脫文。祭。羸。散之。蔡叔言放之。若散米。今左傳作蔡。蔡叔上蔡字。亦音素。葛反。後有善讀者。做裴松之三國志之體。取此不。同者注于班書之下。足爲史家之一助。

號。

後漢書

後漢書馬援傳。上云。帝嘗言伏波論兵。與我意合。下乃云。交趾女子徵側及女弟徵貳反。於是置書拜援伏波將軍。此是采輯諸書。率爾成文。而忘其伏波二字之無所本也。自范氏以下。史書若此者甚多。

桓譚傳。當王莽居攝篡弒之際。天下之士。莫不競褒稱德美。作符命以求容媚。譚獨自守。默然無言。按前漢書翟義傳。莽依周書作大誥。遣大夫桓譚等。班行諭告。當反位孺子之意。還封譚為明告里附城。原注曰。如古附庸。王莽傳。當賜爵關內侯者。更名曰附城。是曾受莽封爵。史為諱之。爾光武終不用譚。當自有說。

楊震傳。河間男子趙騰詣闕上書。指陳得失。帝怒。收考詔獄。震上疏救。不省。騰竟伏尸都市。乃安帝時事。而張皓傳。以為清河趙騰。上言災變。譏刺朝政。收騰繫考。皓上疏諫。帝悟。減騰死罪一等。又以為順帝事。

豈有兩趙騰邪。橋玄以太尉罷官。就醫里舍。少子十歲。獨遊門次。卒有三人。持杖劫執之。入舍登樓。就玄索貨。其家之

貧可知。乃云及卒家無居業。喪無所殮。史傳之文。前後矛盾。玄以靈帝之世。三為三公。亦豈無錢者。曰。氏

子被劫。而云有錢。亦不然。孫氏曰。稱公於光和元年。里居被劫。卒於六年。此五六年間。雖有陸賈之囊。滿然無餘。亦事理所恆有。公為人耐急。則有之。未聞以食贖稱。不可以此議史文之矛盾。

劉表傳。與同郡張儉等。俱被訕議。號為八顧。而黨錮傳。表儉二人。列於八及。前後不同。孫氏曰。按黨錮傳。於八及。而下文張儉。鄉人朱進。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列相署號。共為部黨。則以張儉為八後。劉表為八顧。蓋此但指目儉之間。鄉有八後。八顧。八及。表傳號為八顧。謂此與上文海內希風之流。共相標榜者。不

同耳。

翻越韓嵩及東曹掾傅異等說琮降操。則是表卒之後。琮已赦嵩而出之矣。下文云操至州。乃釋嵩之囚。此史家欲歸美於操。而不顧上下文之相戾也。

蔡邕傳。謂邕亡命江海。積十二年。中平六年。靈帝崩。董卓爲司空。辟之。稱疾不就。卓切敕州郡。舉邕詣府。邕不得已。到署祭酒。而文苑傳有議郎蔡邕。邕邊讓於大將軍何進一書。按中平元年。黃巾起。以何進爲大將軍。正邕亡命之時。無緣得奏記薦人也。

郡國志。睢陽本宋國。有魚門。引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升陘之戰。鄆人獲公冑。縣諸魚門爲證。按杜預注。魚門。郟城門。非宋也。

三國志

蜀志譙周傳。建興中。丞相亮領益州牧。命周爲勸學從事。而先主未稱尊號。卽有勸學從事張爽。尹默。譙周等上言。前後不同。按周卒於晉泰始六年。年七十二。而昭烈卽位之年。僅二十有三。未必與勸進之列。從本傳爲是。

孫亮太平元年。孫繼殺滕允。呂據。時爲魏高貴鄉公之甘露元年。魏志甘露二年。以孫壹爲侍中。車騎將軍。假節交州牧。吳侯本傳云。壹入魏。黃初三年死。誤也。

陸抗傳。拜鎮軍將軍。都督西陵。自關羽至白帝。於文難曉。按甘寧傳曰。隨魯肅鎮益陽。拒關羽。羽號有三

萬人自擇選銳士五千人投縣上流十餘里淺瀨。予欲夜涉渡。肅以兵千人益奪。審乃夜往。羽聞之。住不渡而結柴營。今遂名此處為關羽瀨。據此則當云自益陽至白帝也。楊氏曰止羽下。一頓字可耳。

作史不立表志

朱鶴齡曰。太史公史記。帝紀之後。即有十表八書。表以紀治亂興亡之大。書以紀制度沿革之大。端班固改書為志。而年表視史記加詳焉。蓋表所繇立。防於周之譜牒。梁氏曰。更通雜說。謂太史公之創表。燕越萬里。而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方寸之中。雁行有序。使讀者閱文便睹。舉目與紀傳相可。詳此。其所以為快也。大事記。謂史記十表。意義宏深。通志謂史記一書。功在十表。誠哉斯語。與紀傳相為出入。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其功名表著者。既系之以傳。此外大臣。無積勞。亦無顯過。傳之不可勝書。而姓名爵里。存沒盛衰之跡。要不容以遽泯。則於表乎載之。又其功罪事實。傳中有未悉備者。亦於表乎載之。年經月緯。一覽瞭如。作史體裁。莫大於是。而范曄踵之。其後作者。又援范書為例。年表皆在所略。原注。曄思節目。良可歎也。其失始於陳壽三國志。而范曄踵之。其後作者。又援范書為例。年表皆在所略。原注。曄思晉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李延壽。南北史。皆無表志。不知作史無表。則立傳不得不多。傳愈多。文愈繁。而事蹟或反遺漏。而不舉。歐陽公知之。故其撰唐書。有宰相表。有方鎮表。有宗室世系表。宰相世系表。始復班馬之舊章云。沈氏文格論云。作史莫難乎志。紀傳一人之始。未表志。一代之始。未非宏覽博物者。不能為其考訂之功。亦非積以歲月。不能獨自東京。以後與那既闕。人趨苟且。陳壽三國始不立志。曄思廉梁陳二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李延壽。南北二史。並因而不立志。其他諸史。雖立志。而批譏特多。夫無志不得為完史。有志而不流。實不得為良史矣。

陳書三國志。習鑿齒漢晉春秋。無志。故沈約宋書諸志。並前代所闕者補之。姚思廉梁陳二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皆無志。楊氏曰。思廉百藥德棻皆唐初人。而于志齊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別修五代史志。詔編第入隋書。古人紹聞述往之意。可謂宏矣。

史文重出

汝成案。漢書云。已見前元本。此題下僅一條。別書是條於上。疑先生刪去。潘氏誤入云。

漢書王子侯表。長沙頃王子高成節侯梁。一卷中兩見。一始元元年六月乙未封。一元康元年正月癸卯封。然則王子中多一侯矣。原注。馬貴與文獻通考。因而錄之。不知其誤。

續漢郡國志。侯城改屬元菟。而遼東復出一侯城。無慮改屬遼東屬國。而遼東復出一無慮。必有一焉宜刪者。然則天下郡國中。少二城矣。沈氏曰。救文格論。合二條為一。未有夫以二劉之精核。事慎之。詳明。馬貴與之淹博。而皆仍其失。何歟。數句而無上條之法。

史文衍字

漢書吳王濞傳。吳有鄆郡銅山。誤多一豫字。後漢自光武紀。以前密令卓茂為太傅。誤多一高字。燕錮傳。黃令毛欽操兵到門。誤多一外字。

後漢書皇后紀。桓思竇皇后父諱武。后父不當言諱。諱字衍。楊氏曰。五代時有諱后父者。

儒林傳。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毛。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按此則十五。非十四也。蓋衍一毛字。其下文載建初中詔。有古文

尙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之語。原注本紀建初八年詔同。又下卷云。趙人毛萇傳詩。是爲毛詩。未得立。原注賈逵傳建初八年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而百官志博士十四人本注曰易四施孟梁丘以氏尙書穀梁春秋古文尙書毛詩由是四經遂行於世

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二魯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顏氏。原注徐防傳注引漢官儀曰易和伯夏侯勝建詩有申公轅固韓嬰春秋有則此毛字明爲衍文也。嚴彭祖顏安樂禮有戴德戴聖凡十四博士有施孟梁丘賀京房者有歐陽

靈帝紀。光和三年六月。詔公卿舉能尙書毛詩左氏穀梁春秋各一人。悉除議郎。尙書上脫古文二字。

史家誤承舊文

史書之中。多有仍舊文而未及改者。史記燕世家。稱今王喜。魏書孝靜帝紀。稱太原公今上。舊唐書唐臨傳。今上字再見。徐有功傳。澤王上金傳。今上字各一見。皆謂玄宗。章貫之傳。上即位。謂穆宗。此皆舊史之文。作書者失於改削爾。

宋書武帝紀。永初元年。八月戊午。西中郎將荊州刺史宜都王諱進。號鎮西將軍。文帝紀。元嘉十三年。九月癸丑。立第三皇子諱爲武陵王。二十五年。八月甲子。立第十一皇子諱爲淮陽王。順帝紀。昇明三年。正月丁巳。以新除給事黃門侍郎蕭諱爲雍州刺史。三月丙午。以中軍大將軍諱爲南豫州刺史。齊公世子蕭思話傳。遣司馬建威將軍南漢中太守蕭諱。五百人前進。隋書高祖紀。開皇十五年。七月乙丑。晉王諱獻毛龜。十九年二月己亥。晉王諱來朝。張昞傳。晉王諱爲揚州總管。王韶傳。晉王諱班師。鐵勒傳。晉王諱

北征北史李弼傳。諡使持節太尉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尚書左僕射隴右行臺少師隴西郡開國公李諱。舊唐書中宗紀。臨淄王諱。舉兵誅韋武。睿宗紀。臨淄王諱。與太平公主薛崇簡等。元宗紀。詔以皇太子諱。充天下兵馬元帥。郝處俊傳。周王諱。爲西朋。竝當時臣子之辭。

三國志。魏后妃傳注。甄后曰。諱等自隨夫人。此諱字明帝名。當時史家之文也。宋書武帝紀。劉諱龍行虎步。後周書柳慶傳。宇文文諱忠誠奮發。北史魏彭城王勰傳。帝謂勰曰。諱是何人。而敢久違先敕。並合稱名。史臣不敢斥之爾。然宋紀中。亦有稱劉裕者。一卷之中。往往雜見。原注册府元龜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戊寅幸李諱宅諱字下小注曰明宗也。

文選。任昉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稱臣公言。爲蕭揚州薦士表。稱臣王言。表辭本合稱名。而改爲公王。亦其臣子之辭也。

晉書

晉書宣帝紀。當司馬懿爲魏臣之時。無不稱之爲帝。至蜀將姜維聞辛毗來。謂亮曰。辛毗仗節而至。賊不復出矣。所謂賊者。卽懿也。當時在蜀人。自當名之爲賊。史家雜采諸書。不暇詳考。一篇之中。帝賊互見。天文志。虛二星。冢宰之官也。主北方邑居廟堂祭祀禱事。又主死喪哭泣。按此冢宰當作冢人。原注或傳宰上之本拱矣。則墓亦可稱爲宰。又曰軫四星。主冢宰輔臣也。則周官之冢宰矣。

蘇術傳戴洋言昔吳伐關羽天雷在前周瑜拜賀按瑜卒於建安十四年而呂蒙之襲關羽乃在二十四年瑜亡已十年矣錢氏曰字作考異與此略合今已刪之矣

顧榮傳前云友人張翰後又云吳郡張翰張重華傳前云封謝艾為福祿伯後又云進封福祿縣伯戴若思傳舉孝廉入雒周顛傳若思舉秀才入雒南陽王模傳廣平太平丁邵良吏傳丁紹石勒載記前作段就六眷後作段疾六眷陽裕傳又作段眷呂纂載記前作句摩羅耆婆後作鳩摩羅什慕容紹載記宏光門馮跋載記作洪光門又作洪觀門楊氏曰以宏為洪宋人避諱改書

宋書

宋書州郡志廣陵太守下云永初郡國又有輿肥如潞真定新市五縣肥如本遼西之縣其民南渡而僑立於廣陵符瑞志所云元嘉十九年九月戊申廣陵肥如石梁澗中出石鐘九口是廣陵之有肥如也乃南沛太守下復云起居注孝武大明五年分廣陵為沛郡治肥如縣時無復肥如縣當是肥如故縣處也二漢晉太康地志並無肥如縣一卷之中自相違錯錢氏曰肥如故縣即謂廣陵僑立之肥如縣非遼西不載故且二漢之肥如自在遼西安得屬之廣陵分之沛郡乎沈氏曰爾雅謂廣陵僑立之肥如縣非遼西不載故且二漢之肥如自在遼西安得屬之廣陵分之沛郡乎沈氏曰爾雅謂廣陵僑立之肥如縣非遼西不載故且二漢之肥如自在遼西安得屬之廣陵分之沛郡乎疑非約書然其辭差與南史異故特存焉案六卷有魏暢傳十九卷又有張暢傳中稱廟號魏稱廟傳未有史臣論則六卷暢傳非約書明矣是當削去何未之詳考而互存耶

魏書

魏書崔浩傳。浩既工書。人多託寫。急就章。從少至老。初不憚勞。所書蓋以百數。必稱馮代彊。以示不敢犯國。其謹也。如此。史於馮代彊下。注曰。疑按急就篇。有馮漢彊。魏起漠北。以漢強為諱。故改云代彊。魏初國號曰代。故也。顏師古急就篇序曰。避諱改易。漸就蕪舛。正指此。酈道元水經注。以廣漢並作廣魏。即其例也。

梁書

劉孝綽傳。衆惡之必監焉。衆好之必監焉。梁宣帝諱管。故改之。蓋襄陽以來。國史之原文也。乃其論則直書姚察。揚氏曰。姚思廉諱父名而改之。其直書者。援班彪之例。錢氏曰。按思廉修梁陳書。皆因其父察所撰。但稱史臣者。出自思廉新意。惟列傳二十七論。稱史臣陳吏部尚書姚察。是傳刻之誤。察非唐臣。不應係以史臣也。

書中亦有避唐諱者。顧協傳以虎丘山為武邱山。何點傳則為獸邱山。

後周書

庾信傳。哀江南賦。過漂渚而寄食。託廬中而渡水。漂渚當是漂渚之誤。錢氏曰。漂渚是用諱。信漂母事子。不應連用子。寄事且漂母進食。具有典故。寄食二字。亦見淮陰侯傳。無庸破漂為漂也。張勃吳錄曰。子胥乞食處。在丹陽溧陽縣。史記范雎傳。伍子胥囊載而出。昭關至於陵水。原注。戰國策作楚大索隱曰。劉氏云。陵水即栗水也。吳越春秋云。子胥奔吳。至溧陽。逢

女子瀨水之上。原注舌漂瀨同字子胥跪而乞餐。女子食之。既去。自投于水。後子胥欲報之。乃投白金于此水。今名其處為投金瀨。金陵志曰。江上有渚曰瀨渚是也。或以二句不應皆用子胥事。不知古人文字不拘如下文。生世等於隴門四句。亦是皆用司馬子長事。

隋書

經籍志言。漢哀帝時。博士弟子秦景。使伊存口授浮屠經。又云。後漢明帝。遣郎中蔡愔及秦景。使天竺。得佛經四十二章。及釋迦立像。按自哀帝之末。至東京明帝之初。垂六十年。使秦景尚存。亦當八十餘矣。不堪再使絕域也。蓋本之陶隱居真誥。言孝明遣使者張騫。羽林郎秦景。博士王遵等十四人。之大月氏國。寫佛經四十二章。祕之蘭臺石室。作史者。知張騫為武帝時人。姓名久著。故刪去之。獨言秦景。而前後失于契勘。故或以為哀帝。或以為明帝耳。孫氏曰。此自前後二事。魏書釋老志。則哀帝時受經之博士弟子。乃秦景。秦景既單名。景又真誥稱其官為羽林郎。是名與官俱不同。

突厥傳。上言沙鉢略可汗。西擊阿波。破擒之。下言雍虞閭。以隋所賜旗鼓。西征阿波。敵人以為得隋兵所助。多來降附。遂生擒阿波。此必一事而誤。重書為二事也。

北史一事兩見

北齊武成帝河清三年。九月乙丑。封皇子儼為東平王。後主天統二年。五月己亥。封太上皇帝子儼為東

平王一事兩書必有一誤。

徐之才傳嘗與朝士出遊遙望羣犬競走諸人試令目之之才卽應聲曰爲是宋鵲爲是韓盧爲是李斯東走爲負帝女南徂其序傳又云於路見狗溫子昇戲曰爲是宋鵲爲是韓盧神儻曰爲逐丞相東走爲共帝女南徂一事兩見且序傳是延壽自述其先人不當援他人之事以附益也。

宋齊梁三書南史一事互異

南齊書南安民爲吳興太守吳興有項羽神護郡聽事太守不得上太守到郡必須祀以輓下牛安民奉佛法不與神牛著屐上聽事又於聽上八關齋俄而牛死葬廟側今呼爲李公牛家安民卒官世以神爲祟按宋書孔季恭傳爲吳興太守先是吳興頻喪太守云項羽神爲卞山王居郡聽事二千石至常避之季恭居聽事竟無害也梁書蕭琛傳遷吳興太守郡有項羽廟土民名爲憤王甚有靈驗遂於郡聽事安施床幕爲神座公私請禱前後二千石皆於廳拜祠而避居他室琛至徙神還廟處之不疑原注南史云聽事聞室中有叱聲琛厲色曰生不能與漢祖爭中原死據此聽事何也因遷之於廟又禁殺牛解祀以脯代肉此似一事而作史者一以爲遭祟一以爲厭邪立論不同如此又南齊書蕭惠基傳惠基弟惠休自吳興太守徵爲右僕射吳興郡項羽神舊酷烈世人云惠休事神謹故得美遷原注南史蕭猷作淵猷傳爲吳興郡守與楚王廟神交飲至一斛每酌祀盡歡極醉神影亦有酒色所禱必從後爲益州刺史值齊苟兒反攻城兵糧俱盡乃遙禱請救

有田老逢數百騎如風言吳興楚王來救臨汝侯是日猷大破荷兒則又以爲獲祐益不可信矣又南史蕭惠明傳泰始初爲吳興太守郡界有卞山下有項羽廟相承云羽多居郡聽事前後太守不敢上惠明謂綱紀曰孔季恭嘗爲此郡未聞有災遂盛設筵榻接資數日見一人長丈餘張弓挾矢向惠明既而不見因發背旬日而卒此又與李安民相類而小變其說原注按宋書惠明傳無此事

舊唐書

舊唐書雖頗涉繁蕪然事蹟明白首尾該贍亦自可觀其中唐臨傳今上字再見徐有功澤王上金傳今上字各一見皆謂玄宗蓋沿故帙而未正者也懿宗紀咸通十三年十二月李國昌小男克用殺雲中防禦使段文楚據雲州自稱防禦留後則既直書其叛亂之罪而哀帝紀末云中興之初王處直傳稱莊宗王鎔鄭從諤劉鄴張濬傳各有中興之語自相矛盾按此書纂於劉昫後唐末帝潛秦中爲丞相監修國史至晉少帝開運二年其書始成原注册府元龜言戶部侍郎張昭遠起居郎賈緯秘書少監趙熙吏部郎中鄭受益左司員外郎李爲光等修上並賜緡探銀器井及前朝劉昫當時避晉高祖嫌名或謂之李氏書錢氏曰舊唐書修於石晉時初命宰相趙莹監修錢氏以宰相劉昫代之若後唐時監修國史乃宰相盧街亭林誤初爲一事蓋未考五代會要也簡牘浩富不暇徧詳而並存之後之讀者可以觀世變矣

楊朝晟一人作兩傳一見七十二卷一見九十四卷

新唐書

舊唐書高宗紀元封元年春正月戊辰朔上祀昊天上帝于泰山以高祖太宗配饗己巳升山行封禪之禮庚午禪于社首是以朔日祭天子山下明日登封又明日禪社首次序甚明新書改云正月戊辰封于泰山庚午禪于社首是以祭天封山二事併爲一事而繫於戊辰之日文雖簡而事不核矣楊氏曰歐公禮志故也

天后紀光宅元年四月癸酉遷廬陵王于房州丁丑又遷于均州垂拱元年三月丙辰遷廬陵王於房州中宗紀嗣聖元年原注是年九月改光宅正月廢居于均州又遷於房州按舊書嗣聖元年二月戊午廢皇帝爲廬陵王幽於別所四月丁丑遷廬陵王于均州垂拱元年三月遷廬陵王于房州中宗紀亦同而以四月爲五月然無先遷房州一節疑舊史得之歐公蓋博採而誤

代宗紀上書四月丁卯幽皇后于別殿下書六月辛亥追廢皇后張氏曰追廢則張后之見殺明矣而不書其死亦爲漏略

文宗紀太和九年十一月壬戌李訓及河東節度使王璠鄆寧節度使郭行餘御史中丞李孝本京兆少尹羅立言謀誅中官不克訓奔于鳳翔下云左神策軍中尉仇士良殺王涯賈餗舒元與李孝本羅立言王璠郭行餘而獨於李訓不言其死況訓乃走入終南山未至鳳翔亦爲未當藝文志蕭方三十國春秋三十卷當作蕭方等乃梁元帝世子名方等原注侯緒錄曰方等者卽周備義楊氏曰作蕭方者當是傳寫之誤必非歐公原本

新唐書志。歐陽永叔所作。頗有裁斷。文亦明達。而列傳出宋子京之手。則簡而不明。二手高下。迥爲不作矣。如太宗長孫后傳。安業原注后之罪。吳母兄之罪。萬死無赦。然不慈于妾。天下知之。故曰安業罪死無赦。然向遇妾不以慈。戶知之。意雖不異。而戶知之三字。殊不成文。又如德宗王后傳。詔曰。祭筵不可用假花果。欲祭者從之。原注改曰。有詔祭物無用僞。欲祭聽之。不過省舊書四字。然非注不可解也。

史家之文。例無重出。若不得已而重出。則當斟酌彼此。有詳有略。斯謂之簡。如崔沔駁太常議。加宗廟筵豆。其文兩載於本傳。及韋縉傳。多至二三百言。又如來濟與高智周。郝處俊。孫處約。四人言志。及濟領吏部。遂以處約爲通事舍人。兩見於本傳。及高智周傳。而石仲覽一人。一以爲宣城。一以爲江都。此而忽之。則亦不得謂之能簡矣。原注此二事已見於新唐書。刺繆今仍錄之。

楊瑒傳。言有司帖試明經。不質大義。乃取年頭月日。孤經絕句。帖試之法。用紙帖其上下文。止留中間一二句。因人以難記。年頭如元年二年之類。月日如十有二月乙卯之類。如此則習春秋者益少矣。故請帖平文。今改曰年頭日尾。屬對難工。而義不通矣。

嚴武傳。爲成都尹。劍南節度使房琯。以故宰相爲巡內刺史。武慢倨。不爲禮。最厚杜甫。然欲殺甫數矣。李白作蜀道難者。乃爲房與杜危之也。此宋人穿鑿之論。原注此說又見韋奉傳。蓋因李自蜀道難之作。當陸暢之蜀道易而造爲之耳。在開元天寶間。時人共言錦城之樂。而不知畏途之險。異地之虞。卽事成篇。別無寓意。及元宗西幸。升爲

南京則又爲詩曰。誰道君王行路難。六龍西幸萬人歎。地轉錦江成渭水。天迴玉壘作長安。一人之作。前後不同。如此亦時爲之矣。

張孝忠傳。孝忠魁偉長六尺。李晟傳。長六尺。古人以六尺爲短。今以六尺爲長。於他書未見。【原註】馬鑑揚六尺二寸。高力士傳長六尺五寸。錢氏曰。古尺短於今尺。它書已言之也。趙氏曰。蓋宋子京以唐尺紀之。故六尺爲長身矣。

舊書段秀實傳。陰說大將劉海賓。何明禮。姚令言。判官岐靈岳。同謀殺泚。以兵迎乘輿。三人者。皆秀實夙所獎遇。此謂姚令言之判官岐靈岳。與海賓。明禮爲三人耳。按文姚令言上。當少一及字。新書遂謂結劉海賓。姚令言。都虞候何明禮。欲圖泚。此三人者。皆秀實素所厚。而下文方云。大吏岐靈岳。令言。賊也。安有肯同秀實之謀者哉。

舊唐書高仙芝封常清二傳。並云四鎮節度使夫蒙靈督。而李嗣業段秀實二傳。則云安西節度使馬靈督。劉全諒傳。則云安東副都護保定軍使馬靈督。按王維集有送不蒙都護詩。注。不蒙蕃官姓也。古不字有夫音。【原注】如詩。鄂不諱。不蒙當卽夫蒙。然未知其何以又爲馬也。新書因之。兩姓並見。而突厥傳則云安西節度使夫蒙靈督。【楊氏】曰。考異云。會要作馬。今從實錄。

馬總傳。李師道平析郾曹濮等爲一道。除總節度。賜號天平軍。長慶初。劉總上幽鎮地。詔總徙天平。而召總還。將大用之。會總卒。穆宗以郾人附賴總。復詔還鎮。上云。詔總徙天平。劉總也。下云。召總還。馬總也。又

云會總卒劉總也。又云鄆人附賴總馬總也。此於人之主賓文之繁省皆有所不常。當云詔徙天平而去總字。其下則云會劉總卒於文無加而義明矣。

舊唐書皇甫鎛傳附柳泌事云。泌繫京兆府獄吏叱之曰。何苦作此盧矯。泌曰。吾本無心。是李道古教我。且云壽四百歲。府吏防虞周密。恐有隱化。及解衣就誅。一無變異。語雖煩而敘事則明。新書但云。皆道古教我。解衣卽刑。卒無它異。去其中間語。則它異二字。何所本邪。楊氏曰。因上文言之。

曹確傳。太宗著令文武官六百四十三。按百官志。太宗省內外官定制爲七百三十員。錢氏曰。此樣吳氏糾總已有之。

舊唐書鄭絳傳。昭宗謂有蘊蓄。就常奏班簿側注云。鄭絳可禮部侍郎平章事。中書胥吏詣其家參謁。絳笑曰。諸君大誤。使天下人皆不識字。宰相不及鄭五也。胥吏曰。出自聖旨特恩。來日制下。絳抗其手曰。萬一如此。笑殺他人。明日果制下。新書改曰。俄聞制詔下。歎曰。萬一然。笑殺天下人。制已下矣。何萬一之有。禮樂志。貞觀二十一年。詔左邱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賈逵。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虔。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擘。二十二人配享。儒學傳復出此文。而闕賈逵。作二十一人。

林蘊傳。泉州莆田人。父披。以臨汀多山鬼淫祠。民厭苦之。撰無鬼論。刺史樊晃奏畧臨汀令。此當是畧令在前。作論在後。而倒其文。

孔吳氏糾繆所已及者不更論。昔人謂宋子京不喜對偶之文。其作史有唐一代。遂無一篇詔令如韓宗興元之詔。不錄於書。徐賢妃諫太宗疏。狄仁傑諫武后營大像疏。僅寥寥數言。而韓愈平淮西碑。則全載之。夫史以記事。詔疏俱國事之大。反不如碑頌乎。柳宗元貞符乃希恩飾罪之文。與相如之封禪頌異矣。載之尤爲無識。楊氏曰。自是子京見解之偏。其改傳。雍辟佛疏及柳玼家訓多不如原文。

宋史

宋史言朝廷與金約滅遼。止求石晉賂契丹故地。而不思營平灤三州非晉賂。乃劉仁恭獻契丹以求援者。既而王黼悔。欲併得之。遣趙良嗣往。請之再三。金人不與。此史家之誤。按通鑑。初幽州北七百里。有滄關。下有滄水通海。自關東北。循海有道。道狹。處纒數尺。旁皆亂山。高峻不可越。北至進牛口。舊置八防禦軍。募土兵守之。田租皆供軍食。不入於薊。幽州歲致繒纊。以供戰士衣。每歲早穫。清野堅壁。以待契丹。契丹至。輒閉壁不戰。俟其去。選驍勇據險邀之。契丹常失利走。士兵皆自爲田園。力戰有功。則賜勳加賞。由是契丹不敢輕入寇。及周德威爲盧龍節度使。恃勇不脩邊備。遂失滄關之險。契丹每駕牧於營平之間。又接遼史。太祖天贊二年。春正月丙申。大元帥堯骨克平州。獲刺史趙思溫。裨將張崇。二月如平州。甲子。以平州盧龍軍。置節度使。遼之天贊二年。乃後唐莊宗同光元年。是營平二州。契丹自以兵力取之於唐。而不於劉仁恭。又非賂以求援也。若灤本平州之地。遼太祖以俘戶置灤州。當劉仁恭時。尙未有此州。尤

為無據

沈氏曰此亦史家千年未正之誤

遼史于灤州下云石晉割地在平州之境亦誤也

原注金史張覺傳平州白入契丹別為一軍執弗與

元人作宋史于天文志中如胡兵大起胡主憂之類改曰北兵北主昂為胡星改曰北星惟北河下一曰胡門則不能改也仍其文

書中凡鹵字皆改為敵至以金鹵為金敵

原注陳康伯王大寶傳

惟胡銓二書不改

阿魯圖進宋史表

元阿魯圖進宋史表曰厥後瀛國歸朝吉王航海齊亡而訪王蠋乃存秉節之臣楚滅而論魯公堪於守禮之國金史忠義傳序曰聖元詔脩遼金宋史史臣議凡例前代之臣忠於所事者請書之無諱朝廷從之此皆宋世以來尊經儒重節義之效其時之人心風俗猶有三代直道之遺不獨元主之賢明也原注史不為韓通立傳楊氏曰韓通傳今在宋史曰周三臣通一也李筠二也李重進三也

遼史

宋史富弼傳言使契丹爭獻納二字聲色俱厲契丹主知不可奪乃曰吾當自遣人議之復使劉六符來弼歸奏曰臣以死拒之彼氣折矣可勿許也朝廷竟以納字與之遼史與宗紀亦云威富弼之言和議始定而劉六符傳則曰宋遣使增歲幣以易十縣六符與耶律仁先使宋定進貢名宋難之六符曰本朝兵

強將勇人人願從事於宋。若恣其俘獲，以飽所欲，與進貫字孰多。況大兵駐燕，萬一南進，何以禦之。顧小節忘大患，悔將何及。宋乃從之。歲幣稱貢，耶律仁先傳亦同二史，並脫脫監修，而不同如此。原注：六符傳，似本其家說。

金史

金史大抵出劉祁元好問二君之筆，亦頗可觀。原注：劉祁字京叔，渾源人，著歸潛志，元好問字裕之，秀容人，著壬辰雜編，元人取之以成金史，見文藝傳及完顏奴申傳贊。錢氏曰：賈祐南遷以後，事迹多取元劉兩家，章宗以前則實錄具在，非出二人筆也。然其中多重見，而涉於繁者，孔毅父雜說，謂自昔史書，兩人一事必曰語在某人傳，晉書載王隱諫祖約奕棋一段，兩傳俱出，此爲文繁矣。正同此病。楊氏曰：金史海陵諸子傳贊，當引楚靈王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原注：昭公十三年。而反引荀首言，不以人子，吾子其可得乎，似爲失當。

幽蘭之經，承麟謚之曰哀宗。原注：本紀。息州行省謚之曰昭宗。原注：完顏史從哀宗爲定，而食貨志未及百官志，復有義宗之稱，不著何人所上。原注：元史列傳中並稱金義宗。

金與元連兵二十餘年，書中雖稱大元，而內外之旨，截然不移，是金人之作，非元人之作，此其所以爲善。

錢氏曰：宋史述與交兵事，亦止僖大元，未嘗內元而外宋，不可以是議兩史之優劣。

承麟卽位，不過一二日，而史猶稱之爲末帝。原注：百官傳。其與宋之二王，削其帝號者絕異，故知非一人之筆。

矣。

元史

元史列傳八卷。速不台。九卷。雪不台。一人作兩傳。十八卷完者都。十九卷完者拔多。亦一人作兩傳。蓋其成書不出于一人之手。臣首稱四傑而赤老溫無傳。尙主世青不遇數家而鄂國亦無傳。丞相見於表者五十有九人而立傳者不及其半。太祖諸弟止傳其一。諸子亦傳其一。太宗以後。皇子無一人立傳者。本紀或一事而再書。列傳或一人而兩傳。宰相表或有姓無名。諸王表或有封號無人名。此義例之顯然者。若此矣。宋濂序云。洪武元年十二月。詔脩元史。臣濂臣禕總裁。二年二月丙寅開局。八月癸酉書成。紀三十七卷。志五十三卷。表六卷。傳六十三卷。順帝時無實錄可徵。因未得爲完書。上復詔儀曹遣使行天下。其涉於史事者。令郡縣上之。三年二月乙丑開局。七月丁亥書成。紀十卷。志五卷。表二卷。傳三十六卷。凡前書有所未備。頗補完之。汪氏曰。元太祖平北狄。諸國憲宗。擯平西域。諸國則紀傳皆有之。劉郁西使記。太祖之勳蹟。洵奇偉矣。文宗本紀。至順二年。奎章閣纂修經世大典。請從翰林國史院取脫卜赤顏一書。紀其後。撒迪請備錄。皇上固讓。大凡往來奏答。與訓戒辭命。及燕巖木兒等。宣力效忠。之總裁。仍濂禕二臣。蹟續爲蒙古脫卜赤顏置之奎章閣。從之。則太祖之勳蹟。以奎章閣無書而不傳矣。而纂錄之士。獨趙璩終始其事。然則元史之成。雖不出一時一人。而宋王二公與趙君。亦難免于疏忽之咎矣。昔宋吳縝言。方新書來上之初。若朝廷付之有司。委官覆定。使詰難糾駁。審定刊修。然後下朝臣博議可否。如此則初修者必不敢滅裂。審覆者亦不敢依違。庶乎得爲完書。可以傳久。乃歷代修史之臣。

天文志既載月五星凌犯。而本紀復詳書之。不免重出。志末云。餘見本紀。亦非體。諸志皆案牘之文。並無鎔范。如河渠志。言耿參政阿里尙書。祭祀志。言田司徒郝參政。皆案牘中之稱謂也。

張楨傳。有復擴廓帖木兒書曰。江左日思薦食上國。此謂明太祖也。晉陳壽上諸葛孔明集表曰。伏維陛下。遠蹤古聖。蕩然無忌。故雖敵國誹謗之言。咸肆其辭。而無所革諱。所以明大通之道也。於此書見之矣。石抹宜孫傳。上言大明兵。下言朝廷。朝廷謂元也。內外之辭。明白如此。

順帝紀。大明兵取太平路。大明兵取集慶路。其時國號未為大明。曰大明者。史臣追書之也。古人記事之文。有不得不然者。類如此。錢氏曰。蒙古滅金之時。亦未有國號。大元之名。建於世祖之世。則金亡久矣。金史紀傳皆追稱大元。此明初史臣承用之例。

通鑑

呂東萊大事記曰。史記商君本傳云。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通鑑削不告姦者一句。而以匿姦之罪。為不告姦之罪。本傳又云。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通鑑削之。本傳又云。名田宅。臣妾者。以家次。通鑑削以家次三字。皆當以本傳為正。原注。以家次者。如漢賜夏侯嬰北第一之類。孟子以伐燕為宣王事。與史記不同。通鑑以威王宣王之卒。各移下十年。以合孟子之書。今按史記。潛王元年。為周顯王之四十六年。歲在著雍閏茂。又八年。燕王噲讓國于相子之。又二年。齊破燕。殺王噲。又二

年燕人立太子平則已為濬王之十二年而孟子書吾甚慙于孟子尚是宣王何不以宣王之卒移下十
三三年則於孟子之書無不皆合而但拘於十年之成數邪錢氏曰實應王初年兵強天下亦必有過
人之才汝孟子許其足用為善而向有未及添者故知史記所書得其真趙氏曰孟子手自書者必
不當仕濬王時添入宣王議而向有未及添者故知史記所書得其真趙氏曰孟子手自書者必
王豈有錯誤乃史記則以為濬王遂致紛紜莫定按國策燕王噲既立章明言子之之亂諸子勸齊宣
因而仆之并載孟子勸王伐燕之語宣王令章子將五都兵伐之是伐燕之為宣王之亂諸子勸齊宣
九王想齊相報不應如是之久再移下十二年更屬武斷總由未嘗留意燕昭即位二十八年始與孟
昭齊之歲相距本有三十餘年與百姓司甘苦二十八年更屬武斷總由未嘗留意燕昭即位二十八年始與孟
破齊之歲相距本有三十餘年與百姓司甘苦二十八年更屬武斷總由未嘗留意燕昭即位二十八年始與孟
即齊之歲相距本有三十餘年與百姓司甘苦二十八年更屬武斷總由未嘗留意燕昭即位二十八年始與孟
怨之語耳魯氏曰此周報王元年齊宣王七年事和立紀年齊宣公四年十五年周威烈王之二十八年始與孟
宣公五年田侯刻立之十年田宣公七年事和立紀年齊宣公四年十五年周威烈王之二十八年始與孟
卒威王立威王十四年敗于馬陵時梁惠王之二十八年也恒公十八年當威王之二十八年始與孟
威王立威王十四年敗于馬陵時梁惠王之二十八年也恒公十八年當威王之二十八年始與孟
之元年也周顯王之四十八年齊威王三稜齊宣王六年也明蘇代與齊宣王元年伐燕死齊宣王七年後元明
日太子平謀將攻子之儲子謂齊威王曰因而併之破燕必矣又曰孟子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死齊宣王七年後元明
時不可失也夫紀年成子魏史其入與孟子同時改元伐燕等事皆所目驗何致反疑戰國策疑短長書
詞多辭然出事之言不必皆讓如王噲既立一事猶可說也至齊之桓威宣移易其即位之年于齊人
伐燕事不知丘衷孟子而年表謂在得王十年田齊世家又缺而不錄反取孟子之說載于齊儒者不
此實大謬唐初竹書雖傳而晉書束皙傳述之田齊世家又缺而不錄反取孟子之說載于齊儒者不
悉其說而不可得乃將宣之即位通移下十年以遷就孟子引荀悅和蟻之言記惠之改元是紀年一齊儒者不

從溫公而孟子序說仍祖史記蓋以荀子北足敗燕句疑似之詞疑孟子與之不合他若呂東萊大事記謂宣王在位二十九年故及伐燕之事黃氏震曰鈔謂宣之伐燕在易王初立伐取十城魯之伐燕始是子之之亂國初國百詩四書釋地又將子之事移上十年謂當周顯王之四十五年城短魯其說之不同如此蓋自史遷移齊年于前溫公移齊年于後迄今千年經儒者百數十人共商此事非運其臆斷即巧作調人未有定論予弱齡讀孟子即疑此事幸西後考訂紀年開九歲書成而後渙然以解

史記萬石君列傳慶嘗為太僕御出上問車中幾馬慶以策數馬畢舉手曰六馬慶於諸子中最高為簡易矣然猶如此太史公之意謂慶雖簡易而猶敬謹不敢率爾即對其言簡易正以起下文之意也通鑑去然猶如此一句殊失本指

通鑑漢武帝元光六年以衛尉韓安國為材官將軍屯漁陽元朔元年匈奴二萬騎入漢殺遼西太守略二千餘人圍韓安國壁又入漁陽雁門各殺略千餘人夫曰圍韓安國壁其為漁陽可知而云又入漁陽則疏矣考史記匈奴傳本文則云敗漁陽太守軍千餘人圍漢將軍安國安國時千餘騎亦且盡會燕救至匈奴引去其文精密如此通鑑改之不當

漢書宣帝紀五鳳二年春三月行幸雍祠五時通鑑改之曰春正月上幸甘泉郊秦時考異引宣紀云三月行幸甘泉而宣紀本無此文不知溫公何所據楊氏曰宣紀本云幸雍荀氏紀則云幸甘泉恐是如此

光武自隴蜀平後非緊急未嘗復言軍旅皇太子嘗問軍旅之事帝曰昔衛靈公問陳孔子不對此非爾所及據後漢書本文皇太子即明帝也通鑑乃書於建武十三年則東海王彊尚為太子亦為未允

唐德宗貞元二年李泌奏自集津至三門鑿山開車道十八里以避底柱之險按舊唐書李泌傳並無此事而食貨志曰開元二十二年八月元宗從京兆尹裴耀卿之言置河陰縣及河陰倉原注在今河清縣柏崖倉原注在今孟津縣三門東集津倉三門西鹽倉原注在今平陸縣開三門北山十八里以避湍險自江淮而沂鴻

溝悉納河陰倉自河陰送納含嘉倉原注六典東都府有含嘉倉今平陸縣又送納太原倉原注許太原倉雖在河北謂之北運自太原倉浮于渭以實京師凡三年運七百萬石省陸運之備四十萬貫又曰開元二十九年陝郡太守李齊物鑿

三門山以通運關三門嶺輸原注疑當作險巖險之地俾負索引艦昇於安流自齊物始也天寶三載韋堅代蕭

晁以澹水作廣運潭於望春樓之東而藏舟焉是則北運始於耀卿尙陸行十八里河運始於齊物則直

達於長安也下距貞元四十五年無緣有李泌復鑿三門之事談氏曰溫公之作通鑑也參同訂異採要

租不雜繼左氏而與者誰復與京哉然亦問有七病諸類舉一二以繫其餘所謂漏如漢高帝二年立漢

社稷慮恩德賜民爵置三考定上帝山川之祀四年初為算賦詔獄十一歲減省口賦下詔求賢十

二年為秦始皇楚隱王魏安釐王齊愍王趙悼襄王魏公子無忌各置守冢有差帝崩太子即位上帝尊

號為高皇帝令郡國諸侯王各立高祖廟下詔減田租復十五稅一此皆政事之大者而通鑑皆不載則

其小者可知又即高祖十二年所遣如此則餘一千三百五十年中所遣又可知也他如日食地震水旱

陳楚州人迎備骨曰直公近意通春此君四世五公海內所歸君可以無所謂矣所謂復公晉安帝
 義熙十年西秦伏熾盤南涼其見殺而通鑑連年神功而聖歷一載之七月又載為太子賓
 年熾盤后密與文殊殺熾盤事聖歷元通鑑按書之所謂靈王十六年納吳娃是為文王
 武后以豆欽元二年而通鑑平聖元兩書之趙靈王十六年納吳娃是為文王
 弟勝也為平君通鑑於此即通鑑原君好客養士武靈王十六年納吳娃是為文王
 三歲而巳矣原君又當在書聖元兩書之趙靈王十六年納吳娃是為文王
 入寸舌為帝師萬戶侯未幾為太子少傅輔太子鑰關中故其耳從帝
 稍有不合并其是時萬事未幾為太子少傅輔太子鑰關中故其耳從帝
 二月丙戌甲申陸景王春為樂遊苑申東魏丞相高洋復齊王四月庚辰朔既為
 太保詔庚寅則三月丙午甲申陸景王春為樂遊苑申東魏丞相高洋復齊王四月庚辰朔既為
 丙戌與庚寅則三月丙午甲申陸景王春為樂遊苑申東魏丞相高洋復齊王四月庚辰朔既為
 庚戌與庚寅則三月丙午甲申陸景王春為樂遊苑申東魏丞相高洋復齊王四月庚辰朔既為
 秋戌與庚寅則三月丙午甲申陸景王春為樂遊苑申東魏丞相高洋復齊王四月庚辰朔既為
 據向人今南次州將張元春與晉書載州張天錫東海王元暉之孫也
 為三左今南次州將張元春與晉書載州張天錫東海王元暉之孫也
 和而為參載也名和又從六國春者毛元復知所本而作帝建元也
 方而為參載也名和又從六國春者毛元復知所本而作帝建元也
 毛虎生聖野三百里引汶水其後幼為仁所獲至咸康三年仁敗則名者曰慕容幼童容
 明帝始造六年幼穉子武平郭兵敗幼為仁所獲至咸康三年仁敗則名者曰慕容幼童容
 年慕容始造六年幼穉子武平郭兵敗幼為仁所獲至咸康三年仁敗則名者曰慕容幼童容

秦遣使者幼中道而還至張掖是合一人為二人晉安帝元興二年姚興遣使于梁張揖使通國通守書
為宋胡身之不考北齊書妄為注曰齊帝未亡政不應先怒宋國當是宗國凡此者皆誤也
勿任塞省并罷斜封員外等官十曲中時弊方去請杜初言之賦七請于早亦不嫌于請接而溫臣以乃當
容納直言十請勿用母后之族皆曲中時弊方去請杜初言之賦七請于早亦不嫌于請接而溫臣以乃當
時天下不止此十條而思順事啓沃登一旦可要業不取安思順為朔方節度使郭子儀李光弼俱為牙
都將二人不相能既而思順事啓沃登一旦可要業不取安思順為朔方節度使郭子儀李光弼俱為牙
偶坐曰今逆寇倡亂非公不儀初為節度猶私忿時耶漸作勉以死請遂免妻郭子儀李光弼俱為牙
兵東討然則光弼謂是時唐之號令猶行天下若制書已除弼為節度使安敢擅殺之途皆削削是
乘筆誤而溫公謂是時唐之號令猶行天下若制書已除弼為節度使安敢擅殺之途皆削削是
州刺史尹冲授壘而死文帝為之傷悼不已賦詩以美其節後侍內事由烏丸執字好老公伯文
冲與梁陽太守崔暉俱降魏夫與降忠逆已賦詩以美其節後侍內事由烏丸執字好老公伯文
弱耳太子於是每遭捶撻及天元即位問曰我脚杖誰所為也乃身之誤遂使賢如孝伯文
擢鬚事天元因殺執及孝伯通繼于因言擢鬚事上逸耶然終字胡身之乃身之誤遂使賢如孝伯文
伯因言擢鬚事天元因殺執及孝伯通繼于因言擢鬚事上逸耶然終字胡身之乃身之誤遂使賢如孝伯文
讀賢之謗矣唐人皮日休新舊唐書皆不為立傳獨孫光憲兩通一請言云日休字龜美襄陽竟陵人也
居鹿門山以聖道自任咸通中成進士官至國子博士進書兩通一請言云日休字龜美襄陽竟陵人也
以韓愈配聖太學請其獄楊墨踐老使孔道炳然如星也既而寓居蘇州與陸龜蒙為友著書數十
卷皮子三卷黃冠中遇害而通鑑錄于信宗廣明元年如星也既而寓居蘇州與陸龜蒙為友著書數十
唐書本紀與新唐書黃巢傳及詳考樂傳言其僭號之後欲以偽官汙朝臣之則日休之為孫蒙
然惟賊黨樂從之召休官無有至者乃大索里閭凡亡命不赴任者皆朝臣之則日休之為孫蒙
亦為詔云然耳夫日休既無甘心聖道賊乎况云古人殺之北夢子瑣言為人信然矣

通鑑不載文人

日知錄集釋 八 通鑑 通鑑不載文人

李因篤語予。通鑑不載文人。如屈原之爲人。太史公贊之。謂與日月爭光。而不得書於通鑑。杜子美若非出師未捷一詩。爲王叔文所吟。則姓名亦不登於簡牘矣。予答之曰。此書本以資治。何暇錄及文人。昔唐丁居晦爲翰林學士。文宗於麟德殿召對。因面授御史中丞。翼日制下。帝謂宰臣曰。居晦作得此官。朕曾以時諺謂杜甫李白輩爲四絕。問居晦。居晦曰。此非君上要知之事。嘗以此記得居晦。今所以擢爲中丞。原注册如君之言。其識見殆出文宗下矣。汝成案不載文人是也。而屈原不當在此。較陳漢王入書。係與亡大計。通鑑屬之昭雖而不及。屈原不可謂非脫漏也。

日知錄集釋

卷二十七

漢人注經

左氏解經多不得聖人之意。元凱注傳必曲爲之疏通。殆非也。鄭康成則不然。其於二禮之經。及子夏之傳。往往駁正。如周禮職方氏。荊州其浸潁。注云。潁水出陽城。宜屬豫州。在此非也。豫州其浸波滎。注云。春秋傳曰。除道梁滎。營軍臨隨。則滎宜屬荊州。在此非也。儀禮喪服篇。唯子不報。傳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注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女子子爲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注云。經似在室。傳似已嫁。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妾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士虞禮篇。用尹祭。注云。尹祭。脯也。大夫士祭無云脯者。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者誤矣。於禮記則尤多置駁。如檀弓篇。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注云。當爲舅之妻。非外祖母也。外祖母又小功也。季子臯葬其妻。犯人之禾。注云。恃寵虐民非也。叔仲衍請纁衰而環絰。注云。弔服之絰。服其舅非。月令篇。孟夏之月。行賞封諸侯。注云。祭統曰。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

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今此行賞可也。而封諸侯。則違於古。封諸侯出土地之事。於時未可。似失之。斷薄刑。決小罪。注云。祭統曰。草艾則墨。謂立秋後也。刑無輕於墨者。今以純陽之月。斷刑決罪。與母有壤墮自相違。似非。季夏之月。命漁師伐蛟取鼈。登龜取龜。注云。四者甲類。秋乃堅成。周禮曰。秋獻龜魚。又曰。凡取龜。用秋時。是夏之秋也。作月令者。以爲此秋據周之時也。周之八月。夏之六月。因書於此。似誤也。孟秋之月。毋以封諸侯。立大官。毋以割地。行大使。出大幣。注云。古者於嘗出田邑。此其嘗竝秋。而祭封諸侯。割地。失其義。郊特牲篇。季春出火。注云。言祭社則此是仲春之禮也。仲春以火田。田止弊火。然後獻禽。至季春火出。而民乃用火。今云季春出火。乃牧誓社。記者誤也。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注云。言日以周郊天之月。而至。陽氣新用事。順之而用辛日。此說非也。郊天之月。而日至。魯禮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魯以無冬至祭天於團丘之事。是以建子之月郊天。示先有事也。尸陳也。注云。尸或詁爲主。此尸神象。當從主訓之。言陳非也。明堂位篇。夏后氏尙明水。殷尙醴。周尙酒。注云。此皆其時之用耳。言尙非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注云。春秋時魯三君弑。又士之有誅。由莊公始。婦人壻而弔。始於臺駘。云君臣未嘗相弑。政俗未嘗相變。亦近誣矣。雜記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注云。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圭。子男五寸。注名。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此其所駁。雖不盡當。視杜氏之專阿傳文。則不同矣。經注之中。可謂卓然者乎。楊氏曰。古人注書之體。本就書注書。不爲駁難。小顏云。証詞言辭。據利病。乃效矛盾之仇。雖非復粉澤之光。潤顧氏所取正所詞也。

論語子見南子注。孔安國曰。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說。與之祝誓。義可疑焉。此亦漢人疑經而不敢強通者也。

宋黃震言。杜預注左氏。獨主左氏。何休注公羊。獨主公羊。惟范甯不私於穀梁。而公言三家之失。如曰左氏以鬻拳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文公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昏也。穀梁以衛輒拒父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闕也。妾母稱夫人爲合正。是嫡庶可得而齊也。又曰。左氏豎而富。其失也。誣。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今考集解中。糾傳文者得六事。莊九年。公伐齊。納糾傳。當可納而不納。齊變而後伐。故乾時之戰。不諱敗。惡內也。解曰。讎者無時。而可與通。縱納之遲晚。又不能全保讎子。何足以惡內乎。然則乾時之戰。不諱敗。齊人取子糾殺之。皆不逆其文。正書其事。內之大惡。不待貶絕。居然顯矣。惡內之言。傳或失之。僖元年。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麗。獲宮掣。傳。公子友謂宮掣曰。吾二人不相說。士卒何罪。屏左右而相搏。解曰。江熙曰。經書敗莒師。而傳云。二人相搏。則師不戰。何以得敗。理自不通也。子所慎三。戰居其一。季友令德之人。豈當舍三軍之整。佻身獨鬪。潛刃相害。以決勝負者哉。此又事之不然。傳或失之。僖十四年。季姬及緡子遇于防。使緡子來朝。傳。遇者。同謀也。解曰。魯女無故遠會諸侯。遂得淫通。此又事之不然。左傳曰。緡季姬來寧。公怒之。以緡子不朝。遇于防。而使來朝。此近合人情。襄十一年。作三軍。傳。古

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作三軍非正也。解曰。周禮司馬法。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總云諸侯一軍。又非制也。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傳。夷狄之君誘中國之君而殺之。故謹而名之也。解曰。蔡侯般弑父之賊。此人倫之所不容。王誅之所必加。禮。凡在官者殺無赦。豈得惡楚子殺般乎。若謂夷狄之君不得行禮於中國者。理既不通。事又不然。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不言入。傳曰。明楚之討有罪也。似若上下違反不兩立之說。哀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傳。納者。內弗受也。何用弗受也。以輒不受也。以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解曰。江熙曰。齊景公廢世子。世子還國書篋。若靈公廢蒯聵立輒。則蒯聵不得復稱。日世子也。稱蒯聵為世子。則靈公不命輒審矣。此矛盾之喻也。然則從王父之言。傳似失矣。經云。納衛世子。鄭世子忽復歸于鄭。稱世子。明正也。明正。則拒之者非邪。以上皆糾正傳文之失。孫氏曰。衛有桓二年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濮。以成宋亂一事。

宋吳元美作吳縝新唐書糾謬序曰。唐人稱杜征南顏祕書為左丘明。班孟堅忠臣。原注。顏師古本傳。今觀其推廣發明二子。信有功矣。至班左語意乖戾處。往往曲為說以附會之。安在其為忠也。今吳君於歐宋大手筆。乃能糾謬纂誤。力裨前闕。殆晏子所謂獻可替否。和而不同者。此其忠何如哉。然則唐人之論忠也。陋矣。可謂卓識之言。

注疏中引書之誤

爾雅釋山多草木帖無草木帖原注疏核石戴土謂之崔嵬土戴石爲硯毛傳引之互相反鄭康成箋詩采繁引少牢饋食禮主婦被禴誤作禮記皇矣引左傳鄭公子突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晉士會若使輕者肆焉其可誤合爲一事注周禮大司徒引左傳成二年先王疆理天下誤作吾子疆理天下引詩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誤作土地射人引射義明乎其節之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誤作樂記縣士引左傳韓襄爲公族大夫誤作韓須注禮記月令引夏小正八月丹鳥羞白鳥誤作九月引詩稱彼兕觥萬壽無疆誤作受福無疆范武子解穀梁傳莊十八年引玉藻天子玄冕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誤作王制郭景純注爾雅引孟子止或尼之誤作行或尼之引易輦用黃牛之革固志也誤以革遯二爻合爲一傳章昭國語注公父文伯母賦綠衣之三章誤引四章高誘淮南子注引詩鼙鼓逢逢誤作鼙鼓洋洋孔穎達左傳文十八年正月引孟子柳下惠聖之和者也誤作伊尹聖人之和者也蘇軾書傳伊訓引孟子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誤作從流上而忘反謂之游朱震易傳并大象引詩維此哲人謂我劬勞誤作知我者謂我劬勞趙汝楫易輯聞蹇大象引孟子我必不仁我必無禮誤作我必不仁不義朱元晦中庸章句引詩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誤作至于大王詩集傳閔予小子引楚辭三公穆穆登降堂只誤作三公揖讓

朱子注論語夏曰瑚商曰璉此仍古注之誤記曰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是夏曰璉商曰瑚也享禮注

引發氣滿容。今儀禮文作發氣焉盈容。漢人避惠帝諱。盈之字曰滿。此當改而不改也。

孟子有為神農之言注。史遷所謂農家者流也。仁山金氏曰。太史公六家同異無農家。班固藝文志分九流。始有農家者流。集注偶誤未及改。

楊用修言。朱子周易本義。引韓非子。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虛。誤以合虛為合參。原其故乃自荀子注中引來。不自韓非子采出也。按伍所以合參。安得謂之合虛。乃今韓非子本誤。

姓氏之誤

穀梁傳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南氏姓也。季字也。南非姓。姓字衍文。桓二年。及其大夫孔父。孔氏父字謚也。父非謚。謚字衍文。

詩白華箋。褒姒。褒人所入之女。姒其字也。字當作姓。此康成之誤。孔氏曰。褒國姒姓。言姒其字者。婦人因姓為字也。乃是曲為之解耳。

朱子注論語。孟子如太公姜姓。呂氏名尚。其別姓氏甚明。至子夏孔子弟子。姓卜名商。子禽姓陳名亢。子賈姓端木名賜。子文姓鬬名穀於菟之類。皆以氏為姓。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則併姓氏而為一矣。豈承

昔人之誤而未之正與。原注。宋自夾深鄭氏始著氏族略。以前人多未講此。故博古圖。曹州吁姓州而敵宗欲飲周人王姬之號。故公主謂之帝姬也。

左傳注

隱五年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按子元疑即厲公之字。昭十一年申無宇之言曰。鄭莊公城櫟而實子元焉。使昭公不立。杜以爲別是一人。厲公因之以殺曼伯而取櫟。非也。蓋莊公在時即以櫟爲子元之邑。如重耳之蒲。夷吾之屈。故厲公於出奔之後。取之特易。而曼伯則爲昭公守櫟者也。九年公子突請爲三覆以敗戎。桓五年子元請爲二拒。以敗王師。固即厲公一人。而或稱名。或稱字耳。合三事觀之。可以知厲公之才略。而又資之以巖邑。能無篡國乎。

十一年立桓公而討懿氏。有死者。沈學博曰。言僅有言非有名位之人。蓋徵者爾。如司馬昭族成濟之類。死者又非首惡也。解曰。欲以弑君之罪加懿氏。而復不能正法誅之。非也。

桓二年。孔父嘉爲司馬。杜氏以孔父名而嘉字。非也。孔父字而嘉其名。沈學博曰。若以孔父爲名。則夫按子得氏之始。不應以所諱爲氏。

家語本篇曰。宋潛公熙生弗父何。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正考父。考父生孔父嘉。其後以孔爲氏。然則仲尼氏孔。正以王父之字。而楚成嘉。鄭公子嘉。皆字子孔。亦其證也。原注。說文。孔从乙。从子。乙至而得子嘉美之也。古人名嘉

孔。字子鄭康成注。士喪禮曰。某甫字也。若言山甫孔甫。原注。甫是亦以孔甫爲字。劉原父以爲已名。其君於父通。

上則不得字。其臣於下。竊意春秋諸侯卒必書名。而大夫則命卿稱字。無生卒之別。原注。劉原父亦云。大夫再命稱名。三命稱

字。亦未嘗以名字爲尊卑之分。桓十一年。鄭伯寤生卒。葬鄭莊公。宋人執鄭祭仲。原注。莊氏以仲爲名。十而足字亦拘於例也。

七年。蔡侯封人卒。蔡季自陳歸于蔡。名其君於上。字其臣於下也。昭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於皇

劉子單子以王猛入於王城。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二十六年，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爵其臣於上，名其君於下也。然則孔父嘗亦其字，而學者之疑，可以渙然釋矣。

君之名，變也。命卿之書字，常也。重王命亦所以尊君也。

其弟以千畝之戰生。解曰：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千畝，非也。穆侯時晉境不得至介休。按史記趙世家，周

宣王伐戎，及千畝戰。正義曰：括地志云，千畝原在晉州岳陽縣北九十里。

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解曰：王師敗不書，不以告非也。王師敗不書，不可書也。為尊者諱。曰：後漢

書孔融傳曰：劉表所為不軌，罪不容誅。至於國體，宜其諱之。齊兵次楚，惟責包茅。王師敗績，不書晉人，臣愚以為宜隱郊祀之事，以崇國防。此春秋之意也。畿內諸侯，天王問罪，師敗身夷，可書之事，莫大於此。豈緣不告而不書哉？成元年，王師敗績于茅戎，以戎故不足諱也。

六年，不以國解曰：國君之子不自以本國為名焉。有君之子而自名其國者乎？謂以列國為名。若定公名

宋，哀公名蔣。

八年，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解曰：君，楚君也。愚謂君謂隨侯。王謂楚王。兩軍相對，隨之左當楚之右。

言楚師左，堅右，瑕君當在左，以攻楚之右師。

十三年，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解曰：或稱人，或稱師，史異辭也。愚謂燕獨稱人，其君不在師。

莊十二年蕭叔大心解曰叔蕭大夫名按大心當是其名而叔其字亦非蕭大夫也二十三年蕭叔朝公解曰蕭附庸國叔名按唐書宰相世系表云宋戴公生子衍字樂父裔孫大心平南宮長萬有功封于蕭以爲附庸今徐州蕭縣是也其後楚滅蕭十四年莊公之子猶有八人解莊公子傳惟見四人子忽子廛子儀並死獨厲公在八人名字記傳無聞按猶有八人者除此四人之外尙有八人見在也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傳稱其字曰子人亦其一也

二十二年山嶽則配天解曰得太嶽之權則有配天之大功非也詩曰崧高維嶽駿極于天言天之高大惟山嶽足以配之

二十五年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惟正月之朔隱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周之六月夏之四月所謂正月之朔也然則此其常也而曰非常者何蓋不鼓于朝而鼓于社不用幣而用牲此所以謂之非常禮也杜氏不得其說而曰以長歷推之是年失閏辛未實七月朔非六月也此則答在司歷不當責其伐鼓矣又按唯正月之朔以下乃昭十七年季平子之言今戴於此或恐有誤顧司樂曰杜解非傳謂非常者以六月爲夏之四月正陽之月災異尤大不比尋常之月日食故須伐鼓用幣以救之所云餘月則否者餘月則常月也經於文十五年昭十七年皆言六月朔日食而此爲首見故須發例自莊元年至二十四年凡九置閏正合五歲再閏十有九歲七閏之數何云置閏失所乎孫氏曰案此杜自以長歷推之而以辛未當爲七月朔傳未有云也此下惟正月之朔何云置閏人疑昭十七年季平子之語而屬入之不則前此經師引此以解用牲于社之非而引傳文耳後人疑爲傳文遂莫能辨若傳當日日本有此文則此周六月乃宜鼓之月何云非常且左氏似亦未以六月爲七

月之失若當日推其當在七月則亦必正其失矣。

僖四年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解曰。不知其故而問之。非也。蓋齊侯以爲楚罪而問之。然昭王五十二年南征不復。至今惠王二十一年。計三百四十七年。此則孔文舉所謂丁零盜蘇武牛羊。可并案者也。五年。太伯不從。不從者。謂太伯不在太王之側爾。史記述此文曰。太伯虞仲。太王之子也。太伯亡去。是以不嗣。以亡去爲不從。其義甚明。杜氏誤以不從。父命爲解。而後儒遂傳合魯頌之文。謂太王有薊商之志。太伯不從。此與秦檜之言。莫須有者。何以異哉。

六年。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實密而經云新城。故傳釋之。以爲鄭懼齊而新築城。因謂之新城也。解曰。鄭以非時與土功。故齊桓聲其罪以告諸侯。夫罪孰大於逃盟者。而但責其非時與土功。不亦細乎。且上文固曰。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則不煩添此一節矣。

十五年。涉河侯車敗。解曰。秦伯之軍涉河。則晉侯車敗。非也。秦師及韓。晉尙未出。何得言晉侯車敗。當是秦伯之車敗。故穆公以爲不祥而詰之耳。此二句乃事實。非卜人之言。若下文所云。不敗何待。則謂晉敗。古人用字。自不相蒙。三敗及韓。當依正義引劉炫之說。是秦伯之車三敗。

及韓在涉河之後。此韓在河東。故曰寇深矣。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韓原在同州韓城縣西南。非也。杜氏解。但云韓晉地。卻有斟酌。

十八年狄師還。解曰：邢留鉅衛，非也。狄強而邢弱，邢從於狄而伐者也。言狄師還，則邢可知矣。其下年術人伐邢，蓋憚狄之強不敢伐，而獨用師于邢也。解曰：邢不遠邊，所以獨見伐，亦非。

二十二年，大司馬固諫曰：解曰：大司馬固，莊公之孫公孫固也，非也。大司馬即司馬子魚。固諫，堅辭以諫也。隱三年，言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桓二年，言孔父嘉爲司馬。知大司馬即司馬也。文八年，上言殺

大司馬公子卬，下言司馬握節以死。知大司馬即司馬也。定十年，公若藐固諫曰：知固諫之爲堅辭以諫也。盧氏曰：案左傳大司馬之官在宋亦不多見。惠氏棟謂固即公孫固是也。謂下司馬乃子魚，非司馬即也。大司馬固，文承上省大字耳。考辨非外儲說。左上說此事云：右司馬購強趨而諫，購強似卽固之字。其

義正相合。汝成案。史記宋世家凡諫詞皆屬目夷，似大司馬即子魚。盧洵杜解非是。

二十四年，晉侯求之不獲，以縣上爲之田。蓋之推既隱，求之不得，未幾而死。故以田祿其子爾。楚辭九章云：思久故之親身兮，因縞素而哭之。明文公在時之推已死。史記則云：聞其入縣上山中，於是環縣上山中而封之，以爲介推田。號曰介山。然則受此田者何人乎？於義有所不通矣。

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殺。解曰：不同陳故言及，非也。及者，殊戎翟之辭。

文元年，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古人以閏爲歲之餘，凡置閏必在十二月之後。故曰歸餘於終。考經文之書閏月者，皆在歲末。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哀公五年，閏月葬齊景公是也。而左傳成公十七年，襄公九年，哀公十五年，皆有閏月，亦並在歲末。又經傳之文，凡閏不言其月者，言閏卽歲之終可知也。今

魯改歷法置閏在三月故為非禮漢書律歷志曰魯歷不正以閏餘一之歲為蕪首是也原注孟康曰蕪首今失正未盡一歲便以為蕪首也錢氏曰凡蕪首之歲無閏餘今有閏餘一不得為蕪首故言魯推步不正孟康說誤又按漢書高帝紀後九月師古曰秦之歷法應置閏者總致之於歲末蓋取左傳所謂歸餘於終之意何以明之據漢書表及史記漢未改秦歷之前屢書後九月是知歷法故然

二年陳侯為衛請成於晉執孔達以說此即上文所謂我辭之者也解謂晉不聽而變計者非

三年雨螽于宋解曰宋人以螽死為得天祐喜而來告故書夫隕石鸛邊非喜而來告也

七年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偃解曰畏國人以大義來偃己非也畏穆嬴之偃也以君夫人之尊

故汝成案義亦正釋且字則杜注為得

十三年文子賦四月解曰不欲遠晉以傳考之但云成二國不言公復遠晉四月之詩當取亂離瘼矣維以告哀之意爾

宣十二年宵濟亦終夜有聲解曰言其兵衆將不能用非也言其軍囂無復部伍楊氏曰觀亦字則杜解為是

成六年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為僕大夫必言僕大夫者以君之親臣故獨令之從公而入寢庭也解未及

沈學博曰僕大夫如王之太僕掌內朝之事

十六年邲之師荀伯不復從解曰荀林父奔走不復故道非也謂不復從事于楚沈學博曰不復從者謂晉之餘師不能軍或說

荀彧爲楚師所獲不復從軍而歸

子在君側敗者壹大我不如子子以君免敗者壹大恐君之不免也我不如子子之才能以君免也解謂軍大崩爲壹大及御與車右不同者非

襄四年有窮由是遂亡解曰泥因羿室不改有窮之號非也哀元年稱有過澆矣此特承上死于窮門而言以結所引夏訓之文爾

十年鄭皇耳帥師侵衛楚令也猶云從楚之盟故也解謂亦兼受楚之救命者非

十一年政將及子子必不能解謂魯次國而爲大國之制貢賦必重故憂不堪非也言魯國之政將歸於季孫以一軍之征而供霸國之政令將有所不給則必改作其後四分公室而季氏擇二蓋亦不得已之

計叔孫固已豫見之矣楊氏曰杜解是以一軍供霸國豈兩家獨無與者乎汝成案如先生說則季氏三分四分公室皆出於爲公不可罪矣新臣計在肥已而順以一軍獨供四國之征

求使孟叔不與有是理耶鄭子產曰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觀此則穆子所謂不能者可知周制言大國三軍次國二軍然觀晉侯大國也至獻公始作二軍晉大國也至襄公始作三軍蓋三軍者備數而不調發穀梁所云諸侯一軍據常所調發者言之未可非也以邱乘之法計之則天子當得十二軍諸侯當得六軍以其半爲羨卒唯田與追胥則畢發此王者之法制而非見行之實事也後世三萬

戶以上便爲大郡以百里七十里而欲備三軍殆有不能

十八年塹防門而守之廣里解曰故經書圍非也圍者圍齊也非圍防門也沈學博曰通志長城軍防在門據太山詔山西北有長城延袤至海當是靈公所憑以禦晉者訖於戰國加功耳

二十一年得罪於王之守臣。守臣謂晉侯。玉藻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是也。解以爲范宣子非。
汝成案守臣當依杜氏謂范宣子晉仲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宣子天子命卿而樂桓子又未嘗得罪於諸侯。

二十三年禮爲鄰國闕。解曰禮諸侯絕期故以鄰國責之非也。杞孝公晉平公之舅尊同不降當服總麻三月言鄰國之喪且猶徹樂而況於母之兄弟乎。
沈學博曰第舉禮爲鄰國者而平公之非禮著矣杜預直以相孝公是鄰國之君則上文言悼夫人喪之何謂也。

二十八年陳文子謂桓子曰禍將作矣吾其何得對曰得慶氏之木百車子莊文子曰可慎守也已解曰善其不志於貨財非也。邵國賢曰此陳氏父子爲隱語以相諭也。愚謂木者作室之良材莊者國中要路言將代之執齊國之權三十一。我問師故問齊人用師之故解曰魯以師往非。

昭五年民食于他解曰魯君與民無異謂仰食於三家非也。夫民生于三而君食之今民食于三家而不知有君是昭公無養民之政可知矣。

八年輿嬖袁克殺馬毀玉以葬解以輿爲衆及謂欲以非禮厚葬哀公皆非也。輿嬖嬖大夫也言輿者掌君之乘車如晉七輿大夫之類馬陳侯所乘玉陳侯所佩殺馬毀玉不欲使楚人得之。

十年棄德曠宗謂使其宗廟曠而不祀解曰曠空也未當。
十二年子產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後聽命禮也子產能守喪制晉人不奪皆爲合禮解但得其一偏。

十五年福祚之不登。叔父焉在。言忘其彝器。是福祚之不登。惡在其為叔父乎。解以為福祚不在叔父。當復在誰者非。

十七年。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日者人君之表。不救日食。是有無君之心。解以為安君之災者非。

十八年。振除火災。振如振衣之振。猶火之著於衣。振之則去也。解以振為棄。未嘗。

鄭有他竟。望走在晉。言鄭有他竟之憂也。解謂雖與他國為竟者非。

二十三年。先君之方可濟也。先君謂周之先王。誓言昔我先君文王武王是也。解以為劉益之父獻公非。

【汝成案書無先君句】

二十七年。事君如在國。當時諸侯出奔其國。即別立一君。惟魯不敢。故昭公雖在外。而意如猶以君禮事

之。范鞅所言。正為此也。解以為書公行。告公至。謬矣。

三十二年。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解曰。星紀。吳越之分也。歲星所在。其國有福。吳先用兵。故反受其

殃。非也。吳越雖同星紀。而所入宿度不同。故歲獨在越。沈學博曰。鄭康成云。天文分野。斗主吳。牛主越。

地名斗牽牛。越須女。吳晉書天文志曰。南斗十二度至須女。七度為星紀。于辰在丑。吳越之分。野陳草揚州。躔次云。九江入斗一度。廬江入斗六度。孫章入斗十度。丹闕入斗十六度。會稽入斗一度。臨淮入斗四

度。廣陵入斗八度。泗水入斗一度。六安入斗六度。是吳越同次。而異宿。此年歲星適在越分。野牛女為越之庚。墨必不。云越得歲也。鄭精於歷算。有以知之。錢學博曰。案漢志。以後皆以斗為吳分。野牛女為越

分野。時歲星初入星紀。反是。吳得歲矣。惟越絕書云。越南斗也。吳者。牛須女也。然後越獨得歲。淮南天文訓。謂以須女為吳。與越絕書正合。但須女為元裕之次。而得為吳者。乘歷冬至。在牛之六度。故耳。

定五年卒于房。房疑卽防字。古卞字作自。脫其下而爲防字。漢仙人唐公所碑可證也。漢書汝南郡吳房。孟康曰。本房子國。而史記項羽紀封陽武爲吳防侯。字亦作防。

哀六年出萊門而告之。故解曰魯郭門也。按定九年解曰萊門陽關邑門。

十一年爲王孫氏。傳終言之。亦猶夫概王奔楚爲堂谿氏也。解曰改姓欲以辟吳禍非。

凡邵陸傳三先生之所已辯者不錄。汝成案明邵實誤左傳一卷陸乘誤左傳附注五卷後錄一卷傳遜誤左傳注解辨誤二卷俱見四庫全書總目。

考工記注

考工記輸人注。鄭司農云。掣讀爲紛。谷掣參之掣。正義曰。此蓋有文。今檢未得。今按司馬相如上林賦云。紛浴葡葦。猗旒從風。字作葡。音蕭。原注宋玉九辯葡檉之可哀兮。形銷鑠而蘇。而上文旒建而逆。崇於軫四尺。注。鄭司農云。逆讀爲倚。移從風之移。正義則曰。引司馬相如上林賦。原注司馬相如上林賦。乘不逆則弓不發。注同。疏其下句。忘其上句。蓋諸儒疏義。不出一人之手。

爾雅注

爾雅釋詁篇。楛直也。古人以覺爲楛。禮記緇衣。引詩有覺德行。作有楛德行。注未引。釋言篇。郵過也。注。道路所經過。是以爲郵傳之郵。恐非。古人以尤爲郵。詩賓之初筵。是曰旣醉。不知其郵。禮記王制。郵罰麗于事。國語。夫郵而效之。郵又甚焉。家語。芾而靡裘。投之無郵。漢書成帝紀。天著變異。以顯朕郵。五行志。后姜

當有失節之郵。賈誼傳。般紛紛其離此郵兮。亦夫子之故也。谷永傳。卦氣悖亂。咎徵著郵。外戚傳。班婕妤賦。猶被覆載之厚德兮。不廢捐於罪郵。敘傳。譏苑扞偃。正諫舉郵。皆是過失之義。列子。魯之君子。迷之郵者。則又以爲過甚之義。原注。文選。盧諶贈劉琨詩。卷同。尤良用之。驥驥。李善引杜氏左傳注。郵無。惟王良也。尤與郵古字通。汝成案。郵傳是正義。以爲過失之尤。是通義也。

國語注

國語之言高高下下者。二周太子晉諫靈王曰。四岳佐禹。高高下下。疏川道滯。鍾水豐物。謂不墮高。不墮卑。順其自然之性也。申胥諫吳王曰。高高下下。以罷民於姑蘇。謂臺益增而高。池益浚而深。以竭民之力也。語同而意則異。

昔在有虞。有崇伯鯀。據下文堯用殛之於羽山。當言有唐。而曰有虞者。以其事載於虞書。

至于元月。王召范蠡而問焉。原注。爾雅釋天。九月爲元。注云。魯哀公十六年九月。非也。當云魯哀公十六年十一月及之九月。

楚辭注

九章惜往日。甘澁死而流亡兮。恐禍殃之有再。注。謂罪及父母與親屬者。非也。蓋懷王以不聽屈原。而召秦禍。今頃襄王復聽上官大夫之譖。而遷之江南。一身不足惜。其如社稷何。史記所云。楚日以削。數十年竟爲秦所滅。卽原所謂禍殃之有再者也。大招。青春受謝。注。以謝爲去。未明。按古人讀謝爲序。儀禮。鄉射

禮。豫則鈞楹內。注。豫讀如成周宣榭之榭。周禮作序。孟子。序者射也。謂四時之序。終則有始。而春受之爾。九思。思丁文兮。聖明哲。哀平差兮。迷謬愚。呂傳。舉兮。殷周興。忌。慙專兮。郢吳虛。此援古賢不肖君臣各二。丁謂商宗武丁。舉傳說者也。注以丁為當非。

荀子注

荀子案角鹿。埤隴種。東籠而遷耳。注云其義未詳。蓋皆摧敗披靡之貌。原注新序第三卷亦曰隴種而退。上而今考之。舊唐書竇軌傳。高祖謂軌曰。公之入蜀。車騎驕騎。從者二十人。為公所斬略盡。我隴種車騎。未足給公。北史李穆傳。芒山之戰。周文帝馬中流矢。驚逸墜地。穆下馬以策擊周文背。罵曰。龍凍軍士。爾曹主何。在爾獨住此。蓋周隋時人。尙有此語。

淮南子注

淮南子詮言訓。羿死於桃楸。注云。楸。大杖。以桃木為之。以擊殺羿。自是以來。鬼畏桃也。說山訓。羿死桃都。不給射。注云。桃都。地名。按部即楮字。一人注書。而前後不同若此。

史記注

秦始皇紀。五百石以下不臨遷。勿奪爵。五百石以下。秩卑任淺。故但遷而不奪爵。其六百石以上之不臨者。亦遷而不奪爵也。史文簡古。兼二事為一條。

山鬼固不過知一歲事也。其時已秋歲將盡矣。今年不驗則不驗矣。山鬼豈能知來年之事哉。遷言曰。祖龍者人之先也。謂稱祖乃亡者之辭。無與我也。皆惡言死之意。梁氏曰。今年龍死。當依搜神記。作明年。後兩僅知今年。若明年之事。彼豈能預知乎。幸其言不驗。李白古風云。靈遠滿池。君明年龍死。乘人相謂曰。吾屬可去矣。一往桃花源。千春隔流水。乃知太白唐時所見。史記本尚無謬也。余又得一證。文選潘岳西征賦注及初學記卷五。引史記政作明年。可補闕氏所未及。

始皇崩於沙丘。乃又從井。徑抵九原。原注。今大然後從直道。以至咸陽。回繞三四千里而歸者。蓋始皇先使蒙恬通道。自九原抵甘泉。塹山堙谷。千八百里。若徑歸咸陽。不果行游。恐人疑揣。故載輜轡而北行。但欲以欺天下。雖君父之尸。臭腐車中而不顧。亦殘忍無人心之極矣。

項羽紀。搏牛之蠱。不可以破蟻。言蠱之大者。能搏牛而不能破蟻。喻鉅鹿城小而堅。秦不能卒破。鴻門之會。沛公但稱羽為將軍。而樊噲則稱大王。其時羽未王也。張良曰。誰為大王。畫此計者。其時沛公亦未王也。此皆臣下尊奉之辭。史家因而書之。今百世之下。辭氣宛然如見。又如黃歇上秦昭王書。先帝文王武王。其時秦亦未帝。必以書法裁之。此不達古今者矣。

背關懷楚。謂舍關中形勝之地。而都彭城。如師古之解。乃背約。非背關也。古人謂倍為二。原注。孟子。齊得十二。言十倍也。祿二大夫。秦得百二。言百倍也。

孝文紀。天下人民未有嚙志。與樂毅傳。先王以為儻於志。同皆厭足之意。荀子惘然不慊。又曰。由俗謂之

道盡曠也。又曰：嚮萬物之美而不能曠也。又曰：不自曠其行者言濫過。戰國策：齊桓公夜半不曠。又曰：膳之曠於口，竝是曠字而誤從口。大學：此之謂自謙。亦曠字而誤從言。呂氏春秋：苟可以曠劑貌辨者，吾無辭為也。亦曠字而誤從人。梁氏曰：曠即曠，漢古作曠，志義同。秦隲以為不辯之意，非也。

三年，復晉陽中都民三歲。正義曰：晉陽故城在汾州平遙縣西南。此當言中都故城。在汾州平遙縣西南。言晉陽誤也。然此注已見卷首中都下。

文帝前后死，竇氏妾也。諸侯皆同姓，謂無甥舅之國可娶。索隱解非。原注：漢書無此句。

十一月晦，日有食之。漢書多有食晦者，蓋置朔參差之失。其云十二月望日又食，此當作月耳。錢氏曰：古用平朔，故日食有在晦及二日者。唐以後改用定期，由是日食必在朔。

民或祝祖上，以相約結而後相護，謂先共祝祖，已而欺負，乃相告言也。故詔令若此者，勿聽治。注並非。

孝武紀：其後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元，二元以長星曰元光，三元以郊得角獸，一曰元狩云。原注：本封禪書。是建元元光之號，皆自後追為之。而武帝即位之初，亦但如文景之元，尙未有年號也。

天官書：疾其對國，謂所對之國。如漢書五行志：所謂歲在壽星，其衝降婁。左氏傳：襄二十八年，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烏帑。周楚惡之。杜氏解謂失次於北，禍衝於南者也。

。四始者候之日。謂歲始也。冬至日也。臘明日也。立春日也。正義專指正月且非也。

星隕如雨。乃宋閔公之五年。言襄公者。史文之誤。正義以僖公十五年隕石于宋。五注之。非也。

封禪書。成山斗入海。謂斜曲入之。如斗柄然。古人語也。匈奴傳。漢亦棄上谷之斗。辟縣造陽地。以予胡。又

云。匈奴有斗入漢地。直張掖郡。揚氏曰斗是突絕之意。

各以勝日。駕車辟惡鬼。勝日謂五行相克之日也。索隱非。天子病鼎湖甚。湖當作胡。鼎湖宮名。漢書揚雄

傳。南至宜春鼎湖御宿昆吾是也。原注三補黃圖。宜春宮在長安城東南。杜縣東。近下杜。故卒起幸甘泉。

而行右內史界。索隱以為湖縣。在今之闕鄉。絕遠且無行宮。梁氏曰。攷史漢及黃圖。水經注四皆作湖。乃

吳越春秋作湖。可證。又漢志京兆湖縣注云。故曰湖。武帝建元元年更名湖。通典曰。鼎湖即此。

唯受命而帝者。心知其意而合德焉。按此即謂武帝服虔以為高祖非。

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死於海上。非死於泰山下也。索隱所引新論之言殊謬。

河渠書。引洛水至商顏下。服虔曰。顏音崖。崖當作岸。漢書古今人表。屠岸賈作屠顏賈是也。師古注。謂山

領象人之顏。顏者非。其指商山者尤非。劉敞已辯之。錢氏曰。顏與崖聲相近。

衛世家。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衛爲侯。是頃侯以前之稱伯者。乃伯子男之伯也。索隱以為方伯之伯。

雖有詩序。施丘責衛伯之文可據。原注鄭氏箋曰。衛康叔封許。稱侯。今然非太史公意也。且古亦無以方

伯之伯而繫謚者

原注周公召公二伯也其謚則曰文公康公姚利部曰太史公以康伯及考伯以下五世皆稱伯至頃侯稱侯故疑衛本伯爵不知周初字謚之法其稱伯者以字為謚非爵

也王曰孟侯衛自康叔為侯矣豈待夷王時哉

楚世家武王使隨人請王室尊吾號王弗聽還報楚楚王怒乃自立為楚武王為一句蓋言自立為王後謚為武王耳古文簡故連屬言之如管蔡世家楚公子圍弑其王郟敖而自立為靈王衛世家鄭世家皆云楚公子棄疾弑靈王自立為平王司馬穰苴傳至常曾孫和因自立為齊威王又如韓世家晉作六卿而韓厥在一卿之位號為獻子與此文勢正同劉炫云號為武武非謚也此說鑿矣項梁立楚懷王孫心為楚懷王沈明經曰子嬰父名知林邑之將亡孫因祖尉佗自立為南越武帝謚楚懷之不振然父子同名尤可嗤也此後世事爾西起秦患北絕齊交則兩國之兵必至此兩國即謂秦齊也索隱以為韓魏非也越世家乃發習流二千習流謂士卒中之善泗者別為一軍索隱乃曰流放之罪人非也庾信哀江南賦彼鋸牙而鉤爪又巡江而習流不者且得罪言欲兵之

趙世家吾有所見子晰也晰者分明之意易大有象傳明辨皙也即此字音折又音制索隱誤以為鄭子皙之皙

魏世家王之使者出過而惡安陵氏於秦安陵氏魏之別封蓋魏王之使過安陵有所不快而毀之於秦

也。

孔子世家。余低回留之。不能去云。按玉篇。低。除。馘。切。低。徊。猶。徘徊也。然則字本當作低徊。省爲低回耳。今讀爲高低之低。失之。楚辭九章。抽思。低徊。夷猶。宿北姑兮。低一作徘徊。

絳侯世家。此不足君所乎。梁氏云。此不足君所謂。此豈不滿君意乎。蓋必條侯辭色之間。露其不平之意。故此字下當有非字。故帝有此言。而條侯免冠謝也。

建德代侯。坐耐金不善。元鼎五年。有罪國除。當云元鼎五年。坐耐金不善國除。衍有罪二字。

梁孝王世家。乘布車。請微服而行。使人不知耳。無降服自比喪人之意。

伯夷傳。其重若彼。謂俗人之重富貴也。其輕若此。謂清士之輕富貴也。

管晏傳。方晏子伏莊公尸哭之。成禮然後去。豈所謂見義不爲無勇者邪。此言晏子之勇於爲義也。古人

著書。引成語而反其意者多矣。左傳僖九年。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苟

息有焉。言苟息之能不玷其言也。後人持論過高。以苟息贊獻公立少爲失言。以晏子不討崔杼爲無勇。

非左氏太史公之指。孫臏傳。重射。謂以千金射也。索隱解以爲好射非。

批亢擣虛。索隱曰。亢言敵人相亢拒也。非也。此與劉敬傳擣其肱之肱同。張晏曰。喉嚨也。下文所謂據其

街路是也。以敵人所不及備。故謂之虛。

蘇秦傳前有樓閣軒轅。當作軒縣。周禮小胥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注謂軒縣者闕其南面。

殊而走。說文繁傳曰。斷絕分析曰殊。謂斷支體而未及死。原注淮南王傳太子即自剄不殊。

樗里子傳。今伐蒲入於魏。衛必折而從之。此文誤。當依索隱所引戰國策文為正。陳氏曰。注作蒲入於魏。衛必折於魏。與此同。一

實解疑有脫誤。索隱引策云。今蒲人於秦。衛必折入而於魏。吳注亦言一本作蒲入於秦。當是。

甘茂傳。其居於秦。累世重矣。謂歷事惠王。武王。昭王。

孟子荀卿傳。始也濫耳。濫者汜而無節之謂。猶莊子之泔洋自恣也。注引濫觴之義。以為初者非。陳氏曰。按小司

馬說非也。詳上文義。似謂衍之說。始謂泛濫。而要歸于仁義節儉耳。司馬相如傳贊云。相如雖多虛濫。說然其要歸引之節儉。語意正相類。

儻亦有牛鼎之意乎。謂伊尹負鼎百里奚飯牛之意。藉此說以干時。非有仲尼孟子守正不阿之論也。

孟嘗君傳。嬰卒。諡為靖郭君。以號為諡。猶之以氏為姓。皆漢初時人語也。呂不韋傳。諡為帝太后。與此同。

王褒賦。幸得諡為洞簫。今亦是作號字用。

平原君傳。非以君為有功也。而以國人無勳。當作一句讀。言非國人無功而不封。君獨有功而封也。

信陵君傳。如姬資之三年。謂其資財求客報仇。

徒豪舉耳。謂特貌為豪傑舉動。非真欲求有用之士也。

蔡澤傳。豈道德之符。而聖人所謂吉祥善事者與。豈下當有非字。

樂毅傳室有語不相盡以告隣里謂一室之中有不和之語乃不自相規勸而告之隣里此為情之薄矣
正義謂必告者非

魯仲連傳鄒魯之臣生則不得事養死則不得賻祔謂二國貧小生死之禮不備索隱謂君弱臣強者非
楚攻齊之南陽南陽者泰山之陽孟子一戰勝齊遂有南陽

賈生傳幹葉周鼎兮而寶康瓠應劭曰幹音筭筭轉也幹流而遷兮或推而還索隱曰幹音鳥活反幹轉
也義同而音異今說文云幹蠡柄也从斗軌聲揚雄杜林說皆以為輅車輪幹鳥括切按軌字古案切說

文既云軌聲則不得為鳥括切矣顏師古匡謬正俗云聲類字林竝音管賈誼服鳥賦云幹流而遷張華
勵志詩云大儀幹運皆為轉也楚辭云筭維馮繁此義與幹同字即為筭故知幹管二音不殊近代流俗

音鳥括切非也錢氏曰幹从軌聲音鳥括切猶害有害聲漢書食貨志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師古
曰幹謂主領也讀與管同

張敖傳要之置置驛也如曹相國世家取祁善置田橫傳至戶鄉旆置之置漢書馮奉世傳燔燒置亭漢
曰案索隱本置下有厠字與漢書同今本脫汝成案張釋之傳從行至霸上居北臨厠注李奇曰霸陵北

頭厠近霸水如淳曰居高臨垂邊曰厠也蘇林曰厠厠側也索隱云劉氏厠音初史反包攬音側義亦兩
通錢氏考異云予謂厠即側字側旁从人隸變為厠與厠同字从广者不同劉伯莊音初
吏反小司馬以為義可兩通蓋厠厠兩字唐以前已相混據此則厠為側則史漢皆通矣

盧綰傳。匈奴以為東胡盧王。封之為東胡王也。以其姓盧。故曰東胡盧王。

田榮傳。榮弟橫收齊散兵。得數萬人。反擊項羽於城陽。正義以為濮州雷澤縣。非也。漢書。城陽郡治莒。史

記。呂后紀。言齊王乃上城陽之郡。孝文紀。言以齊劇郡立朱虛侯章為城陽王。而淮陰侯傳。言擊殺龍且

於澠水上。齊王廣亡去。信遂追北至城陽。皆此地。按戰國策。貂勃對襄王曰。昔王不能守王之社稷。走而

之城陽之山中。安平君以敵卒七千禽敵。反千里之齊。當是時。闔城陽而王天下。莫之能止。然為棧道木

閣。而迎王與后於城陽之山中。王乃復反。子臨百姓。則古齊時已名城陽矣。

無不善畫者。莫能圖。謂以橫兄弟之賢。而不能存齊。

陸賈傳。尉佗迺蹶然起坐。謝陸生。坐者跪也。

數見不鮮。意必秦時人語。猶今人所謂常來之客不殺雞也。賈乃引此。以為父之於子。亦不欲久恩。當時

之薄俗可知矣。楊氏曰。當從注說。

袁盎傳。調為隴西郡尉。此今日調官字所本。調有更易之意。猶琴瑟之更張。乃調也。原注。張釋之傳。如淳

訓為選未盡。錢氏曰。調字當从知津訓。唐人初任皆云調。見於史傳。不勝枚舉。宋時尙有常調。官好做之。諺常調猶言常選也。明人始有改調之例。里俗相沿。不可以解漢書。

扁鵲傳。醫之所病。病道少。言醫之所患。患用其道者少。即下文六者是也。

倉公傳。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也。按徐廣注。高后八年。意年二十六。當作年盡十三年。年三十九歲。

也。脫十字孝文本紀。十三年除肉刑。梁氏曰。按上文。意家房。詔問所治刑。不必定在十三年。觀意對問。有六年始封陽虛侯文帝十六年改封齊文帝。齊文王。齊南王。故關虛侯齊文王。苗川三王。皆文帝十是年乃文帝四年故盡三年年三十九不說年四十者是年未盡此因本傳誤書四年而譚解之惟補正載蔣西谷語爲確。蔣曰。上言受慶方一年。所尙未精。要事之三年。言受讀之年盡三年時年三十九出治病。卽有疑如下文所云也。

武安傳與長孺共一老秃翁。謂爾我皆垂暮之年。無所顧惜。當直言以決此事也。索隱以爲共治一老秃翁者非。

因匈奴犯塞。而有衛霍之功。故序匈奴於衛將軍驃騎傳之前。

南越尉佗傳。發兵守要害處。按漢書西南夷傳注。師古曰。要害者。在我爲要。於敵爲害也。此解未盡。要害謂攻守必爭之地。我可以害彼。彼可以害我。謂之害。人身亦有要害。素問岐伯對黃帝曰。脉有要害。後漢書來歙傳。中臣要害。

司馬相如傳。其爲禍也。不亦難矣。衍亦字。

汲黯傳。愚民安知爲一句。

鄭當時傳。高祖令諸故項籍臣名籍。謂奏事有涉項王者。必斥其名曰項籍也。

酷吏傳。尸亡去歸葬。言其家人竊載尸而逃也。謂尸能自飛去。怪矣。

游俠傳。近世延陵孟嘗春申平原信陵之徒。皆因王者親屬。藉於有土卿相之富厚。延陵謂季札。梁氏曰。延陵季

子非俠且不可言近世與四公子相比徐廣引韓子趙延陵生當以其徧游上國與名卿相結解千金之戰國策作延陵君又不得稱王者親屬疑延陵二字衍漢傳無

鄒而繁冢樹有俠士之風也

貨殖傳廉吏久久更富廉賈歸富又曰貪賈三之廉賈五之夫放於利而行多怨廉者知取知予無求多於人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是以取之雖少而久久更富廉者之所得乃有其五也注非

洛陽街居在齊秦楚趙之中說文街四通道鹽鐵論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溫軹韓之滎陽齊之臨淄

楚之宛丘鄭之陽翟二周之三川皆為天下名都居五諸侯之衝跨街衝之路

盡椎埋去就與時俯仰椎埋當是推移二字之誤錢氏曰椎埋漢人語不可概改先生亦微染俗學

太史公自序申呂肖矣肖乃削字脫其旁耳與孟子魯之削也滋甚義同徐廣注以為消者非梁氏曰廉義亭林似未考方言

言趙肖小也肖有小義亭林似未考方言

漢書注

漢書叙例顏師古譌其所列姓氏鄧展文穎下並云魏建安中建安乃漢獻帝年號雖政出曹氏不得遽名以魏

高帝紀諸侯罷戲下各就國注引一說云時從項羽在戲水之上此說為是蓋羽入咸陽而諸侯自留軍戲下爾他處固有以戲為磨者但云罷戲下似不成文姚氏曰舊說戲水名顏注以戲為軍之旌麾音許宜反又謂項羽見高祖于鴻門已過戲矣又入秦

燒棄宮室。不復在戲也。余按顏說非是。羽雖過戲。而諸侯軍或留戲。下抑或受羽約于此。解戲爲鷹羽。應下耶。諸侯應下耶。不辭之莊。
不因其幾而遂取之。訓幾爲危。未當。幾卽機字。如書若虞機張之機。沈氏曰此說固通然訓幾爲危者亦當也。左傳宣十二年利人之幾。杜氏曰幾危也。恐卽此幾字。案本書上下文二說皆可通。

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謂書其平日爲人之實迹。如昭帝紀。元鳳元年三月。賜郡國所選有行義者。涿郡韓福等五人帛。宣帝紀。令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於鄉里者各一人是也。劉攽改義爲儀。謂若今團貌非。楊氏曰漢人義都作誼。作義者謂儀也。實父是也。

武帝紀。元封元年。詔用事八神。謂東巡海上而祠八神也。卽封禪書所謂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齊之屬。文穎以爲祭太一。開八通之鬼道者非。

天漢元年秋。閉城門大搜。與二年及征和元年之大搜同。皆搜索對人也。非踰侈者也。

昭帝紀。三輔太常郡。得以叔原注卽救字粟當賦。漢時田租本是叔粟。今并口算雜征之用錢者。皆令以叔粟

當之。其獨行於三輔太常郡者。不獨爲穀賤傷農。亦以減漕三百萬石。慮儲備之乏也。

元帝紀。永光元年秋。罷如淳曰。當言罷某官某事。爛脫失之是也。左傳成二年夏五。亦是闕文。杜氏解曰。

失新築戰事。

建昭三年。戊己校尉師古曰。戊己校尉者。鎮安西域。無常治處。亦猶甲乙丙丁庚辛壬癸。各有正位。而戊

己四季寄王。故以名官也。時有戊校尉。又有己校尉。一說戊己位在中央。今所置校尉處三十六國之中。故曰戊己也。百官公卿表注亦載二說。漢官儀曰。戊己中央。鎮覆四方。又開渠播種。以爲厭勝。故稱戊己焉。按馬融廣成頌曰。校隊案部。前後有屯。甲乙相伍。戊己爲堅。則不獨西域。雖平時校獵。亦有部伍也。又知其甲乙八名皆有。而西域則但置此戊己二官爾。原注王莽傳右庚刻木校尉前丙耀金都尉其所名或有所木車師傳置戊己校尉屯田居車師故地烏孫傳漢徙己校屯姑墨而後漢書耿恭傳恭爲戊校尉屯後王部金蒲城謂者關寵爲己校尉屯前王柳中城故師古以爲無常治。

哀帝紀。非赦令也。皆錮除之。猶成帝紀言其吏也。遷二等。同一文法。蓋赦令不可復反。故但此一事不錮除也。

王子侯表。輶節侯息。城陽頃王子。師古曰。輶卽輶字也。又音孤。地理志北海郡下。輶侯國。師古曰。輶卽執字。二音不同。而功臣表。輶侯杆者。師古曰。輶狐同。河東郡下作狐。又未知卽此一字否也。

百官表。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師古曰。長水胡名也。宣曲觀名。胡騎之屯於宣曲者。按長水非胡名也。郊祀志。霸產豐滂。涇渭長水。以近咸陽。盡得比山川祠。史記索隱曰。百官表有長水校尉。沈約宋書云。營近長水。因名。水經云。長水出白鹿原。今之荆溪水是也。

元鳳四年。蒲侯蘇昌爲太常。十一年。坐籍霍山書泄祕書免。師古曰。以祕書借霍山。非也。蓋籍沒霍山之

書中有祕記。當密奏之。而輒以示人。故以宣泄罪之耳。山本傳言山坐寫祕書。顯爲上書。獻城西第。入馬千匹。以贖山罪。若山之祕書。從昌借之。昌之罪將不止免官。而元康四年。昌復爲太常。薄責昌而厚繩山。非法之平也。且如顏說。當云坐借霍山祕書免足矣。何用文之重辭之複乎。

建昭三年七月戊辰。衛尉李延壽爲御史大夫。一姓繁。師古曰。繁音蒲元反。陳湯傳。御史大夫繁延壽。師古曰。繁音蒲胡反。蕭望之傳。師古音婆。谷永傳。師古音蒲河反。蒲元則音盤。蒲胡則音蒲。蒲河則音婆。三音互見。竝未歸一。然繁字似有婆音。左傳定四年。殷民七族。繁氏。繁音步何反。儀禮鄉射禮注。今文皮樹爲繁豎。皮古音婆。史記張丞相世家。丞相司直繁君。索隱曰。繁音婆。文選。繁休伯。呂向音步何反。則繁之音婆。相傳久矣。原注廣韻八戈部中有繁字。注曰音薄波切。姓也。又音煩。此字或作繁。玉篇。繁字亦音步波。步丹二切。

律歷志。壽王候課。比三年下。謂課居下也。下文言竟以下吏。乃是下獄。師古注非。食貨志。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六甲者。四時六十甲子之類。五方者。九州嶽瀆列國之名。書者。六書。計者。九數。瓚說未盡。

國亡捐瘠者。瘠古鬻字。謂死而不葬者也。裏敬傳。徒見羸鬻老弱。史記作瘠。後漢書彭城靖王恭傳。毀鬻過禮。大戴禮。羸醜以鬻。皆是瘠字。則此瘠乃鬻字之誤。當從孟康之說。原注蘇林音漬是。課得穀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蓋墾地乃久不耕之地。地方有餘。其收必多。所以作代田之法也。

天下大兵無慮皆鑄金錢矣。無慮猶云無算。言多也。

布貨十品。師古曰。布卽錢耳。謂之布者。言其分布流行也。按本文錢布自是二品。而下文復載改作貨布之制。安得謂布卽錢乎。莽傳曰。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直貨錢二十五。今貨布見存。上狹下廣。而岐其下。中有一孔。師古當日或未之見也。

郊祀志。文公獲若石。云于陳倉北坂城祠之。其神或歲不至。或歲數來也。常以夜光。輝若流星。從東方來。集於祠城。若雄雞。其聲殷。云野雞夜鳴。如淳曰。野雞。雉也。呂后名雉。改曰野雞。五行志。天水冀南山大石。鳴聲隆隆如雷。有頃止。壅原注野雞皆鳴。師古曰。雉也。竊謂野雞者。野中之雞耳。注拘於荀悅云。諱雉之字曰野雞。夫諱恒曰常。諱啟曰開。史固有言常言開者。豈必其皆爲恒與啟乎。又此文本史記封禪書。其上云。有雉登鼎耳。雉。其下文云。公孫卿言見僊人跡。緱氏城上。有物如雉。往來城上。又云。縱遠方奇獸飛禽。及白雉諸物。原注漢書同此二條。並無所諱。而漢書地理志。南陽郡有雉縣。江夏郡有下雉縣。五行志。王晉等上言。雉者聽察。先聞雷聲。則漢時未嘗諱雉也。

木寓龍一駟。木寓車馬一駟。李奇曰。寓。寄也。寄生龍形於木。此說恐非。古文偶寓通用。原注偶。木寓。木偶也。史記孝武紀。作木偶馬。而韓延壽傳曰。賣偶車馬。下里僞物者。棄之市道。古人用以事神及送死。皆木偶人木偶馬。原注魯相史晨孔廟後碑云。飭治桐車馬于漢上。今人代以紙人紙馬。又史記殷本紀。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

神索隱曰。偶音寓。酷吏傳。匈奴至爲偶人象鄧都。索隱曰。漢書作寓人。可以證寓之爲偶矣。
五行志。吳王濞封有四郡五十餘城。四當作三。古四字積畫以成。與三易混。猶左傳陳蔡不獲三國之爲四國也。

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其後鄭獲魯隱。按狐壤之戰。事在其前。乃隱公爲公子時。此劉向輿說。班史因之。不必曲爲之解。

溝洫志。內史稻田租挈重。挈偏也。說文有翳字。注云。角一俯一仰。意同。

楚元王傳。孫卿師古曰。荀況。漢以避宣帝諱改之。按漢人不避嫌名。荀之爲孫。如孟卯之爲芒卯。司徒之爲申徒。語音之轉也。

士數欲用向爲九卿。輒不爲王氏居位者。及丞相御史所持。故終不遷。衍一不字。當云輒爲王氏居位者。及丞相御史所持。持者挾制之義。而非挾助之解也。

季布傳。難近。謂令人畏而遠之。師古以近爲近天子爲大臣。非也。

樊噲傳。項羽旣饗軍士。中酒。中酒謂酒半也。呂氏春秋謂之中飲。原注。晉禮公發酒於宣孟。宣孟知之中飲。而出戰。國策趙王觴張儀。中飲再拜。而凡事之半曰中。左傳昭公二十八年。中置。謂饋之半也。原注。上云饋之半。至下云饋之畢。史記河渠書。中作而覺。謂工之半也。呂氏春秋。中關。原注。音彎。而止。謂關弓弦正半而止也。中酒。猶今人言半席。師古解以不醉不醒。故謂

之中失之矣。原注司馬相如傳酒中樂醜師古曰酒中飲酒中牛也一人注書前後不同

淮南厲王傳命從者刑之。史記作剄之。當從剄。音相近而訛。下文太子自刑不殊。又云王自刑殺。史記亦皆作剄也。孝先自告反。告除其罪。按史記無下告字。是衍文。師古曲爲之說。

萬石君傳內史坐車中。自如固當者。反言之也。言貴而驕人。當如此乎。

賈誼傳上數爽其髮。謂秦之所憂者在孤立。而漢之所憂者在諸侯。漢初之所憂者在異姓。而今之所憂者在同姓。張敖不反。故添一貫高爲相句。古人文字之密。

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必有是語。所謂君薨而世子生者也。季桓子命其臣正常曰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遺腹之爲嗣。自人君以至於大夫一也。

鄒陽傳宋任子冉之計。囚墨翟。史記作子罕。文穎曰子冉子罕也。按子罕是魯襄公時人。墨翟在孔子之後。子冉當別是一人。

秦皇帝任中庶子蒙之言。師古曰蒙者庶子名也。今流俗書本蒙下輒加恬字。非也。按史記秦王寵臣中庶子蒙嘉爲先言於秦王。非蒙恬。蒙亦非名。傳文脫一嘉字。

趙王彭祖傳。椎埋卽掘冢也。新葬者謂之埋。師古曰椎殺人而埋之。恐非。

李廣傳。彌節白檀。彌與弮同。司馬相如傳於是楚王乃弮節俳佻。注郭璞曰弮猶低也。節所杖信節也。

陵當發出塞。迺詔彊弩都尉令迎軍。言當俟陵出塞之後。乃詔博德迎之。

蘇武傳。陵惡自賜武。使其妻賜武牛羊數十頭。今人送物與人。而託其名於妻者。往往有之。其謂之賜者。陵在匈奴已立爲王故也。云惡自賜武。蓋嫌於自居其名耳。師古注。謂若示已於匈奴中富饒以夸武者非。

司馬相如傳。子虛之賦。乃游梁時作。當是修梁王田獵之事而爲言耳。後更爲楚稱齊難。而歸之天子。則非當日之本文矣。若但如今所載子虛之言。不成一篇結構。

張安世傳。無子。子安世小男彭祖。謂賀無見存之子。而以安世小男爲子。其蚤死之子。別有一子。乃下文所謂孤孫霸。非無子也。

杜周傳。吏所增加十有餘萬。謂辭外株連之人。

張騫傳。竟不能得月氏要領。古人上衣下裳。舉裳者執要。舉衣者執領。

廣陵王胥傳。女須泣曰。孝武帝下我。言孝武帝降憑其身而言。

千里馬兮駐待路。言神魂飛揚。將乘此馬而遠適千里之外。張晏注以爲驛馬非。

嚴助傳。臣聞道路言。閩越王弟甲弑而殺之。卽下文所云。會閩越王弟餘善殺王以降者也。當淮南王上書之時。不知其名。故謂之甲。猶云某甲耳。師古曰。甲者。閩越王弟之名非。

朱買臣傳買臣入家中即會稽邸中也邸如今京師之會館

東方朔傳以劍割肉而去之裴松之注魏志云古人謂藏為去蘇武傳掘野鼠去少糞而食之師古曰去謂藏之也

楊惲傳廷尉當惲大逆無道者以書中有君父送終之語

梅福傳諸侯奪宗如帝摯立不善崩而堯自唐侯升為天子是也

梅福傳贊殷鑒不遠夏后所聞謂福引呂霍上官之事以規切王氏師古注謂封孔子後非

霍光傳張章等言霍氏皆讎有功晉灼曰讎等也非也此如詩無言不讎之讎原注詩正義左傳僖五年

無喪而感憂必讎焉注讎猶對也律歷志廣延宣問以理星度未能讎也鄭德曰相應為讎也郊祀志其

方盡多不讎伍被傳贊忠不終而詐讎魏其傳上使御史簿責嬰所言灌夫頗不讎

趙充國傳徵將軍誰不樂此者言豈獨將軍苟安食便人人皆欲為之師古注以徵字屬上句讀非

辛慶忌傳衛青在位淮南寢謀謂伍被言大將軍數將習兵未易當又言雖古名將不過是為淮南所憚

于定國傳萬方之事大錄于君按今所傳王肅注舜典納于大麓曰麓錄也納舜使大錄萬機之政蓋西

京時已有此解故詔書用之原注韋帝即位以大傳趙

于定國傳贊哀繆哲獄毛詩禮記凡繆寡之繆皆作矜此亦矜之誤哲則折之誤也師古以傳中有哀繆

寡語遂以釋此文。而以哲爲明哲之哲。

龔勝傳。勿隨俗動吾家。種柏作祠堂。師古曰。多設器備。恐被發掘。爲動吾家。非也。古人族葬。勝必已自有墓。若隨俗人之意。更於家上種柏作祠堂。則是動吾家也。蓋以朝代遷革。一切飾終之禮。俱不欲用。

韋賢傳。歲月其徂。年其逮者。於昔君子。庶顯于後。孟自言年老。慕昔之君子。垂令名于後。欲王信老成之言而用之也。在鄒詩曰。既耆且陋。則此爲孟之自述可知。

下從者與載送之下。如爰盎傳下趙談之下。與之共載。復送至其家也。

尹翁歸傳。高至於死。高謂罪名之上者。猶言上刑。

王尊傳。猥被共工之大惡。謂御史大夫劾奏尊。以靖言庸違。象共滔天。

蕭育傳。鄴名賊梁子政。名賊猶言名王。謂賊之有名號者也。師古曰。名賊者。自顯其名。無所避匿。言其彊也。非。

宣元六王傳。贊。貪人敗類。大雅桑柔之詩。師古注。誤以爲蕩。

張禹傳。兩人皆聞知。各自得也。崇以禹爲親之。宣以禹爲敬之。故各自得。

翟方進傳。萬歲之期。近慎朝暮。謂宮車晏駕。故下文郎賁麗以爲可移於相也。

揚雄傳。不知伯僑周何別也。謂不知是何王之別子。

冠倫魁能。能字當屬上句。言爲能臣之首。

史書之文中有誤字。要當旁證以求其是。不必曲爲之說。如此傳解謝篇中。欲談者宛舌而固聲。固乃同之誤。東方朔割名於細君。名乃次之誤。有文選可證。而必欲訓之爲固。爲名。此小顏之癖也。顏氏家訓云。穀梁傳。孟勞者。魯之寶刀也。原注。傳。元年。有姜仲岳讀刀爲力。謂公子左右。姓孟名勞。多力之人。爲國所寶。與吾苦諍。清河郡守邢峙。當世碩儒。助吾證之。赧然而服。此傳割名之解。得無類之。

儒林傳。弟子行雖不備。而至於大夫郎掌。故以百數。謂不必皆有行誼。而多顯官。

貨殖傳。爲平陵石氏持錢。持錢猶今人言掌財也。如氏苴氏。皆平陵富人。而石氏嘗亦次之。

游俠傳。酒市趙君都。賈子光。服虔曰。酒市中人也。非也。按王尊傳。長安宿豪大猾。箭張禁。酒趙放。晉灼曰。

此二人作箭作酒之家。今此上文有箭張回。卽張禁也。君都亦卽放也。名偶異耳。

佞幸傳。朕惟噬膚之恩。未忍。是取易睽六五。厥宗噬膚。言貴戚之卿。恩未忍絕。

匈奴傳。孤債之君。債如左傳。張脈債與之債。倉公傳。所謂病得之欲。男子而不可得也。

衛律爲單于謀。穿井築城。治樓以藏穀。與秦人守之。師古曰。秦時有人亡入匈奴者。今其子孫尙號秦人。非也。彼時匈奴謂中國人爲秦人。猶今言漢人耳。西域傳。匈奴縛馬前後足。置城下。馳言秦人。我白若馬。師古曰。謂中國人爲秦人。習故言也。是矣。其言與秦人守者。匈奴以轉徙爲業。不習守禦。凡穿井築城之

事。非秦人不能爲也。大宛傳聞宛城中新得秦人。知穿井。亦謂中國人。原注後漢書郭訓傳發源中乘胡人之言蕃漢也。

去胡來王唐兜師古曰。爲其去胡而來降漢。故以爲王號。非也。西域傳塔羌國王號去胡來王。

臣知父呼韓邪單于。蒙無量之恩。其時尙未更名。當曰臣囊知牙斯。作史者從其後更名錄之耳。錢氏曰

五世漢不求此地。至知獨求何也。亦是追改之。

故印已壞。乃云因上書求故印者。求更鑄如故印之式。去新字而言璽。

南粵傳。朕高皇帝側室之子。師古曰。言非正嫡所生。非也。春秋左氏桓公二年傳曰。卿置側室。杜解側室

衆子也。文公十二年傳曰。趙有側室曰穿。張大令曰。按文帝紀。孝文皇帝高帝之中子也。母薄姬。故以爲非正嫡所生。如以衆子爲側室。不當復云之子。竊謂隨文爲解。

難以一律。左傳以杜說。爲是。漢書以顧說爲是。

西域傳。康居國王東羈事匈奴。言不純。臣但羈糜事之。與烏孫羈屬意同。當用彼注。刪此注。

宜給足不可乏。當作可不乏。

外戚傳。常與死爲伍。言濱於死。

其條刺史大長秋來白之。史當作使。錢氏曰。汲古閣本元是使字。

丞知是何等兒也。言藏之以辨是男非女。師古注非。

奈何令長信得聞之。謂何道令太后聞之。

終沒至迺配食於左坐。謂合葬渭陵。配食元帝。王氏曰蓋廟中之室亦東向為尊配食左坐仍是旁侍非並坐

王莽傳治者掌寇大夫陳成自免去官蓋先幾而去。

自稱廢漢大將軍者。自稱漢大將軍也。下文云亡漢將軍同此意。自莽言謂之廢漢亡漢耳。

會省戶下。省戶即禁門也。蔡邕獨斷曰。禁中者。門戶有禁。非侍御者不得入。故曰禁中。孝元皇后父大司

馬陽平侯名禁。當時避之。故曰省中。

右庚刻木校尉。刻克同。取金克木。

叙傳。劉氏承堯之後。氏族之世。著乎春秋。左氏昭公二十九年傳。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者。學擾龍于

豢龍氏。以事孔甲。師古引士會奔秦。其處者為劉氏。則又其苗裔也。彫落洪支。謂中山東平之獄。服虔以

為廢遼王氏非。

後漢書注

光武紀。今此誰賊而馳騫擊之乎。注。誰謂未有主也。非言此何等賊。不足煩主上親擊也。

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言比賂賣人口律罪之重其法也。蓋氏曰盜律曰略人。略賣人。和賣人為奴。婢者死。陳羣新律序曰盜律有和賣買人

案。此則漢律篇有賣人之條。前二年詔曰。敢拘執論如律所謂律者。即賣人法也。

質帝紀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注儒生爲詩者謂之詩家爲禮者謂之禮家非也謂如詩有齊魯韓毛通齊詩者自以爲齊詩教授通魯詩者自以爲魯詩教授韓毛及五經皆然乃所謂家法耳魯不傳言法異者各令自說師法徐防傳言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循原注今本家法是也原注左雄傳之學故釋案此得之矣

安帝紀永初元年九月癸酉調揚州五郡租米贍給東郡濟陰陳留梁國下邳山陽注五郡謂九江丹陽廬江吳郡豫章也揚州領六郡會稽最遠蓋不調也按順帝紀永建四年分會稽爲吳郡安帝時未有吳郡止五郡無可疑者注非黨氏曰永初七年調零陵桂陽丹陽豫章會稽租米則會稽非以遠故不調明矣注兩失之

馮異遺李軼書苟令長安尙可扶助延期歲月疏不問親遠不踰近季文豈能居一隅哉言季文於更始爲親近之臣當在朝秉政豈得居此一隅注失其指反以爲疏遠非

景丹傳邯鄲將帥數言我發漁陽上谷兵我聊應言然謂邯鄲將帥有此言我亦聊以此言應之不能必二郡之果來也本文自明注乃謂王郎欲發之謬矣

鮑永傳太守趙興歎曰我受漢茅土不能立節而鮑永死之豈可害其子也永字誤當作鮑宣楊厚傳陰臣近戚妃黨當受禍陰臣謂婦人下文宋阿母是也注陰私也非黨氏曰案公羊春秋曰定十冬者坐受女樂令聖人去冬陰臣之衆則陰臣爲婦人審矣

郎顯傳思過念咎務消祇悔注祇大也非也按易復初九无祇悔九家本作多古人多祇二字通用論語

多見其不知量也正義曰古人多祇同音左傳義二十九年多見疏也服虔本作祇葛氏

朱浮傳自損盛時損當作捐案

賈逵傳鄉人有所計爭輒令祝少賓原注司注云祝詛也爭曲直者輒言敢祝少賓乎非也言敢于少賓

之前發誓乎事之如神明也古人文簡爾

鍾離意傳光武得奏以見霸原注見當作視古示字作視謂以意奏示霸也案王曰案憲別傳曰光武

使據吏何乃仁恕為國用心乎如此則范書略其文耳視字仍當為見也

張禹傳祖父況為常山關長會赤眉攻關城按前漢志常山郡之縣十八其十二曰關續漢志無此縣世

祖所省也其地當即今之故關建武十五年徙雁門代郡上谷三郡民置常山關居庸關以東

梁節王暢傳今陛下為臣收汚天下收汚猶左氏傳所謂國君含垢案氏曰案紀作收恥通鑑作受汗案

垢是為社稷主與國君舍垢義同

李雲傳當有黃精代見注黃精謂魏氏將興也按雲本不知是魏故下言陳項虞田許氏爾黃之代亦自

是五運之序王莽亦自以為祖黃帝也

曹騰傳潁川堂谿趙典等按蔡邕傳作五官中郎將堂谿趙典注堂谿姓也此文衍一趙字原注趙典本傳

川靈帝初官衛尉卒。又黨錮傳云。唯趙典名見而已。是後漢有兩趙典。

文選注

阮嗣宗詠懷詩。西游咸陽中。趙李相經過。顏延年注。趙漢成帝后趙飛燕也。李武帝李夫人也。按成帝時。自有趙李。漢書谷永傳。言趙李從微賤。專寵外戚。傳班婕妤進侍者。李平。平得幸。亦爲婕妤。叙傳。班婕妤供養東宮。進侍者。李平爲婕妤。而趙飛燕爲皇后。自大將軍王鳳後。富平定陵侯張放。淳于長等始愛幸。出爲微行。行則同輿執轡。入侍禁中。設宴飲之會。及趙李諸侍中。皆引滿舉白。談笑大噱。史傳明白如此。而以爲武帝之李夫人。何哉。

陶淵明詩注

西溪叢語。陶淵明詩云。閒有田子春。節義爲士雄。漢書燕王劉澤傳云。高后時。齊人田生游乏資。以書干澤。澤大悅之。用金二百斤。爲田生養。田生如長安。求事幸謁者張卿。諷高后立澤爲琅邪王。晉灼曰。楚漢春秋云。田生字子春。非也。此詩上文云。辭家夙嚴駕。當往至無終。下文云。生有高世名。旣沒傳無窮。其爲田疇可知矣。三國志。田疇字子泰。右北平無終人也。泰一作春。若田生游說取金之人。何得有高世之名。而爲靖節之所慕乎。

遂盡介然分。終死歸田里。是用方望辭隗囂書。雖懷介然之節。欲潔去就之分。

多謝綺與角。精爽今何如。多謝者。非一言之所能盡。今人亦有此語。漢書。趙廣漢爲京兆尹。常記召湖都亭長。西至界上。界上亭長戲曰。爲我多問趙君。注。多問者言殷勤。若今人千萬問訊也。

李太白詩注

李太白飛龍引。雲愁海思令人嗟。是用梁豫章王綜聽雞鳴辭。雲悲海思徒掩抑。胡無人篇。太白入月敵可摧。是用北齊書宋景業傳。太白與月并宜速用兵。二事前人未注。太白詩有古朗月行。又云。今人不見古時月。王伯厚引抱朴子曰。俗士多云。今日不及古日之熱。今月不及古月之朗。是則然矣。而又云。狂風吹古月。竊弄章華臺。又曰。海動山傾古月摧。此所謂古月。則明是胡字。不得曲爲之解也。然太白用此。亦有所本。晉書苻堅載記。古月之末亂中州。洪水大起。健西流。此其本也。或曰。析字之體。止當著之讖文。豈可以入詩乎。藁砧今何在。山上復有山。古詩固有之矣。原注晉書郭璞傳。有姓崇者。據璞於教。而史臣論曰。竟斃山宗之謀。

誰憐李飛將。白首沒三邊。昔人譏其以飛將軍。翦截爲飛將者。然古人自有此語。後漢書班勇傳。班將能保北鹵。不爲邊害乎。後魏唐永正光中。爲北地太守。數與賊戰。未嘗敗北。時人語曰。莫陸梁。恐爾逢唐將。竝以將軍爲將。

海上碧雲斷。單于秋色來。單于是地名。通典。麟德元年。改雲中都尉府爲單于大都護府。領縣一曰金河。有長城。有金河。李陵臺。王昭君墓。舊唐書突厥傳。車鼻旣破之後。突厥盡爲封疆之臣。於是分置單于瀚

海二都護府。單于都護。領狼山雲中桑乾三都督。蘇農等一十四州。新書言。積以北。蕃州悉隸瀚海南隸雲中雲中者。義成公主所居也。顏利滅。李靖徒突厥。羸破數百帳居之。以阿史德爲之長。衆稍盛。即建言願以諸王爲可汗。遙統之。帝曰。今可汗古單于也。乃改雲中府爲單于大都護府。以殷王旭輪原注。即爲單于都護。樹希朝于他處。市柳命軍人種之。俄遂成林。田歸道傳。默啜突精六胡州及單于都護府之地。則天不許。回紇傳道使。北收單于兵馬倉糧。通鑑注。引宋白曰。唐振武軍。舊單于都護府。卽漢定襄郡之盛樂縣也。在陰山之陽。黃河之北。後魏所都盛樂是也。唐平突厥。於此置雲中都督府。後改單于府。新唐書地理志曰。唐之盛時。開元天寶之際。東至安東。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單于府。徐九臯詩題曰。送部四鎮人往單于。崔顥詩題曰。送單于裴都護赴西河。岑參輪臺卽事詩。輪臺風物異。地是古單于。是也。

杜子美詩注

寄臨邑舍弟詩。徐關深水府。送舍弟穎赴齊州詩。徐關東海西。徐關在齊境。今不可考。左傳成公二年。齊師敗于鞍。齊侯自徐關入。十七年。齊侯與國佐盟于徐關而復之。

行次昭陵詩。威定虎狼都。注引蘇秦傳。秦虎狼之國。甚爲無理。此乃用秦本紀贊。據狼弧。蹈參伐。參爲白虎。秦之分星也。

往者災猶降。蒼生喘未蘇。謂武韋之禍。指歷安率土。蕩滌蕪洪鐘。謂玄宗再造唐室也。本於太宗之遺德。

在人故詩中及之。錢氏謂此詩天寶亂後作，而改鐵馬爲石馬，以合李義山詩。昭陵石馬之說，非矣。其朝
享太廟賦曰：弓劍皆鳴，汗鑄金之風馬。此在未亂以前，又將何說？必古記有此事，而今失之爾。原注：今昭陵六馬見

存，皆琢石爲屏，而刻馬於上，其文凸起，非金馬也。乾陵石雁亦然。

奉贈韋左丞丈詩：殘杯與冷炙，到處潛悲辛。顏氏家訓：古來名士，多所愛好，惟不可令有稱譽，見役勳貴處之下坐，以取殘杯冷炙之辱。

高都護鸚鵡馬行：安西都護胡青驄，魏書吐谷渾傳：吐谷渾嘗得波斯草馬，放入海，因生鸚鵡，能日行千里，世傳青海驄者是也。

送蔡希魯還隴右詩：涼州白麥枯，杜氏通典：涼州貢白小麥十石。

天育驃騎歌：伊昔太僕張景順，監牧攻駒閱清峻，遂令大奴守天育，別養驥子憐神駿。按史言玄宗初即位，牧馬有二十四萬匹，以太僕卿王毛仲爲內外閑廐使，少卿張景順副之。開元十三年，玄宗東封，有馬四十三萬匹，牛羊稱是。上嘉毛仲之功，加開府儀同三司，是景順特毛仲之副爾。今斥毛仲爲大奴，而歸其功於景順，殆以詩人之筆，而追黜陟之權乎。

哀王孫詩：但道困苦乞爲奴，南史：齊明帝爲宣城王，遣典籤柯令孫，殺建安王子，真走入牀下，令孫手牽出之，叩頭乞爲奴，不許而死。

朔方健兒好身手，顏氏家訓，頃世離亂，衣冠之士，雖無身手，或聚徒衆。

大雲寺贊公房詩，折折國多狗，韓非子外儲說，右，夫國亦有狗，有道之士，陳其術，而欲以明萬乘之主。

大臣爲猛狗，迎而齧之，此人主之所以蔽脅，而有道之士，所以不用也。原注：戰國策，江乙以狗喻昭奚恤。

晚行口號，遠愧梁江總，還家尚黑頭，劉辰翁評曰：人知江令，自陳入隋，不知其自梁時已達官矣，自梁入

陳，自陳入隋，歸尚黑頭，其人物心事可知，著一梁字，而不勝其愧矣，詩之妙如此，豈待屬哉。錢氏曰：陳書

以江總與姚察同傳，唐人之重江總如此，以按陳書江總傳，侯景寇京都，詔以總權兼太常卿，臺城陷，總

其一，代文宗也，子美以總自比，豈有微詞哉。避難崎嶇，至會稽郡，復往廣州，依蕭勃，及元帝平侯景，徵總爲明威將軍，始與內史，會江陵陷，不行，總因

此流寓嶺南積歲，天嘉四年，以中書侍郎徵還朝，以本傳總之年計之，梁太清三年己巳，臺城陷，總年三

十一，自此流離於外，十四五年，至陳天嘉四年癸未還朝，總年四十五，卽所謂還家尚黑頭也，總集有詩

孔中丞免詩曰：我行五嶺表，辭鄉二十年，子美遭亂崎嶇，略與總同，而自傷其年已老，故發此歎爾，何暇

罵人哉，傳又云：京城陷，入隋爲上開府，開皇十四年卒於江都，時年七十六，去禎明三年己酉，陳亡之歲，

又已五年，頭安得黑乎，其臺城陷而避亂，本在梁時，自不得蒙以陳氏，何罵之有，且子美詩有云：莫有江

總老，猶被賞時魚，有云：管寧紗帽淨，江令錦袍鮮，有云：江總外家養，謝安乘興長，亦已亟稱之矣。原注：李義山贈

杜牧之詩云：前身應是梁江總，此又何所譏哉。

北征詩。君誠中與主。經緯固密勿。漢書劉向傳。引詩密勿從事。師古曰。密勿猶匪勉。不聞夏殷衰。中自詠
衰姐。不言周不言妹喜。此古人互文之妙。自八股學興。無人解此文法矣。

晚出左掖詩。騎馬欲雞栖。蓋欲效古人轍車羸馬之意。後漢書陳蕃傳。朱震字伯厚。為州從事。奏濟陰太
守單匡贓罪。并連匡兄中常侍車騎將軍超。桓帝收匡。下廷尉以譴超。超詣獄謝三府。語曰。車如雞栖馬

如狗。疾惡如風。朱伯厚雞栖言車小也。余聞之張錦衣紀云。原注唐席豫高都公揚府君碑銘曰。解

垂老別詩。土門壁甚堅。杏園度亦難。土門在井陘之東。原注今獲鹿縣西南十里杏園度在衛州汲縣臨河而守。以邊

賊使不得度。皆唐人控制河北之要地也。舊唐書。郭子儀自杏園渡河圍衛州。史思明遣薛吳園令狐彰

于杏園。李忠臣為濮州刺史。移鎮杏園渡。今河南徙。而故蹟不可尋矣。唐崔峒送馮將軍詩。想到滑臺桑

葉落。黃河東注杏園秋。

秦州雜詩。西戎外甥國。注引吐蕃表稱外甥為證。按冊府元龜載吐蕃書。皆自稱外甥。稱上為皇帝。貝開

元二十一年。從公主言。樹碑於赤嶺。其碑文曰。維大唐開元二十一年。歲次壬申。貝甥修其舊好。同為一

家。則盟誓之文。詔勅之語。已載之矣。

胡舞白題斜。按南史。婁子野為著作舍人。時西北遠。沒有白題國。遣使繇岷山道入貢。此國歷代弗實。莫

知所出。子野曰。漢額陰侯斬白題將一人。服虔注云。白題胡名也。然則白題乃是國名。原注梁武帝普通三年。白題國遣使

獻方物册府元龜而此詩以爲白額。儻亦詞家所謂借用者乎。楊氏曰離騷黑齒白題國在清國東亦謂刺其類也。

喜聞官軍已臨賊境二十韻。家家賣釵釧。準擬獻香醪。南史庾泉之傳。泉之嘗兼主客郎。對魏使。使問泉之曰。百姓那得家家題名帖賣宅。答曰。朝廷旣欲掃蕩京雒。克復神州。所以家家賣宅耳。

送鄭虔貶台州司戶詩。酒後常稱老畫師。唐書閻立本傳。太宗嘗與侍臣學士泛舟於春苑。池中有異鳥。隨波容與。召立本令寫鳥。閣外傳呼云。畫師閻立本。

寄岳州賈司馬六丈巴州嚴八使君詩。賈筆論孤憤。嚴君賦幾篇。是用史記賈誼至長沙。吊屈原事。漢書藝文志。嚴助賦三十五篇。

古人經史皆是寫本。久客四方。未必能攜。一時用事之誤。自所不免。後人不必曲爲之諱。子美寄岳州賈司馬六丈巴州嚴八使君詩。弟子貧原憲。諸生老伏虔。本用濟南伏生事。伏生名勝。非虔。後漢有服虔。非

伏也。示獠奴阿段詩。曾驚陶侃胡奴異。蓋謂士行有胡奴。可比阿段胡奴。侃子範。小字非奴也。原注又如詩何容好。不忘當是周。容見葉少蘊避暑錄話。

佐還山後寄詩。分張素有期。後魏高允徵士頌。在者數子。仍復分張。北史。蠕蠕阿那瓌言。老母在彼。萬里分張。後周庾信傷心賦。兄弟則五郡分張。父子則三州離散。

蜀相詩。三顧頻繁天下計。入衡州詩。頻繁命屢及。蜀志。費禕傳。以奉使稱旨。頻繁至吳。晉書刑法志。詔旨

使問頻繁。山濤傳。手詔頻繁。文選。庾亮讓中書令表。頻繁省闕。出總六軍。潘尼贈張正治詩。張生拔幽華。頻繁登二宮。陸雲夏府君誄。頻繁幃幄。答兄平原書。錫命頻繁。原注。唯費。山濤二傳作煩。蓋後人減筆。亮皆仍用之。史通書志。篇類煩互出。雜說。諸詔。策類煩。皆取類仍之。義亦作類。繁類繁。雙聲字。繁類音相同。故亦通用。非由後人減筆。

題郭明府茅屋詩。頻驚適小國。左傳。僖公七年。楚文王戒申侯。無適小國。

寄韓諫議詩。色難腥腐。餐楓香。漢書。佞幸傳。太子黜糲。而色難之。

送李卿詩。上四句謂李卿。下四句乃公自道。晉山。雖自棄。是用介之。推入。縣上。山中事。

傷春詩。大角纏兵氣。後漢書。董卓傳。贊。矢延王輅。兵纏魏象。

鉤陳出帝畿。水經注。紫微有鉤陳之宿。主闕訟兵陳。

者舊把天衣。南齊書。輿服志。袞衣。漢世出陳留襄邑。所織。宋末用繡及織成。齊建武中。乃彩畫為之。加飾金銀薄。時亦謂天衣。梁庾肩吾和皇太子重雲殿受戒詩。天衣初拂石。豆火欲然薪。唐桃元。慧光宅寺遊。

佛像讚。姜被承歡。曳天衣而下拂。

贈王二十四侍御詩。女長裁褐襪。男大卷書勻。南齊書。張融傳。與從叔征北將軍永書。曰。世業清貧。民生多待。棗栗棗修。女贊既長。束帛禽鳥。男禮已大。勉身就官。十年七仕。不欲代耕。何至此事。

八哀詩。長安未萬錢。漢書。高帝紀。關中大饑。米斛萬錢。食貨志。米至石萬錢。

解悶詩。何人爲覓鄭瓜州。公自注。今鄭秘監審。劉辰翁曰。因金陵有瓜州。號鄭瓜州。謬甚。按瓜洲唐時屬潤州非金陵。原注別有考在第三十一卷。且其字作洲。非州也。本文竝無金陵。卽令秘監流寓金陵。遂可以二百里外江中之一洲爲此君之名號乎。唐書地理志。瓜州晉昌郡下都督府。武德五年。析沙州之常樂置。屬隴右道。蕭嵩傳。開元十五年。吐蕃陷瓜州。執刺史田元獻。以嵩爲兵部尙書。河西節度使。嵩奏以命張守珪爲瓜州刺史。修築州城。招輯百姓。令其復業。張守珪傳。以戰功加銀青光祿大夫。仍以瓜州爲都督府。以守珪爲都督。岑參爲字文判官詩。君從萬里使。聞已到瓜州。蓋必鄭審管官此州。故以是稱之。今不可考矣。夔府書懷詩。蒼生可察眉。列子晉國苦盜。有鄰雍者。能視盜之貌。察其眉睫之間。而得其情。觀公孫大娘弟子舞劍器行序。記於郾城。觀公孫氏舞劍器渾脫。齊唐書郭山樞傳。玄宗引近臣宴集。將作大匠宗晉卿舞渾脫。胡三省注通鑑。長孫無忌以烏羊毛爲渾脫氈帽。人多效之。謂之趙公渾脫。因演以爲舞。中宗神龍二年三月。并州清源縣尉呂元泰上疏言。比見都邑坊市。相率爲渾脫。駿馬胡服。名爲蘇莫遮。非雅樂也。

遣懷詩。元和辭大鑪。揚雄解難。陶冶大鑪。

秋興詩。直北關山金鼓震。史記封禪書。遂因其直北立五帝壇。

波漂菰米沈雲黑。梁庾肩吾奉和皇太子納涼梧下應令詩。黑米生菰葉。青花出稻苗。

久居夔府。將適江陵。四十韻。擺闔盤渦沸。鬼谷子有裨闔篇。裨擺古今字通。

哭李尚書詩。奉使失張翥。舊唐書。蔣王惲傳。惲孫之芳。幼有令譽。頗善五言詩。宗室推之。開元末。爲駕部員外郎。天寶十三載。安祿山奏爲范陽司馬。祿山反。自拔歸西京。授右司郎中。歷工部侍郎。太子右庶子。廣德元年。遣之芳兼御史大夫。使吐蕃。被留境上。二年而歸。除禮部尚書。尋改太子賓客。

秋色凋春草。王孫若箇邊。五臣注文選。招隱士曰。屈原與楚同姓。故云王孫。

宴王使君宅詩。留歡卜夜閒。閒字當從月。甫父名閑。自不須諱此閒字。說文。閒。隙也。閒暇之閒。本從隙生。義祇是一字。至日遣興詩。朱衣只在殿中間。音異字同。

韓文公詩注

韓文公游青龍寺贈崔大補闕詩。側耳酸腸難濯滌。是用詩柏舟。如匪澣衣。秋懷詩。感感抱虛警。是用陸士衡歎逝賦。節循虛而警立。注皆不及。

通鑑注

賦於民而食。人二雞子。賦於民而食者。取之於民也。人二雞子者。每人令出二雞子也。胡氏未注。幾能令臧三耳矣。言幾令人以爲實有三耳。

漢武帝太初三年。膠東太守延。廣爲御史大夫。注。延。廣史逸其姓。按延卽姓也。三十九卷。南鄭人延舉。注。

延姓岑名四十五卷有京兆尹南陽延篤

諸葛亮出師表云後值傾覆受任於敗軍之際奉命於危難之間爾來二十有一年矣所謂敗軍乃當陽長坂之敗其云奉命則求救於江東也注乃云事見上卷文帝黃初四年非

虞翻作表示呂岱為愛憎所白原注語出吳書注曰讒佞之人有愛有憎而無公是非故謂之愛憎愚謂愛憎情

也言憎而竝及愛古人之辭寬緩不迫故也又如得失也史記刺客傳多人不能無生得失利害密也

史記吳王濞傳擅兵而別多佗利害緩急急也史記倉公傳緩急無可使者游俠傳緩急人之所時有成敗敗也後漢書何進傳先帝嘗與太后不決幾至成敗同異異也吳志孫皓傳注蕩異同如反掌晉書

王彬傳江州當人強盛時能立異同羸縮縮也吳志諸葛恪傳一朝羸縮人情萬端禍福禍也晉歐陽建

臨終詩潛圖密已構成此禍福端皆此類

庾亮出奔左右射賊誤中施工應弦而倒船上咸失色欲散亮不動徐曰此手何可使著賊注曰言射不能殺賊而反射殺施工自恨之辭也非也亮意蓋謂有此善射之手使著賊身亦必應弦而倒耳解嘲之

語也

宋明帝泰始三年沈文秀攻青州刺史明僧暲帝遣輔國將軍劉懷珍浮海救之進至黔陬文秀所署長

廣太守劉桃根將數千人戍不其城懷珍軍于泮水遣王廣之將百騎襲不其城拔之注云泮水即巨洋

水按不其城在今卽墨縣西南而巨洋水乃今之巨蔑河在臨朐益都壽光三縣之境與黔陬不其相去三四百里安能以百騎而襲取之乎水經注云拒艾水出黔陬縣西南拒艾山又謂之洋洋水膠州志曰洋河在州南三十里發源鐵嶺山東流入于海此卽懷珍所屯軍處耳

梁武帝大通二年魏爾朱榮欲討山東羣盜請勅蠕蠕主阿那瓌發兵東趨下口以躡其背注云下口蓋指飛狐口非也此卽居庸下口一百六十六卷注曰幽州軍都縣西北有居庸關濕餘水出上谷沮陽縣之東南流出關謂之下口

周主從容問鄭譯曰我驢杖痕誰所爲也對曰事由烏丸軌宇文孝伯謂由此二人也下云因言軌將須事亦是譯言之也故軌見殺而孝伯亦賜死注以宇文孝伯屬下讀而云孝伯何爲出此言誤矣後成憲此據亦

見前卷談氏說

突厥立劉武周爲定楊可汗注云將使之定楊州非也楊者隋姓下條云劉武周爲定楊天子郭子和爲平楊天子猶言定隋平隋爾楊字从木

武后永昌元年二月丁酉尊魏忠孝王曰周忠孝太皇妣曰忠孝太后文水陵曰章德陵咸陽陵曰明義陵注云武氏之先葬文水土驪及其妻葬咸陽非也后父土驪葬文水母楊氏葬咸陽後章德改名吳陵明義改名順陵其碑文云然

劉肅大唐新語。中宗宴興慶池。侍宴者並唱迴波詞。給事中李景伯歌曰。迴波詞。持酒卮。微臣職在箴規。侍宴既過三爵。誼諱竊恐非儀。首二句三言。下三句六言。蓋迴波詞體也。今通鑑作迴波爾時酒卮。恐傳寫之誤。錢氏曰。致孟柴。本事詩載沈佺期云。迴波爾時。佺期流尚猶外生。歸又。人云。迴波爾時。楊栳伯。婦也是。大好俱以迴波爾時四字開端。與景伯詞同。大唐新語作迴波詞。持酒卮。當是傳寫之誤。顧氏轉引為據。勸疑通鑑有誤。豈其然乎。

唐穆宗長慶元年。劉總奏分所屬為三道。以幽涿營為一道。平薊媯橫為一道。瀛莫為一道。注云。營州治柳城。道里絕遠。劉總奏以為一道。必有說。按唐書地理志。營州柳城郡。萬歲通天元年。為契丹所陷。聖歷二年。僑治漁陽。開元五年。又還治柳城。意者中唐之世。復僑治於幽薊之間。而史家自天寶亂後。於東北邊事。略而不詳。故今無所考耶。

李茂貞不敢稱帝。但開岐王府。置百官。名其所居為宮殿。妻稱皇后。注曰。自為岐王。而妻稱皇后。妻之貴踰於其夫矣。竊謂此事理之必不然。皇后乃王后之誤。楊氏曰。錢氏不敢稱帝。而其國書書曰。崩曰。世皇。曰皇后者。其志也。云云。則不敢稱帝者。旁人之詞也。名室曰宮殿。妻

後漢高祖紀。吳越內牙指揮使諸溫。注。漢書地理志。琅邪郡有諸縣。蓋以邑為氏也。非按越有大夫諸稽郢。

周太祖廣順元年。慕容彥超遣使入貢。帝慮其疑懼。賜詔慰安之。曰。今兄事已至此。言不欲繁。望弟扶持。

同安億兆。今兄者太祖自謂也。事已至此。謂爲衆所推。而卽帝位也。觀下文稱之爲弟。語意相對可知。注以漢祖爲彥超之兄。改作令兄者非。

卷二十八

拜稽首

古人席地而坐。引身而起。則爲長跪。首至手則爲拜手。手至地則爲拜。首至地則爲稽首。此禮之等也。君父之尊。必用稽首。拜而後稽首。此禮之漸也。必以稽首終。此禮之成也。今大明會典曰。後一拜叩頭成禮。此古之遺意也。

古人以稽首爲敬之至。周禮太祝辨九擗。一曰稽首。注。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之禮。禮記郊特牲。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秦伯享晉公子重耳。公賦六月。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襄公二年。盟于長檮。公稽首。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二十四年。鄭伯如晉。鄭伯稽首。宣子辭。子西相曰。以陳國之介恃大國。而陵虐於敵邑。寡君是以請罪焉。敢不稽首。襄公十七年。盟于蒙。齊侯稽首。公拜。齊人怒。孟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國語。襄王使召公過。及內史過。賜晉惠公命。晉侯執玉卑。拜不稽首。內史過歸。以告王曰。執玉卑。替其贄也。拜不稽首。誣其上也。替贄無饋。誣

王無民。可以見稽首之爲重也。自敵者皆從頓首。李陵報蘇武書稱頓首。陳氏禮書曰。稽首者。諸侯於天子。大夫士於其君之禮也。然君於臣。亦有稽首。書稱太甲稽首於伊尹。成王稽首於周公是也。大夫於非其君。亦有稽首。儀禮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勞介。介再拜稽首是也。蓋君子行禮於其所敬者。無所不用其至。則君稽首於其臣者。尊德也。大夫士稽首於非其君者。尊主人也。春秋之時。晉穆嬴抱太子頓首於趙宣子。魯季平子頓首於叔孫。則頓首非施於尊者之禮也。原注禮者以頓首爲首頓於手已。荀子言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至地曰稽顙。似未然。古惟喪禮始用稽顙。蓋以頭觸地。其與稽首乃有容無容之別。

稽首頓首

今表文皆云稽首頓首。蔡邕獨斷。漢承秦法。羣臣上書皆言昧死。言王莽盜位。慕古法。去昧死曰稽首。光武因而不改。朝臣曰稽首頓首。非朝臣曰稽首再拜。魏利部曰。周禮大祝辨九拜。一曰稽首。其儀。右手首而其拜甚速。不得稽留。其首於手之上。故曰稽首。二曰頓首。不加手。而叩諸地。三曰空首。儀若稽首。降空首者。臣節之共也。君辭之則升。成拜然後稽留。其首然而禮于降階之拜。亦曰稽首。若通言之。上之禮。君於神。之至尊者。然所致敬于臣之甚。勢則亦稽首焉。矣。振動之拜。則以慶賀。此四者皆下之常祭之禮也。平交相接之常禮也。首與尻平。故荀子曰。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六曰內拜。禮也。稽顙。地無容而拜也。頓顙於地而稽留之曰稽類。七曰荀拜。一拜也。八曰褒拜。再拜也。九曰肅拜。俯下手也。手

講而承誤不辨且勿論抑子思當日不受則不受耳而乃以喪禮處豈有此情事耶
受之曰若今之折腰一揖而已再拜焉蓋之曰兩揖而已夫折腰則屍高首下俗所云打恭者以此爲
注曰手與心齊亦其微不知古無折腰禮古之揖身肅而手平心肅向地若今揖大誤夫手至地則折
腰矣甲者將爲兩手據地俯伏之拜則札葉萎其肢體而有所不便故用婦人肅拜立而身沒俯數兩手
當心少下移而已方氏三禮折疑亦沿杜氏之說而謂下其首而俯首至地曰肅拜立而身沒俯數兩手
尹成王之于周公非禮也賈氏儀禮疏云空首拜君答臣空首若特敬其臣則拜手稽首如太甲之于伊
春得之蓋凶事之振動猶吉事之稽首首拜之最重者士喪禮君使踊而使踊主人皆拜稽顙成踊非君之帶
振讀爲振鐸之振動讀爲哀憫之動其義甚明惜先後鄭之同杜子春曰

百拜

百拜字出樂記古人之拜如今之鞠躬故通計一席之間賓主交拜近至於百注云壹獻士飲酒之禮百
拜以喻多是也原注徐伯魯曰按鄉飲酒若平禮止是一拜再拜即人臣於君亦止再拜孟子以君命將
之再拜稽首而受是也禮至末世而繁自唐以下即有四拜大明會典四拜者百官見東宮親王之禮見
其父母亦行四拜禮其餘官長及親戚朋友相見止行兩拜禮是四拜唯於父母得行之今人書狀動稱
百拜何也古人未有四拜之禮唐李潛刊誤曰夫郊天祭地止於再拜其禮至重尚不可加禮氏曰如李
郊廟尚祇再拜前明會典見君之行五拜禮見親王東宮四拜子於父母亦四拜蓋儀文今代婦謁姑章
度數久則習以爲常成上下通行之具故必須加隆以示差別亦風會之不得不然也
其拜必四詳其所自初則再拜次則跪獻衣服文史承其筐篚則跪而受之常於此際授受多誤故四拜

相屬耳。

戰國策蘇秦路過雒陽。嫂蛇行匍伏四拜。自跪而謝。此四拜之始。蓋因謝罪而加拜。非禮之常也。原注黃

讀四拜。朝太
上亦是加拜。

今人上父母書。用百拜。亦為無理。若以古人之拜乎。則古人必稽首。然後為敬。而首拜僅賓主一日之禮。非所施於父母。若以今人之拜乎。則天子止於五拜。而又安得百也。此二者過猶不及。明知其不然而書之。此以僞事其親也。

洪武三年。上諭中書省臣曰。今人書笈。多稱頓首再拜百拜。沈氏曰香祖筆記云。一書載米元章與人書。至某再拜則置筆。凡上正衣冠對書再拜。皆

人于書間同。古道如此。皆非實禮。其定為儀式。令人遵守。於是禮部定儀。凡致書於尊者。稱端肅奉書答。則稱端肅

奉復。敵己者。稱奉書奉復。上之與下。稱書寄書答。卑幼與尊長。則曰家書敬復。尊長與卑幼。則曰書付某人。

九頓首三拜

九頓首出春秋傳。然申包胥元是三頓首。未嘗九也。杜注無衣三章。章三頓首。每頓首必三。此亡國之餘情。至迫切。而變其平日之禮者也。七日夜哭於鄰國之庭。古人有此禮乎。七日哭也。九頓首也。皆亡國之禮也。不可通用也。

韓之戰。秦獲晉侯。晉大夫三拜稽首。古但有再拜稽首。無三拜也。申包胥之九頓首。晉大夫之三拜也。楚語。湫舉遇蔡聲子。降三拜。納其乘馬。亦亡人之禮也。

周書宣帝紀。詔諸應拜者。皆以三拜成禮。後代變而彌增。則有四拜。不知天元自擬上帝。凡冕服之類。二者皆增爲二十四。而管絃人。亦以百二十爲度。名曰天杖。然未有四拜。

東向坐

古人之坐。以東向爲尊。故宗廟之祭。太祖之位東向。卽交際之禮。亦賓東向。而主人西向。

原注漢書注如禮曰君臣位南

北面賓主位東四面新序。楚昭奚恤爲東面之壇。一。秦使者至。昭奚恤曰。君客也。請就上位是也。史記趙奢傳。言括

東向而朝軍吏。田單傳。言引卒東鄉坐。師事之。淮陰侯傳。言得廣武君。東鄉坐。西鄉對。師事之。王陵傳。言

項王東鄉坐。陵母。周勃傳。言每召諸生。說士東鄉坐。責之趣爲我語。田盼傳。言召客飲。坐其兄蓋侯南鄉。

自坐東鄉。以爲漢相尊。不可以兄故私撓。南越傳。言王太后置酒。漢使者皆東鄉。漢書蓋寬饒傳。言許伯

請之。迺往。從西階上。東鄉特坐。樓護傳。言王邑父事護。時請召賓客。邑居樽下。稱賤子。上坐者百數。皆

離席伏護。獨東向正坐。字謂邑曰。公子貴如何。後漢書鄧禹傳。言顯宗卽位。以禹先帝元功。拜爲太傅。進

見東向。桓榮傳。言乘輿嘗幸太常府。令榮坐東面。天子親自執菜。原注晉待以賓師之位此皆東向之見於史者。曲

禮。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自西階而升。故東鄉。自東階而升。故西鄉。而南鄉特其旁位。如廟中之昭。故田

駘以處蓋侯也。

孝文紀西鄉讓者三南鄉讓者再注賓主位東西面君臣位南北面是時羣臣至代邸上議則代王為主
人故西鄉。

舊唐書盧簡求子汝弼為河東節度副使府有龍泉亭簡求節制時手書詩一章在亭之西壁汝弼復為
亞帥每亭中譙集未嘗居賓位西向俛首而已是唐人亦以東向為賓位也。

坐

古人席地而坐西漢尚然漢書雋不疑傳登堂坐定不疑據地曰竊伏海濱聞暴公子威名奮矣是也
古人之坐皆以兩膝著席有所敬引身而起則為長跪矣史記范雎傳言秦王隱而請秦王復隱而稽先
生補梁孝王世家帝與梁王俱侍坐太后前太后謂帝曰吾聞殷道親親周道尊尊其義一也帝跪席舉
身曰諾是也禮記坐皆訓跪三國志注引高士傳言管寧嘗坐一木榻積五十餘年未嘗箕股其榻上當
膝處皆穿以此

土炕

北人以土為牀而空其下以發火謂之炕古書不載原注詩狐裘傳炕火曰矣正義曰炕事左傳宋寺人
也謂以物貫之而舉於火上以炙之柳熾炭子位將至則去之新序宛春謂衛靈公曰君衣狐裘坐熊席隕隅有竈漢書蘇武傳鑿地為坎置

熅火是蓋近之而非炕也。原注：廣信小園賦：管寧藜牀，雖穿舊唐書東夷高麗傳：冬月皆作長坑，下然熅火以取煖。此即今之土炕也。但作坑字。

水經注：土垠縣有觀雞寺。寺內有大堂甚高，廣可容千僧，下悉結石爲之，上加塗墍。基內疏通，枝經脈散，基側室外，四出爨火，炎勢內流，一堂盡溫。此今人煖房之制，形容盡之矣。

冠服

漢書五行志曰：風俗狂慢，變節易度，則爲剽輕，奇怪之服，故有服妖。余所見五六十年，服飾之變亦已多矣。故錄其所聞，以視後人焉。

豫章漫鈔曰：今人所戴小帽，以六瓣合縫，下綴以簷如篋，閩憲副宏謂予言：亦太祖所製，若曰六合一統云爾。楊維禎廉夫以方巾見，太祖問其製，對曰：四方平定巾。上喜，令士人皆得戴之。商文毅用自編民，亦以此巾見。

太康縣志曰：國初時，衣衫褶，前七後八，宏治間，上長下短，褶多，正德初，上短下長，三分之一，士夫多中停，冠則平頂，高尺餘，士夫不減八九寸，嘉靖初，服上長下短，似宏治時，市井少年帽尖長，俗云邊鼓帽，宏治間，婦女衣衫，僅掩裙腰，富者用羅緞紗絹織金彩，通袖裙用金彩膝襪，髻高寸餘，正德間，衣衫漸大，裙褶漸多，衫惟用金彩補子，髻漸高，嘉靖初，衣衫大至膝，裙短褶少，髻高如官帽，皆鐵絲胎，高六七寸，口周圍

尺二三寸餘。

內丘縣志曰。萬曆初。童子髮長猶總角。年二十餘始戴網。天啟間。則十五六便戴網。不使有總角之儀矣。萬曆初。庶民穿騰韞。儒生穿雙臉鞋。非鄉先生。首戴忠靖冠者。不得穿。廂邊雲頭履。原注。至近日。而門快輿。卑無非雲履。醫卜星相。莫不方巾。唐巾。樂天巾。東坡巾者。先年婦人。非受封不敢戴梁冠。披紅袍。繫拖帶。今富者皆服之。又或者百花袍。不知創自何人。萬曆間。遼東與治服。五彩炫爛。不三十年而遭屠戮。茲花袍幾二十年矣。服之不累。身之災也。兵荒之咎。其能免與。

袂衣

通鑑。唐僖宗乾符元年。王凝崔彥昭同舉進士。凝先及第。嘗袂衣見彥昭。袂楚懈反。廣雅。梢結衽謂之穢。袂。一曰襜衣。李義山詩。芙蓉作裙袂。又曰裙袂芙蓉小。

對襟衣

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六年三月。禁官民步卒人等服對襟衣。惟騎馬許服。以便於乘馬故也。其不應服而服者罪之。今之罩甲。卽對襟衣也。戒菴漫筆云。罩甲之制。比甲稍長。比襖減短。正德間創自武宗。近日士大夫有服者。按說文。無袂衣謂之襜。趙宦光曰。半臂衣也。武士謂之蔽甲。方俗謂之披袂。小者曰背子。卽此製也。魏志楊阜傳。阜嘗見明帝。著帽被縹綾半袖。問帝曰。此於禮何法服也。則當時已有此製。

左衽

宋周必大二老堂詩話云。陳益爲奉使金國。尉官過濼。沱光武廟。見塑像左衽。岳珂程史云。至澶水宜聖殿。像左衽。泗州塔院。設五百應真像。或塑或刻。皆左衽。此制蓋金人爲之。迄於明初而未盡除。其見於實錄者。永樂八年。撫安山東給事中王鐸之奏。宣德七年。河南彰德府林縣訓導杜本之奏。正統十三年。山西絳縣訓導張幹之奏。屢奉明旨。而未卽改正。

喪大記。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注。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正義曰。衽。衣襟也。生鄉右。左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襟鄉左。示不復解也。沈氏曰。此爲第二條。

行滕

詩。邪幅在下。箋云。邪幅。如今行滕也。偃束其脛。自足至膝。左傳。帶裳幅。爲注同。亦作偃。禮記。偃屨。著裳。釋名。偃所以自逼束。今謂之行滕。言以裏腳。可以跳騰輕便也。戰國策。蘇秦麻騰。負書擔囊。吳志。呂蒙爲兵作絳衣行滕。舊唐書。德宗入駱谷。值霖雨。道塗險滑。衛士多亡。歸朱泚。東川節度使李叔明之子昇。及郭子儀之子曙。令狐彰之子建等六人。恐有姦人危乘輿。相與齧臂爲盟。著行滕釘鞵。更鞵上馬。以至梁州。它人皆不得近。及還京師。上皆以爲禁衛將軍。寵遇甚厚。古人之襪。大抵以皮爲之。春秋左氏傳注曰。古者臣見君解襪。既解襪。則齧其邪幅。而人得見之。采菽之

詩所以為詠今之村民往往行騰而不穢者古人之遺制也吳賀郡為人美容止坐常著縹原注縹从衣半希見其足則漢魏之世不穢而見足者多矣

樂府

樂府是官署之名其官有令有音監有游徵漢書張放傳使大奴駿等四十餘人羣燕盛兵弩白晝入樂府攻射官寺霍光傳奏昌邑王大行在前殿發樂府樂器續漢書律歷志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聲之音六十律之數上使太子太傅韋元成諫議大夫章雜試問房于樂府是也後人乃以樂府所采之詩即名之曰樂府誤矣曰古樂府尤誤原注後漢書馬廖傳言哀帝去樂府注云哀帝即位詔罷鄭衛之音滅郊祭及武樂等人數是亦以樂府所肆之詩即名之樂府也

寺圖氏曰馬援傳曉狄道長歸守寺舍注寺舍官舍也先於張湛傳又高陽令楊著碑頌樂投賦步出城寺

寺字自古至今凡三變三代以上凡言寺者皆奄暨之名周禮寺人注寺之言侍也詩云寺人孟子易之闕寺詩之婦寺左傳寺人貂寺人披寺人孟張寺人惠牆伊戾寺人柳寺人羅皆此也原注羅軒使國人自秦以宦者任外廷之職而官舍通謂之寺原注既文寺廷也亦有法度漢人以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為九寺原注又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漢書元帝紀注師古曰凡府屬省分務而專治曰寺諸官府所止皆曰寺後漢書安帝紀皇太后幸雒陽寺及若盧獄獄因徒注寺官舍也張湛傳告歸平陵望寺門而步注寺門即平陵縣門也樂恢傳父為縣吏得罪於令恢年十一嘗俯伏寺門吳志凌統傳亦又變而浮屠之居亦謂之寺矣原注石林燕語漢以來九卿官府皆名曰寺漢書其云過木縣步入寺門一也本以待四裔賓客明帝時攝康騰竺法蘭自西

城以白馬真經至舍於鴻臚寺既死尸不壞因留寺中後遂以爲淨屬之居即維中白馬寺也備居稱寺本此

省

十三布政使司今人謂之十三省者沿元之舊而誤稱之也元時爲行中書省者十一曰遼陽等處曰鎮東曰陝西等處曰四川等處曰河南江北等處曰雲南等處曰江浙等處曰江西等處曰湖廣等處曰甘肅等處曰嶺北等處國初沿元制立行中書省洪武七年以京畿應天等府直隸六部改行中書省爲布政使司今當稱十三布政使司不當稱省汝成案明史職官志洪武九年改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廣西四十五年置雲南布政使司永樂元年以北平布政使司考明制有左右布政使司建文省雲南一人永樂則貴州交趾布政使司除兩京外定爲十三布政使司考明制有左右布政使司建文省雲南一人永樂則貴州止設一人是仍有二十四然實共治一省故曰十三也先生作職官志數交趾爲十四此仍云十三者以此惟洪武九年始改行省此云七年者誤耳我朝爲承宣布政使司者十九曰直隸曰江寧曰江蘇曰安徽曰山西曰山東曰河南曰陝西曰甘肅曰浙江曰江西曰湖北曰湖南曰四川曰福建曰廣東曰廣西曰雲南曰貴州湖南甘肅布政使司康熙三年六月分置江寧布政使司乾隆二十五年置先是安徽布政使司治江寧府自是移安慶云

職官受杖

撞郎之事始於漢明後代因之有杖屬官之法曹公性嚴掾屬公事往往加杖原注魏略陳宜以當受杖孫康脫袴濯面縛宋劉道錫爲廣州刺史杖治中荀齊文垂死魏劉仁之監作晉陽城杖前殷州刺史裴瑗并州刺史王綽隋文帝詔諸司論屬官罪有律輕情重者聽於律外斟酌決杖燕榮爲幽州總管元宏嗣除長史懼辱固辭

上知之。敕祭曰：宏嗣杖十已上，罪皆奏聞。祭忿曰：豎子何敢弄我，乃遣宏嗣監納倉粟，賜得一棰一批，皆罰之。每笞不滿十，然一日中或至三數。杜子美送高三十五詩：脫身簿尉中，始與捶楚辭。唐時自簿尉以上，即不加捶楚，優於南北朝多矣。

黃氏日鈔讀韓文公贈張功曹詩云：判司卑官不堪說，未免捶楚塵埃間。原注：通鑑注：唐制州然則唐之判司簿尉類然與。然唐人之待卑官雖嚴，而卑官猶得以自申其法，如劉仁軌為陳倉尉，擅殺折衝都尉魯寧是也。我朝判司簿尉以待新進士，而筦庫監當不以辱之，視唐重矣。乃近日上官苦役苛責，甚於奴僕官之辱，法之屈也。此事關繫世道。

唐自兵興以後，杖決之行，即不止於簿尉。張鎬杖殺豪州刺史閻丘曉，嚴武杖殺梓州刺史章彝，韓皋杖殺安吉令孫澣，柳仲郢杖殺南鄭令權奕，劉晏為觀察，自刺史六品以下得杖而後奏，則著之於令矣。宋史：理宗淳祐二年三月，詔令後州縣官有罪，帥司毋輒加杖責。

晉書王濛傳：為司徒左西屬，濛以此職有譴，則應受杖，固辭，詔為停罰，猶不就，則不獨外吏矣。南齊書陸澄傳：郎官舊有坐杖，有名無實，澄在官積前後罰，一日并受千杖。南史蕭琛傳：齊明帝用法嚴峻，尚書郎坐杖罰者，皆即科行。琛乃密啟曰：郎有杖，起自後漢，爾時郎官位卑，親主文案，與令史不異，故郎三十五人，令史二十人，士人多恥為此職。自魏晉以來，郎官稍重，今方參用高華。鍾氏曰：晉書王坦之傳：僕射江

曰自過江來尚書郎止用第
二人何得以此見疑影遂止
吏部又近於通貴不應官高昔品而罰違曩科所以從來彈舉止是空文許
以推遷或逢赦恩或入春令便得息停宋元嘉大明中有被罰者別錄犯忤主心非關常準泰始建元以
來並未施行自奉敕之後已行倉部郎江重欣杖督五十無不人懷慙懼乞特賜輸贖使與令史有異以
彰優緩之澤帝納之自是應受罰者依舊不行此今日公禮擬杖之所自始

世說桓公在荊州恥以威刑肅物令史受杖正從朱衣上過桓式年少從外來云向從閣下過見令使受
杖上搯雲根下拂地足桓公曰我猶患其重是令史服朱衣而受杖也原注南史孔凱傳為御史中丞
權令史為有司所糾原不問

南齊書張融傳大明五年制二品清官行僮幹杖不得出十梁書江革傳弟葑為吏部郎坐杖曹中幹免
官郎官之杖虛杖也故至於千僮幹之杖實杖也不得過十然亦失中之法

悅統大明中為著作佐郎先是五省官所給幹杖不得雜役太祖世坐以免官者前後數百人統役僮過
差有司奏免世祖詔曰自頃幹杖多不祇給主可量聽行杖得行幹杖自此始也

北朝政令比之南朝尤為嚴切高允傳言魏初法嚴朝士多見杖罰孝昭帝紀言尚書郎中劄斷有失輒
加捶楚而其末世則有如高陽王雍之以州牧而杖殺職官原注在城唐邑之以錄尚書而搗撻朝士
王澄傳

〔原注〕者矣。
木傳

押字

集古錄有五代時帝王將相等署字一卷。所謂署字者，皆草書其名。今俗謂之畫押，不知始於何代。岳珂古冢盆杆記，言得晉永寧元年壁，有匠者姓名，下有文如押字，則晉已有之。然不可考。南齊書太祖在領軍府，令紀僧真學上手迹，下名報答書疏，皆付僧真。上觀之笑曰：我亦不復能別也。何敬容署名，敬字則大作，苟小爲文，容字大爲父。陸倕戲曰：公家苟既奇大，父亦不小。魏書崔玄伯，尤善行押之書，特畫精巧，而不見遺迹。北史斛律金不識文字，初名敦，苦其難署，改名爲金，從其便易，猶以爲難。神武乃指屋角令識之。北齊書庫狄干不知書，署名爲干字，逆上畫之。時人謂之穿錐。又有武將王周，署名先爲吉，而後成。其外陳書蕭引善隸書，高宗嘗披奏事，指引署名曰：此字筆勢翩翩，似鳥之欲飛。唐書董昌僭位，下制詔皆自署名，或曰帝王無押詔。昌曰：不親署，何由知我爲天子。今人亦謂之花字。北齊後主紀：開府千餘，儀同無數，領軍一時二十，連判文書，各作花字。原注北史不具姓名，莫知誰也。黃伯思謂魏晉以來法書，梁御府所藏，皆是朱異、唐懷克、沈熾、文桃、懷珍等題名于首尾紙縫間，故或謂之押縫，或謂之押尾。後人花押，蓋沿于此。又云唐人及國初前輩，與人書牘，或只用押字，與名用之無異。上表章亦或爾。近世遂施押字於檄移。原注癸辛雜識：古人押字，謂之花押印，不知南北諸史言押字者如此之多，而韓非子言田嬰令官具押券，斗石參升之計，則戰國時已有之，又不始於後世也。

三國志少帝紀注：世說及魏氏春秋，竝云姜維寇隴右時，安東將軍司馬文王鎮許昌，徵還擊維，至京師。

帝御平樂觀以臨軍過中領軍許允與左右小臣謀因文王辭殺之勒其衆以退大將軍已書詔於前文王入帝方食粟饅人雲午等唱曰青頭雞青頭雞青頭雞者鳴也帝懼不敢發按鳴者勅帝押詔書耳是則以親署爲押已見於三國時矣原注南北朝附之戲故

邸報

宋史劉奉世傳先是進奏院每五日具定本報狀上樞密院然後傳之四方而邸吏輒先期報下或矯爲家書以入郵置奉世乞革定本去實封但以通函騰報從之呂溱傳儂智高寇嶺南詔奏邸毋得輒報溱言一方有警使諸道聞之共得爲備今欲人不知此意何也曹輔傳政和後帝多微行始民間猶未知及蔡京謝表有輕車小輦七賜臨幸自是邸報聞四方邸報字見于史書蓋始於此時然唐孫樵集中有讀開元雜報一篇則唐時已有之矣關氏曰唐詩話韓知久家居一日夜半客扣門急賀曰真外除駕邸字亦見于此

酒禁

先王之於酒也禮以先之刑以後之周書酒誥厥或告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此刑亂國用重典也周官萍氏幾酒謹酒而司蠲禁以屬遊飲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此刑平國用中典也一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則未及乎刑而坊之以禮也故成康以下天子無甘酒

之失。卿士無酣歌之愆。至于幽王。而天不涵爾之詩始作。其教嚴矣。漢興。蕭何造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曹參代之。自謂遵其約束。乃園中聞吏醉歌呼。而亦取酒張飲。與相應和。是并其盡一之法。而亡之也。坊民以禮。鄧侯既闕之於前。民以刑。平陽復失之於後。豈羊躡此。從而權酷。夫亦開之有其漸乎。

武帝天漢三年。初權酒酷。昭帝始元六年。用賢良文學之議罷之。而猶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遂以爲利國之一孔。而酒禁之弛。實濫觴於此。原注。因舉紀開。謂權酷之害。甚於魯之初稅。故然。史之所載。自孝宣已後。有時而禁。有時而開。至唐代宗廣德二年十二月。詔天下州縣。各量定酷酒戶。隨月納稅。除此之外。不問官私。一切禁斷。自此名禁而實許之酷。意在權錢。而不在酒矣。宋仁宗乾興初。言者以天下酒課。月比歲增。無有藝極。非古禁羣飲節用之意。孝宗淳熙中。李焘奏。謂設法勸飲。以斂民財。周輝雜志。以爲惟恐其飲不多。而課不羨。此權酷之弊也。至今代則既不權縉。而亦無禁令。民間遂以酒爲日用之需。比于糶殮之不可闕。若水之流。滔滔皆是。而厚生正德之論。莫有起而持之者矣。陳通政曰。孫公嘉淦以高粱。地供造酒之。枉過當。夫使果重其罰。而立致其效。則家有蓋藏。卷無羣飲。豈非爲治者至願所慮者。在不。能禁止耳。天下承平日久。狃於休養之樂。安知耗穀之患。而但以爲大欲所在。日用之常也。

邴原之游學。未嘗飲酒。大禹之疏儀狄也。諸葛亮之治蜀。路無醉人。武王之化妹邦也。舊唐書楊惠元傳。充神策京西兵馬使。鎮奉天。詔移京西戍兵萬二千人。以備關東。帝御望春樓。賜宴。諸

將列坐酒至。神策將士皆不飲。帝使問之。惠元時爲都將。對曰。臣初發奉天。本軍帥張巨濟與臣等約曰。斯役也。將策大勳。建大名。凱旋之日。當共爲歡。苟未戎捷。無以飲酒。故臣等不敢違約而飲。既發。有司供餼於道路。唯惠元一軍。齎糧不發。上稱歎久之。降璽書慰勞。及田悅叛。詔惠元領禁兵三千。與諸將討伐。御河奪三橋。皆惠元之功也。能以衆整如此。卽治國何難哉。原注。沈括筆談言。太宗朝禁卒。買魚肉及酒入營門者有罪。

魏文成帝大安四年。釀酷飲者皆斬。金海陵正隆五年。朝官飲酒者死。元世祖至元二十年。造酒者本身配役。財產女子沒官。可謂用重典者矣。然立法太過。故不久而弛也。水爲地險。酒爲人險。故易爻之言酒者。無非坎卦。而萍氏掌國之水禁。水與酒同官。原注。黃魯直作黃弊字說云。酒。善酒人。故六弊皆以舟爲足。酒。徐尙書石麒麟有云。傳曰。水懦弱。民狎而玩之。故多死焉。酒之禍烈於火。而其親人甚於水。有以夫。世盡歿於酒而不覺也。讀是言者。可以知保生之道。蜚雪叢說言。頃年陳公大卿。生平好飲。一日席上與同僚談。舉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問之。其人曰。酒亦巖牆也。陳因是有聞。遂終身不飲。頃者米糶不足。而烟酒興焉。則巖牆而爲火矣。

賭博

萬歷之末。太平無事。士大夫無所用心。間有相從賭博者。至天啟中。始行馬弔之戲。而今之朝士。若江南山東。幾於無人不爲此。有如韋昭論所云。窮日盡明。繼以脂燭。人事曠而不修。資旅闕而不接者。吁可異也。考之漢書。安丘侯張拾。卽原注。其侯黃遂。樊侯蔡辟方。竝坐搏拊。免爲城旦。原注。寶噴傳。擲家博拊。犯

博持掩師古曰搏或作博六博也揜意錢之屬也
原注後漢書梁冀傳能挽滿彈皆戲而賭取財物宋書
爲事王景文傳爲右衛將軍坐與奉朝請毛法因蒲戲得錢百二十萬白衣領職劉康祖傳爲員外郎十年再
坐樗蒲戲免南史王質傳爲司徒左長史坐招聚博徒免官金史刑志大定八年制品官犯賭博法贓不
滿五十貫者其法杖聽贖再犯者杖之上曰杖者所以罰小人也既爲職官當先廉恥既無廉恥故以小
人之罰罰之今律犯賭博者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除食糧差操亦此意也但百人之中未有一
人坐罪者上下相容而法不行故也晉陶侃勤於吏職終日斂膝危坐閫外多事千緒萬端罔有遺漏諸
參佐或以談戲廢事者命取其酒器蒲博之具悉投於江將吏則加鞭朴卒成中興之業爲晉名臣唐宋
環爲殿中侍御史同列有博于臺中者將責名品而黜之博者惶恐自匿後爲開元賢相而史言文宗切
於求理每至刺史面辭必殷勤戒敕曰無嗜博無飲酒內外聞之莫不悚息然則勤吏事而糾風愆乃救
時之首務矣

唐書言楊國忠以善樗蒲得入供奉常後出專主蒲簿計算鈎畫分銖不誤帝悅曰度支郎才也卒用之
而敗玄宗末年荒佚遂以小人乘君子之器此亦國家之妖孽也今之士大夫不慕姚崇宋璟而學楊國
忠亦終必亡而已矣

山堂考索宋大中祥符五年三月丁酉上封者言進士蕭元之本名疏嘗因賭博抵杖刑今易名赴舉登

第詔有司召元之詰問引伏審其救贖銅四十斤遣之宋制之嚴如此今之進士有以不工賭博爲恥者矣。

晉中興書載陶士行言搏蒲老子入胡所作外國戲耳近日士大夫多爲之安得不胥天下而爲外國乎
遼史穆宗應歷十九年正月甲午與羣臣爲葉格戲解曰宋錢億公家有葉子揭格之戲原注按應歷十九年爲宋太祖
之開寶二年是契丹先原注按應歷十九年爲宋太祖
有此戲不知其所自來而其年二月己巳卽爲小哥等所弑君臣爲譴其禍乃不旋踵此不祥之物而今
士大夫終日執之其能免於效尤之咎乎宋史太宗紀淳化二年閏月己丑詔犯蒲博者斬元史世祖紀
至元十二年禁民間賭博犯者流之北地刑亂國用重典固當如此

今日致太平之道何繇曰君子勤禮小人盡力

京債

赴銓守候京債之累於今爲甚舊唐書武宗紀會昌二年二月丙寅中書奏赴選官多京債到任填還致
其貪求罔不由此今年三銓於前件州府原注河東鳳翔得官者許連狀相保戶部各備兩月加給料錢
至支時折下所冀初官到任不帶息債衣食稍足可責清廉從之蓋唐時有東選南選其在京銓授者止
關內河東兩道探訪使所屬之官不出一千里餘之內而猶念其舉債之累先於戶部給與兩月料錢非
惟恤下之仁亦有勸廉之法與今之職官到任先辦京債剝下未足而或借庫銀以償之者得失之數較

然可知已。

若夫聖主之所行。有超出於前代者。太祖實錄。吳元年七月丙子。除郡縣官二百三十四人。賜知府知州知縣文綺四緡六羅二夏布六。父如之。母妻及長子各半。府州縣佐貳官。視長官半之。父如之。母妻及長子又半之。各府經歷知事。同佐貳官。州縣吏目典史。視佐貳官又半之。父母妻子皆如之。其道里費。知府賜白金五十兩。知州三十五兩。知縣三十兩。同知視知府五之三。治中半之。通判推官五之二。州同知視府通判。經歷及州判官。視府同知半之。縣丞主簿。視知縣又半之。知事吏目典史。皆十兩。著爲令。上曰。今新授官。多出布衣到任之初。或假貸於人。則他日不免侵漁百姓。不有以養其廉而責之。奉公難矣。洪武元年二月。詔中書省。自今新除府州縣官。給賜白金一十兩。布六匹。十年正月甲辰。上謂中書省臣曰。官員聽選之在京者。宜早與銓注。卽令赴任。聞久住客邸者。日有所費。甚至空乏。假貸於人。昔元之弊政。此亦一端。其常選官。淹滯在京者。費用旣乏。流爲醫卜。使人喪其所守。實朝廷所以待之者。非其道也。自今銓選之後。以品爲差。皆與道里費。仍令有司給舟車送之。著爲令。十七年七月癸丑。北平稅課司大使熊斯銘言。仕者得祿養親。此人子之所願也。然有道遠而不得養其父母者。乞令有司。給以舟車。俾得迎養。以盡人子之情。廷議以雲南兩廣四川福建官員家屬赴任者。官爲給舟車。已有定例。自今凡一千五百里以外者。宜依例給之。制可。原注二十二年八月命故豈非愛民之仁。先於恤吏者乎。官妻子還鄉者亦給車舟。

居官負債

居官負債。雖非君子之行。似乎不干國法。乃考之於古。有以不償債而免列侯者。漢書。孝文三年。河陽侯陳信。坐不償人責。過六月免。原注。免是也。有以不償債而貶官者。舊唐書。李晟子赫。累官至右龍武大將軍。沈湎酒色。恣爲豪侈。積債至數千萬。其子貸回鶻錢一萬餘貫。不償。爲回鶻所訴。文宗怒。貶赫爲定州司法參軍是也。然此猶前代之事。使在今日。則回鶻當更貸之以錢。而爲之營其善缺矣。元史。太宗十二年。以官民貸回鶻金債官者。歲加倍。名羊羔息。其害爲甚。詔以官物代還。凡七萬六千錠。仍命凡假貸歲久。惟子本相俸而止。著爲令。

納女

漢王商爲丞相。皇太后嘗詔問商女。欲以備後宮。時女病。商意亦難之。以病對不入。及商以閹門事見考。自知爲王鳳所中。惶怖。更欲內女爲援。迺因新幸李婕妤家。白見其女。爲大中大夫張匡所奏。免相。歐血薨。諡曰戾侯。後魏鄭羲爲西兗州刺史。貪鄙。納女爲嬖。徵爲祕書監。及卒。尙書諡曰宣。詔曰。蓋棺定諡。激濁揚清。義雖夙有文業。而治闕廉清。尙書何乃情遺至公。愆違明典。依諡法。博文多見曰文。不勤成名曰靈。諡曰文靈。古之士大夫。以納女後宮爲恥。今人則以爲榮矣。

古之名士。猶不肯與戚畹同列。魏夏侯玄爲散騎黃門侍郎。嘗進見。與皇后弟毛曾並坐。玄恥之。不悅形。

之於色。宋路太后頗豫政事。弟子瓊之宅。與太常王僧達並門。嘗盛車服衛從。造僧達。僧達不為之禮。瓊之以訴太后。太后大怒。告上曰。我尚在。而皆陵我家。死後乞食矣。欲罪僧達。上曰。瓊之年少。自不宜輕造諸王。僧達貴公子。豈可以此事加罪。

王女棄歸

漢書衡山王傳。太子女弟無彩。嫁棄歸。以王女之貴。為人妻而猶有見棄者。近古七出之條猶存。而王者亦不得以非禮制其臣下也。

罷官不許到京師

後漢書。言漢法罷免守令。非徵召不得妄到京師。原注蘇今制內外官員至京師必謁鴻臚寺報名見朝不韋傳至南京。必謁孝陵。罷職者不得入國門。原注成化十三年九月壬申詔逐罷閒官吏人等此漢人之成法。所以防齷齪。清整毅之意深矣。

冊府元龜。載後唐明宗長興二年。九月丙戌。太傅致仕王建立。不由詔旨至京。原注建立先以通事不敢上章尤歸鄉里引對。留于閣門久之。自至後樓召見。帝以故將不之罪。則知五代之朝。此法亦未嘗弛也。

騎

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古者馬以駕車不可言走原注董氏曰順野曰走者單騎之稱古公之國鄰於

戎翟其習尙有相同者原注程大昌雅錄曰古皆乘車今走馬恐然則騎射之法不始於趙武靈王也

惠氏曰詩疏馳謂走馬是屬乘車非單騎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正義曰古者服牛乘馬馬以駕車不

單騎也至六國之時始有單騎蘇秦所云車千乘騎萬匹是也曲禮云前有車騎者禮記漢世書耳經典

無騎字也劉炫謂此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欲共公單騎而歸此騎馬之漸也原注周禮大司馬師帥

曲木提持鼓立馬鬣上者故謂之提正義曰先鄭蓋據當時已有單騎舉以況周其實周時皆乘車無輕

騎法也王應麟謂六韜言騎戰其書當出於周末又引公羊傳齊侯唁公以鞍爲几公羊亦周末之書也

春秋之世戎翟之雜居於中夏者大抵皆在山谷之間兵車之所不至齊桓晉文僅攘而卻之不能深入

其地者用車故也中行穆子之敗翟於大鹵得之毀車崇卒而智伯欲伐仇猶遺之大鍾以開其道其不

利於車可知矣勢不得不變而爲騎騎射所以便山谷也胡服所以便騎射也是以公子成之徒諫胡服

而不諫騎射意騎射之法必有先武靈而用之者矣惠氏曰案韓非子秦穆公送重耳

騎利攻車利守故衛將軍之遇虜以武剛車自環爲營騎二千則單騎不始於六國

史記項羽本紀叙鴻門之會曰沛公則置車騎脫身獨騎上言車騎則車駕之馬來時所乘也下言獨騎

則單行之馬去時所跨也樊噲夏侯嬰斬彊紀信四人則皆步走也樊噲傳曰沛公留車騎獨騎馬噲等

四人步從是也。

驛

漢書高帝紀乘傳詣雒陽師古曰傳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竊疑此法春秋時當已有之如楚子乘駟會師于臨品祁奚乘駟而見范宣子楚子以駟至於羅汭子木使駟謁諸王楚人謂游吉曰吾將使駟奔問諸晉而以告國語晉文公乘駟自下脫會秦伯于王城呂氏春秋齊君乘駟而自追晏子及之國郊皆事急不暇駕車或是單乘驛馬而注疏家未之及也原注駟云以車曰傳以駟曰駟晉侯以

傳召伯宗則是車也說文傳速也左傳弦高且使速告于鄭注速傳車按韓非子言齊景公游少海傳騎從中來謁則駟亦可以謂之傳

謝在杭五雜俎曰古者乘傳皆驛車也史記田橫與客二人乘傳詣雒陽注四馬高足為置傳四馬中足為馳傳四馬下足為乘傳然左傳言鄭子產乘遽而至則似單馬騎矣釋文以車曰傳以馬曰遽子產時相鄭國豈乏車乎懼不及故乘遽其為驛馬無疑矣漢初尚乘傳車如鄭當時王溫舒皆私具驛馬後患其不速一槩乘馬矣。

驢

自秦以上傳記無言驢者意其雖有而非人家所常畜也原注爾雅無驢而有驢鼠身長須而賊秦人謂鼠而郭氏兩釋之則此為獸而非鼠矣晉書郭璞傳云有物大如牛灰色半逸周書伊尹為獻令正北空驢類象胸前尾上皆白有力而遲鈍璞案卦名之是為驢鼠蓋即其類也

同大夏莎車匈奴樓煩月氏諸國以豪駝野馬駒駘駘為獻。原注：驢父馬母曰驢，馬父驢母曰駘，駘古文駘，驢馬。呂氏春秋趙簡子有兩白驪甚愛之。李斯上秦王書言駿良駘驪，鄒陽上梁王書亦云燕王按

劍而怒，食以駘驪，是以為貴重難得之物也。司馬相如上林賦：駒駘駘驪，世世驪駘，駘驪駘驪，王侯儉約，調治馬驪，兼落三重。汝成案：如儉約則驪，亦人家所常畜矣。其名始見於文，而賈誼弔屈原賦：騰駕駘驪，劉向九歎：鄒駘驪以轉運兮，勝驪駘以馳

傳，駘驪不能與駘驪為駘，東方朔七諫：要塞奔亡兮，騰駕駘驪，劉向九歎：鄒駘驪以轉運兮，勝驪駘以馳，逐揚雄反離騷：駘驪以曲躡兮，驪驪連塞而齊，足則又賤之為不堪用也。晉書駘之為物，至漢而名，至

孝武而得充上林，至孝靈而貴幸。原注：漢書五行志：靈帝於宮中西園駕四百驪，躬自操轡，驪間皆與馬，然其種大抵出於塞外，自趙武靈王騎射之後，漸資中國之用，鹽鐵論：駘驪駘駘，衛斤入塞驪，奚願

馬盡為我畜，杜篤論郡賦：虜傲佞，驅驪驪，駘宛馬，鞭駘驪，霍去病傳：單于遂乘六駘，匈奴傳：其奇畜則蒙

駘驪，駘駘駘駘駘駘，西域傳：鄯善國有驪馬，多蒙它，烏秣國有驪無牛，而龜茲王學漢家儀，外國人皆曰驪非驪，馬非馬，若龜茲王所謂駘也，可見外國之多產此種，而漢人則以為奇畜耳，人亦有以父母異種為名者，魏書鐵弗劉虎傳：北人謂胡父鮮卑母為鐵弗。

軍行遲速

魏明帝遣司馬懿征遼東，其時自雒陽出軍，不過三千餘里，而帝問往還幾日，懿對以往百日，攻百日，還

百日以六十日爲休息如此一年足矣此猶是古人師行日三十里之遺意夏侯淵爲將赴急疾常出敵之不意軍中爲之語曰典軍校尉夏侯淵三日五百六日一千此可偶用之於二三百里之近不然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固兵家所忌也

木罌緘渡軍

史記淮陰侯傳從夏陽以木罌緘渡軍服虔曰以木押縛罌緘以渡是也古文簡不言縛爾吳志孫靜傳策詐令軍中促具罌缶數百口分軍夜投查瀆亦此法也其狀圖於喻龍德兵衝謂之整筏

海師

海道用師古人蓋屢行之矣吳徐承率舟師自海入齊此蘇州下海至山東之路越王句踐命范蠡舌庸率師沿海沂淮以絕吳路此浙東下海至淮上之路唐太宗遣強偉於劍南伐木造船艦自巫峽抵江揚趨萊州此廣陵下海至山東之路漢武帝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渤海擊朝鮮魏明帝遣汝南太守田豫督青州諸軍自海道討公孫淵秦苻堅遣石越率騎一萬自東萊出右逕襲和龍唐太宗伐高麗命張亮率舟師自東萊渡海趨平壤薛萬徹率甲士三萬自東萊渡海入鴨綠水此山東下海至遼東之路漢武帝遣中大夫嚴助發會稽兵浮海救東甌橫海將軍韓說自句章浮海擊東越此浙江下海至福建之路劉裕遣孫處沈田子自海道襲番禺此京口下海至廣東之路隋伐陳吳州刺史蕭瓚遣燕榮以舟師

自東海至吳此又淮北下海而至蘇州也公孫度越海攻東萊諸縣侯希逸自平盧浮海據青州此又遼東下海而至山東也宋李寶自江陰率舟師敗金兵於膠西之石臼島此又江南下海而至山東也此皆

古人海道用師之效沈氏曰海防考江南之要害也曰劉家河由太倉入犯之徑道也曰白茆港自常熟入犯之要

口也江北之要害三曰新通即三海口也曰通近揚州防也惟三策出從會哨新插港又有鹽徒聚艘於此也

日廟灣以其為巨鎮而向遠海鐵山黃城皮島外對朝鮮左延東北山海關則無策矣陳德兵曰天下沿海形

勢從京師天津東向遠海鐵山黃城皮島外對朝鮮左延東北山海關則無策矣陳德兵曰天下沿海形

勢從京師天津東向遠海鐵山黃城皮島外對朝鮮左延東北山海關則無策矣陳德兵曰天下沿海形

勢從京師天津東向遠海鐵山黃城皮島外對朝鮮左延東北山海關則無策矣陳德兵曰天下沿海形

勢從京師天津東向遠海鐵山黃城皮島外對朝鮮左延東北山海關則無策矣陳德兵曰天下沿海形

勢從京師天津東向遠海鐵山黃城皮島外對朝鮮左延東北山海關則無策矣陳德兵曰天下沿海形

勢從京師天津東向遠海鐵山黃城皮島外對朝鮮左延東北山海關則無策矣陳德兵曰天下沿海形

勢從京師天津東向遠海鐵山黃城皮島外對朝鮮左延東北山海關則無策矣陳德兵曰天下沿海形

勢從京師天津東向遠海鐵山黃城皮島外對朝鮮左延東北山海關則無策矣陳德兵曰天下沿海形

勢從京師天津東向遠海鐵山黃城皮島外對朝鮮左延東北山海關則無策矣陳德兵曰天下沿海形

勢從京師天津東向遠海鐵山黃城皮島外對朝鮮左延東北山海關則無策矣陳德兵曰天下沿海形

勢從京師天津東向遠海鐵山黃城皮島外對朝鮮左延東北山海關則無策矣陳德兵曰天下沿海形

勢從京師天津東向遠海鐵山黃城皮島外對朝鮮左延東北山海關則無策矣陳德兵曰天下沿海形

勢從京師天津東向遠海鐵山黃城皮島外對朝鮮左延東北山海關則無策矣陳德兵曰天下沿海形

勢從京師天津東向遠海鐵山黃城皮島外對朝鮮左延東北山海關則無策矣陳德兵曰天下沿海形

日知錄集釋 九 海師

八十三

聞向防城出四百餘里江平海安三延海幅闊百里對峙廉州廉州船宜二十里自海安繞西北至合頭
欽州而東白龍門也通者水道也以其島嶼懸雜而水道皆通廉州多沙欽多島於防城有龍門七十二
逕相不通者島嶼以亭建海角于廉水感恩州安定海諸州縣環熱黎州熱黎州西黎州
明珠不入海安對峙瓊山文昌海角于廉水感恩州安定海諸州縣環熱黎州熱黎州西黎州
而五百五十五里萬州東路直穿黎心至儋州五百九十里自海口港之東路沿海城中路直穿黎心至
會昌化之新樂港感恩州之北黎港水之黎港港崖州其餘港汊多不能寄泊而沿海之馬與港爲新築
港昌化之新樂港感恩州之北黎港水之黎港港崖州其餘港汊多不能寄泊而沿海之馬與港爲新築
內山宜黎嶺嶺亦海外稍次之黎港水之黎港港崖州其餘港汊多不能寄泊而沿海之馬與港爲新築
土習宜黎嶺嶺亦海外稍次之黎港水之黎港港崖州其餘港汊多不能寄泊而沿海之馬與港爲新築
戮以次平定百數十年來休養生息方曰粵東山賊盜劫爲從古竊賊充斥於廣南甲於諸番
爲粵東海寇之始其時太平日久水師懈弛其官餉不資以兵船使從我商流以充兵餉名曰探辦
接濟銷藏諸弊無地不然而巨盜陳天保莫之規掠海若多過門庭波濤安如平地海一師從者如蟻船隻
海八阿婆帶諸賊皆安南泊于光緒既亡羣輔無主爭爲雄長是以來造戰船將出師已二十年而
盜賊如毛詭無成效統計一歲之中我之規掠海若多過門庭波濤安如平地海一師從者如蟻船隻
打盜皆得自商流食貨不待一歲之中我之規掠海若多過門庭波濤安如平地海一師從者如蟻船隻
分據各港無不獲兵到則連營抗拒莫之規掠海若多過門庭波濤安如平地海一師從者如蟻船隻
數十里旬日不獲兵到則連營抗拒莫之規掠海若多過門庭波濤安如平地海一師從者如蟻船隻
轟日夜黑不戰而逃幸何如湖之值以我師亦戰風大風雨不戰而逃幸何如湖之值以我師亦戰風大
其西船北推蕩者幾何如湖之值以我師亦戰風大風雨不戰而逃幸何如湖之值以我師亦戰風大
東一船而餘船已飄然遠矣倘值以我師亦戰風大風雨不戰而逃幸何如湖之值以我師亦戰風大
非二船而餘船已飄然遠矣倘值以我師亦戰風大風雨不戰而逃幸何如湖之值以我師亦戰風大
賊匪之大振小強未弱易即夫官自之效辛力才否三疊知大略謹撮爲石辦風濤匪事宜危千餘海道備采擇一戰各宜

派罷弁之武弁監修也從前修造船隻皆用洋弁監修工程尚屬實在嗣因有工料弁兵需者近
 途罷弁之武弁監修也從前修造船隻皆用洋弁監修工程尚屬實在嗣因有工料弁兵需者近
 工最為深固與非見各船外觀水數百桶其沿海停泊而不得力也幸前因帶紅單城郭百
 號出洋時見林總兵堅實以海戰安四號一船固毅牢實謂工捷賊匪是則憂沈溺亡之禁
 房在洋馬也船果堅實以海戰安四號一船固毅牢實謂工捷賊匪是則憂沈溺亡之禁
 即監工得人兵船收修之身命所關自一聽匠人偷工減料如有所需索指將船隻于次第撤
 由藩庫發給勿令承修之員賠累地後工程固即有此為第一憂與務師相從西洋木宜加料備
 海中之浪起如升天承修之員賠累地後工程固即有此為第一憂與務師相從西洋木宜加料備
 大風舟師即工乃竣而賊已從容遁矣行三五日賊將手可得亦必舍而收港又不可棄以資
 易之三四日工乃竣而賊已從容遁矣行三五日賊將手可得亦必舍而收港又不可棄以資
 聚子篷樁舵加料修完每船須給篷席繩纜此皆以備不虞所係庶釘事細故也預備一戰其
 船隻海戰不能全勝用矣其大者至四五百餘艘足令近賊時莫敢入海口我師之戰不數年
 較賊精熟惟須多備鐵釘參差均如敵口至令近賊時莫敢入海口我師之戰不數年
 外如藤牌鳥槍多備鐵釘參差均如敵口至令近賊時莫敢入海口我師之戰不數年
 此古法也然後我先燒賊而迅厲火船燒賊近江李提督別用小船預貯硝磺柴草各開數丈斷
 藥力莫若仍照今法用大礮遠徑寸長不須火藥亦須火礮如式餘長九尺數丈斷燒賊船
 多登預備等末毒煙所到賊已昏倒惟奮力遙擲其拋使灑火礮亦須火礮如式餘長九尺數丈
 向須與必習熟大船方能先發制人但得五三名小船四艘十名數原少者三桅方能遠三者之
 火管頭噴箭八藤牌鳥槍大篷物十往來不能兼顧倘遇賊匪七八相搏後三應不及兵丁慌亂
 火管頭噴箭八藤牌鳥槍大篷物十往來不能兼顧倘遇賊匪七八相搏後三應不及兵丁慌亂

覆及撤可船艇見其賊匪小林立六七十人過船首之多則財本積虛賊兵中八思入必如失事慮用兵數戰船既多軍心壯而後賊首無所施其技也凡盜船者必先保其船而後盜其貨物也凡盜船者必先保其船而後盜其貨物也

在越之若驚應令地方官禁私買也接濟之害米糧之外火藥為最聞盜匪購買不遺者破沒其船通同作弊者誅無赦一確礦宜禁私買也接濟之害米糧之外火藥為最聞盜匪購買不遺者破沒其船通同海源熱蒸遠年增土皆可煎熬成硝而破礦則不能處處皆產防維較易昔往惠潮嘉應一帶密查曾子豐順縣雁洋巡地方會同揭陽令查得破坑一區當經稟請封禁又訪英德縣礦廠官礦一帶多查曾寶亦一有稟請移知南韶連道嚴密查禁數年來盜匪請購禁止散行也日久疏防為船一小應防地方加意查擊其財貨可食數月其船隻可用數年所不用者勒取米糧布帛猪雞硝磺等物贖回愚民罔顧法紀潛購以往地方官無從稽查惟紅單船與賊為仇其東西兩路商旅船多向賊匪納銀打單故得散近行無忌而接濟銷藏便送知有散行者一體擊究如此則盜賊內無接濟外無劫掠不擊自敗矣

海運

唐時海運之事不詳於史蓋柳城陷沒之後至開元之初新立治所原注唐書地理志營州柳城郡萬歲

治瀋陽開元五年又還治柳城乃轉東南之粟以餉之耳及其樹藝已成則不復資於轉運非若元時以此為恒制也舊唐書宋原注通

樂都其來尚矣往緣道翻作收馭之非才自經墮廢便長寇孽大明臨下聖謀獨斷恢祖宗之舊復大禹

之迹以數千之役徒無甲兵之強衛指期遂往稟命而行於是量畚築執磬鼓親總其役不愆所慮俾柳

城為金湯之險林胡生腹心之疾尋而罷海運收歲儲邊庭晏然河朔無擾與夫輿師之費轉輸之勞較

其優劣孰為利害此罷海運之一證謝占王曰海運法一曰古今海道異宜操舟航海自古有之而要其

夫江南海船之赴天津奉天所經海道如吳淞口外之銅沙大沙三角沙丁家沙陰沙五條沙皆漲於水

底貼於西岸而沙脈之東海面深闊無涯舟行至此只須向東開行以避其淺諱諱者定之以更香辨之

延日米色不乾到北交卸升斗一年僅行兩次則所獲水脚便銀何經理一切辛工及添補積具之用又慮南
 地兌種之勢也。運北為日無盈餘。散船亦不蒸糶且可安插氣筒。風透氣各包封米色。此例可期。一圓潔
 難而海船順風。運北為日無盈餘。散船亦不蒸糶且可安插氣筒。風透氣各包封米色。此例可期。一圓潔
 有差造海能立法之。初官事民情。安可運。議於。在商九船暫時。起運全清。躍起。始終。運米。且。商。戶。將。必
 無差造海能立法之。初官事民情。安可運。議於。在商九船暫時。起運全清。躍起。始終。運米。且。商。戶。將。必
 於東直兩省所需。南省。運物。內。廣。運。米。石。後。源。船。帶。貨。尤。為。迅。速。所。慮。者。事。固。難。於。充。裕。即。運。北。商。戶。將。必
 省。豐。稔。之。時。更。可。類。外。添。運。物。內。廣。運。米。石。後。源。船。帶。貨。尤。為。迅。速。所。慮。者。事。固。難。於。充。裕。即。運。北。商。戶。將。必
 延。如。果。與。船。運。糧。扣。色。卸。日。期。必。須。限。定。必。致。私。令。逾。期。甚。至。該。船。戶。求。為。無。業。之。窮。民。而。規。較。可。得。裝。卸。不。可
 不。預。為。防。及。也。八。年。內。春。夏。糧。運。時。日。關。東。運。裝。客。貨。至。小。滿。節。必。可。如。數。回。南。再。裝。卸。春。夏。兩。次。運。裝
 其。北。立。秋。以前。至。穀。雨。節。可。到。齊。天。津。交。卸。仍。限。一。月。卸。東。運。裝。客。貨。至。小。滿。節。必。可。如。數。回。南。再。裝。卸。春。夏。兩。次。運。裝
 以。一。月。以前。至。穀。雨。節。可。到。齊。天。津。交。卸。仍。限。一。月。卸。東。運。裝。客。貨。至。小。滿。節。必。可。如。數。回。南。再。裝。卸。春。夏。兩。次。運。裝
 赴。山。東。近。處。趕。裝。客。貨。年。底。有。四。萬。餘。石。再。裝。客。貨。至。小。滿。節。必。可。如。數。回。南。再。裝。卸。春。夏。兩。次。運。裝
 其。至。便。者。有。四。萬。餘。石。再。裝。客。貨。年。底。有。四。萬。餘。石。再。裝。客。貨。至。小。滿。節。必。可。如。數。回。南。再。裝。卸。春。夏。兩。次。運。裝
 開。王。宗。沐。以。不。習。海。道。有。四。萬。餘。石。再。裝。客。貨。年。底。有。四。萬。餘。石。再。裝。客。貨。至。小。滿。節。必。可。如。數。回。南。再。裝。卸。春。夏。兩。次。運。裝
 屢。試。其。便。一。昔。年。疑。於。江。浙。海。道。有。四。萬。餘。石。再。裝。客。貨。年。底。有。四。萬。餘。石。再。裝。客。貨。至。小。滿。節。必。可。如。數。回。南。再。裝。卸。春。夏。兩。次。運。裝
 餘。石。不。等。其。便。一。昔。年。疑。於。江。浙。海。道。有。四。萬。餘。石。再。裝。客。貨。年。底。有。四。萬。餘。石。再。裝。客。貨。至。小。滿。節。必。可。如。數。回。南。再。裝。卸。春。夏。兩。次。運。裝
 無。庸。別。委。一。昔。年。疑。於。江。浙。海。道。有。四。萬。餘。石。再。裝。客。貨。年。底。有。四。萬。餘。石。再。裝。客。貨。至。小。滿。節。必。可。如。數。回。南。再。裝。卸。春。夏。兩。次。運。裝
 及。海。外。之。取。一。昔。年。疑。於。江。浙。海。道。有。四。萬。餘。石。再。裝。客。貨。年。底。有。四。萬。餘。石。再。裝。客。貨。至。小。滿。節。必。可。如。數。回。南。再。裝。卸。春。夏。兩。次。運。裝
 可。量。裁。之。取。一。昔。年。疑。於。江。浙。海。道。有。四。萬。餘。石。再。裝。客。貨。年。底。有。四。萬。餘。石。再。裝。客。貨。至。小。滿。節。必。可。如。數。回。南。再。裝。卸。春。夏。兩。次。運。裝
 蘇。松。常。安。四。不。知。朝。廷。簽。丁。所。以。各。船。在。秋。冬。賠。補。而。正。額。萬。無。一。失。其。為。難。况。先。舉。二。百。餘。事。船。米。數。近。海。如
 抵。前。而。省。該。十。六。年。辦。勞。費。仍。給。以。糧。十。二。不。可。行。矣。覆。所。云。頭。號。安。耕。船。不。過。五。十。有。何。不。便。其。米。數。近。海。如
 也。抵。前。而。省。該。十。六。年。辦。勞。費。仍。給。以。糧。十。二。不。可。行。矣。覆。所。云。頭。號。安。耕。船。不。過。五。十。有。何。不。便。其。米。數。近。海。如

百石餘次乃有意從少勝一言若實計全數則下沙船有餘者二千石疑者三也至所分裝載亦四百石須水脚一
千餘兩錢就前明沈廷文所講每石二兩六錢計之石五斗則蘇石祇須錢三百餘文即極貴之價如沈
文合足錢八百八十文而關東石一石當江蘇石二石五斗則蘇石祇須錢三百餘文即極貴之價如沈
議二兩錢者折蓋不在此亦止須在卸載恐外爭先恐後而何海運之不可行哉至程志忠所稟五條沙船
四條其所以慮者蘇石亦止須在卸載恐外爭先恐後而何海運之不可行哉至程志忠所稟五條沙船
誠俾船戶知隨言若無抑沙船積留方且爭先恐後而何海運之不可行哉至程志忠所稟五條沙船
險蓋為尖底閣船到隨言若無抑沙船積留方且爭先恐後而何海運之不可行哉至程志忠所稟五條沙船
如其險也沈廷閣船到隨言若無抑沙船積留方且爭先恐後而何海運之不可行哉至程志忠所稟五條沙船
如果行則浙江之糧當從何處問起須運往南米陸運上海船行放七然後元二年以軍萬人載元明兩部日海
由利津達京師又核之似皆運至太倉劉家港上海船行放七然後元二年以軍萬人載元明兩部日海
走武宗至大船易壞久湖廣國池僂運至真州泊入海船底小亦非江中流而上江水湍急又與松江
秋糧并淮江浙賦處糧辦充運此乃運則劉家港當自倉漸江斷無別自赴海泊於此故至元十
四年十一月詔江浙等處糧辦充運此乃運則劉家港當自倉漸江斷無別自赴海泊於此故至元十
浙先由海道至慶元抵杭率海舟候於嘉興之澉浦而平江之粟展轉以達杭之石塘又舍而後運於江
浦乃載於舟海濶漕運抵杭率海舟候於嘉興之澉浦而平江之粟展轉以達杭之石塘又舍而後運於江
道運京師或仍由海道運抵杭率海舟候於嘉興之澉浦而平江之粟展轉以達杭之石塘又舍而後運於江
運糧輸沽又二年令戶部於蘇州太倉宜之制故入海運供給遠東五年命靖海侯吳瑄督海運云舟樂師
數萬令江南保糧悉與大倉道子平江劉家港揚州海運棧大洋直沽改入山海州為運倉常
亦由令江南保糧悉與大倉道子平江劉家港揚州海運棧大洋直沽改入山海州為運倉常
唐雖亦偶行其道非難明則由怪難行不若元所開生道即今沙海運最久因至十路激險一器別為衛
道明人沿其求道非難明則由怪難行不若元所開生道即今沙海運最久因至十路激險一器別為衛
瀚而此岸離舟人定以自更年香第屬水初行不敢針不倍加難確指其道問數目惟載得西岸對出之子州縣衛汎

日知錄集釋

九海運

九十三

黃浦口核計不相逕庭其小島口微亦難行寶山縣緝復大凡略分並繪圖說河第一段自上海縣
 地比岸計行五里出吳淞山係荒蕪無民崇沙灘為東出開河外百里又七
 里至十餘名蛇山北微東行通四里對面約二百餘丈可容棹從北入
 三段自余山向正北微東行通四里對面約二百餘丈可容棹從北入
 黑水對出洋面北約六十里對面約二百餘丈可容棹從北入
 港對出洋面北約六十里對面約二百餘丈可容棹從北入
 河口對出洋面北約六十里對面約二百餘丈可容棹從北入
 出之洋面北約六十里對面約二百餘丈可容棹從北入
 針自北略東行如東南南風則針偏東一個字如西南風則針偏西一個字
 之南略北行船應用以針正偏東一個字如西南風則針偏西一個字
 東風過北船行應用以針正偏東一個字如西南風則針偏西一個字
 若往北過山日東縣界水師所轄近北沙文縣之山對成山一帶也第四段過
 門文登縣向春時乘風入洋難自也每尺再試六十餘里即知針至沙洋面十
 島以鉛三變用繩繫之順風探入餘則係黑水兩處起針路五里至威盤衛仍
 水約在三十餘里見再行綠日即係山東洋面西風起針路五里至威盤衛仍
 至五頭上可視下順風探入餘則係黑水兩處起針路五里至威盤衛仍
 帶山頭至成山向西約四十里俱屬縣界此處起針路五里至威盤衛仍
 成山轉頭改針山向西約四十里俱屬縣界此處起針路五里至威盤衛仍
 山縣之船架偏東里又至廟蓬菜之廟常山頭餘里西至威盤衛仍
 帶以廟南過接縣小石島東即入直隸一百零五口約九百二十里對大西偏道
 段自廟南過接縣小石島東即入直隸一百零五口約九百二十里對大西偏道

托上下水黃色水底軟泥可拋鐵侯潮進口約計海口逆流築堤百八十里計天津東關外計自吳
密口出十數萬石入河乘起黃腫統遠左乃在瀛嶺登萊境中陳瑄始建倉于直沽亦正以百萬
其數更微故史不載明初張赫等初運三十萬最多至七十萬永樂中陳瑄始建倉于直沽亦正以百萬
古來海運如萬石入河乘起黃腫統遠左乃在瀛嶺登萊境中陳瑄始建倉于直沽亦正以百萬
為名其後沈廷揚多自淮初運亦僅四日抵天津行一時路八年事其運米數十萬年所運二萬六千石
已即元代海運最自淮初運亦僅四日抵天津行一時路八年事其運米數十萬年所運二萬六千石
次試行卸裝米一百六十餘萬自始至終不溺一人不損一粟清一掃米如今之所運者仰惟聖人在位
若馮夷莫不效職而瀛民發客生長承平習於沙線操駕日精昔之望洋興歎以為波濤不測者久已視
為坦途揚帆直上無懼然則費財無幾舍海之運亦奚難矣易之蘇松數府州清類甲天下而丁海運費人內
觀之海運果費人否耶雖然費財無幾舍海之運亦奚難矣易之蘇松數府州清類甲天下而丁海運費人內
亦使蘇屬海運途行省歲費不啻十之四五東南民力庶有鳩乎若夫難復問之民力鹽矣而官與
別通海運兩清並輸南兌易而北卸難章程不可不先臣耶濬固已言之此因家至深至遠之計王宗沐議云
身狹兩座珠聯漕船勢必立幫以禦爭越守候日久則百弊生而軍食費今海運開洋不必立幫二利也
海運既通雖有漂流實無掛欠且漂流亦不待于勤報稽遠以誤總計三利也今海運開洋不必立幫二利也
國太平共糧幾二萬石每石扣過江米七升共費米十三萬二三百石而入淮以後遇淺又需船割今海
運則過江米與盤剝費數十萬省四利也漕河運軍費米十三萬二三百石而入淮以後遇淺又需船割今海
每歲計費不貲今海運無船將不能歸則沈船可省五利也各軍有行糧有賞錢有安家今將船割而透
人多許其稍帶南貨免其抽稅漸減行糧諸色六利也漕河運軍費米十三萬二三百石而入淮以後遇淺又需船割今海
運則行甚迅愈耗米可節八利也海運既行百貨湊合物價既輕行戶亦裕七利也漕行日久耗米所不貲
九利也遠東孤懸餉甚艱海運既通則行百貨湊合物價既輕行戶亦裕七利也漕行日久耗米所不貲
經今行直達往返疲勞甚或官軍限過今行海運欲前明詔市略見矣往
十二利也盜實甚或官軍限過今行海運欲前明詔市略見矣往

舊唐書懿宗紀咸通二年南蠻陷交趾徵諸道兵赴嶺南時湘灘泝運功役艱難軍屯廣州乏食潤州人

日知錄集釋 九 海運

九十五

陳礪石詣闕上書言江西湖南汭流運糧不濟軍師士卒食盡則散此宜深慮臣有奇計以饋南軍天子召見礪石因奏臣弟聽思曾任雷州刺史家人隨海船至福建往來大船一隻可致千石自福建裝船不

一月至廣州得船數十艘便可致三萬石至廣府又引劉裕海路進軍破盧循故事執政是之以礪石為鹽鐵巡官往揚子院專督海運於是康承訓之軍皆不闕供沈氏曰邱濬曰海運自秦已有之而唐人亦

已用之以足國則始於元初伯顏平宋命張瑄朱清等以宋國籍自崇明由海道入京師至元十九年始建海運之策命羅璧等造平底海船運糧從海道抵直沽是時猶有中漕之運不專於海道也

都轉運萬戶府督歲運至大中以江淮浙財賦府所辦糧充運自此至末年專仰海運矣統者謂雖有風濤漂溺之虞然視河漕之費所得益多故終元之世海運不廢梁夢龍曰元史稱元人海運民無挽輸

運之道別通海運一路與河漕並行江西湖南廣東而來者僅持會通一河識者不無意外之慮若尋元人海非策也又曰元人由海運或至損壞者以起自太倉嘉定而北也若但自淮安而東循登萊以泊天津本

名北海中多島嶼可以避風與東南之海渺茫無際者迥異誠讓運於此是名雖同於元人而利實專於秦人飛芻執粟起於黃離瑛那負海之郡轉輸北河其制未嘗非而用於民失其道矣說者謂海運兼用海也

秦而效法於元豈通論哉

燒荒

守邊將士每至秋月草枯出塞縱火謂之燒荒唐書契丹每入寇幽薊劉仁恭歲燎塞下草使不得留牧馬多死契丹乃乞盟是也其法自七國時已有之戰國策公孫衍謂義渠君曰中國無事於秦則秦且燒炳獲君之國

英宗實錄。正統七年十一月。錦衣衛指揮僉事王瑛。言禦鹵莫善於燒荒。蓋鹵之所恃者馬。馬之所恃者草。近年燒荒。遠者不過百里。近者五六十里。鹵馬來侵。半日可至。乞救邊將。遇秋深。率兵約日。同出數百里外。縱火焚燒。使鹵馬無水草可恃。如此。則在我雖有一時之勞。而一冬坐臥可安矣。翰林院編修徐程。〔原注〕後改名有貞。亦請每年九月。盡勅坐營將官巡邊。分爲三路。一出宣府。抵赤城獨石。一出大同。抵萬全。一出山海。抵遼東。各出塞二五百里。燒荒暗瞭。如遇邊寇出沒。即相機勦殺。此先期燒荒舊制。誠守邊之良法也。

家兵

古之爲將者。必有素豫之卒。春秋傳。再求以武城人三百爲己徒卒。後漢書。朱儁傳。交阯賊反。拜儁刺史。令過本郡。簡募家兵。張燕寇河內。逼近京師。出儁爲河內太守。將家兵擊卻之。三國志。呂虔傳。領泰山太守。將家兵到郡。郭祖。公孫犢等皆降。晉書。王渾傳。爲司徒。楚王瑋將害汝南王亮。渾辭疾歸第。以家兵千餘人。閉門距瑋。瑋不敢逼。汝成案。將帥家丁。前代多有。明史所載。如王越。馬永。馬芳。梁震。李成。梁滿。桂張。養死士。漢李陵之。荆楚劍客。亦其類也。盛于唐。藩鎮之牙兵。謂之外宅兒。至結爲義子。大約在兵間久。不得不用。選錄以求制勝。然養之不易。散之尤難。以此召亂。亦時有之。任師中者。惟當簡擇士伍。拔其豪俊。優其獎賞。勤其訓練。則居治皆可使成。勳旅雖官有遷移。或有敗年之功。廢于一旦之歎。然所至如此。轉移非難。衛身衛國。所裨多矣。

少林僧兵

日知錄集釋 九 家兵 少林僧兵

少林寺中有唐太宗爲秦王時賜寺僧教其辭曰王世充叨竊非據敢違天常法師等竝能深悟幾變
識妙因擒彼兇孽廓茲淨土聞以欣尚不可思議今東都危急旦夕殄除並宜勉終茂功以垂令範是時
立功十有三人裴灌少林寺碑所稱志操惠瑒曇宗等惟曇宗拜大將軍餘不受官賜地四十頃此少林
僧兵所起考之魏書孝武帝西奔以五千騎宿於灑西揚王別舍沙門都維那惠臻負贖持千牛刀以從
舊唐書元和十年嵩山僧圓淨與淄青節度使李師道謀反結勇士數百人伏于東都進奏院乘維城無
兵欲竊發焚燒宮殿小將楊進李再與告變留守呂元膺乃出兵圍之賊突圍而出入嵩岳山柵盡擒之
宋史范致虛以僧趙宗印充宣撫司參議官兼節制軍馬宗印以僧爲一軍號尊勝隊童子行爲一軍號
淨勝隊然則嵩雒之間固世有異僧矣

嘉靖中少林僧月空受都督萬表檄禦倭於松江其徒三十餘人自爲部伍持鐵棒擊殺倭甚衆皆戰死
嗟乎能執干戈以扞疆場則不得以其髡徒而外之矣宋靖康時有五臺僧眞寶與其徒習武事於山中
欽宗召對便殿命之還山聚兵拒金晝夜苦戰寺舍盡焚爲金所得誘勸百方終不顧曰吾法中有口回
之罪吾既許宋皇帝以死豈當妄言也怡然受戮而德祐之末常州有萬安僧起義者作詩曰時危聊作
將事定復爲僧其亦有屠羊說之遺意者哉趙氏曰後周書齊主緯既被擒任城王潛猶固守沙門來應
募者亦數千人唐書李罕之少爲浮屠後去爲盜於魏臣獨
歷志廬山圓通寺南唐時賜田千頃裴之極厚曹彬等渡江寺僧來抗金陵陷乃遁去金主在死山東衆
傑皆起兵有僧義燭亦聚衆千餘欲遁辛奔疾知其將奔金追殺之金宣宗紀夏人犯積石州羌界寺族

多陷惟桑連寺僧看連昭新沒及答那寺僧奔鞠等拒而不從詔貸諸僧鈔緒正將等官明成化中劉賊充斥乃募土聘少室僧通剿之通直入賊營與千斤鬪千斤乃降崇禎中史記旨知陳州以流訓練之此皆僧兵故事也

毛葫蘆兵

元史順帝紀至正十三年立南陽鄧州等處毛葫蘆義兵萬戶府募土人為軍免其差役令防城自效因其鄉人自相團結號毛葫蘆軍故以名之朵爾直班傳金商義兵以獸皮為矢房如瓠號毛葫蘆軍甚精銳大學衍義補今唐鄧山居者以毒藥漬矢以射獸應弦而倒謂之毛葫蘆

成化三年國子監學錄黃明義言宋時多剛縣夷為寇用白苜子兵破之白苜子者即今之民壯也

方音

五方之語雖各不同然使友天下之士而操一鄉之音亦君子之所不取也故仲由之嗙夫子病之鳩舌之人孟子所斥而宋書謂高祖雖累葉江南楚言未變雅道風流無聞焉爾又謂長沙王道憐素無才能言音甚楚舉止施為多諸鄙拙世說言劉真長見王丞相既出人問見王公云何答曰未見他異惟聞作吳語耳又言王大將軍年少時舊有田舍名語音亦楚又言支道林入東見王子猷兄弟還人問見諸王何如答曰見一羣白項烏但聞喚啞啞聲北史謂丹楊王劉昶呵罵僮僕音雜夷夏雖在公坐諸王每侮弄之夫以創業之君中興之相不免時人之議而況於士大夫乎北齊楊愔稱裴讓之曰河東士族京官

不少。惟此家兄弟全無鄉音。其所賤可知矣。至於著書作文。尤忌俚俗。公羊多齊言。淮南多楚語。若易傳論語。何嘗有一字哉。若乃講經授學。彌重文言。是以孫詳蔣顯。曾習周官。而音乖楚夏。原注左思魏都賦音有楚夏者。士風也。則學徒不至。原注梁書儒林傳陸倕云李業與學問深博。而舊音不改。則為梁人所笑。原注北史本傳邳下人士音辭鄙陋。風操蚩拙。則顏之推不願以為兒師。原注家訓是則惟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蓋必自其發言始也。

金史國語解序曰。今文尚書辭多奇澀。蓋亦當世之方音也。荀子每言案。楚辭每言卷。皆方音。劉勰文心雕龍云。張華論韻。謂士衡多楚。可謂銜靈均之聲餘。失黃鍾之正響也。

國語

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本國語。後染華俗。多不能通。故錄其本言。相傳教習。謂之國語。孝文帝命侯伏侯可悉陵。以國語譯孝經之旨。教於國人。謂之國語。孝經原注並隋書經籍志而歷考後魏北齊二書。若孟威以明解北人語。敕在著作。以備推訪。孫搢以能通鮮卑語。宣傳號令。祖珽以解鮮卑語免罪。復參相府。劉世清以能通四裔語。為當時第一。後主命作突厥語。翻譯繫經。以遺突厥可汗。並見遇時主。寵絕羣僚。然其官名制度無一不用漢語。而魏孝文太和十九年六月己亥詔。不得以北俗之語。言於朝廷。違者免所居官。原注魏書咸陽王禧傳孝文引見朝臣詔斷北語一從正音禧贊成其事於是詔年三十已上習性已久容或不可卒革三十已下見在朝廷之人語音不聽仍舊若有故為當時黜官若仍舊俗悉數世

之後伊維之下復成被髮之人朕嘗與李神論此神言四方之語竟知誰是帝者言之北齊書高昂傳於
即爲正矣何必改舊從新神之此言應合死罪乃謂神曰彌實社稷神免冠陳謝時鮮卑共輕中華朝士唯懼服於昂高祖每申令三軍常鮮卑語昂若在列則爲華言孝文用夏變夷之
主齊神武亦英雄有大略者也契丹偏居北陲始以本國之言爲官名號令而遼史柳立國語解一篇自
是金元亦多循之錢氏曰元史無國語解而北俗之語遂載之史書傳於後代矣

後魏平陽公不傳不雅愛本風不達新式至於變俗遷雜改官制服禁絕舊言皆所不願帝亦不逼之但
誘示大理令其不生同異變俗之難如此今則拓跋宇文之語不傳於史冊者已蕩然無餘一時衆楚之
咻固不能勝三紀遷殷之化也

後唐康福善諸蕃語明宗聽政之暇每召入便殿咨訪時事福卽以蕃語奏之樞密使安重誨惡焉嘗面
戒之曰康福但亂奏事有日斬之

外國風俗

歷九州之風俗攷前代之史書中國之不如外國者有之矣遼史言契丹部族生生之資仰給畜牧積毛
飲渾以爲衣食各安舊風狃習勞事不見紛華異物而遷故家給人足戒備整完卒之虎視四方強朝弱
附金史世宗嘗謂宰臣曰朕嘗見女直風俗迄今不忘今之燕飲音樂皆習漢風非朕心所好東宮不知
女直風俗第以朕故猶尙存之恐異日一變此風非長久之計他日與臣下論及古今又曰女直舊風雖

不知書。然其祭天地，敬親戚，尊者老，接賓客，信朋友，禮意欵曲，皆出自然。其善與古書所載無異。汝輩不可忘也。乃禁女直人不得改稱漢姓，學南人衣裝，犯者抵罪。又曰：女直舊風，凡酒食會聚，以騎射爲樂。今則奕碁、雙陸，宜悉禁止，令習騎射。又曰：遼不忘舊俗，朕以爲是。海陵習學漢人風俗，是忘本也。若依國家舊風，四境可以無虞。此長久之計也。邵氏聞見錄言：回紇風俗樸厚，君臣之等不甚異。故衆志專一，勁健無敵。自有功於唐，賜遺豐腴，登里可汗始自尊大，築宮室以居，婦人有粉黛文繡之飾。中國爲之虛耗，而其俗亦壞。昔者祭公謀父之言：犬戎樹愾，能帥舊德，而守終純固。由余之對穆公，言戎夷之俗，上合淳德，以遇其下，下懷忠信，以事其上。一國之政，猶一身之治，其所以有國而長世，用此道也。及乎薦居日久，漸染華風，不務詩書，唯徵玩好，服飾競於無等，財賄溢於靡用，驕淫於僥，浸以成習。於是中行有變俗之譏，賈生有五餌之策。又其末也。則有如張昭遠以皇弟皇子，喜俳優，飾姬妾，而卜沙陀之永不。張舜民見太孫，好音樂，美姝，名茶古畫，而知契丹之將亡。後之君子，誠監於斯，則知所以勝之之道矣。

史記言匈奴獄久者，不過十日。一國之囚，不過數人。鹽鐵論言匈奴之俗，略於文而敏於事。宋鄧肅對高宗，言外國之巧，在文書簡簡，故速。中國之患，在文書繁繁，故遲。遼史言朝廷之上，事簡職專。此遼之所以與也。原注又曰：皇帝四時巡守，宰相已下於中京居守。一切公事，除拜官僚，止行堂。然則外國之能勝於中國者，惟其簡易而已。若舍其所長，而效人之短，吾見其立弊也。

金史食貨志言金起東海其俗純實可與返古初入中夏民多流亡土多曠閒遺黎惴惴何求不獲於斯時縱不能復井地溝洫之制若用唐之永業口分以制民產放其租庸調之法以足國計何至百年之內所爲經畫紛紛然與其國相終始邪其弊在於急一時之利踵久壞之法及其中葉鄙遠儉朴襲宋繁縟之文懲宋寬柔加遼操切之政是棄二國之所長而併用其所短也繁縟勝必至於傷財操切勝必至於害民訖金之世國用易匱民心易離豈不繇是與作法不慎厥初變法以掇其弊祇益甚焉耳其論金時之弊至爲明切

魏太武始制反逆殺人姦盜之法號令明白政事清簡無繁訊連逮之煩百姓安之宋余靖言燕薊之地陷入契丹且百年而民亡南顧心者以契丹之法簡易鹽麴俱賤科役不煩故也是則省刑薄斂之效無所分於中外矣

徙戎

武后時外國多遣子入侍其論欽陵阿史德元珍孫萬榮等皆因充侍子得徧觀中國形勢其後竟爲邊害先是天授三年左補闕薛謙光上疏曰臣聞戎夏不雜自古所誠蠻貊無信易動難安故斥居塞外不邇中國前史所稱其來久矣然而帝德廣被有時朝謁願受向化之誠請納梯山之禮貢事畢則歸其父母之國導以指南之車此三王之盛典也自漢魏以後遂革其風務飾虛名徵求侍子論令解辯使襲衣

冠築室京師。不令歸國。此又中葉之故事也。較其利害。則三王是而漢魏非。論其得失。則距邊遊長而徵質短。殷鑒在昔。豈可不慮。昔郭欽獻策於武皇。江統納諫於惠主。咸以戎翟入居。必生事變。晉帝不用二臣之遠策。好慕向化之虛名。縱其習史漢等書。官之以五部都尉。此皆計之失也。竊惟突厥吐蕃契丹等。往因入侍。竝叨殊獎。或執戟丹墀。策名戎秩。或曳裾庠序。高步黉門。服改毳裘。語兼中夏。明習漢法。觀衣冠之儀。目覽朝章。知經國之要。窺成敗於圖史。察安危於古今。識邊塞之盈虛。知山川之險易。或委以經略之功。令其展效。或矜其首丘之志。放使歸蕃。於國家雖有冠帶之名。在戎人廣其縱橫之智。雖有慕化之美。苟悅於當時。而狼子野心。旋生於異日。及歸部落。鮮不稱兵。邊鄙罹災。實繇於此。故老子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在於齊人。猶不可以示之。况於寇戎乎。謹按楚申公巫臣奔晉。而使於吳。使其子狐庸爲吳行人。教吳戰陳。使之叛楚。吳於是伐楚。取巢。取郢。克棘。入州。來子反。一歲七奔命。其所以能謀楚。良以此也。又按漢書。桓帝遷五部匈奴於汾晉。其後卒有劉石之難。向使五部不徙。則晉祚猶未可量也。鮮卑不遷幽州。則慕容無中原之僭。又按漢書。陳湯云。夫匈奴兵五。而當漢兵一。何者。兵刃朴鈍。弓弩不利。今聞頗得漢巧。然猶三而當一。繇是言之。利兵尙不可使敵人得法。况處之中國。而使之習見哉。昔漢東平王請太史公書。朝臣以爲太史公書有戰國從橫之說。不可以與諸侯。此則本朝諸王尙不可與。况外國乎。臣竊計秦并天下。及劉項之際。累載用兵。人戶彫散。以晉惠方之。八王之喪師。輕於楚漢之割地。冒頓之

全實過於五部之微弱。當曩時冒頓之彊盛。乘中國之虛弊。高祖餒戾平城。而冒頓不能入中國者。何也。非兵不足以侵諸夏。力不足以破汾晉。其所以解圍而縱高祖者。爲不習中土之風。不安中國之美。生長磧漠之北。以穹廬勝於城邑。以毘廩美於章紱。既安其所習。而樂其所生。是以無窺中國之心者。爲生不習漢故也。豈有心不樂漢。而欲深入者乎。劉元海五部離散之餘。而卒能自振於中國者。爲少居內地。明習漢法。非但元海悅漢。而漢亦悅之。一朝背誕。四人原注謂四民響應。遂鄙單于之號。竊帝王之名。賤沙漠而不居。擁平陽而鼎峙者。爲居漢故也。向使元海不曾內徙。正當劫邊人糴糶糶。以歸陰山之北。安能使倡亂邪。當今皇風遐覃。含識革面。凡在虺性。莫不懷馴。方使由余效忠。日禪盡節。以臣愚慮者。國家方傳無窮之祚。於後脫備守不謹。邊臣失圖。則狡寇稱兵。不在方外。非所以肥中國。削外蕃。經營萬乘之業。貽厥孫謀之道也。臣愚以爲願充侍子者。一皆禁絕。必若先在中國者。亦不可更使歸蕃。則戎人保疆。邊邑無事矣。

明永樂宣德間。韃靼來降。多乞留居京師。授以指揮千百戶之職。賜之俸祿。及銀鈔衣服。房屋什器。安插居住。名曰降人。正統元年十二月。行在吏部主事李賢言。臣聞帝王之道。在赤子黎民。而禽獸蠻貊。待黎民如赤子。親之也。待蠻貊如禽獸。疏之也。雖聖人一視同仁。其施也必自親以及疏。未有赤子不得其所。而先施惠於禽獸。况奪赤子之食。以養禽獸。聖人忍爲之哉。竊見京師降人。不下萬餘。較之畿民。三分之一。

一其月支俸米較之在朝官員亦三分之一而實支之數或全或半又倍蓰矣且以米俸言之在京指揮使正三品該俸二十五石實支一石而達官則實支十七石五斗是贍京官十七員半矣夫以有限之糧而資無限之費欲百姓富庶而倉廩充實未之有也近者連年荒旱五穀不登而國家之用則不可缺是以天下米粟水陸竝進歲入京師數百萬石而軍民竭財殫力涉寒暑冒風霜苦不勝言然後一夫得數斛米至京師者幸也若其運至中塗食不足衣不贍而有司督責之愈急是以不暇救死往往枕籍而亡者不可勝計其降人坐享俸祿施施自得嗚呼既奪赤子之食以養禽獸而又驅其力使餽之赤子卒至於饑困以死而禽獸則充實厭足仁人君子所宜痛心者若夫俸祿所以養廉也今在朝官員皆實關俸米一石以一身計之其日用之費不過十日况其父母妻子乎臣以爲欲其無貪不可得也備邊所以禦侮也今邊軍長居苦寒之地其所以保妻子禦饑寒者月糧而已糧不足以贍其所需欲其守死不可得也今若去此降人臣愚以爲除一害而得三利焉何則計降人一歲之俸不下數十萬省之可以全生民之命可以贍邊軍之給可以足京官之俸全生民之命則本固而邦寧也贍邊軍之給則效死而守職也足京官之俸則知恥而守廉也得此三者利莫大焉臣又聞聖王之道貴乎消患於未萌易曰履霜堅冰至臣窺見達人來降絡繹不絕朝廷授以官職足其俸祿使之久處不去腥羶畿內無益之費尙不足惜又有甚焉者夫蕃人貪而好利乍臣乍叛荒忽無常彼來降者非心悅而誠服也實慕中國之利也且降

人在彼。未必不自種而食。自織而衣。今在中國。則不勞力而坐享其有。是故其來之不絕者。中國誘之也。誘之不衰。則來之愈廣。一旦邊方有警。其勢必不自安矣。前世劉石之亂。可不鑒哉。是故聖人以禽獸畜之。其來也懲而禦之。不使之久處。其去也守而備之。不誘其復來。其爲社稷生民之慮。至深遠也。近日邊塵數警。而降人羣聚京師。臣嘗恐懼而不安寢。伏願陛下斷自宸衷。爲萬世長久之計。乞勅兵部。將降人漸次調除。天下各都司衛所。彼勢旣分。必能各安其生。不惟省國家萬萬無益之費。而又消其未萌之患矣。上是其言。

土木之變。達官達軍之編置近畿者。一時蠢動。肆掠村莊。至有驅迫漢人以歸寇者。戶科給事中王斌。翰林院侍講劉定之。竝言宜設法遷徙。俾居南土。於是命左都督毛福壽充左副總兵。選領河間東昌達軍往湖廣辰州等處。征苗。巡撫江西刑部右侍郎楊寧奏請賊平之後。就分布彼處各衛所守禦。然其去者無多。原注天順元年七月丁丑兵部奏自正統七年至景泰七年調去雲南廣東廣西福建等處隨征達官達軍共一千八百人。而天順初。兵部尙書陳汝言阿附權宦。盡令取回。遂令曹欽得結其驍豪。與之同反。而河間東昌之間。至今響馬不絕。亦自達軍倡之也。明初安置土達於寧夏甘涼等處。承平日久。種類蕃息。至成化四年。遂有滿四之變。

樓煩

樓煩乃趙西北邊之國。其人强悍習騎射。史記趙世家。武靈王行新地。遂出代西。遇樓煩王於西河。而致

其兵致云者致其人而用之也是以楚漢之際多用樓煩人別為一軍高祖功臣侯年表陽都侯丁復以趙將從起鄴至霸上為樓煩將而項羽本紀漢有善騎射者樓煩原注應劭曰樓煩胡也今樓煩縣按樓煩地大不止一縣之人則漢有樓煩之兵矣灌嬰傳擊破柘公武斬樓煩將五人攻龍且生得樓煩將十人擊項籍軍陳下斬樓煩將二人攻黥布別將于相斬樓煩將三人功臣表平定侯齊受以驍騎都尉擊項籍得樓煩將則項王及布亦各有樓煩之兵矣蓋自古用蠻夷攻中國者始自周武王牧野之師有庸蜀蠻獫狁微盧彭濮而管襄公敗秦于殽實用姜戎為犄角之勢大者王小者霸於是武靈王踵此用以謀秦而鮮卑突厥回紇沙陀自此不絕於中國矣

吐蕃回紇

大抵外國之音皆無正字唐之吐蕃即今之土魯番是也唐之回紇即今之回回是也唐書回紇一名回鶻元史有畏兀兒部畏即回兀即鶻也其曰回回者亦回鶻之轉聲也原注逐史天祥紀有回回國王元非錢氏曰謂今之回回即古之回紇者非也其謂元之畏兀即回鶻之轉聲則是也元時畏兀兒亦稱畏吾兒趙子昂誤趙國文定公碑云回鶻北庭人今所謂畏吾兒也歐陽原功誤高昌侯氏家傳云偉兀者回鶻之轉聲也其地本在哈刺和林今之回鶻路也後徙居北庭北庭者今之別失八里城也會高昌國回鶻併取高昌有之高昌者今之哈刺和緯也偉兀亦畏兀之異文而回鶻即回紇趙歐二公言之詳矣薛塔刺澤傳從征回回河西欽察畏吾兒諸明史哈密傳云其地種落雜居曰回回畏兀兒各一人不相統屬又云哈密故有回回畏兀兒哈刺灰三種則回回與回鶻故區以別矣惟阿合馬本回回人

而元史蓋臣傳以爲其曰畏吾兒者又畏兀兒之轉聲也。〔原注〕册府元龜按國史敘機勃種類云伊吾以回斡此或轉寫之譌也後爲同語則斡拉斯大明會典哈密古伊吾廬地在燉煌北大磧外爲西域諸也轉爲黠戛施蓋夷音有緩急即傳譯語不同番往來要路其國部落與回畏兀兒三種雜居則回與畏兀兒又爲二種矣。〔原注〕鄭所南心史畏爲母者也錢氏曰心史乃僞造不可信自唐會昌中回紇衰弱降幽州者前後三萬餘人皆散隸諸道始雜居於中華而不變其本俗杜子美留花門詩連雲屯左輔百里見積雪李衛公上尊號玉册文種類盤互縞衣如茶挾邪作蠱浸淫字內今之遺風亦未衰於昔日也。

舊唐書憲宗紀元和二年正月庚子回紇請於河南府太原府置摩尼寺許之此即今禮拜寺之所從立也。

新唐書常袞傳言始回紇有戰功者得留京師戎性易驕後乃創邸第佛祠或伏甲其間數出中渭橋與軍人格鬪奪舍光門魚契走城外然則自肅代以來回紇固已有居京師者矣。

實錄正統元年六月乙卯徙甘州涼州寄居回回於江南各衛凡四百三十六戶一千七百四十九口其時西陲有警不得已爲徙戎之策然其種類遂蕃於江左矣。〔原注〕正統三年八月有歸附回回二百二人自涼州徙至浙江。

明初於其來降者待之雖優而防之未嘗不至福建漳州衛指揮僉事楊榮因進表至京爲回回之編置漳州者寄書於其同類奉旨坐以交通外夷黜爲通事官於大同立功。〔原注〕正統四年七月辛未其後文教涵濡戎心

漸革而蠻貊之裔遂有登科第襲冠裳者惟回回自守其國俗終不肯變結成黨夥爲暴閭閻以累朝之德化而不能馴其頑犢之習所謂食桑菹而懷好音固難言之矣

天子無故不殺牛而今之回子終日殺牛爲膳宜先禁此則夷風可以漸革唐時赦文每曰十惡五逆火光行劫持刃殺人官典犯賊屠牛鑄錢合造毒藥不在原赦之限可見古法以屠牛爲重也若韓滉之治江東以賊非牛酒不嘯結乃禁屠牛以絕其謀此又明識之士所宜豫防者矣

西域天文

西域人善天文自古已然唐書泥婆羅國頗解推測盈虛兼通歷術事天竺國善天文歷算之術尉賓國遣使進天文經拂菻國其王城門樓中懸一大金稱以金九十二枚屬於衡端以候日之十二時爲一金人其大如人立於側每至一時其金丸輒落鏗然發聲引唱以紀日時毫釐無失蓋不始於回回西洋也

【原注】元史張思明傳大德初擢左司都事有獻西域稱法思明以惑衆不用

王忠文禕集有阿都剌除回回司天少監語曰天文之學其出於西域者約而能精雖其術不與中國古法同然以其多驗故近代多用之別設官署以掌其職

册府元龜載開元七年吐火羅國王上表獻解天文人大慕閣智慧幽深問無不知伏乞天恩喚取問諸教法知其人如有如此之藝能請置一法堂依本教供養此與今之利瑪竇天主堂相似而不能行於元宗

之世者豈非其時在朝多學識之人哉。

三韓

今人謂遼東爲三韓者。考之書序。成王既伐東夷。傳海東諸夷。駒麗扶餘。馱馱之屬。正義。漢書有高駒麗扶餘韓。無此馱馱。馱卽韓也。音同而字異耳。後漢光武紀。建武二十年。東夷韓國人。率衆詣樂浪內附。東夷傳。韓有三種。一曰馬韓。二曰辰韓。三曰弁辰。原注。晉梁二書作弁韓。馬韓在西。有五十四國。其北與樂浪南與倭接。辰韓在東。十有二國。其北與濊貊接。弁辰在辰韓之南。亦十有二國。其南亦與倭接。凡七十八國。百濟是其一國焉。大者萬餘戶。小者數千家。各在山海間。地合方四千餘里。東西以海爲限。皆古之辰國也。馬韓最大。其立其種爲辰王。盡王三韓之地。原注。漢書朝鮮傳。箕子居辰國。欲上書見天子。又雅聞三國魏志。齊王正始七年。幽州刺史母丘儉。破高句驪濊貊韓那奚等數十國。各率種落降陳留王。景元二年。樂浪外夷韓濊貊。各率其屬來朝貢。晉書張華傳。東夷馬韓新彌諸國。依山帶海。去州四千餘里。歷世未附者。二十餘國。竝遣使朝獻。杜氏通典。三韓之地。在海島之上。朝鮮之東南。此其封域與朝貢之本末也。劉燕釋名。韓羊韓兔韓雞。本法出韓國所爲也。後魏陽固演蹟賦。觀三韓之累累兮。見弁服之悠悠。此其風土也。宋史天文志。狗國四星。在建星東南。主三韓。鮮卑烏桓獯狁沃沮之屬。此其占象也。宋史高麗傳。言崇寧後。始鑄三韓通寶。而遼史外紀。有高麗王子。三韓國公勳。三韓國公容。三韓國公侯。其地理志。有高州三

韓縣辰韓為扶餘弁韓為新羅。〔原注〕光史以辰韓為新羅。馬韓為高麗。開泰中聖宗伐高麗俘三國之遺人置縣。據此乃俘三國之人置縣於內地而取三韓之名爾。〔原注〕正如漢時上郡有塞。今人乃謂遼東為三韓。是以內地而目之為外國也。原其故本於天啟初失遼陽以後章奏之文遂有謂遼人為三韓者外之也。今遼人乃以之自稱夫亦自外也已。

北史新羅者其先本辰韓種也。地在高麗東南辰韓亦曰秦韓。相傳言秦世亡人避役來適馬韓割其東界居之以秦人故名之曰秦韓。其言語名物有似中國人辰韓王常用馬韓人作之。世世相傳辰韓不得自立王明其流移之人故也。恆為馬韓所制辰韓之始有六國稍分為十二新羅則其一也。此又與前史不同而唐書東夷傳顯慶五年平百濟分其地置五都督府其一曰馬韓。

大秦

今之佛經皆題云大秦鳩摩羅什譯。謂是姚興國號非也。〔孫氏曰〕備探釋藏佛經皆題姚秦鳩摩羅什譯。於天竺距大秦國尚遠不當題云大秦也。大秦乃西域國名。後漢書西域傳言大秦國在海西地方數千里有四百餘城。小國役屬者數十。又云天竺國西與大秦通。此其國名之偶同而傳以為其人民皆長大平正有類中國。故謂之大秦。固未必然。而晉書載記石季龍時有安定人侯子光自稱佛太子。謂大秦國來。當王小秦國。以中國為小秦。則益為夸誕矣。

干陀利

韓文公廣州記楊氏曰昌黎雖無廣有干陀利注家皆闕按梁書海南諸夷傳干陀利國在南海洲上其

俗與林邑扶南略同出斑布吉貝檳榔檳榔特精好為諸國之最原注梁王僧孺有謝賜干陀利所獻檳榔啓周宏正傳有罪

應流徙勅以賜干陀利國陳書世祖紀天嘉四年干陀利國遣使獻方物惟宋書武帝紀孝建二年斤

陀利國遣使獻方物原注南史同以干為斤疑誤汝成案梁書無周宏正傳傳見陳書至有罪應流徙云

日知錄集釋 九

一百十四

三月丁亥朔九年七月癸卯朔十年正月辛丑朔十二與漢成略同而稠急過之矣然則謂日食為一定之數無關於人事者豈非溺於疇人之術而不覺其自蹈於邪臣之說乎

春秋昭公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公問於梓慎曰是何物也禍福何為對曰二至二分日有

食之不為災日月之行也分同道也至相過也其他月則為災非也夫日月之在於天莫非一定之數沈氏

曰誤運國棟李天經曰太陽行黃道中軌道二分而黃道與赤道相交是為同道二至則過赤道內外各二十三度是謂相過又曰過赤道二十三度則為真至兩道相交于一線則為真分今日節變之差皆由推測不能準此耳然天象見於上而人事應於下矣為此言者殆於後世以天變不足畏之說進其君者也漢書

五行志亦知其說之非而依違其間以為食輕不為大災水旱而已然則食重也如之何是故日食之咎

無論分至陸氏曰西學絕不言占驗其說以為日月之食五緯之行皆有常道落度豈可據以為吉凶此

中固不能無關涉也此如星命之家談五星之恩仇五星之行與人無與然

月食

日食月揜日也月食地揜月也今西洋天文說如此自其法未入中國而已有此論陸文裕金臺紀聞曰

嘗聞西域人算日月食者謂日月與地同大若地體正掩日輪上則月為之食南城萬寶月食辨曰凡黃

道平分各一百八十二度半強對衝處必為地所隔望時月行適當黃道交處與日正相對則地隔日光

而月為之食矣按其說亦不始於近代漢張衡靈憲曰當日之衝光常不合者蔽於地也是謂闕虛在星

星微月過則食載續漢天文志中俗本地字有誤作他者遂疑別有所謂闇虛而致紛紛之說原注宋史天文志曰

火外明其對必有闇氣大小與日體同者非

靜樂李鱸習西洋之學述其言曰月本無光借日之照以爲光曜至望日與地日爲一線月見地不見日不得借光是以無光也或曰不然曾有一年月食之時當在日沒後乃日尙未沈而出地之月已食矣東月初昇西日未沒人兩見之則地固未嘗遮日月也何以云見地不見日乎答曰子所見者非月也月之影也月固未嘗出地也何以驗之今試以一文錢置虛器中前之卻之不見錢形矣卻貯水令滿而錢見則知所見者非錢也乃錢之影也日將落時東方蒼蒼涼涼海氣升騰猶夫水然其映而升之亦月影也如必以東方之月爲真月則是以水面之錢爲真錢也然乎否乎又如漁者見魚浮水面而投叉刺之必稍下於魚乃能得魚其浮於水面者魚之影也舟人刺筍其半在水視之若曲焉此皆水之能影物也然則月之受隔於地又何疑哉楊氏曰以火近火而光奪此精不可有二之說也金水內景此闇虛之說也地影之云最爲明哲

歲星

吳伐越歲在越故卒受其凶苻秦滅燕歲在燕故燕之復建不過一紀二者信矣慕容超之亡歲在齊而爲劉裕所破國遂以亡豈非天道有時而不驗邪是以天時不如地利

歲星固有居其國而不吉者其行有贏縮春秋傳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史記天官書已居之又東

西去之國凶。淮南子當居不居。越而之他處。以近事考之。歲星當居不居。其地必有殃咎。原注考授時歷不退之時。但晨退四十六日。夕退四十六日。各有奇共止得九度七十。六分有奇。而十二宮大約各三十度。以出宮為災。不出宮不為災也。

五星聚

史言周將代殷。五星聚房。齊桓將伯。五星聚箕。原注沈約宋書天文志云。竹書紀年。帝辛三十二年。五星聚於房。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東

井。唐天寶九載八月。五星聚尾箕。大歷三年七月。五星聚東井。宋乾德五年三月。五星聚奎。原注景德四年六月。司天

監言五星聚。淳熙十三年閏七月。五星聚軫。元太祖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星聚見於西南。明嘉靖三年正月丙子。五星聚營室。天啓四年七月丙寅。五星聚張。原注丙寅月之十四日。日在張九度。木十六度。占曰。

五星若合。是未易行。有德受慶。改立王者。奄有四方。子孫蕃昌。無德受殃。離其國家。滅其宗廟。百姓離去。被滿四方。考之前史所載。惟天寶不吉。蓋玄宗之政荒矣。或曰。漢從歲。宋從填。唐從熒惑云。原注漢氏曰。占金

非吉祥。乃兵象。為秦亡之應。因歷引唐世五星聚。東井事。良是。

實九年。五星聚燕。禍至累世。通鑑不載。漢五星聚東井。事。良是。

四星之聚。占家不以為吉。驗之前代。于張光武帝漢。原注蜀志劉劭等贊。建安二十一年。太白熒惑填星常從歲星。于牛女。中宗紹寶。原

晉書懷帝紀。永嘉六年七月。熒惑太白聚于斗牛。天文志同。但云聚于牛女。而元帝紀則云。永嘉中。熒惑太白聚牛女之間。一云四星。一云三星。不同。庚信哀江南賦。值五馬之南。奔蓬三星之東。聚。

于觜參。神武王齊。于危。文宣代魏。于東井。肅宗復唐。于張。高祖王周。皆為有國之祥也。故漢獻帝初。韓馥

以四星會于箕尾。欲立劉虞為帝。唐咸通十年。熒惑填星。太白辰星會于畢昴。昭王景崇被袞冕。軍府稱

以四星會于箕尾。欲立劉虞為帝。唐咸通十年。熒惑填星。太白辰星會于畢昴。昭王景崇被袞冕。軍府稱

臣以厭之。然亦有不同者。如慕容超之滅。四星聚奎婁。姚泓之滅。四星聚東井。〔原注〕至德二載四月後晉天福五年。術士孫智永以四星聚斗分野有災。勸南唐主巡東都。宋靖康元年。太白熒惑歲填四星合于張。嘉熙元年。太白歲辰熒惑合于斗。詔避殿減膳。以圖消弭。此則天官家所謂四星若合。其國兵喪並起。君子憂。小人流。而不可泥於一家之占者矣。

海中五星二十八宿

漢書藝文志。海中星占驗十二卷。海中五星經雜事二十二卷。海中五星順逆二十八卷。海中二十八宿國分二十八卷。海中二十八宿臣分二十八卷。海中日月彗虹雜占十八卷。海中者中國也。故天文志曰。甲乙海外。日月不占。蓋天象所臨者廣。而二十八宿專主中國。故曰海中二十八宿。

星名

今天官家所傳星名。皆起於甘石。如郎將羽林。三代以下之官。左更右更。三代以下之爵。王良造父。三代以下之人。巴蜀河閬。三代以下之國。春秋時無此名也。

人事感天

易傳言先天後天。考之史書所載。人事動於下。而天象變於上。有驗於頃刻之間。而不容遲者。宋武帝欲受晉禪。乃集朝臣宴飲。日晚坐散。中書令傅亮叩扉入見。請還都。謀禪代之事。及出已夜。見長星竟天。拊

驛歎曰我常不信天文今始驗矣隋文帝立晉王廣為皇太子其夜烈風大雪地震山崩民舍多壞壓死者百餘口唐玄宗為臨淄王將誅韋氏與劉幽求等微服入苑中向二鼓天星散落如雪幽求曰天道如此時不可失玄宗以右軍中尉王守澄之言召鄭注對於浴堂門是夜彗出東方長三尺然則荆軻為燕太子丹謀刺秦王而白虹貫日衛先生為秦昭王畫長平之事而太白食昂固理之所有孟子言氣壹則動志其此之謂與趙氏曰上古之時人之視天甚近易所言皆天道尚書洪範備言五福六極之數其他非孔子所創也漢與董仲舒治公羊春秋推陰陽為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數其禍福以洪範觀五行志所載天象每一變必驗一專推既往以占將來雖其中不免附會然亦非盡空言也晉邑王數出微行夏侯勝諫曰久陰不雨臣下有謀上者時雲光方與安世謀殺立羅安世謂帝將頭勝對洪範五行傳曰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有謀上者時雲光方與安世謀殺立羅安世謂帝將頭勝對洪範以易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為候各有占驗每光上疏言其將然近者或數月遠或一歲無向乘與帝令梁邱賀筮之云有兵謀不吉上乃還果有任宣子章匪廟問欲俟上至為逆事發伏謀京房不屢中翼奉以成帝獨親異姓上疏者皆言之深切著明無復忌諱翼奉謂人無內逆則感動天地是漢言之言天者實有驗于人故諸上疏者皆言之深切著明無復忌諱翼奉謂人無內逆則感動天地是漢星氣猶人之五藏六體藏病則氣色發于面體病則欠伸動于君欲止其亂也谷永亦嘗災異者天所以有失道之貶乃先出災害以證消之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欲止其亂也谷永亦嘗災異者天所以亦多遇災而懼如成帝以災異用罷方進言遂出寵臣張放於外賜蕭望之爵登用周堪為諫大夫又君何武言擢用辛慶忌哀帝亦因災異用鮑宣召用彭宣孔光何武而罷孫寵息夫躬等其視天猶有影響相應之理故應之以實不以文降以後世機智競與若天下事皆可以人力致而天無權即有吉廟治者亦無復有求端於天之意故自漢以後無復援災異以規時政天亦何事多言哉

黃河清

漢桓帝延熹九年。濟陰東郡濟北平原河水清。襄楷上言。河者諸侯位也。清者屬陽。濁者屬陰。河當濁而反清者。陰欲爲陽。諸侯欲爲帝也。明年帝崩。靈帝以解渚亭侯入繼。隋書言。齊武帝河清元年四月。河清。後十餘歲。隋有天下。隋煬帝大業三年。武陽郡河清數里。十二年。龍門河清。後二歲。唐受禪。金術紹王大安元年。徐沛黃河清。臨洮人楊珪上書。亦引襄楷之言。後四歲。宣宗立。元順帝至正二十一年十一月戊辰。黃河自平陸三門磧。下至孟津。五百餘里皆清。凡七日。而明太祖興。至先朝尤驗。正德河清。世宗以興王卽位。泰昌河清。崇禎帝以信王卽位。

妖人闖入宮禁

自古國家中葉。多有妖人闖入宮禁之事。固氣運之疵。亦是法紀廢弛所致。如漢武帝征和元年。上居建章宮。見一男子。帶劍入中龍華門。疑其異人。命收之。男子捐劍走。逐之弗獲。上怒。斬門候。成帝建始三年十月丁未。渭水虜上小女陳持弓。年九歲。走入橫城門。入未央宮。向方掖門殿門。門衛戶者莫見。至旬盾禁中而覺。得。綏和二年八月庚申。鄆通里男子王褒。原注師古曰。鄆縣之通里。衣絳衣小冠。帶劍入北司馬門殿東門。上前殿。入非常室中。解帷組結佩。之。收縛考問。褒故公車大誰卒。病狂易。不自知入宮狀。下獄死。後漢靈帝光和元年五月壬午。有人白衣入德陽門。言梁伯夏教我上殿爲天子。中黃門桓賢等呼門吏僕射。欲收縛。吏未到。須臾還走。求索不得。不知姓名。四年。魏郡男子張博。送鐵盧詣太官。博上書。室殿山居屋後。

宮禁。藩屋譁呼。上收縛考問。辭忽不自覺。晉惠帝太安元年。四月癸酉。有人自雲龍門入殿前。北面再拜。曰。我當作中書監。即收斬之。原注五行志。干寶曰。夫禁庭。尊秘之處。今妖人徑成帝咸康五年十一月。有人持柘杖絳衣。詣止車門。上列爲聖人使。求見天子。門候受辭。辭稱姓呂名賜。其言王和女可。右足下有七星。星皆有毛長七寸。天命令可爲天下母。奏聞即伏誅。并下晉陵誅可。秦苻堅時。有人入明光殿大呼曰。甲申乙酉。魚羊食人。悲哉無復遺。堅命執之。俄而不見。陳後主爲太子時。有婦人突入東宮。大言曰。舉國主。唐高宗永隆二年九月一日。萬年縣女子劉凝靜。乘白馬。著白衣。男子從者八九十人。入太史局。升令廳床坐。勤問比有何災異。太史令姚元辨執之以聞。是夜慧見西方天市中。長五尺。武后神功元年二月庚子。有人走入端門。又入則天門。至通天宮。闖者及仗衛不之覺。睿宗太極元年。狂人段萬謙。潛入承天門。登太極殿。升御牀。自稱天子。呼宿衛兵士。令稱萬歲。德宗貞元八年二月丁亥。許州人李狗兒。持杖入含元殿。擊欄檻。擒得伏誅。敬宗原注長慶四年三月戊辰。狂人徐忠信。闖入浴堂門。杖四十。配流天德。文宗開成二年十一月癸亥。原注新書作太。狂人劉德廣。突入含光殿。詔付京兆府杖殺之。宋高宗建炎二年十一月。帝在揚州。郊祀後數日。有狂人具衣冠。執香爐。攜絳囊。拜於行宮門外。自言天遣我爲官家兒。書於囊紙。刻於右臂。皆是語。鞠之不得姓名。帝以其狂。釋不問。孝宗淳熙十四年正月。紹興府有狂人。突入恩平郡王第。升堂踐王坐。曰。我太上皇孫來赴郡。鞠訊終不語。元順帝至正十年春。京師麗正門樓。

斗棋內有人伏其中。不知何自而至。遠近聚觀之。有旨取付法司鞠問。但云荊州人。詰其所從來。皆惘若無知。乃以不應之罪笞之。忽不知所在。史家竝書之。以爲異。先朝景泰三年五月癸巳朔。以明日立太子。具香亭於奉天門。有一人自外徑入。執紅棍擊香亭曰。先打東方甲乙木。內使執之。命付錦衣衛。亦書於英宗實錄。然未有若萬曆四十三年張差一事。宮中府中。幾成莫解之禍。更歷五朝。流言未息。天乎人乎。吾不得而知之矣。

周禮閭人職云。奇服怪民不入宮。注曰。怪民狂易。是則先王固知其有此事。而豫爲之防矣。
服者。觀漢江充可悟。

詐稱太子

建炎南渡。有詐稱徐王棣者。詐稱信王棣者。詐稱越王德次子者。詐稱淵聖第二皇子者。詐稱榮德帝姬者。詐稱柔福帝姬者。莫不伏法。訖無異言。乃宏光時王之明一事。中外流言。洶洶不息。藩鎮稱兵。遂以藉口。至今民間。尙有疑以爲真者。此亦亡國之妖也已。

衛太子自殺於湖。武帝爲築歸來望思之臺。事狀明白。十年之後。猶有如成方遂之乘黃犢車。詣北闕。吏民聚觀。至數萬人。公卿莫敢發言者。况值非常之變。事未一年。吾君之子。天下屬心。衆口誦騰。卒難獨喻者乎。寄之中城獄舍。不加刑鞠。是爲得理。不可以亡國之君臣。而加之誣証也。晉會稽王道子。爲桓元所

害以臨川王寶子修之爲道子嗣。尊妃王氏爲太妃。義熙中有稱元顯。【原注】道子世子。子秀熙避難蠻中而至者。太妃請以爲嗣。於是修之歸於別第。劉裕意其詐而案驗之。果散騎郎滕羨奴勾藥也。竟坐棄市。太妃不悟。哭之甚慟。【原注】本傳。近時之論多有似乎此者。

外國天象

昔人言朔漢諸國。唯占於昴北。亦不盡然。【原注】晉志云。是時雖二石僧讓。而考之史。流星入紫宮。而劉聰死。熒惑守心。而石虎死。孛星太白入東井。而苻生弒。彗起尾箕掃東井。而燕滅秦。彗起奎婁掃虛危。而慕容德有齊地。太白犯虛危。而南燕亡。熒惑在匏瓜中。忽亡入東井。而姚秦亡。熒惑守心。而李勢亡。熒惑犯帝座。而呂隆滅。月掩心大星。而魏宣武弒。熒惑入南斗。而孝武西奔。月掩心星。而齊文宣死。彗星見。而武成傳位。彗星歷虛危。而齊亡。大白犯軒轅。而周閔帝弒。熒惑入軒轅。而明帝弒。彗星掩太微上將。而宇文護誅。熒惑入太微。而武帝死。若金時。則太白入太微。而海陵弒。白氣貫紫微。而高珙殺胡沙虎。彗星起大角。而哀宗滅。其他難以悉數。夫中國之有都邑。猶人家之有宅舍。星氣之失。如宅舍之有妖祥。主人在。則主人當之。主人不在。則居者當之。此一定之理。而以中外爲限。斷乃儒生之見。不可語於天道也。

魏明帝問黃權曰。天下鼎立。何地爲正。對曰。當驗天文。往者熒惑守心。而文帝崩。吳蜀無事。此其徵也。晉

康帝建元三年。歲星犯天關。安西將軍庾翼與兄冰書曰。歲星犯天關。占云關梁當分。比來江東無他。故江道亦不艱難。而石虎頻年再閉關。不通信使。此復是天公憤憤無辜白之徵也。梁武帝中大通六年。先是熒惑入南斗。去而復還。留止六旬。上以諺云。熒惑入南斗。天子下殿走。乃跣而下殿。以禳之。及聞魏主西奔。慚曰。鹵亦應天象邪。

星事多凶

淮南王安以客言。彗星長竟天。天下兵當大起。謀爲畔逆。而自劉國除。眭孟言。大石自立。偃柳復起。常有從匹夫爲天子者。而以祆言誅趙廣漢。問太史知星氣者。言今年當有戮死大臣。卽上書告丞相。罪而身坐要斬。甘忠可推漢有再受命之運。而以罔上惑衆。下獄病死。弟子夏賀良等。用其說以誅齊康侯。知東郡有兵。私語門人。爲王莽所殺。卜者王况。以劉氏復興。李氏爲輔。爲李焉作讖書十餘萬言。莽皆殺之。國師公劉秀女。情言宮中當有白衣會。乃以自殺。西門君惠語王涉。以國師公姓名。當爲天子。遂謀以所部兵劫莽。事發被誅。王郎明星曆。嘗以河北有天子氣。而以僧位誅死。襄楷言。天文不和。黃門當侍。常族滅。而卒陷王莽自殺。劉焉聞董扶言。益州有天子氣。求爲益州牧。而以天火燒城。憂懼病卒。子璋降於昭烈。孔熙先推宋文帝。必以非道晏駕。禍由骨肉。江州當出天子。而卒與范曄等謀反。棄市。并害彭城王。郭廢言代呂者王。又言涼州分野有大兵。故舉事先推王詳。後推王乞基。而卒之代呂隆者王尙。又言滅秦者晉。遂南奔。秦人追而殺之。劉靈助占爾朱當滅。又言三月末。我必入定州。遂舉兵。以三月被擒。斬於定州。

苗昌裔言太祖後當再有天下。趙子崧習聞其說，靖康末起兵，檄文頗涉不遜，卒以貶死。成祖永樂末，欽天監官王射成言天象將有易主之變，孟賢等信之，謀立趙王高燾，竝以誅死。是數子皆之占，不可謂不驗。而適以自禍其身，是故占事知來之術，惟正人可以學。胡氏曰：致受命之符，五種無是，說其起於東漢而後定。先事死者皆無罪之人，天心所哀也。彼鬼神者，宣二氣之化，為職天者必循之形，是以起而告人，俾知趨避，非故為靈爽以自誑也。若夫天下大亂，秦漢並起，皇矣上帝，必擇受人之尤者而後授以天下。漢之二祖，當天下大亂，能愛天所生之民，是以天命歸之。項羽變學，有天下大半，不愛天所生之民，是以天命去之。兵起數年之間，天心決于用兵之際，非可前定者。此其事鬼神何由知之？故鬼神能言亡國之徵，不能言受命之人也。光武為符命之說，以自神，故自此以後，不軌之徒多假符命惑眾。如由張、張、四紀、以前似有乖于助順，野雉鳴神祠之側，亦何當於與賢現張、張石瑞在晉為符，在魏為妖，蓋入洛燕、馬、飲、渭、不為時巡，而為降旗，赤精之譏，祥發濟陽，而賀良不知，儼柳之書，兆成公孫，而魏孟未識，由是觀之，彼李守之占西門君事之語，如皋鳴彈丸之側，龜語網罟之內，適自速其斃爾。天之愛人，甚矣。豈留此影響妄誕，延誤無知之人，駭首就戮，必不然矣。

漢書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而仲舒下吏，夏侯囚執，陸孟誅戮，李尋流放，此學者之大戒。原注：夏侯京異傳贊。又曰：星事凶悍，非湛密者弗能由也。原注：蜀漢杜瓊精於術學，初不視天文，無所論說。譙周常問其意，瓊曰：欲明此術甚難，須當身視，識其形色，不可信人也。晨夜苦劇，然後知之。復憂漏泄，不如不知。是以不復視也。後魏高允精於天文，游雅數，以災異問允，允曰：陰陽災異知之甚難，既已知之，復恐漏泄，不如不知也。天下妙理至多，何遽問此雅乃止。北齊權會明風角元象學，徒有請問者，終無所說，每云

此學可知不可言諸君並貴游子弟不由此進何煩問也惟有一子亦不授此術陸氏曰歷數難而易占
在分秒之微非理明心細者不能觀其門戶然有成法可按而知占驗則占書具在然以二十
一史觀之或同一災變而事應各異或災變甚大而絕無事應非心通造化未足以語此矣
石虎之太史令趙攬以天文死苻生之太醫令程延以方脈死故淮南子曰好事者未嘗不中原注注

圖識

史記趙世家扁鵲言秦穆公瘖而述上帝之言公孫支書而藏之秦識於是出矣秦本紀燕人盧生使人
海還以鬼神事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然則識記之與實始於秦人而盛於西京之末也原注趙世

表論引黃
帝終始傳

始皇備匈奴而亡秦者少子胡亥漢武殺中都官詔獄繫者而即帝位者皇曾孫病已苻生殺魚遵而代
生者東海王堅宋廢帝欲南巡湘中而代子業者湘東王彧齊神武惡見沙門而亡高者宇文周武殺紇
豆陵而篡周者楊堅原注見隋書王劭傳隋煬族李暉而禪隋者李淵唐太宗誅李君羨而革唐者武后周世宗代
張永德而繼周者藝祖胡氏曰攷古占測之學信而有徵者善雖然有徵無益禍福之定數也漢始三
一正后一莫妄灼然在目但不能言其名氏爾厥後昭儀姊非二人乎所謂信而有徵也然而周世宗
同事異人杜欽曰日食中宮之地震披庭之中此必曰日食則妾不見地則妾不見也漢始三
主之害不在日食地震時而在永始元延之間與緩和之末相距廿有餘年密二世俱嘗有一時后代
之受其譴責舉朝泰然以為咎在許后矣永等不能言其非許后也所謂無益禍福之定數也要色入宮
處耳目之前妨繼嗣傷聖躬在二紀後告成則為日太早徵應則為期太遠此天心之不可知也李淳風
謂太宗曰臣仰稽天象俯察歷數其人已在宮中隨風之術豈似優于永欽要不能指其人而決去之知

其人未必敢斥言也。雖斥言之未必能決去也。其實一也。故曰信而無益也。

孔子閉房記

自漢以後。凡世人所傳帝王易姓受命之說。一切附之孔子。如沙丘之亡。卯金之興。皆謂夫子前知。而預為之識。其書蓋不一矣。魏高祖太和九年詔。自今圖讖祕緯。及名為孔子閉房記者。一皆焚之。留者以大辟論。舊唐書王世充傳。世充將謀篡位。有道士桓法嗣者。自言解圖讖。乃上孔子閉房記。畫作丈夫持一竿以驅羊。釋云。隋楊姓也。于一者王字也。王居羊後。明相國代隋為帝也。世充大悅。詳此乃似今人所云推背圖者。今則託之李淳風。而不言孔子。〔原注〕隋書藝術傳。隋李淳風著孔子馬頭易卜書一卷。

百刻

一日十二時。計刻則以百刻為日。今歷家每時有十刻。則一百二十刻矣。何以謂之百刻乎。曰。歷家有大刻。有小刻。初一初二初三初四。正一正二正三正四。謂之大刻。合一日計之。得九十六刻。其不盡者。置一初初於初一之上。置一正初於正一之上。謂之小刻。每刻止當大刻六分之一。合一日計之。為初初者十二。為正初者十二。又得四大刻。合前為百刻。

宋王達蠡海集言百刻之說。每刻分為六十分。百刻共得六千分。散於十二時。每時得五百分。如此則一時占八刻零二十分。將八刻截作初正各四刻。卻將二十分零數分作初初正初。微刻各一十分也。因舉

紀聞所載易氏之說亦同。

周禮挈壺氏注。漏箭晝夜共百刻。原注刻字始見漢書宣帝紀五鳳三年詔曰神光竝見。燭燻宮。禮記樂記。百度得數而有常。注。百度百刻也。靈樞經。漏水下百刻。以分晝夜。說文。漏以銅受水。刻節晝夜百節。隋書天文志。昔黃帝創觀漏水。制器取則。以分晝夜。其後因以命官。周禮挈壺氏。則其職也。其法總以百刻分於晝夜。汪氏曰。昭五年傳。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凡數以十計者。古皆以甲乙爲大。而十時辰寅。丑子亥戌酉申未。爲十位。一二三四之次。古但以晝夜各分五時耳。梁天監六年。武帝以晝夜百刻。分配十二辰。辰得八刻。仍有餘分。乃以晝夜爲九十六刻。一辰有全刻八焉。原注。漢哀新莽以百二十刻爲日。梁武以九十六刻是知每辰得八刻。仍有餘分者。古法也。五代史。馬重績傳。重績言漏刻之法。以中星考晝夜。爲一百刻。八刻六十分。之二十爲一時。時以四刻十分爲正。此自古所用也。今失其傳。以午正爲時。始下侵未。四刻十分而爲午。由是晝夜昏曉。皆失其正。請依古改正。從之。五代會要。晉天福三年。司天監奏。漏刻經云。晝夜一百刻。分爲十二時。每時有八刻三分之一。六十分爲一刻。一時有八刻二十分。玉海。每時初行一刻。至四刻六分之一。爲時正。終八刻三分之一。則交入次時。國史志。每時八刻二十分。每刻一擊鼓。八鼓後進時牌。餘二十分爲雞唱。唱絕擊一十五鼓爲時正。

雨水

禮記月令仲春之月始雨水桃始華倉庚鳴鷹化為鳩始雨水者謂天所雨者水而非雪也今歷去此一句嫌於雨水為正月中氣也鄭康成月令注曰夏小正正月啓蟄漢始亦以驚蟄為正月中疏引漢書律歷志云正月立春節雨水中二月驚蟄節春分中是前漢之末劉歆作三統歷改驚蟄為二月節也然淮南子先雨水後驚蟄則漢初已有此說原注逸周書周月解春而蔡邕月令問答云問者曰既不用三統以驚蟄為正月中雨水為二月節皆三統法也獨用之何曰孟春月令曰蟄蟲始震原注今在正月也仲春始雨水則雨水二月也以其合故用之是則三統未嘗改雨水在驚蟄之前也改之者四分歷耳梁氏

歷以驚蟄居雨水之前穀雨居清明之前自漢迄今雨水先于驚蟄清明先于穀雨改禮月令疏謂劉歆更改氣名洪容齋依春秋疏謂太初時改二說皆非也漢志歲時是依劉歆三統歷所載節氣與古不殊則氣名之改不但非始太初非始子駿蓋東漢章帝時用四分歷乃改之司馬彪續志可證故康成月令注云漢始亦以驚蟄為正月中漢始以雨水為二月節漢志注云今日雨水今日驚蟄今日清明今日穀雨鄭班二公處于孝章改歷之後特注以明之獨蔡邕記疏誤也今二月間尚有雨雪唯南方地煖月令問答謂四分仍用三統以驚蟄先雨水不解何以歧異記疏誤也今二月間尚有雨雪唯南方地煖有正月雨水者原注南史宋孝武帝紀大明元年正月左傳桓五年啓蟄而郊注啓蟄夏正建寅之月夏小正正月啓蟄原注王應麟曰改啓則當依古以驚蟄為正月中雨水為二月節為是原注歷律志又先穀雨後清明

五行

淮南子五行子生母曰義母生子曰保子母相得曰專母勝子曰制子勝母曰困抱朴子引靈寶經謂支干上生下曰寶下生下曰義上克下曰制下克上曰伐上下同曰專以保為寶以困為伐今歷家承用之

建除

建除之名自斗而起始見於太公六韜云開牙門常背建向破越絕書黃帝之元執辰破巳霸王之氣見於地戶淮南子天文訓寅爲建卯爲除辰爲滿巳爲平午爲定未爲執申爲破酉爲危戌爲成亥爲收子爲開丑爲閉漢書王莽傳十一月壬子直建戊辰直定蓋是戰國後語史記日者傳有建除家陸學博曰拖棹子入名山以甲子開除日則十二字輪解縉封事言治歷明時授民作事但伸播種之宜何用建除之謬方向直自古有之亦月與日相直也煞神事甚無謂孤虛宜忌亦且不經東行西行之論天德月德之書臣料唐虞之歷必無此等之文所宜著者日月之行星辰之次仰觀俯察事合逆順七政之齊正此類也

艮巽坤乾

曆家天盤二十四時有所謂艮巽坤乾者不知其所始按淮南子天文訓曰子午卯酉爲二繩丑寅辰巳未申戌亥爲四鈎東北爲報德之維西南爲背陽之維東南爲常羊之維西北爲蹶通之維斗指子則冬至加十五日指癸則小寒加十五日指丑則大寒加十五日指報德之維則越陰在地故曰距日冬至四十六日而立春加十五日指寅則雨水加十五日指甲則雷驚蟄加十五日指卯中繩故曰春分則雷行加十五日指乙則清明風至加十五日指辰則穀雨加十五日指常羊之維則春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夏加十五日指巳則小滿加十五日指丙則芒種加十五日指午則陽氣極故曰有四十六日而夏

至加十五日指丁則小暑。加十五日指未則大暑。加十五日指背陽之維。則夏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秋。加十五日指申則處暑。加十五日指庚則白露降。加十五日指酉中繩。故曰秋分。加十五日指辛則寒露。加十五日指戌則霜降。加十五日指躔通之維。則秋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冬。加十五日指亥則小雪。加十五日指壬則大雪。加十五日指子。所謂報德之維。常辛之維。背陽之維。躔通之維。即艮巽坤乾也。後人省文。取卦名當之爾。

太一錢學博曰紫宮太一即耀熉黃故隋志云北極大星太一座也又曰歷家謂之太歲

太一之名不知始於何時。原注呂東萊大事記曰古之醫者觀八風之虛實邪正以治病因有太乙九宮一此所始也又楚辭有東皇太一穆之為上皇史記天官書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為太一常居上帝注周禮法吳天封禪書亳人謬忌奏祠太一方曰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東南郊用太牢七日為壇開八通之鬼道於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長安東南郊常奉祠如忌方其後人有上書言古者天子三年一用太宰祠神三天一地一太一天子許之令太祝領祠之於忌太一壇上如其方此太一之祠所自起易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原注河圖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百六八為足五居中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北九南三東七西四東南六西北二西南八東北五居中方位與說卦同乾鑿度所謂四正四維者合于十五是以五乘十即大衍之數劉牧謂之河圖宋姚小彭謂今所傳戴九履一之圖乃易乾鑿度九宮之法自有易鄭玄注曰太一者北辰神名也下行八卦之宮每四乃還於中央中央以來諸易師未有以此為河圖者

者地神原注地神疑作北辰之所居。故謂之九宮。天數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一下行九宮。從坎宮始。自此而坤宮。又自此而震宮。既又自此而巽宮。所行者半矣。還息於中央之宮。既又自此而乾宮。自此而兌宮。自此而艮宮。自此而離宮。行則周矣。上游息於太一之宮。而反紫宮。行起從坎宮。終於離宮也。原注後漢黃香作九宮賦南齊書高帝紀。案太一九宮。占歷推自漢高帝五年。至宋順帝昇明元年。太一所在。易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九宮者。一爲天蓬。以制冀州一野。二爲天內。以制荊州之野。三爲天衝。其應在青。四爲天輔。其應在徐。五爲天禽。其應在豫。六爲天心。七爲天柱。八爲天任。九爲天英。其應在雍。在梁。在竟。在揚。天衝在木也。天輔者亦木也。故木行太過不及。其皆在青。在天柱金也。天心亦金也。故金行太過不及。其皆在梁。在雍。惟水無應宮也。此謂以九宮制九分野也。山堂考索。漢立太一祠。卽甘泉秦時也。唐謂之太清紫極宮。宋謂之太一宮。宋朝尤重太一之祠。以太一飛在九宮。每四十餘年而一徙。所臨之地。則兵疫不興。水旱不作。在太平興國中。太宗立祠於東南郊而祀之。則謂之東太一。在天聖中。仁宗立祠於西南郊而祀之。則謂之西太一。在熙寧中。神宗建集福宮而祀之。則謂之中太一。

宋史劉攽傳。言西太一之役。佞者進曰。太一所臨分野。則有福。近歲自吳移蜀。信如所禳之說。西北坤維按堵可也。原注盛今西南今五六十州。安全者不能十數。敗降者相繼。福何在耶。武帝祠太一於長安。至晚年以虛耗受禍。而後悔方士之謬。雖其悔之弗早。猶愈於終不知悔者也。

正五九月闕氏曰宋王勉夫野客叢書載正五九月為忌月其說尤詳當參閱

唐朝新格以正五九月為忌月今人相沿以為不宜上任考唐書武德二年正月甲子詔自今正月五月

九月不得行刑禁屠殺原注詔曰釋典微妙淨業始於慈悲道教冲虛至德去其殘殺四時之禁無伐異

九月及每月十齋日並不得行刑命撫臺畢生言念亭育無忘鑿槃殷帝去網庶躡前修崇仁惠善符庶物立政經邦成率茲道朕祇膺靈

麓漫鈔曰釋氏智論云天帝釋以大寶鏡照四大神洲每月一移察人善惡正五九月照南瞻部洲唐太

宗崇其教原注太宗當作高祖故正五九月不食葷百官不支羊錢其後因此遂不上官葢園雜記謂新官上任應

祭告神祇必須宰殺故忌之也愚按正五九月不上任自是五行家言不緣屠宰其傳已久亦不始於唐

時南齊書張融傳攝祠部倉部二曹倉曹以正月俗人所忌太倉為可開不融議不宜拘束小忌北齊書

宋景業傳顯祖將受魏禪或曰陰陽書五月不可入官犯之終於其位景業曰王為天子無復下期豈得

不終於其位乎顯祖大悅原注南史王鎮惡傳鎮惡以五月五日生其祖猛又考左傳鄭厲公復公父定

叔之位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數焉而顏師古注漢書李廣數奇以為命隻不耦原注段會宗傳亦

為踏隻不耦也原注宗從沛郡下為雁門又坐法免是則以雙月為良隻月為忌豈耦憎奇古人已有之矣

冊府元龜德宗貞元十五年九月乙巳詔自今二月一日九月九日每節前放開屠一日原注中和

原注後漢書桓譚傳言卜數隻偶之視蓋古已有此

原注史正旦日上於應開擲米團得隻數為不利

原注史正旦日上於應開擲米團得隻數為不利

原注史正旦日上於應開擲米團得隻數為不利

原注史正旦日上於應開擲米團得隻數為不利

原注史正旦日上於應開擲米團得隻數為不利

唐人正五九月齋戒。不祭閏月。白居易有閏九月九日獨飲詩云。自從九月持齋戒。不醉重陽十五年。是閏九月可以飲酒也。

冊府元龜載唐開元二十二年十月敕曰。道家三元。誠有科誠。朕嘗精意。禱亦久矣。而初未蒙福。念不在茲。今月十四日十五日。是下元齋日。都內人應有屠宰。令河南尹李適之。句當總與贖取。其百司諸廚。日有肉料。亦責數奏來。并百姓間。是日竝停宰殺漁獵等。兼肉料食。自今以後。兩都及天下諸州。每年正月七月十月。元日起。十三至十五。兼宜禁斷。又舊唐書武宗紀。會昌四年。春正月乙酉朔。敕。齋月斷屠。出於釋氏國家創業。猶近梁隋。卿相大臣。或沿茲弊。鼓刀者既獲厚利。糾察者潛受請求。正以萬物生植之初。宜斷三日。列聖忌斷一日。仍準開元二十二年敕。三元日各斷三日。餘月不禁。此則道家之說。乃正七十月。而非正五九月。又與武德二年之詔不同。原注今人所謂三官齋用此。後漢書南匈奴傳。匈奴俗歲有三龍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此與三隻月同。

古今神祠

史記封禪書言秦雍旁有百數十祠。而陳寶尤著。其神或歲不至。或歲數來。來常以夜。光輝若流星。從東南來。集於祠城。則若雄雞。其聲殷殷。云野雞夜雉。又云雍營廟有杜主。杜主故周之右將軍。其在秦中。最小鬼之神者。自西京以下。而秦時所奉之神。絕無影響。後漢劉盆子傳。軍中常有齊巫鼓舞。祠城陽景王。

以求福。助巫狂言。景王大怒曰。當為縣官。何故為賊。有笑巫者。輒病。軍中驚動。琅邪王京傳。國中。有城陽景王祠。吏人奉祀神數下言。官中多不便利。魏書。初。城陽景王劉章。以有功於漢。故其國為立祠。青州諸郡。轉相倣效。濟南尤盛。至六百餘祠。賈人或假二千石輿服。導從作倡樂。奢侈日盛。民坐貧窮。歷世長吏。無敢禁絕者。太祖到。原注。時為濟南相。皆毀壞祠屋。止絕官吏。民不得祠祀。原注。漢。助風俗。通曰。自琅邪青州六造。師五工千石車。商人次第為之。立服帶綬。備置官屬。悉驅歌粉。雜連日。轉相誑耀。言有神。明其誑。問。屬。福立。應。歷。載。彌。久。莫之匡糾。惟樂安太傅。陟善。濟南相曹操。一切禁絕。蕭然。政清。陳曹之後。稍復如故。

然考之於史。晉時猶有其祠。晉書五行志。臨淄有大蛇負二小蛇。入漢城陽景王祠中。慕容德載記。德如齊城登營丘。至漢城陽景王廟。而今并無其廟。宋書元凶劭傳。以輦迎蔣侯神像於宮內。啓。原注。即。額。乞。恩。拜。為。大。司。馬。封。鍾。山。郡。王。食。邑。萬。戶。加。節。鉞。蘇。侯。為。驃。騎。將。軍。

原注。胡三省通鑑注曰。蘇侯神。即蘇峻。史。桓。譚。之。入。堯。廟。廟。有。蘇。侯。神。偶。坐。護。之。曰。唐。堯。聖。人。而。與。蘇。侯。神。共。坐。今。欲。禮。志。明。帝。立。九。州。廟。於。雞。正。之。何。如。祖。思。曰。使。君。若。渣。蕩。此。坐。則。是。堯。廟。重。去。四。凶。蘇。是。諸。雜。神。並。除。禮。志。明。帝。立。九。州。廟。於。雞。籠。山。大。聚。羣。神。蔣。侯。加。爵。位。至。相。國。大。都。督。中。外。諸。軍。事。鍾。山。王。蘇。侯。至。驃。騎。大。將。軍。南。史。齊。東。昏。侯。紀。迎。蔣。侯。神。入。宮。晝。夜。祈。禱。自。誅。始。安。王。遙。光。遂。加。位。相。國。未。又。號。為。靈。帝。車。服。羽。儀。一。依。王。者。曹。景。宗。傳。梁。武。帝。時。早。甚。詔。祈。蔣。帝。神。十。旬。不。雨。帝。怒。命。載。荻。焚。其。廟。將。起。火。當。神。上。忽。有。雲。如。繖。倏。忽。驟。雨。如。瀉。臺。中。宮。殿。皆。自。振。動。帝。懼。馳。詔。追。停。少。時。還。靜。自。此。帝。畏。信。遂。深。自。踐。阼。以。來。未。嘗。躬。自。到。廟。於。是。備。法。駕。將。朝。臣。修。謁。陳。書。武。帝。紀。十。月。乙。亥。即。皇。帝。位。丙。子。幸。鍾。山。祀。蔣。帝。廟。宋。書。孔。季。恭。傳。先。是。吳。興。頊。

喪太守云項羽神爲卞山王居郡聽事二千石至常避之南齊書李安民傳太守到郡必須祀以輓下牛安民奉佛法不與神牛著屐上聽事又於廳上八關齋俄而牛死安民亦卒世以神爲祟今南京十廟雖有蔣侯湖州亦有卞山王而亦不聞靈響原注魏書任城王澄送揚州刺史下車毀蔣子文之廟梁簡文帝集有吳興池王神廟碑云楚王既安茲釋教止獻車牛是神廟詩盛祀流百世英威定幾何而梓潼二郎三官純陽之類以後出而反受世人之崇奉闕壯繆之祠至徧於天下封爲帝君豈鬼神之道亦與時爲代謝者乎應劭言平帝時天帝六宗已下及諸小神凡千七百所今營寓夷泯宰器闕亡蓋物盛則衰自然之道天其或者欲反本也而水經注引吳猛語廬山神之言謂神道之事亦有換轉昔夫子答宰我黃帝之問謂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用其教百年故曰黃帝三百年烈山氏之子曰柱食于稷湯遷之而祀棄以帝王神聖且然則其他人鬼之屬又可知矣

春秋之世猶知淫祀之非故衛侯夢夏相而甯子弗祀晉侯卜桑林而荀罃弗禱楚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至屈原之世而沅湘之間竝祀河伯豈所謂楚人鬼而越人禩亦皆起於戰國之際乎夫以昭王之所弗祭者而屈子歌之可知風俗之所從變矣原注雲龍漫鈔言自釋氏書入中國有龍王之說而河伯無聞矣

洪武三年六月癸亥詔曰五嶽五鎮四海四瀆之封起自唐世崇名美號歷代有加在朕思之則有不然

夫嶽鎮海濱。皆高山廣水。自天地開闢。以至於今。英靈之氣。萃而爲神。必皆受命於上帝。幽微莫測。豈國家封號之所可加。瀆禮不經。莫此爲甚。至如忠臣烈士。雖可加以封號。亦惟當時爲宜。夫禮所以明神人。正名分。不可以僭差。今宜依古定制。凡嶽鎮海濱。竝去其前代所封名號。止以山水本名稱其神。郡縣城隍神號。一體改正。歷代忠臣烈士。亦依當時初封。以爲實號。後世溢美之稱。皆與革去。庶幾神人之際。名正言順。於禮爲當。用稱朕以禮事神之意。其東嶽祝文曰。神有歷代之封號。予詳之再三。畏不敢效。斯正可謂卓絕千古之見矣。乃永樂七年正月丙子。進封漢祿陵尉蔣君之神。爲忠烈武順昭靈嘉佑王。則何不考之聖祖之成憲也。

佛寺

晉許榮上書言。臣聞佛者。清遠元虛之神。今僧尼往往依傍法服。五戒齋潔。尙不能遵。而流惑之徒。競加敬事。又侵漁百姓。取財爲惠。亦未合布施之道也。雒陽伽藍記。有比丘惠凝。死去復活。見閻羅王。閱一比丘。是靈覺寺寶明。自云出家之前。嘗作隴西太守。造靈覺寺成。棄官入道。閻羅王曰。卿作太守之日。曲理枉法。劫奪民財。假作此寺。非卿之力。何勞說此。付司送入黑門。此雖寓言。乃居官佞佛者之箴砭也。梁武帝問達摩曰。朕自卽位以來。造寺寫經。度僧不可勝紀。有何功德。答曰。竝無功德。帝曰。何以無功德。答曰。此但人天小果。有漏之因。如影隨形。雖有非實。在彼毘中。已有能爲是言者。

宋明帝以故第爲湘宮寺。備極壯麗。欲造十級浮圖而不能。乃分爲二。新安太守臬尙之罷郡入見。上謂曰。卿至湘宮寺未。此是我大功德。用錢不少。通直散騎侍郎虞愿侍側。曰。此皆百姓賣兒貼錢所爲。佛若有知。當慈悲嗟憫。罪高浮圖。何功德之有。趙氏曰。天下邪教惑人者。佛爲最大。中國則天。佛教如前後漢。洋之古。里國錫蘭國諸國南洋之占城等國。東洋之日本琉球等國。皆奉佛教。其餘海外諸國。則皆奉天。斗時。穉米賊自漢以來。歷代皆有。其患近聞。教中亦有祖師名色。從教者。先送供持。史若千入教之後。教中徒多。賤弱不堪。戰禍。洪氏曰。今者楚蜀之民。聚徒多爲所惑。然其教以奉釋念。經持齋戒。殺爲名。所聚繼因地方官挾制。萬端。又以其苗氣不靖。派及數者。橫求無藝。忿不思。借起事。以避禍。邪教之說。動由此。錢氏曰。尚讀沈繼祖劾朱文公疏。有喫菜事。寬之語。不解所謂。頃讀李心傳。繁年。要錄。被紹興四年。五月起。居舍人。王居正言。伏見兩浙州縣。有喫菜事。寬之語。不解所謂。頃讀李心傳。繁年。要錄。被紹興四年。稍蹤跡。之後。法禁愈嚴。而事寬之俗。愈不可勝。禁州縣之吏。平居坐視。一切不問。則已。間有貪功。或畏事者。每村有一二。禁而死者。不知幾千萬人矣。所宜惻然動心。而思欲究其所以然之說也。臣聞事寬者。每鄉取以警。恐其黨使。皆歸德于寬。趨之若鶩。所以法禁。邪僻。而愈之。說民愚。無知。謂吾從民。迷之日。下事易。濟也。故以寬說。爲皆可信。而爭趨之。所以法禁。邪僻。而愈之。說民愚。無知。謂吾從民。迷之日。下事易。力而至。言行邪僻。害教。如不祭其先。食則事寬。故之罪。足也。部實。則相親。故自。而事寬。濟此。明詔。旨。許。以。新。又。擇。染。平。昔。言。行。邪。僻。害。教。如。不。祭。其。先。食。則。事。寬。故。之。罪。足。也。部。實。則。相。親。故。自。而。事。寬。濟。此。明。詔。旨。許。以。新。又。擇。謂。邪。教。也。陸。游。條。對。唯。是。妖。幻。邪。人。平。時。齋。惡。其。民。水。旱。飢。饉。迫。于。寒。餓。嗷。嗷。其。爲。未。易。可。測。伏。緣。此。色。人。

處諸皆有淮南謂之二禮子兩浙謂之李尼教江東謂之四果江西謂之金剛禪補建謂之明教揭誦齋
 之類名號不一明教尤甚甚至有秀才吏人軍兵亦相傳習其神號曰明使又有肉佛骨佛血佛等號白
 衣烏帽所在成社儒經妖像刻板流布以祭祖考為引鬼永絕血食以瀉為法水用以沐浴其他妖靈未
 易概舉更相結習有同膠漆萬一痛發可為寒心汝成案今之所謂教者隨處有之而處處不同其名目
 至多不可究詰大抵依附佛法以禍福惑人其歛錢聚眾則張魯法也入教者率因迫於窮困既入教即
 可傳徒斂錢故甚易蔓延或牽涉三四省鎮惑既衆聚聽者乘之偏激於長吏之不平遂至蠢動其實非有
 心背逆者錢氏所引深中
 情事古今未嘗不同也

泰山治鬼

嘗考泰山之故仙論起於周末鬼論起於漢末左氏國語未有封禪之文是三代以上無仙論也史記漢
 書未有考鬼之說是元成以上無鬼論也鹽鐵論云古者庶人魚菽之祭士一廟大夫三以時有事於五
 祀無出門之祭今富者祈名嶽望山川椎牛擊鼓戲倡舞像則出門進香之俗已自西京而有之矣自哀
 平之際而讖緯之書出然後有如遁甲開山圖所云泰山在左亢父在右亢父知生泰山主死汝成案史
 山為神當由靈泰山傳訛始云博物志所云泰山一曰天孫言為天帝之孫主召人魂魄知生命之長短
 者其見於史者則後漢書方術傳許峻自云嘗篤病三年不愈乃謁泰山請命烏桓傳死者神靈歸赤山
 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千里如中國人死者魂神歸泰山也三國志管輅傳謂其弟辰曰但恐至泰山治鬼
 不得治生人如何而古辭怨詩行云齊度游四方各繫泰山錄人間樂未央忽然歸東嶽陳思王驅車篇
 云魂神所繫屬逝者感斯征劉楨贈五官中郎將詩云常恐游岱宗不復見故人應璩百一詩云年命在

桑榆東嶽與我期然則鬼論之與其在東京之世乎。

或曰地獄之說本於宋玉招魂之篇長人土伯則夜叉羅刹之論也爛土雷淵則刀山劍樹之地也雖文人之寓言而意已近之矣於是魏晉以下之人遂演其說而附之釋氏之書昔宋胡寅謂闢立本寫地獄變相而周輿來俊臣得之以濟其酷又孰知宋玉之文實爲之祖孔子謂爲俑者不仁有以也夫。

蕃俗信鬼

蕃俗信鬼匈奴欲殺貳師貳師罵曰我死必滅匈奴遂屠貳師以祠會連雨雪數月畜產死人民疫病殺稼不熟單于恐爲貳師立祠室慕容儁斬冉閔於龍城邊陲山山左右七里草木悉枯蝗蟲大起人言閔爲祟儁遣使祀之謚曰悼武天王其日大雪魏太祖殺和跋誅其家後世祖西巡五原回幸豺山校獵忽遇暴風雲霧四塞世祖怪而問之羣下言跋世居此土祠冢猶存或者能致斯變帝遣古弼祭以三牲饗即除散後世祖蒐狩之日每先祭之蓋伯有爲厲理固有之而蕃俗之畏鬼神則又不可以常情論矣。

卷三十一

河東山西

河東山西一地也唐之京師在關中而其東則河故謂之河東元之京師在薊門而其西則山故謂之山

西各自其畿甸之所近而言之也。楊氏曰此據河山言之耳如古之所謂山西即今關中史記太史公自序蕭何填撫山西方言自山而東五國之郊郭璞解曰六國惟秦在山西王伯厚地理通釋曰秦漢之間

稱山北山南山東山西者皆指太行以其在天下之中故指此山以表地勢正義以為華山之西非也。王氏曰後漢鄧禹傳禹率諸軍大破樊參王匡等軍遂定河東光武使使持節拜禹大司徒策曰前將軍禹斬

將破軍平定山西是謂河東為山西也漢河東太原上黨諸郡皆在太行之西即今山西晉太原平陽蒲州臨安汾州澤州等府自漢以來名稱不易或謂惟河東一郡在山西殊非又鄭興說更始日陞下一朝

建號山西雄桀爭誅王莽開關郊迎云云注山西謂陝山以西也陝隘也侯夾切大約即謂關中今陝西

西安等府是若吳蓋陳威傳論山西既定威臨天下注謂誅虜公孫述則關蜀皆得名山西又不但如

與傳以關中謂山西矣汝成案說文陝宏農陝也夾聲陝隘也夾聲王氏引陝隘也侯夾切是誤以陝為俗外久矣

陝西

續漢郡國志陝縣有陝陌。原注即今之陝州二伯所分故有陝東陝西之稱水經注河水又東得七里澗澗在陝

西七里宋書柳元景傳龐季明率軍向陝西七里谷北史魏孝武帝紀高昂率勁騎及帝於陝西舊唐書

太宗紀貞觀十一年九月丁亥河溢壞陝西北縣。原注今平陸縣肅宗紀乾元三年四月庚申以右羽林大將

軍郭英父為陝西刺史陝西節度潼關防禦等使肅宗諸子傳杞王倓可充陝西節度大使李渤傳澤潞

節度使鄒士美卒渤充弔祭使路次陝西。原注按其疏云已至關縣回紇傳廣平王副元帥郭子儀領回紇兵馬與

賊戰於陝西皆謂今陝州之西後人遂以潼關以西通謂之陝西

晉時以關中爲陝西。晉書宣帝紀：西屯長安。天子命之曰：昔周公且輔成王，有素雉之貢，今君受陝西之任，有白鹿之獻。張實傳：愍帝末，拜都督陝西諸軍事。張華祖道梁王彤，應詔詩：二跡陝西，實在我王。是也。東晉則以荆州爲陝西。南齊書曰：江左大鎮，莫過荆揚。周世二伯總諸侯，周公主陝東，召公主陝西。故稱荆州爲陝西也。原注：宋書荆州刺史下云：王敦治武昌，陶侃前治沔陽，後治武昌。王與治江陵，庾亮治武昌。於襄陽考之，於史：桓冲爲荆州刺史，安帝詔曰：故太尉冲昔藩陝西，忠誠王室，毛穆之傳：庾翼專威陝西，劉毅爲荆州刺史，安帝詔曰：劉毅推毅陝西。南史：宋文帝紀：命王華知州府，留鎮陝西。宋書：蔡興宗爲輔國將軍，南郡太守，行荆州事。袁顛曰：鼻今出居陝西。鄧琬傳：晉安王子勛檄曰：前將軍荆州刺史臨海王子瑱，練甲陝西，獻徒萬數，是也。

亦有稱陝東者。晉書載記：劉聰署石勒大都督陝東諸軍事。又加崇爲陝東伯。原注：蘇容碑載記：秦唐太宗爲秦王時，拜使持節陝東道大行臺。楊氏曰：又晉懸建興元年，以瑛邪王睿爲左丞相都督陝東諸軍事。

山東河內

古所謂山東者，華山以東。管子言：楚者，山東之強國也。史記引賈生言：秦並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後漢陳元傳：言陛下不當都山東。原注：謂光武都雒陽。蓋自函谷關以東，總謂之山東。原注：唐人則以大行山之東爲山東，杜牧謂山東之地，禹畫九土曰冀州，而非若今之但以齊魯爲山東也。錢氏曰：漢書儒林傳：伏生教齊魯之同齊學者，由此頗能言備書是也。山東大師亡不涉尚書以乾，酷史傳：御史大夫安曰：臣居山東爲

妄增之原注本傳吳有章郡桐山亦為後人於章上妄增一謙字正與此同錢氏云范成大吳郡志世多
都會之處多矣未有以其地名冠于會也自唐以來已然此殊未確今客館有吳會亮尤誤天下
二浙之地通稱吳會謂吳興會稽也諸葛亮曰荆州北據漢河南通巴蜀南則吳會皆指兩地為說南
連吳會兼言二浙江南形勢登謂荆州獨連吳門一郡乎莊子釋文謂江注云浙江今在餘杭郡後漢以
為吳會分界今在會稽錢塘其百分界則晉兩地尤明褚伯玉吳郡錢塘人隱居剡山齊太祖即位手詔
吳會二郡以禮迎遣此證尤切六朝時亦有吳會兩郡各道船若干者如此類甚多灌嬰傳漢江破魏
吳郡吳會下得吳守遂定吳讓章會稽郡是漢初固有吳郡也又曰巴蜀二郡名則吳會亦二郡名也魏
文帝詩吹我東南行行行至吳會陳思王求自試表曰撫劍東顧而心已馳於吳會矣晉文王與孫皓書
曰惠於吳會施及中土魏元帝加晉文王九錫文曰掃平區宇信威吳會阮籍為鄭冲勸晉王箋曰朝服
濟江滯除吳會陳善上諸葛亮集曰身使孫權求援吳會羊祜上疏曰西平巴蜀南和吳會荀勗食舉樂
東西廂歌曰既禽庸蜀吳會是寶左思魏都賦曰覽麥秀與黍離可作謠於吳會武帝問劉毅曰吾平吳
會一同天下石崇奏惠帝曰吳會僭逆幾於百年石勒表王浚曰晉祚淪夷遠播吳會慕容廆謂高瞻曰
剪鯨豕於二京迎天子於吳會丁祺諫張祚曰先公累執忠節遠宗吳會此不得以為會稽之會也錢氏
上所引諸吳會事未見蓋漢初元有此名如曰吳郡云爾原注胡三省通鑑辨誤太史公謂吳若孫賈朱
其必非指會稽之會桓傳則後人之文偶合此二字不可以證吳王濞傳也趙氏曰西漢初會稽郡治本在吳縣故項梁殺會
殺守即起吳兵又朱買臣本吳人出為會稽守即其郡也是西漢時所謂吳會本已漢作會稽在吳矣
葉氏曰晉人以錢塘為吳越之界唐釋處默詩有到江吳地處隔岸楚山多之句宋陳師道亦有句云吳
越到江分蓋為史記楚世家蓋取故吳地至浙江句所誤以春秋內外傳考之吳
地止於松江非浙也浙江乃越地故國語曰句踐之地北至禦兒西至姑蔑

江西廣東廣西

江西之名，殆不可曉。全司之地，並在江南，不得言西。考之六朝以前，其稱江西者，並在秦郡。原注：今廬陽

廬江，原注：今廬州府之境。蓋大江自廬陽斜北下京口，故有東西之名。原注：胡三省通鑑注：大江東北流，和州廬州府之境。蓋大江自廬陽斜北下京口，故有東西之名。故自廬關至濡須口，皆謂之江西。

而建築謂史記項羽本紀，江西皆反。揚子法言，楚分江西。三國志魏武帝紀，進軍屯江西，郝懿、吳主傳，民轉相驚，自廬江九江。原注：今壽州。今斬春廣陵，戶十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虛，合肥以南，惟有皖城。孫瑜傳，賓客

諸將多江西人。晉書武帝紀，安東將軍王渾出江西。穆帝紀，江西乞活郭敞等，執陳留內史劉仕而叛。原注：時分北魏，都鑿傳，拜安西將軍，兗州刺史，都督揚州江西諸軍事，鎮合肥。桓伊傳，進督豫州之十二郡，揚

州之江西五郡軍事。今之所謂江北，昔之所謂江西也。王氏曰：項羽本紀曰：江西皆反。陳涉世家，發闔左

澤鄉，在沛郡蕭縣，然則所云江西，乃指江北而言。項梁收會稽兵，得八千人，召平，據立梁，為上柱國。曰：江東

已定，急引兵西擊秦，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項軍敗，欲渡烏江，烏江亭長曰：江東雖小，亦足王也。臣

聞將軍非以對東，乃得稱之。若三國志，曹公恐江濱郡縣為權所略，徵令內移，自廬江九江，斬春廣陵，戶十

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虛，則所云江西，故晉地理志，以廬江九江，自合肥以北，至壽春，皆謂之江西。

約略可見。要皆據大勢言之，非有學分定界。故晉地理志，以廬江九江，自合肥以北，至壽春，皆謂之江西。

原注：南齊書州郡志：左僕王儉，於江西連接汝嶺。今人以江饒洪吉諸州為江西，是因唐貞觀十年，分天下為十道，其八曰江南

道，開元二十一年，又分天下為十五道，而江南為東西二道，江南東道，理蘇州，江南西道，理洪州。後人省

文，但稱江東江西爾。原注：姑見於舊唐書李暹傳，乾元初，兼御史大夫，持節都統淮南江東江西節度軍

慰觀察，處置等使，德宗紀，建中三年十月辛亥，以嗣曹王皋為洪州刺史，江西節度軍

使劉禹錫和吳方之詩。今歲雖中無雨。雪眼前風景是江西。亦是中唐以後。始有此稱。顧氏曰。南史文學。相蔽匿。是今揚州亦名江西。今之作文者。乃曰大江以西。謬矣。

今之廣東廣西亦廣南東路廣南西路之省文也。文獻通考。太宗至道二年。分天下為十五路。其後又增三路。其十七曰廣南東路。其十八曰廣南西路。

四川

唐時劍南一道。止分東西兩川而已。至宋則為益州路。原注後改為梓州路。原注後改為潼川利州路。注廣元縣。今保寧府夔州路。謂之川峽四路。後遂省文。名為四川。

史記菑川國薛縣之誤

漢魯國有薛縣。史記公孫宏傳。齊菑川國薛縣人也。言齊又言菑川。而薛並不屬二國。殊不可曉。正義曰。表云菑川國。文帝分齊置都劇。括地志云。故劇城在青州壽光縣南三十一里。故薛城在徐州滕縣界。地理志。薛縣屬魯國。按薛與劇。隔兗州及泰山。未詳。今考儒林傳。言薛人公孫宏。是宏審為薛人。上言齊菑川者。誤耳。錢氏曰。漢書本傳。菑川薛人也。元光元年。徵賢良文學。菑川國。復推上去。宏謝不能。國人固推薛縣。當即所削四縣之一。

續漢郡國志。薛本國注。引地道記曰。夏車正奚仲所封。家在城南二十里山上。皇覽曰。靖郭君家。在魯國

薛城中東南阪孟嘗君冢在城中向門東向門出北邊門也詩云居常與許鄭玄曰常或作嘗在薛之旁為孟嘗君食邑史記薛世家顧齊之試兵南陽莒地以聚常郟之境索隱曰常邑名蓋田文所封者魏書地形志薛縣彭城郡有奚公山奚仲廟孟嘗君冢水經注今薛縣故城側猶有文冢結石為郭作制殿岡臺麗可尋而史記孟嘗君傳正義曰薛故城在徐州滕縣南四十四里今淄川縣志據公孫宏傳之誤文而以為孟嘗君封邑失之矣原注薛史云公孫宏生山今淄川南四十里亦誤又按地理志淄川國三縣劇東安平樓鄉劇在今壽光縣西南東安平在今臨淄縣東南一十里樓鄉未詳所在又高五王傳武帝為悼惠王家園在齊適割臨菑東園悼惠王家園邑盡以予淄川足明淄川在臨菑之東矣今之淄川不但非薛並非漢之淄川乃般陽縣耳以為漢之淄川而又以為孟嘗君之薛此誤而又誤也

曾子南武城人

史記仲尼弟子傳曾參南武城人澹臺滅明武城人同一武城而曾子獨加南字南武城故城在今費縣西南八十里石門山下正義曰地理志定襄有武城清河有武城故此云南武城春秋襄公十九年城武城杜氏注云泰山南武城縣然漢書泰山郡無南武城而有南成縣屬東海郡續漢志作南城屬泰山郡至晉始為南武城錢氏曰晉志雖無南武城而羊祜傳仍作南城此後人之所以疑也宋程大昌澹臺祠友教堂記曰武城有四左馮翊泰山清河定襄皆以名縣而清河特曰東武城者原注更記平原君傳封子東武城以其與定襄皆隸趙且定襄

在西故也。若子游之所宰，其實魯邑，而東武城者，魯之北也。故漢儒又加南以別之。史遷之傳曾參曰：南武城人者，剡加也。子羽傳次曾子，省文，但曰武城，而水經注引京相璠曰：今泰山南武城縣，有澹臺子羽冢，縣人也可以見武城之即為南武城也。孟子言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或曰寇至，去盡諸曰：無寓人於我室，毀傷其薪木。新序則曰：魯人攻鄆。原注：即曾子辭于鄆君曰：請出寇罷而後復來，毋使狗豕入吾舍。仁山金氏言曾子嘗戰國策，甘茂亦言曾子處費，則曾子所居之武城，費邑也。雷氏曰：或以曾子居武城之鄉，一旦寇至，竟可哀公八年傳，吳伐我，子洩率故道險從武城，又曰：吳師克東陽而進，舍于五梧，續漢志云：南武城有東陽城，引此為證。原注：今費縣西南，又可見南武城之即為武城也。南武城之名，見於史記，齊威王曰：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武城，則楚人不敢為寇，東取泗上，十二諸侯皆來朝，漢書但作南武城，封城陽共王子貞為南武侯，而後漢王符潛夫論云：鄒畢之山，南武城之冢，章懷太子注：南武城曾子父所葬，在今沂州費縣西南，此又南武成之即南武城，而在費之證也。原注：晉書：南武城縣屬琅琊郡，成化中，或言嘉祥之南武山，有曾子墓，有漁者陷其穴，得石碣而封志之。原注：疑周世未有石碣，科斗古文，亦非今人所造。魏氏左見，殆即武嘉靖十二年，吏部侍郎顧鼎臣奏求曾氏後裔，裔孫質粹於吉安之永豐，遷居嘉祥。孫氏曰：氏石室也。

衛將軍文子篤注云：曾參，魯南武城人，澹臺，滅明魯武城人，其為兩地，判然。東武城亦單稱武城，左傳論語孟子所言皆是在今費縣南武城，自在嘉祥縣於曲阜為西南與費縣之在曲阜東北者不同，故加南以別之。

十八年，授翰林院五經博士，世襲。夫曹縣之冉孺，為秦相穰侯魏冉之家。原注：史記穰侯本于陶，因遷

乘相魏而近人之譏志者以爲仲弓。如此之類。蓋難以盡信也。

漢書二燕王傳

漢書燕王定國傳。殺肥如令郢人。按地理志。肥如自屬遼西郡。不屬燕。武帝本紀。元朔元年秋。匈奴入遼西。殺太守。諸侯王表言。武帝下推恩之令。而藩國自析。長沙燕代。雖有舊名。皆亡。南北邊矣。然則肥如令之殺於燕。必在元朔以前。未析邊郡之時也。楊氏曰。肥如卽不屬燕。王且傳。發民會圍大獵。文安縣。以講士馬。其上云。武帝時。且坐賊匿亡命。削良鄉。安次。文安三縣。是文安已削不屬燕。又云。昭帝立。大將軍霍光秉政。褒賜燕王錢三千萬。益封萬二千戶。昭帝本紀。亦云。始元元年。益封燕王廣陵王。及鄂邑長公主。各萬二千戶。然則文安縣之仍屬於燕。必有益封萬三千戶之後也。此皆史文之互見者。可以參考而得之也。

徐樂傳

漢書徐樂。燕郡無終人也。地理志無燕郡。而無終屬右北平。考燕王定國。以元朔二年秋。有罪自殺。國除。而元狩六年夏四月。始立皇子且爲燕王。而其間爲燕郡者十年。而志軼之也。徐樂上書。當在此時。而無終以其時屬燕。後改屬右北平耳。

水經注大梁靈丘之誤

左傳桓九年梁伯伐曲沃。沃，梁國在馮翊夏陽縣。郤芮曰：梁近秦而幸焉，是也。漢書地理志云：馮翊夏陽縣，故少梁也。水經注乃曰：大梁，周梁伯之居也。梁伯好土功，大其城，號曰新里。民疲而潰，秦遂取焉。後魏惠王自安邑徙都之。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六年四月甲寅，徙都於大梁。是也。是誤以少梁爲大梁，而不知大梁不近秦也。原注：漢志河南尹梁故國，伯翳後注引漢書代郡靈丘，應劭曰：趙武靈王葬其東南二十里，故縣氏之。水經注曰：史記趙敬侯二年，敗齊于靈丘，則名不因靈王也。按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齊威王元年，三晉因齊喪來伐我靈丘。原注：六國表及趙世家並同。趙世家：惠文王十四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取靈丘。十五年，趙與韓魏燕共擊齊，潛王敗走燕，獨深入取臨菑，而孟子謂蚺蠹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此別一靈丘，必在齊境，後入於燕。原注：胡三省以爲即漢清河郡之靈縣，今之高唐夏津皆其故地。何據趙岐孟子注：但云靈丘齊下邑，而孝成王以靈丘封楚相春申君，益明其不在代郡矣。水經注云：是誤以趙之靈丘爲齊之靈丘，而不知齊境不得至代也。原注：孟子正義引地理志：代郡有靈丘縣。史記正義曰：靈丘蔚州縣並誤。

三輔黃圖

漢西京宮殿甚多，讀史殊不易曉。三輔黃圖敘次頗悉，以長樂未央建章北宮甘泉宮爲綱，而以其宮室臺殿爲目，甚得體要。但其無所附麗者，悉入北宮及甘泉宮下，則舛矣。原注：雍錄駁此書：思子宮萬歲，此出唐人，今當以明光宮太子宮二宮別爲一條，爲長安城內諸宮，永信宮中安宮養德宮別爲一條，爲所作誠然。

長安宮異名。長門宮。鈞弋宮。儲元宮。宣曲宮。別爲一條。爲長安城外離宮。昭臺宮。犬臺宮。扶荔宮。蒲萄宮。別爲一條。爲上林苑內離宮。宜春宮。五柞宮。集靈宮。鼎湖宮。原注湖當作胡。見漢書楊雄傳。思子宮。黃山宮。池陽宮。步壽宮。萬歲宮。梁山宮。回中宮。首山宮。別爲一條。爲各郡縣離宮。原注程大昌曰。思子宮在湖。萬歲宮在汾陰。今皆以隸甘泉。與史不合。別有明光宮。不知其地。附列於後。而梁山宮。當并入秦梁山宮。下則區分各當矣。

大明一統志

永樂中。命儒臣纂天下輿地書。至天順五年。乃成。賜名曰大明一統志。御製序文。而前代相傳。如括地志。太平寰宇記之書皆廢。今考其書。舛謬特甚。略摘數事。以資後人之改定云。

一統志。三河本漢臨洵縣地。今考兩漢書。並無臨洵縣。唐書地理志。幽州范陽郡潞縣下云。武德二年。置臨洵縣。貞觀元年。省臨洵。而薊州漁陽郡三河。下云。開元四年。析路縣置。故知本是一地。先分爲臨洵。後分爲三河。皆自唐。非漢也。

一統志。引古事。舛戾最多。未若有密雲山之可笑者。晉書石季龍載記。段遼棄令支。奔密雲山。遣使詐降。季龍使征東將軍麻秋迎之。遼又遣使降于慕容皝。曰。彼貪而無謀。吾今請降。求迎。彼不疑也。若伏重兵要之。可以得志。皝遣子恪伏兵於密雲。麻秋統兵三萬迎遼。爲恪所襲。死者什六七。秋步遁而歸。是段遼與燕合謀。而敗趙之衆也。今一統志云。密雲山在密雲縣南一十五里。亦名橫山。昔燕趙伏兵於此。大獲

遼兼是反以爲趙與燕謀而敗遼之衆。又不言段而曰遼似以遼爲國名豈修志諸臣並晉書而未之見乎。

一統志楊令公祠在密雲縣古北口。祀宋楊業。按宋史楊業傳。業本太原降將。太宗以業老於邊。遷代州。兼二交。原注今陽曲縣駐泊兵馬都部署。會契丹入雁門。業領麾下數千騎。自西京而出。由小陘至雁門北口。南嚮背擊之。契丹大敗。以功遷雲州觀察使。雍熙三年。大兵北征。以忠武軍節度使潘美爲雲應路行營都部署。命業副之。以西上閣門使蔚州刺史王侁。軍器庫使順州團練使劉文裕。護其軍。諸軍連拔雲應寰朔四州。師次桑乾河。會曹彬之師不利。諸路班師。美等歸代州。未幾詔遷四州之民於內地。令美等以所部兵護之。時契丹復陷寰州。侁令業趨雁門北川。業以爲必敗。不可。侁信之行。業指陳家谷口曰。諸君於此。張步兵強弩。爲左右翼。以援美。卽與侁領麾下兵。陳於谷口。自寅至巳。侁使人登托邏臺望之。以爲契丹敗走。欲爭其功。卽領兵離谷口。美不能制。乃緣交河西南行二十里。俄聞業敗。卽麾兵却走。業力戰。至谷口。望見無人。卽拊膺大慟。再率帳下士力戰。身被數十創。士卒殆盡。業猶手刃數十人。馬重傷。不能進。爲契丹所擒。不食三日死。是業生平未嘗至燕。况古北口又在燕東北二百餘里。地屬契丹久矣。業安得而至此。且史明言雁門之北口。而以爲密雲之古北口。是作志者東西尙不辨。何論史傳哉。又按遼史聖宗紀。統和四年七月丙子。樞密使斜軫。奏復朔州。擒宋將楊繼業。耶律斜軫傳。繼業敗走。至狼牙村。衆

軍皆潰。繼業爲飛矢所中，被擒，與宋史略同。密雲縣志：威靈廟在古北口北門外一里，祀宋贈太尉大同軍節度使楊公。成化十八年，禮部尙書周洪範記引宋史全文，而不辨雁門北口之非其地。豐潤縣志，令公村在縣西十五里。宋楊業屯兵拒遼於此，有功故名，並承一統志而誤。

一統志：遼章宗陵在三河縣北五十五里，考遼無章宗，其一代諸帝亦無葬三河者。一統志：金太祖陵世宗陵俱在房山縣西二十里三峯山下，宣宗陵章宗陵俱在房山縣西大房山東北，按金史海陵紀：貞元三年三月乙卯，命以大房山雲峰寺爲山陵，建行宮其麓。五月乙卯，命判大宗正事京等如上京，奉遷太祖太宗梓宮。十一月乙巳，朔梓宮，發不承殿。戊申，山陵禮成。正隆元年七月己酉，命太保昂如上京，奉遷太祖以下梓宮。八月丁丑，如大房山，行視山陵。十月乙酉，葬始祖以下十帝於大房山。閏月己亥，朔，山陵禮成。又太祖紀：太祖葬睿陵。太宗紀：太宗葬恭陵。世宗紀：世宗葬興陵。章宗紀：章宗葬道陵。又熙宗紀：帝被弑，葬於皇后裴滿氏墓中。貞元三年，改葬於大房山麋香甸。諸王同兆域。大定初，追上諡號。陵曰思陵。二十八年，改葬於峨眉谷，仍號思陵。又海陵紀：葬於大房山鹿門谷，後降爲庶人，改葬於山陵西南四十里。又睿宗紀：大定二年，改葬於大房山，號景陵。顯宗紀：大定二十五年十一月庚寅，葬於大房山。章宗卽位，號曰裕陵。是則金代之陵，自上京而遷者十二帝。其陵曰光曰熙曰建曰輝曰安曰定曰永曰泰曰獻曰喬曰睿曰恭。其崩於中都而葬者二帝。其陵曰興曰道。被弑者一帝。其陵曰思。追諡者二帝。其陵曰景。

曰裕被弑而降爲庶人者一帝。葬在兆域之外。而宣宗則自卽位之二年。遷於南京。三年五月。中都爲蒙古所陷。葬在大梁。非房山矣。今一統志。止有四陵。而誤列宣宗。又躋於章宗之上。諸臣不學之甚也。

漢書地理志。樂浪郡之縣二十五。其一曰朝鮮。應劭曰。故朝鮮國。武王封箕子於此。志曰。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山海經曰。朝鮮在列陽東。海北山南。注。朝鮮。今樂浪縣。箕子所封也。在今高麗國境內。慕容氏於營州之境。立朝鮮縣。魏又於平州之境。立朝鮮縣。但取其名。與漢縣相去。則千有餘里。一統志乃曰。朝鮮城。在永平府境內。箕子受封之地。則是箕子封於今之永平矣。當日儒臣。令稍知今古者爲之。何至於此。爲之太息。沈氏曰。京東考古錄有通鑑朝。鮮令孫泳。非箕子朝鮮十二字。

一統志。登州府名宦下。云劉興居。高祖孫。齊悼惠王肥子。誅諸呂有功。封東牟侯。惠澤及於邦人。至今廟祀不絕。考史記漢書。本紀年表。興居以高后六年。四月丁酉封。孝文帝二年冬十月。始令列侯就國。春二月乙卯。立東牟侯興居爲濟北王。其明年秋。以反誅。是興居之侯於東牟。僅三年。其奉就國之命。至立爲濟北王。相距僅五月。其會到國與否不可知。安得有惠澤及人之事。歷二千年而思之不絕者乎。甚矣修志者之妄也。

王文公虔州學記。虔州江南地最曠。大山長谷。荒翳險阻。以曠字絕爲一句。谷字絕爲一句。阻字絕爲一句。文理甚明。今一統志。贛州府形勝條下。摘其二語曰。地最曠。大山長谷。荒句讀之不通。而欲從九丘之

書真可謂千載笑端矣。

交趾

大學衍義補曰。交趾。本秦漢以來中國郡縣之地。原注。秦爲象郡。地漢武帝平南越置交趾。九真。日南。三郡。王氏曰。水經。葉榆水。無注。蓋冷縣。漢武帝元鼎六年。開郡尉治交趾郡及州。本治於此。然則交趾郡太守及交州刺史與郡尉皆同治此縣也。此南蠻地。新開者。不可以一例論。五代時爲劉隱所并。至宋初始封爲郡王。然猶授中國官爵勳階。如所謂特進檢校太尉靜海軍節度觀察等使。及賜號推誠順化功臣。皆如內地之臣。未始以國稱也。其後封南平王。奏章文移。猶稱安南道。孝宗時始封以王稱國。而天下因以高麗。眞臘視之。不復知其爲中國之郡縣矣。李氏傳八世。陳氏傳十二世。至日焜爲黎季犛所篡。季犛上表。竄姓名爲胡一元。子蒼易名查。詐稱陳氏絕嗣。查爲甥。求權署國事。太宗皇帝從其請。遣年陳氏孫名添平者。始遣至京。懇其實。季犛乃表請迎添平還國。朝廷不逆其詐。遣使送添平歸。抵其境。季犛伏兵殺之。并及使者。事聞。太宗徧告於天地神祇。聲罪致討。遣征夷將軍朱能等征之。能道卒。命副將張輔總其兵。生禽季犛。及其子蒼澄。獻俘京師。詔求陳氏遺裔立之。國人咸稱季犛殺之盡。無可繼者。僉請復古郡縣。遂如今制。立交趾都布按三司。及各府州縣衛所諸司。一如內地。其後有黎利者。乃彼中么麼小醜耳。中官庇之。遂致猖肆。上表請立陳氏後。宣宗皇帝謂此皇祖意也。遂聽之。卽棄其地。俾復爲國。嗚呼。自秦并百粵。交趾之地。已與南海桂林。同入中國。漢武立嶺南九郡。而九真日南交趾與焉。在唐中葉。江南之人仕中

國顯者猶少。而愛州人姜公輔。原注唐書姜公輔愛州日南人已仕中朝爲學士。宰相與中州之士相頡頏矣。奈何世歷

五代爲土豪所據。宋與不能討之。遂使茲地淪於蠻夷之域。而爲侏儻藍縷之俗。三百餘年。而不得與南

海桂林等六郡同爲衣冠禮樂之區。一何不幸哉。按交趾自漢至唐爲中國之地。在宋爲化外州。雖貢賦

版籍不上戶部。然聲教所及。皆邊州帥府領之。永樂間平定其地。設交趾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按察司

各一衛。十千戶所。二府。十三州。原注六年十月自州升爲府者二州四十一。縣二百八。市拍提舉司一。巡檢司百。稅課司局

等衙門九十二。而升遐之後。上尊諡。議以復交趾郡縣於數千載之後。驅漠北殘寇於數萬里之外。而言

旣述武功之成。亦侈輿圖之廣。後以兵力不及而棄之。乃天順中修一統志。竟以安南與占城暹羅等國

同爲一卷。原注天順八年七月實錄寧遠州本中國地國初屬雲南布政司宣德初蒙利撥朝廷于嗟乎之故地乃并寧遠州及廣西太平府之祿州爲所占當時有司失於檢察今遂陷於夷

巴濮楚鄧吾南土也。徂域中之見。而忘無外之規。吾不能無議夫儒臣者。

大明清類天文分野書。洪武十七年閏十月進。其中如上都大寧遼東諸郡縣。並載前代沿革。而云本朝

未立內地如河間府之莫州莫亭。會州樂壽。亦具前代沿革。而云本朝未立。不以一時郡縣之有無。而去

歷代相因之版籍。甚爲有體。

薊

漢書薊故燕國。召公所封。後漢書。薊本燕國。刺史治。自七國時。燕都於此。項羽立臧荼爲燕王。都薊。高帝

因之為燕國。元鳳元年，燕刺王旦自殺，國除。為廣陽郡。本始元年，為廣陽國。建武十三年，省屬上谷。永平八年，原注一作永元六年復為廣陽郡。晉復為燕國。魏為燕郡。隋開皇初廢。大業初置涿郡。唐天寶元年，更名范陽郡。並治薊水。經濕水過廣陽薊縣北。又東至漁陽雍奴縣。注：今城內西北隅有薊丘。因丘以名邑也。後漢書彭寵傳：寵反漁陽，自將二萬餘人，攻朱浮於薊。晉書載記：魏圍燕中山，清河王會自龍城遣兵赴救。建威將軍餘崇為前鋒，至漁陽，遇魏千餘騎，鼓譟直進，殺十餘人，魏騎潰去。崇亦引還，合乃上道徐進。始建薊城，即此三事。可見薊在漁陽之西。唐書地理志：幽州范陽郡治薊。開元十八年，析置薊州漁陽郡。治漁陽。及遼改薊為析津縣，因此薊之名遂沒於此而存於彼。今人乃以漁陽為薊，而忘其本矣。史記樂毅書：薊丘之植，植於汶篁。沈氏曰：京東考古錄下有一統志云：城西北隅，即古薊門，舊有樓館。此即水經注所言薊丘。

禮記樂記：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原注：史記及水經注並云：魏後疏云：今涿郡薊縣是也。即燕國之都。孔安國司馬遷及鄭皆云：燕祖召公。與周同姓。按黃帝姓姬，召公蓋其後也。原注：按漢傳曰：燕周召公為文王之庶子，而范擘注又以為成王所封。然考左傳：當辰之宵不飲及燕。按此以薊燕為一國。而召公即黃帝之後。史記周本紀：武王封帝堯之後於薊。封召公奭於北燕。正義曰：按周封以五等之爵，薊燕二國俱武王立。因燕山薊丘為名。其地足自立國。後薊微燕盛，乃并薊居之。其說為長。士氏曰：說文邑部：薊，周封黃帝之後於薊也。从邑，契聲。類若薊上谷有薊縣。樂記釋文云：黃帝姓姬，若薊蓋其後也。

又云或黃帝後封薊者滅絕而更封燕乎。改成王崩後召公尙在朝未就封則武王未下車所封必非召公矣。又羣書皆作薊而既文獨作薊。難讀。若薊漢志上谷郡皆無薊縣而既云黃帝之後所封似薊即薊矣。乃不云廣陽反云上谷亦不可解。

夏謙澤

晉書載記慕容盡徙薊中府庫北趨龍城。魏石河頭引兵追及之于夏謙澤。胡三省通鑑注。夏謙澤在薊北二百餘里。恐非。按水經注。鮑巨水東南流。逕潞城南。又東南入夏澤。澤南紆曲落。一十餘里。北佩謙澤。眇望無垠也。下云。鮑巨水又東與洵河合。三河志。鮑巨河在縣西二十五里。源自口外南流。逕九莊嶺。過密雲。合道人溪。至通州之米莊村。合沽水入洵河。今三河縣西三十里。地名夏店。舊有驛。鮑巨水逕其下。而洵河自縣城南至寶坻。下入於海。疑夏店之名。因古夏澤。其東彌望皆陂澤。與水經注正合。自薊至龍城。此其孔道。寶以丙辰行。魏人以戊午及之。相距二日。適當其地也。

石門

後漢書公孫瓚傳。中平中。張純與烏桓巨方居等入寇。瓚追擊。戰於屬國石門。大敗之。注。石門山。在今營州柳城縣西南。而水經注云。灑水又東南。逕石門峽。山高崱絕。壁立洞開。俗謂之石門口。漢中平五年。公孫瓚討張純。戰于石門。大破之。今薊州東北六十里。石門驛。即水經注之石門是也。按史本紀。但言石門。而傳言屬國石門。明有兩石門。原注北齊書皮慶實正光中。因使懷朔。遇世亂。遂家廣寧之石門縣。水經注所指。乃漁陽之石門。非遼東屬

國之石門。當以柳城爲是。通輿。柳城有石門山。

無終

玉田漢無終縣。漢書地理志。故無終子國。涇水西至雍奴入海。史記。項羽封韓廣爲遼東王。都無終。後漢書。吳漢將二十騎先馳至無終。章昭國語解。無終。山戎之國。今爲縣。在北平。水經注。藍水出北山。東屈而南流。逕無終縣故城東。故城無終子國也。魏氏土地記曰。右北平城西北百三十里。有無終城。無終之爲今玉田。無可疑者。然左傳襄公四年。無終子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昭公元年。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葷狄于太原。漢書樊噲傳。擊陳豨。破得葷毋叩尹。播軍於無終廣昌。則去玉田千有餘里。豈無終之國。先在雲中代郡之境。而後遷于右北平與。原注。左傳正義曰。柳列土地名。以北戎山

太原郡晉陽無是也。許無終在太原東北二千許里。遠就太原來與晉戰。不知其何故也。蓋與諸戎近晉者相率而來也。

柳城。改此云龍山之西。攻戰記。無此文。豈史即遼史歟。

史言慕容皝以柳城之北。龍山之西。福祿之地。乃營立宗廟宮闕。命曰龍城。一統志。柳城在永平府西二十里。龍山在府西四十里。永平府舊志。柳城在昌黎縣西南六十里。漢末爲烏桓所據。曹操滅之。歷魏晉爲慕容氏父子所據。隋置縣。屬遼西郡。唐置營州。元省入昌黎。爲靜安社。其說與史不同。今府西二十里。全無遺跡。而靖安社則嘉靖三十一年立爲堡。然皆非柳城之舊也。按唐書營州柳城郡下云。城西四百

八十里。有渝關守捉城。又云西北接奚。北接契丹。通典營州柳城郡下云。東至遼河四百八十里。南至海
 二百六十里。西至北平郡七百里。北至契丹界五十里。東南到安東府二百七十里。西南到北平郡七百
 里。西北到契丹界七十里。東北到契丹界九十里。而平州北平郡下云。東至柳城郡七百里。西至漁陽郡
 三百里。東北到柳城郡七百里。是柳城在今永平之東北七百里。而慕容氏之龍城昌黎及魏以後之營
 州並在其地。唐萬歲通天元年。爲契丹所陷。聖歷二年。僑治漁陽。開元五年。又還治柳城。原注唐書宋
 郡曹府置在柳城。遼帶奚契丹。則天時郡曹地文。開政運。乘方兩蕃反。復或稱州城。其後移於幽州。東二
 百里。漁陽城。安置開元五年。奚契丹各款塞。歸附元宗。乃詔慶禮及太子詹事姜師度。左驍衛將軍都宏
 等充使。更於柳城築營州城。與而今之昌黎乃金之廣甯縣。大定二十九年。改爲昌黎。名同而異地也。
 役三旬。而畢。詔書見册府元龜。三國志魏武帝用田疇之言。上徐無山。塹山堙谷。五百餘里。經白檀。歷平岡。涉鮮卑庭。東指柳城。徐無山
 在今玉田。則柳城在玉田之東北數百里也。北齊書顯祖伐契丹。以十月丁酉至平州。從西道趨長塹。辛
 丑至白狼城。壬寅至昌黎城。是昌黎在平州之東北。齊主之行急。猶五日而後至也。隋書漢王諒伐高麗。
 軍出臨渝關。至柳城。唐書太宗伐高麗。還以十月丙午次營州。詔遼東戰亡士卒骸骨。並集柳城東南。命
 有司設太牢。上自作文以祭之。丙辰。皇太子迎謁於臨渝關。關在今撫甯之東。則柳城又在其東。太宗之
 行遲。故十日而後至也。

遼史載柳城曰與中府。古孤竹國。漢柳城縣地。慕容皝以柳城之北。龍山之南。福德之地。乃築龍城。構宮

廟改柳城爲龍城縣。而遷都之。號曰和龍宮。慕容垂復居焉。原注遷都其子寶後爲馮跋所滅。原注高

容氏馮跋代高雲非跋滅慕容氏也。楊氏曰雲初亦姓慕容氏。宇文不誤。又曰雲之墓亦跋之謀。謂跋滅慕容無可易。魏取之爲遼西郡。隋平高寶甯置營州。煬帝

改柳城郡。唐武德初改營州總管府。尋爲都督府。萬歲通天元年陷李萬榮神龍初徙府幽州。開元四年

復治柳城。八年徙漁陽。十年還柳城。原注唐書奚傳李大輔與契丹首領李失活請於柳城依舊置營州都督府從之。後爲奚所據。太祖平奚及

俘燕民將建城。命韓知方擇其處。乃完葺柳城。號霸州。彰武軍節度。重熙十年升興中府。有太華山。小華

山。香高山。麝香崖。天授皇帝刻石在焉。駐龍峪。神射泉。小靈河。統州二縣。四其一曰興中縣。本漢柳城縣

地。太祖掠漢民居此。置霸城縣。重熙中置府更名。此文述柳城之故。頗爲詳備。元世祖至元七年十月己

丑。降興中府爲州。以地圖按之。當在今前屯衛之北。但唐書平州下云。又有柳城軍。永泰元年置。蓋唐時

柳城之地。屢被陷沒。移徙無常。此其在平州者。或卽今之靜安社未可知。原注通典監無圍山在遼東。今

柳城移置之然不可以永泰元年之柳城爲古之柳城也。於柳城郡東置祠遙禮此卽是

一統志采輯諸書。不出一人之手。如柳城廢縣。既云在府城西二十里矣。而於土產。則云人參麝香豹尾。

俱廢柳城縣出。今府西二十里。乃灤河之西。洞山之南。沙土之地。其能出此三物乎。按唐書營州柳城郡。

貢人麋麝香豹尾皮骨髓。志本引之。而不知所指府西二十里廢柳城縣之誤也。

按昌黎有五。漢書遼西郡之縣。其八曰交黎。渝水首受塞外南入海。東郡都尉治。應劭曰。今昌黎。王氏曰。志遼西郡交黎縣。應劭注曰。今昌黎。昌黎之名始見于此。而西漢實無昌黎縣。應劭于後漢雖可昌黎而郡國志亦無此縣。唐貞觀八年置此縣。隸營州都督。地在異城。茫味難知。今之昌黎縣。隸永平府者。則金所改移之名。又非唐之昌黎也。若漢遼東之西部都尉治無慮水。經注。白狼水。又東北逕昌黎縣。故城西縣不治。交黎縣。郡國志注。以漢遼西交黎之名。被之遼東。殊誤。水經注。白狼水。又東北逕昌黎縣。故城西地理志曰。交黎也。通鑑注。昌黎。漢交黎縣。屬遼西郡。後漢屬遼東屬國都尉。魏齊王正始五年。鮮卑內附。復置遼東屬國。立昌黎縣。以居之。後立昌黎郡。晉書武帝紀。太康二年。慕容廆寇昌黎。二年。安北將軍嚴詢。敗慕容廆於昌黎。成帝咸康二年。慕容皝自昌黎東踐冰而進。凡三百餘里。至歷林口。是則在渝水下流。而當海口。此一昌黎也。晉書載記。慕容皝徙昌黎郡。又云。破宇文歸之衆。徙其部人五萬餘落於昌黎。及慕容盛之世。有昌黎尹張順。劉忠。高雲。以馮素弗爲昌黎尹。馮跋之世。有昌黎尹孫伯仁。以史考之。當去龍城不遠。此又一昌黎也。魏併柳城。昌黎棘城於龍城。而立昌黎郡。楊氏曰。按文直以龍城爲昌黎。爾魏人從之。非別置。志云。有堯祠。榆頓城。狼水。而列傳如韓麒麟。韓秀。谷渾。孫紹之倫。皆昌黎人。卽燕之舊都龍城。此又一昌黎也。齊以後昌黎之名廢。至唐太宗貞觀三年。更崇州爲北黎州。治營州之東北廢陽師鎮。八年。復爲崇州。置昌黎縣。後淪於奚。遼史。建州永康縣。本唐昌黎縣地。此又一昌黎也。遼太祖以定州俘戶。置營州鄰海軍。其縣一曰廣寧。金世宗大定二十九年。改爲昌黎。相沿以至於今。在永平府城東南七十里。此又一昌黎也。郭造卿永平志。辨昌黎有二。而不知其有五。今序而列之。論古者可以無惑焉。韓文公多自稱昌黎。唐書

載韓氏世系。則云漢弓高侯頽當裔孫世居潁川。徙安定。武安常山九門。而生安定桓王茂。為公之六世祖。與昌黎之韓。支派各別。故先儒以為公之自稱。本其郡望。宋元豐七年。封公為昌黎伯。亦是取其本望。
原注唐宋封爵。必取本望。和中朔方神天。水圖某者。封邑太原。乃自言非本郡。上謂宰相李吉甫曰。有司之誤。不可再也。宜使儒生條其源系。考其郡望。子孫職任。並總轄之。每加爵邑。則令開禡。乃命林寶讓。次元和姓纂十一卷。明初亦如之。太平忠臣祠。追封如韓長鸞。韓建。封昌黎王。韓擇木。封昌黎伯。韓偓。封花雲。東巨郡侯。許爰高。陽郡侯。王鼎。太原郡侯。是也。如韓長鸞。韓建。封昌黎王。韓擇木。封昌黎伯。韓偓。封昌黎男之比。若昌黎之韓。最著於魏。如麒麟顯宗。史明言其為昌黎棘城人。又非今之昌黎也。然則文公之沒二百六十年。而始封昌黎伯。又一百六十年。而始立今之昌黎縣。以金之縣而合宋之封。遂謂文公為此縣之人。其亦未之考矣。
王氏曰韓文公自稱昌黎舊唐書亦云昌黎人而韓實南陽人。

石城

漢右北平郡之縣十六。其三曰石城。後漢無之。蓋光武所併省也。至燕分置石城郡。考之通鑑及晉載記。得二事。慕容寶宿廣都黃榆谷。清河王會勅兵攻寶。寶帥輕騎馳二百里。晡時至龍城。會遣騎追至石城。不及。是廣都去龍城二百里。而石城在其中間也。慕容熙敗于北原。石城令高和。與尙方兵於後。作亂。注云。高和本為石城令。時以大喪。會於龍城。是石城去龍城不遠也。魏書地形志。廣與下云。有雞鳴山。石城大柳城。此即漢之石城矣。魏太平真君八年。置建德郡。治白狼城。領縣三。其一曰石城。有白鹿山祠。其二曰廣都。水經注。石城川水出西南。石城山。東流逕石城縣。故城南。北屈逕白鹿山西。即白狼山也。又東北

入廣成縣東。廣成卽廣都城。燕之石城在廣都之東北。而此在廣都之西南。是魏之石城。非燕之石城矣。隋書始無石城。云北齊廢之。而唐書平州石城下云。本臨渝。武德七年省。貞觀十五年復置。萬歲通天二年更名。有臨渝關。有大海。有碣石山。是武后所更名之石城。又非魏之石城矣。原注。舊唐書同。北齊傳。通鑑。其遼史。深州統縣三。其二曰石城。下云。唐貞觀中。於此置臨渝縣。萬歲通天元年。改石城縣。在灤州南三十里。唐儀鳳石刻在焉。今縣又在其南五十里。遠徙置以就鹽官。是遼之石城。又非唐之石城矣。今之開平中屯衛。自永樂三年徙於石城。廢縣在灤州西九十里。乃遼之石城。而一統志以爲漢舊縣。何其謬與。

木刀溝

新樂縣西南三十里。有水名木刀溝。新唐書地理志。新樂下云。東南二十里有木刀溝。有民木刀居溝旁。因名之。原注。子遇新樂林君華。院見所修縣志。以木刀爲不典。改爲木鐸。因取節中。唐志示之。林君爽。然自失。憲宗紀。元和五年四月丁亥。河東節度使范希朝。義武軍節度使張茂昭。及王承宗。戰於木刀溝。敗之。原注。范希朝傳同。張茂昭傳。承宗以騎二萬。踰木刀溝。與王師薄戰。茂昭躬擐甲爲前鋒。令其子克讓。從子克儉。與諸軍分左右翼。繞戰大破之。沙陀傳。王承宗衆數萬。伏木刀溝。與朱邪執宜遇。飛矢雨集。執宜提軍橫貫賊陣。慶圖。李光顏等乘之。斬首萬級。而舊書李光進傳。范希朝引師救易定。表光進爲步都虞侯。戰於木刀溝。有功。此溝在鎮定二節度之界。古爲戰地。

江乘

古時未有瓜洲。蔡寬夫詩話。潤州大江。本與今揚子橋對岸。而瓜洲乃江中一洲耳。今與揚子橋相連矣。以故自古南北之津。上則由采石。下則由江乘。而京口不常往來之道。史記。秦始皇登會稽。遣從江乘渡。正義云。江乘故縣。在今潤州句容縣北六十里。吳徐盛作疑城。自石頭至江乘。晉蔡謨自土山至江乘。鎮守八所。城壘凡十一處。皆以沿江為防守之要。今其地在上元縣東北五十里。唐肅宗上元元年。李暉關北固為兵場。插木以塞江口。劉展軍于白沙。設疑兵於瓜洲。多張火鼓。若將趨北固者。如是累日。暉悉銳兵守京口以待之。展乃自上流濟。襲下蜀。胡三省通鑑注云。此自白沙濟江也。昇州東北九十里。至句容縣。有下蜀戍。在句容縣北。近江津。今江乘去江。幾二十里以外。皆為洲渚。而渡口乃移于龍潭。又瓜洲既連揚子橋。江面益狹。而隋唐之代。復以丹陽郡移治丹徒。於是渡者舍江乘而趨京口。原注。唐書張延賞傳。以江為界。人去便之。宋乾道四年。築瓜洲南北城。而京口之渡。至今因之。

瓜洲得名。本以瓜步山之尾。生此一洲。故爾。舊唐書齊浚傳。潤洲北界隔江。至瓜步尾。紆繞六十里。船繞瓜步。多為風濤漂損。浚乃移漕路於京口塘下。直渡江二十里。又開伊婁河二十五里。即達揚子。蘇原注。胡三省通鑑注。今之揚子橋。或是唐之揚子縣治。所橋以此得名也。自是免漂損之災。歲減腳錢數十萬。又立伊婁埭。官收其課。迄今利濟焉。此京口漕路。絲瓜洲之始。元宗紀載此事。則謂之瓜洲浦。而五行志。開元十四年七月。潤州大風。從東北。

海濤奔上沒瓜步洲。損居人。永王璉傳。李承式使判官評事裴茂。以步卒三千。拒於瓜步洲。伊婁據。則此洲本亦謂之瓜步洲也。王氏曰瓜步鎮在六合縣東南二十五里瓜步山下是也自開關漢江浦已通道

路庚子山集將命使北始凌瓜步江詩倪璠注隋志江都六合有瓜步山述異紀水際謂之步瓜步在吳中吳人實瓜于江時因以名焉鮑昭瓜步山傷文有曰鮑子辭吳客楚指交歸搗道出關津升高岡途云云

業而都觀之則南北朝之以瓜步為通津明矣隋既大開河漕乃鑿瓜步至唐皆南北漕濟會而懸州此與

道節于京口遙領張延賞代宗時為揚州刺史在江南節度觀察等使漕江之瓜洲亦航濟會而懸州此與

延賞美請以江為界人甚為便延賞以瓜洲刺本在江北而反屬江南之漕江之瓜洲亦航濟會而懸州此與

劉興祖守白下建威將軍黃門侍郎蕭元凱守禪州羽林左將孟宗嗣守新洲上建武將軍尹宏守橫江少府

石也自橫江以下六地名皆自采洲石至今京口幾百里中地名如以今瓜洲為瓜步則與蘇山相對其

六安得名容

郭璞墓

晉書郭璞傳。璞以母憂去職。卜葬地于暨陽。去水百步許。人以近水為言。璞曰。當即為陸矣。其後沙漲。去墓數十里。皆為桑田。王暉集。乃云金山西北大江中。亂石間有叢薄。鵲鵲棲集。為郭璞墓。按史文。元謂去水百步許。不在大江之中。且當時即已沙漲為田。而暨陽在今江陰縣界。不在京口。又所葬者璞之母。而非璞也。世之所傳皆誤。原注世說載璞詩曰北阜烈烈巨海混混。應三墳。惟母與昆。則璞又有二兄同葬。楊氏曰既云母壙。江陰則璞不妨在京口。王暉之言未可駭。

蟻碁

日知錄集釋 十 郭璞墓 蟻碁

蕪湖縣西南七里大江中蟻磯相傳昭烈孫夫人自沈於此有廟在焉按水經注武陵房陵縣故城王莽更名房陸也劉備孫夫人權妹也又更修之則是隨昭烈而至荊州矣蜀志曰先主既定益州而孫夫人還吳又裴松之注引趙雲列傳曰孫氏曰列當是別字之譌先主入益州雲領留營司馬時孫夫人以權妹驕彘多將吳吏兵縱橫不法先主以雲嚴重必能整齊特任掌內事權聞備西征大遣舟船迎妹而夫人欲將後主還吳雲與張飛勒兵截江乃得後主還孫氏曰潘此則孫夫人之還吳與沈江俱未可知不宜竟斷為雲還吳誠齊雜記先主入蜀權遣船迎妹妹同至無磯瀾水而死今俗呼為無磯娘娘則自宋元以來相傳久矣是孫夫人自荊州復歸于權而後不知所終蟻磯之傳殆妄

胥門

史記吳王既殺子胥吳人為立祠於江上號曰胥山水經注引虞氏曰松江北去吳國五十里江側有丞胥二山山各有廟魯哀公十三年越使二大夫聘無餘諷陽等伐吳吳人敗之獲二大夫大夫死故立廟於山上號曰丞胥二王也胥山上今有壇石長老云胥神所治也一以為子胥一以為越大夫今蘇州城之西南門曰胥門陸廣徵吳地記云本伍子胥宅因名非也趙樞生曰按吳越春秋吳王夫差十三年將與齊戰道出胥門因過姑胥之臺則子胥未死已名為胥門愚考左傳哀公十一年艾陵之戰胥門巢將上軍胥門氏巢名蓋居此門而以為氏者如東門遂桐門右師之類原注周禮大司馬帥以門名注古者軍將蓋為營治于國門蓋有東門裏

仲宋有桐門右師。皆則是門之名。又必在夫差以前矣。淮南子。勾踐甲卒三千人。以擒夫差於姑胥。越絕上。闢為軍將者也。書吳王起姑胥之臺。五年乃成。姑胥山名也。不可知其所始。其字亦為姑蘇。國語。吳王帥其賢良。與其重祿。以上姑蘇。史記。越伐吳。敗之姑蘇。伍被對淮南王言。見麋鹿游姑蘇之臺。古胥蘇二字多通用。原注。以包胥為物華詩。山有扶蘇。傳曰扶蘇扶胥。

潮信

白樂天詩。早潮纔落晚潮來。一月周流六十回。白是北人。未諳潮候。今杭州之潮。每月朔日。以子午二時到。每日遲三刻有餘。至望日則子潮降而為午。午潮降而為夜子。以後半月復然。原注。西與江岸。上有候潮碑。故大月之潮。一月五十八回。小月則五十六回。無六十回也。水月皆陰之屬。月之麗天。出東入西。大月二十九回。小月二十八回。亦無三十回也。所以然者。陽有餘而陰不足。自然之理也。

晉國

晉自武公滅翼。原注。今翼城縣。而王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其時疆土未廣。至獻公始大。考之於傳。滅楊。原注。今洪洞縣。滅霍。原注。今霍州。滅耿。原注。今河津縣。滅魏。原注。今蒲州。滅虞。原注。今平陸縣。重耳居蒲。原注。今隰州。夷吾居屈。原注。今吉州。太子居曲沃。原注。在今聞喜縣。而公都絳。原注。在今大平縣。不過今平陽一府之境。原注。國語。宰孔謂晉侯。景靈以爲蒲是也。而滅虢。原注。在今陝州。滅焦。原注。在今陝州。則跨大河之南。原注。東至河內。東至襄陽。曰河內。河曲也。內音前。蓋即今平陸。芮城之地。至惠公敗

韓之後。秦征河東。則內及解梁。原注在今狄取狐廚。解梁縣。在今涉汾。而晉境稍蹙。文公始啓南陽。得今之懷慶。襄公敗秦於穀。自此惠公賂秦之地。復爲晉有。而以河西爲境。若霍太山以北。大都皆狄地。不屬於晉。文公作三行以禦狄。襄公敗狄于箕。而狄患始稀。悼公用魏絳和戎之謀。以貨易土。原注在文公後六十年。平公用荀吳。敗狄于太原。於是晉之北境。至於洞淵。雅陰之間。而鄆祁。原注。平陵。梗陽。清源縣。涂水。今榆次縣。馬首孟。孟縣。今爲祁氏之邑。晉陽。原注。今太原縣。爲趙氏之邑矣。若成公滅赤狄。路氏。而得今之路安。頃公滅肥。滅鼓。而得今之真定。皆一一可考。吾於杜氏之解綿上箕。而不能無疑。并唐叔之封晉陽。亦未敢以爲然也。

縣上

左傳僖二十四年。晉侯賞從亡者。介子推不言祿。祿亦弗及。遂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縣上爲之田。杜氏曰。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縣上。水經注。石桐水卽縣水。出介休縣之綿山。北流。逕石桐寺西。卽介子推之祠也。袁崧郡國志曰。介休縣有介山。有縣上聚。子推廟。今其山南跨靈石。東跨沁源。世以爲之推所隱。而漢魏以來。傳有焚山之事。太原上黨西河雁門之民。至寒食不敢舉火。石勒禁之。而羗起西河介山。大如雞子。平地三尺。前史載之。無異辭也。然考之於傳。襄公十三年。晉悼公蒐于縣上。以治兵。使士匄將中軍。讓于荀偃。此必在近國都之地。又定公六年。趙簡子逆宋樂祁。飲之酒于縣上。自宋如晉。其路豈出於

西河介休乎。况文公之時。霍山以北。大抵皆狄地。與晉都遠不相及。今翼城縣西。亦有縣山。俗謂之小縣山。近曲沃。當必是簡子逆樂祁之地。原注襄公二十九年齊高豐致虛而出。今萬泉縣南二里有介山。漢書武帝紀。詔曰。朕用事介山。祭后土。皆有光應。地理志。汾陰介山在南。原注今萬泉。揚雄傳。其三月將祭后土。上通帥羣臣。橫大河。湊汾陰。既祭。行游介山。回安邑。顧龍門。覽鹽池。登歷觀。陟西岳。以望八荒。雄作河東賦曰。靈輿安步。周流容與。以覽于介山。嗟文公而慙推兮。勤大禹於龍門。水經注亦引此。謂晉太康記及地道記與永初記並言子推隱於是山。而辨之以爲非。然可見漢時已有二說矣。

箕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狄伐晉。及箕。解曰。太原陽邑縣南有箕城。非也。陽邑在今之太谷縣。襄公時未爲晉有。傳言狄伐晉。及箕。猶之言齊伐我及清也。必其近國之地也。成公十三年。厲公使呂相絕秦曰。入我河縣。焚我箕郛。原注無解。又必其邊河之邑。秦狄皆可以爭。而文公八年有箕鄭父。襄公二十二年有箕遺。當亦以邑氏其人者矣。

唐

左傳昭公元年。遷實沈於大夏。定公四年。命以唐誥而封于夏虛。服虔曰。大夏在汾澮之間。杜氏則以爲太原晉陽縣。按晉之始見春秋。其都在翼。括地志。故唐城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堯裔子所封。成王滅

之而封太叔也。北距晉陽七百餘里。卽後世遼都。亦遠不相及。原注竹書紀年。康王九年。唐遷于絳。宣王十六年。晉遷于絳。況霍山以北。自悼公以後。始開縣邑。而前此不見於傳。又史記晉世家曰。成王封叔虞于唐。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

翼城正在二水之東。而晉陽在汾水之西。又不相合。竊疑唐叔之封。以至侯緡之滅。並在於翼。全氏曰唐叔所封。以至翼侯之亡。疑皆在翼。而不在晉陽。然則變父何以改國號曰晉乎。唐城畢克安在曰。既改唐曰晉。則其在晉陽可知。然李林之言亦自有故。難以口舌辨也。括地志所述唐城有二。一在并州晉陽縣北二里。是太原之唐城。一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是平陽之唐城。相去七百餘里。而史記晉世家。謂唐叔封于河汾之東。則當在平陽。張守節亦主此說。若太原則在河汾之西矣。故李林氏唐叔本封在翼者。未可信也。而平陽亦有唐城者。蓋必既遷之後。不忘其故。而築之。如後此之所謂故絳。新絳。二絳異地而同名耳。至于晉自唐叔以後。靖侯以前。年數且不可考。何況其他。則其中必累遷而至。史記屢言禹鑿龍門。通大夏。呂氏春秋言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出孟門之上。則所謂大夏者。正今晉絳吉陽之間。書所云維彼陶唐。有此冀方。而舜之命臯陶曰。蠻夷猾夏者也。當以服氏之說爲信。又齊桓公伐晉之師。僅及

高梁。原注在今臨汾縣。而封禪書述桓公之言。以爲西伐大夏。大夏之在平陽。明矣。原注漢書地理志注臣瓚曰。乃古以瓚說爲是。按永安乃今之靈州。亦非也。

春秋時晉國本都翼。在今之翼城縣。及昭侯封文侯之弟桓叔于曲沃。桓叔之孫武公滅翼而代爲晉侯。都曲沃。在今聞喜縣。原注漢志備其子獻公。城絳居之。在今太平縣之南。絳州之北。原注今太平縣南二十五里。城址尙存。

晉郡

春秋時晉國本都翼。在今之翼城縣。及昭侯封文侯之弟桓叔于曲沃。桓叔之孫武公滅翼而代爲晉侯。都曲沃。在今聞喜縣。原注漢志備其子獻公。城絳居之。在今太平縣之南。絳州之北。原注今太平縣南二十五里。城址尙存。

都曲沃。在今聞喜縣。原注漢志備其子獻公。城絳居之。在今太平縣之南。絳州之北。原注今太平縣南二十五里。城址尙存。

都曲沃。在今聞喜縣。原注漢志備其子獻公。城絳居之。在今太平縣之南。絳州之北。原注今太平縣南二十五里。城址尙存。

都曲沃。在今聞喜縣。原注漢志備其子獻公。城絳居之。在今太平縣之南。絳州之北。原注今太平縣南二十五里。城址尙存。

都曲沃。在今聞喜縣。原注漢志備其子獻公。城絳居之。在今太平縣之南。絳州之北。原注今太平縣南二十五里。城址尙存。

都曲沃。在今聞喜縣。原注漢志備其子獻公。城絳居之。在今太平縣之南。絳州之北。原注今太平縣南二十五里。城址尙存。

都曲沃。在今聞喜縣。原注漢志備其子獻公。城絳居之。在今太平縣之南。絳州之北。原注今太平縣南二十五里。城址尙存。

都曲沃。在今聞喜縣。原注漢志備其子獻公。城絳居之。在今太平縣之南。絳州之北。原注今太平縣南二十五里。城址尙存。

都曲沃。在今聞喜縣。原注漢志備其子獻公。城絳居之。在今太平縣之南。絳州之北。原注今太平縣南二十五里。城址尙存。

都曲沃。在今聞喜縣。原注漢志備其子獻公。城絳居之。在今太平縣之南。絳州之北。原注今太平縣南二十五里。城址尙存。

都曲沃。在今聞喜縣。原注漢志備其子獻公。城絳居之。在今太平縣之南。絳州之北。原注今太平縣南二十五里。城址尙存。

都曲沃。在今聞喜縣。原注漢志備其子獻公。城絳居之。在今太平縣之南。絳州之北。原注今太平縣南二十五里。城址尙存。

都曲沃。在今聞喜縣。原注漢志備其子獻公。城絳居之。在今太平縣之南。絳州之北。原注今太平縣南二十五里。城址尙存。

惠懷文襄靈成六公。至景公遷于新田。在今曲沃縣。原注杜氏曰新田今平陽絳邑縣是後魏始名曲沃當汾澮二水之間。於是命新田爲絳。而以其故都之絳爲故絳。此晉國前後四都之故蹟也。

晉之都絳之後。遂以曲沃爲下國。原注僖公十年然其宗廟在焉考悼公之立大夫逆于清原。

注原莊氏曰河東是次郊外庚午盟而入辛巳朝于武宮是入曲沃而朝于廟二月乙酉朔卽位于朝是

至絳都而平公之立。原注襄公十六年亦云。改服修官。烝于曲沃。但不知其後何以遂爲欒氏之邑。而欒盈之入

絳。范宣子執魏獻子之手。賂之以曲沃。原注襄公二十三年夫以宗邑而與之其臣。聽其所自爲。端氏之封。屯留之

徙。其所由來者漸矣。

瑕

晉有二瑕。其一左傳成公六年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杜氏曰郇瑕古國名水經注涑水又西南

逕瑕城京相璠曰今河東解縣西南五里有故瑕城是也。原注杜氏以郇瑕爲一地縣以爲二地江氏曰解

瑕正是解梁間一邑也。焦在河外燭之武于河外舉焦內舉瑕以二邑該其餘亦臨文省便之法顧氏謂

晉有二瑕以焦瑕爲河外五城之二是志內及解梁城一句矣求河外之瑕不可得謂瑕有胡音以胡縣

當之在今之臨晉縣境。其一僖公三十年燭之武見秦伯曰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解焦瑕晉河外

五城之二邑。文公十二年晉人秦人戰于河曲。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解以河曲爲河東蒲坂縣南。則瑕

必在河外。十三年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按漢書地理志湖故曰胡武帝建元年更名湖水經

河水又東逕胡縣故城北。鄭氏注云：晉書地道記：太康記並言胡縣。漢武帝改作湖。其北有林焉，名曰桃

林。古瑕胡二字通用。禮記引詩：心乎愛矣。瑕不謂矣。鄭氏注云：瑕之言胡也。瑕胡音同。故記用其字。是瑕

轉為胡。又改為湖。而瑕邑即桃林之塞也。原注：野注云：故牛于桃林之野。注云：在華山東。今為團鄉縣治。而成公十三年伐秦，成肅

公卒于瑕，亦此地也。道元以郇瑕之瑕為詹嘉之邑，誤矣。原注：左傳有三瑕，而郇瑕不與焉。桓公六年，軍

之師攻瑕及杏，皆潰。注：瑕，杏，敬王邑。嬴公十五年，晉侯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正義曰：自華山之東，盡虢之東界，其間有

五城也。傳稱焦瑕，蓋是其二。原注：水經注：陝縣故焦國竹書紀年：幽王七年，虢人滅焦。

成公元年，晉侯使瑕嘉平戎于王，瑕嘉即詹嘉，以邑為氏。嬴公十五年，瑕呂飾甥，亦當同此。原注：竹書紀年：獻公滅虢，命瑕父呂甥、呂于饒、鄒傳，謂之陰飴甥者，陰亦饒地或兼食之也。而解以瑕呂為姓，恐非。

九原

禮記檀弓：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水經注：以為在京陵縣。漢志：太原郡京陵。師古曰：即九京。因記文或作九京，而傳會之爾。原注：文子曰：是全要領，以從指大夫於九京也。方氏：古者卿大夫之葬，必在國都之北，不得遠涉數百里，而葬於今之平遙也。志以為太平之西南二十五里，有九原山，近是。

音陽

左傳昭公十二年。晉荀吳僞會齊師者。假道于鮮虞。遂入昔陽。秋八月壬午。滅肥。以肥子縣泉歸。杜氏謂鮮虞白狄別種。在中山新市縣。原注今又謂鉅鹿下曲陽縣西有肥棠城。縣西南七十里是也。其曰昔陽肥國都。樂平沾縣東有昔陽城。則非也。疏載劉炫之言。以爲齊在晉東。僞會齊師。當自晉而東行也。假道鮮虞。遂入昔陽。則昔陽當在鮮虞之東也。今按樂平沾縣。在中山新市西南五百餘里。何當假道於東北之鮮虞。而反入西南之昔陽也。既入昔陽。而別言滅肥。則肥與昔陽不得爲一。安得以昔陽爲肥國之都也。昔陽既是肥都。何以復言鉅鹿下曲陽有肥棠之城。是疑肥名取於彼也。肥爲小國。境必不遠。豈肥名取鉅鹿之城。建都於樂平之縣也。十五年。荀吳伐鮮虞。圍鼓。杜云。鼓。白狄之別。鉅鹿下曲陽縣有鼓聚。炫謂肥鼓並在鉅鹿。昔陽卽是鼓都。在鮮虞以東南也。二十二年。傳曰。晉荀吳使師爲縱者。負甲以息于昔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則昔陽之爲鼓都。斷可知矣。原注杜解昔陽。故肥子所都。果爾。則其漢書地理志。鉅鹿下曲陽。應劭曰。晉荀吳滅鼓。今鼓聚昔陽亭是也。水經注。泚水東逕肥棠縣之鼓城南。又東逕昔陽城南。本鼓聚。十三州志曰。今其城昔陽亭是矣。京相璠曰。白狄之別也。下曲陽有鼓聚。其說皆同。原注水經注。水陽一在沾縣。亦酈氏之誤也。史記趙世家。惠文王十六年。廉頗將。攻齊昔陽。取之。夫昔陽在鉅鹿。故樹之齊。豈得越太行而有樂平乎。原注正義亦譌。

晉之滅狄。其用兵有次第。宣公十五年。滅路氏。十六年。滅甲氏及留吁。成公十一年。伐廆咎如。而上黨爲

晉有矣。昭公元年，敗無終及羣狄於大鹵，而太原爲晉有矣。然後出師以臨山東。昭公十二年，滅肥，二十二年，滅鼓。於是太行以南之地，謂之南陽。太行以東之地，謂之東陽。原注：水經注引馬季長曰：晉地自南陽至軹，爲南陽。而晉境東接於齊，蓋先後之勤，且八十年，而鮮虞猶不服焉。原注：至魏文平狄之難如此。

太原

太原府在唐爲北都。唐書地理志曰：晉陽宮在都之西北，宮城周二千五百三十步，崇四丈八尺。都城左汾右晉，潛丘在中。原注：爾雅晉有潛丘，注在太原晉陽縣，今已不存。志曰：相傳宋修惠明寺，浮屠陶土爲瓦用。長四千三百二十一步，廣三千一百一十二步，周萬五千一百五十三步。其崇四丈，汾東曰東城，貞觀十一年，長史李勣築。兩城之間，有中城，武后時築，以合東城。原注：宋史太宗紀謂之連城。宮南有大明城，故宮城也。宮城東有起義堂，倉城中有受瑞壇。當日規模之闊壯可見。自齊神武剏建別都，與鄴城東西並立。隋煬繼修宮室，唐高祖因以克關中，有天下，則天以後，名爲北都。五代李氏、石氏、劉氏三主，皆興於此。及劉繼元之降宋，太宗以此地久爲創霸之府。又宋主大火，有參辰不兩盛之說，於是一舉而焚之矣。宋史太宗紀：太平興國四年五月戊子，以榆次縣爲新并州。乙未，築新城。丙申，幸城北御沙河門樓，盡徙餘民於新城。遣使督之。旣出，卽命縱火。丁酉，以行宮爲平晉寺。陸游老學庵筆記曰：大宋太平興國四年，平太原，降爲并州，廢舊城，徙州於榆次。今太原則又非榆次，乃三交城也。城在舊城東北三十里，亦形勝之地。本名故軍，又嘗爲唐明鎮，有晉文公廟甚盛。平太

原後三年帥潘美奏乞以爲并州從之於是徙晉文公廟以廟之故址爲州治又徙陽曲縣於三交而檢次復爲縣然則今之太原府乃三交城而太原縣不過唐都城之一隅耳王氏曰武后名北都中宗即位之初已依舊改爲并州大都督府其遺文舊蹟一切不可得而見矣

舊唐書崔神慶傳曰則天時擢拜并州長史先是并州有東西二城隔汾水原注唐張南史送鄭錄事詩六月胡天冷雙城汾水流

神慶始築城相接每歲省防禦兵數千人邊州甚以爲便此卽志所云兩城之間有中城者也原注舊宗乾符六年

河東軍亂焚掠三城以汾水湍悍古人何以架橋立城如此之易原注氏曰按水經注汾水云水上舊有梁朱改爲三城斬斫使

俱引晉水架汾河而東此卽指晉陽縣又按唐李勣馬燧如長安東中西三渭橋昔爲方軌而今則咸陽縣每至

冬月乃設一版河陽驛杜預所立浮橋其遺跡亦復泯然原注魏書崔亮傳除安西將軍雍州刺史城北

乃造河梁况此有異是河且魏晉之日亦自有橋晉今決欲營之或曰水淺不可爲浮橋汎漲無恆又不

可施柱恐難成立亮曰昔秦居咸陽橫橋渡渭以象閣造此卽以柱爲橋今惟慮長柱不可得耳會天大

雨山水暴至浮出長木數百根藉此爲用橋遂成立百姓利之至今猶名崔公橋北史于栗磾傳爲豫州

刺史明元帝南幸盟津謂栗磾曰河可橋乎栗磾曰杜預造橋遠事可想乃編大船橫橋於野坂六軍旣濟帝深蒲津鐵牛求一僧懷丙其人不可得原注宋史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不但坐而論道者不如

古人而已

春秋時代尙未通中國趙襄子乃言從常山上臨代代可取也正義曰地道記云恆山在上曲陽縣西北

一百四十里。北行四百五十里。得恆山。峻。號飛狐口。北則代郡也。水經注引梅福上事曰。代谷者。恆山在其南。北塞在其北。谷中之地。上谷在東。代郡在西。此則今之蔚州。乃古代國。項羽徙趙王歇為代王。歇更立陳餘為代王。漢高帝立兄劉仲為代王。皆此地也。原注。今蔚州東二十里。相傳有代王城。十年陳豨反。十一年破豨。立子恆為代王。都晉陽。原注。高祖紀。高則今之太原縣矣。孝文紀。則云都中都。原注。陳而文帝過太原。復晉陽中都二歲。原注。如淳以為先都。晉陽後遷中都。又立子武為代王。都中都。則今之平遙縣矣。原注。正義引括地志。中都故城。在汾州平遙縣西南十二里。又按衛綰代大陵人。大陵今在文水縣北。而屬代。代都中都故也。代凡三遷。而皆非今代州。今代州之名自隋始。原注。曰。漢光武以盧芳為代王。居高柳。高柳故城。在唐雲州定襄縣。晉愍帝以稽廬為代王。城盛樂為北都。修故平城為南都。拓拔珪立為代王。都雲中。在朔州北三百餘里。後徙都平城。置代尹。是代尚有四不止如顯氏云三遷也。

關里

水經注。孔廟東南五百步。有雙石闕。故名關里。按春秋定公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注。雉門。公宮之南門。兩觀。闕也。禮記。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游於觀之上。史記魯世家。揚公築茅闕門。蓋闕門之下。其里即名關里。而夫子之宅在焉。亦謂之關。魯論有闕黨童子。荀子仲尼居於闕黨是也。後人有以居為氏者。漢書儒林傳。有鄒人闕門慶忌。注云。姓闕門。名慶忌。原注。後漢書

闕黨宣注。闕黨童子之後。漢文書代漢者當塗高。當塗而高者闕也。故闕黨宜自稱天子。

獻帝紀。下邳

杏壇

今夫子廟庭中有壇。石刻曰杏壇。闕里志。杏壇在殿前。夫子舊居。非也。杏壇之名。出自莊子。莊子曰。孔子遊乎緇帷之林。休坐乎杏壇之上。弟子讀書。孔子弦歌鼓琴。奏曲未半。有漁父者。下船而來。須眉交白。被髮揄袂。行原以上。距陸而止。左手據膝。右手持頤。以聽曲終。又曰。孔子乃下求之。至於澤畔。方將杖藜而引其船。願見孔子。還鄉而立。孔子反走。再拜而進。又曰。客乃刺船而去。延緣華間。顏淵還車。子路授綬。孔子不顧。待水波定。不聞挈音。而後敢乘。司馬彪云。緇帷。黑林名也。杏壇。澤中高處也。莊子書凡述孔子。皆是寓言。漁父不必有其人。杏壇不必有其地。即有之。亦在水上葦間。依陂旁渚之地。不在魯國之中也。明矣。今之杏壇。乃宋乾興間。四十五代孫道輔增修祖廟。移大殿於後。因以講堂舊基。甃石為壇。環植以杏。取杏壇之名名之耳。

徐州

史記齊太公世家。田常執簡公于徐州。田敬仲完世家。宣王九年。與魏襄王會徐州。諸侯相王也。十年。楚圍我徐州。魏世家。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楚世家。威王七年。齊孟嘗君父田嬰欺楚。楚伐齊。敗之於徐州。越世家。句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魯世家。頃公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原注。曰。徐音舒。徐州。齊邑。薛縣是也。非九州之徐。按續漢書志。薛本國。六國時曰徐州。在今滕縣之南。薛河北有大城。田文所築也。

此與楚魏二國為境而威王曰吾吏有黔夫者使守徐州則燕人祭北門趙人祭西門從而從者七千餘家蓋與梁惠王言不欲斥魏更以燕趙夸之耳

索隱曰說文郟紆之下邑在魯東又竹書紀年云梁惠成王三十一年邳遷于薛改名曰徐州則徐與郟並音舒也今讀為禹貢徐州之徐者誤齊世家田常執簡公子徐州春秋正作舒州汝成案邳遷於薛沈

從史記索隱引紀年增也今刪去從元文

向

春秋隱二年莒人入向杜氏解曰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城桓十六年城向無解宣四年公及齊侯平莒及郟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解曰向莒邑東海丞縣東南有向城遠疑也襄二十年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解曰莒邑按春秋向之名四見於經而杜氏注為二地然其實一向也先為國後並於莒而或屬莒或

屬魯則以攝乎大國之間耳丞縣今在嶧杜氏以其遠而疑之况龍亢在今鳳陽之懷遠乎原注水經注

於莒而歸尤誤齊乘以為今沂州之向城鎮原注州西一百里近之矣汝成案向地見經傳者凡六隱二年莒人下引向姜不安齊乘以為今沂州之向城鎮原注州西一百里近之矣汝成案向地見經傳者凡六隱二年莒人於莒而歸尤誤齊乘以為今沂州之向城鎮原注州西一百里近之矣汝成案向地見經傳者凡六隱二年莒人

四年公伐莒取向解曰向以爲古龍亢東南與鄭之向云在軹縣西于取向盟向云莒邑于師向云在縣川吳子向杜注于入向以爲古龍亢東南與鄭之向云在軹縣西于取向盟向云莒邑于師向云在縣川

長社縣東北子會向但云鄭地古今地志書著向地者漢書地理志沛郡向縣古向龍亢又郡國志潁川

社縣有向鄉子欽齊乘沂州西南一百里向地者漢書地理志沛郡向縣古向龍亢又郡國志潁川

遠縣地長社之向今開封府尉氏縣地莒邑沂州之向今莒州地軹縣之向今懷慶府濟源縣地詩皇甫

里。襄爾之莒。豈能懸師。遠入人國。痛意莒所入之向。乃沂州之向。莒入向而兼其地。而魯復伐莒而取之。後遂爲會盟所耳。沛國之向。乃會吳之向。中國會吳。皆就之于淮上。如鐘離。今鳳陽。善道。今盱眙。皆是也。

小穀汝成案此已詳卷四
城小穀條可併入

春秋莊三十二年城小穀。左氏傳曰。爲管仲也。蓋見昭公十一年申無字之言曰。齊桓公城穀而實管仲焉。至於今賴之。而又見僖二年經書城楚丘之出於諸侯。謂仲父得君之專。亦可勤諸侯以自封也。是不然。仲所居者穀也。此所城者小穀也。春秋有言穀不言小者。莊二十三年公及齊侯遇于穀。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文十七年公及齊侯盟于穀。成三年叔孫僂如會晉荀首於穀。四書穀而一書小穀。別於穀也。范甯曰。小穀魯地。然則城小穀者。內城也。故不繫之齊。而與管仲無與也。漢高帝以魯公禮葬項羽于穀城。卽此魯之小穀。而注引皇覽以爲東郡之穀城。與留侯所葆之黃石同其地。其不然明矣。春秋發微曰。曲阜西北有小穀城。

泰山立石汝成案漢紀注應劭曰立石三丈一尺下云武帝封廣丈二尺高九尺姜氏注殊舛誤

嶽頂無字碑。世傳爲秦始皇立。按秦碑在玉女池上。李斯篆書。高不過五尺。而銘文並二世詔書。咸具。不當又立此大碑也。考之宋以前。亦無此說。因取史記反覆讀之。知爲漢武帝所立也。史記秦始皇本紀云。上泰山立石封祠祀。其下云。刻所立石。是秦石有文字之證。今李斯碑是也。封禪書云。東上泰山。泰山之草木葉未生。乃令人上石立之。泰山巔上。遂東巡海上。四月。還至奉高。上泰山封。而不言刻石。是漢石無

文字之證。今碑是也。續漢書祭祀志亦云。上東上泰山。乃上石立之。泰山巔。然則此無字碑。明為漢武帝所立。而後之不讀史者。誤以為秦耳。姜氏曰。史記封禪書。漢書武帝紀。注引風俗通曰。石廣二丈一尺。刻

縣。四夷八蠻咸來貢職。與天無極。人民蕃息。天祿永得。云此古制也。則武帝已用之矣。又後漢書張純傳。帝乃東巡岱宗。純從上元封禪儀。及刻石文。若無文字。則不當云刻石文矣。

始皇刻石之處。凡六。史記書之甚明。於鄒嶧山。則上云立石。下云刻石。頌秦德。於泰山。則上云立石。下云刻所立石。於之罘。則二十八年云立石。二十九年云刻石。於瑯邪。則云立石。刻頌秦德。於會稽。則云立石。刻頌秦德。無不先言立。後言刻者。惟於碣石。則云刻碣石門。門自是石。不須立也。古人作史。文字之密如此。使秦皇別立此石。秦史焉得不紀。使漢武有文刻石。漢史又安敢不錄乎。

泰山都尉錢氏曰。漢書地理志。泰山郡有盧縣。都尉治。

後漢書桓帝紀。永興二年。泰山琅邪賊公孫舉等反。殺長史。永壽元年七月。初置泰山琅邪都尉官。延熹五年。八月己卯。罷琅邪都尉官。八年五月壬申。罷泰山都尉官。金石錄載漢泰山都尉孔宙碑云。宙以延熹四年卒。蓋卒後四年。官遂廢矣。然泰山都尉實不始於此。光武時曾置之。文苑傳。夏恭。光武時拜郎中。再遷泰山都尉。又按光武紀。建武八年。初罷郡國都尉官。恭之遷。蓋在此年前也。

泰山自公孫舉東郭寶勞丙叔孫無忌相繼叛亂。以是置都尉之官。以後官雖不設。而郡兵領於太守。其力素厚。故何進使府掾泰山王匡。東發其郡強弩。而應劭夏侯淵亦以之破黃巾。可見漢代不廢郡兵之

效而建安中曹公表曰泰山郡界曠遠舊多輕悍權時之宜可分五縣爲羸郡則其時之習俗又可知矣

社首 汝成案此條從沈氏校本補

史記周成王封泰山禪社首唐書高宗乾封元年正月庚午禪社首元宗開元十三年十一月辛卯禪社首宋史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十月壬子禪社首今高里山之左有小山其高可四五丈志云即社首山在嶽旁諸山中最卑小不知古人何取于此意者封于高欲其近天禪于下欲其近地且山卑而附嶽址便于將事初陟高之後不欲更勞民力邪沈氏曰右一條見山東考古錄當補此

濟南都尉

漢濟南郡太守治東平陵而都尉治於陵者以長白山也原注今龍山驛東有東平陵城後漢書侯霸傳注於陵故城在今淄川長山縣南魏書

辛子馥傳長白山連接三齊瑕丘數州之界多有盜賊子馥受使檢覆因辨山谷要害宜立鎮戍之所又諸州豪右在山鼓鑄姦黨多依之又得密造兵仗亦請破罷諸治朝廷善而從之隋大業九年齊人孟讓王薄等衆十餘萬據長白山攻剽諸郡以張須陀王世充之力不能滅訖于隋亡觀此二事則知漢人立都尉治於陵之意矣

鄒平臺二縣

漢書濟南郡之縣十四一曰東平陵二曰鄒平三曰臺四曰梁鄒功臣表則有臺定侯戴野梁鄒孝侯武

虎。是二縣並爲侯國。續漢志濟南郡十城。其一曰東平陵。其四曰臺。其七曰梁鄒。其八曰鄒平。而安帝紀云。延光三年二月戊子。濟南上言。鳳皇集臺縣丞霍收舍樹上。章懷太子注云。臺縣屬濟南郡。故城在今齊州平陵縣北。晏子春秋景公爲晏子封邑。使田無宇致臺與無鹽。水經注亦云。濟水又東北過臺縣北。尋其上下文句。本自了然後人讀漢書誤從鄒字絕句。因以鄒爲一縣。平臺爲一縣。齊乘遂謂漢濟南郡有鄒縣。後漢改爲鄒平。又以臺平臺爲二縣。此不得其句讀而妄爲之說也。

漢以鄒名縣者五。魯國有驪。亦作鄒。膠東國有鄒盧。千乘郡有東鄒。與濟南之鄒平梁鄒凡五。其單稱鄒者。今兗州府之鄒縣也。亦有平臺。屬常山郡。外戚恩澤侯表。平臺康侯史元。後漢書邳彤傳。尹綏封平臺侯是也。有鄒平有臺。而亦有鄒有平臺。不可不辨也。

晉時縣名多沿漢舊。按史何曾傳。曾孫機爲鄒平令。是有鄒平矣。解系傳。父修封梁鄒侯。劉頌傳。追封梁鄒縣侯。是有梁鄒矣。宋書言。晉太康六年三月戊辰。樂安梁鄒等八縣。隕霜傷桑麥。文帝紀。元嘉二十八年五月乙酉。亡命司馬順則。自號齊王。據梁鄒城。八月癸亥。梁鄒平。斬司馬順則。是宋有梁鄒矣。不知何故。晉書地理志於樂安國下。單書一鄒字。此史之闕文。錢氏曰。當是史。誤脫梁字耳。而齊乘乃云。晉省梁鄒入鄒縣。夫

晉以前。此地本無鄒縣。而從何入之乎。蓋不知而妄作者矣。

夾谷

春秋定公十年夏公會齊侯于夾谷。傳曰：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杜預解及服虔注史記，皆云在東海祝其縣。劉昭志杜佑通典因之，遂謂夾谷山在今贛榆縣西五十里。按贛榆在春秋為莒地，與齊魯之郡相去各五六百里，何必若此之遠？當時景公之觀，不過曰遊海而南，放於琅邪而已，未聞越他國之境。金史云：淄川有夾谷山，一統志云：夾谷山在淄川縣西南三十里，舊名祝其山，其陽即齊魯會盟之處。萌水發源於此，水經注：萌水出般陽縣西南甲山，是以甲山為夾谷也。而萊蕪縣志則又云：夾谷在縣南三十里，接新秦界，未知其何所據。然齊魯之境正在萊蕪，東至淄川則已入齊地百餘里，二說俱通。又按水經注：萊蕪縣曰城在萊蕪谷，當路岨絕兩山間，道由南北門，舊說云：齊靈公滅萊，萊民播流此谷，邑落荒蕪，故曰萊蕪。禹貢所謂萊夷也。夾谷之會，齊侯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宣尼稱夷不亂華是也，是則會於此地，故得有萊人，非召之東萊千里之外也。原注：萊人遷此已久，號其故國為東萊。不可泥祝其之名而遠求之海上矣。按成案：漢志劉昭注文，中間誤作後漢，今俱改，此云劉昭志當脫郡國及注字。

濰水

濰水出琅邪郡箕屋山。原注：今在莒州西北九十里。書禹貢：濰淄其道。左傳襄公十八年：晉師東侵及濰是也。其字或省水作維，或省糸作淮，又或從心作惟，總是一字。漢書地理志：琅邪郡朱盧下箕下作維，靈門下橫下折泉下作淮。上文引禹貢惟留其道，又作惟，一卷之中，異文三見。原注：馬文輝曰：漢書王子侯表：城陽頃王，子東淮侯，類封北海郡，別無淮水。

蓋亦濰字。通鑑梁武帝紀魏李叔仁擊邢杲于惟水。原注胡三省注惟當作濰古人之文。或省或借。其旁並从鳥佳之佳則一爾。後人誤讀為淮沂其父之淮。而呼此水為槐河。失之矣。原注按淮字從佳人之佳乃得聲今本說文亦誤錢氏曰淮從佳擊亦可讀

為惟。顧氏欲分而二之。乃謂淮酒之淮。當从佳人之佳。妄矣。梁氏曰按字書無從佳之字。豈可以說文為誤乎。

又如三國志吳主傳作棠邑涂塘。以淹北道。晉書宣帝紀王凌詐言吳人塞涂水。武帝紀琅邪王佃出涂中海。西公紀桓溫自山陽及會稽王昱會于涂中。孝武紀遣征虜將軍謝石帥舟師屯涂中。安帝紀譙王尚之衆潰。逃于涂中。並是滁字。南史程文季傳秦郡前江浦通涂水是也。古滁省作涂。與濰省作淮正同。韻書並不收此二字。

勞山

勞山之名。齊乘以為登之者勞。又云一作牢。長春又改為釐。皆鄙淺可笑。按南史明僧紹隱于長廣郡之嶗山。本草天麻生太山嶗山諸山。則字本作嶗。若魏書地形志唐書姜撫傳宋史甄棲真傳並作牢。乃傳寫之誤。原注魏書高祖紀釋老志並仍作勞山

詩山川悠遠。維其勞矣。箋云勞勞廣闊。則此山或取其廣闊而名之。鄭康成齊人。勞勞齊語也。

山海經西山經亦有勞山。與此同名。

寰宇記秦始皇登勞盛山。望蓬萊。後人因謂此山一名勞盛山。誤也。勞盛二山名。勞即勞山。盛即成山。史

記封禪書。七曰。日主祠成山。成山斗入海。漢書作盛山。古字通用。齊之東偏。環以大海。海岸之山。莫大於勞成二山。故始皇登之。史記秦始皇紀。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而自以連弩候大魚至射之。自琅邪北至榮成山。弗見。至之。罟見巨魚。射殺一魚。正義曰。榮成山。卽成山也。按史書及前代地理書。並無榮成山。予向疑之。以爲其文在琅邪之下。成山之上。必勞字之誤。後見王充論衡引此。正作勞成山。乃知昔人傳寫之誤。唐時諸君亦未之詳考也。遂使勞山併盛之名。成山冒榮之號。今特著之。以正史書二千年之誤。

先生勞山圖志序略曰。勞山在今卽墨縣東南海上。距城四五十里。或八九十里。有大勞小勞。其峰數十。總名曰勞。志言秦始皇登勞盛山。望蓬萊。因謂此山一名勞盛。而不得其所以立名之義。漢書成山作盛山。在今文登縣東北。則勞盛自是二山。古人立言尙簡。齊之東偏。三面環海。其斗入海處。南勞而北盛。則盡乎齊東境矣。其山高大深阻。旁薄二三百里。以其僻在海隅。故人跡罕至。秦始皇登之。是必萬人除道。百官扈從。千人擁輓。而後上也。五穀不生。環山以外。土皆疏脊。海濱斥鹵。僅有魚蛤。亦須其時。秦皇登之。必一郡供張。數縣儲儲。四民廢業。千里騷騷。而後上也。于是齊人苦之。而名之曰勞山。其以是夫。古之聖王。勞民而民忘之。秦皇一出游。而勞之名傳之千萬年。然而致此。則有由矣。漢志言齊俗夸詐。自太公管仲之餘。其言霸術。已無遺策。而一二智慧之士。倡爲迂怪之談。以發動天下之聽。不過欲時君擁鑿。辯士詭服。爲名高而已。豈知其患之至于此也。

楚丘

春秋隱公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杜氏曰楚丘衛地在濟陰成武縣西南夫濟陰之成武此曹地也而言衛非也蓋為僖公二年城楚丘同名而誤按衛國之封本在汲郡朝歌原注隱公元年解云衛國在汲郡朝歌縣今衛輝府淇縣懿公為狄所滅渡河而東立戴公以廡于曹杜氏曰曹衛下邑詩所謂思須與濟廡者無城郭之稱而非曹國之曹也僖公三年成楚丘杜氏曰楚丘衛邑詩所謂作于楚宮而非戎伐凡伯之楚丘也但曰衛邑而不詳其地然必在今滑縣開州之間滑在河東故唐人有魏滑分河之錄矣水經注乃曰楚丘在成武西南即衛文公所徙誤矣彼曹國之地齊桓安得取之而封衛乎以曹名同楚丘之名又同遂附為一地爾今曹縣東南四十里有景山疑即商頌所云陟彼景山松柏丸丸而左傳昭公四年椒舉言商湯有景亳之命者也原注詩正義引皇甫謐曰蒙為鄘詩望楚與堂景山與京則不在此也

東晉

漢陳留郡有東晉續漢志注云陳留志曰故戶牖鄉有陳平祠而山陽郡有東縉續漢志春秋時曰縉注云左傳僖公二十二年齊侯伐宋圍縉前書師古曰縉音曼左傳解縉宋邑高平昌邑縣東南有東縉城史記絳侯周勃世家攻爰戚東縉以往索隱曰山陽有東縉縣屬陳留者晉昏屬山陽者晉曼括地志云東縉故城在兗州金鄉縣界水經注引王誨碑辭曰使河隄謁者山陽東晉司馬登是以縉為昏誤矣隸

釋酸棗令劉熊碑陰。故守東昏長蘇勝。則陳留之東昏也。原注通鑑注李愬攻金鄉引東歸者故關武戶關亦誤。

長城

春秋之世。田有封洫。故隨地可以設關。而阡陌之間。一縱一橫。亦非戎車之利也。觀國佐之對晉人。則可知矣。至於戰國。井田始廢。而車變為騎。於是寇鈔易而防守難。不得已而有長城之築。史記蘇代傳。燕王曰。齊有長城鉅防。足以為塞。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為長城。續漢志。濟北國廬。原注今長縣有長城。至東海。泰山記。秦山西有長城。緣河經泰山。一千餘里。至琅邪臺入海。此齊之長城也。史記秦

本紀。魏築長城。自鄭。原注今華州濱洛以北。有上郡。蘇秦傳。說魏襄王曰。西有長城之界。竹書紀年。惠成王十

二年。龍賈帥師。築長城于西邊。此魏之長城也。續漢志。河南郡卷。原注釋侯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故卷垣雅城也。有長城。經陽武到密。此韓之長城也。沈氏曰。京東考古錄以續漢志西北七里釋例地名

界有故城。始鰲縣。東至澗水。達泚陽。南北數百里。號為方城。一謂之長城。郡國志曰。葉縣有長城。曰方城。

原注又越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故長城在鄧州內鄉縣東七十五里。南入穰縣。北連冥郢。此楚之長城

也。若趙世家成侯六年。中山築長城。又言肅侯十七年築長城。原注劉伯莊云。從雲中以北至代。非也。武

水之北趙南界。則趙與中山亦有長城矣。以此言之。中國多有長城。不但北邊也。

其在北邊者。史記匈奴傳。秦宣太后起兵。伐殘義渠。於是秦有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此秦之長

城也。

城也。魏世家。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原注正義曰。括地志云。固陽縣。漢舊唐書。在銀州。夏會等州。此魏之長

城也。匈奴傳。又言趙武靈王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原注正義曰。括地志云。趙武靈王長城。在朔州善陽。按水經云。百道長城。北山上有長垣。若類。蓋趙武靈王所築也。自代並陰山。原注正義曰。徐廣云。西安陽縣。北有陰山。陰山在河南陽。下至高闕。為

塞。原注徐廣曰。在朔方。正義曰。地理志云。朔方臨戎縣。北有陰山。絕塞外。突厥界。蓋趙武靈王所築也。自代並陰山。原注正義曰。徐廣云。西安陽縣。北有陰山。陰山在河南陽。下至高闕。為

塞。有連山。險於長城。其中斷。兩峯俱峻。俗名為高闕也。而置雲中雁門代郡。此趙之長城也。燕將秦開

襲破東胡。東胡卻千餘里。燕亦築長城。自造陽。原注章曰。地名。在上谷。今媯州。至襄平。原注正義曰。章昭曰。造陽。置上

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此燕之長城也。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

收河南地。因河為塞。原注正義曰。按太康地記。秦塞自五原北。九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充之。而

通直道。原注正義曰。蘇林云。去長里。謂之造陽。東行。移利真山。南漢陽西是也。原注正義曰。括地志云。安千里。正南北相直道也。自九原至雲陽。原注正義曰。章昭云。九原縣。屬五原。正義曰。括地志云。

秦之林光宮。即漢之甘泉宮。在焉。又云。秦故道。在慶州華。因邊山險。澗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

池縣。西四十五里。子午山上。自九原至雲陽。千八百里。因邊山險。澗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

萬餘里。原注正義曰。章昭云。臨洮。西縣。正義曰。括地志云。秦隴西郡。臨洮縣。又渡河。據陽山。北假中。原

北假。北方田官。主以田假與貧人。故云。北假。秦隴西郡。臨洮縣。又渡河。據陽山。北假中。原

曰。括地志云。漢五原郡。河內縣。故城在北假中。北假在河北。今屬勝州。銀城縣。漢書。王莽傳云。五原。北假。

城。西至五原。延袤二千餘里。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五月丙戌。發司幽定冀四州十萬人築城。原注北

史作。魏上

塞圍起上谷。西至河。廣袤皆千里。北齊文宣帝天保三年十月乙未起長城。自黃檮嶺北至社平戍。四百餘里。立三十六戍。原注通鑑注此長城蓋起於唐石州北抵武州之境六年發民一百八十萬築長城。自幽州北夏口至恆州。九百餘里。原注通鑑注幽州夏口即居庸下口也幽州軍都縣西北有居庸關先是自西河總秦戍築長城。東至於海。前後所築東西凡三千餘里。率十里一戍。其要害置州鎮。凡二十五所。八年於長城內築重城。自庫洛拔而東。至於塢紇戍。凡四百餘里。而斛律羨傳云。羨以北虜屢犯邊。須備不虞。自庫堆戍東距於海。隨山屈曲二千餘里。其間二百里中。凡有險要。或斬山築城。或斷谷起障。並置立戍。邏五十餘所。周宣帝大象元年六月發山東諸州民。修長城。立亭障。西自雁門。東至碣石。隋文帝開皇元年四月發稽胡修築長城。五年使司農少卿崔仲方發丁三萬於朔方。靈武築長城。東距黃河。西至綏州。南至勃出嶺。綿歷七百里。六年二月丁亥。復命崔仲方發丁十五萬於朔方。以東緣邊險要築數十城。七年發丁男十萬餘人修長城。大業三年七月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踰榆林。東至紫河。四年七月辛巳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自榆林谷而東。此又後史所載繼築長城之事也。

卷三十二

而汝成案錢氏引荀子儒效篇云當注皆當作而文下今從元校云當

孟子望道而未之見。集注而讀爲如古字通用。朱子答門人引詩垂帶而厲。春秋星隕如雨爲證。原注詳厲箋云。而亦如也。春秋莊七年夜中星隕如雨注如而也。今考之。又得二十餘事。易君子以蒞衆用晦而明。虞翻解而如也。書顧命其能而亂四方。傳釋爲如孟子九一而助。趙岐解而如也。原注。天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尊而居。魏之宮。運宜與侍入。齊環是無義。無命也。而字亦當讀如。左傳隱七年。敵如忘。服虔曰。如而也。僖二十六年。室如懸磬。注如而也。昭四年。牛謂叔孫見仲而何注。而何如何。史記賈生傳。化變而羶。韋昭曰。而如也。如蟬之蛻化也。戰國策。威王不應而此者三。韓非子。嗣公知之。故而駕鹿。呂氏春秋。靜郭君泣而曰不可。原注。近本爲不通。者添作泣泣而曰。又曰。而固賢者也。用之未晚也。荀子。黷然而雷擊之。如牆厭之。錢氏曰。荀子儒效篇。鄉是如不臧。倍說苑。越諸發曰。意而安之。願假冠以見。意如不安。願無變國俗。又曰。而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新序引鄒陽書。白頭而新傾。蓋而故。後漢督郵斑碑。柔遠而邇。皆當作如。戰國策。昭奚恤曰。請而不得有說也。非故如何也。絺疵曰。是非反如何也。大戴禮。使有司日省如時考之。又曰。然如曰禮云禮云。又曰。安知易樂而湛。又曰。不賞不罰。如民咸盡力。又曰。知一而不可以解也。春秋繁露。施其時而成之法。其命如循之。淮南子。膏一哈水。如甘苦。知矣。漢樂府。艾如張。後漢濟陰太守孟郁。修堯廟碑。無爲如治。高如不溢。滿如不溢。太尉劉寬碑。去鞭拊如獲其情。弗用刑如弭其姦。郭輔碑。其少也。孝友而悅學。其長也。寬舒如好施。易王弼注。革而大亨以正。非當如何。皆當作而。漢書地理志。遼西郡肥如。莽曰肥而。左傳襄十二年。夫婦所生若而人。注云若如。

人說文霈从雨而聲。蓋卽讀而爲如也。唐人詩多用而今亦作如今。今江西人言如何亦曰而何。原注左

年齊侯與士句盟于彰外水經注云卽地理志曰如水矣。彰如聲相似古而字卽讀爲如故。說文曰从大而聲。威氏曰詩常武如震如怒。釋文一本兩如字皆作而。箋云王奮揚其威武而震揚其聲而勃怒。其色則經本作而甚。明此又而如之說也。

周禮旅師而用之以質劑。注而讀爲若。聲之誤也。陸德明音義云而音若。儀禮鄉飲酒禮公如大夫入注如讀爲若。錢氏曰孟子而居喪之宮。逼堯之子晉書段灼傳引此文而作若。

柰何

柰何二字始於五子之歌爲人上者柰何不敬。錢氏曰五子之歌此晚出古文左傳河魚服疾柰何曲禮

曰國君去其國止之曰柰何去社稷也。大夫曰柰何去宗廟也。士曰柰何去墳墓也。楚辭九歌大司命愁

人兮柰何。九辯君不知兮可柰何。此柰何二字之祖。左傳華元之歌曰牛則有皮犀兕尙多棄甲則那直

言之曰那。長言之曰柰何。一也。又書如五器。鄭康成讀如爲乃。箇反。論語吾末如之何也已矣。音亦與柰

同。原注按古人曰如曰若曰柰其義則一音不必同。

六朝人多書柰爲那。三國志注文欽與郭淮書曰所向全勝。要那後無繼何。宋書劉敬宣傳牢之曰平元之後令我那驃騎何。唐人詩多以無柰爲無那。楊氏曰是韓伯休那却是語辭。

語急

公羊傳隱元年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注如即不如齊人語也按此不必齊人語左傳僖二十二年宋子魚曰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成二年衛孫良夫曰若知不能則如無出昭十三年蔡朝吳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二十一年宋華多僚曰君若愛司馬則如亡定五年楚子西曰不能如辭八年衛王孫賈曰然則如叛之漢書翟義傳義曰欲令都尉自送則如勿收邪左傳正義曰古人語然猶不敢之言敢也原注莊二十二年敢尊高位以速也敢對曰非禮也敢注敢言不敢也

古人多以語急而省其文者詩亦不夷憚憚下省一乎字書弗慎厥德雖悔可追可上省一不字我生不有命在天不上省一豈字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人下刑下及下各省一乎字孟子雖褐寬博吾不惝焉不上省一豈字禮記幼壯孝弟耆耄好禮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

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旒期稱道不亂者不在此位也幼上好上各省一非字
公羊傳隱公七年母弟稱弟母兄稱兄注母弟同母弟母兄同母兄不言同母言母弟者若謂不如言如矣齊人語也錢氏曰古人之言多氣急而文簡如毛詩以不寧為豈不寧不康為豈不康堯典試可乃已史記作試不可用而已論語患得之集解患不能得之楚俗語皆語急反言之證楚俗語猶

言齊人語也
歲

天之行謂之歲。書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歲二月東巡狩是也。人之行謂之年。書維呂命。王享國百年左傳。季隗曰。我二十五年矣。原注。僖公二十三年。絳縣人有與疑年。使之年。師曠曰。七十三年矣。原注。襄公三十年。於是昭公十九年矣。原注。襄公三十一年。史記。蓋太公之卒。百有餘年是也。今人多謂年爲歲。

周禮太史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自今年冬至至明年冬至。歲也。自今年正月朔至明年正月朔。年也。

古人但言年幾何。不言歲也。自太史公始變之。秦始皇本紀曰。年十三歲。梁氏曰。趙廣伯云。孟子。鄉人長。何矣。對曰。十五歲矣。則。曾歲不始於太史公。

今人以歲初之日而增年。古人以歲盡之日而後增之。史記倉公傳。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也。

月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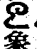

今人謂十五爲月半。蓋古經已有之。儀禮士喪禮。月半不殷奠。禮記祭義。朔月月半君巡牲。周禮大司樂。王大食三侑。注。大食。朔月月半。以樂侑食時也。晉溫嶠與陶侃書。剋後月半大舉。然亦有以上下弦爲月半者。劉熙釋名。弦。月半之名也。其形一旁曲。一旁直。若張弓施弦也。望。月滿之名也。月大十六日。小十五日。日在東。月在西。遙相望也。是則所謂月半者。弦也。禮經之所謂月半者。望也。弦曰半。以月體而言之也。望曰半。以日數而言之也。原注。琴參詩。涼州三月半。猶未脫春衣。韓愈詩。南方二月半。春物亦已少。李商隱詩。白日當天三月半。

已。汝成案。已古讀若以。故經史訓詁凡語詞之。已皆作已。蓋一字二義。形聲皆同。無可別云。

吳才老韻補古巳午之巳亦謂如巳矣之巳漢律曆志振美于辰巳盛於巳史記巳者言陽氣之巳盡也鄭元夢孔子告之曰起起今年歲在辰明年歲在巳原注洪容齋三筆亦引歷書為證愚按古人讀巳為矣之證不止此淮南子斗指巳巳則生巳定也說文巳巳也四月陽氣巳出陰氣巳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為蛇象形釋名巳巳也陽氣畢布巳也詩似續妣祖箋云似讀如巳午之巳巳續妣祖者謂巳成其宮廟也五經文字起從辰巳之巳白虎通太陽見於巳巳者物必起晉書樂志四月之辰謂之巳巳者起也物至此時畢盡而起也詩江有汜亦讀為矣釋名水決復入為汜汜巳也如出有所為畢巳復還而入也以享以祀亦讀為矣說文祭無巳也从示巳聲公羊傳何休注言祀者無巳長久之辭釋名商曰祀祀巳也新氣升故氣巳也今人以辰巳之巳讀為士音宋毛晃曰陽氣生於子終於巳巳者終巳也象陽氣既極回復之形故又為終巳之義今俗以有鉤為終巳之巳無鉤為辰巳之巳是未知字義也

季春之月辰為建巳為除故用三月上巳祓除不祥古人謂病愈為巳亦此意也原注詩曰鄭國之俗之上招魂續魂乘蘭草祓不祥後漢書周舉傳三月上巳大將軍梁商大會賓客燕於綠水蓋紹傳三月

上巳大會賓從於溱洛津周公謹癸辛雜議以為戊巳之巳者非揚氏曰其必以三月除亦有所由起不然正月寅為建卯為除是上卯亦可除邪

戊巳之巳篆作辰巳之巳篆作象蛇形隸書則混而相類止以直筆上缺為巳上滿為巳

里

穀梁傳古者三百步爲里。今以三百六十步爲里。而尺又大於古四之一。今之六十二里。遂當古之百里。穀梁傳。鞍去國五百里。今自歷城至臨淄。僅三百三十里。左傳。黃人謂自郢及我九百里。今自江陵至光州。僅七百里。邾子謂吳二千里。不三月不至。今自蘇州至鄒縣。僅一千五百里。孟子。不遠千里而來。千里而見王。今自鄒至齊至梁。亦不過五六百里。又謂舜卒鳴條。文王生岐周。相去千有餘里。今自安邑至岐山。亦不過八百里。史記張儀說魏王。言從鄭至梁二百餘里。今自鄭州至開封。僅一百四十里。戚夫人歌。相離三千里。當誰使告汝。賈禹上書。言自痛去家三千里。今自瑯邪至長安。亦但二千餘里。趙則二千里而近。是則荀子所謂日中而趨百里者。不遠六十餘里。而千里之馬。亦日馳五六百里耳。王制。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殆未然。楊氏曰。王制是漢人之作。不知其尺步絲何反小。

切

說文。仞。伸臂一尋八尺。原注。案語。孔子所謂舒肘知尋。从人刃聲。書爲山九仞。孔傳。八尺曰仞。正義曰。考工記。匠人有畎。遂溝洫。皆廣深等。而澮云。廣二尋。深二仞。則澮亦廣深等。仞與尋同。故知八尺曰仞。原注。左傳昭三十二年。澮。澮注。度深曰。王肅聖證論。及注家語。皆云八尺曰仞。與正義同。鄭元云。七尺曰仞。與孔義異。原注。王逸注。楚辭。論語。夫子之牆數仞。注。包云。七尺。孟子。掘井九仞。原注。與注。八尺。朱子乃兩從之。原注。堂高數仞。趙注。亦云八尺。當以八尺爲是。若小爾雅云。四尺。漢書應劭注云。五尺六寸。則益非矣。楊氏曰。七尺爲仞。周尺。寸。故仲掾云。五尺六寸。

不淑

人死謂之不淑。禮記如何不淑是也。生離亦謂之不淑。詩中谷有藿。遇人之不淑矣。是也。失德亦謂之不淑。詩君子偕老子之不淑。云如之何是也。國亡亦謂之不淑。逸周書王乃升汾之阜。以望商邑。曰嗚呼不淑是也。

不弔

古人言不弔者。猶曰不仁。左傳成三十年。穆為不弔。襄十三年。君子以吳為不弔。十四年。有君不弔。昭七年。兄弟之不睦。於是乎不弔。二十六年。帥羣不弔之人。以行亂于王室。皆是不仁之意。襄二十三年。敢告不弔。及詩之不弔昊天。不弔不祥。書之弗弔。天降喪于殷。則以為哀閔之辭。杜氏注。皆以為不相弔恤。而於羣不弔之人。則曰弔至也。於義不通。惟成七年。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或恤。無弔者也。夫乃當謂大國無恤鄰之義耳。

亡

亡有三義。有以死而名之。中庸事亡如事存是也。有以出奔於外而名之。晉公子稱亡人是也。有但以不在而名之。詩子美亡此。論語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是也。漢書袁盎傳。不以在亡為辭。原注謂託故而厚。詩在亡均寂寞。宋史高定子傳。制置使未。知在亡。則以在亡為存。亡非漢書之意也。

乾沒

史記酷吏傳張湯始為小吏乾沒。徐廣曰乾沒隨勢沈浮也。服虔曰乾沒射成敗也。如滄曰豫居物以待之。得利為乾。失利為沒。三國志傅嘏傳。豈敢寄命洪流。以徼乾沒。裴松之注。有所徼射。不計乾燥之與沈沒而為之也。晉書潘岳傳。其母數謂之曰。爾當知足。而乾沒不已乎。張駿傳。從事劉慶諫曰。霸王不以喜怒與師。不以乾沒取勝。盧循傳。姊夫徐道覆。素有膽決。知劉裕已還。欲乾沒一戰。魏書宋維傳。維見父注元。寵勢日隆。便至乾沒。北史王劭傳。贊為河朔清流。而乾沒榮利。梁書止足傳。序其進也。光寵夷易。故恐夫之所乾沒。晉韋舞歌。明君篤昧。死射乾沒。豐露則滅族。抱朴子。忘髮膚之明戒。尋乾沒於難冀。乾沒大抵是徼幸取利之意。史記春申君傳。沒利於前。而易患於後也。即此意。楊氏曰。愚謂乾沒者乾而

之知喪

辱

儀禮注。以白造緇曰辱。故老子謂楊朱曰。大白若辱。

姦

廣韻。姦古顏切。私也。詐也。亦作姦。今本誤姦作奸。非也。奸音干。犯也。左傳僖公七年傳曰。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曰子父不奸之謂禮。一傳之中。二字各出。而義不同。釋名。姦。奸也。言奸正法也。以奸釋

姦其為兩字審矣。又奸字亦可訓為干祿之干。漢書荆燕吳傳。齊人田生以畫奸澤。史記作干。然則奸與干通用。而不可以為姦也。後人於案牘文移中。以姦字畫多。省作奸字。此如繁之為煩。衝之為沖。驛之為駮。臺之為台。皆借用之字。

詛

詛字古作譌。僞字古亦音詛。詩小雅。民之詛言。箋云僞也。小人好詐僞。為交易之言。原注正義曰。謂以善言為惡。以惡言為善。易其辭。爾雅注。世以妖言為詛。太平御覽引武王之書。論曰。昏謹守深察詛。秦昌元年八月。御史張潑言。京師奸宄叢集。游手成羣。有謂之把棍者。有謂之拏詛頭者。原注。偵知一人作斷。則尾隨其後。隨人於罪。賂受。請將巡城。改為中差。一年一代。

誰何

詩。室人交徧摧我。韓詩作誰。玉篇作誰。丁回切。讀也。六韜。令我壘上。誰何不絕。史記。賈誼過秦論。陳利兵而誰何。誰誰同。何何同。原注。釋非子。玉出而何之。賈漢書五行志。主公車大誰卒。注。大誰。主問非常之人。云姓名是誰何也。此解未當。焦氏易林。當年少姦。獨與孤處。雞鳴犬吠。無敢誰者。說苑。民知十已。則術與之爭。曰。不如吾也。百已則疵。其過千已。則誰而不信。揚雄。衛尉箴。二世妄宿。敗於望夷。閻樂。矯視。載者不誰。史記。衛綰傳。歲餘不誰。阿綰。漢書。作不孰。何綰。難曉。疑誰為誰。誰又轉為孰也。揚氏曰。孰何與。誰何同。非謂。

周禮射人不敬者，苛罰之。注：苛謂詰問之。按此苛亦呵字。

信

東觀餘論引晉武帝王右軍陶隱居帖及謝宣城傳謂凡言信者皆謂使人楊用修又引古樂府有信數寄書無信長相憶為證良是然此語起於東漢以下楊太尉夫人袁氏答曹公卞夫人書云輒付往信古詩為焦仲卿妻作自可斷來信徐徐更謂之魏杜肇贈母巨儉詩聞有韓兼藥信來給一丸以使人為信始見於此錢氏曰晉陽秋胡威後因他信具以白實三國志胡質傳若古人所謂信者乃符驗之別名墨子大將使人行守操信符史記刺客傳今行而無信則秦未可親也漢書石顯傳適時歸誠取一信以為驗西域傳匈奴使持單于一信到國國傳送食後漢書齊武王傳得司徒劉公一信願先下周禮筆節注節猶信也行者所執之信此如今人言印信信牌之信不得謂為使人也故梁武帝賜到溉連珠曰研磨墨以騰文筆飛豪原注以書信而令人遂有書信之名

出

爾雅男子謂姊妹之子為出傳中凡言出者皆是外甥左氏莊二十二年陳厲公蔡出也僖七年申侯申出也成十三年康公我之自出原注襄二十五年我周之自出原注又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原注二十九年晉平公杞出也三十一年莒去疾奔齊齊出也展與吳出也昭四年徐子吳出也公羊文十四

年傳接畜晉出也。覆且齊出也。史記秦本紀晉襄公之弟名雍。秦出也。漢書五行志王子鸞楚之出也。而公羊襄五年傳蓋舅出也。則以舅甥爲舅出矣。原注後漢書光武十王傳實太后及憲等東海出也。楊氏曰外甥二字本不與不知何自起大約緣外舅之名而生。

鰥寡

鰥者無妻之稱。但有妻而于役者。則亦可謂之鰥。詩何草不元。何人不矜。矜讀爲鰥是也。死者無夫之稱。但有夫而獨守者。則亦可謂之寡。越絕書獨婦山者。句踐將伐吳。徙寡婦獨山上。以爲死士。示得專一。陳琳詩邊城多健少。內舍多寡婦。是也。鮑照行路難。來時聞君婦。閨中孀居獨。宿有貞名。亦是此義。

婦人以夫亡爲寡。夫亦以婦亡爲寡。左傳襄二十七年。齊崔杼生成及彊而寡。小爾雅曰。凡無妻無夫通謂之寡。焦氏易林。久鰥無偶。思配織女。求其非望。自令寡處。

丁中

唐高祖武德六年三月。人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元宗天寶三載十二月癸丑。詔曰。比者成童之歲。卽挂輕徭。旣冠之年。便當正役。憫其勞苦。用軫於懷。自今宜以十八已上爲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杜子美新安吏詩。府帖昨夜下。次選中男行。是十八以上皆發之也。然史文多有言丁中者。舉丁中可以該黃小矣。遠使耶律學古傳。多張旗幟。雜丁黃爲疑兵。蓋中小皆雜用之。而史文代以黃字。黃者四歲以下。何可雜之兵間邪。

阿

緣釋漢殺阮碑陰云。其間四十人。皆字其名。而繫以阿字。如劉與阿與。潘京阿京之類。必編戶民。未嘗表其德。書石者欲其整齊而強加之。猶今閭巷之婦。以阿挈其姓也。成陽靈臺碑陰。有主東仲東阿東。又云。惟仲阿東。年在元冠。幼有中質。又可見其年少而未有字。抱朴子。禰衡游許下。自公卿國士以下。衡初不稱其官。皆名之云阿某。或以姓呼之為某兒。三國志呂蒙傳注。魯肅拊蒙背曰。非復吳下阿蒙。世說注。阮籍謂王渾曰。與卿語不如與阿戎語。原注渾皆是其小時之稱也。原注亦有以阿挈其字者。世說恒公謂子戎。殷潤源為阿深。謝太傅謂王修齡為阿齡。謂王子敬為阿敬。婦人以阿挈姓。則隋獨孤后謂雲昭訓為阿雲。唐蕭淑妃謂武后為阿武。韋后降為庶人稱阿韋。劉從諫妻裴氏稱阿裴。吳湘娶顏悅女。其母焦氏稱阿顏阿焦是也。亦可以自稱其親。焦仲卿妻詩。堂上啟阿母。阿母謂阿女是也。亦可為不定何人之辭。古詩。道逢鄉里人家。中有阿誰。三國志龐統傳。先主謂曰。向者之論。阿誰為失。晉書沈充傳。敦作色曰。小人阿誰是也。原注亦有作阿誰者。晉劉寶崇議。論阿者助語之辭。古人以為慢應聲。老子。唯之與阿。相去幾何。今南人讀為入聲。非。原注魏志東夷傳。東方人名我為阿。

玄

一為數之本。故可以大名之。一年之稱元年。長子之稱元子是也。又為數之初。故可以小名之。骰子之謂一為玄是也。爾雅。玄幼。注曰。豕子最後生者。俗呼為玄豚。故後人有玄膺之稱。說文。玄小也。象子初生之

形幼字從𠂔亦取此義。漢書食貨志。王莽作錢貨六品。小錢。𠂔幼錢。中錢。壯錢。大錢。貝貨五品。大貝。壯貝。𠂔貝。小貝。及不盈寸二分者。布貨十品。大布。次布。弟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𠂔布。小布。隋書律歷志。凡日不全為餘積以成餘者曰秒。度不全為分積以成分者曰篔。其有不成秒曰糜。不成篔曰𠂔。班彪王命論。𠂔靡尙不及數子。蔡邕短人賦。其餘𠂔𠂔。言陸機文賦。猶絃𠂔而微急。故雖和而不悲。郭璞益火贊。熠熠宵行。蟲之微𠂔。盧諶懸磬賦。享神氣之𠂔𠂔。竝用此字。唐書楊炎傳。盧杞貌𠂔陋。宋史岳飛傳。楊𠂔本名楊太。太年幼。楚人謂小為𠂔。故曰楊𠂔。俗作么非。

元

元者本也。本官曰元官。本籍曰元籍。本來曰元來。唐宋人多此語。後人以原字代之。不知何解。原者再也。原注爾雅。易原筮。周禮馬質。禮記月令原蠶。文王世子未有原。漢原廟之原。皆作再字解。原注漢書注師。原再也。已有正廟。與本來之義。全不相同。或以為洪武中臣下有稱元任官者。嫌於元朝之官。故改此字。月令無原蠶字。

古人亦有稱原官者。後漢張衡應問。襄滯日官。今又原之注。爾雅曰。原。再也。衡為太史令。去官五載。復為太史令。故曰原之。然則原官。乃再官之義也。

寫

寫說文曰。置物也。詩。駕言出游。以寫我憂。既見君子。我心寫兮。原注。傳曰。周禮。稻人以澆寫水。儀禮。特牲饋食禮。主人出寫盥于房。禮記。曲禮。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原注。注。傳中。韓非子。術靈公召師涓而告之曰。有鼓新聲者。其狀似鬼神。子爲聽而寫之。國語。王命工以良金寫范蠡之狀。而朝禮之。史記。秦始皇紀。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坂上。蘇秦傳。宋王無道。爲木人以寫寡人。新序。葉公子高好龍。鈎以寫龍。鑿以寫龍。屋室雕文以寫龍。周髀經。笠以寫天。上林賦。旃罽布寫。漢書。賈捐之傳。淮南王盜寫虎符。今人以書爲寫。蓋以此本傳於彼本。猶之以此器傳於彼器也。原注。說文。贈移書也。徐氏曰。爾雅。寫之也。始自特牲饋食禮。卒笠寫卦注。卦者。主畫地識交。交備以方寫之。漢書。藝文志。孝武置寫書之官。河間獻王傳。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真。路溫舒傳。取澤中蒲。截以爲牒。編用寫書。霍光傳。山又坐寫祕書。師丹傳。吏私寫其草。淮南子。說山訓。竊簡而寫法律。孔安國尚書序。更以竹簡寫之。至後漢而有圖寫。原注。李。繕寫。原注。置。之稱。傳之至今矣。

今人謂馬去鞍曰寫。貨物去舟車亦曰寫。與器之溉者不寫。義同。後漢書。皇甫規傳。旋車完封。寫之。權門。晉書。潘岳傳。發編寫鞍。皆有所憩。說文。作卸。舍車解馬也。讀若汝南人寫書之寫。

行李

古者謂行人爲行李。亦曰行理。左傳。僖二十年。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襄八年。亦不使亦介行李。告于寡

君嘗作李昭十三年行理之命無月不至作理國語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遺之賈逵曰理吏也小行人也漢李翁析里橋闢關頌行理咨嗟臧氏曰李理通用管子法實舉陶為李書蘇建傳黃帝李法天文志左角李右角將師古曰李者法官之號故器其書曰李法至唐時謂官府導從之人亦曰行李舊唐書溫造傳左拾遺舒元袞言元和長慶中丞行李不過半坊今乃遠至兩坊謂之籠街喝道勅曰憲官之職在指佞觸邪不在行李豈其不敢稱鹵簿而別為是名邪

耗

今人以音問為耗起自後漢書章德竇皇后紀家既廢壞數呼相工問息耗注引薛氏韓詩章句曰耗惡也息耗猶言善惡也

量移

唐朝人得罪貶竄遠方遇赦改近地謂之量移舊唐書玄宗紀開元二十年十一月庚午祀后土于騰上大赦天下左降官量移近處二十七年二月己巳加尊號大赦天下左降官量移近處量移字始見於此李白贈京兆韋參軍量移東陽詩云潮水還歸海流人却到吳相逢問愁苦淚盡日南珠白居易貶江州司馬自題云一旦失恩先左降三年隨例未量移原注量讀平聲及遷忠州刺史又云流落多年應是命量移遠郡未成官故韓愈自潮州刺史量移袁州有遇赦移官罪未除之句而宋史盧多遜貶崖州詔曰縱經大

赦不在量移之限。今人乃稱遷職爲量移。誤矣。

采摠

采摠字雖从网。其實屏也。漢書文帝紀。七年六月癸酉。未央宮東闕采摠災。師古曰。采摠。謂連闕曲閣也。以覆重刻垣墉之處。其形采摠然。一曰屏也。崔豹古今注曰。采摠。屏之遺象也。臣朝君。行至門內。屏外。復應思惟。采摠。復思也。原注釋名。采摠在門外。采。復也。思。思漢。西京采摠。合板爲之。亦築土爲之。每門闕殿舍前皆有焉。於今郡國廳前亦樹之。原注今人考工記。匠人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注宮隅。城隅。謂角浮思也。廣雅。采摠謂之屏。越絕書。巫門外采摠者。春申君去吳。假君所思處也。原注春申君相楚。使魚豢魏略。黃初三年。築諸門闕外采摠。參考諸書。當從屏說。又五行志。劉向以爲東闕。所以朝諸侯之門也。采摠在其外。諸侯之象也。則其爲屏明甚。而或在門內。或在門外。則制各不同耳。鹽鐵論。祠堂屏闕。垣闕采摠。董賢傳。外爲徹道。周垣數里。門闕采摠甚盛。王莽傳。遣使壞渭陵。延陵園門采摠。曰毋使民復思也。後漢書靈帝紀。中平四年二月己亥。南宮內殿采摠自壞。原注杜子美大雲寺贊。公勝詩。紫燭下采摠。

酉陽雜俎曰。今人多呼殿掖。擁護雀網。爲采摠。誤也。禮記明堂位。疏屏。天子之廟飾也。注云。屏。謂之樹。原注爾雅釋。今桴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矣。原注正義曰。漢時謂屏爲桴思。解者以爲天子外宮文。今桴思也。漢時東闕桴思災。以此諸文參之。則桴思小樓也。故闕桴思也。漢時東闕桴思災。以此諸文參之。則桴思小樓也。故城隅闕上皆有之。然則屏上亦爲屋。以覆屏。擁護雀網。故稱屏曰桴思。亦引廣雅及劉熙釋名爲證。作書者段成

式。蓋唐時有呼護雀網爲采鳳之目。故史言甘露之變。宦者扶上升輿。決殿後采鳳疾趨北出。而溫庭筠亦有采鳳畫捲。闔闔夜開之句矣。

采鳳字有作桴思者。禮記明堂位注。有作浮思者。考工記注。竝見上。有作采鳳者。博雅。采鳳謂之屏。有作復思者。水經注。象魏之上。加復思以易觀。又云。誰成南有曹嵩家。冢北有廟堂。檁櫃及柱。皆彫鏤雲矩。上復思已碎。有作覆思者。宋玉大言賦。大笑至今摧覆思。言一笑而垣屏爲之傾倒也。若摧護雀網。亦不足大也。

陳氏禮書曰。古者門皆有屏。天子設之於外。諸侯設之於內。禮。臺門而旅樹。旅。道也。當道而設屏。此外門之屏也。治朝在路門之外。天子當寧而立。寧在門屏之間。此路門之屏也。國語曰。王背屏而立。夫人向屏。此寢門內之屏也。魯廟疏。屏。天子之廟飾。此廟門之屏也。月令。天子田獵。整設于屏外。此田防之屏也。晉天文志。屏四星。在端門之內。近右執法。然則先王設屏。非苟然也。

場屋

場屋者。於廣場之中而爲屋。不必皆開科試士之地也。隋書音樂志。每歲正月。萬國來朝。留至十五日。於端門外。建國門內。綿亘八里。列爲戲場。百官起棚夾路。從昏達旦。以縱觀之。至晦而罷。故戲場亦謂之場屋。唐元微之。連昌宮辭。夜半月高絃索鳴。賀老琵琶定場屋。

豆

戰國策張儀說韓王曰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糲羹桃宏注曰史記作飯菽而麥下文亦作菽古語但稱菽漢以後方謂之豆今按本草有赤小豆大豆之名本草不皆神農所著越絕書丙貨之戶曰赤豆為下物石五十已貨之戶曰大豆為下物石二十越絕書亦非子貢所作漢書楊惲傳種一頃豆落而為莢

經

今井經之經古書有作斡者穆天子傳至於斡山之下原注今在常山是也有作斡者漢書地理志上黨郡有石研闕是也有作斡者晉書石勒載記使石季龍擊託候部掘咄哪于斡北大破之是也有作經者晉書胡奮傳頓軍經北是也有作經者揚子法言山經之蹊是也有作徑者李尤函谷關賦於北則有蕭居天井壺口石徑貫越代朔以臨北庭是也

豸

莊子在宥篇災及草木禍及止蟲止當作豸古止豸通用左傳宣十七年庶有豸乎豸止也

關汝成案左傳臧紇斬鹿門之關此衍孫字

關者所以拒門之木說文關以木橫持門戶也左傳臧孫紇斬鹿門之關呂氏春秋孔子之勁舉國門之

關而不肯以力開。賈誼新書。豫讓曰。我事中行。之君。與帷而衣之。與關而枕之。魯連子。嘗若門關。舉之以便。則可以一指持中。而舉之非便。則兩手不能。關非益加重。手非加罷也。彼所起者。非舉勢也。皆謂拒門之木。後人因之。遂謂門為關也。原注。周禮。司關。注。關。界上之門。

史記謂拒門之木為關。漢書楊惲傳。有犇車抵殿門。門關折。馬死。趙廣漢傳。斬其門關而去。宋書少帝紀。突走出昌門。追者以門關踏之。王鎮惡傳。軍人緣城得入門。猶未及下關。唐書李訓傳。關者欲扇鑿之。為中人所叱。執關而不能下。

宙

說文。宙。舟輿所極覆也。此解未明。淮南子覽冥訓。燕雀倏之。以為不能與之爭於宇宙之間。高誘注。宙。棟梁也。似合。宙字從宀。本是宮室之象。後人借為往古來今之號耳。原注。說文。上下四方。曰宙。古往今來曰宙。

石炭

今人謂石炭為墨。按水經注。冰井臺井深十五丈。藏冰及石墨焉。石墨可書。又然之難盡。亦謂之石炭。是知石炭石墨一物也。有精麤爾。原注。史記。外戚世家。實少君為其主。入山作炭。後漢。北人凡入聲字。皆轉書。黨。綱傳。夏。魏。入林。廬山中。親突。煙炭。皆此物也。

為平。故呼墨為煤。而俗竟作煤字。非也。玉篇。煤。良煤也。韻會。煤。良。灰。集屋者。呂氏春秋。孔子窮於陳。蔡之間。七日不嘗粒。晝寢。顏回索米。得而爨之。饑熱。孔子望見顏回。攫其飯中而食之。還問食熟。請孔子而進。

食孔子起曰。今者夢見先君。食潔而後饋。顏回對曰。不可。齋者煤室入甑中。羹食不祥。回攫而飯之。高誘曰。煤室。煙塵之煤也。素問。黑如炷者死。注。炷謂煑煤也。唐張祜詩。古牆丹雘盡。深棟墨煤生。李商隱詩。敵國軍營漂木梯。原注。方映反。按說文。當作柿。削木札。後漢書。方術。揚方。傳風。吹札。柿。前朝神廟。銷煙煤。溫庭筠詩。煙煤朝奠處。風雨夜歸時。是煤乃梁上煙煤之名。非石炭也。崔銑彰德志。作燿。原注。志曰。安陽縣。龍山出石炭。入穴取之。無窮。取之。其堅者謂之石。軟者謂之燿。氣愈臭者。然。按玉篇。廣韻。竝無燿字。之。愈難盡。水可以煎。燿。終不若晉。終者云。

終葵

考工記。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原注。注終葵。推也。爲推。於其杼上。明無所風也。禮記。玉藻。終葵。推也。方言。齊人謂推爲終葵。馬融。廣成頌。輦原注。同。終葵。揚關斧。蓋古人以推逐鬼。若大難之爲耳。今人於戶上畫鍾馗像。云唐時人能捕鬼者。玄宗嘗夢見之事。載沈存中補筆談。未必然也。原注。五代史。吳越世家。魏書。堯暄。本名鍾葵。字辟邪。則古人固以鍾葵爲辟邪之物矣。趙氏曰。終葵。字辟邪。意。葵。字傳。謂而捉鬼之說。起于此也。傳既久。則又忘其辟邪之物。而意其爲逐鬼之人。乃附會爲真。有是食鬼之人。姓鍾。名馗。者。耳。天中記。又補筆談。所載。皆不足信。而唐時。每歲。暮。以鍾馗。與。歷。日。同。賜。大臣。多有。謝。表。則。訛。謬。相。傳。已。非。一。口。也。又。有。淮南。王。佗。子。名。鍾。葵。有。楊。鍾。葵。五。鍾。葵。李。鍾。葵。慕。容。鍾。葵。喬。鍾。葵。原注。北。史。庶。人。諶。傳。作。喬。鍾。馗。又。恩。臣。傳。仍。作。鍾。葵。段。鍾。葵。于。勁。字。鍾。葵。張。白。澤。本。字。鍾。葵。唐。書。有。王。武。俊。將。張。鍾。葵。原注。通。鑑。作。終。葵。則。以。此。爲。名。者。甚。多。豈。以。其。形。似。而。名。之。抑。取。辟。邪。之。義。與。左。傳。定。四。年。分。康。叔。以。殷。名。七。族。有。終。葵。氏。是。又。不。可。知。其。立。

名之意也。

魁

今人所奉魁星不知始自何年以奎為文章之府錢氏曰天官書奎為封豕為溝瀆示云文章之府宋初之象特史官得會之詞學校祀奎星雖非古禮然新定續志學校故立廟祀之乃不能像奎而改奎為魁門云魁星樓為一邑休觀其上以奉魁星則是南宋時已有之矣故立廟祀之乃不能像奎而改奎為魁又不能像魁而取之字形為鬼舉足而起其斗不知奎為北方玄武七宿之一錢氏曰奎西方七宿之一非北方也魁為北斗之第一星所主不同而二字之音亦異今以文而祀乃不于奎而于魁宜乎今之應試而獲中者皆不識字之人與又今人以榜前五名為五魁漢書酷吏傳所置皆其魁宿游俠傳閭里之俠原涉為魁師古曰魁者斗之所用盛而杓之本也原注天文北斗魁為首末為杓淮南子法斗故言根本者皆云魁說文魁羹斗也趙宦光曰斗首曰魁因借凡首皆謂之魁其見於經者書允征之殲厥渠魁記曲禮之不為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然則五魁之名豈佳語哉或曰里有里魁市有市魁皆長帥之意要非雅俊之目原注呂氏春秋有魁土名人此用魁字之始國語幽王滿以為魁陸贄土滿漢家昭解小車曰魁列子以君之力臂不能損魁父之丘史記趙世家廉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鮑宣傳白首耆艾魁蓋之士焉雄傳甘泉賦冠倫魁能陸機感丘賦羅魁封之粟粟又文選潘岳室賦統大魁以為空李周翰曰大魁謂魁中也又儀禮士冠禮萊積白屨以魁楸之注魁蓋始

近時人好以魁命名亦取五魁之義古人以魁命名者絕少左傳有鄒魁墨盧蒲就魁呂氏春秋齊王殺燕將張魁

桑梓

容齋隨筆謂小雅維桑與梓必恭敬止。竝無鄉里之說。而後人文字。乃作鄉里事用。愚考之張衡南都賦云。永世克孝。懷桑梓焉。真人南巡。覩舊里焉。蔡邕作光武濟陽宮碑云。來在濟陽。顧見神宮。追惟桑梓。褒述之義。陳琳為袁紹檄云。梁孝王先帝母弟。墳陵尊顯。松柏桑梓。猶宜肅恭。漢人之文。必有所據。齊魯韓三家之詩不傳。未可知其說也。原注。胡三省通鑑注。桑梓。謂其故鄉祖父之所樹者。以後魏鍾會與蔣斌書。桑梓之敬。古今所敦。晉左思魏都賦。畢昂之所應。虞夏之餘人。先王之桑梓。列聖之遺塵。陸機思親賦。悲桑梓之悠曠。愧燕嘗之弗營。贈弟士龍詩。追彼窳窳。載驅東路。繼其桑梓。肆力丘墓。贈顧彥先詩。眷言懷桑梓。無乃將為魚。百年歌。辭官致祿歸桑梓。潘尼贈陸機出為吳王郎中令詩。祁祁大邦。惟桑與梓。贈蔡陽太守吳子仲詩。垂覆豈他鄉。迴光臨桑梓。潘岳為賈謐作贈陸機詩。旋反桑梓。帝弟作弼。陸雲答張士然詩。感念桑梓城。髣髴眼中人。原注。九愍望龍門而屢顧。舉維桑而祇泣。歲暮賦。虔孝敬於神丘。兮結祇慕於維桑。閻式復羅尙書。人懷桑梓。劉琨上愍帝表。蒸嘗之敬在心。桑梓之情未克。袁宏三國名臣贊。子布擅名遭世方擾。撫翼桑梓。息肩江表。宋武帝復彭沛下邳三郡租詔。彭城桑梓本鄉。加隆攸在。文帝復丹徒租詔。丹徒桑梓網繆。大業攸始。謝靈運孝感賦。戀丘墳而築心。憶桑梓而零淚。會吟行。南方就旅逸。梁鴻去桑梓。何承天饒歌。願言桑梓思舊遊。鮑照從過舊宮詩。殿巷履桑梓。加敬覽粉榆。梁武帝幸蘭陵詔。朕自違桑梓。五十餘載。劉峻辨命論。居先王之桑梓。竊名號於

中縣江淹擬陸平原詩明發眷桑梓永歎懷密親則又從南都賦之文而承用之矣。○按古人桑梓之說不過敬老之意說苑常樅謂老子曰過喬木而趨子知之乎老子曰過喬木而趨非謂敬老邪常樅曰嘻是已此於詩為典禮言桑梓猶當養敬而况父母為人子之所瞻依

胡嘯

說文胡牛領垂也徐曰牛領下垂皮也釋名胡互也在咽下垂能飲互物也詩狼跋其胡狼之老者領下垂胡漢書郊祀志有龍垂胡顙下迎黃帝師古曰胡頸下垂肉也金日磾傳粹胡投何羅殿下晉灼曰胡頸也張敖傳仰絕亢而死注蘇林曰亢頸大脈也俗所謂胡脈也後漢書請為諸君鼓嘯胡太玄經已為嘬嘬范望解謂唐胡也古人讀侯為胡息夫躬傳師古曰咽喉嘯即今人言胡嘯耳

胡

說文胡牛領垂也从肉古聲〔原注〕說文據輻胡也臣絃等曰胡輻之垂者也亦取下垂為義續漢輿服志聖人見鳥獸有冠角頤胡之制是也詩曰狼跋其胡狼之老者領下垂胡故以為壽考之稱詩曰胡考之寧傳曰雖及胡考〔原注〕禰名胡考明皮如雞也胡諡法彌年壽考曰胡保民者文曰胡陳有胡公而蔡仲及周厲王名胡似亦皆取此義〔原注〕王胡考之字修齡工記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謂戈鋒之曲而旁出者猶牛胡也周禮大行人侯伯七十步立當前疾注前疾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柱地者禮記深衣袂圓以應規注謂胡下也下垂曰胡方言凡箭鏃胡合贏

者。郭璞解胡鑄在於喉下。則亦取象於牛胡也。又國名。今之胡姓。以國爲氏。或以諡爲氏者也。又與何字義同。如胡能有定。胡然而天。胡斯畏忌之類。原注箋云。胡見於經傳。如此而已。史記匈奴傳曰。晉北有林胡樓煩之戎。燕北有東胡山戎。蓋必時人因此名戎爲胡。原注。趙世家。變服騎射。以備燕三胡。秦韓之邊。胡者。猶左傳之言。羣舒。而下文遂云。築長城以拒胡。是以二國之人。而槩北方之種。一時之號。而蒙千載之呼也。原注。奴別部。入居之後。因號胡戎爲羯。蓋北狄之名。胡自此始。而考工記亦曰。粵無錫。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春秋北燕僅再見於經。而於越至哀公時始盛。以此知考工之篇。亦必七國以後之人所增益矣。又虜者。俘獲之稱。曲禮。獻民虜者。操右袂。公羊傳。閔公於此。婦人妬其言。願曰。此虜也。爾虜焉。故魯仲連所謂虜使其民。韓非所謂臣虜之勞。原注。史記。李斯傳。殿家無格虜。索隱曰。虜。奴隸也。而戚夫人歌。所謂子爲王。母爲虜。東方朔答客難。所謂尊之則爲將。卑之則爲虜者也。故漢高帝言。虜中吾指。而罵婁敬爲齊虜。戾太子罵江充爲趙虜。水經注。臨淄外郭。世謂之虜城。言齊湣王伐燕。燕王噲死。虜其民。實居郭。因以名之。是矣。自南北朝以後。其名遂以加之北翟。亦習而不察也。

草馬

爾雅。馬屬。牡曰騊。郭璞注。以牡爲殿馬。牝爲草馬。魏志。杜畿傳。爲河東太守。課民畜牝牛草馬。晉書。涼武昭王傳。家有騊草馬。生白額駒。魏書。蠕蠕傳。賜阿那瓌父草馬五百匹。吐谷渾傳。吐谷渾皆得波

新草馬放入海。因隲生駒。隋書許善心傳。賜草馬二十匹。原注廣類牝馬曰驢。今人則以牡爲兒馬。牝爲驢馬。而唯牝驢乃言草驢。

草驢女貓

今人謂牝驢爲草驢。北齊書楊愔傳。選人魯漫漢。在元子思坊。騎秃尾草驢。是北齊時已有此語。山東河北人謂牝貓爲女貓。隋書外戚獨孤陁傳。貓女可來。無住宮中。是隋時已有此語。

雌雄牝牡

飛曰雌雄。走曰牝牡。雄鳴求其牡。詩人以爲不倫之刺。然亦有不一者。周禮疏引詩。雄狐綏綏。走亦曰雄。書。牝雞無晨。飛亦曰牝。今按經傳之文。不止於此。如詩。爾牧來思。以薪以蒸。以雌以雄。左傳。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莊子。援獮狃。原注音且以爲雌。焦氏易林。雄犬夜鳴。雄熊在後。竹書五行志。吳郡婁縣人家。聞地中有犬子聲。掘之。得雌雄各一。木蘭詩。雄兔窟撲朔。雌兔眼迷離。皆走而稱雌雄者也。爾雅。鸕鶿。其雄鸕。牝痺。山海經。帶山有鳥焉。其狀如鳥。五采而赤。文名曰鸕鶿。是自爲牝牡。陽山有鳥焉。其狀如雌雉。而五采以文。是自爲牝牡。名曰象蛇。則飛而稱牝牡者也。龍亦可稱雌雄。左傳。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是也。蟲亦可稱雌雄。列子。純雌其名大腰。純雄其名穉蜂。是也。介蟲亦可稱雌雄。莊子注。司馬云。雄者龍類。雌者鼈類。是也。人亦可稱雌雄。管子。楚人攻宋。鄭令其人有喪雌雄。莊子。魯哀公之言哀貽他。

曰且而雌雄合乎前是也。虹亦可稱雌雄。詩疏：虹雙出色鮮盛者為雄。雄曰虹，開者為雌。雌曰虹，是也。原注
容齋三筆引宋玉賦：雌雄風，雌風。占者：雄雷雌雷之說。干支亦可稱雌雄。史記索隱：歲雄在闕逢，雌在攝提格。月雄在畢，雌在費。
 日雄在甲，雌在子，是也。金亦可稱雌雄。王子年拾遺記：禹鑄九鼎，擇雌金為陰鼎，雄金為陽鼎，是也。石亦可稱雌雄。續漢郡國志：夜郎出雄黃雌黃，是也。符契亦可稱雌雄。隋書高祖紀：頰木魚符於總管刺史，雌一雄一。唐六典：太府寺置木契九十五隻，雄付少府將作監，雌留太府寺，是也。箭亦可稱雌雄。遼史儀衛志：木箭內箭為雄，外箭為雌。皇帝行幸則用之，還宮勅箭官執雌箭，東上閣門使執雄箭，是也。原注：亦可稱牝牡。宋沈括筆談：大駕鹵簿中有勅箭，如古之勅契也。其牡草木亦可稱牡。周禮：牡樺牡藟。原注：謂之雄牡。箭牝謂之雌。箭牝謂之牝。胡法也。昭寧中，鹿之。
 麻爾雅：牡藟牡茅，儀禮注：牡蒲。史記封禪書：牡荊本草。牡桂是也。車箱亦可稱牝。考工記：牝服，正義云：車較，即今人謂之平鬲，皆有孔，內輪子於其中，而又向下服，故謂之牝服，是也。管鑰亦可稱牝。杜漢書五行志：長安章城門，門牡自亡。月令注：鍵牡閉牝也。正義：凡鑿器入者謂之牡，受者謂之牝，是也。楮蓋亦可稱牝。禮記喪大記：君蓋用漆，正義：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是也。瓦亦可稱牝。廣韻：瓦，牝瓦是也。五藏亦可稱牝。杜靈樞經：肝心脾為牡藏，肺腎為牝藏，是也。齒牙亦可稱牡。說文：牙，牡齒是也。原注：按曰：此九經字，機病亦可稱牡。史記倉公傳：牡疝是也。星亦可稱牝。杜天文志：太白在南，歲在北，名曰牝，是也。
原注：法苑珠林：咸亨天文論：漢大初歷十一月甲子夜半冬至，歲雌在開，雄在攝提格。月雄在畢，雌在費。日雄在甲，雌在子。大抵以十干為歲陽，故謂之雄；十二支為歲陰，故謂之雌。但舉費為月雄，雌不可曉。

今之言陰陽者未嘗用雌雄二字也。五行亦可稱牝牡。左傳水、火之牡也。是也。銅亦可稱牝牡。抱朴子灌
鄭類傳引易雌雄祕歷今亡此考 銅當以在火中向赤時有凸起者牡銅，凹陷者牝銅。是也。若淮南子云：北斗之神有雌雄。月從一辰，雄左
行，雌右行，而隋書經籍志有孝經雌雄圖三卷。五代史四夷附錄高麗王建進孝經雌雄一卷。載日食星
變不經之說，則近於誕矣。原注：後周有與牝與牡，上士中士以牝牡名官。闕氏曰：致國語凡陳之道，設右
以爲牝，益左以爲牡。淮南子墜形訓：邱陵爲牡，谿谷爲牝。又牝土之氣御于玄
天。又所謂地利者，左牡而右牝。楊氏曰：古八陳三曰牝，陳四曰牡，陳是也。

日知錄刊誤序

日知錄一書。其義類閎深。論辯浩博。余嘗疏其學識。頗著其大端。竊嘆書之精微。弗能盡也。當康熙間。潘稼堂檢討爲校刊于閩中。自是質碩輒加考辯。既正其脫文譌字。或間引伸其言。幾無異漢唐時諸經史訓解爲專門學也。余所見不下十餘家。多簡當而尤善者。閩楊沈錢四家本也。後又得原寫本以校。潘刻本得者大半。諸家多未見此本。往往增損有與合者。亦有舛錯同而別爲糾正者。或因糾正轉滋淆失。余益統括羣書。穿穴援引。區其異同。覈其是非。每以錯綜更達闡奧。率表其名。斷諸己意。不爲徼繞之辭。亦絕剽竊之行。總全書所攷正者。得七百餘條。雖與是書義類論辯不恢。修景然少。少郵其文字。抵牾證訓隱隱。庶幾益治塗轍。抑以斷後之舛馳者矣。曩爲定本。纂成集釋。曾就正於武進李申者。吳江吳山子寶山毛生甫三先生。此書又乞生甫刪定。同邑王君巨川明慎彊識。勤佐探索。區區不敢妄作。實事求是之懷。欲冀白諸後賢。而直諒多聞之助。又不可沒也。閩楊沈錢四家。其里爵名字。已列于集釋敘例。今日宋齋陳氏者。名訐。字言揚。海寧人。官教授。以子貴。贈通議大夫。左副都御史。南曲張氏名惟赤。字小白。海鹽人。官刑科給事中。蘆園楷庵。則名皆佚。楷庵張氏客也。曰楷庵者。別于武屏楊大令簡在言也。沈校本得諸次歐從叔父原寫錢校本。則假諸生甫。其餘多陳丈立齋所手錄者。既第分爲二卷。並述其做云。道光

十五年二月望日。嘉定黃汝成潛夫氏書於西谿草廬東之袖海樓。

日知錄刊誤

卷上

目次

卷之一

成有渝。无咎。罔孚裕。无咎。无諸本並誤无。裕並誤裕。今改。

卷之三

何彼穠矣。穠諸本並誤禰。王欲玉女。女諸本並作汝。今改。

卷之四

王子虎卒。卒諸本並脫。今補。

卷之六

用日干支下。諸本並脫。社日用甲一條。今補。

卷之十三

禁錮姦臣子孫下。諸本並脫。家事一條。今補。

卷之十五

居喪飲酒飲酒諸本並作宴飲。今從錄中標題改。

卷之十八

朱子晚年定論下。原寫本沈校本有李贄鍾惺二條。今補。

卷之二十

古人必以日月繫年。日月諸本並作月日。今從錄中標題改。

卷之二十一

書法詩格諸本並列陸機文誤條下。今從錄中標題次改。

卷之二十三

假名甲乙。乙諸本並誤子。今改。

卷之二十六

宋齊梁三書南史一事互異三。諸本並脫。今從錄中標題補。

卷之二十七

注疏中引書之誤。注疏諸本並作誤疏。今改。文選注下。諸本並脫陶淵明詩注。李太白詩注。杜子美

詩注韓文公詩注四條。今從錄中標題補。

卷之二十八

冠服。冠諸本並誤官。袂衣。袂並誤誤。今改。

卷之二十九

驛諸本並作駟。汝成案。說文驛置驛也。駟驛傳也。蓋駟驛皆傳也。駟為車。驛為騎。駟又尊者乘也。義既微別。形聲亦異。錄文皆言漢時置驛。雖驛駟間弗能別。而標題作驛。此不容岐作駟。今改。

卷之三十一

秦山都尉下。從沈校本。增社首一條。

錄文

卷之一

朱子周易本義第一條。近世晁氏始正其失。晁原本作量。沈校改。汝成案。說文。量。匿量也。讀若朝。揚雄說。匿量蟲名。杜林以為朝旦非是。从暉。从旦。臣鉉等曰。今俗作晁。直遙切。攷漢書景帝紀。作御史大夫晁錯。本傳作量錯。師古並注云。古朝字。楚詞九章。甲之量吾以行。王逸注。量。旦也。司馬相如上林賦。量采琬刻。李善注。晁古朝字。又嚴助傳。量不及夕。揚雄校獵賦。天子以陽量出於元宮。左傳王子朝。五

行志作王子量而衛大夫史朝通風俗作史量之後爲量姓是量與朝當爲假借字而漢紀及上林賦
晁字疑本作量後人妄以俗字改之不然師古於紀傳及志何以皆注古朝字耶趙宋時凡姓量者多
作晁沈氏因改量爲晁量實正字其未改者仍之

旣雨旣處條 猶高宗之於武后也猶武屏楊氏云當作唐攷原寫本作作唐

以相包瓜條 劉昭五行志云汝成案五行志乃晉司馬彪譌梁劉昭注錄所引是志文非注劉昭
二字當是續漢之譌錄中譌此頗多間有案語

山上有雷小過條 雲雨時在其中間遼園孫氏曰時義門本改作特沈校同汝成案時有二義一曰
常一曰不時也若作特似詞滯義近且無所本何直以意改耳今仍原本

游魂爲變第一條 骨肉歸復於土歸復諸本並誤作復歸今改 第四條 昧於散者其說也佛昧
武屏楊氏疑作昧攷原寫本作作昧

凡易之情條 其全於是矣其諸本同原寫本作具誤

分爲口舌第二條 故舜之禦臣也禦武屏楊氏曰當作於汝成案原寫本作御御禦古通

說卦雜卦互文第二條 古人之文文原本誤交沈校改遼園孫氏曰交義門本改交

序卦雜卦條 姤之九三即夬之九四也三四諸本並誤倒南曲張氏校改 其辭皆曰臀无膚无諸

本並誤无。今改。

卜筮第五條。下不共。不得其飾。飾。諸本並誤辭。邊園孫氏曰。辭字義門云。當從左傳。原本不得其飾。疑是刊誤。今改。

卷之二

九族第二條。注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其親疏。汝成案。周禮原文無其字。此誤衍。祖之齊衰。宋齊陳氏曰。祖上疑脫曾字。汝成案。喪服齊衰期不杖章。賈疏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爲父期。祖合大功。爲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錄中所云。祖之齊衰。世叔從子之期。皆加也。蓋本此。若曾祖則齊衰三月。非期也。曾字似非脫文。

三江條。今之揚子江也。揚。諸本並誤楊。注東迤北會于匯。于。並誤爲。今改。注本郭璞說。說諸本並誤記。或曰當作注。汝成案。郭璞水經注久佚。今惟散見於酈氏注中。攷水經注。沔水中篇。有郭景純曰。三江者。岷江。松江。浙江也。云云。是記當爲說字。誤文作注。亦非。原寫本正作說。今改。

武王伐紂第二條。而存先世之宗祀焉。斯已矣。諸本同原寫本。存下有其字。不利子商。子。楷庵楊氏改于。汝成案。諸本皆作子。乃左傳原文。又注云。子商宋也。楊氏誤。第五條。卜年七百七。諸本並誤八。今改。

召詰條 凡二十有五。日五諸本同。汝成案。五當作六。錄文云。武王伐紂。癸巳。自周。戊午。師渡孟津。癸巳。算外。至戊午。止得二十五日。第上云。召公營洛。乙未。自周。戊申。朝至於洛。凡十有四日。正自乙未起算。此亦當合癸巳。則五爲六字之譌矣。

建官惟百條 而夷微盧丞二毫。阪尹之官。阪。原本誤版。沈校改。

顧命第五條 賓牟賈言。賓牟賈。諸本並誤孔子有。今改。

矯虔條 稱詐爲矯。稱詐。原本誤詐稱。沈校改。

罔中于信以覆詛盟標題 信。原本誤行。沈校改。

秦誓第一條 吳澗穎。穎。諸本並誤穎。今改。

古文尚書第一條 注內泰誓。非伏生所傳。泰。諸本並誤秦。注中者天子之書也。天。並誤夫。今改。

求其古文者。或曰其字疑治字之誤。汝成案。漢書儒林傳同。仍從原本。注孔氏正義曰。氏。原本誤子。

沈校改。

豐熙僞尚書條 如豐熙之古書。世本。世諸本同。原寫本作正。而史氏猶譏其不本所承。不諸本並

誤。一今從新唐書改。注荅曰。與中國書不殊。書。諸本並脫。原寫本有攷中堂事記同。今補。

何彼禮矣第一條 則曰汾王之甥，甥原本誤孫，沈校改。

邶鄘衛第三條 宋陳傅良傳原本誤傳，沈校改。

楚吳諸國無詩條 筆路藍縷，藍諸本並誤藍，今改。

商條 注笙師欲竽，笙埙簫簫篪筚管春牘應雅，凡十二器云云。汝成案周禮笙師注，鄭司農云，春牘以竹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長一二尺，其端有兩空，繫畫以兩手築地，應長六尺五寸，其中有椎，雅狀如漆，而弁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鞞之，有兩組，疏畫，康成云，牘應雅，教其春者，謂以築地，笙師教之，則三器在庭可知矣。賈疏釋三器，言春，春是向下之稱，合兩鄭注及疏觀之，則春非樂器明矣。是止有十一器，云十二者，誤也。諸本皆同，因仍之。

莠言自口第一條 人安嫫媢，安諸本同，原寫本作懷。

申伯條 人亦於女何有，於諸本並誤與，今改。

韓城第二條 注邶首應韓，邶諸本並誤邶，今改。

詩序條 且如褒姒戚之，戚諸本並誤滅，今改。

卷之四

謂一爲元第一條 周環五行之道也，宋齋陳氏曰，周環丑行，今本丑字改作五字，楊本改作互字，汝

成案原寫本是五字。作丑與互者誤。第二條。多不云一。云原本作言。沈校改。
釋儀父第一條。卑於子男。而進於蠻夷之國。蠻諸本並誤變。南曲張氏曰。初筮先生云。嘗作蠻夷之
國。汝成案原寫本正作蠻。今改。

君氏卒第二條。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夫諸本並誤失。今改。

妣氏卒條。注續漢禮儀志。禮儀原本誤儀禮。沈校改。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大夫稱子第二條。注陸淳曰。侯伯子男之臣。臣原本誤位。沈校改。

星隕如雨第二條。不害嘉穀也。害原本誤言。沈校改。

城小穀條。劉昭郡國志注。注諸本並誤股。今補。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叔諸本並誤公。今改。

臨于周廟第一條。敢昭告於皇祖文王。於衍字。諸本同。有案語。

五伯條。左傳成公二年。傳原本誤氏。沈校改。

占法之多第二條。或以甲壬名乾。乙癸名坤也。或若以午位名離。以子位名坎。或若得來爲惡物。得
來二字。楷庵楊氏疑之。汝成案周易集解本文云。或若以甲壬名乾。以乙癸名坤也。或若以午位名離。
以子位名坎。或若德來爲好物。刑來爲惡物。錄所引以甲上脫若字。乙癸上脫以字。德誤得。德來下脫
爲好物。刑來五字。諸本皆同。未補入。

列國官名條 注昭公二年二原本誤一沈校改。

地名第二條 孟丙爲孟大夫孟丙之孟諸本並作孟汝成案先生左傳杜解補注云今本作孟丙者非漢書地理志云孟晉大夫孟丙邑以其爲孟大夫而謂之孟丙猶魏大夫之爲魏善餘闕大夫之爲闕嘉那鄆大夫之爲那鄆午也觀此則錄文作孟明矣今改。

爭門條 臧紇斬鹿門之闕出出上脫以字有案語。

卷之五

正月之吉第一條 注因此四時之正因諸本並誤股今從周禮注補。

木鐸第二條 注始舉礮奏鼓吹。注亦不舉礮鼓吹礮諸本並誤炮今改。

凶禮條 韃屨素簋乘髦馬屨諸本並誤履今改。注以賑撫諸州水旱蟲災賑原本誤饋沈校改。

注勞問諸王疾苦王諸本並誤侯原寫本作王攷通典同今改。

奠醵見于君條 注仲與公御萊書觀于公萊諸本並誤菜今改。

三年之喪第二條 孔子言踰月則其善善下股也字有案語。第九條 注詳舊書禮儀志禮儀原本誤儀禮沈校改。

出妻之子爲母條

絕族無施服施諸本並誤移武屏楊氏曰本作施汝成案喪服傳作施今改。

兄弟之妻無服第一條 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是諸本並誤其。今改。第二條 嫂叔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嫂叔諸本並誤作叔嫂。今改。

貴臣貴妾條 穀梁傳曰。姪婦者。不孤子之意也。意諸本並誤義。今改。

外親之服皆總第一條 昔辛有適伊川。川原本誤州。沈校改。注改元唐隆。隆諸本並誤龍。今据唐書改。教有所從。教原本誤數。沈校改。汝成案錄所引章述議。多節改原文。無由援正。第原寫本亦作教。則數字是潘氏所易矣。從沈校。可以探本而尊經。可原本誤有。沈校改。

唐人增改服制第三條 與始皇之狹小先王之宮廷。王諸本並誤主。今改。

卷之六

社日用甲條 周代祝社。代諸本並誤伐。今從墨子明鬼下篇原文改。

肅肅敬也條 雖離和也。詩本肅離一字云云。雖諸本並作雍。今改。

鬼神第三條 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在諸本並誤推。今改。

肫肫其仁條 望望然。汲汲然。望望原本誤茫茫。沈校改。

卷之七

有婦人焉標題 焉字諸本並脫。今補。

去兵去食第三條 注定公十三年定諸本並誤哀今改。

梟盪舟第二條 晉書載記記諸本並誤紀宋齊陳氏校改。

虞仲第二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其實皆什一也條 注十夫有溝有諸本並誤爲今改。國佐之對晉人曰晉諸本並誤魯今改。

士何事條 五曰百工飭化八材飭化諸本並誤化飭今改。宋齊陳氏改化爲疋亦非。

孟子弟子第一條 益成括嘗欲學於孟子。益成括萊陽伯成諸本並誤城今改。子叔乘陽伯乘

諸本並誤承今改。第二條 益成适嘗爲孔子門人成諸本並誤城适並作括今從晏子春秋外篇

第十一章原文改。

茶第一條 又曰蔓萼茶注云卽芳。芳諸本並誤芳。汝成案說文艸部無从力之字。芳下注云葦花也。

从艸刀聲。攷釋艸葦醜芳。郭注其類皆有芳莠。而顏注漢書云葦雖者是也。取其脫穎秀出。故曰芳。則

芳爲秀苗義矣。然前文森蕭芳注云皆芳茶之別名。又釋文云芳字或作菴。下同。毛詩鴉鵲傳茶萑菴

也是芳卽茶類。又與菴爲一字也。攷菴字大篆从菴。故縮文作菴。疑小篆則作菴。又省作芳耳。原寫本

正作芳。今改。武都買茶。武都諸本誤陽武。原寫本誤武陽。汝成案初學記古文苑皆作武陽。攷太平

御覽五百九十八載此文作武都買茶。注云武都縣名。出茶。則作武陽者亦非矣。今改。第二條 武

都買茶武陽誤同今改。

考次經文第一條 寬而靜至肆直而慈一節肆直諸本並誤溫良今改。

卷之八

州縣賦稅標題 賦稅諸本並作稅賦今從原寫本及目次文改。

州縣賦稅第一條 注崔銑云銑諸本同原寫本作銳汝成案崔銑見明史儒林傳原寫本誤 第

二條 戶有三萬二千二諸本同原寫本作六攷馬援傳作二千原寫本誤 卿徒知使民便民諸本

並誤民便今從北齊書本傳改。

府條 注朱滔自稱翼王翼原本誤翼錢校改。

鄉亭之職第一條 所由來久久原本誤矣沈校改 第二條 但聞嗇夫不知郡縣知諸本並誤聞

今從本傳改。

里甲條 綱舉目張網原本誤網沈校改。

隸屬第三條 銓綜既多銓諸本並誤銓今從疏本文改 賊私一啓啓原本誤起沈校改 今使百

行九能使諸本並誤龍原寫本作使攷疏同今改。

郡令史第一條 注續漢百官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注諸宮護衛及省臺部譯史譯諸本並誤驛

楷庵楊氏曰驛疑作譯。汝成案金史原文作譯。今改。

吏胥第四條 今戶口十三司胥算。算諸本同。原寫本作吏。

法制第一條 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呈楷庵楊氏改程。汝成案史記本文作呈。正義作程。呈程

古通。而呈爲正文。當從史記。楊氏非。然姦僞萌起。姦諸本並誤。奸。今改。第六條 而事功日墮。墮

原寫本作墮。案墮與墮通。

選補第三條 注杜子美有送魏司直充嶺南掌選。崔郎中判官詩。司原本誤同。沈校改。

銓選之害第二條 長貳無以詰。詰原本誤語。沈校改。

卷之九

保舉第一條 自觀文殿學士至待制。制原本誤詔。錢校改。

關防第一條 庫狄士文爲貝州刺史。庫諸本並誤。庫。汝成案庫狄是部名。後因以爲姓。今從北齊書

隋書改。

部刺史第一條 旁詔牟利。詔諸本並誤。詔。今改。第三條 玄宗開元二十二年二月辛亥。置十道

採訪處置使。二年之二。諸本並誤。三。汝成案舊唐書紀。書此事在二十二年。今改。

隋以後刺史第一條 注南方一偏之地。偏原本誤。徧。沈校改。第二條 降及唐氏。氏原寫本作代。

潘剗從原疏文改。分下中上緊望雄之等級。下中諸本並誤中下。原寫本與疏文同。今改。並減其半。並原寫本作盡。潘剗從疏文改。不及軍中千夫之帥。軍中諸本並誤中軍。原寫本與疏文同。今改。知縣第一條。注唐皎傳。注皎請以冬初集。皎原本誤从日。饒校改。

知州第二條。病方鎮疆恣。疆諸本並誤疆。今改。

守令第二條。塗擦歲月。擦諸本同。南曲張氏曰。擦原印本作揆。楷庵楊氏曰。揆本集作擦。原印本誤。第五條。成化四年七月。七原寫本作六。汝成案明憲宗實錄久佚。攷明史及陳建從信錄。皆不載此事。無由定其孰是。仍原刻。

刺史守相得召見第一條。毋以蘇秦縱橫。毋諸本並誤毋。今改。注倂爲穎川太守。穎川諸本並誤。穎州。今改。

京官必用守令第一條。今後諫議大夫給事中。事諸本並誤書。楷庵楊氏校改。

宗室第一條。舉茂才劉辟疆。辟疆守長樂衛尉。疆諸本同。原寫本作疆。汝成案漢書文帝二年紀。遂弟辟疆下。師古曰。辟疆言辟禦疆梁者。亦猶辟兵辟非耳。辟音必亦反。疆音其良反。一說辟讀曰關。疆讀曰疆。關疆言開土地也。賈誼書曰。衛侯朝于周。行人問其名。衛侯曰辟疆。行人還之曰。啓疆。辟疆。天子之號也。諸侯弗得用。更其名曰燮。則其義兩說並通。他皆類此。若然二字皆可書。第漢書作疆。當

從原文原寫本非。遷于臺閣。閣諸本並誤門。沈校改。第三條。注諸王不出閣。閣諸本並誤閣。原寫本不誤。今改。第四條。惟朱統飾起家庶吉士。飾諸本並誤飾。汝成案題名碑錄。崇禎元年。第三甲進士有朱統飾。注宗籍。原寫本亦作飾。則飾爲誤字明矣。今改。第六條。不避疆禦。疆諸本並誤疆。今改。

藩鎮第二條。由諸侯之疆。疆相均。疆諸本並誤疆。今改。第六條。冀州王德恭。王原寫本作劉。汝成案路史原文作王。原寫本誤。韓令坤鎮常山。諸本同。宋史列傳卷三十二論作常州誤。汝成案令坤傳。建隆二年。改成德軍節度。成德軍治真定。常山真定郡名也。馬仁孺守瀛。瀛諸本並誤珪。路史原文同。汝成案宋史作璣。今從本傳改。武守珪。成晉珪諸本並誤琦。路史原文同。汝成案守珪。宋史無傳。攷卷三十二傳論作珪。王伯厚小學紺珠同。今改。若張美之守滄景。汝成案宋無景州。若唐之景州。則宋爲永靜軍。而宣和四年收復之景州。則契丹置。宋初無此州名與州也。攷張美傳。亦但知滄州。景字似衍。蓋宋制諸府州。皆有郡名。以爲封爵之號。滄州爲景城郡。羅氏誤合爲一。諸本遂皆承其失矣。原寫本亦未刪去。今仍之。而不能元一偏方之元昊。偏諸本並誤徧。今改。第八條。豆分瓜剖。瓜諸本並誤爪。今改。

輔郡第一條。宜以東中帶滎陽郡。滎諸本並誤榮。今改。

宦官第一條 宋賈昌朝爲侍講。朝諸本並誤期。汝成案宋史賈昌朝傳。初昌朝侍講時。同王宗道編修資善堂書籍。其實教授內侍。錄文本此。則期爲誤字明矣。今改。第十二條 謀黜皇后。黜諸本並誤出。楷庵楊氏校改。汝成案明史王徽傳載此疏。自牛玉專權。謀黜皇后。欺侮陛下。諸語節去。汝前明陳建從信錄載憲宗立王后。下詔言。先帝臨御之日。爲朕備求賢淑。以定王氏。育于別宮。以待期。不意牛玉徇偏己私。朦朧奏請。將已退吳氏。再立云云。卽王徽所指專權欺侮也。則出當作黜明矣。第十條 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國齊諸本並誤倒。今改。

卷之十

治地條 注其在浙間者。問楷庵楊氏改西。汝成案通攷原文作間。楊氏誤。斗斛丈尺條 注洪武初。命三日一次。較勘斛斗稱尺。諸本同。以事理揆之。三日之期。似太繁促。日字疑月字誤。

地畝大小第二條 故東昌府志。言三州十五縣。三諸本誤二。原寫本作三。汝成案明史同。今改。州縣界域條 或距縣一二十里。距諸本並誤拒。今改。後魏田制條 周書言任農以耕事云云。皆是周禮文。書字疑禮誤。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第三條 其念之母忘母諸本並誤母今改 第四條 注上命有司料運價流料諸本並誤科沈校改

豫借第一條 起徵條流流楷庵楊氏改疏汝成案通改本文作流楊氏誤 六月二十日起徵二十諸本並誤十五原寫本脫二字今從通改本文改補

紡織之利第一條 生計日蹙日原本誤曰錢校改

馬政第二條 班壹避鹽古地名於樓煩鹽原本誤陳錢校改

漕程條 以至於人畜兩弊弊諸本同宋齋陳氏改敵汝成案弊敵古通

卷之十一

權量第一條 令諸郡舉力人令諸本並誤今楷庵楊氏校改 爵一升原本誤爵一一升沈校刪一字 注觚二升二原本誤三沈校改 君用梁梁諸本並誤梁今改 用糲十八斛糲原本誤糲沈校改

大斗大兩第一條 黍千大斗千諸本並誤十今改

漢祿言石第一條 然考續漢百官志所載月奉之數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注歲凡得一千四百四

十石耳百諸本並誤石今改

以錢代銖第三條 中毫至稍五錢稍原本誤稍沈校改。

十分爲錢第一條 注宋書律志作標標諸本並誤標今從原寫本改。

黃金第五條 注百金泊館泊諸本並誤泊今從漢書改。第六條 凡糜金三千二百四十四兩三

諸本並誤二原寫本作三攷元史世祖二十七年紀同今改。注大中祥符元年二月丙午大諸本並

誤太今改。注禁服用金線線諸本並誤絲原寫本作線攷金史世宗紀同今改。

銀第一條 注粟則二千五百餘萬石千諸本並誤十今改。舊例銀每錠五十兩錠諸本同原寫本

作錠攷金史食貨志作錠原寫本誤。第三條 注課銀額至八萬七千八百兩課諸本並脫今從原

寫本補。第四條 悉折收金銀布絹鈔定輸京師鈔諸本同原寫本作鈔案上有許民以銀鈔錢絹

代輸今年租稅詔歲解今年稅課錢鈔云云此當作鈔字原寫本誤。

以錢爲賦第三條 以匹丈多少爲等丈原本誤夫沈校改。

錢法之變第一條 至于鵝服錠環之類環諸本同原寫本作環誤。

銅第一條 吳門闔廬家門諸本同武屏楊氏疑爲王字誤文攷成案原寫本作王。第二條 其

銅官買官諸本並誤宮今改。第三條 注言河南陝州地州諸本同原寫本作縣或云陝宜是縣攷

成案河南有陝州縣而無陝縣故或云陝宜是縣攷陳建從信錄亦載此事正作陝州原寫本及或

云並誤。

錢面第二條 兩少一多爲拆錢。拆錢則八也。注故爲拆爻。拆原本並誤。折。沈校改。

短陌條 注令書行後百日爲期。書諸本同。原寫本作施。誤。

鈔第一條 注乃以爲文何耶。文楷庵楊氏改義。誤。第二條 注時鈔旣不行。不諸本並誤。通。楷庵

楊氏校改。注二年正月戊午。正諸本並誤。二。原寫本作正。汝成案永樂元年十一月乙亥朔。有閏月。依術推之。則二年二月無戊午。今改。

卷之十二

財用第二條 用又響斂。又原本誤入。沈校改。第四條 徒單克寧。克諸本並誤。充。武屏楊氏云。本

傳是克。楷庵楊氏校改。而專備西南用兵故也。原本脫也字。沈校補。似此急公狗上之賊。似原本

誤以。沈校改。又操江寄十四府餘銀約有十萬兩。十諸本並誤。一。今從原寫本改。

俸祿第一條 注如淳曰。律百石。俸月六百。諸本同。六百之百。楷庵楊氏改。石。汝成案漢書注。正作百。

第玖汲黯傳注。如淳曰。二千石。月得百二十斛。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耳。是千石。月得六十石。則百

石。當月得六十石也。疑漢書注六百字誤。上縣丞三萬。上縣上。楷庵楊氏增畿縣二字。汝成案以上下

文義準之。當是誤脫。攷原寫本同。未補。昔楊綰爲相。楊諸本並誤。揚。今改。第四條 漢初建議。

浸初欲每石減作十貫。浸諸本並誤。今改。第五條。注令折俸鈔。令諸本並誤。今沈校改。

街道第二條。而留意於一巷之溝。巷原本誤。卷沈校改。

宮樹條。注俗號爲槐街。衙原寫本作街。注隱映金張室。室作堂。並誤。

人聚第一條。注贏得兒童語音好。語音諸本並誤。倒宋齋陳氏校改。

訪惡第三條。此三者足矣。原本脫矣。字沈校補。

禁兵器第一條。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二月己亥。已諸本並誤。乙。原寫本作己。攷元世祖紀同。今改。

水利第一條。乾時著於齊人。時諸本同。楷庵楊氏改。封汝成案。春秋莊九年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

乾時。杜注。乾時齊地。時水在樂安界。岐流。旱則竭涸。錄文本此。若乾封則是不雨。非下文所云古之通

津巨瀆。今日多爲細流。又乾時與枯涉爲對。文義也。原楊氏改爲封者。以史記封禪書。夏旱。公孫卿曰。

黃帝時封則天旱。乾封三年。公孫卿又齊人也。不知詞似是而義則非矣。第三條。先有百姓注籍

之地。注諸本並誤。注楷庵楊氏校改。

河渠第二條。不過補首罅漏。補原本誤。輔沈校改。

卷之十三

宋世風俗第四條。注時邢尙書恕。以河南府永安縣主簿云云。安諸本並誤。承攷宋時京西北路河

南府下縣有永安無永承今從原寫本改。注與雖歷任而不滿者任諸本並誤仕今從原寫本改。未期納節久之得會靈觀使期諸本同原寫本作幾改安石再相罷判江寧府明年始改觀使故曰未期作幾非又會靈觀傳作集禧觀東軒筆錄似誤。

名教第五條 以名爲治必自此塗始矣治原本誤酷沈校改。第七條 若蘊德丘園若蘊原本作有養沈校改。贈舉人歸子慕朱陸宜爲翰林院待詔贈諸本同原寫本作賜汝成案明史文苑傳有光傳子慕既歿始有是命作賜非。第八條 以武進田賜禮部尙書胡澹澹諸本並誤澹沈改澹亦非今改。

廉恥第四條 注見韓非子原本脫沈校補。

大臣第一條 而亦得富民之道矣富原本誤審沈校改。

除貪第一條 唐時賊吏吏原本誤罪沈校改。第二條 皆知飾靈筵而厲廉隅飾諸本同宋齊陳氏改飾汝成案飾飭古通第漢書賈生傳作靈筵不飾此當從其本字。

貴廉第一條 尊賢用士用諸本並誤重致貢禹傳作用原寫本同今改。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爲雄傑置諸本同稽庵楊氏改致汝成案貢禹傳作置楊氏誤。

家事第三條 霍氏奴入御史府諸本同原寫本入上有欲字致霍光傳霍氏奴入御史府欲驅大夫

門非欲入也原寫本誤。

奴僕第二條 清斯濯纓濁斯濯足濯原本並誤濁沈校改。第四條 注鄭司農周禮司厲注司農

諸本並誤康成今改。

士大夫家容僧尼第一條 如聞百官家官諸本並誤姓今從原寫本改。

本朝第一條 而蔡洪與刺史周浚書浚諸本並誤俊楷庵楊氏校改。

書前代官第一條 直云有晉徵士徵原本作處沈校改。

卷之十四

除去祖宗廟蠶第一條 肅宗曰孝宣皇帝孝諸本並脫武屏楊氏校補。

內禪第一條 晉景公有疾晉諸本並誤齊錢校改。

封國第二條 謝任伯封陽夏縣伯陽夏今城父縣陽夏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作陽夏攷老學庵筆記

同今改。

乳母條 初非爵邑非諸本並誤無今從原寫本改。封尚食高氏爲衛國夫人梅諸本並誤梅今改。

聖節第一條 五品已下下諸本並誤上今從原寫本改。注遂以荒垣荒原本誤埋沈校改。

嘉靖更定從祀第一條 東萊之讀詩記詩原本誤書沈校改。

卷之十五

女巫第二條 曩者邊場多事。場諸本並誤場。今改。

墓祭第一條 注外戚傳許后上疏。上諸本同。原寫本作之誤。注但良人無官名。但諸本並誤俱。原

寫本作但。攷漢書昌邑王傳同。今改。第三條 曲沃衛嵩。嵩諸本並誤萬。宋齊陳氏曰。嵩當是嵩字。

汝成案錄中引衛氏語都作嵩。今改。第六條 至於宗廟寢廟。宗諸本並誤室。原寫本作宗。攷晉書

東海王越傳同。今改。第八條 彼耕象與耘鳥。與諸本並誤。而今從原寫本改。第九條 薦衣於

陵寢。陵寢諸本並誤倒。今改。

厚葬第三條 是故先王以儉節葬死也。儉節諸本同。原寫本作節儉。攷呂氏春秋正作儉節。原寫本

誤。

前代陵墓第一條 復亡以與他事。諸本同。攷漢書無以字。此衍。第五條 眇瞻河雒之路。路諸本

並作地。原寫本作路。攷陳書文帝紀同。今改。第六條 漢氏諸陵。陵諸本並誤侯。楷庵楊氏校改。

緯武經文。原本誤作緯文經武。沈校改。

停喪第二條 謂之得葬。得諸本同。武屏楊氏云。是渴字誤文。攷原寫本正作渴。注禮虞而柱楣。蜀

屏楣諸本並誤相。今從儀禮改。第四條 魏劉仲武娶母丘氏。及母丘儉敗。仲武爲母丘氏立

別舍而不告絕。及母丘氏卒。母諸本並誤母。今改。起爲戎昭將軍。戎原本誤戎。沈校改。第七條
還葬而無樽。樽諸本並誤。樽。攷說文無樽字。禮弓本作樽。今改。

火葬第一條。照對本司久例。對諸本同。宋齋陳氏改得。汝成案黃氏日鈔原文作對。凡申狀多用對字。似非誤文。然殺之者常刑。常諸本並誤。當原寫本作常。攷黃氏日鈔同。今改。不能徧稱徧原本誤偏。注列子言秦之西有義渠之國者。義誤儀。注荀子言氐羌之民。其虜也。氐誤氏。虜作俘。沈校改。

期功喪去官第一條。陳寔以期喪去官。寔諸本並誤實。今改。以兄琅邪相憂。潘邱閻氏曰。案碑云。以兄琅邪相亡。非憂字也。從金石錄。汝成案趙明誠金石錄作憂字。顧氏蓋承其譌云。遷高陽令。閻氏曰。碑作拜思善侯相。此誤。第二條。梁州刺史楊欣有姊喪。楊諸本同。原寫本作梁。攷晉書張輔傳作楊。原寫本誤。丞相長史周顛等二十餘人同會。長諸本同。原寫本作丞。誤。

喪娶第三條。注遣永康侯徐安等。康諸本並誤肅。楷庵楊氏校改。第四條。撰潞州民李剛女。剛原寫本作綱。禮部侍郎鄒幹言。幹諸本並誤幹。今從原寫本改。

奔喪守制第三條。若衾緣干請之風。干原本誤于。沈校改。第四條。洪武十一年二月。廣西布政使臧哲。二月原寫本作十二月。哲作哲。

丁憂交代第一條 昔時見有司丁父母憂有司下原寫本多一官字 第四條 豈惟真親父母容體容原本作形沈校改。

匿喪條 將復投荒復諸本同原寫本作遺。

卷之十六

秀才第一條 明開時務闕諸本同原寫本作聞觀楷庵楊氏改嫻亦非 注不欲收斂收諸本並誤披今從原寫本改。

舉人第一條 注謂之時奏名名原本誤者沈校改。

制科第二條 注富鄭公初游場屋鄭諸本並誤韓今改。

十八房第二條 余爲從與其常熟門人饒夢玉玉原本誤王沈校改。

經義論策第四條 太祖實錄錄原本誤蘇沈校改。

擬題第六條 晉元帝從孔坦之議孔諸本並誤元攷坦附孔愉傳此議載傳中原寫本正作孔今改。

經文字體條 飲墨水一升水諸本並誤汗原寫本作水攷通與同今改。

卷下

卷之十七

生員額數第三條 行在禮部尙書胡濩 第四條 注尙書胡濩言濩諸本並誤濩今改後同。

中式額數第一條 取士頗濫取士諸本同原寫本作士額致王丘傳作取士原寫本誤不但濫刻薄之名獲諸本並誤爲楷庵楊氏以意改得亦非今從原寫本改。

進士得人第四條 十百萬人十諸本同原寫本作千汝成案漢書貨殖傳初哀至京師隨身數十百萬師古曰言其自有數十萬且至百萬也今云十百萬者本此作千誤。

大臣子弟第一條 諫議大夫崔瑗 注諫議大夫崔瑗瑗諸本同原寫本作宜誤 注及綯罷相作鎮之日作諸本同原寫本作出誤 注豈可以父在樞衡在諸本同原寫本作去汝成案舊唐書綯傳

綯罷樞軸至河 trung 上言臣二三年來頻乞罷免每年取得文解意待纔離中書便令赴舉昨蒙恩制寵以近藩伏緣已遍禮部試期便令就試至於與奪出自主司臣固不敢攬其衡柄臣初離樞務合具上

聞昨延英奉辭本擬面奏伏以戀恩方切陳誠至難伏冀宸慈察臣丹懇詔令就試云云是清赴舉尙在綯閉命作鎮未離中書時也故瑗勅以父在樞衡若作去則無害應舉矣原寫本誤 此並世家世

諸本並作勢文獻通考同原寫本作世與山堂攷索同錄注云本攷索當從原文今改第山堂攷索後集宋朝進士科條雍熙中唱進士名內有李宗讓者宰相昉之子呂蒙亨參政蒙正之子王快鹽鐵使

年也。或脫誤。第五條。在人情雖有厚薄之殊。在原本誤若。沈校改。

舉主制服條。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宦諸本並誤官。今改。

先輩第一條。不通者聽隨後。鑒試隨原本作從。沈校改。注王凝知貢舉。疑原本誤疑。沈校改。

出身授官第一條。注二年正月。正諸本並誤伍。今從原寫本改。注止授秦州司理參軍。秦諸本並

誤秦。原寫本作秦。攷通考同。今改。第二條。注逐出彊寇。彊諸本並誤疆。今改。

恩科第一條。開寶三年三月庚戌。三年之三諸本同。原寫本作二。攷通考宋史皆作三。原寫本誤。

第二條。此皆前代季朝之政。皆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

年齒第一條。文史課牋奏。牋諸本並誤勝。今改。見任官聽其自請致仕。仕原本誤任。沈校改。不

得選補之日。選補諸本並誤倒。今從原寫本改。

教官第二條。彊加之諸生之上。彊諸本並誤疆。今改。

卷之八十

秘書國史第一條。注依七略誤七志四十卷。十諸本並誤千。原寫本作十。攷南齊書王儉傳同。今改。

注欲徧觀閣內圖籍。注啓太祖借祕閣書。注祕閣書籍。披閱皆徧。中爲祕閣。開諸本並誤開。

今從原寫本改。

監本二十一史第一條 地里歲月勘校工役並存。勘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密疏條 唐武宗會昌元年十二月。二諸本並誤一。原寫本作二。攷舊唐書是奏在十二月。今改。居要官啓事。諸本同。舊唐書事。有者字。自有記注。記注諸本同。舊唐書作著明。以欺其人者。其原寫本無。

內典第一條 從而衍之。衍原本作好。沈校改。

心學第四條 注衛嵩曰。嵩諸本並誤。嵩今改。

舉業第四條 自興化華亭兩執政。諸本同。楷庵楊氏改華亭興化。汝成案華亭徐階也。與李春芳同。

相而稍先。楊氏改之。是。第原寫本亦作興化華亭。今仍之。

破題用莊子第一條 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生原本誤身。沈校改。从目从乙。諸本並誤匕。今改。

科場禁約第一條 萬歷三十年三月。三十下原本衍一字。沈校刪三月之三。他刻本誤六。原本空。沈校補。

朱子晚年定論第二條注條 其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人言者。條其諸本並誤其條。今從原寫本改。

終焉若輔車之相依。依諸本並誤倚。原寫本作依。與左傳文同。今改。曰博文約禮。文諸本並誤聞。楷

庵楊氏校改。厭常喜新。常諸本並誤嘗。今改。則欲盡發先儒之說。而出其上。發。武屏楊氏曰。當作

廢。考原寫本正作廢。故王門高弟。弟諸本並誤第。楷庵楊氏校改。第五條 古有之矣。之諸本同。

原寫本作三誤。

勸書第一條 注云緒疑當作珮。當諸本並脫。珮並作佩。今從原寫本補改。

易林條 陽芒生角。陽諸本並誤揚。原寫本誤揚。今從宋黃伯思校易林本改。

卷之十九

直言第三條 如曰赫赫宗周。宗周諸本並誤周宗。蹶維趨馬。欄維師氏。維並作惟。今改。

巧言第二條 自膏肩詔笑。未同而言。詔諸本並誤詔。今改。

文章繁簡第五條 似以母爲滑稽矣。母諸本並誤毋。今改。

文人求古之病第六條 自唐末五季間。孫光憲輩始。末諸本並誤宋。今從原寫本改。

書不當兩序第四條 則人復序之人。原寫本作又。

古人不爲人立傳第一條 始於東方朔。作非有先生傳。生諸本並誤王。今改。

古文未正之隱第一條 下篇謂之彊寇。彊諸本並誤疆。今改。第二條 石敬瑭以山後十六州賂

契丹之事。璠諸本並誤璠。今改。後楷庵楊氏改南。汝成案通鑑云。割盧龍一道。及雁門關。以北諸州與

之。錄云山後十六州者。顧氏約其詞也。攷十六州。唐隸河北河東道。兼分入都畿及關內道。以諸州皆

在太行山左右也。宋趙良嗣向金求石晉故地。曰元約山前山後十七州。云十七者。誤入劉仁恭所賂

契丹平營澤。而遺瀛莫也。又宣和四年。詔山前收復州縣。名燕山府。山後九州。別名雲中府路。此云山後者。當是脫前字。若山南道所隸者。則江陵興元二府。峽歸夔澄等三十三州。興燕雲十六州。真鳳馬牛不相及矣。楊氏誤。

卷之二十

非三公不得稱公第一條。注續漢百官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第七條。注應劭曰。劭諸本並誤。邵楷庵楊氏校改。第十一條。鄭道育皆戲之才。爲師公。育諸本並誤。有原寫本作育。攷北齊書徐之才傳同。今改。

古人不以甲子名歲第六條。揚州總管府造青銅鏡一面。揚諸本並誤。楊今改。

古無一日分爲十二時第三條。曰晝日。晝諸本並誤。晝。曰日辰。曰日中辰。曰日下辰。辰並誤。

要錢校改。

史書一年兩號第一條。上書顯慶六年二月乙未。乙諸本並誤。已。原寫本作乙。攷唐紀同。今改。第

四條。且如萬曆四十八年八月以後。八原本誤九。沈據光宗實錄改。

史書郡縣同名條。若郡縣同名而不同地。縣原本誤國。沈校改。多混書之而無別矣。多原本脫。沈

校補。

引古必用原文條 洲不百。洲諸本並誤州。今改。

卷之二十一

詩有無韻之句第二條 生年不讀一字書。年諸本同。原寫本作平。攷太白集作年。原寫本誤。

五經中多有用韻條 三百篇之詩。三原本誤。二沈校改。

古人不忌重韻第一條 二哉。二諸本同。原寫本作三誤。車轡三章。駁諸本並誤牽。今改。第二條

田疆古治子。疆諸本同。原寫本作疆。

七言之始第一條 極服妙采照萬方。采諸本並誤絲。原寫本作綵亦非。今從文選改。

詩用疊字第二條 乘精氣之搏搏兮。搏搏諸本並誤搏搏。今從原文改。

柏梁臺詩第一條 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諸本同。或曰左下疑脫右字。汝咸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分

置左內史下。師古曰。地理志云。武帝建元六年。置左右內史。而此表云。景帝二年分置。表志不同。又據

史記。知志誤矣。攷史記景帝二年紀。集解亦云。分內史爲左右。疑漢書表文。本有右字。不然。下何以云

右內史改某。左內史改某。而師古注。又在分置左內史下也。第漢書本皆然。他無可證。仍之。

說文第一條 注尹形說。尹原本誤戶。沈校改。注僂下。引書旁救僂功。僂諸本並誤僂。注管下引

詩亦爲己。己並誤疊。己並誤巳。己今改。注以粵字當之。粵並誤粵。錢校改。史爲束縛掉推。史

諸本並誤史今改。

說文長箋第五條 竈突字。汝成案突是突訛辯見是條。作竈者訛竈諸本並誤變。今從五經文字

石刻改。第六條 注麗下。麗諸本並誤麗。攷說文無麗字。此見麗下。今改。注約撫掌欣忭。掌諸本

並誤手。原寫本作掌。攷梁書王筠傳同。今改。第十一條 其飛也變。注麗下。麗諸本並誤麗。今改。

第十三條 續漢輿服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第十四條 聃字云。聃諸本並誤从目。下五聃字

同。今改。魏略劉備性好結聃。魏諸本並誤劉。宋齊陳氏改蜀。汝成案此本獨志諸葛武侯傳注。魏略

文改蜀字亦非。今從傳注改。

五經古文第一條 注後漢儒林傳。漢原本誤傳。是東京古文之傳。文誤人。沈校改。

急就篇條 何伯姊筆牘之間。牘原本誤讀。沈校改。

千字文第一條 戶曹屬從事中郎。中郎諸本同。原寫本作郎中誤。

卷之二十二

九州第一條 注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州諸本並誤有。今改。注正東揚州。揚諸本並誤陽。今從原寫

本改。注正北為涿州。涿諸本並誤濟。原寫本作清。蓋因涿形相近。傳寫清也。今從淮南子墜形訓改。

注遼史言那律儼。稱遼為軒轅後。儼諸本並誤嚴。第二條 注今順天府密雲縣。府並誤有。楷庵

楊氏校改。第二條。注故王莽據之爲奏。奏諸本同。楊氏改制。汝成案王莽傳。莽復奏。又曰。謹以經義。正十二州名分界。巨應。正始。奏可。錄故云。據以爲奏也。楊氏誤。注陳氏經曰。經諸本同。楊氏改。想汝成案宋陳經讀尙書詳解五十卷。非經也。楊氏誤。第四條。注其澤曰。探養。原本誤作藪。曰。探養。山。錢校改山爲澤。亦非。汝成案錄引此文。節去二字。又改二字。不盡與周禮合。今略通其說。未俱改云。郡縣第一條。二宣子曰。二諸本同。楷庵楊氏改韓。南曲張氏曰。左傳原本如是。指范宣子與韓宣子也。楊氏非。注距王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三諸本並誤。二今改。

漢侯國第一條。京兆縣諸本同。京上楷庵楊氏增並字非。

郡鄉條。成陽仲氏。陽諸本同。原寫本作都。汝成案。隸釋孟郁修堯廟碑序。仲氏得姓居成陽。甚斷。原寫本誤。屬郡鄉高相里。屬諸本並誤。居。攷碑文作屬。下卷仲氏條。引此碑亦作屬。今改。

亭條。酒泉龐娥刺殺讐人於都亭。諸本同。楷庵楊氏。刺上增親字。汝成案。錄文多約史文。攷後漢列女傳。無親字。原寫本亦然。楊氏直以意增耳。非是。人謂之旗亭。人諸本同。原寫本作又誤。注晉書載記。記諸本並誤。紀。今改。

社第一條。揚州羣不逞。爲俠於閭里。揚諸本並誤。楊。今改。

歷代帝王陵寢第一條。注續漢志。鎬在上林苑東。續諸本並誤。後。今改。正義曰。案帝王世紀云云。

原本誤曰沈校改

堯家靈臺第三條 狄山帝堯葬於陽注呂氏春秋曰諸本同注下楷庵楊氏增引字衍

生碑第一條 敬時爲司徒掾原本誤掾沈校改 第二條 廣平太守丁紹率衆救模模感紹德

勅國人爲紹生立碑紹諸本並作邵汝成案晉書本傳作紹模傳作邵似傳寫訛也本傳亦載此事第

文稍異錄引此事既不明指南陽王模傳紹字當從本傳今改

張公素第一條 破降回鶻原本誤鶻沈校改

卷之二十三

姓條 隨巴諸國巴諸本並誤已 莒己姓已並誤已 注國語又有酉臘箴荀倬僕倭七姓箴原本

誤箴 楚襲權羊姓 注越爲羊姓 屈氏昭氏景氏皆羊羊諸本並誤羊今改

氏族相傳之訛第一條 注末宵稱王末諸本並誤末今改 第七條 注从才才諸本並誤才 楊

在河汾之間周衰而楊氏或稱侯號曰楊侯 偃楊侯楊侯逃於楚巫山 封爲楊侯 流於末之楊

侯楊諸本並誤揚 不知其字何以爲揚揚並誤楊今改 第八條 田完世家有段干朋朋諸本並

誤朋原寫本作朋攷史記同今改

孔顏孟三氏第二條 子友別封鄭友諸本同原寫本作文汝成案世本宋衷注云世族譜云爽父顏

有功於周。其子友別封爲附庸居鄆。顏氏家廟碑同。原寫本誤。第三條 孔末之後方盛。末諸本同。楷庵楊氏改氏。非是。乃列于族于諸本並誤。子原寫本作子。致元史同。今改。

仲氏條 各相土譯居。譯諸本並作擇。汝成案碑作譯。洪文惠云。此碑假借字。如旋機爲璇璣。祝國爲祝敵之類甚多。則譯之爲擇。義猶被也。汝鄆閭頌。楊著碑。景君碑。釋多作譯。漢隸凡聲相近者多通用。且引書當從原文。今改。

以國爲氏第一條 其他若鄭丹宋朝。楚建鄆甲之類。甲諸本並誤申。今改。

姓氏書第一條 姚寬西溪叢語語諸本同。楷庵楊氏改話。非。

通譜第一條 諂附王偉。諂諸本並誤諂。第六條 注引孫愷唐韻曰。愷並誤緇。今改。注江淮間。

音。音原本誤因。錢校改。注著梧秦王。晉灼曰。秦王卽趙光也。光諸本並誤先。今改。汝成案漢書原注。趙上有下字。以趙光見下。故云然。史記索隱同。錄引此注無下字。當是脫文。第著梧秦王下。亦脫有連二字。疑皆先生節去。未補。

二字姓改一字第一條 注有司徒元簡。簡諸本同。原寫本作簡。致碑文从艸。原寫本誤。

古人二名止用一字第五條 管束縛兮桎。桎諸本並誤縛。第六條 注今本呂氏春秋有段字。

春秋並誤卷秩。第七條 編夷叔之高。懟編並誤編。今改。

已祿不諱第四條 言孫子齊者孫字衍有案語。

嫌名第四條 不謂內國便有此論奏也。便原寫本作使。

前代諱第一條 注益嘆昔人之厚。益諸本並誤益。今改。

人主呼人臣字第二條 梁蔡據為禮部尙書侍中。據諸本並誤樽。下三樽字誤同。今從本傳改。注

宋禧叔度張茂度名與高祖諱同。叔度茂度諸本並誤。叔茂今改。高祖原本誤太和。原寫本誤太祖。錢

校改。宋齊陳氏亦改和為祖。第緒張二人是同高祖諱。非太祖也。錢氏尤審。注魏書多稱楊遵彥。楊

諸本並誤揚。今改。假名甲乙第一條 湯之客田甲。田諸本並誤曰。原寫本作田。攷史記同。今改。

以姓取名條 注遼史伶官傳。官諸本並誤宦。今改。

以父名子條 申鮮虞之傳。申鮮虞之子名傳。擊也。傳諸本並誤傳。今改。

以夫名妻條 此女氏之字。氏諸本同。原寫本作子。攷孔叢子作氏。原寫本誤。

生而曰諱條 束皙勸農賦。皙諸本並誤皙。今改。

生稱諱條 今秦惠王死。今諸本並誤令。今改。

卷之二十四

高祖條 注卷靈王謂右尹子革曰。革原本誤辛。沈校改。

族兄弟條 故爲會祖昆弟諸本同。會上宋齊陳氏增從字。汝成案下會祖昆弟又有子。會上亦應有從字。攷原寫本同。似非脫文。仍之。

重言標題 言原本誤名。沈校改。

王第二條 輪祠烝嘗祠諸本並誤祀。烝並誤蒸。今改。

君第四條 漢時曹掾掾諸本並誤緣。今改。

主第一條 容或諂於當時。諂諸本並誤諂。今改。

相條 注子產爲鄭國相。國相諸本並誤倒。今從原寫本改。

司業第一條 乃出於梅賾所上之古文尙書。第二條 蓋梅賾古文之書。賾諸本並誤賾。今改。

翰林第三條 請懋臨武知縣。臨諸本並誤昭。原寫本誤明。今從陳建從信錄改。主事條 後漢光

祿勳有南北廬主事。廬諸本並作庭。汝成案續漢志與前志。光祿勳下。皆無此文。而主事之名。見前漢

張安世。後漢張霸。范滂諸人傳。南北廬主事。則見唐六典。六典則本之漢官儀也。錄所引者。是約六典

之文。六典作廬。則庭爲誤字。明矣。今改。主三署之事。諸本同。汝成案唐六典引漢官云。光祿勳有南

北廬主事。三署主事。於諸郎之中。察茂才高第者爲之。所謂三署者。攷漢志則五官中郎將。左右中郎

將也。是南北廬主事。與三署主事。職分爲二。今日主三署之事。是以南北廬主事。主三署之事也。既非

原文又乖官制恐非。於諸郎之中諸諸本同。原寫本作三。案當作諸。見上。原寫本誤。隋煬帝去令史之名。汝成案唐六典云。煬帝二年。並去令史一名。以上下文求之。當作之。六典本誤。注自樞密院小史。遷兵房主事。史諸本並誤。吏。原寫本作史。考宋史魏仁溥傳同。今改。

外郎條。其散郎謂之外郎。散郎之郎。諸本同。原寫本作騎。考通典三署郎官。敘作郎。原寫本誤。樓羅條。張思鈞起行伍。鈞原本誤。均。沈校改。

郎第一條。滕王瓚。瓚諸本並誤。讀。宋齊陳氏曰。瓚亦作瓚。汝成案隋書作瓚。今改。

門生第一條。皆拜達所選弟子。選原本誤。造。沈校改。

對人稱臣第一條。而屬吏則不復稱矣。則諸本並誤。亦楷庵楊氏校改。

上下通稱第四條。因舉南朝御史中丞。南諸本同。原寫本作兩。第八條。季梁得疾。季諸本並

誤。李。原寫本作季。考列子力命篇同。今改。

人臣稱萬歲條。夫上交不諂。諂原本誤。諂。沈校改。

卷之二十五

重黎條。注案續漢書天文志。案續漢書諸本並誤。劉昭後漢。今改。注非關少昊之重。諸本同。原寫

本吳下有氏字。考楚世家索隱無。原寫本衍。

巫咸條 注史記殷本紀紀原本誤記沈校改。右手操青蛇。右諸本並誤左。左手操赤蛇。左並誤右。今從原文改。

河伯第一條 竹書帝芬十六年芬諸本同。原寫本作芒。汝成案夏本紀作帝槐。世本與竹書同。無作芒者。原寫本誤。司馬彪注引清冷傳。彪諸本並誤喜。冷並誤冷。汝成案莊子有司馬彪注。無司馬喜。注釋文止有冷字。今改。

湘君第一條 此辨甚正。宋齋陳氏曰。上文不明說誰辨。汝成案原寫本同。疑中有脫文。第三條

注天神青霄玉女。霄諸本並誤疾。今從道藏本文天訓原注改。第五條 後漢胡母班。母沈改毋非。

第六條 乘馬騰空而去。空諸本同。原寫本作虛。攷魏書本傳作空。今從原文。

介子推第二條 聞太原上黨西河雁門。河原本誤湖。錢校改。第四條 注知此妄說。說諸本並誤記。今從原寫本改。

傳記不考世代條 孟簡子相梁。梁諸本同。楷庵楊氏改魯。汝成案說苑貴德篇作梁。楊氏非是。姚賈秦始皇時人。相去二百餘歲。餘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

卷之二十六

史記第二條 勸百而諷一。一諸本同。原寫本作十。誤攷傳贊無而字。

漢書第一條 滅死一等諸本同。一上原寫本有罪字。攷漢紀無原寫本誤。第三條 注湖王湖當問之。王諸本同。原寫本作三誤。第四條 及汝南之召陵。疆疆新汲西華長平。疆諸本同。原寫本作疆。汝成案地理志。汝南下作疆。強強與疆同。似當作疆。而此文則作疆。師古亦無注。今從原文。

漢書二志小字第二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漢書不如史記條 束於成格而不得變化。得原本誤及。沈校改。

荀悅漢紀第一條 進乃悼皇考之名。考諸本並誤改。今改。注說文繫釋。穢散之也。穢諸本並誤。穢原寫本作穢。汝成案米部穢。穢也。手部無穢字。此字當从米。今改。注上蔡字。亦音素。葛反。上諸本並誤。上。沈校改。

作史不立表志第一條 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三諸本並誤。王。今從原寫本改。

史文重出第二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並誤後。郡國並誤地理。今改。

史家誤承舊文第二條 三月丙午。丙午原本作十五。沈校改。郝處俊傳。傳諸本並誤。傳。今改。第

四條 任昉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帝諸本並誤。宗。楷。庵。楊氏校改。

晉書第四條 顧榮傳。榮諸本並誤。策。武。屏。楊氏校改。前云封謝艾爲福祿伯。艾諸本同。原寫本作父誤。

宋書條 永初郡國永諸本並誤。宋原寫本作永。考宋書州郡志同。今改。

後周書條 注戰國策作蓋夫夫諸本並誤。水汝成案。策范雎至章。至於蓋夫。鮑彪注云。地。賦。吳師

道正曰。姚本作蓋。求索隱云。卽深水。是字可作求。無作水者。今改。

舊唐書第一條 注其賜鑄採銀器其諸本同。楷庵楊氏改。並非。

新唐書第十四條 舊唐書皇甫傳傳傳諸本並誤。鑄。今改。

宋史第一條 初幽州北七百里有滄關。北諸本同。楷庵楊氏曰。北當作東。汝成案。通鑑二百六十九

卷。梁均王貞明三年文。是幽州北七百里。楊氏說非。太祖天贊二年。春正月丙申。齊原本脫。沈校補。

阿圖魯進宋史表第一條 楚滅而諱魯公。武原楊氏曰。公字訛。汝成案。史記項羽本紀云。乃持項王

頭示魯。魯父兄乃降。似不應作公字。第紀又云。始楚懷王初封項籍爲魯公。及其死。魯最後下。故以魯

公禮葬項王穀城。若然。諱魯公云者。或是以魯公爲諱也。致表文本作公。仍之。

金史第一條 兩傳俱出。兩原本誤。當鏡校改。第二條 吾子其可得乎。其諸本並誤。亦今改。

通鑑第二條 則於孟子之書。於原本誤。以沈校改。第六條 則東海王彊。尙爲太子。彊諸本並誤

彊。今改。第七條 鑿山開車道十八里。開諸本並誤。門原寫本作開。考通鑑同。今改。

漢人注經第一條 乃牧誓社諸本同。汝成案阮氏禮記校勘記云。惠棟校宋本岳本嘉靖本考文引古本足利本皆無牧字。此本乃下行牧字。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作乃親誓社。阮氏所云此本者。卽南宋時十行本也。若然則牧字誤衍久矣。錄蓋承其失云。第四條 往往曲爲說以附會之。附會諸本並誤倒。宋齋陳氏校改。

注疏中引書之誤第一條 無草木曠。注疏曠當作肥曠。諸本同。原寫本作曠誤。先王疆理天下。天下諸本並誤諸侯。今改。

左傳注第八條 愚謂君謂隨侯。隨諸本並誤隋。今改。第十八條 是棄伯之車三敗。車原本誤軍。沈校改。第二十條 狄師遷。狄諸本並誤秋。今改。第二十四條 不告月猶朝於廟。月諸本同。權庵楊氏改朔非是。

淮南子注條 桃都地名。都諸本並誤檣。權庵楊氏校改。

史記注第十一條 蓋置朔參差之失。置諸本並誤署。今從原寫本改。第二十三條 注衛康叔封爵稱侯。諸本同。原寫本無稱字。汝成案鄭箋云。衛康叔之封爵稱侯。是諸本並脫之字。第錄所引頗約原文。而周禮九命作伯。又是約疏中語。則稱字有無。亦非衍脫矣。仍之。第五十二條 近代流俗音鳥括切。括諸本同。原寫本作括誤。第五十六條 齊王乃上城陽之郡。城陽諸本並誤陽城。權庵楊

氏曰疑是城陽。汝成案史記作城陽。今改。

漢書注第一條 顏師古譌。誤諸本同。原寫本作注誤。第十四條 然繁字似有婆音。婆原本誤蒲。

錢校改。儀禮鄉射禮注。鄉原本誤卿。沈校改。注此字或作繫。繫諸本並誤繫。今從原寫本改。第

十五條 書王侯課。候諸本同。原寫本作侯誤。第二十一條 或歲數來也。常以夜也。諸本並作來。

原寫本作也。汝成案漢書同。封禪書則作或歲數來。來也。常以夜。漢書本容有脫文。此或是班氏刪去。

今從原文改。第二十二條 賈偶車馬。下里僞物者。車馬諸本同。原寫本作馬車誤。第二十三條

猶左傳陳蔡不羹。三國之爲四國也。之下諸本並誤衍君字。今從原寫本刪。第二十四條 乃隱

公爲公子時。公子之公。諸本並誤太。汝成案左傳公之爲公子云云。正作公。今改。第七十二條 而

石氏嘗亦次之。氏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第七十六條 習故言也。故言諸本並誤言故。原寫本

作故言。汝漢書西域傳渠犂城注同。今改。

後漢書注第三條 通齊詩者。自以爲齊詩。教授通魯詩者。自以爲魯詩。教授諸本同。原寫本無兩爲

字。案義皆通。仍之。第十三條 續漢志無此縣。續諸本並誤後。今改。第十五條 故下言陳項虞

田許氏爾。田諸本並誤回。楷庵楊氏校改。

陶淵明詩注第三條 多謝綺與用。用諸本並誤角。今改。

李太白詩注第四條 卽建言願以諸王爲可汗。汗原本誤汗。沈校改。注裴行儉傳突厥阿史德溫傳反。傳諸本同。原寫本作傳誤。

杜子美詩注第十一條 自不得蒙以陳氏。氏諸本同。原寫本作代。第十七條 而此詩以爲白題。

題諸本並誤額。案杜詩本是蹄字。云一作題。故先生解謂詞家借用。若作額。則直文義不貫。且乖律體矣。今改。第十八條 使問景之曰。譜本同。原寫本使上有魏字衍。第二十一條 注見葉少蘊避

暑錄語。話諸本並誤語。宋齊陳氏校改。第三十二條 嵩奏以命張守珪爲瓜州刺史。譜本同。原寫

本無命字。岑參爲字文判官詩。爲諸本同。原寫本作贈。汝成案。岑參集題云。武威春暮。聞字文使還。

已到晉昌。則作爲與贈。皆非。疑有脫誤。第三十七條 奉和皇太子納涼梧下。應令詩。梧諸本同。原

寫本作樓誤。第三十九條 舊唐書蔣王惲傳。蔣諸本並誤房。原寫本作蔣。攷唐書同。今改。

韓文公詩注條 側耳酸腸難灑。耳諸本同。原寫本作身誤。

通鑑注第五條 羸縮縮也。一朝羸縮。羸諸本並誤羸。今改。晉歐陽建臨終詩。諸本同。原寫本脫

陽字。第六條 此手何可使著賊。使諸本同。原寫本作令誤。第七條 沈文秀攻青州刺史明僧

曇。嵩諸本並誤嵩。今改。又謂之洋洋水。諸本同。楷庵楊氏去一洋字。汝成案。水經注。膠水下云。又謂

是水爲洋洋水矣。錄本此。楊氏誤。第八條 請勅蠕蠕主阿那瓌發兵。主諸本並誤王。今改。濕餘

水出上谷沮陽縣之東。沮諸本並誤。溫原寫本作沮。攷通鑑梁紀二十二。齊發兵築長城下注同。今改。

卷之二十八

拜稽首第三條 魯季平子頓首于叔孫。諸本同。攷成案昭二十五年傳。是稽顙。非頓首。錄文誤。

九頓首三拜第三條 楚語。湫舉遇蔡聲子。湫諸本同。楷庵楊氏改椒。南曲張氏曰。左傳作椒舉。國語作湫舉。攷成案。椒椒古通。引外傳當從原文。張駁是。

東向坐第一條 淮陰侯傳。侯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周勃傳。諸本同。或曰當作周勃世家。攷成

案史記世家。與傳義別。從史文當作絳侯世家。錄文誤。

坐第二條 皆以兩膝著席。席諸本同。原寫本作地。誤。

冠服第三條 織金彩通袖。袖諸本同。原寫本作袖。口周回尺二三寸餘。回諸本並作面。今改。

行勝第一條 呂蒙爲兵作絳衣行勝。兵諸本同。原寫本作軍。攷呂蒙傳。作兵。原寫本誤。令狐彰之

子建等。彰建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作令狐鑿。攷唐書建是彰子。附彰傳。鑿則史無其人。今改。

樂府條 續漢書律曆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寺條 注本以待四裔賓客。本諸本並誤。木。今改。

省條 今當稱十三布政使司。使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

押字第一條 岳珂古家益杆記杆諸本並誤杆今改。報答書疏。報答諸本並誤答報。原寫本作報。答。攻。兩齊書紀僧真傳同。今改。庫狄千不知書。庫諸本並誤庫。今改。皆是朱異唐懷克沈熾文燒懷珍等。克諸本同。原寫本作充。第二條 姜維寇隴右。右諸本並誤石。今改。

酒禁第一條 則搏而戮之。搏原本誤搏。沈校改。

京債第二條 使人喪其所守。人諸本同。原寫本作賢者。

納女 王女棄歸。罷官不許到京師。三條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

卷之二十九

騎第一條 注顧野王作來朝趣馬。王原本誤土。沈校改。

驛第一條 如楚子乘駟會師于臨品。奚祁乘駟而見范宣子。吾將使駟奔問諸晉而以告。駟諸本並誤驛。錢校改。

驢羸條 注爾雅無羸而有羸。羸諸本並誤羸。注續漢書五行志。羸並誤後。今改。

海師條 公孫度越海攻東萊諸縣。攻諸本同。原寫本作收誤。

海運第一條 此罷海運之一證。運諸本並脫。宋齋陳氏校補。

燒荒第二條 而一冬坐臥可安矣。冬諸本同。原寫本作舉誤。

少林僧兵第一條。王世充叨竊非據。充諸本並誤克。今改。以五千騎宿于瀘西揚王別舍。揚原本作楊。沈校改。第二條。能執干戈以扞疆場。疆場諸本並誤疆場。今改。

方音第一條。北史謂丹楊王劉勰。呵屬僕。楊諸本同。原寫本作陽。攷北史本。亦有作陽者。非。

外國風俗第一條。戎備整完。戎諸本並誤戎。原寫本作戎。考遼史營衛志。部族上同。今改。第二條。注止行堂帖權差。堂諸本並誤皇。原寫本作堂。考營衛志同。今改。

徒戎第一條。江統納諫於惠主。主諸本並作王。今從原寫本改。則戎人保疆。疆諸本並誤疆。今改。

第二條。自織而衣。織諸本並誤致。楷庵楊氏校改。

西域天文第二條。王忠文諱集。諱諸本並誤禔。錢校改。

三韓第一條。幽州刺史母丘儉。母諸本並誤毋。今改。

卷之三十

五星聚第二條。注永嘉中。歲填熒惑太白。聚牛女之間。女諸本並誤斗。原寫本作女。攷晉紀同。今改。

唐咸通十年。熒惑填星。太白辰星。會於畢昴。詔王景崇被殺。景十年。諸本同。汝成案新舊唐書。懿宗十年紀。俱不書此事。舊書天文志亦不載。新書志云。咸通十年。熒惑逆行守心。則十年斷無四星守畢昴矣。篇末紀咸通中熒惑填星云云。是不定何年。錄云十年者誤也。被諸本並誤披。原寫本作被。與志

同今改。

海中五星二十八宿條 海中日月彗虹雜占十八卷。禁諸本並誤。今改。

妖人闖入宮禁第一條 收縛考問。欲收縛。上收縛攷問。縛諸本並誤。今改。注于賈曰于原

本誤于沈校改。書於囊紙。紙諸本同。原寫本作庶。攷宋史五行志本下作紙。原寫本誤。

外國天象第一條 惟占於昴北亦不盡然。諸本同。楷庵楊氏去北字。汝成案下注晉志云。亦無北

字。北當是此字之誤。攷原寫本正作北。仍之。第二條 歲星犯天關。關諸本同。原寫本作闕。非。下同。

星事多凶第一條 即上書告丞相罪。告諸本並誤。言。原寫本作告。攷趙廣漢傳同。今改。

圖讖第一條 周世宗代張永德代諸本同。楷庵楊氏改伐。南曲張氏曰。代字改伐字誤。

百刻第三條 制器取則。器諸本並誤。品。原寫本作器。攷隋書天文志同。今改。

雨水條 孟春月令曰。春諸本並誤。夏。今改。

建除第一條 開牙門。常背建向破。常諸本並誤。當。原寫本作常。汝成案各本六韜無此句。此見通典

一百五十七卷所引。正作常。今改。惟通典向作而。疑是誤文。第二條 天德月德之書。書諸本並誤

云。今從原寫本改。

長策坤乾條 歷家天盤二十四時。時諸本同。楷庵楊氏改向。汝成案下引淮南子天文訓四維云云。

義正作時字。又錢氏養新錄云：一日分十二時，每時又分爲二，曰初曰正，是爲二十四小時。而選擇家以子初爲壬時，丑初爲癸時，寅初爲艮時，卯初爲甲時，辰初爲乙時，巳初爲巽時，午初爲丙時，未初爲丁時，申初爲坤時，酉初爲庚時，戌初爲辛時，亥初爲乾時。今時憲書寅申己亥月，宜用甲丙庚壬時，卯酉子午月，宜用艮巽坤乾時，辰戌丑未月，宜用癸乙丁辛時是也。又曰：後讀舊唐書呂才傳，言若依靈書多用乾艮二時，則隋唐以前已有此稱。又考晉書載魏太史令許光案晉書作芝疑此誤議黃初二年六月，加時未日蝕，黃初以爲加辛強，又二年七月日加壬月景蝕景即丙字芝疑此誤，是以干命時之證也。又云三年正月加時申北日蝕，十一月加時西南維日蝕，言申北言西南維，而不言坤，則知以乾坤艮巽代四維。魏晉以前未有此稱矣，觀此則時非誤文，益信楊氏改字非是。加十五日指申則處暑，申諸本並誤甲今改。

太一第一條 中央者地神地神疑作北辰之所居，楷庵楊氏曰：中爲五黃上，故曰地神，似不必改。汝成案乾鑿度注，作北神之所居，攷五行大義引曰：中央者地神之所居，此即唐王起等太一議，所謂統八卦運五行，土飛于中，數轉于極也，其爲地神無疑。乾鑿度注作北似誤。上游息于太一之宮，而反紫宮，太一之宮，宮字諸本並作星，汝成案錄中引乾鑿度注，自太一者，至終于離宮也，多刪節原文，不可援注增易，惟天一太一，皆是星名，以義求之，不當復云游息于太一之星也。又原文作太一天一之宮，則星

爲誤字明矣。今改。二爲天內。內諸本同。楷庵楊氏改芮。說見下。在竟在揚。諸本並誤。楊氏曰八
白在東北。當是兗州。九紫在南。當是揚州。今改。說見下。惟水無應宮也。諸本同。楊氏水下增火字。汝
成案。舊唐書禮儀志四云。黃帝九宮及蕭嵩五行大義。一宮。其神太一。其星天蓬。其卦坎。其行水。其方
白。二宮。其神攝提。其星天芮。其卦坤。其行土。其方黑。天內正作天芮。攷素問遺篇刺法論云。水欲升而
天內窒抑之。抱朴子登涉篇引遁甲中經云。欲求道以天內日。天內時五行大義卷第五。論諸神云。天
內在坤。則天內卽天芮。芮聲之轉也。又五行大義是隋蕭吉撰。唐志作嵩誤。唐會要其神論云。天一在離
宮。太一在坎宮。皆與唐志同。而下云天蓬在坎。一名子經。木神在斗。居破軍星。諸文及卦名亦多同。惟
天禽。唐志在離。而神論則在坤。神論以天禽居五土。位寄在坤土。則志作離者非也。至星應五行。則更
歧舛。又無其方白。其方黑云云。黃帝九宮經久佚。豈會昌時王起盧就所獻議。是損益二書成耶。若九
宮制九分野。則惟見此書。然其論九宮數曰。一爲冀州。二爲荊州。三爲青州。四爲徐州。五爲豫州。六爲
雍州。七爲梁州。八爲兗州。九爲揚州。下云太一以兗州在正北坎位云云。雖與此異。而分野則數二十
八宿。又以北斗九星配九州。無天蓬天內諸星制九野之文。則錄中所述。當是顧氏合唐志言之。而九
爲揚州。則楊氏所易當矣。九宮之占。奇者無應。以唐志攷之。則天衝天輔木。天心天柱金。天芮天禽天
任土。惟天蓬水。天英火奇。似當云惟水火無應宮。楊氏增火字是也。以五行大義攷之。則天蓬天心木。

天衝天任金。天輔天英土。天內天柱水。天倉火。又惟火無應宮。兩書乖違。故仍其原文。錢氏蕘新條論九宮。引素問刺法論注云。天柱金正之宮。天蓬水正之宮。天衝木正之宮。天英火正之宮。天內土神之應宮也。既非屬分野。又素問刺法篇本病論篇久亡。今可見者遺篇。而此注又遺篇所無。似未可推論云。

正五九月第四條 都內人應有屠宰。率原本作殺。沈校改。又與武德二年之詔不同。詔諸本並誤語。第五條 此與三隻月同。隻並誤長。楷庵楊氏校改。古今神祠第一條 注南齊書崔祖思傳。崔諸本並誤蘇。今改。汝成案錄注所引。是南史崔祖思傳中文。與南齊書案簡回異。又齊書傳云。初州辟主簿。與刺史劉懷珍於堯廟祠神云云。此曰爲郡昌令。隨青州刺史垣護之入堯廟。官與人名亦殊。南北史與諸書。時有歧舛。當各隨所引書之。第不當云南齊書也。注似誤。注隨青州刺史垣護之入堯廟。廟有蘇侯神偶坐。垣諸本並誤桓。今改。偶諸本同。原寫本作隅。致南史本傳作偶。原寫本誤。泰山治鬼第一條 亢父在右。元原本誤元。第二條 則夜又羅刹之倫也。又誤又。沈校改。

卷之三十一

陝西第一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並誤後。卷內同。今改。第三條 晉書載記。記原本誤紀。沈校改。江西廣東廣西第一條 但稱江東江西爾。東諸本同。原寫本作兩誤。

史記蓋川圖薛縣之誤第二條 注公孫宏生山諸本同。攷路史亦然。生山不可解。疑有脫誤。

曾子南武城人條 杜氏注云。杜諸本並誤左。今改。孝武封城陽共王子貞爲南成侯。成諸本並誤。城。今從原寫本改。

大明一統志第三條 麻秋統兵二萬。兵沈改衆。而敗趙之衆也。衆沈改兵。汝成案晉書云。胡貪而無謀。吾今請降求迎。彼終不疑也。若伏重兵以要之。可以得志。黠遣子恪伏兵於密雲。麻秋統衆三萬迎遼。爲恪所襲。死者十六七。秋步遁而歸。此約其辭。不盡原文。而兵衆義可相通。未可擬以改也。今仍原本。第六條 金太祖陵。世宗陵。宗原本誤祖。沈校改。顯宗紀。大定二十五年十一月庚寅。一諸本並誤二。原寫本作一。攷金史世紀曰。十一月甲申。靈駕發引。庚寅。塋于大房山正合。今改。而宣宗則自即位之二年。宗原本誤帝。沈校改。

交趾第一條 府十三。三諸本同。原寫本作五。汝成案注云。六年十月。自州升爲府者二。疑原寫本并是數之。故云十五。

薊第二條 而封黃帝之後於薊。黃原本誤皇。沈校改。

夏謙澤條 澤南紆曲渚。一十餘里。諸本同。原寫本脫澤字。逕九莊嶺。逕諸本並誤經。汝成案此是三河志引水經注句。當從原文。今改。鮑巨水逕其下。逕諸本並誤經。今從原寫本改。

無終條 注計無終在太原東北二千許里。楷庵楊氏曰：二字疑衍。汝成案左傳正義有二字。楊氏誤。許諸本並誤餘今改。

柳城第一條 東南到安東府二百七十里。諸本同。楷庵楊氏曰：二百當是六百。唐書安東府俱摺今遼陽。言在遼河東不應遼河遠而安東反近也。汝成案唐營州柳城郡。新書云：本遼西郡。攷其地在遼河西。故曰東至遼河四百八十里也。安東府初置於平壤城。則在遼東。後屢徙。天寶二年則移于遼西。故柳城去安東近而遼河遠也。通典云：二百七十里似非誤文。第三條 龍山之南山。諸本並誤城。今改。有案語。南通鑑作西。嘉定徐仲圖南北朝輿地表作南。與遼史合。仍之。

小靈河。靈原本誤龍。沈校改。楷庵楊氏亦曰：龍遼史作靈。

昌黎第一條 其八曰交黎。交原本誤昌。錢校改。

江乘第一條 晉蔡謨自土山至江乘。土諸本同。原寫本作楚。攷謨傳作土。原寫本誤。又瓜洲既運

揚子橋。第二條 卽達揚子縣。注今之揚子橋。或是唐之揚子縣治所。揚諸本並誤楊。今改。

驪磯條 又裴松之注引趙雲列傳。列武屛楊氏疑別字之譌。攷原寫本正作別。

潮信條 注西興江岸上有候潮碑。與諸本並誤江。今從原寫本改。

晉國條 注今清源縣。源諸本同。原寫本作原。攷清源縣。乾隆二十八年省入徐溝縣。其地有清源水。

向以是名作原誤。

縣上條 袁崧郡國志案崧昔書作山松。當必是簡子逆樂祁之地。諸本同。楷庵楊氏去當字。非是。

瑕第一條 注放牛于桃林之野。于諸本並脫。今補。

九原條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平諸本並誤於今改。

太原第一條 大宋太平興國四年。大諸本並誤。今改。第二條 注雙城汾水流。流諸本同。原寫

本作陰誤。注明元帝南幸盟津。南諸本並脫。原寫本有。攷北史于栗磳傳同。今補。

代條 注今蔚州東二十里。今原本誤金。沈校改。

徐州第二條 邳遷于薛。邳楷庵楊氏改邳。非是。

泰山立石第一條 高不過五尺。諸本同。原寫本五上有四字。

鄒平臺二縣第一條 續漢志濟南郡十城。志諸本並誤書。今改。

夾谷條 劉昭志諸本同。疑脫字。有案語。

維水條 後人誤讀為淮沂其乂之淮。注按淮字當从佳人之佳。淮諸本並作淮。今從錢氏說。改。見是條下。

勞山第二條 勞勞齊語也。諸本同。原寫本齊上有蓋字。

東昏條 在兗州金鄉縣界。查諸本並誤。今改。

長城第一條 緣河經泰山一千餘里。經原本誤徑。沈校改。第二條 注瀋陽縣。檀諸本同。原寫本

作瀋。攷魏世家正義作檀。原寫本誤。下同。自黃檀嶺北至社平。成四百餘里。立三十六戍。平諸本並

誤。千。原寫本作干。汝成案通鑑梁紀承聖元年書作平。注云。社平。齊紀作社子。觀此則北齊書本間作

于者。自是子字誤文。而作千者亦非。是今改。

卷之三十二

而第一條 知一而不可以解也。而諸本同。原寫本作如。汝成案此條自梁道而未之見下。釋諸書而

當作如。自戰國策下。又釋諸書如當作而。此句自當從原寫本改。如第攷大戴禮文王官人篇作。而似

顧氏誤記。未可改經。倘錄。仍之。革而大亨以正。大諸本並誤。太。今改。

奈何第一條 曲禮曰。諸本同。原寫本無。曰字。

語急第一條 宋華多僚曰。僚原本誤。遂。沈校改。第三條 若謂不如言如矣。言諸本同。原寫本作

爲。

已第一條 箋云。似讀如已午之已。如諸本並脫。今從斯干箋文補。

里第一條 而尺又大於古四之一。四之一諸本同。沈改三之一。張旁譌云。尺數見十一卷第三葉。以

是葉所謂長二十五分者。今鈔尺之一寸六分有奇。推之。洵大於古尺三之一。彌以矛攻盾。脫誤顯然。第攷原寫本亦然。似不盡傳寫譌也。仍之。今之六十二里。諸本同。沈校里下增弱字。案土既未從沈氏增改。此增弱字。尺數益不合。仍之。自痛去家三千里。痛諸本同。楷庵楊氏改京誤。

丁中條。二十三已上成丁。諸本同。原寫本成上有爲字。攷舊唐書是年紀無。原寫本衍。是十八以上。八諸本同。沈改六。攷原寫本亦作八。沈校誤。

寫第一條。衛靈公召師涓而告之曰。涓原本誤滑。沈校改。

量移條。祀后土於雒上。雒諸本同。舊唐書作雒。汝成案漢書武帝紀。元鼎四年十一月甲子。立后土祠於汾陰雒上。如淳曰。汾陰縣治雒之上。后土祠在縣西。此后土祠立於雒上之始也。攷舊唐書張說

傳云。河東有漢武雒上后土之祀。此禮久闕。願陛下紹斯隆典。玄宗紀。十一年正月己巳。北都巡狩。壬

子。祀后土於汾陰之雒上。新書作而玄宗自製碑文。亦曰雒上地者。本魏地。鄴丘之舊。漢家后土之宮。

此開元時立祠雒上之證也。二十年紀。十月辛丑。至北都。壬申。新書作至京師。新書作至。則祀后土於

雒上明矣。張說傳亦作雒。十一年紀及二十年紀。皆作雒者。誤也。錄引舊唐書。故條其失云。

關第一條。彼所起者。非舉勢也。彼諸本並誤被。今從原寫本改。

終葵條。注博雅作格。校原本誤校。沈校改。校諸本並誤校。今從博雅改。注通鑑作終葵。英原本

日知錄續刊誤序

余曩讀日知錄集釋。以原本文句舛脫。又間爲稼堂檢討刪易增譌。嘗羅列諸家校本。及原寫本。辨正其疑似得失。成刊誤兩卷。附刻是書後。昔康成注經。多列今古文。顏師古注漢書。亦舉流俗書本。經典釋文。賈孔諸疏。率具他本。所以不憚鉤貫參攷者。誠欲使是書文率精確明粹。可傳信於天下後世者也。夫豈樂爲是繁曠哉。是書既刻成。余輒取攷正。頗恨校讐弗審。時有刊寫誤字。又有與原寫本遠異者。王君巨川。因益佐余。取兩書條疏句別。闕衍清訛。復互得一百七十餘條。余既綜貫傳記。剖析踏駁。而前從沈儀二家校改者。及余所引諸家論說。字或舛悟。亦略附出于各條下。復成續刊誤二卷。余之治是書。殫刳心力。抉擇搜訪。不厭奧阻。數年於茲矣。而漏舛猶多。則以余智慮之所未至。篇籍之所未覩。及所引諸家論說。文繁本別。其爲參錯乖殊。略隱顯難處。莫辨。明見千里。而失于眉睫。必益衆矣。是惟望海內博學精思之士。爲正其舛繆者也。余見是書校本極夥。其言微義碎。及勦說虛造者。多弗錄。最後得匏尊陸氏本。其言頗有發明。亟爲援引。以相考證。匏尊名銜。嘉興人。顯晦未詳。余妹婿陳偉長。與陸氏同郡。嘗得其本。因以贈余。偉長名其幹。則宋齋先生六世孫也。道光十六年九月朔日。嘉定黃汝成潛夫氏書於西谿之袖海樓。

良知錄卷第十一 雜著

六十一

日知錄續刊誤

卷上

目次

卷之二十五

介子推錄中標題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錄文首云介子推事。見於左傳。而僖公二十四年傳作介之推。似目次及錄中標題字字皆當從傳文改作之。攷杜注云之語助。則作子尤非。然莊子盜跖篇呂氏春秋季冬紀介立篇。史記晉世家。漢書古今人表。皆作介子推。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又作介山子。然大戴禮衛將軍篇。作介山子推。楚辭惜往日。悲回風。淮南子說山訓。又作介子。淮南注又作介推。而史記晉世家亦曰以爲介推田。尋釋史記及淮南注作介推。則之爲語助。杜義益明。莊子諸書作介子推者。重其忠亮。別之曰子。楚辭淮南且徒稱曰介子也。而文公封綿上之山。號曰介山。故史記大戴禮又稱曰介山子。然子推云若然。子史諸書既多作子。即錄文亦僅一云之推。餘皆同諸書。字非傳譌。當皆有本。又錄文雜引諸書。以辨割股燔死。祭火寒食之妄。書介子推爲標題。非辨子之二字誤文。則亦無關宏義。不必引左傳改也。仍之。

卷之二十九

木罍。罍，渡軍。罍，諸本原寫本並誤作罍。今改。罍與錄中標題並脫。汝成案史記淮陰侯列傳注。徐廣曰。罍一作缶。服虔曰。以木押縛罍。以渡軍。韋昭曰。以木爲器如罍。以渡軍。無船且尙密也。正義曰。卽此從夏陽木押罍。渡軍。漢書注。服虔二說同。師古曰。服說是也。罍。罍謂瓶之大腹小口者也。是罍。罍爲連文。不應止稱罍也。今補錄中標題同。

錄文

卷之一

朱子周易本義第一條 注書詩禮記並同。詩諸本並誤經。今從原寫本。鮑尊陸氏校本改。

互體第三條 惟大壯六五云。六五諸本並誤倒。今從原寫本改。

巽在牀下條 上九諸本誤作九二。原寫本同。鮑尊陸氏曰。九二當作上九。今尋釋錄文。釋以恭而無禮。則是上九爻詞義矣。前作案語時。亦疑其舛。今改。

卷之二

惠迪吉從逆凶條 察其善惡諸同本。原寫本其作人。

武王伐紂第二條 注武庚未殺。猶謂之商。殺諸本並誤亂。今從原寫本改。

龜從筮逆標題 逆諸本並誤從。汝成案錄文引洪範正作逆。今從原寫本改。

其藉我古人之德條 又曰君子以多謙前言往行。匏尊陸氏曰。又當作易。汝成案此大畜大象詞。亦

孔子言。故曰又原寫本亦作又。今仍之。

司空條 注今人謂窳。諸本同。原寫本謂下有之字。

顧命第一條 而史錄其儀文訓告。儀諸本並誤遺。今從原寫本改。 第五條 並詳其月日。月日諸

本並誤倒。今從原寫本改。

罔中于信以覆詛盟條 蘇公遇暴公之譖。譖諸本並作讒。原寫本作譖。汝成案譖與下子蘭之讒爲

對文。今改。

文侯之命第一條 豈爲能得當日之情者哉。爲諸本並誤謂。今從原寫本改。

卷之三

孔子刪詩條 意仿大東。仿諸本並誤防。汝成案說文。仿相似也。新附。防明也。玉篇。仿。仿佛相似也。防

明也。適也。公羊隱公二年傳云。始滅防于此乎。注云。適也。齊人語。古無有作效義者。今從原寫本改。

日之夕矣第一條 羊牛下來。羊牛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夸毗條 以柔順安身者爲賢。能諸本同。原寫本順作慎。汝成案白氏長慶集策正作順。原寫本誤。

且慎歌積于中。且諸本原寫本同。長慶集原文作蓋。汝成案原文。此句上有譌者。應非而不言數句。先
生節去。因改蓋爲且。以聯屬其義云。

廟條。而有塌收之盛。塌諸本並作廟。汝成案廟詩傳云。廟廟良馬。腹幹肥張也。塌遠野也。箋云。必收
于塌野者。避民居與良田也。是當云塌收。不當云廟收明矣。原寫本正作塌。今改。

玄鳥條。毛氏傳曰。玄鳥馭鳥也。下鳥字諸本皆衍。惟原寫本不誤。

卷之四

魯之春秋條。注然不應伯禽至孝公二百五十年。全無記載。二諸本並作三。原寫本同。汝成案史記
魯世家注。徐廣曰。皇甫謐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則至孝公末年。只得二百七十七年。不滿三百年。云
三者非。今改。然亦不止二百五十年。五字疑七字誤。容文或約舉之也。第下錄文有自隱公以下惠公
以上之言。或疑孝爲惠字譌文。而先生錄文。以魯之春秋。起于伯禽。泊于中世。當周之盛。注云。孟子雖
言詩亡。然後春秋作。然不應伯禽至孝公云云。是證魯之春秋。不始于平王四十九年。則此舉孝公善
矣。且伯禽至惠公。亦止三百二十五年。不可云五十也。諸本原寫本皆作孝公。今仍之。又史記注皇甫
謐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成王在位二十八年。則始封至卒止四十四年。
云六疑誤。

春秋時月並書第一條 注亦有古史例不書時之說。史諸本並誤文。原寫本作史與朱子集傳。今改。

王入于王城不書第一條 注莊公二十年。莊諸本並誤。原寫本不誤。今改。

將子來會公條 故明年正月復來朝。復諸本並缺。魏尊陸氏校增。原寫本復上有爾字。此刻遺。與陸

校同。

大夫稱子第一條 注詩云叔兮伯兮。叔伯諸本並誤。原寫本不誤。今改。

星隕如雨第一條 四方流星。流星諸本並倒。以下注文攷之。當作流星。今從原寫本改。

子太叔之廟條 過期三日三禱本並誤。二今從原寫本改。

占法之多第二條 則皆雜有八卦之氣。皆諸本並誤。其今從原文原寫本改。

卷之五

醫師第一條 專則效速。諸本同。原寫本則下有其字。與下其力深為對文。此刻亦遺未補。

凶禮條 朝中無采衣。采諸本並作綵。今從原文原寫本改。

八音第一條 用天地之情以制器。情諸本並作精。今從原寫本改。

三年之喪第一條 注元宗開元五年。年諸本並誤。月今從原寫本改。第二條 而絲屨組纓。屨諸

本並誤。履今從原寫本改。第六條 注妻喪達志之後。志諸本原寫本並作制。魏尊陸氏曰。制當作

志。汝成案據錄文引儀禮傳文。達子之志。及注引左氏正義文。亦以達志釋之。引此詔云。卽用傳文。則是志非制明矣。攷唐會要所載貞觀元年詔文作制。當是會要傳寫誤。今改。第九條。注將圖僧算。圖諸本並脫。今從原文。原寫本補。第十四條。凡喪禮制爲斬齊功總之服。齊諸本並誤。脫。抱持陸氏曰。疑作齊。汝成案原寫本作齊。與與文公集同。今改。必不華靡于其躬。必不諸本作不必。今從原文。原寫本改。

慈母如母第三條。詔禮官議皇太子慈母之服。諸本同。抱持陸氏曰。太字衍。按南史作皇子。汝成案原寫本亦無太字。此刻誤衍。

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第一條。是以舅歿則姑老。則諸本並誤。而原寫本不誤。今改。兄弟之妻無服第二條。注正義曰。兄公於弟妻不爲位者。於諸本並誤。與原寫本不誤。今改。

先君餘尊之所厭第一條。後魏廣陵侯衍爲徐州刺史。刺諸本同。原寫本作制。誤。

卷之六

鬼神第四條。在上位者。能順乎親。而後可以事天。享帝。事諸本並作祀。原寫本作事。汝成案事天明。事地祭。見孝經。惟聖人能爲饗帝。見禮記。錄文本此。今從原寫本改。

卷之七

予一以貫之條 百王之治至殊也。治諸本並誤。今從原寫本改。

虞仲第一條 周章已君吳。吳諸本並誤。原寫本同。鮑尊陸氏曰。當作吳。汝成案史記吳世家正作吳。今改。

孟子弟子第一條 注淮南子黃帝亡其元珠。使離朱撻矧索之。撻諸本並誤。撻一本作僇。原寫本作撻。汝成案玉篇人部僇。或作撻。是僇撻古通。矧則說文玉篇才部皆無。至集韻始見。漢時無此字。則作撻者非也。汝淮南子人間訓作撻。不作僇。今從其朔改。

考次經文第三條 改甘棠野有死麕。何彼穠矣。三篇于王風。篇諸本並作章。汝成案詩疏云。自古而有篇章之名。與詩禮俱興也。故那序曰。得商頌十二篇。東山序曰。一章言其完是也。若然。則一詩可分數章。故曰。章若合舉數詩。則當曰篇。明矣。今從原寫本改。第四條 董文清槐。槐原寫本旁注。今仍原刻本。

卷之八

鄉亭之職第一條 注是亭長亦稱官也。亦諸本並誤。而沈校改。

據屬第三條 擢敍于終。終諸本並誤。中汝成案。舊唐書魏元同傳。作終。原寫本不誤。今改。臨之以利。以察其廉。察諸本並作觀。原寫本作察。與傳同。今改。

郡令史第一條 注張真公高諸本同原寫本作禹誤。

吏胥第二條 弟泳官至刺史。泳一本作沐。汝成案舊唐書鄭餘慶傳正作沐。冊府元龜宰相補正直類作沐者誤。宰相遇休假。假諸本並誤。汝成案冊府元龜宰相補正直類作假。原寫本同。今改。

選補第三條 注敕京官五品以上。五諸本同。原寫本作九。汝成案通鑑作五。原寫本誤。第七條

司列少常伯。列諸本同。原寫本作刑。汝成案唐龍朔二年。改吏部曰司列。見新唐書選舉志。原寫本誤。停年格第一條 雖未盡美足。應十收六七。足諸本並作定。原寫本同。今從本傳改。賈秀才止求其

文。賈秀才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北魏書北史崔亮傳。及通典皆無秀才。攻秀才之舉。始于漢元朔元年。後漢制同。惟避光武諱。改曰茂才。晉宋後魏北齊州郡皆舉秀才對策。是劉景安致亮書。舉其國制。當云賈秀才。不當止云才也。且賈秀才與下蔡孝廉爲對文。容北魏等書有盼字。先生足之。今仍原本。

惟止求其文之求。諸本並誤用。原寫本不誤。今改。

銓選之實第三條 注服闋雖多而稍五。服闋諸本並誤。闋傳。原寫本不誤。今改。

員缺第二條 載深杏陸。汝成案載馬載也。官吏部侍郎。錄文失舉其姓。

卷之九

封駁第一條 注宣宗時敕麻季榮。擅用官錢。給事中封還敕書。諸本原寫本同。或云給事中關姓名。

攷上文應是章溫。汝成案舊唐書章溫傳。溫官文宗時。凡三封還詔書。姚島權知職方員外郎。又不奉詔。故錄文同袁高崔植諸人舉之。而攷于武宗二年。不遑事宜宗。攷宜宗時。敕康季榮。給事中封還敕書云云。見通鑑。通鑑不著姓名。非錄注脫也。或說非是。

六條之外不察第一條。注居無常治。治諸本並誤法。原寫本不誤。今改。

知縣第一條。建隆三年。三誤本並誤四。原寫本不誤。今改。第三條。注分命朝臣。命諸本並誤用。錢校改。

刺史守相得召見第二條。于宣政門外謝。門諸本同。原寫本作殿。汝成案唐時冊拜策試刺史縣令。多在宣政殿。似當作殿。攷冊府元龜。宰相都徇私類。正作門。玉海唐臨軒冊刺史條同。今從原文。

京官必用守令第一條。此道淺消。注諸本原寫本同。舊唐書宣宗紀。唐會要皆作稍。汝成案。淺稍義同。令仍之。宰臣不得擬議。諸本原寫本同。魏尊陸氏曰。議疑作授。汝成案。宣宗紀。正作議。陸說非。惟會要作並不在進擬之限。與紀異。疑唐紀已經史臣刪削。王氏所引。當是相傳唐代詔制遺文。今錄文。本唐紀。不復攷彼異同。第宰相不得擬議。上紀文有或在任有贓累者。錄文刪去此句。而會要贓作欺。似誤。

宗室第六條。所謂王孫公子。所諸本原寫本皆脫。今從北魏書本傳增。第九條。於其請名請昏。

其諸本並誤是今從原寫本改。

宦官第十二條 是皆貽笑於四方諸本同原寫本無於字 乃舉朝廷之所諱諸本同原寫本無廷字 第十四條 注見斜卯愛實傳卯諸本同原寫本作邢誤 第十五條 或司膳服膳諸本並誤繕袍尊陸氏曰疑作膳汝成案原寫本正作膳今改。

卷之十

馬政第二條 橋桃致馬千匹桃諸本同原寫本作桃誤。

驛傳第一條 續漢與服志續漢諸本原寫本皆誤作後唐袍尊陸氏曰後唐無與服志當作後漢汝成案舊唐書名與服志新唐書改名車服故陸氏云然然相傳謂新唐書不曰後唐也凡錄中引續漢志文諸本原寫本多曰後漢以是遂誤漢爲唐此刻從錢氏例皆易續漢是條已易刊寫誤遺今改正。

卷之十一

權量第四條 所謂長二寸五分者寸諸本並誤十今從原寫本改。

短陌條 大名男子幹魯補者幹諸本並誤幹原寫本不誤今改。

鈔第一條 注爲沿邊糴買之計糴諸本並誤糶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十二

官樹條 開元二十八年正月正諸本同。原寫本作八。汝成案冊府元龜帝王都郡邑類作正。原寫本誤。

水利第五條 注杜預都督荊州諸軍事。事諸本皆脫。今從本傳原寫本補。

河渠第四條 注五代史晉開運元年六月丙辰。滑州河決。漫汴曹澤單鄆五州之境。環梁山合于汝水。與南旺蜀山湖連。瀾漫數百里。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薛史少帝紀。止云合于汝濟。無與南旺蜀山湖連句。而文字亦少異。此蓋本通鑑。而通鑑亦止云合于汝。胡身之注云。今決河之水。瀾漫環梁山而合于汝。亦無是句。攷薛史五行志。王溥五代會要。水部皆不載是條。且南旺湖名。以永樂九年。宋禮遇汝水南流。始與蜀山分爲二湖。晉時尙無此稱。此爲衍文明矣。又案錄文本辨梁山濼大小。此注與下引金史宋史。明徐有貞疏。皆證明是事。當是引通鑑注。瀾漫環梁山句。偶誤書也。今皆無攷。仍之。惟合于汝濟。歐陽文忠五代史記。晉出帝紀。與薛史同。通鑑注亦止云合于汝。似通鑑脫濟字。先生注雖標曰五代史。而文句則悉同通鑑。是水字蓋自足之也。又二史皆係河決于六月丙辰。上皆書丙午。復置樞密使事。通鑑隸六月丙午亦誤。又此注六月丙辰云云。六諸本原寫本並誤五。與南旺蜀山湖連。湖諸本並誤河。原寫本不誤。今改。第七條 注八野填淤。八諸本並誤入。汝成案淳熙古文苑本。崔璩河隄謁者箴。原文作八。紹定本章樞注。禹導河至鉅鹿之北。分爲九河。以殺水勢。又合爲一大河。入於

渤海。至齊威公時。急於功利。竄塞其八。以廣田居。於是水勢壅關。高於民居。遂多潰決之患。則篤文作八明矣。原寫原正作八。今改。

卷之十三

周末風俗條 注文薄之弊。薄諸本並誤簿。原寫本不誤。今改。弊諸本並誤敝。原寫本作弊。汝成案二字義雖通。而微有別。今從論文改。

正始第一條 注于寶晉紀總論。總諸本原寫本皆脫。今從文選補。以虛薄爲辨。而賤名檢。檢諸本並誤簡。今改。

除貪第三條 後唐明宗尤惡墨吏。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墨吏北夢瑣言作貪。是本間有誤字。又墨吏貪貨義同。仍之。爲內鄉令成歸仁所論。稅外科配。成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北夢瑣言作成。五代史唐明宗天成二年八月紀作盛。長流綏州。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北夢瑣言作配。綏州。長流百姓。唐時云長流者。卽是除名。長流爲某州百姓也。後唐明宗長興四年十一月紀。任贊配武州。劉贊配嵐州。劉勝配均州。並爲長流百姓是已。通鑑凡書是事。輒曰長流某州。先生改曰長流綏州者。從是例也。供奉官丁延徽。巧事權貴。監倉犯贓。侍衛使張從實方便救之。丁諸本原寫本作于。實作貴。魏尊陸氏改于爲丁。改貴爲實。汝成案此條見北夢瑣言卷十九末。丁延徽之丁。于與錄文同。貴作實。

與陸氏同。攷舊五代史晉書張從實傳載此事。作丁廷徽。則北夢瑣言原文亦誤。今從傳改。第四條
何以當官。當官諸本並作官爲。汝成案冊府元龜帝王部明罰類作當官。與原寫本同。今改。宜春歷
任官杖殺。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冊府元龜原文是杖一頓處死。此殆先生刪易。

禁錮姦臣子孫第一條。梁師成。梁諸本並誤。王沈校改。

奴僕第三條。注而晉灼引漢語以爲馮殷。則子都亦字也。殷諸本並誤。馮陸氏曰。當作殷。汝成
案漢書霍光傳注。晉灼曰。東閭氏亡。顯以婢代立。素與馮殷姦也。師古曰。殷者子都之名也。原寫本正
作殷。與陸校合。今改。

田宅條。注及內官劉忠翼之第。忠諸本同。原寫本作中。汝成案劉忠翼附舊唐書黎幹傳。原寫本誤。

范文正公條。注王荆公詩。豈愛京師傳谷口。愛諸本並作羨。汝成案荆公集作愛。與原寫本同。今改。

分居第一條。二年八月丁亥詔川峽諸州。峽諸本並誤。枝。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十四

聖節第二條。村社作壽酒宴樂。作諸本並誤。將。汝成案冊府元龜帝王部誕聖類作作。原寫本不誤。
今改。

喪禮主人不得升堂第一條。未敘以前。則以牀東爲位。牀諸本原寫本並作柩。匏尊陸氏曰。柩當作

牀。蓋未飲以前不得云楹也。汝成案上文引士喪禮。主人入坐于牀東云云。此爲牀字無疑。陸說是。今改。

從祀標題 諸本同。原寫本作配享。汝成案此當是潘氏所易。然錄文先曰從祀。後曰配享。潘改是仍之。

女巫第二條 禮典陵遲。陵諸本並誤。今改。

卷之十五

墓祭第一條 注蔡邕記曰。諸本同。原寫本無記字。汝成案續漢書禮儀志注。謝承書曰。建寧五年正月。車駕上原陵。蔡邕爲司徒掾。從公行到陵。見其儀愴然。謂同列者曰。聞古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禮。始爲可損。今見威儀。察其本意。乃知孝明皇帝至孝惻隱。不可易舊。或曰本意云何。即錄文所引。昔京師在長安時云云。又邕見太傅胡廣曰。國家禮有煩而不可省者。不知先帝用心周密之至於此也。廣曰。然。子宜載之以示學者。邕退而記焉。此記字所由本。原寫本誤脫。第二條 反其國不哭。諸本原寫本國下並誤。衍則字。今刪。

假葬條 注魏志曹休傳於歲云云。休諸本並誤。其原寫本誤。洪今改。

奔喪守制第一條 然而倍死忘哀。忘諸本並作亡。原寫本作忘。汝成案說文。亡逃也。忘不識也。以古

訓通之當作忘今改。

卷之十六

判第一條 注開寶六年八月下。諸本並誤空一字。原寫本不誤。今改正。

史學第一條 國朝自高祖以下。國朝諸本並誤明代。原寫本不誤。鮑尊陸氏曰。明代當作國朝。睿宗乃唐睿宗。非與獻王。此通與原文也。汝成案下云。并貞觀政要。其爲唐代可知。此刻前已從通與改正。

卷下

卷之十七

進士得人第四條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之司馬。樂諸本原寫本並誤學。今改。第五條 考授編檢。檢諸本並誤簡。今改。

大臣子弟第一條 固合避嫌。合諸本並作有。原寫本作合。與五代會要同。今改。

卷之十八

四書五經大全第二條 注夫後宮盛色。盛色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竊書第三條 行於代。諸本同。原寫本代上有當字。汝成案桃班附璣傳。考傳文亦無當字。原寫本誤。

卷之二十

重書日條 注邵國賢曰二丙戌二諸本並誤一今從原寫本改。

年號當從實書第一條 而其下文曰十二年二諸本並誤三原寫本不誤今改。

引書用意條 注成二年二諸本原寫本並誤元今改。

卷之二十一

書法詩格第一條 呂祖謙之皇朝文鑑。鮑尊陸氏曰周龍溪記。按東萊文鑑有律詩。此句當刪去。汝成案是義已具。是卷簡在楊氏說。

卷之二十二

四海第一條 注至左傳齊桓公言寡人處北海。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此先生誤記。當作楚使與齊君。君處北海方合。以非文句譌脫。不可輒改。仍之。注唐時以濰州爲北海郡。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今山東青州府。漢爲北海郡。後漢爲北海樂安二國。又爲青州理所。隋初郡廢。復爲青州。大業三年。復罷州爲北海郡。唐初亦曰青州。天寶元年始改爲北海郡。至今萊州府之濰縣。本青州地。北海縣。隋開皇十六年。於縣置濰州。大業中廢。唐武德二年。又於縣置州。領北海漣水等十七縣。六年。惟留北海營邱下密二縣。八年廢濰州。省營邱下密二縣入北海。以北海屬青州。是唐廢濰州。以所領之北海縣屬

青州，非以濰州爲北海郡，卽先立北海縣，是濰州所領縣名，非立濰州爲郡也。唐書二志，太平寰宇記等書可攷。錄注當云：唐以青州爲北海郡，今諸本原寫本同，是先生偶誤書，別無所據以改，仍之。注而昌樂縣，遂有伯夷廟。昌樂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汝成案：昌樂唐爲營邱縣，屬濰州。宋乾德三年，始名安仁，尋改昌樂。尋釋注文，上云伯夷居北海之濱，唐時以濰州爲北海郡，而昌樂遂有伯夷廟云云。或是唐以濰州爲北海縣之譌，蓋今之昌樂爲唐之營邱，濰州廢而營邱省入北海縣，而昌樂用是立伯夷廟，言其附會有自也。傳寫字譌，遂微舛云。

亭條

注後漢陳寔寔諸本並誤實，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二十三

氏族相傳之訛第十條 居越之湖澤，澤諸本同，原寫本作潭。汝成案：宋史文苑實方回本傳正作澤，原寫本誤。

孔顏孟三氏第一條 此五族者，皆無後乎。五諸本作四，原寫本作五。汝成案：孔叔孔張爲二族，合孔、顏、孟、達、孔、寧三族，當云五矣，今改。

古人二名止用一字第四條 若梁王彤，彤諸本並誤彤，原寫本不誤，今改。

稱人或字或爵第一條 注魏其侯定，定諸本原寫本並誤止，今從史記高祖功臣表改。注顧成

侯縹縹諸本並誤綜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二十四

考條 自曲禮定爲生曰父死曰考之稱曲禮諸本原寫本並誤禮弓今改。

翰林第二條 注正用此例也例諸本原寫本皆作則錢校改汝成案漢時列卽例字後世加人傍至

唐時則率分爲二矣今注云故知唐世雜藝之士供奉翰林者是從唐而言也錢因改云。

門生第一條 辜權官財辜諸本並誤羣原寫本不誤今改一本作估汝成案後漢書楊彪附震傳其

注云解見靈帝紀攷靈紀四年注云前書晉義曰辜障也權專也謂障餘人賣買而自取其利估非此

義作估者非 第二條 周嵩嫁女嵩諸本原寫本並誤嵩今改。

上下通稱第三條 以爲陵之稱爲諸本原寫本並作謂非錢校改。

卷之二十五

共和第一條 注武王使召公就微子開於其頭之下而與之盟公諸本同原寫本作伯汝成案呂氏

春秋季冬紀誠廉篇正作公原寫本誤此篇文作又使保召公就微子云云是諸本皆脫一又字一保

字第自武王即位至此上尚有數句先生蓋約彼篇文刪去兩字也因不增入。

介子推第一條 於是環綿上之山中而封之中諸本並脫原寫本有與史記晉世家同今改。

杞梁妻第一條 說苑則曰杞梁華舟進圖殺二十七人而死舟諸本同原寫本作周汝成案此先生約略說苑立節篇文是篇華舟凡七見皆作舟蓋舟周古通說文虫部蠅蟬也从虫周聲詩曰五月鳴鶉又重文鱗云鱗或从舟周禮冬官攷工記作舟以行水注故書舟作周呂氏春秋恃君覽行論篇楚莊王使文無畏於齊高氏注無畏申周楚大夫也左氏宣十四年傳作申舟是已今從原文又十日而城爲之崩下梁氏曰左傳遇于莒郊案傳作宿于莒郊下云遇杞梁之妻于郊無遇于莒郊文尋釋上下文義是引遇杞梁之妻于郊句曰遇于郊誤衍莒字並附議此

李廣射石第一條 滅矢飲羽滅諸本同原寫本作沒汝成案滅沒義同而新序作滅今從原文

卷之二十六

元史第五條 並無鎔范范諸本原寫本並作范錢校改

卷之二十七

漢人注經第二條 與之祝誓祝諸本原寫本並作呪非飽尊陸氏曰當作祝今改

左傳注第四十一條 不欲使楚人得之楚諸本並作乘原寫本作楚汝成案傳文袁克殺馬毀玉以莖楚人將殺之請寘之其義當作楚今改

考工記注條 聖讀爲紛容擊參之製爲諸本原寫本並誤如今從輪人注文改 忘其上句忘諸本

並作亡原寫本作忘。汝成案紛溶前案。猶擬從風爲連文。今于逆讀爲倚移從風之移。日引司馬相如上林賦。而於學讀爲紛容擊擊之擊。曰檢未得。故先生護正義爲忘其上句。應作忘。今改。

爾雅注第二條 谷永傳。卦氣悖亂。卦諸本並誤封。原寫本不誤。今改。

荀子注條 注新序第三卷三諸本並誤七。原寫本誤十。今改。

史記注第二條 無與我也。諸本同。原寫本與下有子字。汝成案自謂稱祖乃亡者之辭三句。先生釋祖龍者人之先也義。此句子字有無。其義皆明。未補。

漢書注第九條 注其所名或有所本。諸本同。上所字原寫本作取。第三十七條 今流俗書本變下。輒改恬字。非也。書諸本原寫本並脫。變諸本並誤義。原寫本脫。今從鄒陽傳注補改。

李太白詩注第一條 太白入月敵可摧。入諸本並誤八。原寫本不誤。今改。第四條 於是分置單于瀚海二都護府。府諸本原寫本並脫。今從舊唐書突厥傳補。單于都護領狼山雲中桑乾三都督。

諸本原寫本並同。弛尊陸氏曰。都疑作都。汝成案突厥傳正作都督。陸說非。

杜子美詩注第七條 加開府儀同三司。府諸本並誤封。原寫本不誤。今改。第十七條 而此詩以爲白額。額前改題。今釋釋錄文。自是解白題爲白額義。而誤脫義字。遂致蒙昧。考原寫本作額。亦無義字。無可據補。仍之。第二十九條 時亦謂天衣。諸本同。原寫本謂下有爲字。第三十七條 黑米

生菴彙生諸本原寫本並誤出今從原詩改。

卷之二十八

職官受杖第五條 注南史孔覲傳覲諸本同原寫本作顯誤。

卷之二十九

木罌瓶渡軍條 從夏陽以木罌瓶渡軍夏陽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少林僧兵第一條 是時立功諸本同原寫本功下有者字。

徙戎第一條 其論欽陵論諸本原寫本同一本作倫汝成案大論小論吐蕃相名也欽陵爲相故曰

論欽陵作倫非。阿史德元珍德諸本原寫本並同或云當作那汝成案阿史那是突厥之氏阿史德

則其別部氏也阿史德權實阿史德溫傳阿史德元珍阿史德胡祿是已或說非又阿史德溫傳通典

通攷突厥部皆脫傳字阿史德元珍通典通攷德皆誤那。先是天授三年左補闕薛謙光上疏三請

本原寫本同汝成案通鑑新唐書皆無二年以是年四月改元如意九月改元長壽二書皆從後改元

紀歲故三年爲長壽元年舊書則從其朔故載初元年九月改元天授仍書載初而天授無元年若然

則下三年不云如意長壽元年當云載初三年不可云天授三年且舊書載初三年下卽書二年是亦

以三年爲長壽元年此三字或疑爲二字之譌攷通鑑長壽元年正月甲戌補闕薛謙光上疏言選舉

法而不載是疏言侍子事。謙光開元中以與皇太子同名，特敕賜名登。今攷舊唐書登傳云：天授中爲左補闕，時選舉頗濫，謙光上疏云云，亦不載此疏。惟新書約略載于天授中，遷左補闕，言選舉疏後，雖皆不定爲何年，而通鑑則係前上疏于長壽元年正月，冊府元龜、臺省部奏議類，則云天授三年正月，是言侍子疏當亦在此時。案此疏全文，見唐會要左右補闕拾遺條，其條亦曰：三年，蓋是年四月以前，猶是天授云云，三年亦可仍之。惟會要所載全文多脫誤，文句亦與此參差，難互正云。顧受向化之賊，願諸本原寫本並脫。汝成案此與下句請納梯山之禮爲對文，不容減字，今從會要補。不在方外，方外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樓煩條 擊項籍軍陳下。以驍騎都尉擊項籍，籍諸本並誤籍，原寫本不誤，今改。

吐蕃回紇第五條 而不能訓其頑獷之習，訓諸本同，原寫本作馴，汝成案馴古訓字，義通。

三韓第一條 亦十有二國，十有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注三韓，鮮卑、烏桓、濊狁，沃沮之屬。沮諸本並誤沮，汝成案後漢書東夷傳，東沃沮在高句驪蓋馬山之地，他見亦作沃沮，此引宋史天文志，志作沃且，蓋省文也，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三十

天文第三條 乃知聖人所憂者深，諸本同，原寫本聖人下有之字。

妖人闖入宮禁第一條 麗正門樓斗拱內，棋譜本並誤抹，今改。先打東方甲乙木，方譜本原寫本並作兩，汝成案明史五行志作方乙，諸本並誤子，原寫本作乙，與明史同，今改。
建除第一條下 陸學博曰，則十二字輪直，二誤脫，今補，附識。
正五九月第一條 注祗膺靈命，膺諸本並誤應，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三十一

陝西第二條 張華祖道梁王彤，應詔詩，彤諸本並誤彤，原寫本不誤，今改。

郭璞墓條注下 楊氏曰，既云母葬江陰，陰誤刻中，今改，附識。

晉國條 若成公滅赤狄潞氏，而得今之潞安，頃公滅肥滅鼓，而得今之真定，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成公卒於魯宣公之九年，滅潞在十五年，則滅潞者乃景公，非成公也，頃公即位，爲魯昭公十六年，而滅肥在十二年，克鼓在十五年，又在晉昭公時，非頃公也，惟克鼓後，仍反鼓子，又叛于鮮虞，而滅之，則在魯昭公之二十二年，是在頃公時，先生錄文，此卷昔陽第三條，亦云宣公十五年滅潞氏，昭公十二年滅肥，二十二年滅鼓，不知此何以舛錯若是，疑成公當爲景公誤，頃公當爲昭公誤，然昭公是克鼓，非滅鼓，則云昭公滅鼓，亦非，當作昭公滅肥，頃公滅鼓，而得今之真定，方合，而諸本原寫本皆然，似非傳寫舛漏，不可輒改，仍之。

鄒平臺二縣第二條 後漢書邳彤傳彤諸本同原寫本作彤誤

長城第一條 續漢志續諸本並誤後原寫本脫 第二條 因邊山險壘谿谷壘諸本同原寫本作

壘汝成案壘壘斷義同

卷之三十二

而第一條 後漢督郵班碑班諸本同原寫本作班誤

辱條 儀禮注以白造緇曰辱緇諸本同原寫本作淄誤

阿條 注世說桓公謂殷淵源爲阿源淵諸本原寫本同或云當作深汝成案殷浩本字淵源世說中

屢見政事篇浩始作揚州條下劉孝標注云浩別傳曰浩字淵源是已若晉書作深源乃唐時避國諱

改也或說非

終葵條 禮記玉藻終葵椎也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玉藻無此句或玉藻天子搢挺下釋文有是語

殆先生誤記以非文句脫外不可輒改仍之

胡條 方言凡箭鏃胡合贏者鏃諸本並誤鏃原寫本不誤今改

顧氏日知錄穿穴經史。通知時務。黃潛夫又博引諸家成集釋三十二卷。刊誤二卷。續刊誤二卷。爲顧氏功臣。尤有裨於學者。同治八年。同人聚資謀刻有用之書。黎召民觀察時在籍。舉此書首宜重刊。乃出其所藏本付梓人。屬余爲董其事。刊成。因誌於後。番禺陳瑛。